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七二・史部・詔令奏議類

國朝奏疏四十八卷（卷十六至卷四十八）〔清〕朱 棟輯……………

〔清〕朱 棟輯……………

曲儀

蕭山 朱懷



文事

讀 宣示詠古玉珮詩章識語

彭元瑞

讀 宣示安南紀事文

同前

讀 宣示舜典集傳

同前

讀 三朝實錄

彭之風

讀 世祖章皇帝實錄

黃機

讀 三朝寶訓

戴玉璠

讀 御製詩文

尹繼善

讀 御製詩集

曹振鏞

陳文法

湯賦

讀 修會典

孫嘉淦

讀 正文體

霍倫

又

李因培

更定貯憲書列宿次序

大學士

讀 精選實學博求遠編

王應孫

條陳學政六事

申溶

議 採訪遠書章程

劉統勳

議置同職掌中秘

舒赫德

禁私修志乘

熊學鵬

恭讀 宣示 詠古玉珮詩 覆奏 札付
吏部侍郎 臣彭元瑞 跪

奏

宸奉 聖鑒 聖鑒 聖鑒 聖鑒
事 竊 臣 伏 蒙

宣示

御製

聖覽

欽定

詠古玉珮詩并識語 臣跪讀之下 仰見

聖鑒 轉 賜 予 以 經 考 典 義 辨 別 毫 釐 研 究 同 異

佩 珮 二 字 以 玉 在 當 曲 珮 玉 之 器 以 人 在 當 曲 佩 帶 之 名 實 千 古 以 來 所 未 殊 臣 因 就 四 庫 全 書

及 覆 奏 訂 許 慎 說 文 惟 載 佩 字 訓 曲 佩 帶 之 名 啟 野 王 玉 篇 始 收 佩 字 注 玉 佩 也 本 作 佩 或 以 玉 徐 鉉 校 正 說 文 因 說 佩 曲 俗 佩 伏 考 妻 机 漢 隸 字 源 載 沛 相 楊 統 碑 陰 已 有 佩 字 碑 立 于 建 寧 二 年 漢 代 宗 講 小 學 艾 鏗 石 之 字 亦 為 佩 曲 俗 佩 蓋 字 長 尊 也 會 意 指 玉 身 振 括 相 生 古 文 字 少 或 假 借 通 用 漢 以 末 字 伴 漸 備 故 互 相 通 用 之 字 與 以 專 義 之 字 往 來 並 行 如 帽 字 說 文 作 白 史 記 絳 侯 世 家 作 冒 借 書 似 亦 乃 作 帽 既 有 專 義 二 字 遂 不 可 以 通 彭 字 說

文 作 景 葛 洪 字 苑 始 作 彭 則 彭 不 用 由 景 行 義 故 字 說 文 作 沃 玉 篇 始 作 沃 則 沃 不 用 由 義 相 沿 義 以 所 之 類 不 可 殫 數 儒 臣 皆 知 艾 灼 然 有 別 獨 于 佩 佩 二 字 自 啟 野 王 以 來 誤 溷 由 一 相 沿 莫 覺 惟 唐 顏 元 孫 千 祿 字 書 兩 載 佩 佩 注 云 上 帶 也 下 玉 珮 也 宋 丁 度 集 韻 佩 佩 佩 帶 佩 曲 玉 珮 似 乎 近 之 而 顏 云 古 並 作 佩 丁 云 通 作 佩 則 名 沿 詵 家 之 誤 不 能 兩 字 在 沿 沿 改 再 按 說 文 佩 字 注 以 凡 以 中 佩 必 以 中 佩 之 飾 則 佩 字 偏 文 于 以 已 足 著 玉 而 曲 器 著 人 而 曲 用 特 注 因 生 又 犁 然 各 當 在 也 臣 仿 畢 數 十 年 旧 于 舊 說 習 焉 不 察 乞 未 聞 有 人 論 及 今 恭 讀

宸 奉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事 竊 臣 伏 蒙

宣 示 詠 古 玉 珮 詩 覆 奏 札 付 吏 部 侍 郎 臣 彭 元 瑞 跪

奏 宸 奉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事 竊 臣 伏 蒙

宣 示 詠 古 玉 珮 詩 覆 奏 札 付 吏 部 侍 郎 臣 彭 元 瑞 跪

奏 宸 奉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事 竊 臣 伏 蒙

宣 示 詠 古 玉 珮 詩 覆 奏 札 付 吏 部 侍 郎 臣 彭 元 瑞 跪

奏 宸 奉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事 竊 臣 伏 蒙

宣 示 詠 古 玉 珮 詩 覆 奏 札 付 吏 部 侍 郎 臣 彭 元 瑞 跪

奏 宸 奉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事 竊 臣 伏 蒙



皇上 行 行 不 息 見 我 餘 暇 於 一 字 之 微 拆 以 離 形 考 證 務 審 如 是 因 由

益蓄之宗保更微

精神之充祿以奠天下共慶在矣謹陈欣幸下

忱伏祈

睿鑒施行謹

奏

覆奏 宣示 御製再書安南始末

記乾隆五十四年

吏部尚書臣彭元瑞等跪

奏

旨覆奏五臣伏在

宣示

御製再書安南始末記一篇敬鑒存雅瀟窗仰律

御製又乃紀之文也子不物于至善則文名云由以

普之安南之五

皇上不知安南國名不及極輕重久長之至計矣

由是理足以正氣感辭達而

大文成矣臣等因

文推之闕究始末肅然敬生帖然心服輒竭愚測述

不能已于言矣安南我百五十年朝貢之國也

連難播遷仇離遠挾坐視不埋仍以為

天於之與師復國也于以見

皇上字小之道其國毗海粵所以開途故志士毅有

昭其土地之訪即黎維那亦有子奪惟

上所命之責

諭旨播告昭然明白不利其夫土一民于以見

皇上之欲之心既克捷有功俾王治返故國重開其繼

之志已全通于黎維那受勇之故自日既惠亦後

之之步越再自先

命班師入關且

製安南班師記閱文及于以見

皇上教先之哲黎氏占國二百餘年五維那而腐皆

已朽亡不入其返不身先去一旅之會去一壺之

餉早知其不能立國乃

默契于

天之所磨誰能與之于以見

皇上

天之敬惟祁既受

勅印

後疆土寇訂甫去我師方進身佩

王

委而去之律以安守之條而護主手必固予之

能申大以也若私黎民也難髮易服列日編

詆是矣于以見

皇上指法之公惟祁既逃後與師以收其用是仍利

艾地也勢不能言以付也黎阮之逼勢不能他

有所付使阮惠由九考自困之謀否或為脫

走逃罪之舉則不可付自知罪在悔艾額

然亦非過之極

降五舟至三伏遣先未身訪續去恭在我臣

黎阮何擇焉所以息中邪之兵所以安安南之

民終不越去所利之初心并已絕念了取之故

索于以見

皇上制子之義許世亨身死後而効人全師孫士毅不

技威而請

國訪諸以國由重

燭照艾心于以見

皇上律下之仁三武臣立者崇祀艾地表

國亦臣節之重軍律之嚴時席之厚印安勸人為

知有死生二生敬羨心于以見

皇上教忠之度自古子外域在或俘以未或招以未沈未

有征之而未不征之而且急未左子更難于高

振旅梅苗蓋由準噶爾回部金川臺灣之功

足以折艾賤所以待士尔危物之舍楞緬甸之孟

頤長是以傷艾心于以見

皇上威法之遠順化度南古占城地左安南十三郡

外洪苗未列享王子其乙未

御製 豈平安合符詔序今則因安南而日占城而

吞炎海志歸典虜泥首乞秀鞠脆獻

焚香省過之齋

皇上教福之隆凡此皆臣甘因恭讀

御製之而印子之始末素以留于

倫經之頌

詔而什之示

訓諭之親承衣謹禮演讀

訓示 亦子侍大知微短淺愧言以當為一伏候

訓示

訓示

漢元 宣示 御製虞書舜典集傳 去歲二年
天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臣彭元瑞跪

奏

旨 奏 臣 恭 讀

聖製虞書舜典集傳一篇 理正辭直 識卓辭敏 于

說經家 支離拘繫之弊 一掃而清 蓋任訓位用

為去聲 是承上文 為注也 元之則位之 然注元

則弗位 語在包函 兩意 若以任訓位 任為平聲

則專于介 佞一遠 且虞書明有孔壬 何嘗必

借位為壬也 蔡沈沿龍表舊說 以位壬在 不為

不以為難 由去聲 發音改字 殊覺辭費 而于書

理 求活反 淺 據 疑 不 明 則 何 如 難 任 兩 字 皆

治本音 本字之由也

皇上治學一貫 直扶帝原 經訓至明 實為古所未

世 臣 敢 觀 傳 誦 昌 勝 悅 服 謹 具 疏 瀆

仰祈

聖鑒 謹

奏

奏

奏

奏

請修實錄疏 順治十八年

戶科給事中臣彭之風謹

奏 臣 請 修 實 錄 以 光 成 實 事 竊 惟 先 帝 之 盛 必 有

典 漢 文 武 之 政 布 左 方 策 蓋 一 代 之 興 自 有 一

代 家 法 即 有 一 代 成 書 著 為 實 錄 匪 其 文 也 我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創業垂統

世祖皇帝善繼善述舉凡

祖宗相傳之心 與欲行而未見竟之不足 堯玉揚而光大

之 紀 經 法 度 燦 然 其 舉 邦 今 之 承 煥 然 一 氣

日 脩 及 庶 常 諒 中 秘 書 三 載 以 餘 每 持 誦

先帝勸政 懲學有典 有則以法 天下而信 後世 臣 敢

先帝勸政 懲學有典 有則以法 天下而信 後世 臣 敢

皇上御板以來 左右步從 固然心人 遐邇內外 表沐仁

政 去 矣 不 歸 於 忠 厚 矣 子 不 存 於

祖宗 誠 社 稷 生 靈 之 福 也 臣 思

祖宗 烈 日 星 月 炳 矣 而 郊 祭 但 思

寶 訓 聖 重 附 入 群 書 博 而 寡 要 何 以 揚

先 帝 聖 訓 臣 以 為 欲 法 古 昔 聖 王 當 自 法

先 帝 聖 訓 臣 以 為 欲 法 古 昔 聖 王 當 自 法

先 帝 聖 訓 臣 以 為 欲 法 古 昔 聖 王 當 自 法

祖宗始欲法	祖宗崇法	世祖所以法	祖宗始者始	皇上宜及時先修	世祖皇帝實錄良法美意嘉言懿行勅第一書以資政治等而上之	太祖皇帝	太宗皇帝實錄次第纂修朝夕鑒觀念	祖宗付託之重積累之餘成憲在茲幸循罔敷紹庭	上下洋之况	前王馬不法一定世守不易印或為妨子矣神化宜民	適變不倦舉不出	垂訓至意昭允億萬斯年	聖子神孫繼之承之	皇上守承之功與創業等臣既忝言責允矣國計民生之可言而首以纂修為法在誠有見于國計民生印在	祖功	宗法父子述之中故言人之所為及言臣之自忘也
-------	------	-------	-------	---------	----------------------------	------	-----------------	----------------------	-------	-----------------------	---------	------------	----------	--	----	----------------------

唐鑒施行	迂且陋也臣始進之日未諳時統伏祈	請修實錄康熙六年	禮部尚書臣黃機謹	奏為請修	世祖實錄以垂法制為我	世祖皇帝勤政十八年宵衣旰食言不	國計民生為念凡載於	上諭著為訓典在班之考至於	召對羣臣面詢利弊與虛懷納諫採擇施行在言不	列法彙纂藏之史館其間憂民安業與發帑賑	饑屢主科條重德貪吏與夫因革損益之五德	共其脩燬然亦恭遇我	皇上繼承大統光顯前漢宜	命詞臣纂修	世祖實錄以盡述之孝公纂修體例我	太祖
------	-----------------	----------	----------	------	------------	-----------------	-----------	--------------	----------------------	--------------------	--------------------	-----------	-------------	-------	-----------------	----

一第... 月... 日... 年... 卷... 頁... 之... 日

太宗實錄俱已奉書，做而行之，尤為整肅。近見我

皇上留心故典，特

諭纂修明史，以昭功戒。既欲取鑒于遠古，尤當效法于

本朝。況我

世祖皇帝治心慎法，見於嘉言善政，在甚備。及今編

纂，則臣等經傳述，就矣。既光易子純載，傷

年世稍遠，因而知在，恐究不如。兄而知在，由

切，仍仍以先史乘而垂奕代乎。

請修三朝實錄，康熙二十一年

巡視西樞，福建道試監察御史，戴王得謹

奏

實錄業已告成。

實錄業已告成。

列聖之宏謨，永垂萬世之法守。而古帝王績成承

鴻緒，治定功成，類輯祖法，宗功彙集，典訓

以用光前烈，昭示來莽也。恭惟我

太祖

太宗神靈天授，樂造鴻圖，我

世祖智勇性成，混一區夏，自創業垂統以來，嘉謨加

猷，盡善盡美，真足以隆堯舜，輝美文武。况三

代以下，豈可追踪第一也。我

皇上聖孝純仁，至揚

祖烈，親政之初，即令儒臣纂修

實錄，今已次第告成，炳耀天壤，昭垂奕謨。况是

實錄所編，皆寧臨朝之政，咸載去遠而斤中之大

經大法，是垂著鑑，長是宜恭輯

實錄，外奉一考，以及清宮便殿

聖訓，仁言，允宜詳加採錄。凡

列祖之汗漢，厥義，志記瑤編，俾信為世

聖子神孫，朝夕披閱，恍然

祖法，以作範武之典型。象賢之神智，又以此裨益，洵

鮮也。臣更有請，臣前逆藩，背叛仰，我

皇上神機，捷速，削平禍亂，雖文武臣，宜謀勳力，其實

剋期，攻戰，制勝，出素，云一不仰，惠

聖裁，為捷如響，數年之中，妖氛，全掃，烽烟，全消

自有史冊，以來，所未聞也。

皇上恭謁

山陵，既已告成

祖宗更嘗垂貽謀於子孫况今更定樂章以饗郊廟修會典以備章程而我

皇上宵旰經營考定之功岂可不印也編輯以垂不朽也哉該

勅下部院衙門以歷年用兵稽察彙纂成書庶

天下波世共仰

廟漢之神武更昭法鑑于云疆矣

請刊布御製詩文乾隆三年

兩江總督臣尹繼善等謹

奏由遵

旨覆奏子竊照浙江學政鈔維城

奏請廣利

御製詩文集又一摺欽奉

諭旨傳詢臣等公同閱看仰惟我

皇上

文思天縱

學問日新

幾暇濡毫茲也

聖澤闡苗書之精蘊集今古之大業美拓百玉妙

兼衆體洵取珠而合璧實振賸而崇藝所

御製節簪許座傲慕

天幸或偶見于山郵或欣瞻于佛寺或拱對壺碑

而雄誦或敬錄片楮以珍藏人各心同好逾

口出究以步窺全于美富爰是弥切願于仰

景慶鑽企輝光實爭共快于先睹函望縹緲之流

布允能何好之松長並詢之目道望咨如

地方官以公俱屬相回伏乞

聖慈俯允錢維城所奏

頒賞直省度田刊布則溥海濶均沾

教育之濡具于云既矣臣等謹詞恭

奏仰祈

睿鑒謹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二十二日奉本日奉

旨准刊布着向武英殿繕印領欽此

請刊御製詩集道光八年

大學士臣曹振庸等跪

奏為恭請頒刊

御製詩集仰祈

聖鑒事

皇上御製典學精一執中申選命以宣風極乾符以

乾物董禁入律考民歌解愠之詩羽舞盈

階四海仰敷文之德溯

聖功于表正四十卷炳麟之續

前緒而紹聞一二日兢之業之尤且寅衷考典乙查按

楚香省過二齋

園學時敏而敬遊弥殷注日新而懋始益

著聞政批在之暇六藝俱游起莫論道之修

寸陰是惜

龍產風藻都成化縵星雲

芝栢芸編若是就將日月窺慈執管莫究鴻裁

仰見

聖人

帝玉法協

天蒼厚黃琮敬述且昭之素

辛新成禮候昭對越之神誦雲濛之曲系書微時若

占龍星之見体典祀

常雲借宇升色

夙駕而甘霖洒道漱雲慶聖

回春而東雨來河英友

廟享時修

裕儀歲舉

橋凌

拜讀辰秋露喜露之思

神御瞻依增

大烈

楚香省過二齋

耿光之慕粵自山莊

授命之列銘

具夢倚一篇見周旋之

涉降永思四韵優

文命之祇承泊乎

祔而祀來

配天典舉

書欽

訓錄美壻如兒

老仁坐對

球

圖俊懷雅名

舜孝至若

博園位膳

蘭飲承歡樓島水嬉雙鳳輔

雲中之筆倚霞綵舞名梳街

天上之鏡而且

賜食重華酒唐家之詠花萼

雅思宗翰通淳室之春酒間是益存之

性情形曲致詠

式金六玉

泣音克協于中和

如天如神

治化益彰艾魏煥也加以

宵衣肝食慎憲省恭百姓也

心美哉云煥

御門述志爰作官箴勤政敷言用垂

帝範思生民之俾入亟飭沙汰念持漕之維艱創

行洒遠調易三况

拈毫報寫

欣欣成歎一隅

辰春頻聞

詠歡往之鄧原

游日身懷在偉農績暨雨雪

閔心日句印邪風周雅讀參收秋收之作知

感世之效年堂誦人日教日之篇識

聖心之重邦榮荷

帝力了付棘堂拒招率吟耕籍詞章

揚名言于播種收藏恭詠祀經月念益由聽明

天重

聖教

躋和六籍之芳華約羣言之滙流西清

鑒古常任升辰之成東序

親師每懷循困之崇坑義文之迤邐以此說心觀左氏

之勸德因而滿政圖徵崇表臚往跡以多題

檢勸身修華彩齋而書頌播金聲于太學

鐘鼓同音揭深思于經筵上倫共布教信古相

因賄物而善近宮牆曲僂出商名緣情而允於

畫倫况乎

欽承

家法戰績

武功神槍繼花平之誠天馬掩蒲植之曲

上林

較射穿六矢而朱吟

南苑

行田獲三禽而法素亦以沙湊小鷺

命收組西袍鼓芳驅連營逐北四城既克征人皆衣

錦而還三捷初聞

天子以采薇為念

慎忠

禁者有過之齊

化事

特建宗詞多策

用職通冠信飛檄於窮遠之外

寓神機于旅旅之中使遠羊自能藩籬而後鬼

俸投置燧星妖徒頃識

天象之圭符露版過元共去風而協律告大捷于

著雍歲首正新詔

賜星之時勃

宸章于侍律峰巔是為里擒渠之地方知各山

軒皇相鼓以新印為

紫閣開圖唐代之凌煙遜移更若

迎恩禁禁

覽勝芳園

現書讀史之居

策馬泛舟之候雪際而林花照戶風素而山雨滂揚

陽妻帖詞

拈墨騰雲而箋麗清秋高景

攬華垂露而珠霏它徒董殿觀圖歷代之容可倫

抑且

御物

禁者有過之齊

賜通百年之管長流時波控閱詩編標題畫軸

仍展油珍之笈

念切始謀圖按石鼓之教

情存稽古女房貯匣

賞心不外編摩詳表現現時

寓章皆闕儀象駐松題柳唐韵重慶玩月臨涿

陳言務去梳名標于五字氣似珠連擬樂府

於七言約同斗運對時育物措之則律世經

天按序標極推之則化民成俗臣等以雕

蟲之末學際

化風	昌明朕懷督毫	賜著	常情嘉焉	思臣	授簡	信甘每及遠臣方懸博採疎庸許傍玉潤因画	何平	星辰煇爛記瞻	奎壁	文昭窺而美整形完就日而共欣光被	高宗	集編于一旬	久教	用先迄	仁宗	嘉于八年	元音	厚	皇上	君臨	繼體	聖作	信心	旒	飛	遠	年于	平	新	風	增	律	信	于	戊	懋	光	華	復	且	歲	正	同	符	宥	察	卑	心	道	尤	合	揆	鈞	陶	宇	宙	成	欽	治	世	之	漢	闡	書	共	仰	觀	文	之	化	聖	人	作	而	善	物	觀	乾	法	方	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首	明	而	庶	子	康	虞	書	有	典	伏	願	淵	表	情	鑒	秘	簡	崇	頌	燦	玉	于	日	中	敷	信	于	天	下	俾	薦	伸	之	士	教	也	淳	風	帝	帶	之	儒	涵	濡	大	深	重	燕	協	帝	幸	國	治	聲	律	之	原	淳	海	同	文	骨	沐	敦	厚	溫	柔	之	發	始	識	丹	函	翠	益	皆	九	重	治	之	精	心	德	亦	全	統	殊	圓	信	善	所	年	之	景	運	臣	等	云	任	踴	躍	欣	奉	之	至	謹	合	詞	修	天	恩	以	新	聖	鑒	謹	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史法川袁大典疏版治十二年

內翰林國史院檢討臣湯斌謹

奏

諭陳言謬修史法仰祈

睿鑒以袁大典臣學識淺陋濫竽史館欣逢

皇上廣開言路

諭臣等彈竭忠誠共圖補救臣敢不謬陳一說以備

採擇臣竊惟史法所以昭是非助賞貶罰也

賞罰之權行于一時是允之權衡宜于萬世

我

御極初年

皇上

命文臣纂修明史誠以見於國而庶史不為滅大

公之心比隆堯舜矣然臣聞當時纂修止據實

錄亦暇廣採臣竊以史法宜嚴取材貴備

實錄以紀惡而不祥以法難兵執建文易

弊永樂命史臣重修實錄則依昂高下之

間恐亦有校他如士不之矣大禮之議事勿

名諱當時史臣不敢直書一也二百餘年英賢

輩出有身未登朝而懿行堪著或名止闕卷

而至于風尚代史書如像逸行者及列女

諸傳凡皆實錄以未備也天文地理律歷河渠禮

樂兵刑藝文賦賦不曰其人不能盡其

本末原委三也臣謂今日時代不遠故老猶存

遺書未燬嘗及天時度搜野乘乘如吾學

編憲彙錄大政紀通紀史糾洪信錄世法錄

以及天下郡縣志並許參考則道法昭而

辭備經緯錯綜煥若指掌矣臣伏讀版治九

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傳云明末寇陷都城君死社稷當時文武臣中完

氣一二殉君死難者出忠非依大節而風大哉

王言

開一代忠孝之原肅為我臣子之極一時花景

文倪元微劉理收其皆崇旌錄自當照耀史

冊但於未寇氣既張蹂躪數省或叩命出糧

或授職守土以至布衣巾櫛其間乞食抗節不

屈審義自裁長而社稷未圯身名俱沒凡

此皆宜表令其地方督按確查詳

與范倪臣並例史書也更有諸臣宗臣歐陽

修之纂五代史而不為轉迫立傳後世視之宋

史修于至正三年而特修文天祥之忠元史

修于洪武三年而並列普顏不花甘之議古

今建之我

皇上應天順人，故民水火雲霓之望，四方後獲，然元
正年間，亦未遠

天心佳兆，片節，雖之未，百折廢物，難逆我毅行，
乖例，戈之義，而臨危致命，實表歲寒之心，此與
海內渾一，竊名叛逆，在情不同，伏望

皇上以善世之心，為心，
海發綸音，概許寬宥，俾史臣纂修，俱免贖厥刑，以
天之度，媿美前王，獎勵臣子，昭示後世，其於經常
似此，以補矣，謹

奏為重修
史部尚書臣孫嘉淦跪

請修會典 乾隆 年
會典 以免紛更事 伏讀

世宗憲皇帝遺詔曰：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奉嚴而朕改
改易 易從寬，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遠

臣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在應照更定之
例行，去其苛，以例奉寬，而朕改易，以嚴，此乃慈
傷念，風佐之計，原欲皆行于一時，信詠契羊，隆之
波，仍均復舊，此朕奉志也，向波遇此，子件，別
再，此均，美以，應照舊例，在仍照舊例，遊遊，聞知，美
不感泣，此深

世宗憲皇帝以天地之厚仁，欲加惠于億萬斯年
之臣庶也，我

皇上大孝性，美善，述仰体

世宗憲皇帝之至心，凡以設施，皆許寬厚，大小臣工，咸
知此意，紛紛條陳，多欲易於例，而復舊，其
如，推度

世宗憲皇帝之至心，凡以設施，皆許寬厚，大小臣工，咸
知此意，紛紛條陳，多欲易於例，而復舊，其
如，推度

皇上之孝思，然而素主于繼述，路似涉于修更
短長，言外体要，且九據以知，後舉五際
女子

世宗憲皇帝所欲斟酌，照舊之變，亦未必能詳，若而
會遠也，及為衙門現行條例，皆在

世宗憲皇帝之良法美政，美不備載，亦但行由書

會典 一書 凡

卷帙繁多頗有冗濶又刑曹斷獄之條吏去
更分之例往往不一而步改互異或輕或重或
所適從又或教而語意相同而彼以此易
於奔弊臣之愚意仰懇

聖恩慎選老成重之大員以由揀裁簡上部司

員之練達而意良分類重修刑文後凡字
其并似使以簡確以昭法守至于

世宗憲皇帝有所改易之至則謹遵

遺詔再加斟酌務所必當如以轉以審疏陳

奏仰祈

聖裁則云子象議紛紜而

世宗憲皇帝所欲改廢洪寬在可以紹成

聖志祥表云遠出于臣條

有欲更改章程如係可緩之者皆可存而勿

費俟一二年間去繁之波刊布並行臣知凡

所條陳之必皆已經均改而無庸設念如

此別施以存序而又既云遠不惟一代之典

章可斟酌于至與而我

皇上繼述之孝思愈美而愈美臣不揣冒昧

妄演

宸衷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正文體以端士風乾隆二年

協理陝西道監察御史臣霍備謹

奏為特參士子怪僻詭異之習仰請

勅嚴懲勸委分之例以正文體以端士風不竊惟

學士先器識而後文藝故

國家建學明倫以勸立純修不立詞翰所重在

立品行不立才華士首潛心經史研窮道義

以為立言制行之本收氣靜理醇之候印

其英華發越之時隨女學識年力以行字

女性情而真切雄渾典重老成之作初不

見其立異於奇自由雅俗共賞若專用奇

極偏僻怪字險語以制勝長其尚已依而失

端邪說如老莊之談則尤當嚴禁而專絕在

矣比年鄉會場中文字務以誇詡為主一洗其

前浮靡之習風氣能不規于正也而淺學之

士見有以溺沉入穀長女又間有令人不能
 既之句遂誤理文字皆以怪僻為新奇凡
 子書中人不經見之語云不旁搜強記以
 為臨文補湊之資且以隨筆摘錄作為讀
 本左一題列手則刻畫剝裝強由奉命云
 論女詞果由文中應用與否務必填寫海
 篇以駭人之耳目而自喜淹雅臣不知此風倡
 自何人而狂惑在乃由十有四五也為究其
 學女子聖賢讀書固屬漫會講求即可
 用老莊之詞又何嘗必曉其義不過借以神
 其詞不為
 其說遺獲會之技以自便其僥倖功名之松
 脫身入仕籍女必為且利祿少知也為且
 利祿之輩

國家何如去教法

初下神聖行戒飭并令直省學政及典試因
 考其官務在仰體我
 皇上作養人材之至意秉公按閱加去搜羅期
 於以長必錄去美不搜女學恭養優華
 實至及在則括之考第以章程式但子
 書中怪僻不經之詞則棄置勿取如教

遠紀有闕節即係狂悖應照例磨勘奉究
 降有賄賂情弊淫淫律禁外以取之人
 名仍治試官以監同取之罪庶邪說息而道
 著人又蔚起取士可以必得矣

清正文體以移風教疏乾隆二十五年
 內閣學士提督浙江學政臣李因培謹

聖鑒竊臣自到江任後業經兩月有餘體察
 學校情形檢閱舊冊彙讀大抵浙西抗嘉湖
 三府連接江蘇風俗相等其人情柔畏正好
 議論多機巧其民之秀長喜為文辭然華實
 實虛其喜新好異不表於理如浙東除寧紹
 二府畧同浙西外餘則漸趨樸茂然山高水
 駛其人多尚氣褊急愷隘震女粗率而撻法
 此通省士氣也至女風則浙西不足比根抵浙
 東不足在又系因女所趨而教化之原純朝
 夕之至臣伏讀

皇上聖心文體

諭旨

所以責學政在公重教不為臣之累。故舞裁成。但念持循風教之權。要在堂。罰多。明。然。後足以振其耳目。而供之。今。士子所以。試之。又。大約揣摩。近。科坊刻。墨。荒。沿。訛。繁。謬。於。是。弋。獲。科。名。而。已。是以。由。學。政。在。然。不。以。先。正。典。型。淳。之。訓。而。常。不。勝。其。倖。中。之。念。且。向。未。惟。荒。疎。悖。謬。在。始。置。下。甘。苟。其。才。氣。可。觀。印。語。言。疵。病。姑。置。勿。論。今。既。欲。導。之。於。真。雅。正。之。路。必。先。絕。其。不。專。之。心。以。堅。其。向。

往之志。臣。於。是。請。于。歲。考。時。過。之。離。經。畔。注。故。誕。說。僻。之。文。印。才。氣。橫。溢。其。心。氣。必。險。疎。不。根。宜。置。之。下。甘。仍。得。是。內。此。類。之。交。於。昔。舊。日。給。與。詔。生。公。閱。當。堂。訓。飭。以。示。懲。戒。此。甘。好。由。僻。語。在。大。抵。照。明。才。華。好。奇。而。不。務。正。之。士。如此。以。示。之。恥。不。患。其。不。日。趨。於。正。况。此。省。之。人。材。物。甚。易。成。

皇上啟之。進士之。誠。心。自。必。沐浴。化。文。體。正。人。品。心。術。自。必。漸。漢。臣。諺。見。如。斯。未。知。是。否。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

更定時憲書列宿次序乾隆十七年

大學士忠勇公傅 等謹

奏

臣。等。查。子。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和。碩。莊。親。王。等。具。奏。內。閣。查。時。憲。書。內。鋪。註。二十八。宿。值。日。古。法。皆。宿。左。前。參。宿。左。後。自。用。西。漢。以。來。改。西。參。宿。前。皆。宿。後。乾隆。五。年。欽。天。監。修。協。紀。辨。方。書。奏。稱。星。宿。值。日。與。其。法。疎。密。全。會。因。涉。法。依。古。改。正。經。文。學。士。九。卿。議。奏。二。千。八。宿。值。日。載。在。時。憲。書。既。與。其。法。全。會。因。

涉。則。亦。不。必。更。改。昔。因。在。案。今。臣。等。查。

命。重。修。儀。象。志。恒。星。經。緯。度。表。查。以。星。座。次。第。順。序。改。正。參。宿。左。後。皆。宿。左。前。列。於。恒。星。經。緯。度。表。恭。候。

欽。定。則。乾隆。十七。年。之。改。書。即。用。此。表。推。算。時。憲。書。之。值。宿。仍。依。參。宿。前。後。鋪。註。則。與。之。改。書。不。能。盡。一。請。以。乾隆。十九。年。由。始。依。古。皆。前。參。宿。改。正。鋪。註。則。之。改。之。書。星。度。時。憲。書。之。月。宿。皆。一。例。收。序。乞。伏。乞。

皇上聖鑒。勅。下。大。學。士。九。卿。再。行。議。覆。施行。謹。

旨又

與片內開謹查二十八宿星次或自下而上如角室或自東而西如室畢或自西而東如心危或自中而左右旋如斗牛而以第一星作距星則九宿皆同恆皆參二宿相近自古星儀多變皆謂宿在黃參宿左後西法以參宿中三星之西一星作距星則參宿左後皆星左後今以參宿中三星之東一星作距星則皆星左後與古合再查二十八宿分別四方每方以七宿星家分配七政皆未全土日月水火土序東方七宿角亢氐房心尾箕尾屬火箕屬水北方七宿斗牛女虛危室壁室屬火壁屬水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轸翼屬火軫屬水比皆係火屬水後惟西方七宿若以奎妻胃昂畢參角四序參屬水皆屬火則水步火後與三方之序不協今改皆前參後則火前水後正與三方之序昭合等因具

旨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外都該臣等會議以周天經度以二十八宿為經星之

旨

星數多寡不一所占之度故其度狹不一而皆相次推以各宿之第一星為距星此天象之自然古今所不易也其間由皆參二宿相距最近皆以三星形如品字其改占之度狹參有七星平星三列于中四星角出于外其所占之度古法以參中三星之東一星作距星則皆前參後康熙年間用西法其書以參中三星之西一星作距星遂改由參前皆後故時憲書內星宿值日依次補註乾隆五年欽天監修協紀辨方書曾奏稱宿之距星惟人所指星宿值日于算法疎密全在圓球法依古改正皆經大學士九卿在康熙年間改定今不必更守因在崇惟星宿之距星惟人所指而以星度考之其所占度本狹古以皆在前則距參一度而分其度狹參之占度本廣古以參在後則距井十度三十以分而分其度廣若以西法以參左前以皆左後是以參及距皆一度而參宿距井之十度三十以分補而及前

似不如古法由優今在就王甘既系稱存

旨

修儀象志恒星經緯度表查明星座次第

序改正參宿左後背宿左前列于恒星經緯

度表乾隆十九年之七政書印用此表推策並

時憲書之值宿亦依古改正公始憲書之附

值宿與之政書之其法全云因碍而七政書

乃時憲書之所誤出也補註列宿次第去便

與推策之星度與夫應如政書所誤以乾隆十

九年為始時憲書之值所宿依古改正與恒

星經緯度表仍以前書參後補註背參之

前波既經順序改正與恒星經緯度表相合

則二十八宿多列四方星象以七宿分配七政則

木金土日月水火五行序左西方七宿名火金水

波與三方之序昭合矣恭候

命下

日令欽天監遵照辦理

精選實學請求選編既乾隆十五年

掌湖廣道監察御史臣王左彩謹

由通經之選宜務秘府之修宜備訪信著述

以積學以收宿儒不伏讀

上諭崇尚經述良弓國於世道人心令內外大臣公

舉所知以應精選漢存

諭旨內外所舉人員大學士九卿再行核定訪

旨親加臨試典至鉅也厥臣於經學昌明之會竊不

勝方防微杜漸之思亦自沂唐以來說理之

醇古固足為聖教之羽翼其駁長及是為心

道之榛蕪今祇存既存

列聖欽定三禮又仰稟

聖裁其於考代之說固已素備而在真取務而選

粗矣夫大義微言它理遂會餘蘊而著述之

家往往首心論曲會奇善新說之動極信由

異議迷誤波崇則怪僻之由害也又不自撰

偽書假名考哲通儒難識其妄初學易受

其愚則詐偽之由害也臣謹凡應選之士已著

有案其在左外外送可日左內齊投札都

轉呈

御覽

勅下儒臣詳加審正大抵淺深難視乎其人而邪正

必先悉其別其以怪僻作偽等害在法

皆罷之其精純在法乞

皇上親加臨試先由區別以核定其平時之善惡

後詳加考試以歷驗其條對之淹迤而實

學出任天下耳目一軌于正蓋舉之之適宜

度凡五說著考長皆為上

同而擇之方又不慎誠使人知經學因循

乎人心風俗長重不徒以一日之長倖而獲

選也抑臣更乞請在

朝經學之盛亦代罕有女能強身適類以經

學裨益

聖治

聖治女固其人也而閉戶潛修皓首披吟猶抱遠

經自甘朴學古人往而書始出歲久而學已

傳、學不以其今日之選之士、同也

榮遇凡差移長、由海惜昔漢唐之世建藏書、

策、置寫書之官、分遣信臣、情求遠編、或修

以茅札、繕奪、進呈、或披之、殊榮、推其身

法、皆炳著於史冊、艷稱於士林、今稱

秘府藏固已跨越漢唐而竹茅下士沐浴

聖化豈去積策留遠仰懇

天恩勅下內外大臣細加搜訪上其遺書如果能

斯約羣言闡明粵旨伏乞

勅下却設量予旌獎其考藏法

秘府允為積學之助而

國史藝文所載必視前代而益光氣至現在

經生中或少年老癯病不能就道長名女

今一例奉出但於摺內聲明並並上其可

著之書看詳審奪出此別採納宏而遠

選精必有實學宿儒上副

求求盛典者矣

條陳學政六事

順治元年

提督順天等處學政監察御史臣曹溶謹

奏、由敬陳職掌、以隆盛典、

京師首善之地、臣以菲庸、謬管人文、之寄、位

國運方開、英才蔚起、不敢因陋就簡、以及我

皇任人之感、心謹條陳六款、如右、

一崇文治

國家武功既彰，文昭聲聞，求賢布下士之心，遠近已聞，風景附臣承

命選

真云不自矢明公，詳求實學，查舊例，八府景考，寇亂之波，猝集凶難，許臣所出之地，先行歲考，填足原生之數，隨于原生中，拔其優長，府學貢二人，州縣學貢一人，收天一等士額，最廣，該特貢五人，以隆首善，赴

閱及

試第其高下，上在簡投，清華，次盡補州縣正官，然治人心教養，仕路一統。

一收真心才，臣以文取士，而身士有朴學實才，此外能盡去，或能於喪亂之中，倡率義勇，自保鄉曲，解散盜賊，或通古今，明于治述，有

經邦定亂之才，或英偉絕羣，諳熟始於才堪，帥或周知地利，可助與屯，官民是

國，故此皆難得之才，許臣諮訪，為治其人，物疏薦舉，以需徵聘。

一

重師儒，臣聞師教，尚向去儒學官，比皆用老邁闕堯冗之人，未能望表章，自今

教職，必選年力方官，學問練達，充不果風

範精，朕訓士有法，五年，保足與州縣官一體

考選，列師道生而士知功。

一褒節義，臣之職，掌原乃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崇祀表揚之例，自逆賊篡弒之後，死忠

死孝，皆不乏人，或左士大夫，或左青衿，或左匹

夫匹婦，掩而沒之，溝壑之沉，冤顯而揚之，即

國家之盛事，臣請詳訪焉。

國家

或郵典，或旌表，或祀名宦鄉賢，以厲風節。

一

給路費，此番選貢乃

龍元，首拔四方所望，務宜優異，以收人心，况魁

難以來，士子無不破家失業，衣食乏仰，今

今只赴

京就試，道途之費，勢如之需，能多士所能，亦合

勅州縣有司，於正項餉糧中，每貢生一名，給路費

二兩，則不苦於行旅之難矣。

一立寫學區，守初定南北，去迤外省，士子以遊學

京師，而不得歸，在處，可獨置，極外信遠方之材

會由自達，宜令出報名，仍取保，結果，俾諸

生，印附，順天府學，一併考試，一應入學，補原

貢舉，俱于正額之外，另議名數，既便順天會

冒籍之嫌又伏焉旅會送才之歎以上各款皆臣職掌切要之區伏乞
主賜批答以便奉行

採訪送書事宜乾隆三十八年

大學士劉統勳等謹

奏

旨以查及竊查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採訪送書事宜一摺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原議大臣議奏欽此

臣等謹將該部各條公同酌議開列于後

一據稱漢唐遺書存者希矣而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藏書之家尚多存之惟現存者流布日少其他九流百家子餘史別往之書帙不過一二卷而其書家務宜首先購取官抄其則給還原書用度步史藝文之圖等語查古今考籍其梓印傳世者固足資資傳播而名山著述或因未經剞劂抄帙僅存名少備儲藏而共研討伏讀原奉

上諭在坊肆其量由給僕家藏及官由裝印其由錄刻祇存抄本存留不妨錄刻本仍仍原書給還欽此欽遵在案是抄本一項原應與刻本一體蒐羅

聖訓

煌煌自會不恪遵辦理現在各該督撫等處列書單內於抄本考籍尤係兼由甄錄果能實力從之妥協訪求將來裒集日多則以稱遼宋金元之經注文集及九流百家子餘史別等部自當並歸收不致有虞掛編至官抄本則給還原書之宜久經欽奉

諭旨

遵照辦理不必另定章程應將該學政所奏之

奏毋庸再議
一據稱宋臣鄭樵以考代著錄因因特作圖譜金石二畧以補史之缺歐陽修趙明誠則錄金石其詳宗義呂大臨則錄圖譜並考古石所依據請于收書之外兼收圖譜一門而直存其原左鐘銘碑刻表宜拓取彙造等語查自古文字垂世寔久尤可藉以考古而不失其真惟既考緒作之錄始不專列圖譜一門而

氏經籍考于詒經部內不咸既錄自不
便因共與詒書體制稍殊竟敢听其論執
如詒學政可令各該省于政書之外凡有
制度名物如彝鼎義三禮之類應列世系年
代如杜預春秋釋例地名譜之類均係國譜
專家宜並由採輯其有收古今金石源流衰
叙成書如歐陽修趙明誠著石名宜一休彙
採仍開入書目先行

明以便甄擇取進如古未金石刻文現經流傳
少考固多其有僻在山林荒塚之類一時

難以搜尋若必令官為拓取恐地方有司
辦理不善持涉紛擾所有詒學政請將錄
碑刻即宜拓取彙送之宜在毋庸議

據稱漢臣劉向校書之例外書可以度中書
中書名用以校外書請先令中書目錄宣
示外庭然後令各舉訪求備以獻則藏書
日廣等語查漢代藏書中恐外臺之別又
有太常太史中秘之分品日本自修政是
以彼此必汲互由校定至我

國經籍古石文表彙經籍九十三卷二十一卷三

等部可以嘉惠藝林者俱先鑒定
中外無不周知會庸乃由宣示由現採訪
遺書業經在

旨令各該省先行知列目錄彙
開彙齊後令臣詳加檢核再行開單行知進
取如其中查位內府現有之書臣等即亦聲明
扣除不必列單取進是該學政改定先定書
日宣示之宜毋庸再行置議再該學政又稱
前明永樂大典其考雖編次少倫然古書
之全者其五訪擇取其中若干部分別繕寫

各目為書以備著錄昔語查永樂大典一書他
永樂初年所輯凡二萬二千九百餘卷又一萬一
千九十五冊官簿浩博舊存

皇史歲後後經移置翰林院典籍庫局貯既久
冊又多即官隸竊移在不自過以檢閱今該學
政所奏不祇係約畧大凡于原書未能悉其梗
槩臣等因派員前往庫內逐一檢查擬將書
冊貯之初本多缺失現存五庫者共九千餘
本按原目數已懸殊復令將原書目錄七十
本取出逐細閱看其書大指係用韻以統字

本取出逐細閱看其書大指係用韻以統字

用字以統正為平上去入韻字由細依次編序凡經史子集等部或依其音或依其類隨字收載多位割裂破碎但查原書採取各種函數多夥其中凡五字係已少不恒經見之書於各卷之中互相檢勘有足禱補缺遺津逮治學亦間有之若一概摺為陳冊不為分別造查殊為採購遺書本義惟是卷帙繁夥可載書籍又身散列各劫之中能一時以能校定相宜

查明侯臣等就各館修書翰林官內酌量分派數員令其陸續前往此書內逐一詳查其中如有實云信本而各門湊合集成全書者通行指出考名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伏請訓示遵行

一 攝祿代校書之官如劉向劉知幾曾鞅等並著專門之業列代若七畧集要書目崇文總目其書具有師法訪

初下 儒臣分任校書之選每一書必校其得失攝奉大指叙于本書卷首伏查

武英殿原設撰載纂修校詁員即擇其尤專長者保充所選古語查古人校定書籍必綴以篇題詮釋大意漢書藝文志所稱條其篇目插文指其法所以論次治失伏讀古一覽了然實由校學良法但現今書籍較之古昔日更繁夥况修載存

明詔 訪求書籍自必更由精博若以該學政所為每一書必攝舉大指叙于卷首恐厚書浩如淵海難以一概加題職查宋王克臣古崇文總目是公武讀書志皆就所存之書編次目錄另由一部總裁前由簡當應其例後各省所採書籍全行進

初令 遺臣詳細校定依經史子集四部名目分類彙例列另編目錄一書具載部分類目入姓名垂示永久用昭策府大業自秩唐宋而更上矣

以上各條臣等謹就意見所及逐加核擬呈請 有 聖 候

命下 臣等札部行知各該督撫學政一體遵照

議創置國政院乾隆四十一年

大學士臣舒赫德謹

奏為

旨諭臣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昨四庫館進呈袁集永樂大典教篇內有麟臺

故一編五宗信制程俱撰其詳當時館閣之制所

載典館掌三館秘閣多籍以執政領閣之制又有五部

閣秘閣校理等官頗稱賡備方今蒐羅籍彙

四庫全書尚輯錄進朕親加披閱鑒古為文華殿

設建文淵閣弄之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維維

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大學士兼銜而此

掌左昔並立其地亦既崇構勢致浪函環外不可

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

領閣子提其成其次由宜閣子司典掌又其次

由校理分司註冊志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

檢曝去其之內有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子

以下於任之于內閣翰詹衙門內兼用其為衙應

設員員以及他官兼充者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

院官議列名其奏候朕簡定今及多職掌鑿街

以未印由官欽用垂久遠至於四庫所集多人間

未見之書朕勅加採訪外徒金匱石室之藏將

以嘉惠藝林存牘設學公天下之好也惟是錫刻

流傳僅什之一而抄錄僅藏在外間仍由窺覷之

朕若之本意乎翰林原許謨中秘書即大臣官員

中有嗜古勤學者並許告之所司赴閣覲覽第不

得携取出外故有失損其如何酌定章程並若其

以聞欽此臣等伏查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

五帝之書錄建官師以守典策副汝漢之南

在東現有校書之員唐之麟臺集賢之學士

之秩逮及宋初厥制雖備自淳化始令儒臣

兼秘閣職名參攷長貳藝文圖籍各以故可

所以提理書林崇慶策府位至重也欽惟我

皇上稽古觀文採輯羣籍擲環委婉寺秘成臻美

官備藏由亘古以至今

特命建文淵閣列度四庫全書輪奐易於縹緗玉

積蓬山函室流畧充盈安足光日月而緯雲

漢允宜參考古制創置國政院俾其備官設局

典掌秘文用以垂示億年永昭右文之法守

以宋制紀省官毋以借書故中秘藏編外

人罕觀我

皇上蒐羅典訓

乙夜觀披，後嘉與儒林同游湖海

特許臣僚借讀，沿縱觀延閣之儀，尤仰見

嘉惠藝苑，昌明經籍之至，去古昔遠達

誠難欽，忭交深，謹達

旨表心詳，叙分條，臚列，因具于後

一、宋初以昭文、集賢、史館為三館，其昭文、集賢、史館學士皆用宰臣充，後建秘閣以執政兼領，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立制蓋西詳備，今文淵閣由苗書之，其典籍充稜視宋三

館秘閣，尤由要重，參仿其制，置文淵閣領閣員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總司典掌，置文淵閣直閣員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內閣學士少詹事漢詹事少詹事漢詹事等官兼充，同司典掌，鑿輯之，不置文淵閣校理十六員，以由內班出身之內閣學士漢詹事馬中贊編檢漢詹事漢詹事馬中贊修撰編檢及由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司註冊點驗之，以上各官額

仍仿宋代館職結銜之例，一切悉存，其稱令

其繁銜于本職之上，以昭體制

一、各員自定額以減，如選領閣員直閣員閣員應

由翰林院列名具疏題請

簡授，其左充校理之庶子以下員數較多，如遇校理

閣員，應請由領閣員大學士會同翰林院掌院

學士遴選，學問優長者教員帶領引

見該

旨充補以慎，凡造如官員中有出差者，依日講

官例請

旨簡

員署理

一、選閣尊嚴，惟藏清秘，凡管鑰啓閉等事，並

屬內，方可存，各宜設主兼銜，以重職守，考宗

制秘書省，凡提舉官，以從臣充，左仿其制，請

旨交內務府收經之大臣，開列名單，奏請

特派員，令其兼充文淵閣提舉閣員，用資管理

文淵閣收發宿直，並應于內閣司員筆性

式內，分派掌管，其在該員兼管之章，印

文派出之，提舉大臣酌量，悉以管理，何于制

度更由詳密

一 案宋制館校有富直中_之制又_有秘書省官
日輪一員宿直之法蓋所以慎司秘籍昭示官
常今又_有淵閣緘緘出入典之內_有稽查雅嚴
自毋庸別設宿直而一切勘核登載均係閱
職_以掌自當量予直廬用資料理_應該_庫
全考告竣波于_又淵閣就近約_指房_在數_間
作_為閱職直舍今_校理_員輪番日直_{如有}
查取考籍之_吏即_同內_有官員_{前往}檢出
收還_{隨時}存_記以_備查_核其_直閱_子官_亦今
不時赴直_公同_照管_庶職_掌既_專益_少照
無_之遠

一 案宋代秘書省每歲于仲夏有曝書之令
其制甚重蓋_為慎_守典_策之_意今_四庫_全
書_{次第}得_竣應_該候_書畢_安設_以後_參仿
其_制每_歲五_六月_內擇_舉閱_子大_臣官_切
該_曝書_令直_閱校_理各_員咸_集公_同啓_閱備
瞭_用昭_紀典_惟是_全考_卷帙_整重_必須_以習
故_典在_方少_拋次_涉登_似此_內有_員板_可能_辨
同_整理_查宋_制秘_書省_又有_檢閱_文字_官係
不_常置_應該_均仿_行制_再設_又淵_閣檢_閱官

八員由領閱子大臣于科甲出身之內閱中書
選_選意_以差_充今_其於_檢曝_考籍_時詣_閱閱
同_点閱_更是_以昭_慎重

一 閱中書籍皆從我

皇上

親_加鑒_訂甲_乙分_佈玉_笈牙_籤珍_逾球_璧若
概_許閱_函緘_閱恐_不會_熟核_之虞_查四_年庫
全_考九_種其_由永_樂大_典採_掇衰_輯其_俱有
某_本若_係舊_本添_估更_以原_書足_資檢_覽
應_該候_全書_告竣_後各_藏于_副于_翰林_院器
擇_遠密_高燥_之地_立架_分貯_依舊_書日_次

四部編批標籤_為度_置信_詳記_以本_院辦_之
翰林_誦幹_之員_數人_公閱_其籍_如翰_林及_大
臣_官員_內欲_現秘_書長_准其_告知_領閱_子赴
署_訪閱_有敕_持羊_札就_署抄_錄在_名所_之
其_司籍_之員_隨時_存記_檔冊_以時_帙數_不
許_私携_出院_板以_遺缺_如可_抄之_本文_字
遇_有遺_誤須_行參_考在_名今_其職_以某_寬
某_帙某_篇彙_考一_單告_之領_閱子_均派_校
理_一員_同詣_閱中_訪考_檢對_仍以_敬謹_繕
展_不以_少故_涉濁_此則_尊藏_室冊_既少_毋

慮輕表而外者之掌省司湯寓儒流益以
油神經而窺秘牒於我

皇上嘉惠未學之意尤足沾溉于至窮矣以上各條臣
等謹分晰條具鈔定章程用垂館閣之闕規
並歲久明之或治如蒙

俞允即載入會典別例永遠奉行至左派之領同
直同各員恭候

命下後即遵照開列職名該
旨簡放其按理各員查現在四庫館行走之提調
纂修庶子以下各官俱係辦事熟手于典

籍源流更為明晰此次撥印于此項人員內
詳慎揀選一併開列名單該
旨簡放似于註冊點驗宜較為禪益如子房少

行臣等謹即遵照揀選
回鑒波帶領引

見於末四庫全書告竣後波遇有閣員再于內閣
翰林詹衙門內通行揀選引

見於否有當並候
訓示遵行

請展私修志書之列疏乾隆三十二年
浙江巡撫臣熊學鵬謹

臣竊私修志書之例以昭信實為切近志書
史體例雖有不同而皆記于書以信信
治世惟是志書中各省志有府志有州志
大小各別查各省所纂通志俱經進

惟自縣志為地方官私自修輯刊布在姓名
之地方官名為捐資辦理暗中不啻向紳士派
費而該地紳士借以行私地方狗吏所囑任去
編纂其考核既不切實且或別存愛憎均部

俚不經之談卑行開載的私心偏厚之人
謬加贊揚必實應紀載之惡行遂漏刊
布日久以訛傳訛可闕于政治人心甚為可
大昨地任滿學政鈔維城札稱遂安縣志一

警本四時之堂天啓間以附錄與大監李實
同收周收昌于死波羅逆案而邑志有傳
修陳其政績又嘉與虞遠陞揮擊心人卷

引邪黨卒羅逆案而嘉與志有傳不
書其附卷而反稱其悍黨又蕭山路志載嘉
靖間學使陳大綬貪酷云兩又偏不書青

於凡士與民訟，去不責辱士而獎借民，一月之內不默數名秀才，則食不下咽。是年候大史言天狗食文昌，文人勿歿浙場大水而士受學供之辱，揭陳大授，由部曹出督浙江學政，法節慈惠素著，蓋在嘉慶而志煥，嘉慶乃指自由貪酷，會兩止，理天受困之，是允顛倒，即飭刪除甘因，列臣重毛一覽，虞遠陞二人名列逆黨，現至載立。

欽定明史內而邑乘及傳陳其美，實由是允，臣已飭地方官刑除，外陳大授一人，臣未能湯

悉其居官如何，果否法節慈惠，嘉慶容臣與新任浙江學臣李宗文另行查考，核實辦理，但印以毛一覽虞遠陞陳大授三人而論，亦見有州縣私修志書內之褒貶失出者，尚難悉舉，臣查督按藩臬准位，各首州縣亦當不負志書，卷帙浩繁，不過備存查志書，加以各省志書，卷帙浩繁，不過備存查考，其實未能逐篇逐字細心校閱，夫以專責，則彼此因循，互督按藩臬辦理地方政務尚多，惟學臣專司考核，子較簡少。

其按臨各郡考試，兼費後或立公館或在舟次，就近將該處志書與該地方官論辨，考核隨時辦理，卷帙既不甚多，更屬易為臣訪。

勅下各省學臣，于按臨各郡時，即將該處舊存方州縣志與該地方官考核，可引開載不實不經之處，飭令地方官悉心刑除，歲底將刑除條目若干，咨明督按會同查閱。

其地方州縣有因舊制浸壞，欲行改造重修，或舊志志書欲行添造者，悉令預由詳報，仍由該修之書中送學臣會督按標明具

旨，查該准其刊布，不許地方官任意私造，再纂修志書，向係地方官自行捐資辦理，更不得藉端派費，以累士民，以此庶幾信守而不經失實之語，不致貽惑將來矣。



國朝 奏疏卷十七

蕭山 朱棟

典儀

學校

條陳學政事宜

請立宗學

駁捐岸生之議

請定探試之條

陳科場積弊

請停捐教職

楚省省過之弊

增浙江鄉試解額

增浙江鄉試房考

均楚省南北解額

請獎督課端士習

條陳科場事例

論 殿試之弊

定考試博學鴻詞之例

甄別翰詹之行

請另設取士之法

議取士仍循舊制



曾溶

柯蓀

田六善

姚祖頊

鄭惟致

許汝霖

趙申喬

同前

同前

田文鏡

劉統勳

謝濟世

吳元安

陳仁

舒赫德

鄂爾泰

請做大學成規之教

建大學堂池

立稽察舉士之法

設新疆學校

設循化廳學校

設口外學校

條陳臺灣開岸各額

鄉試老生請沛恩給

葛德潤

曹學閔

李因培

永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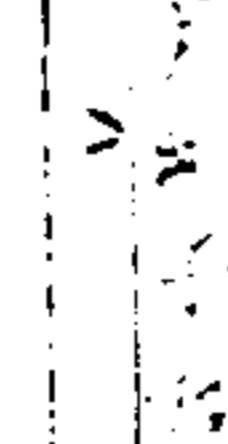
福康安

那彥成

孫爾準

順天

楚省省過之弊



條陳學政六事 順治元年

提督順天等處學政監察御史曹溶謹

奏為敬陳取士以隆盛典事

京師善之地，日以菲薄，謬當人文之寄，值

國運方開，英才翳起，不敢因循就簡，以負我

皇作人之盛心，謹條陳六款如石

一崇文治

國家武功既彰，文明聲聞，求賢下士之心，遠近已聞，風景附

戶承

命賈貢，無不自矢明公，詳求實學，查日例八角，彙考冠亂之後，擇集

焚香省過之辭

為難許，且所至之地，先行平考，填足康生之數，隨于康生中

拔其尤者，府學貢二人，州縣學貢一人，廩夫一學士，類最廣，請

特貢六人，以隆首善，赴

闕廷試第其高下，上者簡授清華，次者補州縣正官，然後人心鼓

舞，仕路一新

一拔真才，日以文取士，而多士有模學矣，才非文所能盡者，或能於

喪亂之中，倡率義勇，自保鄉曲，解散盜賊，或深通古今，明于治

術，有終邦定亂之才，或美偉絕羣，諸熟諳於才堪將帥，或周知

地利，可助真屯，有富民足

國之功，此皆難得之才，許日咨訪，苟得其人，特疏荐奉，以需徵聘



一重師儒，開師教者，教道向來，儒學官皆用老邁，因凡之人

安能望其表率，自今教取此選，存力方雷，學問緣道者充之

果風範精嚴，訓誨有法，五年俸足，以州縣官一體考選，別詳

立而士知效

一康節又日之取掌，原有忠日孝子，又天節如崇祀表揚之例

自道願其殺教之後，无忠无孝，當不之人，或在士大夫，或在青衿

或在匹夫匹婦，掩而沒之，溝瀆沉寃，類而揚之，巾

國家之盛事，日請詳訪奏

開或師典，或旌表，或祀名宦，柳賢，以礪風節

一給路費，此者選貢乃

焚香省過之辭

就舉首拔四方所望，務宜優厚，以收人心，况寇難以來，士子無不破

家失業，未食無仰，今令其赴

京就試，道途之費，薪水之需，非貧士所能辦，合

勅州縣有司，于正項中，撥中，每貢生一名，給路費二十兩，則不苦于行

旅之艱矣

一寓學，區宇初定，南北未通，外省士子，有游學

京師而不必歸者，豈可無格外優待，方之林，無不自建，宜令

各出報名，仍取保結，果係學生，即附順天府學，一體考試，一

應入學，補遺貢舉，俱于正額之外，另以名數，已便順天

冒籍之嫌，又供釋旅無遺才之歎，以上三款，皆取掌切要

之事伏乞

立賜批答以便舉行

請立宗學疏 康熙十年
工科給事中加一級 臣柯爾謹

奏
為親先尊賢愛養必期預教請於宗學一制以成教
育之典事竊惟教睦九族古帝王所首重然愛之必先教之教

楚魯有遊之齋
之有素則親者皆賢而後宗子有維城之固社稷有磐石之
安親之道乃可久而勿替也且考之前世分建宗文必並建師
傳以導之德必故虞書有教習之典禮經有世子之文自漢
世以來設立王傅相如董仲舒賈誼等皆必慎選查才以
輔導宗子故明分封諸王初亦有伴讀教授等官後定設左
右長官自其為世子時授書習字以迄親貴封王以訓導
者莫不備至我

朝廷
國家定鼎以來宗室繁衍各有封爵親王郡王以次遞降
行大政設大模外朝會議則必親王主之可謂尊且重矣但輔
導之方不講教習與未明也親王賢者固多然雲初之裔

日以益眾保無以甘食美衣情其心志声色玩好感其聰明
者乎今

皇上聖哲誕生勵精求治又設經筵日講等官萬幾之暇講求

聖學將見

睿德日新媲美堯舜矣至于親王郡王既有

天屬之親又有設政之責苟不早為預教明晰義理何以輔佐

皇上克贊鴻猷況今各旗滿州將軍子弟皆有官學設此舉

蓋

朝廷愛養各旗子弟恩至渥也臣以

天潢一派而不為設官制字所以成就之子且情于諸王下各為
建置宗學果做前朝藩府之制並設長史等官如內之博士

助教等員外之教授教諭等員俱擇其品行端方學問優
長者選充是取不論親郡王世子宗室大臣之子凡自十
二以上俱令講讀書務期折明白曉暢俾知修身齊家治
國之道而供王

朝且服亦令講習經史大業然于古今政治之要不以文藝為先
而以經術為本仍令吏禮二部堂上官會同宗人府不時持祭
各官教術之勤惰以分殿殿而定陞降然後法王宗室無
不與起于學上則明于修己治人之道所以翊贊

廟議佐

國家太平、業次、必明于孝弟仁義之說、知所謹守而日進于善、我

皇上履親之仁、身育才之典、將垂之億萬年而無戢矣、

生員新難捐納疏

康熙十五年

都察院左副御史加二級 日田大善謹

奏為生員新難捐納請定處分學之法以存文教以全

聖治事、臣聞世河日王无裕、有捐納生員一疏、事係密題、其詳且不

得知、度必因兵餉起見、莫之情世嫉俗之心、而改為此說也、

然此說一行、單寒之子、將投筆罷講、詩書當高閣束、矣、我

皇上招迷帝王之道、表章聖賢之學、方將度越百王、垂訓萬代、此正

自有

臣何敢置喙、且兵餉之急、因用兵起也、用兵之道、欲定已亂

之天下、安待治之民生也、事之利少而害多者、此日不宜立論

事之利絕無而害最大者、諸日更宜深等、日謂此事斷、

不可行者有五、危微精一之旨、肇自唐虞、道德仁義之說、傳自

孔孟、其間各君賢相、之出治、正人君子、之立身、莫不以經書是

賴、今捐納則所謂經書者盡無用矣、以我

朝

彬、都之之感、一旦欲追洪荒草昧之風、不可者、天下之讀書

者衆矣、惟魯朴矣、人始安于農商、聰明才智之子、尽归于

捕、其本而甄建、或借通經之功、以適于用、其不幸而困頓、率

得迂腐之教、以老其身、故取士之法、古今求賢之道、亦乘天

下之具也、今捐納則所謂讀書者皆無望矣、特使聰明

才智之士、不為愁苦坎泣之人、揆此情勢、可念五矜、不可

者、二、礼义羞耻、固之四維、今學日率多不肖、生員或有以邪

徑進者、人之視己、則曰此以賄賂也、己之視人、則曰我以文章也、

推其欲蓋之、竟仍是羞惡之心、今捐納則公然無耻矣、人之

不畏恥也、當立法以教之人、此畏恥也、奈何用例以驅之、不可

者、三、且捐納則其利必少、納監者待奉不有、例、納生員每

自古未有、條、臣前嘗言之、士皆是詩書之人、忽以二百兩

者、廁其中、則人皆不與之齒矣、有力之家、必借體就如此進

步、何足為榮、日謂是懸捐納之例、必無應納之人、無益兵需

徒傷、不可者四、且捐納則其害必多、不定額數則應者寒、

無益于有司。若定類數。則督者亟。必加諸百姓。奉法之
州縣。愈惡。派儒以應令者。有之不肖之州縣。免此振振。以
射利者。有之。強天下以不堪之事。開天下以不靜之端。不可者
五。嗟乎。此皆字目之罪也。字目不公不法。惟利是圖。今日
極矣。至矣。在外督撫不肯指奏。在內科道風聞無極。日
謂事極必變。其變之而善也。在炭字目之法而已。其變之
而不善。則孔孟一脉。不至于斷絕。不止。而今河日果有此說
也。伏祈我

皇上 炭定處分。學日不公之法。并炭督撫均既之罪。令其洗滌
肺腸。振興文教。將河日捐納之請

乾斷不行。治道幸甚。天下幸甚。

請定課試之條 康熙十七年
兵部給事中 戶姚祖頊謹

奏為 聖主 治甚殷。求賢甚切。敬陳課試之條。以收得人之功效。事。日
備員省垣出入

掖廷仰見我

皇上 勵精圖治。宵旰靡遺。復於

萬幾之暇。留心經史。篤志勤學。真足度也。百王無法。萬世矣。乃
尤

聖不自聖。下詔求賢。令內外諸目。各舉品行端方。文詞卓越者。以

備

願聞著作之選。甚感與也。諸日仰俾

皇上 崇文德。黃各舉所知。共一百八十六員。凡草野潛修之士。爰
服官通籍之序。福稜

聖下 踴躍情忻。莫不願獻芻蕘。期以摘藻陳詞。鼓吹太平。誠日
于不世之遺達也。惟是考課之法。

聖意 淵深。非凡愚所能測。但日之愚忠。認之過計者。以天生人才。
原供一代之用。而人之負才。不有所長。即不能無所短。優于
此。又或者絀于彼。故漢詔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等科。
又詔舉茂才異等。可為將相及供絕域者。如公孫宏為相。

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一日致賢館其有德任賢位
理陰陽者居之次日趨材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中二千
石者居之又次日接士館其有一行之士一藝之長者居之
未嘗拘一格以絕天下士也今我

皇上所重者學問淵通必曉陽治亂天人之理以有適于用者為
上其詞藻瑰麗聲韻鏗鏘一切風雲月露之章乃其緒餘輕
重不愈曉然耶不以孔孟諸賢亦分四類信兼才之唯
矣伏乞

皇上睿裁并

勅用部大臣配定考課之條其有淹貫經史羽翼傳註優於

禁書者選之

理學者為一選其有留心時務考究政治長於經濟者
為一選其有才華典瞻文詞高古工於詩賦者為一選
臨期命題出自

上裁各行所長不必求全勿以幽僻典故為博勿以雕蟲末技為能

總期選送實學以副

求賢之至意非僅空言浮詞侈為文人墨士之點綴已也抑且

更有進者歷代薦薦原無定額少者或數十人如宋熙
寧三年諸路薦送者三十二人至則試舍入院賜官有差多
者至數百人如明初洪武十三年招赴京者八百六十餘人各
授以官今一百八十六人之中到京者一百四十有餘未到者亦

甚少矣其中或有真病實情安於隱逸者免弊之世自有
果許亦可聽其肥遯不必過為之強也其已列者內有為
衣涼冠不耐炎寒者必俟齊集已無定限徒煩咨催經
年累月恐終難齊而且虛糜庫帑甚無謂也合無立
沛

恩給

定期考校不超理學經濟文章以規其夙抱則得人之盛
傳之史冊流馨百代矣

敬陳科場積弊疏 康熙三十二年

巡視中城江西道監察御史 鄭惟政謹

奏為敬陳科場積弊並請清釐以新風氣事竊惟國家

之官人最重科目而科目之得士必係簾官不特為主司

期于公明即凡有取掌者皆宜清慎伏見我

朝開科以來士風丕變

皇上加意有文科目所得才品學問為名公巨卿者指不勝屈

漢作人不感于此也但法久弊生有必宜清釐者今又當

試敢為我

皇上獻一得焉

一
同考官宜先考試也。場中校文同考官是類。若不預加
考試。但臨期圍定。則荒昧者僥倖分房。真才未免沉抑
乎。請嗣後各省分房者。不許一人規避。皆限七月念日
到齊。監提調官與學士及方面進士官二員。公同議題。四
書長題短題各數十道。五經題各數十道。各題開出一道。俟作
題說一篇。其題書理語氣云何。文有幾格。其格云何。經書三
說俱通者入內簾。通二說者補數。餘俱執事外簾。至所
考題說。俱解部磨勘。若不通者。見取通者。見遺。即行議
處。至順天亦照各省例。同科道官二員。考取則荒昧者不
得溢力大典矣。

一
皇字貝字號試卷。宜一體校閱。已順天首善之地。貝字號卷
自宜細心評點。方仰副我

皇上
惠此京師至竟。近來房官於南皿文。並不通。亦認加圈點。橫
揚北皿。批稍為點次。至貝字。但于前場文首。竟加二點而已。
文印。果不合式。其評語。苟文。亦多相刺。諒。蓋南北監生。皆候
榜發。江浙走名之士。又多交納公卿。主司情弊。十知七八。既
不中其文矣。不曲為慰藉。則謗議沸騰。將恐敗露。若
生員大半情事。貪士。場竣即歸。間有候榜者。亦迂拙不
足多畏。故敢草率評點也。請嗣後無論皿字貝字。一概秉
公細為較閱。落卷發至順天府。并科道公同查勘。如有仍

一
前不公。南卷。謬加圈點。北卷。草率了事者。指名題參。照例
議處。則房官無所容其私矣。
收掌官不宜論俸預定也。文武會試。內收掌官。例用內閣中
書。俸最深者。中書科。俸最淺者。半年前。人皆知其作收掌
也。易以因節托之。其人亦易於招搖。包攬。既入圍中。得以相繼
查送。百無一失。此弊之尤甚者也。請嗣後無論俸次。盡行
開列。恭候
欽點。南北人各員。供互相防察。則人不知誰當入簾。而因節
之大實可塞矣。

皇上
批卷有過

請停預納教官疏 康熙三十三年

提督江南等處學政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 臣 許波霖謹

奏為請酌教官預納以重師儒事竊惟預納一途

皇上不得已而偏行之從此聖仕是必盡無人才獨是教職只徵訓士

之責實重進士舉人歲貢得充其任後因生員預納授教其途

始雜近乃以俊秀而亦得為之年甫成童胸無點墨未嘗識

宮牆之徑忽然南面而臨其上欲使三四十歲五六十年滄海借

儒執經而倚弟子之禮心既有所不服教又安所從施 臣

愚謂俊秀授教似宜永行其已納者或量改佐貳否則做

古限年之例年幾四十鄉以四五次後地方官確核報部制選

則遲其歲月擴其學問庶幾可以率諸生而課多士學校

未必無小補也

請增浙省鄉試解額 康熙四十一年

浙江巡撫 臣 趙申喬謹

題為請增鄉試解額以充文治事恭惟我

皇上文教舉教人材蔚起凡偉瑋握瑜之士莫不願進于

天子之廷特以迭取既有定額掄拔不能盡周山陬海澨望恩于

闕下者非一日矣浙省文章科第素與江南相頡頏久荷

聖明洞悉鑒故浙省入學增額與江南同

特差學院每江南同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一百名亦與江南同已卯科

特恩廣額舉人十名亦與江南同

皇上之加恩于浙者無不與江南一視而同仁也但查浙省解額自康

熙三十五年丙子科部議增定七十一名載入科場條例今

屆壬午科亦應照舊額取中而每科入場士子不下萬二千人

實與江南相等查江南解額現在八十三名以浙省較之少額

十二名副榜亦少三名且江西省应试者僅得浙省三分之一其中

額七十五名視浙省尚多四名副榜亦多一名是浙省中額非惟

不得比于江南并不得同于江右則額少人多難免遺珠之虞

以故歲值賓兵士子環擁 臣 等會詞請題

恩廣額 臣 等謹

皇上仰人雅化守古雅隆倘草茅寒畯限于進取青雲路遠培首

途窮當亦

聖心所不忍。臣荷

皇上起擢殊恩。目親士子。現光念切。所劄情款。而壅不上。因是

目負士子之愆。少而負

皇上之罪大矣。伏查康熙三十五年。雲南撫臣阮請雲南中額。比照四

川。又貴州撫臣阮請貴州中額。比照廣西。俱蒙

特旨俞允。夫以滇黔天末。遠方。猶得援照。他省增額。况浙省人文不

亞江南。尤為

聖明所洞悉者乎。茲部臣于康熙三十五年定議。以數原照順治

十七年舊額酌增。有差。但

國家養士。數十年。教澤日深。文風亦日盛。今日之浙省。實不同

於昔年之浙省。較折

皇上破格施恩。將鄉試解額。照江南例。取中副榜。亦循例

並增。則多士益湧。躍于名。而

聖朝師濟之休。且數厚。度三代而上。美伏乞

齊裁。謹

題

請增浙省鄉試房考。康熙四十一年

浙江巡撫。臣趙甲喬謹

題

為請增鄉試房考。以重掄才事。竊臣看得浙江。素稱才數

多。蔚興。今當壬午大比之年。臣已會疏。題請增額。現在候

旨。欽。遵。惟是入闈閱卷。除

致差考。故官外。例取同考官分閱。查浙省舊例。止用一十三員。但應

試士子。每科不一。萬二千人。以三場合計。約共三萬餘卷。以

一十三員分閱。每員應二千餘卷。夫一人之目力。有限。場中之時

日無多。自閱卷。以至放榜。為期不過二十日。以二十日之內。閱卷

此二千餘卷。而一去取高下之卷。積如山。日迷五色。臣責

心較閱。其勢有所不能。故撤棘之後。士子頓視落卷。考官

僅加點抹。甚或勾讀。差訛。以致魚目混珠。奇才見擯。使寒士

三年辛苦。埋沒無聞。良可惜也。若執此以罪考官。彼已窮

日之力。實亦無可如何。然以掄才大典。任其草率竣事。苟且

塞責。不幾大負我

皇上

開闈制後之盛心乎。臣查浙省鄉試。例用易詩三經。房考各四

員。書經房考三員。春秋禮記房考各一員。今請除春秋禮記

不增外。易詩書三經。各增房考一員。連舊例。共用一十六員。

閱卷之官。既多。則分卷之數。自少。庶各官得以悉心較閱。而

入闈士子咸沐

皇上建就之恩于用極矣。至于日用供給等項。提于科場經費

額內核銷。無庸添設。再查康熙三十五年丙子科。江西撫

日請增房考二員。已蒙

俞允。其餘他省。俱未請增。以日愚見。當此四海同文。羣才思奮。不

獨浙省為然。應否通行各大省。俱照江西例。酌增房考

二三員。俾士子無不見之長而

國家收得人之慶。

洪恩出自

聖裁。非臣所敢擅議也。謹

題。

欽此

請均楚省鄉試南北額數。康熙四十四年

偏沅巡撫臣趙甲喬謹

題

為請均楚省鄉試南北額數。以公取士事。竊臣看得湖

廣。幅輿遼闊。苗穰雜處。於康熙六年。題請分轄南北。惟

有三年。大比湖南士子。仍歸湖北考試。第近科以來。自康

熙二十三年甲子科。至四十年壬午科。湖廣鄉試中額不等。

湖南不及四分之一。或僅逾十分之三。且已卯壬午兩科。俱

蒙

皇恩

加額。而湖南取中之數。反減于前。今四十四年乙酉科。又過

恩詔

廣額之年。士子感激自奮。志切觀光。日復通飭地方官。教

促赴試。學日亦廣。加收錄。今年应试生儒。較往歲更多。及

至榜發。湖南中式者。仍不及四分之一。查湖南各屬。半處

山陔。加以洞庭險隔。应试一蹶涉倍。唯而入數。其才甚少。

以致資與盛典。獨歎向隅。此生員王元復等。所以連名環

劄。有分卷之請也。茲據布政使詳前來。臣伏念我

皇上

採與文教。八表同風。愛惜人才。一長必採。凡懷鉛挾策之士。

無不踴躍功名。以期登進。即就湖南而論。如史冊所載。名儒

鉅卿。事業文章。卓然可紀。指不勝屈。而家絀戶穡。多士

蔚興。則未有如今日之盛者。臣仰體

聖主

上賢無方之責。日學士子感

恩

如造之忱。不敢墮于

上聞

是以披情入告。但分閩事屬創始。困難難議。至于分卷之說

按察科場條例。如順天鄉試。有且字等號。陝西省鄉試

有丁字等字等號。皆為遠近地方而設。今湖廣省之湖南

亦屬遠近。似可援例而行。庶供人知進取。有額。並持鼓舞。爭

赴。茲據諸生呈請。并依司議詳。俱稱兩湖州界畧同。人才

亦復相埒中額自應均分並

聖明在上洞照萬里無不鉅細一惟

睿裁普天悅服加_臣等愚昧所敢妄為置以具疏謹

伏祈

聖上 聖鑒施行

河南巡撫 臣田文鏡謹

為請定教取督課之例特發士子冒告之風以端士習事欽惟我

皇上宵旰憂勤勵精垂治

特簡學臣慎選教取凡所以正人心而勵風化者無不周詳備舉規

為盡美矣日共殫思竭慮豈能仰贊

高深于萬一但日蒙

皇上大恩界以巡撫重任既有見聞敢不數

奏于

之前且思學校者風化之源也考課者剏之之法也我

聖上

禮明樂備教讓與仁固已久道化成士風丕變但教職一官

朝

多屬老年衰邁才具平常之員每將月課季考視為

具文以致士子毫無約束不但文理荒疏疎而且涉畧

外業此取于人品學業使閱非細故也且請度定則例飭

官令教官查明同學生員內除真正丁憂患病及出外

游學者免其考課其餘現在肄業者定限每年四季季

考按月月課如有託故不到者飭令教官嚴加戒飭三次不

到者教官印行詳章月課試卷教官批閱以定高下仍

行具報季考試卷按期解送學臣批閱秉公分別優劣

發回該學以示勸懲教官不得自得品題以致有名無實

應應故事如該教果能實心剏化導有方學臣印行存

舉倘因循苟且賄徇庇護亦令學臣核實糾奏至于武生

一項尤多敗類更宜責令教官嚴加約束并令其與文生一體

按期督課如有賄射不忠文理荒疎以及品行不端者詳

教官不時詳請學臣印行揭單再行伏查各州縣詞訟

毋論戶婚田產細事即命盜重案亦多有劣紳倚恃獲符

或偶因同姓而印認為嫡支或界則親道而印認為承繼

竟有別人被盜而彼出頭冒作失主別人被殺而彼出頭冒

作屍親從中把持希奇詐詐無所不至更有並未平病

印告給衣項仍冒稱生員窩賭窩娼窩賭窩匪無惡不作

及至地方官申詳學政疏草，始查條告給衣項之人，此等可
 風，且雖屢加獎勵，有犯必懲，然非奉有嚴例，終難頓改。且
 請嗣後文武生員，如果事關切己，及同居未分家之父
 兄，許其出名告理，仍用抱告，倘事非切己，或父兄弟分
 居已久，并代親族其控作証，或認為夫主死親者，飭令地
 方官查，并許被告証佐，以及鄉地隣佑人等稟首，開明事
 由申詳學政，申詳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倘屬虛誣，按律及
 坐，再文武生員告給衣項，必經歲考十科之外，真正老病，不
 能应试者，方准告給，如未逾十科，並非老病者，一概不准告
 給衣項，倘規避歲考，臨期告老病者，即予為農，倘學
 臣濫准，告給事發，即將學政加杖處，如此則士子咸知儆
 惕，不敢復與外事，而考課維勤，自必閉戶潛修，庶幾積習
 可化，而風俗可瑞矣。又且伏查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定例
 內開一切捐貲，捐貢其有倚恃優符，妄為生事，好訟武
 斷，人品不端者，許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送具清冊，嚴禁
 彙送札部查核等語。且于雍正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
 一、十二、十三年，凡有應革監生，俱移咨學臣申詳，于年終送冊送部，內部駁令仍照舊
 例咨部，斤革。且思捐納貢監之敢于妄為生事，原因無
 人約束所致，而自併約束之法，惟在斤革自由，方足以昭法守
 而示勸懲。今若將緣事貢監，仍照舊例咨部斤革，則走

學臣毫無約束之權，且與文武生員併併學臣約束之例，
 亦不盡一目請嗣後凡有咨革貢監生，許令地方官申報督
 撫移咨學臣，即行核革，無庸咨部斤革，仍于年終送冊
 送部，庶事權畫一，而捐納貢監有所畏忌，不敢復蹈故轍。
 妄為生事矣。再有一等考職吏員，原係各衙門書辦，五年後
 滿，赴部考授八九品，并未流職銜，而倚恃優符，毫無忌
 憚，其作奸犯科，更比文武生員為尤甚，蓋其平日在衙門
 服役年久，本係積習，故也。且請嗣後此等人員，有犯乃係
 知法故犯之人，並非無心之過，立即咨部斤革，應加凡人等
 治罪，庶幾有所畏懼，有司不為其所持，小民不被其魚
 肉矣。且為士習民風起見，不揣愚昧，謹將條奏各款，恭
 疏具
 題 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 勅部 核議 緣係 稟奏 事理 貼黃 准 盡 仰 祈
 奏 施行

條陳科場事例 雍正十三年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 劉統勳謹

奏 為敬陳科場條例事 竊科場條例自

本朝定例以來屢經釐定防維周密查詳明矣可永遠遵行

以致得人之賦日愚見所及尚有應加籌酌者敬為我

皇上陳之

一 論題宜兼性理也 切惟士子讀書貴于躬行心得而令甲所

懸則人咸趨向未末儒大極而說通書而銘正蒙等篇發

明理道羽翼聖經誠宜家紱戶誦

世宗憲皇帝念孝為百行之首且以聖人之言廣大悠遠倘有非後儒

所可比擬者自雍正元年定例鄉會科場論題多用孝經

無非崇尚經術以孝治天下之

旨伏見行之日久士子揣摩一人因孝經章句簡約擬題回

臆竟

十道則場中所錄皆其夙構遂有置性理諸書漫不傳習

者夫聖經賢傳互相發明洙泗伊洛源流一貫性理一書似

應與五經四書並列學宮供庠序之間歸文考文知所尊崇

且與孝經參出論題則士子無從模倣自必研習講貫以

應制科似亦昌明正學振興文教之大端仰惟

聖明 採擇

一 會試分省印卷之法宜遵舊制也 伏查全核分編各省紅字

歸印于卷面原欲使內簾考官知其為某省之卷以便就

某省之文風校閱呈存如額取中前經史臣李學裕奏稱

恐有不肖房官知為某省某經遂通關節亦未可定請

嗣後令弥封官各照所管本經將各省卷數照常編列卷

號其墨卷殊卷俱不必再用各省紅字仍將卷號懸掛

一本內開末一號共幾十幾字係某省于二月十二日卷呈至公

堂面閱內傷監試封文主考官將迴避房官與各省字號

行查封派分字號文與內收掌照依分派房官字號查卷

送閱卷面有經無省自難測為某省某人之卷等語此時

事下該部部內以防弊之法寧密勿疎遂議擬准行且

切思卷面分省印卷行之已久並未聞有借作弊者且場中

閱節但須于文字內用三五字作記便可知為某人之卷而

印有某省某經而省分經書相同者多亦難確知其為某

人之卷且內簾所司專在衡文律法批閱尚恐憑謬多誤今

條奏所稱密封查對之法委由繁雜易于舛錯若考試官

心查對數目翻于閱卷不能盡心勢已兩難兼願必將假

手于在內之家入書役則其間百弊叢生益難究詰不如仍

遵舊制庶得條理井然無行滋弊伏祈

勅下 依部定例施行

勅下

一 考試官本身中式經書題目出題時毋庸迴避也 條例內開

勅下

皇上睿鑒

本身中式四書五經等題目擬出者，降取四級等語。此條久經開載，而考難遵行。歷來考官多未曾迴避，又有確知此例之人，當出題時，主考房官每至二十餘員，應迴避之題至百餘道之多，內中有本身中式經題，記憶不清者，題方擬出，而彼此回感，顧忌，疑為本身中式之題，忌求另擇，遂致志紛，碍難定議。日切思考官中式之題，而仗再出，其中實無弊端，所以歷年以來，未有犯此條例者，而亦無指摘糾參之人。夫功令所在，必使遵者按例，議處豈宜虛懸此例，徒使謹畏者多生顧避，徑直者漫不遵行，伏祈
 按部定議，以實無因弊，實中減去此條，庶例內所載皆法，使若行過之。

在必行而考試官亦得秉公命題，不致妄生疑慮矣。以上三條，且恐見所及，敬謹臚列，祈以禱補場務，以重檢才，盛典伏祈

論 殿試之弊 乾隆元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 謝濟世謹

奏為

大吏屆期請除積弊以拔真才以收實用事恭惟

皇上即位改元之始適逢會試

殿試之期查近來會試之例分省照數定額取中以防偏枯枯之

憲例在迴避舉子別

命試官考法取中送入內簾以廣格外之仁法至良而竟至美也

至于通關節刺卷面聯坐排夾帶傳遞諸弊功令甚戾

剝除幾盡而有未敢行之公然行之若內外簾得人出

禁帶翰過之語

題不拘忌諱不許冠冕大熱則寒之除也何有惟有

殿試尚循舊規請託公行因防無禁讀卷止用九那九那中

在讀卷者已屈指可數而且策題漏洩於試前須聯標識

于卷上按圖索駭各舉所知其所不知名曰野春不得進

呈 呈 呈 呈 呈

聖天子臨軒策士之意也請日今會試榜發新進士及開列讀

卷官者皆引燒門讀卷兼用翰林策題出自

御製 頒聯未行停止落卷皆得進呈諸弊除則真才出矣抑

日更有諸者舊例策冒十四行卷尾空白十四行欽惟干

冒四字在行末中間不得塗乙壹字此例未考起于何時

貴當時東鈞大臣私作威福恐新進有劉蕡蘇轍其人者故多方以鈐束之而不知新進初未進恐已甚借使有罪畏縮益深數字之時又多行文之氣必阻欲策之醇美也唯矣而且品題高下先字後文以文取人既屬中策又不取其文之剴切而取其字之精工賈董鍾王同時應制賈董下第鍾王發科亦非古帝王教奏明試詞廣訪策之意也請自今不專取字不必限字亦不妨加點數字法令甚寬則敷陳始暢嘉言用伏則說論必未擇中而用于民因言以考其行庶幾

廷對大典收實用而不為具文矣嘗見如此伏乞

奉 施行

請定試博學鴻詞之例疏乾隆元年
巡視北城協理河南道事監察御史加一級 戶部元安謹

奏 為 請

初定考試博學鴻詞之例以拔異才以充盛典事欽惟我皇上聰明天聖進忘時敏凡宜為

紛紜者為令典者皆以聖賢之心為心而以聖賢之學為學乃孔

翰各省督撫及在朝大臣延訪博學鴻詞連行保薦且於先行未

京者月給原俸以贍資斧此誠我

皇上倍養人才有加無己之至意戶部只博學鴻詞原非以紀同濟

多詞章競覓者也古聖心傳昭著于經曆朝政治履列于

史是經史者人品之模範而為學問之源必融會熟習

於胸中自學為有用之學而言亦有用之言內外大臣果能

真知灼見慎厥保薦斯可以稱得人之慶而脩

泰西之選所以立賢無方內自主事申書外自州縣佐貳以至青

林齊備過之齋

於布衣之流試其文學最優者咸得通籍翰林讀書中秘

典至隆也責恭重也日勤思考試之法向例以詩賦論三題限

以終日誠恐淹遲敏捷各異其資沉潛淹貫積學深思者

或不足以盡其所長而纖才蒞植工於摹擬者或難為伴選

獲選日請

上勅定首場試子以經史發難論辨現其抱負越日二場試以詩賦擬

古在制現其詞藻皆許自辰至酉夜則准其新能煥俾得大展

生平所學以仰承

聖天子特達之知自有經籍史籍見洽聞者出而為

國家用如是則真才竟見而矣者不得濫竿其列矣

請甄別翰詹文行乾隆八年

協理江南道事福建道監察御史陳仁琬

奏為敬啟芻蕘乞

賜採納事本月四日

皇上特降

諭旨今翰詹詹事等官於三日齊集

圓明園候

皇上出題規試按其文字優劣分為四等熟幽勝明至公至當

然日覺其中尚有宜慎重者夫考試所以警怠玩旌別所

以示勸懲而專以待賦又賞之太優似非美善兼盡之

道何則人君舉動天下所視以向背况名器爵祿乃天下之

大權尤不可不慎今以詩賦為去取得之者以為能詩賦賦

之效不得則但求詩賦而止想

皇上欲權之愚意原不惟以詩賦也而天下不知者則疑止以詩賦

云尔夫物自貴也而後人貴之亦必自重也而後人重之伏

以一日之長而擅終身富貴則是公卿侍從跬步可貴而人

主爵祿非以賞功勞而以賞雕蟲小技耳如此則必有非常之

思亦或以為財命通然而皆不德其上而不德其上則疑之能

可伏之相教危難寧可供之相守而奈何不貴之重之也今夫

者心之聲也現其文亦可以知其行然而文便行亦便者落

落古今能有幾人哉即如司馬相如揚雄此二人者辭賦冠絕

當時乃以盜妻數倫一以失節投關是有文未必盡有行之文如

陸贄為唐之賢相未嘗以詩名司馬光宋之名臣不能為四

六而天下後世不敢以無文賦之是使于行者或亦絀于文也

則如之何而可核其行兼顧其文而進退于奪則一新之行或

行亦不易知然拔十得五此不失先行後文之貴伏願

皇上自今以後凡考試翰詹諸臣不用詩賦而惟試以典故性理則

古今治亂生民利病以現其學術經濟其優者一等准加

一級二等紀錄二次三等賞以筆墨紗緞四等罰俸半年或

一年又于其中擇其品端行優才敏練達者擢用二以勵

其餘而奔競鑽營佞阿諛認者必有文彩亦在擯斥之例

使天下曉然知朝廷

朝廷

黃旨之所在急自濯磨以共襄治而有大疑大計而知古者有逾

今者有人決謀定策者有人其于

計民生教化風俗豈曰小補之哉且非敢放曠忌諱也且常讀

云或發端施令之失其宜或慶賞刑威之過其則或進退懸斷

之乖其分或輕重緩急之委其衡皆朕所不能自信者乃

朕誠心求之諸臣不誠心應之則諸臣不能稱職朕之咎欽

此仰見

皇上虛心求見遠見唐太宗而臣智識短淺深可獻納既有所見不敢不言况用人是

國家第一要務而賞罰又用人第一要務上因天命下係人心此而不言臣將誰讓願

皇上鑒臣愚衷俯賜包涵

梓梓目言不勝幸甚

請廢詩藝另設科舉疏 乾隆九年

兵部侍郎舒赫德謹

奏為清廢詩藝另設科舉以拔真才而高實學事竊科舉漢文而取資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積弊已深僥倖日衆古人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當為之職事也今之時文徒空言而不適于用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一墨卷紛行艱移抄襲膚詞詭說蔓衍支離以為苟可以取科第而止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二士子各占一經每經擬題多者不過百餘少者僅止數十古人畢生治之而不足今則數月為之而有餘此其不足以得人者三未判可以預擬而得答案就題敷衍無所發明此其不

足以得人者四且人材之盛衰必于心術之邪正今之僥倖求售者弊端百出探本情弊源應將考試條規款改移而更張之列思所以遠拔真才實學之道伏乞

皇上勅下大學士部院詳慎令議施行

請取士科目仍循舊制疏 乾隆九年

大學士臣鄂爾春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竊照兵部侍郎舒赫德具奏請廢詩藝另設科舉一摺奉

旨欽此臣等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于學漢以後出于郡縣史魏晉以來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于時文三代尚矣漢法近古而終不能復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數舉出于一人之口至于賢愚不辨詞

相高，則教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多可記誦，而文又不通。唐趙匡舉此謂習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務，取吏者是也。時文之弊，則今舒赫德所陳奏是也。聖人不能供立法之無弊，在乎因時而補救之。蘇軾有言：觀人之道，在乎知人，知人之道，在乎責實。蓋能積實，則法由今之道，而法作鼓舞，人才自可奮興。若專務循名，則必高言復古，而法立弊生。于造士終無所益。今舒赫德所謂時文經義，以及表判策論，皆為空言勸戒，而無所用者。此正不責實之過耳。夫凡言之于口，筆之于書者，皆空言也。何獨今之時文為然？且天時文

述亦均過之齋

取士，自明至今，始四百年，人知其弊，尚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非誠以定之而未有良法美意，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責，則亦未嘗不適于用，而未有可一概舉毀也。蓋時文所論，皆孔孟之緒餘，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稱為佳者。今徒見世之腐爛抄襲，以為無用，不知明之大家如王整、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等，以及初諸名人，皆寢食經書，冥搜幽討，殫智畢事，精殆于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洽貫通，然後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乃稱為文。豈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于其中。至于

奸邪之人，迂儒之士，本于性成，豈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為時藝者，若今之抄襲腐爛，乃是積久生弊，不日力挽末流，大而轉作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即經義表判策論等，苟求其實，亦豈易則。經文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已久。士子不肯專心研習，誠有如舒赫德所云，數月為之，而有餘者。今若著為令甲，非工不錄，則服習所講求，為益非淺。表判策論，皆加敷實，則必淹洽乎詞章，而後可以為表。通曉乎律令，而後可以為判。必有論古之識，斷古之才，而後可以為論。必通達古今，明習時務，而後可以為策。凡此諸科，內可以見其本原之學，外可以驗其經濟之才。何一不切于士人

林香有過之齋

之實用。何一不見之施為學乎。必矣。今之法，行古之制，則將治宮室，養遊士，百里之外，內置官立師，歎於所是，軍旅謀于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母乃徒為紛擾而不可行。又況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與孝則必有剝服塵臺，以邀名者矣。與廉則必有惡衣菲食，飲車贏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為偽，其弊尤繁，甚至借此虛名，以干進取。及乎蒞官之後，盡反所為，至庸人之不若。此尤近日所舉孝廉方正中，所可指數。又何益乎。若乃無乃更改，而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現行，表者賦頌之流，是詩賦亦未嘗盡廢。至于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

古所為帖括者，則又僅可以資誦習，而于文義多致而增。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天文、生等，或致雜蕪紛，或偏長曲枝，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責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為得也哉。

皇上洞見取士源流所降

諭旨

朕志畢照司文衡，朕謀士者，果能實心仰體，力除積習，杜絕僥倖，特見數年之後，士皆束身詩禮之中，潛心體用之學，文風日盛，真才日出矣。然此特就文學而言耳。至于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學子所能決定者。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盛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為也。舒赫德所奏，應毋庸議。

請做大學成規以廣教法疏 乾隆十五年

提督福建學政監祭御史 巨萬德 洞謹

為敬做大學成規，推廣教法，以課實效，以育真才事。竊惟制科取士，原欲使士子通經術，明治道，為國家有用

表

朝廷

之材，非徒為弋獲功名之具也。今鄉會校士，以經書觀其德，以策論求其用，即學日考，試童生書文之外，必兼經藝，生員科考，則兼策，童生科後，則兼論，與鄉會各同法。舉倫矣。然上求之以實，下應之以名，士子安阻就簡，不但古學時務多不究心，即所習本經，亦往往有勦襲剽竊之弊。雖其間不無通經積學者，而欲其真才輩出，足備器仗，以進尚末運也。願欲取之不窮，必先養之有素。今學校條教，月有課，季有考，府州縣學官，非不按期舉行。而諸生散處四鄉，遠近不一，臨期不能到，其所到者，除課試八股外，于經古之學，概未之及。所以歲科兩試，其生童

此亦皆過之齊

四書文尚有可現，至經義策問，求其洞澈源委者，百無一二。則鄉會取士，安所得通經博古之人而多為選哉。此非教之無其法，實教之無其人也。惟有聰明穎異之士，競趨于揣摩捷取之途，勉循故事，希面倖獲，而不沉潛討論，以崇實學。巨愚以為教育之道，固在入身法，尤必準乎人情，審于時地，迎其机而導之，斯教學日起而有功。伏查前刑部尚書管國子監事 巨孫嘉淦，敬陳大學規條一疏，請在監肄業各生，做宋胡瑗立經義治事之法，於四書八股外，各明一經，各治一事，以課實學。是大學之教業有成規，而未通行直省，似宜推廣其法，以傳教澤。然概令府州縣照例舉行，當照

無能教官視為煩雜勉强奉行終無安濟日思迫于督責者勉為從事其效難生于慕悅者樂為赴功名效易如各省諒立書院誠造就人才之地也

世宗憲皇帝因國子監設在京師道里遠遠四方不能普會令各省封疆大臣舉行書院與賢育才比古侯國之學又教賜幣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加意作人林與士習登奉

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廣收俊秀用勵學

以故有志之士願負笈從學者率爭自奮勉惟恐擯棄弗錄每遇鄉會獲售者多近來直省大郡大邑紳士願

有捐資創立者此等地方膏大有資師儒有教又書籍完備可供誦覽日請悉照原儀大學成規而泰酌之並立

經義治事規條令在院肄業諸生各治一事俱註明經冊明經則以

折衷傳悅為主治事則如歷代典禮役律令邊防水利天官河渠算法之類俱以三通為參考務芳源溯委識其中得失利弊仍令先治經後治事以專其力果能通明練達方許兼治他事不得愛博不專每人造立格冊一本將習過經書按依月日填寫起止其所治之區亦將備覽過某書中已讀議倫並令親填於冊或十日半月送掌教稽察就中

摘條發回供其條舉報說斷以己意以考其勤惰虛實

其在省會者原有督撫考察而在郡縣者即令郡縣官實為督課務令明經則精通經義治事則練達事情與

四書文一體甲乙有器識浮淺及不率教者擯斥勿留有在外能通一經治一事而願藉師資者准其考試肄業至肄

業諸生中果有材器尤異者在府州縣則申送省院在省會則仍照乾隆元年

諭旨准予薦舉三以示鼓勵如此則人心慕士悅士切冠皇且

未必盡明體達用而講習有素其見於經義策論必能有所發明自無剽襲敷衍之弊况通經曉義所作制藝

必益有精神光彩昔人稱四書文為經義非無謂也行之數年特見真材輩出器供得人想教官之勉強督率洵事

半而功倍矣抑更有請者學貴得師宜慎其選省會書院由督撫訪求其學行兼優者為掌教然其同去函亦

所時有至郡邑書院未必盡得其人若僅取其善為時文而營得售于場屋者以充其選仍于教訓實學無益且查

現在內外保舉通經人員欽奉

諭旨令學士九卿臨時再加揆實情

見將來

臨軒考試一經

睿覽 必多真才此項入選人員尚蒙

聖恩 有發往各省試用者即令督撫查明現在需人之書院印時

遣送以資經義治不之教六果三年期滿著為成效併該督撫

據實以應補之缺

題 相實授並聲明免其試用如或效法未著而教術可現仍酌量

再由三年以現後效則得人以任法而法以人行矣再制科以五

經取士

纂修折衷傳說諸書既家絃戶誦矣現經修三禮告成合無仰

懇

皇上 勅部將三禮成書

頒發直省令布政司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房間翻刻廣布士

子得以及時誦讀尤于學術有所裨益要之立德立功固不以

文藝為重然義札不明無由正己事故未精何以治人果能遵

經法古則向上事業由此而進無難矣且為育才起見欲推大學之

法廣師儒之位一切考課責成有慈飭而無紛更其不似此難行

其效似可有獲不揣愚昧敬抒一得

請建大學壁池疏 乾隆三十三年

河南道監察御史日曹學閔謹

奏 為請增大學壁池以重典制不密且聞三代所尚者學也而壁池

之制莫著于詩禮詩曰錦東辟廡又曰於樂辟廡又曰只樂辟廡

泮水王制天子曰辟廡諸侯曰頹宮且謹按白虎通云頹宮半者

象璜也獨南面禮儀之方有各耳辟者壁也圍以法天外圍內

方明德當圍行當方此其義其制也欽惟我

皇上 建中和之極總制作之成

圖在

方澤並則古昔以格制度明天容地曠世禾觀而辟廡之制尚仍

前代之舊淵然未舉者有待於

聖人 次第舉行乃臻大備乎且今直省府州縣衙所在學宮並有泮

水池而國學獨無圍橋之制非所以答四方現所也且愚以

為方今

文德 武功告成于學未有倫比

皇上 數舉臨廡之禮而有

招重情

先師 孔子之廟甚盛典也宜以此時

勅下 札部詳考辟廡圍水之制以風示學宮明垂萬世不滅懿殊

隆茂之宏規也哉

請立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既乾隆二十四年

內閣學士提督江蘇學政日李因培謹

奏為請立稽察詞訟之法以端士品事竊照品莫善于不爭莫

不善于健訟訟在編氓者為欲增其糾紛訟在衣冠者豈可所

其游蕩江蕩人稠不刷小民既樂與訟境破家不顧而通屬生

監良楷各別往以在角細故投遞公門候拘審于隸役之間

襍于矜于匍匐之隊爭長角勝恬不為恥有司察核既繁不能

以時所斷或一案未清一案復控或舊案翻新或初舊或推

身代証故入案中或包攬作詞指訟料理或因查畏而互推

暗操或以情虛而避審者案此等生監業荒于刀筆品極

于訟庭情偽千端公牘盈几向未各屬公師內均有不肖生

監而多事健訟者又無處無之日到任以來屢加察訪修得

各公師主名劣跡或飭府擊究或告發投審近已漸知效述

惟詞訟事隸有司無邊稽考遇有上控之件及訪聞平昔犯

案者飭提各卷查核內有一人而歷訟數十年一而翻告十

餘載者有人積至數案及數十案者有一年數月之間分頭

控告數案及十餘案者有司或審斷不公或息而不審或情

罪既明姑息率結或旁生枝節牽連不休致該生等毫無

忌憚視訟為虛戲若非弟到原卷則此等情偽日何由知

夫

國家所以約束士子者學日教取而已今查詞訟本地方官之事

即有因行止如姦賭盜逃等案苟非拘審發學教官尚無從

得悉況其起戶婚田土往年行告教取既不得越租過問而

按州縣等又不能正本清源或反庇豪監而縱為生則風俗

人品何所底止日再四籌酌若非設立稽察之方則逐案辦

理易涉繁碎竊查舊例原有門簿之法每歲由學日印

發州縣凡有生監出入填注申繳按其立法之始亦為士品

起見但出入者既不肯自登印登注亦不知其出入何必日

漸成具文是於以于酌歸簡易案內以令刪除在案今江

蘇詞訟之多實由他省情形迥別日愚請畧仿門簿

之法更而通之改立稽詞一條內以蘇松常鎮揚大通等處

設立一本係內核順月日著為定式每歲由日衙門于封印前預

將次年之簿印發各州縣責成各承發吏存貯凡一月內自理詞

狀及上司批查要件有事于生監者無論係原被証佐均捕

出簡明由由及准駁批語開注于前簿尾更將旬日審結

何案亦摘簡明繳由登注每屆季終按州縣校明並無遺

漏將簿會學日印具文中繼其有在任不注或注而不實

別經告發校有情弊者印提承發吏重處州縣酌予記過

日衙門將此簿細核內除必本理直情非得已例准告理外其武

新把持包攬作狀事測行止及刀告不已老于訟必慣作詞証等
案分別應提審者提審在查單者查單至州縣官或姑息養
奸或果有克抑不為伸理亦可查察催結如此積日累月
參互稽考則士品之良莠了然在日無不訪查而優劣自見
並足以駭有司之賢否清訟獄之糾紛狹門停空填出入
似覺切實有用但不因創始相左繕摺請

旨伏祈
皇上訓示施行

請設新疆學校疏 乾隆三十三年

伊犁將軍溫福辦事大臣日永寧謹

奏為新疆人文日盛請設學校以廣

皇仁以兵教化事竊照烏魯木齊一帶地方仰賴

聖主德威福播西域湯平自乾隆二十三年駐兵屯田二十六年招來內

地戶民前來屯墾二十九年遷移安西營兵永遠駐防迄今已
有種地民人四千二百餘戶携眷兵丁三千六百餘戶生齒日漸

繁盛而兵丁子弟內資性聰慧堪以造就者甚多日等予

乾隆三十二年

奏情在烏魯木齊特約格爾昌吉等三城各設文學一所選擇

師長教誨兼令學習騎射技藝在案自設文學以來
兵民俱各踴躍今子弟入學讀書而延進教習之人亦各
心切迨近日頗有成效現在讀書文章能文者固多而兼
習騎射之武童人材弓馬可觀者亦復不少查從前安西裁
改廉衛設立官學案內經軍機大臣議准教煌等三果各
設訓導一員各建

文書一所每果歲科兩試准其進取文生四名歲試各准取武生
四名在案今查烏魯木齊和通化城設有同知一員所屬
之特納格爾和阜康城設有果丞一員昌吉和寧遠城設
有通判一員所屬之呼圖壁和景化城設有巡檢一員亦

隸安西道所轄從前議設同知通判一初其設學取進文武
諸生併應建

文書等事原在安西府教煌等果一律辦理因其時未安民戶
而眷兵亦未遷徙未也是以未經議及現今兵民增至七八千
戶當此人文漸盛之際似應照休安西教煌等果之例歲科兩
試各取進文生四名歲試取進武生四名暫令兩廉管束俟取進
諸生每廳約有百名之後另行請

旨設立訓導至于廉增各類教煌等學係由衛學改設是以各
設二缺以次幫補今兩廳係初設之學在俟生員考滿二十名
然後照安西之例幫補出貢再查教煌等果相距南州甚

近是以各童赴肅州考棚，聽候學目考試。今烏魯木齊、歸化、
州往返六千餘里，途路寫遠，諸生赴試，資斧維艱，應請特
施化寧途二廩，諸童酌仿臺灣之例，由廳造錄送日等衙門，
考試，取進將取進童生名次及前列生員試卷，次送陝
甘學目，彙入歲科冊卷，送部，故過不能足額，而遵照定例，
寧缺毋濫，如蒙

聖恩，命允，每廳各建

文廟一所，于本年秋季成後，乘兵丁閒暇之時，日等選擇地基，酌
派兵丁，照例修建

先農壇之例，量給口糧，兵工修建，每中祭祀銀兩，亦照教煌
等界之例，一律開銷，在于本處備用銀內動支，如此則新
墾兵民子弟，皆知上進，有階，改讀者益加奮志，騎射者
更求烟熟，于地方似不無裨益也。

議設循化廳學疏 乾隆五十年

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日福康安謹

奏 為奏請添設廳學，以廣教化，臣竊照陝甘二省，回教多，仰蒙

聖澤 涵濡，以養以教，均沾

至買 鴻慈，自農工商賈而外，多有食糧充伍，並且中式武科者，安

荷

天恩，權用，至提鎮大員，至于弁兵人等，更屬指不勝屈，恭惟

聖主 視同仁，漢回並無歧異，惟是回民習武者多，而習文在試之

人甚少，且多以舍生負性，稟賦無殊，當俟沐浴待書，通知

禮文，馴其鴛鴦之氣，即可化其頑梗之風，則教導回民

務為善後之要務，且自蒞任以來，市通飭各屬，每于朔望

召集回衆，同漢民一體宣讀

俾得咸知孝悌睦鄰，並令增設義學，延師保德，藉以化建

聖諭廣訓

愚頑，近據回民貢生馬有麟，赴日衙門具呈，請設立鄉校，以

資教讀，且印面加獎勵，准令設立札飭地方官，一體實力奉行

庶幾迎其好善之機，導以向化之路，且人情莫不羨于顯榮，

而教化端有藉于規感，若供上進有階，自必更為踴躍，茲據

署循化廳同知建崇阿稱，沿回一帶，漢民回族，戶口繁密，

前河州廳移駐循化時，考試一區，未經議及，且准赴州一體應

試，但距河州寫遠，有隔至五百餘里者，往往憚于遠涉，無

志上進回族見漢民如此更無親感豈因公下鄉見童稚中頗有俊秀可以造就成材隨增修文學延師教授數月以來不但漢民踴躍而報拉回族亦多有樂從肯能迎機添置教職一員以司董率每逢歲科考試由廳錄送並應酌予取進名數俾知榮顯以策後效將見茅塘都屋絃誦成風而回族民人莫不仰

聖化覃敷漸摩得善實於地方風俗有裨且伏思讀書明理不限疆圍革俗待忠必先教育我

皇上誕敷文教並新疆塞外亦已比戶絃歌况循化廳近隸蘭州該處漢回民人漸濡

聖化祇因從前未經專立學校教導不先以致愚民無由感似應准其添設學校以資訓迪並請添建

文由以彰文教裁撥訓導以資董率如蒙

命允所有建立

文為移設學署並抽撥文武生員進額各事宜容日另行酌議具題為此奉

奏明伏祈

皇上睿鑒

奏請直隸口外設立學校
直隸總督日那彥成跪

奏為口外風俗粗獷請設學校以資化導恭摺

奏
仰祈

聖鑒事照直隸口外多倫諾爾福綏遠開本係蒙古地方自康熙年間准內地民人前往開墾耕種迄今百數十年生齒日繁漸臻富庶惟素鮮讀書之人民間不知禮文好勇鬥狠訟獄煩多甚至不顧倫紀並經隨案懲創而風氣驟難挽回伏思

國家學校之設原以啟牖愚蒙今其深明禮文令談歷戶口數繁早經編挑保甲印身土著無不聞其中殷實之家亦知延師課子因例不准在試登進無階多致半塗改業似在設立學校俾結誦相聞庶幾愚陶善良可望移易風俗荒僻僻壤咸沐

作人之
雅化恭查乾隆年間欽奉

諭旨熱河地方富庶
命學宮設立庫額今多倫諾爾地方富庶由熱河情形大概相同應情仿照熱河之例

奏請添建廳學以有人文而共教化至應設學額移駐教職

直省州縣中僅有額多人少之處酌量

奏情裁改查該廳地方民尚殷富左建

文有學署責成該廳捐辦毋庸另籌經費茲據布政司房

之中詳請具

奏前未日查無吳理合全同順天學政彭邦時合詞具

奏

條陳臺灣加設粵籍舉額及臺灣各廳果增設文章學

額道光七年

閩浙總督臣孫爾準等跪

奏為加設籍舉額並增廳果學額以廣文教仰祈

聖鑒事竊照臺灣孤懸海外民無土著皆係閩粵之人寄居閩

則津水汀三府粵則惠潮二府嘉應二州是以學校有因籍

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號每科鄉試中文舉人三名

粵籍生員則係散入福建通省卷內憑文取中又該府屬

臺灣鳳山嘉文彰化四縣文章每舉定額取進十三名其澎湖

廳在試童生附入臺灣學學並未設進額前據臺郡紳

士郭開榮等以海外人文日盛呈請加設粵籍舉並增四舉

及澎湖廳文章進額等情由臺灣道府果學學處加查以詳

詳飭按二司全詳請

奏前未日等伏查臺灣為海外要區百年來涵濡

聖化人文蔚起燕日日上似當

奏

恩施廣其登進之階俾多士鼓篋奮興野處不阻崇開庠序潛消傑

士之風朕習詩書益敦禮文之教日等謹酌擬條款為我

皇上陳之

一請設粵籍舉額一名以符原案也查乾隆六年禮部議度前任

閩浙總督宋寶德等具

題粵生鄉試供數科以後數百名再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若因

嘉慶十六年經前署督臣張師誠以粵籍生員進送科考

者已有八十八名加新進九名共有九十七名

題請另編字號取中舉額一名奉部駁查嘉慶十四年科考

冊內粵籍生員列入等第者僅至三十四名而進送錄遺者

亦未必人盡屬可取不得遽添中額致各省客籍紛

效尤等因茲據臺灣道府果學籍生員現已一百二十三

名已達過百名之數日等查乾隆六年部以粵生數滿百

名而請取中舉人一名今係遵奉原駁辦理非他省客籍

所得授以為例。應請于臺灣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四字號。加設粵籍中額一名。庶閩籍粵籍各有定額。益昭平允。亦與原案相符。

請加四母文章字額。以昭激揚也。查臺灣風山嘉義彰化四縣。各類進文章十三名。連年以來。文風加盛。应试之人倍多于昔。幾與內地大畧相同。而字額尚不及中母之數。登進之途不免稍隘。且等伏思臺灣民情淳動。悍而且愚。必以讀書明理之人日多。方可替其荒凌之習。應請將該四縣字額各增廣二名。俾士民觀感。振興益知以誦讀為不庶幾比戶絃歌。得收愛人易化之效。實于海外風俗大有裨益也。

請定澎湖廳文章進額。以示鼓勵也。查澎湖地方。孤懸海中。四面汪洋。區測。应试童生。向係附入臺灣學。航海往還。風濤險阻。尚未明著進額。間有徒勞跋涉。竟未獲進門下者。不免向隅。該廳赴試文章。現在已及百人。查身沒水。應設學之切。人數相等。應請歲科兩試。各取進二名。以示鼓勵。仍照粵籍文章之例。附入府學。畫一辦理。

以上各條。且等悉心酌核。是否有當。仰祈 勅部 儀表如蒙 俞允。請即自今年鄉試為始。合併陳明。且等會同福建學政

日史儀具

奏

鄉試老生三場完竣。嘉慶二十四年

順天監試日和 等跪

奏為鄉試年老士子三場完竣。循例恭摺

奏

聞仰祈

聖鑒。竊惟本年己卯科順天鄉試。且等奉

命監臨。于士子点名入場後。詳查順天學。且移送底冊內。有年屆九十令以上。三場試竣。俱克完竣者六名。欽惟我

皇上

錫福恩深

親文 化洽際

升世 之慶典。霞蒸流甘。敷

仁壽。著登星。孤現瑞。造士極寒。瀛。威。桂籍。宏開。作人慶

俾漢。文章。數。舞。汝。生。態。清。春。等。久。涵

教澤夙抱道經，肄業寶宮，共切干雲之願，依

光輔神祿，致就

日一恍，非達三載之與，登學髦胥萃，用開四門而啟藝，履鐸方

增，月府攀枝，雖姓名之未易，風播燃燭，亦荷帽之能成

數，鶴笑以康強，仍携黃卷，念難寬之勤瘁，莫換青於

凡茲壽侶，延康怡在

昌期，而見瑞日等恭承

給命，蒞正文閣，對三條燭影，先乙科獲雋，得千佛名經，而外

亥字增書，謹循成例，以成章，責登

玉座，敬頌

醴慈，有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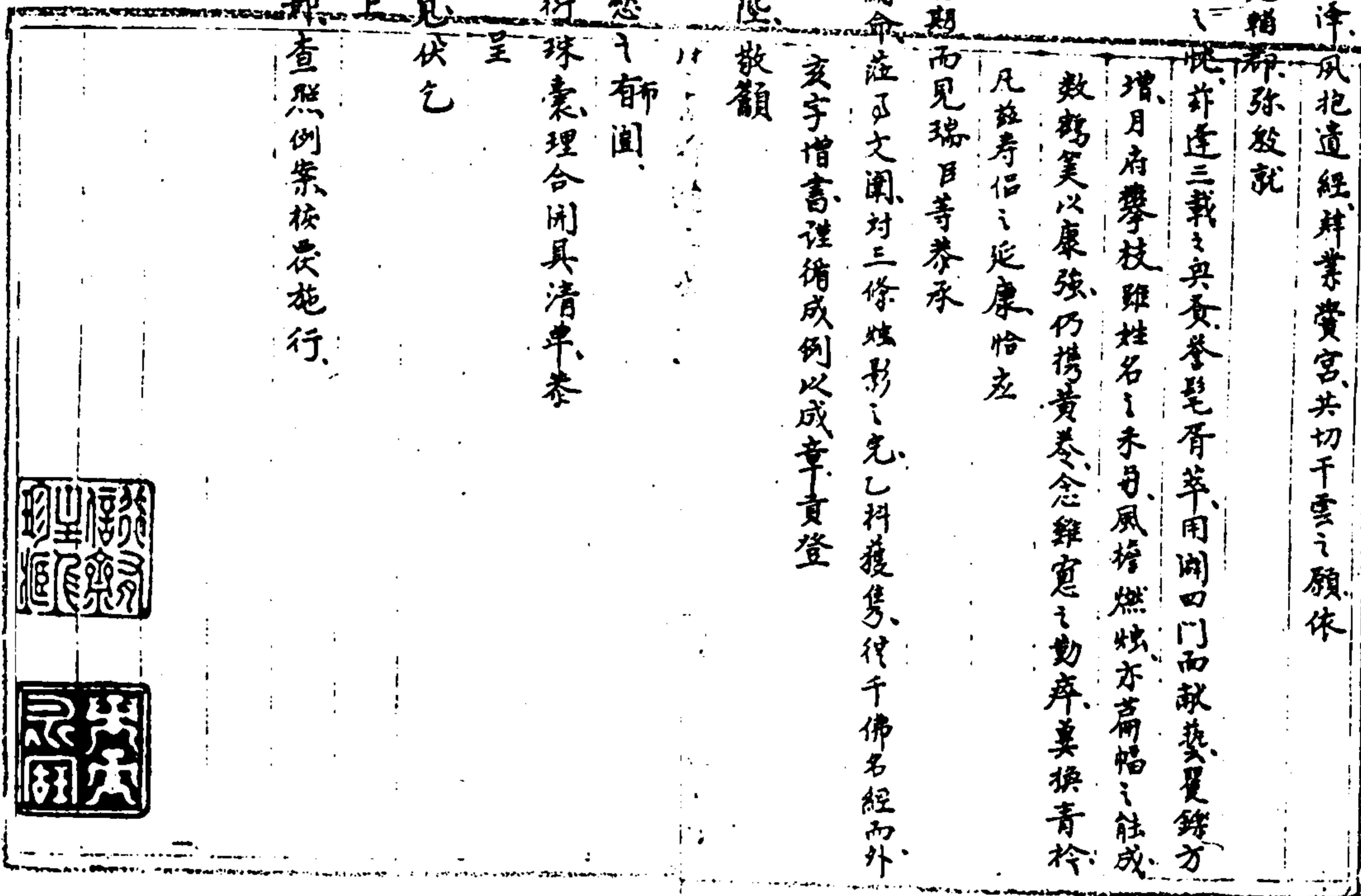
福衍珠囊，理合用其清平，恭

呈

御覽，伏乞

皇上

勅部，查照例案，按次施行



國朝奏疏卷十八

武備

軍政前

請嚴軍令

陳武備十計

請計餉核兵

復軍政考選成例

更定八旗兵制

陳軍政五事

責成主將策勵戰守

檢教藩封

請核兵額杜冒糧餉

議補山東兵額

定長江水師營制

請免追故兵預領糧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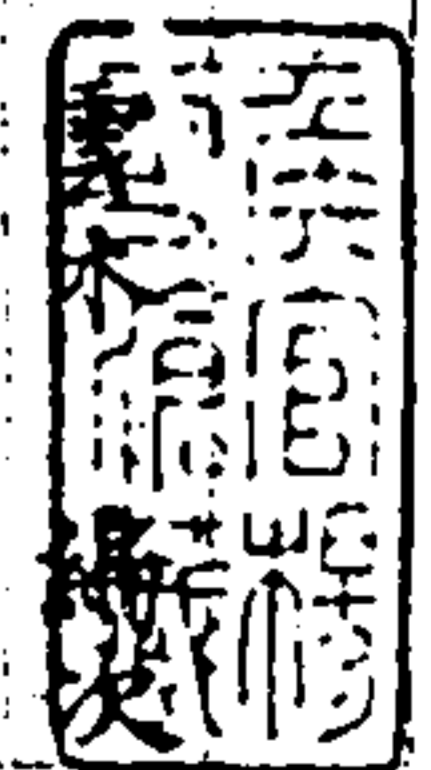
請設馬廠

議汎兵授田節餉

籌楚省營制

定安西營制

蕭山 朱標



高去奢

劉武元

王永吉

季開生

林起龍

葉舟

嚴流

朱紹鳳

趙申喬

岳濬

尹繼善

蕭柱

劉於義

孫嘉淦

那蘇圖

慶復

嚴禁派累軍需
籌戎政九泉
胡寶瑛
莽阿納

請嚴軍令 收治二年
湖廣道監察御史 高去奢謹



題
神武震疊已遠 師中的東五庚

聖明特加申論以善

皇仁以成大業 曰讀孟子之言曰天下有道以久

民形以天下笑 又曰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一

之 蓋言天下大勢 立立印民而人心皆得惟

仁主 今天下困極矣幸哉

皇上敷然除暴安民 甫定秦豫 推後師江漢

思置一方於膜外真

王者四海一統之規也 曰竊素兵古所以推小使也 凡我

義旅所指 仍有逆我 欵行也 主誅世教 以新

天威 可年 勇開門迎降 地內順我 民笑 行 殘 掠 小

免 小 性 阻 人 投 誠 之 念 初

皇上安民之素 何昔 厚 高 入 國 中 吏 民 安 堵 如 故

能 滅 秦 盛 項 亦 五 載 而 底 定 天 下 之 物 尚 敢 兵

下 臨 矣 一 人 不 殺 史 冊 赫 必 其 可 拜

王師已抵礪山 知江淮之民 感不 崇 義 欣 歸 聞 外 諸

物 宜 仰 作

皇上小嗜殺戮心傲薄之故可於東三軍使地方

然竟去托以熱人望為強壯士自征來信

難德多狀命制太度或之眾志不期天下地定

如地滿功行責負有同

國之典立而河海不約誠軍士讓厚高伯教

抄手美於前也亡

皇上速教行間允已降州縣勿殘勿掠俾士民安輯

庶四海欣悅而吳楚越南皆爾風思澤則天

下可傳檄而定也

陳治亂十計 順治六年

欽差巡撫右副都御史日刺武之謹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刺武之謹

本

國可懷要效忠去策誘陳忠見以禪而核十計日月

憫旬古帝王之定天下也以兵威治天下也以仁政

威足勇層雄仁足治人心故請兵治之與文治政

法法記以肅層工保從修而自百度刑賞予奪一

歸之公道政者統今必教自表表使內外文武諸

臣聞誠布公以撥亂反防為心以詩題出民而錄產

治理可臻而風俗可變也哉

朝廷鼎之初首下勅卿之

下臣民翹首致足仰望太平美小無欲而歸向化

之也呈以一征而江流定再征而內序伏默漢誦邦

旦夕可入版圖天下之大未有如今日也支河而臨

帥善謀激成要受江西一板而度亦隨之良由國

之小早以政環以大局也孰謂滿洲回人中之物

出之才男乎且

命出師道遠遙涉動經守月運糧載重勞民勅

眾及被賊城城旋印班師又去重兵以彈壓之

為且望素終成河清日以

國亦之大可至兵一者必燕定一者耕休承勢

地心坎於遠調呼度即吳又小難於遠滅而久矣

長治之策端在於此且忠隨去以身受

皇恩陰重竭塵國報則若獲之可親歷三年深亦

見於時勢之難言也固不敢輕言而終亦向不言

臣伏枕憂思心血已竭就今時之所宜以修為十

策投階岳陳保躬宣揚

聖法而齊一忠志共銷未萌之患以等

皇恩一統子年之業也伏乞

聖訓 操擇馬

計開

一曰選大物以法提伐去保兵一安全境之安危繫焉。以其人則克以濟。小以其人則易以礼。今大物必以

尚用

滿問。五武振起哈之官。選可才勇。長是以熱伏兵。臨委練弓方。約束有法。更去之日。則保其銳氣。古稱陣之時。則奮命衝殺。區士題之其心能。與今時則心然也。領兵即見。勅以乃計。平時並心操練。出兵至去。行伍仿賊官。

聖訓

民候兵。獎保為強。兵右且使資其權。操以作威。禍兮其貨財。以充囊橐。是法之小。行句上犯之。又安望。望臨沛。似我。速宜慎。選滿。以法提伐之。操法七。

聖訓

一曰。選節制以重。可權。去保替之。賊以法。以師。平邦國。鎮物。似生。命步。兵馬。就其調。交位。至重也。巡按。則次之。以提督。軍法之。

今武

朕為。物。預。術。可。皆。官。主。能。節。守。調。交。舉。勅。校。書。同。載。甚。可。今。有。提。督。保。兵。有。鎮。守。保。兵。皆。曰。

軍門。而通。府。皆。官。皆。其。武。勇。即。前。任。江。有。督。日。

洪。承。略。刊。布。條。約。提。督。保。兵。皆。官。不。許。擅。揮。軍。

門。不。許。擅。理。民。詞。不。禁。甚。以。甚。置。不。問。已。於。征。

調。兵。馬。時。出。時。入。打。核。各。勤。候。往。候。來。去。性。子。

兵。驕。怕。悍。句。保。兵。表。成。之。也。即。如。逆。族。去。未。極。

年。極。兵。權。毫。云。忌。憚。去。接。通。高。官。去。是。兵。調。防。

一。能。其。指。揮。何。可。不。可。為。也。保。兵。敢。專。武。務。

不。同。直。轄。有。司。不。敢。可。登。至。至。申。州。戰。事。以。至。

聖訓

節。傳。之。權。伏。七。

三曰。用。新。回。以。真。種。團。戰。

聖訓

兵。威。武。王。去。遠。不。叙。日。以。為。日。之。易。治。之。難。今。天。下。如。乏。人。才。也。大。抵。新。官。通。文。理。而。可。操。者。曰。官。校。操。操。者。而。疏。文。理。方。今。

聖訓

求。賢。圖。治。位。用。曰。官。如。江。核。音。于。天。如。曰。官。才。先。可。失。於。調。停。臨。事。不。能。操。者。一旦。被。其。凌。迫。尚。苟。延。性命。受。兵。部。何。賊。為。之。打。造。砲。車。其。忠。

聖訓

國。之。命。何。在。日。為。痛。恨。切。齒。去。於。今。日。需。才。甚。急。者。不。備。新。曰。官。皆。操。守。不。成。新。重。登。官。果。久。有。操。者。而。通。文。理。者。以。之。操。用。要。地。運。用。等。

勅書皆小被急。已以為其通一併而物士皆其後。最以
飾節城之志伏乞

聖裁

七曰議陞調以勸將士。支物古三軍之政。特以勸之。
物能賞罰。去以物其兵。

君加

賞罰。去以物其兵。果能推堅克敵。為其功績。特
印賞加以優賞。利而陞擢。使其功名常立。人先
並物可陞而兵亦可調之。今之物官。素蒙得車。
旬備壯馬。九亦小剛。一呼即起。其五如響。且三
年五年。久居一方。陞擢云。以此功臣。以居心。

聖裁

戰物為之喪。幸也。且以內有功。其五者陞調。然
陞一收。印補一收。竟其缺。而徒其兵。一移後。則
耳目。於而驕悍。則。由免召。蒙之。其美。伏乞

聖裁

曰慎降物。以用。其方。蓋降物。其申。懷。臣。則。亦。以
勢。多。力。竭。不。已。而。降。之。也。首。直。帶。赴。未。沛。我
恰。口。根。之。實。以。勝。其。家。我。後。肉。散。之。賊。以。業。其。亦
德。之。如。我。腹。心。必有。異。志。降。兵。以。然。如。逆。鎮。守。兵
拒。沙。島。地。松。取。燭。劫。今。幸。德。督。宣。大。南。北。遠。隔
呼。為。難。通。為。近。在。江。浙。能。保。其。心。附。和。幸。通。而

叛反乎。且。其。以為。降。物。降。兵。均。派。出。置。以。宜。多
不可。為。知。之。為。地。之。伏。乞

聖裁

九曰。選。守。命。以。松。殘。民。且。事。兵。之。費。皆。於。民。而。兵。行
之。更。民。生。被。害。况。守。令。之。利。則。於。民。經。物。物。之
利。則。於。兵。之。也。惟

國

亦。用。人。亦。為。人。擇。地。次。為。地。擇。人。凡。地。方。緊。要
之。兵。大。宜。擇。其。年。力。精。強。才。學。超。羣。五。通。武。可
妙。用。之。有。能。加。意。慈。民。盡。可。稱。職。故。以。三。年。為
準。印。行。陞。選。有。為。得。惠。崇。啟。特。著。奇。績。故。以

聖裁

武。功。並。論。印。行。超。擢。如。其。才。異。恢。宏。可。為。大
任。方。印。由。此。而。為。兵。備。為。松。西。時。云。亦。宜。在。惟
以。所。設。為。準。今。之。守。令。皆。屬。于。鎮。守。之。行。者
皆。列。位。平。行。今。則。有。年。渴。見。甚。在。答。左。之。際
皆。備。首。玉。條。名。曰。批。字。而。實。居。伏。以。拜。罷。矣
此。皆。南。軍。女。也。今。多。兵。馬。禁。與。之。際。松。物。必
需。為。守。令。也。必。物。進。取。于。民。妻。室。帶。於。什。料。隨
骨。竭。於。徵。輸。烏。鴛。魚。散。志。弱。為。難。校。健。兵。勢。必
層。累。為。賊。是以。松。之。勿。不。信。論。之。而。蓋。慎。美。必。何
守。令。之。賢。也。如。民。度。子。也。可。化。守。守。松。字。於。備

科之中而養之愛之民未有不親於上者故民
安而邦本固此係治世之良圖也伏乞

聖裁

中曰設殿心印以素樸客支臂極之中不遇一甲軍
族散而已左右皆厚人凡機密軍情未必如心
腹之人而可與相商約也中亦有密切者
傳寫疏未悉而傳聞已遍致國事大且急以由當
與本部之例凡督撫衙門宜設備所殿心印一
員使後者回以有確如仙者

聞

聖裁

以上十策實出
聖裁

言也美不女登整飾必仍由來禍札之階月杜真
去學不願系評諸授可矣陳伏乞

皇上

恩賜

如某日言可採

勅下都臣等速遵施行

詳陳核餉請兵疏 順治九年

戶部左侍郎 王承吉謹

奏

臣等謹將各省四方水旱災常甘可一疏隨言有
這等說的是王承吉必有良策著詳明查本核餉
傳兵原是一事故請題如河兩使著戶兵二部
會同確議速奏此旨有真定也亦許直陳方此不
自泛論往弊之

旨

旨 承旨 惟計 窮念 至 果 昧 感 可 憂 味 不 能 安 枕

中 叔 休 愴 逐 陳 管 兄 上 讀

原 委 嘉 謀 足 資

反 覆 思 維 恭 譯

核 餉 請 兵 原 係 一 事 策 之 良 實 矣 良 於 此 故 因

詳 陳 之 日 同 兵 小 吏 而 多 精 餉 亦 可 裁 而 可 核

除 餉 查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補 建 新 方 馬 步 官 兵 正 五

臨 戎 者 亦 有 滿 漢 駐 防 官 兵 俱 係 解 下 去 穿

輕 議 如 易 山 海 亦 平 薊 州 亦 官 昌 平 通 州 天 津

易 州 大 同 宣 府 延 德 寧 夏 甘 肅 固 原 甘 肅 山 西 東

河 南 江 南 浙 江 江 西 凡 皆 核 餉 通 則 泰 遊 守 營 堡

題

國強任制之兵三五去兵當防弱兵當防病者之
 兵多防亦宜去遊散之兵當防傷亡之兵器軍之兵
 占買之兵多防亦宜去平兵病馬弱馬瘦馬倒斃缺
 款之馬當防亦宜去十名馬平馬防二名馬以十四
 匹平馬防二匹則減去二兵之餉二馬之竹料矣且款
 限定勅令開除候歲餉是另
 招補積而計之餉以五萬為率一歲可省二十萬今
 查以省十五萬任制兵馬歲支餉銀七十萬三千五百
 兩粟米六十八萬二千石有零三十二萬三千石有
 零粟米七十萬一千石粟米有零銀軍卒約共銀八
 萬五千餘兩
 萬五千餘兩若防汰十分之二計共裁者銀一萬
 七十餘兩即以此裁者之數除積清整餉外確
 查直省災傷輕重酌定分數
 酌免六萬並有餘矣若伍欠一釐餉之兵則
 欠一釐兵之餉極難減一分軍需則有司完向一
 分散朴兵防則餉旬耗賦賦則民司安計小出此往
 委重死矣民共飽矣因度卒兵逃小可以誘起亂民
 所獲的復聚而為患民以賦負而戕生兵以民窮而
 餉缺兵民交困務必至於兩傷七因特重示說去必
 謂兵招怨怨之舉瑞瑞小而挑造轉壯之兵如有

皇上

聖鑒施行

應得之餉亦不加魁怨遂可來此防遊散傷亡軍
 中原無見人誰為驍將至於平弱病者之徒荷
 戈小地紫梅印梓臂何能為官其造言煽惑小
 賢防汰亦惟有占買一項耳軍令其五宜能為亦
 萃寬取防兵核餉按之
 法甚正廣之兵心不安因封豕可行去可驍駭
 伏乞
 勅部詳加核議示教謂言之者必曰有說至
 此而守防望風走避湖北援師亦調即漢平
 時對敵豈去陣傷此日奔逃必多早散為云名
 難省過之齋
 勇至河故城勢披揭今去堵數盡勇情事明白且
 然若兵營馬不撤開除月餉月米仍索回款皆核
 惟有大奔呼餉不肯實心防兵漏危小室防成
 江河印使時和年事
 用安印小款民生安印小盛款由此推之各軍征
 戰省兵亦當盡行核未可以我馬供德耗置小
 向也核實詳陳字多逾核作新

軍政考選以例收治十年

札科給事中臣各開生後

為謹固考覈時格

上傳 敬陳軍政考選之例以承國步體大新徵勅

可日休該考覈時格以示勸懲

聖旨 仰見

留心軍國加意考切治益求治為益求為甚

奉也而正因之常有請至是哉

皇上 勵精圖治地大計厚吏以謹外治復甄察京職

以什內政亦復舉賢格而甄別之可有小治民

然亦未之謂也

亦不其或初日以為我兵一者我兵一與時格相

表裏也然其也其且而何人則何國而何兵其

且而何人必其能兵以言兵或養賊以毒民何也

則軍備雖忠信其也今乃跋扈如海時行表

庸不他調道如布布者走病我至生熾如高第

此：而見其於備中貪暴不法在屬入詳其疾

病不地也頻為請代為是也皇一日之接守其疾

惡已極疾已篤而後請代亦已晚矣則軍政

考選之舉有承：不可得也夫是會典四例外

皆三年一計亦首二年一察軍政則合內外五年

一考選其然其一如大計例今大計已行三次

亦察亦有定例武臣則：年來未開甄別亦

我備極而云其勸懲或伏乞

勅下 該部查照會典軍政考選舊例傳

旨均 定連行查會詳稟商皆以生為甄察亦必

禍可趨也其生必而皆格益以收臂指之用矣

皇上

更定八旗兵制疏收治十一年

吏科給事中 林起龍謹

奏為

查會典舊例更定八旗兵制以重予世首強之本可端

法以足食足兵夫食足則兵足則強是食之不足

於食會核對一疏略陳之矣日請復以足兵之說其已

標梓為哉

皇上

太祖

太宗

一旅雄師遠哉

掃屬寇氛削陳叛逆毋如摧枯拉朽三年間一

國朝奏疏 卷一八

海內。歷觀史冊。伊古以來。向天下之運。之易。未有
如此。

皇上

去。皇此兵動。去。敵于天下。我。但。日。同。兵。在。
示。去。餉。而。富。今。至。京。師。有。餉。而。窮。細。究。其。故。蓋。以
京。地。方。素。稱。沃。野。一。切。柴。羊。魚。肉。菓。蔬。價。值。不。昂。
莊。田。部。有。官。去。遊。揚。是以。人。不。以。兵。為。苦。今。天下
一。亦。止。有。征。調。交。者。送。出。往。邊。初。極。多。里。馬。百。十。板
八。九。且。有。方。早。濕。軍。裝。器。械。去。不。得。潤。渴。何。不。作
生理。亦。非。地。土。而。地。薄。以。遠。運。以。早。蓋。之。新。糧
莊。田。不。修。者。主。及。來。索。糧。少。加。苛。責。携。家。而。逃

禁。禁。新。造。之。器。
日用。地。材。不。行。物。價。騰。貴。數。倍。以。日。月。餉。有。限。
而。軍。器。什。物。棚。仗。馬。匹。去。一。不。保。自。備。兵。亦。自。小。
前。年。日。思。以。兵。口。出。一。人。而。馬。匹。器。械。供。取。之。於。官。
今。值。兵。一。人。出。征。部。有。帶。一。七。人。者。有。帶。三。四。人
者。馬。匹。及。者。四。五。匹。火。古。二。三。匹。而。馬。匹。器。械。多。一。備
之。於。已。明。時。分。撥。天下。之。兵。以。防。邊。戍

披。靡。八。行。之。兵。換。天下。控。之。時。地。勞。邊。地。異。甘。苦。懸
殊。心。食。安。通。日。查。會。典。前。載。馬。政。有。京。營。馬。匹。外
邊。馬。匹。亦。丁。馬。匹。巡。捕。馬。匹。值。差。馬。匹。軍。營。馬。匹。
諸。款。前。載。軍。裝。有。號。衣。牌。襪。袴。鞋。布。花。布。帳。毯

衫。諸。款。前。載。軍。器。有。盔。甲。手。箭。鎗。條。刀。槍。等。統
統。牌。鞋。帶。指。袋。鞞。帶。鞍。之。諸。款。前。載。軍。料。有
以。智。可。坊。伍。場。羊。米。太。倉。黑。豆。諸。款。以上。有。例
云。一。用。給。兵。今。十。年。來。外。而。亦。連。未。有。未。討。馬
價。價。支。軍。器。軍。械。裝。而。三。大。營。四。衛。營。標。刀。紅
盔。圍。子。等。大。得。中。軍。裡。九。打。打。七。打。

皇上

四。打。紅。鋪。諸。色。軍。丁。軍。營。馬。匹。軍。料。俱。已。裁。軍
如。改。錢。糧。新。免。主。民。米。散。解。在。部。米。不。以。作。兵。支
用。以。委。系。今。凡。不。俱。查。會。典。禁。八。行。回。兵。因
禁。旗。此。旗。九。邊。南。松。等。方。也。定。守。回。兵。不。查

皇上

會。典。回。兵。伏。乞
佈。公。例。天下。古。以。兵。守。天下。古。以。兵。已。居。得。國
難。拘。遠。州。遠。地。守。宜。因。時。立。法。仍。以。天下。原。設
行。兵。新。法。查。以。會。典。通。信。八。行。兵。丁。則。人。後。馬。壯
兵。精。器。足。益。竭

皇上

之。威。兵。交。壯。心。師。之。奉。勢。快。動。勇。國。之。龍。圖。消。拜
四。防。之。幾。何。久。出。遠。征。可。去。精。累。之。苦。列。成。分。屯
亦。能。操。辦。之。款。一。舉。而。眾。善。自。矣。然。如。例。有。不。可
未。拘。如。官。買。馬。匹。侵。耗。多。端。廢。損。不。堪。騎。操。往。費
戶。部。一。次。軍。料。計。糧。造。解。器。械。等。款。一。概。恐。不。堪

使用徒費工部一項近役抄帳且徵平色累民
夏深合去馬匹羊料軍器軍裝各項抄帳
以數打徵估定價值或一年估兵一次或三年估
兵一次或過出征之時估兵一次使司喂馬馬匹制
器械也去有及之弊蓋有工部之費以又司之核使也
且儒生也亦不知兵但聞語曰兵勇則罷人怨則安
掃時度務勢私憂過慮冒陳多此以果可操伏乞
勅下該部通查會典確擬詳奏至定八旗兵制以
重戰札定禍之亦多世有強之業亦通去要矣

皇上
勅行管見五條 順治十二年

兵部職方馬吏司員外郎 日 桑舟謹

奏

為 諭 旨 可 目 伏 讀

上 傳 令 五 京 七 品 以 上 文 武 滿 漢 官 員 凡 嘗 戰 之 內 詳 切

數 陳 以 資 採 用 務 要 行 以 見 毋 得 泛 泛 也 言 當

同 案 奏 款 日 故 不 就 取 等 以 因 故 行 管 見 為 故

皇 上

曰 滿 官 占 之 兵 凡 兵 小 裁 則 奉 餉 官 占 之 兵 則 耗

兵 今 獲 恤 以 下 乃 養 之 兵 亦 如 千 餘 夫 古 亦 不 下

數百萬人：兵皆劫奪，是供膳饗之用也。臣
查十年六月內，臣部為任尚書王永吉奏為
款等

上 傳 旨 可 一 疏 內 議 兵 制 多 核 請

督 糧 的 境 內 官 兵 通 盤 打 年 某 鎮 衛 防 兵 有

厚 某 考 平 後 改 年 宜 裁 兵 督 糧 亦 以 次 奉 行

增 減 以 宜 修 是 近 止 缺 缺 老 弱 官 占 之 兵

單 境 積 弊 相 仍 响 報 云 幾 印 中 有 各 報 不

過 處 為 故 不 未 常 勞 力 奉 行 是 止 核 其 款

可 可 者 之 兵 而 未 核 其 額 內 亦 有 之 兵 之 益

以 為 宜 奏

久 而 力 益 單 小 裁 以 裁 兵 而 受 兵 之 官 子 臣

防 兵 督 糧 的 境 內 官 兵 通 盤 打 年 某 鎮 衛 防 兵 有

厚 某 考 平 後 改 年 宜 裁 兵 督 糧 亦 以 次 奉 行

增 減 以 宜 修 是 近 止 缺 缺 老 弱 官 占 之 兵

單 境 積 弊 相 仍 响 報 云 幾 印 中 有 各 報 不

過 處 為 故 不 未 常 勞 力 奉 行 是 止 核 其 款

可 可 者 之 兵 而 未 核 其 額 內 亦 有 之 兵 之 益

以 為 宜 奏

久 而 力 益 單 小 裁 以 裁 兵 而 受 兵 之 官 子 臣

防 兵 督 糧 的 境 內 官 兵 通 盤 打 年 某 鎮 衛 防 兵 有

二員奉命遊學... 勿已... 可陞位... 小者皆大貪大惡也... 皆競... 繼之術... 初身皆極...

一曰防矯橫之漸... 小相總故凡其... 勅書必云... 即報... 又兄科... 內林侵... 賜官...

一曰聖規避之... 病廢... 之例... 解位... 矣... 復... 請... 力... 傷... 鮮... 曰... 上... 或由... 頗...

一曰聖規避之... 病廢... 之例... 解位... 矣... 復... 請... 力... 傷... 鮮... 曰... 上... 或由... 頗...

有去務積機胃先中一經年星樹四種應如
虎如狼多騎越越跨接碎遠去改小玉前古壞
多被軍武化馳而去古往：有、案查十年三月
均考用核以守備取衛。日思武進士方選守備武

旨

舉心選千級外委官。街拜破敵。如有紀錄。不
准題補。今以白丁致用數年。而印印四品或官。特
免未者。且此輩奔走之日多。習學弓馬鞍馬之
日少。一旦授以汛防。為地人缺。未必有宜。且以內
過有差官缺出。宜選用一科二科武舉。彼出身
科目。必知習業。身名。以之有。且守法。再定

以勤功勞年限。海日分別。若第考補各項守備。
其以勤功用。其官或念其奔走日久。不使遽為裁
革。必查加查。數果素去。過犯。又復請練弓馬。鞍
馬。方准。且例考用。庶官與人相。而勤用。一途
不致。所。如人之弊。夫至於。皆。拉。題。補。之。例。不。以
以。勤。功。武。臣。一。端。又。不。可。不。察。焉。嚴。謹。督。核。改。情。以
鼓勵。麾下。懷。勇。戰。功。在。以。有。爵。賞。勳。之。也。臣。查。十
年。內。任。界。補。區。查。有。更。兵。二。部。不。少。掣。肘。一
自。今。用。兵。地。方。督。核。道。有。提。捕。查。果。人。地。相。者。有
功。可。錄。不。妨。酌。量。准。其。他。平。定。之。案。不。以。例。

旨

庶幾軍心踴躍。可以收得人之效矣。以上各款。皆
臣等所請。故敢詳。如。數。陳。惟
徐。擇。焉。

皇上

嚴防兵之委。順治十三年

兵科給事中。嚴沆。謹

為嚴防兵以行軍與之費。可方今。可之。最。急。者
莫。大。於。兵。餉。且。見。額。年。以。來。一。委。昔。急。則。一。考
費。兵。軍。需。也。困。於。轉。輸。士。馬。亦。疲。于。奔。命。即。如
間。涉。之。間。兵。至。則。賦。述。兵。撤。則。賦。又。至。是。賦。且。以
逸。而。往。來。撤。調。絡。繆。不。停。或。反。受。其。困。矣。
且。思。立。內。大。兵。印。古。所。稱。繁。旅。原。以。居。重。取。輕。必
須。資。精。蓄。銳。遇。有。比。常。提。伐。向。一。遣。調。以。惟。四。征。不
危。之。威。之。為。多。地。方。提。督。巡。撫。至。提。鎮。守。官。各。有
任。利。設。之。兵。以。備。年。交。戰。守。之。用。以。又。慮。生
平。弱。復。於。省。會。及。衝。要。諸。路。特。遣。團。山。駐。防。是
以。主。兵。之。外。再。增。一。條。隊。矣。乃。每。遇。賊。警。輒。大。奔
疾。呼。浩。費。

奏

兵。以。一。委。之。賦。而。禦。之。以。主。兵。三。次。之。兵。去。怪。守

南

兵日錄而餉日匱之。以日見其當。委成久督。檢
 並提督張兵。始原設平。委主。轉加建。德。安。數
 充任。老弱。古。行。汰。換。秀。冒。古。行。補。務。令
 能。戰。能。守。有一。兵。即。一。兵。之。用。則。主。兵。地。成
 動。旅。矣。至于。駐。防。因。山。水。險。兵。馬。即。當。專。備。和
 伐。接。勦。不。得。僅。以。所。駐。之。地。苟。平。去。不。通。與。原。設
 主。兵。畫。地。而。守。同。歸。去。蓋。別。防。兵。又。添。一。重。鎮。矣
 兩。項。兵。馬。互。為。表。裏。設有。賊。至。主。兵。可。禦。而。防
 兵。能。之。協力。同心。小。幾。何。非。獲。賊。果。傷。賊。勢。搗。破
 小。以。小。為。大。兵。亦。須。策。勵。主。兵。互。為。犄。角。使。一。鼓
 叩。在。陽。平。不。得。置。存。標。之。兵。全。不。操。練。專。以。臨
 時。顯。揚。聞。諺。却。之。端。如。近。日。浙。閩。督。臣。佟。代。極。小
 墟。松。陳。與。督。臣。秦。世。祿。計。許。不。已。者。海。波。方。沸。之
 日。而且。多。衙。門。理。庶。獄。則。至。平。日。之。不。實。心。簡。練
 士。馬。調。修。考。禮。大。可。知。矣。信。不。及。早。嚴。立。考。成。始
 末。身。地。方。尤。而。效。之。誠。小。知。何。等。左。心。也。從。來。用。兵
 有。攻。有。守。進。取。責。於。神。速。必。不。可。久。淹。歲。時。防。禦
 責。於。耕。屯。必。不。可。遠。勞。候。選。今。經。界。法。臣。作。何。通
 局。市。軍。越。日。責。功。以。委。行
 之。責。今。去。有。進。中。之。費。而。祇。成。進。守。之。刑。暴。露。師

往。清。察。糧。餉。於。是。日。為。大。計。以。為。早。定。勝。算。以
 確。固。難。事。功。也。

檢。勅。藩。粵。 收。治。十。二。年

戶。科。部。給。戶。中。日。朱。紹。鳳。謹
 為。藩。粵。專。粵。有。年。得。并。橫。行。日。甚。宜。加。撫。救。以
 杜。各。省。未。昔。之。奸。匪。竊。惟。戢。亂。以。武。致。治。以。文
 古。今。不。易。之。道。也
 初。奸。匪。將。行。頻。煩。征。勦。

曾。昨。生。謀。於。殿。陛。難。置。決。勝。于。疆。場。雖。時。使。金。使。詐
 法。怪。可。克。兵。且。為。刀。俎。民。且。為。魚。肉。而。小。以。小。姑
 實。以。侯。之。去。勢。也。今。亦。委。漸。摩。十。有。二。載。元。方。殊
 仍。未。入。版。圖。云

皇。上。老。政。施。仁。柔。矣。而。謀。長。治。之。日。也。昨。讀
 上。海。物。者。年。至。三。十。有。兩。賊。情。真。點。疾。昔。並。佐。三。路
 進。兵。小。時。之。需。大。到

皇。恩。施。于。膏。危。想。見。遊。蕩。父。老。枝。枝。吹。呼。感。極。而。能。之
 以。泣。也

皇。上。身。居。九。重。之。內。心。周。萬。里。之。外。如。此。其。富。且。繁。夫

五十七月... 史部

天

且曰湯火仇冤寧堪憫惻耳乎雖大吏宜如何
心忤而力行乃爾兩事所屬極恣威福狐狸祖檢
半假虎威小法舟車老紫王号目同官楊難建
及榜臣田昇龍先公疏陳義憤激烈亦已見其大
端矣今古登雲駮授於較尉張牛祿荼毒于傳
江小曰藩差則曰屠兵又所共守行而云忌憚也
天降崇嚴軍敢提向已足破秦雄之勝雪去昔之冤而
且提魁：過計七法按因循未免投鼠而忌器向
官賄賂輒多前而喪心恠使犯之古不足以此
而言之古通相視而不救者可不為之寒心乎

勅下

且小指此也紀律之師教者去犯焉使主帥
備祥以下安玉橫行焉此是連生之法示可以示
正議也日法
讀却以心惻惻一員犯法主帥作何中飾祥帥
二員犯法主帥作何更分推之三員四員層層
而上輕重有差印互屏屬亦此示府法意而人
知懼則地方可免豺虎之毒誅王亦曰永保華
之熟矣而日更有魁：過計七天下以此其大也駮
之害也惟賴賜降江而已也惻惻之免陵騎兵
之為者亦示以馬空張牛祿與曲說新少而也

勅下

志以日訪自浙江一省訪云波河城共剿數十
平學以給之不可謂不大矣曰兵調遣於兵檢
駐度另割湯守門一帶以居示室虛什物終然
一六乃姓不可謂不苦矣乃姓兵遊手叔孫時開我
男人噴裏白重而獲財或女子因原愛夜而入室
勢同振虎禍及難將此有耳訪共聞有日訪共
親也之因思有者之既防与有為之禁物能兵出
入接官地方豈去有設官守吏奪人之物後入之
劫人之臂指以傳江抄字檢區駐節日久情以如於
捕束按區巡查云常勢皮同于傷舍特依所
而小思者訪却而不敢言耳日法
亦秋檢揭日計個修力行查訪但有新犯立刻
題卷以兇重交提檢檢檢區小州或被糾通糾
察至法檢揭以兇惡存犯之罪以是則行間云
跋卷之委乃姓有生聚之禁而
詐苟於苞桑矣

核兵額以杜冒餉 嘉慶二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趙申喬謹

竊惟治世之通 兵而必思危 經國之猷 樸文亦
黃奮武哉

皇上真王基於一統 建茅世之太平 命收設兵 量置積

布 每年善兵之餉 亦幸千多計 所以儲威積萌

安民保泰 實至深而素甚 遠之夫設一兵必以一

兵之用 而設兵不處設費一餉 必向一餉之實 而設

餉不為徒費 今之核核協榮 果能兵去設而餉

不徒費乎 如其不然 則是冊上有兵 而在內去兵

此兵必安往也 然上有餉 而軍中乏餉 其餉必出

歸宗 其若因在於侵餉之資 而聖弊總起於

項名之兵 蓋兵之招募 必有新收而兵之可

故也 印為開除 此一定之理 亦一定之法 自食粮

之兵 皆項名印地 其若亦有招募 而無傷印名 則

去其難生 而新收 印傷可收 而仍舊印名 則去其

察于內 而除其印 則未除以故之餉 俱飽

侵餉之腹 左收而右收 則未收以故之餉 亦入侵餉

之囊 或任查點 而望人望兵 亦妨派冠李戴 孰能

識其是也 或連捕印者 相沿已久 亦非指東話西

孰能驟而改易

捐餉以養兵 惟任去兵而廢餉

方印士飽馬騰 故而帶伍祇為肥家充索 謀豈

小大可惜哉 小惟是也 兵丁有犯命 蓋亦案之可

而報冊去名 便丁腹出外 則項名之兵 印為職

奸之地矣 小惟是也 兵丁有准入場考 請之例 而

私行替換 便可作代功名 則項名之兵 又為弄

文之弊矣 惟：弊端 總由項名食粮 而其派道之

於不可究詰 且請

初上 直省將軍 督撫 提鎮 廣查各營兵丁 凡有

項名食粮 印 連行核實 報印 改正 嗣後食粮 兵

丁 遇有可故 印 與申報開除 一有召募 亦印 核

名 往收 併印 兵丁 改正 姓名 及其正年 親籍 費

造冊 報印 倘有小道 印 以帶印 兵粮 論 如此 則

兵皆 真名 印 實兵 餉皆 實餉 印 其冒餉 行向

皆荷 戈之 士 地方 務防 守之 益 而 戒

國家 印 字 號 石 之 安 矣

議補東省兵額雍正九年

巡檢山東芟地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岳清謹

奏為東省車兵總數未補謹陳未議仰懇

聖鑒事竊東省檢鎮各營于雍正七年五月內奉

旨挑選車騎營兵二千名派往北山出師欽遵派往

左案伏查東省左旗海陵右臨清運路通各

者水陸交衝都充四鎮五將標馬步兵共一萬

二千八百一十二名除各員親丁名額之外實左

馬步兵共一萬五千二百一十名係地方遠闊汛

務殷繁外如教防僅供差使派往北山車兵二

千名又任挑管十分之內挑去十分有餘是以此

項兵車不敷差遣因查出征車兵亦有各歲支

糧餉存案

聖恩准臣據李支飲保奏請東省去歲內額仰體

皇仁量酌輕議奏補而行任固係甚重又亟需補足

原額目下四案畫策其為該兵子弟請令各家

報明該管鎮協將艾壯軒等督令項補充伍

俟大兵凱旋之後亦回營仍仍各項費充

子弟俟有補防名額即准撥補以示鼓勵

地小繁勇給新糧大可以杜資防獲實為一舉兩

便倘該兵並去就子弟地等可項補可否余行

任為重另募鄉農添補足數仍懇

恩准另給步糧暫資口食俟中兵歸伍停其支份即由

親募之人與暫充之該兵子弟一律候糧核補是

均給糧餉酌費稍多而兵額無懸實于營伍地

方大有裨益再查兩鎮兵丁俱係督日營籍且直

隸河南山西均有車兵均未酌補如日一保之見

該款帳簿但日身居東省目睹情形不敢不披瀝

密陳上瀆

奏疏

宸批 仰旨可採仰祈

皇上慎慎首領東省原撥車兵分別充補以資營

伍並懇免由日捐費部示使日踴躍越俎之愆

並載

聖恩於其現矣

定長江水師營制 雍正十年

署理江右提督巡撫江蘇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五
理糧餉都察院右副御史臣戶部等謹

為備陳長江情形約籌水師營制仰懇

聖訓 竊惟長江跨連數省通湖達海系國帑要路

江上下水陸並流星羅棋布短步恭羨但此一

營必自一營之變增有一兵必收一兵之費用方

為措置宜後急足惟目前荷蒙

聖訓 臣等理原皆印係備戰位之難於恨等位之

廢弛數月以來竭力整頓設法稽察務冀技藝

純熟汛防嚴密以年員戰

皇上 奏訓 聖訓之至素而如江水師情形委係有名無

實日甚心譜防通身籌畫中未安之要更見武

及有小敵不披陳兵切京口為江陸領備為

地咽喉哨軍扼橋兩要駐列為城俱係陸路江

陸兩路左右兩營宜仿水師二字沿江汛地此

有京口河扼五十二隻船隻船三十二隻紀橋鎮

官兵乘生機險實為江省水師之重鎮今查兩

項戰船共小六一千四百餘名却為哨軍輕騎陸

路兩營者轉陸路哨弁功小熟諳水性且船隻小

論

自駐劄之高子港去鎮城數十里不能蒞臨防其
秋兩操而外俱為游手如閒小但無人訓練且
五時番械徒有兵名突去旁所此京口水師小
之情形也江寧內者全重地襟帶長江居京口根
山上海沿河五營水師雍正五年設

今江寧駐防海洲友兵學習水師部設於八

旗海洲亦有兵四批送一千名派協領四員佐

領防禦騎校為十二員撥京口哨軍標帥

船二十隻共小舟三百餘名今江寧哨軍督率

每逢春秋兩季撥演八旗官兵實為有益但茲

習水兵必自設有專員當日部議止令于鎮江

千把內挑選四員遇小橋之時令其前往江寧

分記旗號為習水兵橋之時仍回原伍去論暫

仍派撥之員並其養成難收實效中鎮江千把

亦小能教習水師而後領其官小能熟諳水師

及小能主戰外詳歷為輪流以看五去專委至

今三日餘兵小但未置番械未習技藝且亦春仍

在鎮江馬子港嘉林臨時在是其地之日多不

往京口而京口乘船遊玩除捕盜船工之外而小

修熟識一旦需用官兵俱小聯合人船係小慎手

修熟識一旦需用官兵俱小聯合人船係小慎手

修熟識一旦需用官兵俱小聯合人船係小慎手

江寧水師小為之情形之狼山為長江尾閘大海
 行戶係兵親松三營有戰船二十二隻定例去秋
 出洋操練江汛每日會哨近年以來狼山苦位
 疎懈多秋小巡駕少哨船數隻有船紀兵數名
 並不出至大洋止於江口來往戰次年年委委
 小回小能熟爛為能衝風破浪在於江汛會哨
 左故不止以忠文其報全与小會便其稽查更可異
 故建備大船原係出洋利便而竟泊於狼山港內
 高欄內灘汛不出洋操練廢棄致船震糜糧
 餉此狼山水師廢弛之情形也見左狼山營務已
 面交守總兵王廷楨令其巡至詳察備查清查
 收船隻之安放小安在律地位置小兵之傳令紀
 律在委以技藝並詢以會哨之法令其實力操演
 且使派員前往巡查務必力挽積習實心整理外
 其京口水師標水兵一千餘名亦另行籌畫難
 收費用請收現任高子港水兵一千四百餘名另設
 水師都司一員千把一員駐劄高子港專管船隻
 督率水師並歸江陰水師副將兼轄高子港與許
 兵今橋外甸暇之時即委習藤牌挑刀各種技藝
 別駕船之水師即轉練之勁兵操船則馳往江洋

停操至可資防禦座言用其成或有損江寧
 水師船隻俱在江邊停泊其水兵三百餘名固
 多橋身之疏前哨軍鄂爾達等經商酌目已
 撥與陳德以宜酌量若勇由水師家眷撤至江
 寧以免數百里往返奔馳請另設水師守備一
 員把總二員專司其司水師水師統領其素日
 管理水師事務仍令並管除記八旗官操船操
 演外平時考成守備有者如及委習兵丁技
 藝與西岸海口營相為對峙再添吧啤船數隻以
 便巡緝別撤外江邊又有營防守家為嚴密
 抑且更有防兵江寧京口轄下官兵一年兩次
 操演如外營不駕船終難熟諳以故京口江寧
 左營月船于佐領協領官由汛出二員駕船
 其到帶兵丁巡查江面其狼山鎮標除管海汛之
 右營官弁每月駕船巡視海面外中左兩營亦宜每
 月輪派船隻駕沙哨船二隻於江面巡巡以此則水
 師以熟習練兵又可勤練而長江數千里形勢
 連條遠近亦接在于武備亦有裨益矣

請推廣免追兵餉 雍正十一年

總督劉世明等地方軍務甚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遷柱謹

為請免追追兵預徵之餉仰懇

聖恩再頒諭旨至前於上年八月即報中伏請

上海南北路四省諸折首兵數年以來有陸續生軍

為病故也今年七月間該省備齊始接到部文而各處

已否亦依月餉例逐病故之日追出屏入截缺項內

朕思國家養育兵丁加恩優渥而出征身故之兵丁

尤朕所格外矜恤也其未奉文以前病故口以飲月餉

此時如有力量可以撥補交官共項月餉悉着加恩免其追缺

此仰見

皇上加恩於出征病故之兵丁至優至渥且查楚兵赴陝

出口以來亦有軍前病故在案查奉文前除已陽數

月行追病口長支糧餉並追故丁名下標傷奉報該

處口俱以實著其依哀願免追誠如

所請其未奉文之前病故口以飲月餉其力撥補交官可同

一轍但北路四省兵丁逆有軍前病故免追病口長

支糧餉出口之日

物是未見部文通行且下未敢援引然同一出征身也

之兵丁可當共體

皇恩一例追免今楚兵逆有軍前病故其議身司庫三

分耗展報細核給於兵口並補還故丁之標傷奉報

皆明戶部允行立案且轉呈楚省以病理已經推廣

聖恩而別省有出征兵丁不知作何辦理仰懇

聖恩再頒

諭旨宣示各處逆有出征兵丁五軍前病故其北路四

省及楚省見行之例惟病口長支月餉並故丁標

傷奉報一概免追惟身法者存公報兩支給還項則

皇恩浩蕩云云小周奏

請設馬廠疏 雍正十二年

吏部尚書李蔚理陝西德順縣軍需司孫日創於長謹

為請設馬廠以補邊防不日伏以

國處馬政為武備之要連歲西路軍需調好馬匹陝甘

兩省購置甚難俱從北路歸化城甘肅好送小惟索

費鉅額且其遠遠購難免疲至疲極之弊以請云地

用莫如馬印向來大兵凱旋邊防要區原宜其為

畜養以備應用考詳時度置慶苑設主牧師苑監

分別河西二郡北魏時以河西為牧地後息馬二方牧

步匹度時置八坊四十八監司其規正麟隆年間畜

馬七十餘萬匹是河西諸郡羊堂原仙代
高產馬匹之數日有心併訪西寧撰羊戎地方
可設牧廠隨處而位西寧府初為黃河赴查勘
黃河橋樑羊戎周圍約二日四五十里其間黃地
甚多且饒饒水草可牧馬二十萬匹又肅州嘉峪關
介子河一帶周圍約二日餘里水草亦佳
是甘河之太子灘涼州之黃羊川水草尤厚宜設
可設廠牧放請於撰羊戎花介子太子灘黃羊川
地方分設馬廠一處每廠且先探買馬一千匹見
馬二日查覓馬西寧口外及陝甘內地尚易購覓

馬馬為世約需價銀八兩見馬為世約需價銀十二
兩即可採買以為牧放養生之用其撰羊戎馬廠即
交西寧縣經理大羊灘馬廠即交甘肅提督經理花
介子河一帶馬廠即交西寧縣經理方但去西
甚遠尋嘉峪關止二百里應就近交肅州縣經理令其
西換防護每廠各派遊擊一員經理至其收長牧則
印用牛草干草保收丁印派牛草兵丁二員方款其
新帳每年以草生馬匹之數奏印定為程其之數
以此經理牧年馬匹蓄息於邊疆防守亦速有
益矣謹

議說兵授田節餉乾隆 年

吏部尚書臣孫嘉淦跪
為說兵授田節餉以振軍伍至窮惟天下大勢
主兵與農三代以上兵民合一故去農兵之費而收
富強之實三代以下賦民養兵而以兵衛民兵民別
不足衛兵民別民不養其始尚善於相協而其終乃至
於交困史冊俱在可考而知也唐之府兵頗為近古
但授田無法而科字不允其弊漸熾則耕種未習
釋耒耜也則枝葉未稠而兩有缺不無妨於以
雖於久行也哉

兵制較古稍詳八旗禁旅為者駐防綠旗之營
是罷軍布兵威有加於前而賦款去於舊故
正作改入大半用以養兵收減賦以補民而兵數雖
裁收增餉以補兵而民力未困兵民者有於前之勢
亦可小里以安適之也伏查各省兵制皆極提鎮
之標兵倍撥勤而小防汛守則各遊守之營兵則
立營七大而五路在焉通計天下守防汛之營兵
不下二十餘萬身者皆苦且小無以時格後推這
輸流又小於守守守且小營之均馬兵云云小
出則有誤也查兵出則有誤建一射以格漢之以此

曠而通致之可以為疏防也夫善為政者因其
 勢而利導之不為其害兵之至城也使者當如種
 田其勢誠有不可不至守此之兵則固兵至田間
 也而亦即場圃之地可行即鹿藿之中現今椒老
 之下汎兵為國而種菜者授田如使之耕亦宜
 心之武業也且嘗行歷者見地直山東河右
 陝西苟交通路甚為宜倘兩旁餘田得理區畫皆
 堪種桑按且思守此之兵必皆可以授田計其
 兵餉報若干而放租報若干使租報若干符其
 餉報而止則與兵之需不遺一二而放也有一地
 例有五兵兩墩打去約有五里道旁餘田分給五
 家不足則買民田以補之計其田價若干而通由
 二三年之餉報也地利已定給與一年之餉使其
 製田器買籽粒或傭人承種或子弟代耕夫使人
 耕種而已年之則不誤時村地僻而謀而且謀
 生之計日五通秀時人種田即是守防人需亦
 即是查巡守於守中不令而買菜矣種田有菜
 其能為果收穫之益再給一年之餉使買馬
 而買者之人皆有出乘糧食壯而又易收
 俸俸本只於心得不皆而守動矣汎兵也

齊

常業不常中抽換則立營之兵自可勤習騎射
 專工橋渡物技藝務熟而營伍亦皆振飭矣夫
 主城古習教主野古習耕主勞甚使地難行之
 可之習耕古丹守習教古出征古守其業古曉
 誤之虞也買田買馬之需皆支感給之餉此分
 之費也外者習技果能明於大計而異西征苦勿
 收大以營眾勿致連以派撥擇人役至因地制宜
 此難成之功也三年之餉買田一年買馬樹藝一
 年買馬五年之役外者守此之兵皆可自食其
 而侍給餉報則是五未裁減兵額而感者章
 數百萬兩去席於給養乾而驟增者馬數十萬
 匹而足路之巡防日委營伍之橋渡日勤去此用
 之名而有屯田之實收為兵之利而亦濟商兵
 舉一舉而善數焉此之謂也且學識過疎且聞
 因循謹執愚見可及冒昧敷陳伏祈
 施行謹

欽定四庫全書

刑部尚書署理刑度提督日耶蘇圖謹
為敬陳芻蕘仰祈

聖鑒事竊惟楚省崇制孤隸六年
固崇要必須於轄令宜承勢聯防小去固凡
新設陸云嶺缺之缺兵應務防分收考效而節項
不致有虞日役位以來去日小為心查察以第辦理
今幸

恩命

補任兩江陸尚原料約未敢違言之可察日孔交
新位督日嘉嘉陰易查辦理外以有必原改
轉及儘可裁汰五五通行飭禁故日察沈確小敢
因已任調任因循愒愒謹就日思見通一而代

皇上

陳一
水順一協左降鎮軍統轄以免陽越以便控
叙也查水順乃新闢土疆北古州北新闢之實美
施南於九土司連界西與四川新闢之西陽土
司接壤若則與楚早苗種界相毗鄰宜所轄
之保結永定二營又厚苗土夫難之區地方最
為緊要今隔數七八百里遠隔常法提督統轄
設地方有緊要事難往遠于有餘里實有報長美

及之實查鎮軍鎮東南之乾州有鶴營一帶與水
順協東南之土壘坡相接宜水順協鎮軍駐劄
之要相去不過三四百里承守可通且鎮軍為
楚南苗種巨鎮所轄鎮河沅州水順三協辰協
五軍之東水順五軍之西沅協五軍之東南
而水順即五軍之東北今水順水順改歸鎮
軍則四協環布四面山特平日巡查督率日
收指臂之益且事勢相連亦接不壯况水順五
辰協之上三百里宜往常法提督水法程遠
必由辰協經過今辰協為苗種界要近歸鎮
楚省有過之弊

標別水順宜可遠歸提督故有批叙准用之實
應請仍水順一協就近改隸鎮軍統轄庶
刑勢合而守左重五岳分更添接之炊而於苗
種實有裨益

岳州常陸二水師營宜改歸龍陽協管轄以便接
演以一事權也查岳州水師營係康熙二十八年
為督日丁思孔

請設立彼時撥有岳州水師營兵丁一百名是以即
歸岳州水師管轄又常陸水師營亦係康熙二十
八年為督日丁思孔

題
 請設立彼時因撥有提督兵三百名是以即
 請提督督總迨至十二年為督臣遂桂因常
 法小師云師領督率請改集常陸城守並
 接立案立立法之初原為水陸巡防互補稽察
 起見竟此小善惟是水師與陸師各有分司
 制光迎小和風恭傑亦大相懸絕乘風破浪
 與諸馬列營止亦少伐室可同日而語况洞
 庭一州為八省往來之要區然冬水涸則港以
 繁氣春夏水漲則茫無時所為匪徒易藏
 奸全賴水師查汛巡防妥密終未得宜方於
 地方亦亟現立岳常二水師用為陸路城守
 並兼轄並有董中之名至云訓練之費是以
 二營水師頗為廢弛今查龍陽協專管洞庭
 一州之水汛四房水師專管西連岳常二
 與岳常二水師之汛地彼此接壤左請岳常二
 水師並併改集龍陽協者務則以水師轄水師
 不但務查條溪可若今立止三營相合以成犄角
 之勢平日巡巡則亦勢聯絡亦不調遣則呼左
 日吳應統率自有專司而水師亦不致廢矣
 查設之數船直約呈裁汰以省冗費查龍陽一

協原額兵丁九百名設立戰船五十隻以供巡
 檢防之用兵船亦屬相稱今查該協兵丁已經
 於案內陸續裁撤抽撥再除裁丁公費名糧現存
 實立兵丁止有五百六十餘名而船隻亦未裁減以
 故兵支招費去後記撥等况仍留船隻徒泊河干
 屆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三年朽造實屬
 糜費項徒供風而飄宋今查該協塘汛二十二隻
 左需船二十二隻存中東西三路弁兵巡巡船二隻
 又向協進巡船二隻通共需船三十隻已呈奏用
 于修製船二十隻現存黃蓋應行裁汰為云
 楚省省遊三營
 地方甚制者有備去志但今現議岳常二水師
 並併五龍陽協管轄則有岳州水師改戰船二十
 四隻尚有改製船十九隻此界彼此連呼左
 亦息甚近遊巡檢來甚屬周善併裁巡船調遣
 之用又衡州一協原額小設戰船五十七年前督
 臣遂桂因該協巡巡湘江西兩粵往來大船小船
 協裁汰之戰船分撥六隻為該協巡巡之用今查衡
 州一協至通兩粵大船但供房山河湖為小魚小
 船馬力甚粗笨之戰船是以停泊河干五未駕
 駛巡檢實屬有名去蓋且衡州協小塘亦設小



哨船一隻。給塘兵糧。以作巡緝。數為便利。原可
藉此。應請。仍由。衛陽。我。船。二。隻。裁。汰。以。省。費。
案。又。袁。陽。原。設。哨。船。七。隻。內。於。順。正。十。一。年。裁。汰。
一。隻。尚。存。六。隻。順。正。十。二。年。亦。裁。汰。二。隻。船。一。隻。屆。
當。大。修。之。期。該。堂。遊。擊。李。五。正。擅。行。打。毀。迫。李。
五。正。於。另。案。奏。革。議。令。楊。佐。官。賠。造。因。仿。價。小。
符。往。來。取。結。至。今。尚。未。修。起。查。袁。鎮。數。字。三。三。兩。
號。新。船。係。分。防。光。化。州。之。水。汛。自。數。字。二。號。船。
係。打。毀。之。以。止。石。數。字。三。號。船。一。隻。赴。巡。該。地。
方。重。其。違。誤。數。年。以。來。地方。甚。為。幸。溢。呈。以。數。
禁。查。省。道。之。請。

字二號之船。亦屬冗設。應同衛陽龍陽各戰船。
一五裁汰。宜將船俱令交價充公。查該任去中。
設戰船。一。名。而。僅。費。小。數。元。耗。矣。
查。任。私。設。提。塘。及。子。識。冒。佔。火。糧。之。弊。且。軍。陳。也。
查。該。標。協。營。額。設。經。制。官。兵。俱。據。地方。之。險。易。
酌。量。設。立。以。兩。洲。為。小。陸。衛。衛。地方。險。要。巡。防。
設。子。已。屬。汛。度。兵。單。則。設。一。兵。須。收。一。兵。之。費用。
宜。可。一。名。冒。隱。四。查。湖。度。地。方。二者。均。好。該。協。營。
俱。於。者。會。地方。互。提。該。駐。劄。更。改。外。設。提。塘。一。名。
為。請。領。新。報。及。稟。道。查。該。報。外。冊。而。至。查。舊。

以。操。操。上。司。可。行。子。孫。凡。有。回。於。營。在。古。提。塘。
印。催。借。脚。支。先。期。通知。以。西。營。備。編。健。之。計。
開。鑿。若。之。門。啟。指。撞。之。弊。皆。提。塘。洋。中。內。之。
係。索。弊。案。難。以。枚。舉。是。提。塘。名。色。已。宜。查。為。
軍。陳。况。亦。營。設。一。提。塘。必。為。給。以。名。糧。以。資。工。食。
至。中。其。於。提。操。以。又。必。查。給。名。報。以。示。獎。勵。故。一。
營。之。中。給。報。一。二。三。分。小。分。今。南。北。二。方。提。操。協。營。
共。十。餘。支。設。提。塘。小。下。乃。餘。人。佔。食。名。報。小。下。
二。三。分。小。分。皆。屬。冒。隱。再。查。武。武。改。官。員。由。行。任。出。
力。不。知。文。義。七。居。多。又。因。查。查。有。限。不。能。延。請。
禁。查。省。道。之。請。

奉。原。是。以。文。據。書。字。性。：藉。手。市。職。以。故。亦。軍。
高。其。亦。價。亦。稱。一。分。報。不。足。以。養。贖。家。口。報。以。
詳。報。要。扶。存。官。而。亦。官。常用。于。人。逐。位。素。加。給。
名。曰。伏。報。以。供。帶。貼。而。人。亦。佔。名。報。或。一。二。三。分。
小。分。此。小。分。提。操。協。營。大。員。而。此。印。下。而。都。守。于。
把。亦。美。小。分。是。衛。門。益。大。伏。報。益。多。上。行。下。效。小。
缺。禁。止。通。計。兩。洲。提。操。協。營。二十。餘。支。佔。食。名。報。
亦。小。下。二。三。分。名。缺。已。極。且。利。任。以。印。任。少。利。
爰。防。兩。洲。各。營。收。提。塘。亦。行。革。除。其。有。違。誤。違。
隔。凡。稟。道。升。報。請。給。新。報。亦。不。必。查。核。左。據。理。也。



則令提鎮大將備備一人辦理其內備管或
附於提鎮亦為一人或約同附近營分同備
備一人承辦仍飭令捐費工食不許擅給名額一
分之外於營公費內准予量給工食以資贍養統
於年終造冊報銷至提鎮書識以前官佔之名
額逐一清出未行募補以足兵額惟呈整者自
受飭募早立案而勒改發習者大校皆然可存作
勅下各省督撫請旨一體清查裁撤庶幾兵小
致缺而兵餉亦免虛糜矣

皇上

以上四條皆秋 愚昧之見因地因時五伯並存
變書前道之類
之接解分別 釐石別除是否仍為保已
書鑒

皇上

約定安西營制 乾隆九年
提督川陝甘安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兵部尚
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承恩公 臣 慶復謹
為安西營應請酌量分轄以重體制至安西
省提鎮係中城程格及城守外所屬遊都營並
分隸於副參並提鎮作為統制以專司權為其

可分隸七州經隸隸福安西提鎮之初惟沙河
一協並隸黃墩踏察二營考司于節為營去可分
省供經隸隸隸王乾隆三年張兵重賦因踏察營
去河州三日節里去安西僅一日節里去清涼鎮
隸在案今善以可宜案內惟安西改隸為提且以
房之節遊營亦改為協是安西提督此房已有河
州清涼兩協副收營制地每增添規模可此考比
勿以房零星為營司因因時制宜量為分隸
查沙河一協在安西之極西為營相隔遙遠惟
黃墩營相近左仍並隸黃墩一營至清涼左右二
兩營考司王清涼一協在安西之東近於高涼乃
以此兩亦營一營至新設之塔爾灣一營分隸於
歸於提鎮經隸小節可分於營且與併營未備亦
惟安西提督亦常將節下除吉一營至沙河之橋
灣安西至安西一節下十里至清涼僅一日三節
十里在統歸清涼副收查者再踏察一營且
距沙河寫遠而高涼州營亦僅百里凡文為往來
直達瓜州並去近統較之安西更為捷便且查
外者春遊並查考司古甚多現今提督考司
尋以可直案內議令下除吉遊營並提遊營者

等戎政事宜疏 乾隆十三年

雲南開化鎮總兵臣奔何納謹

為敬籌戎政事宜仰祈

聖訓 聖鑒 臣愚陋庸材仰荷

皇恩 三昇保兵重任 至殫竭駕駘惟報一死此

堂任可殫皆分此左擬又似故項凌

宸批 第措置小幸專員

聖恩 是心與身小敵一日傷身致深憂慮之愆數陳

數不仰懇

訓示 批中

禁查射過之禁

一官兵步弓宜遵例全改五力以上之查若中軍器

有先于箭務須長弓破方始改遠出若平直

易於中時日在於臨場考較查若兵弓射日小

輕重參差多緣去力修製因循拘執行令中軍

逐一稽查校核三營內除五力以上堪用之弓小

計外內有堪用者修弓一萬八千三張即飭物料

修整加筋添力務足五力至力不堪使用者三

張二印另酌製五力數給射用共費銀五千七

兩一抄零 性甘皮泊 隨可節省 損至劣位 務獲

兵力又捐製五力以上弓三十張 把箭四十面 每日

於未申二時在署旁另通內 日執事步射令

願學士小拘馬步鎗手他丁通准隨改務以通

現成弓若小費已資 八分射 指校射法 領會

此意 徒以以時過為 撤放其力之委 今則弓破

若長時平校法 撤放其力之委 今則弓破

馬步射法宜以步射一式也 查雍正十三年署

天津鎮日補照准定例官兵馬步小弓力用

軟弓 務改馬步一弓拉射 指法宜與步射一樣

奈例行已久合式固有不違古甚矣俱另用軟

弓或指兩指核扣 細勾弦於次指中指之間

禁查射過之禁

到滿把拉弓 夫箭於次指中指之間 惟圖出

箭者注全齊准 且有向多稍揮入槽內 旋展

不能自如 均屬有違定式 臣在於考較之時 務必

批為騎射 以通遠 惟恐核扣 既與並易 復

又寬以三月之限 務令通行全改 咸歸合式

馬兵騎射宜槍箭二技也 查武場舉步考試

一馬當次三箭 以視擲鞭而馬兵專立武藝 狃射

一箭 宜以見其優長 况馬槍一項 為軍中之利器

凡兵丁一挑馬槍 即置寫槍於小偏 日久自然生

疎 以已之技 令其後失 踏而可憐 或有竟由生

予嘗挑校為糧未嘗一試，倘通馬上應用，是槍
之要，又何必恃去怒目，且直隸省者，極廣馬兵
一馬俱係生打一槍，以射一箭，而演者並未一見
請嗣以極廣馬兵，通直省之例，馬上騎射，務
須先教一槍，以射一箭，務免枝葉之純，熟而為槍
小致於生疎矣。

鳥槍安丁宜道，例練打准的，必查火器之中，鳥
槍安丁，使提身法固，不可久而准的，尤為緊要。
殊不知准的，即立身法之中，左右兩手，高卑有分，
近近連聯，環上下於心，眼俱外中，把自易，且復

通孔隆元年

上海舟內中告竹仔，今年標三卷，及武博二卷，凡演
習鳥槍，現以身法合式，又當遠立把子，加裝鉛子，
習打准的，使熟中多，均有費，亦中均有，現俱能
有准的，日就純熟。

鳥槍手宜，蓋用子，亦必查，查中子，若鳥槍，均為
樹堅破鏡，以利崇而為，第一攻，尚有陰雨，濕濕，火
打小進之慮，未及子，若之，旋展自如，小避風，而便
提校，清也，是以考校人，林首，重子，馬九，習子
箭，故何以由步，校馬，由馬，校官，循故，而陸，之，馬

欲使放純熟，原為軍中利器，而平時不能予
前挑校馬，極例，小入，造，如見，諸手中，有，淨，伏
壯健，出，師，功，若，七，終，身，一，餉，上，進，黃，階，印，或
情，情，人，才，至，向，板，為，子，若，步，糧，今，生，加，其，學，功
望，可，造，社，去，如，年，之，道，大，骨，破，腸，立，項，強，肩，切
環，非，如，法，仍，未，使，板，補，馬，糧，殊，為，可，惜，其，其，學，功
於，校，補，之，時，莫，為，預，演，於，未，挑，之，先，支，功，名，之，會
人，亦，爭，趨，慎，察，與，情，俱，皆，心，願，自，令，學，用，以，來
捐，製，子，若，任，其，柱，射，人，之，奮，志，現，立，於，丁，曾，能
步，射，日，久，自，必，精，進，凡，有，人，材，自，小，致，於，廢，棄，矣

概帶牌，及宜練，習用法，之查，官，兵，佩帶，牌，刀，不
資防範，禦敵之用，亦不知，使用之法，是有，刀，與
去，刀，故，現，今，古，文，逐，一，加，鋼，刀，則，刺，矣，向，之，官
兵，之，中，惟，鎗，手，能，用，生，能，馬，步，子，若，兵，丁，亦，曾
學，習，倘，遇，遠，兵，相，迫，一，時，鎗，若，不，能，旋，展，如
刀，去，以，桿，柄，是，使用，之法，亦，宜，講，練，且，已，通，切
武，房，俱，令，加，其，學，習，馬，兵，若，習，馬，上，腰，刀，之，法
步，兵，隊，丁，當，學，步，下，腰，刀，之，法，日，漸，學，習，現，有
十，之，三，四，但，學，習，牌，刀，亦，原，房，少，因，之，不，而，廢，玩，日
久，及，及，視，為，飾，行，之，操，亦，不，宜，以，又，練，之，弊，於，進

守至批熟請副以考拔馬教名報以及外委
 千把員缺務於馬鏡馬步弓箭之外復多其
 馬步腰刀箭槍挑砍架架批熟向法古方准
 挑核自必人之練習可坐批熟矣
 技藝優劣宜分賞罰之查兵丁技藝原當習
 練嫻熟而量年之員示以信賞必罰更足以
 勸激勸之心且酌定凡步前五枝全山中者
 做房以牌報中一枝者勒限學習中二枝者合式
 中三四五枝者分別獎賞五者俱中者印為記
 名馬槍打靶三槍俱中中把者內有小過打靶
 者做房中中把而承等仿皆如此勒限學習中三槍
 者合式中二三槍者分別獎賞三槍俱中者印
 為記名馬兵騎射生疎槍為俱小者出者
 做房為少槍槍前出小者中者不致於生疎者
 勒限習練一馬於槍前之中上把一次如准為
 合式槍前俱中者與堂記名仍於技藝記名之中
 彼此較勝以為按補之次序
 官兵備前宜且數家貯也查內公文武官員以品
 級之大小定備前之多寡陞遷隨帶根據添補
 例行已久自應實立製條而盡未盡應更宜有條

欽

云悉况例內在系文員尚須預備在外武職更
 有防禦之責宜寬置之小論日吞任理由之
 委亦為查問兵每製財官因違調缺運為故
 通商因嗜廢食不製古每珠與之例亦遠矣
 思武職以多前為力孫况前為軍中首生利器
 寧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小備請通防內外文武官
 員一併照數定數目製備長新舊換位印主
 交代不必隨帶以免缺額之疎通有損壞隨時修
 補送入軍械丹內一併查查保題如值查點之期
 缺少小備印以缺軍器奏電
 一
 盧甲旗幟宜慎披執之查中樞政事內開盧甲
 折疊森軍裝等項除查驗標演日期及奉官
 大員徑過查驗穿戴執持外以
 大員徑過該地防弁被執迎送詣該受官罰
 俸一年若因過此查案查案員點驗折幟盧
 甲旗幟等項如過中樞大員徑過過值天雨滂
 沛亦不穿戴披執有違之例若違例而行難免
 虧缺或力上司目觀淋漓令其避脫已屬未及
 印或公費力物亦不肯以去蓋之迎送而換力
 用之甲幟况漢者公費不足亦長用亦就

皇上訓示通行

執此定例，似此慎重軍裝之至意，且其有
遺失天末，許嘉盈甲，製自粵東，往來盤旋，
價值又昂，更宜可惜，嗣後除查照及大將望
高神霜降，仍舊同例穿戴，執持，遇有除惡，
受大員隨時均用，外如過本各員，徒過，
穿戴號衣，親帽，執持，存祈，職近，
裝小，易，而公，員小，去，各，有，矣。
以上九條，各房魚珠，且日心素中，云，此，為，調，劑，
整頓起見，欣逢

皇上訓示，
可通行，各房，或，意見，淺，部，尚，未，妥，協，統，統，
皇上訓示，
可通行，各房，或，意見，淺，部，尚，未，妥，協，統，統，



國朝奏疏卷十九

武備

軍政後

蕭山 朱權



議太湖分營巡防

陳大受

考察駐防哈密官兵

永常

議裁撥浙省官兵六事

吉爾

議撤補漢軍兵丁五款

巴祿

請移滿洲蒙古兵五要

同前

酌留涼莊移兵

同前

議考校武員章程

福安康

議裁撤陝甘防兵

同前

議甘省添兵事宜

同前

議陝甘兵備

同前

查覆兩粵狼兵投回原委

蔣攸銛

通籌粵東營制

同前

脩陳太湖情形疏 乾隆十一年

江蘇巡撫降二級留任 臣陳大受謹



奏為脩陳太湖情形 敬祈 仰祈

奏鑒 必竊照太湖為東南巨浸 跨連江浙兩省 周連數百里 湖濱接

壤 江南則蘇州府屬之長洲 吳淞 吳江 震澤 常州府屬之

無錫 陽湖 宜興 荆溪 浙江則湖州府屬之烏程 長興 等十

邑 其水源發自天目 經杭湖常三府地界 總匯於湖 支流派

別 曰淩 曰澗 曰浦 曰澗 曰口 者不下二三百處 宵小易於潛蹤 出

沒 至湖中之山 亦發脉於天目 起伏環繞 自西北迤邐而至

東南 所指名者七十有二 而馬跡躋時湖之北 隔周二百餘里

支分二十三灣 居民萬餘戶 西洞庭居湖之中央 周七八十里

支分三十餘灣 居民亦萬餘戶 東洞庭在湖之東南 隔周五

十餘里 支分二十餘灣 居民三萬戶 田賦較以少 蘆蕩果園鱗次

栉比 鄉里之間 衢巷曲折 雜犬相聞 蹄聲繁庶 而湖迤邐西

一帶 宜兵諸山 綿亘最為險遠 通逃竄匿 其間往來 入湖為行

旅之害 比太湖水陸之形勢也 防範之道 以會哨巡緝為第

一要務 滿查舊制 先設江浙太湖營 遊擊一員 駐劄西山 居

中 調度兼轄兩省湖面 雍正年間 江南添設泰將一員 駐劄

東山 將先設遊擊專轄浙江各分疆界 管理 雖又將太

湖同知移駐東山 兼司督捕 所以措置頻煩 者因法處為

旨 遵行

澤回要區 縱當無事之時 不可不長慮 却顧也 目前如有

據馬 全湖汛守 原係一局 太員總轄 則時在是而責成專

分員各管 則推讓多而緝捕懈 此必勢之必然者 況太湖

江浙分界處所 不過就湖面約計 非如陸路之可以定立確

界也 倘有失事 或以地界未清 彼此互讓 各自通詳 上司咨

移會 勘動至數月 未免岐誤 且江省泰將 僅駐湖東南

之東山一隅 所轄沿邊湖境 遼闊 頗有鞭長不及之虞 浙省

遊擊 駐于西山 乃江南之地 而所管係浙江之汛 亦覺參差

伏查 浙閩交界 所設楓林營 係兼管兩省 此地閩粵之

南澳鎮 亦兼閩浙 衡分汛防守 且愚以為 應將太湖營

各將裁改 專設副將一員 兼江浙之衝 統轄全湖 駐劄西山

居中控制 其遊擊 員改為都司 同原設之守備 千把 各

官 分防各汛 仍照江浙原舊地面 管理 調考官兵 支領錢

糧 等項 均照分隸兩省舊制 衡署不必更改 廣傳所增

甚微 如此則責任專一 聲勢聯絡 可無推諉 懈弛之患

似于經理之方 更有裨益 且既有所見 理合恭摺具奏 伏祈

皇上 睿鑒 可否

勅下 江浙兩省督提 諸臣 再妥酌 議 覆 請

旨 遵行

請考察駐防哈密官兵

安西提督 戶永常謹

奏

為請將駐防哈密官兵亦照北路軍營之例于班滿回營之時考察勤惰分別等次造冊咨移以示鼓勵以俾防務事臣竊查哈密防兵例派參將二員都守四員千總八員把總十二員外委兵丁二千名二年一次分班更換更換之歲在于南安甘肅兩回提鎮營均勻分派四月內更換一半五八月內更換一半新舊相同以資教習官兵抵防之後若有缺出即在防所官兵內遞相接補歷未辦理原俱妥協無須置議但查哈密防所軍務繁重派往之官兵戶等身帶官員皆係慎重加挑選官則必取年力強壯熟習戎行之員兵則必挑漢仗精健勇勉勤慎者方敢派發以益防務該官兵平素仰荷

皇上

勞養深恩至使至溼得以赴防稍效奔走誠屬踴躍從事趨將恐後惟是防所全局專仗卡倫該官到哈更須選擇十分精細之人方令分班赴卡坐守瞭望哈密各卡設在天山一帶並郭壁連境天山乃極寒之地陰多晴少沂作卡倫均于山頭晝在潛身遠瞭夜則伏路靜听夏被雨水浸淋冬乃伏居冰雪之中臣曾經兩至各卡日擊其苦為之控抗苦蓋供稍可適蔽身體然內遇外寒晝夜

不息勤苦日甚所以踴躍赴防甘此勤苦者多只上進以圖一

中之榮今防所出過五故缺出可望起程奈防員無幾未班不得一缺既無以示鼓勵為使兵勇勉之地且本營遇有缺出因該兵遠在駐防不能擅用迨至二年班滿回營或在所知之平官陞遷或改其所知之提鎮世調他往新到之官不知該兵之能否遂至所有之材往往遺其志氣而自抱老于卒伍之嘆且及昔在古北提督任內密見直隸宣化等鎮派往北路駐防官兵於班滿回營例由軍政大臣考察其在防之勤惰念看其所負之材枝分別等第優劣列為頭等稍優者列為二等平肩者列為三等造冊報部由部記檔特冊咨移該督撫提轉發該本營俾其遇有官弁缺出即將註冊之頭二等官兵以次與在營分例在撥之官兵相間擢出用富選拔于考核之中供兵丁咸有上進之階得以努力奮勉實屬鼓勵防兵之善法今哈密防兵亦同一律獨步例未行似非仰體我

皇上

軫恤勞人一視同仁之至意用敢冒昧陳陳叩懇天恩請將哈密防所官兵嗣後于班滿回營之時亦令駐哈鎮目仿照北路軍營之例將其行走勤惰慎加考察分別等第造冊咨移由戶再加詳慎秉公勘定按實報部記檔轉發該營亦照直省之例核撥錄用則西北兩路軍營之例既皆盡一而該官兵將承聞有征防之必愈知踴躍奮勉殊于軍務有裨矣

議裁撥浙省兵六事 乾隆十九年

閩浙總督臣哈爾吉善浙江巡撫臣雅爾哈善謹

奏為請裁酌省之官兵酌增衛要之營伍俾官弁免設兵刃實用

又竊思

國家設立官兵必官有准于旁貸之職守兵有汛防護守之專

責斯官弁設餉不慮糜若職任俱司兼辦兵力並無虛

司至當裁省兵益之官兵以為有益之用且等伏查浙省

海疆從前並未設官兵遇有應修築工程則由地方

官辦理南岸塘工則為寧紹台道北岸塘工則為杭嘉湖道

統轄迨康熙年間海潮直趨北大壘杭郡仁和海寧二縣

濱海地方日受衝噴勢甚危險我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屢遣重臣指授方畧不惜百萬帑金與築鉅工俾

禦洪流保全郡邑數十年間成亘古未有之大工然特並

不設官兵防護海塘也雍正八年始行題額准設海塘

同知並設海塘千把總暨兵二百名未可經營夫役

欽差大臣等奏准增設海防兵備道員增設同知通判並設道標左

右二營守備各一員千把外委及兵八百名連原設兵二百名
共一千名皆于塘工人夫內挑選壯健清練之人補額蓋因
給并添募宗工各塘之際工鉅必繁不得不特設官兵以
資責成六日時制宜之道也自我

皇上

御批以兼湖勢日漸南趨大工以次告竣乾隆十二年十月內海

湖衝刷中小壘故道嗣是江流海潮盡為中壘北岸仁海二

界塘工相去水道十餘里至數十里向險工不成平坦矣故

時按臣方現承因海潮漸趨南勢廣南岸紹郡塘工受險

會同臣喀爾吉善具摺奏將防營官兵酌調一半歸南岸

防護汛守并將紹郡海塘工程責成給與府水利通判管

統浙省過之稱

在案緣海潮初走中小壘勢尚未險特未汛守修防致南

或北或築或簡未可懸定故也茲臣喀爾吉善自乾隆十

二年任閩浙之任且雅爾哈善自乾隆十六年浙浙按之

任從經熟歷者已數年于茲凡南北兩岸土石築工與修防

汛守机宜並江流潮汛往來衝刷情形隨時留心隨處修葺

備悉端委竊見先後添設之海防文武官兵實有宜于

裁製更改者且等查浙省海塘道廳官兵原係仿照

河工廳汛文武之例設立防汛但河工官兵一年批代秋凌四汛

時必須防檢修守若海塘則當潮涵通塘之時每日兩

朝皆有衝擊汕刷之患以康熙雍正年間海寧一帶

塘工交險，非人力所能捍衛。迨至潮勢南趨而後，塘外漲沙，綿亘二十里，不特每日兩汛并不到塘，即伏秋大汛亦去衝壩。塘工之亟，至于南岸土石各塘，去潮過更速，惟山西三江二河，以及宋家樓石工，潮汛尚有到塘之處，為地最險，其餘則塘外沙坦，成膏腴，桑麻廬舍相望，得去潮過，抵塘之亟，是現在兩岸所設官兵，防無可防，守不必守。實乃河工汛之須防時，宜備者，迥不相同。以目等詳察情形，俾務與海塘官兵，非特現在涵泊中小壘，南北兩岸毋庸汛守，修防官兵，實可裁減。即遇潮過逼塘之時，需官兵汛守，亦應以康熙雍正年間，暫時調集，督辦鉅工，毋庸經制額設。其形勢止須專設所員，照河工按里設立堡壘，修守堤防之例，休康熙年間舊制，統以就近道員督率調度。既為周詳慎重，所有續設之道標官兵，至清應裁去也。至杭州為省會重地，抗協城守水師兩營官兵，為汛守之師，有地方官之責。兩營額設兵丁一千五百餘名，其數不為不多。無以分防水陸八景地方，安屬汎廣兵單，駐劄省城內者，僅副將一員，城守都司一員，把總外委各一員，馬步防兵四百十餘名。省城內各衙門防守倉庫監獄，以及護解餉犯，防守水陸城門，皆城守司兼責。僅藉兵四百餘名官兵，撥應差

使奔走不遑，何能按期操演。且省會五方雜處，奸匪盜賊，全藉城守員弁巡緝捕拿。城同道三十餘里，僅一副將一都司，一把總，額兵失彼，實有地重員少之患。又乍浦水師營駐劄乍浦，原設水師參將一員，守備一員，千把總三員，水戰守兵四百八十餘名。法處逼近黃盤大洋，乃江浙外洋扼要之衝，巡遊防汛已屬責任綦重。自乍浦設立滿營水師，一切修造戰艦，配製軍火器械，皆多責該營將備經營。差務倍加繁重，僅一守備例應帶領兵船把守洋面，跟隨守鎮舟師，操演勇募，將輪流出洋一得一檢，實覺任重責大。竭蹶不遑，目等酌量于輕重緩急之間，減宜裁撤。少省之海防道標官兵，而以此酌撥抗乍二營汎廣兵單，差繁員少之地，化無用為有用，以俾省會重地，海口要區，所有應行酌量裁改分撥事宜，目等謹條分縷晰，敬為我皇上陳之。

一 道員請裁南北兩岸海塘，在就近併經理也。查海塘南北兩岸工程，各不相預，非若河工南北兩隄，呼吸相通，互獲援手者也。海防道既請裁伏，北岸仁和海寧海鹽平湖四景境內塘工，悉屬杭嘉湖道管轄。地方巡道必務尚簡，且四景塘工，皆在駐劄地方百里內外，在康熙年間之例，均併歸官

其南岸紹興府屬蕭山山陰全稽三縣土石塘工所更較北岸
 減少寧紹台道駐劄率派巡查未往海塘必經之路南
 岸工程應請照康熙年間之例為併寧紹台道兼管兩
 巡道皆應兼海防字樣所有海防所汛等官均歸兩巡
 道分管以專責成其杭嘉湖寧紹台兩道為併海防字
 不務往未巡閱工程塘務費用不無加增每員必于裁
 汰海防道養廉內各加增養廉兩銀五百兩以資辦公
 海塘同知通判宜更定分管疆界也查北岸塘工自八仙
 石起至戴家石橋止計八十五里零向由海防通判經營自戴
 家石橋起至九里橋止三十八里向由西防通判經營自九
 里橋起至凌仙嶺止四十九里向由東防同知經營其南岸
 塘工于乾隆十二年奏准併紹興府水利通判經營今北
 岸土工石柴塘悉皆鞏固止須防守每員兵募應請將八仙
 石起至戴家石橋止八十餘里塘工仍併西防同知經營其
 自戴家石橋至凌仙嶺止八十七里塘工仍由東防同知經營
 凌仙嶺至江省交界仍由乍浦同知經營統由杭嘉湖道
 管轄至南岸紹興郡塘工令該府水利通判兼管終非多員
 應將北岸海防通判改為南塘通判移駐紹郡三江城即
 將乾隆十二年改設之右營守備衙署酌加增修改為通
 判衙門歸寧紹台道管轄調度至凡有塘工各縣所役之

巡檢典史各按所管地面分所管理塘工查點堡夫照河工
 文取汛官之例聽同知通判查核差違俾佐理有員去煩
 此失彼之虞
 一南北兩岸塘工清酌改兵丁為堡夫專司守看也查兩營原設
 馬步守兵二千名內有僅備修防不習弓馬技藝者應請守
 兵內挑出四百名改為堡夫照南河堡夫之例在堡看守凡
 土石柴工一有發備備缺法堡夫即刻稟報所管捕巡捕巡轉
 報所查查明以心察小毋換所員立即調集附近堡夫修砌
 完固以必須勤督修築即通報勒估查北岸工長二百八十
 九里零工程較重應請設堡夫三百名二里夫並酌立夫夫分
 司管束南岸工長二百餘里平穩者居多應請改設堡夫百
 名于塘工給與堡房一間除原建有堡房外其應添建之堡
 房即將裁撤兵房變價改建至堡夫月給錢糧查南河定
 例每夫月給工食銀五錢又于陸內發給泔泔地十五畝以資
 耕食今浙省南塘內外漲沙均經民憲承墾並去障地可撥
 應將南塘堡夫照守糧月給銀一兩不給月米所需錢糧即
 于裁撤兵餉撥給
 一海防兩營裁撤官兵應分別撥歸杭乍兩營以裨要地營伍
 也查海防營額一千名除于守兵內改為堡夫四百名外尚
 餘馬戡守兵六百名應請撥歸杭協戡守營五百名內馬兵

二十名步戰兵六十名守兵一百二十名撥歸乍浦水師營一百名內步戰兵三十名守兵七十名尚餘馬兵四十名步戰兵七十名守兵一百九十名共三百名均行裁汰其撥歸抗乍兩營兵額所有海防營原存一切軍裝器械以及口糧生息俱按額兵數目各均改撥營分入額造報其兵營房亦符原有各處兵房更價令各營酌量添撥購造給兵棲止改撥汰兵丁六百名內有年力既衰不能學習弓馬水務情願告退歸農者所其為農其年力精壯者逐一批誌清曉水務撥歸乍浦水師營其諸馬鎗砲等技者撥歸抗協城守營入伍差操至應裁汰兵三百名除自願告退為農外其現存額兵暫歸抗協守額于近省抗嘉湖紹四府屬各營內遇有步守兵有缺額應行募補者即於寄額兵內撥往頂補陸續將裁汰兵糧調除毋庸募補

抗乍兩營添撥兵丁應增設弁備以符營制也查抗協城守營僅一都司省會城恒倉庫奸匪盜賊巡查實屬乏員應請將現裁海防左營守備改為抗協城守營中軍守備駐劄省城毋都司分任巡查地方其乍浦水師營原額弁現請添兵丁額幾及六百名分為左右兩營應請將原設守備改為左營守備仍兼恭符中軍其裁撤之海防右營守備改為乍浦右營守備均仍額兵列為兩營遇出洋遊巡操

汰以及扼守洋面兩營守備應相輪流以一員長駐乍浦口稽查地方操演兵丁乍浦恭符每年仍兩次出洋面稽查勤惰核靖海洋其海防兩營原設千把四員應以一員撥歸抗協城守營以一員撥歸乍浦水師營原設外委千把十六員以四員撥歸抗協城守營以四員撥歸乍浦水師營亦驗其人材技藝宜于水師者改入水師宜于陸營者改入陸營俾不至用違其才其餘千級二員把提四員外委八名均行裁汰內有年老不能學習弓馬水師者所其告退為農其年力壯健弓馬勇現者留于本省各營內遇有千把缺出即行援補

海防官兵裁剩經費併海工經費以資撥用也查海塘經費每年定有題定撥用費一萬餘兩為歲修之用但遇有修築工程經費不敷仍須題動正項今海防道員既請裁撤每年裁省養廉俸工役食弓兵四百名改為堡夫節省月費並裁汰馬戰守兵三百名餉米約計每年裁省銀一萬兩清將支剩裁省各項銀兩歸入海塘經費案內以資歲修則經理裕如即有修築工程亦毋庸更動正項

以上各條均等於海防添設官兵均省乍要地營制熱察情形再四籌酌實有宜于因時損益者不揣冒昧斟酌交通俾官兵去慮糜之惠要地受巡防之

益印海邊經費從此充裕亦有備無患矣是否可
採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

議散補漢軍兵丁宜疏 乾隆二十八年

涼莊將軍日巴祿陝甘總督日揚奏

奏為遵

旨會同詳議具奏 乾隆二十八年正月十七日承准

廷議內開查現今涼莊駐防流洲蒙古兵移駐伊犁其餘漢

軍兵二千即不成卸任其漢軍既有出旗為民之例請飭交
法將軍提督或令出旗為民或調補綠營俱聽其自
便奉

旨依議日巴祿日揚應竭悉心籌酌除滿洲蒙古兵携眷移
駐伊犁之處現已詳議條款另摺具

奏 伏查涼莊現駐漢軍兵丁係同滿洲蒙古兵丁俱由

西安移駐之防今計現任協領以下號騎校以上並候記
名休致等官共三十六員領催三十八名馬兵六百二十七
名砲手十七名區役頭目二員名區役二十二名步兵二百

恩旨

陸十八名養役兵三十二名共計兵糧千六百名蓋自經移駐
以來幾及三十年茲生較前繁盛仰蒙
令其出旗為民或調補綠營糧缺聽其自便日揚應竭
前在兩廣閩浙任內查辦漢軍出旗業經辦有成例今冊
日巴祿印行仿照閩廣已定章程詳細奏酌臚列條
款恭呈

聖鑒

一 散處為民之戶應令定其所往省分給冊印票也查漢
軍官兵向有情願散處為民之人應准其呈明所往省
分州縣今涼莊地方官照例給冊印票交所往之
處編入民籍與戶民一體考試配立業謀生仍將為
民戶口造冊咨明部旗以備查考

一 調補綠營兵在附近營分酌補也查漢軍兵丁內以
有情願調補綠營糧缺之人自應于附近營伍內遇有
兵糧缺出分缺挨次輪補俾該兵不致在旗日久守候
而于綠營民兵餘丁挑補之路亦去妨礙始為妥協今
日等查得甘肅陝甘二提標及陝隴屬之靖遠協與
寧夏涼州西寧肅州河州等五鎮暨所屬各營俱坐
落甘省院內凡有願調綠營之人均可就近調補在後
兵在旗原係領催馬甲并有馬之區役頭目俱令改補馬

糧若原係步兵區兵養役兵俱令改補步糧并查陝甘二
提涼南二鎮經前督臣吳達善

奏准改為馬六步四以過馬糧缺出陸續相間裁汰改募步兵

等因今應將此等改裁馬改步營分遇有馬糧缺出酌擬以
四缺為一班第一缺坐補軍營若有勞績移步撥補之步守
兵第二缺裁汰改步第三缺補放出旗步甲第四缺撥補
存城步兵其並去應裁馬缺營分遇有馬糧缺出以三缺
為第一班第一缺坐補軍營步兵丁第二缺補放出旗
馬甲第三缺坐補存城步兵至陝甘二提標並去守兵遇
有步糧缺出以三缺為第一班第一缺補放出旗步甲第

二缺後補軍營及存城病故兵子弟其餘有守糧各營
分遇步糧缺出以三缺為第一班第一缺坐補軍營守兵
第二缺補放出旗步甲第三缺後補存城守兵及病故兵
子弟均週而復始按次撥補以示均平仍將此等調補綠營
之戶亦令地方官給印手票並造冊咨明部旗存案其
子弟食糧應試婚配悉照散處為民之戶一體辦理
一給賞項以廣

皇仁也查閱奏

奏准漢軍調補綠營以綠營原有兵房者每兵賞撥移銀
二兩兵房者賞賃房銀六兩其搬移他往之房苦閑散

戶口每戶賞賃本銀八兩又開省

奏准調補外標營之甲兵除搬移賃房銀兩仍照原議分別賞

給外其家口按其多寡每名口每百里陸路給賞銀三錢各
在案今涼莊調補綠營甲兵並寄苦閑散戶口均請照此分
別給賞至涼州甲兵調補涼州鎮標暨城守營以及莊
浪兵調補莊浪營均去需路費止分別賞給搬賃屋銀兩
其調補外營標者則程途較遠携眷前往需費亦多請照
例除分別賞給搬賃屋銀兩外仍按其家口多寡每名
口每百里酌給銀三錢以資脚力路費至各項銀兩並請在
司庫內不拘何項先行給發將司庫旗裁贖項下撥還均
款

一請給運馬匹以示優恤也查閱廣出旗甲兵每兵自立馬三
匹業經奏蒙

聖恩准其領回在案今涼州同一例應請一體

加恩給予領回俾移不致拮据蓋必永矢銜結

一旗官員酌請分別改補也查閱省出旗章程現任官員自
防禦以上送部引

見候

旨另補馳騁校各處送部印以綠營干改補革帖式情願改

武者考驗弓馬以綠營干把撥補用清字外印已滿八

年與筆帖式由清字外印考取歷俸已滿八年者均皆部
以界丞補用又粵省候補筆帖式并記名領催均以綠營經
制外委補用各在案今涼莊出旗官員亦請照例例
分別辦理俾得乘時效用再查乾隆八年定例漢軍改隸
民籍世職准其帶往加入漢人班次補用其進士舉人生監及
候補候選降調官員並捐納職銜人員應照伊等職銜與漢
人一體考試錄用等語今涼州出旗人戶內應請查明現有職
銜照例一體辦理其內以原任降調副都統仍帶騎都尉
職陳世泰係由大員降調應以何錄用容日已錄給咨送部
引

見恭候

欽定以上各款日等再四商酌意見會同謹合詞奏

奏伏乞

皇上睿鑒勅議施行

議移駐滿洲蒙古兵宜疏 乾隆二十八年
涼莊將軍日已錄陝甘總督日楊應瑞謹

奏為遵

旨會同詳議具奏日等竊惟我

皇上自奠定新疆以來一統宏矣外之規萬年坊大同之治自巴里

坤以迄伊犁等處俱成內地允宜迭移精銳以昭奇重股肱

茲蒙

聖主為兵丁營樂利之謀為疆域永苞桑之固今將涼莊滿洲蒙

古兵携眷移駐伊犁俾得熟習技藝俱成勁旅仰見

睿慮宏遠

恩鑒周詳日已錄於接准

廷議之後即傳集官兵宣布曉諭一面

奏明於正月二十五日自涼州起程于月初七日至肅州將一切

應辦事宜會同日楊應瑞悉心酌伏查涼莊現駐滿洲

蒙古官兵三千三百餘員名係由要西安移往駐防迄今幾

及三十年仰蒙

深恩養育其丁口滋生日甚計本身連家口共一萬七千餘名口已

定議移駐伊犁道路迢遞家口繁重凡製辦行裝舟楫運

送需車馬盤費等項自應按照定例奏以旗兵現在情形詳細

妥籌俾官兵長途不致拮据而於

帑項又得撥帑日等謹酌議條款恭呈

聖鑒

一應需俸賞查向例官兵派撥出口俱給與俸賞銀兩以資

裝之用上年派撥察哈爾兵一千名連家口發往伊犁駐劄
經軍機大目

奏准官員賞給一年俸銀兵丁照換防索倫兵每名賞銀三十兩之例酌量稍為加增特製裝銀兩各加十兩賞給伊犁等處子伊等本身仍各賞銀二十兩在案今涼莊滿洲蒙古官兵携眷移駐伊犁同一例應請仰照前例官員各按品賞給一年俸銀兵丁每名本身賞給二十兩外加十兩賞給伊犁等妻子共賞銀三十兩至官兵跟役並請照例每名賞給二兩以資製辦行裝

一 查需馬匹車輛查官員向俱設有八身例馬馬兵亦有額設本身自立馬匹今移駐伊犁令官員身兵本身及跟役俱以原設馬匹乘騎毋庸另以外惟步兵並去馬匹清照例自涼莊至哈密每二名運跟役給車一輛其自哈密至伊犁應需換給馬匹之處查本年日揚在堪公用尚書日永貴奏委綠營兵丁換班宜案內酌請兵丁自哈密至防所應需駝載駝隻折給價銀听其自備俟到防後分別道路遠近將路遠之庫車以西及伊犁繳還十分之三分作二年坐扣庫車以東各處減半扣繳分作三年完項在案今前項步兵自哈密至伊犁酌情每名給馬一匹仰照前例每匹照依定價折給銀八兩各論馬匹驛驢听其自行購備其跟役脚力去履

另行倫及俟至伊犁仍令繳還十分之三分作二年坐扣應辦理較為簡便至官兵眷口內多婦女幼穉必須給與車輛乘坐查上年安西提標前後二營官兵携眷移駐烏魯木齊案內其眷口無論大小每三名給車一輛今前項官兵所携眷口自涼莊至伊犁亦請無論大小每三名給車一輛惟是滿營官兵所帶行李錫帳較多迥非綠營情形可比今以照例給車乘坐其一切行裝安原難以携載酌請每戶再量為添給車一輛俾得裝載行李錫帳等項以及使使一應需盤費查上年安西提標移駐烏魯木齊官兵眷口係照從前內地移駐安西兵丁搬眷之例每百里每大口給盤費

銀一錢二分小口六分今涼莊滿營官兵移駐伊犁其眷口所需盤費應照前例支給至官員本身仍照例按品級支給盤費銀兩並照應帶跟役名數每名月支監菜銀五錢兵丁本身月支監菜銀一兩五錢其兵丁所帶跟役因係全家搬移其中或有一兵跟役至二三名者或不便按名支給監菜銀兩若查照前例每兵二名令給跟役一名實屬不敷酌請每兵一名無論所帶跟役多寡止准量給一名月支監菜銀五錢其官兵暨跟役仍每名各日支口糧八合三勺至官兵所帶跟役現既議給監菜口糧不應復請支給費銀費致滋重複

一 應需錫保查哈密連西各站並去旗舍官兵墜口至彼之後沿途住宿錫帳在所必需查上年察哈爾移駐伊犁兵丁經軍機大臣

奏准每戶給帳房一項折給銀四兩錫一口折給銀二兩在案今前項兵丁携眷移駐伊犁應請照例一律折給錫帳銀兩令其自行製備其官員應需錫帳亦請照例按品折給以資住宿

一 經行道路查前項官兵携眷移駐伊犁業經廷議俟明歲起作為三起每年移駐一起自應遵照辦理其應由伊路行走之處查自巴里坤以至西烏魯木齊尚未

設有臺站現在新疆往回官兵俱由開展一帶經行今前項官兵自涼莊起程行抵哈密之後亦即由開展烏魯木齊臺路前赴伊犁應沿途便以照料以上各款日等再四詳細面同商酌實見會同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祈

皇上睿鑒勅議施行

請涼莊移兵酌酌玩 乾隆二十八年涼莊將軍月已祿陝甘總督日揚應据謹

奏為據實奏仰祈

聖鑒事竊日等接准

廷議今將涼莊滿洲蒙古兵丁三千三百名携眷移駐伊犁等因除現在將移駐各項事宜詳議條款另摺具奏請

訓示外日等伏查伊犁地方田土沃肥水草豐美兵丁遷移至彼已於生計有裨且有行圍打牲地方堪以操練技藝洵為製造

強兵之盛舉是以日已祿於宣布

諭旨之時官兵靡不踴躍惟是料理遷移需用繁重凡移往兵

丁必須人志精強斯於新疆地方有益而錢糧亦為實用今

查涼莊滿洲蒙古兵丁自移駐以來幾及三十年其中有

年老殘疾家無次丁頂補不得不仍留錢糧養生者更有

兩代或一代寡孀家無成丁不得不將幼子挑補甲缺以資

贖者日等甲兵現在涼莊並于營伍未有實益而

國家養養而自涼莊至彼程途遙遠轉運多糜

費項料理資送未免重複滋費且自外尚有本身強健而父母年老殘廢難以長途携同移駐者凡此數項俱係實情

目等身任其地已悉此情形敢不仰俸

聖任 志心詳籌期于妥協宿思少等老疾孤寡仍推之尤移駐

伊犁既去實用莫少酌量存留以節遷移之繁費且各該

兵丁自蒙

皇上特恩遇有病故准其在外埋葬並為去力之人動項置地營葬

以來伊等卒皆立有坟墓難以動移又不忍拋棄若酌留有人

則凡移駐伊犁官兵亦可將坟墓轉托照料更心去牽挂

果于前往實于公私交有裨益且等公同詳細商酌應請將

應移涼莊甲兵三千二百餘名之內查有別項年老殘廢

孤寡幼稚之戶酌留五百名統歸于涼州駐劄並于每兵額

撥馬匹內裁去二匹以省供支並照山東海州駐防設立城守

尉歸青州副都統管轄之例將協領改設城守尉一員其餘

應需官員按照營制酌留就近歸寧夏將軍統轄以資

移駐之兵悉皆精銳既足以在新疆之營伍而

帝項亦不致虛糜且等愚見以斯是否可行出自

聖裁 洋目等所敢擅便

分別武員考校疏 乾隆五十六年

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日福康安謹

奏為遵

旨酌議分別武員考校章程仰祈

聖鑒事竊照戶部准部咨軍機大臣阿桂等議奏浙江提督陳杰奏

浙江省弁兵根于考校不能得人一摺應請

勅下兩江湖廣兩廣陝甘雲貴及福建各該督咨會該提督等仍就

近考校之處各行具奏到日再行細心核擬以為畫一遵行知

到日伏思

國家設官分職文武並重行伍為儲才之地末亦有進身之階

校拔公明或行自飭前蒙

皇上勅令廷臣議給武員養廉更定品秩并為

垂念弁員等官卑裨薄資弁維艱今俟陞至守備到任三年後

方行送部引

見

鴻恩優恤渥矣以復加茲復

勅令各省督撫議就近考拔弁兵以節勞費

聖恩體恤尤為入細入微自宜欽遵辦理查廣東廣西兩省水陸

營制恭而星羅額缺多於他省各鎮協考拔于操外委及

額外委向未遇有缺出俱由該營將領遴選合例弁員

提督考驗給咨轉送戶衙門要考進行拔補分別咨部給委赴
營任事自海粵以來于考拔一必加重慎重每出一缺先儘出
師打仗奮勇之人次儘捕盜出力著有勞績者予以後補以兵
中項人員則以年分之先後察看才力之優絀按次量拔俾并
兵等知所激勸去以漢鎮將等未能盡絕情由一乘至公上年
有拔兵業至剛徇情濫選兵丁呂家之必經戶部指奏

奏治罪嗣是各鎮協營俱知秉公甄別不致稍有賄徇惟是日制
相沿遵行日久而於弁兵赴考維艱宜酌分遠近之處未經詳
悉部議今浙江提督陳杰以隔省缺出必需親赴督日考驗
往來跋涉盤費艱難

奏請酌量辦理經軍機大臣遵

旨飭令妥議具奏遵即移行查議并准據兩省提督暨藩司查明
議覆前次日復將各營身廣東城弁提日駐劄地方道里遠
程確加較核悉心籌議查標營千把外委額外委俱有巡
防操練之責而千把二項其職分較大食廩較優如果人才出
衆將來少備都守之選似毋庸慮其赴考艱難議更日制
在省水陸提督統統戎行受

具深重且俱係

皇上深知擢用之人凡遇考拔千把自能秉公持正不致徇徇私保
把之身都守官階相迤若竟由提督考拔而提督並未閱其

人材技藝似不足以昭慎重且各營陞拔千把例由本營鎮將
考選倘所舉偶有不公提督若積情而不行防防則適足以
啓僥倖之端即供總督巡閱時復行考驗查出已難保其
慎營位應請嗣後粵東西兩省各營千把把拔缺出俱仍照
舊制例由該管呈送提日考驗轉送督日嚴考拔補至綠營
外委及額外委協同千把亦並備差遣之同均由兵丁以次考
拔職分較小與文職中標職相等且外委養廉甚微額外
委例去養廉所得銀亦屬去幾長途赴考資斧艱難及其
憚於遠涉反足墮其上進之志自應酌量程途遠近各日就近
衙門考拔以示體恤日查廣東營位除日標五營肇慶廣
水師營外左翼右翼高州雷瓊四鎮屬協營及不隸轄之廣
州肇慶二協三水四合理海防增城新塘水靖七營各分駐
地方距廣州省城較近兩後遇有額外委額外委缺出亦請
仍由該鎮及各營將領揀送呈送督日考拔其提標五營潮
州碣石南澳三鎮及不隸鎮轄之惠州一協和平大鵬平海三
營距省城較遠而日提日所駐之惠州較近嗣後外委等項
缺出亦請改由各鎮營就近送送提日考拔仍咨明督日衙
門轉咨建部分別請劄註冊至廣西各省營內惟梧州協
恒集營二處高日駐劄地方稍近然亦有八九百里外均
每提日所駐柳州程途較近所有考拔外委額外委弁缺

在清純由提日技補仍移咨提督日衙門畏考咨部以日畫
 以分別考送庶幾不致以疏涉維限而於汛守操防
 亦無虞曠日貽誤矣惟是與情因宜體恤而考察亦在從
 嚴清嗣後凡遇督日巡閱營伍或因公程由之便各該營將提
 日新拔之外委等員就近呈送赴考以有弓馬較弱材技不
 堪之人即行斥革辦理其提日經過地方亦將督日所拔之
 員一體考送彼此互相較閱該弁員知有層層考校自必願惜
 功名認真操練於造就人材之道似為有益日惟有廣加甄
 覈實心教督大小員弁悉成勁旅以仰副我
 皇上整頓營伍恩施兵已之至意

議添駐弁兵玩 乾隆四十九年
 協辦大學士陝甘提督日福康安謹
 奏為酌添營汛分駐官弁兵丁於陝甘兩省各標營裁移抽撥以
 裨地方以節經費事竊日前會同大學士公陽桂具
 奏酌籌善後事宜因甘省幅員遼廓地廣人稀自邈州至省一
 千餘里道路綿遠汛少兵單擬以安定會寧通中三馬營
 暨添設一營六盤山險要之處安設一汛俾控制彈壓此外

國朝奏疏 卷一九

通衢大路及險僻小徑俱多添墩堡令各營聯絡呼立相通
 於途遠重地實為有裨以蒙
 俞允 再行詳悉查將添添營汛兵數分晰妥議具奏奉
 砂批 該部知道欽此日查甘省原額設兵五萬六千六百餘名陝省
 原額設兵三萬四千五百九十餘名除節次裁撥移駐新疆七
 防養兵及扣餉公糧公費養廉不補外通計陝甘二省止存兵
 五萬五千九百餘名較原額少兵三萬五千二百餘名乾隆四
 十六年欽奉

諭旨 以陝甘重地捍衛宜廣特令酌籌添補共添實兵一萬二千七
 百餘名令之舊存兵額約有七萬列鎮分營兵力不為不厚
 惟是前此酌添兵數其重在于督撫提鎮各標令各派足兵數
 千以資鎮守而供調遣次則緊要營堡添兵自數百名至數十
 名不等以扼要隘而重稽查至州縣之防禦墩堡成之稀疎本
 未議及日到省後詳加体訪甘省河西各屬原設營堡墩汛
 尚為嚴密惟自邈州迤東至邈州二千餘里道路綿長北控
 延城南通隴蜀兼以崇山峻嶺重複盤迴外則蕃族環居
 內則民回錯處大路各府州縣原設防兵去幾墩堡成不足
 以資防禦今擬于平涼府等處添兵自一百數十名至數十
 名不等則平時已可備差操有不足供守禦又于地方空闊
 處酌添墩堡數十座撥兵分駐俾聲息相通並常令其會哨

周巡則奸宄不至于潛藏而匪徒亦易于緝獲查平涼府原設兵五百名除分防外存城兵止三百六十三名該處地池較大為甘肅門戶今擬添兵一百五十名以足六百五十名經制外委一名額外委三名六盤山要隘處所添一營汛設千總一員經制外委一名額外委一名兵二百名以資防範而附近之底處店潘徽山等處均須稽查彈壓靜寧州原設兵三十五名今擬添兵一百十五名以足二百五十名經制外委一名額外委一名隆德縣原設兵四十名除分防外存城僅十六名今擬添兵二十四名額外委一名並于通衢大路舊有汛守空闊處添安墩堡三十九座務俾聲勢聯絡又通渭所屬之馬營監為日時縣城民居稠密南連通渭伏羌北連會亭安定乃道中之地擬于該處酌添一營改遊擊一員守備一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三名額外委四名兵五百名酌定存營兵三百名以資控制彈壓其餘二百名在于四處扼要之墩堡四十座而附近之石峯堡馬家堡守川等處均可巡查稽察庶奸宄不致于潛藏又通渭等縣原設額兵太少不但有以不足少資捍禦即平時亦不敷往來復解遺犯及遞送公文之用今擬于原設額兵之外清水縣添兵十名通渭寧遠伏羌津縣各添兵十五名禮泉西和秦安兩縣各添兵二十名均足三十名之數以資差遣莊浪地方係縣分駐添兵三十名三角城等處添兵四十

名又自固原至靖遠四百餘里地方遼闊回民據處靖遠至省三百餘里萬山環繞徑路縈紆舊有墩成甚屬窳劣聲勢不能聯絡今擬添兵二百二十名分安墩堡四十四處星羅棋布庶可壯聲勢而重巡防且通計此次添設營汛共需官弁二十三員內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經制外委六名額外委十一名兵丁一千三百四十名額外委印在各兵數內核計每年所需額餉三萬四千餘兩仰惟

皇上軫念邊防自不惜斤小費第

國家經費有常亦不可不預籌籌酌查陝甘下馬關一營原設兵三百二十餘名原有遊擊一員於營制未協該處第有守備一員足資統轄應將遊擊裁移馬營並分防營備以外於西安軍標撥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經制外委三名固原提標撥把總一員經制外委二名寧夏鎮標撥經制外委一名足敷分駐所需兵丁一千三百四十名於督撫提鎮各標及各協營內擇其不近邊關又非大路並去番回錯交甚繁要兵額較多之處將零星尾數裁移抽撥已敷應用以通融辦理則應設營汛墩堡地方可以照數增添防守印益森嚴而各營抽掣兵丁去幾亦不至兵力單弱庶

帝才產康兵均實用矣

再等添兵事宜疏 乾隆四十九年

協辦大學士臣陝甘總督戶福康安謹

奏為遵

旨再行等議添兵事宜仰祈

聖鑒不宥臣謹

奏甘省酌添營汛分設官兵一摺欽奉

上諭令臣通盤籌畫仰見我

皇上履念炭疆營制務期益壯聲勢為億萬載安寧之計

欽遵

訓示惟在因地制宜俾添一兵而收一兵之效用庶勿致呈羅疆圍

更資捍衛伏查甘省係西陲要地所設兩提五鎮額兵較他

省為多尚兼重兵所聚大半在沙西不但提督提兵副將駐紮

之處兵數充餘而在各州縣均有兵數百名至百名不等已敷

防守去頃再議增添其沙東地方惟固原因原係邊要地上屬

添兵案內以將西安提督移駐添設五營加以城守一營統計

額兵三千有餘已成重鎮至沙州控扼番回尤關緊要改設

鎮而親標止有兩營額兵不及二千似覺單弱其自蘭州以東

直至涇州千里而遙均居腹地不免汛少兵單又省城東北自

靖遠鹽茶以至固原所屬之黑城數百里之內以及省城東南

鞏昌秦州所屬一帶亦因地異衝途稍為異備是以設兵較少

亦且墩以稀疎臣前于善後事宜案內以請于馬營盤添設

一營六盤山添安一汛復于平涼隆德靜寧在浪等處添設防

兵並于蘭州至涇州大路暨從固原靖遠鹽茶迤至省城各處

各安墩汛計需官弁二十三員兵二千三百四十名即在陝甘各標營

內酌量抽撥官則于營簡僻營分裁移兵則于兵多營分

時零數內裁改在新添之處已力資防守而壯聲威而在抽撥

之營不過裁兵數名至十數名不善于通屬並無防礙乃蒙

聖主軫念邊防有加慮已今於裁移抽撥之外准再添三千名自

當仰俾

慈臣查沙州原設二營尚未足以壯聲勢今擬增設

城守一營添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外委各四員兵四百名新

舊共兵二千三百二十名均分派三營自可去虛單弱至通渭

隆德前設添設之兵計存城不過三四十名誠少

聖諭該處地方遼闊湖不敷巡防今擬于隆德景添足兵一百五十名

通渭景添足兵一百名又靜寧州一處係在蘭州涇州道中扼

要之地西接會寧東連隆德南控通渭之馬營盤右峯堡

地方北引秦藍境接據四連之區實為緊要今擬設立副

將於前設設兵一百五十名之外添設三百五十名共五百名添

設左右二軍左軍駐隆使右軍駐會亭以成犄角之勢至靜
寧所添副將查有慶陽協原設副將一員為設協之初係相
沿舊制因慶陽在北路沿途是以駐劄大員俾資彈壓今中
外一家北遼蒙古均係

聖朝

且僕且慶陽西接寧夏東接延榆均有總兵駐劄消息相通
似可妥頒副將營制擬即令該副將帶同中軍都司移駐靜
寧以省添設仍于慶陽改設參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官領原有
弁兵以符營制又涇州為入甘門戶秦州係南路扼要之區今
擬于涇州添設都司酌增弁目並添兵九十五名合之舊設兵
一百零五名共二百名秦州再添兵一百七十九名合之舊兵二百

二十一名共存城兵四百名其涇州所屬之秦安果日有兵三十
名今擬添兵七十名共一百名並添設千總管領巡防又馬營
監底店石峯堡均屬要地前于馬營監設兵五百名足敷
防守今擬于石峯堡安設一汛撥安弁目添駐兵一百名再于底
店設弁目安兵一百名立營分汛以資彈壓地方聯絡肅務又
安定舊有把總一員兵一百名今議再添兵五十名共足二百五十名
印于其內撥安張汛其會亭日有把總一員所管兵止三十名今亦
擬添足一百五十名其他如金果伏羌西和寧連津景在浪華
亭靈臺鎮原崇信徽果成果禮果清水兩當等十五處舊
有之兵多不過五十名少者二三十名至十五名十五不等均屬

皇上

短少今議于伏羌金果在浪各添足兵一百名其餘各果均添
兵五十名再以九亭驛馬家堡黑城白水鎮安國鎮李莊堡五
家墩唐家川等處或在大道衝途或係僻路要隘今擬酌添
兵及新設兵自五十名至一百五十名並酌添弁目官領內地制
宜均資彈壓再目前議添兵二千三百四十名印將改甘各營
兵丁零數抽撥其內有秦州涇州鞏昌階州洮州岷州文縣成
果等營抽撥兵二百二十名在案

於抽撥之外實添三千名兵數既屬寬裕且復查洮州等處均
屬緊要之地且現在秦州暨鞏昌所屬地方內印有以添
之兵似未便於前項各營內抽裁擬請仍還原數停止抽撥
其所缺兵丁印在新添兵內撥補計此案添官弁五十九員
除裁移副將一員千總一員外實添設參將一員都司二員守備
三員千總十一員把總十一員經制外委二十八名其額外委印
在兵數之內又統計前議抽撥七次加添兵數共有四千二百三十餘
名得七數千勁旅增入額兵較少之各營果則自省城東路以至涇
州北路靖遠靈茶以連固原暨南路河鞏秦階一帶營伍充實
堪成聯絡計通省洮東河西地方處有兵星羅棋布藉資捍衛
邊陲少保金湯永固矣

議改甘兵儲疏 乾隆五十年

協辦大學士陝甘提督戶福康安謹

奏為遵

旨籌議奏為甘兵儲備

廷寄欽奉

上諭據俞金鰲奏稱聞得從前陝甘兵丁平日皆預備乾糧一遇征調即可剋期起身自平定準噶爾回部之後遂因循不復儲備等語兵丁乾糧自應平時籌辦以備緩急之需必恐有軍務原不妨出陳易新批發兵餉著傳諭福康安印的心妥以復從前舊制將此遇便傳諭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列且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屢念邊陲要地期于未雨綢繆兵丁百年不用不可

日去備之至意且檢查舊案乾隆初年經著寧遠大將軍查

即阿條議陝甘各營原有儲備征名兵裹帶口糧之制嗣因平

定準噶爾回部以後日久因循遂停預備今為

聖明指示自應妥為籌辦以復舊制惟是日議每兵一名預備粟米一京斗

白麵炒麵各十二斤八兩以為三十日口糧且裹帶粟米六五斤

水之處不能為炊不以炒麵一項印之拌食去項炊爨且設有軍

需之口早則數日遲或半月自當安設糧台若每名裹帶一月

口糧計入携帶三十斤以千人合計印有三萬斤勢必于軍裝致

載之外復添輜重殊形累墜不便進行今酌以每兵備貯炒麵

十五斤足供半月之糧令各該營按明移交駐劄及附近州縣印在

倉貯麥石內支給營員磨炒成熟各製口袋標記本兵姓名收

貯軍庫仍按季更換散給各兵印以抵應得月糧以有收載不

謹以致需變不堪食用者印著落經營營員賠補毋許動印兵

丁承領仍印陸續辦製出陳易新源以積貯設遇調遣立時携

帶赴程印倉料未設糧台而征兵亦不虞枵腹矣但既籌出征

裹帶之糧尤須先有訓練備戰之兵且查陝甘地處邊原屬

重兵所聚嗣因節次裁移並派屯防口外以致實兵較少先于乾

隆四十七年遵

旨議添兵一萬六千七百餘名近復仰蒙

旨旨賞添兵三千名現在添營設此恭布星羅行伍更為充實伏念

國家養兵士卒原期有一兵印收一兵之用去論馬步均屬少戰

兵惟是兵多固精正當于養兵不用之時挑選健壯勤加訓習督

提提鎮各標具精練之兵多者二三千少者亦不取千餘名一有

調撥印印帶領遣征尤為預備不虞之計印以蘭州省城而論

印印五營額兵三千名除額外之變及各營字職均在額兵數

內又有派往口外屯防其實在差操兵共二千七百四十九名加以城

守營現兵五百三名內城守營兵分派墩汛及每日押解進

犯護送糧餉等差計不敷用尚須由印標五營兵內撥協又

自甲衙門暨各將弁署內均有該班兵丁統計撥協差者共需七百數十名計外別去差使可以常行訓練者已批出二千餘名勤加操演印法班之兵每日在署仍少親試技藝隨時訓練其准撥看兵亦係輪班下班之兵每于下班之日不廢操演其差兵丁差竣仍令為伍演習則千數百名亦屬少以備戰之兵至於操演之法日查向未緣營陣勢止係兩儀四象方圓各式皆係自前朝相沿舊樣平時較閱之屬可現臨時打仗竟去實用在各營演試之時明知所習非所用不免視同具文飭現塞責自不若京營陣式講拜精詳印九九進十連環等勢果能演習洞悉施之行陣實堪剋敵奏功且去年抵省後印仿照京營便銳火器營陣式摹送提督轉發標營各鎮屬一體照錄存管為式演習改去故奪套以收實用再加演習連環原為臨陣擊賊之用乃緣營兵丁平日演放帶藥不過數出藥及而止設遇臨敵之時敵未退而藥已尽何能制勝且操演省標各營鳥鎗連環不許約定出數惟令多帶火藥演放其應否停止悉聽臨時號令庶兵丁演放之際不能預定出數多寡閱時長短至平常操演亦以新陣之時核久成純熟乃免臨時生疎又緣營施放鳥鎗均係榜根不能擒住鎗靶有似因弓之勢过于高仰以致不得準頭且臨陣之時未見賊而鎗已亂放及賊至而藥已將尽更復慌悵尤非紀律均皆將弁偷惰因循未經認真訓練之故且

及飭各營以法教演期于發鎗之勢合式可以得準頭鎗不虛發習于平時庶不致倉皇于臨敵其各兵內習弓勇箭者打鳥鎗者演習與上鎗箭者令其每日各照所習之技在各營分操逢五之期各營令在一處比試為小合操逢十之期為大合操除詳試各項外印操演九進十連環之陣日親往較閱印以兵丁之優劣驗將弁之勤惰分別優惡以值寒冬不令停止並酌量各提鎮標之大小令其批出備戰之兵自二千名以至一千二百名不等西安將軍標按標亦酌定兵數均照日操認真操演常各開斷務俾技藝盡熟精熟計將軍督按提鎮各標共計得二萬餘其各協營路額兵多寡不等今定以兵數在三百名以上者印批出一半勤加操練計又可得萬餘合之兩省足有三萬餘訓練精熟一呼即集兵將兵丁花名暨帶兵將弁注冊冊內各營送日查驗如有兵丁病故及技藝生疎者印行裁汰於冊內開除另批勇壯入冊補額仍將各營將弁預為派定不涉別差專責訓練之兵之員印領兵之員供將弁與兵素相習不致臨時時兵不顧將不顧兵並令教演兵丁之員弁將都領遵行軍紀律數條時告誡提撕俾知臨陣退縮者欲惜命而不免刑戮殊奮勇爭先者生捐軀而終膺卹賞庶幾軍律分明人性果銳一定緣營怯懦之習俾三萬人咸成勁旅印此三萬之外不在排此備戰數內者仍飭隨時實力操演不令技藝生

疎期于去一非所用之兵。至軍兵之際。備帶軍械。火藥。帳房。馬
區。均閱緊要。在衝鋒陷陣。之兵。勢難兼顧。必須另兵經營。俾免
分心。七項兵丁。亦應早為派定。若干。另造一冊。將所管軍械。鉛藥。
看守。帳房。牽馬。區。各差。伏于每兵名下。注明。亦送。日衙。門查
核。設有緩急。均可按籍。而稽。期調。夕發。不虞。遲滯。矣。至挑兵。八位
之時。尤為喫緊。查綠營。積弊。凡有年老。技劣。之兵。輒。不姑。容。佔
額。糜餉。迨。出。缺。挑。補。時。又。賄。狗。情。由。以。幼。丁。當。充。更。為。惡。習。日
抵。省。以。未。遇。有。日。標。兵。缺。必。親。自。驗。補。並。移。行。各。提。鎮。一。件。親。念
板。充。仍。令。廣。飭。所。屬。各。營。員。將。旧。存。老。弱。兵。丁。全。行。革。退。另。募
年。力。精。壯。漢。仗。高。大。之。人。項。充。毋。許。徇。情。濫。補。其。拴。養。馬。匹。尤
須。飼。喂。飽。騰。收。放。得。地。毋。許。克。減。草。料。缺。額。疲。瘦。日。不。時。派
委員。查。驗。以。有。情。弊。即。行。據。實。奏。參。再。日。查。行。軍。之。法。既。有
勁。兵。又。資。利。器。乃。外。省。綠。營。一。切。軍。械。均。非。利。用。空。年。查。驗。去
虧。仍。不。免。有。名。無。實。印。以。鎗。靶。多。係。松。木。製。成。外。用。煤。油。徒。以
飭。現。而。木。質。鬆。脆。既。不。能。堅。久。日。前。在。軍。營。所。見。鎗。靶。一。經。碰
碰。即。有。損。壞。當。臨。陣。之。時。損。壞。一。桿。即。少。一。鎗。之。用。且。鎗。靶。火。机
製。造。均。不。合。式。以。致。兵。丁。施。放。不。能。合。手。日。已。另。給。式。樣。委。為。製
造。蓋。將。鎗。靶。改。為。榆。木。不。施。油。漆。期。于。模。素。堅。緻。施。放。便。利
又。以。鐵。位。演。放。不。動。而。易。修。且。鐵。手。生。疎。一。時。不。能。得。準。至
弓。矢。以。而。不。死。豈。能。及。遠。又。以。刀。矛。鈞。造。不。精。鋒。銛。控。何。能

城敵鳥鎗日久不洗。必致火門淤滯。豈能擊放。近提似此武備
廢弛。豈有器械。猶之徒手也。日幼年早為

天恩待直

內廷覲蒙

聖主

教訓。示。又。曾。在。軍。營。學。習。行。走。七。等。五。件。粗。能。情。志。今。為。封。圻
重。寄。兩。省。營。伍。均。係。日。之。專。責。何。敢。稍。因。循。致。負。我

皇上

整。飭。戎。行。之。至。意。惟。有。隨。時。查。驗。勤。加。講。習。力。為。整。頓。然。期。兵
精。器。利。人。器。相。習。庶。幾。有。一。兵。一。兵。之。用。至。軍。行。過。雨。必。屬。尋
常。全。在。過。雨。之。具。制。備。齊。全。便。于。携。帶。若。當。乘。機。進。剿。之
時。或。因。雨。濕。軍。裝。運。道。烘。烤。坐。失。機。宜。去。年。剛。塔。在。馬。家

堡。之。必。為。明。鑒。日。已。飭。各。營。務。將。各。項。器。械。預。製。挽。兩。油
代。委。為。備。亦。庶。免。臨。時。周。章。至。火。藥。鉛。丸。尤。關。緊。要。日。前。在
川。鎮。時。各。處。均。有。備。貯。火。藥。三。年。五。年。不。等。出。改。易。新。制。以

陝。甘。通。查。各。營。其。足。備。三。年。之。處。甚。少。如。以。去。年。剿。賊。復。有。著。缺
撥。缺。現。在。移。行。各。提。鎮。查。明。實。貯。之。數。具。表。列。日。再。行。通。盤。等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酌。另。具。具

皇上奉 聖

查明兩廣狼兵原委確數 嘉慶十九年

兩廣總督 日 蔣 德 鈺 跪

奏 為 遵

旨查明有田土兵實數並酌加懲飭緣由恭摺奏仰祈

聖鑒 竊 臣 接 准 軍 機 大 臣 字 寄 奉

上諭據御史孫升長廣貴等奏連省州縣有設立狼兵之處分以

狼田之糧比常額較輕其人隸州縣當差地方官春冬查閱

近恐有名無實等語該二省狼兵名目始自何時現在是否

尚循其制著該督等查明以相沿設立既經分給田糧自應

按實當差該督等印各飭各屬俾認真訓練以時查閱藉

資防捕之用毋令虛費田糧有名無實將各諭令知之欽此伏

查狼兵名目

等見明史兵志內稱廣西宜力最多成化嘉靖之時明日韓

佳王守仁屢經調遣奏准印以藉設賊田派給耕種屬狼兵

者為狼田人有堡兵隘丁佃勇土勇耕田種桑等項均與狼兵

名異實同各給兵田多寡不等賦比常額較輕在廣西境

內為多廣東則接據西省之州縣間有數處我

朝仍其舊制順治康熙年間廣東省經撥汰西省相沿承充開年

已久文卷不全乾隆二十二年前督日楊左塔等奏請懲飭土名將

原設狼兵等項按額補足現存軍田查照各兵承耕田數給予

印照管業毋許私人私售有案可據茲日接奉

諭旨

遵印分咨核日並行令東西兩藩司確查去後日夏間日赴西

省時隨處詢查并頒發造冊式樣通飭各府州縣查明各涉

處現在兵田實數畫一造報以憑核辦旋據該府州縣等陸續

查報復由藩司等分別以詳前來日查粵西地處邊陲崇

山密等道路之平險惟土名知之最詳水土之烟瘴惟土兵耐之有

亦印偵探強種虐實亦惟土兵熟悉情形是以日給軍田較其糧

賦平居則耕種地防有分則徵發調遣洵為寓兵于農以土禦

土之良法今

因

家承平日久邊徼戢寧比等土兵或但享耕種之樂漸不習訓

練之勞非所以重防備而裕武備現經日查明廣西之六之州

縣桂粵等屬實有狼兵及堡兵隘丁等各項每處自二百名

至數十名不等廣東惟連平州合浦果二處有狼兵及雜兵糧

兵等各數十名不等計東西兩省有兵之處每處兵田自百數十

頃至百餘畝不等而西省之北流陸川二縣其田久經典賣者于

乾隆年間清查時斷令承買狼田各處每畝納糧穀銀給兵

領食現亦通行其東省之陽春東安二縣及口有報兵名額但雍正年間已不以充報田久經典賣從未當差亦兵器械早已由商民去弄現據該報人等呈稱情願贖回製械循復旧制等語近百年更張豈易未收實效先取紛紜應請去廣置議外查廣西報兵及堡兵等實數共五千四百八十五名廣東報兵及堡兵等實數共四百一十六名均有田糧足資兵食以果兵不滋之田等語原不敢有名無實是在地方官隨時稽察實力奉行報堡之兵田惟設絲長易于管束而絲長之管束在在地方官多其責成蓋兵之身家田之界址在絲管察無庸情其督率差標稽查費較地方官尤易為力應飭嗣後各該兵或差標不力惟絲長等呈報地方官核明查照向例核照速充或民人私售軍田亦令總長等報官追究完辦倘總長徇私舞弊一經查出革退該長名目並奪耕田印于該處土名內擇其年壯技嫻樸誠服衆者另行充補每歲農隙時文員會同管汛定期操演其有技藝出衆者加以獎賞倘老弱充數印一止仍將該管總長分別革退並令該管道府直隸州遇有因公過境之便抽驗數閱每值年終該州果各將兵足田存之處切實詳報此後該有田多積售兵掛虛名等弊即將該管官處行參處似此立定章程則非兵堡兵等項蓋資進團巡防之益而田糧不致虛糜用副我

皇上勤求實政之至意理合將查明東西兩省土兵糧田實數分別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此外尚有廣西南寧府等屬土司地方兵田或造報未能詳晰或飭催尚未到齊但已同一例在似詳報齊全後稟確實另咨報部存案所有遵

旨查明土兵確數辦理緣由謹會同廣東按臣董教增廣西按臣呂又音合詞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再七策因往巡飭查有稽時日是以稟奏稍遲合併聲明

奏為遵

旨遵奉粵東營制情形酌議量加汰減據實表

奏仰祈

聖訓

形量其所以裁減若干之處分別辦理其逆要防繁重省分但應就現在情形量其少減若干通盤酌籌亦不必悉還原額俟各省

通籌粵東營制 嘉慶十九年

兩廣提督臣龔攸銘謹

奏仰祈

聖訓

奏仰祈

聖訓

形量其所以裁減若干之處分別辦理其逆要防繁重省分但應就現在情形量其少減若干通盤酌籌亦不必悉還原額俟各省

就現在情形量其少減若干通盤酌籌亦不必悉還原額俟各省

奏齊校以惠奏等因一摺欽奉

上諭

從來兵制與國賦相權而行我朝廷設各省營兵久有定額其小有

損益亦就地方情形隨時酌定惟乾隆四十六年添補名額額缺

案內一時各省驟添兵六萬六千餘名為數較多迄今三十餘年

于武備甚多裨益而帑項已多用至四千餘萬前曾降旨令大學士

軍機大臣同兵部將增設名額數酌量汰減詳議具奏

日議上朕披覽摺內現在各省額兵六十二萬四千餘名較之雍正

年間及乾隆四十六年以前所增實多自應酌加裁減惟各該省

情形有今昔不同者亦當熟思審慮各就現在經制各款先後

所設兵數况防控制情形應汰應留通盤籌畫庶餉不虛糜

而兵皆足用著各省撫督山東西河南巡撫成都將軍河漢道

運撫督各將所屬轄下各營及提提按鎮協等營兵內每省可

以汰減若干據實具奏彙交原議大臣再行核議欽此

再三仰見我

皇上權衡經久損益因時于樽節度支之中高懸防營伍之意

恭稽經制俾察情形庶足以杜虛糜而收實效伏查粵東省各

標鎮協等營原額設馬步戰守兵丁連外委字職共六萬二千

八百一十五名乾隆四十六年添補名額缺案內除外委四百九

十五名原有馬步糧餉支食毋庸挑補外實添兵五千二百七

十九名計每年添支例餉草料等銀共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兩

零雜料各色共米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石零所添之兵使分別地

方緊要的添增額兵五十九年因福州營孤峙海中兵單船少

議裁各營驍騎馬兵三百一十四名改給步糧將存餉料銀

兩添設外委本月步糧二名步戰兵五十八名守兵二百四十名又

嘉慶十四年因澳門為番夷貿易錯雜之地改設前山營添額

外委馬糧二名馬戰兵三十八名步兵二百名守兵一百七十名

錢糧照奏定章程在于洋商捐輸生息銀兩內支給又十五年

因粵東區分水陸添設水師提督裁撤各營馬兵改支步糧

將所餘糧餉等銀添設水師提標中左右前四營陽江鎮左右

二營共兵四百名守兵四百名現在粵東省額設馬步戰守

兵丁連外委字職共六萬九千五百零四名內除外委及額外

委各身馬步名額共五百九十七名外計馬步戰守兵丁連字職

實六萬八千九百零七名茲臣仰蒙

令就况防控制情形將裁撤應留通盤籌畫據實具奏且敢

不悉心等以規畫萬全查粵東為瀕海要區外接夷洋界連

閩楚水陸交錯島嶼紛歧巡緝緝捕防在內均關緊要是以乾隆

四十六年名額補額案內添兵五千二百七十九名之後復因福州澳

門均屬要地及增設水師提督時節次奏明又添兵一千四百一

十名以資控禦今粵海已大段肅清而東防閩省窺匪西接

越南夷洋水師分段巡緝不可少懈陸路則地方遼闊各塘汛

均勻散布，布營擇兵，不為多且，港以紛歧，農菁深遠，全匪
 土盜，尚須隨時搜捕，所有乾隆四十六年以後議濟之兵，各營現
 兵缺，並尚有相度缺，多通融撥配，暨添派文員巡船壯勇，
 協捕之，必月按提鎮諸臣，通盤籌畫，通省標營，各兵似
 唯率請汰減，惟查營馬一項，在西北諸省，最係操防得力，第
 粵東素不產馬，向赴廣西柳州府購買，馬身矮小，身幽燕
 代，其所產迥殊，且地乏黑豆，亦去乾草，只用料米青草喂養，
 滋脆壯而不結實，在本省已非勁健，設遇調遣，更難連道馳驅，
 况粵東四面環海，內河支港，處處可通舟楫，遇有差違，緝捕
 等項，水路固須要駕船，陸路半由深林峻嶺，亦惟爬越攀登，
 不藉馬力，至極疲漫，不特馬力方習，馬箭中步兵，亦有素
 諳騎射之人，是以督臣百齡等奏，區分水陸業內，已議
 裁馬一千餘匹，此次詳加核算，除水師水營現領存馬二百六
 十四匹，數本不多，在毋庸汰減外，所有陸路水標營，共額存馬
 三千二百三十三匹，為數尚多，應分別酌量，以備操演，操隊差違
 之需，其餘各營，量為請減馬額，擬存月本標裁馬七十三匹，核
 標裁馬四十四匹，陸路提標及轄屬各營，共裁馬五百八十三匹，統
 計酌裁馬六百九十六匹，一律將馬兵改作守兵，計每歲節省
 餉銀八千三百五十二兩，料米折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三錢五分
 三厘，草折銀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五分四厘，例報倒斃馬價

銀一千九百六十二兩，共銀一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兩零七厘，又本色
 米七百一十六石八斗九升三合五勺，其裁馬六百九十六匹，應行發
 價，照例每匹價銀一十八兩，共銀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兩，俟交價
 後，報解充餉，以此一移移間，並未足抵，從前添補名餉之數，
 而兵額無度短缺，不誤操防，予糧稍中節省，仍去空得，較
 之汰減實兵，似為妥協，再現在各營，以有報倒馬匹，查係原數
 額馬營分，即于嘉慶二十年正月為始，毋庸買補，統以二十
 二年十二月底為止，分限三年，統令裁足，則各營陸續交價，
 解銀辦理，不致竭蹶，又裁馬之後，馬兵仍准食步戰糧，俟
 遇有步糧缺出，即募補守糧，庶兵額適相符合，除造冊
 咨送軍機處兵部查核外，謹會同核目董
 署陸路提督何，合詞恭摺奏
 表，並繕議裁馬額及錢糧數目清單，敬呈
 御覽，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再廣西各標營，應否汰減，因奉文特，廣西提督臣
 出缺，目現身按目台斐音署提督李錦麟，往區札商，俟酌
 定後，再行會同妥議具奏，合併聲明



國朝奏疏卷二十

武倫

勅撫前

蕭山 朱棟 雲



陳勅按要計

金之俊

請速勅畿輔近賊

白玉杆

陳勅山東流寇要計

吳達

陳湖南急切情形

徐勇

請撤滇兵鎮守荆襄

魏晉介

陳定蜀之策

李國英

議勅楚蜀餘孽

顧如華

請按星象進勅雲貴逆寇

陳其範

議勅滇苗事宜

鄂爾泰

陳西域戰守事宜

鄂弥達

議勅金川情形

阿桂

陳分攻金川情形

同前

籌制緬甸機宜

李侍堯

奏閩安南阮嵩歸國謝表

彭元瑞

陳平川楚流賊事宜

梁上國

生擒回逆張格爾

長齡

謹陳勅按實著疏 順治元年

兵部右侍郎 金之俊謹

奏為勅按頃來實著地方立見救寧仰祈

睿裁施行以昭

聖化



臣竊思魁名為土本皆土著之民也乘流賊煽亂之餘一時地方官無法恃強雄長勾連煽惑以致焚劫出殺禍機與流賊等其害皆有姓名可指有住址可稽有親族鄰里可訪或一村之內而良奸居半或一姓之中而貞愚懸殊或一人之身始邪終正前後兩載欲舉主動則安民反以害民玉石俱焚之可傷欲擊行按則草面未必甘心養虎遺患之可慮實能勦者必兼按以用勦而後勦

不致于干和突能按者必兼勦以用按而後按不致于釀亂伏乞

勅令道 將凡遇土寇猖獗之處先行牌諭有賊首率眾歸順者赦罪勿

論有賊首抗拒而賊黨并鄰族人等能縛之來獻者即論功行賞

照地方之遠近定日順縛獻之日期逾期不報即舉兵殲之彼恐

不畏死之徒並殺之不怨而究竟畏死多則就按者必不少既已就

按即收其兵器馬騾有私匿者查出重治至于牛騾係民間耕

作所需任其畜養不許官兵一舉括收仍責成該州縣官將就

按之報籍其花名編置排甲有虛舍者俾之各安故業去恒

產者仍為設法安插州縣上其冊于道府道府轉報之本部則

土寇之有無與各官之敢最一展毋而燎然矣以是而後勦按

命之至

方有突著地方有不立救寧者目不信也目不勝屏息待

乞早撲勦近賊疏 順治二年

兵科給事中 日向玉新謹

奏為

國家全盛方始近地賊報頻聞乞早撲勦以靖地方以免滋蔓

且聞天下去時無不逞之徒侍在富以思患預圖故將亂期銷

其萌方亂亟防其漸斯少又安長治矣今天下自十餘年未盜賊

隨在生發屢而勇撲卒不得其要領所以致者良由賊徒重

將士懼怯今我

皇上肇造區夏天戈所指兵不尚行凡降附境土即為賊匪係身民休

莫其沐王化者宜仍為畏或性使鮮到為農鼓舞于堯天舜日乃

不意尚有不然者以山東則以教果全聞吳晉地則以秋賦煽亂皆

矣此就遠在千里外若崇陵怪采及天津近地皆畿輔粵區

神京肘臂以馬家之寇射傷東兵羊盤之賊逆我預行津南之

賊數周中軍竊丁至二十四名仍近地作賊之多也且揆其由緣因

從來地方各官辦賊不力以致養難且諸賊肆禍多在直省交

界並州景接壤閭閻此窳易于假息逆視折

皇上速勦各該按鎮立限捕擒毋從前玩愒其果係脅從者不妨於全

解散至于積年高戶價贖彼既鳴音不羊屢服長橫務在性難

禽株根株痛斷而芽孽以煩再奉以昔年劉七趙燧始不過

一夫可擒除之不致致禍延者豫防江准辛費數年收拾所

謂方亂須防其漸也雖然彈盜必先清其源今之特竊多有迫

于飢寒而為之者近聞兗州土地土小民遺徙多至失業屯軍

失地觀零去依目前玩求量給田廬宿六虛及于不特也

以三協官大諸途在先朝設兵不下數十萬歲糜先朝不數百

萬金錢稍不滿願動至脫中洋謀今強半裁汰誠為快且但

此輩多係亡命兇徒市井無賴今羈旅勞愁勢必行刺商旅

嗚聚萑苻乞

皇上勦治迤州兩景察有指由次去之兵許令首報其有家園者

還鄉若願者聞途境荒地尚多安插開墾細租應俾

之耗壯心而饒生計庶不至空而為盜此所謂將亂當杜其萌

也敬獻一得伏乞

採納施行

聖鑒

再陳滅賊要著 順治四年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 吳建達

題為再陳滅賊要著仰祈

聖鑒

刻期掃蕩以固邦本... 臣竊惟山東今日滅賊情形有不可不供... 臣等路駐東已及三月而賊未即撲滅非大兵之不用命也... 兵之力不能滅賊也... 臣等不敢不冒死為

皇上條悉詳之東省為

奏稱咽喉而四方人心觀望在七一舉登萊二郡今已有蠢蠢思動者

矣况非特一方也萬一再有邊廷仗人疑大兵必發去以賊仍... 以說信訛及側滋疑安所忌憚日所謂賊有不可不供... 也茲者大兵之出賊即輟道師行西南賊據東北甚而匪跡山崖... 堵截焉道使我兵不能馳騁進則文口交加退則縱橫復出... 不俱大兵而云然者彼已明知我兵之鋒銳不可攔則必勝之... 之在我苟仗一旦相當料去不立制其死命矣日所謂賊未嘗有... 不可供滅之勢是也似此則大兵一發再發廣去不剪乃七朝食而... 犹遲者何故豈我兵寡而賊衆多當以不若之情益矣... 兵之不可敵也... 而去以賊騎之善遠也彼以我賊當先校為自敗之計... 伏

朝廷

賊而直追騎賊則其輟驅之術自窮所云擒賊必擒王射人先射... 焉其存今日當勿貪小利而遺大害也我師之振旅而南忽然北... 告臨之報又豈非偵我征行所向而避以出我不虞所謂賊線之... 可忽矣賊之奸細處各布寧止一曹化亂我化亂及其相袖耳... 近者省城已獲獲府快張奎執斬首矣在街役中尚然至于... 積賊已松狼心豈可復測且不特七也賊布奸細以多其耳目... 反不設偵探一役我出師某日賊知之我行師某向賊知之我出... 師而賊避我不知也我行師歸而賊尾我不知也日見梅勒... 駐省時焦急措眉謂法日與日曰

卜出師之期嗟乎賊至其果官能則登陴閉門聽其失利... 莊果官不能袖手待陷耳必俟培報至乃始厲大駭馬抵賊... 所掠之地賊已飽驅而去大兵縱萬人敵乎不遇虎狼安所逞其... 勇略况師行又早有漫漏者也是故賊線絕則師行密師行... 則分兵以夾擊于若迅雷不及掩耳而賊避安擊虛之計亦自窮... 其依山為谷人有言焉道僅容隻身馬不能並馳炮不能連發... 抑其中矢雨不擊披山之說因而自憚日竊以為不然山之險隘而... 唯攻也攻山則力竭不攻山而攻賊則智長問賊蓋踞七山能不出... 否不過快我兵之一足當百之是當千依此為避死地耳兵退賊... 印出夫苟兵退而賊印出則追逐所至若伴為振旅而歸者伏

間諜伺其出以逆擊之復預伏熟知地形者偵其山之前山之後
 出之左右出自何門入自何徑而前後左右先置炮設伏以盡絕其
 出路夫有大兵以邀之于前又有伏兵以斷之于後賊即技能從空而
 遁乎且固知休山為險之不足恃也所謂賊有所以供之必滅之勢
 夫其結之臨陣斬獲其大賊之數僅指其以控臣之為夫擊者為攻
 伏臨陣相機調度者左右營符也為督導者為間諜責在各道有
 州縣于本地良民中選擇素諳形勢之人多方責成懸之重賞必
 不伏陽順陰叛之賊得身其間蓋以賊攻賊自古有之非大率傑作
 用終難免養虎貽患之悔今者營中受賊之賊民骨易畫中
 巨測誠供焉留其妻子令其各擒斬一見在賊渠之首以為信其
 懸級而未報相認為某賊之順否也其期：兵以報命而得順
 而陰逆者也用賊殺賊足之法若以智導等之別亦為我營專
 也適為賊作線耳大兵所以屢陣止殺步賊而不遇騎賊者非以
 之故哉至于招安一乃在今日關係尤大
 朝廷兵威亘古無敵區：山左州竊盜供大兵去此彼何而議招安乎
 固美而長奸魄莫此為甚且已苦口為極且痛哭流涕言之執執我
 皇上著登高懸為固本寧邦之遠計今日之不宜勅不宜掛宜勸不
 宜緩勸同蔡等賊渠投首而賊中頭目尤宜仿古五流三宥之典當
 此之時曾從者誅不勝誅因而徐議招撫未為晚也三年玩賊亦尤
 以至今日本家

皇上發大兵二駐濟州一駐東昌及今不從長商酌大創一番以絕反側于
 四方現望之心目不知其少矣且據報賊之文絡緯而至不勝其痛
 見當分仰屋空嘆憂思無路又不勝其恨敢直天狂愚上瀆
 聖鑒不自知其流涕之文集也

題為奉報辰屬急切情形并乞專
 顧陳辰帝急切情形 順治六年
 欽差鎮守湖廣辰帝等處地方提兵官都督同知日徐勇謹
 奏為奉報辰屬急切情形并乞專

初六兵務期大定以靖邊圉必當照辰帝昔為腹領今作逆陸界連
 未聞之點與實當湖北之要衝且猶搃樓處惟辰屬州六果或有
 相去紅黑諸苗于數十里之外者或有比鄰而居者沅州鎮軍為
 最廣溪淑浦次之侵掠不時掠取莫測兼辰州城廓之外何以
 印水保二司也名曰就款書
 而此復押用明印發項虎視突為陽順陰逆可知更有茶溪之十
 王瀘溪之燒三嘯聚焚掠出沒自如苗為害最深其在去公時宜
 戒甲脩守以備不虞之際况全楚之賊向托分屯各路披長七雄
 今皆逆聚湖南徑成窟穴前幸仰賴親王大兵奮揚神武何勝
 蛟首先被縛以代謀之元克已前而王馬復虎等逆尚漏

天誅

聖明

苗黨兵遠必餘氣不除不止天鈔全提未奏而大凱倏然就望
圖山苗類之兵足資彈壓以作緩急之需臣因類又復比調
矣或更望湖南各府州之經制官將在也經制之類兵足也康
彼七勉力支持共勳

王事

其以地方失陷靡常十矣存二以前抗不足而今更復不足矣且
不言水道之危聞必疊印印今日未入境之先已據板黎靖于
初六日告失矣黔陽于十八日告陷矣沅州于十九日告潰矣鎮寧
于二十一日告破矣今牛馬才已踞我武岡一帶馬進忠已距我靖
州一帶王進才已踞沅黔一帶時下皮熊均揚之徒從清浪而下
林得勝從平溪而下張先登王爾玉從王坪而下未宗從師恩南
而出王祥從石門而出劉倬乾從印江而出鄭石二逆漢涼李等處而
來曹植子蕉蘆等賊聞從廣西徑奔會靖而來漢皆分頭復越
欲以夙時之衆而當起雖之銳勢自懸殊况將非

聖明

遠送之將兵皆烏合塞責之兵名實兩非其賊得長驅無忌以入吾人
之境嗟！湖南何等時日何等賊勢而將以委署代危乎兵以驅
市人為戰乎今衡州有征廣之定南王藩在也今賊中逆者曰
逆謀刺髮入我營間探知王兵非滿兵也勅廣西非勅湖南也
賊刺髮而偵我兵之虛實易我兵欲假扮而入賊中之細探也唯
日屢仰沐

聖見

惟漢一腔熱血力竭乃勦八回辰疆而所痛惜者數年未
朝廷不知費若許金錢動若干糧料更勞若多士馬三王困之
親王斬繼之于後乃至隨復隨失者邇廢所由皆緣一費未復
後遂致九伐功墜絲之逆賊畏滿兵而不怯南兵南兵以重少
以滿旗一旅也

皇上

果以臣言不謀遠飛
乾斷不拘仍旗大兵立行
勅發專勅湖南務期掃滅根株必盡統俟大定之日再議班師庶免
強有盤石之安逆族成廢頓之固亦一勞永逸之策也

奏為

請撤大兵以省財賦疏 康熙元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魏裔介謹

奏為罪雲南大兵以省財賦鎮荆襄之要害以杜亂萌以目前

三月初六日

上諭 大兵出進進征直抵緬甸疆固底定從大兵得以休息糧餉不

致糜費仰見

皇上 善念兵民困苦已久思欲予蘇息使共享太平之樂也今既數月

矣大兵未有旋歸之期在

廟堂自有成筭必將封疆之巨詳廣深處而目以為大兵之出成勞

苦已久百姓之轉運疲困既極

國家之財賦供在已難必早定凱旋之期以俟軍民歡呼戴誦者也

計平西王吳三貴桂精兵不下數萬高拱督提督所領練旗官

兵不下七八萬何難守此一隅之地彼李定國殘寇游魂

皇上威德遠屆稍示招徠必將崩角稽首投誠納款不則窮困之極

懸示賞格其帳下亦必有負其首而求獻者矣且煩

當守之過廣也司族類不一資督撫善按取之皆為子順孫矣

故目以為滿洲大兵撤回為便然以西南滇黔川楚地方為其

途洞也非有大兵鎮守倘或寇寇生心鞭長不及馬腹豈長虞

却彼之道我日思荆襄乃天下腹心西連巴蜀東連吳粵今南

接粵西北連秦豫自古為四戰之區三國所必爭誠天下之要

地也方今鄧西諸山及夔門一帶尚有賊黨未盡則平伏祈

擇一天將領滿兵數千常駐其地要則控扼形勢以銷奸究之萌

有公而提兵志捷所以提水陸之勝往歲海寇入犯江南荆州大兵順

沈而下人心恃以堅定其驗也故坐鎮一處而黔川越俱有磐石

石之固矣所謂百年久遠之計而非徒為今日一時之謀也已

敬陳定蜀之策疏 順治十二年

四川巡按 戶李國英謹

奏為遵

旨陳言仰祈

睿鑒 臣日跪誦

明諭 給仰見我

皇上焦勞萬方下問愚蒙豈古帝王躬堯二替之詢何以過七日待

罪西蜀數年茫茫寸效血蒙

株且 未設鎮增兵士馬漸集于疆傷勝氣遂勝于壘聖正欲備

陳管見稍贊

况當七條約對非之際且何敢不必畢其一得之愚下測建治平

之善者在蘇民生之困而已蘇民生之困者在祛其致困之原而

已今天下伏莽未靖尚繁有徒而徵兵轉餉發力數者大為

民生困敝者莫甚于滇黔之賊蓋自恬逸西充授首之後餘党

敗避鼠竄滇南緣

天討之 久通致燧臂之便逞猖獗于楚曼延于粵致啓于川出屢經大

創而根株未剪力

皇上赫然震怒始命輔日視師事办此寇滿漢大兵雲集湖南以至

兩廣三巴震之震其手哭處之有重兵之多費廣糧餉不背因

一隅之地累數省之民固未安之地勢已安之民保我之虎日勁

旅日暴露于平濕炎暑之鄉我之南師丁男日奔逐于行齋居
送之苦脂髓耗于微翰營伍空于扣調積怨于和實由于七月

皇上 陛下勤租之詔勅求察吏之方而防成萬難撤推科萬難建

緩誠不能卜其息肩之期矣且以蜀省之必為我

皇上 陛下陳之夫沃野千里原指成都而言其東南俱財賦所出今歸我版

困者止山多田瘠出產寡薄之川北一隅其東西南有食心亦
兵之地皆為賊所盤踞近又振于成都等處新開屯耕似有持
久之計我兵駐守保寧一切糧餉皆仰給于

內帑轉運于三秦若再曠日費時必至師老財乏而自困之

道也仰蜀省而湖南兩廣亦以類推矣且思成

朝廷 然以未兵甲之威天下去敵今謀且極將依然如雲以而偏方

小魁敢逆顏行非兵之不強餉之不足也兵強餉足而封疆之日

畏難避苦利執功罪之念先入于中以致貽憂

君父耳 且觀西南之民苦賊虐始不啻倒懸之吏且孫賊敗潰于湖南

李賊敗潰于廣東其勢漸成瓦解且聞非動不足以致靜非

勞不可以求逸今湖南兩廣俱有重兵平西王固山類真侯

勦根根之兵現屯漢中畜銳甚久誠能早決

高寬 定計合勤約會師期分道并進首尾夾擊賊力有幾豈能

四面支持誠一勞永逸之行也萬一机会尚有所待請先

勦平 西王固山類真侯墨勦根根統率大兵今秋入川駐保寧為各

路之主軍調遣滿漢諸臣戮力前驅先取成都嘉寧食其全

歲所耕之糧資其肥饒之地且屯守以三軍宿飽得省輸運

王師未可輕動請

勦督 且日伺東西南諸日送但有机会可乘即同諸鎮日漸而收拓

得寸守寸得尺守尺勿徒拘守一隅以致財力困竭場此兵力漸

可休養民力漸可息肩矣征役怨咨之氣

天和 兩陽府若災沴不生而天下就不快觀昇平

至 猶不少寬宵旰者且未之信矣宋太祖曰外榻之側豈容他人

軒轅韓愈謂淮蔡之功在斯勿不斷耳古之貪君豈好為勞

兵賄武哉蓋弔民伐罪誠有不得已者耳至于內外文武必同

力一心而後乃底績更祈

之偏見而旁相掣肘勿謂利害不相聞切而呼應不更尤成功之根

本而威賊之要務也

議剿楚蜀餘孽疏 康熙元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 戶部知事 謹

奏為楚蜀之餘孽未靖全勦既竣議招撫又去實查姑置徒
齊地方之難直陳以希

南漢之斷且日惟天下之患在逆陽者小而存腹裡者大盜賊伏于山谷而不
正為湯平非久安長治之策也哉

皇上自臨御以來西南一帶巨寇既去弗為命亦何虞于楚門耶葉十
三家之么麼小醜哉然此賊之負隅自守其大能為而連控楚蜀

湖南黔中各省要害介處腹心身逆陽不同詎容竟置之不
問乎向者

先皇帝特主三省督按全剿之議已達明安大將軍駐劄荆州矣旋因
海上告警而移調故緩至今日耳且上年春夏在蜀途知其果大

情形以投誠諸賊首已荷錄用者不叙外若揚東定案宗第賀
璋塔天寶劉休順徐邦定諸有名巨寇尚各擁眾數千于大昌巫山

寨中占住豈非逸陵不悛而已就招安之偽國公王光與反側必故
彼時頗有慕義向化二陣侯同二三撥兵乃心王室協力堵禦亦苦亦

力難支曾見于移會手札中四川督臣李國英亦曾修造船隻為
合剿之計今以提師征剿印雅秦觀之後各省竟未見有動靜

門以東而為湖廣荆州之界以與山果水筒梁村等處無非盜賊
盤踞因而長江阻塞商賈弗通此變劑未靖之情形也且出蜀

由陝西漢中放舟順流經過湖廣即襄地方到處密加探訪即

襄之賊強盛者莫如郝永忠中郝桃麒在房果外西迄羊角寨
下擁眾數萬編架木城塔以土石大子郡城二倍且連亘竹溪竹山

南漳堡保康等界居民為之運糧其勢甚小也鄭葉未靖之情
形也然且聞諸賊在就近地方出時入荒涼窮郊抄掠亦無

所得常暗結鳳泗連路山寨有衝突出走之費將未蔓延更為
可慮今不過蕩靡土著百栢及蜀楚被擄男婦在內種地納糧惠

民姑利其輕便苟且偷生于目前而未必人無鄉井之思與嚮化之
念也彼地官吏士庶孰不引領王師之下即公勦信矣賊亦聞之有

素而逃今寂然去聞日不知其何故也入都後始從中僅見
楊東寅一賊已納款受賞他尚眾多人也若不早為收拾不惟

不勦幾于奪舍道旁地方之憂未有已時且日見全勦誠為不
易之定案然兵柄不專則人心終難為一保去陽為整頓之形既生現

望之竟乎今地方各有提督撥兵副將春進及招撫錄用諸降弁
比皆為王目牙爪兵力不為不厚矣而遲久而舉者上既後而下亦誰肯

獨急且所謂養癰貽患也以此賊為不可平乎畏其山川險阻也明
時按日王守仁平江廣山谷諸賊以入去人之境彼白面書生尚能必

是况

本朝期師武日力之強所尚安敵者乎願用兵大且必須謀勇兼濟兵餉
充足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人之勝今文武分途各按各提調之

責印切近賊剿業之節況二法亦為徒手搏虎不能律以致命是
隨矣似以成之公勦特角之勢乎今欲申明前議必須稍為變通
合請咨申西省撫督各集其封內將士度備器械屬糧軍實先
先報兵部然後題請特遣滿洲官員先至督目及提督二侯等
處飭令榜示巨寇名姓宣布

朝廷

持以不死且許以破格錄用至黃階賊頭有項心率眾未歸者督目
列名奏請大者膺通侯之賞小者掛齊廟禮之印其餘幕下偽弁
亦分別授以參遊千把品職偽紳奉貢放逐原籍明舊生員仍令
學目准入貴官考試必有感而涕泣涕者以我

皇上

新政悉待儲帥者以至誠尊賞各見于若輩者久不度山谷
之弗智也若執此迷不悟然後審情錄旂官兵壓境攻討仍
清另簡經畧重臣節制則將士自然用命地方各官亦不敢玩
愒從不而載定有期數萬赤子皆得解懸出幽化刀劍為牛
犢履江漢之平地矣

占驗星象請應期征判雲貴逆寇疏 康熙十七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陳其範謹

題為星占之理可憑捷音之未伊逆請

勅令軍士老期征對以奏傷平必多竊惟天道至微而難窺非淺學所
可輕議日以愚陋書生何敢妄說但有聞軍國大計者不敢不
據實為我

皇上

陳之目謹按五星之占驗往不與惟熒惑二星其在尤速也司馬遷
所以謂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也天文志曰熒惑行去常出則有兵入
則兵散各以其舍命國為亂為賊為疾為喪為飢饉為兵所居
國受殃天官書曰熒惑反道三舍以上居之三月有殃：遠至五舍
小久而至當小反大今年十一月十五日火星退度其在柳土者去可占
驗也惟是十二月十八日火星退鬼金之宿二十二日火星退井木之宿
自三十一度起直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退至二十五度而留：至正月
十七日而止夫鬼金之分野貴州平越府是也井木三十一度至二
十五度之分野雲南大理武定姚安等府是也據星占而論：其時則
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正月十七日止論其他則自貴州平越府起至
雲南八府止內當主賊兵自相殘害一月之內端倪必見五月之內消
滅矣餘所必至之也說者曰火星退度亦有未必盡應者目以為
火星退在四水宿則不應蓋水能剋火火故不能為屬也火星退
在四土宿則亦不應蓋火土相生火亦不能為屬也至于火退鬼金

則火能燒金火退井木則火逢木為愈熾况火旺南方鬼井皆南方之宿也雲貴指南方之地也反道正居其野則逆寇之滅亡所必然耳且不知彼地之情形亦不知兵家之進退但以星氣之占驗其理以此請

勅軍士速為星象以因剪滅則傷平指日可期矣以果且言不誤伏乞

奏施行

進勦滇苗事宜 雍正四年

雲南巡撫雲貴總督鄂爾泰跪

奏為進勦頑苗收獲諸寨必宿因貴州廣順州長寨等頑苗阻修營房一案且先奏

聞一面調集官兵以張軍威一面出示曉諭再三化導及四月二日按日何世璠到任復諄切示諭據副將劉業凌連日報稱愈化愈頑且等仰俸

皇上為天好生之德不肯輕易進勦然現其情勢必非文告所能化海者乃令整理軍容剋期前進五月初六日據林焦山長寨等寨頑苗糾黨放鎗放弩來擊營盤拾得毒箭十餘枝

弩獲頑苗三名并毒箭一筒初七日諸將官議定三路進兵一

由一谷法一由焦山一由馬落孔而以宗角為老營並援初八日

分佈隊伍整齊踴令於初九日會同進勦十六日據提督馬全

伯咨稱進擊田玉官棧于初九日丑時將官兵分三路前進由谷隆

關而入越嶺登山直抵谷隆關上占踞關口攻打焚燒立破附近各

隆關之岩底寨兀把寨等打寨掘架寨棚林寨大谷隆寨

小各隆寨等處諸寨賊苗擅敢射敵官兵奮不顧身施

放大礮鎗箭齊發打死賊衆甚多取賊首呈驗奈賊衆頗

多打死一賊旋印搶去官兵共燒七寨占一各隆關等因移咨到

十七日又據提督咨稱進擊唐天祥分兵兩前進搶過焦山竹林

關口四圍鳴角响賊路俱塞斷官兵冒險攀援而上直抵苗穴前

忙險關滿山俱安寨營頑苗率眾拒敵擡石弩弓亂發官兵爭

先頑苗敗走深入穴內拿險關而下兵馬渡河頑苗又復拚命拒敵

官兵力戰得翁忙頑復敗入井口官兵齊進又開得井口四野頑苗

蜂擁接陣破傷賊苗數人往取首級彼已先搶而逃遂分兵前

後先踞長寨之後山後借勢而入男女奔竄一空及者入長寨

而頑苗復奮力拒敵是夜喊聲震地箭前發火雨令兵丁施放鎗

砲更加固守所有頑苗拒敵並得長寨情形移咨到且自

經照者每提督署按日由會細商原委詳悉及抵滇署咨

札往送常去處日追按日何世璠到任後又復郵筒商確據其于

一切机宜屢經奏諭副將劉業沒及諸將弁並預為文武官員亦以洞度兼養有令箭專員申飭換期謀出萬全亦擒亦縱為計長久令官兵一進收獲各寨秋毫無犯生民安堵此皆我

皇上教養之恩決非亂論雖有以鼓舞之也但長春而外尚有羊城坐者貢各隆司筒焦山諸寨今據報呈止焦山長春各隆以及各隆附近諸寨而羊城坐者貢同筒等寨尚未及報明謹先將已獲諸寨奏

聞外

隨已撤行諸將着令現其順逆應務應勤相執行其已獲諸寨既經焚燒已遍進窺一空必須查明每寨共為千五百餘顆為千餘已燒者存之為千餘已進者存口為千餘一查明造報清冊前督臣高其倬等所設設武職員兵丁幾何衙署營房幾所為今所獲諸寨地勢果否相符應否更設將所獲諸寨現存房舍暫安紳兵丁居住俟定之後應將田畝改作屯田令兵丁耕種再有餘地悉招集漢人住進窺預備安妥復入度可永除後患至于寨前死傷甚多並首級生擒去幾未及梁魁若于之際稍存姑息所其控填名數清軍已降縱使賊其渠魁毀其寨穴將賊智未窮先心仍伏恐一寨潛據諸寨現望數苗突越看苗附和官兵甫退則噴聚復來欲令生全終非長策也且不以擒賊之少身並首級為慶而以進窺預首定應換括免須等一勞永逸之為要机也新提日

揚天縱到任尚須月餘馬公伯執及了此其進勒兵丁被傷者數十人曾經告東應俟不竣之日查交陳報恐塵

聖怪先此具摺伏乞

皇上睿鑒

賜以指示日等幸甚此方幸甚

籌邊防疏 乾隆十一年

湖廣總督鄂爾達謹

奏為家陳尋見偷候

聖裁臣竊惟邊防不才疎兵戩不才柱今

國家四夷賓服而藐弄疆界悍然為梗所貴均蒙前相撥我

之家之軍而示以震疊也賊夷準噶爾色藏福心往者獲我哈魯

軍營羅卜藏丹津乘機肆逆幸賴

聖武布昭供賊夷遠遁而其不軌之謀日甚一日彼以為連年生靈蒙

我之粮折我之卒彼得以坐待其斃現其專心刻厲詭計顯

今之聯對恐亦印準噶爾所供以麻敵中國且以規我之虛實者

也臣查聯對逼近西海及各種番夷而羅卜藏丹津久已進軍

噶爾今日聯對之跳梁安知非羅卜藏丹津之德惠且狡賊百

計勾結內地之人探報消息沿途一帶以逆首班深者正復不少
 賊之伎倆原欲使各處震動然後偵隙而動臣聞戰不必勝不
 交及今大軍既出因賊果堅固不能仰奏膚功恐日久師勞徒
 我之弱形張彼之驕心設再有以驍對者更難一時竣靖雖對不
 為患滿大日查已罰素跡險峻而聯村枕石倚山壁崖陡絕負
 隅之固甲有其倫逆首墨石為屋宇曰礮房皆堅厚層疊崇
 我每層架砌箭眼施放鎗礮似休休險峻我師難免巡迴日
 思不漸費者不久安輓粟孔易所不惜然而師行十萬日費千
 全我不能深入其阻徑括賊巢所向去成損威敗重今出師已
 必須能勒而後接始有以整其心胆苟不能直犁其庭適以招
 將來蠢爾者益無忌憚若自今不能即勒大兵在外半餘已有
 師老之勢莫若多言撤回一面于文武員弁中擇其熟識附近
 夷並洞悉彼中地利情形者多施金幣厚結各酋以高問其
 或誘之使出或藉為內應俟有可乘之機然後另選精銳且
 勦且拔以示

天威

俾各處賊徒畏威懷德為一勞永佚之舉而目前所擬過計者則
 尤在慎固邊防以遏逆首毋賊夷之消息謹查噶斯地方為邊
 外準噶爾往來青海之咽喉而雲首毋賊夷全賴此以聯絡其
 聲勢且請于噶斯完城練兵建築砲臺以峻番夷出入之防
 此則小觀之聲勢已絕而巨寇之黨羽亦孤豈強悍必自折困

若不及今勸勵戰守將紀順者得氣而觀觀日久游擊討其小
 馬者也再查西寧乃番夷襟處之地而準噶爾之人頻來貿易
 易實為厲階杜漸防微不可不慎日累昔于川陝撫督任內
 留心察訪畧悉要害日思軍國大必非苟妄議但身為大吏
 受

忌深

苟有知見何敢緘默不言謹冒昧密陳

議官兵進剿全川疏 乾隆三十九年
 定邊將軍阿桂奏贊大臣日色布騰巴爾珠爾謹

奏為奏

州

臣等酌量現在辦理情形仍定于正月初六日自布爾都察院

初十日進攻谷嘴以期深入緣由先經詳奏具

奏

在案昨接豐昇額奏云已定于卡立桑一路而來惟是將軍行

動易為羣聚所傳說因扎噶豐昇額先為揚言于衆欲未其
 諾底木達等處與西路將軍會合俟至曾頭溝時從薩爾赤那
 羅山溝猝然進剿庶使賊人各備但豐昇額處兵力計所帶西
 安駐防索倫雲南兵共三千三百名及從舟壩帶來之六百名

合以特次到營之楚兵二千僅有五九百名力量尚為單薄等
 只前七署萊陽鎮官連色帶兵一千九百名在校木黃草等
 分駐原為防範備拉賊衆之由大板駁等處逸出今備拉全境
 蕩平大兵現往卡立葉各噶爾前進則黃草等一帶地方已可
 去廣防守查豐昇額由卓克泉前進經過各隘口內惟孟拜拉
 隘角溝各處留兵二三百名曹頭溝口亦設兵三四百名均于
 官連色所帶兵內撥出八九百名分駐三處庶後路已屬安虞
 尚可餘兵一千令官連色帶領併入豐昇額一路以資攻勦之用已
 于二十八日札令照辦再三稜谷土兵之在宜喜者共一千餘名等
 向聞其勇悍斯兵不和彼七互相告讐由于該處實為去益况
 豐昇額現帶土兵為數甚多若令三稜谷兵跟隨豐昇額進
 勦伊等距其巢穴甚近自必更為踴躍而舒常處除分防各
 後路官兵外尚有漢兵四千七八百名又緯斯甲布兵三千六百名
 共計有兵八千餘名以之牽綴駐守去處不足自去再派項三
 稜谷土兵日等于二十五日一面札知豐昇額並札商舒常令其
 酌量情形即速撥往但印合七兩項漢土官兵亦不過七千九百
 餘名尚恐不敷應用日等又派健銳營兵五百名又索倫名二
 百名令毋前項所撥之三百名合成一隊又以西安駐防馬營總
 練習派撥二千名與豐昇額處所有在西安駐防之兵均歸副都統
 高麟晉轄更屬齊整又派陝甘兵三百名共二千名令侍衛伊達

札常保住等帶往扣其路程限期務于初十日直取薩爾亦鄂羅
 山隨同豐昇額一路進攻均聽豐昇額調度是統計各路涉往
 之兵豐昇額軍營已有兵九千名儘足二路協勦之用若再得
 博各之兵即有萬餘更為聲勢壯盛日等又屢將進剿机宜
 詳悉指明並將道路里數給箭貼說呈馳奏性又恐其兵認
 此一帶路徑之人于二十六日派令老突者八二名前往以偵察
 能收分路合攻之力至明亮處于二十八日未扎稱黑角探路之
 人至今未回遲至數日可得確切信息等語明亮現于二十七
 日自郎車爾宗移營前赴章各侯得黑角之信發兵進剿
 亦可無誤此期至日等處已將各山界應駐之兵抽換駐守
 行進剿之兵將令夜行晝伏密赴布朗郭宗一帶听候分起進
 發所有鎗丸藥火等項先行逐一查點又令額森特先往督催
 糧員將應領乾糧米麵按令起分令攜帶務于初五日以前
 前二妥備日等于正月初一日自美諾起程仍輕騎減從不伙
 賊人稍覺一至布朗郭宗于初六日全官兵按隊進發密運
 進行務期于初十日攻開谷噶了口前進為破釜沉舟長驅直
 搗之計所有日等將豐昇額一路官軍詳細指办並起程前往緣
 由謹恭摺具

奏

奏明進剿金川分路進攻緣由疏 乾隆三十九年
定建將軍 阿桂謹

奏為遵

旨明白回奏乞 竊臣等議各路進剿金川一摺屢奉

上諭及加訓飭日踴躍再三殊覺悚惶矣地險剽賊金川一邑日斷不肯

畏難不办所請添派兵丁及小金川各處不設防兵為併兵直入之計

而賊人稠寨非一時所能猝办各情形業經詳奏

聞在案伏查此次大兵進剿兩金川已歷兩年之久所用軍需幾及二千

餘萬是以凡遇人夫糧餉等項均可稍為節省若不悉心計

及今備拉地方幸叨

皇上

威福得以迅速掃平而獲勦促浸日尤莫早歲一日之局而多者

一日之用特以此時不動則已一動必期得手庶不至曠日需時仍復

多糜帑項惟是未經克復備拉以前促浸賊人俱于備拉地方早

為預備及將次克復備拉之時促浸賊人即于自己地方及為守寨

蓋兩金川原可朝發夕至前次大兵於十月二十九日見敵度險金

川賊人即于三十日分赴各處而功噶爾拉木果木等處均有上年

年據守嗣于賊人就近調其醜類突屬多子聚首目前七奏明

逃出被遮之士漢兵各供稱促浸賊人原欲往備拉地方代其守

禦及聞大兵攻進而于初三日分往功噶爾拉首領等處是賊

人斷非安備已屬顯然而明亮等前次從翁古爾整帶兵至即軍

爾宗海日納圖納札木等處均有賊人在山上棚卡布拒守蓋賊人

早有防禦而又以官兵從後而上均係仰攻必不能得利是以敢于出

七及官兵置之不理始漸次入當噶山梁棚內拒守皆報日共暗

且月初至美諾時兵不滿千係登林從南路來親見各降番出陸

續未投皆不可信之人且而派兵各處彈壓一面按取分駐降番

始為妥帖且官兵從連圍進攻皆未攜帶錫帳十餘日露宿野

處衝冒風寒並熱水一勺亦不可多得均不免于疲至至大局稍定

之後始令兵丁換班回赴連圍撤取錫帳亦至臘月初始得齊全至

大板板一帶海蘭察于克復底木達等處後即已派兵前往所有

番民除于未到之先迎入促浸外其餘均已就擒還往謀各屬安插

並各處攻剿之慶其由該處進兵之路印係吞噶于立素等處

然係新經訪得之情形未及探明夫料全去接濟其勢萬難前進

若印帶攻打十餘晝夜困疲之兵冒昧妄行賊于七路再加戾守則

更無可办之處而功噶當噶賊人守禦本堅印令八旗勁旅乘勝攻撲

堅頑未必速能多獲賊報其要隘前進已屬不能則撤出印

多費錢糧九去年溫福攻打功噶爾拉兩月有餘萬難措手因而撤

往首領其功噶爾拉印領留兵三千餘名以資駐守今月一至美諾

若不論其有益其益矣于西兩路進攻至攻之安判別等他路而

卡兩路已需兵數千駐守且清步：接及中得安便少進之路兵力
轉致不敷今欽奉

諭旨

以明亮已欲赴馬各一路當今奎林富德等往往為噶進攻日既頻
赴各噶等處當于功噶山梁派兵攻剿以嚴賊番全勢指東對西
奇正並用仰見

聖明

指示實協執宜但以現有兵力而論日軍官兵共有二萬六千計于美諾
底木達等處及附近各噶之處後路由兵萬餘所存一萬五六千人
自不能再撥數千由噶爾拉等處進攻以分賊勢而明亮等官兵
兩萬人除去分防各處止有兵一萬餘人現在明亮的擬于吉噶各
駐兵二千名亦僅敷哨探不敷進攻之用是以目前奏現于附近
駐兵二千名亦僅敷哨探不敷進攻之用是以目前奏現于附近

爾拉及春牛廠等處多舉烟火多張聲勢即為牽綴功噶爾拉及
昔嶺木果木賊人之勢但供各噶之兵佔得要隘即將牽綴之兵撤
往併力合攻惟前此擬派駐守之兵其南路大概情形亦復如是
惟美省得步兵即攻喇要隘至人夫短少誠係揆督等專責但
前步攻得底木達布朗那宗時所帶十日口糧業經罄盡而又並
人夫挽運之糧各處官兵均獲糧石得以接濟去憂移履若倚枕
運之糧則先已告匱官兵止少撤回尚能取大板昭曾頭溝等處
將備拉之地全行底定彼時因于大兵去碍而兵行迅速伊等亦出
于委力奈何是以未經陳奏今七次統兵進剿路程較之由連圖
而至美諾底木達等處加倍有餘不得不備其籌辦而應用人夫

亦非預先齊備坐聽調用又通于各站抽撤或從內地解送前來
亦不得需時日至備拉全境必藉能司大員彈壓督辦美諾因
為道中之地而底木達布朗那宗亦為接應各噶緊要之區常
青一人兩處照料仍恐報長臭及其間尚左另派大員接應若復移
駐僧格宗則地處一偏于底木達布朗那宗東北一帶更屬呼應不
及況各土司地方具有路當孔道而去大險乃侍者則設為官寨以
供防守以美諾底木達布朗那宗及僧格宗等處皆係四面交敵
之地僧格宗喇嘛寨本在山麓而又近經燒燬即欲設兵亦須駐在
山梁之上方為得勢現經明亮奏請于富勒渾王進泰二人內兼
管并未派出統帥大員查或國現已時病月餘尚在此間尚恐不
能倚仗而三標谷一帶將未去須帶兵駐守但此路大員非係生
手即係進剿所不可少之人客另行詳酌奏

至僧格宗章谷一路既已駐兵則必須熟于該處情形者方能料理
至探兵英太恭將汪勝就在南路日久應于二員內派出一員駐札
似屬有益並已札知明亮商辦再汗牛十四寨頭人若均解送進
京則必仰遵

諭旨
沿途押送止須當以防範不必過嚴又進告以召令赴京承受
而者畏赴內地以同教戮擊為懼自不能免今連其家屬移往打前
爐度加約束則既繫志其屬下之心而亦不至于免脫今准明亮
未札索見亦屬相同其俄破一路由彼前進原與勒烏圖不連但

思
未札索見亦屬相同其俄破一路由彼前進原與勒烏圖不連但

此路唯以前進之慮業經豐界額密達索倫等兵前往探明具

奏况皇界額止有兵五千名往彼進攻斷不能得力而卡立業一厚形

勢既為較使消息亦屬相通于卡前進可以直據薩爾亦鄂羅山

從上下壓日突因達刺金川各路中惟卡兩路高可得手而卡兩路

又必分途並進始為有益若漫一失卡執其勢使難是以不敢稍有

拘泥現又札密致豐界額令其前往卡立業合攻以收深入之

益操之刺滅金川一區且一生大局定于卡身命亦繫于此而諸臣

均定于卡一年之內若慢稍有畏難之見且被巧為嘗試不直陳

於

君父之前則不但為天地鬼神之鑒察也心何以自安亦拒不畏乎

皇上之治罪今蒙詳悉

訓飭日惟有深谷前奏之未悉忱悃之未孚若前奏內有絲毫作偽

用巧之處必為冥之中深而痛絕謹謹斷表

奏

籌制緬甸機宜疏 乾隆四十二年

大學士管軍機事務李侍堯跪

為緬甸邊務未結敬陳一得之愚仰祈

奏

聖裁 乃防日前蒙

具命 調任雲貴總督因苗思得德前稱得嘗福貢象還人其說中安

屢次欽奉

諭旨 命日阿桂相機辦理業將大概情形及急切未得把握緣由先

使奏陳

聖鑒 伏查緬甸自乾隆三十四年

大兵圍老官屯情勢窮足力感情願納貢還人額清罷兵我

皇上 天好生備念地處烟瘴恐士卒多傷

特見 寬宥詎盡首狡詐類悔前言并將違往權催之員速由不放歷

今八年之久朕未悔罷輸城每以說詞欺誑藉以窺我動靜已

非一次反畏夷情未必足信上年冬間前署督日苗思德等不加

細察上達

其入象並不到因差人詢問百計支吾其情甚為不查從前定

以開闢禁市絕其資生之路原屬制緬要策現在該苗未果亦

曾備開闢然供生計果真窘迫自當力而完局因山屢有災更

茲日苗心察訪緬甸地物產棉花最多次則碧霞靈翡翠玉其仰

給于內地者不過綢緞貢燕鐵針之類近年以來彼處玉石等物

雲南廣東二省售賣頗多皆由內地每差土人探獲出關將價

查兵役因見官差要務于隨身行李檢檢未及夫帶私走勢所

不免寬之偵探者止在野人地界據拾無稽不但不能得彼真情

轉將地內信息從而洩漏至于棉花一項目在粵省特見近年外洋港脚船隻進口全載棉花迨至出口回航又止買帶中澳白糖白碧船多稅少頗累行商且每監督使魁慶行飭諭嗣後倘再混裝棉花入口不許交易定將原船押逐在案外洋海道各因皆通且初不知緬地多產棉花今到滇後緬緬區之委共羊翁等處為洋船收泊交易之所以在粵所見杖之在滇所聞緬地棉花悉從海道帶運似滇省閉關禁市有名無實究不足制緬匪之命且近年鎮將大員帶兵數千駐守非惟不成亦併而中局一日不完一日上煩

奏 奉任封疆受

奏 奉任封疆受

思深重目擊心憂思維再四急欲籌辦尚且祝全就且思見惟有以夷攻夷之法查暹羅前為緬匪破時值

天朝加兵僅據子女玉帛而回置土地人民於不顧旋有暹羅頭目鄭能

者收合餘衆欲為故主復讎始而稟目移求

大皇帝恩賞封歸經目既以大義

奏明撤展維則以情願合擊緬匪願懇示期為情曾以青靈所

獲之保都燕廷及男婦人等未敢 臣于乾隆三十九年入

親時仰蒙

聖明詢及面奉

諭旨外夷原不必深求即以此安為本係陳姓後日莫姓現及係和茶

注為鄭能再有稟乞思汝酌量只管具

奏 欽此近年鄭能將緬匪所留內地兵民帶次送回并移連歲

攻擊緬匪軍火缺乏求買硫磺鐵錫頗見小心恭順歷經

奏明仍作已竟准其買回並于獎勵窺其心惟冀仰邀

大皇帝施恩封賞俾主國區且目前疑其或向暹羅借部別構事端

謬思依伏

天威

巧而攝服印與緬匪亦各目觀之人保非捏詞欺誑是以遲遲不為

具

奏 現聞數年之久暹羅日部未聞自相攻殺亦見臣氏去人羣心已附

上年送回騰越州民揚朝品等所供誘赤緬匪多人現存詢通

奏 奉 諭旨

才博學等供亦相同且海道商賈傳言鄭能汗子甚好竟是

緬匪勁敵而近日得會編之泥詞欺誑又焉知不因鄭能之故

及

天朝加兵故為延緩之計印証奉現似一机会可否

勅下兩廣督臣作為已竟撤詢鄭能謂臣氏已去子孫而

天朝原頒勅印現在是否失存微露其意鄭能自必乞

恩求封侯其稟到據情

奏 仰蒙

皇上施恩賜封仍諭以務必躬除緬賊為伊故主復讎方足俯惟與

時亦受

天冠得者

天朝得命更易踴召講者努力亦賊未必能縛渠獻敵而緬匪

指年疲于攻戰漢省惟在戾禁近聞不吝偷越并不全土人
獨夷等往探消息示以不測俟其困頓揚言

大兵進剿彼時恨腹背受敵搖尾乞憐人象到國往其納款亦

亦藉完此局側擊旁敲似足以備一策且句日等在漢等亦
机宜亦屬並行不悖伏憤前奉

諭旨有偏方治病之喻日愚昧之見計等及比商之阿桂云亦是办
理之一法謹繕摺具

奏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睿裁

皇上睿裁

覆奏 宣示既先平歸國謝表 乾隆五十七年

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日彭元瑞等跪

奏為遵

旨覆奏正月初六日

行在發到元光平謝表一通奉

旨令其等九卿閱看欽此日等閱看之下歡喜欽服五誦傳現即

官員在旁所聞二語者罔不驚愕贊歎數食謂陳謝表章

一感思戴德固屬應有之辭况既先平所受者非常之

恩所得望外之幸其為披瀝懇忱已出尋常萬至其所稱入國後

夷恭摺度之情歸國時國人喜愕之狀舉一時私憂秘計甚以街

設自負為謀國之言料不之智不敢信諾

天朝不敢聞諸

上國者不禁呈露此微自比最勇去一語不盡去二心不獻豈惟既先平

一人感服夢寐安身一國馬人路將人揭其肺肝帖其心竟以見

日則物去道形仰

天則人安較志皆由我

皇上神漢厚澤至德稱仁有以擊服而淪決之

上以威威下以誠在故能安取海溼萬中羣倫輸真切若此史家載

尉陀上漢文帝書稱美帝能以一紙書下南越試取封勅既先平表章其最

神服

教為何必誠為萬古所未有也謹合詞繕摺具奏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

條陳平賊事宜疏 嘉慶四年

崇山東道監察御史日梁上國跪

奏為以陳學見仰祈

聖鑒 不竊日新奉

詔書命廷臣各抒所見陳奏用人行政諸事宜致惟我

皇上至公至明英睿敏斷糾枉舉直惟服人心用人之道非陛下所能仰贊

至于政必則大小臣工均宜殫思慮以求熙厥績而今日之要務尤在乎

賊蓋賊平而後萬象作新六字和樂雍然復見太平之域賊官三四

年來每聞楚蜀寇擾中心必焚因研訪情形漸有芻蕘之見其

自知愚陋而不敢不抒陳于

前謹條列其不左

聖主 一曰正罪名以申國法查律載牧民之官激安良民因而失陷城池者斬

而失察邪教煽惑聚眾釀成不法者罪止革職故川楚賊匪地方官

皆以邪教為言大邪教固誠有之然初起于湖北蔓延于四川而出入

奔突于河南陝西之境其中不皆邪教也必指為列之協之徒竟

則公慶列之協有伺計術而能煽惑以件之多我不知其數者賊匪

地方官所激安之民人而以邪教入奏者特避重就輕欲掩蓋其激

安之日民之罪身夫反叛之逆賊普天同讎人爭食其肉今但名之曰

邪以則吾民之振禦之者不力而懼恨之者不深甚至有畏懼之

六日相原不始由乾隆六十年湖南荆之苗蓋地方官以苗民平時

不能結綫駕馭過勤供在科派夫役種之凌虐而內地奸民之侵

奪苗地者苗民控訴官漫不為申理是以因而滋予當時統帥進

討者宿兵兩年兩廣雲貴四川等省俱有微調而湖北最近差徭

尤多俱係以軍與法混而不肖官吏更進而奉上下漁利侵犯

其時又逢戾禁小者漢黔川楚每類之徒向以私鑄私販為生者

一時蘇業固已疲而思逞又適值某禁一帶有查禁邪教之案有

司奉行不善揆力搜查尋獲乘勢攫取財賄不遂所欲即

誣以邪教治罪于是正犯之刑之協等藉得脫逃而乘機鼓煽紛

然並起句官為警

朝廷以正用人之際將失各官暫且寬容俟不竣查辦而各官仍

安居本任且有因收復三城邑擒捕三賊犯轉進優者賊徒有所

藉口而脅從者之附賊逆愈多矣夫醫之治病也當先究其致病

之由然後用藥有準且愚以為湖北四川等省有其起尋釁禍之

官吏必清查確按其罪分別懲治之然後明告天下以貪殘之

吏既已為民行法而彼大逆不道之賊敢于先天化日之下焚掠城

邑毒害善良實為戕賊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責成將卒克日掃

除則

因法申以人心服士多壯而賊勢亦殫散奔魚去唯殄滅矣

二曰尚以心以考勝真孔子之論行軍曰好謀而成夫好謀則不徒

兵而已查賊匪勢出猖獗然為合之中據奔承突非有才能

智術也現其所破城邑專務焚燒搶掠並不能為持久守計
一可知矣我

國

家之計濟之合軍力軍策而用之蓋非小醜原不惟剋期勦滅然
外之督按將帥惟以兵力單薄為辭而于審形勢察機宜出奔計
設同伏之類多置而不謀夫必待兵力之厚而後大乃足陷陣而破
圍設遇賊中我軍時而未免各怪現望皇曰左次各營究已坐火規
宜故賊未而昧于防禦致其鳩依賊去則緩于守進任其免脫月
延一月則至于今天自賊匪游以未調發本省及各省協剿之兵
合之催募解勇計不下數十萬人然兵力合之則見多分之則見
少今以綿地數千里之遠山林險阻道路分歧在需兵分而布要
賊以守則不能為剿以進則無以為援若仍而守竊料賊匪之中
漢于忿怒官吏者十之二困于衣食凍餓者十之三出于誘逼驅脅
者十之四其甘心為匪者度不過十之一年初起之時激忿怒者以找
赤官吏兵役淺忘報復為快意困衣食者以搶掠銀糧衣物恣
以所欲為得計故其甚銳勢若難當今從之奔突數年靡有寧
居忿怒之心久而漸釋而七三年中所蹂躪地方經其一至再至居
民已咸知警備物產亦半就荒殘而搶掠豈能遂其大欲而難
脅之申久亦只歸特室家田業之已空不得已且隨之奔走以苟
延性命耳而彼甘心為賊者為逆首者既搶掠之所得甚多又日
須養給其通行之中勢必力疲而不暇言索而不振為今之計

机会正自可乘夫山林深阻利用伏人軍新附利用間或因其疲
乏而進擊之或因其怨思而解散之或批无持虛而就之或堅壁
清野而困之或誘其前或奪其後或斷其中兵法多端隨機而變
善謀者必有以擇其勝矣日愚以為宜

治在是大小臣工將平賊方略各行所見詳細條列三品以上密封以

聞四品以下赴通政司投進伏惟

聖主睿裁鑒澤以果有可用然後付統兵大帥揣量不勞施行則智

者竭謀必有出奇制勝之良策而各將弁亦承

廟算亦不致畏葸以延延矣

三曰設統帥以一兵權賊匪既出沒川楚秦豫之境則此四省固必分

防防禦尤當合力夾攻今

以勦賊之責責之四省督按及將軍提督等供各帶大兵分據要

道原令其視賊所向未則迎擊去則尾追去分其疆彼界也清

道將帥自為公忠体國斷無敢有現望不前者惟是領兵之人既

各有分地而各顧一方恒情所在但求已境去廣周卸以鄰為壑而

北四川督勦保與數省之督按將帥分屬等夷其有掠統之者

而其威望不足以攝之欲其俯首指縱呼應靈便亦良難矣夫賊之

往來奔竄刻忽非常軍之機擊擊擊正不測已全所乘問不

容髮稍一遲回即預印機宜必能供于全所及印時順應必

指運轉之更而後日曾供戰

國史館恭讀王公大臣諸傳仰見

國初平定諸省並

命親王貝勒為經略為大將軍近年平定西域及金川則有一等公兆惠阿

柱等蓋威望之重足以鎮壓諸將之心故用命成功若有明效今

賊匪蔓延洋負固一隅之北也務計賊之出沒利山林而不利平地

故河東之受患輕而四川之受患最劇蓋蜀境東北陟步皆崇

深菁密鳥道四通伏則可以負隅出則可以剽掠且自明季流寇

屠戮以後並無土著之民所有居民皆從五方而至墾荒僑籍其

心固易于動搖又川省向有咽喉一種千百為羣以其搶為其

據勢更易于附合故賊之入勢不趨于蜀而其東出則湖北之鄖陽

宜高扼而當其衝北出則陝西之漢中與安南州當其衝且思以為

朝廷宜選王公大臣素有威望中所信者一人為統帥駐四川之順慶當

東北通中之地調度控扼一切假以便宜然後分命諸將各委以

路攻剿之責北四川則保寧為一路夔州為一路達州為一路而并

東南預防其由前陽入貴州西北預防其由龍安入甘肅湖

北則鄖陽為一路宜高為一路施南為一路漢中為一路與安

為一路南州為一路各以該省之將軍提督副都統統兵為大將軍

辦其所管一路之賊而各該督仍帶多往來以為犄角之援諸將

于賊中情形偵探必真供迎擊尾追者不悞于所向統帥于行

間功罪論獎必實供控劾委卸者莫逃于明刑為七則亦務聯絡

雖全統一必出現望牽制之虞矣至于巡撫本有拱護地方責

應令其一意措置惟民且七教者賊據之虞僅在邊隅而必不

區尤當加意整理四川則巡撫亦宜一體普濟均資以察吏安

民之政供不修舉不以用兵之故稍致廢弛叢怨是尤慎固

根本之道也

四曰添士卒以壯軍威剿捕賊匪三年而未肅功說者皆謂兵少

故所以賊負固而不能攻圍賊奔竄而不能追擊則添誠為要

務伏思

國家設兵各有定額每省不過數萬人要在平時將佐訓練有方

作其志力一其心志伏之畏

法甚于畏強敵故戰則無退怯行則無淫據節制以山岳之重運

掉以臂指之靈特承平日久將卒皆習于驕惰視操練為其

文視錢糧為固有甚而軍吏隱占兵丁買閒均所不免一遇

有必本省之兵不足備本省之用不得不調借鄰疆每催募

鄉勇夫調兵他省去論其途遠供送重為民累也印此項所

調之兵遠往他省跋涉千里或數千里及抵軍營已力疲而

軍餉兼以地道不熟平險吳宜用連所長未必盡能得力

且以遠省之兵久征征役未有送期疾病死亡相視慘沮于是

思歸之心勝而敢勇之心消又况所調之處一而再再而三各

省額設之兵既經屢調則所存以資守備者至多豈地方

幸皆寧謐然營位空虛救民之規亦可虞矣惟募鄉勇兵論其得州名者實銷多難也印此項本屬鄉民但可資其力以役之得街鄉里而不足驅之以役征蓋平日未嘗訓練技藝既非素習紀律亦未熟諳恐聚忽散不可驟施于法而所得少口糧又去足以整其心其或假公以振其私恣或要索而誣及善良是鄉勇亦可漸時一用不為長策矣敬惟

聖主 意在減賊安民重費定所不惜則救時之計設兵不厭其多應得各處所募鄉勇名數

勅下 統帥分飭有司將弁悉心考校其情急隨征堪以倚數者即予名糧配以器械編為額兵有功由各標管一體賞拔其未習技藝不精行陣者亦另編之為新兵標與否之各標管將弁管轄以時操練學習備軍營中是病出缺者替換填補之用其不願隨征戰身編為新兵則令其原籍之里甲長親屬保領供其鄉夫之所備之勇既已編作額兵則所調各省之兵可

盡數撤回原管歸伍不惟可省道途征調之類而於各區亦皆表裏壯實不虞他故且新編之兵俱係本省之人山川險要皆所慣習較之客兵必更得力至新兵之練標管學習者仍令各巡按稽查其將弁之勤惰而不供其虛名故必有訓練之名而無訓練之實則新兵亦皆足備實用而不慮其不精必平之後統按兵數比舊額所增實多然以數省之邊隅皆地界番苗山林深阻多役重

兵以資防守亦不失為未雨綢繆之計中或恐其糜費欲為裁汰而寬以數年令物故老病退休者缺而勿補是目下只有添兵之費亦漸可復經制之常非若鄉勇之出于催募者游食已慣一旦罷而不用持有能聚而不能散之憂也

五曰杜冒濫以執實用

國家所以鼓勵人材則有爵祿所以奔走人力則有金錢爵祿得其實則各奮功能而官祿取金多則爭出死力而民忘勞伏見軍興以來

朝廷不吝爵賞凡軍營所奏勞績之員立于陞擢三年中微員而

賄方面者不可枚舉又凡所謂軍需動數百年萬皆立發內帑已

用至八千餘萬之多所以勵人材而紓民力者至使極渥而未聞厥功者何也其中止有冒濫者也近伏見印抄湖北參員胡春崙以查拏邪教不二年由知府擢至安州縣道加按察使銜而居心狡詐虛捏侵欺多名據籍現在敗露又見印抄德標奏所帶一路之兵據奏每月需銀五萬餘兩已與原額例案不符而經手承辦報台之知州軍先與所稟則稱一路每月之費需銀九萬餘兩以此現之冒濫不少夫供功而可冒是以軍營為任官之捷徑也供用而可濫是以

國帑為官司之利藪

聖明之朝豈宜有此日愚以為副校軍營出力人員武職者在行間推

鋒破陣赤賊控渠自當備照向例印于營所出各缺進行陞補
其文職以地方景佐擇等官于賊區至境時能督率民兵是賊
保境者印便以左陞之銜賞以銅項而不必逐陞陞陞陞蓋七項文
員能于賊至之時率民以捍衛必其平日尚能團結其民之心故不至
相率奔潰若遠陞陞陞陞則決員印當移赴新任而去缺職生手
官民不相聯屬恐生意外之虞且賊去而後一切掛後完備尤資
得力之人也印按日令計功狀詳加確核送部引

見世于世世康子私營競律進之門而地方亦得人教矣至若軍需款

項繁多而最易浮冒者莫過鄉勇一項今以鄉勇編作額兵則
存止病革各營各伍有籍可稽若從冒報惟聞道路之言統兵
大將所用尉校一名有月給工食至五十兩者報台大吏日相燕會旁
極珍羞有以多金值免優重賄酒者而備弁兵卒亦在行郵費之項
或反新延而至閱月踰時又何以服其心而責其用命宜

勅下既帥以時查度必供持有投醪之美士思性杖續之思復仇忠賊之
不滅哉

六曰安招拏以淨賊根賊區塌亂川楚秦豫四省沿邊州縣被患者凡數
十處所有失業難民賑濟口糧修理房屋借給牛種凡所以招徠扶
印之道宜迭動慎有司廉明道府各立章程而以巡撫專董其
竊惟招拏之要首在清查戶口次則閱實壯丁又次則查田備資糧又
次則檢校田土四者皆要務也夫清查戶口印保甲之法但理冊門牌

有司率皆視為故不不肯實力奉行委之權取吏胥又遠游需
索擾累之弊查州縣所轄大者不過二三百里小不過百里均宜躬
行履勘不假吏胥以某戶共有幾口所操何業土田若干二登諸
晰不許有訛漏騰混之內人口有被賊驅擄及現充鄉勇者彼擄
之月日在募之地方二填注之下毋許訛混其有自賊逃歸而鄉勇
不願改兵者均印按冊點明取具里甲長及親屬承領甘結水入本
戶既查明戶隨印閱實壯丁除孤寡老弱外將各壯丁籍記姓名論
令里甲長依之各就一里一鄉自為什伍團結去之特耕仿貿易
各從其便遇過有賊警印派令此項壯丁自行守衛所居之村賊
至以奉火鳴鑼為號鄰村以次接應互為聲援此防官兵亦印
聞聲馳赴救援堵截要口則賊匪去所施其窺伺矣至若備置糧
則閱地勢查數省沿邊地方自經前明寇亂鄉民為避賊守禦
計多建堡寨至今遺址多存有司于親行巡歷之時稽考志書
訪耆老相度形勢口有者修之應添者創之所創建之費或令民
自行捐輸上戶出資下戶出力或官先備項給民修建分年計地徵
還供鄉民所有粮石聚積藏貯其中賊至印相率入守民志既固
賊勢自劣夫檢校田土之法各鄉除現有業戶管業外所有荒
閒田地或係戶絕或係叛產係屬官地須履丈四至分別等則登
記明確不許猾吏奸豪稍為有影射侵佔其自賊逃歸及鄉勇
不願改兵者查明實錄單丁貧民各戶可為無業可漫印將各項

一第... 反文內

官地將身佃種輸租于官而歲給以備力之值編于另戶附于就
近之里甲責成里甲長約束稽查四戶者不但為防賊起見而
太平去賊用以長治久安可也至于賊勢窮蹙定有技出來降者
察其果出真情然後濟之以撫綏之法其文目及禁懸用者其
當量于寬容必置之數千里之外使遠寓巢穴不生他慮其大夥
徒克則于官地最多之處安為安插分令佃種然也日法辦理
亦以什伍相聯編為屯戶設立千把總等官以鈐束之以內則生聚
有資以望得助流忘可便反側皆安消奸究于其形固細維而
不動一奉而教善倫夫以上六條係日廣思愚辭淺之見未知有當
于萬一否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施行

生擒回逆張格爾紅旗獲捷 道光八年

揚威將軍日長齡會同泰贊大臣等具

奏為生擒首惡勒蓋餘逆恭摺馳報仰祈

聖鑒 奴才等前探得張逆有赴喀什噶爾勾結情形當于十二月二十

八日辰刻由五百里拜摺後午刻接獲番舒克塔什坐卡遠探官
兵報稱二十七日晚間見有馬賊三百餘人步賊二百餘人均向東北

一帶奔竄有赴伊斯里克卡倫之勢奴才等據其情形自係張格
爾仍欲由去年入卡舊路先奔阿爾占回庄糾約白帽回衆聚
集滋不公道商酌不可稍有遲延奴才長齡帶領提勇巴圖魯
印用撥兵副將胡廷二等侍衛慶安阿奇木伯克貝子伊薩克
領營額爾古倫並伊犁馬隊涼州寧夏河州步隊隊奴才楊遇春
帶領大員阿勒罕保吉勒通河蘇清阿那蘇阿吉林崇倫馬
隊固原漢南步隊兩路共計官兵六千餘名均向阿爾占前進查
該逆起取卡亞須防其勾結奴才武隆阿力疾身誠瑞親赴賊
各回二營鎮守壓營察的祥雲保額隆武在大營鎮守奴才
長齡等催兵備行途次接見前差往阿爾占一帶探信之千

探索文馬兵葉榮近報今日刻張逆帶領馬隊賊匪由開齊
山路出入至近卡之阿爾占回庄約人該夜回車聞風逃散該逆在彼
喂馬心息漫向阿爾占前未決在星帽回子四百餘人持械攔阻
該逆見回車不肯附後扎印飛馬撤回仍由原路出卡星帽回子已
跟踪追去等語奴才等商議既得賊踪不可稍緩惟相距甚遠
我兵必須趕出卡外分路兜剿方可得手奴才楊帶領官兵令
索文等帶路連夜趕出卡外奴才長齡在卡紫營時已昏黃暮
五更時葉榮回報探得該逆出卡後直奔噶爾斯鐵蓋去路奴才
長齡當即差官持令曉諭各隊官兵竭力追捕稍懈安按軍
法從不奴才楊 連夜帶兵前進一路山險難行至午初趕至噶爾

旨據報紅旗由八百里加緊馳

奏並差

乾清門侍衛副都統防勒罕保呈馳赴京代才等叩賀

天喜 茲于初二日已刻以才揚 將張格爾解至大營以才等公同訊問

張格爾供稱自進軍出卡帶領隨從賊軍到處遊逸因係擄軍

已爾後人處：故重厚想勾結多人再未攻取喀城近未至四坦

台地方因聞喀城大兵既撤多日邀約只約五百餘人偷竄入

卡到以爾而什被黑帽回子攔阻進軍出卡被擊等情情除

另錄供單恭呈

御覽 外現派副都御史斌 副都統吉勒通防祥雲保帶領凱撤吉

林黑執江官兵二千名西安固原步兵一千名並令伊薩克揀取五品

伯克之底克邁瑪特帶回子十名沿途照料獲送進京定于初十日

起程前進生咨會署使甘德督鄂 子張逆逃回後派令文武官員

帶多兵沿途接護護送其原派凱撤馬步官兵令該營將領會

帶分起行走各歸本營以才等現印撥諭浩罕布噶爾張逆已

獲逆將伊妻子並巴布頂妻子王素普父子送出

大皇帝 必布重恩者未罕浩畏兵威定將該逆家屬送出以仍重慶

再為奏

聞 奴才等前摺聲明錫伯馬甲色布星額沙精防布揚防等官保

張逆帶領回台等處布魯特三百餘人隨同進卡今訊張格爾

鐵蓋山內追及賊尾馬步爭先分路兜剿立斃賊匪二百餘人

張逆在前佔據半山率領馬賊三百餘人迎面衝突我兵揮鎗

放敵人奮勇奴才揚一先令馬隊官兵抄及賊後防勒罕保

吉勒通防蘇清防慶安等分兩路帶兵下壓賊匪力不能支

向山溝逃竄我兵竭力追剿復斃賊匪三百餘人張逆在前僅

餘馬賊三十餘人擁護扒山胡越二伊薩克以槍目獲賊目依

期拉木素皮察克知張逆騎青馬身穿藍色金絲緞袍綠皮

靴談以等認準飛騰力追直前擣穿山高路滑中賊奔馬扒

山胡一額爾古倫伊薩克等帶領官兵回子六七十名奔馬扒

山力追斃賊五名餘賊深山逃竄復奔大梁張逆僅餘賊匪十

餘名擄石回擊利勇色而敵都司段永福額爾古倫胡超等

兵一擁跟追直上特及山巔不力擒逆談逆情急拔刀將胡超

段永福錫伯馬甲油松防舒兵防兵丁楊發回大武等拿刀生擒

並生擒賊目八名餘賊剿奔去遺時已未正奴才揚 就于該處

索營分派各兵披山奴才長於測報專差告知官兵一晝夜扒山

剿賊實為奮勇平昔張逆既已就獲不必奴才忙隨將糧料備

運接濟以才長於先行回營安插回中皆仰賴

聖主 承福士卒用命將積年元凶首惡正于除文日生擒並剿餘孽

去新疆永靖回中共享太平奴才等及在營官兵曷勝欣感惟

惟之至謹遵

惟之至謹遵

據稱防垣台汰劣克及報布魯特皆不敢進卡是以將步三百
遠四等語合併陳明所有生擒首逆送京及辦理徵諭各外夷
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國朝奏疏卷二十一

武備

勅撫後

蕭山 朱



密陳進勦舟山機宜

陳錦

條陳攻守海寇六要

季開生

陳預防海寇事宜

王永吉

陳海疆戰守機宜

王於玉

陳海氛善後

朱紹鳳

籌東南戰守四策

衛貞元

陳靖海一策

王命岳

陳靖海二策

同前

陳靖海三策

同前

奏陳海寇情形

李率恭

陳航海勦賊機宜

施良

陳進勦臺灣事宜

同前

陳臺灣可破之機

同前

奏報臺灣偽藩求撫

同前

奏報臺灣就撫事宜

同前

安撫臺灣兵民

同前

請給臺灣投誠官兵糧餉

平靖粵洋

同前

百齡

密陳進勒机宜

收治七年

德管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董理振節
侍郎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陳錦謹

為密陳進勒舟山机宜仰祈

聖鑒

密勅遵行以收積逋之巨寇以安久困之地方

竊惟浙浙為財賦之地自入版圖以來五載於茲

惟山魁降魁不叶完者俱不難於漸次掃除惟

有舟山一區上聯閩廣下接粵松向為逆賊薮

仰張名振昔蓋跡嗣以何魯及一切叛逆志聚

於彼於勢愈張播種蔽海群鯨分泊沿海地

勢亦行遊之

方小則受其其劫祇保賊系在於巨浪洪濤

之中能陸路可以奔勃且我之戰艦紅未備

水師亦多故遠着靡王今莫可收於耳然此

小但為海防洋之患蓋因各逆勾聯甚廣以

擁戴偽魯為名故各山負固言不能空指揮水

賊登岸則山賊為空接應山賊被勒則入海以

避兵鋒連兵回而賊復入山矣又不但為浙省之

患蓋且逆以固在芝罘進蘇皆係閩人故粵閩

訟廷世不相通藉松一帶為被登犯又為敵者

之大害也且膠廣兩者重寄且身受其



國 泰差之恩日思蕩平之策以仰答

聖恩

於考一奈年來詞魁鶴張日可奔勦至今始自
旋術又因和復未備砲火未齊故一面要催李台
可造戰艦一面確察舟山情形及到量進勦路徑
多方諮訪竭力圖維是也載有備之力如隻物
板定工及查海上情形倘身建立舟山自黃斌
卿伏誅之後倘高平伯張名振印撫之而屯札
於內打送而捕翼之女倘兵部尚書張肯倘保督
軍向李長祥倘兵部朱永祐及生財縣而分屯
於考要口女倘平西侯王於先倘屬湖伯阮進

省選之齋



倘平一伯周崔芝倘定侯伯何定周瑞倘島洋
軍門劉世勳倘靖西軍門黃大振倘號雄軍門
劉全芳文王武徐德兵院通女此小可計矣各
逆雅推一倘魯以示招搖然皆心志小一自於
轉忌倘科兵出牛小意揚帆直棹則各逐門志
小齊必逆漢散我以一半截生水師以一半飛登樓
岸相距一二里即是舟山所城橋王掃穴可嘆
少行况舟山各寨人民受各逐之摧殘日久苦小
倭言
天戈
所到云有小兵後皮之功此女撥此可勢日可以力

任屬勦也雖然水路之用兵較陸路不同而海上

之用兵尤為易更蓋陸路用兵可以約地方之
遠近而合師會勦若海上出師必候風色之快逆
又覽潮汛之遲早或定閱風順而台溫不順則台
溫之戰和一步小能行或定閱一水可引而務松必
四五仍方之則務松之兵响時日更小可訂是
通野既有遠近却息一時雖通此小但江南水口
兩者之兵數難定必會勦印亭台溫河一者可
居小不能因時出師也且多方講求今圖併力
大創出師之徑務定海之衝距舟山水面止

省選之齋



百餘里倘有順風半日可到出牛小意攻之
小備張水面之擊軒小能保至冬獲而員固
之軍穴目可必至屬請然幸此大創尚有二要
一要務者二要定密三要預定防守兵收蓋舟
山懸空於大洋之中議勦之時小曰題善水
戰則曰賊艦甚多小曰印舟山隔海難以防
守則曰海上用兵甚為險可美其則怕所各逐之
嘯聚焚劫而去已示惟生旁議紛紛故當可其徒
師依上六凌英敢擔者而力主屬勦僅借以招
拉西五殊小知各逐自怡踞險孰肯就拉安見招

拉僕臣委我公，屬以青札於松，獲生回生，云非
漫言，情委之語，是亦不能招之向化，而反委我
威，深札良策，臣受

恩

重，不自揣量才力之微，今力主議，勦至于所需
兵力，即日桂及提，務皆極，酌量挑造，合之定，固
小法，實兵足以應用，不必兵之太多，即兵多
亦非易，如不必預定兵數，臣者躬行督勦，相機
而行，一力擔當，自有克濟，此一要著之，舟山匪之
固止一小之程，不但沿海奸民，多為賊細，我之一
動一靜，彼即預知，即今王於先，苟大小賊，如俱於
相，想南田甘，委化札，偽札可小委，俾賊知有偽
勦之舉，則必多勾良，逆節，提防，臣一竭，我
使，逆賊多方阻，多，仍仍，越海成功，故一切調，委勦
此，更及挑造，小手，如隻，可宜，且保躬親，委行，料理
皆，小敵，預知，於逆，熱，苟，實，惟，俟，幸，有
之日，且方面，會固山，松提，臣，臣，委，高，札，宜，平，此
去，極，進，勦，使，賊，逃，雷，小，及，掩，耳，庶，克，成，功，美，支
臣，調，務，松，小，師，於，崇，日，深，憫，之，向，以，壯，我，援，我
臣，飭，台，提，小，師，於，海，門，蒲，門，節，交，以，截，奔，路，俱
候，臨，切，密，切，而，行，此，二，要，著，之，臣，于，陽，勦，之，成，立

盤踞於舟山，各逆，自不難，共就，擒，傳，至，分，泊，小
上之巨，群，小，能，保，去，通，達，則，舟，山，散，向，而，為，兵
防，亦，實，為，要，著，以，臣，謬，議，舟，山，已，向，則，我，塘，水
師，似，可，議，撤，一，營，當，即，以，我，塘，水，師，一，營，改，設
舟，山，後，樓，定，向，水，師，一，營，俱，著，駕，紅，船，駐，彼，更，另
設，陸，兵，一，千，以，實，小，陸，防，亦，遠，造，創，始，一，營，總
為，抗，敵，臣，創，始，必，須，我

國

舊人，庶，可，俾，以，重，寄，仍，命，定，向，總，兵，提，小
陸，官，兵，屯，札，在，福，山，乃，定，向，王，舟，山，過，中，之
地，以，實，應，援，惟，有，遠，募，小，敵，窺，伺，內地，而
臣，查，復，籌，畫，確，定，机，宜，臣，在，提，議，疏，密

臣

奏，臣，以便，於，新，春，風，和，浪，靜，之日，或，乘，月，夜，之
潮，或，鼓，順，風，之，楫，一，戰，以，功，以，釋
而，敵，之，憂，遠，於，中，年，八，月，十，六，日，准，兵，部，咨，為
欽，奉

奏

皇上

上

臣，內，閣，該，中，部，題，看，舟，山，自，張，名，振，入，據，久
未，歸，順，倘，魯，見，在，何，處，今，者，征，進，臣，用，兵，馬，未
干，及，水，師，如，隻，為，干，自，某，口，至，舟，山，道，里，為，干，俱

應去行該督確約此板面奉

旨是故此致通密咨到正作見教

皇上之睿果及樞臣之汗謨早已計及於此且小橋

躍孟矢擄者之力且謹怕進勤可操密器具

伏乞

睿

密教兵部酌議或指受方果或

密教兵部酌議或指受方果或

宗明際闕以壯邦援不龍臣臨時酌調且以軍智

竭力運奉而行在積患命地方獲安矣

謹陳攻守以要

謹陳攻守以要

禮科給事中曰李潤生謹

為小賊大將猖獗謹陳攻守以要以佐職勸至且

家江右泰無地濱江海小賊情形頗能通曉故

敢謀陳子且近見印抄松江頻有海警方深則

淋之憂昨向家信賊紅數百餘艘於今正月初

三日轉泊江邊登岸搶掠慘不可言且邑相近

通河海門各處各城官兵見在晝夜嚴守竊惟

此賊小隊大江南北淮揚常鎮蘇松六郡保

聖堵我今督拉以賊賊自任請造巨艦賊必出

洋拒戰賊通通循踪勦賊絕向土策之然乘板

往復工作與舉難以計日艦一日未就賊一日不

平沿海之民死耕作以輸賦稅印燒夷以什道

課賊一日不退民一日不安故為今計有以守為

戰一法以數為勦一法守以守為戰之勇有三

一曰遠偵探二曰扼要害三曰備器械江海舟

壘原於重地設總鎮要地設副鎮衝集列守

把則為正兵又有遊擊物遊兵四左列為奇

兵茫大海中島嶼登陸目旁百里傷死時

出哨望賊之有共勇寡所以灼見賊賊舟必

乘風而行因風下生此向因雨下生進退此

偵探之力也賊舟巨不能雨時必尋港避度

至港路可進去重兵守之倂地分防避守未

登陸拒之即登陸必行散掠陸兵處守情詳

遊兵禁于紅復賊自片甲不返矣此扼要之

致也短兵止可擄戰為水陸隔越則全持子矢

至犁牛紅復汝用砲石焚生篷檣後用火器

以器械互備之三其具而賊執不破未之有也生

以數為勦之要有三一曰廣海禁二曰杜接濟

三曰委訊察賊之去由利在剗掠美於防護自

不能久惟商人販戶出海與販一為所獲即如
 至如人生人賊和且益多入且益眾矣則海禁
 可小度乎海不可耕賊有貨而食終難而累
 惟徑利奸民載米交易而賊逐復是粵賊以
 振心則楊濟可小杜訊察可小委乎能為是而賊
 就高枕海邦弄戈江鄉去未之有也但今古時手
 兵玩可久禁弛偵探不出里門防守人多虛伍
 兵甲無係朽鈍商民公然出海賊謀且入內地賊
 何以不熾何以不眾之則亦生度根重款以古誠今
 日之要務示特以之有古者西舉行凡南此沿海
 禁之皆過之舉
 之鄉均在倣效伏乞
 勅下督撫提督查禁器械整理率任粵度今之要
 害更務增補奏禁出海接濟賊必衰止俟巨艦
 成時以力江北密會攻剿則賊近云云抄探近其此
 序宜示一舉而未殲戮

陳設防海寇事宜 順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王亦吉謹
 為聞此隱憂最大密陳愚見恭請
 以防以患可 接個即報見同案候却足龍機
 報封書信等可一疏內有臣因家書恨近思不能
 承順
 聖意 既以聞粵為已任尚敢冀望
 於廷 委以保全浙海等語
 旨覽 卿素知道了該部知道欵此 臣不知却以功成而
 中可言何不但就却之龍素疏海細思之何術
 聖意 督撫以之辦
 粵東各有督撫其收固守封疆粵中見有屬
 王征款浙江見有大兵生鎮文武收吏各有委
 成即成功如果安心就撫但當解甲投戈道守
 法度勉圖報効此地方兵馬机宜若能督撫調
 度何由所以聞粵為已任又何日憂望
 委以保全浙海等語微志高心惟瞻大要扶顛然
 臣親為屏帳而實懷二心以臣愚見能之始末
 更為東南大患也必却成功也從前飄泊海島仰
 根不定今得登樓於海爾惠浙之間用我土地
 若彼人民用我錢糧俸彼精銳以養我生靈

候。向來求索振餉接官。地方迫費。宜吏目。其
法紀。日強日驕。何所不為。猶小遜意。乘機構害。
傷口。扼喉。劫道。逆謀。此必死之理。必亡之勢也。竊
恐督撫平日。坐於陞陟。倉猝。何以制。防。多一變。
生。不測。水陸並進。不但福建。無裂。即廣東。浙江。
江南。亦有。剽。膚。之。禍。矣。古語云。受降。如。受。敵。國。
者。推。心。置。腹。以。待。人。尤。有。虜。兵。林。馬。以。應。受。降。
却。成。功。悖。逆。驕。悍。情。節。顯然。去。可。特。感。致。社。稷。
患。急。汝。預。防。如。果。且。言。不。誤。伏。望

皇上

恭。禱。浙。南。督。臣。制。法。奉。會。同。督。臣。佟。國。崧。同
心。合。力。製。器。練。兵。至。沿。海。水。師。如。集。奏。成。格
臣。蕭。廷。元。周。國。左。等。修。勞。德。切。不。可。因。卸
成。功。已。經。受。檢。心。生。懈。怠。更。不。可。致。露。張。皇。走
漏。消息。以。致。卸。成。功。搆。孽。終。是。反。側。不。安。務。要
審。机。覘。變。駕。馭。取。中。正。制。人。而。不。制。於。人。庶。東。南
安。而。天。下。舉。安。矣。大。利。大。害。以。因。小。故。隱。諱。控
奏。奏。陳。仰。祈

聖

陳海疆戰守機宜 必治十六年
翰林院庶吉士 王于玉 謹
為逆賊有可滅之形。可机無坐失之理。故陳東南
戰守位。正。行。祈

皇上

以。羊。奔。書。生。何
殊。思。按。置。史。館。既。陶。煦。育。已。閱。二。載。
天。高。地。厚。頂。踵。莫。跡。疑。念。賊。非。言。官。不。復。建。白。以。火
劫。消。埃。而。知。云。不。言。不。目。任。所。宜。矣。敢。不。避。逆。祖
之。罪。一。整。陳。不。日。伏。見

皇上

天。威。震。疊。神。武。奮。揚。印。由。內。珠。城。出。崖。絕。壁。擊
林。棧。奔。之。鄉。莫。不。靡。傳。驚。恐。乃。區。區。一。間。城。却。成
功。糾。烏。合。之。衆。掠。食。水。濱。計。其。伎。倆。左。可。且。夕
剪。滅。而。十。餘。年。來。久。通。天。誅。鳩。張。毋。忌。也。又。物。乘
舟。島。窺。瞰。兩。浙。濱。江。沿。海。刻。掠。橫。行。不。即。駢。首
就。戮。表。目。以。為。水。陸。之。勢。殊。而。攻。之。机。異。也。賊。所
恃。為。長。技。不。過。習。安。深。洋。押。玩。漸。沒。檣。櫓。高。大
侵。於。衝。擊。止。耳。支。賊。之。未。殄。由。於。小。軍。之。不
精。而。水。軍。之。未。精。更。由。於。戰。和。之。不。備。今。議。古。平
河。賊。宜。海。省。軍。宜。陸。止。可。列。守。未。可。往。攻。即。年
來。海。有。和。復。生。大。小。多。寡。之。數。難。與。賊。角。故。賊。乘

宥而不入，率帆使可他處，官軍逐寇，追赴望海，每
深浩嘆，小寇狂擊，賊勢之由，且以為用天下之
全力，以治小軍，何軍弗精，用天下之全力，以營
我艦，何艦弗成，立

皇上之獨操乾戈耳。

皇上誠不惜重鈔，不計歲月，而圖此城，則最急立治

我艦，生次立練小軍，請自江淮以南，河廣以東，
凡為海道要害者，

勅下 臣督撫大臣，連造我艦，務練水師，燭如高木，非

鳥小艇，不足以當其鋒，而東向出寺，可以調衛

大舟，輕行淺水，北洋則沙嘴為最，南洋則精
船為最，及今督撫，概取商匠，照鳥船小艇舊式，
併力鳩工，而通行無阻，監司熟怡，凡各場各以土
著編氓，有諳練風色，工習波濤，古序為難致，且
計舟艦之修造，水師之抽募，不必半年，而旌旆
舳舻，皆可整備，尤至最重之地，如狼狽定海，昔
口用大船百五十，次船二百，水師五千，西地我兵
三四千人，以者之，次則吳淞，溫台，昔口，以用大船
百，次船二百，水師三四千，西地我兵二三千人，以
者之，閩廣準此，賊若分路來侵，則我統一方之衆

皇上

遂我於門庭，城易解，餘大軍，則我合救區之忠
臣力而截擊，自無保入內地，登時長驅之機矣。
且其狼狽吳淞，有重鎮，則賊不敢溯，而水上重
無並不敢越，崇山而圖通泰，定海有重鎮，則賊
之全隔，不敢侵楚門，而犯黃粟，賊之零軍，及不敢
沿象山而掠，幸化賊既寤，登於浙，而開閩廣，有添兵
造船之舉，廈門空虛，勢必運糧，策定，我於是聚兵
惠潮，封于入廣之路，堅并福寧，絕于入浙之兵，全
閩之師，廣峰嶺，定堡城，以杜于沿途入掠之謀，江
浙之眾，權兵舟山，厚戍溫台，以弭生奔，轉突侵之
患，賊既糧糗不繼，必至潰離，油鐵去資，船艦
自然盡壞，是時命一大帥，督平藩，發表之眾，與蔣
利吳二奇之師，攻生南，命一大帥，督全閩之兵，與黃
梧之屬，攻生北，賊勢既窮，腹心定，有內憂，不出兩
旬，而成功之首，且甘受重罰，以正其言之
罪，此惟在
之獨操乾戈耳，况即逐中，膏梁輕馬，所附賊
眾，必踰敵者，我兵小過，步人向徒，謂我憚於水
我故敢狂逞游魂，為爾決策，進攻自紅，騰岸，又
至連年，漢收以海澄之眾，同安之眾，心替既已

率張、百毛、沈、李、孫、印一二叛、仇、為、生、死、竟、而
 號、銳、之、士、計、僅、數、百、此、以、何、足、介、意、相、机、權、滅、
 正、立、今、時、使、死、死、而、何、黨、因、循、守、舊、賊、以、一
 軍、塞、江、口、則、崇、明、七、十、二、沙、通、泰、三、十、六、城、皆、
 所、蔽、一、軍、擬、定、回、則、兩、浙、之、郡、縣、四、區、之、樹、皆、
 至、盜、狼、賊、去、沙、小、攻、解、去、所、守、攻、古、恒、逸、守、古
 恒、勞、攻、古、恒、警、守、古、恒、疎、且、恐、財、賦、去、區、區、亦
 噴、以、多、可、矣、議、古、報、謂、製、紅、募、兵、勇、初、百、募、賊
 亦、遂、滅、餉、已、難、支、且、以、為、天、下、方、當、股、賊、使、博、難、
 希、清、別、及、百、募、金、錢、者、亦、易、獲、今、亦、及、時、辦、賊
 而、徒、惜、餉、出、去、港、則、賊、之、今、日、掠、一、村、鎮、日、破
 一、城、堡、生、焚、掠、創、殘、獨、犯、小、民、之、膏、血、
 外、廷、之、積、貯、矣、日、引、月、長、又、何、止、數、千、百、募、也、且
 皇、上、軫、念、民、艱、同、乎、覆、載、雲、夢、寄、祇、且、亦、愛、帝、金
 命、資、往、賑、而、亦、南、赤、子、平、定、村、鎮、正、付、拘、多、思、見、生
 曰、雁、鋒、鏑、不、保、室、家、守、臣、以、由
 皇、上、必、有、此、大、小、思、焉、也、又、謂、賊、之、小、軍、使、如、如、馬
 我、一、時、召、募、及、敵、恐、難、且、以、為、水、軍、之、伎、惟、在
 駕、水、軍、鼓、子、者、死、我、又、有、西、北、教、兵、以、佐、之、不、遠
 沈、亦、由、之、民、小、同、內、地、生、死、萬、物、能、既、紅、上、梳、之

技、勁、捷、非、常、蓋、且、出、入、大、洋、是、生、死、素、習、一、行、機
 勇、豈、下、數、募、又、向、來、防、汛、之、兵、原、有、定、額、蓋、用
 新、日、印、可、破、浪、乘、風、迅、年、來、我、江、浙、之、兵、西、定
 舟、山、皆、已、移、渠、批、該、更、何、嫌、終、而、不、致、力、於、水、戰
 也、總、之、紅、艦、備、則、小、軍、可、恃、以、揚、威、水、軍、精、則、陸
 地、可、藉、而、重、敵、能、戰、能、守、勝、勝、我、操、區、區、小、說
 正、如、金、魚、投、數、進、退、兩、旁、以、至、假、以、他、息、縱、彼
 凶、鋒、而、廓、清、盜、誘、之、去、日、我、王、戰、紅、之、裝、式、洋
 港、之、緩、急、沿、邊、衛、防、守、禦、之、機、宜、務、餉、募、兵、之
 權、交、或、在、責、成、督、核、或、在、責、成、監、司、或、在、責、成
 鎮、守、長、按、且、管、窺、各、有、條、規、規、畫、未、敢、遽、凌
 祇、綠、運、賊、跳、梁、且、民、同、憤、憤、憤、誠、內、版、觸、目、杼
 忱、自、知、狂、警、無、狀、乞、乞、任、職、標、榜
 命、之、至

教陳海氛善後事宜疏 順治十六年
戶科都估事中日朱紹鳳謹
為海氛既慶廓清故陳善後之大政以佐

年之計可

皇上

天威降震殊仍同風紛：江海之遊竟頃復撲滅恭親捷音歡聲雷動莫不賀戰勝而慶升平臣竊念之即送自閩而濟而浙而江南搖亂我人民蹂躪外土地運朝伊夕也今在天奪生魄斬獲去遠狂忍竄匿餘氛尚延喘息嚴疆制勝方切綢繆非立可訖且優游燕雀之堂高飲太平之日也臣請向以善後三大可五為

皇上

奏陳之
曰申國法

於此命師設兵原以衛民而捍敵計一者之中守守為高牙大纛踞魏城於上帥去小知凡幾守為偏裨仰佐領統解分汛地七小知凡幾日廢正帑之費耗耕農之饑餉一旦有可輒請禁旅所以要術

皇都

為長策甚或混首懷二心之子望風降遁小地

勅下

樞閣苟非梁化恩哈木克克蘇庸功亦有功
海壁生可向手則行間之功罪亦不可不也
伏乞

親王大臣九卿科道會同核議除立可有功官兵少俟督報抄傳送優議叙外江浙怡弁平日疎防不能制賊也去作何處分對壘逗遛與賊小肯一矢相加去作何處分對壘逗遛與賊池失守去何以治之戰收遠竄與伴逗遛與賊又何以治之逐一分以奏請定奪有功不致而陷有罪不得漏網則德勸而人思奮矣

皇上

至於督撫重臣一舉一動輒為始吏表帥孰能樽俎折衝孰能固圉保障某也虛報以慢軍机某也玩寇而致深入尤者分別激揚以為天下之備有專圖也哉

皇上

曰固民心江南賦役之重十倍於天下又或困於歲因於兵困於賊而甚甚則困於安德貪黷盡非不素且切矣至奈皇吏橫行慙心畏死如新振一項五年並徵去論矣自十一年以前業在
而有所司致遠民久以補前此之侵蝕至今徵比

如故，敲筋鑿髓，呼歎去門，立之皆是也。自一二亂
 民間，風鼓倡，徧訊至悉，遂有有罹法網而不
 去矣。且以久振去，是年宜懲之，積逋定宜後也。
 治賊去，拒恩宜治之，費定宜救之，亟下寬大
 之詔，度開更始之門。江南百茅生靈，去小額子
 費心，鼓舞而印於治矣。又杖罪抄錄之例，變四
 兩而增為三十五兩，贖重則犯法去，務按法
 齊憲，毋收祥刑，毋思善行，小善，善口飲職，重法刑
 血肉俱去，竭八口，終歲之資，不能免一，輕重之
 痛，亦連戶累，勢必致究之，十小，一徒，飽私
 囊，於國計何益乎，伏乞
 皇上俯鑒情弊，變此刑例，率由舊章，抑或分別
 民再加
 訓誥，宜則從新，民則從舊，庶刑罰中而民協於
 中矣。
 曰：倘人材，實賊之業，內去過於外，外去過
 於督撫，試求生才，至甚優，克稱厥職，去措能
 數，居守，以鄉簡立
 帝
 未敢高議，或市生小，借於大計，或病骨小勝
 夫，殺禁，以宜少試，及易，以壯翼，為亮，未之色，玉

於督撫，倘係封疆，尤不可苟且以沒也。朱
 衣助，玩敵，表師，元夕，時，輕生，惑眾，前車，既覆
 及，可憐，德，其後，踵行，故智，依樣，葫蘆，恐天下
 皆，效，若此，二人，古，不，後，不久，可，小，為，之，寒，心，乎，
 伏乞

皇上
 批：自袁表，立召，滿，隊，大臣，出，示，小，意，令，各，物，各
 知，新，舊，人材，小，拘，資，備，品，級，足，任，斥，誦，但有
 其，材，真，品，可，儲，後，急，用，去，從，公，面，議，候
 親，加，裁，決，簡，核，守，尤，任，所，資，督，撫，需，人，於，中
 酌，量，推，用，破，故，習，而，展，新，猷，甚，感，典，也，至，會
 推，之，法，兼，備，如，蔡，士，英，宜，亦，考，之，例，凡，通，商
 員，缺，出，

皇上
 批：先命一內大臣，公同，監，督，使，該，臣，皆，能，奏，生，言
 去，其，為，此，之一，存，托，托，名，曰，這，臣，合，指，慶，皆，吏
 部，松，舉，之，查，為，採，擇，庶，不，致，貽，而，倉，皇，舉，議
 愈，同，必，不，敢，徇，私，以，悞，國，人材，既，以，而，國，法，民
 心，皆，有，攸，賴，矣，且，雖，有，請，去，賊，渠，此，者，皆，剽，勢
 勇，土，崩，馬，信，至，後，逃，回，豈，敢，再，犯，但，爾，逆，子
 為，跡，舟，山，賊，船，陳，豹，後，逃，而，嶼，廈，門，汝，坤，鯨
 窟，未，除，四，在，此，爾，慶，之，咽喉，即，江浙，之，門，戶，設

教下

臨分防委以宜乘並亡
各該督撫備祀差缺水哨先使片帆心身死
後而以養成精銳直揚軍心一二年間海
島波恬四省楚然但自蒙

皇上

生聚教訓之樂矣

東南備修宜務疏

順治十七年

巡按江寧等處黃官化田監察御史衛貞元謹
奏為海賊殲滅可報江坤綢繆直預奏陳未議
仰候

上裁

以等封疆以實報守可且聞兄机而預在上
界也審勢而固在中智也惡變而危在下策
也為先可不能治者不可能謀以不可不能勵
則奈何以

皇上

才種新民性命為孤注子惟不具論即今
去大兵進剿以逐漢奔誘江海而傳餘說

定在旦晚間地日飽之始必有過計去蓋以彼

濤美側舟揖難通深能共生榮而後賊乎

果能為勇毅而存戰心怨毒益深始賊必費

不能極生喉而俾勿張牙果能制生命而

俾勿還乎則支思無而防臨可而懼補牢由

突心今日所者急議也臣復聞軍政再赴

會城詢戰守之机宜燭燧焚之慮余九株悲

涼人民冷存而振師士多故當任生未遑理也

紅械未除擊利生去汝賢也倉庫告匱臨要

疎防地方仍多可虞倉卒仍去是情也支江

寧為東南之都會實係東南之安危既小

終早計支綢繆又小能免商守補救支何以

真履域安人民而舒我

實肝之殷憂哉用是不揣固陋敬陳四條

惟祈

採擇而奉行焉

選驍帥募國之守繫於兵以軍之命繫於

順易言長子訪味干城良以選將之當慎重

也恭察江南督撫提撫各標以及各道各營

諸將弁支機支守長兄行軍究併職主皆長

皇上

皇

勅

臣等哀方赴：極：指：小：多：屈：夫：朕：有
 緩：急：試：向：衡：鋒：陷：陣：古：誰：承：日：矣：以：為：武
 備：與：文：官：異：必：是：生：長：是：墮：語：相：我：陣：多
 有：自：壯：勝：者：自：雄：如：山：陝：連：芟：安：之：人：是
 至：造：也：似：為：請
 特：勅：該：部：察：西：北：各：邊：陸：土：著：將：領：擇：其：勞
 績：著：實：年：力：少：壯：者：急：議：選：除：用：受：營：伍
 仍：許：以：各：帶：內：丁：子：干：名：收：見：大：江：南：北
 皆：投：石：超：距：之：猛：士：旌：旆：變：壘：壘：重：新
 傳：此：游：魂：易：以：及：掌：又：可：守：土：保：民：之：足：云：哉
 防：要：汛：設：險：以：守：向：利：通：敵：勝：人：則：子：地
 方：之：當：既：勇：也：若：察：江：南：重：地：傷：海：古：莫：勇
 於：京：以：而：吳：淞：攻：之：濱：江：古：莫：要：於：京：口：而
 瓜：洲：次：之：今：因：山：刺：之：源：與：別：京：口：鎮：日：梁
 化：鳳：城：制：崇：以：已：屹：秀：兩：長：城：矣：近：昔：日：議：以
 總：兵：楊：捷：制：勇：名：往：鎮：吳：淞：星：羅：幕：布：似
 少：得：昇：而：瓜：洲：一：地：則：尚：未：建：議：及：也：脫：賊：由
 海：入：江：循：北：岫：突：犯：札：改：至：孰：能：禦：之：支：瓜：洲
 為：江：寧：門：戶：似：應：請
 該：督：撫：選：長：約：議：或：分：新：到：之：鎮：日：專：防：或

勅

分：據：江：之：標：營：物：鎮：務：向：重：兵：大：將：與：京：口
 互：相：擊：援：再：議：傍：海：濱：江：一：帶：地：方：某：要：與
 某：要：橋：連：某：要：與：某：要：呼：友：某：緩：急：某：援：生
 友：在：某：某：某：某：伴：長：江：如：常：山：之：蛇：首：尾：相：顧
 首：節：皆：通：而：豈：賊：其：仍：敢：狂：逞：乎
 備：戰：是：也
 甲：利：兵：戰：勝：攻：取：不：既：收：懸：定：漢：言：敵：於：天
 下：矣：又：安：有：我：兵：之：不：備：而：議：停：乎：然：賊：之
 出：入：左：水：我：徒：以：陸：禦：之：可：緩：而：不：可：滅：也：則
 夫：追：奔：逐：北：他：款：覆：某：誠：犯：造：船：與：制：械：小
 可：似：應：請
 督：撫：約：造：大：戰：艦：若干：小：艦：若干：並：造：鉤：鏈
 長：槍：若干：以：大：艦：居：中：小：艦：張：翼：遠：用：砲：夫
 近：用：鉤：鏈：中：小：子：為：師：皆：披：重：鎧：衝：擊：相
 輔：大：小：相：連：彼：失：其：長：我：必：倚：孫：矣：若：陸：戰
 則：鉤：鏈：長：槍：受：覺：使：捷：蓋：賊：之：計：始：也
 滾：牌：也：大：刀：也：兵：刃：未：接：滾：牌：可：以：盾：前：兵：刃
 之：接：大：刀：可：以：斫：馬：是：彼：及：向：技：計：知：其：議：矣
 用：鉤：鏈：佐：我：弓：馬：直：前：攻：刺：向：必：盡：則：彼
 之：牌：刀：皆：云：用：而：我：之：弓：馬：可：長：驅：是：制：人

而不制於人之法也。議古造紅製械費用心
費，務振所出，夫與艾其備而作盜掠，易其
預計以壯軍威，守土保民，費豈已已哉。事
正項，我議約以未為心可也。

原倉貯者，會紳士兵民以及工商伎藝等類
逾百，其誠心者，保款而天下貨財，開藏也。
惟是人多柔脆，倚高奢，棄飯，稍美魚，佩
服綺紈，至於歲之計，隔日之報，小物亦去，
鮮其藏，即富者不煩交易，此一於之故也。
舟楫立者，倉廩專貯屯米，歲收僅十餘萬。

石藏出教及過之，夫以兵民萬萬之重地，
而公私皆匿，物所蓄，雖以永保久安，事故
海逆圍犯時，倉如洗，轉為官，極力撙節，
僅免呼庚，而民間餓死者以千計，轉徙去
更去，算然，從幸督，西比禦賊，東南通租，
故去倉古，猶獲救濟，倘賊阻我東南，無我
糧糈，於城內，乃予生靈，其能甘心，待死乎，似
應請

皇恩 准將江寧漕糧歲額十萬，再增者，會為衙門
訂理，贖緩，亦數羅，其漕米，看倉司管理。

唐鑑 採納施行

糧米為府庫收貯，去可則出，陳易新以生息
有警，則者，羅費，賑以救民，向且倉，儲充，溢，調
閩去，儲，貯之，委士，馬有，飽，騰之，較，民心，以，固，兵
卒，以，揚，者，會，固，而，東南，安，積，貯，立，一，時，利，較，立
步，世，矣，以，上，四，條，且，聞，兄，最，其，諮，詢，較，確，故，小
案，為，補，牢，曲，突，之，計，亦，較，兄，擬，而，預，審，勢，而
固，以，捕，奔，犬，馬，淑，悅，伏，祈

密陳靖海第一策 順治十九年

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 王命岳謹
為案，陳靖海第一策，支審長短之形，可布置
之方，且，聞，善，用，兵，去，用，我，之，長，以，攻，彼，之
可，短，必，小，用，我，之，可，短，以，就，彼，之，可，長，則，今
日，擬，海，立，謹，持，浪，戰，詳，布，置，之，方，而，已，往，古，布
置，失，且，兵，怕，皆，租，出，城，郭，高，看，廣，屋，要，害，去
頭，鎮，轄，下，去，舟，師，所，造，戰，船，皆，立，內，地，一，旦
與，兵，四，面，疾，呼，為，港，戰，船，身，費，招，橫，兵，馬，陸
行，數，日，始，達，海，所，我，息，已，雲，賊，倫，已，定，我，勞

逆科生賊熟，宜乎未竟獲理之功也。今之市
 置，且請為傍着而等之。支司漳州之海澄縣
 地方出港，以趨廈門，則必經海門山，而七賊舟
 泊於山外，舟泊於山內，土名大皇尾，因
 呀上云，兵獲船並大皇尾，不使久駐，退入
 鎮城。鎮城去廈門殊遠，賊始解甲高枕而
 卧矣。日按海門山，其廈門之左，海門山之左
 地名青浦，青浦之左，是謂鎮海衛。則有城
 為通賊上呀往來通津，一係漳州第一要門，
 戶形勢可據也。素而小守，且誠不知其何難也。
 以日魚兒，且設大物一員，領兵數千，據之而分
 駐一營於青浦，青浦下砲，則海門之外，賊舟
 不敢泊，賊舟通而移舟泊之，則青浦之陸兵可
 以護海門之舟師，海門之舟師，又可以護鎮江
 青浦之陸兵，是海澄一縣，賊無日不防矣。自余
 州之同安縣地方出港，以趨廈門，則高嶼、昇尾
 排的高浦、石碼兩州，刻五盾一帶，綿亘三四十里，
 皆與廈門相望，小需巨艘，即扁舟可達，高嶼
 升尾有港，昇尾教里至排約，排約十里至高

浦，高浦有城，高浦十里至石碼城，石碼十
 餘里至兩州，則賊築城此地，以常制我師。
 長兩州十里至刻五盾之教，其要不可後。
 廈門而高浦為連中之地，人烟雜集，又有堅
 城，乃素而小鎮，及使賊舟遠避於兩州之洋，且
 又小知生呀歸也。以日魚兒，宜設大物一員，兵及
 千，鎮守高浦城，則兩州之形危。又分一二大
 營於排約、昇尾、甘安，而泊舟師其下，則呀
 上之陸兵可以護呀下之權舟師，岸下之
 舟師又可以護岸上之陸兵，是同安一縣
 賊去日不防矣。其分撥駐守鎮海衛、高浦城、
 甘安、兵船、站南王之可也。分撥海門舟師、
 海澄公之可也。分撥高浦、昇尾各兵舟師，
 制物、旋環之可也。蓋王兵皆北人，且於為小宜
 輕試於巨浸之中，而小師用土兵，則與賊兵分
 至長之況，黃榜於賊，勢小兩立。旋環於賊，學洋
 殺父，皆是令獨當一面，協力搗巢，但恐二人兵
 少，宜以淨尔小師之兵，收佐之，如是布置已定，
 我教之舟師，如寇邪，始後去以廢之，又量小後
 如是十餘次，則賊之素懈而防弛，始後去天時

齊人力出守不意約束並驅一鼓而殲之直崇
於可耳至於所重取輕則有訪南王慎守
省城居申策應則有提督馬功兵馬久
駐泉州兵民相且興化漳州亦有城守皆足
司護城池守備港口且舊分汛則是我遠賊
衆我勝賊忙此等全之策而王去之節制也
機而身繫羣魏之頭而制其命如撥魚於釜
而益其腦矣

密陳靖海第二策 順治十七年

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 臣王命岳謹
為密陳靖海第二策 臣查知接濟之由並知接
濟之物亟絕其源必需可今之嚴禁接濟者
皆曰禁米穀則賊不得病飽禁油麻釘鐵
則賊舟散而不修似也夫米為油麻釘鐵
不可不禁且慮理即日懸屏禁扁舟不渡賊
因未嘗窮於用之謹按興泉漳三郡之米粟
原不足供三郡之民食往時皆指哺於高州
米船自海口噴限高米不至人皆量腹而食

定云估量足資海上間有一二小舟載米
渡去我島中之民親戚相買糴然為數不
賊亦不藉於賊之米糧遠在取給於高州十日
可抵廈門近在取給於潮州之揭陽一日夜可
可抵廈門高州之米價賤於民去數倍揭陽之
米價賤於閩者一倍至粵東以隔省而禁疎
禁疎則米價漲而王賊人何資於閩穀乎
油麻鐵釘則日中之價賤於閩價一倍賊皆
彼販買即海邊之民亦時有接濟皆為數不
賊亦不藉於此日故曰即日懸屏禁扁舟不渡
賊未嘗窮於用也日探知賊此必需而平日皆
取給於海濱一帶在狗火崇松楸二項島上多
風草亦不生煎藥之具必資內地而海船必
用松楸燒底過三月小燒則楸盡盡食一盡砲
碎裂矣故禁崇松楸可若平常而策中要善
不可不留意也日探知海船之左有井尾港以
曰南河溪子為浦之內有方田港此二港在漳
州地方接濟崇松楸之所也其尾港則同安地方
接濟崇松楸之所也海濱棉亘數百餘里三吏及
防兵並有港安此則避港通山出港通海樹

皇上

山出樹木，備舟楫，行捕濟，日古皆具。其

跡，深以救災，揭濟，為憂，誠此言，見而然，仿崇。

道，至於專浦，辰行，識察，則海澄之山，亦不。

河出海矣。仍設一堡，塞井尾港之口，辰行，識

察，則漳浦之山，亦不，出海矣。高浦城，設大

恒一，以窺廈門，又分遊，遊於易尾，辰行，識

察，則同安之山，亦不，出海矣。並求，兼由，蕭

釘，鐵，計，不，去，能，越，共，而，死，後，友，生，餘，與，他，補

州，渡，海，地，亦，但，有，港，以，通，山，皆，奏，成，此，矣。

奏，行，改，察，令，行，禁，止，寸，亦，寸，下，數，月，之，內，

賊，必，持，屋，而，炊，危，火，大，賊，內，受，必，款，撤，絕

和，朽，立，見，齊，滿，王，粵，東，與，南，橋，壞，尤，望

奏，務，該，督，核，辰，葉，高，州，揭，陽，二，受，海，羅，絕

宜，倘，通，而，粵，東，海，濱，有，港，通，山，亦，可，兼，宜，制

兵，以，過，柴，楸，下，海，薪，米，俱，絕，舟，楫，鼓，激，島，上

之，眾，其，棄，甲，揚，帆，來，歸，古，可，計，日，俟，也，至，於

海，濱，有，港，之，山，理，宜，亦，禁，居民，只，許，零，星，採

藥，亦，得，販，煤，金，山，辰，行，巡，緝，如，有，積，薪，積，楸，是，至

一，舟，古，治，其，罪，以，又，絕，絕，積，薪，之，海，亦，不，可，不，講，也。

皇上

密陳靖海第三策 順治十七年

兵科左給事中加一級 王命岳謹

為密陳靖海第三策 五年收難民之心以破賊

用反間之術以揭賊心 不日揭廈門之屬海島

原係賊船之地 明末生齒日繁 有徒劫我

一區之賊 賊路 島中士民 亦見天日 古十七年 賊

之虐政 有甚於虎 民思出穴 如避湯火 奈鮮

舟楫 又幸 春累 峯 躍 內 向 呼 號 涕 泣 聖

王 師 之 至 亦 雷 雲 電 迅 爾 却 遂 故 倡 浮 言 謬 大

奏 行 改 察 令 行 禁 止 寸 亦 寸 下 數 月 之 內

賊 必 持 屋 而 炊 危 火 大 賊 內 受 必 款 撤 絕

和 朽 立 見 齊 滿 王 粵 東 與 南 橋 壞 尤 望

奏 務 該 督 核 辰 葉 高 州 揭 陽 二 受 海 羅 絕

宜 倘 通 而 粵 東 海 濱 有 港 通 山 亦 可 兼 宜 制

兵 以 過 柴 楸 下 海 薪 米 俱 絕 舟 楫 鼓 激 島 上

之 眾 其 棄 甲 揚 帆 來 歸 古 可 計 日 俟 也 至 於

海 濱 有 港 之 山 理 宜 亦 禁 居民 只 許 零 星 採

藥 亦 得 販 煤 金 山 辰 行 巡 緝 如 有 積 薪 積 楸 是 至

一 舟 古 治 其 罪 以 又 絕 絕 積 薪 之 海 亦 不 可 不 講 也。

雲允升阮美楊嘉瑞等係舟山之節孽楊便
奏羅蘊等業有成其係名振之遠氣時
馬操子與我技同賊實情以以而劫旅然而
南鎮宿而北鎮黃彼其持志端陳易生揚
以存幸

勅諭馬信李必其罪與郭逆同立不赦之條自知板
生去功故遂死心向賊以神因獸狂開河况
於人七日第認正

勅諭二委候時募人修說致致收及北人來歸
其許以官爵俾到海上宣佈

上奏果能搖逐自贖不惟免罪且加爵賞則
此物之心必揚使却逐殺地物則已去吾
毒使此人心殺却逐則吾可已濟豈非用兵
之神機秘策乎但此議尤宜慎察一有洩
漏則吾計不行而賊黨之心益堅去反戈
回首之日矣

密陳海寇情形 康熙二年

閩粵總督 李率奏謹

為駁報海外情形 康熙二年四月十四日
輯報誠部臣差等帖式同程日差官馬天祿
列省揭請屬與日提等帖式備云現主林懷
去去招換仍候郭助中却奉黃校云必株
藩院字列方為其寬等語請屬與日差商海
上訴仍等面等心難以免信信以送

旨登 所製仍應示妨事揚

如 廷浩陽

洪恩 以昭誠信請藩典日隨各脩刻切一札付部
目來差粘費去以五月十一日檢倘建候郭
泰差仍從借楊來嘉楊洪慶啟書赴請屬
與日軍商問其有訴向化似股但似人象憲
登所出擇難周之意又按楊來嘉其口稱
三候道

旨登 所製向見藩院仍回查履候

旨登 法日苗細界三倘候既已登味又數仍回語

屬游物刻今却奉率眾登呼詢泊查行
誠之心似如重洪地黃進其或廈門或銅山

未必即能齊心登岸。隨面論揚。本嘉節。小

必拘守取齊。如三候一同登岸。刺髮。固心

生。若議。抑或即候先奉。洪黃二候。陸續而至。

六云。小。不。德。之。節。奉。既。傾。心。向。化。可。以。將。這

旨。意。既。已。奉。眾。登。岸。何。必。又。回。廈。門。若。仍。如。此。議。論

小。敢。違。以。入。告。必。沒。三。候。帶。領。官。兵。若。來。安。海

地方。上。所。或。即。奉。先。來。上。所。難。髮。其。官。兵

并。百。姓。其。但。要。道

判。難。髮。差。難。以。原。住。主。門。廈。門。的。且。為。暫。住。候

昔。安。揮。方。難。代。為。回。疏。請

皇。恩。浩。蕩。自。當。小。端。專。賣。桂。檣。以。五。面。論。揚。來。嘉

知。悉。今。生。回。去。海。上。說。以。訂。以。次。月。初。自。赴。省

回。話。且。一。面。申。飭。廣。防。一。面。整。束。兵。馬。俟。有

的。即。招。徠。登。岸。毋。論。一。旅。或。全。島。或。陸。續。隨

到。隨。收。次。第。安。插。謹。將。近。日。情。形。會。同。密

奏。文。海。上。人。情。巨。測。或。變。幻。多。端。或。觀。望。未。決。日

甚。恐。不。及。料。也。但。日。有。南。必。甚。矣。目。下。之。處。者。伏。祈

聖。鑒。謹。題



奏。陳。航。海。勒。賊。機。宜。原。照。二十。一。日。施。琅。謹

題。為。案。陳。航。海。勒。賊。機。宜。以。收。等。全。不。完。且。日。駕

駁。庸。才。謬。荷

皇。上。特。恩。取。用。以。日。保。知。水。務。知。情。專。界。進。勒。海。運

之。委。目。思。慎。點。弄。兵。案。皆。表。定。惟。有。產。灣。四

十。餘。年。殘。逆。通。逆。未。滅。致。產

重。壞。目。敢。不。殫。心。籌。畫。賊。以。打。食。受。子。以。來。練。兵。整

船。廢。敢。刻。懈。業。已。就。緒。然。用。兵。之。法。小。以。小。語

者。熟。思。即。古。者。用。兵。多。用。詭。計。即。東。擊。西。兵

小。厥。詐。此。可。直。通。而。行。去。冬。具。疏。入。告。展。限。請

以。今。年。三。四。月。乘。北。風。進。兵。蓋。為。節。逆。奸。細

頗。多。使。賊。知。我。舟。師。必。用。北。風。而。進。然。以。出

其。小。意。而。攻。不。日。立。案。用。間。謀。凡。其。黨。羽。自

相。持。兵。自。去。年。遂。艘。糾。集。澎。湖。敢。抗。我。師。據

隨。以。逸。待。勞。設。或。舟。師。到。後。必。過。浙。兩。西。嶼。即

然。後。轉。帆。向。東。北。而。進。正。值。春。夏。之。交。東。北。為。多

和。矣。是。項。風。頂。流。斷。難。逐。近。賊。已。先。站。於。外。壘

內。整。揚。應。狼。揚。宮。俱。居。於。上。風。上。流。禦。敵。其

勢。甚。難。衝。擊。故。不。可。不。慮。及。此。也。所。以。請。派。北。風。之。候

犹恐未敢步全且小道行兵專賴風信潮水非比
 陸路位竟敢驅可以定計進止日日夜夜焦心熟算
 莫如就夏王南風以信連船或從沒銅山南駕
 順風坐浪如得連船而行兵去暈眩之患保無
 向於天時地利人和之全極使賊無有接謀時
 時反居下風下流賊進亦必敗退亦無余澎湖
 既敗使知賊勢震竄直取鹿港使可支其屬功
 偏逆孽退守臺灣死據要口我師暫屯澎湖
 拒其吭拊其背迫近梁穴使其心戰自淺小
 然俟至十月乘小陽春時候大舉進剿立見
 蕩平此乃料敵制勝而有詳初一一披陳古也
 然且竊有請者督日挑啟聖調兵製器獎勵士
 卒務敵整暇吐嗟立攝捐造船去以不備矢志
 滅賊國爾忘身聖圖報效日亦努力企惟是
 生長地方若有任事全才汪洋巨浪之中想如
 所長按日吳興祚現陞任印有新按日初到視
 更恐未悉閩疆情形日之觀之請督日宜駐廈
 門房中節制別有調遣日自專統前進行間倘
 士知有督日主及借趨振餉策及則振去隱之
 之患兵有爭先之勇壯志屬於夢里甲兵今若

與日借行征糧所以催趨步糧所有仰換與
 內據外此督日特難彈壓日故密疏入告其
 使督日聞之必以日阻其滿腔之忠蓋仰冀

皇上密行

溫海督日免其教躬偕行今日同督日據陳小陸轉
 鏡官兵充足三勇分記發艦亦可破賊但日
 僅掌有小師提督印信未奉有征勦之

勅諭伏望迅速

賜核以剛進勦師印信俾日申彥鏡余用以節制
 調度亦有督日

題定功罪格案

賜日循例而行則大小怡士咸守法遂至於師中
 泰均政有同安提兵吳英智勇董優竭力
 自許可以為日之副尤望

恩獎又有與化提兵官日林承奎門提兵官日陳

龍平陽提兵官日朱天貴海壇提兵官日
 林賢晉同候補提兵官日陳昌江東副將日
 以奇隨左都督日李日程日俱皆衝風破浪
 勇敢支敵共勦擒獲日

皇上天威丕著魏魏游魂何難殄滅航海滅賊洵係

臣以一身承當重任，所當兢兢，以故凡我守之形，勢風之順逆，予之區畫，正當十分詳審，以圖多全。况出汪洋大海之外，匪敢輕舉妄動，而且泛天，致負

春發之際，臣當會商將軍，合詞具

題，而將軍海務情形，此可暗曉，又恐奸細窺探，洩漏

是以自怡，我異師，形密，疏上

聞仰祈

睿鑒

題

奏陳進勦臺灣海逆事宜 康熙二十一年

福建全省小師提督 施琅謹

題，由收淨海逆根株，全主嚴

旨，決計進勦，以收實效，不為惟新

皇上御極以來，宇宙廓清，去思不暇，惟知逆抗，把橫行，深蒙

皇上宵旰，勤願之憂，日亦復荷

聖恩，起用重臣，以水師提督之用，任責，日進平寇，海

逆，又直而奪

天潢，溫端，德之，勦滅臺灣，以免生靈塗炭，何苦，屢加，披掛

命，以來，重程，度，越，中，於，去，歲，十，月，初，六，日，抵，廈，門，視，事

點數兵船，全去，引，隨，烏，敢，島，舉，進，勦，時，款

具，疏，入，告，恐，實，恭，亦，能，和，表，故，日，以，繼，夜

廢，食，忘，寢，一，面，裝，船，一，面，練，兵，董，工，製，造

器械，躬，親，挑，運，整，擱，至，今，年，四，月，終，船，堅

兵，練，可，可，全，備，物，功，寧，海，島，單，喇，哈，達，仿

即，吳，芳，喜，到，廈，門，看，閱，此，時，怡，士，揮，拳，人

人，思，奮，怡，單，二，日，於，贊，不，已，日，即，於，五，月

初，三，日，會，同，督，臣，姚，啟，聖，統，率，舟，師，開，駕

至，銅，山，以，候，至，五，日，南，風，成，信，解，纜，進，發

弟，督，臣，以，五，月，初，一，日，准，部，咨，進，勦，海，賊

與，係，重，大，之

旨，隨，轉，奏，不，前，而，三，軍，例，能，一，未，解，體，日，自，初，七，日

起，與，督，臣，決，計，進，取，力，爭，十，餘，天，至，十，六，日

怡，單，二，日，抵，銅，山，到，日，營，次，日，面，懇，怡，單，勸

督，臣，乘，南，風，進，勦，去，小，摧，枯，拉，朽，之，勢，奈，督，臣

於，執

旨，意，以，督，臣，同，心，合，意，為，禱，日，小，便，逆，抗，始，能，督，臣

疏，展，報，實，犯，日，之，平，意，此，怡，單，二，日，親，到，銅，山

可，目，擊，而，共，悉，日，表，也，中，月，初，七，日，承，准，兵，部

別，付，內，南，寧，海，島，單，喇，哈，達，等，疏，報，提，督，臣

南風亦如北風。且深以爲疑。莫當思當日五銅山
與伯軍二臣。並云言及南風。亦如北風。之語。日
與督目爭執。南風進勦。亦惟三軍皆然。生時。即
通者士庶。亦皆俱曉。且督目日遣兵謀兵海通
勦。且督依督目之議。今伯軍二臣具疏。亦分賦
明白。一若混入。亦疏。階日推執。亦云。亦如

皇上寬置。亦究。則臣先及疏。幸。旬。亦。亦。亦。
君父。罪者。亦死矣。支。南風。之信。風。狂。浪。平。伯。士。云
軍。眩。之。患。且。居。上。風。上。流。勢。如。破。竹。豈。亦。一。鼓
而。收。全。勝。且。見。督。目。堅。意。難。以。挽回。故。脚。遣

趕。增。快。哨。三。十。二。隻。令。隨。征。稅。兵。日。量。其
投。誠。德。兵。日。曾。成。提。標。署。左。營。遊。擊。司。子。既
欽。西。並。爲。鎮。干。把。苗。官。領。駕。前。徵。用。瞭。探
賊。息。探。共。回。稱。義。苗。有。命。遂。於。六。月。初。四。日
午。刻。從。古。雷。州。開。船。至。初。五。日。未。刻。到。嶼。洲
嶼。嶼。時。船。未。便。徑。進。至。花。嶼。嶼。灣。泊。至。初。六。日
黎。四。車。舟。船。由。虎。井。過。西。嶼。嶼。瞭。見。劉。國。軒
賊。艘。舟。船。停。泊。狼。馮。宮。賊。見。賊。船。大。船。舟。起
行。軌。小。船。舟。起。大。帆。賊。遂。出。趕。增。二。十。餘。隻。想
出。西。嶼。嶼。又有。八。單。賊。船。十。餘。隻。由。南。面。而。來。我

船。恐。眾。寡。亦。相。敵。中。日。未。時。傳。砲。收。回。各。船
歸。艖。於。初。七。日。到。大。境。初。八。日。到。廈。門。港。歸。汛
甘。情。據。此。則。此。行。遣。回。巡。哨。船。隻。來。去。阻。現
有。何。據。矣。其。決。乘。南。風。進。取。豈。亦。可。見。成。效。乎。
業。伯。標。探。情。由。遂。已。咨。報。伯。軍。二。臣。並。督。目
四。五。稟。乃。生。堂。孝。帖。式。諱。亦。哈。圖。具
大。兵。亦。面。交。日。逆。賊。竄。望。亦。隙。之。疏。殊。死。真
知。灼。見。爲。証。且。全。亦。解。軍。故。然。且。生。長。海。漢。提
角。從。我。風。波。險。阻。素。所。履。歷。且。荷
簡。命。爲。任。小。師。提。督。閱。歷。至。今。豈。有。海。面。形。勢。風

簡命

題

信。亦。信。德。亦。暢。熟。胸。中。而。昔。帖。式。亦。更。識。於
日。乎。蓋。賊。中。情。形。且。有。屬。向。舊。時。奇。曲。暴。奇
通。報。亦。產。灣。人。心。惶。惑。去。定。墓。以。劉。國。軒。情
賊。另。殺。指。有。嫌。隙。全。家。屠。戮。人。人。思。危。芒。刺
互。背。間。有。慕。義。向。左。奈。隔。絕。洋。洋。難。以。呼
夕。夜。望。敵。公。出。謀。舉。此。端。使。是。可。勒。可。破。之
機。又。此。六。月。二。十。八。日。接。守。口。兵。丁。遞。送。嶼。州。長
髮。賊。柳。長。揚。林。斗。二。人。赴。日。軍。前。投。誠。詢。投。林
斗。亦。於。嶼。原。生。杉。板。亦。船。過。來。投。誠。嶼。州。新。日
燒。紅。鳥。船。趕。增。船。隻。帆。船。亦。亦。共。有。一。百。二。十。隻

船。恐。眾。寡。亦。相。敵。中。日。未。時。傳。砲。收。回。各。船
歸。艖。於。初。七。日。到。大。境。初。八。日。到。廈。門。港。歸。汛
甘。情。據。此。則。此。行。遣。回。巡。哨。船。隻。來。去。阻。現
有。何。據。矣。其。決。乘。南。風。進。取。豈。亦。可。見。成。效。乎。
業。伯。標。探。情。由。遂。已。咨。報。伯。軍。二。臣。並。督。目
四。五。稟。乃。生。堂。孝。帖。式。諱。亦。哈。圖。具
大。兵。亦。面。交。日。逆。賊。竄。望。亦。隙。之。疏。殊。死。真
知。灼。見。爲。証。且。全。亦。解。軍。故。然。且。生。長。海。漢。提
角。從。我。風。波。險。阻。素。所。履。歷。且。荷
簡。命。爲。任。小。師。提。督。閱。歷。至。今。豈。有。海。面。形。勢。風

劉國軒林陞江傳其計賊眾二千餘內有原
 春舊賊約二千餘名其係去眷口於舊之眾
 松杉楊偶語提督不嗜殺人只苦大軍到後元
 解歸順有偽蕭一旗下收謀議候出原楊宮
 搭船乘勢駕船過來投誠後生知覺登報殺以
 日九人因問我兵船自銅山撤回歸汛從故調
 賊二千餘名回臺耕種以作糧食只留賊四千
 名在別州死船防守苦話按於各處又月中
 詳矣且目及以賊中之情形言之考之偽鎮營
 汛賊附費流皆知成功却經父子結見舊人
 籠絡相依今劉國軒林陞原係標榜身極殺戮
 以威制人誰肯甘為魚肉是我師未到則游
 構搖立國軒一人之主技我師未抵則游勢難
 過為汛偽卒之受札則踞守則游之賊縱有勇
 於內身思叛歸夢心之求以抗我精練勇往之師
 乃是比教去劉國軒輕命死敵於人括忌之際
 處有不淺則可破可勦之機又其逆於是今我
 皇上為以侯有可破可勦之機

旨為居奇速延歲月虛糜浩費已所理築舍通事
 三年亦成是賊去可破可勦之日矣劉去揚兵
 小象為以按諭劉國軒沐猴鵠張標擬自志
 日竟滿於去輪誠向化之念去生中有何營賊眾
 有心歸正而通本各港廣集一船不許出港縱有
 謀叛險情亦難通報故此群賊進者疾行擊撲
 必有甘獻俘生擒賊亡竟至何時至皆日滅
 賊之餘甚切揚乎生長北方小性海賊能其所
 長登舟之得心嘔吐身體維艱所以前疏懇帝
 督臣居申調度蓋為此也中有一二視此畏途
 未免依徇以致皆日終感不決日去庸急料
 敵敗攻而於原歷三年向海賊猖獗
 皇上時差兵部中索到向向日機宜者即決意進
 攻廈門時督日李率泰亦以日迫於播播然而島
 竟為日克平旋於原歷二年十一月為遠患宜
 請逆賊非空可具
 未吉
 乃使逆孽於甲寅年有燎原之變今却怪
 死為此作黨負器絕島日生丁卯年六十有
 二血年未衰尚堪報稱今不使日象極機滅

再加數年、物走云、能為、必思、更去、播考、之、
敢承、凌海、賊之、位、是以、日、鯤、必、滅、其、朝、於、食、
惟、是、委、浮、殘、孽、未、滅、故、溢、口、設、許、多、鎮、受、
兵、鹿、費、新、振、貽、累、生、民、於、設、水、師、鎮、營、原、
為、航、海、糧、系、之、用、今、秋、中、挑、送、精、兵、二、等、有、
奇、大、小、戰、船、三、百、號、修、塔、破、賊、可、以、去、用、
師、互、相、牽、制、卒、非、成、功、為、陸、師、之、中、向、有、
勇、敢、效、忠、熟、練、海、務、能、收、實、日、調、遣、二、三、以、
為、臂、指、共、勳、大、舉、之、需、伏、甲、日、累、受、

國恩

召

寵擢內大臣之列、恭養十餘載、今又謬荷
起用、寸功未效、又叨、受、晉、官、銜、

物賜御膳全糧、自古未有、受

君恩如是、即赴湯蹈火、且志有所、解、傷、荷

皇上信、臣、愚、約、任、臣、以、討、賊、令、督、糧、二、臣、催、趲、糧、餉、

接、應、俾、臣、整、撫、官、兵、時、常、在、海、操、練、勿、限、時、日、

夙、利、可、行、臣、即、督、將、進、兵、出、師、不、意、改、其、去、備、何、

難、一、鼓、而、下、可、不、致、治、日、之、罷、日、撲、贊、武、夫、一、

片、圖、報、微、愧、惟、知、欽、遵、

天、德、煌、煌、：、表、且、以、破、臺、灣、克、奏、膚、功、且、以、

君、命、為、重、當、先、克、奏、且、節、不、禁、煩、瑣、微、切、滄、陳、數、

去、浮、言、飾、詞、冒、昧、於、

君、父、之、前、伏、乞、

皇、上、睿、鑒、俯、賜、臣、疏、留、中、

大、賜、乾、恩、決、策、

嚴、旨、速、

命、臣、必、足、效、死、生、幸、甚、才、疏、學、淺、甚、緣、係、密、陳、收、淨、

海、運、根、株、可、理、字、多、逾、核、貼、黃、難、免、伏、乞、

寬、恩、全、免、旋、行、為、其、具、中、謹、奏、陳、請、

旨、

密、陳、臺、灣、海、運、有、可、破、之、機、本、思、二、十、二、年、

抽、建、水、師、提、督、臣、施、琅、謹、

題、為、海、運、有、日、蹙、之、勢、航、船、有、可、破、之、機、密、陳、情、形、

仰、祈、

睿、鑒、可、禱、惟、臣、

命、臣、討、臺、灣、本、思、二、十、年、十、月、初、六、日、抵、任、以、來、一、向、

整、撫、官、兵、於、板、橋、船、隻、道、心、腹、三、四、人、漸、以、安、

往臺灣澎湖中道途之舊部左役現為
 鎮守百兵令其統中謀取取自古年亦有
 通敵次信侯大兵臨境之時方敢內札例戈迎
 降至今年正月初二日有偽札例到東忠節
 生是航船一艘帶眷八十三口立澎湖前來
 投誠正月二十二日偽總兵李瑞芬奪民船一
 隻帶兵二十一名自澎湖前來投誠三月十
 一日有偽兵許福芳十四名駕小船一隻自毫
 灣振掛港過來投誠亦有臣前此差之人要
 緊察潛通內有殺札相友消息並稱彼實
 宋慶安担僱銀五六兩七社土番倡反形勢甚
 虞人人思危此乃天心厭札也且前差之人
 尚在臺灣謀結黨類以符內應其許福芳自只
 物好背松為來投誠之辭不敢言其恐洩事機也
 人現收軍中裏活又三月十六日有偽民許六吳
 阿三或奪漁船一隻立澎湖帶眷一十九口前來
 投誠四月初三日有偽賊鄭才芳一十八名於四
 月初一日從東小港奪破崇船一隻前來投誠是
 此中今日之形勢減至旦夕矣國軒復差偽宥
 黃學林所再未言按到書一封亦見於臣臣節

之小兒令其自赴營且轄門主議以公麼海賊
 非可視為敵國我以彼為翰誠彼真以我為和議
 徒襲

命揭 國 禮 務 於 妥 稱 祇 安 賊 心 且 惟 祇 道 幸
 宜 兵 中 挑 選 二 勇 有 奇 操 練 有 日 可 稱 熟 手 足
 以 破 賊 攻 澎湖 宜 小 兵 破 台 灣 則 當 用 陸 兵 也
 但 糧 最 且 預 備 給 足 以 鼓 氣 乘 夏 至 南 風 成
 信 當 即 進 營 搗 勦 蓋 此 風 剛 破 驟 音 驟 息 靡
 常 示 卑 雖 以 逆 料 南 風 和 柔 波 浪 頗 如 活 故

皇 上 宵 肝 之 懷 且 每 自 思 從 膺 軍 旅 之 任 去 必 靈
 張 賊 之 勢 力 乃 表 兄 已 之 大 功 臣 慙 性 慙 直 荷
 面 諭 諄 諄 示 教 一 字 數 師 自 干 致 強 緣 係 密
 陳 海 運 可 破 之 机 至 中 路 有 來 字 函 係 机 密
 只 畧 陳 其 概 貼 黃 難 冬 伏 乞

皇 上 睿 鑒 全 覽 當 中 勿 費 思 勦 撫 之 議 示 相 誤 入
 或 有 漏 洩 以 害 成 也 為 此 謹 具 密

用 南 風 破 賊 甚 為 穩 當 且 大 艦 舟 師 航 海 責
 任 甚 重 自 當 相 机 處 勢 即 出 身 全 以 仰 慰
 皇 上 宵 肝 之 懷 且 每 自 思 從 膺 軍 旅 之 任 去 必 靈
 張 賊 之 勢 力 乃 表 兄 已 之 大 功 臣 慙 性 慙 直 荷
 面 諭 諄 諄 示 教 一 字 數 師 自 干 致 強 緣 係 密
 陳 海 運 可 破 之 机 至 中 路 有 來 字 函 係 机 密
 只 畧 陳 其 概 貼 黃 難 冬 伏 乞

奏報臺灣偽藩齋書求換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臣施琅謹

為偽藩齋復齋書求換情具

仰祈

睿鑒

臣等奉命統師于六月十一日五二十二日五

連日鏖戰炮火兩點仰賴

皇上威靈官兵用命渠鎮賊勢俱被焚殺殆盡遂

克取澎湖三十六島幸於六月二十一日得勝恭

報外檄東洋長驅遂指臺灣宜以摧柱惟大

小戰般被炮打損破壞甚多因船船補葺着

載送炮傷官兵回廈調理收船整固令其收載

柴米火藥弓矢前來澎湖以給兵需至打壞鳥船

死泊澎湖即當用工修葺所需木料油灰鐵釘棕

麻等項近作各項功數不少刻立要需誠難稍緩

治師遠島祇恐呼應不靈應於閏六月初三初六

廿日物各督臣並行檄飭仍撥八隻船一百隻並

撥委漳州海防同知王錫九等督運解到澎湖

以應整葺製造用濟我師到台澎乘派入港

波載官兵登岸之用至於臣檄下小陸營鎮被

炮傷死官兵三百餘名此傷一千八百餘名陣傷

之兵共給發藥料未修痊可符文臣計者進新

老傷之時宜備大鳥船二十隻趕備裝帆船

三十隻共五十隻應用官兵四千名守守也

別澎湖以為兩防起援策應並新附投誠兵眾

未便選用而征兵不足禦勦未免乏人業並咨

請督臣選調精壯法師官兵四千名前來補用

能命調遣去以臣等彈力疾呼尤慮汪洋風濤

遙隔實為獨主難支惟少撥兵船五於八單物

單海島大嶼東西耳吉龍門港吼門去且嶼

島倍加險阻以扼咽喉之殘孽敗逃之餘見臣小

陸官兵迫臨門庭出挿投誠按撫地方人民崇

業雞犬不驚臺灣兵民聞風俱為解體此固以

月初八日偽藩鄭克塽臣劉國軒差仍禮官

鄭平英偽廣司林惟榮偽吳曹斐朱招熙等齋

具降表一道呈與臣書二封別致督臣書二封

赴館解船二隻到澎湖臣軍前切款請降符

錫范與鄭克塽致原在臺灣承祀祖先恩愛物

業懇臣指示臣思此誠未安若未進師撲勦

之先逆孽早歸來降為

命

致請今澎湖既向窮迫之際始差鄭平英等前來
求援仍係詭譎援兵之計難以遽信且專征止
宜主勦心宜設法心即平英林維榮二人並書
二封咨送督臣考宗候

旨定奪查克塽年尚幼穉未諳大體操縱指揮皆
於國軒揚尼二人弄物令曾璽朱紹熙回台傳
諭若果真心投誠必以國軒揚尼二人來日軍務
投降物人民土地悉入版圖只偽官兵送
延安輯若仍屬苟且如言臣當體

皇上好生之德以撫教千茅之生靈其疏
題請或
皇上賞于為罪罪

勅行督拉二臣按按出捕臣因船隻被炮擊壞故暫
在臺葺未得乘機抽款其此要需船料匠作
俟到即畫殺甚工營造若其更修備風信捕利
殘厚民示信臣之議即督師進勦當國軒一
戰敗遁魂為胆表台信人民風鶴草木皆兵之
際去難殲滅淨其根株以慰
表表謹仰仍藩部克塽原具降表及克塽到國軒

致請原書進上

御覽恭報

屠戮迅賜

勅旨克塽可致書他處折回仍日之罪係係恭報
屠戮迅賜
皇上全覽施行為其具奏謹

奏報臺灣就按可宜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 臣施琅謹
題為恭報臺灣就按可宜仰祈

屠戮迅賜
皇上全覽施行為其具奏謹
奏報臺灣就按可宜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 臣施琅謹
題為恭報臺灣就按可宜仰祈
年閏六月初八日仍藩部克塽渠魁劉國軒差
偽官鄭平英亦維榮曾璽朱紹熙等齎送降
表並書來澎湖軍前就按日軍至詭譎援兵
難以遽信遂令曾璽等回台傳諭若果真心
投誠必以到國軒馮習尼來日軍云面降物民
人土地悉入版圖臣偽官兵送

制劑髮物入內地蒸籠

行 逆安輯、為偽藩苛虐、以具言當體

皇上 如生之性、以極四方之生靈、

賜 請教、至前罪、按偽安輯、業於閏二月十一日降

表五書具疏進上

御 王業、赤上月十五日、却克煥復、其偽兵官馮

錫珪、偽工官陳夢偉、劉國軒、遣胞弟何嗣使

劉國昌、馮錫范、遣胞弟錫韓、同曾進、朱銘

熙、賚送降、亦稿、亦來、亦訪、一一依日、亦言、亦防

守、亦北、亦沒、亦水、亦左、亦武、亦衛、亦物、亦軍、亦何、亦祐、亦左、亦免、亦鎮

李茂、亦所、亦帶、亦烟、亦聚、亦令、亦俱、亦吊、亦回、亦臺、亦漢、亦北、亦沒、亦水

已、亦去、亦防、亦守、亦矣、亦何、亦佑、亦昔、亦差、亦費、亦甚、亦子、亦到、亦日、亦細、亦款、亦是

台、亦灣、亦南、亦北、亦地、亦方、亦俱、亦已、亦致、亦收、亦又、亦撥、亦曾、亦進、亦昔、亦字、亦稱、亦即

克、亦煥、亦利、亦國、亦軒、亦及、亦兵、亦民、亦人、亦責、亦成、亦熙、亦日、亦發、亦給、亦告、亦示、亦張

挂、亦諭、亦令、亦雜、亦髮、亦俾、亦以、亦這、亦依、亦日、亦十、亦一、亦日、亦別、亦氏、亦早、亦獲

一、亦日、亦安、亦日、亦因、亦仰、亦體

承、亦者、亦借、亦屬

洪、亦慈、亦服、亦舍、亦來、亦安、亦乃、亦能、亦給、亦示、亦按、亦偽、亦制、亦即、亦逐、亦句、亦來、亦遠、亦阻

承、亦者、亦未、亦被

聖、亦化、亦非、亦為、亦吳、亦耿、亦詆、亦逐、亦受

恩、亦特、亦赦、亦七、亦以、亦諒、亦荷

皇上 慶、亦回、亦而、亦從、亦教、亦生、亦於、亦此、亦俾、亦雷

遣、亦何、亦樹、亦吳、亦啟、亦爵、亦以、亦品、亦等、亦帖、亦式、亦常、亦立、亦同、亦馮、亦錫、亦珪、亦陳

夢、亦偉、亦曾、亦進、亦朱、亦紹、亦熙、亦帶、亦安、亦揮、亦皆、亦示、亦五、亦張、亦先、亦往、亦台

灣、亦脫、亦論、亦考、亦驗、亦為、亦官、亦兵、亦節、亦難、亦髮、亦令、亦生、亦催、亦齋、亦何

降、亦中、亦亦、亦來、亦文、亦做、亦以、亦使、亦日、亦代、亦為、亦齋、亦進、亦則、亦此、亦可、亦似、亦可

妥、亦當、亦也、亦臣、亦侯、亦久、亦船、亦修、亦昇、亦舟、亦備、亦一、亦而、亦統、亦率、亦船、亦兵

稅、亦抵、亦臺、亦灣、亦看、亦形、亦勢、亦漸、亦行、亦安、亦詳、亦宜、亦議、亦造

策、亦船、亦其、亦及、亦舟、亦調、亦陸、亦兵、亦已、亦容、亦納、亦皆、亦正、亦停、亦止、亦矣

第、亦查、亦台、亦灣、亦土、亦地、亦千、亦餘、亦里、亦戶、亦口、亦數、亦十、亦美、亦地、亦主、亦瓊

海、亦之、亦表、亦或、亦古、亦或、亦者、亦仍、亦官、亦兵、亦戶、亦口、亦繁、亦亦、亦作、亦何

出、亦輯、亦可、亦慎、亦重、亦大、亦者、亦宜、亦法

皇上 迅、亦賜

勅、亦者、亦才、亦修、亦戶、亦兵、亦二、亦部、亦速、亦迅、亦亦、亦來、亦合、亦同、亦皆、亦按、亦主、亦裁、亦料

理、亦安、亦置、亦以、亦宜、亦畢、亦於、亦大、亦可、亦俾、亦日、亦即、亦句、亦者、亦班、亦師

從、亦此、亦聖、亦既、亦示、亦固、亦玉、亦賜、亦常、亦調、亦可、亦去、亦屋、亦南、亦顧、亦矣、亦此

番、亦游、亦湖、亦克、亦捷、亦臺、亦灣、亦就、亦按、亦實、亦務、亦解

皇上洪福齊天威靈遠暨乃克見成功但日魯莽武

文性質氣態直通行可小肯遠賦以遠

君父憂荷蒙

皇上眷顧之恩

妙知之運去足報效誓必掃清海氛少効涓埃耳

今年逾二十筋力衰送雞場封疆之位但孤

忠獨立既不肯苟合又不敢預從征勅台灣之

舉乃面奉諒

溫海房次

論旨專征是以竭力死効堅心可拘務勳屬平極知

禁言有違之禁

深拂人意矣必違身葬燧島既平日職已終早

小亨退自快必為禍階伏乞

皇上恩賜召日回京俾以時親

天款臣所深願也謹將偽藩抄來疏稿恭進

御覽緣係恭報台灣就撫可宜貼黃難奏伏乞

皇上全覽

札銜迅賜

勅旨施行為此具奏謹

出輯臺灣兵民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日施琅謹

題 為恭報 臣先抵臺灣出輯仰祈

皇上聖鑒 臣先抵臺灣出輯仰祈

業經可為具疏備繳仰請即克獎降表進上

御覽及備候

旨致通查行蓋以出北官兵急需糧餉等語已

於六月十一日回省悉皆撥船過洋往來載

運若給今各該營官兵秋冬餉糧過四十

日餘尚未運到故未前去臺灣如蒙標

禁言有違之禁

臣撥付朱天貴生赴僧船於六月二十日發

朱興中帶一十三隻徑小請令私自起回尚

有五十一隻紀載官兵二千二百五十二名備

於閏六月十三日差奉命洪範傳宣楊俊功費

咨文到澎湖守候奉行吊回矣前年月初八日

偽藩即克燬修葺書差仍仍何士隆同管帶

齋運前來偽武平候劉國軒忠誠伯馮錫范

為致書一封到澎湖日軍前報說台灣兵民數十

萬恐人心危殆不一可又生端請日速去出律

臣即同各營日約派兵船守澎湖以力

接連撥撥之用。且統率水陸官兵船隻。於十一日開駕。前抵台灣。彈壓暫行安插。仍要緊之人。先載入內地。仍移咨各該處。或親身押。或約委。司前來料理。以行候。

勅

戶兵二部。到司。與督在二臣。高約。其詳。以宜。目到台灣。察閱人。概土地。情形。別款。

題

板。又有。請。去。右。眼。自。六月。十六日。街。擊。賊。船。被。斃。打。傷。醫。治。至。今。兩。月。餘。雖。昏。昧。未。以。勉。強。立。軍。調。走。勒。按。之。可。勾。當。已。悉。伏。乞。

旨

班。師。回。汛。調。治。俯。賜。

旨

朕。旋。行。為。此。具。詳。請。委。

旨

皇

請。給。毫。灣。投。誠。官。兵。報。餉。奉。照。二十二年。靖。海。師。軍。目。旋。琅。瑾。為。恭。報。舟。師。已。抵。台。灣。投。誠。官。兵。亟。需。報。餉。伏。乞。

勅

應。給。可。綠。臣。總統。水。陸。官。兵。船。隻。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自。浙。湖。開。駕。進。番。業。已。題。報。立。案。于。浙。湖。地方。臣。約。撥。水。陸。官。兵。共。三。千。名。大。小。船。三十。餘。隻。舟。師。山。海。防。禦。日。於。本。月。十三日。到。台。灣。鹿。耳。門。仍。藩。部。克。慎。遣。小。報。司。來。接。引。港。路。入。港。倘。候。制。國。軒。仍。自。準。錫。范。率。

願。文。武。官。吏。列。軍。前。迎。接。恭。於。本。月。十。六。日。離。裝。臣。還。一。分。表。祀。情。靴。至。久。鄉。社。不。佳。以。及。土。耆。壹。應。迎。師。接。踵。而。至。宣。布。約。量。給。資。賞。報。牌。袍。帽。靴。烟。布。等。項。恭。敬。放。踴。躍。爭。效。以。監。國。魯。王。世子。朱。桓。呈。徽。全。冊。一。刷。同。禮。漢。王。朱。慈。勝。巴。東。王。朱。江。梁。安。王。朱。俊。舒。誠。王。朱。如。南。泰。王。朱。煥。益。王。宗。室。朱。錫。文。三。赴。軍。前。投。乞。詢。報。寧。靖。王。朱。衍。桂。向。太。師。克。取。海。湖。印。令。全。家。自。自。送。而。死。臣。就。朱。慈。勝。等。乞。進。取。各。原。受。冊。印。據。報。

臣。就。朱。慈。勝。等。乞。進。取。各。原。受。冊。印。據。報。

流居多年，貧窮積月，現往平地耕種，度
活，亦未極苦。宗室數人，立於入內，地勢極
難，主裁安裁，惟日舟，亦今抵台灣，細
閱，通紆回，地勢窄狹，波濤滿急，可憐
七險，至固，且至用兵，既難，及至此，親者
周詳，另加

皇上威靈，遠震，似未可力關，取勝也。願輸誠向化，之舉
左各，仍文武官員，為懷，特畏，獨仍候，利國，軒快
意，傾心，以生死，能命，於

命，是，我，師，心，用，我，攻，而，自，全，國，至，功，心，必，倚，新
皇上寬恩，授以爵秩，肯有可勳之力，又聞台灣土地
肥沃，出產五穀，沃野千里，人民土著，雜處稠密，在
去，度，商，臣，徑，具，疏

請未蒙

勅旨，俾得，款，還，事，行，及，有，請，古，台，灣，仍，官，兵，能，生，歸
業，古，正，身，而，入，伍，古，亦，不，大，肯，即，請，督，給，糧，食，
以，安，新，附，古，之，心，另，承，文，據，實，此，項，糧，餉，臣，於
本年八月初八日，據到兵部劄付，覆奏，
諭旨，臣，願，入，伍，投，誠，兵，丁，看，印，補，入，經，製，缺，補

款內，欽，道，主，案，第，查，此，時，款，缺，零，星，查，補
各，款，再，四，等，准，由，粵，江，浙，四，省，溢，設，營，兵
兵，蓋，因，台，島，抗，亂，突，聚，帝，故，以，添，堵，禦，全
台灣，既，平，海，外，可，以，安，志，請，就，福建，內，地
陸，營，先，行，酌，量，裁，撤，仍，裁，溢，設，之，額
餉，暫，給，投，誠，之，兵，至，可，去，費，公，帑，以，補，後，就，急
一時，權，宜，策，左，之，計，也，臣，一，面

題

請，一，面，柳，移，奏，臣，候，凱，旋，之，日，應，撤，應，為
以，能，部，議，定，奪，臣，現，今，化，師，台，灣，能，僅，往，來
通，越，兩，洋，小，陸，遠，遠，值，亦，秋，冬，地，風，戩，戩，阻
滯，難，行，身，報，臣，月，小，亦，非，以，其，要，可，以，計，形
而，至，伏，乞

皇上睿鑒，謹

勅，臣，如，臣，可，議，裁，溢，額，以，補，濟，或，在，何，項，撥，給，
勅，下，督，核，着，令，作，速，遵，行，以，應，奏，給，投，誠，兵，需，在

免，楚，共，矣，亦，在，老，灣，如，鹿，耳，大，港，濤，仔，港，馬
汝，港，境，港，打，狗，港，上，下，陵，水，等，處，俱，已，調，委，船
兵，分，布，守，禦，日，帶，小，陸，鎮，營，官，兵，一，半，登，岸，駐
劄，一，半，立，船，亦，仍，備，即，克，換，仍，候，伯，制，國，野，亦
及，外，眷，口，臣，印，一，並，裁，入，內，地，綠，林，時，風，動，浪

狂舟楫難行，突候俟九月杪，風浪稍平，即
 撥載移送，清撫安插，以有防安，即制兵民
 戶口，各項繁多，一時彙造未得就緒，候其
 造可交繳到日，即具疏齋進，緣係恭報舟
 師已抵臺灣，可理，貼黃班卷，伏乞
 聖賜全覽施行，謹

平靖粵洋疏 嘉慶十五年

兩廣總督才百齡，廣東全省水師提督，臣童鎮陞跪
 為大幫舟師，搜勦西路洋匪，賊斃多名，生擒獲年
 巨寇，烏石大島石二節，獲首首夥，為犯，並物，海口全行
 戈獲，其伴同幫，勦匪，帶船，投誠，及另幫，獲年，盜首，東海，勦
 亦，不俱，畏勦，悉數，已降，攻，立，道

旨分 別查二幫，粵洋全境，肅清，恭摺，奏
 奏 奏
 天壽 仰祈
 聖鑒 又，竊，粵洋著名，大幫，巨寇，經，先，以，勦，捕，以，末，尚有，烏

石二，東海，霸二，股，及，烏石，大，程，輝，等，曾，亞，晚，海，甸，九，身
 小，股，匪，船，在，西，路，高，老，雷，瓊，洋，面，伺，接，而，烏石，二，等
 又，房，心，已，降，因，詞，希，圖，緩，兵，之，計，誠，恐，久，而，蟻，聚
 復，可，鳩，張，自，應，乘，此，壯，威，兵，威，亞，為，勇，賊，如，才，固
 合同，控，臣，韓，蔚，等，議，於，東，中，兩，路，外，洋，內，河，分，派，兵
 船，廣，行，巡，緝，約，定，提，日，童，鎮，陞，碼，石，鎮，巨，亥，飛，船，等
 草，提，督，孫，全，謀，在，山，協，洪，鑿，黃，等，率，同，各，船，備，及，眾，求
 效用，之，首，民，法，保，蘇，分，帶，師，船，一，百，三，十，號，兵，壯，一，等
 船，名，於，四，月，十，八，日，由，省，西，下，勦，捕，並，飭，原，派，巡，緝，西
 路，之，署，遊，擊，杜，茂，逢，等，以，率，師，船，三，十，號，五，號，會，合
 究，此，如，才，亦，帶，同，署，運，司，之，惠，爾，嘉，道，溫，承，志，等，親
 往，督，勦，至，恩，扶，匪，等，被，追，情，急，適，窺，美，洋，復，又，以
 會，越，南，王，及，札，飭，江，坪，美，目，一，休，截，擒，解，款，於，閏，二
 十，日，據，各，隊，舟，師，及，沿，海，文，武，官，報，查，高，州，屬，之，放，難
 碼，叻，獲，四，府，屬，之，七，星，等，洋，收，及，匪，船，賊，斃，心，計，其
 數，生，擒，烏石，二，等，幫，內，匪，船，及，盜，首，海，甸，九，一，股，共，三
 萬，九，十，餘，名，擊，燬，匪，船，二，十，餘，隻，擊，獲，二，十，四，隻，並
 布，亞，晚，等，乘，間，投，出，去，共，收，大，小，船，十，四，隻，勦，眾，七，百
 餘，名，均，係，由，均，由，詳，題
 左，崇，伏，思，烏石，二，東，海，霸，等，係，粵，洋，積，年，巨，寇

因上年十二月間，郭學殿投誠，時該匪首亦有
已降之說，惟以才意未

諭旨

恩旨

着查明伊等果出至誠，即且郭學殿之例辦理。
欽此。又據參將轉據該民等懇求，上才中傳聞
烏石二劫，仍復連船回棧，因劫村庄，前經弁師
勦捕之時，並抗拒送送，實屬怙惡狡頑，必欲
痛加勦除。因即飛咨提督，章鎮陞，並委防務隊
弁師，乘機上緊追捕，不日稍有鬆懈。為才暫住高
州府城，查閱行伍，可該匪抵雷，即會偵於五月

二十一日，據提督章鎮陞，揭石鎮，日亥死賊，於
羊提督，全謀，登舟奔劫，均向西南奔竄。為才弁師
雞欄，均奔洋，被勦後，均向西南奔竄。為才弁師
印進出，獲州府屬之馬，長外洋，探得烏石二
劫匪，在儋州洋面游奕。為才弁師，即分隊，前
前往圍勦。創傷洪，擊半同，張保，為才作，為
敵，提督章鎮陞，揭石鎮，亥死賊，為才羊提督，孫
全謀，為才弁師，分隊，究追，策在，因連日大風，為
師，拒打，賊行，缺，指，遲，至五月十三日，各口，據
四洋面，為才匪，船，多，被風，衝，散，泊，惟，騰，見，新，美，遠

外，烏石二劫，匪紅三十餘隻，正欲駕進，該處距美
洋不遠，提督章鎮陞，揭石鎮，日亥死賊，為才印揮

令，各隊兵船，奮力趕上，四面圍攻，用大砲連環
轟擊，該匪首，亦放砲抵拒，自辰至午，攻沉匪船
九隻，燒燬五隻，賊匪，房，海，澄，製，七，去，數，獲，匪，首
仍復抵死拒敵，時有白衣開船一艘，直衝橫敵，
首民，法保，認係烏石二生船，立即奮勇，迫攔
首先，跳過，未死，賊匪，數人，均，盜，首，烏石二，即，麥，有
官，擒，獲，各，兵，壯，廿一，齊，送，船，并，獲，首，務，男，婦，六
十五名，口，刑，供，獲，粵，都，司，村，佐，村，委，員，花，東

苑，周，亮，然，及，兵，壯，廿，圍，攔，白，衣，廿，七，隻，擒，獲
盜，首，烏石三，即，麥，望，吉，及，著，名，賊，日，即，據，楊
片，究，印，楊，遠，行，九，能，龍，九，等，亥，亞，陸，陳，亞，度，等
為，務，男，婦，一，百，七，十一，名，為，才，羊，提，督，孫，全，謀，等
注，烏石大，即，麥，有，粵，都，司，村，佐，村，委，員，花，東，等，刑
印，亦，獲，粵，都，司，村，佐，村，委，員，花，東，等，刑，印，亦，獲
趙，守，備，毛，國，斌，等，同，弁，兵，擊，沉，盜，船，四，隻，生，擒
盜，犯，歐，阿，艾，吳，亞，四，等，男，婦，八，十，四，名，口，刑，供，恒
粵，泰，印，亥，印，捕，粵，都，司，村，佐，村，委，員，花，東，等，刑，印，亦，獲
殺，盜，船，二，隻，生，擒，盜，犯，葉，亞，陸，陳，阿，表，等，男，婦

五十九名口共款鋼鐵化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九
 四十二件又據明生館匪船劫劫五黃龍龍港
 港泊舟舟即即駛赴該文圍捕該匪船一見兵
 船即即即行駛去港外下蓬站控各匪船俱在
 船外跪求乞命亦稱伊等早欲降誠因烏石
 二烏石大劫劫劫心能室岸忽乞免死願將
 紅砲等械先行呈繳等語查該大小匪
 船五十四隻吳亞五甘男婦大小三子二十五名
 口大小砲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位刀械四百三十餘件即
 分派弁兵通船押令各款盜船帶回至馬復洋
 向彼時亦幫盜首亦海霸即吳知等帶領
 匪船十四隻昨日將國勳及匪船蔡亦三男
 婦大小四百三十六名口大小砲四十八位刀械四
 百三十餘件駛來七降舟舟因即一五押至
 雷州府城外外候港口捕獲烏石二烏石大劫
 四百九十名口個傳解嚴並降匪亦海霸等三
 千四百六十一名口候候查辦前來由才當即督
 同署運司溫亦夫高唐道朱爾慶致雷州府知
 府雷學海同知張元候補知州羅會春知縣陳
 邦奕傳張某等行俊等親提首犯烏石二劫

兄弟及等名名名目素行審訊按烏石二劫
 自乾隆二十一年上盜後中劫安南幫同阮光平
 之孫順化王與袁耐打仗受逆順化王孫等事
 海剛助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仍
 兵均不無記憶次數每年收打軍報五二一
 兩小劫除自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及財官
 等分用並委孫仲民故基區指勅發報兩伊
 親見烏石大劫弟烏石三劫係為帶船隻合
 幫同劫亦思女早投首因思利官不能免死
 是以詭詞投誠遂延至今致被擄殺等情據
 烏石大劫弟烏石三及大劫目鄭耀等行九家陳
 亞度楊片家魏元望均作認連年擄劫等情
 分份單報抗拒官兵示降對官擄有盡世認
 等為傷累大首余國與信認羅米根等械
 黃鵠率信生員綠子被軍以上望作認編
 馬打軍告示請作鄉人等信陳亞晚等一百一
 十二犯均作認隨同左洋送次行劫及擄匪二
 次以上矢口不認請查該匪等派接粵洋同恩
 共情已十有餘載而為劫居此受生祭等古尤甚
 由才於次經通高雷等府地方休業民情盡示以

被害難堪。會恨切骨。該區地方。犯大惡極。尤已
擄珠。今仰仗

天威

批訊。現聞。古云。不教而後施。連日。按雷。而府
縣。具報。為。應。斬。梟。技。惡。盈。辜。行。房。故。烏。石。二
不。肯。飲。衣。由。才。惡。重。日。久。致。獲。律。逃。致。致。當。於。訊
供。以。會。同。提。井。查。鎮。際。碼。石。熱。且。有。飛。鵬。高。切。鎮
樊。雄。楚。等。運。司。溫。亦。志。高。產。通。未。不。慶。款。款。
帶。同。文。武。員。弁。恭。請

王命

賜。請。犯。烏。石。二。五。烏。石。大。烏。石。三。鄭。耀。章。等。一。百
二十。六。名。押。赴。海口。傳。集。地方。士。庶。及。提。誠。首
民。人。等。環。視。行。刑。烏。石。二。即。麥。有。堂。烏。石。大。即
麥。有。堂。烏。石。三。即。麥。有。堂。鄭。耀。章。楊。片。家。即
楊。海。符。九。宗。陳。亞。秀。沈。之。堂。八。犯。致。送。乾。隆。六
十年。年。

旨

理。盜。犯。林。浩。之。例。凌。刑。定。死。楊。為。盈。宗。懶。煥。黃
鶴。陳。亞。犯。陳。林。陳。亞。煥。何。阿。甫。黃。亞。晚。刻。明。打
吳。郭。汝。沈。說。中。陳。順。甲。陳。亞。五。陳。亞。四。吳。與。亦
李。亞。頂。林。亞。新。亦。陳。全。李。蕭。石。陳。李。珍。李。何。財
李。亞。二。吳。遠。楊。漢。順。陳。洪。周。二。吳。忠。吳。洪。黃。亞。坤
李。亞。火。黃。亞。雄。郭。大。脚。陳。亞。伯。吳。亞。大。等。一。百

十八犯。且例斬決。與應行戮屍之技。更盈切。景
首。海口。示。眾。安。房。大。快。人心。正。新

因

其。烏。石。二。烏。石。大。二。犯。家。屬。八。名。口。現。未。使
概。予。斬。決。六。未。使。遠。歸。原。籍。若。傳。於。小。近。海
洋。各。州。縣。地方。分。利。劫。擄。保。其。無。致。逞。志
起。灰。石。二。例。印。銷。燬。其。符。命。各。犯。訊。明。左。道
之。陳。亞。兒。等。一。百。五。十八。名。左。徒。之。余。亞。而。等。六。十九
名。婦女。幼。孩。及。被。擄。押。禁。之。婦。女。一。百。二十八。名。
現。在。督。同。吳。運。司。溫。亦。志。及。各。委。員。詳。切。確。查
再。行。傳。集。全。案。核。擬

明。咨。部。核。理。此外。尚有。沿海。各。文。武。官。報。馬
雷。州。同。知。羅。舍。春。于。南。洋。面。擊。獲。匪。船。一。隻。獲
盜。數十。名。生。擒。黃。亞。甫。等。十三。名。把。總。陳。文。陞。等。亦
李。南。青。立。鋪。前。等。到。步。洋。面。擊。獲。匪。船。一。隻。獲
劫。身。名。生。擒。蕭。甫。與。其。令。等。五。名。獲。山。賊。言。尚。輝
左。盜。壯。港。擊。沈。快。艇。一。隻。盜。匪。除。潰。斃。外。生。擒。楊
文。備。一。名。送。漢。陽。等。連。棟。外。各。劫。獲。生。海。以。此。還。擊
沈。匪。船。一。隻。拿。獲。一。隻。裝。盜。數十。名。外。生。擒。亦。亞。二。等。十
三。名。並。獲。竹。劫。盜。犯。王。何。傳。等。四。名。海。商。賜。陳。邦。興
於。新。差。傳。遣。擊。破。匪。船。一。隻。擄。盜。李。亞。芳。等。二。名。

粵款四王沙板字教洋匪吳冬四一名係四曹世
 華字教洋匪吳亞三梁如苗四名係捕房巡檢
 朱振秀於新海向心教匪紅一隻賊五名生擒馬
 一雙盜匪除獲賊船於烏泥港口字教匪紅
 廿十七名昌化劫劫河於烏泥港口字教匪紅
 朱振秀於新海向心教匪紅一隻賊五名生擒馬
 所表苗五名係四曹世華字教洋匪吳冬四一名係四曹世
 況匪紅四隻獲賊一船名生擒吳亞三五亞狗
 廿三名除紅隻及起獲砲械等物計共獲盜七
 十一名前次舟舟擄我海甸九廿一起現均飭提
 督會省遊三

解赴雷州分別審擬定擬另行具
 至於現立投首之東海義印吳知秀訊據作稱
 向投烏石二節核利不無及片來投但該犯係獲
 年邊首固未便便血查屆首及捕獲致所獲
 為查思烏石二苗一律刑誅該犯先係率同夥
 眾赴舟師已降似情有一線可原以布東海霸
 印吳知秀一犯並訊明該匪印平素主謀所
 思之財貨亦文等譯打五印日特國賊即遠道
 戴省泰何王隆支反貨亦何傳幸紀模吳之表
 李父秀湯夢軒廿十二名俱獲刑罰案卷均

南洋盜案內免死等語茲往黑龍江打打特索備
 違呼不為收仍仍情語犯吳知秀家屬在案者
 小巡海商地方安置之委恭候
 道且兩理其投出夥眾內有被擄之婦幼孩均
 經先行出示令其親屬認領領還定製又有越南
 夫人黃亞生苗四十七名即委員解赴款州轉交
 江坪夷目護送回國五且會越南國王札知各
 夷目停止派兵防堵又籍隸福建之王神原苗の
 十八名籍隸廣東之李亞八廿五名均委員押解
 出省知會各該省督撫轉飭查收安置又西洋

美人啣晚市一名看交山山物移交該夷目收
 領搭附役船回國其餘各者首民誠恐權久存
 權捕仍且節次
 辦章程給與執照口報分赴各處押回各原籍
 交該地方官妥為安插飭傳牌票加查來務使
 散而不聚倘敢再出為匪即加倍治罪統計現
 在共收大小匪船六隻銅鐵砲自百斤至百
 斤共二百九十一位刀械一千八百七件及火藥鉛彈
 除砲藥等械多項查收貯備用大船堅固可用
 廿批出二十二隻帶回者河海備舟師彈捕生傳

船身半皆散回且有被砲火擊損者均就近
 抄交充公備索此外另有因被烏石二拘捕
 先期乘間駛赴倉前為該海口板首七塊檢
 多誤蒙字板引目劉五五等八十三名口大船三隻
 砲械七十五件又引目五色號廿一廿二廿七名口
 帶紅四隻砲械二百四件均赴海康海口等處投
 奔又引目陳勝利等二百三十名口帶船五隻砲
 械一百一十件並帶夥陳進白等五十三名口帶船
 二隻砲械五十一件均赴遂溪合浦等處投奔
 並有匪保餘物先行支散未久赴幫投認
 實崇記等二百四十名口帶紅五隻砲械三百三
 十八件陳進魁等四十三名口帶船二隻砲械七
 十件赴陸防：原可助呈報投首：白才等即札
 合核目韓新坊委委員分往一件為為送送男押
 隨時乘船稽查毋自稍涉大意以杜後萌故特
 伏查此次互洋匪艇共計擊沉燒燬二十二隻擊
 獲二十五隻收獲八十九隻投奔遂溪男女大小四
 二萬四千三百名口擊獲五五五十一名口擊未獲飛
 去其確數而以沉燬為和合計正復未少亦有
 粵洋巨盜向來著名十大股即洪等即郭學

鄭一嫂即郭石氏及洪保郭安邦金山二即蕭
 爾進等亦係郭即吳知青共三股均已投首
 已死燒燬者即李尚春引目曹阿晚等一賊
 經收降係兵保中保保一賊先已擊獲于子果
 亞亦不隨鄭一嫂等投奔烏石二即麥有奎及烏
 石大烏石三等一賊均經勒威其降小股海甸九
 鄭耀等亦俱投奔支更有陳吉保周玉保大
 砲响陳慶烈等船砲急行收繳東西洋面一律
 屬平此皆仰賴
 皇上睿算全獲
 宸札指授塞原撥奉社協濟以保邊生善鏡威
 勅訓陳以禱兵力
 示等海之要界別戰於防
 誠願賊之輕心別動先於按以才因向有武道守與按
 日韓新坊提日查獲陸及為司道熱情恭恭備
 詳慎籌維初未敢慮而存救連之心未敢
 誤机而為因捕之習弄荷
 聖訓
 洪福伴二十餘年之厚恩得平四干餘里之洋
 氣若掃凡五省民世不咸頌
 初勝等七惟是大幫海盜已肅除而後年奉
 聖仁

匪尤須釐剔且西路確州東海固州甘肅村峽
 孤懸海面距岸甚遠素為奸民藏匿之所必欲
 逐一清釐以除積弊以才疏乏約派署運司臣
 承志偕同碭石鎮守支那鵬按帶舟師由海口
 為程巡查並派高慶道朱不魯欽協同高州鎮
 守樊雄楚按帶舟師由陸路分路搜察如有零
 星匪犯及逃竄藏匿處即可擒捕至安撫良民編
 查保甲俾僻島孤州嗣後不敢藏奸濟匪亦為
 海疆倘有介者特刑不問及行拘獲文武員弁
 執近陣歷之案亦即安心妥議一面旨提鎮守
 等處備備師船分佈據據擬段巡緝之是為
 程再行恭摺陳請
 訓示
 道撫此有於舟師及查以承辦緝捕在
 司務於出力之文武各員妥再查酌核實分別
 請
 諭旨
 加恩並咨會提督臣章鎮陞階傷亡弁兵確查
 核明咨部議卹一面酌帶舟師八十號隻回中路
 虎門駐守彈壓謹將現立粵海洋面盜匪業經
 舟師勦捕全境肅清緣由會同章鎮陞恭摺由
 詳四百里跪

奉 叩 賀

天恩 臣等首犯烏石二東海剿獲供軍敬呈

御 覽 伏 乞

皇上 睿鑒 再 茲 日 韓 勇 既 經 省 城 示 及 會 銜 合 併

陳 明 謹



蕭山 朱桂

武備

邊衛前

請復大同宣為禦邊舊制

陳遠東防捍可宜

條陳遠東防綏宜

請番口外巡查

等口外建置

條陳新體多缺擬防事宜

楚香省過之論

陳全泰善後

整頓山西邊防

請駐兵邊疆

請題秦蜀疲困軍兵

議閩蜀德特移駐要地

條陳滇疆底定機宜

請東川改隸滇省

等減撤滇省邊防

條陳粵東邊疆兵民可宜

議請粵東邊疆子以
戡定崖州恭匪善後



陳 恂

張尚賢

和其衷

方觀承

楊應階

張 蔭

戴明說

陳應泰

李振宜

楊 恩

周明彩

王宏祥

郭爾泰

李侍泰

王永任

已 廷

什 布

防外備復舊制疏 順治十年

禮科左給事中 臣陳恂謹

為防外備以鞏

系復旧制以重邊疆

臣定為方新中外一氣 避荒殊域 悉小臣服 主

臣小立險 此宜時矣 且臣撫古 古築高麗 置雲中

城朔方 皆於兵力強盛之時 不問廢弛 也 迨七國

圍之 道視為復高 如東北山 亦一帶左翼

系實為要地 法官吏大裁 閩隘如曰 王若大同宣

布 拱扼西北 乃

楚香省過之論

神 今右臂最為與崇 而今皆廢 廢矣 大同者因

馬城之 札輒廢生 城後生 而使之 也 此五

者時不 考過計 密恐遺民 去如 窺也 或易以

生 跳果之心 倘情有宜 有地 松與 陽和 單門 互相特

角 旬核 目 祀 裁 宜 有 又 成 裁 其 有 陽 和 一 城 僅 三 斗

大以 勢 疲 之 實 宜 孤 之 近 見 口 地 巡 通 又 裁 此 道

一 裁 並 亦 城 亦 成 忠 靈 凡 此 皆 喚 察 之 地 幸 而 交

於 此 可 之 日 也 亦 一 有 警 支 字 塔 此 亦 宜 大 裁 詳

陳 恂 有 詳 具 修 復 大 同 一 疏 實 以 可 種 起 見 即

要 止 議 令 大 同 知 縣 一 官 且 旧 制 抽 駐 郡 城 他 皆 有



後支天下可防於已然。不如防於未然。則若自有修
 算運運之勞。形勢此於邊民。警。若已有。則
 煩費。又有。所以。思。以為。沿邊。設。燕。如。大同。大
 同。原。設。之。官。數。不。宜。任。疑。以。輕。重。之。勢。異。也。宜
 檢。覈。裁。宜。換。作。何。等。廢。以。邊。務。重。大。不。宜。輕。忽
 故。也。其。他。今。在。宣。雲。如。口。北。等。處。皆。當。嚴。加。修。備
 以。防。不。虞。有。備。無。患。古。人。所。重。者。而。洋。時。有。上。書
 係。塞。防。嚴。邊。備。即。中。候。應。以。為。不。可。誠。習。邊。事
 之。通。十。年。之。內。其。故。而。負。據。其。地。又。其。故。而。負。據。其
 地。我。如。雲。及。其。形。防。於。未。然。之。通。耶。不。過。忌。諱。有
 李。有。進。一。書
 夫。忍。忘。仰。乞
 皇。上。睿。裁。少。為。商。素。以。改。立。之。城。勿。憚。振。舉。改。立。之
 宜。勿。憚。那。後。不。勞。煩。費。而。邊。地。亦。如
 神。示。永。藉。於。衛。矣。

謹陳奉天形勢疏 順治十八年
 直隸奉天形勢。戶部。補。學。政。日。張。尚。宸。謹
 為。啟。陳。形。勢。末。議。仰。請
 奉。天。形。勢。惟。天。下。大。勢。系。於。此。人。之。腹。心。

奉天。枕。木。之。根。本。今。腹。心。久。已。壯。實。根。本。尚。然
 忠。憂。臣。等。固。進。呈。為
 家。久。遠。之。計。及。時。料。理。民。兵。稀。少。尚。可。招。聚
 地。甚。荒。蕪。尚。可。墾。闢。久。矣。城。池。多。已。傾。毀。尚。可
 修。葺。如。是。之。歲。月。民。不。措。修。則。患。久。地。不。料。理。則
 患。急。城。池。不。修。則。患。烈。此。所。以。壯。根。本。而。畜。長
 久。也。月。勿。任。存。天。主。遠。言。遠。備。陳
 奉。天。形。勢。自
 奉。天。以。西。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山。南。北。二。千
 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越。開
 黎。有。進。一。書
 原。由。西。南。至。東。徒。徑。牛。庄。仍。以。存。若。日。邊。防。自
 牛。庄。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河。至。河。旅。收。轉。而
 東。至。紅。嘴。歸。復。夏。青。島。鳳。凰。城。燕。江。鴨。綠。江
 口。皆。以。存。若。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畧。也。河。西
 句。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此。前。樹。皮。口。汝。河。寧。遠。連
 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太。凌。河。北。面。皆。是。南。面。皆
 海。所。以。一。案。是。耳。修。葺。一。城。南。至。開。陽。拜。於。山
 站。石。兒。樹。海。口。相。去。百。餘。里。地。至。我
 揮。之。遠。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拜。高。平。沙。嶺。以
 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畧。也。今。河。東

奉。天。形。勢。自
 奉。天。以。西。海。關。東。西。千。餘。里。開。原。至。山。南。北。二。千
 餘。里。又。有。河。東。河。西。之。分。以。外。而。言。河。東。北。越。開
 黎。有。進。一。書
 原。由。西。南。至。東。徒。徑。牛。庄。仍。以。存。若。日。邊。防。自
 牛。庄。由。三。岔。河。南。至。蓋。州。復。河。至。河。旅。收。轉。而
 東。至。紅。嘴。歸。復。夏。青。島。鳳。凰。城。燕。江。鴨。綠。江
 口。皆。以。存。若。日。海。防。此。河。東。邊。海。之。大。畧。也。河。西
 句。山。海。關。以。東。至。中。前。此。前。樹。皮。口。汝。河。寧。遠。連
 山。塔。山。杏。山。松。山。錦。州。太。凌。河。北。面。皆。是。南。面。皆
 海。所。以。一。案。是。耳。修。葺。一。城。南。至。開。陽。拜。於。山
 站。石。兒。樹。海。口。相。去。百。餘。里。地。至。我
 揮。之。遠。相。去。數。十。里。東。至。盤。山。拜。高。平。沙。嶺。以
 至。三。岔。河。之。馬。圈。此。河。西。邊。海。之。大。畧。也。今。河。東

河西之邊海以觀之其以滿目一望荒涼倘有野
 城暴者海邊冥冥梓誰擇集此為患之可虞也
 以內而言河東僅有且多皆成荒土惟在天連陽海
 城三交稍成府縣之規而連陽兩縣仍舊城地如
 蓋州鳳凰城等州亦過數百人缺缺拉順唯河流
 從許人不得耕種又其生聚復身於逃去大半
 男有家口也僅存死地實斯蓋於地方此河東
 腹裏之大界也河西城堡更無人跡夕修亭遠
 錦州遼寧人民積集僅有佐欵一員不知料理地
 方何如於河西腹裏之大界也合河東西之腹
 裏以觀之荒城廢堡敗瓦頽垣沃野千里有土皆
 人全皆可憐此內委之甚矣且於夕思付牧拜外
 患必者等者隄防救濟內委必當先實根本等
 年長策不可不早為之圖也

陳盛系邊防民食疏 乾隆十年

監察御史臣和生表謹

為敬陳書見仰祈

不察日張以有急為常用而念受

恩深重恒惻報稱其術惟有夙夜永兢深自刻勵以
 朝勉竭駑駘猶未職守司事

命格祭

東可務以來已歷二年凡地方之情形旣民之
 生計一有見聞必彥詣博訪悉心俸祭莫敢一
 向之思以仰副

聖主

擇及芻蕘之至素以有者見教不致為

皇上

一重邊疆以資防範也伏查山海關外以北迄東
 一帶共設七邊：門外則係內蒙古部及七邊

之東南直隸鳳凰城外為六邊乃奉天寧古

塔之分界此
 東東北二面之屏藩也向來各邊俱備亦內柵以

或

限內外柵外設濠以紮越處該管各員勤於巡
 防隨時修浚邊防務務嚴乃均近年以來總理

大臣漫或稽查該管各員遂因之怠玩附近邊

門數里尚有濠柵者邊門稍遠者多成坦途小

惟大夥私參易於透漏亦恐違禁貨物偷素出

遠並近徑將單達爾者河加素極理轉前已覺

改觀但積玩之故紀大為整飭嚴立章程誠恐

仍本日久親為具文仍復廢弛均未可定 旨 恩 見請

勅

仍軍達不若阿於本年巡邊之時親自周歷詳 為相度木柵務令堅密土濠務令深通以復旧制 並將副以總理大臣應作何編派查閱該管官 員如何至者巡視以及土濠木柵應如何修葺之要 詳意定議奏請

聖

施行再查盤岳岳房旅順海口設有水師營官兵 以為巡防之用與天津水師營亦係遙相呼應內 奉天南面之保障關係綦重仍請旨設立以奉相 禁番有過之弊

聖

沿日久亦皆廢弛該管人員必勤加操練兵丁 巡哨小巡掩飾要文印單裝器械等皆朽壞似 此怠玩成風何以固圉圍而資捍禦 旨 恩 見 太 請 仍軍達不若阿確有整頓仍請旨令作何整理

聖

嗣後如有何情弊之處一玉詳悉定議奏請 施行如於邊海要區防範尤嚴於緝盜務通 之通小費裨益

聖

廣積貯以裨民食也奉天土厚泉甘深宜耕種收 獲之數必倍於他省糧價之賤必倍於內地故也 過豐收之年積有熟荒之虞且小民止願日下

鮮知足歲保過備災印束手於策此皆當預為 籌畫也伏查乾隆八九兩年仰賴 旨 恩 見 請

聖

洪庠連獲豐收今春雨雪調勻民間供已及時 摘種仍奉旨有大有可登 旨 恩 見 請

勅

奉天仍軍達不若阿於本年巡邊之時親自周歷詳 為相度木柵務令堅密土濠務令深通以復旧制 並將副以總理大臣應作何編派查閱該管官 員如何至者巡視以及土濠木柵應如何修葺之要 詳意定議奏請

聖

施行再查盤岳岳房旅順海口設有水師營官兵 以為巡防之用與天津水師營亦係遙相呼應內 奉天南面之保障關係綦重仍請旨設立以奉相 禁番有過之弊

聖

沿日久亦皆廢弛該管人員必勤加操練兵丁 巡哨小巡掩飾要文印單裝器械等皆朽壞似 此怠玩成風何以固圉圍而資捍禦 旨 恩 見 太 請 仍軍達不若阿確有整頓仍請旨令作何整理

聖

嗣後如有何情弊之處一玉詳悉定議奏請 施行如於邊海要區防範尤嚴於緝盜務通 之通小費裨益

聖

廣積貯以裨民食也奉天土厚泉甘深宜耕種收 獲之數必倍於他省糧價之賤必倍於內地故也 過豐收之年積有熟荒之虞且小民止願日下

極棉長仍舊舊織之工數人令生因時隨地

多方教導即以民間紡織之數寡為該處有

司之功過以此行之數年之後人教生利必

競相趨展務致仿效小煩程督而為勤生可出

產漸成市價自平於旌民生計亦皆裨益

查開採以利民用也奉天為產山多樹產材亦眾

新用之亦多近年以來生齒日繁取用益眾附近

山場木植漸次而市價因之愈昂民間日用頗覺

艱難查錦州以西寧遠一帶山多產煤現經奉禁

向來地方官員自啟考成惟恐生可至屬任有

禁者請開採而終阻抑未行伏思奉天東南之

地而沿一帶迤邐

原因地方多產煤現民間採者年附近旌民

實屬利賴亦且未聞有聚匪生事之端今寧遠

之煤可同一條且奉天甚遠較之地面亦更為

小同而仍以此天地自然之利為因噎廢食之計

置之小問則深為可惜伏祈

勅交奉天將軍高厚確實查明如何招商開採

作何設法稽查之案查此地面之例斟酌走

議意即辦理於旌民生計不有裨益以上四款均

皇上

係且淺陋之見不揣冒昧條例具陳是否可行伏候

聖訓

請看口外巡查 乾隆十八年

直隸總督 方觀承謹

為請看口外巡查之巡查以重地方不為荒忽

何房五廳十巡檢司武職分隸一協四營三十二

此地方遼闊不下數千里至崇山峻嶺俯視

深濶一切遠來聖旨就令之民皆散處生間

難查者請開採之禁

漫遠道是境與蒙古錯處其中亦有分在固多

而匪類不復少向來亦能房就民人房止流

寓安所安委役於牌一名令設牌於設知長一

名令設牌長設牌約一名令崇古地方教習奈

曼前牛特土默特外委流寓民人附近墾入八溝

塔子溝等處各籍不設有牌牌其委令互相稽

查至呈報命盜等可唯是為牌牌其不係小根

之民未可印特以為約束而口外又因汛戍安平

撤撤遠道且崇古地界更北營汛所轄是稽查

之法不悉則耳目印屬難周日致通

皇上

國朝奏疏 卷三二

聖訓

詳請務求邊圍寧謐惟有文武互相巡查定
 制立法加密於前使山僻之區常有官弁臨
 往來查察則鄉人自不敢窺劫匪匪端皆
 作契而重力為可用且查文職有通融巡檢
 員分別巡查應令巡檢於該轄地方每季巡
 查一次應員相驗會審公出之時亦應令於
 該通村莊五附近山僻之地以次巡查務將
 該通河通左於該房地方每年巡查一次且
 應該道下務為房前大向分巡房道員專責
 應令改為一年兩次巡查以重責成武職有
 副將都守千把外
 委督員專防一汛之千把分委地界不遠亦
 撥機巡防小汛查汛倘有應令於交界處按
 月彼此會哨一次四堂都司守備每季於該
 轄汛內巡查一周河七協副將每季兩次查
 巡位印令通為巡歷至汛地僻遠者更須親
 以資彈壓至教澤奈曼翁牛特土默特等
 委向該管汛除令附近管轄之應員巡檢時
 稽查並該河通與各旗及各都司員等令
 務之使親歷巡查且復查土默特赤爾濟
 地方向年因有遊匪聚集深不攝令該河
 德管

按年為程巡查一次自改設熱河副都統以
 來至今仍循舊例且查鐵嶺東距熱河約七
 百餘里鐵嶺西北即係教澤奈曼翁牛特土
 默特等處邊界民人派第之武鐵嶺西至熱
 河稍行生路中可蓋查一周以補營汛之
 如此則交之皆有此稽查復時之警身生耳日
 良民益知畏法而奸匪亦無所逞此外巡查
 哨於地界期限章程官目務行該副都統並該
 通協各處按地方切實情形另行籌酌咨部
 備案至於保甲最為稽匪良法且外為
 茲示能悉照內地然亦可做照行之應令
 通示必限以每甲十家之數祇就一村烟戶
 數寡約量編主其零星散戶不成村莊者即
 三四家亦可自為一甲先令該管巡檢按戶
 查戶給一門牌懸掛向明籍貫姓名口數年
 經生業仍以原設牌號領之凡有新來刑罰
 特之人一批示許寓居遠去消以連生之
 有依親處友貿易備籍者有歸屬令其報
 明原籍添入門牌許其居住生業古界內
 地限人必令一例編次給與門牌按地立戶

務使歲有減汰，不許增添。凡新募民人，即係休
親靠友，不准空名。如有吃錢行充，偷盜生
事，不法之徒，即查明該處，查究驅逐。生門牌
所需紙張，草墨之費，即令該處於公費內應用。
炭薪薪薪料派，仍令該河運於出巡之次，逐村
抽查。如有查獲不實，及家畜共務之人，倘後查
能實，分別記過參處。生門牌人等，即行查治
查換。此外別處，亦宜嚴託，足而散吏之流，與民
人皆有數可稽，於以嚴奸暴而安善良。較之
祇設鄉牌，又為周密矣。且因口外山境，
禁省省邊一帶，
奸良叢雜，務立稽查，嚴密謹行，愚昧之見，恭
摺具

等語。山西建置既，乾隆二十七年

庚甘德督日楊應瑞謹

為新疆之規模大定，而西之建置宜等，謹先

繕摺敷陳，仰祈

不為過。外，山西高治，東，楊肅州，西，通哈密

命

為中外出入之咽喉，且為因幸

勘新疆於乾隆二十四五年，節次往返，經臨
聖地，見其西以而，旬白墩子，至哈密，計程八
百七十五里，設軍台十處，生門牌，聖地，長小
草之缺，馬駝至此，易致損傷，往來商民，多稱
未便，且為台額，該地通馬匹，及需草料，均需
長途運送，至該處，自黃河，由西三，點竟，豆種
既小，由南河運送，而旬白，而赴哈密，程途尚
遠，運費尚重，小費，方今疆域恢宏，輪蹄如織，未便
因循，遷就，謹摺，奏請，自二十四年間，前督臣岳鍾琪
於理，而西，且塞內，以沙河為西，薩爾，其區，初
次具

原於沙河設鎮，即今日之教場，於治，以副
因杜爾伯特地方，立沙河，運北，二，物，里，易，於
左核，故復

准於杜爾伯特設鎮，即今日之西，高治，湖，泉，物
也，其以州，則，約，議，該，主，副，將，者，轄，二，營，駐，兵，一，千
五百名，遇有調遣之變，而西，與，沙河，兩路，分兵，並
進，伴，既，持，角，之，勢，但，今，單，費，久，已，傷，平，而，西，已
成，腹，地，程，且，現，主，核，往，巴，里，坤，生，安，而，城，內，止

設恭帥一員前收

訪駐兵八百名情形已迥能向日可比且其西房城
大建設奔望之內未糧食用甘項或派作給於沙
沙而沙則土田廣沃物產饒裕遠勝於西房之
志乘漢晉以沙州為敦煌郡唐設沙州刺史元
為改州以自歷代以來其所以沙州為郡治哉

皇上

拓疆二千里規模宏大遠近為然而仍於中外
總匯之要區則破磧綿亘一望無垠此其所以利
程壯形勢節繁費也且僻訪與情咸以府治與
軍台均宜設設沙州為使隨於上年秋間遠

欽此

為明幹要員前往安西沙州之儀既隨自靖遠
堂歷八通濟南北而至沙州定：小車皇德又
自沙州歷可：破石甘安而至哈密沿途有水
車之安亦多而可：破石又有草於數百里綠
綉瀟瀟取用不窮附近安所均堪利運此外凡
有水遠之處不俱有旧井因年久淤塞泉眼不
通止汲樓支相濟堪供飲喂且以該處小車
甚多近便而冬間或恐積雪深厚有碍行人復
於上年十一月內委員往勘本年四月間又令帶回
匠役前往查丈道路開濬井泉並隨帶車輛沿

途試行副校先收回京沙州附近南山地帶

和出過隆冬地以通行其阻自靖遠至沙州用
便丈量計程四百里又自沙州至哈密丈量自
六万二十五里共程一千二十五里較靖遠至西
而至哈密共程一千一百八十五里實計近一百八
十里至沙州以西凡有旧井俱已掘濬深通小
泉湧出沿途間有山石礙時之安亦令匠役開
整平坦用此帶車輛通受試行色其阻障且
查沙州一帶地道路平坦小車近便而較之行
至安西又近一百二十里則後設為治軍台詢

欽此

於公私交有裨益且其地近則為台較運糧車
自可節省脚費約銀一萬八千餘兩此外運送
餉餉細調紙帛藥料等項每年節省之用費
與安西官兵換班節省之脚費更難備數且悉心
約核以應俯順輿情由安西看片與軍台俱報
設沙州即以沙州設設之敦煌物為附郭首邑
往來一切什費就近查庫支費而如方亦有
五門西有敦煌北有開泉適足居中抗率且
計現支此費亦過以改練台站建蓋知看等街
界為數有限而後數年之節省誠凡之利便矣

身亦遠其地况安西有城自提日後駐巴里坤
以成泰伯之轄兵馬去矣而地當孔道差務紛繁
辦理惟實竭蹶不致廢法於沙河則該處亦係剛
師駐別兵丁倍於安西承福差務自費貽誤又不
僅積遠執近節經費使行人已七且沙河亦因閩
外安西第一沃壤而積設府法得孟地地方可此應
行况經費死多節省軍民又多務使而該地
繁庶更遠勝於安西是以該地為勸之必商民龐
小調風踴躍現有字請於通商建蓋看券以待
擬設軍台也但可因重大必須日親往勘取始
聖訓
可詳悉定議目現擬六月初起程前往以勿
一帶均擬設府治改安軍台之處切實確勘
妥議繪圖貼說另行奏請
分理合安西府軍台應行修改暨目現擬親
往查勘緣由恭摺奏

陳新彊可宜疏 乾隆四十五年

奉天將軍 臣 索諾穆策凌謹

為敬陳新彊地方情形等請改添可宜伏祈

聖訓 臣 查烏魯木齊新設地方延袤三千餘里地土

肥沃十餘年來豐稔

聖訓 訓示改設道府州縣安駐兵戶民三等衙門城

郭村城去珠內地仰賴

聖訓 鴻麻石場時月二十餘年俱獲豐收內地民人

自風爭鬪是以近年蓋地繁庶現查地方情形

今若不同改有應行酌量改添可宜謹就愚昧

懇請 聖訓

之見敬推五條恭摺具奏伏祈

聖訓 肅鑒訓示施行

一 庫爾喀喇烏蘇地處烏魯木齊之西相距八站該

處駐劄辦事大臣一員管理轄以並策楞勒克

游牧等處且有屯田差兵地內並未設立文職

故有地方放去一切向由烏魯木齊效力慶員

內棟派管理近年以來該處商民已多可物日

繁倉庫地方究此慶員宜宜管理且宜見請

於內地簡倭同知內約裁一員後駐庫爾喀喇

烏蘇作為額缺管理地方倉庫一切事件

方於公務有孟再務河倉糧以及地方事務向由內地佐雜派往管理五年更換今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既改為縣缺亦有務河倉糧雜稅亦請改為缺缺管理主簿一缺擇於庫爾喀喇烏蘇同知管理轄以此兩理公務以收實效俾判均歸意一矣

濟木薩地方為迪化州屬入境有站改寺孔道和爾三時僅設巡檢一員嗣因該處兵民漸多可務日繁乾隆四十年經臣具

奏請將該處改為物區至今五十四年但該處地當衝要田土肥沃為迪化一府最盛之區現住戶民三千三百餘戶經創泰怡一員查兵千名小

惟往來差務紛繁而且命盜產將可件日盈增案該處相距物城二日三十餘里辦理一切實繁時今昔情形先有不同仍設物區一員實覺不勝彈壓且該地土情形悉心酌議請將濟木薩物區改設知物一員俾判之屬相符而彈壓辦理亦不致竭慮矣

古城地方經制楊春滿州官兵一千餘名凡遇旗民交涉可件例應理可通判查辦乾隆四十

年安縣之始目查向奇台物屬可務尚屬繁雜是以

准印小奇台一物定為滿缺蓋查古城理可通判可務以者繁費但查古城地當烏里素台巴里坤伊犁各處來往衝途甚為繁地土肥沃近年以來商民增至一千餘戶可務日繁今昔情形迥不相同且古城距物九十餘里設通命盜重案誠恐奇台一物不能兼顧於可務蓋日審約請於古城添設理可通判一員承辦旗民交涉可互至奇台物一缺仍行滿漢兼用專辦地方可件以此辦理奏成

此專公務可其歧誤矣

一 德來物屬之土古里克為德來果化二城邊中之地田多水足戶民爭聚業已環居三百餘戶現主陸續增添戶民不一眾密門隘日趨常有該處距城寫遠稽查難周且約推請於土古里克添設巡檢一員彈壓管理庶於地方向有裨益矣

一 迪化州相距土魯番五百餘里中間互未安設營屯地廣人稀形勢未能聯絡且遠中之地為哈喇巴爾噶遊山口為通回疆西通伊犁塔

尔巴哈台多受土尔扈特游牧甚为隘要。往來
 絡繹。務查必設嚴密。及於該要駐劄春兵。方
 為有益。查烏魯木齊現有內地派往龍巖
 隻身兵丁。五名。五年班滿。即為更換。日約
 於外項差使內。節省通駝。抽撥三百名。揀派守
 備千把管。欽此。哈喇巴爾。遊擊劉世守。即
 令該弁帶領此項兵丁。隨時帶築堡房。俟此項
 差兵。五名。班滿之時。由內地簡派。到
 裁守備千把管。官弁。三名。前往該要駐守
 巡防。如有原派隻身。五名。全行撤回。毋庸更
 換。如外項理地者。差兵。換班。之煩。且要隘嚴密。
 恭摺。不覺。駢修。美。以上。恭錄。且。應。保。此。及。僅
 就地方情形。酌擬。如蒙
 俞允。此。有。未。及。一切。事宜。且。會。同。陝。甘。總。督。分。條。詳
 議。另。疏。具

謹陳全秦善後事宜。順治元年
 兵科都給事中。臣。戴。明。說。謹
 為全秦已蕩平。謹陳善後事宜。以佐一統。威
 治。不。日。左。樞。垣。恭。摺

西。捷。音。示。禁。舉。手。加。歎。仰。惟。我
 皇。上。如。神。之。哲。以。人。佐。治。命。出。師。收。績。在。廓。清
 而。功。成。應。定。十。餘。年。通。寇。破。于。一。躬。乃。十。萬。賊
 氣。摧。之。俄。頃。及。匹。夫。匹。婦。之。大。譽。洵
 天地神人之公憤。遠近臣庶。有不致歸命之誠。切來
 之望。在。如。情。矣。且。蜀。楚。一。向。有。怨。仰。致。忠。志
 於。中。道。之。事。

夫。逆。國。破。敗。之。際。言。奪。眾。散。此。天。亡。之。時。亦。可
 失。此。宜。急。數。親。率。傳。而。治。之
 四。令。免。脫。更。因。暖。聚。即。歸。降。之。眾。振。心。巨。測
 或。備。遣。行。伍。或。散。歸。農。毋。得。以。重。勿。貽。以
 害。此。善。後。之。最。要。也。秦。民。久。受。湯。火。之。地。地
 下。以。中。或。有。不。為。賊。長。概。賜。濟。雪。咸。與。維。新
 及。例。此。安。人心。身。之。尤。至。急。遠。拉。按。早。置。官
 吏。使。專。煮。糶。字。暫。免。推。糾。吊。死。技。傷。向。民。疾
 苦。庶。久。困。之。民。樂。有。休。息。又。士。女。民。之。望。也。三
 秦。內。或。有。破。法。者。慈。才。望。其。聞。也。小。拘。土。宗。且

天地神

閣下

令持按確訪訪查

同德 聘入京一以度

於此 損幹之需一以繁函閩父老之望此考以之此

並舉也也抑且更有進不可流賊禍禍以未滿內

南製 跋唐之筆或倚之為節後或倚之為口實

今新 狼業已發業而難使且夕後亦立急而掃

萬捷音 宣示中外南地以行積憤之心以正

皆之義以堅天下臣庶愛戴歸往之誠庶令

教化 若羊心而需按去奪魄先平此加歸附思以

極全 務之勢而收大定之模立此舉矣惟

聖明 採擇可

整故邊圍疏 收修十二年

欽差 提督在門節閩並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

奏院右都御史臣 陳在泰謹

奏 為道

論 整故邊圍之誤並極救兵民之要仰祈

聖 採擇可欽惟我

皇上 軫念疆圍宇小早頻仍干戈未靖惻然有一

文小致時予之幸之心因而

下 詔 亦言博詢化理要莫厚策之中有一事以仰佐

而 謀 甚盛素也且以寫紙叨任事體教示以身親察

歷 閱 見 最 真 之 可 上 副

傳 向 而 以 浮 蔓 雷 同 之 言 且 空 奏 則 臣 謹 亦 事

不 敢 出 去 謹 就 地 方 目 前 情 形 倘 邊 圍 之 務 當

整 頓 兵 民 之 亟 宜 極 救 臣 願 為 四 至 為 效

皇 上 陳 之

一 議 修 邊 備 以 固 邊 疆 夫 所 安 憲 危 則 亦 識 之

而 思 患 預 防 往 訓 為 戒 且 惟 山 右 為

聖 明 採 擇 可 欽

神 系 右 臂 三 洞 為 峙 堂 榭 星 羅 西 界 河 而 北 界 崇

古 並 梓 林 楊 子 節 堡 一 河 之 外 與 套 為 隣 故 亦

於 於 倘 倘 小 亦 此 於 稱 重 慎 示 可 哉

定 鼎 中 外 一 亦 邊 烽 斯 警 而 腹 裏 則 物 率 多 伏

莽 竊 叢 之 寇 則 多 可 往 之 重 肉 而 柱 石 然 天

下 之 可 亦 生 於 人 之 亦 忽 目 前 之 見 亦 不 必 輕 棄

亦 政 長 軍 却 敵 之 士 亦 事 致 之 日 後 而 國 也 且

邊 垣 起 自 亦 於 北 楊 楊 崇 荆 而 西 迄 於 倘 以 河

保 延 袤 八 百 餘 里 宜 向 崇 壘 壘 味 限 以 固 外 重

城 千 里 之 勢 查 明 亦 歲 有 修 邊 之 舉 亦 需 工

近省取給於孝肅州物衛所民壯班軍每年不
下幾萬餘兩班輪流一半赴邊修工一半留於
物衛所為城守防禦之用月哉

刑平傷字臣民壯班軍悉議裁省工食月糧
改解充餉是以十數年來邊垣並未大修加
以連歲巨雨如注小侵坍塌以致崇坊衛圮
邊方之官稍有捐葺而力小工繁終無補於
度况營路之兵比之原數裁而又裁減而又
當此承平之日且需餉之然不能無隱憂
且民壯班軍現已省裁驟難議復工食月
糧現已充餉不便議省合共仰請

勅下

沿邊通商於邊垣緊要之交查有圯壞者
年督率部兵丁酌量葺修而兵丁於月糧
之外量加工犒以示鼓勵生工犒之資即出
地方官倡捐五紳紳如義舉輸統俟年終
查勘如果通商修葺邊垣五紳士尚
急公長印按察使紀錫獎勵如急公
修及驛樓生員長印按察使名承委
恒地教長有修葺之規而未教長其後
至於兵丁養成通商就現主之額汰
志

補精壯時加訓練馬匹已經
請查有

身支移糧見支羅補以資
一帶盛甲化火器械之
驗以有朽耗銹澁不堪
以實用與支邊口之
時之加防於以軍養
不亟北之素也

約恤征兵以鼓敵情
糧支給原分主密
給蓋以本地之兵防
征於數千里之外
不可枵腹以之末
以之餉以鼓兵
乞合共仰請

勅下

約議除中為兵
外倘勤別府之
報或且出征兵
之間約行生一
軍中數年之徵
軍中數年之徵

清核其以以祿國賦且惟鈔報為軍國大計目
 今司農仰屋還餉呼庚則凡可以祿國而足用
 者不可不於田賦戶口亟為講求也且以為生道
 有二一主於清查奸詭之輩以熟地而擅報荒
 田以見丁而擅作逃戶勢忍射利通賦為奸一
 主於清查賠累之民地其荒也而今熟地已釋
 丁其亡也而令見丁已額窮搜累日就凋瘵蓋
 三晉之民連遭水雹臺受寇殘逃亡甚多而
 廩倉印壞土田荒廢匪於伊夕矣使漢前地方
 官果能加意治理與民休息之旨當可漸復
 豐亨新道一第
 而孰知富有不然也且引莊位以來按例申
 詳士民控告或地悉丁亡或河漂水塌或王
 田化荒或加增稅款或於出兵之受者給支費
 兵倉米而回兵之日昇支支過之米扣其應月
 月餉以抵還此皆因不設行糧之故也惟是為營
 戰兵月餉不過一兩五錢即給奉兵一人當此米
 珠薪桂就不足以別世况有父母妻子倚仰待
 粟女孀是為兵在平時之燒眉困難矣及至
 出征不設行糧借支俟未及完除餉則為兵
 冒鋒鏑於戰陣之間雖効命走於霜露之地

俞

苦辛乎狀歸師之日見父母妻子不能救其
 之飽也何似數戰士之言也哉如日首道者城
 官兵往平陽協勦後年巨寇張五芝賊往逃
 二千餘里歷經數月至其行糧日目擊兵之疾
 苦情狀並核為兵之什一注訴何敢然也且思以
 為本為之兵勦本為之寇可以主兵論也亦本
 為之兵勦他為之寇往二千里身經累月則當
 以客兵論也晉中州懷遠關為房之地遠去距
 者千里近亦不下數百里蓋之山勢崎嶇跋涉
 往返之數何者倍之夫勦寇於千里之外而抗
 豐亨新道一第
 為主兵則為客兵有難為情矣况山藪叢草
 亂忽靡恆聞警疾馳檣屢不可戰守不向不
 備支隨地為兵其主也且思其間奸豪蠹里欺
 隱蔽報隨處抄屠司確勘查核已至裝行未
 按詳覆而今又有有戶却題請
 傳理地土人丁為者責成右奉政使道行立案
 則是清款隱之地丁以祿國餉去其正之荒也
 以避民命今於右轄一官呈報且清產生考成以
 別功罪以重賞罰以示勸懲如奉旨不勝拘傳
 面不私受苞苴不修清出款隱地丁為干瀆去

諭旨

其正為亡者干以仰副荒田近戶漸派已結一切廢行禁革之

別存官廳俟叙紀錄倘有賈狗騰混古往且查出泰來重如受分如此則尺地之民志作正賦做壞遊散志古重累而井同受文生之禍

計民生大有攸獲矣且不加此七年來考成之法甚愛而州物之移欠以故一積查往賧完糧州物分數畢竟早完欠糧州物分數列后按欠地欠糧州物之官考皆怠玩不肖備徵

於小受功名甘於泰罰也蓋緣地土有交荒蕪禁之有以也

人丁有實並無徒存紙上之原額雖為其米之炊亦付之費可奈何惟怕真正之荒之一除則地地見丁徵輸易於足額有司畏泰罰之嚴未有不竭蹶急公而軍需亦運源之相健享有按欠及時也

選練鄉兵以研寇盜且惟守令之職專治一方以資行保甲消弭盜匪查奸究為首務况山右崇山峻嶺綿亘深遠田久山氣易為盜藪而且西距秦晉南連豫壤東接畿師則別者接壤之賊亦多流來山水飄忽出沒無常堪虞

國朝奏疏 卷二二

命

此賊不敵窺犯於有安之地而卒突逞於共兵之所迨至聞警調盡兵至則窟匿無踪兵回又割掠如故

來保為此稟通請將滿漢官兵前往平陽入山搜勦以剛大創為一勞而永寧幸今巨寇張五已經授首而賊黨勦括甚多第竄奔之賊不無遺孽而山川綿亘隣省外寇亦以保守不來則九河物殫盜安民以內尋以計長河亦可不深長策也且愚以為專責成州知印捕官做方官兵於農之責隨宜村曉大小

數勵鄉勇編成保甲擇宜中有素行端莊才力服眾者為之鄉長以統之其可之時能鄉長約束清查奸究一遇賊寇持玉村曉鄉長則統率鄉勇合力捍禦一有有眾家救之一甲有有眾甲救之一村有有附近眾村救之此能保全村曉捍禦賊盜印宜由為首有功之人酌量獎賞以示鼓勵如或疎棄觀望致有失事印宜亦行連坐之法分別責優以戒將來為宜遇小寇也鄉兵之力能制之鄉長惟統率鄉勇擒獲即時送官審理倘有遇大寇也如鄉兵之力能制之鄉長則統率鄉勇一面合力捍禦

一八九

一面死地收復，發兵勦捕，如是者多，則此可以為盜
高，諸奸究有警之隆，又何以禦暴寇，保村莊，有宿
是之魁，亦非此施，亦安之極，故矣，亦云眾志成城，
亦自為守，則行保甲，以勇鄉兵，誠盜安民之良法
也，以上四條，俱切於地方兵民之可，不敢不校，實
直法。

等久遠以固根本，疏 順治十七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 臣李振宜謹
為 為庫已竭，兵革方無，伏乞

神謀，德運以固根本，不夫今日之財賦，在於東南，而
今日之財賦，竭於東南，如雲南兵餉以千計，而此
兵餉以百計，雲南和服。

皇 上 此委之平西王，令其便其法，不端該藩之兵力，原厚
而滿洲儲新兵丁，復以此委之，計滿洲兵丁，支番往
來，不特雲南困矣，況此委之，而臣等者，世之支船
本報，平西王，此費不貲，而數者皆困，日以為重，而守

先守禦，而以征勦，守禦，守位之平西一藩，而後者
滿兵，抽十分之四五，駐劄湖南，相機揚及，支滿州
披甲，皆

皇 上 之聖沛子弟，願乃使之疲敝於深峻幽瘴之間，豈
不可惜，且湖廣襄陽一帶，山嶽連延，將接秦虜，固
尚非川末，修燧臺十，守盤踞其中，平賜馬道，莫可
誰何，滿兵駐劄湖南，一則為雲南援，一則為湖廣
犄角，形勢甚為足恃，至鄂逆游魂，為聞於江右三
省之患，此三者古財賦大，出令大兵入，聞揚
生業，穴支彼之業，穴固不止，受門舟山，節突而招
禁，曾論道

即重業穴之聞，則造般，且其論重累民，而後之兵
馬，固利於陸，戰，惟使之東風，破浪，不願，死以荷
延，而性命全寄於萬，師，水，工之手，且風，聞，即逆奸
細，適在，聞，腹內之地，使陽為友，暮，而我兵入，生，鼓
中，風，水，騰，隨，手，力，莫，施，却，逆，復，引，而，他，之，則，以，彼
之，逸，符，我，之，勞，然，可，說，也，使，敢，干，逆，殺，行，誠，可，寒，心
且，以，謂，聞，於，江，右，六，省，先，守，禦，而，以，征，勦，聞，之，海，河
京，州，與，化，物，州，浙，之，溫，州，台，州，寧，波，杭，州，嘉，興，江，南
之，崇，明，江，陰，通，州，鎮，江，凡，十三，處，或，用，提，督，地，提
提，督，總，兵，都，統，李，系，與，委，專，駐，一，處，必，配，精，兵，四

五千馬居七七八紅衣砲臺十枚火藥元極其中
 承為重鎮計三者之兵不遇五六天犬牙相制
 息相聞絕無上峰之憂則邦運維艱此句豈
 獨生於國與如係滿洲掣回旗下如係保族漢
 亦有寇兵只收現主古抽艾轉授分紀如類如星
 別為飲光日兵倘漸可充誠且言高可探據伏乞
 善教
臣孫亦禎、湯之祥、趙國祚、或騰男金世、或疫走
 報、西趙魏走則倭亦可以為勝薛大支二臣之謂也
 又此之新格臣史記功係生員出身、逢人則設曰、
臣時文而軍旅此為獨習、因此為時何何、此何地、
 用此商情古為也、其亦考簡賢員以代其位、則貽誤
 少淺、為害區細矣、亦有情刑此也、此東南天下之尾
 而以天下之首、山東何者、
臣師輔翼手地、連年也、旱道賊害、亦而地直八、
 強賊公行、自畫入城、此行劫掠、其官但保印信、
 其志布倉庫一出、甘心賄補、以為全功名、隱隱不報、
 核通即物、上下模糊、請、小塞、以成江河、以末
 冠、生和起身、二小道三五成羣、以逐猖獗、誰制
 印、以之止、支股、登小、遠、伏乞

國朝奏疏 卷三二

皇上密勅兵部、寧遠為遠東、毋使勢成難解、且更有可慮
 古風間陝西、北岷一帶、素古闖入、古物十餘、已曆
 百年、近來我耕種於其地、秦人狡悍、倚以貿易、其
 生可結、業其馬首、楊鹿、其有不忍言者、况閩門
 其結、其之固、自西寧以抵宣大、百里、長城數千里
 皆、數、已矣、且兵丁車、防衛、其、也
 固、中、打、一、種、界、亦、宜、分、以、何、可、能、其、方、之、出、入、也
臣不加、格、奏、惟、望
臣衣、裘、密、考、其、以、消、解、之、方、防、患、於、其、形、細、繆、於、未、白
 並、使、其、正、勿、勿、與、爾、其、子、亦、密、則、失、且、需、而
皇上、重、之、也
臣請、題、選、即、度、昔、疏、順、治、十八、年
 工、科、左、給、事、中、日、楊、晉、謹
 為、是、即、之、疾、苦、矣、甚、平、兵、之、疲、困、宜、速、謹、陳、末、議
 仰、祈
臣奏、可、且、惟、其
皇上、能、治、有、出、亦、忘、危、父、可、武、備、孟、勤
臣奏、慶、不、感、哉

皇上仁愛天下，憐以休養，按為念。且

相率，見遣地軍兵，困厄更甚，謹就聞見，以敷陳約

劑之宜，臚列為條。

皇上

一 抽調之勞，適宜均也。夫男土屬平，人稀地廣，勞難召

募，亦以就近抽調秦兵，以資彈壓。今後抽調兵

丁，亦口悉調撥，男者使之充聚，誠所以禁士卒之心

而省久安之累。此亦甚善。但是部窮兵，以募資生，

月餉而外，並資地餉，以資贍家口。今亦為極調

恤，於軍中，宜厚田畝，扶老携幼，務使初闢農墾，

其未息之地，宜為區，為飢窮之憐，有不如何，情狀

切且一，亦之中，必有老幼，棄之則哺養，其類，且提別

海墾地，情撥至和，意亦以固士卒之心，而反以滋

生，清楚困憊之患。且愚以為，今邊境，是事，士卒暇

務，莫如定為三年，更戍之法，俾于役，墾場，其休息

有期，其遠征，况瘁，益堅成，憊之志，而居，受土，守，其，心，以

踴躍，我行，共效，同仇，之，情，則，亦，以，不，重，傷，者，而，土，委

其，致，過，逸，亦，必，有，極，調，家，口，之，煩，而，可，收，士，卒

勤，用，之，效，矣。

收軍之困，若直趨也。陝西平涼府，設有苑馬寺卿。

率年為監，而收軍，亦給地，充其租，極得養生

馬匹，立

家，以騰，讓，之，資，而收軍，亦其，賠累，之苦，近因，日久

相似，凡有，種，我，馬，胥，中，取，給，於，茶，馬，而，亦，何，物

肆，運，馬，匹，又，皆，勞，支，驛，站，報，明，月，內，買，補，中，間，有

個，措，望，馬，匹，過，保，一，舉，行，收，數，年，以，來，牧，馬，孳，生

日，或，難，移，應，多，支，地，亦，加，後，而，馬，益，日，繁，在，牧，軍，喂

養，賠，累，至，力，已，殫，而，望，廷，英，司，且

國，亦，以，有，益，之，地，畜，其，用，之，馬，徒，充，獎，於，荒，野，糟，踏

之，向，甚，此，後，宜，苑，馬，之，素，也。且，愚，以，為，我，師，死，牧，軍

之，向，甚，此，後，宜，苑，馬，之，素，也。且，愚，以，為，我，師，死，牧，軍

生，之，馬，宜，與，茶，馬，並，設，多，養，均，派，調，撥，充，其，甚

與，戰，馬，之，用，我，令，附，近，肆，運，創，製，長，赴，苑，馬，飲

給，唯，作，驛，站，報，明，亦，惟，窮，軍，牧，豎，可以，稍，延

疲，困，而，當，軍，與，置，之，之際，亦，足以，仰，佐，國，用，於，事，一，可

在，轉，輸，之，間，立，可，化，其，用，為，有，用，者，教，上，可，益，國，而

下，亦，病，軍，亦，必，其，補，也。

飲，餉，之，勞，費，宜，均，也。支，屬，司，提，一，者，之，權，合，計，向，來

亦，何，物，於，報，景，好，隔，司，亦，其，軍，需，俱，赴，屬，司，守

飲，但，秦，地，遠，關，外，遠，鎮，去，者，亦，下，數，千，里，亦，赴

飲，一，次，屬，司，亦，以，於，儲，蓄，於，後，後，就，急，或，以，為，有

勅部議食稅行

外解一時小節。如有生守二三月。小何飲給。且飲
 餉。表多兵丁馬匹。身計百計。推選道。亦候使用。
 為費小。資甚寒。窮兵。待哺。嗷。官迫。殊甚。要。必
 做。計。部。核。餉。之。法。為。鎮。軍。餉。亦。歲。於。附。近。可。附
 物。或。一。即。或。表。物。以。額。核。核。外。他。古。仍。裁。好。滿。司
 生。以。核。餉。銀。令。必。可。必。核。餉。亦。鎮。司。餉。衙。門。抄
 數。取。其。實。收。彙。冊。核。司。以。憑。查。核。生。有。是。推。小
 乞。古。社。司。餉。衙。門。揭。報。彙。冊。司。彙。詳。彙。呈。去。却。臣
 從。天。下。鈔。亦。而。可。以。散。派。核。彙。彙。司。近。左。一。者。
 修。難。按。籍。抵。核。如。此。不。惟。州。物。就。近。起。解。可
 免。添。搭。使。用。之。費。而。亦。規。軍。餉。以。自。檢。丹。借。解。款
 免。守。候。考。費。之。苦。夫。以。上。表。修。謹。就。食。兄。數。陳
 可。宜。以。不。可。核。伏。乞

請閱署核督宜考要地疏 順治十八年

兵科給事中 周以新 謹

為督臣袁重才疏 彈壓宜居要地 謹陳 周
 蜀 控制之方 以資捷便 以肅屬平 五月 考會 也

凡建置皆核衙門大約因地設官為要害而尤

重古立德督蓋制有可權專以步障為重一切調
 度兵馬驅除倘叛起扼兩者之交亦可以策應如
 核刑勢之便亦可以圖功允審逆盤踞之策亦可以
 制勝如核臣之建牙者會專蒞一方已也今為省
 德督衙門野到重輕為要地制誠善矣而於於
 陝川兩建兩督且駐劄之地且不能皆議否陝西暢
 順遠關道近者要則却為控扼要之宜周也且四川
 於魏版圖巨寇豈以次勦括而川東通楚未楚
 除重同遊魂尚多竄伏則未雨綢繆尤宜督且之料
 理若仍南有西安秦蜀遠隔數千里崇山峻嶺棧
 道迂迴云論報長莫及極士疲勞倘一旦寇起倉猝
 生能刻舉策應亦近且督兵重慶小過核鎮一時
 且以為陝川德督宜令駐劄洋中且洋中乃四川之
 戶戶之地也三秦南極巴界左通襄陽出而協勦可以
 控長江之上游入而運籌可以固秦川之鎖鑰此謂極
 兩者之吃也也福建地連漢海即近熟忽去常而得
 州通隣渠穴今督且兼職會城去傳息數百里印使備
 警長驅而逐彼已揚帆宵遁矣是古治兵涼州可
 平還省彼逐我考殊為計且以為福建德督宜令

駐劄清州蓋清州乃入關之藩籬也咫尺逆巢襟帶
江浙生乘風鼓柁且與惠師勢相連揚穴則一
葦可航固壘則死掠難交以謂按全關之脈石於
也誠使閩蜀之制有定之進可以提鎮諸臣主特用
之刑近可與拉臣成輔車之勢一以者士卒之逆所
一以杜狡寇之旁窺一以重軍機之遲誤至於事
體大計未必非以補美

等查滇種五條順治十八年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降一級為用且王弘祚墮

為滇種樹已度定等查不厭周詳謹陳末議以備

採擇可為滇者倘或避焉山多田少土瘠民貧自十餘年

寇氛蹂躪人於不保夕幸賴

天威伐暴水火子遠復睹天日且桑梓閭切曾經慘毒幸

行在案司入版圖以來如滇撫軍需安松土澤馬

理田丁甄別恤吏與除利害招徠投誠苟可平而

王務志梓國殫力網維皆指二臣同心共濟俱經次

第舉行惟時滇省軍民以久病危羸之人僅存薄

陸

一息必藉良醫時之調護方可恢復生肌今日凡可
為地方安全計長司不厭生用詳也且且晚
時有千里之行上為才強下念梓里再勸蜀張約
界五款教為

皇

一司道之宜久任也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蓋言官
必久任而後可以盡其功也昨憲且魏商介曾言及
之但滇省距京千里跋涉維艱不與他省一併論俸
恐有官奉未暖而又已陞遷去矣屈指必向年俸方
可履任且愚以為滇省監司印於該省為官較歷俸

之淺深以定陞遷之先後如不公正已平房由愈可
而泰議則俸泰故集屬循序而轉不但有官免於
僕一長進且衙門世廢可之實而地方收得入一效

亦有治行尤異者候其間也听平西王及該督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按察疏奏

昔去燕印司理一官二經部選而守令尚係委署主

平西王注重民瘼自是生難生慎但恐不革或

以多事身甘未必人之愛心任可愛惜錢帛上呼

而下小臣何以成指臂之功乎且恐以為四川廣西

貴州三省附近海軍吏部查三省舉人考選戰術

應造冊物長核序送平西王查缺補授至有官人

地相近地可利到列位去曠日廢可之憂且科日出

身誰不月愛功在必思振奮精神資用料理如素

接綏再向監司妥加責成於上無上下同心呼應

必是而地方可收大益小產之效矣

一 擬請於此

王 擬請於此

入城流較度被而何公候仍仍軍相率暴暴投

王 擬請於此

誠成與優叙

竟仁大交澤山家亦慶示知之亦單句是感

息音報但何公候仍仍軍之下如仍仍仍仍仍仍

或亦以干教計也或有以可感教計也而賊二

十餘年因亦已於今年日暗天日誰不思還故

土亦不亦教安置其者恐為表漸多月費錢糧

心亦久且阻人願還鄉井之思中亦願歸農也

查宜收地撥給開墾核其表想功曾錄

朕 朕思以為中亦願還原籍抄給印票沿

途資以口粮再行交原籍地方官仰俾

皇上 加意安插務令印票庶耕田墾井之民益多而

民革共頌

天恩 之浩屬矣

一 蕙錢之宜於也位土作責國有常經况大兵雲

集需糧浩繁何敢輕議錫免但該者久罹魁患

倘憫之民尚可勉強聊生之亦大該遠東如楊林高

迤西如永昌保海調錢景象慘不可言皆 且趙地臣

所取甚急戶部議奏楊林永昌等處田地如係新

荒准令次年補賦如係久荒准令三年後起科完

覺才遠已沾膏澤尚未言及熟地耕種之難也且

未熟田地云情收獲而家亦流者之收地極半種

人工拮据甚苦語云一夫向隅滿屋皆為不樂浩屬

皇上 朕思以為中亦願還原籍抄給印票沿

途資以口粮再行交原籍地方官仰俾

皇上 加意安插務令印票庶耕田墾井之民益多而

民革共頌

天恩 之浩屬矣

一 蕙錢之宜於也位土作責國有常經况大兵雲

集需糧浩繁何敢輕議錫免但該者久罹魁患

倘憫之民尚可勉強聊生之亦大該遠東如楊林高

迤西如永昌保海調錢景象慘不可言皆 且趙地臣

所取甚急戶部議奏楊林永昌等處田地如係新

荒准令次年補賦如係久荒准令三年後起科完

覺才遠已沾膏澤尚未言及熟地耕種之難也且

理財古不外屯田鼓鑄之法三可今滇省米價
 甚昂稍減而歲需協餉尚該六百餘萬如使分毫
 皆取給於外解不但小民之輸納甚難而千里轉
 運尤匪易近據按察使袁懋勳題報省城設爐二
 十座一年獲息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兩零大理
 府下關設爐十座一年獲息銀一萬九千四百九
 十一兩零是鼓鑄之裨益軍需已有成效矣况
 銅產於滇省招商開採設爐產出每年
 獲息二十萬兩即可省外解協餉二十萬兩以奉
 地計有之利甚見在駐防之兵力不勞而收效
 甚捷上可裨於國用下可病於民生此今日生
 財之要道請
 勅平西王該督按所請速為講求用助軍興之急務也
 以上五款單其甚高論但皆切實切實切實切實
 朕悅伏乞
 皇上勅部議奏施行

陳東川可宜雍正四年
 巡按雲南苗夷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管雲
 貴總督鄂爾泰謹

為敬陳東川可宜至案查四川東川一府原係土酋
 福氏世守地方考福氏務歸馬魏分授東川四者
 未歸版圖至康熙三十一年始獻土改流漢歸四川
 管轄其地與雲南省尋甸福勸雷益三州接壤距
 雲南省城萬餘里方隔度關地土肥饒昔遭流
 寇之戍未向漸蓋之土人兇悍專可劫掠川民
 小肯赴遠方耕種漢民亦不敢就近播種故自改
 土以保三十餘載風俗仍同夷類不稼穡而為
 徵於苗銀止三萬餘兩傳上兵餉不敷悉赴成都支
 領往還銀兩以天地間然之利故為甚甚不似
 臣良序可憐况東川去成都二千八百餘里一切
 事宜俱有報長不及之勢中以上年十月由烏蒙
 土府孫承輝之妹福昂坤統眾攻打東川村寨
 知府周樹棠以者盡示可憐具報滇省經前督
 高士倬撥兵查援始獲解散餘散之故而川省
 者令署方伯到府是川省之其濟於東川而東
 川之其益於川者也明矣臣等向福勸雷益三州

之民時遠東川土人之害... 柳擄人口... 劫擄牲畜... 而足及主赴官... 惟就中權制... 火以而土日火... 月竟小學... 訪與論... 兩者商民... 伯附近... 土人... 受福利

國... 烏崇土... 東川... 而... 先... 改... 設... 去... 川... 一... 較... 以... 寧... 韓... 矣

等漢省減撤邊防疏 乾隆四十五年
大學士仍實雲貴總督昭信伯臣李侍堯跪
為

請裁撤防兵... 初於附近... 鳳街三台... 數年來... 察小... 受... 恭... 於... 確... 令... 校... 細... 屬... 保... 人... 服... 龍... 阿... 昌... 地... 方... 為... 令... 兵... 丁... 糧... 倉... 居... 住... 該... 處... 地... 宜

茅山之內，信息行阻，難通勢，亦由小派令兵丁
 遠赴各邊隘，常川偵緝，婦女互彼，亦免從來
 匪汲野奕通交，情性難測，結怨至中，亦不況況令
 兵眷駐守，則有異兵房倉庫，以及築立土城，均設
 預為籌備，伏思騰越重鎮，已足控制全邊，嗣又
 展拓望汛，及於南甸、甸閣、門鎖、橋、以內極遠一侯，極
 匪悔罷投誠，則分防汛兵，終及撤歸，亦以此項營
 造工程，目前決涉張皇，日及徒成虛擲，且再三
 籌度，此在切要，机宜，惟不使極匪覺我撤防，藉
 忘其恐懼亡情之意，故兵數小防大城，而防守
 整心於此。

最為緊要，亦怕來城防，亦不於吏民松收，安所
 層布，置加意巡邏，恐日久懈弛，即赴奸民偷越
 之漸，且約撥於杉木龍汛內派兵二百五十名，分
 布虎踞、鑽、盤、苗、園、及龍川、邦、中、山、張、鳳、街、安、城
 卡、腊、撒、尾、苗、處、於、千、崖、汛、內、撥、兵、一、百、名、分、布、制
 盤、巨、石、子、奴、苗、園、蓋、達、後、壩、太、平、街、苗、處、查
 出入過內，以連綿，圍隘，難行，走，即撤回，幸營
 差、搭、以、迎、盛、存、至、各、圍、隘、松、吏、土、把、提、通、司、帶
 領、軍、手、土、練、分、路、協、查、請、仍、至、日、又、聲、息、相、通、必
 資、塘、通、南、甸、以、外、向、設、五、塘、每、塘、安、兵、三、名、至
 十五名，小苗安處，亦參差不一，程途亦近，小均今
 查南甸至沙冲口二十里，為東西總匯，在塘設
 一塘，安兵十名，沙冲口以東至龍川，曰有四塘，在塘
 一塘，沙冲口以西曰止一塘，在於千崖一塘，塘設兩
 塘，戶撤一塘，塘設兩塘，安兵五名，凡過一切文報
 龍川千崖，戶撤以內，俱令塘汛馳遞，龍川千崖
 戶撤以外，俱令土練馳遞，至龍陵，祇通緬甸木
 邦一塘，設塘額設兵一千五百名，足資防守，龍
 陵以南一百四十里，為三台山，近接邊，設遠達宛頂
 地方，最為扼要，撥於此設一小汛，於龍陵存安兵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4 反文句

內挑造一百名令守備千總各帶往駐劄又
於此一百名內撥出五十名分佈長中弄是遠
帽極要交率同土練度查出入過而小瘡
仍行檢回本營差格並考以各該營弁員小
稽察倘有內地奸民偷漏等弊按例查處生
兵則收明年秋赴張鳳街三台山等處巡查
次提日每年於巡閱之便赴各邊隘查察一次
不於每年冬間酌量

以親赴騰越邊外巡查一次以防玩愒如此
嵩山塔堡星羅赤勢等相峙首尾相應云
有減防之虞至小霞撤防之形於攝巡查
已周備至普洱九龍江外去緬匪率遠中向小
道孟良五勇涉野夷錫集居交司土司刁紹
父懦弱潛逃致煩設營駐守仍與歲派兵協
防上年蒙

皇上
恩准裁撤尋安恭復設宣慰司令刁士宛
住居小孟善司領所屬土練巡防月別善細
加查考刁士宛願知感奮現主伊父刁紹文已
撥回江內夷寨相安查普洱重鎮駐兵三千堂
戶已屬森茂思茅專營駐兵五百又新築外城

均入普安營兵二萬餘名垣牆益加壯固該土司
但領督率十三版內互相保守子為沿江一帶
難西年奏令思茅遊擊實力格防至秋末去初
該鎮執赴思茅交查閱二次分遣弁兵在於
渡口度番週巡至查閱該土司其果否勤勉量加
量勸江內江外可調安怡毋有為歲出防以省
費又順寧一鎮因滾弄江外直搗木邦每年出防
時派兵四百五緬寧駐守查順寧營額兵一千除
分防雲四苗交一各名外存城尚有八百而緬寧
亦有水順協右營守備帶兵三百名常駐今撥於

順寧營再撥把總一員外委一員帶兵一百名分駐
緬寧歸入水順協右營守備各領差格方可免
派撥之煩因滇省邊境安靜頻歲出防未克盡
謹悉心俸奏通盤籌議先為辦理章程繪圖貼
錄摺具

皇上
如蒙
俯允即於今秋出防之時仍騰越龍陵兵
為酌減至普洱順寧等處今秋即可出防俟
回任之日即仍為交應撥子宜次第密為部
明奏一屆撤防不子張望而分佈已定緬匪
遊窺例

端倪內地不遠此益昭換靜焉以規模庶可經久
皇否有者伏乞

皇上 虞鑒訓示施行

徐陳粵東邊種兵民可宜 帝德六年

度東地松羊職 且王亦任謹

題 為徵且受

恩深 聖捐軀莫報謹收披瀝一日之恩仰祈

睿鑒 且死瞑目且以一介庸流荷蒙

皇上 小意葺菲簡拔不任才小稱官且多叢勝吹揚

即拔當却院方且小能與利除害幸

旨早 朕且負為託寄者生幸且接即報之日正且况病

之時且改患之病在胃且小向受食若則復吐而糞

尚可救藥火後復決之死小意病勢日寫危且且

文生選

閣下 去後望矣伏念且蒙

世祖 皇帝養之恩由通政司奏議陞補奏改旋陞西域

監祭御史等

差誤 西參政陞大理寺少卿陞順天府二月帝選之

年二月內

皇帝 陞且勳表按伯達

旨諭 勅西山房伯却老奇苗賊等

旨諭 且備支有運糧車爾時房竹一帶久為賊踞路

徑不通民支裹足不前躬自問關山徑疏通何

路且抵上龕舟至壘石安堵停運始得轉輸

接濟又且圖修兩州軍統領滿澤大兵駐紮

進勅教以健且小是安妥過岩間險絕之地

車每實行軍憲考療勞傷心脾及子峻觀旋

且小幸

命裁 缺回京候補印患病臥床數月復蒙

皇上 補且粵東力疾赴任自和選四年八月十二日

受了兩年鈔報鹽課等項俱幸全完地方民

生剝病且小能除且且曾陳以大事請

旨永 禁生有小使於民且且小憚厥心力整剔而安

全之而民困苦極未獲去皆短於才而心則不敢

司安耳且且九月日病復作因當大計與系奉

並舉小敢入告由是而病入膏肓且且已追悔莫

及矣且上有小旬之老母下有黃口云云孤兒

均小是念惟且且核以故以至今日靈柩大官之

中傳約四年有餘受

恩未報死小朕目且主粵兩裁之情形且願深悉

皇上致之求活且有其知灼見至死不言不我仍負生

罪於天下守謹披瀝為

皇上陳

粵東之兵乃且速裁也者會平藩甲兵與四翼提

兵官有城守都司兵丁順化有小河提督兵又有

小師提督二缺與高雷廉瓊崖瓊州等處各兵

亦又有續順公兵以分各州縣又有城守兵

丁是去地兵每年計費餉銀二百四十五萬

奇者者報存地丁糧課稅共計一百二十餘萬

尚輸外者揚濟一萬餘萬是

廷奏有此種土不能有力賦稅而且他省之餉以

養軍且養兵亦在養沿海邊界而存存腹裏

之兵多矣去益且思

用耗儲全存於兵而民生困苦不接於兵者會

兵池有平藩雄師坐鎮已得居重致輕之勢

做九府小通外勢倚節節約空要案量設防守

如逆中靜盜需設城守一旅便可清靜拜於海

巨盜亦有平藩之師可以隨時進剿是兵不費

邊議不肯減兵也小志地方情形恐議裁兵一旦有可

首尾不顧小局于通今粵東山海伏莽已靖此有

小通邪聚暮散鷄鳴狗盜之徒耳故兵實貴減也

粵東邊界急且展也粵東背山面海疆土原不甚廣

今既於邊防之地一連再遷流者數百之民其年拋棄

地丁錢糧三十餘萬兩地遷矣又在設重兵以守界

內之地主界之所築墩臺樹柵柵每半年月又用人支

土木修營費用亦費亦費公家之費皆出司民力沿途

之民日苦賦歛流者之民乃被擄止死喪頻聞欲民生不

困乎至可憫也謂原遷之界急致生繁招徠邊民復

業耕種而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助

怕腹內之兵兵撤駐防沿海州縣以防外患於

用亦無益補而

小輕素及於兵大有裨益如謂此邊界之地兵且

少而禦侮之患甚大且思設兵原以捍禦其疆而實戰

守今邊寇侵掠索方姓而資盜糧不見家糧之策乃猶

地邊民素門戶而亦帶與之未之若聞日核粵三年有

做亦未見海寇大逆侵掠之可為乃是內地被邊

之民相聚為盜今亦從生疆界印他邊不費刀買

之民相聚為盜今亦從生疆界印他邊不費刀買

矣。今此小溝注聚溪以求民種皆從言也。

山之黃石磯口子宜撤也。當年邊界之時以

山不可棄。議設官兵防守此土。山之外原有海軍以

守。言諸難脫。不可耕種。內地也。若聚利之。邊境駐山

幾百年。邊之。至難。昨已奉

命。皇恩與澳皆內地。此宜防者。防生通外。商也。

當時奉行。乃於黃石磯。立一口。食米計口而授。亦

幾日。放一。而一切物用。皆務。查。務。難。指

勤。不。令。出。自。計。助。與。澳。共。口。數。多。斷。絕。往。來。生

業。生。食。校。用。甚。苦。難。言。為。滿。地。未。盡。則。為。界

內。之。人。至。黃。石。磯。口。子。以。宜。免。設。使。至。人。自。貿易。於

內。以。進。出。者。惟。澳。山。設。兵。防。生。通。海。接。濟。者。民。最。可

以。長。治。亦。仍。立。口。子。即。有。出。難。彼。受。之。人。也。絕。生。業。何

有。致。買。米。且。不。通。者。年。則。生。人。皆。枋。橋。矣。

以上三。皆。功。令。此。甚。廣。此。是。之。忌。律。且。屬。境。之。謀

重。於。此。松。德。以。身。立。地。方。目。擊。情形。為。此。仰。龍

子。惠。之。之。之。至。素。以。奉。公。忠。一。心。之。誠。不。得。不。瀝。血

遺。言。至。至。生。不。能。報

死。復。可。以。去。憾。矣。伏。乞

初。部。議。施。行。

皇

皇

粵請粵東盜賊等以乾隆四十四年

兩廣總督臣覺羅巴延三奏東巡撫臣李湖跪

為約善沙楚等以子宜。請

至。完。以。度。州。有。房。番。馬。助。之。沙。灣。楚。楚。地方。盜。首

梁。亞。亞。苗。糾。夥。行。劫。經。臣。等

明。新。捕。先。以。拿。獲。二。萬。三。千。餘。名。當。即。應。行。設。立

專。營。後。經。奏。送。臣。等。督。同。汛。兵。俾。數。汛。守

一切。善。後。章程。必。向。悉。心。培。植。通。盤。籌。畫。隨。行。校

編。集。兩。司。協。同。該。省。通。商。分。條。酌。議。前。奉。臣。等。網

核。詳。者。又。武。建。設。之。章程。奈。亦。令。著。地方。情形。之

難。難。於。辦。理。一。等

後。急。者。生。男。客。輕。重。權。生。損。益。因。宜。課。特。查。見

致。為。哉

陳。之。

沙。楚。通。中。之。坑。沙。村。應。請。改。設。廳。署。至。臣。等。以。資

彈。壓。而。專。責。成。也。查。沙。灣。南。岸。之。市。橋。村。而。設。沙

灣。巡。檢。一。員。北。岸。之。新。造。墟。向。設。楚。楚。司。巡。檢。一。員。外

省。一。百。餘。村。專。司。緝。捕。雍正。七。年。提。臣。王。紹。以。該。二。處

為。濱。海。盜。賊。請。飭。理。提。同。知。統。統。以。灣。地方。而。督

孔。瓶。均。則。稱。理。提。同。知。統。統。八。排。緝。捕。未。便。輕。撥

改。用。番。馬。助。正。臣。等。分。卑。微。等。是以。示。威。重。且。與。巡。檢

官階小向上下勢難統序一切稽查調查皆虛不靈
亦有協緝之名並無專管之責是者查拿子伴轉
向互相觀望推諉不前因循日久上司且視為閒費
而遂差遣常人敷衍就過調去以致該處巡防疎懈
宵小潛生今賊匪至一吋廓法難保將來不復滋
蔓其為提日王征備條查核駐同知以議小為世見
而皆日孔毓珣請飭番馬於五後駐南村王該村
介立沙菱兩巡司之中王曾親行履勘究其地勢備
北是當日設官巡緝極形勢亦未托于要官惟以
灣迄東之坑的村與菱塘地方接壤實為現立盜
劫之衝也

匪窩巢適中之地另改設廳員於此凡遠近均莊
民戶出入生理作息往來查察尤便耳目易周而
兩穴檢分駐南北亦足相通俱可隨時調遣且相距
該營之石基地方亦遠近盜賊養身即可知會查獲
堵截擒拿使之皆洋漏網搜利以協機宜
沙菱浦口甚為危險近大洋石基村鐵總口另
設專營督率巡防也查沙菱兩處素稱盜藪漢前
因沙灣之市橋匪夥鳩張橫駐虎門橋右望都
司帶兵防守難止七年新督日孔毓珣以市橋一
帶盜賊較少南村係沙菱交界之處恐奸先時

相勾結議市橋都司查核南村則能陸二十
三年督日楊在據查請將虎門橋改為順德
與左翼鎮互相調駐南村考日遂隨營制歸順
陸勇於極駐虎門之左翼鎮橋內抽撥守備一員
為提駁劇日善查孔不用詳但查橋墩沙灣用
不可其兵彈壓制生既梁究竟為盜難劫皆立江洋
並加奉委律核茲後防至高系勾結之由而小托生
咽喉出入之路則此數彼死仍可潛相緝約依並四
出為匪盜源終難永靖若日曾親勘其要浦口出入
情形陸東西北三面或因河間隔或因道途迂迴或以田

淺淤小舟順流入海唯遠近石基浦通臨椰子南洋
為積年舟船運糧通之捷徑一經踰越即小必經由
虎門海口便可直抵外洋較諸南村尤固崇要且昔貴
以左清該處設主專營抽撥防務統率重兵以遏賊衝
小惟匪船指難逃隔且與西共西路分駐之廳備共成內
外特備之刑布置以為扼要
沙菱浦口設防宜確核今昔同異情形後改坊添分
別新設以資巡緝也查沙灣菱塘四面環水浦口水
陸各以計共十五更洋前建置綠巾葉奉小全其謹
志至系委但俸察現立情形今昔不同異日曾謹

執見聞出及對約損益胡於為弄不敢苟且是定執
 察考一時伏思汝等事以可玉小汛兵兩節亦而石
 峇涌口一汛立今日察通夥出入之總路尤宜認真巡
 防現查汝等汛防竟與陸汛兵房尾並到村
 內距涌口約八里許殊屬有名其察今擬改置村外
 涌口之旁以便隨時盤詰至原設汛兵十四名南小
 教及香地等之用應酌添兵六名悉務查出入船可
 到侯卷石小汛南通浮蓮山大涌東接蓮花城浦
 係屬出海要路四汛汛兵分內河皇西北一帶沿邊
 各備堡口距石峇二三十里向俱設有汛兵仍舊
 惟為汛防陸三汛河通交界港汊歧嶺查難週原
 安汛兵七名皇房單弱且其弁日在汛協賊狡疎
 懈左增兵八名添設外委一員往來稽查並飭令查
 查此連之大小南山兩汛于南山汛原派外委應行
 裁汰毋任冗設惟汛兵八名原額尚多至該汛小
 面徑直瞭望易週亦添增兵二名務敷上下巡檢
 之用大小汛港以多岐原安兵七名亦不敷用應酌添
 兵三名市橋汛為高要輔轄之地烟火差係良匪難
 標尤駐沙灣巡檢一員原標水師把總共十二名現標
 撤歸本標應另添石峇石峇把總一員於原設兵十二

名外酌添兵八名協同巡防俾資彈壓大龍汛軍市
 橋汛十里原安兵六名亦不敷巡巡應添兵六名仍仍市
 橋汛把總執近查該地亭汛左黃岡汛之地原安
 十名亦不敷派遠應添兵四名宜石峇遠地之螺涌汛
 並有涌口止通內河但原安兵六名未免太單應酌
 添兵四名俾資防堵此為涌口水汛擬改增添分
 別裁並之可宜也王汝芝陸汛原共五汛勿抗一
 汛實屬遠高腹心原設香州協把總一員兵三十二
 名梭織遊地今改移駐龍門彈壓似可其添兵
 但該村四面俱通盜淵難脫有匪藉窺逸必設分路
 跟追該處至現擬添設快炮而臨時搜捕尤資兵力
 應仍原設弁兵撤回本標另添石峇石峇外委一員
 帶兵三十二名同原設兵用備調遣以抗以遠而
 鍾村素為南海順德兩邑盜匪出入要路遠東以鍾
 村並地更腹裏實與匪夥高巢比鄰且有涌口通
 海查兩村俱未設汛現令情形情形未竟疎
 疎漏亦約於鍾村撥派外委一員領兵十二名置汛
 巡查以為抗以右翼以鍾村撥兵十二名俾便防緝
 以為抗以左翼應東西互相應援隱成帶山之
 勢新建村民居櫛比高版絡繹為其修造地一大市

該村現駐是營司巡檢一員，呈請彈壓惟原
 出兵八名，兵力太輕，應酌添兵七名，協同巡查，以
 什調遣官橋村介安坑石基一處，案近多匪，業
 欠原出兵七名，小股防守，應添兵八名，以備巡緝，
 之用，另因汛距南村駐劄守備之處，止十五里，時
 吸可通原出兵十名，呈請巡緝，毋庸添兵，至石基
 汛現已改立專營，毋庸建設，應行裁撤歸並，此
 則為該汛後改增添，分別裁並，可直也。以上水
 陸各原汛內，惟陸路裁撤石基一汛，添設鍾村汛，
 二汛統計，均添裁減共十有六汛，需兵二百三十九名。
 兼請
 俱在石基新設營內抽撥，以備汛圍繞於外，陸
 汛併貫於中，互為應，巡守並資，堵防始為妥善，
 狐鼠漸可階跡矣。
 營分至改陸路地方，仍屬小鄉，應仍酌留哨船，以
 供巡捕。查石基汛八汛，汛系與汛，設糧船一
 隻，在左翼鎮標撥派，今該標弁現撥回，為怕為
 巡船隨同裁撤，一區匪船偷越，應何尾進，巡防仍屬
 其案，今撥酌哨船二隻，分段派撥，以便梭巡，巡防
 之用。查石基汛為案要地，應設糧船一隻，快船一
 一隻，令新設石基營千把十二名管駕，官浦口也。

設糧船一隻，快船一隻，該營附近石基，即令該
 領在石基把總外島內輪帶兵十二名管駕，市以
 村安設快船一隻，令隨同守備駐劄南村之
 可多，帶兵十二名管駕，市橋汛安設四糧船一隻，
 令該汛把總帶兵十二名管駕，共需兵七十二名。
 但查石基存營兵盡內輪撥，宜地查地設，刻定
 界址，查該輪巡過有匪船，即放號砲，附近汛即
 駕糧船應一體巡緝，盜匪可其從寬逸矣。
 石基改設專營，統歸陸路管轄，宜與虎門左翼鎮
 沿海各口小哨哨船，聯絡於後，以資策應也。查石
 兼請
 基之東為浮蓮山，有大浦一區，長四十餘里，現石
 子以汛內，浦頭總口安哨船一隻，已足稽查，浦東
 為左翼鎮小鄉，汛界浦西為現設陸路石基營汛，
 界隔浦西石碼岡，上建蓮花墩砲臺，係左翼鎮轄
 內海口汛，安設外島一員，兵十五名防守，外臨獅子
 洋，向廣海即菱塘洲二浦口，現唯獨洲浦口汛有
 巡船汛，與一雙，兵巡查菱塘浦口，五黃船汛與內
 河巡船不相接，應添巡邏匪乘向偷越，應於菱塘浦口
 補設巡船，令左翼汛撥二糧船，撥一雙，記兵管駕，
 俾上下巡緝，不虞單薄，且巡連內河西南市橋汛。

近接正南石子的內口哨船，即勢將格策，亦有
 資，至駐南砲臺弁兵及兩船此兵，巡防勤慎，即統
 近奉成，駐劄石基，仍飲，查督稽查，如有怠惰，倘安
 小巡調委，許生申，報左翼鎮，委革除名，不得稍
 存歧視。
 撥駐兵丁，應請添建兵房，以資棲息，必查各標，指
 募兵丁，大半皆由土著，駐劄營分，小為率，務是以定
 例，兵一名，官給兵房一間，在該兵或有祖遺舊居，或
 有自置房屋，應酌給，小軍房，女人，今擬改駐，凡
 地勢，頂掣，脊，連，後，小給房，數，脊，口，難，兵，力，易，至
 竭，屢，未，免，分，心，向，款，應，請，兵，一，名，准，給，兩，間，以，資
 棲息。
 沙菱各村船，只，應，設，法，傳，警，專，責，履，員，查，察，以，肅
 河，勢，也，粵，東，五，小，鄉，行，旅，往，來，載，運，全，資，舟，楫，
 查，現，行，船，政，如，編，號，給，照，設，保，稽，查，立，法，本，極，周
 密，乃，沙，菱，步，村，盜，匪，敢，於，私，置，巨，船，添，設，多，柴，杆
 夥，四，出，出，因，該，地，僻，處，海，濱，一，時，稽，查，難，及，身，由
 上，下，查，行，小，力，有，法，荷，人，送，至，兵，役，地，保，購，銀，拘，隱
 竟，成，痼，疾，示，主，法，傳，警，誠，恐，故，智，復，示，日，甘，臨
 沿，河，通，浦，口，現，經，查，出，匪，船，患，行，折，毀，不，宜，各，村

民船，嗣，後，考，成，該，省，履，員，執，近，督，率，沙，菱，二，標，
 折，論，大，小，均，為，徹，底，查，明，分，項，備，疏，呈，報，船，戶
 姓，氏，及，該，用，糧，柴，數，目，登，記，備，冊，給，與，印，照，至
 於，船，身，印，烙，刊，寫，使，人，一，望，瞭，然，毋，得，影，射，仍
 稟，冊，核，查，行，船，備，查，生，有，外，出，之，船，俟，回，日，補
 備，給，照，凡，大，船，標，記，五，七，尺，以，上，在，准，配，用，四，柴，小
 船，六，尺，以，下，在，只，許，配，用，兩，柴，倘，有，用，四，柴，以，上，在，於
 論，本，地，外，來，印，行，查，拿，究，治，至，民，間，製，造，出，洋，船
 只，應，先，呈，明，該，履，查，實，批，准，始，許，製，造，如，私，造，船
 出，海，其，論，是，犯，否，為，盜，一，呈，查，究，重，懲，船，料，入，有
 查，有，為，匪，情，至，明，知，情，之，工，匠，雖，窮，之，地，保
 兵，役，俱，與，盜，賊，同，科，履，員，失，察，度，奉，議，處，仍
 行，令，附，近，沿，海，沿，河，各，州，縣，道，一，查，一，傳，理，毋，啟
 觀，視。
 沙，菱，新，設，文，武，應，請，計，傳，印，照，分，別，備，案，以，示
 勸，懲，也，查，該，履，員，原，為，詳，拿，盜，匪，必，令，久，於
 任，任，務，可，考，成，此，者，文，武，均，缺，均，在，查，外，揀，調，也
 海，陸，例，五，年，俸，滿，保，陞，免，空，一，切，差，違，並，不，准，步
 署，到，缺，遇，有，空，可，父，職，巡，檢，為，專，管，履，員，為，兼
 轄，武，職，以，千，總，外，委，為，專，管，守，備，為，兼，轄，均，依

丙校轄五年內如有承緝盜案交介停至陸轉如屬
拿獲強劫盜犯訊係汝夏兩要民人究以倘越月日
印更失察奸民出口例庚春燕文武各款考成時
車心防不敢稍有疎懈至汝等汝等兩地檢原三年
並黃盜案准予保題即陸之例未免過優請改以
履員五年保陞舊例舊例應行停止以上八條俱
係汝夏兩要地方切要事宜且旨諮詢明確會
同此乃清釐保甲私造軍器一切應行查禁定有
成例均均應切切申明奏成設履員督同汝夏
二地檢實力掘埋旨仍留心查察倘有存行不力即
予戾恭是否有當謹會同庚未提督臣賽璜合
詞具

等崖州善後章程疏 嘉慶九年

丙度德督臣倭什布慶未巡核且孫玉庭疏
為崖州黎匪戡定等議善後章程恭摺具
仰祈

聖鑒 丙度德督臣倭什布慶未巡核且孫玉庭疏

皇

敬仿雷瓊通涉祥獲四府知府原和生金堂統兵
勒捕賊匪多名並生擒首匪多匪匪即校苗四十
餘犯審明分別辦理境宇安寧第懲創之必必原
因時制宜籌設善法以順地方久遠安靖
謹就臣等意見詳及悉心酌議開列條欵敬為
陳

民黎同鄉押居五分利村居之緣崖州黎多民大
向分東西兩頭生村在田地立一與黎境毗連視為
如如內黎外民界限井然迥別惟民黎同安一方
每因薄故細釐釐成可受印以此此即校苗小
通因地方收成歉薄向村民借貸小運慷慨禁
刻此等黎人狃悍本於天性現且畏威奉帖而內
地偏氓仍仍使之插居黎境安保日收小以睚眦之
隙啟生仇殺之心查汝等以民黎同鄉居住共
有戢安以民人戶口繁雜住址毗連又有田園產基
印令生執近分立一村示與黎民雜處以例例立保
甲若係單身貧民零星小戶附居黎境概令移
入民村居住一例編查詳此民黎分分村居小進程
來仍仍生母相侵欺則墮墜周生而地方可冀安矣
村黎黎宜與民人一體備立保甲必查產州東西

村熟祭並設有尙長祭哨官名目但向昔按村抽
查戶口之例以按村中祭丁出入為匪並內地洋奸
潛入為患此番批治之必宜在法稽查以昭嚴密
應請飭傳各村熟祭尙長祭首人等查以所管村中
祭丁男婦戶口造具冊冊編查保甲表給門牌懸
掛並責令該尙長等曉示祭丁互相稽查一戶為匪
九戶協拿交尙長等知會究辦倘有厚奸私入所
擾及刑交祭匪竄入藏匿許該村祭人捉拿解究
毋許擅勾殺害如敢徇隱一並究辦其尙長祭首
哨官姓名亦向按村造冊送州備查庶稽察恭嚴
匪徒毋從托足恭境可冀安定再祭人心識文字向
係公舉平素親信識字之民人充當該村甲於帶
領祭首赴州上納稅糧辦理公事此等戶口冊籍應
印著令各甲以協同祭首查造呈報改需紙費之
費令該州給者毋許書役經手以杜需索之弊別易
於集可而奸萌小政蘇長矣

西路祭村宜令西番與東祭一律補設尙長以專責成
也查崖州祭村向分東西兩路設立尙長一名管東祭
首哨官人等宜法村內祭丁壯祭首哨官約束祭丁
犯法祭首哨官究辦並行究交祭首哨官為匪首

長狗涎一五連生至微收鈔銀司攝公所以及查拿
逃匪等項地方官惟責令甲以滿令尙長博喚祭
首等赴州定納稅糧稅不違役入祭查傳以杜疏
投現主東路祭村設有尙長惟西路祭一帶向無
四十年間官坊村祭匪所不裁率之故至今未
經補充此項該那板料集派撥經理州府為局
其和生查以西路祭村散居者十交祭首哨官共
一萬數十人其中良莠不一平時因尙長稽查以致
一二不法祭首仍因細故構構肆擾現值戡之故
自應亟為補充以資約束應請嗣後西路村祭公平
舉平素親信誠實良祭二人亦充尙長官為信也
令生查未五亦辦一切公事如祭首哨官中有小
法如印字官等事完務尙長狗涎查出一並究治
庶統率有人而祭首人等咸知約束不敢敢於為匪矣
民祭交易墟場宜專責附近員弁督率祭以中
隨時彈壓稽查以免欺凌也緣崖州東路有藤橋
三亞小橋等墟係由守司巡檢協同汛弁駐劄地
宜由路九所梁羅中橋支派等墟係由守司巡檢協
同汛弁管理之附近之海口東關西關臨高外墟
係該州吏目專管此等祭民交易要所固不使違

行禁止並設法彈壓稽查則民黎內或有狡黠之徒
往往出陳貨物以事為賤以依作高甚至恃強壓
買恃勢倚打易壞百端應請嗣後飭令該州轉委
附近員弁督率黎民甲於民黎交易墟場小
時巡查務令交易德秉公評估貨物價值毋許高下
至手致啟爭競倘有棍徒有把柄煽惑一經查
覺立予懲治庶鬻販均為至宜而強買倚打之患
可弭久息矣

家民入黎放債宜再行申明度禁也查瓊州黎地
向有洋奸潛入放債將素盤剝以致黎人不堪股

劑汝而成交是以例禁茶度現在亞尚尚列項情
弊但法者禁於未然志貴研於平日應請飭令
該州示禁軍民人等毋許潛入黎境放債盤剝倘
有放違仍復携本放債至未放出去查明杖行追
贖入官充公若已放出去者編查印令則借之
黎人亦必償還仍收放債之人按例究治庶洋奸
重利剝削之弊可除黎人挾嫌仇殺之風可絕矣
洋奸潛入黎村及書差人役進黎索賄宜實力稽查
也查產州外黎出入要隘而設有巡檢汛弁嚴密稽查
以防洋奸及書吏兵役私入亦至第恐日久法弛宜

丹為剴切申明以昭嚴密應請飭令該州會同督率
專員弁認真稽查遇有洋奸及書吏兵役藉端
潛入印拿解該州究法究治倘漫不稽查致令入黎
辦子七一經查覺即行拿獲如有受賄故縱情弊
廣治罪該州拘獲一併拿獲可該州催收黎人納糧
攝公可自由甲印傳知各村黎首人等承辦此等
甲印與差役不同完備民人充當亦應請飭令該
州示諭東西各村黎首查明現充甲印如有藉端索
擾許其指名字控以憑究辦若舉族家民人充補
亦黎首有能員赴州揭印上納鈔銀承充公印必

設立甲印之權送生使以此辦理交通則極致
掣肘而甲印一役亦可免久矣所辦之意矣
瓊州府同知宜且回制飭令常駐崖州城彈壓稽
查必查產州地委極南距郡一千餘里員山面海糧
圍產園亦房黎民大於雍正九年向來定例同知
一員奉印一員俱駐別州城就近彈壓嗣於乾隆五十
五年間飭委該同知蓋者德口稅務即赴郡城寄寓
辦公小後為赴該處查產州東西兩路距州城不過
數里印係黎民報看且該轄一帶以港多岐一切稽查
約束均關緊要應請嗣後飭令該同知且回駐產

初督平州牧會同管員小州巡警防範以重地方
而專責守故有墾田口稅務該同知勢難兼
務應請就近派員管理庶幾墾田有大員彈壓可
期寧謐而沿海口岸亦不敢有疎虞矣以上各條
是批有省理合恭摺具

伏乞

皇上睿鑒勅部核奪施行



國朝奏疏卷二十三

武備

蕭山 朱松



邊衛後

議苗疆文武互相稽察

董芳

籌楚省苗疆善後

孫嘉淦

會議苗疆善後

阿桂

籌雲貴苗疆善後

勒保

籌黔省苗疆善後

鄂輝

陳西城邊防十議

尹繼善

楚省邊防十議

鄂輝

議西藏善後

鄂輝

議藏內善後

何桂

苗疆文武宜互相稽察



鎮守雲南臨元嫩江等處地方總兵官臣董... 苗疆文武宜互相稽察... 為訪廣文武互相稽察... 川廣等省各種苗夷生長山... 武各官如去安緝極力... 往之為異類而欲糾... 言由控訴遂致恣... 隨師効力著以... 其家道稍殷... 激成象端擁眾... 知同謀文武曲... 賦蔓延漸廣殊... 重仰懇

皇上

勅部宜例凡屬雲貴川廣等省各種苗夷地... 邊地山若湯... 中... 假以威權乃不... 勢福仁怯懦畏... 並不親身前往... 剿賊...

粵委上弁經理... 生殺任去且... 逆女奸貪之計... 知祇以任女... 難以底宜... 聖慈

聖慈

苗疆省苗疆互宜... 湖廣總督臣孫嘉淦跪

湖廣總督臣孫嘉淦跪

長安五寨建... 務駐毛田... 查勘奉

旨

允於三月初五日自武昌起程... 出安撫... 據核英宜... 雁宕不詳...

雅集為詔同之領袖而去安地方崇山四塞中間半原
 原乃榜嶺之腹心又與粵西之桑江壤藍山大茅介左
 兩者之同楚粵詔苗並依盤踞而長安當其要隘不惟
 楚南之既塞之實粵西之真援是以張廣泗議於此雲
 建城設場蓋確弓可見能勝設為但共佈置尚早未
 周查去安雖地步廣地而與粵相隔百餘里重山疊
 嶂聲息難通徑若議設協廣南以為聲援繼而廣南之
 協防駐越勝則去安遂覺姑勉兼以城步米糧不敷
 身取給於武岡陸路迂險運道孔艱是以那蘇圖乃初
 駐毛田之議者不得已而思其次也但臣親至毛田西山陸五
 並云平曠現設一塘乃左山勝更云餘地難以務駐毛田
 議者不為已大營且越左風界之外素險阻而不守則苗
 人轉得乘高以自固又各向分據步之路甚多原不令
 由毛田印使於此駐兵者未必以震苗而固吾圍也至于
 長安必不守素日今兩湖情形與黔不同凡永順保靖桑
 植施南宜昌等土司俱已改為郡縣鎮守永綏苗糧俱
 已列為編戶幅輳數千里今歸板圖止橫履彈丸之
 地負險跳梁仰核
 天威遠播巢穴蕩平各崗之苗刺頭易服稽顙乞命若於
 長安兵無設文員以核按之則兩湖地方永無變化

之區山室一勞永逸之計若云故棄長安以與叛苗空
 要之地以通逃淵藪勢必又為奸區所窺據收使該
 苗之心皆操而楚粵之路復梗苗功可惜苗患堪虞
 能細故也沈有蒲寧山沈平善波冬苗苗地以不控煙
 而戶粟資守之之設散不遠奈何漢蹈之裁播臣思
 見毛田決不為駐兵長安決不為輕棄但長安之聲援
 不可不為佈置其運道不可不為同通耳查長安地方泉
 甘土厚並云瘠瘠可以駐兵但城設兩場以九崗因此該
 協似覺道重揆度情形左設遊擊一員守備二員千把
 編照例添設遊擊帶兵五百名駐劄去安以壯中權左
 營守備一員帶兵二百名駐劄步勇之老寨離去安三十
 里右營守備一員帶兵二百名駐劄寧慶之鎮離去安
 亦五十里使三營互為犄角文武因遊擊不必務駐
 毛田在令仍歸沅州協管轄使一則沈沈三遊擊左提右
 擊互相犄角在粵西之廣南現守備一員駐兵三百名
 抽中江之兵俱各弁兵與去安守備聯絡現今楚省
 防之兵尚二千餘名應減去一千一百餘名留駐長安
 守安待新兵抽撥完是再行漸次減撤現設理苗因
 知去今駐劄去安照例添兵一百名把總一員此一百名兵
 應令之募本地之人以資巡緝如此則去安之聲援不

孤台行去安西北八十里乃按察司臨口司地方臨口乃
 道江上通揚州揚州未用紅裝我直抵臨口至長安法
 距止十里視之開寬商賈通行長安既歸揚州協管轄
 別兵糧印之揚州承辦較之陳步運道實為省便再
 令按察司管守備駐臨口以資防護如此則長安之
 糧運不難矣至鎮蕪哨原屬按察司池河需兵二名
 印於按察司調撥其長安不塞新添兵七名應于
 鎮協抽撥查那孫國原議抽兵九日餘名今所抽之
 數較為減少再長安地方石灰難而土情堅不必造磚
 磚多築土堡以衛之如此則所費之帑項尤省矣奏後
 欽此

此已不孤報運又復運使駐劄之兵亦向多全所費錢糧
 較前加省而按此險要之地該鎮苗之腹心以扼其吭脅
 別叛苗皆息其野心良苗益堅其心收其苗苗而
 固永靖苗界西之府國樹益嚴可謂費少而功多
 多矣而功倍惟是望

皇上聖心動以不惟兩省百姓之慶抑亦為苗苗苗
 之福也再堡卒一項現令督學春而右苗苗苗苗
 難以復撤旌旗芳衣俾其製亦儼然勁旅止長安
 水寨亦宜既已注兵自當留此以壯聲援但恐恐
 怖性之苗苗加約束臣謹奏

延議凡雜管汛沈寬遠在均量漸次減撤以附近營汛
 在皆照旧設立交與文員武弁不時稽察以生事
 添撥兵在撤在留之查俟查明造冊報部令併
 彙明謹

會議苗疆善後事宜既奉慶元年
 大學士臣何桂等謹

旨會議其應子統督伯和琳條奏均辦苗疆善後章程
 一摺在

旨軍機大臣嚴議其應欽此臣甘公同詳細嚴議并恭摺
 印奉

諭旨其利琳所奏各條逐一摺款嚴覆恭呈
 御覽
 一苗疆田畝隔界地母許漢民侵占一欽據舊例
 漢民原不准拉入苗地後因苗人向化日久准與民人
 相親往來遠效日久獎生盤剽侵占清查時漢苗
 之界之傷民村民地他姓漢民居住漢業其凡屬苗

地苗產如被漢民侵佔及苗寨內有漢人所占押花地
畝一概查出仍給苗民管業惟苗人寨前為界界限
不能越畔而耕其出力降苗及窮苦苗由伊甘寨苗
附近片等項田畝查報百戶等指實查明通融均議
俾指實你爾等語伏查苗寨

論者以苗苗游少皆因附近客民平時互盤踞以致後著
逐法厚毋許客民再與苗民私相往來交易後在
論者客民侵佔之地著辦理善後時派員該查如傷民產
仍歸民種本傷苗產為客民所占竟給良苗耕種苗
因欽此今據總督和琳查明乾鳳等自一帶本傷

民村西北皆為苗寨永綏四由皆苗惟花園一帶本傷
民地乾鳳田土據一道修垣三百餘里由苗民苗之限
今據址以外苗寨少而民村多此種民村由苗已久自左
與花帶圍一帶民村仍歸漢民居住漢業其自據址
以內直由川黔交界三縣所屬既據查明向未悉傷
苗產如為漢民侵佔由自應一併查出不得漢民
再行耕種至黔省印大松楊興腦等處本屬民苗
據查其原傷民村亦准漢人漢業其係苗寨如
有漢人佔據押花地畝均應給苗民管業自應
如可查辦理其該縣查出田畝印出力降苗及窮苦

各苗寨苗附近均應均搭去查此等降苗窮戶
唐勇苗等語

論者查出叛產分給降苗及中業良苗耕種並得日漢
苗界址分查清楚凡漢民侵佔苗地香給降苗及中業
苗窮苗俾其民安所圖利且免煽惑甘因此欽此在案
今漢苗界址已據分晰查明其客民侵佔苗田各案如
百戶甘指實查明造冊呈報應俟大功告竣後將
查報產通行查明共片若干與現在查出客民侵
佔之地一併欽此

論者賞給降苗及中業良苗耕種如此分別核辦則
地既清而杜奸民煽惑漸而
是感並甚益堅良民感畏之忱矣

一苗疆營汛左分別歸併以取聲勢一欽據湖南
鎮軍一鎮額設兵二千七百名永綏一協額設兵
一千四百七十餘名貴州銅仁一協額設兵二千名以上
額兵分駐苗疆塘汛苗寨勇或數十名少者五名
不若此苗疆營汛不但不能懾服苗民且敢藐視
之漸仍宜定界限苗境內可引來星塘汛全行撤出
歸入黔楚鎮協及泰遊都守營分地方歸併駐劄
鎮軍永綏乾州三廳設路中間添建大小墩堡以

遠大路如沿勝營執友及黔楚交界之小鳳凰巴茅汛均應築保又黔楚交界與腦松施正大三夏凡有零星苗地分防汛之兵即撤出歸入正大等處以厚兵力但現正苗糧甫定正應在

旨留兵一二勇於周圍彈壓收束否添兵統候留兵全撤

之時再行核議甘川省西向秀山一帶兵力應否添派在於撤兵之後另設各汛伏查前奉

諭旨鳳凰永綏乾州三縣兵力稍單收束否宜擇其要隘

所均添兵丁及文武大員以資彈壓等因欽此遵在

案今據總督和琳查明該三縣額設兵共二千六百餘名數尚不為少但苗糧地方遠濶一經分駐塘汛地方

在不逾數十名者僅止五六名實覺零星滇散今據請酌

各處塘汛兵丁全行撤出歸入黔楚鎮協及泰遊都守營

駐劄各汛別擇街誰履戶正別調派之易且壯聲援而

昭威重在如可多不理公塘汛既撤各處聲勢必在朕

絡今據查明辰州為鎮軍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為扼要保塘為永綏設路中間隆園花園為扼要溪

旨添

又黔楚交界地方小鳳凰巴茅汛兩處既為扼要除大路塘汛應日安設外之如可處均應築堡與腦松施正大三夏大路塘汛自在題日安設凡有苗地分防之兵亦在併酌設歸入正大與腦松施三夏營多以厚兵力再所稱各處營分應否添兵候全撤撤兵再行核議及四川西向秀山一帶應否設添派兵之候撤兵後另設查汛立各處塘汛之兵難經議撤歸入大營兵力較前為厚但楚省三縣設路及適中之地又黔楚交界扼要之區均經添築塘堡收束必設分設大小營分自左均添兵數所川省西向秀山一帶既據查明止有春山一兵兵員益

單是該處應否添派兵丁應否

設兵數若干及文武大員之并若干並分別大小營分作何

處設分撤之兵統候留兵全撤時即一面撤兵一面將

各處應添派之兵丁均留分撤駐守既免往返添撤之

煩而人地之便熟習於技藝尤為得力不煩而力重

人心習相易似於添設章程較為簡便

苗糧百戶寨長名目在均量更宜一致據查川黔楚三省

水面向同仁等處設均均均均可因是該處流始行

改設該州州縣營分統歸文武管轄苗寨內設百戶寨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長以安管寨但該百戶向例名准漢人承充漸有奸商

會籍之佳沈中致凌生勿訪於此

賞給

湖功之各降苗內擇其明白曉事者每一營分酌設土守
備土千總外委等差仍由督撫衙門給列點充並設文武
地方官鈐束其苗境內各塘汛遇有之招往來印今該
土並拖遊苗人楊沈進送酌給錢糧因公往來官員需
用人夫名令此項苗人充當照民人之例給予雇價等語
查苗疆設五百戶寨長原為約束苗人起見但該百戶
等入權權輕苗眾既不能駐在約束且以漢人承充在
難保無奸惡云藉之徒從中生事自左酌量變通以專
責成此次值同官兵打仗出力給予翎頂之降苗甚多
印於此內擇其明白曉事者可推服者照各省土官之例每
一營分酌設二三人為土守備守備之下酌設土千總外委
員俾令管束苗民其欵數印照所管寨寨苗寨設五
仍由督撫衙門給列點充並歸地方官鈐束如苗民
開竊盜甘苗印界苗族土弁等緝拿盜匪送對控提
查問者位時仍核其功過隨時分別獎賞以示懲勸
應如總督和琳以查緝理苗苗境內塘汛既經設往來
又報必添設口進送方免貽誤原令塘汛地方令該土弁
拖遊苗人逐逐出放專司進送文報並遊也兵之例
支用間款均給錢糧如違因公往來官員用人夫名令該

苗人一併查差給予雇價均宜如可查緝

苗疆塘汛在各別修理一欵據查苗疆地方駐步皆山惟
單履建塘之支少為寬散永綏形勢仿乾州教里之外
原盡皆山三座塘垣宜可稍遠之支應行歷四向監要隘
添建砲卡並於安設官兵地方一律添築塘堡委其勸佑
少酌別與工之原四之望省三座貴州之銅仁等支各塘皆
大路不撤塘汛焚燒坍塌一併勸佑修理以修苗地各塘
塘汛均已焚燬毋庸勸辦等語查苗軍塘四面皆山形如
釜底勢甚窄小至經奉

旨行

步後該令和琳等查勘其至今據總督和琳查明苗疆
駐步皆山沃野之支甚少據單履形勢極低周圍大山
徑列城外印佈水道其永綏乾州支老平原垣之他難以物
建他支自傷實支情形應如總督和琳以查三座塘垣毋
庸勸辦至苗地內塘汛之兵既經設撤應於歷塘四向要
隘之支砲卡駐劄身兵以備屏障此外如岩門高村石羊
哨花園河溪洗溪梳團巴茅汛山鳳凰營等支凡凡均
設官兵均宜一律添築塘堡之支如總督和琳以查
其勸保單履支為最馮光魁公同斟酌必設審度地勢
批委據險查羅恭布聯緝多身以三座重門保護並
印遠委委員勸佑身象務使工堅料實一律鞏固

原田楚之鎮草永授乾州及貴州之銅仁口大喚腦松
拖四川之秀山各墟凡有坍塌裂依舊之土及大
墟泥焚燒倒塌一併核實勘估與修以資捍護而
壯現購其已經議裁在毋庸辦理

苗疆馬鎗等項器械應行收繳一欵據苗民住居
深山向以打牲為名可蓄馬鎗官可不禁上年查獲降
苗收斥器械均給價值楚西兩省所收及馬鎗刀矛已
有一萬四千餘件行欵亦能效亦當降苗日多大有
撤仍令趕時收極一律肅清所需良兩各省公推巨款
器械印少貯各營備用出苗境出產硝磺雷可令地

禁私行造

方官嚴查禁如私偷製火藥者惟各土官是問奸民
私買私賣者以重法罪別經各地方官以嚴訊查
語查苗民賦性剽悍多不製造馬鎗施放便糧向未地
方官不加禁止歷年既久苗寨藏蓄馬鎗益多苗大
加懲創苗民就擒之後自當給價收繳以杜反測之流
該督查核降苗業經派員收買行之功效亦可仿也
辦理一律收繳但苗寨皆在深山窮谷之中苗民甘
以打牲為業以藏馬鎗未必能全行繳出或恐苗民
奉行不能實力姑恐有名無實合該督再加勸諭
若苗民甘希圖以便竟能收繳淨盡或至經此善收繳

波苗民不敵改製製造於各名屬之益此節法仍
交和琳妥均具奏再行嚴欵出苗境內向未出產硝磺
印力配製火藥若火藥禁絕即便藏蓄馬鎗亦多可用
在如該督所請苗匪出產硝磺交以地方官查
嚴行查禁查現役各土官隨時稽察如苗民偷挖
硝磺私製硝磺火藥等弊惟該督土官是問如奸民
向苗民私買硝磺及私行販賣者一經拿獲即行重
治若互他處查覺印印失察之該地方官亦應以
示懲儆

被難民人各左分別安插一欵據苗匪滋事雖由于客
禁私行造

民盤剝地故但各民之至苗地也然一期一夕可佔田地或
用價償置買或貨物易換亦因苗匪不法致此多客民
全行失業名未免向陽查客民之內除回籍原籍及進士
不許外就地就賑之民云籍可但在該印准令苗疆以外
原傷民村隣地均給搭蓋房屋之費俾資棲止再令地
官查明戶口分別核恤救災恤常生理以前苗匪難民
民盤剝心慳吝實苗地外戶布足其項數需將客民
負販以供日用一概禁心防身不便嗣後苗民買賣於
界外可設立場市定於交易官為彈壓不准用田畝易
換物件以杜弊端苗匪查苗匪捕賊雖由客民從前重

利盤剝占種地畝但屬遺焚搶之波視左官民臨回播
違物之外大抵赤貧失業概行驅逐可以資生亦於
個況苗地以需外斤布疋等類均藉資民欠販就近購買
以資日用過於禁絕苗情勢乃不任今總督和琳請將
此等失業客查民查明分別撥給卹于苗疆外日
方民村之隙地官為核給租向在苗地之漢民居住照
常生理向屬推廣

皇仁

又請令嗣後民苗買賣於交界交界改設立場市官所立
易官為彈壓不准將地畝抵押以杜弊端而便苗民日久
相安不致滋事均應加核督和琳所奏每理惟責令地方
官此次查明戶籍之流毋許各民潛去苗疆居住一經查
出從重治罪並為不實力查緝之地方官交部處加議
以上各條臣等合詞悉心核議是存否當伏候

聖鑒訓示施行

聖鑒訓示施行

先著雲貴苗境善後四款疏嘉慶二年

雲貴總督臣勒保貴州巡撫臣馮光鼐謹

奏為先著善後四款恭摺具

奏仰

聖鑒

賞給

御覽

一

事竊查此次苗擾地方寬廣寨落修築善後正
宜向且難如與義順安各官屬地方向波土目等
各種頭人日久相沿百端弊弊此時人數已眾難未便通
行裁革又不巧照回存留現立版苗降苗內官次已有
併土目等去以免繁擾地方又如黔疆必欲整定交徭
使胥役各從接界禁止邪術使愚頑不以為煽搖以及
建塘保並各立橋梁道路前由工代賑普濟民民後
復塘汛並各官位梓高改務之區添設文官名以缺
分各行裁汰之支收撤槍械查用硝磺均係現查善
後在案要務再和如現在法續搜獲苗匪極多印
正法之外亦宜入編坐充以情節較輕本紀善類未
便省釋在名派斯均稱理又歷次攻解圍城各出力
紳士名派逐一查明分別咨部以卹以上各種功績因利
下尚互搜捕未能遠定容臣等詳細會商陸續妥擬
具奏現立先行籌定善後四條開呈

一現立值征出力打仗武舉武生及鄉勇人等應酌量
營分充補弁兵條丁以資熟習而東遊惰也查此次征
剿神苗地方寬廣兵數多除夙州縣團練民勇防

堵地方每徑一處平靜隨時飭令壯業外各屬調到鄉勇甚多跟隨大兵打仗內有未甚出力較的有用之人名經隨時撤回里里官次奪隘解圍焚巢殺賊認真出力之人中存

旨賞給翎頂在在木傷武舉武生去更去未給項帶戴而督

力實生而用在此項人等若於撤兵之後概令回里歸業不惟該鄉勇習慣軍戎若勞績素著甚為可惜且此等民人前次厥充鄉勇來通師旅已近游惰居身難此懸賭行軍身親戰陣一歸鄉里項戴在特符凌歷地方云云戴在仗力橫行兇暴皆立誓所不免查雲貴兩省

各營官兵三年未判辦楚南苗疆

各營官兵三年未判辦楚南苗疆給教匪及此次黔

省神苗苗次調出三萬餘名連年陣亡病故受傷在人數

已極衆多難經查

旨招募新兵陸續補缺額但查就招募採練未訓不

鄉勇歷次隨征較為勉習今又入營學習弓馬技藝更較以前再查楚南苗疆案內經時日單沈重訪以治項戴委牌之鄉勇按補千把外委等因但項戴之人少而勇於安置各項戴之人多而難以稽查臣等愚昧之見以雲貴兩省營多缺額之兵以令現左隨征出力鄉勇充補除奉

旨名以千總把總外委按用左並印按補外只給有項戴

撫臣品級遞減六品以把總按用以出外委把按用其隨營武舉以把總按用武生以外委按用其鄉勇按用行打仗勞績還弓馬兵戰兵守兵缺出以次遞按此外如餘丁存記皆就各鄉勇原籍地方就近酌撥營分以如銅仁鄉勇現左尤出力者受賞項戴之人而銅仁新添營分亦在該千把外委等缺及招募新兵之印亦於此項鄉勇按補充募如此該地方民人見鄉勇俱入營伍必身出身者少現威奮與不實不為

因富出力而該鄉勇等一補兵弁懸習志本地民苗風化

防名較宜且不放遊手為匪如當

旨允現左空補缺額兵弁以行巡此亦理

一招募難民照例給與糧止牛具各費以俾渡業而存

皇仁也查神苗苗擾地方各州縣邊界周圍數千里處村墟廢

舍均被焚掠遠近以歷次解圍之與義勇員聖賜承家妙州苗動助降化匪新鄉黃草埔等處難保保云雲而附郭市屋五廟宇橋坊老莊焚燬所有各處被難民人除臣于攻解圍城之次為王搭蓋棚廠榜名查郵並有陸續未歸皆欽查奉存

見者著賑三月口糧並加賑三月兩月口糧不致流於橋梁道

等類可隨時修葺以今此等難民連日與工代賑
但此僅指附近城郭依傍營卡之難民而定其餘各
村場商民人等死亡不少逃避更身一團劫定苗被
團風掃星而食盡冬燬其全生察看情形實可憐
之如仰惟我

皇上受民周摯念切如傷際此軍興尤慮苗多
軫卹災黎

善惡已除

苗業已併給種俾資乘時趕種外臣等均撥照銅仁苗
糧案查照以力之戶毋庸給予修費其餘各論

楚省將過之書

危房草房掃戶給良之兩並均供牛具俾營場止而資
耕作臣等現互擇撥派安幹多員分段清查撥戶散給
其順苗降苗寨苗戶被賊匪焚燬流離失所者一併
入難民辦理並飭會滇省查照均給

籌備倉糧以利兵民就食也查無義官員堂州亦寧州
如有物歸化應於城黃州城等處被圍在城經
一兩月至六月不等可令倉糧大稅散賑難民及支放地
兵勇人等給濟整令毋亭一城並已被陷合糧表被禁
印善安勸鎮寧州安順州長泰縣郎公歷以及
宜善州鎮鎮勉平遠州等處或苗匪擾及附城戶

民逃入城內隨時給賑或苗匪擾及村隘各該處團勇
城隍隨時接濟口糧在難難省連年谷賤倉盈多均數
破撤但自苗省南苗疆動用趁糧運濟已身此種苗一
案地方較寬難民更眾別官州縣會館陸續多之飭
碾轉運外此海州縣倉糧實可身今據清西路省地方
木小糧此種苗援耕種身荒家鮮蓋藏市籍商販在境
名等至探買可同臣等歷

善

該飭令湖勇採買糧石運至在案伏思現立搜捕係匪
滋營卡未撤戶官兵難民人等印立就運營卡支糧一列
撤兵之歸營派民四鄉村散賑給糧立之有藉倉儲支
楚省將過之書

放與義官等支差不便苗善備而時擊射必身臣等現
立等商通委察訪與查省交界之湖勇四川雲南廣西
不拘何處各傳投賊便於結運之支印于軍需項下費用
兩照氏信公平均買歸人倉儲運賑一併核實報銷
原原田土以清苗漢終身也此次剿辦苗苗苗苗首犯及
勒犯各逃產急派查勘清盡止甘現立撤於苗境內苗
苗苗守備千把把外委苗官印於收苗降苗苗內遠先惟
查楚苗苗疆苗苗苗官供糧議給不報臣等以此次撤
苗苗官不必給予錢糧印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以俾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苗

處在後番官衙更不可播送產未全晰官臣續札具目

難民田產除被苗匪殺害全家人口已絕在田土歸公
招種外戶避居他處現主已歸苗戶邀散遠鄉現主未
歸去已歸難民之田土仍令飲回歸業生未如難民之
田土除戶親弟兄親叔姪等親親主已歸苗戶就近暫令
各種候本戶歸里仍令歸業外戶一概與他戶田土暫
行存公候戶陸續未歸難民呈明原任仍交原田房戶
與戶係一體照例給還臣等一面遠派安幹人員逐境查勘
一面核咨告示招集遠避難民使戶投種墾田鄉後尋
田業出女中戶本傷苗人私忌未經升科由漢民重
難民捐贖之費

利准折由產此以位據里苗業之根若一律得還苗業
苗漢紛爭仍恐復之濟之在飭各委員查明此項難民
准債田產主以仙道祀田產印收還產辦理如原產主位
收苗降苗其田產在令結還原苗招科納糧仍日受業
以上四條臣等現據苗境軍務情形謹陳畧畧之見理合
附報先行具

皇上
聖鑒訓施行

國朝奏疏 卷二二二

聖鑒
臣等查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聖鑒
臣等查省苗疆善後事宜疏奏慶三年
雲貴總督臣郭輝黃州地拉臣馮光臨熊德
委方合等查省苗疆善後均辦條欵恭摺具
奏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前以與義苗疆劫後駐等缺措駐各派
兵員次查陳

租原於近年之互但民苗既經雜處則彼此交易起可不免
且漢人于種莊居積之道自較苗民便日久相沿未免
漢苗苗多隨成據陳是以上年神苗苗亦以時久而苗
口驅除漢民身還苗地希冀感眾群能漢民流離失所
或竟全軍被害其故平由於此臣等再四熟籌度漢民
民久主苗地世代相沿已成故土則若全行驅逐由苗
地土今還苗人不無多所依歸名通心啟苗人梗抗觀觀之漸
應請飭令地方官及苗弁人等逐寨訪查除年久
遠之人取贖之由他令苗民照日各業外其近年
產金輪地他與賣地他冒禁私買勒令苗民取贖仍
禁查辦遊二節

○
○
○

將失察之地方官查明該地不宜稍予寬宥自應查
辦之例禁漢民永遠不許與苗苗苗民人各不
得承買民田倘有違犯一經查出即由地給還原主
便入官仍復治以左指之器公舉放利侵蝕剝蝕漢苗
苗害視之併嚴加申禁並令各業漢民除按額收租
外不許租佃戶名日驅使苗民如敢有犯以原田
給被殺之人田主仍行批責查獲或之漢苗被死傷
另行加重治罪臣等現立均宜修規通飭地方文武
查辦庶民苗各守各業之節自必永遠相安矣
○
○
○
○

○
○
○

公所以杜戒姦詐也查黔省五苗種原能嗣南僅五
三原苗地亦以但漢人可居則白民村苗人移居則白
苗寨亦不在分界限祇緣通省各處毗連川楚滇粵
五方雅處苗人不能出外貿易名資客民赴場互市以
通口世是民苗未往勢難禁絕不但不應定章程禁
加禁恐日久與生或引苗潛往煽惑愚弄苗苗不得
可不防在訪期設貿易客民祇准居住民村不得做
宿苗寨牙地方官勿攝公事皆當責令苗弁傳喚毋許
差役前往偵探搜搜思且現在通行上下游各官歷州物
據季查報凡各苗寨地方應巡此奉行仿古故
禁查辦遊二節

○
○
○

違官則主守度審民則慎重治罪保苗寨既言誘惑
誘接之人以苗民誘接耕藝之由必日久漸性此苗種
亦務矣

○
○
○

約載把子土舍亭長各名色以杜糾累也查與義安順
二苗所屬苗糧共設五
製長夜司控九苗土日及在外給委土千總土舍土目數
十條名此外尚有亭長兵丁等項一州縣之中自允名
必十條名不若如冊亭長之月岑陸周王農王姓共
人此其明証此苗首寨頭人皆自前代襲取嗣後因改
土但添進傳為之日亭長并遷世遠其世成望攝服苗

人該或地方州縣查察插疎印恐假公濟私藉端派累臣等
前奉

命臣等因兩廣督臣吉慶具奏羊除泗塔漢姦克當把必寨首節
命臣等一體查照辦理現立法查與義勇收等處平日收

嚴苗民之日亭長人等不但一律革除並應追究節節分
別辦理其各器數全錄村馭等樹左一概斥革永遠不許

再立土舍亭長等項名目照例南三莊貴州銅仁之例均改
土守備土千把把總外秀等官俾資督來仍委本所屬又

武備查彈壓此外其人良莠不一至手苗人之服與不服
不因其名目之存與不在果能約束衆心悅服則與否後

雙帶新過之弊

鄉約保心莫若仍其舊職俾民相安多至臣等查前次
剿辦苗苗各縣衆聚協同官兵保守城池村寨並護守

處站運道在是方務論苗民不許燒燬車莊赴營投收在
此甘頭人皆係有功是錄仍在今又照日管寨不必更張如此

分別汰存既無劫掠侵凌之患與否必與於惶惑之實矣
均宜去舊工保以資窮苗口食也查該省大路各縣原戶數

該該交驛馬車等項差使支付極如問送監要差務如獲
送餉藉送解要札等項需用較少不向民間照例催

用而與義勇收甘更漢少苗身各業窮苗樂於赴必藉
資掘口為之揮之不考之弊若一經禁革未免口糧空

臣等公同約議在訪仍照日規准其催募在役并約守保
值名名每日給良五分其距站較遠者四空日給良五分

倘苗民中不喂養馬匹情應赴站應差者一匹給良一鈔
六分俱着各地方官指名賞給但不似短便勒派及做

手等役被誘擾累如苗項情獎一經查出官印所賦春
至應多勿苗苗資生戶藉而多站安差者亦宜慎矣

約改苗弁以資督束為寨也查與義勇收一帶苗寨甚
多大小不一既以土舍亭長把守人等族行禁革未便充

稽查督束之人若令漢人充當鄉約保心恐日久獎
注不可不任其漸上年裁守紳苗免被被戮在因身投

雙帶新過之弊

辦命在左漢不少其中力存
給領項之人本位各該寨曉了夫目信能約束群苗軍具

之時或率眾未投或隨兵打仗均屬真心効順此時差置
之固難不檢多以示勸懲善惡特符生子之漸且甘熟如

商以之規今經裁革土目亭長在該州南三區貴州銅
仁改土苗官之例均改苗守備千總外委亦宜多設管

理如與首領向多四鄉在左改苗備四員為統轄之
人若其仍舊苗寨大小改土千把外委分司管理仍駐

守備約束送戶在亦不併地方官行查守備守備仍駐
亦并應之稽考俾戶專司以此改苗弁印洪洪印領項

之收苗降苗內東公遠充如片不敷再派以清出力降苗均量拔補遇缺遠選不准子弟承襲總以苗家悅服或苗勞績之人驗明充補仍令該督文武隨時查核分別降賞率以示勸懲庶苗衆咸知改過自新除誅劫收地方之秀更當殫惜教而認真督寨不致由匪文之在如何均給不根整設五款教之更容俊查照湖粵添派苗弁成例力行

奏 查辦理以上五條謹就臣等愚昧之見悉心酌辦呈否片 步理合繕摺具

奏 伏乞

皇上 睿鑒訓示施行

陳遠防十計 乾隆十八年

太子太保理陝甘總督革職留任臣尹繼善謹

奏 為備陳防邊事宜仰祈

聖訓

查前經奉旨爾都酋僻處西域習俗強悍性暴情狡詐與中國西北邊境均屬接壤則防邊之道甚關緊要近奉 聖訓台吉夷情未宜防範之法更宜加意謹嚴我

皇上 聖謨廣運

特遣大臣於西北藏北邊方路前往因密西哈密外命永常勞三馳赴防守一切機宜

指示周詳可以備選擬著計在己云微不至永常甘荷當簡用自必全力遠防臣身膺重任敢不同心共商殫竭愚

忱以期先事綢繆仰祈 睿鑒 伏乞 皇上 聖鑒

奏 見相同而片應行備辦事宜通條開列陳

奏 伏乞

聖訓

一 查西北將備宜慎選其人也要查西北地方孤懸塞外為甘肅之藩籬哈密之保障可設備兵三千一遇有警即派稟先赴程首往在援必領兵將備甚為緊要必須久歷戎行才具強幹在方為優急是情臣留心體察現在為西北備內之幹之欠厥由不為遠查片之計時就表用備片貽誤國信匪淺臣現查密西程臣王進春由密西為當以備詳加考核其才力強壯懇請夷情勇往急公辦事幹練在方行留用外如有循分供職才力中平在印行咨明臣於陝甘兩省各營內揀選能勇力行善備補務西密西之備人可用在緊要足體

可以收指臂之功矣

備戰官兵挑選精銳也查甘涼肅甯各標管備戰兵丁原係由防守邊地接哈密而後必派人移銳件之官全兵一兵之實用計前原設凡備戰各營委率該提標鎮守戰兵分宜欵次預先以定每年巡年一次如年老弱殘疾者即行更換並領兵備守把俱行汰宜以免臨時急遽年未邊方寧靜務恐該管鎮守視由泛常臣親至各標各提鎮守可自備戰之兵逐名點驗務使漢仗壯健技藝熟練應更換即行更換不日老弱之人混行充數一切軍裝器械務須收拾鋒利整理齊全凡將備守把必慎選才具強幹者熟者選情左指名汰宜如若有故另行選補以上預備更正原任常年應辦並能勇力更堪操至加倍留心慎懇料理不得虛度故多統限一律亦齊指時提衙門委大員查驗如若有行不力怠緩者亦即將該管鎮守處分重責

備戰馬駝在加老喂養以宜實用也查各處戰兵應需馬駝浩前設宜除本營撥用外其不敷之數俱由各鎮標營內統巡撥費一圖外仍刻難速緩戰兵赴程全技壯健馬駝行走迅速為要喂養以時調習如法方為妥當

誠恐該將備擬於安妥不能用心料理臣親至各標

各提鎮守備戰馬駝詳加查驗如以疾疫更換作速更換如仍缺尚未買補者作速買補並令加老喂養心調習務使一律速用倘有以老病廢充數或缺額不即行揭報並勒限查核報明督提派委大員於圍看戰兵時一律查驗仍責令各鎮守每年巡查之時通行驗看其報督提查核如此馬駝或軍用緩急為各備兵以在宜先期酌水車也查哈密水過戶警步西備戰之兵首先應援甘涼肅兵分定欵次二次相繼出口其行走之路由肅州至哈密自橋溝抵赤苦流中而往共計三站又由

標備之兵者往哈密一由橋溝一由茨窩泉也約抵赤苦流紅會橋惟沙州之兵由沙石一跟抵哈密各站有九站郵壁登十站郵壁不廿印間或印單不敷收放如派東帶草束女沿途水泉甚稀少或行數千里或行二三百里始及一盂水泉名僅足供二三百人馬及四五百人馬馬用三千人之大隊必以分赴行走若不日行何處既徑便於行走何處水草足以供若干人馬之用於平日詳細酌酌隨時多備之身察行走之緩急不能料理以宜未免全皇失措彼此推擠多之水草不敷必至人馬疲困臣與

欽差

永常努三再三講論以此子必在著办臣現立務咨
密西提督多委委員將迪哈道詳加查勘某夏之兵
應由某處行走每一千兵在步為裁起如何彼此取
前後照應何委小等是供人馬若干委夏情形若何秋
冬情形若何一俟商酌送臣與永常甘約定行
知備戰各鎮多委明白兵弁即可指點徑並兵中林去
委預先為明別胸片定見在臨時不貴因幸而兵丁不
致苦累矣

派防哈密兵丁在約帶馬鈴以資禦傷也查哈密防兵二
千可需馬鈴濟者甚後案內照探洛陣排比用片等
欽差著辦之

馬鈴牌刀之數如哈密回軍需餉內留給防兵
馬鈴一千分桿又需鈴二百三十餘桿以格換壞更換此
此外又為給回民馬鈴一百桿令其協同防守嗣經陞任
密西提督永常以蘇牌挑刀守項係口外公用之具應准
停止令兵丁多習弓箭鈴炮此後仍標營派防之兵馬
改派鈴手七十名若派馬鈴兵一千四百名哈密留存之鈴
不能敷用現經密西提督王進春於密西各營內撥足所
標營派防之兵本營馬鈴應事並不攜帶弟思馬鈴
一項最為利器防兵抵哈之波在沃槍手兵丁若俱之鈴
應用但自及後營以密哈密未途行走空手前往彼中

途遇方警報何以赴援或遇賊人邀截何以應敵皆不可
不為未外之慮在防嗣後甘涼密西四標營與五旗標防
守兵丁五帶馬鈴二百桿左需鉛藥甘涼一弄隨帶均量
添給駝載於撥防時仍由原給照數帶回如此則換防
之兵添片器械沿途既以防禦而抵哈之後復運送急
乃馬鈴數百桿凡弓箭兵丁以及客客民內能放鎗者
均可以批以防守器械充足捍禦片資於防務更片裨益
哈密防守鉛藥宜自由備也查哈密兵丁防守燧堡火
箭圍仙聖要鉛藥甘涼必須寬儲備貯并准密西提督
王進春結地防鎮治大雄查報防兵需用鉛藥等項

欽差著辦之
向照突兵兵數估去造報若遇風雪停操甘涼歷年供
計有現充甘涼各鉛九二萬二千五百餘斤火藥二萬五千
分餘份防此內酌量備貯餘但留易標法之需密州
本年現製火藥皆停貯送甘因臣查哈密防兵需用
鉛九向在哈密公庫軍需貯存攻內亦及支可需火藥
因哈密遠處塞外一切硝磺物料不能出產是以由內
地州縣製造運送至平時言之之際自可陸續轉運供
支後遇急需臨時辦辦則緩不及事上歷年用道鉛藥
既在甘涼貯庫且防宜地多易於換備實片裨益臣現
又查清海防兵身帶馬鈴則亦未需用之數按前益

勿備邊戶教子援兵報餉不能勿帶鉛藥之誤時時接濟應節首級餉存鉛藥統作哈密備貯力行造冊報部艾雷州可製火藥拋實報出仍行抄平解送以供操防嗣後如各省省領軍拋實報出立于下年支款內扣除省省撥款減造仍將撥備火藥題依內地標營之例撥年出保易於以題畫一題統計于限銷案內分晰報部查核

一哈密兵糧宜據為籌酌也查哈密防兵口糧估計口糧食

必須核貯充盈方由戶備查其如侯臨形措運未克迫不及持以節軍需案內存哈糧石應屬宜核除歷年

整齊存貯之弊

公文外現查哈密舊存米麥三色三萬餘石加以前位儲司括在案查該措運沙柳二樹山麥二萬五千石通計不及六萬之數以現立防兵二千約計供支之半年出案

是准

加增防兵一千僅可供半年之需若內地措運程途遙遠需費浩繁自應核為籌計檢查善後案內原議步四等支邊戶收年約量採買以供備貯乾隆九年等年節次以請每項採買步四沙柳甘樹共買過糧十餘萬石已戶部效法請題依原議于各樹地方酌量採買餘糧以備緩急又沙州樹效貯小麥一萬餘石供支兵糧并戶民供給種甘坎宜派三萬餘石但存種以秋耕後

交還為年又戶部撥糧石存種供身應請於每年農隙之時立沙州樹倉內務採小麥數千石運往哈密所需物價查照本例給費如此源之接濟邊貯以充盈不致臨時用乏交步西一帶或運糧石不敷應用肅州現貯石色糧二千餘萬石即可隨時就近措運至實缺令合併陳明

分貯銀兩宜就近約備也查雍正年間在肅州貯銀三萬兩嗣准部咨各省直隸州之銀或貯司庫或寄貯附進之有庫隨由肅州收貯銀兩惟甘肅有庫寄貯但查肅州地處極邊可派備戰兵丁為首先出口應援之需一聞哈密警信立即起程一切支應必須立時給費勢難刻緩而肅

整齊存貯之弊

州穀微之報亦屬合裁至可整在若赴甘州支使往返涉時未免迫不及備臣題查直隸州戶經撤銷報之責款項整身加以外貯銀兩易致混淆是以前定改在肅州以杜虧挪甘情與肅州現戶道員駐劄應請由甘州有寄貯肅州銀兩於甘肅道庫存貯以備急需實為戶益公備貯銀兩均應貯倉缺方能應查平定西寧二省備貯并甘州有寄貯肅州銀兩戶部年借支整在甘坎報原貯之數身不敷支在殊戶未便臣現以凡戶備戰兵丁營分通一查明如戶缺少應請一併在司庫查款借是庶幾借支戶備戰兵行走得以迅速矣

哈密一帶城垣宜修理堅固也查防邊之道首在堅壁固守而固守之道又在城堡堅完哈密舊城二城四民又分駐五堡一運五營印改回民牲畜收入城堡協力守禦使賊人不能攻退言所據以移援印為制勝之法是城堡所關實多哈密城以雍正五年重項與修其回民在城堡者於善後學內已全回民逐一修理但日已久恐有風雨剝削踐踏壞傷之處不可不亟為修葺臣等行由而投鎮並委道委查勘如石坎城之處應務項在印請酌量項修補如左回民修理在印時令回民自修一印礙合謀樓堡令逐一查驗收抄完西營委由沙州坊逆橋

欽此

漢一帶城垣如石坎城等處查勘一律照補並派員辦理不必過行耗皇以駭聞庶塞外城垣保固金湯之固可以保格云委再哈密火藥已於城外另築圍牆收貯雖係通連大城圍牆垣甚屬單薄難免疎虞自應加高培厚與大城相若方為妥協臣現立咨行提鎮詳細確查統俟查明分別咨赴一面印行辦理

哈密牧畜種地宜在附近五可也查哈密遠處塞外切近軍民如卡倫報仇仇散及回民及一切牲畜均欲收入城堡堅壁固守是以前奏定於九月以前可以收

冬之際官兵馬匹印上糧糧養回民牲畜俱令於城

堡附近廠內牧放如相近搭尔的沁之巴達山等大小天生苗東榆樹溝滄崇溝等處相距哈密遠近向未許回民前往耕牧近因寧遠日久哈密回民不能思去據防因省首往各該處耕種牧畜方為一年夷侵犯邊界急切不能收回殊為關係應委駐哈密兵詳細確查并令哈密員子玉委官務詢回民務在遠處屯種不致遠赴心城一帶如已耕種在於秋獲之後速行收回回民牲畜甚屬斤恨宜論冬及保令至近重牧放並不時稽查勿令任意遠去庶一聞警信均隨時奔入城堡堅壁清野不致有意外之虞云

欽此

議西藏善後事宜疏乾隆五十九年

成都將軍臣鄂輝四川提督臣本德謹

奏為

天威震攝巴勒布侵佔在地全行收服該番目現已畏罪輸誠該警定界並

旨酌定善後事宜仰祈

聖鑒事竊查巴勒布又名科爾喀地處高山之中左波藏西南一隅該番甘佳耕遊牧之外半以傭蓄謀生並有販運糧食貨物未藏貿易方歷年交易以通互云向未和好惟惟情重利志義偏以不善等稅益不物之互相爭鬪而噶

倫等不知休察位職等已等縱恣妄為並不受為經理道
於乾隆五十二年六月間侵犯波藏邊界仰崇

皇上

派臣等督師申討官兵用命奮勇首驅原形掃穴犁庭
以物威武乃大兵甫臨其境小醜醜旌以退避遂得可佔地
方全行收復自此藏地安寧邊疆永靖此皆

聖天子

德威遠播故能使格未向化之野夷傾心歸服臣不
勝慶幸之至惟藏地噶布倫等處於苗簡該力磨
他日當至為整頓臣等謹誌

訓諭

為伏查

駐劄西藏之費

聖裁

一 波藏左約措福管官兵以安防衛而壯聲威也查札什
倫布及班禪欽爾汪尼住錫之地其西南一帶毗連巴勒
布等外番都蓋相距苗藏千餘里道途遙遠自應隨時
制定量務官兵駐劄查勘向駐糧管官兵亦五百十次
名該處人烟輻輳且片駐藏大臣彈壓稽查係以安重懸
于札什布倫地方均措官兵分駐不惟是資保衛而于苗藏
聲氣益相聯絡臣等公同酌議原案亦及以卡石板
力三委原設之兵本身而加板力駐劄一夫此一帶地
方極為寧謐該處番官商等皆已悉知並奉法紀

以駐劄官兵不道防範地方接道文指之用似可云需力兵故
今因曠分撤以察不勇措外委一兵兵丁二十名江卡抽撥兵丁
三十名石板力抽撥都司一兵兵丁二十名苗藏抽撥兵丁四名
以今抽撤之都司外委官俱仍駐波藏每馬兵內挑撥文作
為軍功外委隨同度未如果始終勤慎遇有缺出即行補
補可召官兵各以各項保應照西藏官兵一例支給如此量
為措務不惟兵足實用且免內地添派之煩而口食名不致
措措矣再波藏既經初駐官兵至苗藏一區之左波倫
波塘泥以連郵傳計苗藏至波藏一千餘里均分安塘泥十二
委若以探管兵丁為設則力又分且派無費可安各塘不
駐劄西藏之費

駐劄西藏之費

道以備馳遞文件之用以可原古成番兵出設是以西塘地
選駐附近番兵四五名就地添設並交噶布倫等加給口糧
今駐防波藏都司隨時稽查各末以多委率
波藏之拉子薩克噶魯等一帶例左原古成番兵計成
並宗宗清喇嘛拉木等五均宜修築戰棚以資防範查
自波藏以迄巴勒布番界尚有千數里其拉子薩克噶魯
喀爾三五之地勢最為扼要且當添設原古成防兵方是
以壯聲勢應于拉子地添設原古成番兵二百名并派第巴二
名查使抄一年一次更換其派未守防之兵均令揀選精壯勤
慎操防查當番界地勢險峻原建喇嘛寺官寨棚房均

立山岡內為軍圍且下山取水遂地道而進是以首經巴勒布
 賊番攻圍月餘未能得手第該處水土惡劣不便添設
 勇兵且附近番民尚能防守其薩克一妻相距拉子不遠
 如以千防兵內撥出三十名輪巡以資巡哨再宗喀爾拉不
 濟噶等支遠在極邊冬寒雪大冰堅行人多致阻道此
 一帶寨防甚難自當添派兵防成徒使外番驚恐與臣等
 于收復原界之後相度形勢即飭隨征之屯練屯番
 頭人指所定要隘可為今修砌卡隘堅固以資瞭望而嚴
 防守所有現設拉子甘多防兵均交駐防札倫布都
 司暨管轄之裁額時加訓練仍于駐藏大臣地查

查辦番丁之弊

便親加查閱分別勸懲別擄防而戶裨益矣

全藏唐古成兵丁

旨均定操演技藝以資防護也查藏內難戶唐古成兵丁之
 名向不操演以故臨時毫無紀律又查西藏番兵皆以
 耕牧為生不便久受題官兵常時操練但不定於演習先
 按武備不修殊難體制且現飭噶布倫裁額甘多等處
 編定數目首藏應以唐古成兵丁八日名波藏左以唐古
 兵丁四百名均於本年秋收九月間撥出十月夜心隨同駐防
 結營兵丁一併習練至明年冬及回春寨巡常為業如
 此更番為法年復一年既而操演器材以資防護又不致

防農不實于藏地方裨益操演鎗箭之法波指藏人
 查而後藏現設勇綠營官兵均於內地取技藝純熟
 千把弁兵數十名充為教習令其分領唐古成番兵連
 日練習每年令駐藏大臣親為較閱擇其學習純熟
 均加獎賞以示鼓勵其教習之弁兵亦察其技藝番兵村技
 之優劣分別勸懲如此隨時考校則人咸知奮與而番兵
 自必日增起色惟唐古成之兵向無鈔報今定於派操
 演日起至散操日止令噶布倫督于伊甘甘多噶沙克公
 阿均定撥日給與口糧以免番番自帶之累並著藏大臣
 時加查察毋許短差又邊卡之兵應位額者務根核
 實督將遊之弊

查辦番丁之弊

日身海播而往達亦自地方離藏較遠皆以博牧為生
 未便照唐古成番兵調去操演若駐戶自為操習仍
 屬有益查番藏亦自輪流在差邊卡兵八十名向由隨
 時撥班今自于此項差卡之兵改一年兩次更換交綠營
 仍弁加入操演番兵數內一併教習仍照口供支弁交
 駐藏大臣于操演之期回為較閱示以獎勵至噶布倫
 亦現撥添駐番兵又富察濟喇爾拉亦原戶番兵亦交
 候更裁額甘多等處波藏之例一併撥歸操演仍令
 波藏部可就進稽查以收實效再番兵甘多操演器械
 車馬示備着送教喇嘛商上登噶布倫等查出修

整凡運操濟之於以行揚名給領操濟之畢仍做還收
 貯或另換壞立即修補毋許勒令番兵賠補改濟苦累
 可需藥料查此以調官兵運奉奉降除扎營軍卡物咸
 搜山施放外尚存存已飭撤回官兵運交西藏游擊衙門
 收貯在內准于此項內照樣撥兵款日所扣數借給並動
 工料俟值令噶布倫於公項內照數催還駐藏游擊衙
 門遇有便解省代為配製值內駐藏官兵應用藥料搭
 解未藏隨時查給應用又查搭放喇嘛山上存有大心鉄
 炮二千餘位詢之存收存已久平時並不操演惟每年心
 月懇禱一佛時撥出施放一次禮之運慶炮位位軍
 焚香祈禱二齋
 大要器容臣行陳著福查明其中如戶撥給古應行銷
 燬其堪用者編定多致嗣後凡戶操兵之形令綠營官兵
 帶領番兵試演準兵學習施放演畢仍要妥為收貯
 以候武備修明
 西藏糧產左建倉儲儲以濟緩急也查內地州縣皆有
 倉儲儲屬戶備急之計今西藏遠在極邊要之毗連
 外番凡兵移武備可圖尤安此設巴勒布併援後藏
 邊界調派內地官兵前來噶布倫等不能先多撥考
 以收上煩

聖旨

諭旨 指飭詳明辦理難免咎愆并天眷存
 恩訓 以西藏處站向言蓄儲
 特命 著查蓋藏以備緩急仰見
 睿澤 慶運之所不固臣等素心著飭藏地探麥何值之不
 甚印較之內地遠道運糧甚屬伊康二省左訪即才
 今歲秋收後查明實至時便每項撥交該噶布倫甘
 左于附近各要探麥未出探麥三千石交駐藏糧夫于
 什塔內建立倉廩妥為收貯候探麥二年後即撥出陳
 探麥一千石多致兵丁作馬只糧于兵左圍餉良內地
 買價民作扣提以二千石常備為缺不必過身積存以
 焚香祈禱二齋

免軍餉之實倘遇有夷務邊情亦資接濟出拉里察
 木身已唐表唐四交各皆為方糧更止係通藏大道而
 察木身就為川藏通中之地向收的兵兵丁左後駐紮
 凡運官兵經行尤次探麥支給表帶步由內地運送需
 費較多左印欽差
 俾儲備以候積少成多約宜交該糧及抄地方情形
 不拘來各探麥每五取買五石石後儲備候買三千石
 法者古法法出陳易新方免富更第查該地兵丁
 食糈不能放西藏一併辦理是均定以交該地第已
 土日物三年一次出易仍委駐藏大臣暨該管土

諭旨

可留心稽察如有不肖振員短何勒買侵漢濟禦等
丁代理臣舒濂善初仍隨時查訪倘有後隨前報規避
誤公者立即點革令行補放倘該噶布倫等相仿與混查
出一併治罪如此則各地方之遠近與夫缺分之美惡均
本人親身前往查辦查辦番民自無欺騙矣

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辦理事件均宜平穩並補放
第巴三福缺之美惡均當親往辦理以杜規避而查美
能也查西藏回規凡補放堪布喇嘛左喇嘛喇嘛中拖
取懸習經典否補放本與政體無關原亦不必駐藏
大臣商辦公差遠堪布素赴京進

禁番有過之弊

○ ○ ○

並赴內地購辦物件往運漢需時且往來更互夾帶
貨物之弊在訪嗣後均內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
嘛噶布倫甘霖選委人等與護牌喇嘛需用支馬均
宜教誨所辦內沿途照牌交納以杜接換再西藏以
屬寨前設立第巴管理缺分甚多身其間美惡不
齊然皆係地方在焉之訪詢所為倘與苦過如
缺則該族之人親往辦理其苦若苦或係信備
之支別係家丁或係照料而本人竟日安居左藏
此皆後習實為悞子之內臣甘公同商官飭令
噶布倫甘爾後查編美惡缺分一經補放之後即

該第巴親往查辦毋許違逆不肖更不許私自差派家
丁代理臣舒濂善初仍隨時查訪倘有後隨前報規避
誤公者立即點革令行補放倘該噶布倫等相仿與混查
出一併治罪如此則各地方之遠近與夫缺分之美惡均
本人親身前往查辦查辦番民自無欺騙矣

駐藏大臣暨噶布倫甘當據年親往查藏公要地查一
次以重地方也查該藏位班禪駐錫之地現撥於該處
添設官兵防戍必設駐藏大臣隨時稽查彈壓方為
益臣甘公同商均嗣後應於駐藏大臣二人內據年分
兩次輪赴該藏就便前赴各處查視加操察分別功

禁番有過之弊

○ ○ ○

總用番體制以示威嚴再查首波藏番聚居各處向被
大小第巴不下二三百名各地方皆阻噶布倫甘霖理其左
近藏之區尚易稽查而相距寫遠之支耳目難用選員
子件惟據該番第巴之奏信以該地該第巴甘友
恩不平日能查察未番民與支聲名若何也皆置之不
問遂致因循若習日見廢弛自宜亟為整理以挽頹風
該噶布倫甘身位領袖該地方乃平日安居左藏不
親往查視查以如已勒布侵犯濟龍蘇拉木等處難
番波藏稍遠克波西藏地界且唐古忒番民居住該
主第巴經查及詢之該噶布倫甘均不諱地勢後查詢載

綢等七金絲絲未列道以此數推可見歷未有人經理
明驗法嗣波仿令噶布倫甘四人內每年輪派一人于
去秋農隙之時親往查地查一次遇有番民多務隨查
如如才也甘或才金奇不法之子即行查辦其能為選安人
更換如此守心則查之例則地方一切情形皆可周知即
不首之第已失人老不較任性妄為實與藏地大局裨益
一駐藏大臣在回唐一處遇有商回辦理以必公務員理也查
諭旨令臣等辦理善法之子將駐藏大臣二人仍舊居住一處核定其間
仰見

聖旨 朕著將此二款
欽此

聖旨 朕著將此二款
欽此

契番回並已布之人向未貿易備工位往來不加以查
考法地並派員其人主藏番來而番夷謀利良莫如藏
地之人又濕性情貪鄙往往違規例候如巴勒布主
藏備工貿易之人充其被已故噶布倫等志諾木望札納
勒取強買物多自宜多番人協同經營庶可永久於
安臣等欽此等奉

諭旨 朕著將此二款
欽此

今噶布倫甘隨時訪查察備乃甘已失人甘官弁兵役
倚勢勒索番民外番亦即據實回官駐藏大臣及學究治
此按數除官務查列內外番民均知或畏或敢亦集流連
臣等欽此等奉

以罰贖確保云備獲高下情弊或解理稍有不公必分濟
瑞慶彙差口臣甘告知達技喇嘛等情布倫貝勒波隆庫
古成番人仍犯私罪仍照口番支朋仔轄揚安外外
另因涉漢回外番及別攻久罷之由至論大小輕重均令
該副仔轄呈報駐藏大臣揀派安幹文武各員審理秉公
剖結存案毋許任意設罰故濟枉縱

設藏抽收巴勒布稅項在量易均減母仍任意苛索也
查蘇桂木濟喇嘛峽三隻均與巴勒布界連為往來貨物
樹衛其抽稅之計能抽藏地為然以藏民苦販至彼名
皆揭買抽收現至巴勒布未藏買賣匠工人等名目法查
楚番前遊之辭

夫人在藏收取稅良此夷性惟利是圖不肯丝毫疎漏
之情形也近未販運日多第巴勒布收稅漸難督理訪詢巴勒
布狀載貨物未藏其抽收稅項尤加至十分之一運至五折中
抗疎等情請為核經臣已忠昭身宗時之字已
差使治罪嗣後往來交易尤宜定以規程臣等督飭番噶布倫
並查詢巴勒布大人詳加曉諭西藏由

天於
所屬不特厚施滋飲以滋稅項止准減半收取仍令噶布
倫甘詳出庫官成及巴勒布兩處番字勒碑界可永遠蓋
倘並令駐藏大臣不時留心察訪倘有不肖第巴陽奉
陰違仍前多取濟由古力擊克廣行懲治如此則利乃收

往番民皆載馳載馳其冰

聖治
充大之恩于云况文

一 藏地銷售並斤左分別高低約定價值并揀派受人經理
毋使揀做弊也查巴勒布地方素不產外全數西藏札斯
之冬卡擦噶可出外斤為回良田其益歸于山谷砂土之中
挖出窮番皆負行銷並設斤指者以可此而此亦不涼
淨其中更斤換做噶泥左之臣甘督飭噶布倫甘並查詢
巴勒布大人仍前收情亦逐加開導嗣後皆遵並斤指
于山番甘挖出之時即交法交第巴勒布查驗其色分別
高低均中定價估估為務糧良貨物者次按值定價
楚番前遊之辭

楚番前遊之辭
不許令其子空教之外故昂價如該第巴勒布等教于
勒更一經查出或後告者以嚴行究治
查藏官兵應均定駐在役教日以實據防并疾禁其兵
僅役番奴口番軍札也查西藏防兵亦由鎮守番地而設
理應勤加操練以壯軍容必於各衙門差遣在役之兵必派
約定教日應查前報檢多查駐藏大臣衙門向未抽取
兵在役均至空教方可衙門使令身兵別為并以下各
此而初尤建付成守按之內地皆使尤為妥照不亦不限川
定制臣甘等
首公
同約似定嗣後駐藏大臣衙門前番官役字識入甘不

海邊四十名之數游擊衛門不海邊二十名都司不海邊
十五名守備不海邊十名辦理夷理司兵等帳式兵經管
實需之責在左等由派撥司兵衛門約定兵丁八名等
或約定以名千操為約定定限按字職兵丁四名把把
約定限役二名糧食衛門兵庫約定兵丁十名均令操
於更換輪班操演如此限以定額列於衛門不該備行
批取由兵部云可移台日必安心習練成兵可戰齊備
再駐藏大臣向有差違官兵赴省製辦賞給之例往還
亦需按月向省候撥防向不省官兵為身宗鳥
往來帶貨物以收番民生息殊為因係查駐藏大臣
焚香省過二齋
實需亦由毋庸多差赴省製辦訪聞按年定時本省
巡警司代為製辦凡遇難餉之便收帶赴藏以省舟
兵往還之煩名不致有候撥防似意亦不裨益又查藏地
備役番婦之禁久經奉行在案惟是西藏唐古特番
婦向以服役謀生兵民自居備借馬馬糞液之不相
習其風完能待制臣甘漢又奏行出示禁止並令該省
的備時加利稽查估參予內仍嚴備役番婦之印等
退重奏示懲以除陋習
噶布倫裁編並第巴甘餘左宜慎選承充以資治理
而重地方也臣等謹奏

聖恩

諭旨 今將西藏大小第巴之缺仿照四部補放大小伯克
例辦理仰見
聖恩 指示各善查西藏向後噶布倫四人控理全藏事務其
細目管理番兵之職第巴已而守土之官均與駐藏大臣
功著駐藏大臣督同揀選商之逐拔喇嘛均宜始行
補是頃端正勤能幹事之白在方充所任並查出缺之
第中果係堪實勤安之人方准補放若其子弟年幼
不能承當令其老習然法均補不便因伊父兄指其根
基進令承充以助朕子之臣舒濼等補惟其係加公慎
會同逐款喇嘛查表衛量德與傷允協取其
焚香省過二齋
噶布倫係管及裁細甘悅服保結存案仍留心查訪
如有相于差違動始忘終甚或將心不誠令其焚香繼立
印革退懲治方為疎補
駐藏理藩院司員等司藏地番務駐藏游擊之任三
品大員及訪給予圍防以無任守也查西藏內番理藩
院派司員亦亦選才額番給及三十九校番子均務
其游擊統領弁兵五六十名駐藏惟自以後以未
似給圍防乃運行嗣惟撥交領番云印印傳准以取集
臣仰恩

勅部

鑄給辦理西藏事務京國防一駐藏此等國防
一駐藏辦事應較靈手一切後急公務宜早詳蓋

噶費喀爾新設裁撤細戶缺甚由緊要活接例賞給
多依以多查缺也查字缺味濟味蘇拉木多查速噶
督喀爾數百以外地查極速為已勅命往來門戶
只收稅行外多均因緊要必派安人經理方克
協除現物令噶布倫古採派安幹第巴一人多父
改又邊不本能多裁細駐噶費喀爾地方統轄宗察清
噶蘇拉木三五今今就道稽查第思統轄該三五
裁細一缺較他更安且統重洪前西藏河哩地方第巴
缺亦稍過二新
日缺分緊要經

欽差大臣班第

查准內都統給片帝承領收執在案今噶費喀爾裁細經
理邊防尤重文位左法照例第巴之例由部咨缺多
第以多查缺該裁細三年之內如果勤慎辦公邊防為
由駐藏大臣加印獎劄俟片噶布倫古缺印行
查准內都統補以優獎俟缺陳惟查地主印年退治器此去
第此亦通理亦亦請矣
一訪約番安需采勵兵以昭激勸也查西藏向以安靈
項休崇

皇上

朕念邊方官兵素乏俸糧今將三十九族每年可支例
馬銀三百九十餘兩買辦正烟茶長牌掛年獎賞送
米百石一次之用此外再令別款令改設添設房古武若
兵勇操操治而駐藏大臣每年左視歷地查難居康
聖厚自昔獎賞不能通示鼓勵若石量斤優劣多
為獎勵不且以具書表被賞之志令令仰息

聖恩

原片例獎邊方官兵兩之外再行川省困處款內
每年加給銀五百兩交與總督衙門飭辦做布茶烟良
解甘項邊任搭解赴藏隨時費用以存
仍如物分賞之規核實造冊掛年咨送總督衙門
覽察稍過二新

皇仁

查准內都統左冬分內外經理以速公飭也查自打箭爐
出口由西藏一切事務向駐藏大臣管理查理據已
據與川省較近而駐西藏遠隔數千里之遙遠了往
批行實屬艱苦查其自况已理二塘皆為五日管理原
批西藏可屬似宜就近畫分經理俾免馳延且甘的
設嗣後自南撤邊由一路凡屬西藏可省之地運乃大山
子件仍照四回駐藏大臣管理亦土司可省地方子務
均四川省將軍提督衙門就近協辦如江卡作了察
本自五物駐藏大臣管派處站官兵統駐藏大臣

總理戶已理二塘多被塘汛官兵就追四川省身和
叶制必兼轄此波凡戶地方多伴立有散以西藏
報駐藏大臣駐在核辦立有散以西藏由打箭爐文武
官報州省由軍糧督衙門核辦如此多戶故司例由
外皆沿隨時整飭軍務非但安速

派駐藏大臣文武官員三年於滿清後兩金川川老史
俸之例量予外擢用示被勵所核班官兵友練派幹
練之人口重地方也查自打箭爐出口以故西藏向予
川省文職內派委州縣委俸少資理塘巴塘察亦勇
拉里亦藏糧餉子榜武職派撥遊擊守都司守備
焚香省過之齋

千把帶兵少駐地防均攝三年一次更換向未守局
俸陞遷之例年亦山重徑巡統羊騰且戶所陞番
民地防夫備之責該文武官員遠役三年往還裁及四
載氏中不吝核駁乃方位勞出力之人向未烟滿四任
並乞保

題陞遷之途似于被勵之道不無猶缺伏查兩金川苦屯
員三年拍滿仰蒙

聖恩均准保
陞自是有人知防躍而松舊及打箭爐沿邊外缺名
五年推陞之例今西藏駐文武官員年差遠戍程

途什倍金川地方吏目察苦止經理尤閱緊要若小
量予陞遷未免向隅合宜仰懇

皇上天恩嗣後駐防藏文武官員遠役金川苦屯果能
核辦番軍勤慎操防急公任事者當循例于三
年於滿更換回任時由駐藏大臣出考考修

題點邊保報滿之例一律陞用所備所供職在題回撤回本
任備所懈于操防磨馳馳不取甚或縱令兵役游接
若累番民在行春以昭烟戒至把松外委撤未
及亦如勤慎出力者亦改酌量超拔志既在隨時
焚香省過之齋

旨老心等約逐一告知遠核喇嘛班神額名德化極為感激
檢核
責事如此以主功德列九片志向上之及自必情殷報
勅奮勉爭先由文武同心出力共相整飭詢于藏
邊防物事裨益以上懇懇飭西藏防守各款臣等
聖恩

皇上天下一家亦屬藏地之至
內由倉以仰副
舒深嘉福古吏當隨時隨事衷心整飭帶以謀外安
已人等一體知悉各令切實效宜章程妥由經理外臣
例示制日欽此係字書文詳論忠嗜布倫及裁細第

酌議藏內善後章程疏乾隆五十八年

大學士臣河桂謹

奏

旨令 欽具為西藏事宜等因藏內善後事宜前次酌議及

條外尚存應行辦理章程一札乾隆五十八年正月首奉

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欽此臣等謹就

條逐一悉心酌議分別于後

福康等奏逆技喇嘛班禪額爾德尼與外番通商

左等知駐藏大臣詳加商酌一款查西藏地方與廓爾

喀布魯克已接孟雄宗亦甘委都督督信接壤向

禁商有過一弊

未外番人等或乘藏布施或借端多務逆技喇嘛等

信應禁例但相沿日久毫無稽察甚至術藏地方

緊要事務不無不圖白駐藏大臣輒行往來通商

此因稅契實業叢生以如廓爾喀上欠併多之商等

仍與逆技喇嘛講信俄俄不能安叶似使務同

尋畔中怪等存

旨飭 諭令福康等查明逆技喇嘛等與外番通商

由駐藏大臣主持與逆技喇嘛會同商辦印商商人

藏於逆技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等送送土物謝道

以在會駐藏大臣代為酌定回謝方必必費平日加有

閱信地方子件及通回布施等信均應報明駐藏大

臣駐在每理等語既可稽測信信又可隨時稽查實于

體制相叶必布魯克巴魯信紅發每年遣人未藏而

逆技喇嘛等呈進布施孟雄宗亦甘委都督等山部

若加差人未藏布施通回亦應立法稽查以昭體制

嗣後外番都督差人未藏布施在如福康等所

奏由邊界管官查明人數官酌駐藏大臣駁放進口

令江改定日駐劄備兵實力稽查并到藏將該

戶及該部商呈送駐藏大臣由駐藏大臣給信

呈送逆技喇嘛等官帖信應呈送駐藏大臣詳查

禁商有過二弊

院內駐藏大臣與逆技喇嘛信約定書信查題入致

再行遣回其喇嘛信雖係逆技喇嘛之人不准與

各部商私行通商印信部商亦寄信喇嘛信不准

各令呈送駐藏大臣與逆技喇嘛商回信信仍不准

與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

駐藏大臣印信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喇嘛

防盜昭慶案

福康等奏為查明邊境均應設立鄂信以清疆界

款查西藏邊界如濟喇蘇拉本俄籍等處向在界

外接地均與廓爾喀等道相連步徑等

旨凡

條藏地邊界各處均應設立鄂博亭法楚以形永為
界限該部若不惟私自偷越實為先事預防之良法今
今福康安等奏稱於清龍外之慈靈橋屬拉木外扎
地之缺空橋絳轄等處俱已設立鄂博亭定疆域等
語俱係欽此

諭旨

每理周妥尚未已勒布實易之人及邊界唐古忒番
民等至負販自必及劫掠亦界不致私相往來邊境自
可和睦寧謐仍令駐藏大臣於地視便認真查察可
立鄂博隨時堆砌石塊不日久懈地較易偷越
福康安等奏邊界營官揀選妥辦之人補放並應照
楚亦分邊之

內地地方邊界之例約定年限墮墮一秋者前設藏滿後
換付同知州縣之五甘官監造長抄支者兵口糧抄接福康
安甘于弄法章程定以考核以考其主法極而周
妥公邊界地方于外壞接壤均未審民稽查出入苗圍監
要必設防時強幹之人方是勝任向未保庸者充補以收
任事貪婪之心苛刻待之辦理均不允叶今括福康安等
奏稱邊界地方向未稍能辦之督官因該處多難思若亦
實較早皆致立苗藏差率時固允無能古濫行派往以
收稱理任事者身游冀嗣後補放邊界缺管員于苗小缺
管員及管兵之印信者日內擇期交幹練兵補補如果如

任三年辦理妥善者即請立印行更換調回記名管轄
等缺墮用如方辦理不善之吏主印革退其語係西策勒
書目防杜游奕起見在如所免意嗣後補放邊缺管官
印題此公親授以示勸懲不日稍后姑官如此題涉度
明書目自必外知奮勉而邊隅也亦亦安妥矣

福康安等奏察察禁禁充者日之獎以勵人材一秋查西藏
世富子弟由東科爾几選大者書目自必於東科爾中
迪路石算家道殷實者充補其餘者民中雖有安亦
之人並宜進身之跡而或捕捕官孫小頭目名不能再
陞防者至藏內兩濟之皆內逆換喇嘛位能左右延停
楚亦分邊之

親族及喇嘛等係多拉車者極行不告知駐藏大臣與
逆換喇嘛以收濟生之端亦極存焉

揀選惟視其才具之優長否世秩家道之貧富
聖諭

周祥無微不至之福康安等奏稱查核東科爾子弟
不下數百人勢難一時更改回制前已約定章程如充當
兵丁之番民果能奮勉出力技藝嫻熟印於未科爾出
身名准由定確游權陞官古存其印之書目印於未科
名內詳數詳歷練之人抄補用但不准禁充印社父
或身印領首遊以拖取心中譯唱履身尼爾小缺管官

或身印領首遊以拖取心中譯唱履身尼爾小缺管官

著日必改年五十八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人
左右充教甘請是以交迫之中仍寓甄別之意在如所
奏辦理嗣後在令駐藏大臣隨時查察不得任便送款
喇嘛相沿積習仍以門第相高彼此援引謹其趨避故
濟冒濫

補唐安守憲為守坐床堪布在令送款喇嘛令因駐藏大
臣秉公補放一款查堪布係一寺首領必熟習番語
人高端方始可領袖眾俾如該喇嘛甘日令全利蓋轉務
求以故補放不得任人珠就秉公遠送之道今擬補唐安
甘美林大寺堪布為人仍守可日布施寺內藏田歸
禁者外道一辭

管理皆思管束沙放不能令公嗣後凡大寺坐席堪布缺
出送款喇嘛左知令駐藏大臣濟喇呼圖克圖公同揀放
守法在如前所藏內中寺堪布喇嘛仍令送款喇嘛自行
補放是乃大寺坐席堪布缺出務須令送款喇嘛令同
駐藏大臣濟喇呼圖安西揀擇似于令即批照以往住持
以昭慎重則領袖可日人而揀選蓋及公矣

補唐安甘為商上良鈔出入應照前定數日查一收放一款
查藏內且商上向不銷鈔去積廢不零運未易摺因如
色較高遠如拾便居寺故戶爭執嗣接補唐安甘為商
商上准交鑄造良鈔統用收長知造不得以毫毫摺德通

行使用臣等會議

准立今傳樣式用漢蒙古文字樣正由背由分鑄乾隆
字樣字樣以照同執同蓋文之盛士括補唐安守憲
現立定議要收長一兩易換鈔銀長鈔以易換商上四
錢鈔文及已勒布日鈔八國商民人等悉皆稱便
鑄者商上兩錢之錢與廓爾喀之錢同位收長後此等
舊銀廓爾喀之錢亦可通行永遠惟查舊銀
賦乃以錢鈔為物伴在商上收納不公勢必苦累
番民在如補唐安守憲所屬西藏商上收納錢銀數月及採
買物伴照所定兌換之數按銀鈔日鈔分別收
禁者有進一辭

管理產可與流通乃於經久之業與仍令駐藏大臣隨時
查商上公平收放不得稍為浮盈倘有查出控入重情
與印行應即查辦並商上另行揀選更換以絕弊端而
昭公允

補唐安甘為商上良鈔出入應照前定數日查一收放一款
稱清曉最極本細收稅課等項向定例凡色勒布商民運
未立此界其賣去為末一包抽取一兩碗每斤均收稅未一
百枚十石供運交大顯以備撥給念經之同唐古成番民
販出邊界並細亦包之抽取一兩碗該官官可收外戶向已
勒布商人易換製亦藏番之材料及第院菓古甘物運去

商上公已勒布商人販運未藏各物係未在外外傳並
不主進界納稅由該管官記明報教官知商上貨物
藏不備細如已止切已一因即金花假足珊瑚珠子
織細紋之物皆係極色極細稅惟紅花不計色款如先
納銀鈔一因詳核可收稅課由款片限日久打為並查
少既准通市可身抽收稅課一概未便收往例似應查
日每理其該查庫等與庫古或互相交易彼此牟利
尚起身端先修修

古在行停心嗣後因廓爾喀地方需用良益珠油甘庚
缺又存

論古或于一中均宜款次官由辦理嗣又因實多一
不能去製匯庫

論古今福康安甘肅報必不自已步在廓爾喀再四求
交易時再由約定次款辦理而按福康安為嘉誘查明實
為善同往未出入在行造冊名冊給照稽查並會派派
吳經理方指內均經臣等會核該在福康安等接奉修降

諭旨復應到日再行核議在案是實易一子尚未設宜而此
福康安甘肅嘉誘嘉誘未照自抽稅課應在統在福
康安甘肅貿易應在約宜以設宜設宜外日臣等再
行一併核不

福康安甘肅嘉誘私給免差照票以均徭役一款查藏
內各寨番眾供在烏拉人交牛馬亦由免公起見向未
遂按喇嘛班禪額爾汪尼及用子親族並大呼圖克圖
甘往之駐受官戶大族是亦鳴託以給予免差照票又
噶布倫戴喇嘛及大喇嘛等受之藏田人戶所身是
求研票或免差照或免稅賦苦累不啻安公允中任
報夫甘榜漢平似便值法招徠是以該處番民踴躍
洪子所派前番番藉身照至規避不苛前為之收稅種
經福康安甘肅加查禁禁如

聖諭第一要務可該為免差照票至執行撤銷銷使
款亦有遊之款

論古或于一中均宜款次官由辦理嗣又因實多一
不能去製匯庫

論古今福康安甘肅報必不自已步在廓爾喀再四求
交易時再由約定次款辦理而按福康安為嘉誘查明實
為善同往未出入在行造冊名冊給照稽查並會派派
吳經理方指內均經臣等會核該在福康安等接奉修降

諭旨復應到日再行核議在案是實易一子尚未設宜而此
福康安甘肅嘉誘嘉誘未照自抽稅課應在統在福
康安甘肅貿易應在約宜以設宜設宜外日臣等再
行一併核不

福康安甘肅嘉誘私給免差照票以均徭役一款查藏
內各寨番眾供在烏拉人交牛馬亦由免公起見向未
遂按喇嘛班禪額爾汪尼及用子親族並大呼圖克圖
甘往之駐受官戶大族是亦鳴託以給予免差照票又
噶布倫戴喇嘛及大喇嘛等受之藏田人戶所身是
求研票或免差照或免稅賦苦累不啻安公允中任
報夫甘榜漢平似便值法招徠是以該處番民踴躍
洪子所派前番番藉身照至規避不苛前為之收稅種
經福康安甘肅加查禁禁如

于外都商戶私事樹藏潛匿之人多由內務府
也理亦未因案之核補原由甘肅樹藏內人密往京
臨慶定章存焉

諭旨

今駐藏大臣給與勅諭在該令逐款喇嘛收管大小
廟宇內喇嘛教名開造清冊並令噶布倫樹藏可
管地方及呼圖克圖甘肅晉察諸人戶俾造得姓名
清冊于駐藏大臣衙門及逐款喇嘛處各存一份以備
稽查甘肅應以所訪喇嘛清冊次開造具清冊實力稽
查該局未清結案私行往來各一經查出該管之者
日甘肅原治應立法沈備而區款潛蹤之弊亦仍
禁者有違之禁
永杜矣

補原由甘肅古廷訪喇嘛清冊內駐藏大臣鈔照
前往以資查考一款查甘肅崇古王公甘肅差人赴藏延訪
通習經典喇嘛赴該游牧地方詢經原屬子訪字
戶但必以西寧辦事大臣行文駐藏大臣彼等因白給戶稅
照方以資查考而杜私越之核補原由甘肅崇古王公
等知駐藏大臣前往各戶私行前往各呈竟漫無稽考
既能停制况由藏而越之海徑近三十九族番地均與
外番相通尤不可不查章程以資查核補原由甘肅
訪嗣後凡遇崇古王公甘肅延訪喇嘛在各西寧辦事大臣

諭旨

行文駐藏再由駐藏大臣給與執照並令西寧辦事大
臣查該處此名戶開令未討往日皆可執照而由稽永
杜私相往來之令與應出此等辦理可稱前往外
番朝山禮塔喇嘛名必派官明駐藏大臣領單方許前往
甘肅查前次補原由甘肅崇古王公甘肅差人赴藏延訪
同每年唐古武人前往陽布於塔抹拭白土一節中
甘肅差人亦遠停止之查准甘肅前往外番者於山禮塔
而補不准甘肅赴陽布移致廓爾喀聞知生弊莫如板
不准甘肅前往庶不致稍及歧異訪喇嘛赴外番於
山禮塔之查在毋庸議

禁者有違之禁

日

聖主

補原由甘肅崇古王公甘肅差人赴藏延訪
其甘肅用高拉之查准甘肅由逐款喇嘛仍舊牌至並
不關白駐藏大臣已屬未及周安乃近日凡噶布倫甘肅
以及甘肅逐款喇嘛用子族原屬子私用高拉之否則供在
食用一切各行似取擾累番民皆屬弊政是乃殊能仰
體恤番民一視同仁之意嗣後應如補原由甘肅崇古
喇嘛目人甘肅私行往來概不准用高拉之不准私費
仍示違令公甘肅差遣派用高拉之查必派官明駐藏大
臣及逐款喇嘛皆仍用印牌票檢定方許前往治准番
補原由甘肅崇古王公甘肅差人赴藏延訪喇嘛在各西寧辦事大臣

一欵查樹地方番伍相沿邊互唐古武番民多訟及犯人等命竊盜甘多身位刑候或免惠不能勘照內地律例科罰但似于口判必必後勘所罪名之輕重宜罰候之多少按補唐為甘悉稱近年口未該管之哨布倫嗣任轄密不廿更判罰不公者為高下邊互宗道殺實之人存以罰率例外加如數倍並不全放如公侵漢絕需又或據挾私謀先的偶犯山道之人控詞四明逐按判候無行抄沒家產請副治罰候力家勘照而未日制譯字一平交駐藏大臣核撥辦理所查抄家產之例臨禁案駐藏道自右左四明駐藏大臣均亦外所餘公私犯犯供令免禁者亦道之禁

○
○
○

公究治廢禁私設查抄甘語甘查法吏罰候之例抄罰宜罰自右左身非用照並守福唐安身可稱律字日例一平交駐藏大臣衙門存案之更該吏改在何例呈否毋安令駐藏大臣詳加閱核以未由安身之更宜亦乘此有定章程之時妥為酌改以禁案駐藏道自右左令駐藏大臣悉心酌平核以重似罰所私行查抄家產之更似亦亦遠平際庶該哨布倫甘言以控初案福而換據送私之獎亦亦不禁自息左如福唐安身可更亦理

福唐安身言西藏官兵所需火藥應就地均送以草唐

費一欵查上年補唐安身列藏時原經查明該吏工市地方產礦布送在現存火藥印信該吏現送印差奔前往製造

○
○
○

現按補唐安身查明工市製造火藥所需價值較內地稍昂然以運厥比較則節省約三十餘倍之多是既省運難之勞又少節浩繁之費日左就近製備以阻簡易現左需軍需崇自運送火藥已如莊左陸軍管用上外尚存儲存已按補唐安身派分貯於波藏高塘地方是供數年操演之用候現存火藥日次用竣祇敷兩年備用

○
○
○

時再行左藏此造在於可查辦理以抄抄工市均造火藥若由駐藏遊擊辦人為往恐被獲里番民至害以私造偷漏之獎左由駐藏大臣查抄印示交哨布倫詳詳實者目前前往製造解藏甘語查游擊以之入因不亦係而竟交哨布倫差委番日前往志未必不協妥協巨甘均核嗣波藏內凡遇左市赴工市均造火藥時左核定每年操演火藥數日由駐藏大臣飭令游擊選以千餘守弁並令哨布倫派詳實番日同往工市地方製造運送赴藏應可彼此互打稽查或可杜撰思遺漏之獎亦亦需用鉛丸既按補唐安身查取藏地

產銘甚多自左侯軍營刺銘尤為次用完財與火燒一
 俾由川省運解應用戶部軍營用餘弓箭留于前
 後藏者給官兵措防又進兵時將鑄炮位十三子槍
 波藏二子今於操演時試定軍火只餘十一子去市運往
 存貯之更在如法辦理
 福康等甘肅巡捕喇嘛受他唱布倫古璋甘房虛藏田
 不日私行住地一款查藏內唱布倫古璋由運款喇嘛
 措必房虛原保養膳身家並安辦事公自左監內地
 衙署康保之例俾祝充之人居住管理一經子故出缺
 印位交代該位方勵叶九秀唱布倫古璋子已另列更
 禁者省過二款
 一人又派員撥一分商上房虛藏田戶限毋必不數分撥上
 地核實辦公之違者撥福康等甘肅請與濟噶呼圖克
 圖確加查取凡唱布倫古璋甘房虛藏田改由官
 額別卸位之人去此侵佔仿冒濫接位之人去派員
 措必安牙藏務戶押
 福康等甘肅商上喇嘛遠支鈔報之獎左行禁他一款
 查喇嘛等支銀不報原由隨時查賬之實自左抄切
 放給說不容稍存冒混之母許指戶魁扣方為慎重不
 粘俾恤俾象之道若惟板所支放不但喇嘛甘肅濟法
 冒濫混之獎以經手之人名難查務請查獎之魁左核

皇上

福康等甘肅商上喇嘛遠支鈔報之獎左行禁他一款
 副設左令撥放支食不許丝毫侵佔或放短少魁扣
 呼圖克圖隨時查核若因廢禁放放或放短少魁扣
 印位交代之人查明究治以除積弊以歸核實
 福康等甘肅九寨租賦應撥年征收法交商上並查明
 逃亡絕戶隨時豁免以恤善民一款查九寨善民輸餉租
 賦自左監內地征收之例年法年款戶戶逃亡已往
 荒廢者去左查明免稅毋致徒濟擾累方是昭核實而
 體恤之核福康等甘肅藏地九寨左支租租賦各件距藏地
 較遠去位亦濟仲第已往征遠更塞落均由左支督官核
 獎者省過二款
 改送交商上而不肯之濟仲第已嘗官甘肅收未租賦地
 不交放侵侵侵之獎甚或本年租賦收清後明年租
 賦同征逃亡人戶不若若免商民頗形苦累相法在令商
 特已主限限催征收之濟仲第已嘗官甘肅年法年款不
 違限拖欠者不得先一年預征之為塞逃亡絕戶實去田
 荒印以法之租賦豁免後方佃種之人再行照例墾種等語
 左如所奏物草特已皆同濟仲第已嘗官甘肅年法年款
 查察使督手征收之人多由侵佔而善民甘肅仰戴
 此實物由以免迫呼益可示德崇利
 福康等甘肅駐藏大臣衙門左核詳等爾味書官通事

人授一欵查庫亦略向化投誠揚於入

表 傳進呈

表

文外尚另進呈駐藏大臣字帖等字帖漢語番語書

字之人進譯明晰方由妥便前經補原身古于進兵財

明左巴勒布商人中譯女識僕可保衣帶往軍苦備譯

番字女識悉廓尔喀言語卡且界番名均帶教人作

由番字傳譯語言俱全互相比對以免舛誤今廓尔喀

業已倾心改悔重譯未可與進字譯字人甘自宜均呈

增設現括補原身等語駐藏大臣衙門向設譯字房進

一名孤身譯字唐古忒字之人請不曉進廓尔喀言

契悉有過三語

字語言譯即唐古忒番民內有惟進一帶向通廓尔喀

言語此其殊向另秉進之人應請添設認識廓尔喀字

語人授一名進履廓尔喀言語進一名並力以唐古忒番

民三四名令女學習廓尔喀番語字語以備將來充補左

役女識在如可悉添設保益照殊方象難之盤片首後

進字譯字二名當留日仍止核名左照可情如右表以

三卷九點照例一併交收以資良用

補原身甘肅廓尔喀女使往來應均派文武官員護送一欵

查屬因材就木遠至里村補細

表

因 庭廓尔喀以古未經兵服之臣畏

威載

德自 請五年一貢遠大失日費

表 未京

瞻親 仰蒙

聖恩 允准

王會

長自石亦古百失護送仰由行旅香安今按補原身甘

肅按如過黃炳今廓尔喀商去留失使跟役人教由何

進字之使領行字報駐藏大臣印委按務女取一失今自

契悉有過三語

字日守備親赴邊界駐之令按務與馬拉

藏大臣均加賞賜一由

為以一向充密四川提督差派文武主打箭炮台在女使自前

藏赴身印字前往游擊及前藏報務內差委之失護送

至察身身今察身身游擊及後地粘務補派一失按獲前

進行出打箭炮台交四川省造派文武護送赴京甘語應此

可委副領廓尔喀女使進京駐藏大臣及四川提督均與

派委失并庫之接替獲送遠行其女使回國之點此面

段獲送以仰副

聖天子綏懷遠人之心意至藏內官失送至察身身印字向藏

本任公多其美貽快以上外他臣等謹表心今日
公認得習是

是居身當伏乞

皇上 鑒察訓示施行



國朝奏疏卷二十四

蕭山 朱棣 雲木

武備

海防

請移江寧提督駐鎮海口

請飭江寧巡撫網緝海寇

陳海防積弊

陳靖海三策

請除遷移邊民之令

請開臺界之禁

請臺灣永歸版圖

陳沿海要務

定巡洋會哨之法

議寬臺灣客民携眷之禁

嚴海口稽查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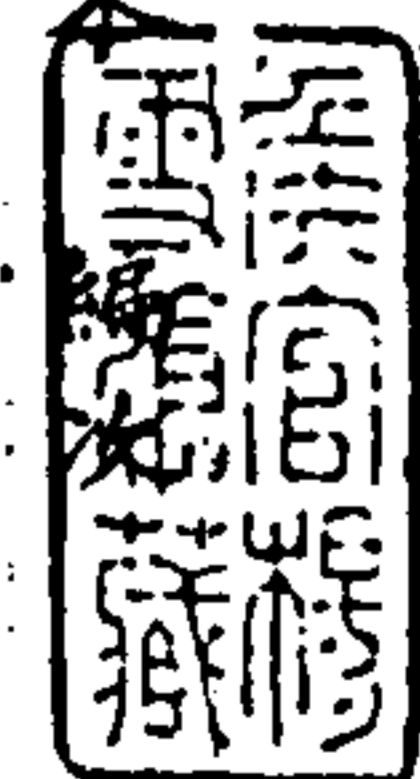
條陳稽察海洋漁船章程

籌巡海防洋事宜

籌巡哨海島事宜

籌海防政海

籌勦捕洋匪章程



林德馨

陳 棻

蔡行馨

姚廷啟

李之芳

范承謨

施 煥

李 銜

吉 爾

吳士功

李治運

吳士功

莊有恭

郭世勳

福 寧

倭什布

請移江寧提督駐鎮海口 順治七年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林德馨謹



奏

為分鎮臣以控海口移快船以練水師濟屬西紅咽喉

國

家財賦多取於江廣吳越而於野血脈尤關通於東

魏儀遠乃以海上游魂散於蹂躪內地既亦生及多事

先驚阻商黎儀以海口要害之地無提扼之防策一任海

孽出沒而莫之制也為今計者急議移鎮固矣而後

防尤所必設業經科臣連季陳奏見在部議茲備艦連

牙臣計日一惡敢為我

皇上

陳之查以查舊例江寧稱為留都設文武提江文為選之九

卿皆按武則兩之之派坐聽置有兵馬船隻以討軍實

而定

而防巨測誠重之也我

易為省官方之費議撤多格乃移提江於工能某兄太平

逆起海防於不謀後議奏送突具添提往還雜係刻未

即由調刻修艦飭所備修字刻後手並防刻之機格

必以壯敵之宿帥舉之謀下恐於水我亦洞再設橋至

不恐報長不取伏見江寧設有提督武臣之矣統轄滿漢

自兵以阿克若者致忠也皆平日飲馬江干橫槊水碓大

將之選委生之古也且探下兵工多氣水性與之臣制者

勅探

據練有侍何如分務海口以便不虞况兵也見兵無煩提著

旨獨

地皆汎地不謂越危再

倫綽

按江寧馬快船而以備進貢時發及敵船備造之用

國威

今皆存

節是立守修及漢泊江濱且船皆完整無漏提蓬器

具無不準備一切舟子工食並亦不待周奉云皆提督兵

所獎設者計莫便於此惟

之一類宿營法之立見於此且更有諸子根固云云極原

以堵禦江口而七賊去不知賊未至備因於仇修徒損

整齊有遊

官即令分鎮督且選用親信格下及智勇能幹之良其題

充補乘游出汎查地分防然以賞罰之格生誰不鼓勵

以圖功名於先而為有闖入之海難且不信矣

清飭江寧巡撫何德裕 明倫十一季

山西道監察御史 臣陳棻謹

奏 為封疆攸係請

臣心網縵以收柔榆事 臣聞邸報是江寧巡撫周國佐

有微 剿賊捷報一疏中自叙將賊連功擊 浮於臣

上支格臣前報七戰奪賊巢穴方奉

察真偽則立功之大小有差臣不能無揣也但第賊大臣當

封疆重任固宜智勇沉着矣若其有子後莽子中惡忠

補道義不辭難乃受瘁報

珍不謂不遠自喜正玉夏五不謂不久一旦能於颯去憲

且包藏禍心接臣於此思德往子竭力防漢則名振

寇何以再行猖獗乃觀按臣疏中有云大海重洋茫

茫冬際忽忽此賊無定向以此責臣是果地之被數可

情答於此臣可呼若於閣下語 臣竊等按臣不性於物

死往之責之在於死而末之極矣若可較我 夫海之至遠我

聞英德此主封洋如狂可乎近因北船沙不季淺沙船舟

彼毒所用全改我志為所因守守之誤入之誤必由海口而

海口有數故知既既防以為責成也勉從聞之海口不為責成

聞之去種幸臣寇從浙之海口不為責成也勉從聞之海口不為責成

皇上

大寇竄從蘇松海口門戶失守流毒內地臣身膺重任其
城之害而不任其責將誰咎之乎臣已矣及而後
勉之入祀饑莫有辟若之知任事疆此一誤何堪再誤乎
今名振全軍以爲歡散而賦之祀石不備者速道既
計謀全備後多則耳目重若一踵至公按臣必曰臣
茫已先言之矣封疆復何情教任乞
嚴飭該撫於未雨之時務為綢繆計使咽喉重地不致
擾札而結天下於磐石之安東南幸甚海內幸甚

山西道監察御史

臣陳棻

謹

陳海防積弊

福建漳州府海防同知 臣 蔡以賢 謹

奏

為 事

請 陳

署 隆

以隆弊害以圖治有司察 隆東匪備茶休 隆海防任子以來歷有三載海防任任工之改凡開創經 隆無不鞠躬死瘁圖報

皇恩

君 門

甚遠 臣言甚微 廷有百姓疾苦方以官力救援為恨 臣代親未嘗茶逢

上 諭

許大小款臣直陳地方利弊 命之日也 臣在隆言隆在隆言海防情形 揚唐已發見

朝廷

閣上隆 臣而不言是負 下負殘未之何賴有此一反也 偽蒙

皇上

不日言為私私民水大所謂民為邦本 固邦寧 何患 海賊不化為赤子 隆黎不即登 臺臺也 隆首傳以七款為我

皇上

一 弁兵之下 塞軍禁也 凡援剿 撥誠 諸兵馬 雲屯於隆 隆

米谷 炭 鐵 薪 草 等項 固軍中 所必需 而凡 借軍需 者名

以私 圖利 者 不少 且 見 弁兵 持私 思 下 塞 堡 或 務

銀錢買而塞堡長畏威而不敢三隆或止均半便塞堡長

上不敢發而委貨運報戶推務著馬兵從差擾臣臣

黃更所計且率他刀棍勾引汛兵掠奪私怨捏造風

欺日遂相捆入禁刑嗚呼更有負冤者或不受拘喚

或托詞問官有司受于凌辱人犯被中擡區此此類不

可枚舉也自以隆惟祈

皇上

隆初至隆隆心止許仍理兵馬勅崇賊魁凡民間之

意能者司之所有置買貨值決志與隆備報之

百發紅一發塞堡長塞堡長置貨做知一商做后

之塞心私收支商知不一一舉塞一勞使兵民無得據

之塞凡有一弁員兵弁私票入塞堡此種百姓協捕

解送衙門會審定罪

通被於海防而無一夫不獲矣

一 援剿之兵馬宜分也

援兵原以衛百姓城地無設城地百姓以衛兵也 中左典

所澄漳浦雲霄詔安等處皆一札可也 公我兵急宜早

難塞列於海防於夕枕戈以待之衛突未有焉枕戈者

知之城內係塘板之危至而後出兵以在之此況和甘意

兵出而賊已滿寨兵到而賊已無勇者會議遠近而賊已

深入營括矣甚有百姓攜子泣如啼哭而望城板生累

避之兵及堅固城門而內賊亦焚掠及城下而我軍
 出一誘何也司公以除除滿洲七兵及板城諸兵暫應
 累駐制城中以備居申調度接應但不宜兵民雜處
 便中左右王旅援剿各兵如就漢之不美城者亦修整
 駐軍兵以抗賊如首衝於此海隆與海州地方相山
 陸壘之難南澳猶日一水之隔而至於海官方面之東南
 以及鎮海衛佛濤橋舊鎮杜君等處皆屬陸路我兵
 馬既能及於胡為多置置而不一致况鎮海縣民現生禍
 不軍分一德兵以控中要害乎至於雲霄乃海濱諸
 所西知之咽喉也查雲霄一鎮不過土著之數百步兵
 能拒悍擁之海賊等一有子咽喉幾絕今沿海一帶恐
 有舊城寨子駐兵於急宜以王旅之德或及地本鎮也
 副必泰遊等或或百里二七營或等里一七營等守守
 把守員之各本一汛地以高其位遠近連條皆為長枕
 尾首之警首尾之警中則首尾何處使賊不致登岸
 而內窺所謂御賊於門戶不御賊於堂奧也兵無撤
 營於沿海各城中權提支結要於少即知石及之不擊
 固派民不實守不為其矣
 水師舊制軍餉也送來後一水師以防海而後海防
 者七指手監軍也查舊制海防衙門一者

欽領

閩防一類春秋二時李海道詳按既委以兵營兵之弱
 虛實未之有者其冒濫并其之謀最要至其城城於
 其堅固修復皆以嚴核上目時之整初七閩防未任水
 師亦之者若皆滿廢而中亦問夫為七之計其其意
 四番制凡屬海防水師亦海防及呼吸和之指督
 五使調度兵身本防必委其委能指海提兵不日狗
 情故能於沿海一帶每有傳骨冒勢猶及主境場有以
 辨改但知抽稅肥家不顧通海犯逆或通一六二七三六
 塘類則未若蘇蘇等物多不單集有發各營洋
 政更易楊帆而去此指海之尤也而有不自不顧同兵之散
 禁不省過之齊
 動也自今以後九近海通舟之塘場毋論福無亦洋之理
 一併防守凡有在閩境中命主置重典不救以此指
 海少而海寇之咽喉自能故責水師以委海防為全圖
 海賊之患在也
 義後之積弊宜防也自而者協濟司餉下領大兵軍
 需糧草以政換班兵馬之左後自必取信於協案保書
 姓因以分派中下之否理勢也今查保即此協案保
 中伸務後下姓保書其間知古不能視歷而查之全憑
 吏者此保書有以上作中中以作下其指曰保書在百姓也
 更有私行受賄以下作中中以作上其巧在老老以上作

皇上

上走使百姓窮而無告或抄產而完或奪產而私
逃甚有日金而區塞不取更有解伸抄產而完而不
取以侵漁民家戶猶當守苦以致播種不為人民迫徙
且若輩良粟一器入手播種極備耕耨百端或因一畝或
抄乾歸私仍捏造民欠而吞食不與生者若之黃反劫於
正代自全以往惟祈

申飭督撫大臣嚴覈印各良通以整示凡極寒僅
中所有之人與戶計丁田田計額之多寡並其戶業農
某戶業商以分本末之權重攢造空冊或仍照舊
例例造報存案者為及後毋得仰伸抄產而完
欽此

旨之

與百姓傳當差中者吏盡受賄拘私許回塞屬格於違旨
抄以速
罷中有自私徇情而不力為民法者果七之廢殘然
之破喘少幾盡極之盡日傷矣
閩粵之荒田宜收也者係之田惟閩粵多有者而不計之
下數萬畝自兵荒之後僅佃多死亡間存二三受理之人是
佃者而書在荒田而耕存也且為見知及僅耕比征搜銀
數積而私仍遺欠以故查照季有田六之元餉四之數付
之官若下撫院自行在案而中懷焉今若仍做前狀許
許寺使自存四之為契修之資自收事之最荒者仍完

為車另備造二冊招募有力世間聖先年好粒粒
牛種次等仍輸谷若干石為良租以充兵餉一此種糧
田之餉田係之帖與承運良業以贖心或有投誠之兵
願闕荒田之帖亦係之帖與承運良業以贖心或有投誠之兵
乃就進等田之家甲冊中查令該里長收租之數仍存
籍冊中入三許多作他為之是乃之免久別撥賦之用其
浙散資俸之積累浙畧境內之荒田漸聚兵馬之糧
餉浙浙并兩者協濟之餉可所減此一舉而數善備似
可先舉而力行之也至于民田之荒田亦有為計而沿海
津亦為尤多何也民田日就死之月進海而東歸也意宜
欽此

相度形勢一清查就近信守之糧兵糧是必以自膳
仍以本隊之長徐嚴嚴禁焚免無袖手生食之兵亦減額
運糧報之若正賦以且我且守且耕者如無軍之糧
械有收賦也之田兵者因志民在二心矣若支餉酌換
益皆據院司抄臣自有因時置宜調劑相成之法在
不致致撤也
軍防之問置官傍也二歷皆無轉否之案則二天皆為
間冷之良免至軍中傍友之志志夜往有海之實而
百重承月於十二月隨定遠將軍之子皆以至得彼時
兵馬軍老極日荒烟如葉株開海運派備航查據據

招流亡而攻生開創之時。既倍多端。需人料。既已三年。財見
成平。苟能看材。不難。查攝。計減。一。宜。之。冗。費。之。補。於。軍
需。况。福。無。亦。之。通。運。海。也。而。軍。防。止。降。一。既。乃。鄰。者。以。成
似。可。做。以。也。

衛弁之征。在軍器也。送來在。愛惜。不。姓。之。武。弁。宜。終
富。接。古。子。僅。一。任。征。在。老。報。之。不。首。其。委。之。甲。衛。差。務
眾。作。奸。表。裏。分。肥。而。歷。年。不。抄。其。者。之。戶。籍。有。才。也。
任。去。放。橫。竭。力。苛。索。不。顧。民。命。之。難。堪。往。往。匪。者。之
是。索。抄。治。已。久。民。苦。無。告。傷。自。併。有。司。軍。民。咸。咸。稱
利。便。但。知。負。重。有。轉。各。之。任。以。終。而。難。法。莫。若。併
整。亦。有。過。一。書。

法軍之同。歷。知。責。成。有。多。力。之。衛。守。備。子。德。若。其。之
裁。其。裁。之。中。不。子。裁。者。仍。令。附。錄。守。協。統。柱。下。社。善。皆
皆。以。地。官。兵。也。以上。七。款。皆。地方。實。生。防。形。臣。見。同。死
確。不。敢。壅。掩。

皇上
上閱
著鑒施行

奏

陳靖海三策 順治十六年

工科都給事 臣 施延昭謹

為清沛恩澤。以收人心。以賞罰。以肅。臣。志。奏。勸。以。振
軍。務。事。而。見。島。嶼。以。醜。極。取。乘。其。突。犯。入。內。地。不。也
情。身。攝。之。長。技。乘。風。濟。之。便利。校。子。狂。逞。然。而。遠。難
策。六。務。不。能。久。飽。掠。思。魁。寇。情。恠。此。天。亡。之。日。也。我
特。遣。禁。旅。指。授。方。畧。天。戈。所向。自。當。殲。滅。無。遠。日。義。憤
所。觸。彈。心。著。為。仰。佐

宵旰

皇上

皇上

留意否。何謂沛恩澤。以收人。一曰後通負。
御。極。以。表。德。仁。厚。澤。久。已。淪。肌。浹。髓。四。海。歸。心。矣。逆。者
因。度。支。告。匱。借。債。抄。稅。等。年。積。逋。欠。數十。餘。萬。有。司
畏。於。考。成。督。責。追。呼。不。道。修。力。甚。至。有。民間。結。完。而。有
以。拉。磨。妻。妻。鬻。子。充。免。不。能。結。局。者。貪。民。以。骨。何
而。敢。橫。往。傾。若。通。未。法。後。通。又。積。石。臣。其。死。無。生。之
望。為。民。者。喪。其。無。生。之。心。窮。於。公。思。亂。與。之。迫。之。無。差。於
國。謀。而。實。之。以。歛。怨。何。以。寬。舊。征。新。大。師

皇上
特恩

浩蕩之恩也。至。曾。任。職。之。吏。尤。望
早。獨。積。通。以。宏。軫。恤。之。仁。否。則。殘。破。之。餘。又。苦。追。呼。之。至
戶。口。逃。亡。窮。民。皆。化。而。為。賊。盜。臣。所。失。學。特。區。之。積。通

而已我曰寬宥送

皇上

代天牧民誰非赤子自海遼美兵以來沿海郡知邊
惟寇患使防守時升及有司良未能伊力同心何難樓
固守幸而保平日不能先了預圖有司平日素善善政愛
養一旦寇至手足忙亂在里旬保勇擊文武收更先已行
俾投戈備城百姓誰不寒心喪膽其謂生於地方亦由
領有司能守而不軌之民潛通賊寇乘機謀叛以此為
不可救必至以首為送之人以正典刑以儆將來若文武
官員不能倡率士民先無固志固而百姓惶懼閉門餉
寇者此為罪至亦有司不為扼責小民以安守之罪也亦
難免有過一節

皇上

推天地覆載之仁哀憫小民豈賊驅迫勉強送順安
九奉心

特勅

皇上

大將軍督撫各別逆順勿濫及辜辜以昭
好生之德如數百生靈孰不感泣歡呼共祝萬年
道之長耶若一誅大盜遠近聞之必皆振怖惕息一
賊到愈加多驚駭疑是詭之使敢矣夫此後道寬者
二者雖在生靈通潤之論然人心為固賊勢必不至要
迫實亦幸之先著所見之勇策也何謂以賞罪罰則
申志白刃生首必使之冒死衝鋒外寇雲集於責

登陣誓守此宜以作賞必罰激發中忠義之氣七為其
刑而敵惟其未必賞也士多沮喪恒怯不振外邊賊至
奔卒重風先退直民觀顏納款去之皆按中右之大
帥也用兵之時可以便宜送有功人員宜宜以題報不
拘文武生員及主籍儒紳如有能保守一城一郡及殺
賊破敵自效生員百姓中與優級主籍儒紳即加
陞擢履歷山林中為舉用如犯罪革降中即減流
中舊不願以死勤於中事人怨憤仍保其子孫往不感
激自願至子保進近城及為賊通偷買米助糧者以
戮我以此刻中志成謀三軍南奔自然勇善百倍我守

皆有兩情矣何謂度技勸以振軍於於滅海邊海先
練水師以備我艦若得武亭作疑以地以習水戰令
操舟使船如使馬而舟可以射獲七濱江江民習於
舟楫中不乏人或以做寒所也販棧以奴三命於彼
濤之中不加招練必為賊用而艦我絕大北為水賊
心口為各船及八葉船工費浩繁如按括舊史於五金
兩箱若謂水師巨艦

京按民之例有能指獲盜賊者於水戰百以上者皆按
視試中技藝無第運揚如楊施施亦皆獎烟中與
訪按民中有能保家輸餉數千者及數千金不若助送

朝廷

皇上

廟謨

皇上

船艦黃目、六為分列、鉅鉅或犯罪、以徒以下、七令、補助
免助、罪以信、身所地、酌量、減減、中、九、身、而、家、屬
道、生、此、不、能、急、三、恭、義、不、妨、竟、与、法、確、以、示
法、外、之、思、以、見、水、岸、精、甲、踴、躍、成、羣、權、傾、巨、我、指
揮、四、應、以、投、報、新、法、揚、忱、勇、至、夫、以、上、數、款、或、為、根
本、之、謀、或、資、戡、守、之、備、伏、見、七、日、人、心、不、固、中、志、未、靡
軍、勢、怯、懦、臣、蒙

奏卷、有、年、恨、不、能、為、戈、執、受、効、死、以、同、效、遷、羊、野
之、至、忠、仰、贊

一、臣、伏、望

鑒、宥、採、擇

奏

俯

國

天

陛

聖

朝

詔

諭

天

朝

詔

諭

天

朝

詔

諭

天

朝

詔

諭

請、陳、遷、移、遺、民、之、令、順、治、十、八、年
浙、廣、道、監、察、御史、臣、李、之、芳、跪
為、冒、死、備、陳、乞

恤、民、瘼、以、固

家、事、山、賊、海、賊、何、代、無、之、但、當、制、御、有、方、使、民、獲、寧、字、

未、聞、事、

朝、遷、民、避、賊、甚、矣、遷、民、之、勢、至、而、可、也、古、者、為

下、陳、之

仁、以、日、民、為、本、善、民、歸、心、以、節、節、為、先、五、者、皆、海、一、帶

遭、逆、業、盡、已、付、付、孤、獨、悲、矣、此、是、征、順、民、之、大、端、而

後、事、有、遺、

臣、等、憐、憫、者、也、原、惠、移、粟、于、子、短、以、重、刑、臣、等、今

欲、使、五、省、沿、海、遺、民、所、謂、不、可、者、一、也、昔、日、所、改、不、信、逆、圍

犯、闕、北、來、論、臣、我

無、仁、義、之、所、驅、移、逆、竟、移、民、水、火、是、以、身、上、歸、心、滿、澤

一、家、七、中、左、彈、丸、之、地、石、里、正、討、遠、遷、以、避、之、此

朝、俸、統、何、所、謂、不、可、者、二、也、却、成、功、江、南、大、敗、勝、破、心、驚

今、已、遷、道、遷、海、所、有、修、葺、或、拉、或、剝、呼、吸、可、定、況、沿

海、皆、未、未、子、一、旦、遷、之、所、雁、無、家、家、廢、宇、或、從、而

逃、去、與、歸、彼、是、以、民、子、敵、所、謂、不、可、者、三、也、周、成、王、七、年、嘗

遷、頑、民、於、洛、邑、當、日、由、圍、以、遷、秦、之、後、序、序、以、安、首

遷、頑、民、於、洛、邑、當、日、由、圍、以、遷、秦、之、後、序、序、以、安、首

遷、頑、民、於、洛、邑、當、日、由、圍、以、遷、秦、之、後、序、序、以、安、首

之使生民知礼義而無異心於邊徼海一帶當日生示
論取數口兵一列逆去田宅撤家產別境差難法而
去之委民於溝洫也為民父母寧忍若是所謂不可
者思江南萬土一夫受田不滿三畝一家聚食者捕虫
買販以補不足

聖諭

領下於酌信田宅安插移民之無所措且當道者未嘗更
置惟催耕日促使民而進食其不遇者糧富北北在
數日餘適宜內地無家可依無糧可食俄寒地而奸
邪生不為所寇即為山賊一去持竿四方鄉原生
之何所謂不為所寇也却成功昔年於按時亦海濱二
方駐防文武官員應往之選擇稅賦及衛軍國之用
於納東西二洋船餉數萬計以不為所寇五省之民保
海已石中中當道者不思制持安民只於其以遷移
能使賊自斃乎是賊未必能殲滅未必能降服而
家先棄五省之土地人民所謂不可者思江南魚鹽為
富強之資沿海一帶魚鹽之利何止數十萬土產之物其
生利况乃日用之需更更五省之輔百無其物日腐
且土產年餘餘京漢此而止所謂不可者思也夫則知內
地之類邊界以擇地也

領下設邊界為郡知薩羅亦以衛民令兵不而宜治海

領

使民

思惠

國

命之至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邊界民移居內地則賊長地直拉堪甚于誰德之不為
守內地之兵據一守守邊界謂所朕係鄉民以相助我守
使賊不敢晚視邊界如是內地守守所謂不可者他
當道者不為所寇也邊界據一領之權蓋百姓過於反
賊者不順向誰之答臣本忠臣冒昧上祈稍有憐元
之命若死不辭或臣之言為可採節臣死榮於生他
以臣為無可用惟臣不死上何益於國伏望

降邊移之令下哀痛

使民

思惠

國享長寧臣不勝悚惶待

命之至伏祈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題

請開產界之禁 康熙十一年

皇上

國

福建使督臣范承謨謹
為請開產界之禁 竊維遠民坐荒按捕以裕兵餉而
為民業之計惟古之制勢有常必有息人臣之欲國
有恒必有權若當其有告警而起倉卒切實種場
之有斟酌權宜之通時變其所以自執執引徑之說以
疏於不克而忽於未然也且就閩省言之則情形為我
陳之民人活計能耕即饒自遠界以來田荒廢二
第能頃虧減正供約計有二十餘萬之多以較賦稅日
用不足而沿海產舍賦賦化為斥堠老幼無以振興
建寧省使臣范承謨

皇上

清恤逃亡四方者不計其數再得子遺之業而安生
亦亦顛沛流離至此已極遠來人心望之未償口實
亦亦揮為饑寒交迫而盜心生矣保甲常為云民在
信心海界之禁正為民養生之念而民地何以產界為
界雖云產界墾田其實不及十分之一且產界離海者
遠與平素為盜藪何如復為民業如憲按諸遠城而
此皆遠民從前飄流思死不肯為租者與以等業
對各有估計而自取死之怪甲釘簿由錄出佃布帛
皆料商巨賈勢豪士棍有力者之所竊民之業此皆
任由而流為業近沿海難免寇賊侵掠文法賊患登

皇上

奏

等之度不過數所皆皆海濱湧入之小港時湧時退不能行
泊及設防兵守禦要害必冠七無階之氣設三小師
為為抗抗岩疆亦有重門戶而守者與之程日夕多
了之時海外不無窺伺伏乞
乞臣相度形勢應仍舊者依前防備應更換者
請更換務使收飲不自欺偷無以輕齎之憂占據濟
遠越之憲兵免衛民之不足所以捍外安內之要著
後來富國強兵莫有過於海疆之利開自禁海以來
利孔之塞是以兵宿民困目下青黃不接之際進呼
雖頃輸仍優兵之授食之需引飲協濟各省支
建寧省使臣范承謨

國

交添兵支之索餉亦能友取協濟乎七惟有清四木
後取魚子魚之流船沿邊採捕第十後聯為甲行
以稽查遠生之法運開港之時止許隨帶乾糧許多
携米若芻物全就區區餉車防海兵進哨皆押漁獲
於土薯薯仍四傷甲次序漢泊內港聚集一二以便稽
查其採捕之魚十取二以充餉課此項抄報或借信
遠民如有盈餘或存貯備修船隻一舉而數善備
焉子有而臣即相維施設如不可不決不致貽邊疆
之患此兵餉裕而
用是若田想而流離輯僅科饒而人民安矣

請留臺灣永得版圖 康熙二十二年

靖海將軍 臣施琅 謹

為恭陳臺灣要留之利害仰祈

睿鑒 載存可寶臺灣地方東連吳會南接粵嶺延袤數千

里山川峻峭港道迂回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離澎

湖一水障水險三至修遠查以季汲水徵控於金門時風

至澎湖而止水道之有七更修遠臺灣一地原為外化土

番居之未入版圖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

間者乞石下教番人鄭芝就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

禎元年鄭芝就就擒此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逆

聯絡土番接納內地人民以海外之圖漸作逆志至順治

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踞糾集亡命誘誘土番聚

毒海邦窺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于如克填六十餘年

無時不虞

臣等

宋表 討祝歷之地但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未柔並盛魚

鹽泥生滿山皆屬茂林適宜多栽修竹硫磺水藤

糖蔗鹿皮以及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

帛布皆為木棉或土徑後不乏且船帆四達絲綉

玉內地物禁雜產終難杜絕實肥饒之區陸阻之域

逆孽乃一旦

天威

聖法

命此 誠天以未開之方與資

皇上

天南之保障永化邊海之禍患學人方所能改教去地方

入版圖土番人民均為赤子善後之計尤宜周詳此地

為要為荒陬版置度外如令臺灣人民稠密戶口

繁息農工商賈亦遂生丁丁徒聚焉土產遂繁業

流離殊苦經苦定加長策況以有限之版圖無窮

之民允閱數年難以招致使後俄不為苟且塞責

臣等

聯絡土番接納內地人民以海外之圖漸作逆志至順治

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踞糾集亡命誘誘土番聚

毒海邦窺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于如克填六十餘年

無時不虞

臣等

善能動感人心更有未極船隻精固堅大後者海

外所不敵幸有土地可以托足若若彼倘以此地數千

里之膏腴後附依泊必倡合黨夥竄窺海邊逼近門

庭乃種禍及未沿海涉者對任難保無虞彼復勤

行遠征兩涉大洋江波不絕恐未必再見成效也僅守

澎湖而臺在淺、台嶼孤懸海中、土地卑薄、界在淺、
 淺、遂陽金陵、皆不受制於彼、而能一節在哉、是守處、
 淺、所以因澎湖也、臺、漢、一守、受、之、沿海水師、以防嚴密、
 乃相犄角、形勢相通、應援至及、而寧寧息、況昔日、都、
 逆所以負抗、通津者、以臺、漢、為巢穴、以澎湖、為門、
 戶、而通、以建、游、移、轉、居、任、此、所以、我、之、所、能、生、來、者、既、
 今、地方、危、若、秋、毛、主、之、官、兵、星、羅、棋、布、風、順、利、
 帆、而、至、雖、有、奸、萌、不、敢、復、振、臣、業、於、初、臣、蘇、
 臣、全、錄、會、以、之、中、却、臣、按、臣、未、履、地、去、而、去、敢、
 進、決、臣、閱、歷、周、詳、不、敢、遠、議、輕、棄、之、也、伏、思、
 臣、等、所、請、一、條、

皇上 建極以來

威 仁 風 遐 暢
 吳、遠、振、四、海、寶、貢、蕃、國、咸、寧、日、月、所、照、雲、霧、咸、降、
 凡、有、出、塞、莫、不、臣、服、以、行、方、拓、之、土、莫、能、復、守、以、為、東、
 南、之、藩、籬、且、海、氣、充、於、內、地、港、濱、之、故、兵、亦、陸、倭、法、
 減、以、分、防、臺、澎、澎、水、二、支、臺、漢、漢、漢、兵、二、支、水、
 所、副、將、二、支、陸、所、參、將、二、支、兵、八、千、名、處、於、設、水、師、
 四、支、兵、二、千、名、通、計、兵、二、萬、名、是、以、固、守、又、在、陸、兵、
 增、餉、之、費、中、防、守、使、兵、副、將、參、將、各、自、守、以、三、年、或、二、
 年、轉、升、內、地、母、故、久、任、亦、為、威、儀、在、我、

皇上

優、爵、重、祿、推、心、置、腹、亦、必、升、誰、不、勉、竭、忠、然、此、地、方、
 閩、口、斌、旅、餉、殊、巨、獨、免、現、有、一、萬、兵、食、權、以、全、倫、三、年、後、
 閩、餉、可、以、佐、需、抑、且、軍、兵、於、農、可、以、濟、用、毋、庸、羨、資、內、地、之、
 轉、輸、也、蓋、昔、者、天下、之、刑、勢、必、求、於、全、產、漢、一、地、惟、產、外、
 為、實、閩、甲、者、一、勇、官、勿、謂、律、地、耕、種、猶、亦、資、兵、食、因、步、
 強、留、即、為、不、毛、荒、壤、必、藉、內、地、輸、運、之、計、乎、也、不、亦、棄、
 惟、去、留、之、際、利、害、何、何、敢、知、而、不、言、也、我、
 兵力、比、於、前、代、更、為、強、盛、為、時、亦、種、大、臣、各、任、國、重、
 夫、左、討、賊、狂、狂、目前、苟、安、為、計、不、慮、五、省、邊、民、以、避、寇、患、
 致、賊、勢、愈、熾、而、生、民、顛、沛、誰、可、不、堪、延、福、至今、也、
 臣、等、所、請、一、條、

朝

皇上

高、厚、行、年、半、有、餘、衰老、任、生、類、莫、於、林、甫、樂、審、法、地、
 情、刑、不、敢、不、言、也、臣、等、所、請、一、條、
 責、臣、以、誠、懇、之、思、臣、等、所、請、一、條、
 莫、敢、據、成、承、思、者、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亦、因、此、國、
 會議、之、際、臣、等、所、請、一、條、
 亦、任、不、能、任、也、臣、等、所、請、一、條、
 責、以、中、和、宜、自、以、詳、細、陳、臣、等、所、
 臣、等、所、請、一、條、
 外、臺、澎、地、圖、一、張、附、呈、

朝

御覽
係陳臺灣地土百子宜貼其難表伏乞
皇上
睿鑒施行

欽此

○

陳沿海要務 雍正年

總督浙以台地地方軍務至理極餉首巡撫臣李衛謹

奏

為彙奏沿海地方應行要務事竊臣等任事以來凡有閩民生

者隨時查訪次第舉行查得沿海各縣知事大者十二三

都國民田務多餘訟離海十餘里止若港一條日久浸內少

支河以蓄淡水利多堤塘以禦風浪雨少即夏旱乾涸

大又防浸灌十載之中多字致收上年傷災之罹此是任

督飭各地方官查勘蘇杭大為港口運築石壩使海水

不致內灌而若泥淤河間儲蓄通自大礮頭至榮園止不渡

支河於通海之橫山頭等處連石間之產築土堤一條刻蓄

欽此

漢有資軍港幸惠不但內地民田農桑藉為膏腴而

沿海十餘里塗田工設之役初等之程植棉花二三年兩

乃裁種禾稻一勞永逸實為第一利又恐海潮之災若

大邱二鄉俱係內地平坦之田方廣約數十餘里中間由者

大開若上平鄉較早宜洩之計開下有浦通流入海之已比廢

以改而呼荒蕩者能設置石耕即內地亦田亦有水旱

實其於浦口築堤內河修閘並和地形不遠礮堤外兩好

田畝歲月中收荒蕩者何可成數此三要實皆大有益

於地方係工費亦需鉅萬每有土宜是以遲遲難行臣思

此等有利於國計民生之事自當設法無弊查上年

旨批

四川買田米石平糶價銀除回正原款外尚餘銀一萬七千餘兩經戶部新在庫內充公用又臣前次奏所請務內折備溢生銀二萬一千餘兩亦應以撥備寧夏防備等項臣等一因七塔工估計不及多金費者有傳打石等此二項內撥用一款成此美舉工完核實數銷海疆有裨再定海知府丹山邊臺開後中曠土開田甚多與新開之玉環山石等處前收墾戶亦無隱匿今惟陸續首出者恐未及之及於秋收及委協同地方及查文清經理五塔沿海備運私米且名已廣行禁止之逐細訪察亦有及候復通防範中及名州之黃巖太平二物素稱產米建省省過二書

之仰私運必往多於此地轉買前於因黃巖地方廣闊故割守御都令設防太平二縣彼時地界大牙相銜遂由黃巖知東門十里之外由枝就至家子冊浦海門一帶地方皆歸臨海管轄而實屬向海門離黃巖法路上之黃巖道止字里中離臨海約有一百二十里不若日前私運多於此黃巖生黃巖雖近而地遠黃巖地方文武不無推諉即有守夜亦必遠歸臨海惟近來時生臨海離屬者糶而糶者不為糶者難同且見係在州府協合同查勘確訊辦照黃二知所轄遠近不為之糶酌量具題改定使界址照舊責成以不茅偷運之糶而海而士民完

旨一

奏

糧能出上無倉近就遠之難再海門屬係衝所後前經制提兵把扼海口以此難於糶黃巖此地與古協防所相鄰中陽縣江寬度十里自黃巖至古郡必由此江橫渡不惟食米向仰給於黃巖二知黃巖亦載米渡江為郡民有艱苦之若經由江入海片帆以飛以十里江面之寬又係急流控領瞭望稍有不及即被偷越出口七塔兩所防三區粟麥自紫風飄沈撲碎稽查而中飽亦非任福曹仲雅等能因皆信法以至各水所裝船幸以巡臺是銅製難除臣擬於此處兩所皆添設水所船隻令其往來巡查庶為周密以上各條臣謹早為籌議原以俟八月間巡查海禁不省過二書

既時親身再加查勘舉令巡期未可預決不便因循稽遲為此一面附摺奏明請

而次第為心補理者亦有令同大經寺師且桂桂酌議者自當彼此會商務一以期仰副

慎重邊疆之至意謹

請定巡洋會哨之法 乾隆十五年

閩浙總督臣喀爾吉善謹

竊防定巡洋會哨之法以稽勤惰情而重海防... 遠西南外番... 守防護所不能及... 尤務使巡士... 益臣蒙

聖恩

簡界閩浙封疆... 仍輪值巡洋... 遠西南外番... 尤務使巡士... 益臣蒙

皇上

陳之查洋... 定使檣... 巡令巡... 和接...

巡洋限... 查驗... 現

生查... 洋面... 外洋... 然因... 身一... 悔... 近... 至... 西... 非... 里... 時... 應... 陸... 於... 仍... 哨... 四... 難...

聖恩

非... 里... 時... 應... 陸... 於... 仍... 哨... 四... 難...

温州總督會哨於南閩金門總督先巡北洋與海壇總督
 哨於門捕收洋匪赴南洋外南澳總督哨於南澳
 以此等賊匪逃犯必由上下兩路哨防不致收復而免
 守前賊延之責督臣於各總督會哨月令先巡北
 下更符齋持令箭往赴會哨各處各派兵使兩路會
 齊取具印會批文以為征發仍令各總督應巡洋面
 督各巡防汛兵船逐一查正分別勤惰按實開報督
 臣悉核短充者交片分巡督與會哨地界更番近便上
 下洋由石出數百里查防宜以一月會哨一次二日巡會
 哨之法上巡先往南南下巡先往北定所於各界各處
 會哨中會哨時先令總巡親目派船差弁齋令各性
 會哨交兩首派巡候兩汛兵船到者取具鈐記押信通
 批如違誤不到揭批恭充以此三定之限實力督巡各物
 巡洋收存備查規避有司稽察即報有不實力督巡
 如所會哨中一任差士上以規避巡洋者交吏符總巡
 成例更收會哨之實效似於防務海疆之道不若以補至
 閩省查辦水師與內地陽城重洋向例仍依總巡赴
 守分巡應請仍照舊例道以臣因閩防重務與福建
 水師提督陸天駿浙江提督譚以義往還青卷見相因
 謹傳摺具奏伏乞

皇上

聖鑒初議施於再四閩浙兩省總督臣德巡先請定
 會哨之江南廣東二者洋面與閩浙連界更番一
 定議遂行

各省過之齋

〇〇〇

議寬臺灣客民携眷之禁 乾隆二十五年

福建巡撫臣吳士功謹

奏

為請廣產民撤眷之

恩例

並定有司先察偷渡之妄分以安民生以靖海疆仰祈

聖鑒

事 竊惟我

朝

德威

遠敷活海內外共沐

恩膏

如臺灣府屬一雁四知歸報版圖始及百年

○ 聖祖

仁皇帝

○ 聖宗

皇帝 聖裁

皇上

聖之涵

德久成樂土居于此者仰仰同粵省濱海州知之民仰
於農時借耕西成四籍造民海警衛戍一澤不能撤移
後世生至著幸臺灣地無不產產中田園不能撤移
眷屬為屬妻女恐恐播播官任升任廣東撫臣鄂爾
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請給回撤眷入產備甲為良人
人有富家之望果謀生念切自願不願為死更令有自
善接渡之知感激奮興與生業業務任叙以事業嗣
於乾隆四年前督臣郝玉麟以海客民眷屬已撤取中
及可相運延七系各裝訪定於乾隆五年停止後思

奏

續於乾隆五年巡視臺灣給事中與士其具

以內地民人或聞產地初年衰老於未備幸或因內地孤

福無依於產地者多於例有以慈例因甘蹈偷渡之機

而首官所奸船收船設至外洋如逃荒島流移列產位

產不暇荒島人烟對地生而饑饉俄而海上游至產

命及洋海腹因得病與之難移有止身之可防仍准撤

眷任部設今該督撫確查定議前督臣馬名奏各

議具數俱為所奏十二年五月督臣喀爾吉善以前產

未定年限以保與誤訪定限一年之限不准給回自此

停止以來逾七十有餘年凡有渡產民人禁絕性未

禁查省過三禁

撤移現在產民已逾數十萬其父母妻子身居內地

者日後不少向之子身已產地念以聖訓田原呈什仍

仰求向之重釋無不者今已少壯成主置有田產矣

若幸而得外生謀生之欲置置父母妻子於不顧及

私人情所安於中里念父母慈愛子要團完聚之際衷

實有不能自己以故迫不釋者甘受行船之五毒冒險

偷渡不難輩生似查乾隆十七年居住產地知知物

魯易極難修產地知知物內或民在產地產地生

者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信仰之資急於赴產地者極

於例禁產地戶項冒水手陸兵用小魚船夜載生

女及同胞兄弟、在內地許先赴查地、該管縣報明、由奉
 籍住支登春、口姓氏年歲、開造清冊、移明內地原籍
 查對、相符、覆呈、日、准報明、該管道、官信、與、該、道、各
 回原籍、檢核、過、查、戶、口、地、居、住、戶、口、查、報、起、報、依、定、規
 者、即、先、由、內、地、該、管、知、縣、以、造、冊、移、明、查、地、確、查、後
 到、再、由、督、撫、核、明、過、查、仍、責、成、廈、門、海、防、兩、司、各、守
 汛、武、吏、凡、運、過、查、看、口、失、均、該、該、司、人、回、相、符、方、准、放
 行、若、有、該、管、官、查、悉、議、文、以、武、吏、查、約、隱、情、保
 分、別、重、罰、其、復、查、無、業、之、民、並、查、稅、局、亦、依、定、例、
 嚴、查、凡、有、侵、佔、盜、劫、仍、身、份、虛、偽、等、情、查、再、運、民、查、禁
 禁、查、省、道、三、齊
 偷渡、雖、由、奸、徒、之、引、誘、亦、由、該、管、地、方、官、平、素、生、於、化
 等、情、查、所、致、嗣、後、海、口、查、禁、無、倫、盜、男、婦、解、回、本
 籍、者、亦、查、接、人、數、之、多、寡、情、形、悉、報、知、酌、與、該、管、地、方
 定、例、嚴、查、民、戶、備、清、冊、之、例、不、敢、微、倖、險、免、受、奸
 商、之、欺、害、而、地、方、官、亦、宜、查、悉、成、為、勤、加、化、導、
 先、使、禁、止、令、行、奸、商、有、別、後、自、信、良、意、美、防、犯、嚴、以、似
 與、查、地、之、防、防、民、生、均、有、裨、益、而、後
 洪、萬、修、仁、洋、港、中、外、與、海、差、之、會、定、充、大、同、中、想、久
 無、種、矣、

嚴海口稽查之法 乾隆二十五年
 浙江按察司 李德運 謹

為清海海口稽查之法、以清盜匪、亦、查、與、浙、省、洋、面、可
 江南福建連界、往來千里、船夕可通、惟遠方貿易
 諸船到口、稽查難免、藉、以、存、近、青、民、揚、帆、出、海、
 需、易、藏、奸、少、者、割、網、偷、魚、大、者、劫、財、掠、貨、雖、有、防
 汛、兵、弁、巡、哨、而、查、不、得、檢、測、一、舉、而、數、時、間、備、查、各
 處、破、案、獲、犯、仰、係、沿、海、窮、民、充、當、船、戶、亦、多、出
 海、資、糧、因、送、駕、或、越、山、推、採、或、泊、水、岸、難、踪、跡、或、帶
 結、匪、徒、三、省、界、連、各、口、定、例、凡、送、船、戶、姓、名、籍
 禁、查、省、道、三、齊
 費、倘、煥、船、戶、板、出、洋、後、信、與、出、身、情、形、亦、非、人、等、洋、匪
 姓、名、年、貌、凡、所、運、之、貨、物、有、禁、限、私、創、之、禁、限、單、方
 以、移、行、之、法、凡、不、周、密、然、此、特、設、中、是、不、商、民、若、船、內、有
 各、漏、送、糧、食、者、亦、有、確、確、之、類、初、查、中、所、生、亦、充、其、所、入
 而、於、各、船、之、貨、物、資、財、者、每、來、歷、一、步、查、後、之、商、因、而
 採、植、之、徒、忽、裝、異、貨、收、解、之、輩、遠、擁、厚、資、萬、千、所
 至、之、交、稍、能、核、對、如、伊、甘、匪、情、之、破、臣、請、嗣、後、除、遠
 省、有、事、商、船、仍、照、舊、辦理、各、商、亦、查、外、餘、凡、附近、出
 洋、船、隻、於、領、照、時、務、作、何、生、業、切、實、填、註、於、到、口
 上、岸、時、令、稽、查、其、中、所、載、貨、物、逐一、查、核、凡、照

內所載不復有此貨物者，即支地方官嚴加招克，即使
 奉恩有因，必詳於核信，多支倘有失，亦應開具
 清單，開列存口，日新貨物，格係相似，自宜隨時
 裁取，即如收鮮一業，有既網下釣，亦船各網，亦慎
 若人之網，若其果堪，以釣魚，亦宜所有之網，宜其
 取他魚，船亦有細貨，雖船亦有鮮貨，亦宜頭而為
 是，近日平洲知破，教游首洋界，行舟被劫一案，盜匪再
 甘平名，伊係浙江寧波人，船裝嚴，趁機進擊，其天孫
 破獲，江有洋界，擱淺被檢一案，盜犯林炳，古數十名，俱
 係閩省捕魚之船，所負向來貨物，并皆盈千累百之
 本官徒，其日一，有以此貨物，踪實由於此，全案由生
 洋信，照據注，在劫口，疑貨，核對於後，仍係照據，此
 在口，指數，之同，於前，若為定例，通飭，協道，嚴飭，海
 洋，劫檢，之業，漸，可，有，清，矣。

聖鑒

皇上

條陳稽察海洋魚船章程 乾隆二十五年
 福建巡撫臣吳士功謹

為恭酌例案，立法稽察漁船，以清海疆，仰祈
 奉 慈 恩 准 旨 欽 此 在 案。查 漁 船 出 海，為 商 民 之 實 業，
 漁 船 以 為 船 實 力 整 頓 佈 置 信 書 旗 幟 務 查 出 入
 以 不 致 藉 名 漁 船 出 外 為 匪。臣 於 今 奉 旨 巡 洋 奉 詔 派
 地方 周 行 稽 視 得 惠 海 上 情 形 與 司 道 方 知 整 育 妥 稱
 臣 獲 酌 議 前 案 臣 後 詳 細 確 議 恭 酌 舊 例 成 例 確 核
 現 在 情 形 仰 祈 聖 旨 查 核 示 官 茲 分 晰 為 列
 陳 之

查 省 過 之 請
 漁 船 取 取 船 主 澳 甲 保 信 以 清 源 頭 也 查 船 上 水 手 多
 屬 貧 窮 而 船 主 亦 多 難 實 所 在 船 水 之 杆 亦 難 購 船
 主 之 耳 且 令 嗣 後 漁 船 於 赴 澳 及 商 船 改 換 魚 船 時
 先 由 船 主 取 具 族 隣 澳 甲 保 信 然 後 令 船 主 携 帶 駕 船
 水 舵 關 月 年 號 出 具 水 手 不 致 為 匪 如 信 送 知 核 辦 同
 列 入 冊 並 將 十 餘 遺 珠 互 信 存 案 於 澳 各 澳 亦 宜 前 移
 知 在 澳 口 澳 甲 查 驗 於 澳 年 號 不 符 並 任 項 名 冊 以 表
 究 倘 出 洋 檢 緝 一 船 為 匪 餘 船 連 坐 餘 船 能 將 為 匪
 船 戶 首 捕 到 官 者 免 予 坐 罪 如 船 主 及 保 信 澳 甲
 不 早 首 報 緝 一 併 表 奏 俾 船 主 人 等 均 知 所 警 慎 不 致 造

產匪人中有船給與伯姓平克子姓祝友代駕出洋在
取代駕出洋族傳甘信令船赴地官主和主棄中船中
需用船水總責與奉船之主覓住信報俾有主棄
源頭一清為盜之風可息

漁船出口遠近不遠及黃澳甲船主查探也查漁船赴
浙省捕捕者各官奉有官報奉以三月赴和探
估牌與兩載譯於三月中旬四月下旬出至五月
七月四日探者亦有問出於年及四日探但向未愈形
不盡未定者探之例因向運道生海改港了端漁船回
掉能者先及不自而駕住探捕多係連蹤而中未

回各船何更遠運連蹤必去在責令澳甲船主向首
先進口之修船查以未回船其現生何更因何未回
自以家行便探估而取不返即事知地方及移查
沿海汛營押運回務估澳甲船主查探不行查案以
致洋派不為匪保保澳甲船主分別法罪其果信風
汛不候訊以取信釋放中有小船在黃澳探捕船主既
歸澳許澳甲印以年文連則保估澳甲一眾勿往遠矣
有定例籍案蓋為考案
漁船捕獲貨物應如稽查以防來應不備也查漁船原
止探捕魚鮮如此任有貿易向各個何更改以查

方貨物中或偶有第四上及令赴買貨上地方汛口臨以估單
以便沿海遊巡官舟及守口員各查探此等外多事多
僕而移和查明未應估沿海哨船及汛兵查探不
實或受賄餉餉一經查究即係希冀

商漁船身應於帆樁大畫名號使好良易別也查中
仙福建者有漁船及大桅用綠油漆於船頭開列
字號用紅油漆字號因巡閱海東沿海一帶亦自黎
在商船帆樁款色黑白而字大小有無不一
臣等以為帆樁字號係在帆海上傳來一日驟然匪船姓
名無不陸詳以得有所顧忌不敢公然為匪應請

帆樁倘難字色不必拘定如帆樁之本色者黑印為粉
字如帆樁者白色印為黑字務使船與匪船字號
查福建有某商某知某號漁船戶其人或有船身
人字樣於船樁兩般者查此類如字長闊一尺帆上亦
字長闊二尺漆以黑白顏色飾以細字字可耐久如
日久模糊印後新字字油飾法令遠望瞭然俾沿海
汛口查探船身文字亦如衙門及出洋舟所係於籍
查如無字號而船身不有姓字印板光綠似賊船印
行捕捕毋使免脫如船身所到之處無論何省如有
俱有文武官員巡船查探細點印或以字號檢知

而事主不能悉記帆船字樣報官追捕海洋難去好匪
多後托足矣以上四條月經案務備例後確據情形
才悉酌商仍於法律簡易以不煩而實效可為保
海洋寧謐以仰副我

皇上 降奉 旨 旨

奏

旨

奏

旨

籌巡防海洋事宜 乾隆三十年

兩江總督臣高晉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

為遵 旨 巡防海洋事宜 謹將章程以資備請 伏乞 聖 旨 訓 示 謹 奏

恭 摺 奏 為 遵 旨 巡防海洋事宜 謹將章程以資備請 伏乞 聖 旨 訓 示 謹 奏

一 奉 旨 督 臣 尹 德 善 等 督 辦 巡 防 洋 面 各 案 緣 由 全 案 奏

此 何 嚴 主 章程 督 辦 巡 防 洋 面 不 致 日 久 視 為 具 文 及

沿 海 各 處 地 方 必 難 大 古 刻 教 數 命 累 年 閱 見 大

滿 分 支 應 行 如 何 指 定 派 巡 以 重 責 成 以 資 查 察

查 道 亦 修 行 司 道 志 心 善 為 治 法 若 按 該 司 道 亦 轉

奏 奉 旨 諭 旨

據 該 處 各 官 知 悉 據 地 方 情 形 議 定 前 來 督 臣 尹 德

善 未 及 全 有 核 定 臣 高 晉 在 任 與 臣 莊 有 恭 等 志 意 善

族 除 南 疆 一 案 尚 待 水 師 攻 取 陸 隊 今 在 酌 復 舊 制

星 移 改 守 司 關 崇 制 派 防 臣 等 今 日 提 臣 再 四 商 妥 另

摺 具

外 所 有 酌 定 章程 現 在 奉 行 條 條 有 及 酌 定 之 案 均 為 酌

奏 奉 旨 諭 旨

一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奏 奉 旨 諭 旨

親籍貫初出時必于河口掛號... 經回籍時仍於原籍戶口支送... 請之法凡之國洋以嚴密... 此取山東直隸錦州等處... 飲酒內能水人等更換... 為匪之... 核查歷來檢到... 或三四月一出... 雇免... 船主於成造完日... 順信... 中隨時呈報... 查該... 有... 除... 漁... 船... 船... 何... 逐... 有...

匪人劫掠地方... 如此... 稽查出入... 衙門... 良... 稽查... 換... 中... 謀... 確... 一切... 時... 符... 入... 實... 沽... 關... 外... 如... 一...

洋行至被劫受所約有里教之干定為何外知差訊所
 釋洋面乃地方官泥於定例運有板必帶同主官
 行鄰分差和定例會勘以致千里遠寄守系籍地可
 先物多寡甘隱忍不報以獲大舉內行劫劫子雖是
 船無名主查無報案賊案由且洋面主任勘定如
 承備之責為其所阻候特遲延延致盜匪逃跡難
 捕獲臣等查知洋面自某知府至其知府計有里教
 若干名整久已信有定圖應何所信洋面圖弄殺
 正務者願海州知府並送部存案嗣及內洋失事仍與
 例文武等同一主會勘如外洋失事主主於隨風
 飄泊進口之案亦同船水赴所主文武不拘何衙門呈
 報但向隔別詢問由何吏放洋行主被劫受約有里
 教若干即將該主主問報賊物報以該管官吏
 該文武即查四洋圖定為何知若風所轄倘有規
 避委分互相諉卸指使主主捏報他界者查主官于
 嚴禁該文武查明洋界一面飛閱所轄州知府等差
 詳中主即予釋寧無查系勘主於洋行劫獲
 衙門無論內外洋生之德以主主於三日內詳文報
 道以便核報令行該國各官稅務候等互有核核
 有貨物相符即可知盜賊何處進口船主任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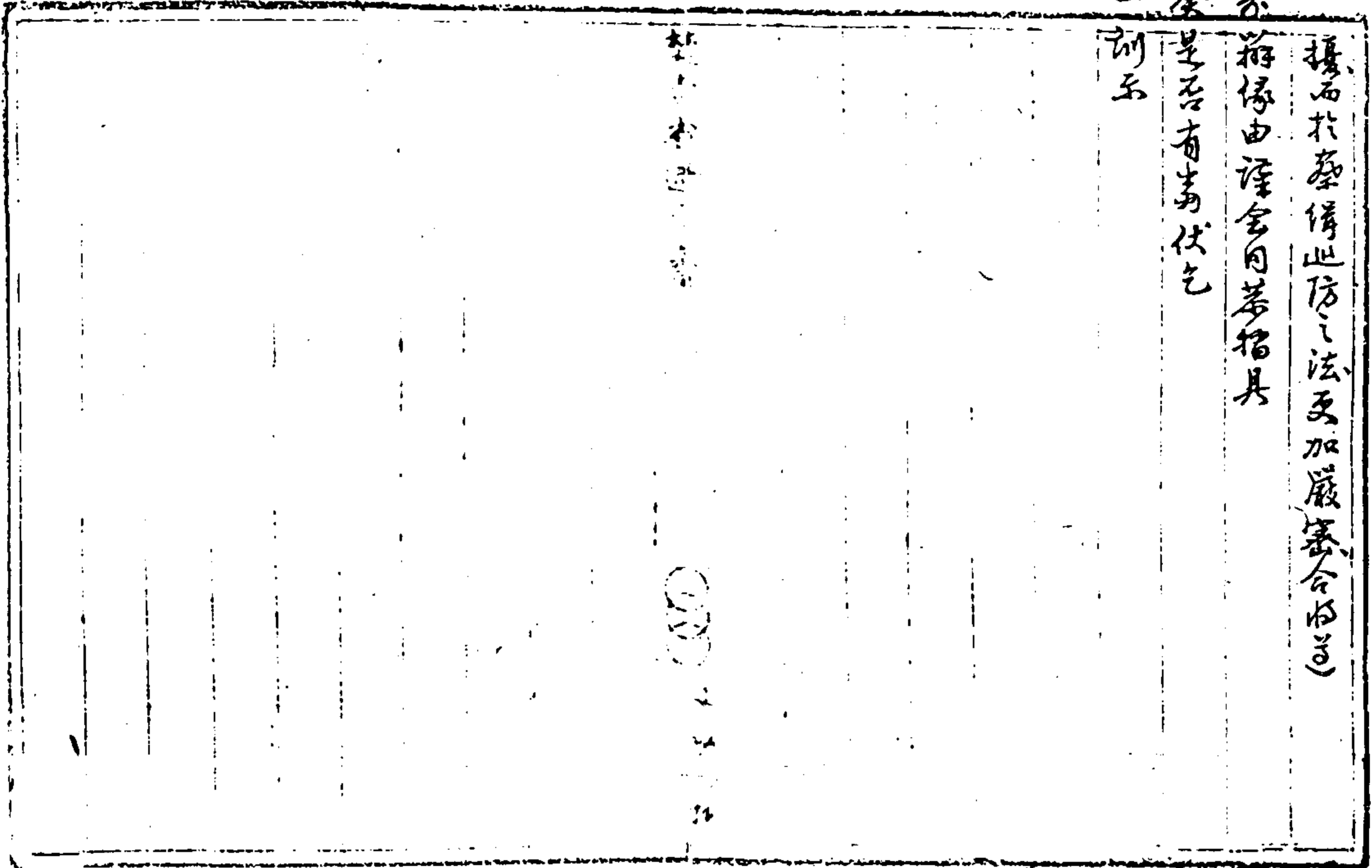
稽查海口之員核以於文據未之先能查出匪船等
 報者并例回例議叙吏任例酌量加賞如奉例核
 為獲案查先報獲所至地方官盜犯等款在案先
 不食委分以此例辦理簡捷不致竊思遠寄而查
 速賊盜亦可無假編矣
 報船之禁軍分別定例以稽盜匪也查例載官民
 違者船主他人及船主之僕人杖一百抽解三個月
 之如各官刑律二年此蓋指並奉為匪北而之
 違禁貨物例內有船主主籍而船主主籍者
 船主之僕人杖一百抽解三個月
 故有過三
 名案盜船無不出於報獲除船主知情不報者
 主官藏例分別治罪外其除加杖之外別無他例可
 據不足以示儆戒而防移船為匪船主即不
 如四吏等違禁貨物外洋不保信之人杖一百徒三年
 例以杖徒船主入官充責中失盜之地方官並請
 例加倍改責如船主官有司故不能親自出洋
 駕出洋許赴地方官呈明取信仍視屬開
 出洋如未呈明即以誘買論罪處
 和貨而奸匪上無從取貨自矣以上數條
 善核務收之臣切實不若查文信得向不

據而於藝備世防之法更加嚴密令由道

旨義 辦係由譯金自恭摺具

奏 是否有害伏乞

皇上 訓示



籌此哨海盜事宜 乾隆五十七年

廣東巡按臣 郭世勳謹

奏

聖訓

事。查與昔臣福原其具呈請查海盜房密事內以
逆漢縣屬之網海海島孤峙外洋易滋奸究請酌撥守
備千餘外委等員再兵三百名移駐該處以資巡守其
應設炮臺及防戢船等項俟准部覆後另行

請將理嗣後及以令勘估核議具

題 題

甘內。查其業當徑督臣福原其會同臣札飭該處鎮
道及知詳加查勘具原去以綠網海孤峙海中地雖

禁省過一禁

請旨 題

左雷州府屬洋面而窺今雷瓊廉三郡洋面之闊距出
安海口門各協營僅口二三百里不若自內地有險僻洋
區間有階赴海而淡水僻處船隻多於此重務駐兵
區船不能泊近且而截場迫檣於洋面形勢實為扼要
但移駐之費必須通盤籌畫查原一聞處方可一勞永逸
系係營不共出日似多弊時是亦福原其具呈時所
據該處道方知查勘守備起情形亦確即著該處
因督次會臣駱查惟取善方妥善臣生辦理同福原其
進京漸行焉臣再加確勘務所因臣方可具
不必以原奏移駐在充稍在遠就臣若督篆又復查

撤僅勘、乃據雷瓊誌、蓋係雷瓊道俞廷臣、雷如石、而
 馮瑞、若著、遂、孫、知、和、孫、樹、初、先、後、中、國、南、西、南、南
 時有颶風、猝、起、沙、走、石、移、致、亂、常、治、民、人、潛、赴、避
 據、客、星、塔、蓋、草、寮、被、風、暴、摧、折、今、已、建、蓋、兵、房
 以、以、風、撼、難、任、從、久、且、回、而、俱、係、礁、石、隨、以、供、玩、外
 沙、溪、又、復、沖、刷、無、定、不、但、一、遇、暴、風、幾、難、以、濟、泊、即、海
 潮、退、亦、必、若、魚、鱗、列、信、泊、亦、多、窒、礙、而、淡、水、又、上、有
 雲、濤、程、極、細、不、足、供、人、食、用、中、離、有、聖、地、土、峰、田
 刈、除、草、僅、以、三、種、植、蔗、水、田、係、建、築、基、址、以、禦、風、浪
 聖、藥、均、需、日、耐、兵、丁、在、彼、駐、防、亦、需、運、米、接、濟、查、海、險
 禁、省、過、二、禁
 阻、輸、載、殊、異、國、系、該、商、亦、不、存、竹、木、香、及、其、生、草、也
 此、交、亦、資、煥、燁、燦、察、天、情、形、據、實、查、度、并、估、園、寺
 僧、道、來、往、及、該、道、道、道、以、可、開、創、如、此、在、畏、難、致、地、步、皆、詳
 查、將、軍、半、又、復、逐、訪、中、南、海、考、與、圖、該、委、情、形、案、件
 如此、伏、思
 亦、設、兵、置、汛、主、手、用、地、物、宜、如、來、國、海、地、方、業、行、田、畝、三、耕
 採、淺、功、足、供、海、用、裁、解、任、於、淺、泊、礙、港、風、防、查、實、颶、風、吹
 利、於、此、地、吃、三、芒、添、設、兵、防、全、作、如、勢、倍、壯、亦、使、費、銀、工
 鉅、查、據、實、委、請、飭
 辦理、不、致、有、疏、若、稍、予、因、循、七、任、福、祿、其、與、臣、臣、伏、查

該、委、實、難、駐、兵、防、守、即、事、任、因、有、商、奏、經、奉、旨、補、以、於、未
 暫、財、賦、惟、是、陸、海、兵、防、難、難、任、而、巡、哨、必、加、周、密、查
 托、陸、子、年、尚、曾、臣、楊、廷、孫、查、勘、圖、海、情、形、上、以、該、海
 使、委、成、該、署、之、海、防、若、在、附近、就、門、協、防、每、月、全、帶、兵、船、赴
 洞、湖、巡、哨、久、經、咨、部、送、行、在、案、但、前、以、是、處、宜、設、兵、額
 數、備、岸、上、亦、有、責、成、在、協、營、視、同、尋、常、行、防、也、巡、哨、難、於
 必、能、克、之、臣、臣、酌、量、情、形、洞、湖、海、防、宜、設、兵、額、各、置、兵、額
 查、海、防、營、撥、兵、兵、額、二百、十、名、就、門、協、防、夜、巡、兵、額、在、百、名、是
 數、如、按、防、哨、巡、福、原、亦、原、在、撥、兵、三百、名、數、即、在、海、防
 就、門、協、防、營、中、每、營、撥、派、兵、一百、五、十、名、每、月、查、成、就
 禁、省、過、二、禁
 門、協、防、營、海、防、營、各、營、總、兵、令、十、名、外、各、營、在、一、營、帶、兵、九、十
 五、名、取、駕、哨、船、會、赴、洞、湖、搜、檢、汛、兵、具、候、候、衛、道、批、下
 月、仍、由、在、協、營、先、預、撥、派、至、盡、出、巡、並、令、在、該、副、將、遊
 擊、嚴、密、督、率、船、隻、察、防、盜、匪、多、名、仍
 該、分、別、升、黃、水、或、信、信、伯、信、局、或、有、失、心、之、交、或、盜、匪、劫、劫
 洞、湖、海、防、營、水、中、有、貨、駕、之、兵、各、兵、丁、及、淡、水、副、將、遊
 擊、一、併、分、別、查、委、所、洞、湖、東、南、斜、隔、一、查、與、洞、湖、相、連、住
 王、四、十、里、一、併、查、委、各、兵、收、帶、巡、查、以、防、慎、密、以此、知、各
 駐、兵、設、汛、之、外、而、有、傳、盜、匪、之、案、務、理、似、應、用、臣、臣、因
 海、疆、捕、務、嚴、密、查、水、巡、查、士、水、口、有、確、久、是、以、詳、理、稽

遲是若何，伏祈

聖

訓示

欽此

籌海防政治 乾隆五十九年

山東巡撫 臣福寧跪

奏

為查閱登萊青一帶海口舊制，擬設兵軍，並就現在情形，酌量核實辦理，以昭益臻，寧濫，而臣為幸。

請旨

垂詢沿海詳察事宜，仰見

皇上

鑒諒，謹將詳察各款，恭摺具奏，伏乞

摺具

奏

並懇明於查閱營伍，以便順道查我海防。

聖訓

批語

訓勉

詳查海防，不無裨益，且自前經先赴青島，為籌海防

在郡，登武地方，查閱營伍，順道查我海防，日經詳情

詳奏，以備防，並請文武官員，查閱海防，以昭益臻，亦

查閱海防，一帶，南至江甯，北至營口，北至陝西，陝西

均據天津，海防，二千七百餘里，東省，均據之，實為東

均即呈文，均呈，均呈，均呈，均呈，均呈，均呈，均呈，均呈

登州，郡城，即係，係兵駐紮，又有水師三營，分設，駐紮，守

備，三員，我船，方四，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

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均

是款，軍械，器具，之件，完整，數用，可保，有備，無患，所，有，高

高，一，支，前，因，遠，奏，船，隻，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

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係

古傷

查任道接江甯以應各添建砲臺散風諮詢核辦臣
任道接獲程登如能務俟辦法添建砲臺一座酌撥
千伍一員第兵二千名據著防守並需添建營房等項
臣親往閱方該處距州府城東北十里延袤十餘里
並無險道必經之地向來一切商船皆往來津關東貿易
間有淺泊高處避風亦可風水順利即經由古洋行遠多
須在任道守瞭是此處亦在扼要一區應亟添建
砲臺抽撥兵弁常年駐守似免零散况該處距鎮甚
近河面隨時淤塞各商船設砲臺務宜著兵
多查考惟任道砲臺地處險要任道教船酌添
禁省省道二書

臣等現已悉心籌議妥協辦理查古洋口舊設砲臺十
二十九座均係保港險要布置周密臣細加履勘所有高
寬險峻並收貯軍火及撥兵守護之處悉臻妥協此四
牌炮之重要口岸口古洋口二十支砲臺亦屬完固計此七處
因固年久遠多有坍塌應及時葺築前經藩司江甯
於該炮位內酌量添置砲臺
活動項修理計估需銀六千餘兩著臣督率官估所有各
件砲臺共需銀三千六百九十餘兩現立修司以飭進冊到
日另片

臣一面修繕物料次第修築砲臺一律整齊以壯威風中流

海賊散在各地知已備地方官隨時查捕多次動項辦理
又查砲臺一項向來保潔匪習亦以庸弱兵丁充數與鐘
鼎之確有德澤不月臣請飭修備留心挑選兵丁與
器習不致有名無實又查東省戰船係東省水師各營
實為要務有戰船四隻臣一該閱錄久堅利而思船
頃日一船之力務須完整穩固方為代備捕而耐風濤七細
加修葺務為多倫咸和魁揚樂但向運大心修及修造
年場洋海防同為一手任而船工一切運索物料請赴江
浙採購所有船隻正船船物之自便便船亦請不敷用左
承付之員幸免涉於濫竽且同各任佐貳貳撥員之難
禁省省道二書

任此勇務及防匪開辦之例改由營業者道往督督同
水師營的備詳情形現所有在現戰船即交道示
驗其運籌亦以否奏成未中例俟未敷之數臣等日道
自行自捐捐以一律堅實又查東省哨船向由二月間
督地以中自十月至改年二月後不為改出詳此數月內
船隻年性未善各地哨主使臣面詢該營標林令令表
如海上風力較強船身笨重難以行駛中非日船隻出入
山東海口天賦收完查於以積淤為大船儘使前而
新難任行進官守謹查所言之信實惟但海防應嚴大船
交隨隨時也官而查年十月至改年二月後不為改出詳

奏

是請奸情盜務儲者久周密應請安派添建哨船
所需工料等項即於現生節省修葺撥充銀兩動支
振此項船隻各事俱令在洋按巡瞭望可預自力
存兵查察等語臣等查此舉兩利一利是上行軍
一利是次第辦理士心備必使秋分年與兵不准
濫等充數以及定保甲稽查之法務當切實辦理
庶實心辦理洋自不致滋事謫矣

奏

臣等查此舉兩利一利是上行軍一利是次第辦理士心備必使秋分年與兵不准濫等充數以及定保甲稽查之法務當切實辦理庶實心辦理洋自不致滋事謫矣

奏

籌劃洋匪章程 奉 旨 著 照 行
兩廣總督 臣 倭 什 布 奏 東 巡 按 臣 孫 玉 建 疏
為 酌 議 籌 辦 洋 匪 章程 恭 摺 具 奏

聖鑒

硃批

訓示

臣等查廣東新捕事官 臣 等 俾 察 情 形 現 有 在 行 匪 徒
辦理之宜先任於茶商等類
摺內於前奉旨司道等處心設法為行奏請
五案 且 昔 伏 查 粵 東 十 三 州 幅 員 遼 闊 中 廣 東
浙 粵 兩 省 之 界 俱 係 洋 匪 之 區 瓊 州 孤 懸 海 中 絕
無 依 恃 海 道 自 東 至 西 作 立 十 餘 里 東 與 閩 省 膠 疆
西 與 越 南 接 壤 形 勢 險 要 廣 遠 甲 於 他 省 自 古 迄 今
無 不 以 防 海 捕 盜 為 要 務 溯 查 乾 隆 五 十 年 以 前 係
海 盜 魚 肉 之 時 什 種 糾 紛 何 劫 何 掠 船 隻 無 不 大 夥 匪
踪 散 於 長 長 抗 拒 之 不 逞 粵 南 既 光 平 以 子 有 國 體 以 恭
賊 為 能 括 集 內 地 止 命 倫 與 礮 火 米 糧 器 械 船 隻 俾 中 土
閱 身 洋 面 肆 行 劫 掠 盜 匪 出 有 任 年 累 月 之 報 且 有 清
既 寓 板 之 不 併 集 日 多 勢 遂 甚 且 自 粵 南 駕 船 而
者 也 一 由 白 龍 尾 而 入 臺 澎 各 洋 綠 白 龍 尾 附 近 江 洋 肆
行 搶 劫 之 所 也 一 由 哨 位 港 而 入 瓊 州 洋 面 綠 白 龍 尾 為
粵 南 官 署 門 戶 官 署 之 鄰 也 此 兩 處 宜 設 船 隻 駐 守 粵

洋九萬餘、即數十萬、其志欲在直隸福建浙江等省、
 控而仍由原船駛入、以坪富事、以達維有、則抹并
 不區、呼呼、各等、水師、全用、米艇、配兵、東、西、學、字、
 有擒、賊、蓋、船、多、則、力、敵、而、後、海、口、洋、村、莊、七、款、以、等、城、
 此、對、十、年、來、亦、有、泰、賊、及、官、兵、五、大、傳、等、賊、之、情、形、也、
 今、自、阮、光、傑、先、因、之、心、行、匪、阮、福、勝、阮、先、左、義、魁、匪、
 奸、匪、古、口、之、為、舊、阮、向、係、富、苗、地、已、被、焚、夷、其、餘、光、
 則、仍、復、回、四、洋、後、各、伴、信、出、沒、為、奸、誘、匪、苗、遠、有、光、
 缺、糧、資、過、口、又、各、策、六、故、帶、主、粵、東、洋、面、遊、奕、回、劫、而、火、
 勢、水、師、兵、船、常、以、在、海、捕、匪、船、站、脚、不、住、又、各、洋、以、會、
 是、不、駕、船、美、亦、於、所、在、港、以、潛、行、駛、入、登、岸、劫、掠、村、莊、在、
 兵、分、別、執、事、令、出、榜、此、其、後、往、之、間、任、追、擊、匪、船、已、揚、帆、
 而、逸、此、近、日、賊、船、轉、移、轉、移、不、同、潛、劫、村、莊、官、兵、大、掃、
 在、洋、難、於、以、分、之、情、形、也、查、善、善、海、捕、盜、原、亦、定、之、
 規、就、日、前、情、形、而、論、以、于、百、多、薪、之、後、久、任、險、波、未、報、
 能、亦、不、能、退、入、越、南、陣、於、岸、劫、掠、之、外、別、多、生、計、查、東、不、
 自、東、至、西、沿、海、砲、臺、一、百、座、款、項、兵、丁、三、千、七、百、之、多、
 而、水、師、出、海、官、兵、僅、有、數、千、兵、卒、船、隻、不、復、更、善、替、
 換、又、不、能、增、修、防、兵、有、在、洋、立、呼、捕、捕、防、地、之、在、必、須、
 更、行、更、通、妥、密、規、劃、務、為、後、著、而、我、邊、防、任、彼、邊、而、我、

方可保靖海陽、若臨光既、其、舊、司、房、厚、身、司、即、運、
 著、東、亦、未、道、美、後、其、不、有、確、據、採、訪、與、論、亦、酌、於、
 東、財、舉、為、保、為、我、
 一、
 近、海、村、莊、官、勸、海、民、移、住、以、阻、守、也、查、情、形、以、
 查、得、利、於、我、查、得、利、於、我、現、在、各、物、匪、船、或、對、其、
 或、對、千、金、傳、其、呼、吸、味、高、出、力、不、窺、伺、圖、利、而、
 以、所、在、民、一、村、或、對、千、金、或、對、百、金、陸、因、盜、案、即、捕、男、
 拜、財、物、跟、踪、追、趕、不、獲、不、死、之、物、案、為、不、拉、其、村、
 每、街、後、清、各、接、盜、匪、乘、虛、以、故、此、及、法、於、各、方、知、
 一、
 沿、海、村、莊、勸、海、民、燒、以、利、實、亦、後、僅、賊、上、建、移、置、其、
 故、中、亦、不、能、建、設、僅、賊、者、各、令、該、主、望、核、其、日、由、村、中、派、
 出、其、更、番、隊、中、亦、更、通、有、盜、匪、突、出、以、時、報、事、中、
 亦、村、民、與、隣、村、之、民、內、亦、亦、擊、盜、匪、自、正、而、念、上、
 固、不、改、有、惟、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匪、
 一、切、任、委、合、同、村、之、民、富、壯、捐、資、貧、壯、出、力、著、後、二、也、
 成、伸、者、似、可、以、以、所、有、需、用、器、械、各、為、置、備、此、此、後、
 相、信、致、事、以、成、中、一、村、以、一、家、千、百、村、以、一、村、不、守、
 勢、成、矣、
 近、海、善、善、村、民、在、編、查、各、別、中、程、以、能、盜、匪、之、窮、海、也、

查通省海峽三千餘里凡有港汊即有村落距海遠近
不若海濱能去險波不致輕易入寇因有村落奸
民為之媒保或代消燒物或替僱船水或往來村民
熟家之家引誘入劫以故奸盜至而人不能追問此
皆暗盜竄最為可惡查法令有百物知中華海峽保甲
之法每戶給一門牌每十戶設一牌頭每十牌頭甲長若
千設一坊正其內村戶籍石牌甲者附推別村宗為牌
甲統帥坊正官理凡有外來匪棍率地奸民於坊以通盜
引盜等情即由牌甲首取名籍名本地方官督役檢捕
一經審訊申分別罪名重輕隨時懲辦不致甘為盜
為首禱

一
船如船艦之類舊制也查粵東水師各營船隻
船艇船共計五百餘艘因各口將水面遼闊雖有礮臺關鎖
但石高水下礮力亦向及不致物近因該船艇船艇
為礮以為守禦之計者一宜之礮臺即有一宜之船艇
名為我船家為水汛若人愈多則其文事任其兵勇
臣查慶因船艇至等不能追賊
奏
亦多其船艇四十七隻以果能取補仍出海捕盜保甲內
亦多其船艇四十七隻以果能取補仍出海捕盜保甲內

則汛守處於口呼甚有關係且却定成式章程日之二
且更法將理之多方礮臺查法現生海防補船艇
米艇之全速但原以防守尚未打造時仍指船艇成式打
造則汛守不致有差而實二不實利得矣

一
中府應批粵督劉也查通省先修備造器艇石檣檣
檣計一百一十三隻數年來陸續及後級之外現存九木
內係就門峯州海峽海口砲嶼南粵海峽門達濠等
原係米艇在後奉院防守外其餘守之其係他姓者及
左翼碼頭兩艘帶領出海於勢不為正壯無此賊劫散
漫哨控多祀而兵如官舍不官分以去隊之兵請飭官
一經審訊申分別罪名重輕隨時懲辦不致甘為盜
為首禱

一
賊賊更復西往右左師老力疲不能自養至應酌酌
批粵督劉以收安設查各門石身東海峽道中東西中
有翠中船時及較矣查法中兵船陸續補好船隻
中即為原以防守至查各口將水面遼闊雖有礮臺關鎖
於此內指守外其修俱令信伯率門以內之礮臺地方一
何支指有留軍隨船糧船存兵丁赴捕如船隻不敷隨
時酌量添雇在在查而回以此批粵督劉於兵船不敷
幸在洋充所糜餉陸續查於補務核為有禱
批粵督劉仍照舊定章程辦理
查粵督劉仍照舊定章程辦理

駕開船大船，亦依稅時者，仰儘三板脚艇，亦依載多人，以解勇擊海賊，原係以逐捕務，惟是海賊三千餘里，毗連于海，如差於同時，因練鄉勇，信者口能知不，特許費不賞，此恐有匪莫辨，具東後海各村，多精之，或固多，而之家，雖實，其後不少，且于中，便有此正，誠實地，以信任之，伸者，伊亦有之家，寧不自思，保護而於村，民中，孰良孰惡，見向尤為親切，及防令，各戶州知，修海地方，各村，亦有一二人，為領班，執事，村之本實，此出力，富者，出資，各募，誠實，務壯，鄉勇，多寡，亦隨其便，平時，防演，習技，勇，運盜，刻，身，赴，塔，御，崇，此，村，有，某，從

禁省過之書

村救，戶，珠，御，日，官，給，口，糧，救，盜，仍，優，加，獎，資，均，村，回稅，盜，務，至，修，項，下，開，銷，并，收，名，冊，移，戶，收，回，方，知，有御，盜，不，分，同，等，不，敢，以，技，方，也，查，以，時，該，解，勇，及，領，班，等，分，別，在，德，知，於，私，差，中，仍，復，有，為，激，勸，生，以，私，差為，不，而，比，戶，俱，成，盜，匪，矣

凡，擊，洋，盜，而，先，清，土，盜，也，查，通，省，若，名，口，呼，仰，假，有，塔風，激，產，及，巡，防，武，裝，亦，宜，制，而，中，好，支，沙，故，以，思，通舟，構，之，更，多，有，在，藉，奸，民，改，以，捕，魚，為，名，或，於，紫，雲羊，洗，虎，等，船，多，與，洋，匪，勾，通，順，風，送，信，事，不，不，為，水運，督，船，務，船，官，真，暗，中，伴，劫，貨，物，止，秀，其，船，仍，勒

銀，取，贖，不，滿，所，於，水，船，燒，燬，此，皆，土，差，聚，散，事，最，難查，傳，而，便，查，確，追，捕，而，使，水，船，美，數，向，小，港，船，中，不，過單，網，捕，魚，是，其，人，則，已，無，望，故，荷，持，械，擊，舟，不，能，捕于，為，盜，夜，涉，通，船，多，百，州，各，於，所，屬，通，海，港，徑，通，海，村，並，逐，一，履，勘，先，行，全，圍，貼，說，查，一，面，將，此，項，漁，船，去，駐，除標，旗，至，六，尺，以，內，其，舟，方，查，禁，外，其，標，旗，至，六，尺，以，外，八，尺，以，內船，身，長，二，丈，以，外，三，丈，以，內，其，印，號，任，事，均，應，勾，通，情，事，核必，該，船，編，列，號，數，五，數，船，至，保，其，領，照，其，海，捕，魚，船，係，赴，守，口，官，查，駐，此，未，船，中，並，身，礙，械，印，號，亦，未，未，核以，人，數，各，名，不，過，五，并，其，方，准，放，行，入，口，時，令，赴，以，查，獲

禁省過之書

船，中，止，有，魚，斤，並，考，別，項，貨，物，方，准，放，行，出，口，不，過，查，獲即，將，該，船，押，知，充，公，充，稱，倘，以，存，兵，了，得，贖，費，放，文，官，查，獲查，出，分，別，清，罪，案，重，再，適，法，船，標，旗，其，尺，以，外，船，身，丈以，外，其，丈，已，不，在，捕，魚，船，該，船，打，劫，改，送，廣，遠，逐，逐，也

出，海，水，師，官，兵，現，在，議，撤，查，令，海，防，嚴，查，口，呼，也，查，通，省嚴，查，一，百，產，稅，制，不，為，不，察，而，守，查，兵，不，止，其，三，年，修，兵防，堵，方，免，稍，等，否，否，海，師，傳，長，港，以，收，至，盜，匪，可，以，登，岸，其，不，必，在，嚴，查，在，通，查，防，的，量，地，方，務，於，於，海，防，其，由，該，標，備，營，軍，以，指，各，兵，至，番，防，守，以，補，炮，臺，其，力之，不，及，至，炮，臺，不，沒，其，其，有，病，病，日，故，為，原，撥，補，其，核

現前防寇隱憂之秋兵力宜多、應將通省各炮臺兵
 額、即於軍營兵丁內酌量加添、其防口所、輕騎守
 土、亦分派布置、寧遠、母驛、各營村屯、更有御、海、海
 子、兵、多、兵、以、遠、行、防、範、更、臻、周、密、此、項、兵、丁、由、軍、營
 撥、防、本、地、礮、臺、與、配、好、出、海、涉、歷、風、濤、其、有、間、毋、若
 設、防、口、松、川、等、處、費、至、鉅、法、宜、酌、量、每、月、撥、名、其、指、開
 送、該、管、道、局、及、財、政、州、縣、點、驗、如、有、短、少、預、替、其、中、等
 防、案、符、
 嚴、查、各、未、報、大、藥、以、杜、橫、傷、也、查、盜、匪、在、用、所、需、在
 惟、米、斤、刻、匪、害、者、惟、大、藥、五、缺、此、二、項、而、難、為、匪、匪、此
 禁、查、省、邊、之、濟、
 內地奸商、誘民、利、于、重、價、下、神、捕、運、務、務、務、而
 盜、口、煙、中、禁、而、禁、日、地、查、禁、務、務、民、家、務、務、由
 陸、海、運、務、者、百、一、二、由、商、販、其、如、運、務、者、十、之、九、每、州
 知、生、海、地、方、要、隘、口、所、而、通、教、文、並、兵、役、日、規、何、能
 候、備、應、法、酌、量、酌、辦、之、員、亦、難、于、地、全、同、久、如、知、所、法
 音、捕、巡、分、路、查、察、並、行、各、民、首、共、此、案、係、務、務、運、務、
 米、石、大、藥、或、死、生、兵、役、知、情、查、放、審、以、候、捕、中、置、之、重
 典、亦、多、及、各、州、知、事、查、察、有、效、其、若、案、偷、漏、者、亦、如、隨
 之、並、令、各、州、知、事、每、月、必、有、各、偷、漏、之、案、通、令、如、有、控、飾
 即、以、各、案、以、上、各、條、陸、海、運、務、各、官、見、市、及、偽、幣、數、陳、仰、祈

聖訓

聖訓

所有各條內詳細事宜、臣等另行各晰、咨、部、惟、是、法
 制、固、宜、隨時、變、通、而、務、理、尤、須、力、久、不、懈、如、有、不、力
 仍、屬、法、上、者、文、臣、惟、有、督、率、文、武、各、員、竭、忠、盡、力
 隨、處、妥、辦、無、敢、稍、懈、以、仰、副

皇上

勤奉



國朝奏疏卷二十五

蕭山 朱標

武備

屯田

陳軍屯大政

請開點蜀屯政

經理流民

陳軍屯實效

請加惠邊兵

籌八旗生計

請行沿邊屯田之法

籌八旗變通之法

籌八旗恒產

請停查屯田

陳新疆情形

議增苗疆屯防

議新疆屯田

議臺灣屯丁章程



魏裔介

蕭震

徐旭齡

艾元徵

劉於義

舒赫德

范咸

梁詩正

赫泰

趙青藜

文綬

裴宗錫

福康安

同前

天意降

奏

為教陳軍屯大政以定足國阜民之善制事今天下治平之功未委山海海隅警報屢聞幸

敬陳軍屯大政疏 順治十四年

都察院都御史今革職戴罪照舊管事



康大有頻書故兵辰之計稍得賸給設使有方二千里

饑饉之憂不知司國計者何以待之夫搜括裁省之可計

皆而不可久也俸祿裁而室人交滴則官困優免裁而廉

給缺之士困船隻封而脚價莫償則商困駁朴志而瘡肉

俱盡則民困征戍頻與馬匹衣甲之需日須霜露寒暑之

憂不免則兵亦困是今天下之大患也然官士商民皆困

於兵而兵亦未嘗不困則其隱憂將在於

國尚可不知所變計乎如欲變計莫如取古人良法而施之

三代六農各一其後兵民分而兵出死力以衛民出供給以

養兵然民力往重困是以字又周行府兵之法而唐之與

明皆法之以立制當明之初養兵百萬不費一錢則衛所之

屯政修也今舊衛所既廢陳難以復用而天下兵餉費至

一千餘萬若不議屯田之法數年之後必不可支往歲亦曾

議屯政矣而所措者民既謂之民各有籍費各有所司管

轄何事於此是以貽誤畫餅而且大為民定今所議者軍

屯每兵一千擇堪戰者教習訓練外其老弱者每千內揀

四五百名以為耕種之兵凡屯兵者須在扼要關塞地方不拘民

衛查有荒老田地不務者主考王及王后未便任舊地開墾宜

四供振守守兵耕種況山東河南川陝廣西等處地曠人稀耕之田

尤多為兵撥與一區之約也三子如牛其種糧實為俗而免其

稅使自合可各吐四地地方民報報數美作兵餉仍令法費而飲官

力皆僅法種為便種糧之費深種種以為最良此為一策之中

直省屯兵之而西海報數百萬石而省餉報數百萬石而西海報

賦情情以耕種為社生食稅報千契久矣若報千僅功五元宜宜王法

陽躬耕百畝以勸軍士治蜀屯稅謂清軍報屯於京陽古之佳陽在臣

未有石留心於此者先主皆係是生一才偶幸形法報千石報屯而

資年必先心於此者先主皆係是生一才偶幸形法報千石報屯而

政不財財用缺奉是法而後其深撥修政而後復用錢穀救救操實

項供不為文而亦官民報餉得於運法後路未法亦宜令社中

亦亦收日及亦收日及亦收日及亦收日及亦收日及亦收日及亦收日及

而亦藉以事也

先黃於子善也與也捐帛者以此而費費事而作也抽抽美而取利也

實若兵有欠遠之計者有可於不而不可於今者伏行

考之在共詢之中

核計運打打其洋法其種種及春春等事天下且拭目以觀善報兵

因蘇石官民士商積困保蘇一代久矣長治之業必取與於先矣

請開駐守屯政疏 嘉慶六年

管理軍委湖廣道張壽紳史臣蕭宗謹

為三藩亂抄報現立裁軍節費之策地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足兵之策以佐久為長治之謀也惟三代之時兵民易一而由是也

代之兵民易一而由是也惟三代之時兵民易一而由是也

方之古兵廢介之屯田也臣思道

用所以不救之政皆由養兵身以養費之難於居三餉石千以兵餉

身之難防之策兵廢兵否重二而保旗兵否重八也臣思道

有以內外兼備之政通盤打美正心極量於於是設有費設設設設

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設

也臣聞宇宙之內有奇富在國人之力天地之利因天之時辨中臣思道

辨之宜以收五谷之蓄之用於勸地生財藉田養兵之說也臣思道

幸王古守我之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

去田拋荒可以相度佳者為開墾守之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

亦有之民難救動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運

而宜誠以守者難且易其守也今各督撫所請或以其美而亦也或以

以地歸還亦亦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之亦有荒地不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行再四思惟以今之內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臣思道

者亦在法野古林陸防天為之國也旬怪逆作難以來山民死也

相 國

奏

案、丁選至今已三十年、據法按、陸國方有、逐野皆、義、法、地、多、而、人、
 少、故、地、漸、少、屯、田、之、制、凡、其、兵、駐、劄、未、有、荒、地、而、中、今、耕、種、在、兵、
 營、之、資、田、以、古、年、力、而、他、日、不、收、者、夫、況、以、任、勤、而、得、兵、一、萬、修、馬、
 仍、屯、於、此、立、軍、制、之、事、不、過、在、焉、地、數、百、分、一、即、省、餉、銀、一、萬、千、餘、
 弟、且、田、免、收、者、人、足、輪、種、養、兵、無、在、兵、省、他、事、以、聞、地、官、地、
 案、一、
 之、利、也、公、於、茲、有、古、往、思、方、地、區、福、山、山、和、各、隸、於、楚、蜀、楚、蜀、以、日、收、
 實、地、者、我、
 以、後、通、區、而、時、法、兵、二、萬、千、餘、在、焉、三、千、餘、五、百、餘、匹、以、此、特、有、而、壯、
 據、查、該、省、某、田、廿、八、千、餘、頃、以、此、地、里、分、與、而、在、之、七、千、而、視、之、不、
 口、視、議、本、田、某、區、陸、陸、空、連、到、某、打、工、田、之、如、同、也、以、法、陸、陸、軍、兵、
 同、全、區、為、一、屏、藩、固、要、及、例、之、實、事、也、田、之、改、以、與、十、餘、年、之、
 倘、者、夫、兵、省、者、是、山、地、種、及、種、不、能、不、空、也、不、過、十、三、之、七、也、
 也、數、之、大、事、也、以、上、二、案、臣、等、所、謂、軍、官、行、地、也、佛、及、及、之、田、半、者、區、
 者、以、半、工、工、力、而、半、以、陽、之、區、以、一、百、餘、頃、之、地、而、在、地、之、三、萬、餘、頃、
 焉、以、半、竹、竹、之、地、而、在、地、之、五、萬、餘、頃、之、地、而、在、地、之、三、萬、餘、頃、
 且、核、計、者、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有、於、
 之、案、則、兵、
 焉、是、耶、山、
 神、

地、上、兵、不、改、東、南、之、情、地、身、人、民、之、情、地、而、以、後、及、至、於、年、數、之、
 軍、賦、於、軍、用、之、地、以、以、收、回、用、而、軍、家、少、減、美、於、此、大、
 任、理、民、疏、
 此、視、事、敗、官、而、道、學、原、州、文、如、一、飯、
 為、什、得、而、民、為、得、得、之、事、
 其、理、者、難、性、自、以、廣、開、中、而、延、為、團、軍、也、而、延、為、老、折、各、難、也、是、
 是、於、其、年、亦、
 仁、思、特、得、
 有、限、地、方、之、似、
 使、
 也、
 也、
 也、

皇上

人善其內戶其守備難... 是此兩者... 備者... 守備...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守備... 宜...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初設... 詳議... 為目前... 守備... 兵...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皇上

食穀... 之... 兵... 守... 備...

卷一第廿九 乃家子之明說論者以黃楊伊在狀說說不知有
往之若方不碍於子理以期收效于時未及料程務不全直疑有抑
勒或有遺漏乃僅生一書據東按傷誘人依惡之心文法何益之有
是在

皇 上 林依忠厚於梓之臣于臨刑志心料理庶可使之無染了玉于秋
第為道非話

皇 上 密修三五好年之令其端勸而為地方民為可望之天意以若于地以
而付若于其下作何是造激堡屋舍者各念為水泉之利通二審
度據實具

皇 上 侯准日必度善民人各指考地他者便准擇地開墾于多方實係
欽此 欽此 欽此

皇 上 牛具招種僅在令其若而不過月并耕種地地執者收獲中
和帝建進激堡以居民人青史法而中量度情勢為身中人者遷住
之日可矣

皇 上 動帝而空移住人數一而蓋造房屋今之正字究何自來係何使到彼
以中而不至之地場戶攤信亦即何令民人耕種耕種亦相信與兵
丁候于臨時為協辦理勿誤人等也有一律之管而種之在立已也其
之性者更及行

皇 上 仍思舊制開墾不屏州府者稅務仍併稅夫並收稅地與民村田係
儲素收稅信亦中人現存中收租每年約估空人地也一併不交
地之客 法以十日為限而為項之件決第舉月收見滿州生計日增一

日仍復其而處此之民先振精神之氣自生個紀並張根本善國
此後更若用時則官制久遠之謀更先於是矣

請行修定屯田之法疏 乾隆五年

臨理法西道子廣東道張聖仰文 惟花成謹

皇 上 為防倭古月阻建屯田之法以務八族生計不為性人生財務以生不
在衣食不惟外足好果稟故曰一文石耕方不為有受中似此一釋不使
天下必有受其害其害甚矣而屯田計中亦不以若久世審矣哉

皇 上 國家法政太平休養生息于百年四方之戶日繁生計惟其生計
而日高乃尤有急者好美善滿州八旗之性善善民生有由多抗
朕禁士農工商皆自自食其力而務人不務以生計上之則朕天下
公校中二時取信於大其之子振文

皇 上 御極以來仁恩普被使天下無一夫不自足而滿州八旗生計久已上登

而性產至今未定其所以地地之開田而備守人民生

後此一視中間任者固有甚難非惟備兵亦非備農

思准 備一使志願現生軍旅外備者亦使志者之而從遠之工主中未

之北來元之上都五五在廷外其地即知甚多廷有政邪宜宜

此可考且風夜思惟以今日於為地地八折之性產地有以是也

一以若遠趙充國屯兵係建九郡且金城上屯屯田有上利

之大局在於極西亦在極外備事障後清渠事時人于四二十

四月華生令廷兵後田休於以收肥悅之利資糧械之功產種

善者屯兵之費其初華朝皆疑之而竟在屯地動在屯地以佳

甚於此 思思近日甘肅甘肅開墾已有成功而亦西一柱以

外月地以未定不不耕之地且中間中多多時時故地地且

見似正地地地任子不不耕之在在任子因視和度其不者不

聖種之未似宜種五系五系種人佳行在田四為佳道至種之

設地開墾墾中外科且今三三果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折寫兵於農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國家善祥之地

每文一系似宜建者新金種可耕種之地地地地人為佳種牧牛

州寧古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地

廢為開田之甚可惜欣際秋

至遠遠道遠道且且全全之日百不惜一日任費不勝以佳佳

皇

年盤石之固且其是者不採伐惟

聖 載重至衣於何佳者其何善其之要統行

物 決却及八折却使佳細而改其其其使務人其生計有佳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聖 聖而固此固固天地自佳之利而為善年不故之善也

多不足七百萬少則五百萬不若而中亦復支銷合計一千二百萬
所以不敷不出此皆皆皆皆八旗兵餉之浩繁故也昔年亦多者係
諸兵餉日增故而不若少是兵餉一項居國用十分之七此亦係
事之債使不敷而後有額外費用即不免在支者此也夫惟
有奉國寺寺教之款而仰信亦中亦成難繼之計 臣竊觀之見有
而亦不及時計之慮通也哉

皇上
降之令八移開教人丁軍小量廷在以此等等聖地聖人諸人降者
降係占與主占多聖所戶戶極九修至隨隨居任界張主所

思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遷之之憲去王治是地方何最寬併配統由子宜休何佳理開
置以博人為作修抽撥另款之法 且不能悉去詳查未敢冒昧步
陳以乞

白王密查舊摺統計情形

表表

特勅定議施行

欽此

第八旗恒產疏 乾隆十年

協理山西道監祭御史 赫泰謹

為敬奏為後述八旗之原產賦同而地畝不同田以資兵民為生考功

之業仰乞

睿鑒事 臣赫泰

奏

太祖高皇帝創業未土

列聖相承統二區是以八旗為根本以四海為一帝國已置農不飽而兵不怯矣

統四海之軍民也而八旗之軍也民之不以武勇為兵之而以侍奉之

也非如常而勇之民必先以養兵

國家之務以未布列八旗之編系保領為一管轄於天下之有省郡知
為之增羊支一省之中使令居郡一省之中不知邑一知之中戶民同
族業其為材賦之中者百人而耕之而列百人存之有子人而耕之而
以千人存之亦謂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而

國家秋以八旗長治八旗之設者保領之設也故以二旗為一省二旗為一
省一旗為一知矣如一旗之下所轄不下數十家每家計百餘口

以故數十口之丁石不計其有人丁石不計其土星石一馬中每月供民三
兩後年每丁俸銀兩兩皆每年俸銀未四十八斛糧中較計較口之家以
充足矣且其軍餉內外操各旗不地方費供房產又至區區五百里而
播種地畝良法美意何如若保領者八旗之正之治以食今日百有

餘年租稅和任列六七輩賦取各家課糧糧之者收租初年租額
二人此時歲歲一旗之生也之整折而為日所給之房地產是量修財

人較而量估其以校何所估之房地產現今之人口是一分一產亦養其生
管租以養同業生雖多方其為應保領馬甲護軍使僅及養青兵身

倘使不保每年不下數百萬

國家恩養八旗之優至極而後人生計者平允充足其能及保旗人養
與不善自理之也是其養者若主理人必慎生慎養不足於地此何也

以此更論二十十年之生當再保其分

國家常有教養者生也其法兵部養其地漢漢耕者以法漢
漢大目存仔已見若其為度性若乃八旗之民也取目前之可為

論八

三度活

白皇 臨如諸臣未能行達

聖 聖恩因了國事大科程誠謹也從康也理以形考善以誠信信自也之也

皇 皇恩得八持恒養之玉也

聖 聖恩子五佳孝心孝力持一二三十年之久月之子首尾如也亦功方七年內所

平 平四仙多子之信哉

白皇 任何天經且英年節拜於學館居間既之時也亦第次學月以此信年

聖 聖恩之子不於日愈久而人愈時人愈時而子愈難以教十步之中其志

皇 皇恩款接主作不累不費皆未多務考宅下策也且再四思信也

聖 聖恩持人之務為先務矣若其務之人教務多而聖恩持教者子未

白皇 本皇

聖 聖恩內自始始皆有持事可稽也此也先宜奉告人信之入信日實是計有

皇 皇恩手信杖在事矣其子文候信候不積不聚其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一人此信主有信事也其子長計此信事也其子長計此信事也其子長計此信事也

皇 皇恩李於人信而厚其大國地於多成內外亦有房屋以資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雖日久如房屋一項或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因此大不取財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徑入其之信由信許內務而收租入走其用申向有信信信信信信信信

皇 皇恩此上錄考：以又有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此信里仍多如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可以取租之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聖 聖恩四所為字受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進房屋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取租之房屋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許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白皇 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聖 聖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皇 皇恩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考

伯耶亦泰苗種口外地方寒冷霜降甚早而耕大者必在春末甚勞
耕種正居少而供力耕種不能任其必獲且多草而獲者多是州
食之亦不能預知其

欽

欽差大臣前住石不陽不亦克勒圖聖地其之去在防信止至聖地

前如嘉修所更惟得石口外之去亦新軍於不官古亦不口外壯日三十

格甲中住平在幾野再平修里為仁城子楊佳地至釋山第仍平晴伏

折弄百修里為開平印元之上都氏向可耕之田而下數步吹再修家

只外西日七格里為真和城壯日為百修里為北城子川原日度理

孝隆士極之肥也于開平而耕之田亦不下數步吹再修家

款款多入也于亦百修里楊佳地左右皆多獲王大臣馬馬之願也

差田也獲人者所不候又或疑其寒而早也其于亦修里凡此種種之

差皆應視而細察也山之伴百千餘里名曰大汛凡汛內之田皆已獲民

差種種主和之報此所賦之地也其地大現皆係獲人而獲之者古其地獲版

之也乃太僕寺遊牧之地也其地之外乃察哈爾之任之亦察哈爾亦乃為

內北滿地地方據此湯志亦由情據八旗牧廠所佔甚多而情向亦

得者不遊牧之地方數千至萬餘一防中亦充估亦其稍遠至者缺乏

且據內山亦有草場之不若其民開採自可專用且于其于其生仍

各台草草者十四日五仁陳子者草長及一寸者亦不為其耕開平城

外陞於北石磁磁為主若其耕種何以此其地氣極燥於開平其

為所以耕種者幾也其地之亦不若其地而更開平其和亦其耕之

地乃伊地因是開其和度不但地方之寒暖得常之早晚種之其真一第

者得才而止即自之也火煙所獲民之相亦其有積版之其據亦及山地

之其地亦在之其據亦不志心區別而亦其亦在位大者士伯耶亦泰

其似謂口外地方寒冷耕種亦不能任其必獲且多草而獲者多是州

惟重之耕種亦其地不易而得者其國是利不十不其地之其地

獲人之情生亦其

國家之守其有餘自備之管備其被推長遠之志不亦不候其亦其地

地有天地自備之利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其不能見其功不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其情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開平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皆若民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不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於此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人公田不但其獲人之也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人量者開教改其使去夫其之寒賤地脈之化以相宜種植家以和嘉法
 廷前所定行之二年果有成效明年始復舊但凡有無務播之地區一查
 備員備地其耕種均內陸近居民有原住佃家耕種者令其均分撥
 陸上地再十餘中地亦下地酌量撥給一丁僅能耕種之形亦丁作一牌其
 十牌休為一甲之編名稱牌編分等全其相度土脈打實之各案耕種
 即此本作為之小種此二年日數明年亦以推廣地方如佳日之明年以後
 教上年天後復國地故十倍行之惟亦慮之平力亦務所日之推運至國
 內乎羅於直有款收之地不必至任種充其種後之款日之元久又項
 款信之設多年而仍不不羅于國內而星移手國內年羅出外候上
 存貯便地種之數年而為不概獲之原亦動此項款而王役此是選房
 屋量徵稅之大小其屋之數自而定撥兵之多寡亦主作種之月亦情存
 借物不能券時之人估價按性防防不必多估估物中之收東地動而
 署按估年額自耕種種地中自便之不能種種之人今于何種于民不種
 官相以資券時此之理行之也有成款行內事天一平而耕之者此也此
 陸陵兩關兵在任使中三四日由出收地或或所為農民防防其兵不但
 八種可蓄久走牛計中民人授以法券此也而不得改改者不三年一國
 自由至主作種百一數千也其地地一平耕戰之其味亦有初初亦此
 社社秋城楊西陸等連土家者之厚薄神系之任保此保其於事
 之計千數一也

出

江西道憲察御史 趙青恭謹
 為請付重考田且舊新理以先法擇予重考而一限原自前於以至於今
 務術可多有以年代久遠冊籍散失各任務查考者冊籍僅存西陸
 卷案舊案在界地委至極空只有罕遺地荒任民自開墾者上者運
 丁費之由田與佃於而原籍如舊案易年主其更有與佃之欠限僅
 西陸送戶查考其故莫知其始末自十三年清臣即請清田如運而充
 為不便稅事行之不力勢不能也七都臣即令清田如運而充不也
 清丁且為現行清地之佃者實以時丁之日收以清運生乎清能不清
 也清事官王議其就使清田如運者其于丁稅清田如運民
 清事于不夜以收丁稅清田不能自利而清地運轉日清久勢由各佃布
 清收牛租息占主權之律地同一日收運不見其是也且該丁清事者
 該地田之費勢必使之富人於清田而若若其清事必必又補收報使
 今丁之該地田藉以清地種而民生其苦全竟免新清地之費
 事清地不收其稅在清地之考礙于清地平民以清地也乃却收其大稅
 者謂其已清運者仍他清田是必取取運之由以于現運丁而不
 此之清丁即其年之稅運又中他年之清丁劫力於清地打其清
 誠亦有現運清地原案不問其清地清地之考其於其收其清地
 取之之冊冊必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陳利權情狀疏 乾隆三十七年

陝甘保督臣文俊疏

六着器器國外情形仰祈

聖鑒事 子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欽奉

上海寄赴恭奉鈔奉

廣東核減之土亦應姑入等語 於八月十五日具奏略謂由西至哈爾濱之

十七日... 巴林樹柵... 蘇石... 西林巴... 坤... 林... 候... 未... 穆... 哈... 爾... 濱... 和... 大... 有... 甚... 集... 七... 白... 甚... 廣... 康... 亦... 東... 謀... 闖... 內... 外... 烟... 戶... 舖... 而... 比... 節... 亦... 不... 高... 費... 單... 康... 氏... 尤... 多... 且... 恐... 誤... 詐... 中... 有... 詐... 今... 已... 多... 誤... 地... 關... 空... 中... 甚... 甚... 仿... 工... 官... 民... 同... 立... 生... 理...

國朝奏疏 卷二五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爾等時是人也...

議新邊中田既 杜清早九子

恤辦文士陝甘儲蓄 日福希高隆

總理河口外中田家生情折仰祈

聖鑒 臣等

恩賜 聖恩任古所任陝甘守備兼領兵丁以古詳請為兵丁辦理

新邊地方有兵督領調劑之宜上不敢務各便視凡慶見聞不及

即應接實

臣等

訓令仍舊辦理原案未仰為

聖鑒 天威折也之步惟現樣武弁民保舉任實與內地各殊任著

欽此 欽此

實為著善惟也田一子孫仙

聖鑒 履念廷修于兵丁操防之暇接地操耕勤力作以收地利先備兵糧

充食財實為進防善政自當妥恤奉行計量之速乃 謹任以留

心防查外之件用方寸七日回款年分數加增兵力願取竭盡

但可生情自謀難保代達于省間新任勉道道福壽赴任 惟知事人

誠實可責隨而務按任任修查情形據實奏報嗣于十月內原任

迪道任也均所了夏回籍道者備見 詳加詢問據稱新邊中田既

成不形官者未者古者指伊等不月原以地界犯現難於一律控查

逆著著著歷年福仙折信木簿等案兵民爭中一葉修一皆由

地多水少是之宜古中收水之宜不克歎為向未出也各失失

報分數使任在之查案面盤核等詳報中實兵丁內多有傳失勒勒

不能至款理法除補其遺漏如任分數查身思使定之兵民畏樂兵難

據以不為運轉之收或先定心不為少之古為詳詳請查閱上年大板

收帳十七多有零兵丁內多有零兵古種制于十一月間備備字到核

中不存情節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

十一款因不款加增送時加種至三十款也任查行加種及不加種古種

十款之多一名新三兵之四勢難與別間有和怕有人報種以傷兵仍

不及款中以查問食米和種或令任任補補不款牌信查學是加

地分款使所兵思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古種

且係於補見之時詳和詢問不之之該道古不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欽此 欽此

似亦案生情折 臣等查行據各書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為兵收獲細糧五十八名高書本高書本高書本高書本高書本高書本

款兵丁加費伊等收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收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伊等、似皆喇沙巴里神等書本古之例亦詳報于本年三月內復任

原任都統防核

順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加種四伊等二十八石之例惟傳報費中核行可左右皆務倘財庫亦

等喇烏英物何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查明刑量情形妥協議

奏稿

聖

聖旨

議奏停中子疏 乾隆五十二年

惟本學士開附從督 福祿壽禧等 惟倫福運等 惟嗣曾佳

為熟善著補中子 酌量章程所祈

聖旨 子初恩有傳熟善向使日久學道匪流等 以時久社善專德因軍打

仗殺賊殿能出力致事

請旨 今且若宜心善酌以此破袖善充補款實為信備 著禁祥街

圖之玉計 月若月成兵仍防回依舊制扶身 著以熟善批考中丁

酌撥運山未聖備地以資善賤先任內相具

查 在案若的左好野定宜章程似此使例 酌量

也丁人致度推善社酌批今中就近防守也查全神熟善通性九

十三社古傳知為善民自發百五十餘戶不肖的等此處性健兵

丁四千名為十二屯老屯四屯新屯四百人山屯八屯老屯三屯人作為

款缺毋亦另設屯不中令立有社防守地方稽查盜賊戶口後才

社或為社第作一屯或附入屯案文社使善民不致遠遷匪徒而移

駐調派亦易子考其屯屯屯屯地直徑里許以達均台傳知所為

善社不遠若亦不能多設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是漢彈壓惟自此而路近山陸為善多保水一層大為運調居機

著立隘口持察防守為隘丁樂是設亦不能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情形均與善社多一考分列隘口之九要營汛兵戶勢取修如稽

查巡防自可保加廣善矣

此處善丁宜移三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把保外善丁宜移一百餘天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中例量善社至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倘但此善通續年充保他地方善社亦應善人同教未任用為自由

中不保打保出刀及善社所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保

補手而此兩款款在屯千保二善使使善中把保四天分保屯屯屯

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屯

陸軍六年分案呈平有方等請將儘由陸軍部詳報撥給
 加二之案俟賑恤以三級一級修而首屆有年之慶等語人反若果著中
 陸軍部行存等項其主應有之收銀出仍候撥蓋社悅賑之人詳報核補
 七丁七年母考若係月餉應撥還山埔地以資養贖也台律未聞
 山等案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思
 免征所有徵收埔地之案田一併免之仰願以不修郵路不
 行善傳月餉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陸軍部

思
 免征所有徵收埔地之案田一併免之仰願以不修郵路不
 行善傳月餉

是事子一任雖匪法士免決批若而商民又各宿應清與行定民費
著地之例一視并科免之查究此時正佳農忙之際未便妨之履勘定
令該軍民各宜相體恤地該先行呈報一俟刈獲登場後
學為大員之任抽查分別辦理詳在案自此次清查以後
不準地方官界主界不大有利保人一事不知何文之此祀
之軍皆指提督其地方官若不用履此查有據界和聖印行從
重法也

兵丁習用器械應令自行勤學俟其查驗也查著民村村捕虎所
用標槍竹箭器械一切多係利刃以崇軍社若善用者
兵兵打似殺賊最為效速而思一切器械均為地方禁槍但現查禁

民間私藏軍器兵兵不用發者
兵丁四十名不必口探禁之仍拘之
以該著軍器器械若民軍及送兵區加印將編者備查另令
使兵此查之役其注一次以之人物印記印兵民人私藏軍器之例
後四

兵丁後後取之俸免以郵者力也查有傳在社執者度橫值軍
堪堪期任有女新其夫出差巡警不調橫者兵背運行李物如
地方兵某運送之文均上防社著應得于勞苦者以之更換之
兵人不齊對信之免抽補也之為今在安陸地方不屯守防運者
搜捕盜賊也之因以新征調不有一切後後方接免兵承運軍

補屯丁之番民上該令送送公兵不日以松之後使仿地方文武及理者
因不知加停郵者若亦據事之今日該道實力訪查嚴行
先以上各案謹就片之管見所及悉心籌議呈請有旨
著鑒施行



國朝奏疏卷二十六

蕭山 朱標 雲

政教

吏治上

別蠹安民疏

請禁上司差提犯證

請定各門政限

陳刑賦二事

陳兵民困苦補救之方

陳吏治四事

奏請省過三事

請清治源

獻吏治四要

節用愛人疏

陳海防民竈錢法三事

政歸簡易疏

政專責成疏

更新圖治疏

請端教養清吏治

陳久治十策

滌六塵除二弊疏



魏象樞

劉顯績

魏象樞

趙進美

杜 澹

梁清標

柯 贊

尚九遷

王永吉

王啟祚

盧崇峻

徐 越

徐旭齡

孫 蕙

任宏嘉

荆元寶

陳楚省堤工潘船邊缺三事

澄清吏治疏

請退九門提督兼政

郭 瑋

李發甲

高遜昌

奏請省過三事

帝於光化日之下即王豎司丞承上使下之責修飾所屬詰責共我
 過中則幸不有民詞批發高和詳核府指以定條也近多不遵舊
 例先索差承投赴和州投人或祭言土賊或借名寫符符符符
 勢同抄派差使一列身家主事禁小人徒徒有呼天搶地而已係
 慢物如打劫劫實字匪詐詐不惡於和石已非傳政早見太社民社
 皆名揭惹可發
 詔教 若一疏中之若謀射射密拘弄字莊村官官凡有積蓄以在不容
 個覆司司之直挂票人為害固結也
 皇主 親臨以承司以百姓為念此言不陸民生有登猶伏乞
 聖主 初名省督接必不用及後區一法款款而凡有投用洋板奈未
 結也 結也 結也
 歷字慎母位寧少毋多再
 勅督 按按按按按日一照舊例不白是差案候多辱捏人廢而民也
 亦有司上而勉為良吏矣

政事不宜傳聞疏 世治八年
 刑科左倫事申 魏系極謹
 一題為
 清老國治方新以傳聞非詳謹激切陳言仰祈
 鑒察 惟主政以寬舒為幸國治以砥礪作為我
 皇主 臨御以來仁政藹藹
 天禧 惟以情大奉王同撥所仰仰而奉行之其在內而部衙門
 在外者皆按衙門中切實也 見此以年以前致了而存
 旨下 部任年累月而不致了而行廢在外任年累月而不致了
 未有此法俾身即後前不必修倫台自正月十二日以後
 結也 結也 結也
 而重 上雷風風行內外之間其嚴其有不復慮天下之有操
 律美及見一切事
 有 差差差衙門而行子官已書已行其因多而未處者任其自
 不少也其中雖有行差容以出厥需日時之者不致行差涉訟
 而宜委宜行者一概俾聞事無何似手此日之致奔奮而又不緩
 皇主 親臨以承司以百姓為念此言不陸民生有登猶伏乞
 聖主 初名省督接必不用及後區一法款款而凡有投用洋板奈未
 結也 結也 結也
 歷字慎母位寧少毋多再
 勅督 按按按按按日一照舊例不白是差案候多辱捏人廢而民也
 亦有司上而勉為良吏矣
 聖主 親臨以承司以百姓為念此言不陸民生有登猶伏乞
 聖主 初名省督接必不用及後區一法款款而凡有投用洋板奈未
 結也 結也 結也
 歷字慎母位寧少毋多再
 勅督 按按按按按日一照舊例不白是差案候多辱捏人廢而民也
 亦有司上而勉為良吏矣

日官不察誣事而老責成 且若為

以也也况皆控擄事行諸子皆說其神之儀志以為遠近皆

不嚴則在外之稽逐甚甚能保堪逐問各撤俾黃保之情與

是以為可傳者程道至有遠近限期有實嚴斥皆行並外此

別限三月地遠則限半年可實也此不可謂重大臣實慎其政

至九月或限至一年俾法法內外行望到批駁申詳俾皆實

口至年月少法內逐一往以本內逐問寫則刑院之稽核亦

夫至於在京外衙司之繁簡不一且之多寡亦不一但逐

禁禁不過司議說者而定一月之內可實也此不可謂重大臣實慎其政

運五月才或逐至兩月如法除軍國机密係係密書自

外外好諸子而書有二

之口信之

有不佳者抄其思

倫字至重恐有步之誤以故未去大率請

有與天下并見之美行移移定於不過百公去方之勝潤能近可

杜矣任之

勅滿各衙門查照通行中修或

勅不內院九卿大臣議月所言是非定奪仰

聖教 朕在道言激切至是候

聖教 聖教施行

陳恤民刑賦二 順治十年

刑科徐子中曰趙道美陸

題為救陳恤民之要廣

皇仁以協

天心事亦惟王政莫大於恤民而百姓之待澤于上其莫切於刑賦也

於情權厚奉

恩論以已既何

至意 且有多美之說以道也如本報正誤也程皆問者司考成難

為民也近見以有冊推奉

首等既提問此臣皆以直侵侵欺那借

國

朝廷法不為廢也但此形逐有司不俾

火奸從積重愈的因措道感開闢一民累夫此厚法見微不

日急行抽日忠乞能所速救

皇 愛民也至之身非乞

勅下該部廣儲有司設法勸諭教舞樂輸上完

圖計下不病民考也羊斥治臣侵欺那借遠支涉獎保由以公曉

頒布如有務使富鄉下老晚時

朝 別榮澤許之大信有司不致務口蒸果微傳之政字于備科底

皇 下光瑞裕不至重困夫至極至所以仲寬抑而平民情也向

方兩送及備何難委行審律以免株連函呈：若乃因名者
掛臣審以辨其是非

查振疏因所裁罪款言平五九之所有任五年四年而案此宜也
蓋山東楊臣馮右宗欽奉

恩

開釋法有以一疏中云子屬風影在命皆製性信有似登
概庶已製此不能犯之九原見存此意古予以開釋遂有首生
入人罪者者李臣所奏

首

此省定能若多而者所報正犯在任職字免報其法也則
五便一之款不單中見告去中犯免免免免

國

查系申中有株連定証天屬各事亦同
雙奉前此二書

天

申係在吏校抄行開刑衙門自之等處
方律理之似凡大小刑獄各論抄發自理免走：動信不自何而淹

逐思致民命極巨逐件或拓疏內河及呈詳必的而告批審
財審以抄年月以：開列倘有泥洋大文外之督按以按以併

初由：初科戶科以系駁：逐件可上落
功令民命不至革黃於我

皇
好生之仁極

皇
在少捕也

皇

初部嚴查限三日速遣法丹三本以新行於蓋新存一率而
地多提一亦此丹者不防種人若發良者更亮以示懲罰于地
酌仍遣上中下三皆部定租值以免多事庶而地之民相安天
曰防兵之利弊不可不詳也 且同兵者月報亦合所資不首的

陳兵民困苦補救之方 州臣上書
札科修事中 臣杜漢謹

查為救兵民之困宜施補救之方仰希
以備採擇而初以民為邦本：固則邦寧五者兵設防以任
邦而衛民也 且於兵民疾苦維不能備陳謹以耳目之所及
並高放：不傳說痛心疾首五陳謹此為材

皇

曰據補之地租之書：傳也 且聞

內設禁園地土半皆多矣知衙所揭補救已奈惟工率
物之大法多矣性彼耕種之志租修本人以是賦稅以若何國

耳內因在自護生民視打民者素誠而平至蓋最樂於
民間有：丹而多也故有：地不無在也租多多客感歎例於至
首之予以破地而亦上租以汝壞而由下租而租於其壯民之修
其律行評書有亦五數倍於家地之性也故為久持者故
片度衣行乞披少桂樹其甚也披此世害幸連久民打踣肢
伸凌辱揮如也 且祈

皇

初部嚴查限三日速遣法丹三本以新行於蓋新存一率而
地多提一亦此丹者不防種人若發良者更亮以示懲罰于地
酌仍遣上中下三皆部定租值以免多事庶而地之民相安天
曰防兵之利弊不可不詳也 且同兵者月報亦合所資不首的

一第... 冊 賣多... 第 10 反正句

飲每法相除使健兒難事以地設軍然則強壯駐防以美
 所失兵丁所覩中是擾軍自不必言是以直隸河上解州是國基
 必有坊房甘饗割田竹蒿推市入為僕從使之家始矣其是兵
 受之官而民又受兵之害聞見此美不傷心也山東高苑因防
 之札設有防兵及年遊魂欠冷二季之以此為撤區為直隸確鑿四
 南北之術皆有防兵令皆信食名村藥學使例雜犬一也 月祈
 初直省提督者放新程軍報於許州士五打昔許州軍法
 議中改仍令省而設防其勿近民居勿據民食行于否而設防
 者兵歸中使吏治民庶兵民可以休息矣
 曰商社苦累不可不恤也 月行望之商有蓋因課稅向未甚遲多
 其多得以孔以孟優勸近來但照日收稅甚美若利獲視商人
 為內魚戶有商有或借主債名色勒充道欠中實並僕區戶有
 之貪其如後季百端因拍痛打是以窮此民向不為商此甚深
 不田野也至此戶居以園之地偏民之最苦也雖亂烈日括括
 雖協軍謀生之家若其地近日大賦皆歸官商存動其難之商情
 以向國省其吏食皆一盤即做教家文直有傳不吏有工在此者
 色劍自何代且本地村和又懼加社稅自有等先定私忠中此二
 契社戶數不仰生矣 月行
 皇上
 初刑界行申修於省仍為添設沙商博行凌雲甘苦持名奉
 宜而社戶全望私稅度茶商稅工稅以杜流弊為社商在案

曰本律之通軍不可不議也本律亦也出之不空用之奉方以利用也本律不通者
 實匪細印兵刑編印同浙江支法者兵十兩之內報印中七七印三首者
 如以二千卷而民間則以千數者為一兩軍印中其美於清與而不能民視中
 女少於婚者而不肯每二妻易報以報以此中數美因在吏風元不善
 與支收納之不改也其不以此報也而迫民之所用也地中今反中其報
 惟是之毫不喘中志手且用報兒多女自誠價此是而於名從國行其
 初行法且習者使本報必收十分之三以是傳軍報與費工食之用一
 而止收十分之許是者以城玉名國稅報十分之三使於上報解軍
 戶部免以助師未發錢不足是區亦有鼓錢之美惠民兵
 有是為一伴在木以源通天
 皇上
 初刑界行申修於省仍為添設沙商博行凌雲甘苦持名奉
 宜而社戶全望私稅度茶商稅工稅以杜流弊為社商在案

陳史治四事

吏部左侍郎李內翰林紀書院等上 果法在隆

為缺事

論者 故行所見何所

鑒教子 老陋事似者

皇上 擬置左給事在園儀若由板標等上

上海 亦言仰見哉

皇上 求法盛心不遠苟蘇故不信謂王枕仰佐善之右金 衙門職在用人

謹就職事數語有回惟

皇上 採擇焉

臣等 伏乞 聖鑒

竊查今之任民生休戚全關守令得否特重其在茲蓋美霸早茲

論人法使表表或伍以任宜寬生去任或重去者廢其地者通者是

以古今法法者稱聖士傳法法替必在拘奉有司力役于趨承心

休於功士情生死生之走河斤勢加兵馬付未獲連便辱節有賢於

兵一利陸之害動多弊財何性職業不修法平字學致耶 謂其謀定

功必先一併統話

初不 督接得于孔文武事皆有浸侮把持乃以中法法四併竟能處可及

布又考能而不到任領知一書內到規者三千一則綱目森然皆切民之仰

轉陳之 今定選員使知所守守中法法不行有司且茫於不語或

守為何多矣夫守其是其在守重加訂刻必以例分卷道撰法守上

下未修德業以教循言重罰以儆匪疎于權不自勉於去後乎

重信身之選

皇上 察明言法以素盛法其言既重知選授不可不詳在外推重

經舉年無法行高言言自當優與信身之選其信身之選其

一選制等式五值考選其年一每已任不任一快行取如訪司獎廉能

性在器也查致學日舊有部即改授之信

奉 皇上 考明七屬行之況中人近在目前才品人所共知且其信重與舊制陸 部外

五部部中之失外主日選考選行許在部者其選選區思行端方中

依漢直其治送月 神与早異推知一併考核科与古食司古法法

之才 不致有他抑之嗟矣

臣等 伏乞 聖鑒

嚴功過之 術屬古之權存乎致防其進退之 不肖以區之所養才

幹術也止編實傳物者性選推殊才異能与庸碌古微勸者

憑法致昌親 臣等 伏乞 聖鑒

任內定賦學其獲選法賦凡地方有司宜有能舉一政抄中開其

踐按部詳注于冊陸不自其是具疏糾察外亦有司其按去是根

部注冊 部于其選時其以政踐多害害空人才短集工其優優

次其于其下其左其右其部者其衙門之其也其為功也其不其選不自其

注推升分別 臣等 伏乞 聖鑒

後樹聘 典圖法為先日人臣弼尤以者疏善老以圖 典刑其

若天下 臣等 伏乞 聖鑒

申飭元亮長信廷行保薦處文據據臣籍有既狗使多損眾惡然
之通物如故人投舒煥錫光教塞表乞

皇上嚴飭巡方御史上旬特旨下至各雁州和務次處之察訪司
有罪該昭察其一併學矣此不能學生正臣熟考核之日而加獎

獎如仍有佳以如不投元教對亮以不該論查處得令臣等而念能
整訪司以保獎者會衙門以亦有符免巨標稱着訪行分不充

後之度不即最廣法倘最者凡皆控榜在衙門等處任承
不呈中五又之分中標心充當亦衙大小首復為日就亦其所行事件

列成羊款或越甲榜之臣為鬼名或的真休曲暗理解戶保得推
批凡有案初撤催道為積直特寄再自於首支者吏官通係

皇上嚴飭巡方御史上旬特旨下至各雁州和務次處之察訪司
有罪該昭察其一併學矣此不能學生正臣熟考核之日而加獎

獎如仍有佳以如不投元教對亮以不該論查處得令臣等而念能
整訪司以保獎者會衙門以亦有符免巨標稱着訪行分不充

後之度不即最廣法倘最者凡皆控榜在衙門等處任承
不呈中五又之分中標心充當亦衙大小首復為日就亦其所行事件

列成羊款或越甲榜之臣為鬼名或的真休曲暗理解戶保得推
批凡有案初撤催道為積直特寄再自於首支者吏官通係

皇上嚴飭巡方御史上旬特旨下至各雁州和務次處之察訪司
有罪該昭察其一併學矣此不能學生正臣熟考核之日而加獎

獎如仍有佳以如不投元教對亮以不該論查處得令臣等而念能
整訪司以保獎者會衙門以亦有符免巨標稱着訪行分不充

後之度不即最廣法倘最者凡皆控榜在衙門等處任承
不呈中五又之分中標心充當亦衙大小首復為日就亦其所行事件

列成羊款或越甲榜之臣為鬼名或的真休曲暗理解戶保得推
批凡有案初撤催道為積直特寄再自於首支者吏官通係

皇上嚴飭巡方御史上旬特旨下至各雁州和務次處之察訪司
有罪該昭察其一併學矣此不能學生正臣熟考核之日而加獎

獎如仍有佳以如不投元教對亮以不該論查處得令臣等而念能
整訪司以保獎者會衙門以亦有符免巨標稱着訪行分不充

後之度不即最廣法倘最者凡皆控榜在衙門等處任承
不呈中五又之分中標心充當亦衙大小首復為日就亦其所行事件

列成羊款或越甲榜之臣為鬼名或的真休曲暗理解戶保得推
批凡有案初撤催道為積直特寄再自於首支者吏官通係

皇上嚴飭巡方御史上旬特旨下至各雁州和務次處之察訪司
有罪該昭察其一併學矣此不能學生正臣熟考核之日而加獎

獎如仍有佳以如不投元教對亮以不該論查處得令臣等而念能
整訪司以保獎者會衙門以亦有符免巨標稱着訪行分不充

後之度不即最廣法倘最者凡皆控榜在衙門等處任承
不呈中五又之分中標心充當亦衙大小首復為日就亦其所行事件

欽此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皇上飭行在者督撫按臣臣履元信行榮標以蘇民困以實督評
着付指以恤災荒

所代方在實買物件一子務習難隨在可為發使能治子飾日未

不謂是使平買牛買所養之龍不足存使一事如和下未誰能片竟

或社休于王氏或取而于行戶物後更父系親並微百姓皆里而云

所言物知事行而付一每常與地方面一土產亦百附受二定實亦或差

後批正摸書法買物付一外有代忠性合體送防黃教信一若乞

皇上嚴防督撫以各為勿和苗及大中程妻物在一通引刊等

有不許就任官方謀業差人指務官使初買物付連其所以也

省滿并計賊生聚於物利買有看上目衙門在買得累上於以此則

國法更度人心知儆庶幾少防而民自安生矣

欽此

秋活疏 世宗十三年

兵科徐中 九為九遠住

為性敏多言仿所

庶幾採擇之日 存一匪商若皆

殊者操綱中 中軍其疎惟列免身有言者敢不備片為快有自

為去以仰制委任之出委謹自日前所切要事到四日為我

皇上陳之一派奉勅名記懇會謝得得商法及法一大概能其持訪榮

方云云公道版人心也見各省停詳一旨論中職職運百盛千天

俾信大字言者甚至有終一書折借瑞漫提其弄弄其為是則同

狗鹿子也同也為是若若之偏執子也二此是也其不然而也 且以也

新設閱歷者之俾防不徒言情風聞與夫聞捕其受奉不物識情

後取果若其性所：白簡轉安上

倘有問情與原奉不符許先奉一旨拍定按證併初以定功見是也

大則把修其不始乘深既研而

魏博七月年候夫一信奉改日為卷卷士三年主於台指日台數宜擇

東文律律律律之區酌而考初似未原善有主一表未通而取教必

足於原原者不能完篇限不致而並取一其殊也

捕才之是日 以佛試而形於破法亦：官百三五活之方以信信

之區則信以信信信方之：士不以信授以通科考試所但擇其程

通才乃上進不充拘法定教陽其業考試畢：亦必原免送郡

欽此

勸學或後論而撤去法法法以疎其情拘：與廣人又不至不士

惟科夫一私考或為惟知知廣否首以不充完女為殿最也困信

財：亦務有日博于考或廢不充備科而完按字初稿不致必

極亦其其之極有報而四方皆有地而走陸國果信信信信信

皇上 崇志 惟當祀祀之上下下復通而外別：以上法法法法

上其力是以此而本報不完通實以收其功以考成亦非之例他地

惟其洞被而士博其功如知一中心必其任職願民逃地其區

才選信在一如之其勢不特孝完功知：下以是也其地信時信

展其持磨之術也見

皇上 崇志 惟當祀祀之上下下復通而外別：以上法法法法

賊匪調兵致劫板白梅四而再前劫劫望同後之形其所以害大於
升還之路而為方之計者已悉矣投石幸也送送累日之限難追
初獲法最久及久於志及近此法不更思財賦傳者法也元祐之
也伏乞

勅諭確改物如非是名在甲舊例仍存才不考委在法
上裁處主法簡而人心競奮人材才團用再後手利矣

欽此

欽此

戶科修中 王右祚謹

奏為請簡科員事 竊以科野腐朽為害

皇 奏為請簡科員事 竊以科野腐朽為害

臣 臣民是為身利業建

皇 奏為請簡科員事 竊以科野腐朽為害

皇 奏為請簡科員事 竊以科野腐朽為害

日海上要務

皇 奏為請簡科員事 竊以科野腐朽為害

樹膠較而良可好

東南之移地海上方界東至延遠臣武在外皆指七既洋堂之美
能日者皆人可見之施力以逆都程生極以清勢不能不取非
持半地以以為宜致堅相法野之計惟志山以嶽石之權傳
所外九平反映野之象堅石墻垣連四千里如地產候間築城
僅可許在石孔兵寨兵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其德振也休問曠者皆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此望而官之也且以湯之入網魚為生不令令之使有他運也至
其人生長海上最以清地都送之長技皆海上居民之所保也
其人之可以移地人也百戶戶人之百戶戶人之百戶戶人之百戶戶

欽此

我而自後中雖有不為我動死力也才宜以此古人行此後于以若
試駐中律律也汗汗不防軍為兵糧穀傷之必以慎習使濟之人橋使
飄搖法之之寇也之耳是區都區而強之又一道也然尤有以要
者且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
界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
其意及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防
方北對山東以及天津而控福建浙江沿海地方者皆係之橋為
之形一切之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刑
形是為刑官守以保軍指臂也視之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至

指其伴者法按以拘得之罪者有司知所華海而不法既通
矣似行

初却議客以采川言之採使與

傳使施行

欽此 有過三辭

政律簡易疏 房學四年

德符者東古事至理難餉兵部存以善都察院右都御史史一低
與舊案事 且應呈峻注

為得簡易以法法既子 且因民中休戚動初略夫事國富利契宜

整民生使若契者羊也利於民自當有休戚戚夫 且若以若國

大利在於政法簡易而國之大契於法法今然多何也夫法今多如

內外衙門在大官性成例是也若夫若政之快者有自惟功不自

畏者不違故也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善地之隆以故左右作件則長生 且其因夫之政法一傳簡易也

大日月之多有曠豫之妨神衙門九役美施鬼賊之使偏是之善不

陳自而位利不異而自備名必求風生而民生自遂好古未止欲寬去之為

美而為國以文法之整若善法也夫法臣之也一契生故法愈多而契

愈便文法契由於法多則政弊惟在賦法有不辦而自明其矣而夫

之法之審定之志在于法整若民矣知整若民此而法民又法此而法

身若違我

若任天能之大計軍政之循既親之若滿世第之法整亦不難此信

之知部考成之整若善法也夫法臣之也一契生故法愈多而契

樓有民而善或地方征的天下良民有實已受年富之福以即多

子不以此省之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此而而據之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欽此 有過三辭

故其不省也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故也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故也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故也 且其法計及民生之休戚而地接字仁 且其因

請飭臣工更訪國情 存此二年

巡視西城湖廣道學憲御史 任旭齡謹

奏為保奏出巡

天修者務宜實法

嚴飭臣工更訪國情以辨災患之由惟惟法之失災異偏多以此

有日古地裏之安寧仁室回轉星房見載在史以此

上天仁愛人君思中用昇平而生忽現災異以示譴告之賢主謹於所

天惕屬憂勤實心付者乃能化災為福

天人感應之理有確然不爽以伏見七年二月彗星見太白徑六月十九日雨

雲即電臣書生不知占驗者向和氣致移涉氣致異彗星見

尤診也若此是之故災異迭降地靈震怒于天下直者大也

聊生所情狀

皇上朕法弱吏務乃為民考

思金活地方者以出諸事之民生之困夫士族彗再見彗彗有水旱災

荒之在所以極困之民道類仍之是生何堪伏念我

皇上聖德昭著仁愛育民不屬務國治以休有為官在話不宜多行四

小臣工不能何

請飭臣工更訪國情

多致情才家朕物情而莫皆格格而任之為國為民是與

未嘗不事也然如君天下之權皆係於此部中矣

委成臣等乃部臣正心任事而不以天下之利契為念者皆止此

通而不以全者之民生為一因循推諉習以成風伏見六部

官不中決對亦以查照說書時日屬注日之不振諸事例其

撤稿者之吏首數廢難頓而後廢難或何可謂之大者

空設中保而仍推諉於督撫以傳巨帥款保誠哉此術元

傳報中保而讓督撫在地方官者難及何必行以

直指金世臣事傷燒涉許在望備之桐子問須望自

情仍必使中保與方官各行其在河工各指分數務

務任何匪

知行務督原多回奏故以委分主之任指何事

前省重事地方之利弊事見身除所吏之賢否

欽此

行司道詳詳具

七方將深羊平因循亦計本報官法也

九事作而竟令催升雜任何無實案

屬一東州以推之江西西推之福建大

開指方公保任江白若律何為全不

查手理既任白出功告黃該按何不

道

屬一東州以推之江西西推之福建大

開指方公保任江白若律何為全不

查手理既任白出功告黃該按何不

道

皇上

天念 朕德匪工而外此臣等修省之時中若群心任君無勿淫樂其何

上諭 朕德匪工而外此臣等修省之時中若群心任君無勿淫樂其何

可也若能以心誠實破礮廢滿其誠念是臣等修省之時中若

多而全其美之修也

上諭 申飭內外大臣工務臣等務勸力更設極中外皆皆皆皆皆皆

遂至除陋例已平秀母身朕倘情由害而不然之矣臣等誠

之弊

上諭 子仲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

孝至二講求統天下之勢情形而為臣等使民之長計及不舉例

聖書省過三

倘有煩苛宜極確其不必拘成法而憚其法重之概宜有開民

生利聚財勿謂難想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思

敏而之臣等古聖字稱母身何者夫古者有商周禮意不能稱此

其古者主任亦其尤臣等則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守而之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是也

上諭 省於行也之朕是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督按

上諭 印以是孰利部院各衙門度厚心做惕百度僅傳法以聖也

民生道遠何以與各祥保是若年長素之慶大

請吏治以重民生 嘉慶十九年

戶科給事中 陸鳳儀

為請端茲者之保法吏治以重民生亦如性事之任理天下之

則漢橫軍四年為思任之而若若而端生亦其已惟字者若

其其今朕親民之員皆稱其年之言曰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人民受其殃則有司之慶實即潤民之休戚矣夫自兵興

以來廣開捐餉之念天下臣民皆備

皇上 不為己之心而為一時權宜之計日有需餉正殷一切之例自應

捐餉之類有知今一官則不可不為審擇其即也平民後秀出

一時之計也而崇之以考崇之私皆自其宜矣夫亦其亦有種

欽聖書省過三

擬或藉以藏身之符或假此為名免之脫所以免用所出之

一到地方便律中程之之察察然所捐餉也其何而

朝廷 亦其地方之元事任其股利而不恤其於日久之數難多耶

仕路日清聖年多端九借名曰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知知之在漢初任某某知知之朱文知見任某某知知之朱文

皆出身不正行止不端者器極其重而吏流為僅能出此民社

如生重而吏付之區人以此談

上諭 有曰養者百姓曰真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其其也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亦其

根柢則其多而不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不能因重災以災錄... 美和指日久... 勅下吏部...

其並長... 歷石... 未... 重... 沈... 勅下...

仍按... 勅下... 勅下...

勅下... 勅下... 勅下...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ertical text, likely a list of names or titles.

陳文... 三十二年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陳文... 任... 任...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vertical text, likely a list of names or titles.

何以萬生受其未相有執去及之小代而新使中多日放者少
上更于計多有石下上者中隔矣者是不者不教日而便便
其此之多手皆者拘和而拘而拘之曰教恤也人也人亦之重於
特賦省防矣之也乃或謂其既保此文得保速信先若者為任敢
甚有伏格確鑿多謀而法致快之老書其

天能固能相也移於於於於日下皆忍乃未詳詳於於問年日也
其控可如三日若若到之若也循年任年任年任年任年任年任年
歷傳三年至以年久則賢能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何以其法之時若日法應者民僅利有存及收新佳而或若民年
抑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廷擢者加片平日嗚民責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為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不日一我

惟思以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
托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何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而掌

有閱差使在士民乃以此案載法由法乘術免履修以前薩哈
或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狀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近見考好極酷之輩自若民悲涉騰計也先致行行行行行行行

謀事者之更之相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異優并移改他地而日平亦不賦者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其有富者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惡此不善達也金不食不食不食不食不食不食不食不食不食
而佳案件此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有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避其極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彼何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當否也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上日均錄刻不敢去控而抄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

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劫

其皆被截匪計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其彼一任千下休好美能實法及出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古歷物知美不傳而民生遂夫皆極貧則司是古歷物知美
不致尤而為貧而民生成矣以二者皆極而論即開信二者之民
命亦老以予者皆極而論即上開我

國家理亂治實之在是皆極之任其甚重誠宜慎擇其人以國邦幸也
皇正開門以遠求賢為治第一要良方而士用界以不次之擢此所以獎

慶折實風示天子至聖學歷既之大權至德是微矣古至真者為
皆極其好端方治康事善激濁揚清學好則獎其心為民為國久矣

春登之中而德藉高住勝上指下望對鑒賢共為其駿則民言其正其
春陽之內皆極以日道是外在日道以內歷為外歷以內知為外知而

物物皆其又德為德皆日道是外歷之知產及外產其先其德百性其
相建而德之天也古相主一人也則美履位之知成不之知次德見以是為美

而實為推民而自止且德信言之百亦知知有使土亦有使司皆
相建而德之天也古相主一人也則美履位之知成不之知次德見以是為美

之知未開信傳者全疑其出學以出子則名榜者則有信者所全以
為能其美僅定信好者不也若知百歷物知一者之內至者皆多至其

老少事也謀他食者其民亦樂也人周圖之快若生全以真以善以道
之真開信者亦承順何義上其老有若第一善蓋由上長視其為為

之真者之內不其善者子亦不惟其榜之而以為為美之俱上其
其能善者子亦不致不於其命之所自至其日調其力物知入者

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
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以信以調其力物知入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亦其是信以中仗長隨跟者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2 反文句

為以冥請及神考實史和第一不拉到底身名俱敗玷辱父母弟御
重德而不不為何不為夜自思港既肝腸上振

國恩下播窮黎不效作不為罪人下為念地刑等見皆抄

聖是時既於

至深謹誠請切切而謹

至訓而皆多過性疎者有為博之重寄矣謹

物下深神嚴行名皆指痛第一為私派供寄若其既佛樣山山皆若

中矣不修佛科舉其善界平以念哺教賜于元天降日之內皆不

休或甚不許私刑之物如入者必有不依休既定信才知何者一則

恨之而有日拉報疏上私自干諸諸皆指死法皆皆仍藉子為為

在洞者勤請許元宜風同泰其子私私飲令皆指加志其重影射

考淨佛皆按拘除一任其美出而法罪第一者一內實不揚死私派

往此所以指皆指之賢能設一省之內民不其生何何私派所以定皆

按之實派為子手季令外之物如公其其私派所信由法皆自是

皆皆加其印信皆指進新者按此是則其其以而而傷傷軍勇并

感其太和元氣五穿由問而拜奉示因夫

清後吏治三事 康熙四十七年

戶科給事中 高廷昌謹

查為防後舊例以英民生子者 且一介寒微八年邑令以崇

聖恩行取履任戶科刑部日其極重其限中以見我

皇太后慶慶用洋法制若其凡亦不臣之派不依守實嚴和民享其利

之福而亦不手之休也且見九門程德陶和氣不能仰仰

皇太后和得玉亮見主毛六學才元就生為

國其聖德定必樹科臣王德題恭頌

聖恩主上有孔對各府里呼世以請

知是 朕亦深堪仍依然 奏言余

神宗聖德

神宗聖德勤政靜穆考舊例何問古法後一則三聖聖澤兵部也查

往年三聖屬皆皆捕信印番親自督捕裁汰以九門提督夫去其有

皆皆兵部軍費而美味三聖子孫提督逆玉驍兵揮而聖聖

皆由是為而散若而兵部不放過問則該兵若民之志全不講矣請

三聖仍仍兵部稽查凡其皆防防查夜巡道長兵部依法定日皆皆

車查其考中勤慎整中勤法地方好至止許工賜皆皆不許私行

訊一此外省刑官定仍仍任任有法中民多皆美一則的皆皆皆皆也

皆皆下居民網密高要福謹

光天拜日之吏吏也悅達未之盛自提督干秋民而才不之提勾道不

法并兵教派與提督人而令以政居民業王而王行放列且而視此

此按也支五保省之制皆擇其日每平者而勿可也此據有御史惟天
有方尹皆和方省也而此處人命至重不似刑部者其是審者
人題報者人何案件一或支收單據一感而遂無向一計也清民
間河江仍仍地方官受理庶務有日復舊日醉夢弄者有見天
日天一知街道宜工部也其地地方官亦有少事街道仙去訪買料
徑工部每年修數司其管理此種則也自程者皆在街道而內外官
列三封兵馬以擁百餘十年成行滿漢勢壓友民支控皆保保兵
馬籍董門禁以防奸犯是年亦奏之乃能平兵丁終年實味是不
惟在董於街道而且大有防可兵制也清以街道仍工部管理
外民由理平之路中多利律之樣夫以上三條皆在臣前舊例
所若速歸外衙門者後其防撤杜漸而供積重之勢日甚一日
亦初民生而省神善云



國朝奏疏卷二十七

政教

吏治中

蕭山 朱標



請甄別大吏釐定會典

條陳滇省政治

陳江蘇漕艘水利官政四事

條陳各部事宜

請嚴滿臬衙門積弊

立幕賓勸懲之法

請外吏先審後奏

考覈吏治法

陳浙省水利差徭鹽漕四事

陳臺灣番民政治

請嚴書役營私舞弊

酌省簿書

陳粵西農辟教職三事

陳三秦民生吏治

熊賜履

楊名時

鄂爾泰

孫柱

夏之芳

吳應茶

謝濟世

訥親

彭啓豐

高山

政堪善

王安國

羅源漢

畢沅

議請甄別督按大夫釐定政治會典

依印能賜履

題為請甄別督按大夫以省官方釐定政治會典以資法守

至若刑楚節儉

先帝前核授以傳班繼荷

皇上殊恩累遷今職

聖躬高厚中夜汗流伏念臣等至愚身切讀書辨志竊以

聖賢為師教年以來恭遇

皇上高拱深居經筵未舉區區微忱去由上達且

以出位陳詳典制有禁因循誠恐尸素至令之罪

也亦伏乞

皇上

恪謹天戒於念民依蓋已下詢系及荷承正微幾小臣

圖報清埃之日也日備員侍從謹仰遵

明詔

高深之一助惟

皇上為神者覽則天下幸甚伏讀

詔書有曰今聞直隸各省人民多有失政疾苦困窮深可

矜念或因官吏貪結股劑生民或因法制未便致

失民業嗚呼

皇上此心乃二帝三王之心此言乃二帝三王之言也文民

生至今日臣困若六孔亞矣

國亦日言生弊而凋弊愈甚日言弊恤而瘡痍不斂日

言招集踴免而隳亡滿目邇久復矣近而畿甸遠而

直省流毒積尾之狀此五皆是惟官吏之股劑極

賦之科征者以故之誠有如此

此云古蓋小民終歲勤勞耕耨僅能自給而吏稅

杖鞭如催暮督責絲羅數十室九出私欲倍於官

征雜項浮於正款况分分外之誅求苛名之賠補種

種之股劑剝膚及髓一有不應而老弱疾病俱以

類類呼號於權權敲朴之下閭閻膏流有若而

皇上

精吏之貪囊甚厚惡黨之皮骨僅存而有司之欺壘

苛賦就使年豐歲稔尚難沒吏小絕之命一旦小旱

至小至特從席亡填溝渠而為道跡其其何哉弱壯則

更收重資而民受生名賄請則官場空肥而民重生

瘡此因民情之大可憫而國計之重可憂也此小獨

守令之過上之有監司又上之有督撫

皇上

固授以養民之職而上官日課以厚民之行今日之守

令誠有難言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貪亦不奉

督撫貪則監司貪守令亦不貪亦不奉表直於端流污

流涕。此又理勢之必然者也。今之為督撫者，亦謂
 清白一心為國家，其辨地方，愛養黎庶者，固不少。然謂
 遂其至人，獨是國家以全者，付界有察吏，亦民之權
 與利除害之任。至其不為不陸，而任之不為不重
 矣。乃曰望望察吏，而吏信日壞。日望望安民，而民生日
 蹙。日望望與利除害，而一吏未與，一言未除也。大抵有
 司之弊，業在地方，上復之微，勸懲舉劾，年來時極之
 此薦，稱循年也。果小民之戴為父母，而尊為神，居其
 守至，其勸為貪庸，其果百姓之畏前，新布而疾如
 蛇蝎，其守是未可知也。以督責為飾，而不問其惡惠
 以催科為政，而不問其極，以愛德之巧，拙為優，以
 而不問其才幹之短長，以禮節之存焉為嚴，其而不
 論其品道之為下，此風一倡，爭相效尤，文牘互結，年
 不可破，如是而欲望海清揚，與利祛弊，是仍其
 遠越而北，望其後，炊沙而望成飯，即以此年來旱澇
 頻聞，死亡載道，而此輩竟不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漢
 然不加責成於其心，不知其為國歎，怨況不可解，豈
 此臣習為賄賂，務相安隱，不肯舉發，望其踐以昔
 皇上向有一二指名糾參，亦不可微示，望其曾未嘗
 其暴望，污穢殘酷，以此立而

皇上向有一二指名糾參，亦不可微示，望其曾未嘗
 其暴望，污穢殘酷，以此立而

皇上不遜美，同患于嘉國，朕民之實狀，故以革由以久
 而威權會惠，福位方恤，此以為整頓之長計，而所
 事赤子之顛連而去，若未始仍日而有再獲之望
 也伏乞

皇上俯臨，任督撫大加甄別，望賢而能去，加銜久位，望
 污小肯去，立印嚴作，望令久若人上，奈望生民，則故還
 督撫缺出，不拘內外大小，望工果有端方，望正，望才
 優，於古大臣望人。

勅部院大臣，望公保舉，按以若位，望考課也，以民生之苦
 樂為守令之賢否，以守令之貪廉為督撫之優劣

則督撫望人，望司司望人，望司司望人，望令
 不必望人，素古勸，望其德有利必與，有言必陳，而
 民之小獲望，望其善夫，望位之望，望人行之望，望
 去用官周禮，祇足以望民禍世，其傳曰，有治人者
 治法，又曰，人存政舉，此亦易之論也。

望之改及，而望詳切言之也，望然內臣，外臣之表也
 未師，其四方之倡也，望亦深之也，望立於廷，而已於廷
 一舉一動，望方之則做，九士之觀，望於是乎出，而望大
 則立於主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望望舞化，望之
 權，特被感，望之機，固有不向之望，而向之望，而向之望

今乃政之可議者不止一端。且請擇其大者言。一曰
 政可極其紛更而國體固之日傷也。漢末空居賢相
 而國亦家必取一代之典。而法制為之斟酌損益。雖
 為百世不易之令。模以建善於不救。適之。子孫卒由
 去愆。忘吏亂之患。近之。臣民違守。去於擾攘。甚
 之虞。三代聖王。所以保世法。大矣。雖惟休女也。我
 國宗。考程法度。一踵先朝之舊。臣等勢。之。極重而難
 可。之。枚舉而難行。女。類考。不誠。誠。製。隨。苟。且。因。循。苟
 不。聞。里。知。整。頓。立。生。出。謂。大。甚。之。弊。而。急。公。壽。可。之
 革。又。從。而。素。為。更。變。於。空。向。但。知。趨。日。而。尺。寸。之。利
 以。便。生。私。而。劫。中。莫。大。之。憂。為。窮。之。患。潛。倚。時。伏
 於。吳。之。內。而。皆。不知。改。以。為。之。計。於。舉。女。最。候。地
 候。張。

王言
 屬。衰。於。政。亦。繁。議。諸。日。多。成。功。絕。矣。此。時。之。最。當。講
 究。也。伏。乞

皇言
 勅。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等
 等。制。度。大。為。詳。慎。會。議。何。女。當。沿。何。女。當。革。何。女
 宜。益。何。女。宜。損。參。以。古。制。到。以。時。宜。務。利。振。衣。聖
 欽。綱。舉。日。張。勅。為。會。典。其。為。成。案。則。上。有。遵。檢。下。有
 去。守。財。謀。垂。秋。作。述。於。昭。而。後。承。年。考。理。之。業。在

此。夫。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條。陳。滇。省。政。治。 雍正元年
 此。按。雲。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並。理。糧。餉。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臣。楊。名。時。謹
 奏。為。條。陳。地。方。可。宜。作。新
 審。察。之。伏。為。詳
 皇。上。念。切。勸。民。消。障。務。古。蒸。黎。之。困。累。必。期。於。未。除。日
 聖。聖。若。遊。三。懸
 制。之。沿。平。務。規。於。善。善。屬。缺
 詔。旨。今日。昔。於。一。切。有。碍。益。子。宜。商。心。詳。訪。核。實。條。查。亦
 謹。就。見。聞。所。及。臚。舉。上。陳。
 雲。南。之。民。負。有。井。田。尺。土。而。冊。載。丁。名。者。一。人
 而。考。數。丁。至。有。十。餘。丁。其。累。代。相。仍。名。曰。子。孫。丁。其
 緣。起。產。人。丁。乃。歸。產。戶。承。當。其。至。滿。故。絕。無。審
 時。應。借。察。清。不。除。賦。又。貧。人。輸。賣。田。產。丁。報。仍
 尚。奉。戶。以。致。積。累。其。休。計。云。形。出。道。使。他。鄉。以
 避。之。此。弊。亦。有。者。惟。滇。西。尤。甚。立。任。者。至。有。逃
 丁。仍。所。內地。之。民。獨。雲。南。逃。丁。其。歸。外。番。苗。土。司

久之及為奏探深堪憫惻然思三十五六年間
有法日石文民收以丁報均攤於田糧之內通飭
各房查議而紳衿及有產之民內有因至不利於
已從而阻撓故亦有行而中止文田糧丁差團房
兩次而通融調劑實藉民困之急務伏查前經五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內開徵鈔糧但據原進五十年冊定為常款

後生人丁亦不加賦故是丁報已有一定之數由地

界不同之至又查本年直隸糧目李准均以丁

報備單寫奏若果不均點巧收丁報攤入地糧

內經部奏奉

旨旨

先致致道五案今海內國者勞民受丁差之

苦思以十二之六五甚於直隸但有民丁軍丁之分輕

重不甘請由通省民丁報攤入田糧完納以該

府州縣之糧石均編該府州縣之丁報俾丁民糧攤

均至偏累約定造報亦宜遵行在於軍丁又與民

丁不同通省共有軍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完報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八抄七分中完報自二抄

八分報竟有完報之抄二分長是軍丁丁報未使

以以民丁完報秋糧均攤今查直隸平定吳廷臣

尚問有耕主田土影射未清查應通行曉諭令
其報出隨地沙局向軍丁之累至長量加攤俾
使軍戶稍輕而易於完納以不拘年分漸次抵
補則軍丁可以漸舒後困予者有益於軍民未敢
因紳衿及有產之民及不致去遂能窮民之苦
也俟部

查行之日細加查核分抄造報

查河漢者思民向置買田奉香世幾傳登年

數十於告我告贖始去雲日查生所由有因民

若吳廷斌重差繁勞力上餉情願吐退與人為業

內經部奏奉

旨旨

又有沿湖海窪地泛漲小常為苦賠款情願不

受價值與人今已報有定數其已墾熟地亦

爭地示已地方刁棍亦從中藉端漁利並有地

賣之產係以原議所贖之名生波致訟甚至賣

主其人官名出共又或捏為賣主之曰主其端滋擾

地方官印使判地果平而鄉民慶時失業極累已

極至經通飭亦禁日有官守分安業誠恐日久親

親復原日弊未易悉除除買賣田產仍遵投稅費

業外語
向告我告贖舟中疾禁遠道古漢重治罪者乃

後知畏司公者司亦不敢任素為斯夫

雲南高唐河有三泊物刻康熙八年間其題

歸併物三泊裁入昂陽明已五十餘年矣惟前

未審地勢定界遠宜三泊物併安秀山之中民

仿才悍畏務難治去昂陽近古四五十里遠古

二百里地境遠隔未免報長心及今查其字物

與三泊物接壤相距僅十餘里勢必聯秀必收

易通且其地業經詳定改在安隆民既稱便應請

仍回三泊物改在安隆而於小民便益

滇南通省通員身居熙平年之二十一年為任

督按目陸續具題裁汰止存粮鹽小三通粮修通列

內分此亦昌通列為分守查粮修為通省通員之責

者俱係分守之銜况雲南更有雜處他通者分守

責則粮修宜為分守蓋以粮取於左者兩道俱係分

此也亦昌通轄迤西慶廓有積聚地方查倉庫

之責亦應由分守改為分守合共總請

勅部檢查

如會典核以改正則名實俱稱矣以上各條日檢

訪免確證其具奏伏乞

皇上

陳江蘇漕搜水利宜啟四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司布政使臣鄂爾泰謹

為敬陳事臣等竊思江蘇已領一載地方宜

粗急大界如丹徒丹陽河面倚杭嘉湖紹興松常

七省之運道而派支挑淺獨累兩邑之民報漕

傷甚鉅旗丁因直優恤然奴之心善而矯悍橫索

官商更利運為商民累則船分修費耗營弁勤

索四物始不堅固官受賠墊徒為科歛口實凡此

所可業業

洞鑿請令查議日更致擾一併附陳四條伏冀

採擇

漕船之宜更曰式之謹據報捷曰式船身至廣倘長

大而每船裝載數亦不過六百石此外悉州運丁小

手度裁私貨以致船身過重過淺即阻蓋受民間

行免搜貨貨包奔過關停泊接受勞費時日迫

迫關上進以及運通沿途查費貨又須留滯船

可過大遠日藉口實批苛因敢於玩愒之况船大則

行遠行運則難塞塞則河為益隘而民始不日通

甚有相去數丈守候旬日蓋之政字刺運轉捷更加

怨矣裁運誠有以

而論也。以臣愚見。與臣大布。其直於用。莫若更置。或
 而有使於漕。至有使於民。嗣以每過一船。破壞。並
 雇通舟。大造之。請印飭令。更造如款。子船。或窄
 小而長。量其裝載。可容千石。六石。以裝五州。一百石。
 以裝行月。口糧。約三石。地仍許其帶貨。則船小。載
 輕。不難撐運。即過淺。極易扛卸。而于積丁。輩仍
 苛苦累。商賈民船。且為肩行。其礙殊。兩便。其說。船
 小。則水手。不可減裁。少一人。即文生一子。魚。又使于舉
 桿。宜行。以速。仍。不。跨。以。月。使。可。抵。通。不。跨。十。月。使。可。回
 頭。不。惟。易。于。督。運。復。有。益。於。商。民。或。太。敢。弊。之。法。也。
 巡道之仍宜專設也。竊查蘇松二府。地當濱海。民稠
 地沃。賦重。風刀。且有御濼。太三湖。汪洋。干。吹。最。易。蕩
 蕩。東南。壞。楊。浙。江。盜。賊。小。時。出。沒。設。以。向。設。分。巡
 道一員。駐劄。蘇州。為。城。巡。查。防。範。以。專。責。成。王。於
 糧。運。督。理。務。松。幸。鎮。四。府。漕。白。二。糧。括。派。設。法。催
 徵。健。則。到。項。皆。楚。而。又。押。運。赴。淮。揭。船。盤。驗。是。糧。運
 一官。亦。難。兼。於。他。事。分。授。宜。心。惟。是。康熙。二十二年
 間。始。此。道。一。缺。裁。至。糧。運。而。巡。查。之。責。與。催。運。之。位。
 通。統。歸。一。員。竊。思。糧。運。之。催。楚。正。當。冬。月。而。巡。類
 之。需。者。不。傷。寒。冬。若。押。運。赴。淮。勢。不。無。不。礙。此。而

其彼。以日。若。見。以。查。查。與。日。例。設。分。巡。道。一。員。巡。查
 地方。以。資。彈。壓。以。專。責。成。
 水利之阻宜宣通也。揚高。貢。三。江。入。震。澤。底。定
 震。澤。也。大。湖。也。大。湖。之。水。分。洩。於。三。江。以。入。海。三。江
 也。東。江。吳。淞。江。嘉。江。也。嘉。江。即。今。之。劉。河。在。蘇。州
 府。城。之。東。經。崑。山。獨。松。太。倉。等。境。環。城。南。而。東
 嘉定。物。以。入。於。海。上。博。詒。水。下。通。於。海。東。南。半
 壁。皆。賴。之。故。宜。通。泰。於。南。甚。重。河。面。寬。二。十。餘。丈
 故。因。於。天。妃。宮。建。閘。其。水。勢。洶。湧。集。後。以。致。停
 滯。暴。塞。此。存。河。面。僅。五。六。尺。土。人。方。物。去。之。不
 難。於。康熙。五十四。五。年。間。又。建。六。渡。橋。之。新。閘。而。河。道
 日。深。因。以。渡。橋。去。海。已。遠。漸。力。已。微。東。以。以。閘。則
 潮。水。愈。激。退。時。愈。緩。則。河。停。滯。成。淤。積。以。致
 濱。河。田。畝。漕。糧。皆。資。此。則。早。之。為。患。也。若。遇。大。水
 為。災。河。道。亦。切。復。有。此。閘。校。生。阻。礙。以。震。澤。西
 本。列。即。之。水。若。趨。劉。河。而。爭。出。于。五。橋。之。水。門。宜
 淺。瀉。不。及。則。以。臨。澤。溢。之。患。必。不。能。免。以。又。水。之。為
 患。也。多。時。以。以。渡。橋。五。建。古。又有。七。浦。一。閘。此。閘。去。海
 為。近。亦。大。則。阻。於。閘。而。不。及。進。閘。外。之。田。受。生。阻。此
 潮。小。則。阻。於。閘。而。不。及。入。閘。內。之。田。受。生。阻。故。二。閘。一

建而三即之水利收絶士民苦之故去此二南去而以
者日建造于始。经督按请题。未敢遽展。殊小知地
势有变更。多核分利害。因事兵废。在守者时。况主议
建之时。亦为利民计也。而未见为民惠。及今已受生
患。若仍不为交通。拘于前议。恐水利反为凶害。盖于
水利利民之初心。亦大相悖谬矣。目博访群议。以出
一以尚迫

望

是允。唐以雨。雨太。倉。三。州。物。多。民。受。故。款。子。
委。署。之。難。拘。成。議。也。以。念。初。有。一。官。有。統。率。序。邑。
盡。查。倉。庫。之。委。州。牧。物。令。有。刑。名。鈔。於。城。池。庫。獄。
禁。費。增。進。之。費。

之。司。取。位。匪。徑。遠。委。直。慎。左。漢。為。滿。習。凡。有。勿。知。
缺。出。鑽。謀。異。印。在。爭。先。恐。後。不。有。大。吏。以。此。弄。奇。
稅。耗。羨。之。多。券。定。賄。賂。之。重。輕。而。被。委。之。官。亦。朝。
藉。以。表。利。地。費。已。多。且。為。時。不。久。久。遂。至。百。計。營。
私。而。侵。蠹。民。財。此。亦。至。苛。業。

望

洞。始。特。頒。定。例。異。印。之。官。凡。有。虧。空。印。券。為。原。委。
署。之。上。司。分。賠。法。至。善。也。近。奉。部。臣。奏。臣。王。恕。條。
議。知。有。缺。出。止。許。委。官。佐。署。理。以。知。缺。出。止。許。委。
隣。近。之。知。知。魚。攝。等。以。杜。通。融。賄。拘。之。弊。亦。至。
詳。且。悉。且。又。何。敢。置。議。特。是。地。方。有。小。大。之。不。同。

政。術。有。繁。簡。之。別。因。地。置。宜。庶。免。貽。誤。查。獲。
私。常。獲。此。為。之。二十。州。知。俱。係。財。賦。重。地。可。務。
殷。繁。江。寧。之。上。江。白。漂。諸。邑。揚。州。之。江。都。並。高。
通。二。州。淮。房。之。山。陽。宿。遷。等。縣。並。皆。衝。刺。要。地。
東。稱。難。治。乃。收。漕。之。時。印。官。任。宿。倉。廩。彈。力。微。
指。尚。虞。遲。悞。平。時。催。徵。多。項。勢。艱。條。款。繁。多。日。
異。不。遑。抗。難。以。限。加。以。

欽

命。道。至。禁。五。承。追。承。緝。為。案。均。有。限。例。干。奉。
委。任。鈔。賦。在。印。使。才。具。優。長。亦。止。能。勉。末。敢。守。
為。委。以。他。案。恐。印。有。魚。人。之。才。亦。不。自。之。術。
禁。費。增。進。之。費。

勢。必。以。本。地。之。可。私。委。樹。官。別。害。民。悞。不。更。有。甚。
於。同。知。通。判。在。是。俾。此。魚。攝。不。可。以。行。之。於。他。者。
而。未。使。稅。之。以。江。蘇。也。且。查。佐。署。官。首。領。皆。官。未。
嘗。其。長。才。為。稅。不。許。委。署。恐。敏。練。之。員。皆。由。司。勅。如。
此。以。示。教。勸。俾。近。知。甘。未。必。皆。循。吏。亦。例。定。以。是。
構。恐。受。係。之。輩。反。向。借。枉。以。示。防。閑。况。地。道。
定。例。凡。異。印。之。官。但。有。虧。空。印。券。為。原。委。署。之。上。
司。分。賠。則。委。署。之。責。司。當。能。任。友。分。賠。之。上。司。
為。分。賠。則。有。原。例。委。署。實。實。專。責。或。受。分。賠。未。免。
屈。抑。印。見。委。署。亦。難。遂。進。深。計。與。思。恐。終。補。

聖諭

校日見其漸及則知缺出惟多欽道
令該管上司不拘何官但慎擇才幹兼優古詳
請為要至委署之官一有缺出或不慎誤印
為分賠仍加房產立該管上司也方可推委別
為公為私倍加詳慎而通融賄徇之弊或亦不
出此美玉於知方缺出詳委為佐署理可通
行然這為佐中或有可委之人亦當隨時交通以
收效致以上四條均閱民不日可維取守不揚冒昧
伏乞

聖諭

聖諭

條陳為部事宜 雍正九年

經筵講官又瀾閣大學士兼理兵部尚書印務
加四級臣孫柱等謹
為敬陳者見近日部一應事件身因機要臣等推
諺因循不為奏加懲戒恐相沿成習臣等死後
敢為

皇上

敬陳之
為司案件例有專委胥吏以上皆有當冬之賦亦有
一推他官或因案涉繁劇或因不稱勞苦適巧為
推卸諺之他司甚主推之別部從違遷延亦至

聖諭

聖諭

進候不思奉公與職人臣定分乃敢有素推諉故
為巧詐挾私誤公實干法紀除日步度加戒飭外
倘有慢不檢改仍蹈故轍去經日步查出定行度
奏律以重法此步人員內印保者倘長可取也生
存心以此適足誤公一經查明無難究貸
九外者望為部咨行可件例皆按日登記並經重
緩急難以一得為示分別辦理務至遲誤除尋章可
件仍按日料理外至稍回緊要去日步教加詳查分
別先後期限催辦如有故素推延或稱病例可查
或稱病案未由展推請以玉運滿去不里
用人惟材原委以隨正辦理為止檢成例為案一
書吏可查仍派司員何派堂官日步請度為條約
令仍竭才力為案日步請度為條約
如令生呈本日步親到約定倘有外錯日步與
身任責者不為奏加懲戒恐相沿成習臣等死後
臣等印行奏
照游職例議奏至列有徇情納賄等情者另行
度奏送刑部按例定擬
議版之條上向

聖諭

命

日印夜符理乃主延遲任或受符支吾以一案議叙人員及至十人等中止有一人注冊未明通行致查

甚且因一二字重複錯誤藉端放話延遲日久弊實

力出且昔嗣後請收議叙案件應到應辦印中者

一二人情事未明身有故查小因一二人以致稽遲

典至於二字之重複錯誤請查原案可分晰而

不肖官吏藉藉以此使需索除日步先行斥禁改

此外亦仍有此弊專請日步查以疾奏請議叙官吏

文部按律治罪

單功議叙尤因

與介胃之士致命禮場祀尋常勞績可以乃查

以前叙功案內有力敘一次予一功牌力戰數次

止予一功牌日步詰問該司稱係官例如此官軍

陣之際功罷尤廣為立功一次予一功牌立功數次

不止予一功牌是一行立功之人轉小由再與議叙

例甚允

亦初功行費之意茲據成例亦當更定規查例內

或載一受立功只於一受議叙如並錄一受報使該管

將軍提督總兵官及進冊中報于此等報生多

不同而主戰功原只一受是以例小由主叙如謂今

旬

日立功既經議叙明日立功便再不予議叙也臣

步請查以前案卷于改下業總案

不行詳查遺缺定例之該管人員日步查以

文部分別議定

武臣職議交可如此一例而於盜案疎防一例惟

往及盜賊諸如和泰疎防之案則故以或傷疎防或

別有盜匪及至該吏查閱以以實其險區主報別

又務確盜案主未經刑部審定應於該案以再

議日步查刑部盜案有遲至表年未結去亦必

俟結案後始為之議則在甫復人員于中亦有

難於對辦之處

可用之才該上司以奉案未結例亦以得補而生

左行議定在特由降級罰俸未交遲延歲月

徒而弊端于法詳詳日步請收議叙案件俱以該

督按提督防報印為之議仍仍原案答明刑部

如審核以果有隱匿控報情由仍該員仍也議

案查報小者之為上司一五查以奉

如世則可案隨到隨結也示至於盡詳而於律法

亦疎慎

胥吏之設只令收送文信以便查對此外原別其執

掌乃稽吏舞文藉作弊或向於列文卷故竟延

擬舊存案積，禮月限，匿在堂司官，以為積連二
 日，保遠一二件，未必適有大弊，並推陞之案，仍
 差一二日，宜自缺先及為異，承審之案，積連一二
 件，至情罪輕重，迎別小人，玩法罪實，難免日步
 請度為條案，刻列文書，延候一二日，舊存案件
 違漏一二件，去日步量行懲戒，至延候至五日以上
 違漏至五件以上，去日步查，分別輕重，俱以杖
 責完結，另別者，行私索詐，刑改坐注，監守累累
 可件，延候限到去日步

明學交刑部，奏審以招搖撞騙，重按定擬以上

欽此

外欽，日甘因衙門，公可叔兒，是否有膏伏者

皇上 睿鑒施行

請度屬臬，甘衙門積弊 乾隆元年

協理河南道監察御史 日及之芳 謹

為請度屬臬，甘衙門積弊，以清城罰之源，以釋

刑知之累，日步查

為請度屬臬，甘衙門積弊，以清城罰之源，以釋

刑知之累，日步查

衙門積弊甚於州縣，而飽不究向，至屬臬甘，官身
 為大吏，或知守法奉公，而衙門吏役，盤踞自固，借
 端刁難，百般需索，卷來甚為深累，蓋州知此，亦
 件段繁興，上司衙門，衙役，多有交際，一切案件，皆不
 需索規禮，往往公濟私，借名批發，至左重大案
 情，固切指被有名，印平帶，件，太吹毛求疵，再三
 設法，借子生風，恩素勒，稍有不通，反以延遲連
 錯苛情，生致州知，之罷，屬臬，通者衙門，皆為不
 免，而屬司衙門，尤甚，屬司，為一者，之混，避，更，有，表
 鈔，核，何，係，九，圍，房，上，標，鈔，報，繳，即，有，剪，支，飲
 有費，查，查，有費，查，銷，有費，以及，外，官，俸，薪，外，苦，其
 倘，以，項，前，銷，徒，費，除，扣，平，之，外，又，法，做，銀，甚，至，五
 如，因，係，鈔，核，而，不，可，難，需，索，不，能，不，休，釋，一，積，弊
 難，以，枚，舉，更，有，累，古，州，知，承，辦，可，件，該，上，司，無，不，論
 至，之，鉅，細，印，差，役，寺，役，一，等，本，官，文，憑，通，知，通，知
 沿，途，索，需，印，承，辦，之，州，知，接，以，禮，禮，以，鈔，物，位
 素，巧，取，與，書，吏，表，裏，為，奸，折，不，至，該，州，知，因，案，件，生
 至，掌，握，又，恐，有，碍，上，司，情，面，不，日，不，吞，吞，隱，隱，設，法，給，與，因
 此，不，有，四，知，官，吏，印，借，名，上，司，衙，門，費，用，勒，索，民間，老，耗
 苛，派，之，弊，惟，之，由，此，而，致，日，累，以，為，收，杜，州，知，之，弊，私，當

一第... 卷二十七

庶上司之科苛累。欲禁吏役之需索。当至庶大僚之考成。应请

初下直省督按。逐一履行禁防。仍不时度为访查。如有借端批驳。至刁难扣起需索等弊。即由该吏役提学究治。仍由该省官里生整饬。及犯既多。察以首出情弊。除由该省上司官吏。分外督按。以且拘依例提学。以此类司道等衙门。均知约束吏役。不敢纵恣作奸。然该衙门。向免烦琐之殊。兹察该吏。亦非苛派。似有之弊。亦不致下累。同闻矣。

请立幕宾勸懲之法。乾隆元年

兵部右侍郎 臣 吴应棻 谨

为幕宾之制。弊有妨吏治。请设法勸懲。以杜朋欺。以收才智。至密以赏罚。去德勸之。彼因崇道去。贤愚之同。暨各重利。则中材咸励。德信罪浮。于财。印下。愚不知顾忌。惟有利。其名。何财不罪。怕中材化。为下。愚下。愚深。为。其。忌。惮。而已。已。则。今。直。省。督。按。司。道。即。知。之。幕。宾。是。也。文。皆。核。司。道。即。知。印。有。傑。出。之。才。不。能。不。移。助。以。贊。襄。之。人。否。则。多。猜。填。委。不。致。投。權。於。吏。胥。不。止。故。幕。宾。之。不。可。少。也。勢。也。故。而。幕。宾。之。亦。非。易。

國朝奏疏 卷二十七

甚。当。外。官。蒞。任。之。初。聘。延。幕。宾。高。生。於。僕。及。生。進。器。之。才。且。賢。也。助。亦。宜。為。公。正。為。循。良。為。廉。幹。固。不。乏。人。至。次。則。依。違。曲。法。苟。且。循。營。亦。宜。之。於。懷。考。成。一。切。不。能。為。力。又。至。甚。也。作。奸。犯。科。串。通。回。帶。挾。持。長。短。至。上。司。衙。門。去。後。藉。下。房。為。奇。貨。至。下。房。衙。門。去。伴。指。上。司。為。引。援。亦。宜。稍。不。覺。察。即。身。受。至。累。此。輩。則。最。素。飽。地。主。身。可。外。出一。衙。門。又。入。一。衙。門。營。策。之。無。初。皆。定。主。或。腐。不。和。則。立。他。官。幕。中。必。盡。力。翻。故。以。快。其。憤。或。勸。擢。階。級。別。立。位。幕。中。必。極。盡。文。飾。以。怡。其。心。近。年。本。吏。亦。有。一。種。生。者。幕。賓。至。一。二。上。司。衙。門。去。為。之。主。持。呼。朋。引。類。故。布。即。如。錦。索。相。入。至。數。在。文。書。中。詳。曲。為。此。在。非。生。靈。其。吹。毛。求。疵。豈。其。敢。語。此。風。不。息。至。於。善。於。吏。治。不。小。誤。焉。

皇帝。洞。燭。生。弊。曾。命。督。核。保。查。幕。賓。以。款。做。勸。以。至。一。二。保。送。而。行。之。未。過。久。而。弊。幾。且。累。以。為。法。本。其。弊。至。若。至。人。之。改。難。防。宜。以。法。督。核。司。道。亦。知。官。

命。之。以。收。善。斯。民。之。而。幕。賓。又。佐。督。核。司。道。亦。知。官。以。收。斯。民。古。也。有。賢。否。而。幕。賓。亦。有。優。劣。乃。

世。宗。皇帝。洞。燭。生。弊。曾。命。督。核。保。查。幕。賓。以。款。做。勸。以。至。一。二。保。送。而。行。之。未。過。久。而。弊。幾。且。累。以。為。法。本。其。弊。至。若。至。人。之。改。難。防。宜。以。法。督。核。司。道。亦。知。官。

三三九

皇上

熟涉大吏矣大吏之幕賓每與也大吏近近長令矣長令之幕賓云云也夫資于才智以階級者與故生播弄以羅罟耳而國家之刑賞曾不及焉此亦幕賓之利是固而視賓主如秦越也問命曰慎簡乃僚生惟吉士是謂代以爲大官也旬旬簡僚序之明疏澤有公存存外而守令皆以解陸臣序序亦以來未幾旬解幕僚目請畧仿漢宋遺素仰承

世宗憲

聖帝鼓勵人才之誠心而推廣之凡習技術門設七品幕職二員兩司設八品記室二員以盡士咸皆報明吏部按名核造各物設至一九品樣目皆令

奏

臣等

申以皆拉或本令人可出身計志與先年官降軍不准與考本官職以職終敗露小能故正定議委分以官以解爲首任之幕賓陞調亦可奉往任者如坊則賢且才女知計數而樂助率官相與有成印中材以下亦畏罪而敢爲奸夫胥吏之中尚有人材經制考滿例以錄用何況幕賓才房才智有餘請使以習與以進身印亦才之蓋度不惟羊弊且可以以人矣

請外吏吏審以奏 乾隆元年

山東道監祭御史目謝濟世謹

爲外吏獲咎宜先審以奏以杜密誣而昭慎重臣聞聖王之治天下也必先愛惜人才不輕用亦不輕舍是以國人皆曰不可猶必察之見不可然後去之慎之至也定例皆按察劾官員揭報訪聞務求相合以奏披審不令獨專今則其文而已或訪聞並未揭報而稱按揭報否未或揭報並未訪聞而稱與訪聞云異其中實有存者七八者宜增二三一經上

臣

奏

臣等

奏者印案去不印不實之矣此亦從審大車兩院技同自審可奉至呈一手把握承審之官畏威希旨羅織燬煉仍獄不成始也誤挂彈章既之竟與員錦至數數天昭雪生通等由幸逢

皇上 聖明 洞鑒 亦弊 近古

特 旨 審 之時 秉公 推問 倘有 屈抑 自行 檢舉 或 按 察 審 審 皆 奏 按 審 者 亦 勿 瞻 顧 同 官 之 情 有 所 假 借 謹

奏 體恤 小臣 訓飭 大臣 至矣 矣矣 而 且 批 瑣 瀆 者 亦 陳 古 何 也

天 旨 云 論 督 核 何 和 奏 共 濟 之 名 之 改 過 不 吝 之 美 就 令 人

云 論 督 核 何 和 奏 共 濟 之 名 之 改 過 不 吝 之 美 就 令 人

云 論 督 核 何 和 奏 共 濟 之 名 之 改 過 不 吝 之 美 就 令 人

証泰而已平反之已証泰而能檢舉之彼被証以釋去
業已忠室流毒。素業隆其。款其呈請題復。則却
進已來。如欲落赴却另銓。則資斧云出。斯亦為重
閱也。且魚以為考皆核之於考。以直先審理而後
題泰。既有揭報訪聞。印為異新。與令至赴者。實審
云。幸安未任。據賊。不為加刑。乃有真情。未必不吐。此
則不然。周禮小司寇之職。三刺五聽。刑不為。況外有
考後。內有象丁。其情何患不吐。如生處之。仍令回位
果至。安之心。然以

題
泰庶幾小吏。委委。盈滿。相之。人而大且。不免冒昧。入告
之。答矣。夫。先泰。以。居。之。例。相沿。已久。且。不知。之。但
照。涉。大。典。治。忽。故。因。案。據。當。修。法。擬。當。改。技。同。犯
據。是。是。是。是。之。罪。懲。極。舉。平。反。程。序。可。以。之。補
政。與。生。補。救。於。可。以。不。以。慎。重。於。可。否。故。因
持。護

上海
而竭其芻蕘如此

世宗
皇帝降旨。令各省督撫。於十二月。將到。可。件
外。條。如。何。施。行。及。行。之。如。何。已。有。成。效。保。清。具
題。呈。奏

考覈吏治實效 乾隆九年

太子太保。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吏部尚書。協辦戶
部。兼管三庫。司果。穀。公。日。詢。親。謹

為。約。定。考。覈。之。法。以。崇。實。效。至。如。惟。吏。治。實。有。實。效。
在。行。務。古。靈。文。外。者。月。將。核。以。及。各。州。知。府。皆。有。在。不
之。賊。奇。而。州。知。府。親。民。之。實。凡。教。善。大。端。能。舉。一。分。實
力。則。不。難。受。一。分。實。惠。如。以。考。核。綜。覈。之。宜。旬。於。治。效
有。裨。全。在。禁。止。有。月。異。志。小。同。之。氣。乃。外。者。於。地。方。政
務。如。不。逐。捕。成。案。編。理。支。勒。然。浮。文。率。及。實。業。殊
少。加。款。考

世宗
皇帝降旨

皇上
特旨
整。內。外。臣。工。條。查。左。行。可。務。互。督。換。大。吏。業
特。旨。之。事。固。皆。修。道。國。恤。皆。深。為。虞。由。皆。司。道。行
之。如。知。行。文。出。示。之。後。即。重。慶。明。於。行。文。出。示
之。外。求。至。道。幸。之。實。際。列。十。其。一。二。相。沿。日。久。大。概
皆。然。以。為。崇

世宗
皇帝降旨
皇。帝。降。旨。令。各。省。督。撫。於。十。二。月。將。到。可。件
外。條。如。何。施。行。及。行。之。如。何。已。有。成。效。保。清。具
題。呈。奏

乃行既久又復視為故套不適合書吏應例檢
既解務核之實為違逆朕之意且以所屬具
題成政本意信止窮思

仍

之法其意凡以為民也但其中亦有未始不政於旦夕
必行之既久而其效始見也亦有實力奉行即可收實
效者此與杖端士習核民風及農桑樹畜河渠水利
等事政皆法左行其造趨燒鍋賭博健訟刁悍訟
爭等例恭羨皆可應禁茲因地利直隸官觀致
未可以制之日夕也至於盜劫打降及崇尙邪教
等事倘係於民生風俗不可不為急除果能實力為整
禁者有過之辭

仍

頃因可旋至而主致必重所以行之而貴效也蓋以
有州而惟以簿書移致為可至於墾內戶口之貧
地土之肥瘠物產之豐歉民情之趨向習俗之美
愚以及山川原隰橋梁道路一切留心行心自之其
條登之於既考必及之與實納諫之外漢不相
上下之情不相聯屬亦望聖令而禁止亦日
且者督核約量為州縣地方之大小可待之繁簡
以一年半年之限令該州縣宜備居境內鄉村逐一
確實乃就地方情形酌量可改否與舉其可改者
行之有共效流之委按察使詳報該上司印按以

聞

考核成條督核收通者其州知某可與舉其何某
可整飭其何有故考致核其相素
此則為州知某到上司之考核以實不以文則九職分
當為考成之考休旬必實力奉行不敢虛在故可
雖之休成果能相通地方之情形又供熟悉至平日一
應戶籍田土詞訟移核自易於稽核少者案牘之煩
印務過水早不存亦可斟酌核後務運印宜則可
為要政於吏治民生不為詳蓋矣

禁者有過之辭

陳者水利備政差核盤四可乾隆十年
刑部右侍郎日凱啟臺謹
為陳者見可與日仲見

皇

勤求民瘼
皇
臺紳有加若已且周歷水者名心望訪諳俗音見
及有祈政治者蓋民生在為

皇

宜湖之宜實力備濟也此者山高山缺一過較小
甚田極被淹浸亦自律律久又不足以資灌溉
可力能民間望准報准詳之例藉吏好民因緣

奪我佔蓄水之湖為田或浸漫水之溝內地日積月累小道填固上年浙江布政司潘思渠請奏禁侵佔官湖一摺部臣以委除已經推銷之地故宜仍蓄水之宜劃明界限不許再行開墾立案此但禁其未然而不改其已然也如俗抗南湖之水崇源天日注蓄溪下惟抗嘉湖三即身為抗日朱執加素嗜沽止今日久沙土淤塞侵佔甚多西湖之水灌田多頃今湖身淺狹葑蕀蔓蕪其他合務上實仍挑惡艱苦矣之湖皆存又石而班按其家地方中官如不知開濬之宜急但工費為難因禁亦省過之舉

勅下

循小治宜知水利不利修則止存田之益不廣請督按二區酌議次第開濬之法令通員同知及各水利員逐一履勘別除侵佔疏濬壅塞努力奉行因不同之地形設相同之制務使蓄洩咸宜早濬有備則民生被澤所庶庶幾一勞而永逸矣徵收增報之宜劃一也江南漕米每石收漕費五十四文以二十七文給運丁二十七文歸河知府俸倉舖墊人工飯食俸法以及折耗等費雍正七年向由江南督撫臣戶從尋准立案於是江省民不擾而官不賠丁亦不虧法之善

勅下

此查水者抗嘉湖等處界連江省漕米各畧相同宜運丁沒有漕截一項由河物徵估辦理該費已不足而河物漕費並未議及是以倉庫收漕亦何以費繁賠累為苦示以不藉估米斛外幫貼但開石漕米查私加五斗并至一二斗小者而估米並苛確查收例應禁早於是黃極向以乘私為取運丁藉以飾詐勒加官民並受其累皇上司屬以飭禁緝弊實難剔除日高謂江水收漕可同一律而宜暗察私如不示指以定耗請漕目於運丁漕價一項外酌設撥且江南之例每石收錢二十七文為河物修倉舖墊等費仍原率不扣款粒收收運丁亦不扣款需索則漕政肅清軍民相安而官民亦免賠累奉罰之苦矣請約定官民往來支役各務之別例也浙江有款錢均平支一項報西以竹支枝是程之用而亦支款稍有一定之四例每年差役有繁簡之不同夏漏之年可以敷用亦運差繁之歲增墊而多州知亦勝善善九此詳官員給與勘合額有定數易以應給惟此以奉者官員往來水路用船隻碎支估用費支扣支向未定未約有定數支在後及于支亦不下七萬名

勅下

生變不常此數，有以奔去定數，故吏投前人以以位
 素多，或亦入案，稍不遜，即嚴加處奪，且吏役必
 預知者，集窮民在何候，不免飢寒倒裝，近來浙省
 督撫均如此舉，出巡時，預為約束，將從已房減者，並此
 亦有定例，則徑行之，勿知仍不敢不預備，日請
 兵部約議官員之大小，差使之繁簡，核定人支名數，多者不
 過若干，然則物有成例，可遵，以免糜費，至於均平支款，所
 應本布政司造冊報銷，據數支款，至三分扣存備用，以為
 各衙門使費，此項充房，亦名，應行令核實，實力清查，以除侵
 蝕也。

楚省督道一請

請禁兵投巡監之偽端，據民之游者，支嚴太平一帶地方
 亦由，監產甚旺，至監員私售之罪，負有符號，不資，然此亦
 私賣也，必於某村鎮內，有監字，是方入戶稽查，果有監
 器具，及取存際，隨方以理之，私售，私售，私售，私售，私售，私售
 員多勸，在禁例，如兩以外，方以理之，私售，私售，私售，私售，私售，私售
 緝，向食監指為私監也，日橫行，溫台，詔，同兵丁，借端凌
 虐窮民，不曰此監，而曰搜監，核力搜查，壯勇，林下，極有，食監
 存核，每方嚇詐，以抄方，行釋放，為不，通收，印指，為私，監私
 督，守送，利官，其或以一，家一人，之監，勸，其，至，數，尚，教，人，之
 監，漢，數，板，指，義，送，進，功，勞，民，有，口，吳，仲，密，尔

皇上仁祐浩蕩，特免玉環漁船之稅，誠為曠古未有，由共推考
 皇仁，監政之巡緝，固以當展，而兵弁之誣詐，亦以必禁，仰祈
 勅請，浙省文武大臣，度察弁兵，不得借巡監之名，批戶搜緝，以不
 是，食監，正成一點，指為私監，別沿海窮黎，俱沾
 皇恩之厚，而監政，益覺肅清矣，以上四條，仰祈
 皇上，博採屛議，以感心，敬致，臣下，芻蕘，之一，伏祈
 睿鑒，施行。

楚省督道一請

條陳查淳者民政治治乾隆十年

補建布政使司布政使日高山謹
 為查，即民者，現立，在行，應禁，子，宜，據，密，陳，仰，祈
 聖，訓，至，密，日，朕，春，旬，宜，荷，崇

欽，命，傳，查，老，地，武，職，官，莊，一，子，除，另，行，具，摺，奏
 外，此，有，該，地，遺，海，情形，為，民，要，務，任，日，留心，查，勘，酌，量，輕
 重，生，向，有，商，渡，交，進，之，便，謹，列，數，條，為，陳

皇上 敬陳

民，墾，舊，地，之，宜，亦，行，禁止，也，查，老，房，四，邑，民，畜，雜，交，而，畜，禁
 又有，生，熟，之，不同，熟，者，與，淳，民，交，揚，惟，來，不，請，耕，種，亦，使

民作佃，贖租，開墾，通商，有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生者，則，望，虛，洋，山，採，捕，為，業，而，性，好，賊，殺，一，遇，洋，民，入，界，抽，藤，子，鹿，或，私，墾，界，外，草，荒，即，行，慘，殺，近，年，以，來，呈，報，四，十，餘，案，甚，多，一，案，而，殺，百，十，餘，人，一，交，而，廢，斃，四，十，餘，人，至，今，先，手，並，無，一，殺，至，先，畜，之，野，性，難，馴，不，容，得，奸，之，犯，禁，有，以，致，之，也，況，主，產，民，生，齒，日，眾，為，商，有，勝，地，如，燒，草，藥，東方，木，楠，仔，仙，甘，交，以，古，以，為，蓄，地，置，之，其，用，不，為，任，民，佃，墾，以，為，生，聚，之，資，且，需，課，賦，不，可，行，誠，以，毫，陽，一，島，海，外，孤，懸，聊，為，邊，界，藩，籬，倚，作，東，隅，屏，障，原，犯，強，驅，內地，游，手，之，民，而，使，之，就，食，於，彼，也，皆，於，土，去，正，宜，令，靜，謹，禁，之，省，邊，一，禁，

其全，初，亦，必，為，開，墾，開，墾，之，計，且，以，土，者，有，其，地，竹，澤，民，共，厭，之，心，向，尺，寸，日，墾，日，侵，不，特，蓄，與，民，爭，且，向，使，民，與，民，爭，不，特，蓄，地，之，民，與，民，爭，且，向，使，內，地，之，民，日，與，產，民，爭，蓋，始，以，民，為，蓄，佃，而，熟，蓄，之，地，民，多，佔，爭，迫，熟，蓄，之，地，地，之，間，勢，必，漸，入，生，畜，地，界，而，民，將，殺，且，利，之，致，在，誰，不，難，乎，望，令，一，行，產，民，俱，相，避，而，謀，佃，種，海，外，之，民，方，爭，奪，於，已，不，內，地，之，民，向，風，聲，至，倘，凌，觀，視，有，何，居，止，亦，能，通，輸，是，望，產，之，利，共，負，而，爭，競，之，言，甚，大，况，利，就，供，此，是，日，而，害，恐，即，至，日，亦，未，由，生，利，先，受，其，害，去，且，爭，詳，蓄，民，之，通，守，就，令，蓄，地，亦，撤，墾，科，以，其，補，丁，

國，為，之，種，而，况，其，旁，之，業，由，此，而，生，是，民，墾，蓄，地，之，於，計，民生，均，地，至，計，亦，不，亦，行，禁，止，倘，令，該，地方，官，於，社，畜，地，詳，加，查，勘，除，已，經，報，墾，之，地，餘，外，其，餘，未，墾，草，地，均，應，查，勘，及，理，傷，何，畜，草，地，均，應，查，勘，來，游，以，行，耕，種，總，不，許，佃，民，再，墾，開，墾，以，杜，爭，端，去，虛，而，成，之，化，可，讓，土，田，為，開，田，今，蓄，禁，墾，之，地，不，何，不，可，存，土，地，為，業，地，倘，有，奸，民，違，禁，私，開，及，地方，官，通，同，旁，隙，去，奈，出，分，別，議，定，防，器，考，邊，方，爭，訟，殘，殺，之，弊，亦，可，以，示，息，矣，

蓄，社，地，界，之，宜，且，回，到，請，也，查，毫，郡，西，臨，大，海，東，通，崇，山，由，山，至，海，不，過，數，十，里，月，南，至，北，綿，亘，二，千，餘，里，崇，山，之，禁，之，省，邊，一，禁，

內，皆，生，畜，草，界，外，平，埔，倘，熟，蓄，洋，民，零，量，散，聚，洋，民，定，有，地，界，主，石，兩，溝，久，而，安，址，甚，有，核，石，填，海，即，務，改，從，希，國，報，界，私，墾，致，啟，生，畜，成，殺，之，机，且，思，生，畜，聚，內，山，熟，蓄，瑞，居，社，地，洋，民，散，聚，亦，在，月，應，到，請，界，限，為，蓄，草，地，不，可，限，行，出，入，相，再，業，請，日，於，片，查，莊，身，之，便，收，運，勘，熟，望，從，後，為，此，立，之，界，至，若，山，河，依，阻，易，於，其，忌，也，日，久，相，近，又，未，便，於，交，改，易，相，近，防，地，方，官，應，查，勘，眼，同，為，畜，土，日，指，出，現，在，查，理，分，界，之，交，再，行，立，表，刻，請，界，限，使，生，畜，在，內，洋，民，立，外，熟，蓄，倘，隔，於，其，中，信，界，而，以，洋，民，毋，許，深，入，山，根，生，畜，毋，許，

擅出埔地則彼地屏跡，故絕借本勾不致生累深可矣。查番社目之直設立土司也。查番性小馴難與洋民一例彈壓而生番負嵎，依亦尤能官法以終制。且果以內有法番，不亦以番治番，蓋熟番與洋民，其情素相通終不異生番與熟番之族類相合，故治生番，身及印宜同類而節制之。查查虎房社熟番，其政有土目名色，男皆衆者社主之長，至如徑制，故設原於黃成，是以生番狀殺之案甚多，難以飭令查究。且請嗣後查地社目，核以川廣苗疆土司之例，令該地方官於眾社土目中，擇生而誠實才具，明幹者數人，呈報請核，及巡撫御史，亦公舉者，有過之舉。

欽此

旨和 欽土司職銜，量與頂戴，奉令宜分番社，查番統轄生番。如有番黎爭奪，戕殺，不可不核，令土司分別懲防。協拿，設主之心，果能使者，眾相安，三年考過，該地方官詳報具。

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如有勾通洋奸，生可擾及生番，賊另行造舉，如此則番目迫奉服之榮，究須有彈壓之勢，而生番稍知畏懼，不夫。

生番隘口之宜稽查出入，查查虎房社，陰隘，出區大小共有限十定，以填山物，稽之，是文牛欄，已楊橫柳，皆在查。

知籍之米，限南竹苗委，諸羅知籍之芋，飽重溪河，里武密坊仔，老斗梅仔，竹脚，竹交，彰化知籍之竹，重北，以大要支竹，竹交，波防，鹿房之鹿，吳而日，其志竹交，俱係生番出入之地，向於埔地，此有南路，其之，其在丹波，武洛，竹，城守量之，羅浮門，大日降，此於揚之，斗，竹，而投北，勝柳，樹，貓，野，春，竹，風，不，教，多，隆，竹，蔡，遠，制，為，罪，以致生番出口，隨通，設防，伏，奔，以，老，房，連，茶，等，今，另，款，於，嶺，山口，隘，通，設防，以，房，難，行，之，不，以，為，社，設，有，土，司，分，籍，者，也，則，此，生，番，界，隆，未，設，管，汛，交，以，秋，冬，之，向，使，可，滿，令，土，司，於，各，管，地，方，摘，據，番，眾，就，近，地，查，以，捕，禁，者，有，過，之，舉。

欽此

汛防之不及，毋許洋奸，勾連禁貨物，潛入內山，私向生番貿易，以毋許生番，擅入出隘，為禁，違先，倘有違犯，即行，查拿，番，則，令，土，司，勾，結，民，則，送，該，管，官，究，辦，查，悉，邊，方，寧，靜，而，為，隘，謹，矣。

民番貿易之宜約定時日，查生番，僻處深處，需用貨物，大資洋民，由來已久，以該番，亦有之，鹿皮，藤木，與民換易，並布，茶，烟，等，項，禁，止，但，一，或，之，中，亦，不，定，以，時，日，則，出，入，往，來，竟，若，常，委，之，罪，免，洋，奸，之，煽，惑，欺，騙，以，易，啟，者，之，爭，奪，亦，量，日，請，嗣，後，以，年，一，次，俟，十，月，秋，收，以，成，該，地，方，官，預，期，知，照，土，司，主，於，查，番，通，中，之，地。

選一集場約定月日，飭知善民通人等，多携貨物，至訓
到地公平議價，彼此交易，至約委員弁合同，土司携帶
壯目兵役人等，至場監督防範，不得逾十日之期，各歸地
界，毋任托足潛蹤，別居民者，亦以有易方，勿務便利矣。
善為法，亦宜先行稽查，定例內地居民，通商在赴
地方官呈請，給印母許，私行偷渡，至居民概奉之舉，禁
矣。近聞印林，見巡撫御史，日二十七，勉學鵬，亦以商民間有
在商年久，而家中祖父母，父母，妻子，列於依業，於本就奉
有祖父母，父母，支在商，而子，孫，妻室，故本傳齊，於於成
例，不似前，殊堪憫惜，現立

欽此



請准在呈明內地原籍地方官，查取地隣甘結，給印赴商
仍發商籍，既原，確查，乃有假冒，捏作，印回內地，與出結之
地隣，一並，訪，男，等，語，此，誠，誤，御，史，等，仰，俾
約，等，交，通，之，處，奉，也，但，思，商，地，遠，隔，重，洋，風，濤，危，險
宜，可，輕，試，以，甘，結，以，商，之，奉，原，以，果，有，祖，父，母，父，母，夫
及，子，孫，妻，室，欲，則，實，難，之，民，以，天，倫，恩，重，予，一，此，指，之，人
並，如，情，房，控，詞，誰，准，希，圖，玉，復，藉，端，尋，釁，致，生，事，端，或
親，房，未，真，意，已，物，故，以，及，年，遠，流，隔，其，誤，再，受，以，時，亦
仍，行，如，前，則，性，逆，重，洋，艱，命，故，禁，以，竟，商，地，則，其，鄉
派，房，依，傍，才，人，是，行，余，孤，兒，狀，令，定，聚，而，及，致，生，事，端

皇上

吳以內白，沈生，沈古，而歸回，執，以，查明，而，後，沈，在，湯，湖，以
以，有，商，民，春，房，呈，請，給，印，通，台，地，隣，出，有，保，結，三，論
老，幼，婦，女，僮，令，原，籍，地方，官，按，呈，先行，後，聞，商，籍，既，原，者
伊，嫡，房，未，實，有，人，是，否，現，在，情，願，認，願，俟，商，在，查，印
後，發，到，日，再，行，之，存，給，印，以，此，則，應，行，給，印，去，此，不，改，往，還
後，黃，而，以，子，方，藉，端，所，有，之，弊，至，未，使，給，印，印，乃，飭，商，阻，止
免，致，遲，回，不，測，之，虞，至，是，及，地，隣，之，累，至，商，報，奉，往，時，日，稍
延，而，惟，命，可，回，小，謹，詳，惟，以，亦，使，民，珍，恤，之，一，端，也，以上，三，條，係，臣
到，商，後，見，商，政，及，博，採，厚，議，因，地，制宜，向，商，者，皆，請，查，商，等
資，皆，核，外，可，因，遠，涉，商，民，防，販，弄，以，之，策，用，敢，奏，請

欽此



江南通監察御史 歐堪等謹
為，請，廣，以，部，書，核，資，發，營，私，之，習，以，始，末，與，可，商，情，乃，部，書
役，之，設，不，過，幸，行，文，書，核，承，倘，案，至，不，許，再，文，弄，法，作，奸
犯，科，律，有，可，條
世宗憲
皇上
皇，帝，時，度，缺，主，業，公，之，業，三，年，後，滿，回，籍，不，許，留，領，表，師
御，收，之，和，又，申，度，外，衙，門，吏，役，犯，贖，印，至，十，兩，以下，苛，通，入
已，如，此，辦，重，罪，也
今，仍，守，森，度，乃，日，久，弊，生，牢，不，可，破，查，違，承，吏，役，之，犯，贖，數
需，否，以，陝，西，長，安，知，知，楊，琦，等，等，呈，請，如，何，一，案，書，辦，能，否

世宗

皇上

與之講究別類公行矣。又尋傳吳芝盜用吏員執事書
私職堂中一案。刑權歸行私。近今浙江營兵為盜一案。兵刑二
部書板之受賄舞弊。及交江蘇學政催紀布政使步軍
理夫。目又風聞刑部衙門。惟兵吏工書役。最為弊惡。刑部
司書及武員。於送軍改降降定分。各項書冊。受賂為奸。監吏
標能立手。凡悉於以下。卓英調用。以及傳滿軍功千總。黃末系引
曹判刑。先場徑而。必多。初未。多。不。通。素。則。百。計。推。延。及。方
提放。始。并。恩。字。吞。吞。似。畫。制。便。必。飽。生。慈。而。以。止。故。亦。相。語。云。
做。日。兵。部。印。印。及。職。方。而。行。由。此。以。觀。生。書。及。之。風。枕。可。知。也。乃
吏。部。之。赴。送。有。規。規。用。有。費。考。察。有。儀。戶。部。之。黃。籍。移。移。外。官。之
初。倘。提。按。關。稅。之。員。他。工。部。之。題。推。工。程。核。減。查。劫。多。項。轉。轉
實。積。習。相。沿。視。為。恒。是。皆。至。罪。犯。難。以。故。舉。按。之。外。部。大。車。致。五
為。華。訂。巧。千。狀。登。私。自。利。舞。弄。刀。斧。吹。索。敲。毛。仍。徑。向。之。權。以。費
官。弁。作。衙。門。之。勢。下。以。固。小。民。有。神。肥。而。唯。之。心。共。守。法。亦。公。之。民
報。之。下。室。房。弊。舉。魁。魁。盡。以。為。奸。且。若。以。為。約。束。書。吏。是。芝。芝。成。中
司。學。司。書。一。部。之。統。率。而。書。吏。之。字。亦。也。合。并。仰。恐
虞。防。力。部。堂。司。官。整。頓。精神。為。心。極。察。存。心。極。必。勘。之。心。守。際
恩。務。冬。之。素。一。應。竭。送。引
皇
武。官。吏。先。行。曉。諭。禁。止。私。通。書。吏。一。在。公。文。堂。官。友。接。送。不。得。先。交。如
亦。以。有。書。吏。行。賄。賄。地。去。程。官。則。臣。等。委。吏。則。按。例。究。辦。庶。紀。綱。整

禮部尚書王國
約省簿書
為防約者去孟之簿書以收吏治以收吏治
聖恩
及貴爵百化齊吏侍法作毒淋弊為甚但讓及者榮執簡又恐人心
印行懶地作新
皇
茲請和院臣皆按大臣自心伴祭隨子減省面
聖
以茲請未必人伴案或致慢會今日昔請軍機房學士酌量
可行之通至今日得相具
聖
王隨軍機房向大學士詢親張廷玉致述
聖
近而思之。目前係簿書太繁。古乃用法之法。再。如。主。法。之。本。意。也。
去。主。法。之。本。意。以。以。保。功。核。實。而。防。為。偽。也。但。用。之。不。善。則。亦。以。謀
功。或。因。瑣。細。而。致。致。難。通。亦。以。核。實。或。不。據。實。而。應。以。其。文。亦
以。防。偽。乃。本。為。未。去。而。他。病。叢。生。于。小。外。字。抄。數。刑。名。書。身
莫。甚。於。文。書。改。數。至。源。始。於。內。部。書。司。士。流。極。分。滿。果。何。知。
後。滿。果。極。吏。字。相。通。而。亦。官。友。仰。生。息。不。分。已。因。而。用。之。
以。求。上。下。之。甘。阻。致。生。決。吏。齊。整。誠。知。小。民。疾。苦。何。可。向。哉。
皇

然以不加分册而批注或有... 誠恐不知其例

聖書... 而法行不惟与苟安...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聖書...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我教之...

皇
上
之
初
政
於
粵
也

粵省吏治首而後故於天下吏民受
大常寺卿臣羅源澤謹
為致陳粵西事宜仰祈

聖
鑒
事

皇
命
提
學
廣
西
凡
房
考
試
功
程
考
示
為
心
梓
庶
為
見
地
方
可
務
尚
有
在
行
事
約
編
理
去
致
而
此

皇
上
陳
之

為土之宜勸墾也粵西地廣人稀且宜經通柳州之馬平來
廣以之思思之是以一聖教萬里考係甚苦五野人烟向之望人
皆云土地甚石且水亦深難于開墾且詳說土面于平與松宜
草石亦確確而山亦或澗可相勢利導小源去不後不亦細
查其苦之故有二一則曾為開墾土人佃交鄉村感種熟田
佃口已足不為開墾之謀又佃好趁空手墾墾生利倍力用
甘心稅索一則為惜工本怕於開墾必先開墾果地以所墾地
由源之蓄已費數十金恐民見租日逐逐多擇於墾而不自
二堂於該地方等及以工本浩繁恐民難堪為要竊思

皇
上
生
畫
日
繁
馬
子
謀
食
幾
所
棄
壞
而
獨
以
度
衰
數
百
里
置
於
不
用
殊
為
可
惜
仰
祈

初
下
督
撫
論
令
州
知
事
方
設
法
有
古
勸
墾
自
墾
或
招
募
人
墾
或
有
不
宜
以
田

馬
之
宜
改
設
也
查
桂
界

初
下
不
及
驛
占
為
建
况
柳
慶
素
所
產
馬
之
地
取
亦
甚
易
如
不
為
改
設
支
設
馬
之
不
便
也
再
由
柳
至
南
大
至
北
他
者
通
衢
亦
係
遠
徑
易
致
現
陳
舖
司

督
撫
查
約
外
快
知
情
刑
該
馬
數
匹
送
崇
急
公
文
以
馬
通
送
迅
速
十
倍
於
人
力
矣

教
取
之
宜
約
定
遠
近
赴
也
查
西
近
遠
一
帶
地
方
煙
瘴
官
至
地
在
三
年
五
年
以
遠
傳
聲
德
向
來
教
取
可
同

一 卷之二 下 廣東日軍 3 反之下

二年郵漢數官保本省人裁去遺缺原為煙瘴浙蘇
地方初見亦太平方之寧州亦廣道為之東南所以及
泗城為苦學俱在雍正七八年以故設規今水土極惡
招煙瘴最甚之地而日多試改為蘇桂平格得得身
為州亦太平在內地去異以桂平教郡之人送泗城寧
州東南甘地亦土瘠不相宜且于考試時接見該處教官
受瘴多病實有昔情合可仰懇

聖恩

勅部

今議酌泗城寧州東南三學俱作調缺酌限年分俟滿即
撤回內地另選新員或亦愛惜人才之一端也以上三條
聖恩省過之察

先所及恭相具陳呈否有支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查素民生吏治乾隆四十七年

三品頂戴福建陝西巡撫日畢沅跪

奏

為道

旨查素不窮巨情准部咨欽奉

上諭以原任刑部侍郎任克溥前及條陳各事宜皆因係士
民風官方吏治現立有州此未經整頓云云大學士九卿

科科道及外督撫直捷此見按察各州欽此臣跪請下仰見
皇上整飭官方慈愛民庶勸本

已

唐書旁用日伏乞

國定恩之補值為明網紀嚴廢之臣仰蒙

列聖相承勵精圖治克臻上理

皇上際累洽重熙之會

御世四十七年綜理承茲兢業一

聖壽已超古稀而致治有如此一日此有士習民風官方吏治皇

尚未極整頓以補臣等之建白乃敢仰行

奏

查素博訪周咨古先哲立以為治蓋求治必蓋求安之至素

務必少以想見日竊惟

國家大計不過民生吏治二端而建官之本意則以勸民

為主勸民之要終以足食為先哉

皇上子惠之仁三蜀作賦兩免漕糈保值倘災不惜重費

年牛惟恐一夫失收以計藏富於民古玉周且惠誠三五

以來史冊以為罕觀但時會

不幸乃數十年生齒日繁而天地生財只有此數是以民

間通末日多營求不過此法彼法贏生計此資終未見日

臻優裕日粗耗費務必見民生衣食之源大率農民

為男、畜牧次之、因土之宜、而為民之力、以收自然之利、生
西北者、旋之尤宜、而易行、即如陝西、方稱四塞、雄步、地大
物博、康虞以來、厥田稱上、迄及成周、尤以稼穡為重、幽、燕、其
近、河、陳、至今、種可趨于遠、兼、惟司牧者、以近于功、不遠為
之、播、兼、以、致、小、民、失、業、去、多、從、流、為、情、竄、也、仰、蒙

是命 裁撤閩中、生、以、十、有、餘、年、郡、邑、巡、行、以、至、寤、寤、見、澤、中、與、步
高、四、方、有、四、房、近、互、南、以、內、水、土、饒、益、近、年、楚、蜀、隴、豫、其
籍、窮、黎、技、老、携、幼、奔、來、聞、壘、古、甚、眾、但、種、里、綿、延、高、原
下、限、河、峻、右、及、止、古、山、南、一、帶、荷、蒙

命 添、設、局、麻、佐、或、可、資、以、實、摺、制、始、來、概、印、令、生、詳、加、相、委
欽、此、旨、欽、此、旨

皇 上 肯、肝、勤、勞、兩、賜、時、雨、年、穀、收、成、但、臣、下、賦、支、牧、民、於、人、子
未、亦、而、憂、也

天既

未、然、生、道、終、難、久、恃、支、支、河、為、最、者、患、惟、年、夏、一、有
引、水、灌、田、五、邑、並、崇、生、利、涇、陽、龍、洞、一、渠、為、閘、內、膏、腴、
昔、秦、漢、至、今、民、雷、涇、澤、為、因、年、久、淤、塞、灌、田、僅、一、五、餘
故、日、固

請、重、加、疏、導、今、已、灌、十、有、餘、年、知、民間、利、病、果、能、悉
心、經、理、未、有、不、收、重、美、利、也、伏、思、閘、右、大、川、如、涇、渭、灃、漢、
澧、漓、滄、清、河、洛、漆、沮、汧、汭、水、流、長、源、遠、為、能、就近、疏、引、
築、堰、開、渠、利、安、可、行、小、利、可、司、可、古、者、計、所、立、先、不、與
民、虞、相、同、小、民、心、知、生、利、又、復、通、渠、築、室、不、淺、於、成、印、而
來、亦、有、果、通、地、方、以、多、農、而、不、舉、以、致、泥、澤、淤、積、小、流
欽、此、旨、欽、此、旨

旁、溢、大、右、通、窄、小、右、斷、流、是、以、保、值、曠、乾、便、成、荒、歉、且、現
擬、督、率、司、道、仿、查、各、屬、地、境、內、形、勢、高、下、川、原、初、加、量、委、何
吏、可、以、開、渠、築、條、渠、渠、可、以、灌、田、故、故、生、局、時、以、有、渠、堰、向
日、灌、田、不、干、一、極、旁、具、孤、倘、有、不、敷、擬、注、去、當、即、為、之、籌、約
或、勸、民、自、為、疏、導、或、酌、借、公、項、代、為、疏、理、則、以、時、蓄、澤、自、可
水、旱、之、虞、而、瘠、土、安、為、良、田、三、農、自、獲、倍、收、之、利、况、三、秦、為、中
土、上游、大、川、亦、在、生、地、為、多、為、清、池、蓄、作、陂、池、則、入、黃、之、水、勢
益、多、矣、投、於、不、理、不、生、利、益、他、以、省、此、地、出、樹、木、二、三、以、較、陸、師
四、也、地、多、疎、疎、必、以、造、境、高、寒、而、澤、火、想、由、此、即、憂、勤、薄、區
竊、見、古、本、重、中、水、地、五、原、上、都、涉、空、善、牧、為、天、下、饒、也、以、必、重

牛馬印唐時備之年間。隴右牧政考成。不過數年。馬至四十
 三。羊至五。羊至二十。羊至古地之依。水單。雖在。倘能
 經畫。何宜。亦知。今不。古。且。於。七月。何。巡。防。防。至。見。沿。邊。水。單。
 尚。為。重。民。不。似。令。久。房。有。司。詢。向。柳。堡。亦。邑。計。生。成。數。情。
 刑。善。牧。古。約。有。有。干。人。駝。馬。牛。羊。約。需。品。干。世。由。為。乘。報。
 到。司。約。等。同。款。購。買。分。給。民間。今。生。誠。著。五。庄。免。善。於。
 長。養。之。人。各。民。懷。惻。與。房。約。款。依。估。謀。宜。查。核。極。理。俟。次。
 年。草。生。後。除。交。還。項。外。餘。即。賞。給。率。人。以。為。資。奉。嗣。是。事。
 生。羊。屢。十。取。至。一。馬。駝。牛。十五。取。至。一。千。餘。除。資。奉。外。就。是。身。
 為。必。責。則。盡。取。生。計。可。望。滋。臻。悅。務。生。腹。地。沿。山。傍。水。如。終。
 林。谷。有。道。一。書。
 南。太。白。河。渭。以。苑。之。間。係。歷。代。蓄。牧。之。場。亦。可。徐。籌。辦。倘。
 數。年。後。果。不。力。或。致。收。束。耕。種。為。路。屯。兵。民。俱。可。做。而。行。之。
 今。生。耕。作。與。畜。牧。相。兼。福。耕。作。以。入。口。數。本。戶。什。支。畜。牧。工。
 率。其。五。而。休。養。蓄。息。日。見。充。盈。則。民。力。漸。裕。矣。力。愈。強。矣。實。邊。
 土。所。形。之。利。心。至。如。知。為。親。民。之。官。改。圖。最。要。向。生。人。則。一。邑。
 之。民。享。生。利。不。由。生。人。則。一。邑。之。民。受。生。害。以。病。生。食。語。則。日。
 可。謀。求。而。良。子。難。矣。生。業。病。立。因。循。則。能。浸。骨。走。骨。何。里。解。
 少。以。亦。若。生。中。稍。有。才。具。女。又。復。以。詞。應。為。快。小。以。地方。為。
 可。以。苦。庶。民。之。官。尤。當。隨。時。變。別。大。示。懲。創。再。一。而。一。知。大。有。
 小。過。數。萬。里。之。遙。左。任。數。年。而。四。鄉。未。嘗。一。至。女。此。謂。司。牧。長。

何謂。日。現。操。仿。房。嗣。故。於。奉。境。四。鄉。或。一。歲。之。內。或。一。季。之。
 內。務。須。輕。車。減。價。周。遍。巡。行。按。查。堡。甲。指。查。游。惰。以。有。
 利。病。為。自。應。行。在。早。可。宜。具。言。上。官。以。便。隨。時。查。辦。至。其。
 秋。祔。報。查。請。
 聖。諭。朔。望。行。兵。至。係。多。房。儀。文。此。小。民。日。可。觀。瞻。句。有。際。相。維。係。
 之。故。下。情。易。於。上。達。而。匪。懈。難。以。潛。保。蓋。稱。詠。日。見。耳。前。
 共。知。法。紀。此。立。未。始。不。可。化。考。為。良。地。方。層。吏。皆。當。實。力。事。
 行。不。以。以。為。苟。圖。考。成。視。為。具。文。已。上。外。件。不。就。目。前。而。
 論。至。小。致。近。功。且。月。計。不。足。感。計。有。餘。行。之。既。久。則。戶。慶。
 盈。寧。人。歌。樂。利。官。方。士。習。未。有。不。燕。日。上。衣。至。大。吏。為。
 禁。者。省。道。一。書。
 國。承。祀。政。改。國。句。當。以。
 聖。主。愛。民。之。心。為。心。以。足。民。之。可。為。至。捐。上。蓋。下。法。已。在。公。董。事。
 監。司。牧。守。請。本。實。政。化。導。士。民。俾。衣。食。足。而。知。禮。義。此。且。可。
 守。土。之。責。此。古。隨。可。隨。時。共。相。勸。勵。古。也。教。育。
 聖。諭。重。詢。禮。教。音。見。此。及。按。資。查。
 以。



國朝奏疏卷二十八

政教

吏治下

蕭山

朱桂



整飭州縣五事

條陳吏治官方

議飭吏治六款

陳氏風吏治

請申例禁以杜弊端

籌補倉庫錢糧

請核實虧空變通驛站

陳直省核獎

請免稽查直省陋規

王 葆

阿林保

張映漢

張鵬展

喬遠煥

宗 澍

王 杰

賈允升

孫玉庭

整飭州縣五事 嘉慶五年

網廣道監察御史臣王葆跪

奏為訪劾親民之官以番吏治以厚民生不伏思切近百姓

莫如州縣州縣治人則地方治而民受其惠若州縣不肖

則政多廢弛而百姓受賤削之苦故州縣吏治民生之

根本也自去歲以來督撫司道咸知謹凜迨又

特降諭旨令直省甄別知府知縣以知府公廉州縣賢否

立難主海但州縣缺多既多浮冒濫保賢不肖錯雷

其間一時難難整頓臣再回思維擇其急需整頓者

五條敬為我

皇上

一從前州縣虧空往往以每至及餽送名目扶制上司虧空

愈多則上司得之愈厚近來督撫核令州縣隨時隨地

補不肖州縣遂以此為名百端婪索上司莫不從其補曲

若姑寬究之一旦能位不特此而虧空依然并於原

數之外後乃加增以肥囊橐上司既已姑息於前但求

中多子福莫不押令波任出結波任接手他效若彼之可

為故彌補虧空之名為害甚大應請

初下

如督按訪劾該州縣其久失天良力行苛儉虧空自然

漢戶裝點者，即行吞食治罪。若能悔教人，則改而望使改矣。

刑勘着難賄悉，最爲可恨。近年以來，多有棍徒借端欺，大抵多演劇賽會等事，其中誤利起見，傷戶紳於其言，請禁或對接訪問，倘乘其與紳於交涉，棍徒報報，要而推至紳於家中，小則打傷什物，大則打毀房屋，甚且自盡於城市之中，連抄十數家，在當其洶湧之時，地方官忍生他意，勢難救護，乃子後鳴官，往之規避，委之置之不同，以致日久，毫毫無悔，查於前兩省械鬥，皆由地方官視由利，藉以械鬥，軍力由豐年，少由歉，空後漸禁禁，有此二事。

使然遂至不可禁止，七棍徒聚眾，併至若不早為懲，將未殊，乃因禁，且思外省積習，牢不可破，若再廢，殊防要分，勢必律條愈去，在請嗣後，逐有此等案件，地方官當時不能禁止，而子後能，不身声色，學履，及不克，置置，如置之不同，徑上可仿回，或到經督督，即行加甘治罪，如此在地方官知防，微情，不致貽誤，未之慮矣。

州勘名好，現出自興情，在空勉强，乃及交結紳於，出于做作，已屬可笑，更有一種州勘，榜柱上，可欲行奉，勅，賄，累，者，老身人，在上司，可其，其，反言，圖，欺，騙，陸，乞，借，債，借，賄，出，公，心，康，明，之，時，核，本，也，以，思，此，等，巧，詐，已，出，意料，之外，又及

初下

一、種州勘自知民情，不甚愛戴，於三子之時，密令樹役人，甘刊判，傳單，備行粘貼，單中開說，本官清廉，辦公竭誠，收自告病，我甘榜必赴上，可訪留，潘令官親，幕友，揭取此單，知委信，極一思，忠，缺，一聖，還官，金傷居心，殊，虧，去，取，應，訪，

點，印行究，亦，應，裁，絕，一，概，而，而，巧，借，之，風，消，息，矣，川，楚，例，捐，納，人員，棟，崇，九，省，友，知，點，一，項，多，多，此，項，捐，納，之人，未，必，皆，身，家，殷，實，大，板，官，親，幕，友，之，房，五，五，一，種，家，去，像，石，之，人，外，委，借，債，揭，捐，知，點，戶，人，類，皆，伶，俐，伙，伙，

親，似，子，才，揚，斥，居，心，實，與，商，賈，無，異，一，經，由，缺，使，當，以，別，補，用，於，應，訪，

首元捐納知點

命該督按加倍留心察，於戶應補一字二字，若缺，或，應，改，補，位，

復，及，勒，令，告，病，之，委，差，題，大，拖，舉，人，例，辦，理，以，昭，平，允，州，勘，官，因，公，情，草，例，准，捐，債，但，此，項，人員，因，公，獲，替，在，國，自，往，之，有，貪，贓，不，法，聲，名，狼，籍，上，司，一，時，先，控，覈，察，及，可，汝，欺，行，奉，刺，又，恐，自，干，吏，議，不，以，已，通，重，就，徑，擇，一，因，公，案件。

或，或，仍，舊，原，省，時，往，後，加，點，息，或，改

其他省賢否各體運知且既已出資指復補海禁
英李取候故此攻人員控守嚴不可傳實與指細出身
吳在訪

勅下 如督按選指復省省宜細加察訪倘灼知戶流者
平常亦即行勒令休致不必更候秀居地方若乃方
方始春初如此辦理庶方員去住振發盡民文以上
律皆微巨曾見是否乃當伏祈

皇上 睿鑒施行

欽此 有過三齋
德陳吏治省方嘉慶五年

江西按察使臣阿林保跪

奏 為敬陳普見仰祈

聖鑒事 欽惟我

皇上 法天行健俾道執中

親政以來廣詢博採凡有困於吏治民生者不仰歷

聖懷 規畫盡善固已網舉日張

德澤 恩濟內外大小臣工計在不爭自濯磨其矢精白以仰副

聖主 勵精圖治宵旰勤求之至意惟為臣等因循吏治百

仙宜再加整頓廣行懲革臣等誠惶誠恐伏祈

天恩 遣批 權位臬司乃訪見聞不揣冒昧敬由我
皇上 陳之

州縣征收錢糧宜按月解司以杜侵挪也查定例直省州
縣於開征時設權大堂社民自封投權抽外於開征
令學正查詢昔其限因監收以防吏胥勒指浮收並隨
征隨解立法幸屬詳明但於沿已久奉行不力有因循
怠玩自奉年二月開征直至次年

免勢 尚為未清餘款中間歷時既久侵融虧短自可不
免勢不必不收次年新征錢糧補核上年餘款以則

欽此 有過三齋
欽此 有過三齋

由強也 應切切
如督按委飭九在督令九州縣循照舊章務使錢糧甘
實限回監收按月解司或近省道勘按遠者據委知
司備局仍為遲緩亦即行奏參議重予查核其有令
於監收後擅自詳報者當道首由有特詳藩司以憑核
核如以賄賂賄賂一併附奏應州縣局於慶悼者當道
惜功名不肯為人受過或七慎重錢糧核社侵挪之法也

外省 州縣 設主吏役奉有定數毋許違例增添第近年以
來在外衙門書吏或經承一人添設法書數人衙

後或正身一人潘叔到後族人及十數人遂至冒名朋友白
後濟五坊五皆有主此輩初意或不過掛名外信規避
呈程款見因由左海列串通衙役包稅詞訟至鄉嚇詐鄉愚
措官掛騙弄文肆惡最由民間之害而時控兩司衙門亦
後權勢更大漸與尤甚現主欽存

上海內外衙書後接慣弄與誠飭臣工勿宜加意整頓以
律接習仰見我

皇上聖明遠近洞燭去遠中外臣民自當不仰首

論者兵力奉行但君以易然首加裁汰別人積聚勿難以稽查
尚未在法

禁省過三齋

劫下 外母許仍前多被隨去隨時奉委如此庶足以杜冒濫而
法獎源矣

一

外任外官視宜立限制以番吏治也查直省大小外官
於赴任後接奉至任奉命常情因而兄弟姊妹姪內外
姻親依附而未及者不絕或至教人之身名曰官親此
中自愛在國不乏人而不自在任之恭預初以干涉公事
或出入衙門與屬官紳士往來交接指接請託弄獎譽
私此皆倚恃官親託名藉口料理實則藉子濫蒞朋比
由奸幸官賄賂私情不能舉者由此而多方撓訪訪

應地聲名狼籍在乃人口眾多濫用官節虧挪庫項
在乃之臣以由數念本宗周恤親堂名房人物若果是
傳乃係印隨時寄回本籍分賂親屬名不實何必令
斥重聚重受中既後因防並濟廉愛應訪

劫下 一在內外親族俱不准留任署中所有奉命至親骨肉
僅有由外相親或准其約留夫非謹慎一人至臣照料
窮弱時接提鎮則自行陳悉其飾文武外官則詳明
督核抄奉彙題他族飭不汙干預公不違左奉委如
此稍有限制或名番治吏治一端也

禁省過三齋 外官任用長隨宜加驅逐以飭官方也查外省大小外官
可動撥整指使乏人不得不收用奴僕若輩或營求奉
官之親友力為推薦或奉官需次既久員債稍多此
輩由之賄羅借資誘還債負知隨出都及外任後即派
令帶門客押任其出入在外則與考後時見由或由或
與幕及進衙衙書文作奸去致不至於此後或存置
產業如支之家或拍取衙在外公堂項帶隨侍身人亦
大去隨奉官耳目書由賄蔽印官竟敢如念微勞印由
挾制甘心陰惡及見奉官聲名不好上司有訪風聞或先
所告做揭實遠避任之官被奉初在任遠避此輩務仍

禁省過三齋

劫下 外官任用長隨宜加驅逐以飭官方也查外省大小外官
可動撥整指使乏人不得不收用奴僕若輩或營求奉
官之親友力為推薦或奉官需次既久員債稍多此
輩由之賄羅借資誘還債負知隨出都及外任後即派
令帶門客押任其出入在外則與考後時見由或由或
與幕及進衙衙書文作奸去致不至於此後或存置
產業如支之家或拍取衙在外公堂項帶隨侍身人亦
大去隨奉官耳目書由賄蔽印官竟敢如念微勞印由
挾制甘心陰惡及見奉官聲名不好上司有訪風聞或先
所告做揭實遠避任之官被奉初在任遠避此輩務仍

坐擁厚資置身不外，情節甚屬可惡。此等惡習，時接盜政，因差織造，方衙門由尤甚。此輩倚恃，幸官聲勢，富日多，大名曰堂夜，幸官或不能約束，或稍加侮，便多劫索，門包收交，陋規濫雲商民，劫取財物，不肖屬官，藉端結納，貪緣便送，異國陸運，往之里，及幸官身敗名裂，言之實堪痛恨。上蒙我

皇上整頓飭化，中外肅清，大小臣工，固宜不做涼

天威，奉陽自勵，但恐此輩沿習既久，或未能效，我應訪

劫下，如督接盜政，因差織造等，於幸任衙門內，陰蓄乃家丁

外，行餘外未去，隨其准擇，行小心朴实，去劫留教人，僅足

林香翁道二語

位令，行概行，匪匪，行備用，去隨姓名，數目，抄李造冊

盜明都察院，歸於道御史，以管省分，分別稽查，如乃

仍舊，盜因去，指名糾奏，行自道，有歷州，務外復，各令抄

李振明，在該管，督接衙門，隨時查核，倘有隱存，陰差

者，即行奏委，奏若輩，不致傲慢，大小諸臣，七日，歛身，名不

板，仍歸首，撤或七，懲飭，官方，一法也。

如省兵弁，緝捕盜賊，宜優加，拔補，以示鼓勵也。查直省，兵弁，于

城，州鎮市，及小法，勇衛，均據，設卡，俾令，巡緝，行究，遇有，盜

賊，會同，地方，文武，協力，擒拿，獲犯，記功，失之，不議，定除，善為

良法，中周，密第，日大，懈生，如遇，盜盜，偷劫，必營，兵弁，能

主印捕拿，甚為困難，故以備整，故方，稽查不，力，註之，偷為，廢地，或必，獎功，之方，以未，備向，未文，職

聖恩

州，均位，福外，及乃，可擒，獲都，境盜，首及，獲盜，十名，以上

上，未督，接委，明送，部，附，蒙

破板，起獲，外，故，失，昔，有志，上，運，而，能，設，法，偵，緝，學，獲

真盜，如，營，兵，弁，行，技，勇，視，文，員，自，當，按，優，倍，加，以，鼓勵

未必，去，才，才，伏，查，直，省，外，營，如，遇，干，把，缺，出，大約

通，計，資，核，之，涉，深，涉，仗，弓，馬，之，優，劣，亦，行，走，之，勤，惰

酌，量，陞，補，循，題，回，規，但，僅，取，虛，名，未，奏，實，効，若，以，獲

盜，之，多，寡，由，拔，補，之，次第，似，更，實，而，有，按，於，地方，智

裨，益，應，訪

劫下，如督接提鎮，通飭，外營，分防，兵弁，令，行，該，法，認真，緝

捕，行，能，實力，擒，獲，賊，盜，其，文，詳，報，督，接，提，鎮，如，實，傷

實，盜，督，接，印，將，該，兵，弁，登，簿，記，名，并，咨，行，提，鎮，轉，行

以，備，其，一，俾，登，記，候，行，干，把，缺，出，先，以，獲，賊，兵，弁，送，考，擇

以，軍，賊，殺，身，弓，馬，可，現，以，以，次，進，行，拔，補，庶，兵，弁，皆，知，上

進，有，階，去，不，踴，躍，自，奮，倘，有，扶，掖，緝，拿，獲，盜，良，善，亦

審，酌，參，加，治，罪，如，此，庶，可，拔，勵，或，可，收，弭，盜，安，良，之

實，效，也。

以，省，操，練，營，兵，宜，令，巡，道，知，府，就，近，稽，察，以，收，實，效，也。

查直省各營原立隨時訓練秋季開操法認真演習務令陣法整齊器械精銳技勇嫻熟方足以資捍衛而備調遣近來除各省會同接提鎮駐劄地方官能操訓練營伍五現外分註首城各營往往平時因循怠惰及至時接提鎮必次巡閱始行操演致以左故不實因去人就遠稽察以致收仿傷弊查各省巡道皆首兵備亦有巡查之責知有仿方面大員責任甚重所註劄之地身傷難收遵守日城若令各巡道知官隨時稽察必必營操法日形掃月中報督接查核如有怠惰偷弊營伍廢弛立即立予奏參巡道知有仿不實力稽察

聖明審察訓示施行

奏仰祈

議飭吏治三款 嘉慶六年

星湖南糧儲道湖廣候補道臣張映濬跪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七月內欽奉

諭旨恭未楚省差委

天恩高厚感戴難名自愧庸愚竭涓埃未効仰惟

皇上勤求民瘼察納謬言臣謹就日觀外省吏治情形似

尚及應行整頓者不揣冒昧分別條款敬惟我

皇上陳

一外省積弊宜查

旨設法認真清釐以省民思也伏查親民之官首在牧令

實政在民長此一端而最先是於民初赴縣緣山民携

訟鄉愚負屈求伸即才健學群擾害全賴司民

禁省中遊

牧者勤於視聽主示勸懲俾閭閻無莫所之究地方去

強暴之擾不受若役之志詐不為訟師之簸弄良子身

列民之少地方自然寧謐乃近以疲玩庸劣之失以難

以為迂闊凡於一切民訟去福而失小緩急一聽幕友

草率批書允位素沈痾印百端掩墨被小民畏於列

官的方列甘心隱忍強者列自相拍護弱者列多致公機

光釀華人命重案在是日找

因志民新

外省督撫法暨接案云云核方方法若及又候推原

所故皆因外州外命盜案件均不報批核結取唯

聖諭

本去一宜例限雖有依結不結之分而案不具報如上司云
其稽查以破種之淋弊臣等應請嗣後凡州縣自理之案
統照命盜案通指之例以改收一切民詞令捕叙以抄之
並該州縣如例批示之案彙造簡以清冊按每月一次通
報督按及外該按上司衙門先行備查再限兩個月內
上次以報如案除例以展限在外外餘依此之件逐
件審結以何判結原委再造審冊申報外該上司核
明是否公允分別批結致審以內任情枉法統俟年終某
司會同外該道督按率領各官由道省州縣自理之案抄
報督按存案

題

奏議云此一年之內未結之案至過十分之五者其
已可概見即此酌例嚴查公道者亦審提審之案以
人極如齊之日統依一個月詳報完結似此則民詞多由
塵積且可每月詳州物之勤惰於吏治稍見裨益
九現乃經手易務之州物請委及代理以重地方也查
州物缺難至整簡均均存任地方之不足未如湖
北州縣內乃同乃亦亦軍需及身任坊堵善後又復最

實經手錯報報銷多務繁身在本境民或不取董
願伏思此甘地方同商爭訟尤宜速結後惟勸懲更在自
心自不必費位文藉稱不整致民之積壓查本省不立
在補州縣本年又傷大耗之年自宜分費一其試用舉人
此項人員自傷同任主省亦不務照凡有辦理軍需甘
之州縣亦派一員以資代理海倉庫鈔報仍歸實位一年
經理外以省地方一切民詞統委其代理之員承辦印
此代理既名先送吏部以考其而考其一年候本員
經手事件全完再行代理撤回庶可免本位之廢子亦
課試用人員之賢否易以未甄別補缺之地

聖諭

州物交代後原籍數以歸切實也查州物倉庫
於四交代之時該管上司若皆能親自覈實稍見勤勉
時勤補逐任交代自能逐任清結乃向未及州物交
代皆知有其一州物中監交逐乃不首之員倉庫
存結亦必報石捏出民欠或藉稱因公破身庫項則指
認乃在領未領整款及卷康俸工級食等項作按次例
以公補補整或至石文既皮衣古物印信折笑窮思民欠
或戶逃亡整款七未為皆實公補整衣物等語亦以充
帶印物值相抵本年清高朽千金之物不值一鈔欠之
消歸多戶編監交古均傷同官又不因本身考其

計中慈惠該知方居間主持其乃謹慎之吏也行若故不
以不勉使出結接收藩司遠隔省垣道次再置不同坐原
原出結未及全屬數實其始不過一員一任令保之亦漸致
歷任如官皆以扶制藉口於近日久新日選更甚其世世
家所首先虧短之人亦省州物倉庫不滿亦不由于此
臣愚以州物交代之弊正法整倉庫之時在該嗣後凡
於州物交代照常由該知府委令州縣監交但先將監
交職名通報外上司衙門以多委來去位置見其外仍
令該管知府車回監交之員及新回兩位知倉庫視
加數笑凡倉谷務由民欠去如果未屆征還之期對
於倉庫有過之弊
明老戶准交後任接征如係遠年未著道欠即查明
係何員任內經手之員詳明主印勒限追賠至務局
墊用銀兩未及在限未領公項去備身家候今日位之
員自向藩司衙門覈實領回歸結不問坐用款日作
為實結以造捏造至若公館鋪墊器物皮衣等項均不
准充作抵款倘令中身身年留任之物查地始于一
一位名印迅速交便坐實還項印或仍仍遠年未著
之項未及先令中前石出方可被法補一任通盤覈
笑法整後印委令監交之員同知首一任如結詳報其
後再委其該管道員再逐一查實數倘查出仍仍令

混通融之實實虧若干印於監交之員與該知府名下當
時勒令代為賠補以昭附回含混在戒仍由該道加結物
咨藩司儘數結報督按咨部備案其乃道以屬直隸
州交代之在應此一律辦理是為州物經一次交代之收
派進於交代該員原係清接接收自仍應清登交部
有虧短之可藉口該管道亦印投實揭奉辦理何此
交代認真印與盤查云矣盤查既清印可隨時籌補
庶倉庫鈔耗逐次皆歸數實
湖北州物運產該勒限查該川備實用也查湖北
洪前剿除盜匪運產坐商在外有三十餘州物境內
其亦有過之弊
全主該地方官慈惠本境情形帶同外鄉該管保甲先
逐細履勘除現業民田外以有運產若干徹底查出
造具清冊以便統計戶數則高下款數身家候日核定
完糧數目勿致偏枯刻刻法地界不使牽混搭地均免
斤斤執以備去業民人歸來未據冊據給以實生理果
該省州物其及早查辦不特本年均可撥然清整及外者
地方官接玩未化一時時在難矣又因有承辦軍需之委不
暇查核其從前主戶部限又經展限迄今一任再四時催而
查出者不及十分之四五州物入款寥寥情形不一似未
便全行揭奏若他任任是忽若倘及民陸續未

現查出之產不敷分給必至臨時革車浩不濟與不可
勝言自當請

首安宜限明考缺始定足以示懲儆而責速效而原請以
州物以召逆產此後各編地方遠近田畝多寡統勘以
限三個月全行查竣以歸實用倘仍逾限即指名揭奏
示懲

一各州縣查出逆產在仰侍

皇仁先修民生業廢禁估也查前項逆產屬奉

諭旨為安插生業民人之用仰見我

皇上軫念羣生俾咸歸農利之至意原係重立義民起由

欽此

查便七各州縣各片詳報估委友用主殊屬錯誤當
已明白宣示恐心但恐有冒昧之員或存不肖之心竟
自拉作委便欺如經查出立置買之小民陷於不知以自
存官一承買遂不執業若後向戶追地即給還原價七
恐滋擾在請印收改賣地價押令拉賣之員立即批
解藩庫仍按原地甘列據實地估再於該員名下追
追賠補以收未逆產不敷為補之用或印添作接恤經
費切實報銷去後每用報部查核倘有不自首者
私行盜賣查出立即參革治罪至查戶山被房基
甘取凡不堪為民生業在准其隨時估賣報銷

原宜查辦逆產條欽訪為委迪以杜獎實也查前湖廣時
臣單沅請將湖廣逆產各都縣款內移後戶抄獲賊匪之
珠給奇抄獲皮衣粗重衣物或皮或絨搜獲賊糧皮便
九五片未捕獲糧地方依工收利各甘請查前項條款
係奉慶二年六月內議定彼時印果照此辦查亦多
隔一年逆匪之家即召空珠甘物恐已去存又忽相
故年似更去此追究伏思多費數實若言云補外官
承辦此亦惟當仰侍

聖心

以資民生業由要七前項既既各足重輕部中往往
在此在色恐遺誤大山衙門若吏逆易挾制藉端索
欽此

欽此

查便七各州縣各片詳報估委友用主殊屬錯誤當
已明白宣示恐心但恐有冒昧之員或存不肖之心竟
自拉作委便欺如經查出立置買之小民陷於不知以自
存官一承買遂不執業若後向戶追地即給還原價七
恐滋擾在請印收改賣地價押令拉賣之員立即批
解藩庫仍按原地甘列據實地估再於該員名下追
追賠補以收未逆產不敷為補之用或印添作接恤經
費切實報銷去後每用報部查核倘有不自首者
私行盜賣查出立即參革治罪至查戶山被房基
甘取凡不堪為民生業在准其隨時估賣報銷

條陳民風吏治事慶五年

補授道監察御史臣張鵬展跪

奏為敬陳意見仰祈

聖鑒事臣遠省庸愚知識涉陋蒙

恩擢直諫垣夙夙在兢惕去而自劾才思未自田間於民風吏

治固可同謹條列八款恭陳

御覽

一察怒幕友以書吏治也幕友以書吏治而所與也適

以書吏治書吏之長在厥與三二則皆指用屬友為

幕友者經

禁書有過二書

論旨申怒間有操仍乃踵行之者不亦不察怒也蓋皆指以

屬友上下之侍委爾也直不為迫即乃私通尚恐勝

旁入耳目惟因屬友為幕友且懸補注者之缺者夕

出入三避忌外與外州縣為同寓往來交際最易為

緣去治况察是以書吏之時按去不問屬友為幕友

斥害最慘印依皆按去私而決及上下通遠借端

控編去以不免否則與官親端隱諒時按表表為科

勢可必至時按表表優厚也力不能訪一二幕友而必

於廷在卷提按外遠以代束修之費印以直隸之吳兆熊李三

晉仿果皆堂親用為幕友之人聲名狼藉夫地能由

主簿撤員不數年陞至同知均李堂後題授美州直

隸州知州且題李三晉為注省同知悉其出入以不

能免于物叔也一則上司若幕友於屬友外乃恒家還

引新州縣知任作幕友當係求上司若舉或贖託上

司之官親幕友共求若若皆按司道官均以此不免

斥缺大在往之與人浮於不甚則乃其舍束修而不理

亦謂之坐幕且談幕友以易上司以若高抬身使身方

需索挾制亦官不一而足指其拂去印符至上司衙門

始身是絕或與上司司幕友逆索情翻改作難是以州

縣之畏幕友至更甚於畏上司不降不亦不降也一則

禁書有過二書

幕友互於勾連以取重便凡幕友後習其慣主何有印

於生者樹聲或董接備乃別省請未左印於上司同寓

在衙門互於挾持使不能空而彼之究因乃固如福建之

漳浦候官慶未之番禹而湯甘缺亦缺需用幕友四五

人有人未修至千五百千九方不廿一缺之束修已足為

印小缺不下數千官之廉俸亦乃定制此種出自他

項不日不勝刑民間吏治愈難清理乎初或因一省中

頗為諳練之幕友彼此指其高便遂為規例治印者

循知節徑徑之州縣而幕友之結黨盤結亦多消挽其

害地方不涉也凡此三弊皆指引屬友為幕友及若幕友

於屬吏宜嚴行查察而幕友高僕故情控於其屬簡約
定教目廣判州知一併節理印即去德盤號以州知府職例
出高僕延訪去必傷貪繼之矣訪出印行及奉以示炯戒
而吏治亦以肅清矣

身倉庫奏出以重帶攻也則物移去倉庫挪移掩飾
省核獎皆然近年間印行按實力稽查故法補綴一二
而一移手又已舊然如物兄核習於治愈生玩狎終云
完補之日蓋明賜自乃廉俸且隨規未經奉革仍如
此日思數十年來務去之故乃四一志性奢靡亦常次
旅師已負通累之南到任印挪項候通至任內濫縱性
焚亦亦道二罪

奢縱恣逆虧短日甚一專素逢迎投訴好以邀上歡過乃
美缺初帶鑽營希圖保題情上可徑通身方必揚上志
不惜巨費抑或為路經人告於耗漫念覺察或因上日微
屬声色即茫念主表遂不惜液飲惜帶攻乃之一專素
營私見道日虧空未及覺覺自方寸短矣上遂一列位印
侵換帶攻私寄回籍或回奉子才捐資以由虧空傷案
人之不帶經攀累或難卒誅以侵私念願焉也若因公
暗墊以收短欠實不道百中三五而已此向謂控也今
知覺內全去奉亦何也日思女故富名乃四一列位更
吳務去上日乃安宗之然且乃權結之責既既於圖

逆遂成拘後一列惡牽連上司或受逆屬吏之饋送及
屬吏之供給一怪非出必由牽連以不敢一列拘情而
難片清源自守及而列位並未受屬吏饋送亦差之費
或備真道言不能信其言集一怪非出連累身人身成
大獄可以寧德忍而不肯也一列扭核習近來外有虧
共俱未亦出一人拘亦未免括刺舊之名遂至習身固也
而恬不知怪以核獎既得之波誅之不可勝誅但不早由
設法經理軍國重典難免糜耗日甚何則日認真之時
是必思善後之宜或五挽救十年積重之時勢也臣以
為治前虧空派報查清而善後不可不預計於善後

難亦亦道二罪
王易於奉養於易舉世主古其妻亦差時核日道因身
重妻及膳服而不易費惟以清查虧空之妻之有道之
子務稍日清簡且一省救道分則耳目易因或乃虧空准
其特奉其乞虧空之妻亦差時核日道因身
覺其虧空之吳因罪則該道必不肯身及重妻明物之
查廢縱情借公帶芭其以邀彼功名也且乃貪婪之時核
西司之稍慎該道之乘其波該道之固切也入志不似似
乎刻此以制制於維也雖該道權似於重然道之防
查其虧空耳使倉庫完全該道又勿怪而勃詐之且道
於貪婪不法時核原亦奉其此更以於制於維也

難亦亦道二罪
王易於奉養於易舉世主古其妻亦差時核日道因身
重妻及膳服而不易費惟以清查虧空之妻之有道之
子務稍日清簡且一省救道分則耳目易因或乃虧空准
其特奉其乞虧空之妻亦差時核日道因身
覺其虧空之吳因罪則該道必不肯身及重妻明物之
查廢縱情借公帶芭其以邀彼功名也且乃貪婪之時核
西司之稍慎該道之乘其波該道之固切也入志不似似
乎刻此以制制於維也雖該道權似於重然道之防
查其虧空耳使倉庫完全該道又勿怪而勃詐之且道
於貪婪不法時核原亦奉其此更以於制於維也

完童考城縣以他邑直也。科而試文武童生由別物錄
名送官由官錄名送學政查向未至立數數前自山西學
政戈源傳錄送童生漢大加淘汰錄取滿通五十五卷不
通者即收重物物戈源亦者因年考感不考者限於
翻閱於就一貽之逸而不知實始志窮之思臣見通未
切點借詞淘汰視由利發及考童生僅錄送一半及
僅小半者蓋留所一半以由居奇之地往之乃不錄取去
出銀賄買教金以故數十名不名曰要卷要者及身
送買少在少送以臣前曾告做回籍一疏日擊耳聞以生
身及伏思童生聰慧之隨時去進由物有裁待至度
變香有過一齋

考道或年餘送名不下板月也不滿通去然而通通宜
完心屬之况一由漢利秋見身勢在不通必取去勢難
通必棄棄後教空印雖於後措以教者是不首小以
由士子進身之階似此為人才之害實然涉鮮懸七

皇上天恩必或流送滿五十五卷不通去被重測知之例停心
以片在誠童生許所查身清白除刑喪通犯以及籍貫
與例不符者不錄外所餘概行全送以杜絕弊思之必
以廣勵士風也

廣德溢板以真通民也廣西自乾隆五十二年兵劫後
而思恩有寧太平旗勇四城如去揚戶派撥民友于外

塘堡搬運軍需自大功告成之後十餘年於港子後而以
思恩裁每日需支或十數名或百名在塘堡何在一切
知多則十餘塘堡少則五二塘堡日之派農民分給各交
向在血色之民散居在村離官道遠在數十里百餘
里二百里不等每日輪班自帶糧食在塘堡露宿野委荒
廢功業而妨村出夫在村人少力乏可繼進散而廣
意田故不一而是且塘堡存去應用之極往來經過之
官名知坊同民友由于例恐用者惟往來者極去隨幕
友官商幕友入支出小費於九樹門營取支票黑跡派
撥近年村民市次上告德時去廣地接台布批飭慈某

而別點方未安力奉以以以然去雖有舍已遠在衙門
香板去隨俱飲塘堡方友以位所忠繼需每塘堡馬登
記往來公文之簿書借由用友支討取小費或村民間
不能多友友每月暗補報於辦者辦者借以肥己與極街
門之香板去隨勿信分肥慈恩地地方拘思良民而或地
方官又或受辦者值月候送想之月規送因仍類板奉
久而不即裁革月規送裁革者拘服由力捕之民日候令
於風向產送之若既而不能謀合寒而不能謀在奔走
海龍實難度日教官民生以國危涉此官之口日擊
情形伏乞

與也且採買善抄報名則受恩既同民力實不能及因至
 會同不飲而實必身遠後追捕勢克印由臨身矣亦有黃
 之與義古明遠廣西之凶險勿進民不務用往來里夫及
 旋兵極俱云實因採買通勸而致此地方官不肯實報而
 邪為傷名耳此種核獎苟有視此者由西兩道省又互互
 由一省言之雖有公差遠在又互甚也劉權之說為者以
 同訪於隣邑採買不過於杜冰思之害而於李堂又該于
 境採買臣思以民採買向不為難禁止不肯在之不在
 而營私之訪于李境採買恐有擾思生風互言可左止
 裁輔重地及初由而缺少較便稍昂恐有不力方致擾思於

奏請省過之弊

皇上

皇上天恩展飭以李堂直隸訪由印在本境採買恐不為冰思因
 如戶私派一怪訪出為該督是問則在切切方不致道思而民
 益常靜安矣另長治之道也
 改判城區宜簡人才以練鄉勇也賊匪擾累川陝日久未見成功
 臣於外間未人細訪皆係帶兵大員推兵自衛不敢進賊或
 命必奔堵剿而由奔志不向首惟惟督鄉勇鄉勇志不強躍
 但賊乃與全之衆人心深叛難在更據掠建費開官兵訪主
 多先引逃官兵知者去稍遠因尾斥治以逃難之民或後
 賊殺死之民以為切而兵言札律外更搜括民間日財物候
 紀功之人以逸勞民間畏兵畏賊皆因大員不肯臨陣而

皇上

天恩飭下督按嚴禁每據堡立碑宣示並細訪吏不首後
 仍而私飲侵化重治所器以示炯戒則違者為民有劣耕擊
 度採買以為民心也去之吏都者去劉權之說准採買報石次於
 隣邑採買之案直隸總督李堂又該以隣邑難於搬運訪
 仍主李境採買當臣看有視回結而居三年又往未核數者
 違訪知民間之不便莫甚於採買而所易生擾攘者莫如于
 採買凡地方官去不致借採買以細利為省民情去不致採買
 之累臣就知之詳在德勝縣多巨籍隸廣西上林為印川一為云
 自近年來地方官保私行採買掘戶分派每年或五六十石
 八九十石不甘保私派派漢利至奉慶二年訪查款應貯款一
 萬九千石

奏請省過之弊

皇上

皇上天恩飭下督按嚴禁每據堡立碑宣示並細訪吏不首後
 仍而私飲侵化重治所器以示炯戒則違者為民有劣耕擊
 度採買以為民心也去之吏都者去劉權之說准採買報石次於
 隣邑採買之案直隸總督李堂又該以隣邑難於搬運訪
 仍主李境採買當臣看有視回結而居三年又往未核數者
 違訪知民間之不便莫甚於採買而所易生擾攘者莫如于
 採買凡地方官去不致借採買以細利為省民情去不致採買
 之累臣就知之詳在德勝縣多巨籍隸廣西上林為印川一為云
 自近年來地方官保私行採買掘戶分派每年或五六十石
 八九十石不甘保私派派漢利至奉慶二年訪查款應貯款一
 萬九千石
 一為石之外又抄烟戶每園買穀三百石上林十三園又每
 四千石石者之派里百姓之苦不亦言狀且百姓被劫五百餘
 里運穀至德勝老露店不自中月而不肯收印向書費用視
 隨時亦可以思在物也為此而百姓乃願外債抄派也收報
 不過十之二而已一年以此而民困登年以此而民更難五
 也臣原不宜言本地方之不幸一邑如此他邑亦不相遠一省如此
 外省亦相遠也臣就知之詳在不敢不備也述以見採買之

賞罰之食糧之及而功罪不明也夫以不督陣者
因兵力少董之兵傷遠跡而至露在風空為日已久不
嘉納正一兵之身九軍器及寒暑風雨夜食動用苦
一俱後自帶身重而行走不便且液洞上山俱難取
不日不用鄉勇也夫習之人未敢傷傷遂不以兵自
間或奔兵皆鄉勇戰而已必在勇之帶鄉勇必以
三常財則于營盤挖泥除草進勇水必甘不晚宿則獲
在兵之外不戰則兵至後僅得受餉則難鄉勇之功
歸功兵此稍為督力之鄉勇必令進瓶而守備之鄉勇
居以就旦夕之改必于睡賊之如進散也夫久鄉勇
禁禁省遊之禁

丁保手而倚固食孤特于而不散進也臣思情賊勢不可稍
緩賊之老弱皆取之良民誅之稍緩被之累費愈眾賊
之勢愈印指之必不降且自此被累費身家滿門
去以傷傷遂因仍成以謀旦夕之法是兵以文王之威
使之表胆賊之勢一散傷散方必以未之威必改添設兵
但分省征個風聲未定遠道疲乏之兵風生不
之也去雖決勝謀莫善于練鄉勇臣思鄉勇之利兵
所獎多四至鄉勇于地方既經所皆可示極其行位
授又利一也鄉勇習諳賊中險難情形其信任其利二
也鄉勇千百壯年壯勇既成漢里因是於物其壯救金

其利三也鄉勇身家自樹名切而氣憤其利四也賊
累費亦皆附進助物之民外固練鄉勇去則賊去亦若黃
賊之老弱日減其利四也必於兵獎上下之情未散地方
備練鄉勇之名以由開猶且借以志民間補補其
所獎一也兵亦草芥視之鄉勇生心而進散其獎二也鄉
素去紀律千百由草芥之皆其類約未不廢於地方
生子其獎三也平日未以心傷或見其獲其地方及助陣
進縣責之大過惡做則生者其獎四也於冬之利而全
所獎是五向人才以調用之臣素以由有道中簡用朴而
明決其故人車同力則知親身與百姓同辱示以如術身
禁禁省遊之禁

揚必出力揮其臂力不舉為鄉勇眾人同挂其家其性
必情上下相迫則民情必其甚父母早是四國其心或
不亦如而難進之鄉勇者之以法者其然也惟願則其
用多不以高十且鄉勇統以道不為兵所制其力之
奮實片其勇在使加獎其利其精方其勇於一其身階
其氣貪被以有心其力之鄉勇破烏舍海教之賊以必
其友認鄉勇亦其保信不知百姓久受
其言身老皆由賊以累費而印鄉勇之中不能保其二
百區保其其後又在忠二第志在草心以本傷其民未

抵立吾用之而已是必以实心實力之道古則以統生之
而究其功又必在心的察之時按以統生其以考其量必於
官兵但怪其統往未接在擊殺則不日即有成功近則
賊勢雖衆但其所踞之地俱荒蕪野旅舍全去其甚
官感汲汲其轉力執出果因練鄉勇固守賊即坐以
移斃况併力而擒之其勢固易之手又聞軍營食肉甚
一役斃賊二萬餘兵身自給一物僅得三四錢頭食不足
因據志氏問後思不少富思兵勇神速不可近久近久思兵
獎不勝言也

二 漢核兵備以杜浮濫也向志兵勇物在開銷軍需支費由
欽查者過二齋

本朝制兵列款中軍需極局由德旨密部開銷近年獎
賞優者行取久物物按印出白至有以換浮濫開銷侵廢
軍需而不知開銷實數印實經支費在極領印十中
二三而愈庫庫盈虧物改往費中飽左軍需向在大大列
侵盜既堅山及幕友若吏入其言不坐擁厚費捐官受
費皆備行取出白以公而後有仙奉省上司物物不白
不難以之也前福建查亦虧至數百萬之多由不肖物
物侵那名備查清軍需而銷印撤布而信可行取則知
出白代換中法極督查印支分依以物物受累已深惟
之似往往納浦霖錫受接之會維之稍重難施國計民生

均受其害遂成大獄臣去冬赴京馳經豫省聞首任河
南藩司吳璣皆取出白而如物物墊軍需然去實內
亦恐其勝左軍需向且去在言不不扶重費捐官不少
既五軍需未接不可不設法除與伏乞

初旨宣佈明白正禁以杜濫獎務使州物自出印支中法開
銷不以此能條句取用出白且令不五軍需向之大員查察
出法方用印實效倉庫不致多累大員不能築指必不
肯浮濫而軍政不致濫廢矣

一 仍慎以伸民情也近日各省民赴都察院控請衙門
上告者四時控控訊身位口証告結案伏讀

欽查者過二齋

上諭 物物控認真亦理窮思對控中初以不不認其真亦規避
失察更及且礙于体面原上思上控之心不非伸之一也
或因碍局及苦求解免或又夫可道後務求免習習
因以有狗在之心也且對控不肯認理為之首首首有又
物物立有取用之員代官查核物物被整嚇作伴任
其督控中詳報章印結此案外同核習蓋小民冤抑
奈亦投訴以上申必盡對控亦理何云可伸則修言可伸矣
一人冤抑里竟聞知言不不抱冤抑此情思足于天地之和
皇上 物物之速速圖而皆控報于故習請嗣後對控結案
之後仍送原案入京左衙衙門控告仍歸左衙衙門治首保

同通乃在左之空方未請施亦行以原者翻供不
其出其重罪甘結方由查訪

欽奉

大臣撤在職於小民必寬抑必不敢廢以翻案以
地重罪外間怨于翻案必不肯草率及信而民怨于伸
或名以押慎獄之道也以上六款謹就管窺以啟備表
敷陳愚昧之見是臣等伏乞

皇上聖裁訓示教行

欽奉

請申例禁以杜弊端奉慶六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喬遠煥跪

奏為敬陳管見仰祈

聖鑒竊臣查九部辦理題咨事件惟以例案為憑而書吏印

符中勾通外省串同舞弊上年恭逢奉

諭旨中嚴飭禁仰見我

皇上肅清吏治懲創奸胥之志表現在內外奉公守法者已

不敢營私而積習相沿弊弊或不除除在條例及例條

並循已久弊弊並生準出入弊端此由法務辦理拘執未

高下以致子案區分一部而彼此兩歧可而亦後至矣因由

書吏影射苞苴既遂撤換回准案及去購拘捕未
成即援回故案多方吹索雖以所幹司員若正堂官或
自被欺蒙者乃堂司在官先見拉掣偏指莫決法以不
免也臣思九部奉由回案均另別例奉行又由五年印
的該衙門別例續卷一以該堂官揀派熟練司員於隨
時修政事宜分別地刑按律黃冊恭呈

仰奉

命下

自刊行各直省一體遵照主法極由詳條身已經登垂例
別例亦自傷而通行之案若既經續卷不登別例亦
印位不通行之案類而易見宜另會定例近例不登而

欽奉

遠據十款年案集錄是依按之理此例外亦奉部中或
據奉案設改而外間亦有據奉案遵准往追究法究效

部設各詳述例議准殊屬不切不切此例會編准改皆中
情吏舞文之弊不亦大為之防臣思以刑能禁源不亦明

申例禁九部例

欽頒例例全編准改事件皆宜據例奉行除會例外接及自左由

部臣隨時條設法

此外一切遠年成案凡原刊別例及後卷別例不行據

入去陸續不許附會據列以杜書吏濫流之弊也抄致查核

因仍與例相符與例不符者原刊宜以指傷文印印指例

皇上審鑒訓示

父母任准致令刑部宜全引例文去即全引例文母任革
刑部義引例涉而宜於表至當於印憲心稽核回堂吏
公約也母任比擬失宜更引例外苛求至私未便僅照常
例辦理去名及行禁止以此詳慎核核法不實實用以
垂定行例而臨法守其旨指更取巧嘗試以多改因行
伎倆或之別等核習之故臣等竊涉見是存少錄伏
祈

欽奉 諭旨

著補倉庫鈔糧疏奉慶七年

刑科給事中臣宗灝謹

奏為審補倉庫鈔糧以昭實際仰祈

睿鑒事竊照倉庫鈔糧最易地方支銷亦易核獎相混虧缺至

易殊難補維茲近年倉庫

諭旨刑部請旨查核自當查辦辦理臣細加訪查察不但此補

半屬其法而且辦理這字意見查核名雖因實核實有

以財物既以恒規查的款項以由可作此補之資其去補

教亦難確查而恒規一日不除則吏治一日不肅可謂補

方徒空海耳通規已存

皇上陳上

案軍而上可補於補補之計是明開倉與借奉除
進之滋念性其法不至不行也蓋補補之法名之例藉以
賤刑後之例依日玩延必廣定章程由調劑而後可收
實效臣等查再三管窺之見敢為我

皇上陳上

庫改補補宜加防範也查庫貯以正款為重因款以正
考如物挪移亦屬開款及至交代而正款虧缺其任官
以虧缺之項獲器校者亦有印行揭報而上司又司首任官
任其差錯思為科令接任百接承出信以故難符功元名日後
法補補而虧缺日甚之至藉補補為名向仲士補戶借發向

欽奉 諭旨

仍入私囊其亦核獎皆可不免臣請

勅諭

如有對接表報滿日地道以倉虧缺款項確查實數官

對接印印虧缺之員同缺報部撤回者據劾依例完免其

其如查以仿前位虧缺片核而前任官仍至本者去免印撤回

者據其已改官別者去咨明該省督撫以該失撤回劾撤以

果依例完撤俾准回後原官逾限不完去一俟奉法罷其

前任官已經回籍或已身故去也照例追繳家產外他

由原籍督撫核報分別

欽奉

寬典免學同並退而身以散後指日易天改已撤回不能

蘇州府民聞於此理于防範之遺核為核實立督核中
能言及此大德以撤四人教授為難臣思現戶軍需者分
物物不使造易生手原而稍後若其作此者該員改屬核
而上司尤如未獲惜在不過若其違近碍于情由更問其才具可
用之員或不處在臣聞亦有情形大抵實事好去勤忠必火其
虧出累重者皆多私私藉之入上司於行各亦務務好忠為
核制之實心甘苦矣食若令其主位強補勢必多方科斂曰
虧亦法核虧甚甚深獎更為定分印為者撤公核于久名
不為過信該省庫項全行補完後再行虧缺印行卷如不
以引此為例庶庫項為歸實財矣

臣等查得道
倉存抹買宜為調劑必非柳史福昭等竟均設常平倉以一
摺存

部詳叙其摺田已及在臣等部臣設在臣法核先除虧缺
之由並等備補之才查在者採買宜便安各在石價銀立後必
之伐不香向核川市便實倉不敷是以明物多核難合其以若修
委代授任官利以現銀充用不同之數採買與至中車竹核時
核時委代授任官私至倉庫核以備修甚以此外有虧缺
之實情也又定例明物多難必出價好交備庫近年查報
虧缺退繳在便之貯因庫外物于採買財赴可核飲原
以杜獎而住返便便及備庫出入地扣平失物已修費

初下

採買時官價不敷中修務不以為辦民聞物物官守法
成身不敢請價買上可查以催進倉其仍為出空大財
驟設勸限採買不病民為病官也廢為調劑未易收實效
也臣請
臣等查得該省庫項日出不敷論以戶股實之人情原拍
物或折在查以部領捐賦定例自以自至未入源而項
銀若干兩印點該省採買實價核訂核其若干石在于
本籍回物物他物與家收其備司該題其乃存者之
入主判物買易去者准就這否先拍他庶民定能之家核
若事與以有未示之盤費又免換銀之互易物物自必

皇上

踴躍請司為核實收一法印立法支能存平糶及進存能
兩次下題數摺入指納賦樹項下後上解部亦項指納人矣
主部給照其否與現行外戶指監子例一體辦理其地有實
瘡指納賦對核其核備司于其便平減賦以原修難信
能全行卷核注時物採買名其拘定官價者不許有違私扣
平失似此一摺指納明物免該領之果同圖各糾派之梳
而令核以充實交以上二案就臣等見可及備其摺備
伏乞
皇上
奉隆訓示

請核實虧空交通詳疏 嘉慶八年

予告大學士臣王杰跪

奏為敬行愚悃仰祈

聖裁事竊惟

皇上親政以來宵旰勤勞

思慮有濟外內臣工言不悖心體虛共極砥礪廉隅臣年齒既眾

智識愈鈍更何勇干雲之以上焚

高深惟是積弊相沿身履重難返而又不可不亟加懲勸去臣

未得才不敢不縷陳

聖鑒

林省道三齋

竊查宜核實也臣未通籍以前即物交代因緣致政偶短

二三百金不但不敢開於上司並不敢開於僚友女時上司

知皆廉潔公正臣豈能調補多資費求以言致使德送四

物公女廉潔自亦寬放也去可視虧空之說迄乾隆四十年

以後乃始作威福去箱制中外者折大臣不能不自全

計而莫云所出遂以缺分之恩簡多賄賂之甘差優送

之外上下又復肥己久之習以為常矣此甘旌括而九州

物家財也直以

臣

帶為黃緣之具而上司已甘女解明知之而不能取回者女

股勤也及通侍惟之銀只許費也而素色實之竟必及受

皇上

林省道三齋

整頓傷耗一概禁革時據大臣皆以廉革相為乞從前上司

請均及知物冬為浩宏七亦上司外矢所廉即物結形核

耶乃州物則任催固友上司亦一署莫展去或方苦累不

均未之調制致乃委委不少因以規聖缺宜廣求整飭之法

以奠倉庫庶民充實也

詳請宜查通也查清前物物主詳至者自郵遞女職

早傳入至後戰多早可斥不為辱信入查通往多可食元

差使及揭借被乘騎之外如地不過三三正者則詳送不能

派之民間也照常原給之外一全使費使臣及家人等之知

詳至之傳入至可謀求也日久相安詳身強援之亦送法

任明物，由乃百弊叢生矣。臣請先言其病民者。大抵使臣例
 給馬匹，輕騎減價，原不敷用。物物費錢，所以調冰里下
 於是乘騎之數，不務加增。日增月甚，每至數十倍。在道
 有人，多為查詢。由是費者去，隨如。其板乘回，需者。是使
 未列，火亦在。地帶中，鞍轡及十餘物。在烟，每數十物。作物
 不。理馬者，然。小民，舍其農務，自備口糧。草料，先取守。在
 若不。地。言。又。雲。苦。甚。也。別。操。故。均。推。甚。而。過。往。高。中。縣。
 梅。留。委。收。去。亦。告。訴。多。怪。小。民。之。舍。怨。也。必。於。物。物。之。耗
 弊。又。乃。委。亦。如。何。在。差。使。一。日。自。領。金。補。後。以。及。清。洋。洋。庫
 種。之。康。費。並。以。查。條。條。送。之。不。隨。送。家。人。以。所。理。抄。解
 禁。香。省。道。二。奏
 孔。道。姑。孔。門。已。各。履。其。改。名。教。甚。繁。且。此。十。年。公。教。百。是
 自。如。更。不。知。大。概。視。家。數。之。大。小。以。為。在。均。之。身。家。其。他
 以。本。省。之。上。司。部。省。之。大。失。往。來。住。宿。必。需。供。在。其。家。人。藉
 勢。飽。馳。不。饜。不。以。而。亦。差。去。隨。中。浮。同。冒。領。奉。官。者。亦
 亦。播。核。凡。此。費用。物。物。之。康。條。不。能。支。也。一。皆。取。之。庫。帑。由
 窮。民。之。血。已。取。這。其。後。任。意。侵。用。上。司。可知。知。之。而。不。亦。力
 情。矣。議。在。理。弊。姑。裁。奴。而。奴。多。財。日。力。凋。削。郵。政。見
 為。年。一。弊。似。拉。自。放。百。三。五。數。千。者。付。之。微。矣。況。此。情。重
 之。通。且。道。長。官。多。差。使。及。復。送。兵。差。之。款。數。馬。不。止。必。次
 仿。用。民。力。是。以。宜。議。裁。改。吏。津。貼。至。奴。州。物。物。亦。不。止。必。次

差使已去，該送還差之款。當其時，需已身改。在。或。烟。冰。者
 馬。或。若。改。購。買。子。雖。日。日。報。准。要。與。許。站。兩。不。相。關。夫。回。物
 資。洋。列。年。常。供。應。印。力。不。亦。報。計。在。其。別。站。亦。之。獎。大。才
 因。之。欲。杜。防。止。先。請。詳。核。似。由。由。游。特。務。之。策。也。以。休。恤。民
 既。尤。為。六。日。之。名。物。乎。
 以上二案，臣等見及，及。久。於。海
 奏。因。軍。務。未。竣。恐。故。上。煩
 聖。靈。之。軍。務。已。竣。矣。我
 皇上。勅。示。治。理。似。多。失。于。此。二。之。私。然。以。積。重。之。弊。不。亦。不。亦。當。之
 方。謹。陳。大。畧。伏。祈
 禁。香。省。道。二。奏
 案。裁。裁。退。湖。口。等。或。情。符。中。海。期。均。不。甚。自
 官。在。此。之。倉。庫。留。而。郵。政。而。天下。罕。甚。
 陳。直。省。核。弊。疏。奉。旨。八。年
 字。誤。而。道。監。察。御史。臣。雲。先。外。疏
 奏。為。政。務。者。凡。不。亦。臣。奏。疏
 請。旨。知。三。有。任。區。區。今。海。字。報。案。天下。罕。甚。伏。思。臣。區。區。已。平。休。養
 生。息。是。力。未。務。止。左。下。士。未。自。回。聞。見。外。有。積。弊。亦。罕。於。此
 在。報。大。情。中。奏。法。令。為。之。限制。務。防。不。亦。惟

聖主擇吏

一 多憂惠以考課也者物物也

國 若民志必而守令速王知事上可而不知事民之務也則

逆計上可之准數不同與情也差務則此合上可之攻心不

恤以力上可保懸考務或云才情使逆或云事子勤能往

聲名平常之人名濫登荐版也乃由徑送部引

見也 以房日姓已未京控告據里去公所控未必皆實然某年

日資民如子山以保身天良不應如此偽翻法時保保在

必疏列資民實政教惠不自言涉委更請定為列例

如守令中身實政及民去偽選里誤失察交亦准對控

焚香省過之齋

修列子實均量以保保致不實大吏治罪廣外同院也於

於地用人之去列選選之填塞慈惠之風行再

國 史館昭昭善惡為人臣炯鑒而循吏去列保似去以自良

吏勸法

切下 史館總裁華章每答修實通查諸書自

國 初以來守令中身實政及民去偽選里誤失察交亦准對控

如信使中外臨民之實知所合恭似不揚清激濁之一端于

吏治不立祥蓋

一 禁若託以絕變思也上可勤存善家去通許為身良

指板如房日姓已未京控告據里去公所控未必皆實然某年

奏論

吏部被委例禁恭奉巨風圖此與竟未能絕上可存人與
房日姓已未京控告據里去公所控未必皆實然某年
保已云缺文為潘若天名刑涉從後修定會享收清地不列
潘若一人理之辨情是物物素係載不上供奉友之費
去值自行指用衣作與效實其苦難堪速考上可許存不免
投罷名是於尤為害考止可之奉友家人名若人於房日姓
中與最易為奸甚公掃素准致務以扶制方食即年友名云
乃如例法

直者申以空例凡上可不得若人與房日姓又請定為性例上

日之奉友家人與物物交通若託陰日奉友家人分別禁

焚香省過之齋

若外女上可題日若人與房日姓之例決吏房日姓行取用照案

上司若人之例治罪

省官差以房日姓也詳法欲故馬以資之用女以房日姓

販馬不殺替而民間確用乞至病氏然此取差板得為民病

自由日故販馬不盡生救而由差官及往於勸令定保

區外恐若濫用物物官不殺阻止不日不取用民間因而承

晉核決利作奸車馬理說奉教查察女實女所取用十

云二條古均汝情急至於危若之馬買收不財福榮三年

車身似幾故而運實差農民歇業商校不修為累甚鉅

請閱官御物去京棟教十耳日也此而柱用官車已修

行旅、病、物、以外者、

庚

如馬之契亦行禁止。差務、駁馬不救、亦走、皆照契數催用、倘斃、在結便、由出、

除及便、以坊、市、屋、也、外、者、契、每、行、後、主、行、以、街、口、

需用、物、按、取、行、失、行、失、致、于、舖、戶、以、官、置、凡、行、

失、致、做、之、物、自、未、全、價、或、均、于、半、便、因、之、吏、者、人、

其、併、以、作、好、用、一、取、十、或、于、日、用、研、細、之、物、不、可、名、行、在、大、拉、

予、以、半、值、又、自、門、僕、者、板、利、割、叛、處、方、能、知、手、如、身、解、綁、

窮、黎、收、拾、此、等、廢、物、者、概、入、市、以、博、外、升、一、道、實、至、刻、

往、備、備、查、空、例、外、有、大、小、街、門、除、日、用、零、星、食、物、外、需、用、布、

疋、細、做、一、切、貨、物、俱、不、似、子、受、據、地、方、除、要、切、以、官、便、置、

如、此、之、甚、移、

名、運、在、廢、奉、治、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盜、吏、生、據、野、而、印、作、奸、凡、鄰、里、棍、徒、撥、弄、云、不、與、街、商、自、信、

又、民、間、亦、被、訟、地、方、官、亦、信、夜、訊、云、首、後、承、宗、必、有、方、抑、勒、

使、費、以、致、延、延、之、時、獄、主、其、由、果、已、甚、以、月、內、

工、論、

頃、依、照、定、例、理、詞、訟、之、限、迅、速、定、結、臣、查、外、省、註、証、匪、延、

或、半、由、而、能、約、未、首、吏、官、常、因、字、案、件、街、商、之、業、不、

能、行、批、証、之、審、亦、多、以、控、上、後、志、亦、亦、不、成、加、懇、劍、情、申、定、

正、令、元、香、板、犯、盜、竊、賭、博、及、高、贓、撥、害、甘、冤、俱、如、甘、糾、

狀、亦、宜、發、案、別、經、督、憲、奏、查、能、自、訪、亦、免、提、前、位、

樹、商、云、題、字、稱、滿、境、盜、犯、何、約、量、訊、叙、仍、責、其、督、控、矣、

詳、細、訪、查、年、終、彙、題、以、便、考、核、庶、街、商、飲、誦、同、閱、均、安、店、

中、盜、令、以、獲、拿、借、必、精、查、歸、罪、不、以、因、食、寒、不、以、而、亦、宜、

香、家、人、長、道、致、罪、在、服、鮮、華、似、羅、網、微、細、毛、髮、羅、街、市、情、

項、神、服、亦、宜、以、判、案、成、公、於、資、政、紳、士、取、為、檢、核、庶、庶、相、

高、日、甚、日、物、利、因、之、而、他、姓、犯、因、之、而、具、

皇上、

慎、檢、法、為、天、下、先、宜、少、以、風、而、四、才、而、保、信、情、智、為、固、思、其、

由、在、備、索、知、又、他、查、例、載、以、僕、長、隨、准、用、訪、以、備、細、商、

毛、福、猶、舊、學、核、亦、勤、皮、平、皮、不、准、服、紗、微、細、毛、巨、亦、以、

務、並、細、緝、似、近、於、華、美、矣、人、燭、後、甘、正、止、服、前、細、毛、福、焉、

布按布劾皮羊皮凡細微播羅細毛俱不准服用踰越在
違例編至于官吏軍民人等凡婚嫁喪葬及一切服飾器用
宜素甚嚴會典所載不日稍為踰越違者照例懲處臣查
法制之立由近及遠查歷之風亦漸至不克法

諭王公大臣官員凡車服器用務為節儉在自約束高
人更後毋得踰制庶直省乃以實法人情返朴物懷而平
生計乃克康福而廣也

皇上雅政以來風氣蒸蒸日上及今又教年人情習於故常漸復
其旧視古三者善法與休休息也左中明憲令掃除妖

於吏治民風庶幾有初于焉也

訪史傳查外直者恒規道光八年

兩江總督臣孫玉廷跪

奏為治儉攸國名務宜正謹查臣等查慎仰祈

聖鑒事竊于本年十月內先法接准部咨在案

上諭飭令將屬傳查各屬細物陋規一併革

治者宜期以實廉潔自雍四年同時接司道廉係核原公此

在歷物物視定定數而差務稍擬日發加地戶全行坐扣補入

毫末去不日不取於陋規於是受欽溢取之風日甚民生困
敝既此之由弊生私以取之何如以予之直者相沿陋規
如舟車行戶欠稅平估權稅在利茲當規札戶各屬查核
指督軍前儘可收居陋規逐一清查左存左案秉公詳報
於行欠遠近而行或以此之為他補彼之不足俾救公而止
主以通行飭諭如再行以賄累由初于此外自取於民公一經
查覺即行重治嚴一奉

諭查地方官淫收勒款糾欽民財日甚一日而極以儉廉坐扣不
救如由司過遠絕以法則必公竭誠實公不克若思是以得者
今公該督核以該屬恒規逐一清查左存左案左存左案

於欠遠近而行此朕愛民之心不能不秉以恤災恤恤尤為

計及為全指一不慎平法必深係弊極生法皆指舊司志心
查核就外若物物情形通盤查盡凡設有以改必為均盈利
實查上云傷于團體不憲如手與情極該地方官生救亦

而止于平日滋收濫取之數以減會所據方為名悔若視事
如身內左為之改法於此改外改法功取之或以存者准取恒規

因之治民體者並查朕之該督控不如查察列與朕去天於途在
朕如姑息之至必多抗法懲治必該督控受國重計事當身

百計計及欠去使實官吏若飭廉隅不民亦免朕前方必不失
為任慎勿且塞奏或吳難推委一併控耳盜鈴於民生

為任慎勿且塞奏或吳難推委一併控耳盜鈴於民生

吏治漢不勤余才力仰体朕志力矢公忠詳查妥議具奏各官
因致此致意等

聖訓 仁恩用治刻切詳明務期恤吏愛民交令于道枕惡亦理
措乃去善必濟活獎用是

浩誠 再三仰
威德 二秉教實仁公而義小臣跪誦之下頓成誠服莫可言喻
惟臣叨蒙

恩選 奉任到浙無二十年天下情形未周知而理則一密以
此詳播典章通商權法深宜熟思未敢輕言以空名欺

皇上 一陳之自古有治人必治法必果一者之中時接而司皆治人
則奉直錯枉大法小索斷金實防身苦取病民傷不白定
列習為逆迎版刑法主法活制仍同宏後契且殊甚我

朝 自開國以來
列聖相承取民皆以常制至於陋規列于例禁法法作法法法法
執食取於人之取就不能不取只准人以取則誠如

聖諭 以易奉
昔准 取陋規並全廢去勢必竭民脂膏而後止道崇實治置而一
氏山大受其累矣方今有履則物因福入去多取於民陋規
去固天下自平且不指左宜今為點印昔日未者不能不藉
地方曰言之也息以充其必而准其取於民者

今甲辰列以而使由而不使知也嘉慶四年尹此圖章
召入都 臣查地方陋規既明示糾修當時致意
上諭 尹此圖章查陋規一必此項習積習相沿臣此次第整頓弊
示糾 查之理甘圖仰見
聖諭 遠亦由世法不察
皇上 因愛民而寬及地方官苛取又因地方官不報於使清而致
日明宜所制
聖訓 曲体下情詢房全撤不而臣若以為不可行也故要難推誘
任其掩耳盜鈴也誠以自古至今此制積之怪不可使致
君臣 臣等帶祿外別用取利之門由而未濟以耳夫有物之陋規
手三節而生益當清積而廢加物之他規則立手前清整善物
清之古聖歎甚多因時固固已不能宜為常款且道有
清規現奉
論者 清規現奉必改整革更不使作為定制倘一左陋規
查核日仍於有履則物是教亦公而止竟以此作由年制
查定 通行則務清戶小早歸後而整善方時減故也應必
取盈 官吏官潔才優在善勇不甚貪婪去不逾限制
局循 列一經定款立清康慶以之吏官有隨時減故而大
夫列 必將撥款取定以款年減故之不敷如取行其整現

宸聰 聖主 聖主 聖主
 易治 易治 易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聖治 聖治 聖治
 以上 以上 以上
 奏伏乞 奏伏乞 奏伏乞
 皇上 皇上 皇上
 睿 睿 睿
 聖 聖 聖
 鑒 鑒 鑒
 訓 訓 訓
 示 示 示
 謹 謹 謹



國朝奏疏卷二十九

政教

官箴

請 請 請
 德 德 德
 會 會 會
 廉 廉 廉
 守 守 守
 令 令 令
 請 請 請
 革 革 革
 舊 舊 舊
 習 習 習
 崇 崇 崇
 禮 禮 禮
 勸 勸 勸
 忠 忠 忠
 疏 疏 疏
 請 請 請
 嚴 嚴 嚴
 因 因 因
 循 循 循
 後 後 後
 習 習 習
 課 課 課
 吏 吏 吏
 德 德 德
 會 會 會
 疏 疏 疏
 請 請 請
 嚴 嚴 嚴
 會 會 會
 吏 吏 吏
 請 請 請
 禁 禁 禁
 紛 紛 紛
 爭 爭 爭
 重 重 重
 廉 廉 廉
 恥 恥 恥
 請 請 請
 明 明 明
 是 是 是
 能 能 能
 盡 盡 盡
 言 言 言
 責 責 責
 陳 陳 陳
 人 人 人
 臣 臣 臣
 建 建 建
 言 言 言
 之 之 之
 體 體 體
 請 請 請
 勵 勵 勵
 循 循 循
 吏 吏 吏
 請 請 請
 勅 勅 勅
 臣 臣 臣
 工 工 工
 誠 誠 誠
 意 意 意
 在 在 在
 公 公 公
 力 力 力
 行 行 行
 國 國 國
 治 治 治
 疏 疏 疏
 政 政 政
 補 補 補
 立 立 立
 施 施 施
 調 調 調
 變 變 變
 疏 疏 疏
 陳 陳 陳
 一 一 一
 德 德 德
 之 之 之
 箴 箴 箴
 請 請 請
 爾 爾 爾
 官 官 官
 方 方 方
 請 請 請
 懲 懲 懲
 官 官 官
 會 會 會
 重 重 重
 官 官 官
 吏 吏 吏

蕭山 朱



林 林 林
 起 起 起
 疏 疏 疏
 楊 楊 楊
 時 時 時
 化 化 化
 熊 熊 熊
 舉 舉 舉
 文 文 文
 林 林 林
 雲 雲 雲
 京 京 京
 朱 朱 朱
 俊 俊 俊
 林 林 林
 起 起 起
 龍 龍 龍
 王 王 王
 永 永 永
 吉 吉 吉
 高 高 高
 阜 阜 阜
 胤 胤 胤
 王 王 王
 益 益 益
 朋 朋 朋
 田 田 田
 六 六 六
 善 善 善
 蕭 蕭 蕭
 震 震 震
 楊 楊 楊
 志 志 志
 強 強 強
 李 李 李
 振 振 振
 宜 宜 宜
 姜 姜 姜
 希 希 希
 輟 輟 輟
 魏 魏 魏
 象 象 象
 樞 樞 樞
 彭 彭 彭
 鵬 鵬 鵬

請嚴官司奢靡負直
請嚴互行質審之例
定外官隨帶家口之制限
請禁官民堂擡之習
請禁上司勒薦私人
請勅臣工和衷共濟
請勅臣工平心會議
請嚴交盤咨進之例

劉蔭桓
江 球
制子章
周祚顯
勵宗萬
馮元欽
朱續經
周 棧

題

奏劾守令貪庸收治三年
吏糾給事中臣林起龍謹
為奏劾守令以屬官歲重支食席以汚民害少臣惟天下
治亂視百姓之安否百姓安危位守令之賢否我

皇上下於以室衰紀之後屬務罔治銳去民四海咸仰

太平之化但守令不其職後獎未降實政未舉及
皇上聖治之誠臣以敢進儒生不識名避敵為

皇上肅清之文為

敢者百姓大守令也守令守令守令守令守令守令守令守令
開墾荒蕪在守令有能巡行阡陌在守令有能教民樹藝在

守令有能稽覈戶口在守令有能均平賦稅在守令有能省徭
役在守令有能誣除盜賊在守令有能抑制豪強在守令有能禁

賊街盜在守令有能賑恤災患在守令有能濟孤寡在守令有
能修濬城池在守令有能平治橋梁在守令有能具舉學校在

守令凡此十五皆守令之責臣能刻論天下知其未之能者
舉其有也印其善在不過名賦欽能獄訟謹簿書而已也

於貪酷暴虐凌膏血以肥己昏庸罷軟縱俸祿而噬人守
令以此百姓安否生乎臣請

勅下 該部申以守令職多虞行撻撻如時課務令實心在否
勿尚虛文仍於臣言十五分別為案因為嚴禁如全行



左为上，一本在右，少左在下，上左许地，御史不封，封者，少左

命保举，下左海初，如此，庶人知戒，多，实政，举行，秩，契，自，信，去，去，去

余，酷，暴，害，必，学，问，重，去，善，此，半，以，平，市，井，去，行，淫，盗，名，去
一入任籍，印，善，诞，民，能，及，素，素，无，漏，自，指，不，造，罪，而已，罪，去
言，回，美，宅，揭，之，以，计，是，罪，既，及，报，斥，厥，也，臣，请，自，上，以，遇，罪
官，不，论，往，罪，必，以，致，追，出，助，倘，依，律，问，罪，减，至，五，百，而，去，必
籍，没，资，去，使，彼，身，家，子，孙，之，害，庶，矣，防，欲，靖，守，法，去
另，各，属，罪，族，必

送，春，斥，革，卷，此，事，以，老，德，辨，朕，济，庸，重，寄，任，任，去，去，去，去，去

授，春，有，道，一，去

陶，堂，皆，宜，按，金，吏，吏，未，对，以，对，而，法

因，殃，民，为，害，文，大，去，法，止，降，调，简，俯，去，何，地，地

皇上，之，嫌，土，何，民，地

皇上，之，赤，子，且，简，俯，之，地，何，解，下，色，去，去，若，若，民，以，此，举，治，之，是

益，重，斥，革，去，以，天，下，之，大，物，若，若，才，必，折，息，如，此，也，臣，请，自
没，以，遇，老，选，越，越，印，行，斥，革，不，必，降，调，庶，人，知，被，励，不，被，因
循，唐，地，去，伏，在

皇上，之，登，省，探，纳，去

请革，循，以，成，新，治，收，治，四年

礼，科，右，给，中，臣，揭，时，化，谨

题，为，估，修，实，治，去，之，露，励，精，为，用，制，以，先，去，革，日，染，之，污，以，此

作，去，之，治，事，臣，闻，乱，亡，之，祸，有，淫，靡，于，荒，淫，刻，重，之，献，必
作，法，于，勤，俭，未，与，革，今，维，新，之，世，犹，何，敢，于，伤，靡，之，存
而，如，甚，子，如，日，在，也，印，如，金，安，金，去，自，恒，情，视，之，不，造，往
未，之，幸，能，拯，善，珍，与，何，因，整，不，知，庶，贱，治，去，去，文，礼，政
此，为，属，借，它，徒，靡，费，赏，对，收，伤，淫，横，已，耶，该，与，我

皇上，俯，请，之，以，去，去，去，天，之，德，海，内，百，庶，咸，知，而，去，去，去，去，去

因，斥，宜，也，不，如，在，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而，中，藏，在，已，授，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皇上，之，宜，也，然，病，疾，去，起，周，里，著，德，此，也

君，臣，吁，咻，相，戒，殷，鉴，不，远，之，也，而，臣，年，未，日，淫，子，于，宴，会，遂，致

去，三，信，于，去，加，以，信，于，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不，知，于，何，以，此，对，而，于，何，信，此，去，也，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不，可，治，也，臣，子，于，乾，夕，惕，犹，宜，曠，其，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甚，与，一，日，数，字，撤，君，在，人，心，以，此，精，神，况，彼，于，宴，会，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斥，勤，于，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去

皇上，之，兄，在

聖作物贈之際也其為明莊之美政宜乎耶

聖天子在上三尺春侯為之而不保朋比誣茅多且竹造在優伶

獻笑之時於女言必及義思於焚棄商政子之治步而

利病以此迂高不近情之乎臣故曰廢職務貪者去

亂政此為屬階也廣撤左前勢必必出就敢過為不若然

千求多嘆

聖也伏望我

皇上鑒而鑒之崇信也者塞貪墨之原茅俗情之習

劫下札部表為申飭利之度教庶人知廉勤風遠淳朴矣

聖諭也

崇禮勸忠疏 順治八年

吏部左侍郎臣熊文舉謹

奏為勸勤臣先宗禮讓故行陽莽慙之微忱以表

誠明之誠治也臣等

聖恩召赴回聞又恭

聖恩簡補位銜備省賢實固知以報伏念臣乞假回國已歷七

載疊遭大劫生死存離臣父老耄風燭殘年臣臣親聞

各心補任止以

天恩隆隆懷中為事未敢微述臣自某江來倍知吏治

森茂生憐憫憐亦

朕臣以為吏治不法始於大臣云云此辭謙之大節終於小臣云

幸公守法之心夫大臣亦小臣之表率也古在大臣以其身先

庶德於職云云不傷水旱不時則大臣引器星辰其度則大

臣引器一民一物不以其政則大臣引器今日是詔臣固當

此理法之

皇上在予舍是不固而但知以爵位崇高為己去以教誨行廢為

感恩臣未知其可也夫大臣不能謹謙遜辭或在以易

本教云辭謙之例臣聞人臣以老辭之道多所名志固有所拘於例而

遂以乞辭謙之心夫夫大進改老進退之大節則小臣自宜

存公守法之心去怪乎官常日法紀經日賴士氣凌雲

人心慕其德教年之治相習如履臣懼乎兩節風氣之掃地

也臣請以

皇上勸勵大臣其秉丹誠效數名節務失其若之類常在進讓之心

實為勸高云能在許生自法與以優禮致仕實為忠情當遠

在許生引請才以歸者依視故人曉然知道進出矣夫因

不但為身家妻子而任仕坊表此正風化此然以示而倡在

德為其位小臣即不白簡秋實之自知聖教余法在庶幾

吏治治也臣因而進在符而請於以作志獻而勵士氣庶幾

不令河漢於風塵而深崇於勢利乎孔子曰能以禮為國

乎何為不能以禮讓為國以禮何立地夫該臣謹聞此語

必弓慄其情而悅然跪在矣。臣言練車去以厥過但舉其

告。自揣衰唐已極百脈俱枯。老父支林呻吟入夢。揆於

皇上。卑行放逐而已。謹具奏

嚴因循積習。順治十一年

刑科。給予中臣林雲京謹

奏。為因循積習已甚。上下瞻睽已極。務宜實舉行。用嚴

皇上。勵務圖治。嘉獎。臣民。立治。舊海內外。言不若慶。昇平。去

而。奸究。未。息。息。太平。尚未。全。親。在。所。何。故。哉。

奏。者。抗。曰。數。致。之。勢。多。為。黨。之。相。登。以。定。其。以。必。必。

禁。嚴。下。臣。被。殺。已。數。月。其。地。方。責。守。甘。官。未。見。治。重。委。分。

帝。權。加。此。又。何。怪。左。外。左。上下。於。帶。彼。此。之。誘。手。鈔。法。之。壞。此

一。於。一。夕。之。放。矣。

向。施行。或。一。年。之。內。放。止。而。行。左。星。草。葉。草。率。為。故。子。何

堂。鏡。氣。制。獎。使。微。在。澄。清。我。操。差。停。止。左。外。百。九。振。振

全。付。按。臣。董。理。延。士。停。差。延。及。一。年。百。司。之。經。紀。作。何。振

當。文。治。之。清。濁。作。何。激。揚。未。見。行。其。入

簡。合。左。計。程。赴。任。勤。徵。數。月。兩。年。以。未。矣。素。不。分。利。與。否。務

所。中。貽。誤。何。言。我。國。循。之。弊。一。於。此。按。度。以。而。上下

為。中。度。務。破。積。習。以。結。實。效。故。中。委。左。地。方。官。左。多。內

劫。注。按。行。糾。委。主。加。督。按。左。一

劫部臣糾內

旨下日五限外川部吏判日犯刑刑具報以備稽核平片附會

不

上圖併

上圖不實行在治以駁因之取訪主必行在實言之病一節可破

太平未有不主親也

課吏德實暇治十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朱振謹

題為課吏宜嚴禁在德實務於確查仍臣糾奏詳訊之法董杜

却脫職權之端以請吏治之官惟親民之官莫如守令係屬守

令之責廉而視勸懲在莫勇於督撫之舉劾使舉一人而循

良莫不知勉一一人而聖吏莫不而心則吏治之有不滿於

核習於蒙激勸因致戶政盡為自由然意例之可考倘給由

督撫舉在考語中因四二歸詞務去其與不為滿者

更徑御史臣李敬題請申飭而直省於歷年能者似宜

初選核之後凡戶舉在考語中如行過子伴以兵馬涉擾刑罰情

開荒控法例案違實開列數項務俾一覽整之以

按庶而上

告以行部并且六司道揭報不敢徇相核日房吏聞風多由

私請託此課吏之最大者也必於實官訪吏不時糾察

旨法時控究其差夫以督撫糾奏即行督撫提問宜手職款

確證原訊若不為然則違法無據情之在隱懷矣乃

及延及不法印姪數百千或云被害原未招承或云街

公行攤派及云逐

類會看過之齋

聖德

聖德長今合督撫糾奏至於廣訊以督臣糾奏按臣先行提

審按臣改糾在督臣先行提審疑確以確然後會稿為

下全司道有歷凡休開送揭報之官不為承回凡休向未

承回之實不與致審必另批到道別雁從公究辦所直省

地方均均量遠近依例速完不日還也職倅

是極

上法嘴託亦案以此應不敢於先重而後輕按極而此儼

原奉符也別情真罪當困允執重見而失於刻簿

學原奉失也別於原未減也然通和心而休相情由矣

乃名街案身乃亦皆以懲賊教在老川為北官懼難

危全而街案別改名換劑希圖遠避身亦法故態愈

校

效凡官衙案保至不效列九熟審成其例樹森不自拋
援即掛佳撥隊俱苦身身之出許納疑列不致怪為
犯官代認而貪吏脫罪衙樹森之亦乃於不行貪墨之風
庶幾永息矣

慶會吏以面官方收治十一年

吏科給事中臣林起龍謹

奏為直隸河朔被貪之由仰懇

聖明

聖明廢飭以圖吏治。臣惟自古帝王享太平之福。並念他州止
乃愛民一道。愛民之道。無他術。止乃知知治人之法。貪吏
汚吏。通天下。若乃春劫。不過十之二。女他樂路。較之明年
更甚。然女守病。蓋由也。臣請為我

者我

行中為之。如地方招解。故曰人上。位。身。帶。披。甲。人。以。防。叛。逆。且
權。也。然。判。也。六。海。向。一。而。文武。多。途。其。以。取。堂。不。知。此。風。何。何
滿。漢。設。允。一。道。而。招。解。丁。買。馬。四。以。及。百。萬。皆。械。什。物。之
積。數。不。備。官。友。差。差。其。友。借。債。且。推。親。友。地。帶。而。官

眷身在百餘人。夫去以七十人。既到地方。人。之。不。合。馬。匹。之。草

料。亦。已。不。費。矣。文。造。往。之。鋪。陳。遊。玩。之。應。細。為。不。與。亦

不。取。之。民。而。取。之。誰。乎。此。日。用。之。累。不。得。不。貪。矣。也。則。任。之。彼

番。揭。上。司。則。備。見。面。禮。凡。送。財。物。則。備。寄。札。生。辰。新。慶。則

備。賀。禮。懸。掛。條。在。則。備。詢。禮。陞。結。去。任。則。備。別。禮。以。助。和

之。亦。不。分。禮。物。之。自。家。以。德。送。之。原。係。定。百。許。之。買。及。其。以

臣。之。如。知。片。十。數。及。出。私。私。席。之。上。司。坐。探。其。去。短。點。涉

而。吞。噬。之。一。年。身。在。數。千。少。者。不。下。數。百。其。僚。友。之。受。賄。既

朋。之。在。間。尚。不。具。矣。不。取。之。民。而。取。之。誰。也。此。上。官。之

累。不。得。不。貪。矣。也。最。可。矣。在。上。司。受。互。取。札。之。外。者。他

今。如。知。置。亦。土。產。賄。送。則。使。羅。馬。羅。馬。腹。裏。別。使。買。紗

羅。網。紙。以。日。借。債。何。地。色。商。何。商。色。貨。而。必。不。行。則。知。耶

則。知。不。敢。收。上。司。之。債。土。物。原。債。一。年。繳。送。而。上。司。就。揚。言

於。人。曰。我。原。給。債。平。買。也。是。其。盜。賊。何。矣。其。差。官。之。需。索

術。後。之。使。費。尚。不。具。矣。不。取。之。民。而。取。之。誰。乎。此。左。道。上。司

之。累。不。得。不。貪。矣。也。一。如。知。也。內。破。之。否。思。如。彼。上。司。之。使。身

以此。於。其。不。貪。於。女。愛。以。不。亦。也。伏。乞

天。神。廢。飭。天下。知。知。知。各。職。事。多。以。著。民。教。以為。子。必。乃。他。端。前

官。友。露。出。廢。定。主。分。並。飭。上。司。取。方。伯。連。紳。位。左。右。法。在

之。上。高。福。厚。休。皆。名。榮。勿。徒。重。地。知。知。物。當。以。國。代

之。上。高。福。厚。休。皆。名。榮。勿。徒。重。地。知。知。物。當。以。國。代

訪廉名臣自修為
仍姓
訪廉名臣自修為
以人而名乎亦日望矣

禁抄多重產收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臣王永吉謹

奏為請度禁抄事以定

國是重產賦以人心必臣聞予奪在

朝廷之大權惟遠在臣子之大節大權操於

上故實一人而天下知勸罰一人而天下知懲誰敢抗衡

出者于犯法紀大節廢天下故難進易退則為君子易進難退

則為小人誰敢背違公論者亂是紀若大小臣工悍然不顧

其威左進法紀又不足懲則紀經廢壞釁成風何以此

百官而心天下哉臣於進次掩固解報見原任山東按察使

王曾按考按雖定微臣功過多時一疏內以因言按劉弘道

其以考數已定一疏故不日不注數於

名父

者甘悔交夏至之制臨因劉弘道之奏辯而未也

劉弘道之奏辯實維原任督臣終未量之抗爭而致也

一時倡首於前辭去忌憚故兩按致尤於後判判不休此

端一聞以來兵部考按武職內察考按京官

於親考按外吏誰肯安心降革勢必辱味爭鳴換仇反噬云

以不至里白莫辨邪正顛倒也未

仍姓
恐涉函以進退官吏之付託他人大法大經因位甚重臣

以消息紛爭以定

國是者此也

皇上
因吏治未飭民生不安皆督按拘繫之過特以考按澄汰

不過致人重在此於降革其終者量儘解任耳

皇上
懷宏大臣而況至矣惟恐量自宜實心供職一塵不染正已

率處仰報

臣等

主基
乃以判魁開荒督按亦分之子何止言功今建篇累牘候報

於封事之內以自明文稱職必於法房倘司法元氣與同籍

尚冒徇六美餘而終者量既失檢較於前及初春後反

約守戶部於留倘日再費一年以此一節其相私法也

解任是以嚴斥奉裁乃猶不安心務器奮自怨艾豈敢錄

如強辯使人辱孰尤莫此在止臣既理屬產賦以中心在

此也伏乞

皇上
大德廣納自今以波共屬官常允修職業感福出自

一人
是違之公論也

仍姓
以百官正百官正而天下正矣

請以是允以清治源治十二年

刑科給事中臣高阜亂議

奏為請以是允以清治源治十二年臣聞歐陽修有言曰天子

曰是諫官曰能主殿陛之者與天子爭是允以清治源也我

皇上親政以來屬次求言之實未敢以是允以清治源也我

大之氣短也

皇上曰朕聽政曰終畏臣實聽朕終畏矣而就

省臣一罷他求言懇切臣居不言臣罷不滋游甚乎謹就

因休致固在名列三款一因人是允一若舉是允一實得是允

朕為

此言有過之者

皇上陳之同一人也去年

皇上以魏判京官外移左僕以道在右女用都臣以魏判立官外

移左僕以對高爾友用人左論賢臣而外移而禁一川外移

居以也

皇上以魏判外移左為賢乎留內辨子左移置他甘也仍留

內以子左為賢乎外移左及右以英外超陞司道是方友而

僅性之也仍留內外移左僕賢乎至內該臣止按按陞遷

及不以外移適具止遂此用人之是允實臣下奉行未若也

臣既既將累不教言之罪也同一薦舉廢紳士也在外且

省督按左

臣等舉在俱皆以規中降敕用且及較年月遲速不用在臣不知

盡皆規望否也在內院該臣薦舉左不言規望不言降敕

俱以原官用仍內外輕重無絕如此也又司馬左以貪賦等

或之李人越因會之二字按中書吏士在會之傷

皇上親政首科尚且以文字糾錯革去之貪賦在可借口會之罪

臣恐波未九中會之在以會元為藉身之符為去取不為

矣以反之

皇上有過之心降用名為大平反超按中書則又何也此薦舉

之是允實臣下奉再行未若也臣既既將累不教言之

罪也才一年科臣林起就春臣揚芳與一案以科臣

此言有過之者

之言俱能矣獨是科臣林起就春身與振遠連臣

身不能好友通按之言果能印心治以謝定之條在若

與不能冬是也方以言罰請自

上裁何竟言是也然勝職了局若與與免以

皇上之法紀何所公道何此當罰之是允實臣下奉行未

若彼時臣至會議之列名臣既既將累不教言之罪也惟

之是允實臣下奉行未若也臣既既將累不教言之罪也惟

修被也此臣臣之為謀伏乞

皇上許察鑒往傷未也臣下奉行未若也戒臣臣臣臣臣

出若治左允謝辭矣

陳人臣建言之休收約十五年

吏科都給事中王益朋謹

為事敬陳人臣建言之休收約十五年

朝廷耳目多於大臣留心以保藩利與修禪國計民生何初宜

方委主捕奸盜伏誦人列察其才否不必沈寤實切誅求

謫書等素責論子列察其才否不必沈寤實切誅求

勝言人之以不能言人之以不能言斯言者言官之責

耳今臺省缺員在

旨視 誠補授左印為兄濟之盛意延嘉謬之失吏治之貪虐

軍民之疾苦故臣身親閱歷以見為未耳不知實指指

奏者有過二齊

在茅慈証臣出身外吏之日沈沈利與此子何上宜以故

指僚友勢必以見其情弊而不令言致知生乎而不

敢言者此

天法謹之別誠恐自甘滋必人心玩愒因信然也此在臣論

當伴國度時深思遠慮不為市恩法奉近見似廣博臣

李權祖尖出矣幸之委一疎皆臣身任其理理在就

之言不道以與後當自悔不取以明感名之由乃按按

施的利未令善與臣不敢証也與令善與臣不敢証也

以及善治左右或比睡遊遊冥冥或片指法甘法臣誤

之不甚詫異矣

天子施政刑罰海臣民莫不若喻印者躬引過也出自

宸衷皆臣以証被二字閃煉不倫是違何說耶

若父之前以左右或比睡果知何人印當交指姓名主請振

斥不亦矣斥人為為揣摩臣不能為替臣解也况能

替之專責戰守兵馬節制調度印鈔報刑名當勿

令董理形聖何甘切安乃敢自干職如此誣謬之詞乎

抑更以請左科道職在臨言輔臣志心素贊崇早生殊

而故

主心則一臣查前代九入內閣核機務在懸控懸奏擬議批

答隨時照法因于約忠是進言而不多左言也今國古

奏者有過二齊

學士甘宜保政董版國法術術侍制沈情戰務官修德

皇上查渡日例制令內閣該臣替理撤之依如選子國重大

隨宜其疎教臣亦在取自

上裁 仍存題考致之風於政至感矣

請勸請吏以勵循良

江南道監察御史田六善謹

為事請勸請吏以勵循良之效不臣惟請酒在人而之分運功

大德然德就德字勸而為言也七日食風日甚吏務

於此

雖返之禁不為不處德以傲逆懲之難於其與日可密
 產和功至於不為同惟德與功並行則今日法不能必
 人之自為功而行之此久人必見法吏之為能勉自持
 名而不德而自功於以上登至法不難也今勅勅未嘗云
 勸矣辨學進人則勸勸務勸勸業以及國荒先報列
 身勸文氏之安危處位手吏之法與不法而改以勸法吏
 之法未嘗設及也特按名未嘗去勸矣勸勸能學進人
 則彼之勸勸能同荒以及乞報才之則彼之勸友
 吏之法與法原視手特按之公與公而以此勸特按之
 法未嘗設及也止辨進國荒也勸是賞能也勸勸能
 法未嘗設及也止辨進國荒也勸是賞能也勸勸能
 法未嘗設及也止辨進國荒也勸是賞能也勸勸能
 法未嘗設及也止辨進國荒也勸是賞能也勸勸能

皇上計名左右以便優推並行
 勸下按部或一年或二年數查各特按地方官法吏五人
 何獲奉乃法吏十人五如何優異去法吏一人五如何獲

公在人之日查治道可無此行序其位以此三難不為不
 講也何視立使法吏勸則飲水亦憂之人視人美榮已
 冷厥然公道尚存其名尚美則指守之志益堅一使也法
 吏則不左法吏之教也試已即身辨進勸報功授守
 尚未見便白簡而畏矣誰敢不力自濯慶二使也法吏
 身未見治之日法求其人而不知在在彼所以知其者皆
 吏裁人以綜吏治之修廢三使也法吏勸使天下務然知
 之勸力能如彼初言法在此風俗所以不至委四使也
 吏勸特按則特按向日使法吏之去蓋於已擢擢
 罵今產介之士隱心在在見法吏之為不為則必
 而無之視如愛之矣立使也何視三難議者必使一勸法吏則
 女情之不法而知必去以愛手不王法吏之致左一難也女不
 果皆法吏乎果不勸而極涇渭不少何若勸之而使法不
 左知勉者法名者知戒乎誠在在使一勸法吏思時按依存
 受賄拘私二難也女不耳地方之吏察乎地方之吏地方之
 不以特按之久然以特按法在在實則甚易不公不明
 而法已廢特按切皆以一己之功名為他人之功德乎法
 非視勸法吏思辨報甘女未夫能去其惡三難也女國官
 以計獎吏法以法則法古之要務明矣平常加級
 他律皆可往矣有法之一產不樂之吏也

皇上慶嘉祚氏獨不加以優錄並受

殊賞才為竹石月故其五位誠不惑也三維時先康而息名

節亦振循臣之風不讓前不美臣之平甚天下平甚

治正人心維世道順治十七年

仍應道試察察御史日著密謹

皇上為治正人心維世道以坊之氣正臣一介書生三年外吏

為常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賊小羊而五七日之人心蓋人心在古治亂之信也世道修

隆之政法出子也我

皇上以貪吏害民致重微矣之法然法重而貪吏行貪之心愈

智而愈幻如沙而沙內結微福廷古田如夫未優皆奇余矣

忠輝收實於子波衣而一則廢行取一選一則借身矣之例

臣憐不知舉在物心也夫肯之吏何代更幾及也如以不有為受

刑必以變受為不有由是而足死無例數身不為勝言矣矣

此心之極立吏治左一也臣聞古臣岳危之言曰文臣不愛死武

臣不惜死則天下太平今武不難惜死而文不愛死則治法何與

已極臣力疏指法外以腹事之為則以冠鉤為心故營他日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皇上撥至春矣殊愧振振伏念天下之政最而最左不五七日之建

力行國治疏 隆慶七年

四川道監察御史臣楊士益謹

奏為太平允文具而後國治以力行為先仰

初內外臣工實心任事以收效之速臣一介望儒七年外吏

蒙

皇上不次擢授授置臺班徑使奉勅消埃以仰報

高深特為一臣才力也宜以言為事然今天下以志氣為主於議論身

而求功少中外野實心在事之臣耳臣故不敢判若諸志深

泛列數款以分行之視為

皇上

臣等

國家廷官多職內故都院御史外故督撫楊萬里一官九事一

職也二人外一多也子孫振起則天下立見休國轉時之表相

身兼數職則身且倍矣康泰必多為天下志既成習身不心

於三人三子亦多若經此難處經中防言官保奏然而法且

愆忽之習已弊一極重難返之勢然視為任上之忠言終

未有力以之實候伏乞再行

後內外大臣外修職業若殫謀猷操點涉人才之權在事矣

以進賢退不肖為務存他苞立却除情面勿植桂以備察

扶條遠了衡鑒之能不可且固休民之術在昔矣以生財

節用為務如幼少軍去廣榮之味如何如火去進亡之寒勿

往川分致成考遂平持著之心計考任封疆在事思兵備時時

仙計可制其跋扈懸警遠城空仙計可清其跋扈氣我司

平及在去死在在否清生對在否清生對在否清生對在否

幸勿令令竟如此用人理財大兵大獄如日其道矣在行時

法極或杖越越賊賊或東東地地方均令總貪勸廉之惠以

密吏女民在也事實勸行除暴拔子安良保金量之

往望凡好德循良之吏共慶倖冠不沾金射指而問如

經吳奔務而抑特正則天法不產民生所為疾手推之

庶司百職人之查利勵大破從者推讓之務習子之整頓

一洗向未因循之他勉此以視之治人善治在太平之政

臣等

奏為

皇上推誠御物於大臣則儀以禮觀於小臣則寬以微音俾

人之得展才獻是就信譽人才敷崇治本之要術也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李振宣謹

政輔宜施調變隆治十七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臣李振宣謹

政輔宜施調變隆治十七年

上海痛加刺妻想天下蒼生莫不涕零拜於臣子身死死矣

矣但

上諭

內與革責之部院修奏之糾道而內閣諸臣及國書
及臣請由備言之書云元首以裁服朕臣又云方人
臣代之是三公以人列造不以其人列勞且古不問傷
人而問牛馬者以陰陽之不調宰也至於因山早而災
免今不征災免而自引近左佳之見之史冊矣夫天下
惟宰於治言之傷用一人不當則一才必危位而禍以合
君友它害然之籍口年或行一政至矣則天下治亂國
言者不冬在也皆能德德供子矣友人行政其用未用
行未行之際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中不問不察其
天秋之人吟吸而通惟方內閣諸臣而已矣身居密勿之地而情

上諭

然之風宰於也物者之方一切凡人皆為之及物藉于夢卜
以本也哉今日天下大矣莫過兵戎洩教而外則則或方燃
眉之者勢如風火友之必倍外都之似黃曠日持久及以
友不論皆與不當又皆依儀矣臣因思內閣諸臣

上諭

皆加以方卿之術厚於寵寵以名位而實求其欲名思欲名
朕既以內閣諸臣由二部進階左階右大才也至則之時
部務故外操而遂不思却加臣讀

上諭

二十三年間財力過舉矣
上諭 朕以本委勸惕勵百度惟務為未見之過舉也
上諭 朕以為力過舉是為力過舉矣朕問其舉之之故也

上諭

于過在否宰於之不言生強欺德之天財不奇不造日者
夫以以藉
上諭 修者而或核宰於不其且為弟世之愛承其破世若之積
習中故國信

上諭

原察其誇言危論自台以故極形
上諭 朕心猜腹腹朕苦之矣而內閣諸臣執然畏首畏尾
無遠或近市思之強或以其自使被撥案四五字以為
少董列生食一也二也之條死甚三也之理之生生死皆為
君思危不危德矣之知事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上諭 信不為過之條

吏未息除伏莽未息征調就整疾苦昭著極郵未周督下
黃躬之詔發行

恩教加惠黎民之四海之民莫不歡欣鼓舞但臣聞之往訓曰

人臣之義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今天下未竟太平比留臣
職乃因內外臣工委任尤鉅在云通在部院九卿及將提

按

皇上不加督責而躬為臣下位勢為臣在尚觀然為然不知痛

自利責引咎者改以勉勵故致空文警言益之遺系
臣請通一德之箴以為中外諸臣誠云

皇上經攬乾綱不能躬親庶務必藉佐理之實心

皇上

據位謀權而為民生未遂倘以給使家給人上言大

以在驚之擾貪吏未除何以任用好緩者暮夜四知

之畏伏莽未清征調就煩何以任到挂成功去更番征

成之勞疾苦昭著極郵未周何以任空家務保去澤不

下究之實此皆中外諸臣以當忠者最合力經營者予

因重大在訪

寄裁宜多謝德表以旌

採擇予為成業去少事為左宜矢心多方以謀實乃方見騰

心手上一律均國之效忠擊之家

主上批父母也臣下則主伯臣旅也家政未理父母其心甚日卑

主伯臣旅坐視生靈之業而不思憐恤以為分獻補過

之地方是程乎臣觀今日積習相沿大約疾振之二所乃在

郵局以低詳慎之名以行推諉之實畏於任子臣請將中

之文以端吏廢之弊此皆証臣湖戰之由也伏祈

皇上中初辱工論以外振精神今擇推托為廢之病疾凡弊

令必先予限子謀出為全勿顧目前而忘久遠之計凡

主一法為國始圖終竟及德憂勿相成見而殫吏張之

勞凡建一議必在內在外合成一條勿介於信而遂成隔

膜之視此充充短去遠之憂而臣一心中感皆係於此庶

不虛我

皇上

皇上省躬州答之深表矣

刑科左給事中臣魏象樞謹

勸政疏順治六年

皇上

皇上

題為

寄書圖治方茲政子信同如能謹澈切陳言仰祈

鑒察臣惟主政以寬舒為本圖治以振作為先我

皇上臨御以來仁政播

天降之精乃惟大率王同揆以仰侍如奉行之大由內而外

衙門在外有督撫衙門其如吏部也臣見順治八年以前或一而後

旨下部任年墨月而不復或一而後行察在外經年墨月而不

振古未以此治侍中印法前不必深論今日正月十日以後

石堂之上雷厲風行內外之間官民吏道不復履天下子之

務淨矣及見一切事

旨奉憲並外衙門應行事宜已存已行在因勿而未敢未行在

尚自不少必中雖有行察咨議在欲需時日久之乃

不極行空咨議而宜在宜行在批侍同未知如故似乎

近日之教無奮勵又緩行

臣等行過二拜

皇上初政之初臣心竊惜之友臣子皆遵違

聖主之白為

國為民任勞任怨滿清同心大小竭心此其時矣立誠大臣者

弘任能它不能仰侍

聖主第恐因循滋穢可宜之虛留左堂皆不同書吏之其速延

友自宜不密誘子而虛責我臣實為

皇朝之世不取也必皆接撫在行法必皆視外都之修者以為

逆逆不替接撫不爰列在外之務逆逆是能保保得逆逆是

能保保得逆逆是微釋重錄之情等乎臣思以為子休力

輕重道里片遠近限形乃寬廣所容行在外在批逆列

限三月地遠則限半年而後也如果子因重大有詳詳

如別限九個月或限一年詳詳限限內外行察之制

批駁中詳併咨存案其年月十日咨內逐一詳明亦由

逐一開列別部改之措核奏致弓拔矣在於左亦外衙門

子之繁簡不一宜之身察之不一但近左

筆報不過司議視堂而主一月之內而百也如果子因重大有

長重難著在或逆在一月半或逆在兩月詳詳詳詳

國機密原係家封在自應密

高外所餘子內查一二口

查之口侍之

臣不經查抄也去臣思

論言臣重怨乃為一之誤以故查其本法

旨要天下之見之若行務者宜宜明不過五日列吏書之騰

網脫地而杜矣伏乞

初論衙門查照通行申飭或

初下內院九卿大臣議臣以言是能定奪仰祈

聖裁臣職立進言激切去志純望

聖明垂鑒施行

疾懲貪害康熙三十二年

之科恰了中臣彭鵬謹

奏為疾懲貪害官以伸

國法以懲與情不臣聞奏省西鳳兩府頻年災荒民命任

危瀕離籍徙而災屬為官仍行故轍多子扣租飽索營

私肥已窮于危而利與災臣不忍逆情比見新任督臣併

倫於著去跡內多災屬為官敲橫比糧營私自利私派

扣租乘周例指難任卸了苛法於特奏貪劣跡內多

災屬為官及在戶中巡行扣租者疏痛切直臨步法交

扣租而全懲行痛切屬指為官以奏請旨撥給特片

懇請將過二弊

一耳至於勘荒疏內多係民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二

合丁冊別者勿婦女不知凡幾且如痛以聞者其天災

凍行實更上矣

聖見下戰民命甚以救民不得已之周例一修條約百計取盈臣

以理利災災在比之皆是戶罪者死實更死而多民生

矣左督臣欽派

聖上定大憲詳茲維新請於舊任在年取裁於捐納左

提回原任准年招聖准生道既照速行若而停治後

照侵越滿報治罪會議去矣且見對臣疏稱請不勝

誅豈不痛然又稱此年地方倘極已極思之則其害

以死罪或為煥而遂取照用表廉潔者斷不為寬必以

多確據與論多則其害甚矣其在倘列罪狀據該官

屬通衢明正以招海望焚燒罪發一死仍革職永不叙用

果去則越在不至此例請旨

聖裁又聞已故三原知縣湯為雲逆天殃民掘出邑門城氏嗜

罵以多割其生而年矣之名返出被使未死貪奸心寒

胆落奉民聞

聖見允其二十七萬五千餘金為牛種農具工本又以流者民

官雖死之赦其罪則甚甚矣煥罷不准留任是陰以

苦民為皆他保抱據其言歸惡臣此列招徠之存計也

奏為請廢利債之禁以廣省歲以咨

聖上知謀取臣工為以清廉愛民為第一小臣思書信訪載自

古廉潔之吏志力不泯節性中未去也凡人之情多私

必彼身受自愛必欲多取教示以素者世用之人而

能乞以思義守已愛以天也近未去下太平古度維

負貞居官在宜數未絲之凡何佐界平之運而厥事

廢則者競為套傷不特中馬亦版異用借判踏甘抑

國情小察見我

奏為請廢利債之禁以廣省歲以咨

聖上知謀取臣工為以清廉愛民為第一小臣思書信訪載自

古廉潔之吏志力不泯節性中未去也凡人之情多私

且交債奔走，德送資糧，畢金帛於沙石，比之然也。况世福志在富，常保不亡，何用刑？刑債於人，以七當十，以月儲票，連年三四，年同千金之存，笑至二三十倍，況之神術，鬼運之能，又去點石為金之術，何而得債哉！以債債主，括佃亡命，十百為率，環視門庭，凌辱辱，其不放，淫而誇，空輪，極其窮，氣窳，其所以不放，實竟為債主之厥者，不惟賄賂，其官箴，且其力損乎！

國債伏札

特諭旨，廣加申飭，務使崇儉黜奢，勵廉潔而正風俗，名

聖旨有過二齋

整飭官方之一道也。再查借取私債，與違禁取利，載左條例，俱有交分，但取債在畏罪，而不敢查核，債在干利，而去以志，如水就下，不乃以淫，防之，勢必何防，庄止伏札。

初下

該部均謀交通，廢主科條，一切負債，俱照實至，款數三分計息，散戶於報，務求核詳，務求去凡，何德，治法，定必行，別索在知，防止白債，在易為力，潛藉而然，務之，庶從前核集，可以杜矣。

廣互許所具審之例，康熙二十六年

李陝西道山西道監察御史降一級，官位臣江球謹

奏為請廣禁互許之風，定解任候審之例，以飭官常，以肅

紀法，乞裁

皇上聖明天地，昭垂日月，普濟內外，大小臣工，去不因材，其依刑

誠丁率，務期上下和悅，化民成俗，靖以世於萬年，維睦

之威，為臣子所能仰

注去，其勵和衷，上與下不相猜，文武不相忌，同心協力，必公尔

忘私，形去矣

皇上委任之，必委也，乃近如山西巡撫布政互許，許恭己，恭

聖旨有過二齋

聖旨，洞鑒，委互許，整四川，核臣提臣，後以互許，始核

差官，尚未審結，而以此，道知者，又以互許上

聞，許之風，似不可長，若不早為整頓，恐之，大吏倡之，小吏必甚矣

官若為之，庶民效尤矣，夫如大甲，可抗者，去黨，後之習

聞，刁訟之門，致因互許，犯細也，竊思藩臬以下，官失一經互

許，特按之，摘卷，許隨之，知任候審，不難，其案情，委

與互理，未報，荒乃公事，猶是巡按提鎮，雖經互許，尚

屬初任，權勢，可以制人，奉憲，不難自遂，竊恐察審大

臣，印能大破，情面，秉公度審，而巡按提鎮，其勢於敵，其

力，於其心，供未，必果，定是，從由，直難以，表以，平，且，選

地時日不能利於結黨屬其受其拖累以子因之廢地
其休與止去窮也世訪相治亦有文武大吏或乃扶仇互
許在立印解位或道大巨察審或令赴都度審務使
早成傷案其先費制人者審實空証必加甘受懲如
此則人知法紀之不亦于私怨之不亦尋於勉於公忠因
而事民以息訟去爭之風其於風化人心不亦小補也

裁節外官家口在四十年

巡視直隸山西道試監察御史臣劉子奉謹

奏為請裁節外官家口以免拖累以飭廉隅事仰惟我

皇上恭儉立法初民如值內外之冗缺果裁節外之冗員

聖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聖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臣民受累故躬自省約力為澄汰以此也臣下謹臣若不

皇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之費主任別戶不合卷卷之費亦亦官已西勝戶苦
當戶出境之境肆進別戶人支此進之苦如如別戶中
伙供係之苦主任別戶有官僕市僕之苦小民戶紫
炭力極之苦而地方支不勝戶思即亦官在任之初亦
常思清康自矢仰報

臣

一以指手遂至再三久之則事以為常而不顧而亦至操
官亦不知巧取何如於是地方知官民大困矣故皆核
舊集之家口多則廉員必不能廉而通者受其累亦
如如之家口多則廉員必不能廉而通者受其累亦

奏為請裁節外官家口以免拖累以飭廉隅事仰惟我

皇上恭儉立法初民如值內外之冗缺果裁節外之冗員

聖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聖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皇上必省訝感流自秉行擇信論有矣免其此運

臣民受累故躬自省約力為澄汰以此也臣下謹臣若不

為庶人以此列地方迎送供儀之費少由官民蘇矣本
官盤纏卷卷之費少由撫守素矣之乃似小而實大
極尋常而因位地方官民在也

庚禁官民堂接之習存此五十二年

協理山東道之陝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祚欽謹

奏為官民違堂接之權大吏市息之術請廢飭永禁川心
人心以首官方小官巨山左豎儒粵西外吏接俸九載
游陞郡吏存業

隆恩拔置至諫感戴

高厚稍糜難酬伏祝我

皇上御極五十年精明強固多刑刑不以察吏為念自一

命以上聖典

廷見諮詢於舉能所成以素克黎元孫且獨租

賜養洋溢相疊昭布

聖訓化民成俗民生於時宜乎返淳還樸不務不知以快承

帝制乃返弓一控野民疏樹門為壁豈不材官吏一掛屏奉述德

譽於百姓之口華以頌破甑而收復小獨不思官在法人在
必有所推危亡懼而致受治在而社命去民以河保市任官

以飢法腐勞務附悔督弱由饑食堂與成於下改刑
清於上其害能細也然肅內之以以故紳吏為憚其
由大吏倡之也文使受

天子龍灵界以封疆重任揚清激濁乃所職也今且於廟堂內
降調承平去曲為保獲不曰士民環顧則曰與情迫切若
不知愛地方敢許賣地賄之官倘而如治所不敢墮於
上圖之偽也甚且如閩差權使利於代部者借去籍之
與情初以遠沽惡之私情此尤所防防者去矣至於
保聖選調調載五

會典定方缺分為實已試及或致吏使舊舉匪人今則不拘

成例縱爾喻甘惟恐速化其遠惡地方人情畏避難任在

用調之缺及以奉者多子調之失請屏部造為調調各難

之門登規避之階途迫鑽係巧官遂致踐徑吏治日偷

吏品且下甚於以扶名核實而依之勉修文政業也請自

今氏子不務才業附合徒竟為與官方之亦在印川通情

聖訓治民宜此歷傳三年不為其選調其指括括與情為保

其在印川拘在方及議交

劫下陝部若為令甲通行賤俗防以吏為惻惻氏歸橫被督公

植黨之風息者康解配之計窮乎評益於世道人心如
涉弊也

禁上司勒在私人雍正十二年

光祿寺少卿臣屬宗室謹

為請禁上司勒在私人雍正十二年

督按司道以公湖如樹門刑名錢穀之務較繁勢不能不

延幕賓以資輔助但臣聞往之上司勒在私人下屬臣

思屬災一切事件皆派上司督查繼且通聞空隱况出

之身十不歸一彼遇其人自必留於自助豈肯釋異他人

今況不自用而僅存之屬災則之中吳別及隱情大約

故鄉親事則舊日知交至山身去以應其改求遂借下

屬衙門以為周旋實之也而下屬亦遂藉以為交結

禁上司勒在私人

上司之福延至幕中以為私情甚惡一切任其主使而

不自之幕友後遂藉上司勢勢挾制把持主人墜其術

中付委之去亦如物不假道回又以上司之幕友務情朋

儕分布各屬私於國說憲規章程皆弊其若而不用

在則厄運案件利害爭奪再三設法又或故為延擱身于

所及既用其私人則辦理即有未善亦必由通融且或

代為更改則供換詳甘弊往之而又有甚於則上下事

通賄藏綿索甚出入往來甚若其弊其弊莫而

法必於去隨一取尤位微賤下流惟利是取種固知法

法與更甚且以上司而勒在私人尤為難能臣請

皇上特頒諭旨勒部定詳例嗣後如以上司勒在私人者

隨其輕重覺照例度加交刑上下同討庶幾屬災不

致掣肘與源絕而吏治於以肅清矣

請勒臣工和表乾隆十年

協理上如道之陝西道監察御史臣汪之敘謹

為請

勒臣工和表乾隆十年

勒臣工和表乾隆十年

國是伏思查諫一司成實可言終身行

國是伏思查諫一司成實可言終身行

一憲仗美近見查與部臣甚見修峻久於一設六部既

而於刑部尤甚臣請向言之人情莫不好同而若夫

而以能於以之降則不可刑罰一修刑部修成

生以川謀而而切究之在殺之查臣為更甚查臣請

聞之稿刑部臣不過十分之二臣察按也為修易近見查

臣請查刑部案件

臣請查刑部案件

臣請查刑部案件

臣請查刑部案件

臣請查刑部案件

臣請查刑部案件

交刑罰者天下之人命也死者不可復生故左右不若活
野控野重老雙千里書曰無所教不寧矣不控誰情也
為臺臣去廷法日核操之機因宜若心商確以求其
然或見不存而若氣尤不可用苟有所弊則登商刑部
商之再四而不決未必其人皆能而我獨是也宜平心靜氣
詳圖案情刑部似是非別從而是之實見為然然後而後
方為和衷共濟之道乃或以自是之心竟求角勝之勢少
有不合身即執持其意兄倫執不能保其必去此之至
臣之過也伏候

上諭 近來御史往往以兩說相尚此風不可若

林文忠公奏

聖主早已洞見矣夫憲常執於名微而害為成於積滯
固前代之史官孰專以方彼此相執固曰日廢今對未必
方此而方不防其安蓋如別偏執雖則急事其和氣持
一星允其以安其為水火多門則戶侯若敲擊致因細
迹德之與而辨之又恐流為誠恐依迹曉朕乃習其風
於廷後至至諫諍之至意何伏乞

皇上初論部院大臣之凡通公之會議當雷同附和去國執
事亦必以公之凡也

因 亦必以公之凡也 都俞吁咻交讓一堂以辨斯世於度實三
之隆列庶民等甚

諭 飭會議平允乾隆十二年
惻隱陝西道子福建道誠監察御史臣朱倬經
奏 為 敬 伏 乞 仰 祈

聖鑒 臣 伏 乞 裁

皇上 祝 祝 萬 歲 聖 主 益 凡 凡 會 議 事 件 並 許 該 臣 行
該 見 以 備 採 擇 凡 五 臣 工 自 當 仰 俸

聖心 和 衷 亦 理 不 亦 隨 亦 附 和 依 違 遠 就 不 亦 惟 執 已 見 曲
難 而 允 臣 等 上 稽 庶 事 之 世 曰 都 曰 吁 曰 咻 共 衷 必 洽 是
以 治 休 之 隆 治 世 去 加 臣 等 倘 矣 中 書 繕 寫 聖 旨 伏 乞
部 院 題 奉 回 旨 兩 說 具 奏 臣 等 大 學 士 撰 雙 簽 進

林文忠公奏
臣 伏 祈 裁 或 依 臣 說 均 存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並 陳 左 主 攝 衙 門 誠 以 兩 說 既 確 不 可 再 為 申 說 然 臣 等
兩 議 進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並 陳 左 主 攝 衙 門 誠 以 兩 說 既 確 不 可 再 為 申 說 然 臣 等
兩 議 進

兩 議 進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並 陳 左 主 攝 衙 門 誠 以 兩 說 既 確 不 可 再 為 申 說 然 臣 等
兩 議 進

聖 旨 裁 定 此 誠 執 兩 中 之 要 道
聖 旨 政 條 以 以 惟 美 庶 實 也 近 見 法 司 衙 門 會 核 之 案 乃 兩 說
並 陳 左 主 攝 衙 門 誠 以 兩 說 既 確 不 可 再 為 申 說 然 臣 等
兩 議 進

陳形見地困困夫片極力孤挑之辭已短片乃因於政
 休實能涉鮮臣窮思主福之臣以見果已確切切切
 印心矣片以臣再因在設設臣平心述說逐一商確去夫
 設去也當心於我往復論設言果片可採主福去也
 臣已能述說若於手久而不必存猶是之見昔宗臣
 程數與若師孔談王為在學問錯安曰為我忠道於介
 甫我名未敢自以也果以乃說敢往復此天下公理去
 彼我果能可辯不有益於介甫必有益於我臣窮理宗
 宜設臣能心和平莫如程數道以王為在之物挑開平論
 至往心願此心誠臣之改宜是別是誠必臣請自今會
 禁言有過一語

誠之要聞乃其因猶於道存之者如冬已說平心商確
 彼不此不存猶是之見以無於平允倘不能盡一列
 西設並陳靜存

不為加夫片據為申說庶可抵爭執之疑杜營私之
 滋則都俞吁咈早屬和衷益見

聖治隆興庶實健美矣

請嚴交盤咨追之例奉慶四年

學廣東道監察御史臣周斌謹

為請嚴禁交代私立議單並嚴定咨追章程以免隱

射以重鈔糧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照鈔糧交代片查鈔票短均於正限內結

報空例恭嚴我

皇上准改以未屏絕交款且於照罰九項概從寬典別大吏考

不嚴海戶收受陋規之必地方官不嚴控過戶虧空之

實與於交代也易為弊惟查接獎於仍至尚片未與

早除於若後位交代限內未能清楚則以限內已而權

禁言有過一語

為出結而當同監交之與私立議單以俟徐為補償

左起初七不過一財私與汝別竟公然曰可情為公據

以故世遠必故矣已經列位與山面族務在工區以位內

弓未清之項申請咨追甚至身公頃難以強補竟為會

洗其中飛洒隱射是尤至以不免也查咨追如交或能完

半或完未及半則又以無力定繳詳請豁免其以為商情

之規是使片空

聖鑒事竊臣恭照鈔糧交代片查鈔票短均於正限內結

報空例恭嚴我

皇上准改以未屏絕交款且於照罰九項概從寬典別大吏考

自應將該員裁留主省籍派完交清並方准赴任回
籍不通用當主議單希於限外通融補交俟連定例
若照例考績獎行仍一經查覺仍並交之矣一併治罪該
上司予以嚴議如已交清生結並經督按給咨離省概
不得復回任未清申請咨也後准該督按地陳對
仍結之獎此外如有候經推舉出右應推舉為派咨也
之件由督按逐細彙叙致致部查核經部核明
准由部行文各督按查追如奉部文該督按文不
得遂自行追及以交致未清請追在內不准其咨也
即若查出結文賠補外仍由按回生結之書收接
收之矣並各按上司分別核議以此案定章程應
國家聲項起毫皆歸著實似於倉庫抄報才照慎重臣
愚昧之見呈居片等伏乞
皇上 睿鑒核行



國朝奏疏卷三十

政教

宣化
請速禁止異端訛言疏
請嚴禁詐騙疏
興教化以正風俗疏
請興教化嚴法度八條疏
請嚴通抗以除民累疏
崇尚節儉疏
請除淫書以崇正學疏
驅遊惰以歸本業
立勸懲以廣教化疏
禁請裕食
篤宗族以厚風俗
敬陳教民寔政疏
請中廉名分疏
請禁回當米穀疏
請定經制以節民用疏
請稽察閩省秀民疏

蕭山 朱煜

林起龍
王廷諫
魏尚介
朱裴
袁懋德
趙廷柱
劉楷
周祚顯
段職
史貽直
蔣炳
凌如煥
秦意田
湯聘
孫宗溥
德舒



飭禁浙省陋習

熊某

請申明國積之禁疏

王檢

奏禁江西祠宇流弊疏

輔德

覆奏查辦江西祠譜疏

輔德

請除嘗租銅弊疏

王檢

籌定民間質穀章程疏

秦承恩

進呈民事論

彭邦嘏

請建禁止異端詔言疏

順治三年

吏科侍中臣林起龍謹

題

為建禁異端止詔言以人心事。臣思天下教化一而人心同。人心

為本。根本固。則明末。教化不異。凡伏大壞。異端蜂起。有以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為本。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有以。則教化有以。而大成。若此。



明旨 方知此語... 使人心驚... 務使奔竄具

劫劫 守院五城御史... 居氏...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劫劫

聖明 聖明... 聖明... 聖明

請嚴禁詐騙疏 順治十年... 禮科右侍郎... 王廷諫謹

題 為嚴禁詐騙... 詐手... 房似實計...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不詳察... 官中... 家... 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皇上

而私利其物令得果以自私度以不治其罪若漢武以居世豈持示天下乎教傳道信不許存世以外亦得有司許出信亦不揭固而兩端莫不許民間更者私自罰發為傳道以生罪凡以一道同風使民務於者乃

國
亦不致言獲之用王於御約六禍若民務善惡惡之在軒侍者勿視亦

請教友化番法度係疏 順治十六年
廣東送省空御史朱某謹

立師者善之德宜教於化漢法度不期作則四方不期移凡為化道世之徵標移
美齊聖規唐一亦用一更未信一似未善不足為太平之象 對持一教者

一日如節使以早財用古法垂與福命幸以軍實皆有以不取借借也且和
城風伏靡靡相誘有珠之飾感於氓隸徒傷之好修於樽酒石粟則朋
端重標商實乃為時乘則玉粉金翅更骨偏勝玉于製幣燬傳不

請下祀否為漢人亦有洋而放尤我

皇上 躬自首使而下群以騁在相習似非播弄元原奉之遺詩

教下 孔教考校典則將服金格祭之礼主为定利勿使信佛上目

之師下及由司或道約束庶民咸不學矣

一曰禁野正風使年運中天魁魁仍懸古昔崇信然非以定民志近又
都城衛壇之設半於男女五教之者做手滿漢遠近效尤邪為國且左道
煽惑等女狂和不通成仙了道之說擾於人心以則有象似創之造
於西至道者入

告世 作之一嘆此生民始於一念悟入聖國英進實之不忍不重而

倘幸可免乎伏乞

本下 卷通之一表前

教下 五城宗廟戶曉化道之修以重法保其民凡信寺道現以有男女謀定

聚齋修金之必以並要拿務期禁禁也亦止以朔中其信了不度俄

俾慶魁之術以迷乱于感世矣

一曰攝名不列黃戲淫女以黃治不肖此一定之理近見都

捕善保英稱狐狸橫行消吏積胥分庭抗礼于信仲之前於人仰

信甚忠者驅于冠蓋之列罔不厭惡美之請也不多稱則垂頭喪氣一

極偏則引動時局不肖者或則假借技主誰假之相其真者以此行

豈成世世宜者伏乞

天法 勅下刑部議之亡或詐或詐非請非請之傳載入刑例在律法而實不飲

改矣

曰臨軒以封地方近者衙門後板扉軒作雲彩或存者
 或或社人許告則勝巡警仰以為難身之故伴行投標可揭揭其掛
 負厚之金錢演費于奉天京治天之重案道運于世際奉天官
 慎力羅治之令主事犯特為公端之虎以收法度不修懸孫致允道
 滑通賊若輩耗其大半皆由京根相力相富相力括未伏之

勅下 五城御史侯恩巡撫等訪之例將上憲與根力為伴訪不昭奉學座
 華教之不為此輩前訪之訪矣

曰後軍器以行賊盜近此禁馬以議意立保賊之手而劫賊之步亦殊
 不忍保林大魁皆皆控堅拒鏡之人能將通牙佐以馬匹而後假冒官
 役以購運甲見却城天函以林保之有賊哨外版其子

古井宗不藏兵區中亦係有逃伏之
 兵部查巡例設區甲嚴為或現行之法設官司不除滿洲兵兵器日貿易
 外以有外官差人為買其法持印信批文監以上獲方准收買之印信批
 以行但治罪出門之時仍許類案不聽不得稍索革職違此差處此之消
 稍逐之要務也

曰奉者亦以數根奉考其百行之原京歲共首善之地我
 位者性成性美其真淳化行自道却城之內得者有考子順功到
 到著之人但外有地亦後

會例 得行赴却內五城官以省信命未有此例首善之地何可運沒
 勅下 議年供許御史查考等以要許表卷或風多樹而初感生

有裨于人心世道以不誤夫
 曰陸富販以勵廉恥古者格之到惟記深刊其元之近見却城
 通街僻巷之等其皆因一梓以憲標徒將古家如女富或
 德力侍其或販入花柳百般法逼慘酷非言以詳四以標哭
 震地其師可地而亦家其年若此外之
 五城官深查以此而濟不舉治以連十之罪庶幾云神德異
 善之云矣

勅下 曰禁搜仙以清積道札戶兵部等官有代私者有赴京詳倘者
 或查民或查役愚民一到京城在至類儲有一種走都思根僕僕
 定去假裝伴面察有外館人後扶帶而未收或迎風于城外或周旋
 禁之云過之云

於部門因供到案請以代仙或一摺包搜或零星科派遠未
 是情一若執守不能自至將本抄錄本生難則在任事死節
 却比別有般支去以收解戶供年不候制存批其者甚云云自
 進查解戶供命結補其者云請

和何訪果否以重罪罰甘解批投都必結果係原解方非此情
 向得案供假搜款在候報在乾後考味之樂美以上者款或有事
 行戒禁未又實力奉行或出勇美未以 恩以為
 京師地天下視摩之地之氣尚懷風化宜厚况浙楚江淮水安事
 青山在泰以電索時同未必不由奔修歸原人心石古之改訪也欲採
 四國之新風當自 京師始使之 廣照施行

勅下 京師地天下視摩之地之氣尚懷風化宜厚况浙楚江淮水安事
 青山在泰以電索時同未必不由奔修歸原人心石古之改訪也欲採
 四國之新風當自 京師始使之 廣照施行

廣直抗以保民累疏 以治十二年

兵科右佐司中 袁懋德 陳

奏為 檄補欠沐

皇恩 道抗 實為 累伏之

天 稟 躬 一 侍 追 寔 以 麤 窮 熬 以 皇 國 賦 不 窮 惟 國 宗 王 法 有 重 賞

民 有 壯 志 中 期 有 報 未 有 以 水 天

恩 飲 恤 流 亡 而 令 佃 棍 把 持 抗 拒 以 至 歲 課 不 敷 劣 差 坐 墊 以 且

生 長 賦 補 尚 欠 首 其 數 為 我

皇 上 報 據 陳 之 我

皇 上 因 通 州 香 河 兩 縣 等 各 州 縣 園 位 之 下 民 不 聊 生 故 查 糧 冊 以 德

州 與 濟 靜 博 等 軍 關 外 以 保 安 廷 廢 亦 寧 懷 未 著 案 凡 裁

茅 街 比 及 各 一 處 地 主 檄 補 便 失 業 之 民 得 有 恒 產

皇 上 生 成 法 焉 之 恩 小 民 莫 不 奉 若 加 額 稅 歛 且 疆 矣 但 計 揭 之 地 遠

北 上 買 甲 近 比 三 四 百 里 彼 軍 院 在 焉 歷 以 榜 身 又 去 農 具 以

次 用 勢 不 得 不 仍 歸 舊 佃 若 田 主 心 道 意 地 稅 稅 使 榜 補 之 民

得 計 資 藉 以 亦 差 徭 之 用 以 供 糊 口 之 需 豈 不 相 得 而 益 矣 夫 孰

意 近 年 以 來 則 有 大 不 能 收 查 得 榜 補 佃 戶 稅 街 改 之 可 軍 官 各 佃

之 悍 軍 心 憤 成 習 慣 不 數 人 賦 百 計 留 難 乃 其 風 習 以 有 主 棍 街 查

文 信 把 持 博 多 作 弊 榜 括 為 荒 口 積 積 捷 誠 恐 故 率 且 隔 斷 互 坐

村 來 之 資 亦 復 頑 武 多 方 侵 貸 以 往 而 遂 不 報 亦 沿 門 持 榜 查 使

勞 疏 計 許 得 之 儲 保 不 足 供 乘 強 於 相 夕 矣 且 向 有 地 主 差 稅 抗 之

在 榜 累 積 欠 之 難 償 流 移 他 方 年 不 得 歸 以 有 契 稅 已 足 飢 餓 無

芬 東 不 幸 何 老 寓 死 於 道 路 故 有 欺 其 骨 行 孤 弱 而 痛 連 其 妻 子 也

有 兵 禍 構 訟 告 訴 何 年 而 匪 泊 在 湯 比 行 苦 情 冀 國 道 備 思

皇 天 亦 不 幸 而 至 此 極 也 伏 乞

策 亦 未 追 該 管 司 不 至 十 控 而 九 銷 則 必 收 罪 而 停 拘 亦 其 懸 斷

以 追 不 使 仇 寔 於 吾 土 故 未 尚 其 人 或 有 弄 棍 棍 道 批 行 查 追 而 亦

業 之 累 又 於 四 六 和 除 及 願 其 改 欲 亦 此 累 又 膠 州 似 傲 夫 嗟 夫

皇 上 業 之 民 何 不 幸 而 至 此 極 也 伏 乞

天 語 亦 亦 該 省 督 撫 凡 計 屬 州 榜 補 地 主 令 該 管 司 加 意

皇 上 以 示 查 追 之 意

俾 恤 不 計 佃 榜 勤 畝 則 亦 有 佃 棍 把 持 該 有 司 倘 假 不 追 該 報 榜 名

皇 上 懸 系 查 榜 補 之 字 案 亦 以 永 沐

天 日 而 國 賦 民 生 兩 有 攸 關 夫 抑 且 更 有 諸 只 查 通 州 香 河 兩 縣 等 軍 有

皇 上 剝 削 以 運 漕 糧 最 稱 苦 累 我

皇 上 對 志 民 怨 每 如 一 隻 榜 地 十 頃 以 供 行 糧 倉 米 之 費 倘 補 於 閩 外 官

保 等 亦 欠 任 該 管 道 匪 公 平 酌 議 每 畝 租 銀 一 七 十 十 祥 戶 部 允

皇 上 行 查 案 近 年 以 來 佃 棍 可 榜 均 於 榜 補 致 令 小 民 責 亦 帶 子 以 差 運

皇 上 而 佃 棍 均 均 均 以 各 其 外 甚 非 法 法 之 年 亦 查 此 計 州 縣 向 有 姓 法

皇 上 夫 一 項 若 若 其 二 倉 銀 兩 奉

皇 上 其 定 府 協 商 儘 因 協 商 不 前 若 累 稅 支 勇 價 會 日 條 議 將 此 兩

歸入考成令其守所期如交通重司於提議上三日按名信發至令
 送行以私之廢日思利始之果甚於提議而指信之地遠隔天關外此
 其政功同而任職月而不一以送運進支向以較核情之例令該省有
 司悉照定例期解多身該領運州縣榜名信數有違限以照例
 致委別運務得以之候而小民不致流離之苦矣

崇尚古臣疏 康熙四年

臣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總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
 察院右副都御史加級 趙廷柱謹

奏 為請崇節儉以預風俗以裨災沓

向古人有云存修之害甚
 於天災是以楊拒于存修之不可為也天地自有自然之財以百
 穀之於田野必待時而後成百貨產自山澤必待採捕而後得此
 以二費謀作易求而食伐薪而炊一不煩作營勤若而後得財之
 生以此其非若用之如泥沙而爭富貴逐末風俗存修一取順也越
 其若無度人借以公卿僕隸之私備身去勞念私臣女紅不務商
 館中借俸刀人之事勤也一飲必也極其珍饈果肴皆異品食物
 必盈庭之常念虞人約更夫江漢州中宿露宿風子勞瘁也一
 器具也越其精工不有奇巧技淫巧卡等及於人爭以為都上男
 金竹美未屑百工解手取足之福也一居屋也越其精美非有峻

宇雕瑋連畫屏廣人而以為德之常念節臣才疏學淺大憲尚性

之善也以及將探察蓋之富貴以督業其稱貸或竭中人之美以上
 累之次而不思國用之修廢在官不感百計之財力不消是以為
 民出此居所必盜士伸尚此所必賄此民習之身以日俸官守之財
 以日耗幸皆有修之故耳若不及早挽回則盜竊不已物力竭而國
 乘之彼是民何志俟其空因而議權若朕矣 臣請

皇上 奏 為飭內外大小文武臣工有身均已去存尚德為是民未時並滿天下
 百力力數朴去之風不得止毫釐存修凡器用服色悉照原
 制著別速以拙律治罪誠以此行則人人有為天地愛財之
 心而財蓋足將見富殷戶信休和畢集而民風
 純善有過之書
 國本 煥若若年矣

請修德以崇正學疏 康熙二十六年

刑部侍郎 劉楷詳

奏 為正學昌隆既久日刻匪習宜速請嚴杜根株以仰佐

王道 聖訓成不日 竊思學術人心教育之有務也我
 皇上 天假生知躬親討禩南孔孟之正統指堯舜之心傳垂行史以
 勅士慎十二誦以勸民悔內德之於莫不悅感而興起矣若孟軻
 孟揚墨之道不思孔子之道不著自

皇上

漢珠那友身稱屏息但原詞小說就流布坊間有誤前中禁而

公能後行代有刻於禁心而誕妄殊甚其目一書肆刊單

出僕小說上到一百五十餘種多不伴之說海淫之說販賣於一

小亦以此其伴尚不知其何此為然相傳集士子務實代以知必

其日魚得視尚風派者支以識也其擬宜有其往去先情派舊集

小此世好候位之輩其甚代游肆狂悖之詞真言術之大害又有一

不知匪類假借道方名後伴供仙散作欺惑人之說或到語保子以秘

法伴伴集或能視此降孔以老詞言人禍福人之說其神奇多相附如技

此師徒之信誦不知實一胆大惡詐以此為圖識法度及其欺惑于連

事並欺有之則實假假之知小人為能或有身託儒林志趨儒

此類豈深難見於光天化日之下哉

勅行五省直省奏令學臣並地方官一切淫詞小說及妄誕淫僻著款

由該部核議後再行傳佈內其伴嗣必惟仰宗我

皇上聖學實能開蒙其孔孟程朱之正理以方許刊刻不許私名目

逞已說謬誤他人違此並作何所禁禁至學術端人心正移風易

俗亘古為然矣

驅游情以歸本業康熙五十二年

巡視北城法道監察御史周祚凱謹

奏為驅游惰以歸本業以保甲以清盜源事

務清匪類古之農夫量田而耕出產重稅不出佛并父子兄弟

業人有餘必至遠利而凶有倫而孝友睦鄰之俗以成今不

命此說北城習見夫

學教之下果亦十室而九游今之徒畫如揚蹄有摩夜不

此是皆其後之累也或因賭博輸贏或因賭博相欠稅

母拋棄妻而後於子却中在宗律遠親身老弱佃種田地耕不

赴時務遇小早飢饉家無餘糧此道既去白狗堪堪堪

而美華才且遊遊嬉戲以其揮霍搜括之資為以合賭博之

而不知省憂大以今考考力田為一科而今之不考不考不任不

恤也皆自游惰行弄其傷是而不亞也

按及此捕之實官吏為孩首孩字此字任管素者生業之人外詳

核之業勤勤地方游手未歷所以以該城訂回原籍不任保認

屋居住也亦不別治派五案無以法不派稅在行不力以致游

業之死英瑞

五城御史將見五株家民人一件備保保中其有坊底者

中業及債債備工皆留外皆悉驅歸籍行文該地方收管

而米其父母妻子嗣日有不歸入京必取訪在地方官引照

皇上 房之實留以此列生京既之族業所存之佳而盜賊至後漸平而後
此大為精本力者之入勿備前有所資款正子務深耕易務以行
其者亦志信又王等其去玉以考其志夜者合也於以仰承我
富友成供之志意而德於時有風動也証淺鮮哉

立功德以廣教化 雍正二年

河南道監察御史 段懋誠

奏為請主功德之法以廣教化事 竊臣等里廣秀崇

皇 上 再述鴻恩以原官起用仍得備員言職時列國徽恩奮奈違制

法不無過之者

臣等知誠短淺不敢有敷陳伏見

皇上 臣等謹將子重道尊師以立教化之本先行

特 旨 恩科 奏請才俊至選選在常並由德行今於科舉之日又欲崇儒

先增序類重行字法以對奔對民作血至新以玉美且謹推考友

士之化以及友民因思感世太平之治必成於人心民同崇善之機必始

於宗族仰究故三代友民之法族師學其族之戒令而於其孝弟

和睦比閭師學其中之禁令而於其敦敏任恤者以玉州長里正

人等其高令于月書讀法以誦其民考其德行而於之糾其過惡

而懲之此以遠之善改過而民皆與行也我

宗忠厚同善大化勸治以

至 旨 十二奉 今天下郡縣每月宣講以仁尊斯民修德行比列於卓異首
款故數十年來人心風俗日進以美太平之治世出於化朝但恐誤之獄
狀時之上

至 旨 刑捕之風 夫歌者俗也或有司不實行教化而功德之法未盡也
惡之謂

至 旨 刑捕十六奉 不佳宜講而宜於保甲中實行其教化凡州縣地方今有司
十家立一甲長十甲立一保長十保立一鄉長保擇保甲中謹傷有
德行為之每月朔升令甲長察十家內有某人為善否於

至 旨 刑捕 此清良孝友和族睦儕力田宗位步守守禮忠公息訟以此等
類有某人不善者於

至 旨 刑捕 此清情財情融任打降傷不為存族報收証即為應為此
等類一二分數報於有司以功自宜講

至 旨 刑捕 將設主許善懲惡之條其於與之其善於許善之條不善於
戒之其善於懲惡之條至一年內擇其功績為善者或失其
後後或表其門闈以示勸勵若處為不善而使善者改改必
加之杖笞以懲懲創積民乃有心見夫矣則刑重刑官長自持相

至 旨 刑捕 勉為良民不善則不善于親鄰孰肯自甘為匪類至若甲長者
計時顧而不為善報則罪至甲長若善報不實而保長保甲長不
為保則罪至保長若善報不實而保長保甲長不

至 旨 刑捕 察則罪至有司按察司查訪確實再於不實行教化揭報

有司易於實心奉行，之有政，則計也。中興行，亦以等後，始力不
屬若行，方不望，得為勝，以此產為德，之而實，可以恩，之數，而
化，刑，榜，之，凡，而，或，矣。

禁請謬會 雍正十一年

軍理巡撫陝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並理刑部察院右副
都御史 史貽直 謹

奏為欽奉

上諭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上諭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旨 旨 承准大學士張廷玉等字內開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奉

每於奏收之時，不以核，財，為，急，務，而，以，刑，為，生，計，此，其，之

奏，不，可，不，計，惟，禁，禁，違，越，則，燈，禍，不，禁，而，自，止，矣，然，陝，西，款

之，耗，數，不，僅，由，於，奉，省，之，燈，禍，而，且，著，商，之，販，商，陝，西，年，過，重

收，之，年，則，考，有，富，商，將，將，資，奉，款，信，於，西，鳳，之，農，民，若，氏

貪，取，日，前，之，見，便，不，顧，日，以，之，盈，虧，至，若，奉，省，燈，場，老，德，等

商，搬，運，以，致，耗，費，甚，重，空，且，檢，知，各，種，情，弊，見，於，今，歲

麥，收，之，時，通，行，出，示，對，切，控，揭，甘，肅，民，間，私自，造，越，更，於，晉，商

販，運，之，要，路，委，員，前往，檢，查，不，許，私，會，私，販，出，竟，見，今，陝，西

省，糧，倉，可，免，耗，費，之，實，惟，是，秦，民，以，牛，理，行，日，用，之，需

以，為，糊，口，之，計，倘，奉，地，糧，倉，充，裕，百，姓，藉，燈，鍋，以，免，微，利，之，虞

謀，生，一，道，若，欲，概，令，禁，止，則，誠，為

至，計，不，乏，煩，擾，日，仰，俾

天，惟，當，因，時，酌，量，視，年，歲，之，豐，歉，審，民，力，之，盈，虛，或，亦，示，禁

禁，或，多，方，勸，諭，使，商，商，有，蓄，儲，之，需，特，許，有，資，生，之，策

在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臣，宗，族，以，厚，風，俗 乾隆元年

內，惟，臣，宗，族，史，立，提，理，可，務，亦，行，查，加，一，級，任，錄，三，次，請，兩，詳

奏，為，欽，奉 旨，見，仰，祈

致係及民實政疏 乾隆二年

內閣士士並札新侍郎日法外燒謹

奏為改行一旨之愚佈抄

奏為改行一旨之愚佈抄

上海縣法司李奉為省命案大甲門殿居多甚至技法

器互相乘傷其小民愚昧不知不悉一相之念遂至相爭相

爭迫悔也已及及而悔則去貪生惡死人之常情即下愚偏

誤之計不愛惜身命之理極固平日不知法律而地方有司

又且不解刑之化導勸其信善去惡之天官以能法能令之憲典立

惟守偏誤之日指法罔而不能止也嗣後直省有技者幸有司

禁省省過之弊

必多方宣講實力勸勉務使聞風咸知化惡為善家以遠于

惡戾則教化行而刑罰可有矣伏乞仰見我

欽恤中以轉思則吏務有利而刑罰減誠本有法源之廣

治也臣等年以來於民情更法稍省又向官以為令風化

未能不教化未法其弊有三在民以立官以立官以立

腫列為

情之

夫州且游情之民致致實備城軍士亦為整頓也此民之生

士者工商為推一業其法亦知其身亦知其化為人此亦

刑佈置以游情之民耳如不習法者長不習法者不習法者

刑不以理不勸手是則不免領守其其游情之民志未至有

投人為法之而刑佈去其中酌法出中法幸務法去其中

命法之其空由于此近有

皇上諭旨令州縣官于公之概多巡歷鄉村詢及民疾苦宜亦

教化大哉

王此親民之清規自吏之法守也且查直隸各省現立舉行保

甲申子戶聯方一甲將某里某甲某人姓名生業登記冊籍

懸掛門牌為州縣以按甲後察甲不知一邑之中保甲若于

人力由保甲人為工商比若于人其不列四民之內而習游惰

者若于人初至誰核也保甲付查附近游惰之民由州縣

禁省省過之弊

請以團謀生計愛性身家其間有本在恒產流為游惰

者為保甲之廢疾然例俗若孤矣口積安於膏腴肉土

若強壯之民強壯之田晴當勤惰為佃戶食食及業當勤惰

力備工儉之則至其性情勤其肢臂則法先傷都之政是

始供奔置置之而不和家留之人也其有游惰之民實於城廓

比州州以衙門附近就易寬察一併接續向未至墮頑實因日

不惟官長之面身不向官長之言旁於放廢以過在由一旦

民之父母代謀其生計代恤其身家未有不翻控悔悽然覺

改僕或下惡不移則帶戒以威之鞭撻以辱之去不務其產數人

能望之罪法以垂之去不務其產數人則九州是游惰之民而所決

皇上
皆行上司核派核取其辦理妥協比有嘉獎之批辦理得宜者
申飭各批惟恐代供之不及在限期止惡州縣奉行不必其申
委批督率之不力改由起也日注自

諭
凡有因代化民成俗該督撫在逐逐逐件向年飭督府通令其
將該州縣某某某條作何安奉行之案一並於每月之中將
某州縣辦理某某等項協行文記功使之奮進仍詳行文記功使之
其兩道之兩列有實事不實併知其督率之力不力又於各處
中將房內功過由由送兩道以都科存案逐逐大計由期彙呈三
年之內功過大小多寡為舉劾之定符功過三以相抵其舉劾
詳奏

皇上
以視於外也其有功在過此舉之有功在過此功之不徒過此
之喜怒不止狗一日之見聞至仇讐本上司之嫌亦有功於其
重稅咸為上司之嫌亦有此等所列等若以此則考保精而舉
勳宜舉勳宜加勳德志督撫提督之年軍政之不及其推展
一例奉行既原却以此三案亦有殊科理惟一貴督撫之督率
有方則州縣之奉行必力州縣之奉行有法則民之游惰懈
惰及化鞠治刑獄減有產哉

皇上
仁育又正之感心或可以仰副第一

請中書各款 乾隆十年

臣等查得 臣等查得

皇上
臣等查得中書各款之防以有備無患人心不甯惟出工法民莫不
于禮易曰君子以備上下言以志既言為國以禮道者以法成以
不素必加身之使備之使指脈係相貫俾使相維而後名
者日聞却如見江南河臣白龍山請定人夫騙中朕近之例一摺
云天下河民傷才疎見此書大工與舉行民乘批若指使率到
半便使似工未該私自潛逃工員在奈等語日思福作臣等
之職司司三古有常期我

皇上
臣等查得中書各款之防以有備無患人心不甯惟出工法民莫不
于禮易曰君子以備上下言以志既言為國以禮道者以法成以
不素必加身之使備之使指脈係相貫俾使相維而後名
者日聞却如見江南河臣白龍山請定人夫騙中朕近之例一摺
云天下河民傷才疎見此書大工與舉行民乘批若指使率到
半便使似工未該私自潛逃工員在奈等語日思福作臣等
之職司司三古有常期我

皇上
臣等查得中書各款之防以有備無患人心不甯惟出工法民莫不
于禮易曰君子以備上下言以志既言為國以禮道者以法成以
不素必加身之使備之使指脈係相貫俾使相維而後名
者日聞却如見江南河臣白龍山請定人夫騙中朕近之例一摺
云天下河民傷才疎見此書大工與舉行民乘批若指使率到
半便使似工未該私自潛逃工員在奈等語日思福作臣等
之職司司三古有常期我

皇上
臣等查得中書各款之防以有備無患人心不甯惟出工法民莫不
于禮易曰君子以備上下言以志既言為國以禮道者以法成以
不素必加身之使備之使指脈係相貫俾使相維而後名
者日聞却如見江南河臣白龍山請定人夫騙中朕近之例一摺
云天下河民傷才疎見此書大工與舉行民乘批若指使率到
半便使似工未該私自潛逃工員在奈等語日思福作臣等
之職司司三古有常期我

傳遇小卑偏安高宗我

深 皇 願發烟性多改不玉被天之民自當銜戴

亦多守法持廉願性之及乃近來被天之地竟有同地方官

若然稍遜而不法之徒因由擅奪村亭喧鬧不若此又此地方

官富理詞訟夜日乘公聽此使而進供服或以偏袒回執原

許赴上司控告自有應得受多乃係理根性情私怨併索

罪市月甚至侵辱長官之財願忘至于各處之州縣有司

恐地方生事又惟上司受察多方掩飾加意稱德云云

抗程者思賦代租一紙上案併徵乃徒將業戶之輸將不顧佃

民之抗欠有聽其才脫而業戶婚果以此遇士民涉訟理合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不件。今漢中家法其向猶為寬假。庶幾往知。此似俱。而于風俗人心。豈有裨益矣。

請禁同者未教疏 乾隆十二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日湯聘詳

奏為請嚴回者未教之禁。以充民食事。竊思布帛菽粟。生民之命也。一歲之收。為一歲之用。則民食為不至於甚艱。一歲之收。為

新歲之積。則凶倉乃必至。以日困。豈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

省。民向多產。麥及黍稷。藉等項。其修倉者。刈牙播種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此亦當過之弊

以終禮不廢人以為善於禮感表之不廢人以為善於父母安全不奪
人以為善於家室為之則鄉里富強矣一人為之則入室不爭矣

猶則供何由交用何由若而財更何由爭乎是非存

朝廷之法制以均若之則其拘率困若於徇供之情供不得解康

巡年向按日朱載任浙州凡民間婚喪二禮及祭享宴會皆

為定規模其一切之益之費概行禁止士民為然從之歎為

稱便此其以賦也臣請

勅下及有該管州縣官為奉其土俗原費費之甚切

往往以宜禁禁其甚可惡之習投督按為之裁議而協均

五規奉茶呈

焚香省過一齋

廣澤而必下之有司者禁其非禮之費為聚眾迎神科錢滿

戲之類次禁其托於禮而實為之益之費為將喪設儀費

賤之等之類於教化之中立制防之限以謂因其勢而利

導之也又凡此之限制只須法去太甚疎節潤日使之裁能

可行原不至至瑣細碎煩苛派擾以此則人情齊協為令易

從富貴者有善於地風俗亦以漸淳蓋誠以日裕似於

教養斯民之道不云猶有神益爾

請程察商有秀民既在隆廿年

福建布政使且德舒謹

奏為教陳香兒行劫

香兒子富楚同省昔辨南空追溯前時倫力逆我

相宜身以未泯仁厚又傍仲動力宣祇士民讀書守法固已疑

乎凡移俗易夫乃信有相沿謀力不軌之子時有若竟自暴

未能屏除地方尚非治且仰沐

皇恩身以備臬之任在商教手詳何探訪整亦其故祇因

聞地僻遠海濱又多深山遠谷習尚強悍以好勇鬥狠

為能多論秀頑如學拳棒行劍之念名聯合毒禁

聖聖德過幸

原其初意不過圖樂外侮迨至日久信交既廣或恃勇

技過人或逞機謀聚眾肆狂在惡遂刊印教例刻其性

猖狂盡戮人心所叛逆之罪而弗悟究之其向如生而勇於

不過於人而不可不防勢遂漸熾愚民墜入牢籠誤謂法

網牽連株累情之堪憫夫人情有技藝不甘於海沒

果其精力技藝可觀心思材智出眾願今知而壯而志

而奮而向居精神志氣一委以勢必位不靖宗室富強

單言先強之徒讀書在奉仕進之路心常快以五討子身兵

書習武藝因此張大胸胆遂生叔謀佳之名詭詐潛迹通

行與其徒密相依煽此輩散在民間伏為賊謀實能滋禍

飭禁浙省酒習

浙江巡撫 恩其詳

奏為查禁浙省相沿酒習以持風教事竊查浙省為東南名勝之區素稱江蘇並美佳風尚近且作持斯習伏不無滋擾以西湖天竺寺供奉觀音大士神像杭城每逢陰曆神誕時必設醮是日居民崇奉遠近人等進香禮拜甚眾至二三月為尤甚每日男婦不啻盈于里道且思祀費宜宜子當信佛以事由未已久自應任聽民便惟派員弁前代稽察詳歷母使匪教淫中俗生可謂擾且向該寺僧房有留宿婦女之不便倘杭州府知府到任時查察該處僧房於二月十九日該方有村天竺寺僧徒山焚香省過之齋

門緊閉門內進寺觀見僧方留宿婦女甚多皆稱去官道之別項可故而男女雜處瓜李嫌疑甚不惡避並林列使婢索絲不惟天竺也查有小天竺大東嶽雲棲法相淨寺不復以上等語思習久禁難除逐人多不可勝死且既已成乃更宜先申禁令從心絕之以法隨令該方去不院疏嗣後進寺男婦許于日間至寺禮拜其改達山西湖原而艤舟山禁名者概不供借住宿母許借寺亦應隨時如女留宿僧房違例治罪再同日請便札職不過用律禁難能未有別法者請其下乃浙民遇有喪祭延請僧來則皆留宿僧房以酬功德名曰佛由其是事涉鄰里至惡民向德順是以消其喪並哀感之恩而牛其原房州僻之念殊于風教

有碍一併飭令地方官查禁其來以上二事浙省相沿成習且為作持風教起見所有飭禁保由理合候摺奏

皇上 聖鑒

請申明國族之禁疏 乾隆二十九年

甘肅布政使 王植 跪

奏為請申明國族之禁以保民生以裨美政事竊查例載富戶於收倉之時以遇有積至十石者不即售賣任該地方官勸令出

甘肅布政使 奏

奏

釋并設法稽查毋令商販囤積居奇又例載先估銀錢預受積石巧取射利者抄律治等語蓋以奸徒壟斷者所民言以前加設禁也至於收成之後公平糶買此之有益之舉可以毋庸查禁夫小民任歲勤勩全賴禾稼登瀋上代保下估身家幸遇年歉穀賤之時富民出糶以易糶貧民因糶而獲利既之存地可備後急於將來運之地方亦可通有之於靜境可使其散於廣寺開墾墾墾地方官察其情形上之難為之計得之法去其其有減價以糶則本地之非仍供本地之用豐歉皆易於調劑矣今地方官不備例義在遇賑買糶會概行查禁至嚴實之宗固不敢違例于罪而小民日食

此需可資于此又勢不得不多方求信於是極難之徒勾信不
役於彼莫難任是情勢既巧取其不在後腹刑其便也此
毀傷者所民以有怨者之誘也若是偶過亦災禍銀未莫然
而亦之解難此似之於志州于燁天則極理更覺難時是
以為行徒牟利法固宜奏而商民報報了亦之製何妨

勅下直省督撫等飭地方官陸續撥銀十五萬石散於同籍
暨支信仍錢預支石仍按律治罪外其餘聽民自便如有
浪行查禁以致地極害役因而除不以此失密術役犯贖例
議處以此分別辦理庶幾商民皆利也欽此得宜酌劑者有
使於生民而不可以少裨于荒政矣

奏禁江西祠宇流弊疏 乾隆二十九年

江西巡撫黃廷督衙日補德詳

奏為查禁祠宇流弊除訟以維風教事竊查江西民情似有
司初情不齊州縣自理祠訟及上司批查案件多不遵此例假
憲信且有判對失手不能折服其心未久益長刁風而漸拖累
且列任以未逐一清查本領司道百州勒限去信肅公核不登
核案件大半清淨其疲後聞華之員日司不記過恭奉
俾眾知微惟查在案以案繁多之故歸江西民人有台族建
祠之習存積成俗暨其郡縣並省會地方但係同府同省同
姓同宗糾合錢修建祠宇率皆棟宇輝煌規模宏敞其用

修飾兩置產收租因而不肖之徒民中毀視每以風影之不
遂敢以端藉稱合族之不同祠費且訟不勝即赴府衙方需批
結又赴者控何亦批訴即行以交祠費自向何交祠費用該儀
檢于派去私財任意侵用是祠中者費實為建以之資同姓同
竟為聚訟之地故踴躍而不得其原而塞其源也臣生民

間祠者亦係建于古鄉時祭享而聯保族誼設以黃以友君子
第乃係敦尚道實為美供而風若遠建于府省地方祭享之間
族祖不決其在守則傍宿便之徒其以財則積為逞訟之費
賴風敗俗莫此為甚況查此建祠者有祠中大夫皆推原遠年
君王將相為人共力此祖祠同姓祠祖祠後裔吳姓則祖太伯姜

奏查禁祠宇流弊疏

此則祖祠素以祠必有護其墓葬宗譜差
庶姓務不復次之凡屬同方同姓皆得出費予祠送其支
租牌位于總族之內列名於宗譜之冊每祠牌位動以千百計
流支次之此擇出錢以取秦越力一家不出錢以置祀文於廟外
原其創建之初不過一二君子之德藉端建議希圖任在侵漁行
其同府同省同姓或散居於千里之外或編查於農民
收割之什百計劫掠多方籌動愚民溺於習俗樂於捐助
故其費日集而多其風日肆而感初成廢屢置之也同族訟聚
賤富匪議糾不可究詰近于省會祠中後僅拿教私傳崇祀
查神大夫不得租稅豈有民人而安租前代之君相標祀已

宜查禁以濫觴五力系以之類其而高烟宮廟之改不有
 大類除其派類之改不也 改作通飭各屬查以係州是
 主多宜有近祖可考歲行祭祀以仍其舊廟外其有遠
 不任之理現係附會神主不實非數應將牌位撤出並
 正其地方州縣附存之支祖宜其本籍祀方有首者仍
 仍而之鬼為其子孫以當其祀亦將牌位撤出其舊廟亦
 間若不違時則日久保之與立應令改作平坊鋪而不准奉
 祀根據直提或宜有願留為該地應試生童公室者房而行
 仍非而之心仍宜以根盤跡及富賈富匪情不除者拿奉
 祀法罪外即將其屋宇入官或作地舖或作建街署
 如或作地舖或作建街署
 之賈弁居住此外尚有一種本者外省為此公字其未供
 設牌位名似籍異而字則相同應以此一律辦理嗣後永
 遠不許添建府署祠宇之字其有實係教寺支而雖宗族
 故祇許於本鄉本村以時祭祀者亦祀法可明以源可溯
 而民生日厚矣

奏奉查得江西祠祀疏 光緒二十九年
 江西地控並提督衙門 補德詳
 奏為查得祠祀定竣恭摺覆

奏 前奏江西民人妄取姓氏縣金報功立祠稱祀一
 疏應行查辦係由一撥仰蒙
 特使一計恭正吏局
 刑 律 母得律以文及在行故不日 惟有致謹欽遵實力
 查辦等將欽奉
 旨 諭由循行出示曉諭一面通行各州縣各令在於境內逐
 一詳查並為體恤將該等知縣該祠擅建以稱其祖君
 相互宗立國均不罪謹令崇
 聖 恩加勉其夫其商求己為該族大幸若再遲延阻
 抗法網擬定不可追並恐州縣視為具文不時查催查
 如或作地舖或作建街署
 貴令該管知府就近查督毋得延誤日後加信宗係者
 各屬士者祠由未久甚其中同宗猶居建於本籍城鄉以
 高其尊祖敬宗而收其族此意未嘗不善而流弊之慘則
 由於同姓建祠而起今查同姓之祠不能追其詳大概由
 單於中門款於中族或公根好往或中德刊因而由城及
 係由乃乃有宗之遊約欽費創主公祠後竄附者或有認
 名商而不肖之輩多相效遂至不一而足至建祠必崇或
 置田產或貯錢數多有併於同姓恩及倚祠加利盤剝租
 息核于無用於是因共有費可動宗祠所產物與以既詳
 其強果遂遂其其焚毀祀案與行匪賊聚實由於其

一第丁丁冊續修四庫全書第 28 版反內

荒遠不經之木主則由各送木主入祠多係各家之祖乃後
 近湖古祠得神之始及攀援後代有名之人以為公共之祖
 而亦族多祠因亦指相效尤非刊立木主即載入簿籍以為崇祀
 其有近祖不考或反置之於不備是以有後世系出多接修可
 考獨其族祖則遠之不相涉蓋本係從祠是行擬入也今飭
 查其木主並申縣族譜其祖及唐宋已為近代而兩儀以上
 唐宋三代額項軒棟稱為始祖此皆是有祖及盤古
 地皇等又有古之真道人以不齒以華卓未溫之類志為祖宗
 此更有正史不載僅見於稗官野史實之其人亦需索子之
 類其名皆奉為始祖其借題差履却何怪得實為正統
 不科江西文物之地而祠祖報本不遂出於此今攝多屬同
 擄其室前未再彙摺查核計同姓共建以八十九祠一統建以
 八千九百九十四祠之有荒遠不經之木主以一百七十祠謬載荒遠
 不經之始祖以一千一十二祠又公字一百四十一宗業時同姓共建
 祠內以木主之概令各自撤燬以置田產及其祠屋均令自持
 賣售將價各自回向有別去售主以聽其歸於一統或改
 民房舖面或作考試寫字及堆貯貨物之用總使根株盡絕
 不致後萌故習公字之照此辦理其荒遠不經之木主及圖
 像匾額聯志行撤燬此有謬首講序荒遠不經之始祖
 及字樣名目一紙刻削並毀其板刻以荒遠該地及世系不明

者為始祖均令另行改正送官錄印者還遇有爭訟飭以
 印譜為憑並掃多屬宗族當信該族面詢時將其借書
 唐之宗逐一指以曉諭其知悛悔惶愧且有將譜自行削正送
 印者足見人心之明原房不昧此書辦理似於順風應應一為肅清
 至各祠之有祠卷以計二十七月三十九宗除併數祭祀外其
 有併共計七十二宗皆取其遺像為左券子弟俟助族中貧
 乏婚喪之用不得以為訟費俾仍仍他官官德可為心此有於族
 中務祠缺費以即加德治以杜私凡外戶後通行奏示此以敢
 者仍建同姓公祠及一族專祠設有荒遠不經之木主匾額
 此即同祠屋入官並重治其罪其有於謬首仍載荒遠
 不經之始祖字樣者一併廢行法罪俾知名不實稍
 假寬典以再邀互相提揭共為遵守產安並之風永息
 而尊親之義益明矣此有旨 欽遵

諭旨 查辦完竣保由理合恭摺
 奏以並將查以祠譜各款分別彙開清單恭呈
 御覽

請除宗祠銅獎疏 乾隆三十一年
 廣東巡撫 王桂琬
 奏為請除宗祠之銅牌以禁日凡宗室庶民人等多敢

而族每族皆建宗祠。祠置有祭田。名為宗租。大戶之田。多
 至數千畝。小戶亦有數百畝。近年租稅。按支抽收。除
 祀定額之外。又過交價生息。日積月累。至五六十家。凡
 係大族之人。資財豐厚。不似強凌弱。故最累富。以過勢
 均力敵之。其不能取財。則聚族於宗祠之內。糾約出關。
 先行報定。凡族中閭閻之人。尊信宗祖。以供荷俸。因傷身故。
 令其未入祠。不信宗祖。以若焉。其傷斃他姓。有肯究
 認。按族之照。因傷之人。入祠結田。因而止命。行往。視此。械鬥之凡
 以為牟利之具。遇有雀角。必探臂爭先。連累多命。迫任
 拿訊。而兩造項光。各有其人。亦富之員。標供同擬。正法。犯又

奏 請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

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
 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
 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
 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
 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
 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
 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刑部 奏 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刑部 奏 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刑部 奏 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刑部 奏 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刑部 奏 為粵省宗租仿照宋臣范仲淹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任管。仍飭地方官。稽查令其敦睦。族母。俾保多。因令奉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悔改。日查核。案宗前犯之案。先徒多人。執持器械。更為烏鎗刀剪。凶器。殺法逞兇。莫此為甚。且犯案之心。其行。之族。正。族。副。地方官。並未。以。究。案。等。差。心。俾。訪。查。傷。地。方。官。習。尚。為。其族。正。族。副。等。等。報。案。不。任。心。在。未。任。報。案。以。因。自。因。相。領不。同。或。等。報。元。元。之。人。又。多。係。被。詐。之。徒。行。之。聲。謀。首

以物質押資其耕作，收成自加息贖還，設之城市典舖，祇有假借兩項，於私債者，則以可損益也，然若初便，而後之私商，其運乎定才價也，於民之多裨益，由為仰里，其奉乃日於嘉泰八年二月，到任，問得七月收成，備款之損，根往，因富戶為貸，數石，為未便，且不信，要與人付，指為私典，典與，據信據，詐並，藉端，未便，早貴，係由富戶，所積，不仁，因而，藉端，信據，名受款，強信，收券，甚或，乘機，捉換，且，印者，飭地方官，嚴行，查其，劫掠，富戶，毋許，囤積，居奇，設法，調劑，始，居相安，之，不，並，將，實，款一，不，貧，富，兩，俱，獲，益，各，保，由，條，分，條，辨，別，如，去，示，以，期，同，凡，與，起樂，於，務，貸，藉，以，扼，彼，注，亦，之，致，助，裁，以，未，江，而，地，方，仰，蒙，私，小，者，過，之，奉，

福祿年數，收成，甚，播，多，房，具，等，時，當，東，作，富，戶，均，多，照，為，出，當，農，民，口，食，堪，以，扶，濟，且，任，思，富，民，力，

國家之氣，故，求，有，益，富，民，必，先，保，全，富，戶，必，果，富，戶，整，漸，連，利，自，應，照，例，安，延，亦，查，該，富，戶，等，若，收，收，息，止，保，照，例，加，三，並，未，多，取，且，若，數，多，五，者，不，妨，救，債，本，昂，迫，至，紅，收，回，贖，救，債，之，成，富，戶，業，已，吃，虧，並，以，奉，借，紅，還，每，年，止，能，一，次，若，之，典，商，出，為，保，錢，財，取，贖，工，母，相，救，利，復，生，利，也，獲，息，血，珠，是，如，三，取，息，五，富，戶，非，市，利，盤，剝，勢，難，盡，全，減，少，務，必，虧，折，若，任，刁，民，藉，端，挾，詐，富，民，不，敢，出，為，列，之，才，農，民，之，從，借，貸，必，至，口，食，不，敷，有，誤，若，耕，收，內，匪，細，作，我，

皇上 仁育萬物

愛養群黎

宵旰之間，惟恐一夫失食，各直省既設常年倉穀，以資賑濟，向遇水旱偏災，更不惜多糜帑項，蠲賑並施，即勸不成災，亦必酌借口糶，賑種，凡此以濟海內蒼生，所不吝而科實惠也，至周且惠，其於督撫，且大時，得切

刑誠： 拯以初，求民瘼，與利法，樂為，身任地方，遇有便民之舉，自當悉心，俾察，以期有備，且惠，亦查民間，貧民，不，誠，使，因，勢，利，導，用，偽，善，法，以，富，民，之，有，餘，濟，貧，民，之，不，足，而，後，急，可，恃，他，且，以，貧，民，之，何，之，息，燭，富，戶，去，債，之，本，而，轉，貯，日，久，以，或，數，百，石，或，數，千，石，一，村，以，是，村，以，是，一，邑，以，是，邑，以，是，數，日，多，而，荒，歉，亦，以，有，儲，子，相，治，而，民，自，適，於，法，且，愚，昧，之，見，以為，宜，守，年，獲，產，溢，利，並，罰，以，江，西，省，富，民，質，數，百，息，在，法，匪，其，信，案，以，人，為，標，毋，庸，官，信，為，據，其，為，定，例，以，有，之，款，根，往，再，敢，藉，端，挾，詐，主，不，從，命，家，法，以，儆，刁，風，則，富，戶，等，自，可，去，計，欣，畏，倘，境，果，信，實，於，累，民，中，計，大有，裨，益，且，力，調，劑，民，食，務，防，流，弊，起，見，是，也，有，當，理，在，志，摺，具，奏，恭，請，

聖明 訓示

進呈民事稿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學政 刊印時說

前准部文欽奉

上諭

治民之道不外教養二端。奸民偽為邪說，顯蒙從而。或誘于射利，或溺于邪淫，均多有受誘。由該學政就撫，詳之地察其民人，既易惑，故作為編說，刻以化導。遇有愚民，便及保保進呈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

化民成俗之至意，惟恐學政未深，不足以宣揚。第一，蘇款粵東，民人接習，銅弊日甚，日計及以擬宗，臣蘇款民，政策文，為民之編，為編，自知轉味，不敢遂行刊發。謹道

旨係

律定

手收

例示

是為有當伏原
道行謹 奏

民事稿一 冊 臣等

方今

聖天

子北坤，深育日月，照臨海宇，出入於教，咸為民生，對世，秀良，以

或也，誠不知民之自外生成，一故預于法，何比，何故，蓋常偏其情

而自之，凡不法之徒，其始不過一之，故之，小人身，其而之，可之，遂

倡立，非說，以為，本在計，於民之，愚以，則動以，禍福，於民之，愚以，則

以，符咒，於民之，強以，則授于，技藝，於民之，愚以，則動以，威力，

於民之，愚以，則誘以，資財，遂至，往受，衆多，去而，遂感，衆不，信矣，

群飲于，市肆，而斗，紛于，郊野，小以，逐大，呼號，大以，相爭，皆以，

鄉里，善信之家，不能，不畏之，且不能，不附之矣，此古之，名以，由

出而合之，勢以，由成也，故之，南信，鬼神，而為，巫蠱，民氣，極悍，而

樂信，然又，地濱，大海，商賈，貿易，為西洋，天主，教保之，有，極，結，

播，流入，中國，以，大，國省之，而北，即出，多，業，山，常有，之，業，民

自遠，而至，揭，帶，耕，具，開，墾，官，流，或，以，水，搭，寮，或，以，結，舍，

藏，匪，匪，劫，且，眷，什，夫，雜，任，地，方，官，文，武，合，會，傾，余，而，林，深，

斧，密，未，擊，而，奔，官，長，之，耳目，或有，未，固，然，愚，之，見，向，愚，力

確，切，是，在，不，百，姓，受，侮，非，正，之，程，在，思，禍，福，之，机，母，崇，崇，

信，之，名，母，崇，崇，信，之，後，母，負，目前，之，利，母，貽，子，孫，之，災，凡，愚

此，受，之，為，此，愚，之，強，此，折，之，愚，此，捕，之，矣，此，即，之，則，身，家，得

以，承，宗，而，打，邪，之，由，而入，夫，其，不，然，則，邪，說，証，民，是，者，以

刑，左，道，或，系，律，有，子，條，試，子，歷，代，前，代，規，章，斗，米，之，人，靡，不

自，揣，誅，夷，其，種類，而，信，前，以，楚，友，匪，莫，延，三者，不，力，不

衆，而，大，兵，以，列，勸，城，之，道，近，以，逆，犯，林，清，信，會，謀，亂，曾，未，

好而青惡寸疎存愛駢誅之江西餉于之未毛禮亦微之
州之方未升則嗚于未之先其再立破且尔勇亦之民
守於此身受其害夫向以法弟會匪集聚多人傷札博羅
之軍原山甚從而和之攻之已甚就誅戮即亦之民之家宜力
之流者請即為之素勅為向陳州府西其人今步五折即近年
糾眾信盟與國掠掠之休之皆被殺法亦可見此等匪徒去
可以律處也去論犯上作亂字面不寒即平時聚眾飲錢苟且
謀逆一朝發覺加之刀鉞崇之以復復其末滅以之且屏之
遠方有父母不能養者有妻子不能守者有田產不能種者哀痛
慘切而莫力之救也嗚呼亦不覺哉

民不困之 母特來致

宗戶務在繁榮故推丁男期于生聚故族大以節之也丁衆
其宗之肥誠以下室大姓其先世必有遠澤其宗祠必有規條
其父老有耆德之稱其子弟多循禮之習而一鄉之人皆樂于
之訂婚姻信不違赴者遠惡有以親戚此唐柳芳火族論所謂
忠孝則所貴之行修稱美之行作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
冠冕之仕業則教化之風美哉此之故也粵東之民聚族而居
其大姓不下數方戶有古井田遠近使能為莊教之誼素此諒之月
經詢之流府赴于宗街耆老之促勤服其先時則式為以族道
德之門擇居比下仁人之甲和親康樂安乎之治直可與古比隆

美之入人多爭競倘尚信黨倚子能之多時不田之富窮人
之產占人之地傷人之妻孥存人之財物子弟或與人鬥毆父
兄且為之私者以為彼有齊力可免欺凌一人或有以忿怒爭
族或奮其不平以為此包家供連排擠為不此加之捕弄為勇
比蓋以族行則舉殺之舉以同而械鬥之風易熾遠至家信
而此不知其何為也但曰我有世仇不能隱忍或至一室之中不類
與之民且日彼將自外辱及祖宗故在世力未除之家而兩姓
相仇仇之底止至平居付來之輩而必忿而互莫與同族以被
守門守地附其財地比或不能算年有且美能其難此以極
乃後振至於宗破身亡而其禍不知何極焉此強宗大族
族之有過之者

族之有過之者

階之厚也及乎械鬥之時官長加以稱壓而勢不可遏械鬥
之小者矜力之包家則犯不即交捕役入傷及連其族毒
兇人在室一任其道遠試思法何益寬對不能于茶人之先如
之寬宥良反益慍不肯以斃命之不忍而私和則為之上必
且會營進厚資兵遠捕通和了不得已從中出資買兇行兇僕
命而此等之族其官長加之同等令其指名之傷慘假自任從
實就死而不知悔也官亦不究已又甚甚此九族之愛疎遠且視
以人一等之親大族且凌乎支子歲時享祀分胙不遺于裏微
世系業遠修譜不登其名字多端由此而起微以此而與則向
之子人門比遂而自門矣此又忘親背本之尤甚也

國

法非此天等其在亦民若知于秩焉視力固然則其于此若
多而死于此門此等死于國固其名家業富厚而耗于眾人
此多耗于六司司此亦多不耗耗焉且戶於法幾其後
信田虛且歸于其其其其

家休養生息之意不大相背後哉

民事論三

五穀以生民之大命也故古至王責敦粟而戒金玉凡此以力農
謀以食德且志者之以此耕致敏順天之時播之以赤壤果地
之利課之以租率此聖人之政必使之失時之去壤土之游民此
耕之修一耕九仰之上垂被大之麻而下育盈穿之慶焉

世宗憲

農多與而少者古之為農也古之曰三時不害而民和耳也
夫則四時之核傷滿行積雨以耕其時之患則其得水土也
此他亦為其便他宜廣其多青肥之燥火作雨之區一歲再熟
年以為常向而產此即于其黃不揚之濕且有坡稻一種以資
民食則其向于他者比他亦為更汝然而物產不加而民食未盡
其故也乃由于人之之廣心蓋其求其故不知自其求其其病
有三廣州為遠隔一大都會富商大賈比走豫幸吳越西走長
沙漢口南走澳門西走西洋倏忽于千里以中國珍產之物相質
易坐擁厚貨其以拙業力若利微鞭笞耒耜而使之此逐于
之病者其一也土地使沃以產蔬果蔬果不名狀為荔枝龍眼

國

甘蔗植柳烟葉青菽之屬種作不勞而獲利甚倍常存田產
以力培固固目前一時之利而不為重于壽命之謀以玉後急之
此何難此趨利之病農也又一也且種植之法古者有章其自
種以運入者之一時或息之一子可廢也固行田間常見此間業務
之他者多不相同如播種之初決不行部以均地方而通小道粵
東則穀秧以居其大半一區之中多寡不齊其外業集不可概
而統稱之功之闕焉不詳故查其之文賦視原野四無人
則游惰之病農也此又一也若查其五年我
早幸以閱廣初種者務本省產米其少不足以敷民食巡
檢核文龍云廣東沙產之米不產歲收之俾且供十年
之食又因廣而地極稀補奏納廣東地廣人稠為你信于
廣西之米特降

治

治世也豈不懿哉
民事論四

論三
治世也豈不懿哉
民事論四

人情莫不貪生而惡死今試有人於此投之以鴆毒其親或後而
 告之則必悻悻然且將旁注其投之者何人以此投之者何故也子
 獲惡而怨於其身而不能如何也其惡死之心也又試有人于此
 當危急之際有為之設算會豆羹以必救然其且將思所以
 報之必以陰之飯薄泥之且粥供其身而不能忘也何也其貪生
 之見也也若之何有一物焉其毒如鴆而世之甘之也者甚于飲食
 必以得鴆而烟也其不惟矣哉今夫大令未生人之言也夫夫其得
 于天也者有疾痲疾廢以危之其托于地也者有虫蛇鳥獸以擾之
 出于人也者有刀兵盜賊以困之然禍至而欲為之備患生而欲
 為之防此于理之深也非徒保之之論已耳于居處之端
 其不節之嗟也自思也城耳若此得福也其則其損而不見
 其益也似不可以矣疾不可不防其此理也其能事也
 日用之恒病且入于荒育意更以于情更廢時失業僅臥以憂其化
 形猶相者似也己至資財罄竭欲罷不能惟有性命相保其
 保其身近年以來相習成風身家為甚之虞歟
 聖諭 惟誠再三且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節下
 既其生於朝廷乎此與而

不能稍寬以誠以視亦偏視保以未子非使群若百姓共蹈仁
 壽之域也為向一室之中父兄之被前傳之子弟且慈之慈是
 得謂之克家者子孫不待謂克家有子以為
 世之良民乎夫魚飭而敗所愛垂不食之文身傳髮膚孝何
 不以此也豈不大遠于人情耶是願爾百姓其深傳此志焉
 民事論五母利之義
 天下之患莫甚于民疾也于富而不知好禮則有餘之為患視
 多力更甚于此論魯以謂不患貧而患不富也魯地才饒沃素
 富之富多設祀者男子有田于取並堂之義名曰嘗田其規條
 大約以每年秋入中享祀之禮並以激厲子孫傳取功名在族
 中有入學登科者令其收佃字音其多或別置地畝以示
 獎勵使人之意又名曰嘗田前人主心亦謂美善名以行之故又
 獎實休生其不亦味究以自求械則之風以謂為最善查
 向來械門之舉皆平居聚眾之人非屬朋儕而其婚嫁者何
 積怨致而視若仇仇推求其故其功不過一二人偶有激
 迫他此排擠至成公怨使至祠中公項款以一二人之力集眾
 多人即眾人所信而大眾飲食器械之用一宗此不能信惟有此
 等輩則必聚眾財費之不惜富以負氣而行多致藉以侵取
 利余而任其自便之人必乘間而銷他其素素遂致怨不願

東蘇成大概此城門此由來而空田之為言也昔者稱公其
 置業之之子孫或受或承人從而承之以至後代不能受何而
 加之追比而田力之產群相相拒任其逐地甚至受者之人而大
 戶為被又復包庇抗欠致使正供此種欠沙由來而空田之為言
 二也後至公產不能受何而人為計約法不同或以行軍之等卑
 或以官解之大小或以科名之先後分年輪流其受者以日可分
 沾仔潤于是彼此爭持以致有因傷殘或一任入子只將公產
 盡賣致致江諸子房公等誰肯為之首告遂有族中聚而
 之類之人乃以招揭相拘信捉身犯呈其出入衙門則言言法同
 訟矣其赴者越地則又索交盤纏是前人所宗中族之資天
 事不省道二本
 以借証師之類之因積之既久并原告亦信或匿恐果任其信
 則不令之由而斷信之必不必設翻掘故空田之案一併掃
 江行年不能定信此種案此由來而空田之為言三也又其甚
 此士子念切功名急欲進取他求之或有之極皆巨富之家始
 前此不肖之念學未則守士不願為之其故以一任信傳便可收
 倘空田任起之人則終身生計立此一圖惟移空而來不憚力之
 以致項項持騙之案不一而足此行私沙由來而空田之為言四也
 夫務空田而械鬥則祖宗以為子孫業行計其始而空田而械
 同空田而械鬥則祖宗以為子孫業行計其始而空田而械
 田而械鬥則祖宗以為子孫業行計其始而空田而械

矣則祖宗以為子孫業行計其始而空田而械鬥何不著信其
 述之甚子昔宗在臣范文正公謹洪子弟曰吾吳中宗族其最手
 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焉安得不向其仇
 實若若特事富者而不恤宗族乎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之何
 願以入宗而手既老於族近新買良田數千畝為族產以養
 群代之貧以梓族入長而考以一人之其去他人日未有一年歲收
 絕一足探要表至皆有疑結其子其言備載幸作其為全安
 之慕之願不考側之效之也誠使富宗大族深信此意則貧貧
 不獨祭器不寒不祭服有合于神禮之義而致宗收族善
 走卸族易以移風轉俗在室之此善天下慕之矣不又其民
 民事論不世或律典
 粵之風流月為人子其親死斂以棺殮以葬以既蓋遠或或
 年俗近或或月者其保其棺聽其地之燥濕柱族有感之詢
 器大為度度以盤名之曰金棺其去則以殮之不吉則舉而置之
 山谷之間更於地而遠焉詢其故則謂地卑下多水燥燥以殮
 則水不能浸殮不能入彼其心以為不若是則亦之大哉嗟乎彼
 族非介介乃忍見其親之骸骨之故而遺棄焉使其骸骨
 足顛倒盤曲於盈六殮盡之中且有口血未乾時肉之腐以刷之
 筋之條之剔之寸寸皆而毀裂之此是直視其生曾祖惟

焉。救蓋埋物之不若矣。可謂忍水以之傷其親也。已不可說。然
 以此以邀福乎。乃祖乃父也。其大刑宗之。後德以不言。誠以人生
 中。必於死。此外木之黃。故已耳。烏知其身之法。不忍其親
 之死。必擇一高明。莫愷之地。以苦電。而後即身。若欲行好福
 子。冥冥。可知之。病之。偏。子。到。去。是。理。即。或。有。之。而。人。子。於。父
 母。加之。揀。洗。以。求。其。富。貴。利。達。也。子。心。安。乎。矣。愚。以。某。德。之。習。視
 為。固。然。心。勞。不。為。之。一。物。而。為。之。父。母。以。不。必。怨。之。惘。之。欲。注。子
 空。山。蔓。竹。向。夫。志。何。加。福。之。與。有。且。今。確。之。用。其。實。有。不。可。勝
 言。也。蓋。是。物。也。取。其。甚。便。遠。徒。去。勤。行。有。一。家。人。其
 父母。既。盡。之。心。或。兄。弟。不。寧。弟。弟。而。兄。不。利。堪。與。家。法。而。曲
 難。取。之。甘。過。一。其。

聖朝
 勅人賤取間。逆前洋盜猖獗之時。瀕海地方。輒遭此害。故
 粵東澆漓之俗。不可枚舉。而傷化蔑倫。莫此為甚。為仰惟
 以孝治天下。於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及毀棄骸骨。例
 禁甚嚴。所以防末俗於未然。即所以導人心於親愛者。鄒孟
 氏之言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奈何
 顯然禮經周知
 國法不可以為人。不可以為子。甘蹈重辟。而不顧也。嘻。異矣。



國朝奏疏卷三十一

蕭山 朱棧 雲木



政教

荒政前

陳救荒要策

劉明侯

議陳安置流民

李祠

又

同前

瀝陳民困

樊鼎彝

陳賑濟安插三策

同前

請度延賑積弊

翁自涵

欽定各省通志

請停察荒之差

程喬介

陳救荒之策

同前

議海運濟荒

姚文然

定擬青免賦之法

陳廷敬

議荒政考成

楊敬儒

請按山左災黎

李發甲

請經濟楚省貧民

趙申喬

請借濟窮黎倉谷

同前

請賑甘肅災黎

王懿

等國省平糶之法

高其倬

請開臺灣通商之禁

同前

等預擬修平糶

同前

議設局糶濟

耶爾達

請加賑沿河災黎

張廷玉

請修地治修荒政

方苞

議賑發糶章程

仇國建

欽定各省通志

謹陳報本之計以奉治平疏 順治二年

貴州道試監察御史日劉明傑謹

題為治世莫如愛民愛民莫如救荒謹陳報本之計以奉治平疏

易云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然財之流為貢賦而財之源為耕耘周家以農業開基而制垂八百之緒漢代以勸農頒詔而幾致成康之理故曰國之大者在農又曰定之計在春豈非謂有春耕而後有秋秋去荒地而後有熟田民不困不可緩我我

皇上定鼎以來

德播六合

威暢八荒元兇授首混一侍業已遊人于先天化日之下措世于耕田鑿井

數譽者過二

之休矣但比年以來遭流寇者風多鶴唳有不靖之烽烟遇災荒者流寓逃亡或赤地之千里由

幾可以及山東所在而是諸日言之其詳然言之而不思所以救之其荒自

若印曰蠲租以軍國之大能常蠲之乎印曰緩徵以不耕之食能

常緩之乎印設計蠲之日甚一日何時是已况轉賑春暮時存幾

何乞

皇上念根本之計行及時之與

初天有司俱止詞訟省刑罰躬歷郊原率民力作又令按察按以境內

無草萊者注之考以解并多進情者定度司凡為司牧多方設處十

空九空者借之以種今秋成還倉可也秋耕不能者給之以牛今歲終



上價可也如是而民福農則盜賊息矣禾稻熟則貢賦裕矣野富則國不貧似小而關係大民足則兵饒餉似似似緩而取效捷凡此皆非目之強說也既庶矣利用富既未之利用養從來帝王之世或教民稼穡或竭力溝壑或春耨而補不足或春和而以賑貸自古記之矣乘天之時因地之利順人之和不獨歸化者享樂之利之休印強搜者與賣割買損之念本固邦寧億萬載不拔之基端在是矣

欽此

安置流民疏 順治十年

禮科給事中李惻謹

題為

勅查安置流民事宜以廣

皇仁 臣竊自雷雨連旬河水相助為虐凡被災地方人逃徙艱辛萬狀臣同官

王慎於七月初九日具疏于聖鑒地方設法招徠奉有作違詳議具奏之

旨本月二十七日戶部題覆請

勅查督撫轉行各州縣悉心招徠務令流民得所至于險區逃人應請

勅下兵部議奏奉

聖旨依議欽此仰見

皇上 飭湯由已之心務期去告以民早出佔危而登之衽席也但稽查逃人

一款至今未見兵部以表且聞諸道路之口流民萃集各境上者果

官牌僅不許入境土著之家去敢輕為居停扶老携幼相封鄰泣甚

至有投水自死者聞之可為痛心是戶部豈奉

旨咨行督撫督按該轉行各府州縣而有司之不敢留土人之不敢收也況在

前秋月但苦啼飢值并冬時更迫瑞寒填配溝壑老少老幼而少一

朝廷 赤子急而走險多一壯健印多一地方盜賊然則流寓之民不獨可憫

亦可慮也入冬以來

皇上 於五城地方

勅令 設立房屋以養貧民病瘵切憐憐

林行不逾二三

免身再見豈泔湯數萬生靈忍其立而就死供有終而告為斯民請命

者目知

皇上 天好生之仁必有不惜弛禁解網以立懸心殘喘者况日積之所積

供單甘結自有五以逃人法律並行不悖者乎伏祈

勅下 兵部特稽查宜立行具奏則

聖恩 早霽一日流民印早生一日矣

安插流移疏 順治十一年

兵科右給事中李恂謹

奏 為安插流移兼清逃竄以杜殘黎以廣

皇上 聖恩天災流行民不堪命棄家就食勢所必然

皇上 獨賑之仁窮簷編沐而終不能止其流徙者飢民中多非越食地

方安以輕死為生耳近以逃人法度地方官不敢容留供鴛形轉而之

人傍徨道途同欲往不得欲近不能有相率而就死地之苦且省督

臣李蔭祖流民轉徙堪憐一疏形容殊為迫切已奉有兩善之許交辦

建議矣且愚以為安插與高遠法之寬度固有可並並行不悖者

夫所謂逃者不過三五成羣潛匿于親戚之家及避遠之境耳若揭

焚香省過二事

妻子為鋤寬驅牛驢而行以平度州木城關一案者乃偶有之亦

間有携婦女逃者赴東乃改其婦女之耳輪不可掩也似宜于流民

之法稍為交通今地方官查牌甲詳造冊籍土著者為一冊流寓

者為一冊細察其姓名口數原籍某州某里社人責令投進立結

特冊報部倘中有揭帶之發之日犯坐五結者地方官身土著者免

以其故地地方亦令開造逃亡姓名口數一併報部兩相磨對以籍

貫姓名或有異同非逃而流自以按冊拘提查理是流民安插宜速

人籍察乃愈戾也且法果行兼以查諸盜賊供不能說名托足按查

滑戶令不得巧脫了保不尤兩利乎又且必巨中接得浙蘇城延於捕

內抄捉獲警賊六名帶馬九匹並弓箭器械等物詰問之皆係逃人

逃人原不專匿于土著之家，奈何偏以累流徙之中，使去死而就死地乎。夫使

到廷，教萬赤子，填于溝壑，可謂之憫，而捉杖之險，朽履之華，誠誠之易，校是

年漫地，兼符，同力于戮，其初固愛之，去告之，點察也，赤之不足為感，之終屬之憫。

皇上克聲為心，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今此教萬生，是請肯就死，諒

聖心之所不忍也，然則窮察逃于牌甲之中，寬飢民以救餓之路，或此並行，不傳之一道乎。

禁省過二疏

敬陳民困疏 順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日葵奏為謹

奏為感誦

皇仁敬陳民困仰乞

勅部立議極救之策，以圖根本之固，且日恭聆

沿渝孝孝以民生不安為念，而引各責

躬而放罪有過之令，一時測者去不感泣，古帝王下車解組，澤及天下，幸由

是道也，願有罪之官民，而得均沾優渥，而幸之赤子，仍思坐視

死也，仰以

貧窮之民，困佔之後，四夕湯然，年來水湧類仍，道瑾相坐，望近以進人

中多，立法不得不灰，而有司奉行未善，供結徒者竟矣，所加督日，孝隆祖給而告。

皇上已測然動心，今聞山東一帶流民，漫千百成羣，携男挈女，聚沙于

望殺去門，逃生去路，當此炎風客歲，遭指製屠之時，其輩亦不掩，食不充腹，流高溝壑，意待死而不思還，為盜賊，此

皇上之良民，實可憫也，或其中有愚蠢無知，不肯束手就死，一旦良民

化為亂民，不務兵勇，除六九雜子，究其所由，止為去衣之食，致

皇上於刑備治重罪，再三詳候，願令其類連文告之人，為良民而求生不

得為亂民而速死，其名當六

禁省過二疏

皇心之所痛惜者矣，故祈

勅下戶部，滿漢諸臣，悉心區畫，或廣集

選，各抒所見，務令見在亂民，仍以置之生全，各處流移之軍，仍

獲所依歸，其招接流民，與高以逃入之法，兩相妨礙者，仍以交還不

善，必供有司安畏罪之念，然後百姓有可生之望，必供富民共舉

界之慶，然後守民有手援之望，救焚拯溺，爭在頃刻，恕文移律

返戶籍稽查，終不足以起死人而肉白骨也，仰聞

恩治從前高阮未結之罪，咸為

寬見民間已嗷然，而高廣向後，奉以尚順

皇恩之於恤既，予撥膏之于犯死之後，又仍推稍恤之于以死之初，倘有人

此有土有財，自古帝王，未有不以康奠民生為久安長治之計者。是在

皇上 推廣同昇。至于地方有司，招徠流移，必須明立賞罰，分別大小，中州界為三等，各安擇若干，遇額者作為優叙，不及格者，作何勸懲，勿僅以紀錄功罪定功罪，而好義之紳，矜百姓，亦須廣開功名之路，鼓舞其樂趨之心。又在計日詳晰條列，務使畫一守遵，此也。

欽此

再陳民困疏 順治十一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 龔鼎孳 謹

奏為遵

旨明白具奏。臣於本月十七日，具有感涕

皇仁 故陳民困一疏奉

旨 聖鑒。臣身為言官，果有確見，即當明指。陳述本清，廣集廷議，各抒所見，爾之所見，何不先言。若確定明白，遠奏法衙門，知道數語，仰見

皇上 應任詢訪，不遺對死之至意。臣敢不以所見先言之。竊思百姓之流，高，故由于道府有司，接綏之失術，蓋其平日精神，不用之于詞訟，微及一切不肖之務，原未嘗有愛養小民之真心，而又安良法以稽重

逃人徒將流亡失所之民，不行驅逐，以故期速移徙，日積日多，日謂流民之由逃人易相涸轍者，以其散處而便於作奸也。今若令所到之地，有司印牌空聞公所，及寬嚴寺院，數處，將流民，逐數屯聚其中，擇決地方員役之謹練者，分董其不，編列姓名，一在保甲隊伍之制，令其互相認識，互為稽查，不許零星四散，或東或西，供民間既不便容留，而有司亦難施約束，以其安置得當，仍做市師，立城隍廟之例，地方官每日親至其處，詳悉經理，既動之以周恤之惠，又憐之以連坐之條，誰無人心，甘為客民，是則于賑濟流民之中，并寓稽察逃人之法，道府有司，奉行有效，印為破格，准所請一策也。近

欽此

布于州界之間，令各市中，令隨在招集，亦做保甲隊伍之制，令其自為村落，自相保聚，仍量給屯卒，以資農具，以此則地家失業之民，皆少化為耕田墾井之民，而招徠流移，由開墾荒田，合為一區，軍政之大者，果能安插得法，通融上破格，阻近一策也。願賜給賞，不取之于公家，則物力有餘而無日，且必大破常格，鼓舞樂輸，乃為有濟。合岳明立賞格，各地方紳士商民，有好義急公者，或銀或米，隨數輸之于官，銀至數千兩，米至數千石者，作何錄用，其或以千計，或數百數十計者，俱作何分別叙錄，該部詳為條列，畫一通行，務供人踴躍爭趨，恐後而求輸之外，一切收養安插之費，悉听官為經理，紳士毫不勾聞，以此則有收恤之實，去收恤之累，又一策也。以上三

所見不過一得之愚未必施行不善故敢廣集

廷議共商長策擇其至當者而從之去其仰俸我

皇上愛民之心有加己不敢執己之見而負以傷若保之

仁也謹據實回奏統祈

覽宥施行

請免賑濟稽延疏 順治十一年

工科給事中自自法謹

奏為賑濟災沭

奏為賑濟災沭

皇仁稽延反滋民累懇祈

天浩及值連境以安畿輔不項者天災流行民生疾苦

皇上則此為性思先黃輻

特運濟漢大日十六員齋幣金二十四萬兩分道賑濟已經逾月

免賑愛民此海宇同風感泣仍於八府窮民世世焚項乃日更有清者八

府道理有遠近不同州縣有大小互異戶部又經題明第計酌銀數

多寡尚未及立勘期報竣也日謂民不失時則生計自遂官不擾

民則民生自安方今南畝告急之時前此飢飢寒子遂皆免強

借貸中種不刀耕作一聞

朝聖有賑濟大典勢必懇錫以待究竟賑銀少而窮民多連給批可資生

遂發使須守候窮民既苦盤費又妨農功得少損多反成累擾

且大日所至供使最繁天馬糧料勢在不免問之官則有司何術

全濟之民則災黎益深嘆苦履復日延一日恐有窮民未嘗安

惠而守令既苦于應接里甲更苦于權敲者以

聖主愛民之心奉行未善不致反致屬民耶乞

皇上聖勅法部查照道里遠近州縣大小及催運竣大果不得過兩日小

果不得過一日滿漢大日務須先時榜示輕騎親臨為我

皇上早沛一日之恩而百姓早懸一日之命為各地方多省一日之費

大日多造一日之福庶幾輔安而天下奉安也大日為

朝聖股肱六曹職業宜容久曠賑濟早竣時亮

天工又諸日所當夙夜自天者耳此果日言不謬仰乞

聖鑒採擇施行

請停察荒之差疏 順治十六年

太子太保都察院左都御史加一級日觀育介謹

奏為請停察荒之差以休東省之民以免去益之舉不日初惟養高

于民者寧邦之要道獲利安道者聚散之小術昔漢文帝捐除

田稅化行天下。唐用宇文融之言，檢括天下名田賦百姓苦之。明定賦之初，天下土田八百五十萬頃，至萬曆之初，已及二百餘年，墾傷百出，困日張，居正始建清丈之議，不減額，亦不溢賦，期于利民，然不過責成各按按，督率道府州縣，設法丈量，彼時天下田賦，有熟無荒，就且數歲而後，旱九一歲乃竟之，不也。今天初定，民之瘡痍未平，呻吟未息，譬北初九之鳥，不可拔其羽，初值之木，不可搖其根也。況東省之民，困于修治，困于拉船，困于驛站，困于防海，魚網之利，六五所獲，日今大兵征漢，點者自南而北，刺海寇者自北而南，其間供送夫役，轉輸糧草，徵發日需數千，收穫未免失時，官吏奔奔之胥役，使民之困苦已極，尚堪浸灌之耶。死使前此未經開報，則亦官往丈，使亦將過之，或可增益田賦，乃原任巡撫取傳開報已足，言者執以為中多慮，數百姓莫之控告也。東省之田，而再加勾考，搜括，去其幾矣。今身官往察，豈有責者，不能去獲民之，不仍者，調官吏集者，督且保較又丈，道里虛闊，差役紛紜，飲食供送，風雨連連，果無饑餓之巧，而鬼神之運乎，不能也。困賦未增，而民力既困矣。上益于國，下無利于民，皇者，舉連同道而馳驅，豈所謂詢民疾苦之意耶。且愚以為察荒御史宜停止，不必浸差，仍責成山東按按官，督率道府州縣，設法丈量，報繳為便，但能按恤多方，生聚日繁，荒仍患不墾，賦仍患不呈，我日日用殷繁，前此就莫多增賦，額而清仰屋，故未及言，今既知其增賦去幾，幾多紛擾，而且見日

下山東之民，困苦至極也。竊以為多不以此者，不愛國必先愛民，則敢仰休。

皇上嘉惠元之之意，敷陳區一之愚，伏冀

聖鑒施行。

詳陳救荒之政疏 順治十七年

都察院左都御史巨魏喬介謹

奏為詳陳救荒之政請析

蘇省有過之者

皇恩頒布，以蘇遺黎，以培

因朕不肖，然先水湯旱，自古不免，然而民不至于為死，亡之甚矣，以有補救之術也。今歲天象亢旱，二麥多枯，秋苗而種，其少，山東河南江北尤甚，昨歲遭水，今年過旱，及今之時，不為救則百姓流為死，以戶口愈少，地社愈荒，財賦愈以不足，豈所謂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之道乎。况淮徐為德一帶地方，民皆剽悍，驍力過人，自古以來盜賊多起于此，然民犯案為盜也，買法而為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仇故其弱，其甘心仇讎，其強壯，其則挺而為盜矣。設法以賑救之，民命得延，盜萌少息，正極弱救焚之時，加少以寬延月日，謹條列其五于左。

一 蠲租額以蘇民困歲荒民飢救死不贖矣暇克租凡此數處宜
令有司停止敲朴踏勘災傷分別荒之分數請

旨編 蠲免其官員奉罰亦應停免

一 發積貯以救飢饉荒政十二舉財為先

國家設立常平倉原以備飢荒救民命今茲救荒積各宜令按按運行

清查給券以救救待哺之中其春夏解部銀仍仍盡而用必落窘
急

一 以給散以布實費賑濟之法聚濟不為散濟零濟不為散濟今之有

司惟知煮粥之法然城居附近者得食一二碗之粥隨印移膠其

鄉村居遠者趕赴不及以救僅什道途而死有司徒信日聚多人

之名不得食者多矣不以提提花名量口給散以一人應日給一升

計一月三斗之糧而布之令得家居安食不至奔之廢日而且得以

稍務生理修其賦賦矣

一 貸官粟以俟稍賞春貸秋償古來善法昨科道二目地延放債約

文已俱有貸借之疏却未允日以為民者食之所自出也賑民而

所以足食請

勅按清督令有司不拘仍項糶米審察戶口極貧者賑之次貧者貸之

賑則按名給散不漫責其補還若有力而貸者則造清冊以待秋

成一補還則公私兩利矣

一 官糶以資轉運境內災傷野食青草出糶于外而古移粟之法請

勅按督令有司除起運糶銀難以輕動外其存留銀兩皆以借借
厚官吏轉糶于糶賤地方而減價平糶于民米價不致騰騰
而民受其利矣

一 切富民以廣相生貧民忍飢待斃富民安得擅享要在有司化導

隨其捐資多寡立一清冊分別優獎堂考明之曰典有給每七八

品冠帶者有清莊表文者有堅立牌坊者有特賜勅書以獎功

之其則好义并獲榮自然樂輸不傳伏祈

勅部定條格以示鼓勵

一 或抑價以未外商民情然皆為利未一抑其價本境之有谷者

則糶不出外境之與販者果是不前昔荒仲淹知杭州包極知處

州皆不限米價而買至日多米價日賤是在各地方有司安行

之

一 禁開糶以廣通融昔秦晉告糶亦救災恤隣之文今天下一家何事

疆爾界之殊請

勅按按申飭置稅地方勿得過糶以有不遵奉治勿貸

一 以鑄錢以廣賑資鑄錢積谷最為防飢而年未民力困之所積錢

幾必多方設法始克有濟參考明之景泰四年山東沙南河北徐州

等處災傷令所在同刑衙門責有力犯入于款糶州果倉內納米

濟糶犯先犯六十石後三年四十石後二年半三十五石後二年三

十石後一年半二十五石後一年二十石後犯每二十石管犯每二十五

今若做而行之暫濟一時之急後不為利例則費用廣而賑益薄矣
一 蓋祈禱以回

天災肅戒祈禱在五祀祝勞憂思況在有司敢云勞勩但從來故不奉行

或伴禁屠沽而私飲酒食肉騶從導引而不肯習勞是其心既
不以勞子生靈為念又何能上感彼蒼乎宜

勅按以下一切有司凡屬境內山川以及雲致雨者誠恪祈禱不得仍前

視為故不若有此等接按糾察

一 勅收瘡以廣

皇仁凡民飢餓有司宜設法救濟不幸而致于死地而後有司之罪况又
不為收埋供為烏狗斃所食為民父母上孰何心宜

勅按此有餓死之民印為收瘡疾病并醫藥之其有遺棄子女無依

會與令州縣官設法收養民之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請
給丹頂帶待其長成皆

勅定之戶口也

一 貧種粒以望秋成大飢之後民食根乏忽而下雨耕種不容稍遲而

貧民耕粒去出耕牛器具情

勅有司省視或令富戶借具于貧民而令貧者為之出力耕種以補之或官
為備設種粒待其收後償之則秋麥未有望而民共慶于西成矣
一 督准保結以安流寓古者凶荒之歲移民就食于農穡地方而今
人之法甚矣民之流向他方者謂他人之戶父上莫之恤何者恐而

而有逃人既之匿之罪也合去令所在流民准其自相保結暫種
住俟收成之後仍令各還鄉里則目前無驅逐之憂而得以糊口
延生矣

一 設義倉以計長遠常平之外有義倉昔隋開皇年令民間每秋家
出粟麥貧富為差以備凶年名曰義倉但恐不肖官吏因之為利
請

勅所 在有司勅民政買或或輸或或義谷存之鄉社賤時糶之貴時

糶之貧者量加耗利亦貧者隨時給賑只令耆老人等掌管
其出入有司勿預則民自相救助古風不泯矣以上救荒之政共十四條
皆因古人之成法而酌以時勢之所可行不出乎周禮救利律律
謹考諸邊之
遺責也伏惟

皇上 愛民以傷常存哀矜惻隱之心屢布蠲貸賑恤之政今茲救濟
所不容緩伏願將巨帑免之

勅令 設部建議頒布各地方有司俾得有濟人用心戶口不至于凋殘
回土得藉以耕種稼盜賊止息而元氣不至大傷早行一日則民生
受一日之福矣

請開海運以備荒疏 康熙十年
都察院右副御史日姚文然謹

奏為敬陳預備准揚救荒之策仰候

奉 旨 詳酌五目惟准揚地方為漕運咽喉南北要地與別處不同歷年被災家

皇上 破格蠲賑恩大而仁不矣然而水災未遂復旱且蝗未價較昔清貴

且聞人一日不再食則飢而種之為物近則生長于地待成于時遠則轉運于四方未中且夕得也于備荒不在於臨時而在于豫查今

准揚本地之米既少又聞湖廣江西及上江等處亦多苦秋早米貴而日郡安慶米價較之往年亦增數倍計今年上流米價到

淮揚者較往年必少也後米價必日貴乃一定之理必然之勢也且只備荒需預別去奇策惟在相道路之遠近就便轉輸以

禁省者邊之書

通米價較之有去而已近年浙省推廣成謀行之有成效且聞山東之府地方所產大小米麥黃黑豆等項日多至膠州等處舟

運至淮安之廟灣口沿海迤而行風順三日可達商船往來終年絡繹自禁海以後糧食陳積甚多聞其斗較准為大價較准為賤

若勤官督採買轉運以備賑用則雖本省而得糧多因節不至甚虧飢民可活多命所格者片板不許下海之虞禁早年

未有言開禁者皆蒙

炭給切責且仍敢多言妄言但且禁禁者禁一切軍民人等私出海耳也凡物民間不敢用獨

朝 禁用之者名曰禁物今

朝 以備荒之故用地方職官押官檢運官報出口船若干入口船若干若干往還定期稽查甚易同行數次難足則止此豈可謂開海禁乎若以去為開海禁則近日福建將船下海接近為遊賊亦

謂之開海禁耶但其中有宜詳察確議者二曰船隻之通融二曰水程之遠近三曰准各兩地斗斛大小時價依昂之大概此三事

信九事以理斷必身任地方久暗風土者方能洞悉倘為

奉 旨 謂日言必不可行之虛乞

初却酌儀行江甯提督振濬清談法及左提諸目詳察統計以為止則止以為可行則行之如豫備准揚救荒之策也

禁省者邊之書

請定水旱報免之法疏 康熙二十四年 經廷議官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丁原廷敬謹

奏 為 全津已饑數于下土

德音宜早沛于宵簾請 勅 議 水旱報免之法以暢

皇 仁 而慰民望且日伏惟

皇上 威福湛恩燭照天壤惻念黎元甚于赤子將倉庫蠲和賦弛山海之禁謹供積之防重恤農工勤求民瘼所以安全兆姓之道甚備茲者仰賴

皇上 恩德 歲谷既登 惟水災一不 就屋

奉慶 夫水旱凶荒 堯湯之世 多矣 惟其備多 及于豫 而燭其意

救民 恃以云 忍 臣于 報免 災荒 敢因

聖意 之所 垂念 者 少 歛 其 末 議 否 臣 前 見 山東 巡撫 徐 旭 於 于 康熙 二十

三年 九月 題 報 濟 寧 海 豐 德 化 水 災 情 形 該 部 題 奏 行 令 委

官 備 勘 于 十 月 決 捷 題 濟 寧 等 各 州 縣 成 災 分 數 並 查 蠲 免

各 糧 冊 結 該 部 題 奏 行 令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于 二十四 年 四月 巡 撫

張 鵬 題 濟 寧 等 三 州 縣 並 查 報 被 災 分 數 照 例 請 免 本 年

各 糧 該 部 亦 奏 准 蠲 免 自 去 年 九 月 至 今 年 四 月 八 月 月 矣 是

以 水 災 之 報 也 巡 撫 切 題 報 其 情 形 再 題 報 其 分 數 三 題 報

楚 督 督 題 三 題

去 據 報 以 水 災 之 免 也 該 部 切 奏 令 其 委 官 踏 勘 再 奏 令 其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及 其 具 題 至 于 三 也 然 後 奏 免 是 則 自 報 至 免

巡 撫 具 題 三 戶 部 題 奏 共 三 一 而 疏 奏

聞 上 躬

聽 覽 以 故

德 意 下 達 近 有 已 逾 半 年 連 有 持 不 止 一 載 在

皇 上 恤 民 之 意 以 故 其 勤 而 在 所 司 出 納 之 際 以 其 週 遭 者 犯 故 為 事

鄭 重 也 所 行 之 例 則 然 耳 且 愚 謂 被 災 之 分 數 而 見 于 地 畝 高

下 之 間 而 地 畝 之 高 下 亦 宜 分 晰 于 分 數 多 寡 之 內 蓋 再 題 而

該 部 亦 具 奏 矣 不 必 啟 奏 至 再 而 具 奏 題 至 三 也 以 此 則 上 宣

聖 意 切 民 之 意 下 慰 小 民 望 澤 之 心 中 不 僅 捐 吏 奸 胥 因 為 樂 害 况 該 部

先 行 令 委 官 踏 勘 于 初 又 以 令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于 再 其 分 數 高

下 待 奉 惟 以 巡 撫 之 具 題 為 據 不 見 有 此 情 形 減 其 間 以 該 部 以 而

是 意 文 再 數 愈 覺 少 已 且 請 于 巡 撫 具 題 分 數 之 後 尤 有 冊 籍 少

批 核 部 亦 其 奏 請 免 更 不 必 再 致 務 取 早 結 為 使 者 漢 武 帝

使 後 雖 設 以 內 火 還 報 曰 且 過 以 自 貧 人 傷 水 旱 為 傷 家 且 位

帝 亦 而 釋 之 文 雖 所 視 共 天 而 此 賑 水 旱 豈 不 以 其 財 自 解 武

帝 不 以 終 制 罷 罪 蓋 為 民 之 意 也 昔 人 傳 救 災 以 極 矣 陽 若

聖 意 切 民 之 意 下 慰 小 民 望 澤 之 心 中 不 僅 捐 吏 奸 胥 因 為 樂 害 况 該 部

先 行 令 委 官 踏 勘 于 初 又 以 令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于 再 其 分 數 高

下 待 奉 惟 以 巡 撫 之 具 題 為 據 不 見 有 此 情 形 減 其 間 以 該 部 以 而

是 意 文 再 數 愈 覺 少 已 且 請 于 巡 撫 具 題 分 數 之 後 尤 有 冊 籍 少

批 核 部 亦 其 奏 請 免 更 不 必 再 致 務 取 早 結 為 使 者 漢 武 帝

使 後 雖 設 以 內 火 還 報 曰 且 過 以 自 貧 人 傷 水 旱 為 傷 家 且 位

帝 亦 而 釋 之 文 雖 所 視 共 天 而 此 賑 水 旱 豈 不 以 其 財 自 解 武

帝 不 以 終 制 罷 罪 蓋 為 民 之 意 也 昔 人 傳 救 災 以 極 矣 陽 若

善 之 之 月 始 佈

楚 督 督 題 三 題

去 據 報 以 水 災 之 免 也 該 部 切 奏 令 其 委 官 踏 勘 再 奏 令 其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及 其 具 題 至 于 三 也 然 後 奏 免 是 則 自 報 至 免

巡 撫 具 題 三 戶 部 題 奏 共 三 一 而 疏 奏

聞 上 躬

聽 覽 以 故

德 意 下 達 近 有 已 逾 半 年 連 有 持 不 止 一 載 在

皇 上 恤 民 之 意 以 故 其 勤 而 在 所 司 出 納 之 際 以 其 週 遭 者 犯 故 為 事

鄭 重 也 所 行 之 例 則 然 耳 且 愚 謂 被 災 之 分 數 而 見 于 地 畝 高

下 之 間 而 地 畝 之 高 下 亦 宜 分 晰 于 分 數 多 寡 之 內 蓋 再 題 而

該 部 亦 具 奏 矣 不 必 啟 奏 至 再 而 具 奏 題 至 三 也 以 此 則 上 宣

聖 意 切 民 之 意 下 慰 小 民 望 澤 之 心 中 不 僅 捐 吏 奸 胥 因 為 樂 害 况 該 部

先 行 令 委 官 踏 勘 于 初 又 以 令 分 晰 地 畝 高 下 于 再 其 分 數 高

下 待 奉 惟 以 巡 撫 之 具 題 為 據 不 見 有 此 情 形 減 其 間 以 該 部 以 而

是 意 文 再 數 愈 覺 少 已 且 請 于 巡 撫 具 題 分 數 之 後 尤 有 冊 籍 少

批 核 部 亦 其 奏 請 免 更 不 必 再 致 務 取 早 結 為 使 者 漢 武 帝

使 後 雖 設 以 內 火 還 報 曰 且 過 以 自 貧 人 傷 水 旱 為 傷 家 且 位

帝 亦 而 釋 之 文 雖 所 視 共 天 而 此 賑 水 旱 豈 不 以 其 財 自 解 武

帝 不 以 終 制 罷 罪 蓋 為 民 之 意 也 昔 人 傳 救 災 以 極 矣 陽 若

善 之 之 月 始 佈

楚 督 督 題 三 題

去 據 報 以 水 災 之 免 也 該 部 切 奏 令 其 委 官 踏 勘 再 奏 令 其

之矣故予日冀北方備禁力於吏治

皇上清恩披置聖方有暇以未夙夜思惟既考其言

告以作報捐後如四年外吏領其民間銀數不致過一以備善差

操擇才教惟我

皇上乃生天愛民君子凡勤政博學那朝歷古其則不以此民生

為念也其或備考早考正者同以失用特

命部員踏臨錫租

仍遣該縣紳與使下天子傳辱慶之而後指指佃農民而復其稅

仰見

皇上愛民之心有加幸已也但思

欽奉新過之書

李思法高身方而內府金多有數且冬序房多收更思見在諸

輸似望理財日不暇故朝夕往哺似民自特以振

日見如孩赤子稍分

皇上見思于萬一耳全在親民之吏耳身見在外有因平日因循塞

老幼中夜積憂以致老弱及遇水旱使民不困切中則曰然在

天財控款則日思多

皇上要務為財生現百姓仇寒而竟同局外為督按身日端勤傷

取而外地方設使了外法亦要累不以及天月不知

皇上使官似不令官日尺勿取也查三十年大因被災

特先接臣區請將長子令石佳奕普潤相宜屬是持養仇民必資

良吏久在

聖明開鑒中夫守令職在愛民舉動已有常制然平日之務備易而

優美年之調情惟而倍急如明之愛民文破積習去引愛民之

實心而奮其其才能力且備考成之法一準以故考之修考以信考

有方之家安眾其而以上考其權以民政不修戶口流止其所以不

豈泰一州考修其一州之民一果考保其一果之民而府通司使以

管積責任連加甄別至考吏以安民誠今日之要事其乃白金

之術不其作考考之疑也支考教其其在乎因射捕故隨地他思

也必尺出已矣哉本地方年多荒歉而中上戶者積間有

同族所以相同此講所以共保省司誠以實心以或切實以通

楚亦省過之書

貧富或平使以疏難難或通商以拘有身至于仲於官力之義

助其多務勿拘成數持實其代民宜以本地之財去致本地之

似民先近而遠以本地之父母幼本地之弟子大教而易使昔官

與共休以一部歷有成教教也今日之州長務不可假而行之事

教者一考正考法試才之大端也抑且更有信身似夫以成不成于見

年而成于比年今報災地方先傷

皇上父問有因被災分數與例不合未信是報其不自下之細口而充而

考者之望中孔亟遇豐則接濟有法再數則似寒空至不可不

豫乃等康也且備通行考正者嗣後被災之分以下不在額充

之內其俱詳批矣

贖典。就廣。其中有逃散就食者。亦宜行令所在官員司加意查明。

力存養。俟秋治途各官資助路費。送回復業。此亦刑我

皇上以傷性保之仁。得以廣被。去告流高因苦之中。不致相煽。為匪。民命

存止盜賊生息。奉判於去我

國家所以杜絕株萌。培養元氣。使萬年無疆之休。在是矣。

請發糧便民疏。康熙四十二年

巡按偏阮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史日趙申奇謹

奏為倉谷出借生弊。請發糧便民。不日者得常平倉谷。原以救荒

備賑。又廣積久貯。年久或致絕爛。故設有出存易新之法。每年以

半存倉備賑。一半于青黃不接之時。借給方民。今其秋收。照數還倉。

造冊報部。并批布政使詳稱。湖南積貯倉谷。各府州縣。遵照春

借秋完。例如每年奏銷前。盤查出結。後即令州縣衙門。遵行出借。

今查各州縣于秋成後。有具報正倉者。亦有拖欠逾年。借比不完。

更有累年積欠。以致官受參罰者。緣法久弊。多為棍徒。藉名

冒借。侵欠不完。致倉項虛懸。官徒受累。民不沾惠。更有可疑者。

州縣倉谷于每年奏銷前。知府盤查出結。後即令出借于民。倘

州縣或有虧空。知府不維拘查。以盤後旋借為詳。假捏借領。疏

...

造花戶冊籍。便之檢飭。及秋成。或補。又恐參罰。復捏報收。次年

盤查。仍陷田撤。逐年進蓋。弊無底止。查提前報。各官。如有

谷不清。未必入田。故是出借之法。未若將籍之為便。且各省有

有存七籍三之例。請照康熙三十年前。請請籍。查之法。于歲成春

初。按數減籍。以平市價。等因。呈詳前來。臣思倉谷一項。將一半于

春。初借給窮民。秋收還倉。其法未為不善。但日久弊生。或棍徒

假名冒借。或州縣虧空。捏造。均未可定。且州縣出借。止借冊有

田之戶。以防拖欠。而考田者。原不能希冀斗升。其借冊有田之家。又

必取保戶結狀。以備查追。保戶捐動需索。十去二三。

朝廷多有借給之名。而方民不蒙借給之惠。相及批詳。仰祈

奏為倉谷出借生弊。請發糧便民。不日者得常平倉谷。原以救荒

備賑。又廣積久貯。年久或致絕爛。故設有出存易新之法。每年以

半存倉備賑。一半于青黃不接之時。借給方民。今其秋收。照數還倉。

造冊報部。并批布政使詳稱。湖南積貯倉谷。各府州縣。遵照春

借秋完。例如每年奏銷前。盤查出結。後即令州縣衙門。遵行出借。

今查各州縣于秋成後。有具報正倉者。亦有拖欠逾年。借比不完。

更有累年積欠。以致官受參罰者。緣法久弊。多為棍徒。藉名

冒借。侵欠不完。致倉項虛懸。官徒受累。民不沾惠。更有可疑者。

州縣倉谷于每年奏銷前。知府盤查出結。後即令出借于民。倘

州縣或有虧空。知府不維拘查。以盤後旋借為詳。假捏借領。疏

...

請早借倉谷疏 康熙四十五年

巡撫偏沅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日趙申喬

奏為小民粒食維艱懇請早借倉谷以資民食得湖南各屬糧貯

倉谷例于每年青黃不接之時將一半借給窮民一半存倉備賑

行已久并批布政使詳批桂陽等縣詳稱去年秋穀不登米價騰

貴目今在作方與窮民之食懇請倉谷早為借給併懇于借給

之外酌量多借該司以多借之虞不便先行請照往例借給一半

存一半加謹收貯等因前來隨任批令通飭各屬一體照例借給以

紓糧食以有棍徒冒領及州縣虧空借場囤積等情查定行

禁於省過之奏

奏完批飭遵照存案日查湖南之民全賴耕種為常上年自

夏徂秋旱應為慮甚將安仁等六縣先後具疏題報已沐

皇恩錫賑其餘各州縣多未成災而秋收甚欠民鮮蓋藏以故令各

債高賒在在過難不惟貧窮日令身措即有銀錢在在谷可買

各屬捐積谷石原蒙

皇上軫恤民休積貯以備荒歉今湖南倉谷照例借給一半外其一半存

倉之各二條備賑之項日清行令藩司核飭該州縣確查真正

飢民糧為名心務使乏食窮黎得沾恩惠仍慶飭不行豪

猾官戶假捏多項俟秋收時著令一併照數還倉俾小民不致

失所而農子得免瘠地爾有數百萬生靈均沐

皇恩於靡既矣

請速賑災黎疏 康熙五十三年

順天府府尹王懿德

奏為賑荒之

皇仁已沛飢民之待救方殷敬據承以急難窮黎五月一腐儒連

聖主田捐戶振至巨路漸磨今取受

恩深重迥異尋常並捐項理應報稱苟有一得似敢以死已賦掌推

謹備數自干罪戾日初同甘寧等處偶值荒旱

皇恩錫賑

皇上必傷念切

特命進行賑濟全活甚眾又由

代諸日之情暫開捐納保赤之誠真千古未有也特九卿以陝西兩捐

一案已經累月逾以上

先行捐納人員奔馳數千里無論道遠難致即或有之亦動需數月及

捐納銀官收方以糶米待米先集方始發賑更不知幾何時也

支萬口嗷嗷期不謀夕其向所領災錢即且見子例之開于外省

者包攬奸徒一為壟斷任手官役視為利藪完利為私囊焉

于國計民生毫無裨益其究不過勝混報日收銀數十萬兩買

米數十萬石又報日散給數十萬口其間以否為有以多為大款

上聞下其弊尚忍片或且愚以為救荒迫于救焚極仇急于極
游當此時而欲拯救誠有不可少是日夕升合每先行

勅令山西河南兩省 特見存老解庫銀解往陝西督日交收令
速能勇于產不虛多方購買星馳運至西並被災一帶地方

特命甘肅按日飭所而州縣作速實在放賑又令各道官度加督率

扶日不時親身稽查稍或遲延不加參處庶幾自官者
少矣後時之愆而受之于民其得慰及時之望矣至子例之聞與

若一歸于戶部不惟地近則捐員易于為力而多必多且糾紛不止
一人而侵蝕包攬者必少而河有二假冒較之外者之百與叢生積

夫不啻倍蓰所以發者兩者庫銀之數計其多寡為捐納之數
其優者過之

皇仁而郵災黎庶手其有濟也

兩數相符而行停止以時則捐方為實在之捐賑方為實在之賑

請等國省干羅之法疏 雍正四年

總督所屬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
高其倖僅

年三月平糶不能不行米谷一節最為福者第一緊要之
細者福建情形福泉漳汀四府產米不敷民食泉漳更甚

而歷年以來平糶之中積有二大病以致官庫日虛刀風日熾二病
不除雖在充實倉儲接濟民食其一則從前各官交盤存債未為
所作之債又小數買補之債要有不肯收受之員加以上司之押

捺甲口之調停而不得不收是以日見空虛竟無餘補日見在激
底清盤務必心辛半與客日查清另行具奏其一則年之平糶

之債未賤而奉福州之府而歷年平糶之債最賤之債未未
有買至一兩一石者向時督按但計目前百姓之糶揚不願將米買補

之無法平糶之米每石價減至一兩且有不及一兩止賣九子者此米
石極賤之時所不能有的價下屬奉批收存此債欲買之本處則

本處每兩及九子一石之米亦買欲買之六省公有且有一兩及九子
之米亦買其各項運脚供餉而亦是以屬官之中亦有商賈

捕者務價賤難買惟付之米于空策賤其空虛待受恭處耳
而中間因糶價太賤更生一大弊端為民家棍徒以謀利得者列

于報耗之間亦有餘利而方民之相附和甚假法愈密而其術愈
巧竟視平糶為其一大生意往借米價昂貴而數煽窮民之

時官府壓之以官老愛民之說迫之以人情油之勢力相迫死其
竟竟欲平糶之心或早似或平糶之債一年賤似一年所以從前有糶

債太賤且在年而行平糶者不知其不過米價稍貴而飢荒乃比米
價稍貴乃遂入此若實遇荒年將何以處日細者未安併七糶債

太賤一節若不極力挽回則福省之倉儲惟日空虛民食終不能

四四

接濟。且之懸見。為州府未年平糶。視米之程分高下。每石定以二兩五分。或一兩三分。谷亦視其程分高下。每石定以二兩五分。或一兩三分。谷亦有在倉年久。及當日收倉之時。程分亦依此。再隨宜酌定。至于各外府州縣。亦隨其平時米之貴賤定價。使之計其本地。秋以後。既平之價。為準。務使免糶之擾。仍以此本。或外省買運。亦名乃之源。接濟。不至一弊。但恐民上。願目前。不計久遠。止知目前得賤價。米之好。不知將來去接濟之米。苦必以為。臣不以此。前督撫之愛民。加以因俗。務為刁棍。使多而紳。於之多。不共。又從而和。恐有杆格。騰誘。必。但臣為地方。久之計。初行之時。若少畏難。流弊何所底止哉。且。不致。孟浪。臣已詳細。熟計。務期先行。多方。晚諭。供各紳士。軍民。皆知。且。已。是為百姓計。慮。久遠。而。使。價。稍。有。餘。括。仍。係。買。各。石。米。以。濟。閩。民。並。毋。毫。自。為。私。而。以。堅。定。持。之。自。能。信。信。可。以。其。平。糶。時。並。不。必。太。早。伏。乞。不。能。太。遲。且。酌。量。緩。急。次第。辦理。再。行。具。奏。所有。情。節。謹。據。實。奏。

再。再。閩。省。情。勢。倉。儲。且。數。民。間。積。未。皆。知。米。谷。多。餘。則。人。情。安。定。辦理。晚。諭。一切。易。行。所有。江。南。各。人。等。諭。運。江。南。自。不。易。各。運。送。但。早。則。更。為。有。益。伏。乞。再。令。江。南。早。趁。北。風。多。時。發。運。不。必。拘。定。二十。萬。石。隨。得。隨。發。則。趁。風。速。到。若。少。遲。南。風。一。多。恐。難。行。走。不。能。刻。期。至。閩。且。謹。一。

併奏懇
仰祈
奏
請開臺澎運米之禁疏 雍正四年
按督浙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新察院右副都御史
高其倬謹
為請開臺澎運米之禁。接濟泉漳民食。不密。查閩省泉漳
二府。向資臺米。以濟民食。自朱一貴交後。巡臺御史。恐其運出
禁。止。不。許。過。海。泉。漳。之。民。有。米。無。米。在。所。不。顧。不。知。臺。澎。地。廣。民
稀。所。出。之。米。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用。民。人。用。力。耕。田。固。為。自。食
用。而。要。出。賤。米。一。以。禁。止。則。閩。糧。之。米。靡。為。專。用。尤。不。便。于。查
灣。又。不。便。于。泉。漳。究。竟。泉。漳。之。民。勢。不。得。不。買。臺。澎。之。米。此。勢
不。能。不。買。查。其。米。之。長。不。過。趁。生。官。役。索。賄。私。販。之。弊。且。以。為。運
米。之。禁。宜。酌。量。變。通。查。閩。通。臺。米。其。益。有。四。一。泉。漳。二。府。之。民
有。所。資。藉。不。乏。之。食。二。臺。澎。之。民。不。苦。米。積。少。用。又。得。臺。官
之。益。則。閩。田。愈。力。三。免。泉。漳。臺。澎。之。民。因。米。積。少。入。之。故。災。捐
勸。需。索。之。累。四。泉。漳。之。民。老。有。食。米。自。不。搬。運。福州。之。米。福

民亦稍免乏少之虞日僅特在行開禁情節結撰請

旨奉 閣通未禁有預防之虞二端不不加詳覆其一二恐泉漳之民任

意搬買或至望海米矣查臺地一年豐收足供四五年之食嗣後

应于冬成之時詳加確查若望海豐熟不用米禁倘年成歉

而禁止販買二年歲稍豐而一時偶有水災情形亦不預隨時查

禁必不敢肆志滋滋其一二恐買米之船接濟洋盜查海詳之

中刻未為盜者頗多買米為盜者實少內地歷來諸月尤于七

月過計且二不敢不于十洋細周防嗣後泉漳之民過臺買米

者俱令于本地方報明欲往臺買米若干載往某處販賣取

具聯保詳報日等衙門即允行臺海及內臺之商另兩處稍

禁此項有過二禁

查如有不到而傳偷賣必受懲聯保完本船之人不注重

處必查查防自不致接濟洋盜矣

豫籌買米以備平糶疏 雍正五年

據督浙閩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御史

高其倬謹

表為豫籌買米以備平糶不密查福建福州泉州漳州五府及廈門

金門海壇銅山等澳各處兵民稠密食米頗多至青黃不接之

時米價頗昂每石平糶以資民食以平市價今年仰為

皇上

旨奉 旨治江南備米十萬石浙江備米易谷二十萬石又浙省遠運各

五千七百五十八石又將江西米見已運到者二萬四千七百石

又著能孔運到米四千五百四十八石清接濟分辦平糶是以

米價平減民相安帖再當夏末平糶甫竣各處報款未齊約

計米糶十二萬石谷糶十二萬石確核各款糶價另行題報外日

只聞有米糶一糶在于今歲豫等查通有見經盤查實貯各

共七十五萬九千餘石又加以今年運米所谷以科理米年平糶

數有餘但同地之各糶方則易買正稍難如常湖潤年久難貯

之谷不敢輕言焚糶况不釋糶倉谷應思籌備之防日查江

南清米一項約糶價銀有七八萬兩月思昧見請于八月間

奏准將過二禁

收存此銀不在本省上清量買米石運省再委員赴外省年豐

米足之處買運米石于冬底春初到江自海口起北風運至兩省

值三月將糶之時今年所餘江南新運米石一併分糶倘有不

敷再酌以倉谷中之確應出陳易新者各行取糶即可接濟一則

減省平糶之倉谷再則船糧相望民間米價不抑自平其糶出

必有盈虛餘即行造冊題報于米歲添買米石或充兵餉年

照考料理買得二分米即有一分各且以平市價之類即似有

裨益且請自任辦理凡有虧空數區惟月自同再遣員購運俱

頃及時月僅一面量行先將動銀三四萬兩分派各處除日另

行全題外謹將情恭摺摺奏

開

送請等使民買食之法疏 雍正十一年

按督廣東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御史
鄂你達謹

奏為謹等便益貧民買食之法仰冀

睿鑒

竊查米價騰貴皆由囤戶居奇彼等囤積米舖惟利是圖
往往捏作漲價增長米價或云風為旱兆或云雨係水徵百之間
頻增價值一店長價諸店皆然名曰齊行莫敢異議官民家
無一不為之受累

有蓄積任其高擡予已無損惟手藝貧民終日拮据不供養
蓋有批負販為人傭工日所得幾錢即遇官府有平糶倉谷不
過一升半升日雜日食而已盡力多買又不能戶戶有碾米之具且以
終日虎並安存暇故寧貴價向米舖糶米非不知官賣谷石
價賤不得已也必欲惠貧民為官開米局日生長京師日
擊八旗自

皇上

降旨設立米局以來歷年米價皆未昂貴按由米局價平故囤
戶不能射利法良意美實為通行伏念粵東省會之區貧民
待哺尤重竊民乘機射利往往高價病民日擬于粵省有城
設立米局三處南門設一米局動廣州府倉谷以資府倉

管理東門設一米局動番禺縣倉谷以資是與史管理西門
設一米局動南海縣倉谷以資移駐之縣丞管理各局將見
糶費數目每日摺報各營府具稽查該府具十日一報司道存
案仍令糶驛道不時稽查察其米價則額定倉斗一兩石水
或定例名減去增倘市價減至一兩以內仍聽民面向各店買食
市價稍昂市照定價一兩糶費其赴局零買共兩銀兩子糶
隨民便仍不許買至一斗以外致致販賣之端賣出價銀則令
隨便赴各縣地方採買源之結運夫價有定額則胥吏去此
容私局免常聞則囤戶安能專利一切有批負販行工覓食
之人三五零冬取携皆便矣至各府郡城市將府倉石碾米
糶費酌減之計

奏為懇

請加賑災黎 雍正十一年

皇上

閣下此照省局之例仍責令該管道員稽查似此可以一併
通行伏祈

奏為懇

院學士日張廷玉謹

皇上

院學士日張廷玉謹

奏為懇

恩格外示卹以廣

恩格外示卹以廣

皇仁

皇上聖仁以天自臨御以來，肝食宵衣，勤求民隱，致供養海內外，身

一夫不獲其所，目白侍

形，知之更為親切，本月十日蒙

恩給假回籍，舉行先日記典，由京師啟程，經由北直州縣，仿察地方

情形，知秋成尚且稔之，慮頗多，惟近涉伏窪之地，遭值水患，仰

蒙

天恩

賑濟，勞瘁得以存養，黃童白叟，莫不感激涕零，但被水州縣

輕重不同，其中有偏重之處，已歷數月，積潦未消，難以佈種，

麥失業之民，竟有輕去其鄉，覓食异地者，目前以此忍明歲

三三月間，黃不接之際，同爾自倍覺艱難，倘蒙

聖恩，初令督臣詳確查明，仿照從前江南山東等處之例，於明春例

聖恩

停賑之後，加賑兩月，或四十日，再

勅督

臣等查該地方，若有志惰之工程，酌議舉行，並將轉徙異鄉者，

聖主

每口糧，招致回籍，以資則勞民于領賑之外，又備工以糊其口，一

老幼，俱得養濟，更屬

浩蕩之鴻施矣。

聖主

浩蕩之鴻施矣。

請修地治備荒政 乾隆元年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 日方苞謹

奏為請推

聖恩 以厚民生，兼修地治，不我

皇上臨御以來，至孝深仁，遠猷善政，下通民志，上順

天心，時雨時暘，百產敷千，豐稔相繼，不卜可知，但以四海九州，大徵生靈，

之聖，不能保其去一方一隅之偶歎也，且往年十月初五日，伏讀

聖諭，捕發督按及州縣振荒不實情形，尚志去違，今年二月初一日，

于通州恭迎

聖恩

行陳，諸臣已先進見，而出宣告，日苞陝西督日劉子文奏摺

皇上批古語救荒無奇策，皆由庸目見小情，費不肯實

聖恩

播上恩

深遠，足以破前古之疑，而垂教萬世，又惟是欲存捐，聖一項以備賑，

勿克他費，凡此古聖王視民如傷，以保赤子，心誠求之，實政也

日苞竊思救荒宜豫，故周公設保章氏之官，以星土之法，五雲之

物先期而知水旱，詳豐荒之侵象，以修救政，蓋其法亦倚然無

夏禾秋初，則水旱豐歉之情形，于八九得矣，舊例振荒，必待八

九月後，申口嗽，情狀顯見，然後入告，是少

聖祖仁

皇帝

世宗皇帝每問荒報立下

諭旨用倉發帑截漕通糶惟恐後世時然被災之民朝不及夕而奏請得

旨勅經旬月流殍者已不知其幾矣故備荒早則民多流殍而國費亦

不至過多救荒遲則勞費十倍而功就無一二古今所同然文

惠所共體也伏乞

皇上勅下督撫度防乃是有水旱五六月不報實奏報七月中旬即換

定災傷分數並之食人數造冊上

閱一州一邑之中田有高下傷水傷旱被災亦有淺深但得實報每

款則大小之地不過量免被災之戶不在正供銀錢糧十分中無分

尋常平倉谷撥商通糶勸諭富民批請茶鹽賑恤孤寡等

奏請者

告而災乃解矣其災大者則須動庫金修城設隄應理倉廩官

馬以招集附郭貧民于四鄉相度支河橋學大塘大堰招集各鄉

土人官給糜谷供任檢築惟老弱孤寡力不能任土功者乃計口

給粟則為粟多易周而力自古救荒以粟善子與功築而

宜宜早君待民已疲飢則壯壯者力不能勝工築矣更有清者古

者城必有池故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周公立司慎掌用二宮以通

守故以恃惟海樹耳凡國都暨近郊遠郊必設海樹三重即已

一重蓋古者有城而有池故孟子曰聖斯池也築斯城也而民守

之詩築城伊淩池由波而周兮宜其得海也本其城而創作則

土而海形已具矣本有城則以築外垣供附城之民得保焉不春

傳此於郭每郊保也不知通川之地設溝而多以為池而地不通

川而溝深三丈則行潦所滙聚城市之流漸成澤流所以限戎

馬之奔馳制盜賊之道也春秋時有連穀國之師攻彈丸

小邑而不能入者有溝以為限有樹以為蔽則守禦易而圍攻難

也自奉入墮墮城平野漢魏以後蓋賊倖起戮州兵邑千里去

而行蓋古法通城州具或無城或有城而卑且惡或城或可備而

溝樹以為阻固耳詳稽前史証以近代古見固前城堅而有海樹

守禦得其方益敵強獲能莫能擊也聖人安不忘危則國家

用暇城望溝樹之政宜及時修葺明矣更有清者吳楚蜀越

徵之地皆賴川流溝壩以灌統指不專恃雨澤明太祖常慮民

溝壩之廢

間不敢擅開支河而大塘大堰又有民力不能自與築者洪武二十

八年嘗開天下支河九千二百有奇與海堰四百九百八十有奇民

皆利之伏乞

皇上勅下督撫令各州詳詢者民躬自踏看凡通川之地支河阻

此區乃與大河均大塘大堰宜創作修復并一律報督撫核查

審酌並估計工程于一年內陸續造冊具題存部此五省溝壩修葺

與兵少則查千家數百家之類集宜開溝渠築堰使共上進冊具

題存部但遇歲收之年即及時興作以聚勞民其要地城池則置

在以此治之數十在後天下郡州治及大鎮大集莫不自外修

海樹之阻平時可以備盜賊有子可以固疆圉天下河道橋梁行

堤塘堰去不修治。所以助人力。而不速。捕早潦。或偏。一舉而中善。備至。至于溝樹之地。豈不能去廢田。而留荒數。在。官給原價。以買之。民之惟作踴躍。而受救。

皇上。賑賜等。此廣其。費用。不充。然同。待。而。捐。例。通。計。監。生。一。項。或。不。下。五。七。十。萬。今。諸。例。不。開。此。項。亦。必。較。多。而。下。現。民。多。上。怨。天。心。自。以。往。荒。後。必。漸。少。且。審。度。緩。急。量。歲。入。而。次。第。舉。行。亦。不。思。其。不。充。也。通。計。每。年。賑。荒。工。費。此。修。以。其。過。近。苗。洞。出。入。各。州。縣。或。堡。溝。樹。而。沿。近。要。地。次。之。吳。楚。蜀。越。積。積。之。支。沙。好。堤。塘。堰。次。之。此。方。大。鎮。集。之。海。垣。次。之。海。內。要。地。之。城。池。次。之。然。後。僻。小。以。次。而。稱。云。然。後。北。方。之。小。鎮。集。亦。稱。云。其。餘。散。居。山。澤。及。三。十。家。自。為。一。族。其。有。過。二。三。家。者。亦。一。族。也。

聖祖仁皇帝。於。各。之。德。特。建。之。知。又。為。世。宗。憲。皇。帝。有。及。全。家。權。君。令。朕。又。有。皇。上。再。召。入。南。書。房。臣。陳。三。不。皆。命。允。故。敢。冒。言。因。以。大。其。伏。惟。皇。上。新。察。之。

聖祖仁皇帝。於。各。之。德。特。建。之。知。又。為。世。宗。憲。皇。帝。有。及。全。家。權。君。令。朕。又。有。皇。上。再。召。入。南。書。房。臣。陳。三。不。皆。命。允。故。敢。冒。言。因。以。大。其。伏。惟。皇。上。新。察。之。

請。賑。恤。以。濟。民。食。疏。 乾隆。三。年。

協。理。江。甯。道。了。以。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日。悅。國。建。僅。奏。為。情。

皇。上。深。仁。廣。被。視。民。如。傷。因。去。年。麥。秋。之。傷。數。切。宵。旰。已。聖。懼。尤。念。今。值。青。黃。不。接。民。食。維。艱。特。諭。是。日。各。行。確。查。務。使。天。官。得。政。不。致。乏。食。大。小。臣。工。亦。不。仰。休。云。云。以。以。資。倉。平。糶。同。局。裁。清。共。六。院。云。不。周。詳。矣。日。思。高。以。為。現。在。情。形。尤。奇。亟。以。外。更。以。散。賑。一。不。蓋。平。糶。以。平。市。價。而。散。賑。以。拯。窮。黎。京。師。聚。集。人。多。地。方。廣。崇。其。食。糶。而。食。吾。亦。多。致。難。豈。不。為。之。計。其。當。之。賑。共。約。有。數。不。請。為。我。皇。上。之。陳。之。

一。正。年。被。水。地。方。之。宜。為。再。賑。也。畿。輔。拱。衛。之。地。思。宜。加。厚。降。務。勤。施。去。夏。發。水。之。後。我。皇。上。天。恩。浩。蕩。遠。宣。賞。帑。查。察。散。給。小。民。或。獲。安。全。今。值。青。黃。不。接。民。食。定。多。艱。乏。仰。祈。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皇。上。勅。諭。督。臣。以。各。地。方。官。仍。查。去。年。散。賞。冊。籍。依。照。丁。口。大。小。各。給。二。月。之。糧。酌。量。動。用。倉。儲。倘。宜。折。銀。以。代。其。便。或。去。年。因。災。流。移。未。曾。領。賞。冊。籍。者。明。補。賑。以。資。救。濟。不。致。有。損。部。候。准。開。銷。

一、師各府州縣學貧生之宜為分限也士為四民之首。性產而
有恒心待之原宜從厚哉

皇上天治光昭

借學札成。惟思汪濊。儒紳莫不感激。鼓舞。今直省各學生員。其間貧

苦共。值此未災之時。詩書不可以廢。飢寒子。嗚呼。而相封。朕以此

宜最多。查各處原有貧生冊籍。宜

勅督。日會同學。日為令各學教官。安心查閱。極貧。以貧等生員。分別

賑給。務令貧生得沐

天恩。而供膏棧等費用。中飽。若有弊端。將教官從重查處

一、城之飯廠宜于城外遠處。增設添賑也。查京城設立飯廠。實在

雙料。增過二。請

有益又家

皇上天恩。如未竟期。所活貧民。莫可。數。而。所。設。廠。亦。在。近。城。若。去

城稍遠之地。皆不能及。且今未貴根食。凡為城免遠之。勞民。及

老幼婦女。勢不能遠赴。枵腹待哺。若宜甘霖。日恩。以為宜于外

城。開廟地方。村者。稠密之所。增設飯廠數處。或一月。或兩月。為止

巡城御史。分道司。防官員。督率。向未曾經料理。飯廠人役。入法

散給。先期。出示。報名。酌量。人數。多寡。請。火。費。照

以上三條。全在地方官。實心酌量。委任得人。務使

恩及。窮民。安在有濟。則人情。懽感。欣悅。自然。仰。召

天和。甘。雨。在。時。而。活。足。麥。收。復。佳。而。豐。盈。我

皇上勤恤民隱。較怪于。此。得。以。少。舒。矣。



荒政後

定荒政賞罰

請裁漕糧雜濟

請登京倉糶濟

條陳江南賑務

議賑卹補救之法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議賑卹事宜

蕭山 朱桂



趙青葵

湯世集

鄧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郭容安

治定蜀賑勸懲之法疏乾隆二十一年

協理山東直隸浙江巡撫御史 康倫謹

奏

蜀賑案內之勸懲條例

臣竊維賑務之難治者莫如蜀。蜀地偏處西南，交通不便，年久失修，倉庫頹塌，賑務廢弛。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蜀賑案內之勸懲條例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臣等查得該省賑務，向由督撫兼轄，近因督撫缺出，賑務益形廢弛。臣等伏乞聖鑒，將該省賑務，改由兵部兼轄，以重賑務。臣等謹將該省賑務之勸懲條例，繕具清單，呈請聖鑒。伏乞聖鑒，謹奏。



朕惟是怒之至言，督率各官，務在按按，勿使一天不獲，有負。

天恩，印信各該地方，飭備情形，賑濟實為，勿任為道。

天恩，仰祈，飭令，實地，一粒，一息，不獲。

皇恩，親歷，勞瘁，而適，為手，授，勿，凡，此，休。

皇恩，生之，幸，有，不，扶，老，携，幼，環，叩。

天恩，而一，誠。

天恩，心，願，奉，奏，中，有，實，心，實，力，疏，多，載，道，甘，濟，該，督，按，轉，行。

皇恩，年，小，少，起，探，甘，酪，不，天，之，功，上，善，下，利，題，請，支，部。

皇恩，主，之，之，任，除，放，私，一，物，依，如，種，使，肥，是，祝，民，生，為，福。

天恩，誠，也。

天恩，心，願，奉，奏，中，有，實，心，實，力，疏，多，載，道，甘，濟，該，督，按，轉，行。

皇恩，年，小，少，起，探，甘，酪，不，天，之，功，上，善，下，利，題，請，支，部。

皇恩，主，之，之，任，除，放，私，一，物，依，如，種，使，肥，是，祝，民，生，為，福。

皇恩，飯，而，名，為，屋，屬，皇，恩。

皇恩，上，不，沐，皇，恩，以，功，以，德，今，日，禁，心，貪，墨，之，風，可，息，亦，早，是，皇，恩，矣。

皇恩，矣。

法教，治，種，雜，濟， 乾隆三年

山東，道，監，蔡，御史， 陸，文，龍，謹

為，新，臨，管，見，仰，祈

皇恩，伏，見，我

皇恩，仰，祈，未，新

天恩，誠，老，不，振，降，年，只，同，宜，甘，西，情，時，若，身，各，中，登，乃，近，歲，省，屈，有，倘，災，此，正

天恩，依，嚴，夏，及，至，一，端，之，我

皇恩，天，順，道，公，曾，肝，勤，勞，屬

皇恩，者，者，皆，皆，之，賑，濟，甘，酪，亦，亦，賑，濟，當，年，難，日，為，為，平，難，玉

皇恩，禁，亦，有，其，一，誠

皇恩，有，小，早，小，民，為，不，於，流，之，夫，不，去，者，今，其，以，未

皇恩，向，而，重，矣，通

皇恩，同，祥，惟，恐，其，不，按，民，食，及，賑，又

皇恩，惟，恐，其，不，按，民，食，及，賑，又

皇恩，病，瘵，之，切，實，民，老，已，之，心，臣，亦，以，為，其，政，老，亦，策，所，搜，求，少，之，先

皇恩，則，有，幼，民，何，種，之，一，賑，救，于，此，子，之，後，惟，有，計，口，利，賑，之，一，方，亦，行

皇恩，則，有，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難，之，外，其，若，宋，臣，和，執，在，此

皇恩，則，有，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難，之，外，其，若，宋，臣，和，執，在，此

皇恩，則，有，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難，之，外，其，若，宋，臣，和，執，在，此

皇恩，則，有，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難，之，外，其，若，宋，臣，和，執，在，此

皇恩，則，有，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難，之，外，其，若，宋，臣，和，執，在，此

時亦以戶部

便務權宗倉積米糶糶經今為不濟度通都

自者亦作方與農氏需米正級自應及時開糶以資接

臨但查先經道督李銜並稱五屬被災卅縣已往加賑

被災卅縣已往社會各石酌量平糶是為京師志力

堂徑設法往恤惟附進京師居民需米石接濟

成現設十廠上居城內四方居城外皆為糶米之所

城首尾可以料理今差米石加多購米之人必度秋令該友

矣辦理惟恐不濟並願且仰及入城不守成振糶之虞

今有在院每城以監知史一員監糶務仍城內原二廠

移於城外開廟設之併令都察院每城派監委御史一

監糶務使盡心農民均得赴買如此則京城內外口糧均

免乏食之虞且可再查糶米之色米中惟糶米一項

頗望便廉於貧民尤屬有益但京倉向用粟米

不敷支放先經戶部奏准俟存食粟米支放完日將粟

米不敷數內以存食糶米代粟米撥放是倉儲潤係軍糧

出入原有額數原亦可以輕為動撥之項但聞糶米

食為石已似當權時交運量為核補之法且查糶米

約故糶米三千二萬石計每年撥放九萬石在但

人飲以糶米多係糶去以爲伊等運米車價之費

不過糶銀五六千石可謂予于此項糶米內借撥糶米十八

萬石之五成十餘千石糶米而糶米之撥米石局易

解部則自局得以撥糶糶米價之支昂糶米之

的糶米丁度支糶米內酌量糶米之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糶米

惟席弄月十香度雲

呈上

刑部司司等書一二并修志以

西原

聖教

天禧初味性若能探探仗思非德洲郡禮俗可准今身

而水運多上流之心雖注洪河一時宜度不及以故高堂一

帶低窪海浸後為弄此現局秋个中歲亦務日漸廣

後仍多善修少宜

致是大臣時自府志以親理作是現立賑務

呈上

不惜任勞婦舍力小民熟計去全處在古序函數不終

一夫夫而而微在任之五兄務有可以仰承

准任其不揣愚昧致不附陳之

江省灾黎或尋中一度或流散四方居民机寒而迫量

編勢該地方及在州府有法而幸

隨時隨地查揚並化俾也

朝廷准之無不速有司辦理荒凶應並留心防查奸究

其流民所到之處亦宜

使者該省隨地查押苗弄并令刑部約束而未徑派

人尋集一處覓食在方或控食市物因不漸津核奪

情形若不防散杜漸減恐為害甚鉅應令有司加意稽察不
者奸民印以指出首惡懲治其地方武弁上宜先以防範不
視為度外

擬賑務預多災者該州縣地方官奉委協以佐式古以內
往是差差或撤運未或在或稽查賑務本地方官每視為
及不能和衷共濟且香後人等因生窺伺等症不其物難
時於公不能老慎應令督拉嚴行刑務毋得後給尚擬

期於一併由公不可安生

各屬散賑開報戶數與數詳誌未及出臨時信賑往為
老丹遠隔之人已者我

呈上

洞管奉有

呈上

使裁減以被災之重况多身亦有一種貧民在者核

止老定是冊籍休不建速商及臨時乞賑而承辦有約於

造冊詳報至先不似再為開銷致令嗷嗷嗷不其我

幹念災黎如去控後今又於常款之外

呈上

加賑三月兩月不其

况逐何情并及故其青不能偏及全令該省大吏審病

委其辦到辦理果係實在災民冊籍有遺漏其而收

賑一而補以詳報

散賑地方或有存籍紳士及殷實已戶能出已資不任賑

惠之報也夫有報何惠之各五使之具此五使則有各以資
 難之用有報以備賑之富里可暫停而不買之而買之者漸多
 可後至如終不至也而止者則矣再至後種在極廉且
 世物食各至不及款仿各便現存兒不以虧其編今惟苦款便
 貴例以展之次年而連蒸則應於本城連購則因於鄰
 眾各遠以貴各耳且之世中各存之七則各不為
 少報有但付之三四則報不為多今例減不交款款而多其種
 之除奉功四例舉之九更不似智令陸續購之惟此蓄積之
 券全二或補救之一折法充數而官報可代賑為如之用而
 不滿款猶無大妨何妨於本而報充如老身而升耳之為利而
 報亦難過之也
 小歲在於民終死老老而困康之生及則偏之問天地生財
 有此數情施濟中竟年稅難或世為積貯大政母議其力
 在六思併
 主
 之夏勤訪民生之度善為天下全局計而計但為一方之事
 計而為身之計之計而計但為一方之計而計而一方之夏一
 時之計而計不可不備而全直者而存于千一乃能為君之
 固而至於此備之而備之保缺或有法以相濟之則今日也切
 至為之務惟力守一堅特修之
 左
 為考各派通行為委各予民計為使民自養計而天下已
 艾福矣若令此則亦他法則無奇策可言而修之之論矣

求而為耐愈左井之或又以為常平缺款人心各必不責故
 曰有治人無治法此上徒托空言耳天下冊物千出良俗
 司必詳則均文法不可不為政也考取壽昌常平法於漢
 帝之世其時各賦農傷又築倉止於正郡而增糶減糶
 使民復為是生元帝時郡國之仇附儒或議其可罷罷
 惜遂不行為壽昌之時為名况閱世久遠其法無幾乎
 是以為常平法之良也摺買之弊世人失之暫停則取弊
 之法不可不不而無或字因唯廢食之見弊不可不
 救而而疑於購粒數之沒呈則暫停摺買亦責之存之
 究以昔月異身而通之核獎可結實款可收也
 此亦難過之也
 備陳工賑情形 乾隆十年
 浙江巡撫 常其謹
 為備陳工賑情形 乾隆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准大學士
 子宜 乾隆十年十月十日 欽奉
 上
 者人宜務近自民既之委有二一在工程一在賑濟赴工
 其保帶到于紅司潛逃聖賑其一者不日開堂開市此
 方之由多由地方官辦理善曲紳共說以為民既之故
 諸現立各者民情初加恩惠俱知感戴仰恐情形
 為無既催氣出問有一二閩南之委或係地方官辦理
 善以收環成了端上者可定今日平日留心似導是也

用及邊

天存民歎知也吏頗勉勵必於二程一項時有大功莫以江

海塘工其修城垣堤堰議併以築不一而足俱係核實

驗給並若力修險內所有指批契券等

論者尤多到提批以備說並存年以時常性者以

之念勿能違違之有民一併以資民之心朝廷多減休成帝

免其相同如民之幸首已致指分息公率履寸漆於用

越騎能之氣既以禮讓之而日蓋此且而風夜自聚而

愧事能仰贊修和之法也

禁禁新過之辭

法各減谷價并與水利疏 乾隆十二年

江西巡撫御史趙青蔡謹

奏為請減各價并一面於水利以狀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以所在各價昂貴再三求寬為恤之理務

通之源

轉領諭旨令暫停所為接買及捐監取米之例約後立而

藏富於民中此舉登一世於吾皇初是

洲嘉善名第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速查開減布公集思

益真生民之福也而臣等以為今日情形各便之貴實

由漸積休整并善也驟貴之或固歲數或因接買而

及其接買既通數歲後各價如不稍減其以視前未是

時之原價固已甚昂其值夫以此僅三五次清核而

原價固已大相懸絕矣自貴一日年貴一年習以成常非肯

先減其况現至致難定例違之為商買者之藉查定例查

減價一亦中其五身身亦身身亦身身亦身身亦身身亦身

需而而庫平庫色民不勝其涉亦之通冊給與給與民不勝

其子亦之位後任任以友為政未之良居民不仰而操擇之文

之教人不日通五三以相減之一亦計之為銀不區五五

是教其福未亦是僕其子其子民老所利現查不前而友

禁禁新過之辭

局亦以不其善而亦其以通查其此之且至以為其利改之例不

妨多或以例率先已助破後者之局而以其出日往以利其之

不知減價既多則以之趨買其必眾趨况眾則其可力務加

以必嚴商走必其可查其檢而受

家法高之其其莫如行哺之民其及以其或曰減其難多其

食款何而足至其法難而僕手僕手而難谷之項中而就

亦其款收時其補不其以能記其更有法其查亦正其

直臨查其水利各歲各入不其數十其在比年以美其成其

且者漸其廣其以各各入不其十其在比年以美其成其

且者智且查其其有查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詔諭完地事宜疏 乾隆十二年

為德臨調劑及四完地事宜仰祈

旨為德臨恩賜三房上年被水偏災荷蒙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陸續撥發至優至渥 謹此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至謂 聖上全切為德臨賑款撥發於正賑之外於展月分

而人工不短獲餉培壘收穫不薄而過村莊大半樹木盡

掃蕩園土少男婦袖手無事勤耕作幸於州仰食於天

災歎則待於百官為困之資於土其一區災者則終身幸

奔走不遑過此則亦為幸矣各宜後期全視勸導農功為

不惠之物人情必違惠勞為非此方在親履田畔朝督夕

課何由化惰窳之習為久遠之善 跪於巡行之際謹請

各守令履歷年

勸課各役致謹摘錄到切行知各州縣於散賑之時解民

赴厥飲賑印一曉諭并令巡查村巷隨地俾委教督各

藝黍麻或植蔬菜荒地土之所有凡可以佐小民衣食之需

務仍責成道府於盤查進門之後時為查驗督地 再委

之員少於闕視者無或致一重而重使一年之役沈各州知

中以民情之勤惰為勸課之優劣果有實心營民成益已若其

核實矣

與急免膜祝於春麥以勸農更慮農功勸不洽致可祈胡矣

批批海濱以備早濬之田向海塘修水利田功之要務地勢

者為下而塘者高堤堰者高而水亦早可收流既宜

之蓋查風乾四一切水利能督且河官當度全局相機

第至民以派錢持使乃以計愈收存業拋荒人志困乏
 有向住出外之人赴會之人一聞奔籍交款即捏稱災民
 邀資給與地方官之辦理近年上仰於此凡運外未派
 不加區別概以資送中亦有生口之民竟不究詐送令
 既幸免之司救其之逐窺見情勢遂收揚身學竟
 索之報解或或出僻遠仰村強乞硬索且益滋擾不
 法流弊於上年亦災之時至極中案約束甚全同皆
 資送規條通飭各地方官務知欽遵但地方官平日備
 時所恤者乃所派長而西細且至窮以地方辦理災務
 安靜守法況沿途派民所派派難豈可惟長此其可
 其亦有過二
 民得得免煩多如為弱無非辨識地宜司宜為心查
 實在災民方為資送力捏稱災民生之阻抗其亦充
 押解存籍約束盜竊不法其害交通詳究擬即交民
 有欲得生之計亦充熱度人之於
 呈
 呈
 法不可犯以仰副
 仁者義之威心於地方均有裨益仍令有司於查勘結
 賑票之先先行到切曉示在籍領賑力勤耕作不許外
 漫希資給以糧亦出和賑禁於未災或免待從出城
 再出外營生赴會及遊惰等業之民情形踪跡與力回

民迫到空餘正以今降有辦理尚未盡一者仍俾唱慶
 湯生小災民送回籍其或的無稅地方已災民送回籍
 其均亦與例查辦又資送人致在陸續不送向例查
 在伽免為教尚多應派人出三升及口印作一起資送
 眾為生必並不所所送運道者及三三三三三三三
 度乃妥協而於地方之向商法矣
 其亦有過二
 陳賑務及陸工疏 乾隆十八年
 西江巡撫 鄂定其謹
 力為所必務 於本月初十日銅山工次起程取道非寧那
 州宿遷枕臨法河一劫赴作由法之高堰山行收是查勘
 十七日抵南京端亦初時亦勢甚工情形亦 結核者
 為指今查 沿途留心傳察賑務漫而與核委使詳松
 信可細加海編隨時催督要亦並籌災重各邑即委核
 災後因或災分數加重之亦已查四核實補給民情均屬
 貼存自以多天氣甚為腹和而嚴各至印煮粥一必在十
 一月內舉行今任撥未設廠給為料理也功請典商人

在後災黎疏 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巡撫 孫在禮

奏

為事

臣

臣等查山東省屬各州縣被水情形不一村莊為心查因緣
積水已深已消少未涸者多二麥既已收秋糧禾能種
其間居民亦有別為遷徙居住者其屋宇亦多不存荒涼而
鄰國雖大深地桑麻亦多傾圮且自並蕩魚蝦蒲葦之利
能勉維持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臣等查山東省屬各州縣被水情形不一村莊為心查因緣
積水已深已消少未涸者多二麥既已收秋糧禾能種

其間居民亦有別為遷徙居住者其屋宇亦多不存荒涼而
鄰國雖大深地桑麻亦多傾圮且自並蕩魚蝦蒲葦之利

能勉維持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河內被水已深民房蕩折者不勝枚舉去秋秋收未獲
難免支絀生計故此津國前修已不勝憂心為德也

查勘水灾情形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地稅局

為查勘秋禾被水成災並核撥賑款情形

同知 查勘水灾情形乾隆二十二年

青州府屬之州縣知縣被水災于六月二十七日親往查勘

同知 查勘水灾情形乾隆二十二年

夏津三縣俱被水災被淹村庄田禾被淹外濬武天白等處

不肖房問之者冊場又據青州府屬之見知縣武城縣

縣屬省過之書

啟河决堤口本區縣家庄田禾被淹浸又查青州府屬之

之乾州八庄因洪起二河漲發浸淹各庄窪地秋禾被淹

據濮州府屬之西直隸州界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又直隸州界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河管境不及以故連所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浸入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水房屋向有倒塌又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十一日大雨注境內之河一時空漲不及浸淹各庄田禾

浸淹受傷又據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地墜以考考城之由觀之亦皆堤之疏泄白黃河一時不

空漫浸溢北鄉再烟等處低窪地秋禾不無淹場又

南鄉之縣屬各村因伏雨過量致多浸漫秋禾不

淹浸又兗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自濮范直隸州界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並據南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屯田中亦被淹外其餘各縣亦被淹外其餘各縣亦

飭會同該知縣上州縣知縣核撥賑款情形

以核實差履歷核撥賑款情形

塔失而止被淹田禾並連勘如分核撥賑款情形

由查勘二縣一知縣勘如分核撥賑款情形

核撥賑款情形

尺不肖房問之者冊場又據青州府屬之見知縣武城縣

知五州三十餘村莊在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廿三十餘村莊在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增廿十一八九人為年核撥賑款情形

而有一二尺之四五尺不等現任核撥賑款情形

幸係年廣如此將被青州府屬之縣村莊大庄因上游水勢驟漲

資差履歷核撥賑款情形

開原山東水災核撥賑款情形

該知事民於一遂訂長七十里以禦衝河之患於之東古城條
 項冲津街合派之底津街暴漲南北決之字修文由魁知河
 河西庄月園村等庄奔騰四散合邑核派月里查乘舟治堤
 查勘由决之底直達街以致出直隸元城知事小縣鎮决口之
 查小縣鎮修築元城知事境內距魁知事有餘里一切堤壩
 修防歷修修之邑鄉民通力合作以為保護田廬之計河决
 决之漫入村庄波及郵知州城堂邑等處月查東古城小縣鎮修
 築出處不現在决之寬廣外溢溜急直注下流若不急為辦
 築則多難為他望渡為難但備築二口計八十餘丈加高培厚
 工費浩繁月与道臣而加任計備道官約需工料銀若干全
 內外並天險修向固建成在民是過如常亦作司度量力决
 查乾降九年做陶知事修運河高岸以之為公家庄等處民
 險修亦在修築等處查奏准動項興修亦修工料銀二
 千四百三十九兩零五毫五絲五忽五微五纖五沙五塵五渺五
 瀚理月法動改辦理料具先行修築並飭商民捐助决口基
 修橋障之費差之要稱統使工改造册核實林修决口基
 尚易施工之要修街外歸修仍令鄉民自行修築上修既畢
 再行改法防消自必速為乾涸况修漫溢之尤若臨决處
 湖臨河建力一月可决六月河可一律開出佈修委委
 携款借修委修之要勇修委委以資耕作再查此次决

史共十餘知三街除板陶極重武城稍次被淹者四
 知在統城根勢極危險現在委員會同該知事暨保羅
 臨清州知事到部查勘一知五知德庄臨清街則陳王等
 知知州草廟等五十一莊夏津知州邢家莊等十知在
 城知楊二知十三莊堂邑知州房莊舖等十知莊知
 二知等八莊單知州承侯等四知知縣知州西北知
 知南范知州東南西南知州龍用等八知濮州知事科等九知
 中取云云東昌街知州龍用等八知濮州知事科等九知
 勇知州再調等十六莊壽州知州房等九知此外有
 被水現之傷查未據等語俱在修司委員勘成災
 分款四州查辦等語
 外並委該知事查基在於板陶武城臨清一帶地方督率印委
 查料理一切修築等項務請各知事月批下河通判等知運河
 知日增去現在板陶修河等項前道及提民險在七地處時
 以查止據查防况未辦分身督率于初六日查勘之單由
 領陶知州臨清知事查核情形咨文武各知事謹防護物保
 等處具詳城六被災七等由臨清知事詳長清知事一知查
 惟之波回看之滿全與知事查被災情形應俟布政使阿永春
 回京後再行具摺奏
 外尚有各州知事被水成災等語查勘辦理各情由理合錄摺

清河被水災恭 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地極 初年謹

為

聞 齊東濟全並邦起秋未被水及已潤後淹情形 妻孥司

於查勘間濟伊家河之便順道往查具摺奏

聞在 業今據平縣赴濟寧西南等府編歷查勘被水村莊

地畝俱屬上年被淹之處有經潤出而種者豆等項又因浸漬

浸淹現已成災而者陸寧街地坐落孟莊外紅濟陽等外境

內田未二俱被水全仰之東北仰林水之今未潤西北一帶地

畝田未場上莊曹半等知之今全仰東注而陽湖乃尾閘之

汶湖不特容漚于今鄉西北田未潤核查東西南一帶均

屬重災東北各鄉因湖漫溢無從宣洩又被淹村莊地畝

者上年被水至今未潤者曹陸湖出已經復淹村莊地畝

咸不禁日裂口傷水郵知被水村莊向係曹河之由董

家之流亦瑞溝入新河與白馬河會流以積水湖為漚注

臣此因泗水派河壅塞白馬河口河水注漲幸在莊等二十

二村莊被淹或災並據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

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

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

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奏 臣等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依羅支而民屯地畝亦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莊王河沙河之水可驟注西王河胡廟等處亦被淹家莊等二十一村莊未被淹地亦五鄉係孤懸如境交信於委於陽等處

多以租交五州牧查案少疎中彼欺欺是以食民不飲
米各邑通巡備案且以卷積多州牧已收發銷戶之飲納節
次收播管食人後傷等事通商樂善心 五以五礦各款
之各州牧其善之各法以各打未力應指五計以作信各九
動和力一升元公友民飲各九日可礦未改之百礦較為
實業並標細並法合用於災黎更有小補
約傷壯種法通融同恤也查上年被水地畝現今潤去
非甚重

且

予刻信信種近聞溪水之區有乾涸在荷天河先民
播種其友前芽未收矣運是而激浪被浸播種
非十

此

此皆地畝地方否物泥或則以常徑具打種表在光不立
此次其亦因恤之例事交款之例及力正因該地方查
可其在考方改戶一併均傷壯種於水近時皆幸補種
有秋

查該市地方外由友民秋仰兒者常產資送更至空際
洞崖固地法在籍村登遊賑恤外出於該地生理其
流民而由地出方例無任賑去不亦所願皆可就食而老
老傷家道不存存其二者之伏查直省州牧皆為在
存為友病老依之人設立且現在事以一律設者教其

聖

聖

初

不人主二日他人不可任老地方辦理不或有希高節費少
多外未流民不肯收為又因時屆應融多誤停止其法
皆控通司者司不心拘於成先查有入院流民其弱病困
計謀食其而據實具報印准入局留養為現其收者之
量日展限後勿月表社後能其隨供備趁再議停止傷
費不敷准到量委支公項歸於展賑案內折銷也先
任方邊以開賑歸善之民上今幸籍州知事查增一冊
併均均

王

沿道不依托印里天有資生仙二出掃流民之法以上
可外津及就近停污劫而見情形隨其五時是亦可採伏之查
禁

禁

陸防賑交通雙疏 乾隆二十八年

浙江巡撫李御史 疏先旭謹

為該陸辦災之通與以實災劫之當以直隸山東上年保
被恤災荷

被

新全氏依先後救濟救帶加賑再賑量沛

仰

聖

如天之在惠愛元之之去無淑不出近見鄉村流戶扶老
孺幼作之至京入妻以未尤多故其城未厥及飯殿由人
劫殺去者加詢其由未皆近京數百里內逃荒就食
之人 且日訪聞京外被災各州縣居民相率流徙或數屋

請刊布文告	曹秀先
請慎改律令	熊學鵬
請立稽詞訟之法以端事品	李因培
議農忙停訟	錢汝誠
陳審理上控訟情	吳綬詔
請除廣東嘗租烟弊	王檢
請停供單送部之例	高晉
費從因治疏	馬履泰
清釐刑獄疏	夏恕修

此書有過之辭

聖心

聖心

法守宜畫一疏 收治九年
必保無太子太保刑部尚書且刻錄估議

上傳

五目恭錄

大傳

因革損益亦有久恆於中者切禱讀

聖旨

律例原以表成憲爰定諸條至輕重俱約情可之宜

上稿

法不後之義故條亦不飲

聖旨

傷正施刑必備收人情仰令天心之一端也

律設五刑如奸賊並同一死畢竟兩刑有別今凡應死

去至犯較不一概論然則生之遠重應互擇分別處決

流徒之律如設有等流則地方遠近徒別限分年月凡在

流內除隱匿者人應程到却數者外皆仍流罪今俱加解

部二字徒古報妻之外竟敢不充別經重向失之美切思流古

罪不至死故量定三等且量數不執率犯之地論也今如一概

解部而後流徒則遠者致悔押解處至數千里豈不死於



通致訊來者審矣查得父原解押字樣在行改正徒六
五得余去限滿中放庶刑杖訊

人命抵債印約法三考云云殺人者死查五年七月力得訪
保相互毆誤傷至死如查四十板時一人失誤傷原有
律得蓋法云云至死五板今所以時人作抵命是問先
人以執法之端而死竟不責矣及仍以得字擬無人知貴
法而不致刑為也

強盜在刑因美查得去籍沒字樣且身甘為盜亦有厚祿
常兄籍本不通及致破稅制律並逐以籍沒之時稽查
有所轉接印字及致送押運及費地方印候接果善也
強盜在刑因美查得去籍沒字樣且身甘為盜亦有厚祿

印間有身印云云犯人小字宜印於果於律例之外今除
強盜正法外宜身印於果於律例之外今除
有司在左免籍沒

隱匿逃人寫主減死流徒拘囚已存不殺之恩矣但有
向明在法之人必欲殺奴身子盤費不似不似監禁又有妻
身已到而戶部以人對才字必核至其奴若押者一以中病
死獄底在時有之今在

部先任審問古法債押者亦可學遊生全也印陳匿之節
亦有至情可憐古如父母之於子與子之於父母出亂重
達天性難割與令人有心隱匿不同查查果係親女也伏乞

聖恩量與分別極責坊知守常人隱匿及他的親父母也仍照例
者道

一州知投充之人賢累累狀一人投充而舉家皆獲重罪
州民摩摩地方仍查查向八年七月和一日有
上傳為投充人子官民可

初戶部刊示曉諭投充犯法與居民一律究你較道在案後有
旨有司不許藉禁滿人則凡司和滿人長地方官其何美極仍
以指手是守我今除正法下回人犯印送奉審小許監
察投防農業外如投充之人借勢生奸仍道

一併究治者宜加苦考地方有司無敢為
初法亦也

請查解宜查四知疏 收清九年
吏部右侍郎中目現商介謹
為查解宜查四知疏陳末議仰俾

聖主愛民之心不日昨見其部一奉為中飭查解逃人以專責以
可內云云該疏板逃人與查查日而致古甚久請

初內初內初九卿等衙門信長計議業奉
可旨會議其高矣立治大臣公忠懷德必有走出車轍上為

可旨會議其高矣立治大臣公忠懷德必有走出車轍上為

國而下為民。但廷於此。不終去。然。廷策也。往者。聖勅。振王之。時。除。區。區。人。生。法。正。廣。此。有。犯。古。亦。長。生。然。天下。業。然。去。生。禁。生。之。心。監。獄。降。故。我。以。煉。原。之。勢。必。因。言。官。臨。臨。始。竟。至。禁。之。為。責。成。勿。知。之。條。法。至。善。也。廷。後。進。區。區。之。教。解。甚。少。也。良。以。前。令。久。忽。有。司。記。為。具。父。今。宜。廣。行。申。飭。委。令。功。物。所。存。每。月。清。查。外。地。保。取。其。甘。結。有。所。隱。避。亦。人。供。狀。主。案。該。仰。古。陪。罪。境。內。遊。人。該。知。各。解。委。去。拉。揭。記。獎。亦。不。能。查。解。而。任。人。查。覺。去。刑。律。至。最。多。去。降。交。務。功。法。至。西。以。別。有。司。司。知。勅。德。如。謂。合。此。之。外。列。有。峻。法。密。恐。於。知。未。子。陷。於。刑。戮。下。拂。人。心。上。干。天。知。則。治。亂。安。危。皆。以。彼。此。生。子。尋。常。政。可。以。以。失。而。已。哉。文。

皇上 天子之百姓皆

皇上 之子也

天為民而春

皇上 俾

天之者而格物民曰帝該

皇上 之言曰朕心以愛民為主朕言也其大焉注車成湯如網

心也立於國山以生神俾

聖者。遇。下。以。恩。格。下。以。義。則。彼。臣。奴。隸。皇。其。恩。至。報。恩。之。心。而。於。之。遊。區。區。為。鳥。獸。奔。驚。之。不。所。胡。為。也。且。知。

皇上 注。聖。者。注。臣。長。重。重。重。必。有。確。議。不。蹈。尋。常。故。而。日。先。為。此。言。在。誠。以。

國。之。上。亦。小。民。休。戚。可。同。至。大。不。惡。誠。日。矣。陳。野。菲。以。城。議。定。定。言。之。以。考。及。已。故。乞。

勅。下。該。衙。門。均。欽。遵。行。

刑。部。左。侍郎。臣。衛。周。祚。謹。奏。為。款。題。

明。倫。備。陳。其。多。不。項。在。

皇上 下。詔。求。言。停。刑。減。獄。中。外。洽。也。蒼。靈。俾。此。此。皆。皇。上。天。好。生。之。仁。有。感。必。應。宜。為。區。區。化。以。簡。刑。法。以。免。民。作。孽。重。案。罪。至。因。國。未。能。去。妄。想。彼。徒。於。載。運。且。有。錫。封。傷。心。慘。目。况。且。奉。奏。司。寇。之。奉。赦。不。俾。

皇上 注。罪。解。網。之。心。以。佐。平。允。之。信。謹。就。罪。案。列。為。五。款。為。款。一。條。

故律之法。且部系案。易結。可詳。有積數年。其臣團招。保。見

有可未結。而招。監。監。美。宋。傷。重。犯。死。不足。惜。傷。房。連。累。竟。屈。難。伸。此。皆。承。向。衙。門。玩。愒。歲。月。後。視。刑。獄。以。致。圍。屏。竟。監。人。命。革。官。道。謂。臣。部。宜。置。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限。亦。日。審。結。以。外。其。間。曾。催。發。次。每。月。由。以。務。勤。情。而。別。賢。否。庶。子。積。案。即。儲。少。考。美。一。於。土。賊。之。案。且。部。大。素。人。命。強。盜。俱。有。証。佐。於。時。於。去。久。惟。工。賊。一。案。亦。按。之。有。數。十。人。在。和。解。部。審。或。係。偽。文。或。係。偽。字。樣。未。成。招。且。以。為。土。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賊。當。場。等。獲。也。必。可。免。情。惟。展。結。被。誣。或。傷。良。民。以。後。獄。或。扶。如。仇。以。報。怨。一。徑。賊。心。咬。定。至。有。証。証。必。考。生。理。矣。賊。情。果。真。至。殺。百。人。不。為。多。必。有。冤。抑。錯。殺。一。人。已。為。恨。且。謂。宜。以。賊。子。為。京。九。解。土。賊。就。近。會。通。該。道。男。節。因。招。生。其。事。案。受。以。該。州。知。府。必。由。該。道。男。節。報。弄。朱。休。去。干。板。誣。在。印。與。故。律。小。必。解。部。在。其。賊。不。滿。個。而。良。善。男。枕。夫。一。案。証。告。之。得。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謂。今。成。有。其。步。為。根。直。穿。竹。証。告。加。步。之。律。庶。下。良。民。商。賈。皆。以。出。生。矣。一。度。贖。錢。之。制。且。查。會。典。雜。犯。死。罪。與。答。杖。流。徒。皆。有。收。贖。之。例。蓋。有。福。有。禍。人。情。有。多。於。終。與。情。不。可。於。終。故。立。贖。法。以。原。情。今。贖。錢。之。法。行。於。外。而。行。於。內。古。久。皇。田。海。道。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臣。民。有。流。徒。等。罪。除。大。惡。不。寬。外。某。情。可。於。終。去。印。准。收。贖。勿。徑。違。法。為。養。德。世。之。忠。厚。而。風。俗。亦。變。矣。一。後。八。議。之。條。漢。本。論。過。必。先。原。功。申。法。尤。立。破。律。以。向。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龍。之。夢。風。正。於。財。賦。有。功。立。社。稷。也。有。謀。贊。情。惟。去。一。概。與。傳。革。論。罪。非。法。之。平。矣。且。謂。有。人。臣。犯。罪。除。大。惡。不。寬。外。至。餘。皆。以。八。議。原。宥。之。條。向。列。

故律傳。與。按。且。一。扇。用。且。部。印。鈔。之。少。有。逆。

故律傳。十四。扇。用。卷。中。鈔。之。有。件。下。印。同。面。同。司。官。某。日。抄。刊。

上。請。宥。所。以。崇。國。體。而。專。知。此。也。以上。五。款。且。互。刑。言。刑。德。之。疏。滯。出。律。寧。失。不。輕。之。仁。知。忠。違。成。刑。而。苛。刑。之。化。情。有。可。矜。於。

初部議奏施行

刑部七款收法十年

刑部右侍郎且襲賜厚誥

賜

賜陳書乞

賜梓梓以表

皇仁以吞

天眷不日才質最為下蒙

恩荷

恩荷權俾佐欽官幸三天而不阿在日之財致成治於刑務

古臣之心頃值

皇主者躬求言甘棠主在

天心

君德感名甚微敢言天以實不以文倚法以恒不以替敢就賦字

加要謹為下

上聞仰冀

聖裁大祥明允一宜罪者守極得也治刑古之有律極刑者

之有律呂錄泰不宥或差不可全得而布道將經重位者

以適其法律之曰法在天下公是也今法如是

五重不星法不信於民也請司今中防請司內撰大小獄情

一依奉文確議上

聖旨今案律例單生罪名至於死後請大獄身凶

聖旨

觀此不請一打獄者守自情之曾子曰以信守情則哀於而

勿喜女向情者且哀於已有情以極摩可為定論也

楊大用第一案一經

唐

成功好生則知天不惡未可遂置重典矣請司今中防

獄情在憲法司必再四推詳生罪果定則為中書以婦

賈孟生罪果定則確先報因以國機案勿妨兩可之說

請歸五社之平情罪之真司所定監一司審之規定定也十

四司官清澤王設原句同心商約共破公平處獄皆連情

官皆勝賊近見大小獄情回堂時或止有情字而或澤字在

清測同堂請逐處公共情可與日於森語然倉庫片言是

犯立判本末或未及深曉底案以若淺信查至於重大可

情又及後情字初出澤字當生訊鞠之頃澤司官未必自

心追案案已成罪名已定要款身雙一語報司及是仍滿

司官之拘案而澤司官之拘連也請司今以故一切獄訟必

先注隔澤司官公同覽訊外注明切口詞呈堂查審者

房光宅或將罪或釋放日中印密返情節以注於口詞

之內付司存案以備日後稽查如有多閱重大刑案字類
出在出外引格知指且步區加有語於其具

一區可以斟酌而折犯檢六折譯而可守一決囚之制宜慎之按
會典私罪結決三次查重則白然故加刑又一欺重囚三次

查重事仍請駕臨時錦衣衛監刑官候校尉治法司取死
囚赴市又一欺赴市曹稱冤乞俱令查重蓋罪重死在名

宛結重至或竟於生路絕絕之時曲加折極故用書重職完
之文奉判司五查之令凡以恤人命而重死刑也請奉務典

制取決重囚必仍從法科念者
駕臨臨決人犯名姓逐一讀明所有情罪實否許科臣及時執事

駕臨死出四例全集御史夢官公同監臨決仍到行查重之法以
全勇一之生庶漸去蓋務以死在可於遠德玉極蓋其城

賊証明確因當時以養去四例印決仍於賊逃未明招板後
備防於特州有少防再審一條稍示違回而甘柱押一法徒之

法直約也管杖徒係杖其主得文而流罪之中有二千三
千五百里三千五百里之分蓋就本犯原籍計道里之遠近而

查費之輕重也查大流程載有流所從惟向來隴區近人一
有流徒遠道字樣業業

聖憲浩蕩改流寬政人處更生夫此見
物是免死向有流徒

或系地方古抄固

聖上法外之仁六罪人望外之平此立

聖上曲重三宥同一行之以示矜憐

珠恩則可為日步向刑衙門抄抄以生人之罪案則非得之初

意也且

或系為

祖宗恭祥之地十年卜世後身裁至首鐘一旦命人難受

生間重錫神區有贊結未符之層情孔所以通

天麻也請負今以推除

物是免死仰龍

聖憲外生胞臣民罪在下死刑一笄女仍以此罪文引得倒建或
分別烟瘴遠道步項一以罪人原籍為數勿輕掛流徒

或系庶得與罪符而太和長在根本矣一詞以之與生為
也法司衙門為

聖上兼指天案系數十四者獄情咸取裁否案牘至為矧况非
精心研到未易務任也此見嚴輔一舉凡有多訟可涉滿

倘違去而刑部贊成謂有司不許擅美以道者

可旨而督柱衣列

抄送字樣之大矣且皆送

祝之曰人也宜有身當節致之事法行吏民之上而田野動諱

之細故一切不與與商也。請及今約議。可與兩洋兩道
 去。除人命強盜等項。重情。且帝赴都督署外。至一在門
 亭。小可。法例。勿友。與。刑。律。加。詳。不。能。加。釋。其。校
 實。報。督。核。法。公。審。日。去。後。耳。目。此。近。何。能。悔。私。禮。送。不。勞
 所。物。耕。擊。其。以。日。人。而。治。日。人。王。公。之。以。大。吏。而。代。有。司。王
 慎。也。請。於。重。大。而。累。於。細。小。王。平。也。其。重。也
 國。宗。崇。大。律。如。獨。為。臣。部。者。禁。以。而。已。一。收。贖。之。例。宜。行。也。
 周。官。三。教。切。弱。老。老。之。人。成。何。職。死。得。令。十。以。上。十。歲。以
 及。馬。疾。殺。人。在。死。者。議。擬。其。

上載 盜及傷人者。不救贖。皆勿論也。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又一。凡。謀。反。及。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
 之人。年。十。五。以。下。皆。付。由。臣。之。家。為。奴。蓋。其。不。仁。至。法。為。是
 至。備。之。請。故。今。申。明。有。犯。重。大。在。生。家。房。者。即。與。分。別
 名。切。篤。疾。抵。實。上。請。依。得。科。物。於。刑。罰。助。法。之。內。第。下。車
 注。罪。之。仁。巨。所。沈。不。滿。於。調。疎。
 天。刑。不。窮。於。身。及。老。矣。民。重。法。加。世。孫。言。康。美。矣。之。幸。幸。在。我
 中。上。誠。與。產。救。諫。使。天。下。皆。不。巧。之。凡。依。道。陰。喬。化。使。四。海。皆。不
 格。之。人。心。得。節。委。系。使。衣。金。池。足。知。禮。義。考。教。行。簡。使。天。張
 小。此。而。人。皆。紀。綱。則。又。撤。之。并。暉。之。恩。願。祝。

補衣 况身之效也。

大理寺卿 臣魏禧謹
 請。復。三。法。司。會。審。舊。典。 順。治。十。年
 大理寺卿 臣魏禧謹
 為。茲。循。朕。嘗。祭。典。舊。例。作。佐。祥。刑。之。法。可。容。惟。自。古。事
 至。莫。不。以。慎。刑。致。微。為。先。稽。古。建。官。二。所。分。職。如。欲。一。可
 法。司。設。三。衙。門。蓋。以。民。命。至。重。死。生。不。可。後。生。故。古。不
 可。復。後。而。修。致。成。以。成。倫。序。能。乃。能。曲。亦。不。致。一。時。偶。誤。貽
 日。以。之。悔。也。哉
 皇。上。至。仁。性。生。視。政。以。未。刑。獄。尤。為。慎。重。歷
 上。傳。曾。不。考。舟。三。印。以。天。好。生。不。是。近。矣。且。朕。嘗。所。聞。故。然。而。實
 此。堂。致。大。理。一。官。與。都。院。既。掌。不。同。都。院。皆。向。刑。衙。門。大。理。別
 取。于。政。何。而。平。反。之。也。我。主。會。典。與。大。理。至。重。除。恤。刑。慈。惠。幸。有
 明。旨。欽。遵。在。案。大。理。向。刑。衙。門。凡。係。成。招。案。
 請。在。連。人。並。卷。送。寺。覆。覈。生。情。真。實。詞。罪。名。合。律。去。具。奏。以。請
 施行。如有。犯。不。合。律。中。間。招。情。未。的。以。依。律。重。擬。再。擬。再。問。
 而。月。報。有。限。以。致。翻。異。有。或。寺。押。年。先。施。行。者。屬。是。於。天。下
 之。平。古。抑。也。執。法。糾。正。大。理。也。辯。理。冤。枉。在。大。理。也。故。決。因。必
 善。御。史。惟。刑。則。道。寺。官。此。堂。會。同。刑。罰。致。為。今。大。理。若

大理寺卿 臣魏禧謹
 為。茲。循。朕。嘗。祭。典。舊。例。作。佐。祥。刑。之。法。可。容。惟。自。古。事
 至。莫。不。以。慎。刑。致。微。為。先。稽。古。建。官。二。所。分。職。如。欲。一。可
 法。司。設。三。衙。門。蓋。以。民。命。至。重。死。生。不。可。後。生。故。古。不
 可。復。後。而。修。致。成。以。成。倫。序。能。乃。能。曲。亦。不。致。一。時。偶。誤。貽
 日。以。之。悔。也。哉
 皇。上。至。仁。性。生。視。政。以。未。刑。獄。尤。為。慎。重。歷
 上。傳。曾。不。考。舟。三。印。以。天。好。生。不。是。近。矣。且。朕。嘗。所。聞。故。然。而。實
 此。堂。致。大。理。一。官。與。都。院。既。掌。不。同。都。院。皆。向。刑。衙。門。大。理。別
 取。于。政。何。而。平。反。之。也。我。主。會。典。與。大。理。至。重。除。恤。刑。慈。惠。幸。有
 明。旨。欽。遵。在。案。大。理。向。刑。衙。門。凡。係。成。招。案。
 請。在。連。人。並。卷。送。寺。覆。覈。生。情。真。實。詞。罪。名。合。律。去。具。奏。以。請
 施行。如有。犯。不。合。律。中。間。招。情。未。的。以。依。律。重。擬。再。擬。再。問。
 而。月。報。有。限。以。致。翻。異。有。或。寺。押。年。先。施。行。者。屬。是。於。天。下
 之。平。古。抑。也。執。法。糾。正。大。理。也。辯。理。冤。枉。在。大。理。也。故。決。因。必
 善。御。史。惟。刑。則。道。寺。官。此。堂。會。同。刑。罰。致。為。今。大。理。若

備法司之末而平反二字向未申明

皇上下詔法獄之時會審書一以法為據不可執指美秀議書

車出亦語於已成之案會審在太集眾目併吹之間書

曰五獄易因朕念五日至於句時誠慎之也夫以成書

思讀之案決特信於片言而違有稽之詞能代托於紙

上却議誠不可允之五日則未了無於心此目之所大慎

也此見事有案有三法司均列於法若如設官立法之和素天

奉詳察典故恭請

聖裁

旨該部知道司刑部知道

皆下三法司及至死罪其刑者奉行焉以備一王之大法也

然統有說焉久曠之典雖舉易缺言及有收之例恐涉

附之弊更祈

天誅申飭外矣蓋公日衙門不似昔年生可却院可以異同為據

共體

欽恤之心作或刑措之虞

國法民生未必皆小補也伏乞

聖明採擇施行

署籍改定進高瑞 光緒十一年

兵部會捕方印魏瑞謹

為勝沒死

聖旨之令典進高有步之罪名於主經之法以復道奇可

裁法官復案

皇上下旨用今朕捕盜著進呈生專任刑律之官印重進人署

例除科臣晉濟督捕先設專官一職已經定議不敢再陳

如竊思籍沒之法也宜按例籍沒以受叛逆而強

盜已不務子揚紅籍一罪例竟籍沒行之數年而未改重

竊盜之罪遂至於強盜亦印高盜之罪亦情分既在與

盜同罪而止乎不知情與知情而止乎既在如輕重有別乃

和犯并犯之進人罪鞭一百而高亦則行籍沒例此在反

輕而高亦反重亦非法之平也抑以和犯見進人之身故

設法小而不喪身今且十一年於茲生民至死于法死于

辜連在幾千百家而先治愈力進長愈多此其故何也蓋

今日之進人與和時異和時人皆

或弟而末能其父母妻子之思而為之家女兄弟骨肉在焉

其天性難割之情且法未明時實墮進人為真進高

其為真高印至犯法籍沒彼亦心斷而無怨也今則不然

投充之門爾而時進不皆其人自致傷之可行而進者亦

私德甚有過人東嶽而詐害者主通同以存身或然多端
難以悉數是也古者未必皆真也富者未必皆真也富也其
忍今日事土之民莫如

如建王亦今日籍一系則同國文一家則日沒一人則版圖大
一人又復至再至三或一人而株連數家因勿指其株連
或一而而轉身他邑故民間重足而吞聲同省者目而
株手和之亦使於民也激且不便於國日故謂籍隸地
法也孔子曰能訟吾孫人也必之使也訟子今故訟獄吏
息莫以除籍沒之法故隸籍沒次定之逃窮之思前日
却食左依印術用亂既內第第三次富家漢費四十板

罰報二十兩入官以資報身身入官者有

裔皆支人則有再三富家何分彼此重

皇上不忠於第三次之富家獨忠於和次再次否則一

祀同仁諒六

聖心可移念必伏乞

勅下嚴籍沒之令定逃窮之法務期平久刊入條例使日

苟知此道者及世可為法程宜因於

國本民生匪細故美

請嚴禁詐騙疏 順治十年

禮部右侍郎中 王廷諫謹

題為奏禁詐騙以安民生事竊惟人命必致檢點所以辨其
偽而察其詐也故必可涉刑國情固謀故在方不憚再三詳
慎至其支以房犯案或致別有無業騙徒惟有素為惡埋
以師澤林之

皇仁而已如近日雷為為災三秋小登

華教之下未便騰躍入身以末鳩形鵠面謀得赤身主之皆是
且息息之極聲告與他僅于甲子門則頭於乙之戶
外以不諱白之人固如仇然之風播不能不慮乎之除

逃德甲人為乘機其心難能為奇貨可居渴難坊有坊官但
知人命為重不詳察而概行檢點不知一經勾攝衙門
必打打點胥役必將需索受言去去先竟可而家
則已破矣嗟此十室九空其珠其種方舉家嗷之靈飢寒
之不忍言保而又慮其素行橫禍則其辜之內飽飽空之腹
嗚何以堪大加屏

皇上於恤窮黎之至意也且請

奏飭地方官司今以故處過地方道整之人果係仇家所改別若
他情去印令瘞埋不詳借名撫驗株連有辜致向河民詐
騙之類亟但林清免於暴索而子連心保有益果亦歌

請度重案久積之弊疏 乾隆十六年

陝西道試監察御史日張法慶謹

為請度重案久積之弊以申國法以度

皇仁 承旨竊惟刑獄本奉王法而已而用之原以德天下之大令大

惡所以伸天下之大寬大柱石如賍官汗吏不有以德之則生夫安

于系焉而容嗟怨怒之等反易弊而傷天地之和德降不恤不度

向詰不究不達凡以為

皇上 以刑罰法歸于禁人為非而已伏乞

皇上 欽恤慎刑之心若所不至平本

是教屬頻熱審減等即奉定三府之典大高注罪之心實以過之則凡

承向衙門務務要公誠鞠明為憐身自茲獄者淹滯刑罰其

刑迫足刑部案牘繁集有下案而連至二三年不結者有一案而經

歲累月不結者至中株連多犯或以多欺証佐或身被害成

伸立他日向詰之必犯不釋放歸家而此時拘禁圍牆一日未結

則一日受出囚之苦當此炎天暑溼將伏陰房與穢糞系與正

犯有異于類連困苦之狀其有不忍見聞者如周亮工王東樹等

快書等一案皆干連乃他人受拘者程程証佐均數千里解

至京做事任歲月曩以累者信實刑于他刑案要亦不

支打概委於他情却自誠存心研鞠何非一訊立決而仍遲延日久

小囚所以致困圍之中人犯盡去且恐日久弊生安知有善文

指吏假稱結案誘生變端即犯罪諸人又安知不相机打點

百計周旋以圖獲保不惟是也彼支身罪重罪可知情真

罪重者一定莫可挽回乃反指云涉之証佐巧引可引之

他人使另行拘捉往逐逐日一則可以苟延性命不致即蹈刑

辱再則可以觀望可机使於後圖賄賂久積不結之弊皆

必以此易日之惟用刑而不為獄使若罪在連受于獄而有

罪在早伏生辜之請

皇上 疾勝初該部九承向以案牘論大小上緊甚結毋須可外株

連借端延緩以屏弊竇則法加于直泥而

思及 于苛辜亦足擬其旨澤而圍圍可以出愛矣

引律考字者罪疏在熙元年

吏科給事中 日朱列浩謹

為請獄案守情引律於古器用游後之詞輕殺人命

積寬抑之可易干

天和 且惟刑名之官專理庶獄得條之設維合厚情亦不可

以素為輕重也哉

代制與伊始華以考未流之弊立法不恤不度而用法

未嘗不寬故至屬言之凶案必下三法司核議在誠恐

時輕則能時重則苛務使向情尚罪而止且見刑部諸臣

不能考律

皇土好生之心孟不能修也

皇土一定之權焉可未必修而口作後不全錄宜為罪最大

古例未及當罪而亦請天罪確核其居心大欲而專用以此

但如故游移之詞而不定於其當否且謂其已過故當

而尚之習而不切權生輕重於是收入人罪而不當死也

竟死矣故出人罪而不當生也竟生矣

國法難私人命最重

外是生殺之柄豈可任諸臣易且修忽故於施用即

措重一二多言之如阿那奉以小人而爭家財犯事不

至於死即不能

與

旨意之言誠為重大也引奉

判書而小道云故一之罪夫何又云難以此例夫免難以此例夫何

何以引此例而卒又不列舉一例但用重大二字遂擬主校為

罪重矣告明行

審案案出則防即存之居死久矣又以為天生日光格之尤低何

朕旨神惡

亦師已非一日誰不知之先經擬成免罪近以也

竟與准生校

教後不司校改其情

其間生下刑部能者不跪辱聖堂司呈最三尺而後因典之

此何難置之重法而反從輕擬成其何故也

皇土重禁生惡殺之惡惡遺成之時能保生不再過守以滿之日

能保生不升為奸亦以此類不可勝舉亦以此類見不足以及之

而誤為出入則謂之小罪其罪且足以及之而始為出入列

謂之小公不用不公之罪且不能為該臣解也請云刑部不中

則上干天和今臺臣以天道後久元賜具題乃奏

可旨者躬身奏主

皇上皆備之心則然而言天道在必致於人且保維生校終以

為此刑罰不中上干

天和之危也且請

奏修刑部請臣當奉

好是立法之意用法不得仍襲舊例之習糊塗了事俾

皇上愛人之心為心不得專用游移之詞輕便殺人可輕兩道

口惟不全錄在印為作解引條一條情罪不確合在印為錄

公如有此等奏請以不詳之罪務使委心輕於片言於生

其口口抄律之罪千秋慨死也之心刑罰之用當知重抑

之重伸以也

天和為與刑措不難也

慎重部數以清案牘 嘉慶八年

聖訓道監祭御史加一級 高爾修謹

為督核之審議之詳 部數之煩瑣宜停 仍

初任 行校實以清案牘 嘉慶七年五月間 據該

上諭 部院衙門一應事務 悉結去 不印行定修 較查執送 悉少

別例 案多 他案 輕重 以致 房吏 及 差 賄 賂 或 與 書 吏 東 家 機 詐

印指 各 案 查 清 罷 示 懲 故 此 仰 已 欽

皇上 清 理 悉 核 之 至 意 也 且 悉 以 為 政 務 之 大 去 矣 刑 名 部 數 較

較 或 因 數 項 不 同 支 數 未 晰 勢 不 能 查 以 亦 情 楚 玉

於 刑 名 則 不 然 且 在 位 刑 曹 尚 近 五 載 矣 見 皆 極 之 暢 於

功令 凡 遇 數 項 大 概 悉 示 詳 慎 奏 勅 屬 之 批 政 親 提 面 質 而 成 成

批 具 題 議 逐 案 一 特 實 而 案 部 臣 之 致 查 也 何 有 部 以 一 二

未 協 而 致 之 也 曾 未 見 原 向 之 輕 重 因 部 數 而 加 為 重 亦 何

之 重 也 因 部 數 而 輕 亦 何 之 輕 也 因 部 數 而 重 亦 何 之 重 也

之 重 也 因 部 數 而 輕 亦 何 之 輕 也 因 部 數 而 重 亦 何 之 重 也

之 重 也 因 部 數 而 輕 亦 何 之 輕 也 因 部 數 而 重 亦 何 之 重 也

廢 一 者 却 後 煩 一 者

廢 一 者 却 後 煩 一 者 而 於 奉 犯 之 輕 重 未 查 加 減 也 且 恐 奸 惡 之 徒 司 知 情 難 難

道 及 務 效 之 益 莫 碎 之 端 而 吏 骨 為 崇 之 知 非 敢 已 亦 又

修 政 而 開 作 補 之 缺 况 亦 有 遠 近 不 均 者 限 回 五 月 去 有 限 之

七 月 去 案 內 人 犯 罪 多 往 延 拘 提 借 在 時 日 幸 逢 提 案 與

事 舉 批 查 有 之 及 至 題 查 刑 部 之 日 官 吏 吏 易 案 牘 查 核 殊 如 傳 理 之 道 也 且 語 司 今 以 以 督 核 之 審 議 之 詳 而 且 止 核 生 有 有 詳 錄 亦 果 有 故 出 故 入 拘 松 作 弄 者 印 指 各 案 交 引 擬 稿 有 未 合 具

題 改 正 停 查 查 案 牘 為 一 法 而 有 事 亦 免 拖 累 夫

引 律 刑 議 嘉 慶 十 三 年

江 南 江 蘇 甘 肅 提 刑 按 察 使 司 按 察 使 今 陞 浙 江 布 政 使 司 布 政 使 日 陳 京 直 謹

為 人 命 可 凶 甚 重 微 日 讀 律 有 特 恭 請

勅 部 奏 約 以 昭 平 允 不 竊 惟 天 地 之 大 法 曰 生 國 家 之 大 法 曰 律 律 之 始 綠 情 准 理 以 服 人 心 寧 惟 罪 浮 於 法 不 使 法 浮 於 罪 此

國 家 用 法 之 意 長 與

天 地 生 之 之 性 相 符 然 而 世 已 日 矣 故 國 家 之 法 亦 宜 與 之 變 以 詳 刑 欽 恤 為 念 至 現 行 律 例 又 屬 幸

命 法 司 各 考 校 正 宜 以 人 命 出 入 攸 關 必 而 詳 酌 情 理 是 為 至 當 不 易 之 法 為 萬 世 法 也 茲 謹 律 例 至 極 奪 傷 人 及 因 公 糾 紛 二 條 亦 有 微 有 特 恭 請 為 裁

因 公 糾 紛 二 條 亦 有 微 有 特 恭 請 為 裁

陳之按摺內捕獲傷人者，為首斬，為從減一等。以與強盜傷人，亦以財之例互相比照。其行已久，且思搶奪情罪，事竟與強盜立心不同。或連風失火，或跌傷乘機，或役劫產業，亦因由搶奪，傷人原由，與強盜搶奪可主拒捕，執門傷人，在比况殺傷人，犯未身死，遂加以所傷重典，以房大過，亦不少傷而不死，與傷而致死，分別輕重。凡有微損輕傷，皆由枕誤傷人之律，輕重酌減。此以比於未安古一之，又按摺內捕因公擅勾糾飲，所存財物入己者，計贖以枉法論。且律枉法贖，以注蓋專主受有人財，而由法受財者，故謂之枉法。罪至於死，至因公糾飲之注，受據借端私集，並加受有人財，及由法枉財之注，再查如因公糾飲入己者，不遂以枉法論，犯之杖流，則同一糾飲，心同一入己也。仍物量因公者，以枉法其犯重律，此注之可將而未安古一也。以上二條，人命攸關，必以本均至為庶幾人心，服而獄才寬盜矣。

請中嚴逐逐之條疏 嘉慶十四年

巡視中城陝西通監祭御史 蔣伊璽

為請中嚴逐逐之條，以杜民害。且思奸惡不勘，必傷善

國法依七

數值民生困頓之時，地方官吏更宜加意振撫，乃有奸民藉告，或作小惡，或出假借，或藉致逆裝，或誣害良善，可惡之風，長此出矣。至亦有司，樂傷為有，詞指為可居，質株連蔓引，起刑拷訊，即至水石，去者及生，而良民之青血，半銷於官吏之筐篋矣。且此間即報，見川湖督日，秦炳榮，少奉與司律一案，則因黃鏡，指獲慶制，該制為人，河南按日，俸鳳，新而秦，柱上登一案，則誣告，張宜，認殺，據該督，官公同研訊，悉屬子虛，此生，則微矣。且查反生之條，逐教不宥，至例甚嚴，而奸惡之徒，依然并髦。

勅下

為直隸按申嚴逐逐之條，通行曉諭，如有首告，通逐高盜，苛情，應赴該地方官，甘理，示許，越訴，由弁衙門，于小向官，即應立判，審鞫，刻刑，定案，示以曉諭，時日，以某，將之內，示以率累，苛辜，以擾耕桑，之戶，重懲一二，誣告之奸，桂印保全，數十，稿租之赤，且更有請，古，貪夫受賄，其有常刑，嗣後，為供，逐逐，為名，枉法受賄，古，應加，苛法，罪于於今日之民生，未為，善補也。

夏竦推

國之設監獄原以收繫重罪之人是以有入犯罪者收監器柱古亦令人取保或文人秀士亦自可知其甚輕者潛近私逃之可拘有刑部衙門送八該部院步軍統領衙門以及五城御史交送人犯亦編管經在

與否不滿多情之大小與犯罪之首尾一經提送刑部而該部即收入園圍之中能底有者以該獄卒之需索欺凌吏胥之惡嚇詐誦情徑因故不專養生甚或有彼家痲瘋者及至乞糶時而射錢單法重犯原亦多人生能不過往杖管責之罪甚有保不干連傷其辜者

行釋放者二乃勝人故以今年二月間刑部侍郎查案俾者釋在二百餘人即以此類之且細求其故

國定例原不如此祇因衙門相沿故拘送之衙門而不

計生刑部之者而刑部官員又以寧慶母獄可通至

帝行而不改也此意
特頒諭旨令九卿悉心妥議凡衙門吏
關吏送刑部及勾行等送刑部之人何者當收繫監獄何者
取保方系分別之例得慎遵行如此則濫禁之弊可除
而於刑名不致有礙益母古律例之文多有率旨而刑部引
用之時往往刑去而文詞猶中問數語印以封鎖之

亦之甚至有求于彷彿而此以之推去以問遞重就輕也

廷就司員之精以營私吏書之高下等手皆由此而致
臣思都察院大理寺與刑部同為法司衙門刑部引
例不確在令都察院大理寺致查改正倘彼而不改即令
題奉大理寺按同賸誤或率率疎忽刑經憲堂則怕都
察院大理寺官員一五加以委分以此或此清理刑名之一助也

議請纂輯律例 乾隆元年

總理司務王大臣 等謹

題為

旨諭查五法日昔合用九卿會議刑部尚書傅爾丹等
惟刑部世柱世季乃帝直民直人之權故
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約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於雍正

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臣伏讀此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繁令之設可以誥誡暴惡
貪惡邪以端風俗以肅官古也豈意乘之用又必因守守時
洋易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者改勢不
不懲治整理以誠信來今人心共知舉揚矣凡外衙門條例有
為奉來而朕改易從重者此乃法為部臣宜議未協朕與廷臣

志以新約而後更定以垂永久其在更定之例行其法者
例亦寬而朕改易漢唐古以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亦較暫行
於一時俟法弊早除之似仍舊例復曰亦以服奉之例以
過於可件別其新約亦有在焉例古也曰例行較於舊也

聖心憐之於此豈必有所於念而未及更定也哉
皇極御極以來孔可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為通者微之時新約詳慎必生之也固已
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小行之例
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別贖物十兩上下過為

此律而例內所載之例既載小五重法改道如道犯脫
此律先為匪已經改議分別贖物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犯

內可載之例即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例內之例
引糾錯吏胥因循為難且與臨時新約時上奉

聖懷心為寬子轉譯可主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俸熟諳律例之大臣為總裁

酌擬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法律文律法例
外生所奏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新約中議改之或有

因時制宜及行新約而未更定者即欽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約且舊章務訂平允通快得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
旨刊刻頒行久者俾知遵奉以昭畫一之念則

世宗憲皇帝善盡仁至之心哉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務欽恤之心傳而養身年之福節法查復

為一不易之成法例為因時制宜之良規故凡律法不
悔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章程之衡使之熾然在兩於也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勤勞勳亦至法而於刑獄尤
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律條皆由廷議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極重
民一時未便通知而行一例必守以年俟俟之亦尚早晚

再有所犯方始以例問擬仰惟
哀矜惻恤慎重周詳尚足昭優厚年之法守夫第刑

罰世往世來身者為然而重慶之通遠以溫者其用
而同功時而崇尚律大禁今漸弛通至整飭不向不濟

之以度時而振興以作百廢其振通至休養不向不濟
之以寬之度合守大中而用中奉守因時蓋所謂中可

律條隨時而主皇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律之于條例之寬度有宜再加斟酌

訓諭深有益於我

皇上 德志遠邁，敷時律恩，從執中建極之謨，永臻于萬年正

直之治也。伏請

大 傳 律集解附例一書，可刊原例增例

欽 之 例三項，既與現行之條，而勿刊刻，以至今例，又與酌改

易不加於參訂，况於書一恐內外刑之易，易於援引，研

而更胥因以高下，主手，足跡，任素，輕重之弊，應刊刑

而書傳，務所宜，恭請

皇上 特簡大臣，為僕裁官，以刊刻律例，至刊刻，以

至今通行，例統加，極查核，以有宜，因時變通，以先經

定例，而以徑改，易或為例，未協，而後以未徑改，易或

應作何斟酌，損益，定度，中，逐一條，此條，分，務，如平

九，至，及行，刑，除，去，印，行，刑，除，去，印，行，改，入，左，更

正，去，印，行，及，左，更，印，行，改，入，左，更，印，行，改，入，左，更

律，注，仍，回，列，聖，刊，入，之，例，必，將，其，條，附，載，其，律，之，逐，確，如

不，核，使，居，細，細，目，小，大，咸，該，仁，育，義，正，朽，表，其，善，致，呈，撰

議，恭，請

皇上 欽之纂輯，律子成書，進呈

御 覽 請

旨 刊 刻 頒 行，則 因 時 用 中，法 以 同 檢，以 新 始 庭 國 教 之

善 思 益 重 世 守 不 愆 之 令 典 矣 乞 作 何 補 送 分 修 及 定 限

一切事宜恭奉

命下之日另行奏

旨 行

旨 行

請刊布文告疏 乾隆十一年

浙江通監察御史 曹秀先 謹

奏 為 核 行 恩 恤 仰 祈

睿 鑒 又 欽 惟

皇上 批 中 國 治 王 教 王 誠 誠 為 居 之 物 難 而 遇 災 而 忍 懼 亦

因 本 月 十 二 日 戊 申 地 震 微 動

降 詔 本 言 大 哉 好 尚 為 祭 之 風 也 且 其 南 恩 能 不 竭

誠 以 對 考 古 本 載 地 震 者 多 矣 占 驗 之 術 不 一 至 乎

而 或 或 或 亦 有 未 可 膠 柱 鼓 曲 且 思 地 體 為 陰 象

卑 下 宜 靜 不 宜 動 今 日 之 劫 亦 卑 下 不 循 分 義 表

孝 所 感 未 可 知 也 仰 以 萬 姓 戕 害 收 令 女 卒 許 生 物

弁 收 謀 于 家 長 第 至 生 胞 兄 下 旁 扶 上 官 以 短 長

與 第 辱 士 夫 于 道 路 凡 有 不 忍 聞 不 忍 言 者 皆 為 傷 風 敗 俗

致 委 辜 備 于 可 主 史 冊 野 言 仍 代 其 之 亦 宜 有 于 今 日 也 奏

皇上 敦重倫紀愛兵恤民仍用詳懇禁勿人心風俗流弊

撰身固已以此異可因緣獲字連遠人心匪亦抑亦文

皆之詞不修而查化有未度之論查化之不足先以養令

善民為與水利種樹未弱穀賦外飢寒次第舉行信云

善矣而所司查化在則如此日城設一學校設一塾以深凡

民之俊秀之始初宜仰佛懷悉獲小民共明孝悌故其

為文皆之詞宜左

國家體制別為

詔諭 宜宜官其可宜則為告示今宜者布告勸民告示宜宜通衢

大道徒修耳目詞文而懶廢故費而理索巧慧之民人

豈省過之弊

男識之而果模古不識也而宜仰佛懷且示由一見也且

以為守土官吏所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技專抑卑正名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強切教道

聖諭 十一條題目五擇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宜編久之而民仰觀感歎其也或謂必宜守土官吏勉

宜導亦宜教民之吏美之則知則知則知則知則知則知

民於情於勢勢不能今欲令則知則知則知則知則知則知

次一宜宜一鄉二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民間宜於教道宜於教道宜於教道宜於教道宜於教道

查導矣為令佐制而行查導併判不專此意示其小民
為教且有詳並而矣以此故必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查教傷一代之查監生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查
可行也上年業

皇上 特准御史野請直者刊布小民易知律例日謂刊布律

例亦通之以政者之以刑急則治宜極也其刊布

詔諭 告示則知親行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

本也查其人風俗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宜

治宜本而知所教日積月累漸仁厚美則為此可云

傷風敗俗教養查導之可漸次漸次漸次漸次漸次漸次

日累月下教養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查導

皇上 批揚之心於焉一示此學不直宜才不濟務報情哉

皇上 批揚之誠用教留楚呈否有崇伏行

聖諭 抹掉施行

為教行悉悅悉請

太僕寺卿日熱學鶴謹

為教行悉悅悉請

聖諭 聖諭

聖諭 聖諭

聖諭 聖諭

上疏今春入夏以來系歲附近地方白洋未結普通深切憂

勞四十七日卯月會元。其任事秋不書月會。未為吳

垂象示徵。惟是者懸修政以仰格

天心。今九師糾道志心齊究。朕躬有調。或時或生。校可

直陳。毋有隱諱。仰見朕

皇土教

天求。者懸勸政。乾惕廢字。

聖業。日圓感格

天心。惟是。以玉寶。而修持。治道。必慎。之於至微。竟有九年之

陽有七年之旱。小旱之災。正不由是。湯所致。然必若湯

其不。有過。三。齊

而。以。因。玉。聖。古。以。空。國。治。未。能。皆。做。句。表。因。不。修。政

子。之。有。相。失。早。已。炳。燭。矣。先。勤。修。律。奈。用。能。結。矣

為。禍。以。近。天。麻。之。款。惟。哉

知。定。愚。以。來。百。有。餘。年。海。宇。又。亦。飲。如。命。此。句。考。其。三

代。而。後。治。道。之。隆。未。有。傷。以。至。斯。以。致。以。女。會。由

列。聖。相。承。深。仁。厚。澤。久。通。化。成

皇。土。如。天。如。生。仁。恩。湛。湛。洵。為。帝。代。考。主。之。所。美。然。企。及。惟。是

為。政。之。道。至。極。美。子。相。濟。道。寬。則。有。廢。弛。之。患。過。猛。則

有。刻。暴。之。傷。二。者。為。有。流。弊。皆。當。先。可。預。防。以。初。政。歸

平。允。上。下。故。害。均。決。較。焉。考。年。堂。氣。日。俾。察。憲。情。如。此

其人犯身。身為職官。嚴祀典。侵帝宗。公。軍。機。獲。罪。之。後。人。僕。可。失。得。又。乃。重。有。者。毋。自。稽。案。乃。臨。先。校。惡。之。徒。皆。為。法。所。柔。貸。以。殺。一。人。正。以。方。來。人。持。律。類。者。

端。皆

哀。表。惟。惻。原。係。做。以。止。厥。何。堂。有。素。淫。廢。乃。日。見。年。日。工。條。書。

更。改。刑。名。律。例。古。大。抵。未。尚。養。辱。左。法。且。急。思。整。頓。去

亦。有。以。心。惟。禮。刑。刑。平。國。用。中。典。現。立。法。委。重。難。堪。燬。此

則。倫。但。使。守。而。勿。替。即。不。流。於。奢。致。何。不。物。性。今。漸。改。此。矣

侵。玉。保。章。有。傷。治。道。支。治。道。之。教。惟。格。也。如。人。身。培。養。元

氣。骨。元。氣。充。足。之。時。傷。因。寒。暑。生。節。用。一。此。屬。未。刑。一

其。不。快。然。即。有。過。者。未。見。大。害。我。暗。中。之。傷。損。已。矣。所

以。用。乘。止。求。者。可。而。矯。極。不。宜。過。也。仰。核

聖。天。子。刑。罰。治。治。仁。德。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不。預。為。節。制。設

有。治。獄。之。吏。不。能。作。律

聖。天。子。刑。罰。治。治。仁。德。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不。預。為。節。制。設

有。治。獄。之。吏。不。能。作。律

聖。天。子。刑。罰。治。治。仁。德。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不。預。為。節。制。設

有。治。獄。之。吏。不。能。作。律

聖。天。子。刑。罰。治。治。仁。德。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不。預。為。節。制。設

有。治。獄。之。吏。不。能。作。律

聖。天。子。刑。罰。治。治。仁。德。率。教。酷。吏。不。聞。於。世。今。正。不。預。為。節。制。設

勅部 分別減省律款美曰謹案請改

皇上 特降詔旨曉諭內外臣工嗣後辦理一切刑名案件務求
盡心帶存忠厚固不可姑息凶愆致有廢弛之患至小可利
數相向致傷重天之仁至若律令地宜守守小易如大不便
不可輕議增改况物情多有不齊若欲以一條例查各
例內開出罪案五條去引律以附應為減省擬罪名以資
兼備均等語是律令法載小亦不難原有此條之意以資
設科條改所擬律臣請嗣後臣工條查刑名案件有於律
典外請增科條在杖行禁止生有於律典中新約擬益或
寬改度或從度改更切以律部尚書與現立五等例
加確核果有妨礙難行之處應以改收物情節詳細
參酌進

聖 恭存

教字 聖旨一以堂司能而行之日久小能所擬其俱小同區區更張以重法

亦以此案網紀重而刑刑情目足以召時和而臻至治區區

列祖

世宗 欽此

皇上 御極以來仁澤廣敷孝之深惟恐區區內漸尚廢寺有累

宜如 律化是以聖：通計防乘未且示揚恩時旨凌

聖明

請主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疏 乾隆二十四年

內閣學士提督江蘇學政臣李因培謹

為請主稽詞訟之法以端士品疏 乾隆二十四年
臣等竊以士品之清濁關係於治亂之盛衰且士品之清濁
爭美惡善於健訟：主納訟而尚飲請生糾紛訟主未
冠在詎可能于派量江蘇人稠可利以民先集與訟端
破亦不然而通房生監良格各列推：以查爾初故投進
公門於拘考於轉投之間謀衣於於爾爾之際爭長有
勝惟小為恥有司案牘之繁不特以耗其財一乘未信一乘
復耗或曰可復新：可和四或抽身代訟故入乘下或包
控作詞指証料控或因查復而可權時操或以情重而避
處名案以少生監量蓋於刀若品據行訟在情例十場公賤
盈凡向來外所訟即內均有小育生監和可復訟去又若
等：且列位以來屬加察訪據月外訟師之名者或或仍力
學究或若者提者：此已漸知致通情詞訟肆者司若慈務通
有上控之件乃訪問平昔犯案在仍提為查核內有一人卷
訟數十年一可而翻告十餘載去一人後主數案及數十案去有
一年數月之間分抄抄若數案及十餘案在者司或者於不公
或息而不審或情既已而此息半信或考生枝節事連不休致
誤生官費其憐視訟為戲若如不判原卷則此苦情何日由如
亦可以約束士子女學官查駁而已今查詞訟奉地方官之可

聖 恭存

教字 聖旨一以堂司能而行之日久小能所擬其俱小同區區更張以重法

亦以此案網紀重而刑刑情目足以召時和而臻至治區區

列祖

世宗 欽此

皇上 御極以來仁澤廣敷孝之深惟恐區區內漸尚廢寺有累

宜如 律化是以聖：通計防乘未且示揚恩時旨凌

聖明

印領由行止以蓋點並立案案司如拘者費學費官商貴洋
 分志況子秋戶籍田土任年許共資財之小自紙銀通街而
 法例如實又不能正奉法條或反原素監而權考生則以他人
 萬何所及止日舟四等約系犯設主稽數之亦判逐案辦理
 涉警碎案空回例原方門信一以每歲由學日印卷如無凡
 有生監出入填法申收據生立法之始亦為士品報且出入
 方此亦肯外登印登證亦不知生出入何事日久漸成具文
 是以於約歸簡易案內以令刑罰除生案今江蘇詞訟之
 多與他省情形迥別且其請另仿門信之法更而通之改
 立稽訟一節內於約務松常鎮揚太通等處設之也
 禁省省過二齋
 名設立本江寧淮徐海等處稍簡之區而各設主一
 本清內核收月日為西之式每歲由日衙門行步印卷
 預收次年之錢印卷如州縣者或承承者或承承者凡一
 日內司理詞狀及上月批查案件者有子生監者其端係
 原被証佐均捕出衙門或由五許致批語開註於案簿尾
 印何月日者情何案不備簡由謝由登註每屆季終該印
 出核明正考造漏印簿會學印具文申做若有在注
 不注或注而不實別經告者核者情弊者印提承者吏
 承者印知約予犯送日衙門印簿細核內除承理直
 情犯印已例行管理外至武武把柄已搜作狀可開行止

及刃皆小已先於以可慎作詞北案分別在提府去提
 審應查年古查年玉河知官或訪其其其或果有完
 抑小為伸理亦可查各保結如此種日累月泰五稽考
 別士品之良藉子於五日其可訪查而優者自見五是以
 該有司之賢台請以批于糾行核計門信也填出入州
 覺知實有用但可拘到收相應得相請
 寺試新
 皇上訓示施行
 禁省省過二齋
 約等案性停訟之例以崇實政疏乾隆二十六年
 戶部印即日錢改疏謹
 為約等案性停訟之例以崇實政以防懈弛可伏查舊例
 於年分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一切民訟除盜賊人
 命等重情並常受理外至戶籍田土等至一概不准受理
 八月初一日以前方能受理之者惟停訟地方有司衙門
 至知急牌曉示沿為和套伏思外衙門亦宜定不准理
 詞狀又蓋以四五六七等月停訟一年之中清理戶籍田
 土等事不過半載即使衙門亦宜可持奉久而審結久
 無終不免費財至可繁之區案牘堆積連之又久易犯

皇上

沈桐按察必至草率定結。地方有司。果係老成練達之
 員。原知盡心停訟。率身具文。一切在理。予件仍月。且常
 查緝。或不致因循。慎予。倘有懈怠。情之人。或係初登仕版
 正。可藉詞推諉。原例。其責。主恤。農。兩道。俱係農民。而
 所提。之。又係夫。量。踏。勘。難。於。速。結。宜。有。妨。於。農。務。者。
 方可。後。而。能。理。至。戶。婚。田。土。等。事。皆。士。民。之。商。之。處。均
 有。爭。控。不必。悉。出。業。農。之。人。即。其。間。有。一。二。千。餘。在。行
 前。訊。去。以。可。速。行。審。結。若。妨。農。務。者。拘。於。成。例。概。不。准
 理。必。致。妨。知。農。民。遇。有。在。角。細。故。以。知。官。不。受。理。其。因
 淺。念。或。迫。而。就。族。或。列。啟。呈。請。即。則。生。枝。枝。枝。結。結。結。結。
 現。在。且。於。刑。名。若。數。某。件。為。心。查。閱。如有。可。幸。相。繼。而
 通。值。得。以。屈。而。一。時。未。及。伸。理。竟。至。釀。成。人。命。亦。一。而
 足。殊。如。整。師。吏。治。綜。覈。名。室。之。道。可。在。急。為。交。通。且
 若。昧。之。見。仰。請
 為。者。皆。核。奏。飭。地方。有。司。嗣。後。凡。值。農。忙。之。際。遇
 有。民間。詞。訟。必。確。查。兩。造。實。情。農。民。所。苦。之。可。因。係。夫。量。踏。勘
 一。時。未。能。結。結。若。拘。候。者。必。致。有。妨。耕。作。者。方。准。停。之。主。案。展。限
 五。六。月。能。結。其。他。應。行。予。件。隨。時。定。結。不。以。以。時。值。農。忙。概
 不。受。理。至。請。飭。各。縣。將。出。示。具。文。或。行。停。止。以此。為。查。案。可。以
 速。結。勿。吏。通。而。於。核。實。矣。

奉

聖諭

唐

欽

請申民枉以杜刀風疏 乾隆二十九年
 山東道監察御史 吳俊 謹 謹
 為請禁收准民詞。仍於原河。外。農。會。者。以。伸。民
 枉。以。杜。刀。風。等。語。仰。知。一。旨。與。民。最。親。凡。詞。訟。全。轉。審。理。
 此。後。一。有。私。私。未。允。下。情。寬。抑。因。而。赴。懇。上。司。亦。有
 違。可。健。訟。於。結。案。後。復。飾。詞。越。懇。也。此。洲。南。打。字。知
 民。傳。憤。而。市。一。案。伏。讀。
 以。該。署。局。已。不。親。審。又。不。委。員。仍。委。文。本。知。縣。理。原
 告。禁。押。致。成。可。瑞。仰。見
 如。以。神。打。概。示。賜。惟。有。者。後。習。大。抵。皆。係。日。與。相。居。近
 此。等。情。由。一。案
 以上收准呈詞。其批奉。知。司。行。審。理。即。別。委。員。令
 原。何。官。會。審。如。奉。年。二。月。間。山。東。高。唐。州。民。高。止。忠。所。知
 如。而。而。良。力。款。案
 仰。即。日。回。達。前。往。查。審。結。案。而。據。原。呈。所。稱。列。一。於。於。東。昌
 府。如。批。奉。知。查。批。兩。批。於。巡。檢。批。行。司。通。知。皆。為。員。批。奉
 如。會。訊。以。故。有。不。審。被。告。因。原。昔。曾。詞。呈。明。証。也。夫。小。民
 如。果。受。屈。由。由。知。備。向。拘。松。批。查。難。回。亦。不。已。而。上
 懇。今。反。令。原。者。列。生。愈。懇。催。打。因。不。符。言。亦。批。查。他
 另。如。復。會。同。覆。查。訊。在。原。向。官。勢。必。有。覆。查。批。且。是
 役。皆。至。牙。爪。奪。奪。刑。求。小。民。恐。其。終。畢。生。詞。為。又。何。從

証至極。按同賄賂。不遂。不致。如情定。抑。其。伸。更。証。一。極。告。
之。罪。及。上。司。依。律。抄。結。而。立。案。已。不。可。移。身。矣。而。使。情。其。罪。
當。而。房。抄。在。原。之。在。事。科。於。會。鞠。之。地。且。不。足。以。服。心。心。又。
况。健。訟。切。法。藉。口。亦。官。不。肯。勾。翻。已。案。但。詞。越。境。房。許。不。依。
則。訟。端。更。由。平。刁。夙。因。之。益。熾。甚。至。身。索。洋。核。抗。官。現。
法。種。之。可。矯。官。矯。以。執。執。以。仰。情。哉。

皇上

慎重民誠。四。能。庶。微。之。至。意。也。伏。思。暨。核。苛。統。制。全。者。其。
因。所。為。呈。懇。印。核。一。而。之。釋。執。行。自。投。執。索。於。民。未。使。至。
於。通。則。分。地。方。則。專。權。句。多。察。生。情。偽。至。古。稅。而。搜。者。然。
則。專。為。別。為。隔。以。免。變。縱。乃。向。來。後。習。相。沿。未。有。禁。止。之。法。
禁。者。省。道。三。請。

勅下

直。省。督。核。以。下。凡。收。降。民。詞。與。本。州。知。有。干。涉。者。即。為。該。
督。道。方。為。審。查。至。道。方。收。降。民。詞。印。第。兩。卷。案。據。集。人。証。
親。行。訊。究。至。案。內。如。遇。有。核。訊。查。勘。及。差。委。等。可。令。主。道。
送。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官。以。此。燕。小。民。之。犯。抱。屈。古。易。於。
伸。雪。至。捏。飾。概。懸。在。符。上。司。別。訊。實。加。以。重。懲。勿。必。偽。者。
畏。法。不。敢。行。臨。使。倖。倖。而。刁。風。亦。可。大。息。矣。

請除廣東堂租餉率疏 光緒三十一年

廣東巡撫 王 德 澂

為。請。除。堂。租。之。餉。率。以。禁。刁。風。可。需。且。廣。東。民。人。率。多。
聚。族。而。居。每。族。皆。建。宗。祠。隨。祠。置。有。祭。田。名。為。堂。租。大。戶。
之。田。多。至。數。千。畝。小。戶。亦。有。數。百。畝。不。可。連。年。租。數。揚。五。糧。收。
除。祭。祀。完。稅。之。外。又。復。變。價。生。息。日。積。月。累。竟。至。數。萬。千。
兩。凡。係。大。族。之。人。資。財。豐。厚。亦。不。依。法。凌。弱。恃。眾。暴。秦。
乃。過。勢。均。力。敵。之。戶。怨。生。不。可。數。勝。則。聚。族。於。宗。祠。之。內。
糾。約。出。門。先。行。議。定。凡。族。中。門。傷。之。人。厚。給。堂。租。以。作。
乘。碑。因。傷。身。故。令。于。小。主。入。祠。分。給。堂。田。以。養。妻。孥。以。
禁。者。省。道。三。請。

傷。斃。他。姓。者。皆。頂。免。稅。祇。收。其。田。因。傷。之。人。入。祠。給。田。因。而。
亡。命。拜。祀。祀。此。橫。門。之。風。以。為。年。利。之。具。遇。有。者。甫。少。據。
爭。先。連。舉。奉。命。送。經。中。訊。而。兩。造。頂。先。必。有。中。人。亦。嘗。之。
及。抵。付。向。撤。正。以。正。犯。又。至。漏。網。奸。徒。乘。可。飲。忌。種。之。可。累。
皆。由。於。堂。租。之。西。房。而。經。產。東。橫。使。使。滿。思。集。

為。粵。省。堂。租。仿。照。京。臣。臣。仲。濟。義。田。之。例。設。立。族。正。族。副。
經。管。仍。飭。令。地。方。官。籍。查。令。主。數。率。睦。族。毋。得。持。抄。身。門。
今。事。行。多。年。而。該。省。聚。眾。械。鬥。之。風。全。未。收。改。日。苦。心。
俾。訪。蓋。福。地。方。官。習。者。玩。忽。至。族。正。族。副。等。否。奉。撤。未。不。
狂。心。未。絕。舉。報。古。國。句。因。循。糊。塗。印。拘。或。舉。報。而。以。充。

之人。每仙校廣之。徒。摩。謀。首。禍。藉。端。涉。利。是以。相。率。日。深。而。可。况。盜。賊。也。且。其。以。為。聚。財。資。財。遠。以。濟。生。克。忠。亦。如。散。復。田。產。以。息。生。爭。門。請。所。有。堂。租。飭。交。地。方。官。查。明。村。莊。戶。族。檢。實。開。報。除。零。早。以。戶。田。故。方。或。古。母。商。查。辦。以。至。旬。不。敢。以。上。古。傳。集。族。姓。公。議。凡。奉。交。械。押。之。初。每。年。祭。祀。所。需。約。有。堂。用。數。十。畝。即。於。族。族。擇。一。兩。分。之。人。承。充。族。正。種。理。至。可。嗣。後。族。族。添。後。子。竹。所。存。之。田。有。止。年。捐。置。者。仍。歸。奉。人。收。管。如。係。人。違。法。傳。以。及。違。年。租。息。可。置。即。將。全。族。支。派。均。勻。散。給。必。須。防。該。地。方。官。確。同。族。戶。親。身。查。福。不。得。假。手。胥。役。致。隔。紛。擾。焚。香。省。過。之。辭。

請傳送案犯查押代單疏 乾隆四十三年

太子太傅內大臣仍舊兩江總督統理河務臣高晉謹
為請傳送案犯查押代單疏 乾隆四十三年
臣等竊以刑部擬命盜案件。於犯証引案時。得者。研。即。錄。知。初。情。通。詳。能。不。上。司。察。核。批。示。再。行。查。辦。定。擬。倘。致。作。單。由。有。司。逐。層。查。勘。解。任。督。在。批。訊。由。知。原。案。以。

併全錄入疏具

並備揭帖詳載刑詞。送部查核。此歷來辦理之成例。相。沿。已。久。至。犯。人。出。有。當。堂。押。之。原。情。內。情。存。於。刑。部。卷。內。以。示。隨。詳。附。送。嗣。于。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經。兵。部。核。即。高。樸。以。送。部。揭。帖。中。至。向。情。詳。細。錄。叙。而。案。犯。當。堂。查。押。之。原。情。向。不。咨。送。刑。部。中。惟。是。違。私。刑。改。請。控。案。端。且。恐。及。民。犯。案。不。思。厚。由。自。作。及。以。改。情。藉。口。出。生。推。測。因。而。越。訴。上。司。甚。至。赴。京。控。告。請。將。案。犯。查。押。原。情。一。五。申。送。上。司。者。特。隨。案。咨。部。列。承。者。官。不。敢。違。就。案。情。犯。人。亦。敢。與。思。控。展。局。司。查。者。之。時。易。於。情。實。案。更。不。能。費。放。查。核。知。因。有。申。送。原。情。之。例。有。心。刑。改。押。勒。查。一。律。免。去。即。據。實。揭。奏。因。經。部。議。准。通。行。至。案。已。查。犯。人。到。案。原。情。行。令。隨。時。送。部。因。而。慎。重。激。獄。性。是。外。者。擬。理。命。盜。等。件。必。汝。於。詳。詳。內。查。核。通。案。犯。証。之。情。詞。以。原。案。情。之。實。實。如。律。以。男。犯。一。二。人。之。情。情。即。可。輕。信。而。遂。定。要。書。誠。以。刑。部。之。賢。不。一。案。情。之。變。幻。實。案。因。案。得。難。難。或。因。承。詳。受。分。限。學。方。事。刑。通。案。承。甚。且。事。情。難。以。實。至。更。或。投。情。之。徒。賄。誘。頂。充。左。右。有。是。查。押。之。原。情。亦。不。是。是。故。有。前。經。通。報。錄。行。通。報。案。于。情。節。支。者。即。致。為。員。確。查。在。並。有。已。經。定。擬。揭。帖。一。經。上。司。提。署。通。案。

焚香省過之辭

焚香省過之辭
臣等竊以刑部擬命盜案件。於犯証引案時。得者。研。即。錄。知。初。情。通。詳。能。不。上。司。察。核。批。示。再。行。查。辦。定。擬。倘。致。作。單。由。有。司。逐。層。查。勘。解。任。督。在。批。訊。由。知。原。案。以。

全翻去更有審檢具

經部指放先出到情去是案犯初供均難其信全生向
刑各宜悉心俸察指勘入概刑情罪罪歸允去刑出果
有阻刑擬練改作控詳情奪亦應按實度奉呈因生所
查押之存世通致其情核必不重及刑之刑改律控
罪犯之務詞狡翻而以男犯查押送却因是刑年某重犯
大半皆屬吳民五有示識字女賊使官吏送刑刑改今生
查押彼以不能細閱情節自視查查查押押單卷若
批得符合以不送於署之成招之故書吏依律內所叙口
供另錄一紙給與犯人或查一花押或畫十字或圈一團圖
禁者有過之請

甚有代為查押應詳附送詢房可蓋之具及不足為定案
之確據又恐上司見濫拘泥因有查押押單送法部印陳
信小轉小圖附於原札呈送被累之人極口呼冤亦不
表推鞠則度刑過誤率率結語致致不致昭雪且仰俸
之慎用刑至意未敢因却且議注通行印小校陳
在房要犯查押押單申送上司看驗隨案送部之例停止仍
奏以舊榜大吏董率司房於命監至案隨時加意碎察及
委推本情有能印檢度究明功于肯程世似仍仍如一時
疎忽而致害出真情或係另有規避任意擬練刑改作批
印分別存案不必多設規條而激欲仍歸詳慎矣

請停難民查遣疏 嘉慶四年

山西通監察御史 馬履泰跪

為跪查屬大捷恩濟者難民其官拘例查遣不為
以運匪聚眾不法傷息游魂已逾三載旬業
整飭我行以必為助朕兵大匡爭旬振剛壹壹觀音
擇穴藏功可立指極恭拜

皇上
聖訓
尚以勅核並用為機宜以飭輯難兵為切要仰見
聖上聖武奮揚

仁是善報中何日民示傳款服之玉惟查向東梅理查西章程
凡曾查傳往漢賊助運之犯立予研謀生曾查而未得往
禁者有過之請

漢賊而助運者黑龍江結案捕運時滿為以左案日見
以為和查人犯皆能誦經咒並未傳往於案編或先直道
遣以杜子端玉於查匪聚練之案亦不難建平民世後使
間有小甘漢運來問進出未及月首已被官校擊死此種
訊明之犯即查又他處抗拒官兵二若性黑龍江以以休身
極且章程二三年來官以以辦理臣曾位刑部派查司印
中承辦以查查相有出門探報被擒者有逃難小及異言
亦有貿易過賊會混去力婦人去被賊賊身因難逃以脫
其均一經盤查者遣為囚伏思該犯等並未習藝即是良
民亦被禁錮身遭誣掠即是難民幸而獲身歸歸使親

天日不遠於懷。乃以逆案緣生。及身習和。查步犯。一統同罹
重罪。核生情節。深多憫憐。可否仰懇

皇上

初下該督核。句以九。是拿。茲。送。犯。果。有。訊。明。確。五。其。習
查。助。送。情。可。者。看。拘。泥。章程。一。概。停。生。查。送。亦。有。拘。捕

宜。從。為。已。經。查。送。去。五。等

勅令 刑部詳。此。查。以。准。于。釋。放。傷。案

命。允。請。印。由。刑。部。詳。請。之。實。政

預。查。該。首。刊。刷。勝。支。五。賊。附。止。交。所。查。為。曉。諭。示。俾。知。法。賊
人。犯。業。已。查。送。必。參。控。有。男。婦。及。干。名。且。由。案

恩。由。回。釋。放。案。居。後。業。者。後。何。畏。何。終。不。早。投。出。生。務。職。職

獲。查。省。過。之。請

至。石。俱。焚。竊。以。人。心。美。不。收。古。危。就。安。賊。竟。爾。風。必。然

幸。而。沈。心。事。生。效。順。以。不。解。救。因。累。之。一。法。日。與。時。之

也。皇。是。否。有。當。狀。行

署。光。祿。行

陽。聲。刑。部。詳。請。去。案。十。八。年

寧。山。西。通。監。祭。御。史。且。委。然。修。疏

其。為。陽。聲。刑。部。以。有。提。果。以。申

故。今。不。宜。更。用。刑。以。以。慎。而。足。尤。以。當。獄。而。戒

皇上

明。刑。部。法。刑。生。刑。行。理。刑。法。臣。等

示。刑。誠。至。限。早。結。誠。恐。疏。理。不。速。致。所。拖。累。理。刑。法。臣。等。仰。俾

聖。皇。不。致。玩。視。民。瘼。並。後。曾。相。沿。似。有。未。亦。警。三。年。臣。等。謹。啟

所。知。為。此

刑。部。詳。請。直。度。案。核。以。推。法。以。者。拖。累。也。查。例。載。五。城。及。提

督。衙。門。審。理。案。件。打。杖。管。性。罪。更。例。均。行。乞。結。又。例。載。於

傍。細。故。爭。控。地。款。五。首。罪。名。可。擬。外。案。仍。五。例。能。據。切。地

方。有。司。均。行。審。訊。毋。得。輕。行。送。部。等。語。均。行

以。查。行。在。案。乃。近。來。五。城。及。督。衙。門。控。有。口。角。喧。鬧

狀。等。情。過。之。請

及。抄。供。等。項。可。以。隨。到。隨。結。查。有。因。指。有。林。手。之。交。行。一

容。送。刑。部。刑。部。亦。在。不。審。輕。重。應。查。為。備。案。思

此。等。案。件。經。五。城。督。衙。門。送。部。已。歷。時。日。及。至。刑。部

又。須。簽。票。分。司。分。司。之。以。又。因。官。司。此。案。亦。早。行。備。案。至

所。知。已。過。數。千。以。案。則。又。核。結。送。廷。務。端。行。查。行。提

為。寬。限。地。步。呈。一。可。入。友。不。特。結。案。費。切。即。一。訊。何。不。易

向。至。依。限。定。結。查。甚。久。迨。至。刑。部。審。判。項。情。可。又。行。卷

回。原。衙。門。控。送。咨。送。漫。需。時。日。究。生。以。此。不。過。如。故。罪。名

而。拖。案。生。案。實。產。屬。然。美。以。案。積。日。積。而。刑。部。以。案

也。臣。等。謹。請

旨勅下刑部送案并九案情重大

刑部及案四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在徒杖之間將案詳決去等生送刑部先備外至他尋常細故應四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訊不向平刑送刑部亦向平刑收理庶并控者得而人犯不致漫漶美收禁人犯至應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圖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徒干連五一應行收禁人犯即令地保之資者理宜送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衆即詳保等案至疾病之至已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政處有

律例所載如有專條不向位素經重以杜朦混也查刑部所擬等已條援引他例以附另亦有五條亦當官位素刑或以致情犯不行及故案出入人罪不行引用已條該堂官查去中由承審官指名題奏等語

皇上以慎用刑矜恤天命高宗降

刑部及案四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在徒杖之間將案詳決去等生送刑部先備外至他尋常細故應四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訊不向平刑送刑部亦向平刑收理庶并控者得而人犯不致漫漶美收禁人犯至應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圖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徒干連五一應行收禁人犯即令地保之資者理宜送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衆即詳保等案至疾病之至已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政處有

旨勅下刑部送案并九案情重大

刑部及案四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在徒杖之間將案詳決去等生送刑部先備外至他尋常細故應四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訊不向平刑送刑部亦向平刑收理庶并控者得而人犯不致漫漶美收禁人犯至應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圖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徒干連五一應行收禁人犯即令地保之資者理宜送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衆即詳保等案至疾病之至已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政處有

皇上以慎用刑矜恤天命高宗降

刑部及案四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在徒杖之間將案詳決去等生送刑部先備外至他尋常細故應四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訊不向平刑送刑部亦向平刑收理庶并控者得而人犯不致漫漶美收禁人犯至應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圖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徒干連五一應行收禁人犯即令地保之資者理宜送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衆即詳保等案至疾病之至已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政處有

旨勅下刑部送案并九案情重大

刑部及案四徒流以上罪名或實有利情介在徒杖之間將案詳決去等生送刑部先備外至他尋常細故應四今五城及提督衙門自行審訊不向平刑送刑部亦向平刑收理庶并控者得而人犯不致漫漶美收禁人犯至應案情之輕重斟酌保釋以爲因圖也查例載徒流以上應行收禁至徒干連五一應行收禁人犯即令地保之資者理宜送乃近來刑部從不審情之輕重平行收禁以致獄中人犯累至數百名之衆即詳保等案至疾病之至已於今歲正月編查刑部監政處有

皇上以慎用刑矜恤天命高宗降

皇土審登

皇土初下法部，嗣以九案關係重大，及情節繁雜，有於審判，仍
 准該堂官派員依限審結，以生尋常案件，不必仍
 派審，悉案毋庸延人免提果矣。

以上四條，目為慎重刑獄，故凡呈否者，當依七

皇土審登



國朝奏疏卷三十四

萬山 朱權

刑法

恤刑

鞠獄詳慎疏

請普宣慎刑 諭旨

請除重案久羈之弊

請特舉恤刑之差

論秋審事宜

請查詞訟

其各付過二第

議秋鞫章程

定秋鞫之例

請定秋鞫提犯之例

請秋鞫仍解省覆審疏

教匪案內被獲難民請免發遣

弭盜

弭盜疏

靖盜安民疏

弭盜源疏

嚴靖盜責成



金漢陽

高 桂

張法慶

陸祚蕃

謝濟世

陳宏謀

金德瑛

寶光鼎

阿思哈

高 晉

馬履杰

盧 鑄

牟雲龍

王 貞

姚廷芬

姚廷芬

姚廷芬

請復文武兼制捕匪之法

楊兆傑

請停招撫以靖盜源疏

錢紹隆

安撫江浙棚民

張廷玉

請停文武分緝應捕協緝之例

田文鏡

定兵役捕盜賞罰

布爾本

整飭保甲疏

胡澤漢

籌議編查保甲疏

陳宏謀

嚴緝捕責成

輔德

嚴隣境規避緝捕之禁

祝雲棟

陳保甲簡要之法

歐陽永琦

光緒二十二年



海防

鞠批詳慎疏

兵科給事中 金澤長謹

為丹陳推度折全之議以奏

皇仁以順

天心

惟天地之大化曰生王政所務惟欲生立易曰雷雨

作怒君子以畜遇者罪曰雷雨而止上天之問降發者女

君子之湛恩也立周官曰司刺掌三宥三赦之法一宥曰

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遠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

三赦曰愚癡厥古哲王立法之意誠實寬在不可復後

死在不可復生故不憚重罪生慎事出於心入耳哉



皇上因天旱心雨風殺養年必重祈禱于誠設

特旨滿清大臣慎理刑獄

新編下沛至可大臣司能盡心推勘有枉必伸以刑

皇上如生至意乃願野：重古司冠而禁可皆重大能強盜財則

殺人抵命此會官責殺則道從侵掠黃經養滋強官定確

証如此數果仍情真罪當何妨主置典刑即收息團團已亦

返律此何母有行劫成招贖者指責毀貨在律跡有模糊

懸賞所以恤民之保所有察訪奸民而思申如私治貴所以

護良必保共有吞舟漏網不孝以桃僅侵肥數差用乃法

可難有於凌法在此以情者可慎不狂不獲謹未進浩蕩



洪憲 謹誤崇奉搖異

皇恩 之滿掖野有玉加於祭亦一生於死之中也第恐詔

大目惕於意地意減之慎或踴躍於刑於罰終之議一

徑觸罪三面難備伏乞

再執 渴澤大臣反及推諉務求實情勿掩常呈勿泥成招問

招詞必詢口詞可啟畏威無生之弊若我心仍合眾心不

必避深故從出之終矣抑且更有請去部禁之罪因有限

天下之獄集所窮若止致盟犯以治生恐全所費而匪推委

皇仁 之意也以為者大小罪犯情可呈其誣誤罪案豈有重輕

合程示詳去表令滿澤大臣合同刑部細查全招憲公

焚香省過之辭

夜最指涉將實徑行致正生未經示詳去初

初身 法檢據實心研訊務求情勿憚對誠之恆仍批原問

致懷兄之難翻勿惜平反之難有礙不官俾及盡之

終抑如此則支內支外批率一傳和幸導迎甘肅大沛

普天率土共慶皇亨於以仰春

皇恩 祈天恤民之盛心匪渺小矣

請普宣慎刑 諭旨

兵科給事中 高桂馨

奏為

皇仁 已傳廷臣州津未悉

法者 恭請主沛

明倫 以曉眾以普

聖化 可日惟天下之治亂天下之人心為之也人心出則天下治

人心終則天下亂是第不肖憚之以威而亦宜為之以

此兵家有勦核互用之說誠灼於生理也近有河間徐

勿之札日堂請兵和勦以為么慶小理敢以梳

焚香省過之辭

命核 行所請不指交而誅之也茲大隊強寇已撲滅片

違印 宜通行檢緝別賢古感

陛下 不肖者畏威勿怙於可矣所以有言

上傳 去兵和勦為隔兵土寇初不彼及有辜仰見我

皇恩 灼見民生之休戚防亂之大深耳佑主外滿澤諸臣心終

仰仰

躬處 於恤玉素株連射殺傷身事小民則好先因性懼

身即 事良不度：亦有委能自必之勢日晨養有心獻贊

努力 以收獲疏不敢妄噴

宸慈 昨好又奇

上傳

海河搜盜良民主置聖典滿澤臣工咸立社稷

天譴如編如律如文如武莫不举手加額以為此

如天好生之仁

宗社養生之福也但宜之於

而亦播之於野雲窮鄉僻壤皆有傳說且字信字

以為夙願未必真耳宜不於

皇仁有未暢乎懸於

教子該却移行為委括揭大張以示凡土賊殺人掠財者罪

教生或有苦許陰謀不執者亦審確有據務即正法

焚香省過之齋

外實不日行教教外此有裡詞係瑞誣害宜早去即行

反生使天下知

如地素支如生滿皆亦不相將小民以以安枕息望賊屏

息地方寧澹善天率土同祝

聖於於於謹矣日於位惟惟惟

命之玉

請除重案久積之弊 收治十六年

陝西道監察御史日張法慶謹

為請除重案久積之弊以申

宗以查

皇仁可日密情刑獄古奉王示命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

大要亦以伸天下之大寔大極之為然有污吏亦有以懲之

則生民受其荼毒而皆嗟然怨之每及易勢而傷天地

之和故懲除不日不疾何謂不疾不速北以為

皇仁可日密情刑獄古奉王示命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

大要亦以伸天下之大寔大極之為然有污吏亦有以懲之

則生民受其荼毒而皆嗟然怨之每及易勢而傷天地

之和故懲除不日不疾何謂不疾不速北以為

皇仁可日密情刑獄古奉王示命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

大要亦以伸天下之大寔大極之為然有污吏亦有以懲之

則生民受其荼毒而皆嗟然怨之每及易勢而傷天地

之和故懲除不日不疾何謂不疾不速北以為

皇仁可日密情刑獄古奉王示命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

大要亦以伸天下之大寔大極之為然有污吏亦有以懲之

則生民受其荼毒而皆嗟然怨之每及易勢而傷天地

之和故懲除不日不疾何謂不疾不速北以為

皇仁可日密情刑獄古奉王示命已而用之亦以懲天下之大

行向情事誠非心研鞠仍難一訊主決而乃遲延數日久
亦成指以效因圍之中人犯獲案且恐日久弊生安知刑部
文積吏所稱係案請生獲案即犯犯人等又安知不相職不
照計圍惟以圍德律不惟是也彼支身罪重解司知情
真罪者受言一受美可挽回乃反指涉之他佐引引可外
之他人使另行拘提往逐日一則可以馬定惟命不致即
歸刑存再則可以觀望之機使於徐因賄賂久竊不結
卑勢必以此易日時候用刑而亦為獄使并罪去逐免於
獄而有罪也早伏于事之法

皇上 度勅該部凡承向以集其論大小上原速結毋許以刑
徒者有過之辭

皇上 建儲瑞延後以游舞宴別法加於宜罪命
於前事物足獄者為滯而圍圍可以七去去大

請特奉恤刑之義 嘉慶十六年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 陸祚著謹

為請特奉恤刑之義以奏

以情實獄可容情事主之通美大於敬天敬天之實美
先於勸民刑獄古民命所尤切仰天心所降鑒獄之理
至時且速誠使獄不濫而刑不寬遠近內外共圖於先天化日

之中則事釋自玉與珍月備唐虞三代之隆不難致也哉
御極以本行空倉空哀矜悉獄為當獄決慎重再三其
高湯之解網泣罪何以加焉乃又因天象亢旱

大臣將三法司已結重案請加審理務使情法平允有杜
必伸仰見

皇上 必生之化同於天地審理方行甘柔主沛轉誠成精神
速以此惟是直者之重案較之三法司不若數倍之多

聖紀罪情由小過旬而旬而為而息司臺審以招申律
巡檢逐而不易之勢案積且小過批司批有一故再故一

焚香有過之辭

皇上 考再審逐而免之之義書生問平久因重保所以不
而或生疎及情隱而不復推求女子保亦不責有見我他

因賄賂而入任心或破情面而輕重刑置女子亦有三法
司之核辦而招得之口供未必皆為犯之實罪亦必由批

鞠于情詞而為之開釋也一夫受盜不足上干天和下摧
民幸皆

皇上 所宜惻然憐念也今
考其天道子惠之也

皇上 沛世之仁在亞也奉恤刑之義分行直者奉取已結之重案
而一深察之不徒泥成案之口供為核不為核原情實之

陛下為依違執鞫必紀察于詞說有方憲抑抑之推故果有

可終多弊印白卷月旬列五由其意天下皆民而

是書通於字宙至性應差之夏句用刑亦司宜日請吏轉生選必

公廉用察才款不若之人方能回鑄陰微昭室

望法也抑日更有請長違宜恭著乃

國深整行不敷足之思數獄刑乃法吏行常不可極之守介

必者以次定海內望信方殷正宜加意轉善倍著之言

伏乞

天誨申飭中外大小臣凡有刑名之責均務當守法秉公抑俾

皇上者刑收民之心則有枉必伸情法永協以日天威於於恤之中

焚香省過之辭

石修者之意以此則民房和樂天用降休休小早才商盜賊

不作德焉世荷太平才獲之福矣



論秋著可宜 乾隆元年

監察御史日湖濟世謹

奉為臨陳秋著可宜以香

皇上下古年秋著可

上海物飛正十三年以不教之其九一條可於古皆於誠以死古

不可復生之在操或可以死而守技不事焉矣不修刑律

好生之心不忍人之改之今值

刑大典正宜仰俾

聖恩俾有寬民階獄乃古秋著日恭預班行仰奉未議內中

為色檢不濟之防審言之日卿不能之於能古火而

不能古其其治臣京公亦私平友古已久而拘事各分桂

重失宜古正復不久印于江蘇司于四一案于三犯案

既近以致拘止于父累死中廷又因行宿累及兄弟于

大主謀下手碎而服殺之于四其被過殺洋五小敢于殿

亦未若日擊今拘於長切之序事終于大不持于四其徒

執法而不原情也又為江西司胡德無里殺誤將大盜入

焚香省過之辭 月勤手

室數傷胞兄胡德明直隸委司王二據傷中法案因

小功足王忠而案情最可原而以名分故肉盈庭芳有

表一言古昔許憐公座飲世止之案而卒春秋大書曰

許世子殺其君罪屬極重於人加以殺人之名故於

父加以弑之名也此又大書曰冬葬許悼公：軍傳曰書葬

止也書葬教也之引經斷獄則王二胡德無古其立教

者之例而九卿不敢議移之如物以之同一教者也其司

孫芳帶勒報福書書之案別於之直隸江西司劉存帶

勤中風狂走之案又不持之何也至于殺妻國報以吏

可思而于中有吏可移古案而司羅國能至案被武舉

欽奉 案件有烟毒委尚知上崇廷前連慢古上司不必行催性

行民間告詞則以為自理之可以推延上司有案可重

經手累月不結延擱不結則兩造象人之有在在不得

街後之身提需亦地方官格之悲嚇咬論百無其生有皆

未結而兩造已至破家室員屈不甘古則可以尋隙尋端

報復每二案化或致案小案積成大案九流故命案匪

名揭恆聚眾械鬥毆差拒捕行賄營求一切不法之重

案由小多不結而故古者多欠經定例勿知勿理以詞

限二十日定結而於月度限一月內案件填注捕獲滿五已

未定結儘由送法官知而久直隸知州查核註冊定連

延不結騰信違漏古詳報督核咨奏因此昔昔案情

莽繁冗多有難查行印者送報古不送報已定數

件送入榜案仍於稽查亦恐延遲老條案却以再中

為想思不查送不令仍為故印印以備省而論

戶件且與督臣法理向年督率兩司逐日稽查數月之

向已督十之七八向成不致壅滯惟自理詞訟未幾古

街禁物知不下數百件此中胥役年輩小民受累不少

此處所至查知情形已思委成法理致幸

是命 地神赴法中心耿耿思生當日禁人情巧必訟端日

涉繁多有司勤惰不一為者大抵相同日之不見惟情有

奏大員就近稽查案專司督率於可燕克有濟州道既

任豈司刑各形數皆有任督所轄州知府五相言不

蓋原有分巡之例日請通行外省道員分巡亦到一知印

老而該知該案歸藩程到查核陳示皆及已定結外未

定古逐一查核勒限催省有愾後賊刁棍州憲查其提

到批書開後舉匪古省下程案巡道查畢一知印收其知

未結發件一面開單後司批院一面行知定限定結他

方官結一併印收其件已定其批巡道逐一注籍年日止

湘芝子其人告案人於某日者結不必詳載案結情由

又致禁項難行下次分巡之便以此稽查知為其難勿

禁禁將過之案

有未結詞訟難於掩飾不為小上崇廷擬院司於通

省某為未定詞訟未定案及外官衙司勤惰才情

敏銳均可由生實而道員分巡亦到一處有此均與友

論之可為民間伸理冤累以助兩司所不及以收政平

訟理之效分巡不為查行督辦印以此道員之公於修

否星以循名核實務吏古民之一端也

議秋審章程 乾隆二十六年

左御御史 且 李 陸 瑛 謹

為請酌定秋審章程以歸實效事 臣等惟秋審之刑九
 師身可耕道會議所以矜慎民命詢謀僉同與眾共
 之其也居形多實於 好房亦面分行生際招冊於
 刑部書吏二名分南北位而立其之吏先抄一者名冊係
 次唱京因傷舊可傷新可稍除曰某囚情實核決可矜
 立而之吏讀唱不加之通者商酌則待唱以俟凡已經
 秋審者謂之舊冊現入秋審者謂之新冊以此定規也招
 冊禁及限以旬餘竣可計每日不下四十冊案與盈千
 臣張巡之點識錄記未易復核為也又况獄情條例
 重疊千甲如可往誘教迷之左情實可矜二條幸其
 多至如亦入後決而陳案又居十之八九所以從來之改
 查右左在於新冊有所商酌儘可教語而中史亦未不
 所核而核核遠就右一人一案爭執遲久則似案之聖
 澤原甚矣重徒近年秋審而改右向有一二石積年核決
 罕能行於至問至理固難於互法平日時而精力不
 斷周及也然則列生以能齊吏唱堂之一延母乃沿禁具
 文而考考與作作

聖 訓 勸 臣 工 務 以 實 心 而 行 實 政 凡 有 俾 歸 簡 易 則 秋 審 尤

宜通交使仍專心務者於此可之而實隆也 臣等以為刑
 以巡按每年仍舊造全冊送刑部存案以備稽考而
 刑部亦散九卿招冊惟以三次秋審為斷蓋由集司
 而地核而三法司初核已致慎矣至於九卿集案思益加
 詳焉况核三者核決而秋核以此之勘定是反復何時
 而仍改改也九卿亦有易人獄詞終不可改惟有長出因
 國 傷 生 畢 世 兩 希 異 務 仍 古 亦 過

國 家 十 年

奏 典 在 沐

恩 倫 重 情 天 日 之 裁 自

臣 等 有 請 謹 奏

臣等下刑部而眾卿弗曰否是則陳案可者而此可更
 由心諸君至其男往後不慮傳傳是示者一日之中
 展二三日之限此直所謂歸於核慎之實際也核
 皇 上 勅 下 刑 部 昨 三 年 來 考 之 亦 年 於 此 案 中 改 定 者 幾 可
 於 核 案 中 改 定 者 幾 可 分 別 具 奏 則 孰 而 具 文 款 為
 實 際 矣 在

臣 等 一 覽 之 下 矣 至 於 刑 校 招 冊 減 繁 大 字 上 節
 國 亦 有 用 之 則 下 恤 秋 審 繁 劇 之 力 而 九 卿 並 有 能 事
 治 至 本 罪 之 公 可 至 為 利 便 二 匪 一 端 也

定秋獄之例乾隆二十六年

刑部御史王寶光等疏

為駁行督見仰祈

聖鑒

竊案內稱臣於法司

會集以已意會商有未經奉題外案日理合印行回

聖鑒

第以會議未定者務商確未敢遽決

今刑部執守成案而日復按律例所見不能奉令則日

為以會商多案因要係由有不向不換者亦以有日

今歲三月五八月日刑部陸續會商至有向犯名

出入右計十二案而盜賊可主之案居其五八以沈秀

司唐成添駁死賊首張白樹一案則以臨時行強之

賊犯而誤依竊盜未以財得擄等以核發盜首之

主而誤依罪人不拒捕律擄殺以浙江司陳承柱等

死吳郁之一案則以賊首糾眾奪犯殺人而誤以罪人

拒捕擄斬又且疑賊犯刺李甘拒捕殺死等名一案

出廢司賊犯楊德士拒捕刃傷可主妻的一案則以

賊榜門殺傷可主之犯而誤依罪人拒捕糾眾以皆

會商而刑部已於會商後又有山西司賊犯杜九思拒捕一

案以賊首杜九思與弟杜九維素牛既近可主並未進

亦同會商一次應核刑部會後以為重財印所合例日

印行查題矣又有山西司可主身守仁一案則以賊犯

由賢里故行竊而拘執毆打致死又有福建司可主

知一案則以不知姓名竊賊拘獲財物獲贖拒捕而毆打

死又江西司可主支輝成一案則以賊犯曹辛素竊牛拒

捕而毆打致死皆例應核往之犯而誤引罪人已就物

及不拒捕而擄殺以所殺擄律擬殺此日刑部復會商

而未有一論者日謂擄罪人追捕律亦兩司是日拒捕犯

人而設若竊盜臨時拒捕得有正條惟素財求脫之

賊及盜田野步參指竊盜免刑者始依罪人拒捕律

刑部會商

劫皆減等論擄去之賊人傷案財物殺可主毆打

死則以毆殺首收入人案已就拘執而擄殺致死律

日往三年性主賊野白日捕取首者若果甘款始依

罪人拒捕糾眾以主之物初激不同貨物不向竟以

竊盜論之若竊盜拒捕則官差可主隣佑均依

依律擄殺勿論而拒捕而擄伏去主竊盜則有違擄

軍之律例至可主則以毆打致死一語核之蓋以可主

拘執而擄殺罪止杖徒則拒捕而殺更不待言至可主

藏甘古所以防擄殺手人命之近來外省同刑衙門以

此核核查核罪人拒捕罪人不拒捕以為通用活判

又以竊盜拒捕而殺賊以罪人不拒捕而殺賊皆以門偏通
 以律為法賊有之賊犯殺者特例而例勿論及此
 賊徒之可至王擄位抵年之內已有惡業日為檢本
 例與利金而唐成洛等四案皆誤出於例故是以刑
 目注之說易言守仁等三案則為者成案檢引亦有
 其向本真刑且夜是以刑目注之說難折據查其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殺賊律注云防盜盜之舉故寬
 撞殺之罪云云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撞殺以所殺
 論不同古罪人已房立有人犯以則至就拘執而立有人
 人情者乃別所以罪不一律則得輕重無殊亦由事
 引至說書明為竊盜拒捕而撞殺比罪人不拒捕而撞
 殺亦之律例實所宜文也且再三商求其說不通曰人今
 丙重耳其人年之說不乃以例賊盜殺人命律內可謂
 殺賊門殺共毆殺皆平人相毆也凡斬徒之刑殺使人
 勿相殺而已矣若可主撞殺盜則罪止杖徒犯云竟
 可主之賊盜力事於人不乃與平人當死二不乃與平人
 抵而以人有而畏而不敢為盜此為教之深意也隣佑
 常人皆善以捕盜之責而可至尤為被害之人至殺
 撞殺致死不止死徒而以人可所畏而勇於捕盜此禁
 暴之激憤也盜始於劫而甚於強防盜之入於強也

皇
 上
 特
 降

故拒捕之條列於強盜律內至重之也若拒捕而殺使遂
 謂之門則捕盜者有可畏而盜漸所所忌矣古威刑為
 議准為嘉年條至內同賊犯拒捕而殺之
 何至主隣佑俱以律勿論外乃有携賊進至而隣佑
 人等直勇追捕倉卒致斃抑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捕
 遂官以毆打致命傷盜財物可主毆打致死例
 杖一乃往三年等語支所謂強橫不能力捕送官去即
 拒捕亦拒仗也至隣佑殺之何且可主毆打致死之
 例賊等杖徒列可主毆打致死更若加罪之有明文乃
 外者極理而治成案以門殺擄殺去律之或有惡向
 律例內以為下手而律司錄錄為考律之意味
 之也律例
 通防內外同刑律內凡遇盜賊可主殺傷案件一毫
 律例及法條新例者一福理則例其不致兩歧而盜
 賊愈加斂戢矣人

請停秋審提犯之例 乾隆三十三年

河南巡按目阿思哈謹

為請停秋審提犯之例以崇實政仰祈

睿裁 竊以秋審重犯每年例應秋審提解至者

皆按會同司道官當堂鞠訊分別情實緩決可

於三項全疏具

後經九卿詳通由外者招冊細加參看查該

旨定奪原例秋審三次仍撥緩決免知勘近乾隆二

十五年補建臬司史奕昂仰候減去一次定為秋審

二次以是解

國字秋恤臣今典至重之月歷位亦有屬預秋恤見在

若犯犯刑案別有可吐之付一再詰問惟有俯首法

犯其刑案即潮之歷來亦有秋審鳴冤平反及不

奉小幸有官情考緩決可於三項則情結於臬司

未審之為察核案情惟臣謹議早經商定尤不致貽

者惟決是秋審一可直為犯人過堂之也小特公可重

并身除抑且長途運解頗有小虞伏查州知相隔者

城程途遠不一程遠一二十里與多秋審屆期解犯

倘押道途若有兵賊押護提解案度而由法舟中孤

村野危險保不乘間脫逃又有提押之徒可知必死

皇上

鬼賊可加運至鷺鷥等處凌轢執人搶奪食物均可

時有帶帶運州各處劫掠無所不為於案犯一名派

校二名兵二名為秋方官以秋又承以兵提督各差使

頻仍之虞不備備以替我秋秋其惡心不免日思非

校重犯由州知府司而致巡按處之究屬不批情其死

當亦敢輕率具

題

旨定原例秋審三次仍撥緩決免知勘近乾隆二

十五年補建臬司史奕昂仰候減去一次定為秋審

二次以是解

國字秋恤臣今典至重之月歷位亦有屬預秋恤見在

若犯犯刑案別有可吐之付一再詰問惟有俯首法

犯其刑案即潮之歷來亦有秋審鳴冤平反及不

奉小幸有官情考緩決可於三項則情結於臬司

未審之為察核案情惟臣謹議早經商定尤不致貽

者惟決是秋審一可直為犯人過堂之也小特公可重

并身除抑且長途運解頗有小虞伏查州知相隔者

城程途遠不一程遠一二十里與多秋審屆期解犯

倘押道途若有兵賊押護提解案度而由法舟中孤

皇上

明刑執法之

聖訓以此為經較之提犯刑案五折詳且其心為愈昭慎
重且免長遠疎接之累而於捕名實實之通無故相
剛笑

請秋赦仍解者資審疏乾隆四十二年

大學士仍向兩廣說督臣高晉跪

為其有秋赦請仍以例提犯著訊以此慎重可嘉查秋

審大典為慎獄以刑所繫向例多四知悔已結定擬

人犯解赴者誠皆按年同具司親提實誠案冊具

臣等查過之請

題一而仍由人犯查回本府監禁能存部又刑日並福順

於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內任河思哈條案久者秋審請

抄指并資核傳至提犯刑者一摺等

旨交刑部酌定條例任刑部議及為感審錄時今本署

通商巡歷所屬悉心審勘適有秋成未季臨時呼送

之犯印提實另據指冊知送司院查訊定擬定行在

案犯可者加犯之考也查存捕因之素主法未為小善

惟是秋赦亦厭指語查勘宜歸核實伏查外者秋

審以原案例由通商巡歷能信具司皆核訊核具

具核通商巡歷案承審之員准保卡必心回覆印

改刑別房以示免拘官之相獲之松是以果經司院勒回

成似該通商車中曾違就定可呈地捕員有專責而亦行

徒房其父就正該知而吉未定通商分勘之例前已有

平反之平原未季查見而秋審通商之時呼寔申捕以

常有之案犯者前其確確核于解州女兒可藉以詳推

而彼點也如昔從美以伴免陸未是有仲雪之可安隱

示以秋赦之宜今司考例以本誠獄法未內有秋赦在

申通商並未見于另冊解訊日所錄三者如此生錄該

之相同提謝該也成俱房情其罪多而毒短之民或

因不解者查勘指冊藉口于室押由上遂以檢

飾等因取之幸以此所以抑俸

飾等因取之幸以此所以抑俸

飾等因取之幸以此所以抑俸

皇土於外者秋審指冊進

呈時每案詳加

投隨隨查核前

原圖丹三姑定原身應後經重出入案座于平詳實這協

中之法其以跡此也其外者向刑衙門知該報淺其但

憑指冊也未能承月于情而通商審錄又未足信以

為實庶幾案犯刑堂察之詳也或可因以研亦一

印未必果有平反之可也惟其心之心理合核實陳

請臨道在批歷歷勸之例停正嗣以秋考仍令以
知縣犯刑者皆折平因去藩臬司通通署若心執
朝如有入犯立堂翻作古印查案委表推勘以之爰
查不似稍有固執或能之足以部核交之秋解人犯
務令所屬文武員弁選派兵校小心管押毋致
疎虞如該省官不實力查差沿道或有疎脫之印
以例奏奉分別送治罪以於大典交受周詳而誠
蓋慎重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教匪案內被獲匪民請免發遣 嘉慶四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馬履泰謹

為跪奏為據大提舉訪者詳據民所拘例為遣

可密里逐匪聚眾不法傷息遊魂已逾三載司案

皇上 督飭我行以必為助欽兵大臣等司核刷查訊音律

穴藏功可立指厥恭悻

聖訓為以勸格正用為機宜以務得匪民為切要仰見

皇上 聖武奮揚

仁恩普被中外臣民莫不感服之至惟查向來捕獲匪

章程凡習交信徒流賊而未助逐者其比以治案編連

皆不為以久主棄思以為和資人犯皆能請可經究

未信徒徒慮煽惑允宜速遣以杜異端至於去匪聚

族之至情不難迫平民州生後使向有不甘淫逐乘間

出步未及因首已被官役擊逐任訊明已加印蓋又

地助逐抗拒官兵不恭惟里就江為以仙身按以章程

二三年未嘗以此辦理日為位刑部刑部司印中承

海以素查閱有出門標執被擄者有避難不取累十

步有貿易過賊有混在去歸人夫殺賊賊身因難避

月脫在均一怪盤我委遣為以伏思該犯昔已未習查

印是良民家被焚掠身遭驅迫印是斯民本加挺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是降朕親天日不棄

行伍乃與逐聚編什四身習印委其犯一統回習習

核于情節深可憫憐可予仰恩

皇上 勅下該督撫司以孔通字致通犯果者訊明確

或習查助逐情可去高拘匪章程一統停行查遣

為案插生洋前已經發遣在並望

飭命 刑部詳晰查明詳免備案

命 飭印印費從因片之宜破

須 飭旨刊刑勝責主賊附也交府查為曉諭示俾知

賊人犯業已發遣以奉陸布官勇等不干名且仰

恩遠回祥放安君臣業尚復何畏何特不早投出坐指城
駭玉石俱焚窮以人心莫不敗去危孰安賊竟旬風
必能軍而洗心爭先效順以解散而異之一注
恩味之見且言有者伏祈

奉聖訓示

拜盜疏 順治三年

江南通盜聚御史百盧持謹

為一統之勢已成

焚香省過三齋

臣余之與伊路謹陳拜盜十方以佐屬平之治竊以天下

之勢此於

高哉遠乎四方抑治天下之勢此之風於道乎道於昔明

之已可冠與兵二古文識以冠之失也姑不道截報而有

司不知制徒而且揭竿矣徒而且屠戮矣夫兵之失之

治不亦過截刻而有司以刑未制而民運矣未幾而

例又夫夫兵與寇以異而生害遠不可窮幸值哉

皇上神以天授海宇保一柱樞綱修模步承聖日一芥

竹茅連蓬異數有刑有官旋置而毫有知不立紀

賊也紀日心也弄者

輯瑞之初思支

邦畿之內勢國未固且公事正止因在何為澄法而乃
裁制諸行考亦有人之夫响馬之徒向者有之此亦不
過以四方之人概思出沒於千里之外何財之以後方日
之力鳥獸散耳且亦堪任乎御兵何而瑞之歸厥業
首有司何而治之固未有錄衣忠馬呼聲引數買兵之
裝束何滿例之於語通則日地方袖手於今日之甚
古日又思聖皇民與寇以異而生害遠不可窮也伏特於

皇上聖鑒仰

奏助之何百里以何州知地方知而制人夕而懸其也果於

焚香省過三齋

慎謹出設字押者土著而莫敢誰何也該州知府可補

勸該道何者申飭向

國門以何大井也地方務望賜賜助兩查秋古不木林米務善子

抑有近任而抄勢旅行古力查陣月有却曲而抄飲自有稽查

臣恐高故有注行人殺傷傷通路之心古亦而聖聖莫是即傳為逆損

與之治古大已

勸汝衙門抄竹為抄揭瓦通寇劫者論道官兵與兵之而盜抄校者

勿勿使係是則奔尉一於末而車書合守而古生於新治未必

亦不補矣且抄進逐跡沒可去請伏乞

皇上採擇施行

清盜安民疏 順治九年

查東道試監御史且年重北極

為難除清奸降寇之法以清盜源以安民生

題 寇盜身犯不赦特以不死此哉

皇上

天好生之德也但恐解險之具及刑罰害之素聞一面之提地始

等雖之憂言不敢不以善心之策為

皇上陳之數年且歸山東地方土寇殺人為虐大兵合勢加甲

投誠于中有收而為兵也者有該省有統攝之望望中有

者曰原籍歸者古句直率而改心以樂再生之年亦其

欽帝有過之辭

擊振心未改應服紳石曰籍之成竟以招捕之業作獲

身之符法行嚇詐內燒指服還原祀之能之能良平

必服肌肉于悔集亦不其信迷在此重高平

或

初下為皆按按行即知有司中約未采能委刀買獲脫

骨換胎而良古十字牌降身月其甘信以相亦力初為

忠密控制眾民武武鄉曲復舉似然以故招切亡命險

區近人印書行槍字客實正法玉函例註制之委處仍

地之所尤生度禁不許以此筆作福好子杜于射射作

為出良不事之可也倘有司畏勢不行禁制五生以滿

之混判降寇不致竭地善良可以安枕庶免者曠
財惠矣

緝盜源疏 順治十年

兵科給事中王貞謹

為條查委而實行主以務重久遠效陳皆見請

初而一五約議以緝盜源子百海子垣中橋份備沉按日全

這條一疏為再陳一信之吳家坊有盈之胸等可亦有

按這條陳之說向有理考這件確議具奏該部知道

欽帝有過之辭

昔者此小早海等跡旅四社之可共倘能銀司者仰尼按

按且所陳裁兵裁役似於節省之理有者但損益難

究輕議立法者可實行楊幸這件確議

音

皇也 條余才謹至奏請通傳為

皇上 降之如此衛一收陳大江南北運糧用軍之外其能

可裁並歸和改等因使使一體歸納無費者應社

部臣議查通安而行之也玉所云裁兵備之於兵

與州知之民壯則德有可議夫夫兵備一官原為地

方有可而設順治七年會議理財已行裁去兵數

布

今所石所發而所生多如血而所降罪亦復不數載去
 使生若平方可則為有名者多之宜為世守則漢
 為法受過之例按之可理以詳議幸玉於州民壯則
 城守庫撤通捕盜賊劫人犯獲送報籍一切不
 可已之是違皆係為順治九年会议又任裁之官為名
 一月後報五劫人殺者云仍舊守守之官亦受任制已
 守之以禁劇則知公務煩集者為之入使用皇向復以
 載年且小盜古大盜之防小盜竊去主行捕捕亂係已
 傳捕需旬能方今正重湖如勢方平務請小盜不能
 連捕而致蔓延為素亦止海民壯十名通有小盜素成
 何人一有激事必調官矣請報捕捕文後後復事也日
 幸生子機且以官兵逐捕小盜功則有罪要獲圍之憂
 有功不有玉石俱焚之慮則知素守務獲捕於誘兵勢
 必隱匿盜情不皆姓捕為免日而始捕以日理理已久勢
 汲大舉捕則以帶財而捕盜徒必以大勦而殃民思為
 全之計以難漢軍且而南已徑大兵高勦指日可而大之使
 榜兵與民此亦議裁軍以以而而兵道何以責守彈壓而
 州知何以望守捕守必不能以守安者殺之官責以彈盜
 民之守而而一隅已存難行推之天下可理不吳伏乞
 一且得確以查者裁任制方更張之擾而地方有恃以若思矣

奏請盜案成 順治十三年
 工料給事中目挑廷啟謹
 為盜賊未息皆由文武溺職伏乞
 奏請申明賞罰以請地方守備且近日多在舊荷嘴某
 劫掠公行即知不敢申報通情置事周有以晉中原
 蒲州等處安子陰區司皆持抄抄以覺者裁以李強
 為也裁矣哉
 皇上特請刑部中飭請賊之全體
 天津等處各城賊思近
 京一帶地方或知悚惕而逃或不知保其無恐今日漢江
 沿海之區寇氣不靖則小軌之民尤易乘時誘誘為江
 淮兩洲間掃林出沒千方為奪焚掠大損搶擄子女
 乘此疾風去乃免脫被面也直省寇盜情形更難防
 禦何如而北之寇依山為巢馬步往來皆有踪跡且於
 江浙水鄉駕舟揚帆忽若常溪港港藉藉奔逸難空
 守不固而一也而北之民大村聚族皆有城堡保甲之法
 可以圍堵鄉長易於約束而方阻水為居者堡寨之守
 者樓櫓之守地而於漢教常志難齊盜入之境則包救
 不而以此小節相顧守亦月查二之西北地廣人稀其
 市會者率利商販數宿有之而由生之人多以稽查

南方虛舍稠密人烟樓集貿易出趾接連往來古
 肩摩於通衢有奸究不假別護生小同古三也故治
 盜之方而此為異地方在於保甲之法專責知所以
 治生源以撲滅之可專責通衢所以通生流至而方則
 不於救治盜之源不但保甲亦行故可必令本通暢
 與之商則知及德捕步宜選擇眼明手快捕殺分記
 緝訪賊首何人窩家何地而賊匪偽古思之姓名無
 勞購捕務生必殺刻而此較後法搜學但不拘株
 連良善有犯古治以及生之律以此則盜之一出一入
 皆可而而矣蓋盜賊之故伏者不與獲捕大
 禁者有過之辭
 素相通而通暢善寇為利不皆督率捕殺以致猶
 虎虎同眠鷹犬不噬別故過盜之流惟者令生可地方即
 刻舉報而中報通暢道備查核此他及防身兵助助限
 捕獲仍不向報被利殺捕之家反行拘禁索索又小向勝
 口招捕後長催盜之風以責賊而身貨則方小森珍賊小
 難矣日可理：通堂長因即送送果江海亦可識只腹裏
 有寇目者忽為解所他日必至蔓延西國匪小極急改捕
 除淨兵方乃敢其考連身伏乞
 捕捕獲仍仍通暢守官實心奉行以圖以效助毋自若且
 塞責望飭之文如有怠玩不職及著盜為利古主行指名

恭查倘有男拘被入糾吞該督捕官一呈治以嚴密之
 器則魁孽可消而古理亦真矣
 請便文武重制捕匪之法 康熙六年
 兵部職方司法吏司管理九門官軍主事臣楊兆傑謹
 奏為謹陳重盜之法請便重制之法以清蕪盜之源以靖
 盜之源可密惟王政莫先於安民而安民莫先於息盜
 皇上愛養黎民保民以赤提里之德以生民之所為下
 詔求言勵精圖治惟日不足顧民生之不出貪食異結古公
 禁者有過之辭
 橫百於上而以大務利古而能操而於下要守盜之數也
 第今之為盜者鄉井亡命十之二三而皆任悍卒十之
 八九原其故則互捕互捕而制盜之權而不知官之保
 甲亦以通而偽之集司考問送賢否之權而不知官之保
 甲亦以通而偽之通且考查點兵馬之權而健杖之權
 亦小以通而捕之其盜禁文武俱有責成而地方官可
 之器輕於供兵而盜之器甚於接募武弁以知生兵之
 為盜而多方拘查乃計包藏妙今日才一盜聚中小有
 兵而九有兵之盜集俱未易能印督捕不時糾察奈司
 通為匪未敢捕捕而糾糾在流散充一欺詐皆皆

故自相攻計盜賊日熾民生日蹙蓋由此也日查保甲武
 官發制於文官之日至盜廢久而文武小制武官以故生
 盜廢多印近日避村才兵之至至盜尚久而術繁有兵之
 受生盜更甚此日部之案案之可考古日訪仍後舊制司
 剛印以下吏能捕臣節制賢否仍出臬司查巡仍多
 道官禮法已有以使生於平時而匪盜之根請威令使
 有以情於臨時而捕盜之法行於休養生民之途未
 必有小補也

續修四庫全書

請停招捕以訪盜源疏 康熙二十九年

刑科給事中 錢招龍降譯

為國法有輕重之典招捕之法

初法臣母孫招捕之具父以收捕盜之實致可謂一介布儒

六年遠吏當

皇上親試首級捕搜科員兵懷風使願款易楚旬捕可

刑臣以本仰見

皇上宵旰勤勞日不以盜誘民其日辱

屠重故九一切盜案重犯不務於奸捕輕重混寬者威愛

莫能法刑五用其上符其溫故高之從免為大中至正

皇

之道誠使才種大吏以遵府州知之吏當體

賊寒而使窮民不至於流者則盜豈不能保乎必可窮

民不示玉教主而為盜以固者專生強盜之毒計而不

省徒至招捕之具之日於直隸巡撫于成龍所請招捕

馬六回子苗不能獲者支馬六回子馬七回子與賊私通

截到通夥為直隸山東一帶地方大害已積多年此亦

人所痛恨古之為法日古亦招捕但多於曹漢附

和之賊務生窮困稅漢寬免令歸田里使以旬就

形因捕捕之善策玉馬六回子馬七回子勇亮極

楚亦曾過二

思司官懷選捕捕官兵密行捕獲招以重典今極法

換而司吳瑾所請投列強破龍在捕馬六回子馬七回

子得至山東地方縣縣可以招捕去二盜兇至山東

則多密極案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

之徒見馬六回子馬七回子如此先思六回子漢不究則

奸民所怨畏此所以訪盜而古民達所以誘民而長

寇之首港張麻尸系兆而抱數心鳴其逐才海海而辱

盜加數今捕臣之廉幹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

屏息今能未能平息至於諸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捕

用而重之者矣乃尚出於權宜招捕之計未可以為善

策之今橫臣今初結牌局推二邊旬能小私藏匿果
此根列但以益之巨難及且司有之例定至重究撰之
於法未為允者且

皇去 於直隸山東地方今歲秋穀停撤獨免小民終年
以休息者若有病散而為盜古臣請句今以成陳句為按
刊之於一切指撰之議

劫 橫臣禁防不力在若良之民不敢生觀觀之心且畏憚
不知生少以停免或七彈望之一助也

雙帶看遊

安撫江浙棚民雍正二年

經廷議官太子太保戶部尚書黃曾精林院掌院
學士戶部張廷玉謹

為請定安撫棚民之法以靖地方而安性主古及民
之改特養與教而家字一大疆域之殊願未易一
不獲生所故民之結徒流者經古生知長務有以
全而德備之古而收者成邑化初為良浙收生故
者未日為初考州縣有知郭州皆能格字流民部
詳候夏委之收令則耳目易及政務易施古所以重
民社之寧也查浙江之地方有曰棚民古因浙東之

而步乃與江右之度倍昔肩界連初建賴州步界
連度亦空向失業之流沿邊依附什伯成層列于區
麻倚而生計生始者尾可棲逐依產傍麓傳弟為
棚以居人成日之曰棚民乃歲月之久生息日繁惟
古仍守本業而頑強長極潛結為匪詎之不可治之若術
地方官而相顧將結以為一隅之患近日為江西之錫黃
古有屬有據奪標掠之可曾棚之煽惑倡首其說
也者思以為守介龍民之官而諸奸禁暴尤生先務
仰冀

劫 江浙皆棚查以有棚民之別知為某之步步邊選
楚亦竹遊之覽

楚亦竹遊之覽

楚亦竹遊之覽

標選年方壯壯志氣壯壯古調補以秋委令曉詢約未
化導浙粵或奸匪小匪高者甲重加懲治毋致蔓延貽害
安插之久宜示以區區古則備入烟戶冊籍之內古居
住未久而跡跡莫定古令其具五家連環保伍以杜日
以可端皆於備查保甲時一節務核毋許遠漏再棚民
思慮日久人聚漸多宜中不者督力技勇之人與讀書向
學精知禮義古令該州知查四申詳上司分別考
詳錄用俾與他民人同處
古化此則生聚盜訓和者以稅而一時失業古小致陷

於此長以不務務方又安民善之一法也

請停文武分緝匪捕協緝之例 嘉慶五年

河南巡撫臣田文鏡謹

為請停緝鄉分緝之例匪捕協緝之條以專責成
以請盜源可窮日撰以商惠崇

皇上 天恩年以巡撫臣任才才大小莫不悉心研究務期

全現盜賊而官民生生可安分恭奉教示竭力罪案時

刻防兩是以文武印汛稽查緝捕之法務使匪類潛

伏無有遺之虞

同協緝之可及捕殺為萬作條條忠誣良之弊日朕能

自生一二不致謂

固於已有定例內即已輕煩以印緝然不一言以苟求于

聖 聖之世臣請為

皇上 敬陳之 日於嘉慶五年閏三月初七日准兵部咨為緝

盜分有分司可守內向嗣後緝內生可緝守之可專

責之文職同緝武職該督知文職且同緝武職之

例令令協助步隊及至限滿不獲官則罰俸降級如

有輕重之心用捕殺兵丁則有賞罰勸懲之由要至兵部

題請定例之時以文武各有專司勿能兼查兵役為

知

聖祖

分界限免於推諉素拙不善但日以為

之設官設兵設役多有所司如知州知縣管理一州一

縣則此一州一縣之中皆論其城守紳士生版圖素之一

有盜劫之可莫不竭力緝捕此等職守所責為日在

皇帝時定例城市園廂皆可分設於道為村庄

因空地有疎濶之不同故以此微大公至正之道乎世不

易之任之且地隣是官所治之民捕快保甲所管之役

一呼而應者以分緝日請緝賊之可緝御俱者責之有

期也至於武職既分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有一員而重防二三知事如古如古如古如古如古如古

也生所管之兵又不過馬步二三十名及四五十名而已

格漢是生專責在於被劫之後賊地遠颺彼其能為也

若夫兵丁則有存緝守捕其捕其捕其捕其捕其捕其捕

守庫守獄之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也生是捕去解報解犯送送公文按而調捕乃生守也

曉班則多德者訊則有罰又知系捕殺之可以批批進

緝之况以起之武支令生入以民御并搜捕盜賊則賊未

一散而劫犬乘原已為不寒矣獨捕殺一項較他役為最

難原係極年慎盜改惡道良則免為捕殺地方亦何

已而用之以殺人等案有時而藉生救病則難亦不棄

彼于平素亦与贼通... 不晚... 且示... 亦考... 印乃... 之既... 女必... 贼以... 乃能... 不致... 故亦... 有亦... 而果... 口所... 群環... 野亦... 無厚... 畏以... 脇入... 必致... 乃一...

而祀... 之亦... 五里... 案盜... 城內... 已代... 以政... 旁賊... 手以... 代宜... 建亦... 之賊... 都守... 刑四... 一知... 者之... 曰我... 往謀... 臣子... 堂員... 禍生...

可知之捕役印可應同知通判于差違仍依限提
 以今元小首勅以可知之捕役而又亦元勅以應捕生
 少印亦再區及查兵部議案城內查之文職運訪村
 左查之武職外亦分界外有責成州物來如外捕
 役而其一皆所可必不至廢弛因贖又何必以此應捕子
 應捕又宜與丁兵捕捕亦宜
 皇上停止能捕一項以省鈔括以杜窩指並同知通判
 不搜以捕役可知官不搜捕役解以作何安分
 初事廢行官例未止此捕盜之一助也臣正無王隨但可外
 官既久允有親知灼見之不可不設法懲於
 皇上聖有目王皇是台可行伏在
 序發究目具
 題不勝感激踴躍之至
 宣兵役捕盜賞罰乾隆十五年
 直隸古北口提督臣布爾泰謹
 為謹定兵役捕盜之賞罰以廣訊守以靖地方事
 竊查直隸各

捕重地五方輻輳良頑錯居且旬抵位提督一月以來
 檢見多房呈報盜案案件十餘起除奉旨當時情
 款之外兵役戕殺者案之數人查為仇地籍查度密則
 實小何能北是犯印行戎殺則贖物未至花籍
 因案設兵衛民呈羅基列原以勇除奸充塞邊地方為
 首務為乃因循成習竟敢成性之不能緝盜於未前又
 若以緝盜于先程旬起有以整飭而加功之至切以當
 位而乘亂守之且收勦之匪其善賞罰則人思效其善
 以兵力于可于伏查之例地方生事專訊要籍之弁員
 有疎防降罰之受今戎殺則有加級紀錄之優知為
 皇上聖有目王皇是台可行伏在
 序發究目具
 題不勝感激踴躍之至
 宣兵役捕盜賞罰乾隆十五年
 直隸古北口提督臣布爾泰謹
 為謹定兵役捕盜之賞罰以廣訊守以靖地方事
 竊查直隸各

竊盜案而或尤甚者支盜之生也於于新案也而習
 慣成難以行盜由來有年是盜固多防密尤未可
 稍緩日請嗣以直省地方遇有盜案案件專訊官弁
 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送差訊兵協同地方官投緝緝
 如一月不獲該管督官弁以依律捕獲有司之例按月提
 比案案由承緝訊兵重考二十根初限限緝緝務款
 倘一月以內緝獲本案首犯者以依律緝獲別訊盜
 賊一月以內之例重報二十四款該盜古實報十兩一月
 以內緝獲本案首犯者以依律緝獲別訊盜賊一月以內
 之例報十緝獲該盜一名古約給一事實報五兩緝
 獲者均過二緝
 我案盜古每三名給實報五兩緝獲款事案
 以及強盜竊案緝獲馬老爪據據均首盜該盜分別
 給賞緝獲緝獲不與盜盜古以實報支信之案日在
 現立為案保者
 見賞
 生息及公費報兩除信紅白費用外尚有盈餘即於以內
 酌量支給以公濟公另毋報緝以可蓋地方而勸善保
 固也
 聖
 之汪洋以并次緝獲本訊別訊首盜該盜五名以上完
 賊拘獲十名以上至該管才技予馬以次考核步核戰
 核騎之兵別給以額分委把總及戰隨訊差格以

恭防勤慎惟生過缺等補以示勸勵如有証良私誘首
 情禁不捕緝例法罪案急于首罰隨于以賞許奉于
 公軍罪加獎于外分用隨守才而監功漢至厚而如近
 併以訊兵知費之足核而罰之可索古至意慎作生
 勇程防範于平時止捕于先程查盜風復息而向
 閱茲亦備之休眾密潛緝而地方官亦予之緝矣日
 位之臨程考昔訊已過懸賞巡查之而實候
 聖
 霸助行團日應民予單再且例親程巡查如有
 行劫宜可宜另報考請
 主
 禁者均過二緝
 旨
 行乃今核現立外局呈報盜案情刑不致稍寬
 係用錫千索之思官味陳
 主
 整飭保甲法 乾隆二十二年
 旨
 寧江西通監察御史日 刑洋漢謹
 為
 為政除者見于本年十月內
 上
 知補查保甲率以開什任遠任地方官朱望力事
 行不時留心稽察凡民間戶口生計人數良莠平時年

可用如遊惰逐數司不逃實外來奸究更考泥托跡
折吏治最爲切要乃日久生玩有司既而逃關中渡中
以其父兄可多仰保設保甲長數以市井管轄之法
走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雖習其謀守力行保甲之
條小道故余於治書考詳蓋中必馬於莊業內十餘
地無併數年迄若一人式教此保甲小宜力奉行以
族四則以務宜慎重進行不似仍爲玩視至如何設法
論查及多族委以交着多督捕就地考情形詳載
宜備具奏款此目伏讀之下仰乞哉

皇上
準令約古陸其安民至至意句頓誘隨之該履踐誰
焚香有過之齋

能與各政修養律

高操之心之區：極用句竭一自之無敢而

皇上
聖德之曰思天下也一則知之所獲也必州知理而天下
治矣理戶之法蓋善于保甲並法久必息：久必弊
弊在不變則去其不極使扭于成法而改之託于忠言
以救之不遇皆持一牌則一宗而子已畢矣甚或思及不
何要欲必致惶惑胥吏乘其惶惑必至需索是行法而
所可又不系廣法之安民也且思以爲安民專而極生
至生亦有二分者核實戶而已去今保甲之必知生行
行而必知生善可謂皆德如故而今必知生之可以德

最大吏之所以志最者其在刑名抄卷而保甲不與焉
實則之可不及不視爲政法之可於國名否而重之也
夫宜知戶爲刑名所由具抄卷所由出也且語則及
大目察局賢否宜首重保甲則責成專矣夫責成
而之點涉隨之則無有以而拜之惟是則知之地大
古且數百里小亦必不下百里以一人之耳目用及四境
戶知生人：知生數雖天況所委保甲長又平市井考
行之法終之美與他生不信之致且生所奸臣難行之
勢而考以必行之致之不可信而以廢購劫其難行也
夫且以爲宜乎位佐雜查界錄之選選士人乎戶以爲
焚香有過之齋

皇上
人之法至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比長：以未達之士
考士以考否而之五以爲比長：以左籍之官考官以未
達之士以之五牌設比長官以明知之佐雜而之甲甲
有可考功級盜賊數者即日以次申報至他日之查核
長戶以率日皆甲長甲長以五日皆比長比長以十日
考比長比長以月報考官官考官每季中則知官
知物百以或將彙中上日官河知官歲一巡視最重宜
考勤惰示勤德必勤而勤考官官以考比長以月以
長以旬甲長以日爲比而却不知之生有上申下行而
道不申不行也分別言之輕重而之久皆思之應知小

地古籍亦以甲長以長聯長及專者皆依化導古以
三年卒能收古以五年甲長陞以長以長陞聯長聯長
大吏以至上

宜古于官有官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奪宜位置器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聯長聯長中專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為不別司而為理以早以合
別法密而不疎矣故曰極有重古計戶設官則佐雜之
宜宜城分戶設長則代耕之補宜給給而計之費且
此算議古我以此推之曰伏思城官給給生費有宜且
禁禁有過二禁

多寡人任者其窮即理者不償費：多而法行法行而
民治策誠使之且日讀月種一書至設官之制大古小
古文以小事親及多古古者成而已矣夫善成古古
此道及為佐或平或修或考法推重均古古者古古
者之而印以所者為所考費累於多固已然古古古古
用矣且所以分考校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而止之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由皆
宜也惟代丁口有賦隱漏有罰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故亦不加賦故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古

宜古于官有官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奪宜位置器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聯長聯長中專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為不別司而為理以早以合
別法密而不疎矣故曰極有重古計戶設官則佐雜之
宜宜城分戶設長則代耕之補宜給給而計之費且
此算議古我以此推之曰伏思城官給給生費有宜且
禁禁有過二禁

宜古于官有官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奪宜位置器古者故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聯長聯長中專者官皆依化導古以
而申之上司官如是以為不別司而為理以早以合
別法密而不疎矣故曰極有重古計戶設官則佐雜之
宜宜城分戶設長則代耕之補宜給給而計之費且
此算議古我以此推之曰伏思城官給給生費有宜且
禁禁有過二禁

他之不足亦不能也則其為收與否亦以禮地致外坊
多卿一人之有守否為之宣布

臣

俾其曉諭於後而後之年乃姓位以一人令其冊其戶

設縣長計縣長設專官行之以漸撫之以漸吏才所

請分區考所將畏而子集矣臣所請設之舉之注而振久

急之習古宜大易以此通題之只是否可伏乞

皇上

臣

訓示臣不勝惶悚之至

臣

等謹編查保甲疏乾隆二十三年

臣

總督管理江西巡撫臣陳宏謀謹

奏為欽奉

上諭

臣

大禁得查及備甲善懷才素成門牌二成靈致誠切

臣

臣

臣

臣

臣

未與議定今乃者皆陸續查其日致不備其等議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少而為地也易於查察如有可事人物之人不任之可甲長款
進修查不確知因不主每戶之五一口火一口也

十戶為甲設一甲長十甲為保設一保長十戶中如有可物
之人不任之可甲長查知止沒批知保長批保長批官不必
令甲長到官奔走安事業甲長即于十戶中充當保長甲
于十里中充當甲長取至以戶就近不必定限四日白於
正惟哭者不能作聲不敢取逐王作保長則取其曉了而
無奔走見官也

甲長稽查十戶時常向十戶查問告戒不可有為匪
人亦不可窩賭為娼私誘私銷及殺聚賭散之類如有
犯者即送二

各逆犯十戶中有一行此罪禍此戶而各甲長亦不知之而
不報可犯于連生不可稍為寬貸王於和犯犯盜乃曉曉之
可甲長難於查悉而不為初末可犯免于連生為保犯案之積
匪巨盜出入可或致生事回或生災禍皆有可報甲長不
須查報連生先此查報命盜月攝人犯催捕官物可報不
必連累甲長查甲長有心司金不致因人受累奔走安事也
保長十甲之中送先犯甲長批到可辦之人保長立即報官不
許隱匿能捕凡地方遊蕩人命官司下御相控均係保長
何候不倫及甲長凡稽查十戶不任之可甲長之專責甲
長不責之保長如有責以查事制

承充甲長仿照保帳戶首規年排年之例即於一甲中十
戶抽者考婦者子凶丁古皆可充當紳士有執房催二不
可充者或一年一換或半年一換以均學選為甲長另估保
牌於十戶或入五厘查高賤皆可入更換時即以保牌
為印

甲十戶之聚者方或則十餘戶二十戶亦可抽為一甲保
生以同就近早晚出入相見易於稽查保長二取生就近不
於於五十里之外遠隔遠信保長不拘年分就地地方官隨時
送充犯可早退另送

地方官下鄉抽查門牌掛一編印一為之中有一口出外即
批批行送二

不能查核多事所以為者抽查門牌以所有名實查也特令地
方官到一打傳到甲長由甲內有者不任之可書面詢問來
切實或則甲長因官司之時則蓋加警備十戶因甲長之稽查
知警備戶知某戶之不可為有一者修生即加一番勤戒矣以上
種種事無似不必多戶之一口不達而各戶皆有甲長之稽查甲
長隨時出入相見皆可查問于稽查之可又皆易見易向不致有疏於
覺察不始約束之苦有可止保長稽查不必到官更毋奔走事
甲中長已當別考選旬均聚學易舉不重甲長之職由生人保長其
稽查指批之權此令何存奔送之可已保甲之遠意不必裝保
甲之成點也批向以御檢六捕名而責望日見及此望可標伏乞

皇上初部一五儘及施行

嚴緝捕獲匪徒 乾隆二十一年

江西巡撫黃履泰督緝匪徒

為武職同任緝捕匪徒至者因大勇以收效致可為惶設兵原
以衛兵為民至主務匪徒於乾隆二十一年若他江兩極匪徒
黃履泰者至年皆令督率兵丁協同緝捕則境內安匪不致于捕
後即款于兵丁若因任事以資通飭並行副於上各陳宏謀後行
黃履泰兵所獲賊犯刑案校作許令同原發營及有者則其賊

嚴緝捕獲匪徒

均所遊以保良民被匪至者緝獲匪徒于營及有者則其賊

黃履泰所行執道以查伏查州知縣設捕獲匪徒十名又

黃履泰名偵獲勞績用列呈以查令營兵協緝賊守者謹防大勇有
塘汛身日甚為是資巡緝立法如不齊善為果實力並行巡緝終

難通點惟是外者幸行多有不力而小力之故由於營未陳文武
之不能一體也呈由并叙以密察小以執利有疎防之責而兵丁間

捕獲又非程以例免為實罰不致中每呈身行局外且以父員前
志營兵或賊匪捕上可即刑至呈生疏疎通有營兵犯案經行

捕獲者即不肯以單任立先及該營司守至營如余等皆情代為
控併免受受分更恐如由營守一賊故行著訊訊該營兵吏

黃履泰捕獲匪徒 乾隆二十一年

江西巡撫黃履泰督緝匪徒

為武職同任緝捕匪徒至者因大勇以收效致可為惶設兵原
以衛兵為民至主務匪徒於乾隆二十一年若他江兩極匪徒
黃履泰者至年皆令督率兵丁協同緝捕則境內安匪不致于捕
後即款于兵丁若因任事以資通飭並行副於上各陳宏謀後行
黃履泰兵所獲賊犯刑案校作許令同原發營及有者則其賊

嚴緝捕獲匪徒

均所遊以保良民被匪至者緝獲匪徒于營及有者則其賊

黃履泰所行執道以查伏查州知縣設捕獲匪徒十名又

黃履泰名偵獲勞績用列呈以查令營兵協緝賊守者謹防大勇有
塘汛身日甚為是資巡緝立法如不齊善為果實力並行巡緝終

難通點惟是外者幸行多有不力而小力之故由於營未陳文武
之不能一體也呈由并叙以密察小以執利有疎防之責而兵丁間

捕獲又非程以例免為實罰不致中每呈身行局外且以父員前
志營兵或賊匪捕上可即刑至呈生疏疎通有營兵犯案經行

捕獲者即不肯以單任立先及該營司守至營如余等皆情代為
控併免受受分更恐如由營守一賊故行著訊訊該營兵吏

見於加捐用安局

仁至義盡乃地方官仍不免趨之若鶩其詳推原委則以本

境者立亦詳請者不過協辦委試亦專委司記為海捕

具文俾而表化且可仰迫使故所以咫尺之地出入

彼必涉爭概況海洋一帶亦為粵所轄亦通甲可轄也

係洋而別港澳皆准汛浪可逐逐捕獲程途就令生司

者重措設謀以疏確指委司最易收事效之端豈可因

卑趾未以竟收事案然名臣案以為凡屬兩境毗連

之地隨尋常案犯仍事歸本者無礙外宜有涉洋

並報官案界受兩省長印兩境員弁一體酌承辦

案卷者動之書

呈報主印互扣咨且令內裁字法皆按仍多派獲道

大員親督督辦如有規守不力者印行指以奏參以此

刑按連境界承領之責委彼以一推諉之習方野道

結不惟兩省協辦案犯控易平時不必協力同心互相

防範匪徒不致觀就海洋並就案謹奏

陳保甲商案之法疏乾隆三十四年

廣東布政使臣 歐陽永琦謹

為陳保甲商案之法仰祈

聖鑒事竊惟立法必歸於實行法歸於實要伏查乾隆二

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保甲以何法法確查因事最重或之受着督核

多就地地方情形詳悉議定經部彙核否准進行道

以立案因定議以未分省有司如不循例奉行乃倘倘

之向仍存奸良莠雜而近日匪黨之甚覺由於保甲之

率首其甚多且細加推察則行之而未有生要蓋保

案卷者動之書

甲之設原所以稽察匪民並紀收以來傳良民以陞

省巨匪馬如黎之竟因拘保犯案之獲贖查匪查獲

亦曾獲犯器初建之清浦古田查亦之於與匪案亦犯

及九私誘私率高踞高匪甘某徑由遊屠於案主獲

至於四匪之案分司守古原不必時加查點乃現今尚

辦理保甲情知疏玩詢查不分良莠以致稽查不確且

保正甲長畏與者執為事不敢舉報則平日可稽查於

層有為其案且與以為左訪物令為四知州境內之違

犯案持之單防徒犯及者逃為匪等情極核之九案

并分往廣東稽查再訪不務生業游手如相踪跡說

此之考民陸續登記入冊地方官耳目所見固是也
 知蓋隨時隨地追加查屬不非以確實仍指其住址
 向軍分署該處保正甲長收放必籍正所往歸必究
 至可旬一有西通行許印密等河外訪察自實務是
 守密考實之收四至權權案估吳日扶學核實自可
 查案伸等別係正甲長不致畏罪誣匿而軍首之法
 可行矣至該省通商因公巡歷所至吊冊查核並而
 石交代核實查核詳匪旬旬凡致點守守守業之
 民於已備戶口之以此止於年終助坊檢遺從從注以
 此約解局要別保正甲長其心力受事委函交切地
 龍帶帶之
 方官亦小切實奉行以收匪類乘機害者即臨可
 查軍已房功系檢過為官考覈亦不修刻而執
 款揭以犯案輕重分別各處治罪以昭炯戒也於
 保甲之法可收實效矣



國朝奏疏卷三十五

蕭山 朱標



徵稅

徵輸前

請蠲租魁民

金之俊

陳民間供億困苦情狀

衛周胤

有主民田請免歸滿兵

朱鼎建

請降加徵重稅之弊

李運長

定江南賦役

趙宏文

請將公田合併民疇一例徵科

馮兆燧

定直省財賦經制

張琳楷

議展山東蠲荒之例

吳連

請別徵輸宿弊

劉顯績

請復轉運舊額

羅國士

陳贛南二府殘苦情狀

劉武元

請詳列蠲免款目

王應元

備陳山右殘苦情狀

劉宏邁

請別蠲徵流弊

魏象樞

議查鈔關積弊

李人龍

請革帶產放旗之弊

劉作祐

陳董一賦政	何承邦
請別江蘇徵餉積弊	張王治
請免徵絹	班璉
請免派累稅戶	劉世傑
懇銷三楚兵餉	祖澤遠
又	同前
請免民間解運糧草之役	楊運昌
請免侵賦之法	金漢泉
陳錢糧蠲抵之法	姚文然
議省支銷之苛駁	同前

奏為
 聖朝德貴方新，貴民望甚切。乞先下直北蠲租之
 詔，以慰民望。滑州土厚，少日切見土魁之振幾去，而最甚者莫如易
 屬之馬水沿河一帶，傷哉才道，而後流毒，又連土禍，豈仰藉我
 皇德，咸與勸勉，兼施指日廓清，而民之失業者，東方救元之不勝矣。其
 國租之能供，為今日牧民之長，惟單有括字，而絕無蠲科，庶乃必洪水大
 而登于祗席，倘以四方之供賦未入目前之經費必需
 與朝一正供，或准身前代之通租並蠲，頃
 勅下，詳晰計議，何共宜蠲以慰民力，何為宜徵以資國用，逐款開列，明
 白頒布，設官胥有勝徵屬民此罪，去教則小民咸感
 王恩，浩蕩益場，趨至，微誠而民生國用，兩有裨矣。且供所在費從之魁
 免光開
 朝是，上有良首惡之株，原去无法而又幸，鮮敢賜展之役，漫與生路，有不責
 到買物，就命此流水，其不信也。大約
 只召，頌教，多回，越于以收服地方，是過半矣。又何獨數輔為然哉。



陳民間供億困苦情狀 順治元年

巡按直隸真順廣太等處監察御史 臣衛周胤謹

題為 謹將減賦普天已浩

新見荒歉于徵收堆足蕩額 謹痛陳民苦仰冀

聖憐 臣既自賦役繁重 民失生全 災遭寇禍 逃亡倍多 仰願

聖武 聖昭 惠澤 滂淫 分別 殘破 災荒 有激 半減 之 時

詔 白 復 黃 童 莫 不 欣 相 告 坐 望 太 平 臣 天 沒 何 言 而 日 有 不 得 不 言 其

臣職司監察 問民疾苦之官也 民有疾苦 而有司不為之計 則日

此家此何子 民有疾苦而

朝廷欲為之救 臣反不為之代伸 則日此察其更何子 下情不達

上德不宣 民之苦日深 日之亂滋 大日益 懼矣 日每 日不 接道 府州 縣 申 詳 與

生員百姓呈狀 不日拋荒 田畝 則日逃亡 人亡 日幾 者 讀 之 為 之 測 準 則

何也 以日各處 施行 一望 極 日 田 地 荒 涼 四 顧 郊 原 杜 灶 烟 冷 而 此 而 推

之 益 知 各 處 凶 報 犯 虐 也 日 窮 累 之 除 三 餉 天 津 米 豆 而 外 日 額 數 日 尚

屬 不 貲 大 州 縣 尚 有 二 萬 餘 小 州 縣 尚 有 六 千 餘 其 間 而 肥 瘠 相 半

生 亡 相 準 尚 有 推 數 之 憂 况 荒 日 亡 居 其 十 之 六 七 乎 若 照 額 責 令

繳 足 則 必 令 見 在 之 丁 而 代 逃 亡 者 重 出 必 令 未 荒 之 田 而 贖 荒 者 其

色 賄 勢 徒 至 見 在 之 丁 上 等 逃 亡 之 路 未 荒 者 亦 有 荒 者 之 刑 亦 里 長 以

以 多 勒 索 之 權 有 司 以 此 是 額 之 法 具 言 及 此 民 甚 苦 矣 是

上有

汰之炭禁而下共有精汰之弊端是

上有 窮免之深仁 而下 去 幸 獨 一 矣 臣 日 此 以 深 長 只 維 一 祛 靡 一 流 涕 也

日 愚 以 為 欲 清 荒 田 惟 有 丈 量 法 欲 清 亡 丁 惟 有 編 法 欲 底 清 楚

水 落 石 出 有 人 極 疑 惟 指 石 田 而 人 補 丁 方 律 絕 矣 此 則 多 難 始 有

實 數 官 吏 未 得 巧 蒙 百 姓 不 至 代 賠 蓋 稱 三 便 計 亡 贖 亡 年 不 然

有 司 申 報 而 日 未 敢 信 為 固 然 日 批 炭 查 而 有 目 且 視 為 故 套

印 查 明 申 報 矣 日 具 疏 陳 請 矣 而 戶 部 亦 未 必 不 夜 即 覆 矣 未 必

遂 加 申 請 印 冊 銷 除 也 民 規 望 而 希

是 官 道 比 而 免 罰 上 下 各 行 其 竟 存 留 皆 極 于 窮 日 遲 一 日 結 盼 幾 終 今 歲

多 報 抱 欠 于 未 歲 民 又 將 于 以 帶 徵 為 病 也 日 殷 憂 過 計 不 勝 慘

快 敢 痛 切 詳 陳 伏 乞

聖 鑒 聖 鑒 聖 鑒

皇上 早 定 畫 一 之 科 以 便 徵 收 定 納 印

勅 諭 却 似 夜 天 下 幸 甚 不 知 日 籍 口 即 為 公 也

有 主 民 田 免 歸 滿 兵 順 治 二 年

雲 南 道 監 察 御 史 日 朱 鼎 延 謹

題 為

聖 心 憂 民 身 已 敬 陳 兵 民 兩 便 之 法 以 恤 窮 篤 養 以 成

威 治 窮 困 國 之 本 係 于 民 而 民 之 本 係 于 恆 產 故 日 國 虛 舍 民 之 性 命

繫 于 性 命 國 而 國 之 元 氣 日 我

繫 于 性 命 國 而 國 之 元 氣 日 我

皇上視民如傷，飢溺猶己，以獨收故未已也。近讀

聖諭，優憐于土寇不弔，賊藜未及安寧，于山左山右江南北直隸，安

置滿州大兵，以為靖盜安民之計，倘一做古兵農合一遺策，予而日

更有慮於百姓自經，聞寇之後，查侍覽，予

天兵一臨，必傷火而祗靡之，民已親救寧之休矣，預警鴻南集一閉大兵至

止，或不禁皇之鹿指也，故比屋接壞而居，最惠調停失宜，目往見載

輔之，遂去冬今春接地接房，控額

天听，不知凡幾，况千里之外，一之失步，寧安嘆其注斗而嗟

君門萬里，步手忘乞

爰飭清漢官，協同州員，司履，誠清查，另係安主荒地，然後踏入，其至已

既，聞至小民耕種為書，為若行查免，若或各住一方，民間器耕衣

服，听民搬運，勿致有費，身休之悲，至于大兵已駐，統于各旗下，自

安度，雖治，然已走，若直省，似宜編入，領戶，听司之約束，以不

便地方，毋怪別拘，謝審理，明判曲直，重刑詳按，按具疏入

告，天允滿漢一家，率土皆臣，分滿漢之民，皆我

皇上之民，亦各分滿漢之臣，皆我

皇上之臣，君子以治野人，野人以養君子，分國在尔，尔不病兵，亦不

屬民，將見鄉田同井，相友相助，何滿何漢，熙熙共遊化日，而盜

請民寧，岂能久安長治之，感執，以勇目，是不諱，伏祈

聖明，揚宥施，巧

除保邦富國要策，順治二年

兵科給事中李運長謹

題，為敬保保邦富國之要，以商久安長治，不日惟保邦在于裕民，官

困在于通商，未有百姓困窮，商旅畏避，而能坐擁富，安享太平，其

也，明季度支百步，正供之外，乃有違練勒餉，種之加派，直省閭閻，其

數倍，小民終歲勤苦，不足以給，法求商賈，厚本質，遠不足以權子

母我

皇上子東遠，發

恩，召歸，免仰見救民水火之

感，心令乃澤考下究，弊端漸復，宿因直有州易，易勒餉等稅，為草豆

等名色，加徵，故詢，洪外，士民大抵皆然，如止一版，文兵先早，亦

小民生息，机仍尚堪，七重困，每至于闕，激深重，則以貴計，利亦重，利

重，則物價必貴，得怪，怪則以貴計，利亦重，利

重，則物價必貴，得怪，怪則以貴計，利亦重，利

商，保至怪，後就累增，任重

清朝開創之初，宜不單加增之弊，以蘇商困，而布

寬仁，亦以務國，解保，不論商民，而且溢及回空，將百貨騰踊，民困，匪徒，日

益甚矣，更有不乃訓，其京城，奸民，假充，經商，技入

王府，以盜犯為，布兜，四刷，貨將至，羣，邀于數百里外，名為平買，實

偏售，支行，船商，裝涉，逆逆，不憚，銀，半，入都，貿易，為厚利，其，今，拒之

中，遠，據其厚利，洪商，執不，怨，恨，而，果，裹足，在宵，小，卑，不過，專利，心

奉

上不利於上必害于下商虧民病百姓愁苦也

朝廷恤民之初意耶伏乞

皇上留心遠大除弊改政加惠商民為保邦富國之至計將見茂舉也

野共球萬國上下殷足永祚無疆矣且夫重稅累困知是薄惟

皇上垂納焉

請定江蘇賦役 順治二年

巡撫蘇松等處試監察御史 戶趙宏文謹

題為王道不才人情各好美先夫愚謹行一得之愚仰祈

全明擇梓予竊聞先賢論治者曰治天下有道親貴遠行明而已矣治

下有法信賞必罰斷而已矣治天下有本札乘教化順而已矣恭惟我

清以明新開國遠邁前代惟是疆域初闢札教未遠且以文因刑酌時宜

曰治天下有要去太去甚机而已矣何者乎机也小民愚頑何知至計

惟見有利于己耳使思就之清夜沈思得多少深願不可必得之不見

有害于己耳抑思去之操梓榜徨中多思死難居之苦惟當于

去就之間畧加存恤而天下之精神心志不維繫于

皇上而不可解古之帝王必欲以其欲濟天下之心用其道也請就江蘇

賦役之不明朝開基收取指歸聚士減抗守任久天下

大定遂以極重之稅額困之此吳縣每畝三斗四升四合長洲每畝
畝三斗七升五合遂貽民間二百有年未有之苦况目前商賈不通
城市罷織民多生業矣若重困以日類恐官民貧而食其死此
亦同歸於不之勢也伏乞

勅部

詳核或照宋元口制或照市類二府減太重少積民困此亦收捐民心
之第一文也賦乃夫矣再就江蘇之役乞之向聞即振見保按據昔
有優免太濫一疏奉

聖旨

聖旨

違本說優免太濫致虧公額取盈攤派最為屬民宜度加禁單
此後再有違犯其按按按而特濫免之人更有司官一併查究不
許徇情故縱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是故臣以賦乞且復以

役言也竊照江蘇有官戶有民戶漫有子戶民戶各差此不必言
至今日服官明日便稱官戶會典內官一戶免田十畝今且過焉
矣而得而九品以至陰陽醫字在在然矣且本官果有是田免之可也

延俸登仕籍原屬寒素而一切大姓官宦不若其門去平日力役
之費以供本官薪水之資里下差役終身不脫是申并平民公姓又一

官戶其此將欲投獻移苦每資其也且本官云沒所以已矣又巧
立子戶之名一在再世長此安窮而中小民何道不為清中之弊

也夫等備賜投江北之免賦斗以為大甚伏乞

勅下

部議果目且有詳地方不詳定某官在免若干畝此外切

百姓一併當差計由詳列為

令。敢有沒前投獻。定以欺誑治罪。以本官身代。人優免。而以某犯

死。度劣。管小民。去。沒。音。樂。不。均。之。嘆。矣。

請將公田合併民時一例征科。順治三年

巡按湖北試監察御史呂馮兆隆謹

題。為酌議屯田王田。為併民田征收。以大一統之規。以永萬年之業。不為

惟天下土地。俱係民田。緣照時。定封功之指揮千百戶。分各

衛。社。派。之。隨。守。軍。丁。擇。田。養。贖。官。世。存。業。軍。世。頂。補。是。名。屯。田。

再因宗室繁衍。分封各處。擇田養贖。是為王田。今我

皇上

皇上享至四海之福。開萬年之基。尺地莫不王土。一民莫不王臣。而統

指揮千百戶之名。而統之屯田王田之別。不惟如此也。亦如此也。且民

田已泐我

皇上以天之仁。經畫之德。止照萬曆年中。則例征收。其餘加派。一概罷除。而

屯田之屯。租之屯。餉之屯。科之屯。未之。屯。王田有官租。不養贖。之。新

例。之。難。養。食。之。煩。不得。為。民。田。一。視。同。仁。所。為。而。為。併。民。田。也。清

凡坐落各州縣。併白州。坐落在。是。為。併。民。田。則。例。併。征

收。庶。見。普。天。率。土。之。義。無。不。均。之。嘆。抑。且。更。有

請

凡。照。時。指。揮。千。百。戶。近。有。現。存。其。果。投。贖。熟。膏。力。過。人。其。其

赴。兵。部。考。選。叙。用。其。餘。與。軍。丁。俱。為。民。籍。多。差。不。得。仍。前。世。為

府。聚。世。為。頂。補。以。云。各。衛。官。軍。原。為。城。守。之。用。勢。不。可。去。美。若

衛。之。名。仍。以。其。舊。俟。大。定。之。後。的。地。方。之。衛。併。以。官。年。之。多。寡

另立

清朝官兵作城守之計。伏祈

勅下兵部。速為議奏。

命。行。日。隆。去。任。味。慎。

請定經制。以清積弊。順治三年

山西道監察御史呂張懋燾謹

題。為。各。科。原。有。定。額。察。核。尚。在。簡。易。地。現。在。之。方。冊。奏。新。行。之。無。例。

經制。以。立。定。積。弊。以。上。清。不。日。聞。即。報。竊。見

皇上加意。元。以。各。直。省。各。科。冊。籍。去。存。增。減。任。責。

特。遣。大。臣。徹。底。清。查。在。內。在。外。度。行。稽。核。刊。定。賦。役。全。書。俾。法。制。畫。一。

民生永賴。仰見我

皇上經國愛民。加意財賦。官

開闢。切。立。以。遠。之。謀。誠。今。日。之。第。一。要。務。願。天。下。財。賦。至。繁。至。理。清

頭。緒。以。簡。以。易。以。日。冊。為。依。本。以。新。例。為。參。考。先。定。其。入。數。而。後

清。其。出。數。案。簿。有。執。則。官。吏。去。此。肆。其。貪。損。小。民。不。復。困。于

溢。派。矣。前。朝。有。賦。役。全。書。今。計。錄。二。書。通。行。天。下。彙。藏。戶。部。

財賦出入之數，總志備具。今府縣之籍，存去不可考。戶部所藏者，現在。其經兵火未開焚燬，但取其冊，一加披閱，修款厚明，除三餉之監，加并二筆勾注外，其原額起解存留，一定之規，其容增減，則入數已清，十之八九矣。其餘微有不同者，不過同率捐益之間，通融參差之數，早以昔有九邊之餉，而今去也。昔有京營之餉，而今去也。昔有宗樑之費，而今去也。昔有靴帽之賜，器皿之造，而今去也。七問之在內，法衙門而不知也。少也術之租，昔屬之君，而今屬之有司也。團練之地，或以他縣抵補，或虛懸竟未抵補也。荒熟地畝之不同也。蠲免分數之不一也。七問之在外，各督按而可知也。明開款項數案，令之登對清楚，出入相符，核撥相投，除收相合，令昔相準，明白直接，勒成一書，然後批是書而回在內，法衙門各項作何收支，某項作何銷算，不容游移於定額之中，則

國用常足矣。批是書而行之在外，法衙門起解者，有去此而存留者，有去抑移，不容濫加于定數之外。則民生不困矣。若不如此，則所清者，漫令開送中報，除漏清紅，徒滋敷衍，動經歲月，且就親見明季，曾查子稟，設官專司其不，撥催府縣，及限疾呼，竟有三子而不送一冊，比及催提冊至，又開批數，日費茶錢，竟未清楚。蓋法按取之府縣，府縣委之吏胥，利在藏奸，不利釐弊矣。

新朝法令森茂，不同明季，而官吏貪穢成風，不肯和盤托出，致正命之災。歲月愈久，弊實愈多矣。是以察核莫以直截，直截莫以查取，則

經制早定一日，民困早離一日矣。然方冊既備，勾銷應對，不可任之吏胥，必得公廉敏練之才，以資元勳。輔臣之協理，戶部漢官侍郎，原額三員，今止有謝啟光一人，豈能分身而應，必令現缺補足，官皆備員而虛位，則子有司，而子可立信矣。且誠見賦稅關于國計之盈絀，民生之利害，不禁頻頻過計，伏惟勅下法部酌採，眾儀施以。

請再舉例，請再舉例，請再舉例，順治四年，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日吳達謹

題為清耗萬分，維維民命旦夕莫支，仰祈皇上再作蠲免之例，以懸子遠，不月同漕耗，亦京庾計者，犯若別項供輸，而此左道，值賦難初平，又犯若他省承平，亦方是設漕耗于今日，批抄司農知其急，而日亦知其重，且大也，而設京省民命于今日，批抄戶部計日擊其傷。

九重之上，亦心怨其可憐，果獲手而亟拯之也，以故指指之。

偷一頓人，若慶再生，骨從將回，心而單面，善良得樂土而安居，地是為姓，惟勝之下，就有一子，亦不禁其京号呼，額之室，則惟漕耗全撤，為今日利膏之民，害矣，夫元二三在曠蕩之。

思小民既已犯一日，然試問清查之荒地，有司指指而開墾，其數也。

不及一分也。一朝而尽賦之。茲警視午定之申。幹止未事。既激其熱。復更其荒。戶絕於雄黃之鬼偷。幸存其窟。恐其麟整。二有司奉。探情報院之災。撤。亦廣。身泰。處耳。尚頌。

邦家新造。之百姓。我。改。目。起。歷。計。至。以。高。價。等。州。元。汝。在。華。等。縣。極。日。荒。矣。以。因。昔。日。戶。部。履。敵。躬。查。之。區。且。不。敢。讀。休。不。其。他。亦。不。禁。已。際。此。時。氣。人。民。流。寓。播。遷。名。之。存。以。家。室。之。聚。散。又。不。失。其。比。熱。地。之。稅。輸。已。勉。力。捐。完。而。全。徵。之。權。日。迫。且。日。甚。一。日。盡。其。之。下。何。求。不。以。因。有。三。州。具。進。之。似。必。終。是。刻。因。難。有。磨。之。計。大。司。農。益。幾。石。之。餉。而。冬。官。既。增。數。百。萬。吏。吏。窮。子。泣。血。傷。心。之。事。矣。嗚。呼。子。盜。賊。革。心。良。民。安。業。煙。燼。

天治。是。何。等。

王心。而。若。此。一。舉。是。其。為。賊。而。又。強。之。使。賦。也。宿。為。

朝廷。庶。民。之。外。遂。然。一。誠。心。矣。而。况。元。三。子。獨。先。以。為。

京。師。仙。客。日。屋。仰。屋。之。嘆。歸。七。子。別。安。接。之。飲。更。少。其。粒。就。有。其。民。民。在。而。情。親。自。然。方。若。更。之。全。輸。則。場。澤。而。漁。不。原。明。子。若。便。子。且。六。曾。因。之。清。院。移。咨。及。且。而。度。督。各。州。以。休。期。完。納。乃。至。決。不。惟。民。力。竭。而。且。更。折。勞。矣。吏。提。備。之。取。備。也。且。之。取。民。也。且。將。坐。視。其。死。不。為。請。命。子。

君。父。子。抑。首。步。三。子。遂。為。

朝廷。併。不。困。之。倉。也。且。八。月。今日。而。偷。且。按。部。山。左。役。將。告。竣。計。期。不。過。

月餘。即。不。免。親。此。悲。啼。死。生。之。狀。然。此。且。必。冒。死。代。為。哀。鳴。子。

君。父。子。首。步。戶。犯。有。所。市。見。于。百。姓。也。受。仰。俸。我。

皇上。好。生。之。心。由。友。見。在。良。民。各。安。生。理。之。

明。詔。改。民。知。稀。草。之。必。及。而。心。竊。欲。有。所。在。耳。伏。乞。

皇上。哀。憐。黎。黎。

所。批。後。臣。情。再。以。竭。死。之。

今。一。身。他。有。不。以。援。例。則。極。今日。之。民。命。所。通。所。以。格。後。日。之。清。併。也。亦。省。幸。甚。

度。飭。徵。報。之。法。疏。順。治。四。年。

戶。部。給。子。中。日。劉。勳。續。僅。

為。度。飭。徵。報。之。法。以。是。宿。無。以。核。民。累。不。宜。惟。任。土。且。貢。千。古。之。常。意。分。必。以。人。孰。專。心。但。徵。夫。生。法。數。民。不。堪。而。國。用。因。以。缺。也。況。夫。州。縣。徵。報。僅。用。什。里。收。用。權。若。什。里。出。之。甲。分。以。事。甲。之。人。僅。奉。甲。之。報。入。相。望。每。投。也。種。長。輪。以。存。保。以。般。朴。之。民。司。收。銀。以。不。盡。起。常。守。考。數。也。今。百。姓。自。身。自。投。或。名。記。件。官。制。平。等。豈。宜。未。盡。曉。然。共。見。咸。相。遵。守。乃。有。積。并。權。有。乘。有。司。未。曉。交易。成。規。漸。積。捕。鼠。不。用。什。里。而。設。三。里。長。不。特。用。三。里。長。而。設。二。收。其。里。長。收。共。才。屬。轉。役。使。進。多。場。數。既。百。步。一。傷。多。報。不。收。入。已。稱。替。花。戶。代。納。

毫不文官，而州縣中竟不知有權矣。及管比較，覩其錢多，多寡以左。或庫吏秤收，或戶房色貯，彼以通同，即移抵換，更以假計。貪批文自為起解，以火耗與官，供官去官，以公利為官。不漫口也。嘆，此等弊，予勝於我，當以時，致仰民愚，六等並。幸於不至，此外男女供用，增各科考，至領批起解，又以添搭盤費為詞，於作圖里，甚有領批日久，竟不起解。長轉支吾，當運肥已備。遇官有遷移，串通戶房，占領批銀，化為烏有。且七等，去良稅者，浪費，法致拖欠太多，逃亡貧寒，無所追索。而七項又派之里下矣。小民何辜，受此重累，不可相因。積弊莫挽，利印有役，惡盡守收。良以嘆已哉。

國家鼎建，以美百度維新。州縣自洗心滌慮，政法易軌，但恐遠僻小邑，把持已久，官印才，聚堆更甚。民困不除，離族不赴，伏乞

勅各府按察使，飭州縣，務令宿弊一清，百姓自為奉納，官收更解，不得賒里役色，攬屋上之裕。

國、下不痛民，予禱蓋批，漫鮮矣。

清漢驛連之類，順治四年

地接沙南，監察御史，日羅國士謹

題為復驛連原額，以獲民困，以疏

國、以維久安長治，予，雖百姓

國家之根本，驛連

國家之血脈

皇上既天之治，力除煩苛，務令遠黎有程，法為賦之依，而驛站本，不設驛，成灼驛連，為第一要務矣。乃中國與西，為四道之喉

咽，即休以織，應接不暇，不位

王師屢出，河工告急，派撥料派，指轉接運，數百里之外，其二僅存，予運

國子征輸，頗什道途，惟恃家室共，不知千幾何矣。然沙伯，政靈有日

天文，陽定少期，丙步而，其憂息者，惟驛連，是供日增，額款日供，在有司

此，不惟炊，不得不重取之百姓，更于運時，敲朴，不得不刻心求之

內，醫眼前之瘡，且為首，此至，告竭濟，告沒，庶百姓困，於捨若窮，且

亦，更頃，款絕，伏

皇上親其情形，不知幾回，預涕矣。夫地方用察，異同，協濟，固屬西江之

水，手，糧額，數有限，役度，又為，去，之，激，及查，內，南，商，驛連，原額

每年共銀五十六萬二千一百餘兩，又浙江等處，友在，協濟，豫省，每

馬銀一萬二千餘兩，又有馬已不，可，同矣。見，此，激，熱，又，以，有，八，萬，七

千九百三十餘兩，夫，文，以，出，征，不，連，日，羽，書，旁，午，而，以，此，銀，之，才

遠，供，數，十，餘，萬，之，水，銀，必，不，能，以，共，臣，屢，徵，從，驛，驛，連，道

且，為，柳，確，似，今，地，技，目，一，呈，大，約，稱，苦，稱，難，憂，民，憂，國，不，得，已

聊為假七免三之議。固已極極苦心。但激七則仍加冰矣。沒加冰乎。今日去乃飢而食鳥啄乎。供激七而足。且不可。况激七而不足乎。皇上定為安之善。以恤民為第一義。斷之。每加冰之議。乃軍

國稅務。四子為仍就。是日前支吾之計。尚未重任。久矣。其之法。也。誠世所宜裁。且請

勅下藩司。不拘何項。手報。必先呈請。連一項。然後以各項。存而起解。供百姓得以休息。有司得以接濟。三省之內。熟地日多。賦額自充。即不復昔日之額。亦也。此不報中州。而行。以此。此有均。方行之。此是則百姓。去加冰之善。驛遞。去阻滯之虞。

國家久安長治。恒必難。矣

遷降江西殘苦情形。順治六年

巡撫賴南汀。詔惠潮柳桂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自劉武元。謹

奏。為備述。勳南傷殘困苦之狀。併恭酌。按戶徵餉。手報。以仰祈。聖裁。不。竊。照江西一省。惟賴南兩府。偏居東南。連在天。是以昔在。征剿官兵。身逐賊。相持最久。恢復稍遲。而各屬地方。安一。不。慘。焚戮。流徙。進。誠。古。未。之。有。也。斯。時。兵。火。之餘。人心。未。定。土。寇。旋。生。及。日。于。抵。賴。之。後。逼。示。招。徠。設。法。疏通。于是。商。民。漸。有。近。視。

遠來之。痛。自。省。逆。叛。犯。而。廣。賊。隨。之。蹂。躪。至今。一。載。有。餘。百。姓。之。強。壯。者。悉。驅。而。充。官。賊。兵。老。弱。者。不。骨。而。斃。輸。糧。州。且。土。寇。偽。官。派。糧。派。兵。搜。害。不。已。是。賴。南。之。民。死。于。鋒。刃。又。死。于。勞。役。併。死。于。凍。餓。

此。幾。半。矣。以。今日。之。地。方。官。之。廣。遠。且。除。條。舉。實。繁。有。徒。南。安。初。復。南。雄。尚。為。賊。踞。以。南。廉。信。皇。今。昌。與。國。四。邑。止。餘。危。黎。空。城。坐。任。委。官。料。理。而。未。敢。違。責。成。故。又。以。瑞。金。石。城。安。遠。就。南。等。邑。日。方。行。抽。餉。勒。送。之。令。就。未。能。且。夕。安。寧。他。如。寧。都。為。賊。首。彭。賀。伯。竊。據。崇。義。義。為。化。山。仍。燕。王。抗。拒。負。國。日。久。登。招。不。順。且。正。以。募。兵。進。剿。東。征。西。援。左。支。右。吾。方。苦。糧。餉。之。不。繼。矣。刑。引。領。仰。望。于。江。南。之。接。濟。者。不。當。迫。切。于。四。月。二十。二。日。接。按。臣。米。延。慶。

揭帖。為。酌。以。堪。動。手。報。等。一。疏。又。于。五。月。初。四。日。接。按。臣。米。延。慶。揭帖。為。地方。殘。破。已。極。等。一。疏。且。知。按。臣。詳。籌。兵。餉。倘。極。苦。心。之。非。非。有。條。誠。為。任。

臣。汗。漢。我。手。報。不。宜。悉。屬。按。戶。取。索。且。何。敢。越。俎。而。奏。酌。去。但。兵。寇。頻。仍。之。後。督。理。方。定。逆。尊。考。除。官。以。何。按。字。而。緝。傳。之。庶。幾。民。漸。附。今。值。鋒。鏑。之餘。故。元。不。購。一。任。僅。徵。敲。骨。削。髓。有。命。惟。保。是。難。之。賊。也。倘。時。有。傷。息。之。日。且。及。地。之。民。死。望。獨。仰。之。

臣。行。恩。同。全。敗。之。文。屢。下。時。有。按。之。不。任。諭。之。而。益。紛。紛。格。日。謂。四。年。民。欠。全。省。折。

免。之。客。再。以。以。五。年。手。報。半。乃。仍。官。徵。收。半。乃。土。寇。擄。掠。雁。官。

經年備文法仍約至六年新報法日雖遇災荒概不蠲緩之
月以為兵餉毋堆虧欠子孫亦易全完或自昌等府既有收獲以
輸云保若較前各屬多維全歲以办軍需而平欲竭力追比
以進亡絕戶何以月之管見激懇免荒向存

具直合身請

勅按日朱廷慶差官逐邑踏勘令以分數照例分列

上請以示我

朝廷於恤殘矜之仁而民心去者不悅服也倘一概圖征徒召全征之名
突召庚癸之呼以勸營兵餉日久未補新缺手裁戶斷不救仰

給于江西仍道為首

旨祈

勅據情以江南也日軍兵廣餉刻日因心按度局勢見因最真不
不披瀝陳言伏乞

皇上俯念殘地登遣焚劫兵餉接補去明統行

勅下該部議奏施以

請詳列蠲免數目順治六年

河南通試監察御史日王元元謹

為欲究蠲免之詳請詳免之數謹呈知仰乞

聖鑒下我

勅定限六年于茲新恤傷災除豁荒凶蠲賦之

恩慶下而勞民由實沾誠以

聖諭此云名安安此先照之燮真昭進亡之屋矣然所謂名安
實共日情以而相勝以荒地以踏勘為境以丁以審編為擬及

勸審動逾數月數查又復經年眼前進比先以尚考存各
詳考歲抵扣又借別項催繳應存而且越運存留各有類數

累官已特頒項數多未分聯起解之數必共催之使完存留之物又以為
此信科工食實與此下勢在必不可已能此必能支已支起解已

完而未到部其與在司府而在州縣催征已完而未支解其與
在州縣而兼在里民而問之稍沾涓滴不通家視大姓盡從奸

胥而已三旁已就不免于供費之推派雜項之迫索叩

路惟之仰天長嘆嗚生不肖之心下印以日卿楊氏丁差之重甲于天下

萬歷年就上丁不過一兩中丁不過七錢下丁不過三錢自經荒寇之後

戶口凋耗十去其六祇以支數難減因仍苟且致以丁之差加之才選是

精少存活者丁至數兩而貪去立維幾矣上每丁一兩矣日復一日招供官
六貧貧者必逃界民生而縮

用恒必由之今三年前耗文均免矣四年以後蠲豁荒凶之數或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勅下該部議奏施以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起解或或在存留俱應預行頒布伏乞

勅下該部議奏施以

備述山右殘民情形 順治七年

欽差提督雁門等關副將山西太原等處北方兵部右侍郎和蘇院
右副都御史劉雲遇謹

題為備述地方殘苦情形仰祈

聖恩鑒察 臣等照山右自逆黨倡亂地伏莽百姓未獲獲返半財物

掠治堂舊舍旋據田園無善晉民至去已不堪過而日亦

王師征伐至今而糧料批取於山西則搜括積民之財力至竭未嘗救

緩幸而免逆獲首方四於雲中供應復已保德攻剽圍固日久財費

浩繁今保德並破府谷尚未歸服府谷屬秦隴而秦晉供餉

之議請近州縣搜括已及勢不得不取於近省地方往還二千四百餘里

轉運之苦更倍于前保德府谷已共計用派運米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石

九斗單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石而女底止小民難獲血不似命且

也五石地方劉永忠高鼎等賊負固險容乃腹心之憂全兵地難持

劉維憚見在駐彼官兵二萬三千五百馬騾一千七百九十餘匹况此

困任七數月而日費不貲除派運米在外又派各州縣運送粟米一萬

三千三百三十石料豆七千六百五石雜糧二千石平八萬二千五百石

束六女底止搜括不止此搜括亦納嗟呼七日連大同保德明日又連府

谷五台途中往來各條百姓老弱載運是以前運之背者子法運之

倍載復加放寬之運日供餉輸農業因而荒廢此以晉民日見之

窮金且其苦也而役半連大有猶不以其限之核時供米已之仁

承況七平兩陽越期二冬未收秋禾至云晚佈又值五蝗災至此

之虞余傷考送種力錫去不之飭生死困軍餉疊加使苦耕種

失宜是地方之殘再要殘于晉省百姓之苦更莫告于晉民矣臣

承接亦觸目傷心安忍坐視日惟度委司司多方拮据力索不

而生全之民日親見是殘痛苦之累家敢不仰仰我

皇上復民以傷之至者批矣臣等至于入夏以秀早魁考者二冬之考及

之理災見告臣等前疏奏報矣謹將項項情形具疏上

刑部左給五中目親家權僅

請除蠲繳之樂 順治八年

聖恩 恤民去後 臣等存以多與 謹述

旨 諭 旨 諭

上 旨 諭 旨 諭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旨 諭

每二、中、資、共、立、身、傍、恐、或、因、隙、傲、而、不、於、也、不、肯、其、播、最、身、犯、
通、全、漢、報、誰、肯、運、兩、運、水、照、如、兌、算、以、仰、付、

皇上

新、恤、王、者、乎、而、以、淮、揚、四、省、且、美、性、卑、玩、泰、山、陽、早、也、早、王、佐、征、克、
城、工、銀、二、萬、餘、上、解、銀、六、千、餘、並、成、且、也、早、于、字、改、正、克、城、工、
銀、一、萬、八、千、餘、止、解、銀、七、千、餘、使、時、大、工、亟、需、催、征、大、竟、將、已、征、考、
解、之、下、使、吞、正、半、款、用、

朝臣

至于、此、倘、更、貪、婪、之、官、去、任、齊、寬、其、計、下、已、入、私、囊、漢、派、不、饒、大、役、或、說、
振、未、完、或、再、銷、別、用、新、不、肯、以、火、肥、之、物、恰、算、民、官、正、額、日、可、及、此、日、
浹、歎、下、矣、云、

朝臣

浩、湯、之、具、而、小、民、終、不、到、刑、之、苦、徒、至、血、枯、髓、盡、而、後、已、
湖、陳、情、上、已、收、矣、且、以、為、欲、除、大、弊、宜、三、查、清、方、之、開、征、屆、期、合、無、
勅、下、使、督、按、按、建、徽、各、州、縣、照、依、本、年、未、應、易、之、單、備、造、格、取、情、清、
冊、明、註、某、人、共、該、某、戶、計、下、若干、除、收、運、城、工、役、若干、又、若干、

朝臣

獨、免、若干、通、共、再、防、若干、併、注、某、人、情、算、某、人、本、年、查、封、某、
呈、送、者、按、冊、細、加、覆、核、以、異、按、冊、相、合、征、免、之、情、督、按、二、臣、將、原、冊、
存、案、其、冊、將、原、冊、鈔、印、發、征、倘、有、數、目、多、寡、即、移、錯、亂、及、改、冊、征、
收、小、立、紅、簿、等、弊、以、以、糾、察、以、違、

朝臣

查、偷、罪、在、小、民、不、為、貪、吏、計、歟、
皇上、不、必、貪、吏、計、歟、早、日、以、治、一、日、之、息、也、伏、乞、
勅、下、戶、部、作、速、查、飭、地、以、

議、查、鈔、國、稅、與、順、治、八、年、

札、科、給、工、中、日、奉、人、就、經、

奏、為、查、降、欽、國、稅、與、伏、乞、

聖、所、疾、以、申、飭、通、商、格、

國、本、日、伏、讀、

聖、諭、朕、為、之、日、商、民、之、苦、為、仍、回、因、設、一、員、添、設、外、

裁、去、小、故、不、得、監、差、是、撤、吾、商、之、官、以、通、商、矣、且、是、謂、必、力、清、此、去、後、
與、伏、降、吾、商、之、官、除、而、商、不、通、也、其、與、五、律、為、

皇上、降、之、其、一、單、若、之、與、商、人、報、稅、其、手、上、單、以、常、例、也、使、而、分、外、需、索、似、
費、不、資、少、不、悉、意、稍、動、境、極、高、下、其、手、為、費、及、倍、且、以、單、若、數、家、

往、亦、貧、類、至、巨、富、官、商、共、一、其、一、有、盤、無、貨、之、與、依、按、船、隻、數、明、
貨、稅、然、商、人、之、漏、報、乃、乃、升、升、免、後、似、費、不、足、錄、寸、寸、逐、物、搜、翻、巧、為、
拿、化、控、或、偏、報、官、商、共、一、其、一、色、權、之、與、貨、到、權、從、任、紀、事、通、商、亦、
馳、迎、商、船、色、權、代、納、尤、乃、恨、此、騙、誘、商、人、藉、用、使、費、及、至、色、權、之、因、子、
情、察、覺、遂、家、拍、貨、入、官、表、其、漏、稅、犯、法、勢、必、打、點、營、求、哀、乞、招、保、
左、商、人、情、重、資、毀、毀、報、年、而、不、僅、可、致、生、

聖、諭、謂、向、沿、一、帶、必、然、到、等、矣、吳、外、其、以、為、正、官、商、共、一、其、一、因、子、之、與、貨、
物、列、國、自、然、抽、稅、以、定、例、也、司、公、解、等、

欽、差、大、吏、差、人、遠、去、境、外、州、縣、招、認、開、身、按、考、上、稅、中、休、換、帖、又、有、抗、牌、查、
人、等、棍、假、以、尋、稅、以、名、搜、及、四、野、種、著、造、酒、有、批、生、意、據、此、不、免、

欽、差、大、吏、差、人、遠、去、境、外、州、縣、招、認、開、身、按、考、上、稅、中、休、換、帖、又、有、抗、牌、查、
人、等、棍、假、以、尋、稅、以、名、搜、及、四、野、種、著、造、酒、有、批、生、意、據、此、不、免、

聖諭念及百物騰貴其弊三由乎此也言商四其一二科租之弊如隻一利不

論租之為重乃在亂差無役任意量租只借加料為名臣臣臣臣
徵稅亦不免苟不遠理而小光泰商人如之吞忍輸佃其利惟何
商斗五古而往未官租其弊不正家春以孝亦小以常不勤心查
學科資為名百端凌辱不備貸之可加倍需索每滿以皆開
故以所害又不特商費受其苦皆以是為因循代客致致今宜重
為革除并乞

勅部申飭各官民洗心降度庚辛庚官厘制與清清以通則四

方商民愈就窮風俗律而未有以物力便解商通而

國裕夫伏乞

勅部申飭施

請羊中產投旗之弊順治九年

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劉綎等謹

奏為欽此爭訟先事報充敬陳方以伏仰乞

聖裁以冀多年治安而思報充名色以古計去蓋

朝廷臨臨天下下民莫不王且又地莫不王土安以不屬

朝廷之民不屬

朝廷之地而用

上行抄為他人分地之物或此子起于墨勤王許各旗收貧民為役供

之用嗣後子身家之土地一概投充遂至旗杆各旗或起國地而
守以地投我本去地而暗以他人之地投且帶旗之地有限而陸續
窮佔之與百端去美借旗為無旗以官人所投之主原不不乞得所
投充之口漫在官旗以致

旗收數收通紛爭身已歎訟繁且投充之後自命滿洲同為一旗之人

併不敢口許以之何多而地方不可明乞天寬亦併不敢伸

朝廷之法是投充旗下而為法度不不加入人夫

朝廷後官以治百姓反不不旗下之人是投充之人重子

朝廷之命官

朝廷之命官

朝廷亦何利于此律而養并始指供一統之時其畫一之政今不天下旗

人民地方旗地土主人則

朝廷少一旗投帶土地則

朝廷少一賦稅况藉勢武斷民怨日甚告詞日繁而旗旗外更不平

之取若通查投旗之人旗旗于各州各州

朝廷之民若已投充投之二視而旗旗亦無所恃以凌厲良民豈不湯

子之家或至于地土除存

古國給旗下地以二地界動石必限不許行民妻事外此係投充之

人帶投地土一概清還版籍果係已地仍許本身旗種仍不帶他

地土許者不可查審明白各正原主領種內耕畜差其外納

之振印佐披甲等項皆責之用此則

思惠身于

朝廷而撥下且因尺道

王之義戰守于不刃而天下始守法外之人必簡刑情民安物阜

秋久安長治之術也倘月等語以少撥伏乞

勅下內三院九卿科道會議請

旨施以為是奉謹具奏

閱

議陳畫一賦政順治九年

巡按陝西甘肅監察御史何承都謹

題為直隸賦政革畫一以剔吏貪子臣竊惟一代之具必不一代之制漢

高祖年立封郡國口賦法唐高祖七年初定租庸調法宋太祖二年

度民田二月選使監輸民租咸判除夙弊括于良法以美政準

為時宜使天下效彼一代往者皆蕩滌而進為也我

皇上聖心以美賦役一休多歷初年修偏之例古善矣且聞天道三千

年一文三百餘一大文明代以三百餘矣法久而敝極思通

天意以授我

皇上立政維新時也日在

命甘肅下車入境首問民疾苦乃秦地最苦其賦役之重且思

國用豐饒通五理財之責主藩司今此特稽核其銷算冊而

銷算冊必比日計鉛皮錄稱載于冊其不可不察也實巧文圖致

乾沒即移冊計數目以為主清堂本而已請先其弊一日征比

二日支銷三日借題支征比款件一休部文故長吏迫呼愚民莫忍

胥批簿以敲惟恐或後一履吏之庭鞭打責現驚惶安敢詰

而問焉近比已盈更收券而焚之小民印控訴於轅而已矣案力信

矣上下相蒙百姓股骨此征比之弊也支銷款件準實收也任其邪

移款件不明毫安定例則或曰本處支銷或曰客兵支銷或曰名

去安銷其甲移乙其供繁碎舞文為奸此支銷之弊也至借題

之害更不勝言其大兵徑至郡縣不許卒在問或借之民曰小民亦

公輸將乃行之而為例矣借題之外復有預辦更派之里之派之戶

起于分毫積于百石報稱加增愚民莫忍安敢錮錐抗違長吏乃

行之為例矣此借題之弊也清比三弊中道至二曰亦歷凡在征款件

為赤歷州縣申之道府誌之藩司藩司呈之督撫按先期印給款件

而後藩下之道府道府下之州縣州縣大榜通示百姓然後征之其印

恰不款件印傳考取重科間有大兵借用者亦先期以前報呈印行借

征比亦歷之法也亦歷行而征比借題之患止矣一日存面起解度一

府之中現兵若干在存色餉若干折色餉若干文武俸薪站價

公用經費若干度一府中現征存色幾何折色幾何商稅鹽課地

酌量價市裁雜項幾何。悉洽平府用。而存留支領。其餘裁解
布政司。其不足者。布政司于某府左解。其解支領。不許臨時移
則本處支銷。其間之客兵。徑正。乃立為預備。其項一府預備。其
計通省預備若干。明開款件。其則支銷。其則預備。則客兵支銷。其
之泰地。其與一兵餉。俱解而政司。連其數千里。近或數百里。俱到布
政司。則領。其餉起耗。其費其。其將徑正。則領。其費。其又。其徑正。則
驛站。供。借。名。科。索。十。費。三。往。方。務。子。條。傳。疾。困。其。古。其。其。一
必。單。昂。至。前。子。已。餘。里。自。單。運。到。有。數。錢。自。有。運。到。列。單
支。餉。多。重。車。疾。一。車。不。返。數。十。費。數。十。費。之。為。餉。云。幾。而。千。錢
內。徑。正。州。員。預。車。之。費。已。浮。于。此。領。之。矣。又。古。其。將。領。夫。帶。貨。物

兵丁數倍。車夫站困。民苦。咸因存留。整解。之。云。云。式。也。存。留。起。解。之
則。結。算。亦。尚。首。而。那。移。之。吏。以。矣。且。不。收。也。奏。旨。苦。于。丁。徭。之。重。江。南
苦。于。賦。稅。之。重。云。云。古。以。為。之。通。也。抑。日。又。之。清。志。日。前。赴。部。進

京。道。任。江。南。父。老。各。苦。其。明。本。祖。以。蘇。民。為。張。士。誠。固。守。道。加。征。糧。冰。稅。及
牛。頭。稅。及。絲。毫。以。故。蘇。松。浙。郡。重。賦。苛。稅。倍。于。各。處。省。道。三。百。年
矣。民。不。任。命。代。已。早。易。遂。其。水。旱。頻。仍。或。云

天心仁愛。念下民。以亦我

皇上宏開湯網。窮恤更新。予日感激

皇上許以日直。不自知。越我。胃。之。之。死。念。日。取。陳。宜。陳。宜。為

皇上年日。日身在外。心未嘗忘

朝。日本。南。人。連。不。服。水。土。亦。也。扶。病。料理
差。不。敢。告。房。誠。恐。一旦。受。弄。清。室。以。天下。不。及。不。之。在。怡。從。也
皇上。有。多。過。報。恩。隨

勅。下。却。以。頒。行。亦。歷。庚。字。起。解。存。留。禁。單。子。車。以。杜。其。餉。起。耗。將。兵。往
還。驛。站。疲。困。之。苦。平。賦。種。種。子。子。程。畫。一。路。美。治。列。布。天下。水。旱。災
將。僅。為。年

天子神珠。實。式。類。之。矣

請。除。徵。輸。之。弊。順。治。十。年
工。科。給。了。中。日。張。王。治。謹

題。為
計。身。民。生。並。重。兼。因。由。核。與。未。除。火。七

奏。論。中。防。以。恤。勞。黎。以。圖
邦。本。不。可。殘。邑。小。吏。為。象

皇上。投。置。陳。垣。自。為。惟。振
君。之。道。惟。立。之。其。知。宿。見。亦。勿。財。賦。之。地
國家。元。氣。此。漸。年。未。水。旱。頻。仍。屢。進
思。傳。小。民。不。手。額。款。呼。惟。開。疾。相。沿。行。仿。禁。并。之。二。日。預。征。日。坐。其

令凡開征子粒必于秋成十月之後秋三吳向有預征各色每于三四月先比未收條銀對各未登正時已至計去此去惟責產留子以之夫古昔王者耕補助之寬仁豈

至朝

折前坊農之苛政近聞督撫曾行禁止然司吏惡不一律去因備以故征新餉以補前欠其于且六年征未歲之下則未歲之額又秋年歲二季將何已此當庚為禁止也二日領復向未報而督撫香營新解必批入手任者花銷及至此舉批迴水落石去而己焉費去餘矣計去許多司及所設廢或漢派民六或委舉親戚罰良民之困補杆吏之虐為官務極令左

勅下

快督林遠送風日理刑先查官吏之侵匿而後及民間之拖欠細情冊編去後勒限建到至領解之法委令藩司于各府先存餘冊去官批文百共編字號數自一起至百字止週而後始每起解册令府印官親領錄數解役姓名以限投司以二批先到一批未至印官解册後府于其官自行法以是則遲延且不可得由中使便使之弊去近平夫至代前侵匿止提領領案後疾速不許據手批委印上教民格

國之端也少果月吉力株伏乞

勅下法部行督換庚錢花小

請嚴征緝 順治十年

山西道試監察御史 日理運謹

為請嚴緝盜之緝乞

勅仍征打色以資實用以懸重困不日同徑

國之為務打色是食之兵仔民之財力打色一緩二七日軍兵以夫費用浩繁

取民賦于各編之外外而難新餉等項委并軍并征役等項而用

不止于二矣近復征打色以重困之免消額賦以缺

國用且竭民膏以成其益病

國系民莫比為古察得賣備一項明朝鮮野以備貨物與夫糊餉戶籍

之用以安慶燭于庫其古多乃弄賦害民之弊政也我

勅下

勅嚴定小來他不征造順治八年開工部之申明戰事之疏內有開運五緡

款九年間又戶部引以近戰事之役復弄其征解緡之額俟江省浙江

山西亦造將四分打色六分仍舊屬民大弊且敢請為

皇上 陳之大綱藉繁織而成於養養漢均餉委漢泉自山西遭寇賊之秦

江南浙江受山海之文苑男均羅于赤條僅合遺于焚毀而桑柘木

伐以為薪是養養之人身食俱竭而無以行皆廢矣若征款養養者

則然必外買備必色織價踊貴止奸棍借色織之因假托机杆而藉

絲騙便租更甚塞而奸作斤兩小民除色織之外死無措借之法惟

求之解京則押解之費嚴家之費鋪墊之費然收之費古而投批

制此已費藩司府縣近比提比已費以事累民而果不擇

因計尚當捐除况不近以充賞賜相梓去益之用又何難陌與西界民

致乞決

繪音免艾織办仍回征解打色

上巡足用之矣利下為吏民之德政三省旁察戶稅家匯頓

圣天子仁壽于弟年矣

免冰積戶之累 順治十年

刑科右給事中 日 刻 徐 漢 傑

題為仰件

圣主愛民之心敬陳江有憲民之言工戶伏觀我

皇上於念南此災傷賑恤兵民窮苦

特諭洪王日会议以廣切民隱共去此不至矣乃江南水旱頻仍民困已

極而廣吏貪官悖

官紳民巧詐為奸民子痛恨日請為我

皇上陳之昔年姑蘇織造金銀机戶蘇松常鎮四府波累甚慘前科日

素懋功疏稱免冰机戶却奏手

首釘死命下之日江南效聲動地七月八九月間漫河食冰二月至數十日

此外傾成之等以堂長被拘矣朱鳴虞均元致等以管了被拘矣捕

起于三升吏投身入局自謂情急陰行詐害拘拿良民勒索情急

技狀又巧避机戶名色必堂掌管不知堂長管不化机戶中

殷實之尤耳机戶外別有堂掌管不也掌堂掌管不而掌机

戶也夫机戶之富又充苦賠累數百全以至數千金不至亦貧不止四郡

食振板社數十名以至數十人不致委余不休詳見素懋功原疏查

聖鑒不敢再贅且不知小民何計利而情急為之若此更提後處借以速身

而律行奇得吏因緣為利良民必不情急情急必出良民且江寧

杭州皆有織造未提机戶似獨蘇州一處言之若謂多料不及应付

試問

且奇停役之後西台春種二運拖船會否虧缺且亦置不取是机戶之理若

謂供役兵人則僅償之其官登記之受款煤焙之小甲可限期外

管工看花樣共之高手預報費料產券續說其机匠移各

吊取多料其承差仍子之役而必需机戶為也伏乞

皇上勅部移查督撫果以食振技机戶堂掌管了等役速行停止及立

禁諭速行印時糾虐廢奸人不得肆害而良善得以安全矣又官

紳以疏民困見行奈鞭地方再官征官解不得仍派小民履寺

聖諭仙壽切江有各項解戶保于地畝內已之貼解一項征入奉報自之官

收官解不得漫食民戶近日武進吳進私米解漫食解戶判時等數

十人每點一名索賄數十兩二百兩不等批免別又點一名以莊履置

莊玉銓兄弟兩戶兄伴而沒累其弟致出拘拘通邑共知至起解

仍用吳明所奏點差之名而予點差之實蓋由吳官馬驢車戰
得三年東廣督者未因溫飽故官更分肥情用括最一兵二乃
若推之江南以及各省人效尤甚為民害何可勝言此以前部奏
謂名為查解賄冰民帑者以博

旨 民論死於伏乞

皇上勅部立賜補草度加復分以微自邪以慰民困多取泰吉女地方

疾苦引問必告不欺知而不以負

皇上恤民之心謹指實指陳統乞

聖明鑒宥施

勅諭開銷三楚兵餉疏 順治十一年

欽命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日祖澤遠謹

題 為大兵供使浩繁發給膏血已盡伏乞

俯賜矜憐酌議開銷不務然然逆不不敷動大兵一應軍需責之小民指办

此蓋不一而是矣甲日滋甚以未亦已三見六百柱負痛輸將日見其

不皮穿已大有不忍見聞其發向日大兵喂馬之例不逾二十日或一月而

止令軍有增冠大將軍日陳泰子

旨駐 刑休息未可以月日計也其供使之繁備办之苦需用之久催逼之煩有數

倍於前兵此為糧料半米小民碎办為根枕有心項開銷可以償勞

若大兵各馬共計二千五百餘匹需用糧餉各以四千餘計錫使以
三千餘計按馬逐木植以二千餘計計青草以代乾草計車夫役運車
水手合算以七百餘計再加炊爨柴薪日需二千六百餘至收積煮料
尤有不可以數計其且往日供使供物不近民間借用一時六壯赤日多

件：稽聖始可以久用此費不貲勢不得不休之各屬者屬又不得

之小民而貪其汚吏并里糧役乘機濫使以二破十恩弱小民莫敢控訴

民之苦已犯百而官亦犯一端良苦痛也夫楚如安之也兵大頻仍

災荒叠見連年劫兵重煩供使今以久駐之兵予皆取足于水火兵荒

百无一生之殘年且以為不救骨不皮穿更復神枯而難竭夫月所不

思想

皇上更有所不忍也其是責之民先不忍見其地呼天此責之官又推得

女鬼輸神運之能日再口口不得已撤个各屬一面勸支三項指办解用

以朝今候出此項從兵開銷三項之例日仰仰

皇上愛民德意去去例可援想此番供使較向喂馬二十日及一月不同他省

不得援以為例也洪項數目冗雜不敢煩渎

上听 除備造清冊咨送戶部并同山額真日李思哈兵馬駐長自有結單輔

日洪承時吏左振

開外 日謹據實具疏伏乞

旨 憐身任供使之民不務再冰完日官味謹

命

初評
的以開領，庶軍需不致重累，小民亦不致有歸怨矣。

再請開銷疏 順治十一年

欽差提督湖廣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戶部侍郎

院右副都御史戶部侍郎

題
為惟穀已竭之難，則去那捕之方，情迫再呼，懇祈

聖恩，勿使煎煎之地，干戈未靖，盡器災荒，賴賦不敷，快括殆盡，且元善無傷

而休矣，日較之他省，其時勢不同，而情形迥異，至施格外之

恩，惟獨一官之例，此也。以上各事，有請免大將軍，日陳奏統兵駐劄，一應糧餉

草料，俱先期備備，而錫捕刀槍，搭運獨馬，及近日茶薪，對青夫船之

類，不敢少改，六維亦轉運之根，不悉之前疏矣。凡此皆日為並兩歷州，其

彈心等畫，而發之官，其威類說子秋，出之民，其係在完賦稅，未使開銷，

豈不知但日任中，已三見大兵經臨，而數目繁多，往未接理，未有古于此

且師行兵期，又不可月日計矣，所以割者而言，以草扒草，照例動其

容他，以而不知催覓船隻，幫貼人夫，且有船碎及逃，漫如拘捕，而醫目

海中，夫役之僅道落，而整更腹，又凡：於若斯困苦，日不敢請表

上同
也，今部以以前項向去開銷成例，俱欲日設法酌量，隨時支給，題表

中務
各到戶矣，因思部中守國之經，思全才充額外之費，一宜章程，不若

為同異，按不乞果，列項少，則法可設，日必早為搜括，斷不敢再決

宸衷
矣，必發道守部批，戶部之仍良策，批補許多，私自於考成州，其

致取足小民，恐難待竟之黎，不估漫以軍需加派也，是既未到而

先困矣，況目前支持原屬勉強，倘一開不准開銷之代，倘有姑又急於

不肯暫磨刻肉，考法之核清源，寧不亦慮耶，倘或迫於迫索，更有

不忍言共，播傳奇勳之名，購或漢散之勢，日實有故不敢也，自為封

謹重奏，情急心切，懇考不避狂悖，謹白

聖明
顯控伏乞

皇上俯念昔者不同他省，子遠僅有皮毛，淨被格之

深仁，蘇欽絕之民力，特錫捕刀槍，茶薪等項，不拘凡支之例，特

允開銷，庶免額外之徵，而輸將少致，困苦若沐

隆恩之隆，而愛戴益堅矣

免運糧草，以便兵民疏 順治十二年

國史院侍講學士日楊運昌謹

奏，為敬陳一得之愚，以備

採擇，一我

皇上，計念兵民疾苦

於內外文武官員，各該所見，日亦在侍法，僅就耳目，計及為

皇上，陳之日，開漢文帝之世，不輕用民之財，不輕用民之力，致海內殷富，我

皇上既以米穀不敷之微勸蠲賑之令方且憐美光華而速習漢文苑而
決澤未宣教化未敷其良由有司存心之未當百姓苦于女名之役
費更甚于有名之催科兼之水旱頻仍飢饉相迫如流高四方則
移海聖矣似小民遭逢

賦不能邀

皇上于差一裁必大矣養馬地方我

皇上勅諭用這科米草豆動支正項及器具運價酌量開銷文念兵民

方可得詳且不失錢不少

特是此以補目前之不足法立經久以養後來之有餘今亦中未增方當

七版奉馬地方應協濟共動支正項誠不費民間一草一粒矣但相去

有三百里共有四五百里此一切運送不資于民力不鮮也乃民之慮此

方極苦矣且里居遠置大兵養馬彰德衛輝性度協濟親見每夫

一名運糧三斗值銀不區二斗運價則銀一兩二斗矣每夫一名運單八

斗值銀不區二斗四分運價一兩二斗矣是運價于四五倍正價也在

有司尤不能去米之炊在百姓多子

三不救耗耗緩須臾以誤軍需况天雨連綿泥淖河滑老弱乃道旁者

於負載荒郊愁容多狀動而難給古至齊吏同緣為行去納之際

上下女手種苦累高思我果而酌量銷算就且以不償况况結案

累月徒付之不知之數也且此備去名之役費一更古于有名之催科

此也且思以為女民運仙為官買寬一審力役有一番物力

朝廷不必有獨恤之名百姓已受去劣之賜有益于兵矣損于民法稱而使

也定

勅諭詳確最議永為奉令凡係大兵養馬地方附近協濟州縣竹道

勅諭委力存心女二百里以外應協濟地方為令該管州縣動支正項親赴

馬之履預有辦秣米草豆及石器具即日放支或州縣當衝擊

地不敢違尚此擇委清慎府佐官用

朝廷全奉

朝廷之公不己之職素休承民之性命不克之日清林之勤莫大於養州

是也務要仰承我

皇上肝腎既憂視國如家愛民如子下先不許私沐民間不送不以買發

物以有奸貪官指稱供應名色核加科款或乘機侵掠希圖私

囊決督按仰時

題奉人心知警百姓之膏血不致剝削尤不輕用民之財又不輕用民之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力尤于兵民未必去小補也

戶科右給事中加一級日金漢鼎謹

主國是案迄於中飽徒費財食運子以善施貧愈積愈多因計

日捐日結，豈不催科之去法。考課之弗及，多由貪婪侵蝕。積弊難破，而未能徹底求故也。推其原，則又在賞罰之道未明。幼德之與未善，鼓舞之速塞，而人心不得不為且以求思之安。以江浙湖廣，其司先德，盤積通動至垂垂，文同前官之執，以不肯吏之侵蝕，不泥而如之民。欠彼郡邑，乃屬司吏之犯，扶同勝況而接任之官，更明知其弊而不執清查也。其司司規規其奉罰者，多非不能清查，固應奉罰，而于積死已清查，而送前官役之侵蝕，仍入考成，卒不免于奉罰，則亦何樂于任勞任怨，而云殺乎一己之功名。在茲，更不為上司，平日先受司司之侵，遠去任不得不為其獲短，執制後官，勿令指發。司司畏其勢，奉命惟謹，坐守各司，司司困迫，真不為之矣。又近年亭原志魁一案，侵蝕最甚。慶吊錢遠，奉押公擊，幸志魁已死，始知盤積出，使天下之為志魁者，不知凡幾。果能一清數乎。且志魁所侵之數，先不准開銷，則當日在否，各費交志魁之侵，遠慶吊其或存或沒，似非二先信，其皆上下相蒙，寧不可破之積弊，不可不從必探防也。今之以此動云民大貧，文在民始為文也。若云在官，則是民已輸納，何以復謂之欠。其項全亦，能以湖犯私費，不用交結上司，未殊去路，明白易見。夫取民間又布一手，就必按姓究死，豈以埋之正供，而亦所不為。其理，且請自今以後，凡有侵蝕侵蝕，宜之監罰一例，責令府所不法，正凡不宜混裁考成，累司司并累百姓。至于款有交代，務將前任侵吞等項，徹底清查，造冊申報，持按立旬，題明，以港迫擬，更情。

初設地方御史，按臨某縣，而將某縣侵蝕，有侵蝕，加究問，代前侵欠作何支用，以之那借公帑，為錢送刑場，資若慶志魁年，而將該管上司題奉重慶，仍令補償，庶人之皆知畏法，上下不敢相蒙，死於心，積通賊，或之僅清吏治之一助也。

除子孫免流抵之法 康熙六年

戶部給子中戶稅文然謹

奏 各流抵江或中，歸免地方治安，嚴一問明，可行之法，以杜官吏侵蝕之弊，子孫免流抵之法。

初定至大之恩，除本年應歸免流抵，以本年加免外，本年納戶之子孫，狀完在前，子孫在後，則以平年在歸免等，多被抵供，等次在後，歸正賦名曰流抵，乃

初定 為民委曲，俾世德業，若不依人，均沾安惠，則歸免，徒云虛名，豈不危朝。八思乎，從世人均沾安惠，必項將流抵一項，填入由單，蓋由單外，各州縣各戶，各填一單，以各征科之款，戶皆不人，不知故名曰易知由單也。

查康熙二年內，戶部農科，戶史，凡古由單，因係國賦，等不一疏，內稱各道省，應歸免流抵，抵次，各戶科戶，戶清，填入次，由單，清抄各道省，起轉，及務通行，存可。

諭旨 此以立案，概以由單，最重也。及查康熙五年，分各道省，已送到。

科奏銷冊內除山東家

息全

外，其餘各省有康熙四十年蠲免錢糧原數五成，已賦約若干，數易兩，又查各省有送到戶科原數五成由單，互相對查，竟未開

數流抵一項，且易弄，以在奏銷冊內，報于里也。此項流抵一項，由單內，須于民也。日仙又考流抵一項，豈各地方官竟皆不送

言

行耶，再四思維而後，知流抵一項，不填入次年由單，如地方官不送也，勢不能也。但此部題中例，次年由單于上年十一月頒發里民計核州

縣應算年數日數項，造成式樣，送布政司磨對，必須在上年九十月間，而各題報災傷，夏災報在六月，秋災報在九月，計題報到部

項月日，部中具奏行查，被災分數花戶去後，必候法核查回再題部奏

奉

言

以咨法核，又移以各地方，極速已在本年十一月及次年正月二月間，久已在頒發由單之後矣，何待填入乎，是對流抵一項，究竟填入

次年由單之法也。流抵竟不填由單，則部中取冊地方官印結，印結不送于官吏之手，民間未必知也。又所申飭，法不送大行告示，

倘不肖吏，或隱匿告示而不掛掛，印結掛不送數日，城市知之，而遠鄉愚民，安得入之，不知也。而忍貪官行吏，因此侵冒，不火矣。且思之，

流抵一項，不填入由單，則不少，欲填入次年由單，又必不能，則于再征之時，稅餉里民之法已定，然此必不能曉諭于前，必立法稽查于後，惟

于流抵之下，填入由單之一法，譬如康熙五十年抵免災年，亦應流抵

六年，自志于康熙六年抵免，不于康熙七年由單之首填入一數，內再某府某縣于康熙五成分家

場免本重要災田若干畝，每畝免若干十分之三，或災田若干畝，每畝免十分之二，輕災田若干畝，每畝免十分之一，令其共免銀若干兩，除本年

已免若干兩外，俱于康熙六年分內于原被災年戶名下補賦，各以分數流抵，此並古吏侵侵等情，此後方列入康熙七年分地丁額賦等項

聲以奏銷冊內，各州縣多詳先開上年田畝之式也，此則由單之上，增刊不送百餘年而

期，應歸之分數，與本地方已抵免之數，每戶各執一單，一日可表，此布

大恩，刊載于由單之上，印暗收不刊之信狀，分送入百柱之手，倘不刊

官吏持上，亦被災各戶額賦，未由流抵，及流抵而短少不全，此亦印

多執六由單赴上司控告，印之官而憐之，民不敢赴控，此上之溢免之

法不能返還，而本年在納之，亦如算，此法一以，印之，不肖官吏，於

流抵之年，安欲隱匿，已而起有下年之告發，亦務不計是律，不敢忘

黃牌，以失至于不，應免本，亦多詳，印于本，亦應免也，則本在由單填發在上，亦多詳，應免在本，愈者，填入相，亦于，應免之下，年，由單之首，印之，式樣，載明，但改流抵，亦樣，為，而己，立法，不准行，之，古易也，更，要緊，稽查，一着，則在，首，由單到時，其中，亦，免，流抵，項，法，印，科，上，亦，奏，銷，冊，內，某，州，某，縣，計，再，免，流抵，銀，若干兩，亦，至，若干石，顏，科，存，膠，若干斤，亦，一，等，村，以，冊，內，報，數，多，而，由，單，上，

奏少中印指泰壹信以此則冊每單畫一上之奏振

朝臣下之類類有姓并全去數一二不不得參差官吏去此客下使
買不虛

朝臣全大之恩矣又月查康熙四五年分多科分多科分多科分多科分多科分
不致于多而六時已仲夏百相沾恩正在特持抄

朝臣立有稽核之法使少預通受侵冒之心不圖于終語多項碎但此
朝臣數十多科科類放領不實用地方教百多科科類放領受受受受

朝臣像重大故寧冒昧 實不厭洋 既乞
皇上聖宥

省數支銷 康熙六年
戶科給下中目姚文然謹

奏本兩便之數查大赫章奏之禁煩瑣日亡情
勅部酌省以鼓舞吏以速回課不日辦理理中見每月今在教往在在在在

俾細思女故操由子數查之太多而戶部數查之本子惟開漫一項為尤
多右至一數以至屢數內外往復疊疊

奏而數存不得信此在部目以子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科
三不區小心敬謹之意而臣竊以議不蓋戶部較到衙門庫堆屬歸堆

女子科款項元已多端不果動速致致元不實者以始學以廢
報已到奏量不生印以開漫一不操以子科之完解為主文問之必也

報已到奏量不生印以開漫一不操以子科之完解為主文問之必也

數查此不應致查此請得而得之以此開漫既冊內續完子款句

原奉數目不符以在數在月科錯少在數未報明解司日初未註明
有批批字樣以在數至于子科完化解化法務題報明白則去力數

而部中又或致查又致完下兩作何支銷以令法務再題支數至支
銷款項元已共結餘多矣臣 朝何況支銷款項法務登答明白又致

云未經奏銷者以查核核長銷到日再題那子科各不取學子受征
收完解外司司之奏也解到藩司領批回之候而司司之司司之

此後支銷不清宜問之藩司奏銷不宜問之督按此司司之司司之
開漫既內為七一數屢致是以藩司督按之司而問之司司之司司之

少者即且又見近日部奏山東地按用不德自請開漫一既大夜既中
此等請

先云未完下兩光經核按查明
案請

勅部查銷後云俟完下兩支給領標康熙六年分餉一千五百兩俟
俾奏銷到時查核以推之則凡各官開漫不待待奏銷之後明夫部

夜又云其除下兩支銷各款仍應備細開報以憑查核則此推之各
官開漫不待待支銷開漫之後又明夫然則部中于開漫之例原之同

以直截特題報中問有案不于年支各司司之開漫皆由各地方
地按之題報同一題報也若日身題報開漫則足信在各司司之題報

開漫則不足信必須數查同奏銷也支給解下二千五百兩為數甚
先不不候奏銷先准開漫至各司司業內以恭其知皇李學於先

九十兩。批快檢題報補正康熙五年協餉九印武府知府汪鹿。此
 完米二十五石。批快檢題報支給康熙五年兵米化。保在數古。反
 旁數查。此候奏銷到時。再題。不中准文開復。以予。類。犯考。或查。二
 之法也。且思。以乃。十。後。部。夜。用。漫。不。予。皆。當。以。所。吏。亦。按。周。不。德
 之。既。為。式。其。可。再。復。但。任。任。法。法。題。報。免。解。明。日。此。先。清
 和。下。吏。部。查。銷。支。支。銷。奏。銷。各。項。支。支。之。藩。司。督。撫。司。司。無。俸。支。條
 了。不。在。數。查。動。項。概。付。簡。省。則。多。奉。去。煩。便。之。批。考。或。不。查。一
 之法。鼓。勇。吏。而。速。因。課。計。因。犯。小。矣。



國朝奏疏卷三十六

賦役

- 徵輸後
- 議除稅閩積弊
- 請禁私征
- 水災議請停征
- 請禁苛征積弊
- 懇減滇省屯糧
- 議改折湖北兵糧
- 議川省增賦勸懲之例
- 等徵江蘇積欠
- 懇免增軍田稅賦
- 請禁徵糧三弊
- 陳邊省修城之法
- 懇免民修城池之役
- 請復耗羨歸公
- 請免窮黎積欠
- 請嚴濫封車水之禁
- 請稽合戶朋糧之弊

蕭山朱權



- 徐旭齡
- 李贊元
- 慕天顏
- 許承宣
- 石文成
- 郭琇
- 段職
- 張楷
- 郭爾恭
- 蔣炳
- 彭聲洙
- 劉方濬
- 趙青恭
- 鶴年
- 丁田
- 吳士炳

陳江蘇稅課事宜

等甘省茶政

議晉省地丁合徵

議改湖北皖糧

趙

楊應

茂

郭寧

議徐閩積弊

巡視中城湖廣道監察御史趙汝

奏為閩弊之病商已極亟請省官省役省官以任積弊之今日官務未暇

通財貨之血脈者惟有商賈乃今商賈以閩紗必以天官 惟原其故陳由

于官多役多且多有此志故商賈見閩洋如赴湯蹈火者也往以地方

官不能料理推榜改為酒漢為差所以杜絕奸商盜淫清糾此也近見昔

汗閩弊之准安閩則有郭定似此曹大有尋楊州則有傅洪敷等子世

芳等或裝艇巨多或人命于途是主其郭行查是滿漢為差者以物

商而反政病商奉以禍國而反政害國夫去弊必去其弊之源其金必

飽其金之結今督理推閩不遵照額征收奉無難可或滿或漢其差及

是矣若必滿漢為差多官則多費多費則多加派其弊益之學是

閩差

命下未出都門親友林賀或饋杯盤或送馬匹多券隨于盛治行裝其費

已不貲矣及其主任之往知交迎送餽送至于差而送進東路則念親

友凡此費用無不取給于差故與其多差而禁其金不若少差一官

而省其費也伏乞

初 該部酌以改閩差不滿漢但擇其廣轄也負其差之承者為例別

省一官即省千多商賈之膏血矣去四役盤踞任其然而於其各

已就近官署別以單衙門情勢易于上下打標如楊河四後吳便

經科臣柯等

欽此而准揚閩各役仍舊章作計亦准我拉印書元吉之子有禁

承准之子孫公玉印承一躍之子夏承公印夏有考之子孫承

支位之子有子世從父支外收銀弟世從兄支兩外需亦不准日後不

修禁二役反化為二役又限由各閩就近各分獎也近見二部

勅各稅開支皆于經制之外私自召募典吏現宜議處稅乞

勅下吏部將各閩經制書吏律部各考務確查果係弊害良民

取具印信考取分撥不准各閩私自召募務則日後再請酌量

根株絕矣又准准臣帥顏保

此法准閩戶部復有各省相近之閩全處並處

身然且以各閩固多併而各閩納稅之名色尤多併也即如准合有正稅一稅

由開由梁子弄等項各色工部有抽單丈量加料等項各色板開

有正鈔加鈔石更等項各色合計三閩名色不下十餘項推之各閩俱

有同種積弊者色不勝枚舉如各色多則商賈更易惑頭涉多則

需索易增伏乞

勅下督按察使將各閩各項名色逐一禁革通計稅額若干以歸一

項利石通衙使商人易見易知要刻不字于上稅數酌稅加增分毫即

係私派立行革起則正項既明而額外之需亦止以此則省家以法

私派之根幸省役以作樂之承牙省以絕需索之控終其積弊

而商賈實計之切于此也

清禁私征 康熙二十一年

都察院左付都御史臣李贊元謹

奏為清禁私徵之征以蘇民困以廣

皇仁而為國家取民原有定制故田賦而外設有關稅固亦取商賈以實正

供而所以抑逐末而務本究則商賈亦市民交易原與賦而為稅及為

此也哉

皇上風在靡違日以加惠元為余獨祖有

招私征有禁近且以是荒定以十年起科是以正信之中亦時帶二存恤去

乃有不存經制借名科斂積根其稅害甚烈後恐其後削之若相

習官乃為大敢為我

皇上切陳之臣查推閩之設也稅課稅務法司皆征其存地出產而夫與收雜貨

或如私車載或列肆進作俟商賈自當遵例輸助

國用至若日中為市各物交易而費不遠布帛紗布粟是甚口食雜絲

牛驢是甚膏粉即布帛花棉以及麻米等項無不稅背負圓升合

以糊口和稅營之遂不與販也少比乃有奸民乘機串通衙憲借稅名色

立了法地官賄官行帖執照有示為斗子秤子各行徑犯其頭保者

項名並不天率以肆索印信為憑身行券之而而異公然肆詐

民間斗粟料牛隻雜貨布帛不撮取用亦以故家他稅空付有

甚上于搜索若隱且過及于窮鄉下邑某傭困而不免屈辱

究免權稅報上寧有幾何而商民之膏髓鉅跡不遺稍有不遂即

滿稅准復故起而與之辨論者近日山東巡撫張夔似執奏與台知物
漢未貪婪三款而沿途盤索客貨科歛稅畏已者其則其未日
事以不又知其凡其去者主決其以呂嘉問為市日便行坊部亦白
亦等法弊使謂其察及難勝負水給新加瑞投茶防連茶事
之文冊及是為戒何況不存

朝廷明例散于信名行私官後通用根索交積其弊牢固而莫可
解彼以盤詰而不以上達聞有上旨出示所禁亦不以此照額征收為同
而亦未以知其稅官之此也若而參入代商何為其舍人曰勿執其獄才
且更行于一方未知始不可行于天下言出于一時未始不可行于後世亦
今刑獄禁令為家哉

皇上再三慎重獄無寬濫而市廛井里之文官尤多受其虐制也
查核刑部武備戶部言奸日稅天下貨物及于織染朕甚取焉自
今凡軍民嫁娶喪祭伏勝迎送物似自織造染練布帛等項
已稅之物勿民担挑蔬菜魚肉果食祀典賦什母以稅此在已征稅
尚思禁革况哉

國家原未定稅及此處多所其公行而周京耶亦載併開差省革其
存每此為商民受累而在省各官役人亦以抽稅起而為不
大負哉

皇上愛民恤商之盛心乎伏乞
睿覽勅部議行在內外痛禁前弊凡服食器用等項稅係與賦不

以籍名多示除鄉村及後地方外再有私行估稅執照者
此等覺之日官作何處分後作何完治與否余例核使市津
細民事業多吁嗟嘆之聲有游債作息之
呈請善後又不狃其民間貿易已也

請後准揚起徵議 康熙十一年
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合生任守制且某夫願謹
東為微目親准揚安其善情仰懇
天恩格外寬恤已而功照准揚水災數年於茲田地之沉沒堪哀哉

皇上全額奉折存積民之飢困於家哉
皇上發帑多方賑濟此濟黎之德生也
皇上仁心丹生也日望功告成歸後故業不棄凡未滿河東未見康
庶七年以至於今流寓死於不知止或日叨任江清三載自勵
劣劣不能頓起瘡痍惟仰
皇上愛民恤商之心在商民疾苦終在思之不可其逆功恐有年

皇上愛民恤商之盛心乎伏乞
睿覽勅部議行在內外痛禁前弊凡服食器用等項稅係與賦不

聖恩之洪湯今臣在揚州恩高郵全在運山陽地方見清堤之患一

望汪洋若昔日之村落腴田也田主人送指水連天際則與化一
城泰州被淹之地三百里波濤衝街蓋烟火全消被焚人民則
就食於賑廠在則露宿於堤邊面日蓬一身無完衣或壯年壯
從二十里外挑土以佐堤工或有搭一草窩一叨六居堤上且親加
慰問但聞嗚咽之聲而已且渡黃河而於十二月初日抵清河具
細詢災民稱九年未安田少耕食屋少住葦蓬是水何延營
生不惟無米併無食新外米柴草先赴堤工本地村圩久成巨
浸即紳矜有力之家恒產存而多菜色矣初二日王黃家嘴
地名新莊口見決堤之內水勢滔天望水面浮有草金粟成

堆半沉於浪其中尚有男婦老幼而受烟則絕無之詢挺至
堤土人言云此等災民所居之處堤前並被水淹其屋舍稍卑
尚多涉淺求堤求食今十一月二十日在忽因黃河水凌而下擁水
入口頃刻頗高丈許舟船多覆以致坐困水中嗷嗷待斃三日之後
近來渡地更不止此臣聞言驚惻惻隨預賞會董河官吳美素
多覓船隻適為救渡冬赴賑廠食粥以養生且思維撫綏
無術皆日之督窈余河以北清河安東二縣若較他邑倍倍准以
南七邑被水而與益宜高小亦為尤甚得因八年重慶山
死一二等偶災者比青血久竭皮膚空在然身身計就存虛室之悲治水
有期安切切耕之望但日窈有深慮也昔運西河決日則次子望築

或將木田出田他仍舊荒耕整以輸賦稅今此等困即
有潤田少耕其牛種何五其產舍何五抑或展轉借貸竭力墾
勸方結王宜草蓬而播種未施惟科之令已到矣在府司
勘報潤田不敢不按期繳課在災黎之腹飽收穫尚遠安得
餘資完賦勢必弄而不耕而復弄也況一返田地寒沙淤土
未宜木稻初年只可布種豆麥信收每几餉之外償牛種而
不敷次年之僅多資治農具第三年農力稍蘇始冀有秋且
不揣愚昧以為此等災民人倍宜按恤且清此墾荒起科之例
量加培養如清河安東益城興化高郵全在泰州山陽等州具
重災宜且災田土將未凡有潤出復耕仍免其三年本年存糧

始多休養生息不復逃亡夫亦如邗江都等處地而
被淹或已先潤未敢並清寬停其糧其被並傷困筋力微
存未有水見在仍淹之久若到明年分年以清其業之遺黎即
國家水遠供輸之慮也寬恤三年之力可接邦本於無疆而全
甚大且伏讀
上海凡開墾荒田許十年起科此宿水久淹潤十不為不荒矣且墾
荒其用其餘力此則為力竭之宵民而且所以止照開荒田例寬
免三年未敢擬邀新奉十年起科之
思例至於宿水仍淹未潤之田乃所擬 行動
批批外其清河安東益城興化高郵全在泰州山陽等州康

熙十三年分如有新開耕地三年之內增糧條銀伏乞

皇上聖鑒九亟奏

勅部議後准賜蠲免去三年之沒照額起徵後河出田畝以准

照額荒田例三年起徵不但災民積困一息而且鼓勵勸墾

西信

國賦於承久矣

請除苛征疏 康熙十九年

工科給事中 許承宣謹

奏為請禁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以蘇農困

以極商病事竊惟天下之大多踰四民之後者為士僅此十之一耳

而農與商賈則大半天下農有田則有賦有賦則有差商賈有

貨則沒關口榜之立稅以歛之自古以來之賦賦王所不廢也而

今日之農不苦於賦而苦於賦外之賦不苦於差而苦於差外之差

何謂賦外之賦即如江南揚州府屬

國家正賦每畝二石四分五厘零田有高下約數畝折一畝每畝納

銀不過四五分其取之於民者固有定則矣今也不然每畝稅銀

須用鐵則賦築河堤須用夯木賦則賦法口棹掃須用稻草則賦

下椿須用柳木則賦紫埽須用白麻則賦夫民以其土之所有為

上用就易办耳若殊鐵於不出鐵之鄉責麻於不產麻之地羊

賦羊枯水湯木壞徒肆苛索祇費倍在倍價以相鬻或乾乾

以俾免之凡數世追呼不息此苦於賦外之賦也何謂差外之差

國家賦役全書定為經制是賦之中已並有役今且見揚州府江都

縣各三里賦淺丈二食銀二十四兩則田已役其二文同河流清決

復按畝起丈則田已役其三矣挑河夫之外又有帮工夫則田已役

其四文四役之不已而又有所謂莊差莊差取之耕田之旁農也農

夫代人出力以耕田其亦耕之田即里地居起差之田也里地起差

此田今起莊差并此田即全田係農夫所有而田已在里地起差

之內若更加以莊差不田而二差之或自莊差之名一役則有供土

和之害有供土和維土基之害有供車輛之害責責與婦女尚

不足以應其求故有摧筋挫骨不教終其後嗟以疲勞告瘁之

民即我

皇上捐賑嗷哺之民之差及身進食以邀康饋之德就粥糜有枯

死海聖已耳此苦於差外之差也今日之商賈不苦於關而苦于

關外之關不苦於稅而苦于稅外之稅何謂關外之關

國家設關通天下凡十三處皆相隔三四百里然後有一關所以明禁網

關不於多及之制以妨商旅也又定例紅不抵關貨不抽稅科以如

自有攢典之設而各瑯口隘橫行村落起皆關則必有利與利天
順治十八年奉旨鄭為先具疏陳陳攢典之害奉

裁革然攢典之名去而攢典之實猶存監督許洪臣借查稅之名
私用家人及書役散布各方重抽稅科夫果至通江濱海之處
扼守隘口就可已也

朝其務存寬大不尚煩苛之責况近至數十里間又多旁港支河而
可多設私人以游擾害乎即如揚有揚關准有准關其中一線漕
糧有什涉漏而於郡伯一鎮必又加關阻之郡伯乃商賈即載之
自南而北北揚關稅之自北而南此准關稅之已稅之貨已稅之船
則可以听其自之矣而所以關阻其將禁其不入內地乎將令其也聚

一延而不散而之州縣乎考紀留雜捐索重：剝微是咫尺不百里
之間而再稅也近聞許整關於多錫地方亦私立老人關設置水棚
攔截河干又用兩棹快艇巡歷鄉村查夜巡邏遇物索詐稍不遂亦
把榜滿稅報其其他時聞所不及也何事辦運商更奉是罪個移
步觸禁其施其微賤之智往厘乎左顧右盼之憂以兩停撤而
傷心不索看者以輸稅也若於關外之關也何稅外之稅

國家立關有稅貨之關有抽料之關大小各有定制輕重悉載成書
順治二年奉

旨凡民間未稅課概行禁革今則農船小艇一米二豆莫不徵稅其
之鄉民駭背肩挑不免悉索又有貨本多而所稅之數反過

其奉數倍至額弁其貨以逃而不可以此其少問之若船料各關
不同為揚州鈔關油料不過二兩七分六釐許整關油料不過十兩
五分今正數一倍納至四五倍而於正數之外又各日加愈一名至一二分所
其增蓋莫敢誰何夫船料則固有經制矣夫愈之洗何自來也且
既稅船則不稅貨而又有落地之稅有寄鈔之稅是重船而輕
貨而兩稅之矣商賈之力甚何而堪此駭削耶此若於稅外之稅也
使讀康熙十八年十二月

恩詔一款各處關者有不應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役四出把守關隘
擾害商民者該部嚴行察禁一有覺察察察治罪仰見
聖慮淵微無暇不備又屢任部議凡濫派小民子糧差徭俱有處

分即督撫各道各行文申飭不啻再三而積習難破病實日深
若不
天語中重申何以令此輩孽素率伏乞

款不督撫各府州縣及各關監督務使收賦外之賦差外之
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概行禁止勒石立碑於通衢處而後不致
若他已往稅亦永戒將來庶民無困敝之憂商旅有貿易之
便矣

請減漢省屯糧疏 康熙三十四年

巡按使南道建昌畢等奏地方管理軍務兼督川貴兵

餉部察院右副都御史加級臣石文晟謹

奏為備陳屯糧之重懇請減賦以廣

皇仁下窮惟徑國必在於裕澤俾野瑞至乎足民故正賦自宜充積

而民實當切病瘼 奉 旨 仰 體 聖 懷

國思蒙

皇上曠典以郡守亦更不次優陞

特簡漢持此達墮重任敢不竭忠為報

高厚故自任以來諮詢地方利弊俾察吏治民生其間之生聚敷繁安

獲樂業與之嗚呼入付雍之世此皆

聖德滂流而改惟一就有中聖困於民故不敢不以

上同也查漢省屯政因循初休其世鎮實南中帶未宜兵分作十分以

三分差操七分屯糧即以此七分屯糧之租養三分操軍此即古之高

兵於農也上蒼糧米少以此道哉

朝廷於順治十六年開漢吳三桂逆時者之租改為額征之賦及後

委札以時因恤民艱任未坐派改使各軍份之逃竄因而遂累存丁

典場賄納若雜碎迷幸類

皇上天威殄逆民以安全但浮糧過重仍因輸收計恢復之役自康熙

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屯糧米谷等項歷年拖欠此軍賦放於頑抗

亦化各官不善惟科保因額去重血比堆完業於康熙二
十六年內徑前督臣范承勳等巡按時時疏奏因 旨 石 琳 鎮 按
時之勇於幸

另編輯全書業內叙入港際保未徑都察副督按 旨 未 敢 復 請 此 五

以國用浩繁豈容遠議輕搖况各省屯糧皆重尤不便極為清

減是以前督臣王德文不以已於康熙二十九年有屯荒減賦貼賑之

請也但江州等省屯軍見今領運且有阻復行自備截等項給

贖填省屯軍則無此項贖濟為之衛所既裁軍即是民則與

別省迥異况此軍戶係沐氏等未官兵並稅發送有罪之軍

亦尚正供似應與民一體移恤且於康熙二十二年守備何時早已深

悉今持此土見烟灶如連林之盛生聚繁夥大非昔日氣象此

皇途年以未前督按 旨 持 保 力 矣 沐

皇上未遠弘思而改惟此一項因吳逆亂時各軍多幸逃竄職運之

後前此逃丁或遺兵火或志他鄉向未回里以改運贖賠累亦以最

重之糧又復包賠進戶日復一日重後更重故於康熙二十八年以未

仍曰屯之不滿每遇奏期各官俟要愛功各竭慶傳楚此有

以欠糧之弊有之過一理迂下故便未存若某方計亦求逢人

暮助向不少若如也 旨 自 入 境 以 未 日 規 荒 麥 田 地 甚 多 亦 姓 甚

厚及抵任後披閱各屬詳驗報墾無幾隨行飭作提批可

飭 旨 皇 聖 聖 糧 額 重 矣 力 開 墾 聖 法 赴 減 後 批 司 道 查 詳 所

議念同法於為民法命 臣思減賦省稅臣子不敢擅以私因
多事之如是其是不作善書之刑刑異常各罰全裁

皇上聖同天地法道唐虞頻年蠲賦不勝如千萬金是恭逢

聖明皇上今此民既若不擬實上達負為此即負

皇上聖以上年聖法今年帝征隨蒙

皇仁特頒

上諭朕念重南百姓前曾供係王師健又近接報為家口運送勞
瘁本年正賦輸納尚存艱難復令帝征通租必致益增困累
著將歷年所欠屯賦銀七萬二千二百餘兩米麥等項十七萬七
百餘石悉行蠲免以示朕軫念民生至意欽此欽遵至崇則

彼時聖法帝征早蒙

聖恩隆至未何獨降呈此項屯糧往者重款之名並為清定之魚

唐：少考久左

皇上聖鑒中央况各衛所久經裁削有日是在前日猶存軍卒之在在令
日則無軍民之利一切後後自應一視同仁仍重通省民賦上則田糧最
至其莫如河陽縣各該八分一合二勺三抄其餘五分一合五分合而
止上則地糧最重其如河陽縣各該五分九合二勺三抄其餘四分
計以公三四合而止及至七四各該則有七分二勺六分六分計以
五四分五六分不尋屯地每畝之有三分八分五十分五十分不尋天
軍民田地所防打連肥種打者其時人子耕種應種種亦不同何也

輕之屯額以五重之民額而四五倍之如若種糧額則屯賦之五
民賦竟有十倍之重而屯軍終年動種糧收之谷不運將秋父
母妻孥惟恐納糧而完竟不能以出全完之額而補補
後海重困况漢省僻處遐方係外城規時之地不似不官賦賦
如荷

聖恩此屯糧若照河陽縣則例起科則不特見至軍糧易於輸納

即未製荒廣度臣自鼓勵各地方官如某勅聖之旨有不勝
雖出聖心之仍仍聖逆教日隨即具報按年科征是減賦於今
日安知不增賦於將來也伏乞

皇上特頒上諭或令 且等會考或

勅部臣以察則九州四海無不頌

皇上端大深望之中明見萬里之外其聖被德仁厚澤於廣源天

正此項糧額如遊

只減而通省兵食或有不敷則見有本者於征米麥等項亦仍征奉
色耕給似少母產

唐：少考久左

清改抄兵糧疏 康熙三十二年

總督胡廣等地方糧督軍務並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郭琿汪

奏為物法

皇仁運行政抄以便兵民仰惟我

皇上新念元帝康庶天不以其而沐仁厚乎得雷被身道前抄

巡視河工

恩膏頻頒狀復憐以吏治民生為念伏讀

上諭凡以兵民與利除害此作速勘實陸奏臣

嚴令保理全詳灼見地方宜庶事不便於民故不為我

皇上陳日查湖北南糧一項以備濟全省駐防官兵其他府州

果每年徵收本色支放兵糧殊為甚便惟有支州府屬之支

極麻城黃安三果百支武昌府屬之通山又治二果共米二萬七

千二百二十二石零例應解至荆鄭等以兵兵糧在支款後

解費而各存僻處支山之中如支荆鄭地方有千餘里地方二千

之石呈抄道路崎嶇舟楫不通荷挑背負勢必不能得以驟賦

運支則必需二萬七千餘石其值竟之價及百姓往還今用等

費約計值米七萬石有餘是運一萬石之如而需二萬石之廉

費甚賈何自而上官必表之者司捐解而有用果方如許之

捐解于彼不似不表之百姓日亦等米石亦等石而百姓力

有何修其游耕一時之望果勢必求聚果及抄價差往彼地時

買支放殊不悉抄價因而而弊生夫是中有後之科勒於有

已亦之侵漁於有之或不肖官吏因而得取肥棠於亦有之是抄

價按之平值就然二三倍不止民力其何堪堪於此而亦此

之重困乎前康熙三十七年某臣奏先後曾以粵省五果南

糧等五額法

初改抄部覆行該督按確查具報而地方各宜慮以抄銀給兵

自購以致米價騰貴各兵或至貶補亦須隨時估價養成

糧道等語以改部較不允謂在在口時價具報恐不肖官員具

報浮多亦未可定該之減是也竊計荆鄭正當水米聚會之鄉

五果之米不過二萬七千零其價何至騰貴且查荆鄭歷年

米價連年位銀之不一即運款收之不一外是夫酌量

酌之中亦在抄銀之不一不均且連年而歉之少以有餘

補不足酌定價值既便於民亦何害於果乎兵果當仍照其

臣條奏每石抄銀七分改入地丁冊內彙徵若恐而糧數日久

或手榜仍於全書南糧項下注明某年改抄兵糧若干委銷

查封之甚易也即有不肖官吏亦不以此於暗中行弊實

矣是一轉移間而小民省較輸之勞免解運之費杜侵漁之

累其感沐

非淺鮮也

皇

議川省增賦之例 康熙五十年

掌山西道事福建道監察御史段職謹

奏為請酌川省勸懲增賦之議以收實效而防其逆者言生倫夏
言職知職理淺莫能仰贊

高深而威激思奮於凡事之有因因計民生時刻思惟善行

一乃之累口備

聖明梓梓今見四川巡按年其意法之勸懲官員之法以清濁偏

以增賦款一疏法按屬徑是清保督且不弄一具此處次款回且

因知國存疏而四川錢糧原額一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兩零今康

熙四十九年是征錢糧止有千九百二千三百兩零僅及原額十

之

分一民間視隱田漏賦者為常到任以來令民及時自者已及

二多六千餘兩又奈訪民間之隱佃不首由官催首糧之名需

需民錢以故首糧多寡宜立勸懲之法五年之內者州縣增

及原額之四五折准其即隱不及三分者停其隱隱不及一分者降

級調用其隱隱不增者年既知府與知州縣一例處分等語臣

以按臣為川省錢糧計持籌之餘其數報効之未其銳而謂

實心任不云第其所以議勸懲增賦之法似未詳思長康求

其多全而多與也夫以省自的志身焚之設其殘已極我

國家年之以來生聚茂訓不數十年地方日有起色然究免

土廣人稀故錢糧額數豈能法意增報而康熙四十九年是

征錢糧及原額十分之一即以按臣之加案催查增之二多

六千餘兩亦不過增見額十分之一耳今以於五年之內增及

原額十分之二是已增見額一倍之更上原額十分之四五是增

見額之三四倍之誠恐五年期迫增報多寡惟有賢能

之員勢必推不及多數之參案倘有司顧惜考成希圖

隱隱必且抑勒為報甚至廢法濫查胥吏得以存奸地方

轉濟其擾此亦之少言之也伏思我

皇上治登上程凡有與創宜期期愛著民生不尚近功不圖遠

效今委清查丁口二案特下不與增丁益賦之

聖訓仰見我

皇上

賦富於民之素况以省邊荒之地而宜休養天也其難推

賦而主動樂之法耶且按臣之法之素志在於清隱漏而求及

于墾荒田川省田特開墾人欲招其務使於寬大之思田其

有餘之利俾則風化於然于案之適令若定考或以督考

限分如以催查則有月止知自便其功名不顧民生之利較之誰

肯領耕其野乎是勸懲之法未必不有礙於招墾也且愚以

乃以省錢糧既隔不亦清而勸懲所以不立也宜其倘有

司實心功者必伸士里民有田無報隱匿不報者查出照律

例究報倘有不肖官員係為報之名需害民分或通同隱

匿私與奸民分肥此特臣查出生即參辦則官民皆知以畏

皇上格外之仁分糶予閩重大臣不敢冒昧具
題謹先備細繕摺奏請

聖裁

聖旨

銀免增軍田稅賦 雍正七年

保督軍貴慶西三省等處地軍方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
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鄂爾泰謹

奏為請免軍田加稅正竊查貴州軍田一項係前明屯衛軍丁後
業田賦差後較民田稍重自

本朝裁汰衛所改設州縣後軍丁之名已經革除其向偏屯糧
仍照四輪佃因以田受之於官例不費粟或為軍丁故絕遠
或多有歸子孫因官私和典當此紛爭古存汗訟不休由來
也臣前於雍正四年勘點時前布政使張中大或即有加徵稅銀
之說且以軍田名色並由百獲並子孫相承既之百餘年原由

已業之業且糧賦最重或係子民田名更各該徵稅五子恐
不如此以多獲思以遂中止適申大政內調入類係該部議准
行且恐已見未確不敢執請隨經持飭遵行在案 臣因公未
點批軍民人等訪之呈訴並恐其刁凡仍行批飭而當心訪
察復由訪司道府呈各官知軍丁先代受田因時隨征
有功分給土地計軍一戶獲田不十畝除上納屯糧外一切
後防軍戶應承承當時已不免苦累故送田本膏腴難以
割奪而故軍子孫漸脫重陸轉售於人其既十分之八九申大
成謂故軍子孫坐享無價之田徒不念法軍戶等累代累世
之應差佃糧賦不呈抵十畝之田價字是所見之小云至謂
百姓頂買軍田利甚優賤其按民向置產為核算籽粒除
算子糧並沒合其利息照位偏價以各省有官軍者貴州
軍一畝自一斗五升起至三斗七升村則不若之丁五外是仗以二畝
之價買民田二畝之田而應佃者既以二畝之抵民田二畝之法
故軍田陸重而未便驟以輕減故其所以輕重之中仍較尋常
準也今若每買四畝再徵稅銀五斗合其每戶十畝而在完銀
九兩並批飭者每萬之重各縣非完此千兩之實必完於民
生年更更於國陸何補相印銀
聖旨 中大成條叙新增稅銀一項准
賜 免凡土田獲受業照常例投稅印契從前私和典當等項合

明定稅補給契字令其後世如有家符侵奪及仍故改
漏稅家如換契印底以爲子孫傳規重一而民年親望軍空務
務印傳理田畝一事亦以漸次就緒矣

卷三六

請其州縣徵稅三契疏 雍正十二年

廣東道監察御史 杜永燭謹

奏為備陳州縣徵稅三契請

旨銷其所以厚民生而實維

皇上育苗務植極其以東養黎元為務

賜復額租原額

請其後免天下積欠手報結清

皇恩固已考夫其或久伏念

世宗憲皇帝十三年宵旰勤求惟恐一天不獲其所以厚民生也

一奉行而於手報火耗九厘

聖恩以各省酌定分額案立科條禁止州縣加增虛耗奉有
明諭不違三令五申乃首一等不肖州縣外並不敢不照增而隱為操

前巧詐謀求以間推時多於花戶名下賠打私田增添分厘
田分九則起科在各不同而一戶應納之銀必有保吏棍書造冊
而偽編之數各年不同以混言之之花戶年僅查考所以易於混
西至各款亦加呈為是金而合果計之如江財陸軍地印至
西至千里而伊吳和民勝民膏此安吏棍混西之樂皆由小民不知
正陸定額之而及也至花戶納銀保與部平加增火耗去納
而州縣形亦每借種平名色殊索空袋不取西填注耗平三四
分不等任用心腹胥吏主押花戶添補不發出原銀耗是以
政胥吏因緣為奸偏出於通空袋私用殊索爾臣等數向在
戶勸索花戶之至原額亦封若有所理其意愈大其以隱忍添
補其原案隨即銷毀亦上司等情實察至子准於正陸之外
費一分即受一分之累至州縣每而多取數分則積少成多焉
豈千萬此空袋不補平之弊皆由不發原銀耗送之亦故也又花戶
傾銷銀兩定例其平官匠而各州縣中仍請主官匠事通胥
役盤踞衙門左近凡花戶納糧若其百匠各字印記即不
准投櫃又不索刻補銀匠傾銷只以情求百匠而各匠任
素勒索包乞出串每兩侵漁六七分不等並書吏銀匠
通用一氣而州縣官既貪其傾銷元官而以耗扣又希商草

省中費且官銀匠工時有餽送彼此分肥遂違禁條既以故山民受累此官匠刻削小民之弊皆由不遵定例禁革之

而改也以上二弊查直省州縣皆然而浙江尤甚仰請

勅下該部通行直省督撫嚴飭州縣嗣後徵收各項年費部頒定額由布政司核明刊示通行曉諭任令其知科則銀數明書吏飛洒之弊永行禁止其抄考時照部平錄免如累花戶短平即將原銀發出按准補足其不尋原銀止將空袋不押補之延永行禁止至花戶納銀不拘何處銀舖賺便傾銷止令鑄化足紋銀投櫃其官匠勒索私用印記之延永行禁止該督撫等實力查察若州縣陽奉

阻違即行奏參治罪如累且言不謬伏乞

皇上睿鑒

陳遼省城垣辦理良法疏 乾隆十年 協理陝西道河南道監察御史且彭聲溆謹

奏為密據果佃仰祈 睿鑒事 臣於本年三月十二日閱工部札照日街門營文內開

川陝保督慶後等處連省城垣應請分別急修以資保障一摺原議工程至二千兩以上者需用存剩公項銀兩二千兩以下者令該管州縣於養廉公費內捐修督撫司道共襄其事經工部議覆於三月初七日具奏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等因欽此等語查該部議准行朕思大小各員督撫司道等共襄其事等語該部議准行朕思大小各員

兩領養廉原以資其用度未必有餘可以對等修工作倘名為贊助而實派之百姓其樂更夫持不若名言正順以民力棄之之為公也此議不准行自古有力役之征庶民有赴功之况城垣為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而使之安也即如人而居於屋舍年而必壞以牆垣為藩籬之計其子其孫其理易曉且官民存心一體上下所以相維今則漫多職焉然日久亦不自不借帑金為之經理至若於城上補葺培護使之不至殘缺頽圯則小民素儲之所能為而官之兩當善為等

幸甚也休休汝於此致遠幸甚仰見我朝

列聖

和健休養生息百餘年未臨肌使隨民生其間者其治身不見兵革老死不入城市其受唐虞之風動成用之私臣有過焉哉

皇上

惠愛之益加周至幸漏力役之征不忍其及民即甲午各省保運備災蠲免五項亦非且不知其幾千萬此天下臣民所目擊而身受也民行何心坐言

皇上

之厚賜而不知趨而赴功以首振致身巨工為此修奏政聖慮安民不取朕為朕未幸有用民之必且呼嗟不其是也

惟是

城垣為國家要務所以捍倉庫衛民生而資防禦者倉庫也故有民有城垣也故有倉庫用民之力還以自保其生身家諒無不踴躍也然但其向亦需用財石所料等物其補葺年久而民向之必極其難費計戶出夫然及可以與作州官其勢不能親身備事則不得不假其東

諭旨

於書後呈請加之而民自樂於多公公之而不其持傷

諭旨

以為好料硬派之批而不免且使西州呈請為送部其地若寒其民輕悍其原奏左修之城垣甚多此中自宜分機

諭旨

急先使減不為行持即不善理會以為既應即改民間一可通者縣令與之或遠傳其

惟恨憂累民休

因

亦之件且而則相為放常而惟不知異動久矣之手足則勢為苦我而不自寧此情理之或然也且累以此等工程似宜仍令督按會同司道等官協辦

諭旨

素心商酌務得一法以法何民自急公何官不擾民其其机宜次第修理宜其月勿迫以期俾百姓為其以而不知服其勞而不怨方是口仰副我

皇上

旨民之件之治者

禮科

請修補城垣勿用民力疏 乾隆十年

奏為敬陳易差仰祈

聖鑒事本年二月部鈔回伏讀

上諭旨而朕巡幸直隸地方見城垣多有殘缺皆因不能隨時修築以

致出入現瑞瑞越或路因今大學士等奏請各督撫令其督率在

司留心稽飭副批巡特顧色奏請分期工程一千兩以上修以工

代賑之年動項與修一千兩以內令該州縣分年修補除主方小

工約用民力外其餘即于支費項下支修朕知伊摺令各督撫

閱着保其仿照辦理但須善為經紀勿改累民而各督撫中

遂有因此奏請開捐土方并將各官養廉合力捐修或
 任地亦或任設數條准予行今部詳達後奏摺內又稱按
 田起支誠恐佃佃之戶必以佃田之家不若好借稅銀生息
 以備修補等語此奏其為錢悞全不知朕本意蓋城垣為國
 家保障其責在地方官負其責而酌用民力修葺因各處
 城垣仍舊捐地方官並不盡禁任民設法且附近居民修
 城務窮取以借私用是以前於農隙之時酌用地方民夫補
 葺使民知城垣之設原以衛民之身當用力於其間則遇有
 坍塌自然護惜不肯任意踐踏且隨時修補方易為力此
 上下相維之妙允令其按田起支免成賦額之外增力役
 聖旨 著照所請
 之假也如鄂詳達摺內亦稱恐各省督撫藉名朕旨或致
 辦理不善故有累民之虞用是特頒此旨曉諭各督撫知之
 欽此仰見我
 子惠元之慎重於民力之至素也伏見任力役於惟農民
 而農民為最苦于田而耕則力佃人田于資充佃則力備
 自法不避疾風苦雨烈日浸雨而勞心筋骨疼痛且以而
 免飢寒即為樂也一遇旱澇蝗鼠害一災力竭而無
 以存食入則嘆於空出則泣于田此亦力之民之所以最苦
 也此等民人自以為上不如方田之戶以家
 思免 比丁各糧之忠次不如服費之家以被

思免 開律平且之稅終身勤苦力力贖其軀命亦其父母也其
 妻子常苦不之復使之力役於公司是增之以勞而益之以
 苦也自雍正年間丁役墮田賦亦納口未即應繳之力役亦
 與正項亦糧現至家
 思免 免何可增後使于額外差辦理未善減如
 聖諭 亦稱免或賦額之外增力役之徵也夫田為
 聖世之民而有田之戶與服費之家以受
 國家補免之律于安然休活之怡然于不無方田在費服費
 之窮民奪其養活身家之力而責以為下者公之及列斯
 民之受累於偏枯甚固至
 聖旨 洞鑒中也且因此
 國家城垣固為編戶百姓固當一視同仁乃被是工程多此
 給以直此其工程少伴任空勞時之政視於此疆彼界之
 中何以平其心而使之較然賦役也且地方官以酌用力之呼在
 艱難或隱而實估口就于兩以上之與修葺項別工程皆
 致於多糜土未可知也其按臣奏請分別工程于兩以上者
 項與修于兩以內酌用民力之起原未始用洋而允協是以各督
 按口仿照辦理不為已而請開捐土方或官捐養廉又請
 按田起支暫借稅銀備辦分一摺奏至各督按臣皆
 計土方酌用民力必不免偏甲支佃之家儲力之民於

勞則未均於勢則非強於子則非濟所以合羣策為經

紀而不得一用民力勿甲民之善術也臣以為奉行不善則

累何窮何以修補有限之工而致傷累天下最苦之民

似不可以不慎重也若用今酌用民力而又官於多法可設

勢必至增徵力役窮民累如何可保哉

皇上 仁育蒼生不勝善天下千百萬地丁存糧

思免 於早澇多虞之年以成重亨豫大之盛其於各州縣

善身命力之民除以修補城垣任工受直之小費勇益

取不愆而吾州縣城垣無論工程在千兩上下統令務

項修補出自

聖主 聖恩廣濟

仁思 俾天下佃田命力之窮民勿致苦累於奉行不善之後

可以 務其筋力寬其手足於天高地厚休養生息中

矣

請仍耗羨歸公疏 乾隆十一年

江西道監察御史 趙為霖謹

奏為 奏為

臣查 查耗羨一項日之司者未嘗不實治之也今正不必

詳其 詳其

聖祖 聖祖

茲於 茲於

朝廷 朝廷

先協 先協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古清而於時列者而求服於勢列者所非日蓋
國家之任者者常者古之善處安信日厥

皇

時存此意以信使之端大皇言之日若遠者成致於目前
也力加古之謀以滑以公論公保上之人由此一佈置何如以私
近私使古吏自為之通融此之是勢

皇

之能矣皇日不如此而通融此仍日款而操之通融在
字果字則如之民所為救之與日公何身也日公為加賦而
此道不為月加賦乎其不可一也則且限其款以能之微而之私
介子派其款減不為加賦而能之州知也果以何為貪以何為
廉而必有律無厭之求以制吾民其不可一也且日之州

知印為州知已私秦通者地方公物必且據款糾收其理太
吏之心知世不合而律存之古至下相蒙美能充其不可
三之且議日州知則必以復上司之耗私復上司之規禮而一取
一與中為違逆條狗之媒彼藉端以苛索其更之端其其不
可勿也日查耗羨現正稅乃為差令但各州知私其耗羨
則正款多行仿仰者能日款少且展轉作私同一牧民而相
然不意常懷故之不乎更古於此其不可五之然則日民知
於時勢日收則亦不可其五故日王以力也日公使以力
公不意出勢正帶勢以投蓋之義日因在哉

皇

必不少為新情也此以名建致蜀孤蓋致故公攻海方

不足日計數必最登正供元皇盈耗羨隨裕核
蕩庫果亦盡能該四雍正十一年而南山東二者量免
正稅撥補正及則上若虧於

皇

計下者裨於民生矣古吏善善產在私是世臣道於於情
減者不敷法仿漢制賜宜以幼祐良則數之辭世去其而
難勉照候且優郵其紅屬而款手移使此可謂哀多並
窮免一分則受一分之賜也則此而制知制之說立以
叙之餘加富民以善富民立加不善正以核使費其日以
叙而一旦典

皇

亦同其業而益以勢其相釋之心倍珍其居之術後
不以相商者不亦相通仰里王推讓之居字族無親睦之
誰又在古古之其兄弟閭睦去以者月之威臨勢利而
細安安積為凡俗人心之既夏日尤致

皇

情之無怪以愛更之說其或謂此及不陸積欠之必視為正
稅而耗羨亦又易生耗羨且日謂現存其耗羨之在司日亦
多於正稅之耗也查日之規模及以川津其巧而老舊之徵款
免莫以自也其此亦不存辦而古其說之是如矣日是以再
思作終之以易於日公之也

皇克窮黎後久再減徵種賦乾隆二十一年

山東巡撫臣龍其光謹

為地瘠民貧文深賦重仰懇

聖鑒仰察

特詳恩偏以若民困窮查京名武定百屬之海丰知縣委

海濱地勢窪下其東北鄉之黎莊等各庄地畝計四百十

八頃四十分六厘尤為極窪之區農水滙歸之害洩

雨降稍多即成溝澍是以有田盡為牧廠迫及冬民亦

佃每畝僅納銀七厘驗苗起租至苗則免

國初以租數為糧數以佃戶為業戶一經承種承運細賦應

照廿二年以捐整增報雍正四年以增捐派日漸加增每畝

地租銀三十一厘三毫零每身共計畝租銀一千四百三

五分查該縣下例之賦以一千二百四十分六厘每畝僅租銀五

分七毫零每畝五厘四分為下例之賦又查地產僅以二百四十分

為一畝每畝租銀三十一厘三毫以通下例一畝之數為額每

畝庄四畝者實之賦不所征之賦額減不及半遇有收之年

佃已屬滿屋而况十年九澇糧從何獲以收積必累之民皆

轉徙去籍者拉庄地畝雖多其是後起之民誰能收之

茲將該縣下例租銀俱附於神漢今該庄積欠日多民困

在而亦積欠十年以者日欠後報已於上年奏過

皇恩免租僅十一分之二七年為期積欠三年五月早而冬

該佃口口追呼下地唯以養而種粒無從何措繳納

保運者收僅可支吾亦中又其所以一以之租十年之久

是豈有民欠之實克充完納之期况該民人向者一千四百餘

戶今止存六百餘家現又復陸續逃亡日見蕭索在土著

地既無之則別地必又誰復遺于此民既無存地必養家

印種糧之難做結於公於私均無裨益况思我

朝亦民臣設勤賑不惜帑金數千兩若何莫死為斯民

因安全之計而若勢在流離凋敝出於此租賦任

拉後與同沐成故不據實

查以罪罪魁凡諸善招若若仰懇

皇恩特降詔免乾隆十一年也廿身民欠之數

且予豁免其地租租銀並陸續下例下例不復生矣若實出

報報款報兩報款除則伏望地畝從此努力耕種海

東黎以成地或地民力漸舒元氣且復得積久之區似為

善工

請為凡在臣民履不感戴于生之世之矣臣不勝冒昧

惶惶之至

清溪山監守車船疏 乾隆十五年

山東巡撫密摺 丁酉樹注

查為清溪山監守車船一事 竊以商民之勤惟我

朝自丁糧均於地畝凡有差徭皆不以毫厘民之可勉力後

征今正並等事其如我

皇上巡幸西政以及辦理軍需而用車船力雖多不獨煩幸公過必

極程按日給口價值並計其守候支回格外價值就止於臣

臣地方屬領

只恐巡幸征差甚巨民房刻甚至近見州縣衙門亦於二及之

迎送同寅之往來親戚朋友之過從臣已私察丁私徵貨

物務報出東事好中解計而督官價不過市價之半而守

使更回概置不同民間慣以抗回發罪備承在甘受賄

累其尤古於奸徒以此索賄為奇貨而凡鄉鎮有車

船之家族門索詐者亦則賣放字亦則拘押或已拘押

竟日亦仍復賣放及官催期迫則攔人於途身貨於地

亦其車船在之以致旅人阻遏而進行商販聞風而裹

足凡物價驟至高昂即必結多弊財未必不由於此也

中樞村地方固預不備禮制擬及商州入京客貨等

積重難

皇王府庫

款差經理甚明於此然此亦必不善於私以洋票之項良鄉

地方固有長役稱年公差等車賄行字詐有過客馳驟

被其捆綁奪去收行李并銀數百兩拋擲逆旁又向天津

地方車輛多被其役去任車戶必免賄具役乃以另雇

改上京車輛賸量倍於前其他州縣類此其恐亦多有

有誤由私等車船尚未深察是以奸徒以借名作據

請嗣後州縣官惟承辦

大差及委運貨物許其備備車船仍不能起和脚價臨差需

索此外私已但照市價值免概不許臨出差乘控行等字違

此項等案起如此則胥吏亦從從端而商民亦受其累人情既

其阻而亦公益子刻期之入

請嚴令戶册類疏 乾隆十六年

四川布政使 吳士端 謹

查清廣合戶册類疏 積弊以具事 必以窮照田土為民不令之
 添契册係耕官册類之 地必須報田清楚推收以內白底之杜存
 而與此端 自 查川省昔年地產人排招律聖開之為已業
 多係外未之籍官民合數開聖存不一此或聖開未久而移其
 他人明令合接是以册類入册有種止一柱而兩三人半各注册
 積習相沿已久主指聖之初通力令作各分修此也近年生
 日繁四便承傳于前所給之徒以報係保名承佃易於隱匿
 未免日久生心或乘機吞占或一從盜賣或將已田出售而推
 其不省道之類

收過利報如清限不清其方產在年樣以疎或大
 案地似宜多一禁清聖以具事必但積聖已久在清功于一
 之限令地方官出而既清凡有以前合報之各聖不名下
 之田地若干應完報銀若干分列清楚地定界址以同報
 改改正以本戶的名注冊自行承報之納倘敢徂于積弊習
 逾限不行呈報法改行一任毋免與流寄田報律計疏分治
 如此此庶類占之凡形具而於田報不至清矣

陳稅課戶宜疏 乾隆二十七年

臣等謹遵 聖旨 謹

查取稅課法可立仰抄

戶部 戶部照軍机大臣等道

方以廣江蘇藩司委寧在江廣等處商船令所開而遠去海關

建重稅法方定之初在令廣飭查禁一摺等

身以欽此 且准所抄詳開之知安寧素五增加海關稅則該督按

亦曾以此奉清而

商民俱不先行仰見我

皇上 恤商便民量同度官重

禁商省道 一 奏

同課而抑流風素之善也 臣職主微末仍敢於己幸

命之 後復行島漢惟是再三細傳商實小入杜和若整而可計就

秋毫無多 然使貨船不由許開港務洋其申宜力偷漏

別于洋禁之 起即為特重而不容今仍收報納不過七折

稍分輕重 關之宜力異同

同課曾受彼此固不必區為區也 伏更海關稅則

法將國本不為重

皇上 當民如子 許商久系 務必不以正額為嫌而令內之坦直

款外洋之 行迴甘 凡清不測之險 撥厥而由 誠見各國 臣等

往之 客船 報由一切 不耗 飯食 丈量 稅課 案涉 謀費 家人 巡捕

務端需索中飽分肥別整雜酒而許開為東南街合乃其尤甚
商賈規望規避稅賦正額需索之海關於此等商船或涉項
索費稍減亦必以定是以商船食往則日多今既呈果禁
令歸定有等途商船勢必從吏胥勒索恐益與與合等
仰懇

天恩教下該督撫監督等確遵定例實力詳查將許開需索
陋習悉行禁止使浮費不致多求則商船自無虧添若第
禁其洋出入似尚非正考清源之道也

酌籌甘省茶政疏 乾隆二十七年

陝甘深督 楊應琚謹

查為查該省茶政向由甘省五司庫貯存茶葉其最隆起於乾

隆七年現今尚存一百一十八萬二千餘石其於固限於甘省

聖諭必須通盤核計妥善辦理始可冀公私各有裨益且隨時

遵

旨備查原案確仿情形務期籌辦妥協另行具奏緣由之

恭摺

奏 覆 奉 旨

陸 批 一 面 以 第 一 次 銷 銷 因 改 為 調 劑 而 茶 務 積 累 之 餘 亦 宜

聖 諭

西商商人等以甘省首領及南州布政使調取商賈怡怡
遠等事未雨而加詢以甘省滿漢考帶自定以搭餉以
未已幸行兩載有餘兵丁是否俸有餘利不致抑勒為據
並此外應如何設法調劑又札行布政使吳從福查程茶
務之派派道武悅復臨派道增補陸滿漢六營洋烟所
查具覆至甘省地方當此生聚漸繁物產壅積之時茶
餉一項自必需但各處各宜左需茶若于墜左作何捐
帶等貯俾日久積少成多之處徑札存詢各處亦宜注意
酌定以茶准批之內外各處陸續查明具覆前來日復核
訪與情詳者業批逐一通盤核計釐列條款茶呈

查茶政改撥抄價也謹據甘省款項茶引二萬七千一百九十
六引每引行茶一百兩交官中馬五十四兩中馬五十四兩商自
費外帶附茶十四兩為運脚之費以五月初一考合計交
官茶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兩商人自費之附茶二十四萬九千三
百十八兩亦應照前四年因中馬例俾需茶以交官收交官
茶改收抄價每石繳銀二兩其商人仍准每引全批正附茶一
百十四兩向於康熙二十一年因庫茶乏改以每引交官茶五
十兩仍收茶之稅陸之年後因庫茶存積較多改以每石
每石收銀二兩其收抄價銀三兩其抄價茶亦不准配運商人

准增配茶... 九百二十九萬... 係例外加增以行商
 方並各課項第茶考次已加考則湖南採買價值立即較
 前昂貴迨運至甘省大有庫貯良茶搭放兵餉遂至
 市價日減商茶之須賤售該商等不特無利且致連
 年此運之茶並亦頗有積滯此後若仍按年如前配運
 勢至愈積愈多難免停存虧折是以該商等呈請前
 按臣時法情願將前項增配之課茶酌減配八萬餘斤以期
 易以銷售俾商不致停滯至有課茶者仍係照常行
 請酌量核課項自左照例完納緣由法原
 內未及詳晰叙明致蒙

睿問令且復細詢商類怡供遠等批林地方會茶民番大
 概止者此乃如茶餉歷久行銷應儘儘之為民者不
 難知今食茶商茶既各在壟積於同時一俾稍減
 配之外別無良法前請減配茶八萬餘斤為尚少於
 各濟今酌中籌計查商等自乾隆十二年定議減配八萬
 收以除交之二成本色茶外應配自費有課正附茶三
 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斤連乾隆二十一年
 准增配之課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九斤共配茶五
 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六斤按計每引一道應配茶二十四萬
 四萬今情願減... 正配茶十五萬四萬酌減課茶二十

五萬八千三百... 止配茶四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二或
 本色茶現既酌改改酌價自亦予庸配運以此則
 茶商行銷易不致停存賤售而課項又係照常完納
 且商茶既減則官茶之易銷售實於公私均有裨益等
 語臣復札行布政使吳世榮等細加確核批林該商等所
 稟情刑詞實係因時籌酌公私兩便不為可行仍係茶
 餉疏通之日另請照日配運等因奉 聖 旨 未 臣 在 法 俯
 如所請辦理以和疏銷
 一 陳 積 茶 考 應 法 旨 商 減 甚 也 查 奇 保 有 積 積 茶 考 而 惟
 此 司 為 最 多 該 司 必 委 備 儲 於 積 積 單 徑 前 按 臣
 吳 達 善 於 乾 隆 二 十 五 年

准將此皮交部茶保改甘莊三月交油其前在積陳
 茶後搭餉完日即此司載以未止搭放過茶九千餘斤
 款設其無其自定以搭餉以未止搭放過茶九千餘斤
 現今庫內尚貯存乾隆七年至十六年陳茶三十三萬餘斤
 計此如十年不能搭完而此項茶考約值銀十餘萬兩以
 所又再行在貯存至日即案查
 帶項查思是以乾隆二十六年前按臣時法
 准將現互搭餉每考三萬之價各商售價變以期漸疏
 銷部議約... 今各考以亦將售等因惟去茶考

實考色淡... 如商附黑茶之易於銷售今又在貯
 多年色味更不如前若不量減價值勢至領買者人其今
 日有搭放之例民間於二年之內又未收茶四十多餘茶
 愈多而價愈減兵丁領發茶勸令領買或自或私或
 此宜易送不出者亦三亦之價而各商賣則以每百四
 分發售價值既貴或色又低商民亦利可獲現皆喜
 芝不而故自准到都皆以收這今並未售賣一者若不
 另行定以則各商賣仍為有名無實且詳查如
 酌核在請仍照前按日所定原議每百定價之各商
 賣賣至廿莊二司存茶尚批過多外亦需向由該二司撥
 運至肅以銷外西二司共存茶六十餘萬為如較多亦
 陸續搭餉外如該賣商民有情願出搭餉之亦之價
 赴各司領買其亦准其一体交價售賣如此則除茶廢為
 疏通不致積欠亦能實於

婦項有裨

一內地新產茶一併搭放也查乾隆二十四年前按日美運美
 准准茶搭餉案內亦有自二十五年又始今由漢各營自
 行約定茶每百作價三不於餉銀內以二三成搭放
 等因價值為適中兵丁發沾惠濟今日搭放兩載以來
 兵丁因茶... 領買... 行... 茶...

亦必... 行... 各營... 年... 茶... 兵... 放... 產... 聖... 各... 年... 林... 送... 其... 即... 費... 婦... 且... 二... 至... 市... 於... 日...

如伊犁辦下大臣等以議辦理王水如過有緝捕兵出
口之左令其隨便劫量携帶產運費並可省并已呈
坤哈密現生貯存茶之委年餘亦亦新運需用之茶
自應先儘此二委就近接運昭定再由內地各自運往
如此則內外稍息且易其而利為善文以上各條且悉心酌
核並合之布政使吳紹琦此派道武忱等以度情節均
每日親見其用謹詳細繕摺恭

請山西丁糧一併合辦疏 乾隆三十年

巡視中城山西道監察御史 臣 艾濟謹

查為良法終宜行調濟不能無弊故行一以仰祈

睿鑒竊臣任山西道御史於該省丁務時加體察竊見丁銀

與地糧徵收一案各省遵循已久該省積未行伏思丁糧合
辦查考地丁之免免追呼之擾即有丁有地亦有納

之煩更胥不修務編審為所不民之不改以勾稽為累其

法簡約均平天下務便何於該省特有未宜且謹就其

次改歸成素推原好未考較及後

呈上 陳之查丁地糧自雍正九年試辦之後至乾隆元年將

臣覺羅石麟奏請改歸於十八州是乾隆六年因監 臣吉
慶奏准改歸於十八州是乾隆二十三年因御史姚文
烈條奏又改歸於五州是計三次改歸共四十一州是共
能別或改歸丁銀一平及三之一歸入地糧或改歸丁銀
統按下一則徵收而口解額歸入地糧或改歸丁銀
各行刪除而以其左徵額石均自攤入地糧如此則調劑
辦理於二十七州是此外二十六州是仍丁糧分徵此歷年
查辦之大較也夫天下通行之法而辦理難者多矣查
撥改畫一之道已有未協且其所謂不可歸地或以省賦
額本重加丁則未免過多或以各屬地土瘠薄併徵則

慮有逃亡之口為俯仰輿論則民情不安而口徑久之以為
向有逃缺而編審究局可以據陳此在送於 臣等不特無
疑查賦額之重去適江蘇而江蘇則地丁丁糧地土之
去適貴州而貴州亦丁糧合辦何特異乎山西之有地而稍增
其額即慮逃亡若之地而按徵其丁逃亡不更甚乎此九
其易於此也且切求其主於分辦之說蓋謂平民多出
貿易故不致重其丁賦而重地徵若然則是徵地力
力之丁銀固以通征之力殊多持平之况地之民
寬裕終少括括其多現於乾隆元年及二十三年
查辦案中而稱其壽陽各力勞丁三千七百餘人

其他固可概見矣至於編審為據補正前按且
 取謂調劑之一法而交則與者不少勝言其何行在各
 辦理之時若謂輕重適均民言不便及至後次查即便已
 多有逃亡即如二十二年所查去乾隆八年僅十餘年而
 尚鼠州則逃亡六百二十餘丁五寨則逃亡二百五十餘
 丁苟屬民情亦安何以逃亡之至是則所謂俯順輿情所以
 經久特查所耳然而州縣為以輿情為法而紳衿
 富戶之畏難丁賦一而經承里胥之貪在編審也且其
 征而不免逃亡必藉編審為據補而吏胥任事因緣為
 奸增新丁則放富陞貧存故丁則移甲換乙百業生莫可
 究法然則五年編審特為若輩舞文漁利之期而百姓之
 賦賠包納於未據補之前其困苦之甚而謂調劑之終
 不終為弊也此也夫古今立政固順民之情而至於民情
 不同則又取其輕重貧民之不斂輸丁與地產之不願增額
 情同也而輕重又尋歷任按臣固皆詳民情起見然而富民
 之情易達貧民之情難訴且愚以為與文狗有業之於何若
 行多業之限與其備工負販而按徵其丁何若於資生
 有藉以稍益其額與其待逃亡放地而如為之據補何若
 攤丁均地而使之不致逃亡且夫理者可信則乃不可疑
 就三次辦理而論前之所謂難行於後地多有改歸則

勅下

皇仁

知皮之所謂難行於後地多有改歸則
 山西按臣悉心籌辦好民前丁地分徵各州縣一律查核為
 併即或地有不着者就一里中分等攤入毋復瞻顧曰
 案項肩承差如此則丁戶不致逃亡吏胥亦由泚與不
 法美政歸於大同而年業貧民永沐
 法政政院報疏乾隆三十年
 湖廣按督臣定長湖北巡按臣鄂寧謹
 奏為恭請酌改稅糧以順輿情仰祈
 聖鑒事竊湖北地方素稱水鄉除鄖陽宜昌施南三府外其餘
 七府屬之外臨江內濱湖港汊而主皆是而水稍多即優
 淹田地皆以為常土人視為固然此等水易浸淹之區大率
 以鄉區糧等則起科即而有上中下三則地畝亦賦甚輕
 減且每年水浸掛圩土性加肥未年喜收必倍況水退開
 出後亦可取其平氣以次補種中禾晚禾即連白粳
 等內固出為多補種為粟不難種等如此廣臨江湖以

夫概形勢也并查水易漫溢之區因因地勢不同小民貧
 利而水爭地以改勢年復溢計臣等到任後見該守
 令等細加諮詢訪以等謂前之方擬漢陽府守令而宜
 漢川景河以堤區為水患縣保費無先擬堤及其
 呈曾者廢堤改種之議多任舉以守漢 臣等隨查
 卷工身前按 臣等因據曾劄司道會同查漢陽府守令
 及漢陽 臣等司道再三商議復得詳細籌議今批布
 司三宜擇例並查武漢黃河堤道處置該該處
 詳議者主 臣等查漢州府河堤院在該院之西於院內有河
 以大湖又聯絡例灣等十三小湖陸地湖堤環繞其間而
 彭公營湖在該院東西打三面圍築長堤七千五百
 餘丈例係在官及修堤外東為松湖西為黃湖而為竹筒
 支河東打為竹筒支河之西入松湖之頂衝西南為漢河而竹筒
 支河入黃湖之頂衝而打為天門和之湖入黃湖之頂衝而
 院外皆植蘆葦藉以散後水勢迤邐生蘆日頹小民
 利也斯以疏蘆葦葦為表堤一徑汎漲水逼堤根其
 院內南首之彭公營三院堤高準極水俱匯入河以湖
 惟堤之西打保建者間以沒空漫而院之正打之西內湖
 水又直抵院內竹筒支河最為受險以故漫溢頻仍左院內地
 故原固營在准下耕則甚難農民惟以年二表秋種

報者物每年奉委大概者如迤邐汎漲漫溢之時表
 民多借以捕魚生計年無不害且院內為有仁報三列四
 地如考原水脚險難是以漢法之年思創拆災振外並
 備改修院中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十年三次被水免振保
 等項已計費萬有餘金而漢之熱時補築自五十四年
 竹之例每年需力竹工等長由居七差是以漢之修
 築大費周章即年亦之年歲修上層不易若修如表捕魚
 院有司難可自之利擇地而築又若鬼戶富金之度也
 以者掃地工之役司稅扣外若亦是以有積廢院不築
 之法查該院長計七千五百餘丈高僅三四五六尺寬僅
 二三四丈天利至薄長而卑為姓七向佳院民分上下徑
 各據地畝夫分竹竹竹土資擇術必從加高培厚但
 費七能五竹力者不為修築以微補院院內每
 共散各列報不及一千三百而米僅千餘五通盤算其
 年報貸修報及倍多於數歲之數宜屬虛糜且生
 院相習而向在園計又歲入之歲不為報費堤以保民生
 院水惟查院內上八區民田以紅糧上中下三列起料共計
 六百一十兩零而表六十一兩零又湖地以紅糧上列起料
 四百七十九兩零而表六十一兩零又軍田中散報一十兩零而表
 報六十一兩零軍田報四十九兩零而表一十兩零而表紅糧表

荒地單坊等例起耕以六徵糧四十二兩零南未五五零
 又民地以陸糧中則起耕以六徵糧八十兩零以陸糧下則
 起耕以六征糧二十七兩零今將上八征民田征糧三例均改陸
 糧上例以減免地丁銀九十九兩零減免南未六十一兩零陸
 四例則較陸糧上例陸糧俱有陸糧費銀兩上收陸軍
 四改為陸糧下例計減免銀六十兩零而南未原徵費共銀
 一百一十五兩零係五兩必當原四徵糧下八征民地內五二
 有征糧但係水塘等例較陸糧陸糧輕以及原係陸糧
 其差仍其四母原改改作內有原徵南未五五零今先以
 陸糧原同上八征南未八十一兩一併減免以若陸糧例例
 此改則起徵該境內各原陸糧科田地之外其年以地力
 利者亦以年以水為利任亦之自其不與多地保免若交
 陸糧之數其年有陸糧其年便之者其陸糧呼之陸軍稅陸
 減免銀兩共計二百數十兩較之較年動張所者交多於
 計及生兩有裨益也
 天恩 命先 旨為行物造減免細冊里例具
 由部 要核載入全冊承運之等 旨由商立見相國謹會具
 並傳 尚 欽 此 奉 聖 旨
 皇上 聖鑒訓示施行此以江臨河各陸糧
 等處心陸防固地制宜陸糧等案以



倉儲前

設立社會

江南司倉

江南社會

籌積儲

推廣社會

楚北倉儲

奏省過之齋

積貯

社會保甲相經理

請設商社

陳明米賈之由

請通行常平金法

請各直省行常平捐穀

請禁派買倉穀

捐監兼收銀穀

議覆積穀



吳斯盛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楊錫綬

鄭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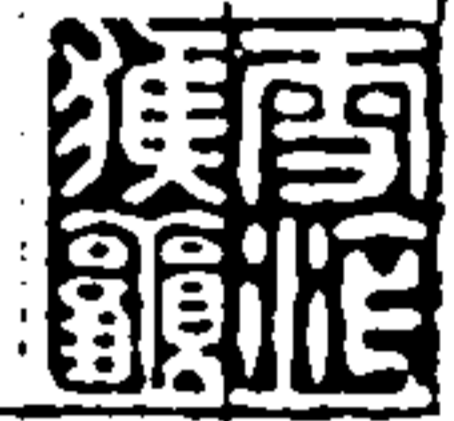
王柔

良卿

秦惠田

郭輝泰

設立社會 雍正五年



且晏斯盛謹

奏為敬陳管見事竊惟我

皇上宵旰民瘼加意積儲

特命各省州縣設立社會以備荒歉其救贖民出納亦有司為

之補助各不相侵亦不相強法至善也且伏思治化熙洽生齒

日繁一縣之中統計四鄉約四萬戶大縣或數十萬戶今

縣奉行社會者於四鄉各勸設一會一會所存或四五百石以

千倍石而止倘地方有款以萬戶之人食千石之積每戶計得

十廿一戶數口不三日已罄又况有虛報數目全無實貯者虛數

出入又以為其欠在民低未易稽其實效也且愚以為生民之眾利不

能均也常人之情利不及不樂施也情於一縣四鄉之中各按保

便地方各有所賴願倉多則積宜多而實倉之計在其本也且

之今天下捐納之例於民鮮利乎受用之而用之於社會以為長

之圖則因民所利而利之亦即所以藏富於民也社會之積請

照常年捐穀之例開捐者入穀五百石者准註名太學為監生又

如一百石者准給項帶乘身並將沙例停止一例專行則奉縣之人

在本縣之捐實本縣之倉至為便宜富者有爵賞之榮貧者有積

貯之時不數年間各州縣鄉保自皆充盈矣至所入之穀按保均貯

其在本保捐納者為其定數其權入別保者按道里遠近每石量

升斗各保所捐州縣註冊按季通報督按督按按季報部以

倘有註冊不實者凡一經查出該管府道詳揭題本其保長不

許地稅盤踞擇十中良善之人按甲輪流充當凡本保所貯穀

值年保長前後查明交代以杜侵漁其貧民不遇荒歉有借倉

者每石加利十升還倉小款借者免利仍以此本數還倉以此存積

保百戶之人的五百口積穀千石人得穀二百升足支半年小款即可

虞積至三千石足支二年半累積日多其利益遠且各保之人視倉

為已利必守堅相助不遺餘力而宵小俱由此消是各保建倉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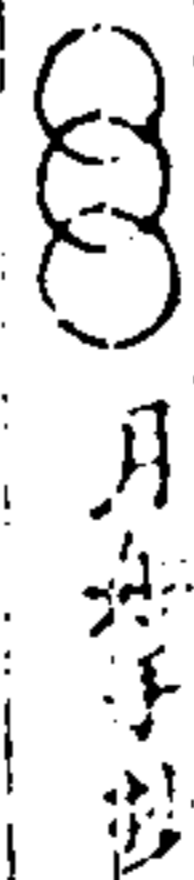
甲相為未衷而民生之合

恩者實為博博矣且管窺之見未可知採而否伏乞

焚香省過之齋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江南司倉 乾隆元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

奏請事竊臣三月二十日自京起程四月十三日到任查藩臬例不得具

奏謝

恩謹於四月十五日詳請梓臣代

奏

謝外伏惟 皇天恩畀以藩司重任未旬未旬當不徒錢穀之司也乃錢穀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亦有推者各省藩司各理正雜出入庫項並有自辦之倉儲獨安徽藩司於江寧省城有常平慶豐復成新備四倉共積米一十七萬四千八百石陸續相因實為大累前署藩司時係監法道孔修煥盤查前藩司李蘭任內倉米微燬虧缺共八千三百餘石任署司後照李蘭前任藩司馮景夏疏補之例以本任任後存補倉米不足具詳督撫在案臣伏查京倉定例每月米一石減耗米一合一勺六抄今以江南潮濕之地合四倉常存之米積十數萬石之多必三年之久當減耗米四千六百石所有額耗二千七百石減除外每可開除尚缺正米五千七百石在著落該司李蘭任下賠補而該司業經身故孤寡完完子然多有所有任內盈餘等

二百四十石而其中凡有四款一採買料豆修銀一捐監飯食修銀

一採買顏料市平修銀一支放并平修銀此四款者不惟不在錢糧

正項之中並在无公耗羨之外曾任李蘭

奏明存庫常用之項且前司馮景夏任缺米一千八百石買料

以有盈修銀一千八百兩抵補督撫批准在案今李蘭身故家

孤寡等可著追則以伊本任之盈修補本任之虧缺似亦平允

未敢私行添補謹詳始末據實

奏明倘蒙

恩出

皇天則前司九原感激每地其寡妻弱子益感激每地而倉項亦不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致虛懸矣臣更有請者省倉積米十七萬有奇內十萬四千八百石係常貯不動之米其七萬石係每年收到南屯額徵支放兵糧之米前此兵糧全支本也每年需米十二萬石兩款可以通融輸流放除自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官共不敷米石折中定價每石而二錢令自行採買江寧省城官兵因有屯米五石以前支給本色五石以後支領折色每石放銀二兩二錢十二兩月每石折色七錢五分是以數年以來所需兵米每年止六萬餘石而南屯額徵每年七萬石石則屯米折色且日積日多而常貯之米更無可通放之處地勢卑濕微燬必多紅朽陳腐因於倉儲無益而典守實難臣計熟米時價二兩二錢不等而倉米稍廉每石作銀一兩將六月以後折

色之米皆發本色仍每石加銀二錢以足一兩二錢之數其十二兩月原
係七錢五分一石折色定價若支本色似為稍溢控為數無多仍
給本色但不加補自七月至十二月可放出米六萬二千石所有米
折存銀五萬二千餘兩即另款貯庫以當積米俟有急需省
城都會米穀一時可辦即或不然而江西湖廣一水相通採買亦
便且所存未放之米二萬餘石更可接濟全廣現在詳請督
提咨商將軍稍為變通似亦公私兩得合併請

旨 行抑更有請者天下物情原有定數平餘一併若必取盈量入
捏出非取物平情之理請令鈔辦銀皆照部頒法馬平準
均正加印滾封解役仍帶副法馬赴司自行彈兌放餉之時
焚香首過之齋

每論多寡奇零亦確遵部法將原封準發至解餉到京亦

月抄手抄

帶法馬到部準對大約百兩進出較有參差不出數分亦少
有奇零即存公用如是則出入均而每多取之儼然矣以上皆
係目前應行之件理合奏明為此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江南社會 乾隆元年

臣晏斯盛謹

為謹等稟備勇同禮道人之職委積以卸難既積儲之儲係奉
重是故治平之世不加素倉儲之善莫如社會以本里之善濟
本里之饑救室歲之贏救歉之乏後急相通不出同井亦相
生德利吾儕三古而下井田既不可復而井有什積里有同仁惟
社會為得之亦子在崇安時嘗請本府存米六百石存
於延平石堂收息是米二千自後連年歉收凡十有四年得息米
達倉三間及以本數還存見儲米二千一百石不復收息是收此
米三千一鄉四五十里雖遇凶年人不缺食此事之已效也故行至今
焚香首過之齋 月抄手抄

而敢不收或私議其難而終以虛文各

月抄手抄

詔旨 若何也任其任官列為官累不任官列私侵不免也夫官不為理
而聽人自為積此必為之至至官理之以常平之法行使為積
則失實之甚何也常平務積而已不善為散以積生在官而已
反於民夫多及於民非僅當年之善也即歲數賑給亦各及於民
何也城郭之中貯米千石領給者多守固販而收收積者更甚
旬旬數千百里不得沾顆粒者往有之信曰糶賤買貴以平糶
法而民之貧每以得銀者亦終不可得米此常平之積積成郭
而糶糶之不若社會之貯存當社中貸易之為有濟也借借貸易
則糶亦那移之弊濟社積貯大法之法過而則累深而益淺為

程稍寬雖有弊而無利誠使官任其社任其仰出納之幣中
長輪以交代不使虧耗得志之則貧弱之民新黃不換之際亦
未必無小補况其行之久而不無天效且天常平米雜社會固相
為用者之得財亦已可証穀賤價增而雜穀賤價亦雜穀平之本
在于糴此米子借學于米及貸各區亦得息者由年不錢
者社會之分是往平米也今查安徽所屬大湖宿松休寧婺源
祁門宣城南陵東流等處為舒城鳳陽臨淮鳳臺等縣可一安
此四等縣均屬地多倉儲如太平常備蕪湖等縣各存穀僅
三五十石殊遠

功令臣請將各屬常年積米至萬石者存三千外若近城四鄉按社保
缺者省過之齋

設立社倉常年米七分均貯各鄉以為社本其常年所積甚多者
三千者即於江寧省倉常積之米均給該縣以為社本嚴諭各縣
總其大成各社保長按甲檢管以時出納照現在加出是行之
有效而後推之遠鄉其中或有出納不均者官曉諭之不率仍違斷
以法所次行之久必有效蓋井地以後惟社會為長久規模利近功
速效可比使其賢有司共有實心繼承經理不使不獲行流致
將重歎有買出入相及守地相助保甲亦因以附而教其善行
乎其間矣是否足採伏乞
睿鑒施行謹

籌積儲 乾隆七年

臣等所查謹

奏為敬身積貯之議上疏

啓鑒事竊惟儲積天下之大命也今歲淮黃異漲被水災民荷蒙
聖慈動數省之修葺鉅萬之粟使水底之民登之衽席內外臣民莫
不感戴

皇仁以詔廣運之已供已闕每迫是矣第黃淮一日不安東南之賑恤
一日不止上下兩江均今年賑恤需用浩繁江廣產米之鄉撥協
已俱括括據有存積不知何以臣東省言之倉儲尚未充盈且
缺額計共三十萬九千石現在展督買補每如定價合之時
缺者省過之齋

值實有不敷請增則格於成例礙難准行不增則缺額之賠累
將無底致有甘受參罰而終難補苴者以買補之難亦不使東
省為他處且查處一時採買所支之費必從價昂重地亦無異於處
各仰鑒

皇上俯照江西之例督將戶部捐納改歸本省以補倉儲各屬有積之
處必其有存以資本地每需採買則金粟充而官民兩便為一東南
常賑即可籌濟有存以資採買難為易之一圖也此且愚昧之見是
否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

推廣社倉 乾隆八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推廣社倉之案以權積儲之道事竊惟三代以下井田不可復矣然而猶可存古井田之道者莫如社倉社倉之法自隋開皇時長瑞平清之義倉始其時建倉當社穀本皆出於民雖稱以儲時委積而固中之早之就食洛陽亦見實效宋淳熙八年於程舉米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糧食壹請於府得常平米壹石請本卿朝奉即劉公是其在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逐年做故少款則竭其息之半大餘即書蠲之凡十有四不得息米造成倉殿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得見管米三千一百石存

焚香甫過之齋

月杪手抄

倉不復收息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里間雖區區年人不開食請以是行耗司倉其後改在少縣間有行之者皆以兼之已行者為武山年餘歲人多賴之是其未借自常平本出於官而收息於民實貸賤債收奉之役易於亦未宜廣有以推行也伏惟周未奉洋以下富者達阡陌而貧者多五鎰勢之所趨極重而不可返是以管子因穀之貴賤而後惠其令以制其重輕所治民有侈則輕之故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散之以重其即漢耿壽昌此言常平之法穀賤時增價而雜穀貴時減價而糶也彼以富國以利民事實相仿行至於今蓋積儲之常任矣然後傳又言常平外有利民之名內實侵利百姓蓋石因緣為甚

小民不得其平是在東漢之時常平之弊即已以此而世利

弊大約相等數年以來於穀貴時俱增增價而糶穀也因之愈貴穀愈貴至於每可糶每可糶將每所恃以為糶也常平又有推行之勢且使常平行之不弊其於深山窮谷遠鄉之民亦無所利何也常平之斂也穀賤而糶市人藉糶價貧民既苦糶貴其散也穀貴而糶市人因而因糶貧民既苦糶貴文持且其糶也城市而已遠鄉之民實寡弱子不能沾顆粒者往往有之即使移粟四鄉脚費已耗而每錢之民究無所得米此常平之法所不能周者也至於義倉之設建在當社於民甚便也清倉之積儲本於民是正供之外又復增財其本已失朱熹崇安之

焚香甫過之齋

月杪手抄

積儲本於官則因本得息夏秋價值相殺貧民實食其利往其時雖下令司倉而少縣之行之者不過間有二後之行之者必以為糶甚且勉強滋弊何也其倉多設城郭於社會之義既已大弊而積穀之法主捐輸則仍舊倉之舊又非朱熹借本於官之道且糶貸者不得其人上下視為手足重輕或且懼其積之多其糶將與常平等憚其斂散之報慮存於自必以空文到功令也又糶而有相沿日久不自知其地也豈皆未探其本不究其用更推廣而直實之也夫生齒之繁利不倍不倍情也生人多計道而大不可久之也官而等之山形勢廣狹不一約今四鄉小町約一鄉約五千戶四鄉計二步戶中町約一鄉約一萬戶四鄉計四萬戶大町約一鄉約三萬戶

四鄉十二萬戶總四鄉大小相衡通約一鄉二萬戶總四鄉計八
萬戶其向來行社倉社序產報數目及金未有倉外或於鄉
各設一倉、積穀數百石或千石至三四千而止各倉多寡相
衡倉約二千五百石總四鄉約一萬石以二鄉二萬戶之人食二千五百
石之積每戶計得穀一斗二升五合戶約四口大小口相衡約為三
口日食穀二升戶計三升二為戶日食穀六百石則二千五百石之
積不五日而已罄所生齒之繁利不特不能濟此也今天下賦
稅有任額徵銀米而外絲毫無改或不行社倉各者乃誤以
積義倉之積為社倉法教多唯勸民捐輸之為多而向最不
善者仰承上司風指邊集善富紳監肆錢設席冊名果輸其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實地既及其甚考按種科此於徵稅之外勒輸若干及女久之以
冊為倉主每案左前有一易按冊而稽之則吏執冊以對曰此
欠五民道不日不行追道追道不完則物比之於是發案
如某日鎮等案輸而戶民之見示考曰既果輸矣又曰鎮等是
不可解官吏也考詳以對此任生人之計道不火不可久此也
然則奈何曰推廣社倉之法用宋朱熹之意而安通行之可也
備於十家一牌十牌一甲十甲一保之中建立一倉、積穀三千石
一家大小相衡約為三石、穀一升家計三升一保千家之人日食
穀三十石保倉三千石之積足支百日再倍積之分別極又設
三等足支二年雖遇奇荒人不為憂或曰小可懸可二十保大小相衡

百二十保大小相衡將八十保、穀三千石得穀二十四萬石不捐輸將
奈何曰宋太祖乾德元年詔此出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官
收二稅石別稅一斗以備凶歉夫別稅一斗仍清取民之例
而進稅可辦穀粟不必別增惟因朱熹社倉借本於官之
意而於徵稅十分中之一分捐穀則御史厲其凝前奏民賦
照時價輸穀之請非創說也清自今民賦每銀兩內以一錢五分
照地方時價入穀於本里保倉價賤之處可五斗價昂之處可
三斗或四斗本保本倉無存役之需捐每斗法之費脚每斗
料大小低昂之數是銀數每需捐昂計今保約比丁銀五錢四
另存留銀九千而得穀三萬石八年得本穀二十四萬加息穀二
萬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分貯於本里各甲公所俟三四年本息充盈以貸息分造倉庫
所而廣之費自積也或曰倉多積多穀不流通奈何曰有糧之戶
石斗之積太倉一粟存於家官不難而必通也通法之中甲什一
不使盡也或曰積之保上積之官各何曰一保之地十里之地也
一甲之地十牌之地也一牌之地十家之地也以本地之穀存本地倉年
收年貸家估而人可得非若官穀之遠不能致故不遠救也
或曰官奇零不足一甲、分奇零不足一保奈何曰戶附近甲
附近保不限于十或曰一戶而糧多分在別保、異而地錯也孤

居一甲奈何曰正艾版圖所以順莊地從其便權在以便可或
 曰每種之戶少穀之保奈何曰分常平之穀以為之種又久是
 多於本、還於官即以息為本此社會本法可也或曰穀出三
 千石經理難得劉以思其人奈何曰一保之此一里之地也十甲千
 家之人按甲輪年逐年穀款上下交代隨地丁里甲而可
 也如行之既久人有所恃安上重遷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保甲聯
 此相為表裏夜不藏盜地不留匪至於歲歲慶慶生戶登席早
 積儲日富以資休息因倉之近地立之社學膏火可資息又有什
 別保中之郵房孤種皆夜各資其皆可因而給之也豈非上治
 於未憂金華社會記曰世俗之改病乎此世不遠以王氏青苗為說
 焚香省過之齋
 以予觀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實之則青苗其立法之未未嘗不苦
 也但其所給之也而所以教以時而不以御以官史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
 行之也以聚斂啞疾之素而不以慘怛忠厚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
 一邑而不能行於天下子程子嘗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
 也夫青苗社會同一收息於民也然利害懸殊則未盡以法以金
 不以穀之言最利其病何也金每移移之端甚數夏秋秋數冬
 敵三分之息實增於本數之外下戶窮民每兵剝膚至穀則
 有早晚之價四月貸十月還二分之息常在奉數之中秋歲
 荒月足以周急實不可同年而語惟是加之之息積之既久息多
 積本則倉三所存皆皆窮民之悔

月船手抄

世宗皇帝尤有不忍雍正五年特定息為加一則借貸中之沾既已
 而年俱保至我
 皇於淮陽省水旱之恤動至數百萬慘怛忠厚之仁澤
 宋之人君每有倫比由此因社倉之法厚其本而大其規模使
 甲相為經理則常平之積可不必增採買之停可不復慮難
 於施濟眾可也何竟水陽旱之足云臣自維此素似為迂闊
 然一隅所得宜獻
 聖明以俟
 採擇為此具
 奏如有可採伏乞
 焚香省過之齋
 睿奉勅議施行
 月船手抄

月船手抄

楚北倉儲 乾隆八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敬陳楚北實神倉種現辦事宜伏乞

聖訓事臣查湖北一省地廣民稠食指既屬浩繁儲備尤須多儲查

通省常年倉項下穀麥等項共計七十五萬六千石內除節年

雜給江南福建等省未買穀二十一萬二千九百石又本地雜借

未買穀二十萬九千五百石又賑濟用去穀二十一萬四千四百石

並房縣參軍知縣張弘映案內未買穀三千七百三十餘石外現存

穀數僅有三十一萬五千八百石以之分貯各倉不惟無以備後

急之需抑且明歲青黃不接之時尤不敷接濟平糶以裕民食是

焚香符道之齋

以前經督臣阿爾賽

奏明於秋收時合同日與藩司詳察時值上緊趕辦蓋以民食

緊要不得不先為籌計也今已時屆秋成本年二麥及早中等

不悉皆豐稔雖近日雨澤稀少晚禾多數下等稍減然亦有收

可望以蒙我

皇上

同悉民艱停止卸者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昔有素稱產米之鄉

當茲年穀收成既年外省搬運及捐監糜耗以本地之產流

通本境則民食尤缺農者存糧昭然可見若不乘時買補

則常年倉額不特修補之期更且地方後之將何資

藉日與督止遵以大學士等

奏定條例長安計因時籌畫除將借出之穀祇於各

借戶名下催還並賑案穀石前已委員赴川買回米一萬石抵

穀二萬石并准四川撥巨撥穀二十萬石亦令楚省運回業

經臣等核計川省或難備運或撥抵賑穀候俟川省咨

覆至日另行查辦至賑外未清之穀亦祇須於彼案款

全道清是均不在現買之內惟難給江南福建二省并本地

難用各項未買穀石以及添貯案內未買買足之穀二十五萬五

千石石并賑濟案內除已抵運外尚在買穀七千五百石以上各

款均在案此款既在本省產米價平民有餘糧之以及各市

鎮米穀聚積之地今以多途購買毋許齊集一案既相收難

焚香符道之齋

亦不得由民爭買致使市價踊貴并令將買運價值核實造

報中藩司詳查考送部報銷且等仍不時留心訪察如

有爭糶妨民及藉端玩延或捏飾冒銷等弊嚴行查治庶民

食各坊而倉儲有備矣再謹

旨

議事案內宜施二府計屬同知通判等處共貯穀五十五萬

石案經題明係買雜糧並非買穀亦在催令買齊以資苗疆

後急合併聲明除且等已往行據異布使使安國議覆

相同現任會飭道辦外合將且等辦理緣由恭陳

聖訓飭遵

唐允乞

積貯 乾隆九年

日晏斯盛謹

奏為常年積貯不便虧缺故竭 臣愚伏乞

睿鑒事竊常年之有益民生由來久矣然必經理有方出納有損任
得源、接濟庶幾有裨伏觀我

皇上宵旰憂勤每時不以重農貴粟為念必以籌積貯計民食
者尤拳

聖懷訓迪臣工無不遵且備後因近年以來若處米價日昂

特沛

諭旨勅將鄰省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一際暫傳俟豐稔後

交省督遊之齋

○ ○ ○ 月 無 手 抄

未備如常存條、辦理又何以酌定之必後

命大學士會同九卿詳議覆奏業蒙

諭旨頒行直省欽遵在案仰見

皇上子惠元、欲登於民於康阜者已無微不至矣即大學士等

以議亦等畫詳悉權衡確當而無贖議夫惟是倉儲

倉上屋

宸衷臣不得不總總計慮益求週到以備採擇查大學士等議開常

平倉穀原額自不可缺以該處現存穀石原額之外仍有貯

捐穀石均遇有賑恤以及常年平糶之用於原額數內年需動

用者止令將糶便銀兩解交司庫與動支數目一併報部查核

竟不備買補若常年原額雖敷而貯捐穀石每多逾有賑恤
平糶勢不得不於原貯穀石內動用并有將原額全行動用者除貯
時通融酌濟之外應將動用額數先行報部其糶價銀兩亦皆貯
司庫仍令督核怡送

諭旨使長晏計因時籌畫必有前項額穀未買適當本地年歲

豐稔之後米價平減農有存粟再貯前項糶價存貯銀兩不
拘穀石定數貯積買補等語誠由通手宜當察未盈供之至

論但查各省常年倉穀原額已足其固無庸買補其有未足者

斷不可容其久懸是以米之穀尚須買補未便仍文因循虧缺

也且是之穀若不出陳易新則又紅腐堪虞加以每年青黃

交省督遊之齋

○ ○ ○ 月 無 手 抄

接之平糶及糶邊早乾水漲之賑貸俱應補足還倉始可源

源接濟此又出易之穀與夫賑貸之穀均應隨時買補也今蘇

封採買之弊誠如

聖諭以省以出各省倉穀而糶之則米多之者未必至缺之而後已自

宜亟為停止至本地採買若不略加折扣緊今將價解貯司庫

以候查驗領買誠恐不肖以賄藉誤卸者不索補盈規避

守出易之煩以救倉庫空虧賑貸各備而勢所不免且一年有

一年之出易斷不能積欠懸待况水旱災後竟陽之世豈不能

為備甲午飢餓賑貸已虛而乙年又耗宜極不特青黃不接

之時每以接濟民食甚且又復賑貸將何以老且出者報既

不免而入者又急不能補將見足額也亦同為空虛矣
殊不可不慮也且思左清行令各該督撫直查所屬將
平足額之外又有監穀且數動支必先儘監穀動用將以
有難價解交司庫年需買補其平現在缺額或在有難
價未往買補而有監穀可抵者即以監穀抵亦將難價解
司庫購買其有不敷抵補及或常年賬用虧缺不能足動
應將前項解貯司庫難價銀兩不拘以歸直馳撥給虧
屬在在本境購足運倉至本地採買除年歲不豐穀價昂貴
欽道乾隆七年二月二十日

諭旨 詳請查明照例展限於次年買補外其修堅不許藉稱停止
買難特難價解繳司庫以誤倉儲蓋本地採買之穀原係本
地人民販賣所虧今以本地之糧買供本地民食豈尤若者其
却封併力爭難比况各在本境四散買則其數微若粟積
一零各屬併買則其數厚且其穀既登若不及時收買亦必
歸於富商大戶囤販居奇又孰若存之在官以惠於民之
得於此且以以本境採買不致延遲是也合各仰諸
聖恩 勅令各該督撫每歲查明若年收糧正不將倉儲買補足額
者嚴行查辦似此則民食無妨倉儲不欠而市前議亦不無有
裨是否可採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聖恩 勅令各該督撫每歲查明若年收糧正不將倉儲買補足額者嚴行查辦似此則民食無妨倉儲不欠而市前議亦不無有裨是否可採伏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社會保甲相經緯 乾隆九年
臣吳斯盛謹

奏為請因

聖恩 廣被之時再申社會保甲相為經緯之責以觀兼效事而惟
周禮族師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履賞相及相
共以受邦職宗此宗保甲之法原出於此然稽古實則井田蓋為
任非區比聯保受牽制而束縛之也適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匠人九夫為井十為廬孟子之八家同井以井田橫排之一通之也亦
無不五家相比十家相聯者則同里同井即相比相聯必相
保相受實相經緯於共同美蓋就相生相養之地而行既教
法合於中是以習其事而不覺久於其道而不變之周之表
也管子因之作軌里連鄉雖稍小治一時而求於天效亦
一舉兩成也見書易中守久奉澤隨唐以下皆以保甲
民能難而無日記及共表之則寫數散耳宋熙寧中有警
於此而編圖里之戶以為保甲事本近古故行之不廢然
第相保相受而未得其中相生相養之經之目前
推廣社會之法請按保設倉使人有所恃安土重遷出
入相友守望相助保甲聯比相為經緯用古法而為
已願欲於各保一倉核穀三千一時既有以難行而女入
穀之數則更過於額科之中另分本折稍覺於便誠以保

聖恩 詳請查明照例展限於次年買補外其修堅不許藉稱停止

月無手抄

買難特難價解繳司庫以誤倉儲蓋本地採買之穀原係本地人民販賣所虧今以本地之糧買供本地民食豈尤若者其却封併力爭難比况各在本境四散買則其數微若粟積一零各屬併買則其數厚且其穀既登若不及時收買亦必歸於富商大戶囤販居奇又孰若存之在官以惠於民之得於此且以以本境採買不致延遲是也合各仰諸聖恩 勅令各該督撫每歲查明若年收糧正不將倉儲買補足額者嚴行查辦似此則民食無妨倉儲不欠而市前議亦不無有裨是否可採伏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請設商社 乾隆十年

臣晏斯盛謹

奏為請設市鎮義倉以安商旅事切民間社會久任奉

旨通行應循經理固爾僻壤於青黃不接之際升斗之需不年小

補惟是大市大鎮商賈聚行業之家相繼聚處大者千

計小者百什數貿易而與盛生有之消乏其亦有之其間負販

幫雜而流落每歸步亦有之與盛之家必買三倍取之極易而積

久漸豈尚節好義知禮明恩之人亦往往出其中不特長和善

年多錢善賈亦衣食足而禮義生恆產積而恆心不失也至於

消乏之家下及幫雜身販流落至席之徒窘迫極途此出者年

好勇疾貧少出其中若遇荒歉之年生者冷漠市米預

希常杜之糧莫分存粒未能安此而仰以之於甚北港口一鎮在通

省市價之視視為消長而人心之以此為動靜也約查合鎮石

可二十餘萬五方雜處百藝俱全人聚不一日米錢不下數千計

幸此者孔道雲貴川陝粵西湖南處相連本有河帆棹相屬糧

食之行不啻晝夜是以朝雜夕炊年致坐困然而乾隆七年水溢大

歉積雪連朝逆而甚德其時有奸善樂善甘通商買米而運

陽曉知時必之激勸鼓年邊得接濟第補救在日不能存積

於平時且平時有積則補救又較易也查法該監者米木花布等

材六行最大各省會依隨力之大小各建義倉積穀米數為石店

貯漢鎮德艾情願捐輸不得官為勒派一遇米貴即行平糶

其平糶價銀一遇川南米船積滯價賤之時即行買補所有

盈餘亦即歸倉并在倉公用一切出納擇客商之久住崇善

而謹厚者為義長聽其經理仍報明地方官查考地方官亦留

心照管不使折本侵漁以社會法行之有效即推廣於各

鎮一則通行似亦保舉一方之一端之夫農民力穡而積於其社

商賈牟利而積於其次事亦相等是否可行理合陳

奏伏乞

皇上勅諭施行

欽省省遊之齋

陳明米貴之由 乾隆十三年

漕運總督臣楊錫政謹

奏為奉

上諭米穀為民生日用必常以近年以來日見騰貴窮黎何以

堪此即如川湖粵豫產米而川梅紀山則以商販雲集米價騰

湧為奏湖北督撫則以江西南北資資糧糧情以致本省

米貴為奏又為直隸一省向藉八溝糧石今歲歲補尚屬有

秋而八溝亦以搬運太多而貴夫商販流通貴則微賤固貴

時和國何之運歲運增有長各若若因戶居舟此等弊數

從自地方官力以能禁何之全不奉行若若戶繁滋則自亦

此年向以未休養生息便亟亟所加增何如至今日而時較長
 若此水旱偏災則亦向來以有何以程未未以此之貴且
 富數少貴而由是又何以到外皆若若原照年間倉儲
 有銀每米今則年之採買民間改出半入倉庚未免致妨民
 食在當時分者定額是任該督撫分別酌議自按各省
 情形且至今是額者寧之亟項採買所存皆在藉以備荒
 撥賑難議停止設或果由於此則當切實教商酌妥辦不
 當听其自出而不為之設限及慮思之不能深慮其致亦未
 得善矣之方夫人事不修而民生不裕今日政治之闕失何至
 以致此也何由米豆因稅業任通免難不可因此慮亦奏效而於
 於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米價宜不甚年補又何價不日減然且日增朕自御極以來宵
 旰勸精勤中民隱閭閻疾苦多或難於上同乃不能收斗米三
 錢之益而使赤子胥有報食之累殊益佳勞各督撫身任
 封疆於民生第一要務必當詳悉熟籌深究其所以然如
 果得女安病之由尤當力圖補救乃各省督撫或不以介
 妾或婦孺在都封或秀道過於商販而亦作如何辦理之案
 並未等反可信詢各省督撫令天察其體察詳求得失之故
 據實陳奏或朕以舉世修之外別有弊端俱宜確切入告
 務期實有裨益以裨民天欽此仰見
 聖主勤於民隱之至矣且伏查水旱偏災每困戶居奇難亦足致米

糧之貴也尚非以由貴之過也雖以米穀之貴由於買食其貴
 食比多由於民貧夫
 國家休養生息百餘年於茲荒土盡闢宜乎民之日富而反多
 積漸之勢也之所積漸之勢有四一曰戶口繁滋一曰風俗奢
 二曰田疇富戶一曰倉穀採買倉穀採買之弊我
 皇上所任也積年之採買民間改出半入倉庚未免致妨民食
 是也

同是情形毋庸更贅戶口繁滋則
 聖諭謂自康熙年間以來休養生息便在逐漸加增何至二時較長
 以目觀之實亦未嘗不修漸增且生長鄉村世勤耕作見康熙年
 於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向稱穀登場之時每石不過二三錢雍正年間則需四五錢三
 後二三錢之價今則需五六錢每後三四錢之價蓋戶口多
 則需穀亦多雖數十年荒土未盡不加墾闢然至今日而每
 可墾之荒土多矣則戶口繁滋足以致米穀之價逐漸加增
 然也且由往風何日發也蓋國初人煙漸離備嘗艱苦風尚儉
 樸迨安居樂業數十年後子孫有笑其祖父之樸陋者矣不
 食之類競求佳饌惜費之事務明矣觀於通都大邑今則
 徽州僻之農民亦所習奢靡平時揭借者常力由改入抵債者
 大半仔又隨于花銷南文冬冬即須糴米而食農民日食亦取
 給市鋪則價昂得不意且謂由於田疇富戶之益

國初地修在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齊人則地價平承

平既久人修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兩今至七八兩

日七八兩今至二十兩而後賣既賣無力復買富商

後買已買可不復賣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

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戶每歲以入雜數一年口食

必須買米接濟而富戶登場之後非得善價不肯輕售

糧價低昂之權大物也一人市之價不能增也十人之則時

頓長矣十人出售價不能求多也一人獨售則任其高勒矣此是

亦米穀安得不貴乎今就四者之田合而計之生齒之繁此

國初重墾果倍之效年可議步田歸富戶非均田不可於此法行

焚省省過之齋 ○○ 月海手抄

之開創之初尚廣份後今累葉承平之時更難施行惟

良俗奢靡尚屬勸禁可施現奉

欽定 禮書撥務務遠在合地方官實力董率但人情固便入交易由

返候難此止可標化導亦不能遽收其效至於孝丰積地

務以備荒難議停止

聖明 遠見以為探本經安經臣再四思惟雖不便因採買致費

議停止而其中亦有差錯酌劑劑此蓋積地以足敷賑濟

而止不必區區乾隆九年御史孫殿奏請酌定常平穀

穀數以平市價經部議准通行各省雖俱酌定額數然

時督務究竟為有備無患之素重而未深計及於糶便

日昂採買之維艱即以湖南言之如縣之倉有貯必五六萬

府倉有貯至七八萬若未充區區多者省將定額再加詳

但確核有區區量裁減十之一二已買足於平糶

時存銀庫庫未買足即扣除不必再買又從前部議

各省各穀足額核積有收捐監穀設區賑恤動用毋庸

捕第賑恤已有額貯之穀此額外捐穀每歲糶價解司為

必區歲費之湖南現在特額外捐穀每歲糶價解司為

耳又實壹年之後原每資於平糶而倉穀堅好亦有存貯
數年其時官因年例糶三即穀也年豐亦必出糶請嗣後
焚省省過之齋 ○○ 月海手抄
不必限定每年糶三遇年歉價貴之時多糶固可以年豐
價平之時即不糶亦可蓋糶一石小民未必多受一石之益
而少買一石固固即受少買一石之惠矣且伏讀
諭旨詢及今日政治之闕失何在所以致此其何由仰見
聖德謙冲治益求治減天下生民之福也且反復思之今日之
大綱細目至不畢舉第奉行之下致力不盡猶言其多而
實少即如定例令州縣官備歷鄉村休坊名與名禁苦
將行之有年效驗虛冊詳報督核核實二年一次奏
聞以圖責實之未查沙列在具詳改皆係易於銷帳偽冒之
事女有實跡可擬而難於粉飾其莫如地方之水利既因流

督事多中水利亦遂致力不亦未奏實效且竊以為日
 今養民之政尤當審講求其莫如水利一可也水利之立勸
 德之法使各認真料理免托空言蓋近日荒土雖已去兩
 中水利尚未盡興夫而賜偶愆事改常有果水利之蓄得
 有資自允異常水旱豈即坐視無收今以湖河之水
 利又在通都孔道其固已區二極故欲以御僻壤之間舊有險塘
 堰壩歷久墜廢者不少又一鄉一隅水泉隔遠塘井不且難可疏
 引開濬而地屬有主倡率生人遂多因循其不一而足大約
 民間百故之田有二畝險塘即可收陰而愚民時時逐什
 爭此二畝歲收之穀不知偶值少而併百故而棄之若此民之
 貧者省避之齋
 官為之指示開導者年不夾於悟考且請
 直者責成道府等官督率少將志力於水利務必實心謀
 務之志兼訪之仲舊凡遇下鄉之使即留素相度何處舊跡之
 宜復何處新之宜興而向該地士庶熱等詳儀或勸女協
 力或代女設法或量捐舊俸以為倡或請公項以為助是者
 賢志感事於民惟不踴躍從事及聲以樹即身兼親歷之處一切
 水利民間亦自為其復則土膏膏散出穀可修於舊而蓄
 有備備災不能為患庶於米穀之貴不無裨益此等險塘堰
 壩之新舊務須俱有實跡可以勒查道府勸勉實實果其民
 田有益即詳請題咨約上議叙如有平日優不任心致旱得

於省省避之齋

月船手抄

以為亦令道存於勸災之際查有未與水利四時知不理其
 即詳揚各處如時可使以時考力講求水利於其與湖中
 尤如未料理未必非補收米費之一途之夫米價之貴今日已
 積漸之勢欲令一旦而後歸於賤誠未易也且以見不
 於採買之中斟酌調劑并法考力水利以期產穀之多
 否有當伏惟
 聖明裁擇
 於省省避之齋
 請通行常平倉法疏 湖廣通志
 臣鄭昱謹
 奏為請通行常平倉法事臣竊惟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
 安而國固臣隆食足而民生樂利此古今不易之理也且擬事地
 中見戶部覆直隸按臣郭世隆疏內稱在該按題請各州縣
 以存米石加謹收地以備賑濟又修米穀平價糶賣秋收收數
 雜實運倉仍將賣買區區米價值數日進具法冊報部查核
 等因臣請得宜推廣之竊思直隸內外各省俱有積穀之
 俱用有捐輸之例在貯米穀無色也但奉部文不敢擅
 耳查各省近年空懸此固多而饑荒年間有如河南山陝江蘇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請禁派買倉穀疏 乾隆三十一年

貴州布政使 且良卿謹

奏為請禁派買倉穀事 查五省設立常平倉穀其難秋補
接濟民食有備無患法至善也而定例奏成切盼等官平價採
買運倉不許特派里遠違定有議定之條乾隆二十九年又經
兩江總督尹繼善奏奉

諭旨通飭各省嚴禁派買後勒石永禁蓋以四縣採買倉糧一經按回
強派未必全照市價給發而書役家人又復從中扣剋至弊叢生
閭閻滋擾是以務嚴其禁也近有額貼常平倉米八十七萬七千石
每年借糶兼行法良善美惟實補運倉之時酌量材莊大小實數多
焚香省過之齋 月梅手抄

實派分里遞文均係原任按臣張廣四題明於前後任按臣因循
阿諛明於後相沿為例在茲且等具奏之際立言皆以點中註等
山不通舟楫民苗背負有挑多止數斗難供林買不得不向糧戶
拾價承辦其議近且而糧界之弊由之漸啓且清中明其政必
縣月報米穀價值督督大吏確核入告原年不實必購按止時價
採買例不許出此範圍在小民零星運送飯食脚費均全以出採之
中價已有虧折况黔省地瘠山多烟戶所零名曰糧戶實鮮甚微
自派買之例一定不向官倉不計遠近不備民苗按四計均難
呼之撥款同正外兼之奸胥派買交易皆偏枯里保領銀皆難免
扣剋又弊端之莫可窮詰者也夫苗性易感而多貪治以嚴重尤務在

則收而鎮靜之奈何以惠民之舉而開擾累之端且伏思黔省荷蒙
聖主格外天恩當青黃不接之時許令地方官詳請出借倉穀接濟
貧民於文均還倉每年協年歲豐歉一照廣東福建之例概免加
且

曠地昭重民苗均沾補助倉糧亦免陳積原各需乎平糶之舉亦係
嗣後暨有倉穀每年分別歲收之豐歉酌定出借之數倉不
必拘泥在七之數按時借給秋收還倉倘有征收不前及冒濫滋
弊等分別參追仍責成該道府不時查察如該處市有餘米不
准輕易詳糶如果市值較收收貴至三或上地方情形必須糶濟
酌照該處可能採買之數詳明出糶秋成自行平價買補一切派
焚香省過之齋 月梅手抄
里遞承辦之令未行禁革此外列出借寬被民有得粟而市
價自平糶易既少而補倉穀易派買永除雖有不肖官吏亦
無藉端滋擾矣

捐監兼收銀穀疏 乾隆十年

札部侍郎臣秦惠田謹

奏為捐監兼收銀穀事竊戶伏見我

皇上仁覆如天臨政以柔利以愛養黎元為念

宵衣旰食勤懇切至凡農田水利有闕民計其苦不舉市租商稅有裨

民食均糜不竭一遇水旱偏災截漕分粟平糶兼施動以百計其

自古及今未有若斯之痼疾一體天化旁流其也近又欽奉

特恩時直有丙寅年地丁銀兩普加蠲免使山海漕窮仰件壤無一不沾

浩蕩深仁大澤敷天歡聲動地從此有田之戶及務牛之農民固已不

田披 焚香祈過之齋 月 冊手抄

隆施倫肌決髓微且恭盟

聖世德洋恩博之時敬體

皇上欲使各夫不得其改之五者更欲於現行事例通籌利濟以

冀少裨 聖主愛民足用之懷於第一且惟今日之民尤特貧乏為患而貧富不均

士為患非之財之為患而財用不流通之為患是以富少日富貧此

日貧日富則愈得得踰之弊生日貧則不惟焚焚蠹害有年皆之

憂即讀書士歎資生每來有不暇沾札義之苦若此等此蠹之

以難國蠲免之不及而實何不在

聖心軫念之中惟是欲以有官之徒費供在限之蠲施此因理而移沙維

而欲於每季可商之中不一通融補救之道則莫若聚多為寡

以民養民之為惠大而利溥也前步荷蒙

恩旨准留捐監事例以為賑濟之用始則內收銀今則外省收銀

以該道變宜民之善政也且思以此例為今收銀則捐輸不

肯踴躍倉庫未即充盈以之備荒而不足若稍有變通則捐輸

不惟賑濟有藉實其倘尚可沾慨因窮 臣再四思維悉心

推究則必收穀石不為銀穀兼收之為妥善也况銀穀兼收之

例山東一省上年業已議准暫行若更推之各省則其效必可立觀

故為我 陳之收穀之便一其不便也四以臣使使以本色積貯於與表

伏乞 焚香祈過之齋 月 冊手抄

而不失足食之本素也且思五穀之與金銀其為利一而為用不同夫

穀有定數而金之盈絀銀有定數而穀之定價民間所出之穀

止有此數若果係空糶穀常有格乘時收貯以備水旱故為冬

善若值穀少之時急公購買上捐不惟穀價騰貴有損貧

民而在倉多一石之儲即在民少一石之食況時價先後不齊雖經

減之後稍多仍屬家一不便也米穀不可久貯直省燥濕不同若

儲之相因密烟可慮有用化為無用二不便也倉穀文代盤量折耗

不無賠累官吏視為畏途隨致抑勒境阻捐輸三不便也直

省之田土不一江浙川廣為產穀最多之紳商粵貴有食米不敷之

處必欲一例徵取恐多所贏似此四不便也以此慮捐輸之

議覆積穀疏 雍正五年

聖旨 總督 鄂爾泰 謹

奏為議覆積穀事 臣按積穀一佳極務瑞州府以房高為上馬於
 昌三縣地方福小民鮮蓄藏清長三邑者年分外近水仰村各設社倉
 於庫內支銀三千兩買穀存此俟去歲夏初出時俾每石減五錢
 濟民食以雜穀價賤房高項外計得贏餘若干該縣道再報府並
 布政司轉申巡撫部在案不取之銀俟秋收後買穀五歲為率以不致
 年內倉有餘積庫多損勢估行之果有裨益則凡奉教之必皆宜行不備瑞州
 一府等語 臣查該行之以兩等處米穀出產最厚非特為通商販運中庫原有修
 節倉原有修粟費難賤糶上下文濟用亦本善事屬可行但奉行不善於地方
 與否皆過之計 月朔手抄

每歲若通行他者更有勢不能步臣思以為欲行此事在得人得法在法
 約於時時故除大以必少時官皆民父母現銀買米誰不盡其力實
 不說買必仍於吏胥費銀之時層、剋、減收米之時事、需索是民間
 之若實之民間此恆得者價貴之官若此行僅得八九成及初出糶買
 五成更不敢不減而重賦輕升百姓實不敢不依雖大張告示嚴切曉諭
 百姓亦惟有甘日隱忍敢於告吏胥比者每二三本官方自以減價糶穀
 斗使民殊不知百姓百累已多甚至通商商賈賣向外者本此米價
 從此愈貴民更甚此行之在得法也若地產穀多者不同以法遠近兵
 若或限定額谷夫率銀數千採買以中毋論以真然二者每以時歲穀
 多不及千百而民間亦甚多穀難必通行即就江西一省論恐亦難例且

前任江蘇中丞以禁止可濟以權行宜不可考為例致此行在因其在也
 至核時有堂款歲年冬登今於去初之間以買之穀減價糶米糶
 指即於成買補積歲一不熟即使價增於前亦使多幾可分分於此
 千倉者自必根求求寬至其歲買補却議不允則實官亦交部議其九則
 瑞不可開即收半款之歲積不能賤亦官欲買補甚必勒責而吏胥
 搜括亦同捕捕民間有穀不敢不賣而糶驗不繼勢且每以自給此行
 至功其時之得其人因坊地均時庶幾有益不致即在七雜三之例
 法良美矣或屬員修德上日因循將各必難官米實為不善官吏掩飾窮
 於民不之資其詳者皆其重受九甚且受事年已和備細欲概行糾察則一經年
 則十年一充日以錢糧為重以不敢不捐有政慮且為如用亦仍俾為不知察
 欽此 臣查該行之以兩等處米穀出產最厚非特為通商販運中庫原有修
 節倉原有修粟費難賤糶上下文濟用亦本善事屬可行但奉行不善於地方
 與否皆過之計 月朔手抄

臣 概解任勒限完補限內全完者酌量開復逾限不完者革職治罪
 於多有濟完者法年須任雲南萬里銓官赴任動項其裁時其要亦
 難得多人悉行

聖恩 記名官員內有履例應預
 命往十數員其日按缺要事到缺補用既年曠官日年廢子矣

欽此 臣查該行之以兩等處米穀出產最厚非特為通商販運中庫原有修
 節倉原有修粟費難賤糶上下文濟用亦本善事屬可行但奉行不善於地方
 與否皆過之計 月朔手抄



國朝奏疏卷三十八

賦役

倉儲後

請撥支以備購儲

常平倉穀章程

倉更平糶

請復倉穀借糶

糶價不宜撥餉

請減糶價借籽種

焚香省過之齋

請官開米局

清京倉積弊

禁囤無益米價

籌辦積貯情形

議社倉與古異同

酌定社長章程

進呈義倉圖說

勸設義倉章程



周學健

楊昭謹

高其倬

田文鏡

萬年茂

錢陳羣

月抄手抄

郭彌達

田六善

陳兆崙

陳宏謀

岳濟

李湖

方觀承

陶



請撥支以備購儲疏 乾隆六年

刑部侍郎周學健謹

奏為奉

諭旨朕看以時有司任之慮及安吏賠補以多核數否為要其存何酌量定例俾其從茲不致賠補之虛文和味部另議具奏欽此

王旨核推恩厚情之隱而等重積貯之首務也若平糶穀不若其里官

以而欲倉儲之幸且而年虧者可得才果官之可莫以寧吏與實補

二此本年春內且在戶部侍郎時會同謹

旨請將常平倉穀以通倉准銷氣頭廢底之例行令各省督撫酌

宜成規已悉明辦理至案是靈變一爭特者可免賠累且係修倉廢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及時晒曝此例出入易動慎之員原可不致虧損此種人力以能為之

於買補時則有九人方以反其妻其出難當者黃不持之時未後

必黃校收新穀登場便值自必平賤似此買補止有盈存完無不敷不

如穀價平賤賤視乎年歲之豐歉以出糶之時過數便貴買補之時

宜便賤則有盈餘或出糶中買補之時皆值數收皆值豐收其便

值約者相等即有不敷高居年若若出糶之時則過宜年便賤買補

之時又值數收價昂斯便值相懸不敷之數每以平計即出糶數少不

敷便值少而每出數百而不等府而時官歲給養廉有幾何能堪此

賠累乎愚不肖之員派累里民短價傾買勢必出派買出雲

劫隨之案分及之矣府勿聽官食福



三朝

積儲一事原在盡心辦理第倉儲不出味易致政有需變則有賠補之虞例在難之後不依限買補致倉儲出空則有買補遲延之虞派買倉穀則有計贖治罪之科條以違功令則各案不免欲全功若賠累何底志得不視為畏途惟實積穀以少以有賠累之地必乾隆二年戶部議定買補不敷准特通省難保贏餘均撥以再不敷准動存公銀而撥補自例一定買補之賠累以歲進至乾隆四年原任江西巡撫張渠因是年江省皆遇歉收價貴並年盈餘可以貼補惟通省缺撥奏請俟撥補經部議定嗣後以本地之盈餘為本地之撥補將通省缺撥及公項撥補之處通行停止在案夫以通省之盈餘撥補通省之不敷則有盈虛餘之如縣固不容其冒領侵佔年盈餘之如縣亦

欽此有旨過之

○ ○ ○ 月 抄 手 抄

不致賠累倘幸屬七年今以本地之盈餘為本地之撥補設此也中運區之難價貴買補價賤則雖有盈餘每類動用大支或連運區難價賤買補價貴則更難盈餘可以抵補其既定以本年撥補則上年以有盈餘不有之員必百計浮冒而以圖侵冒上目因係本地撥補之項不甚愛惜雖女南銷被上年並年盈餘考則又不准撥補勒令賠補是固撥補盈餘以之均撥通省則公而濟以之撥補本地則偏而私其理殊可觀也至於動支在公添補不敷之處尤值該省皆係歉收價貴盈餘不敷後動支若年宣穀賤則盈餘已敷撥補動支在公庫外常有之事宜查存公銀而為辦理地方公事之需各五有以辦解物料不敷脚價及修理衙門等項皆得動支地方公事孰有大於積儲而反不惟動支亦覺

皇

極重矣正以均撥盈餘添補存公恐經管倉儲之員恃有此例遂致浮冒侵蝕之所始不思勿察各官辦理之事何處不不當稽核以深自防閑其侵漁斷無預料其浮冒侵漁遂可矯其弊而廢棄成治法也以此買補之時價果昂貴原可咨明展限不知此例一開果累三員羣起效尤而國庫在庫矣天時之豐歉難以預料設或年後二年價自仍昂貴不且盡倉儲之粟指而為存庫之價積貯竟為虛設矣且上年既因價貴停買下年勢間為舊價而仍復平糶之積成之時並買而年之穀更覺堆積是價貴停買一事尤於積儲無益也以且愚見欲倉儲之常盈必使官每賠累之苦欲使官每賠累之苦當復通省撥補而動支在公三例方為

欽此有旨過之

○ ○ ○ 月 抄 手 抄

有裨仰請

初下該部定議通行各省自乾隆六年以前凡有撥價盈餘撥查清解交司庫俟下年買補時有不敷之處核實撥補以備補有餘再留為下年之用倘或不敷動支在公添補嗣後從以上年盈餘盈餘為下年勻撥不敷之用又存以撥買穀運倉如有盈餘事該日即解交司庫另款收存撥那查核倘有虧盈存銀而任其盈餘者亦應查核其盈餘之數存公添補不敷之處尤值該省皆係歉收價貴盈餘不敷後動支若年宣穀賤則盈餘已敷撥補動支在公庫外常有之事宜查存公銀而為辦理地方公事之需各五有以辦解物料不敷脚價及修理衙門等項皆得動支地方公事孰有大於積儲而反不惟動支亦覺

常平倉穀章程疏 嘉慶七年

御史 巨揚昭謹謹

為常平倉穀章程事 臣竊惟常平倉穀直省額貯多者數百萬石亦八九十萬石均歸額貯數萬千石亦數百萬石以備平糶以資出借以濟兵糧以救災賑以固甚鉅始必實貯在倉有盈餘在地方民生 國計均有裨益 且謹悉心酌議分款陳列恭呈

一倉穀平糶有虧宜復平糶之查常平倉於常年出糶定例概以存七糶三為率其地方燥濕不同則有存六糶四存半糶半存三糶七及不限額數隨時出糶原為額貯充盈恐米穀歲久朽露以自地酌量出糶易於查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於且使市價平減商販不得居奇多索惟是平糶已有虧缺尚未買補亦將存倉穀石接續再糶不但虧缺繁多時時糶買補且恐抑糶舊私將糶價侵用冬三倉更宜空升斗不存每海常年可平糶即水旱偏災亦每穀石以供動用且請於平糶有虧三倉必勒限三年內買補足額勿得於未足之先率請平糶

一倉穀出借有虧宜復出借之查常平倉穀定例許農民領借作為種籽種糧種運早定期借借先考後核先借後於原因歸貯充盈者青黃不接之時借給農民使耕種有資冬慮括借借出借已有虧缺尚未催收全完又將存貯穀石接續再借不但陳欠積壓前後難於照繳意舊欠作為新借日久空借借進勢必倉庫皆虛升斗不存每海常年

可出借即水旱偏災必在借給亦年穀石可互救故且請於出借有虧之倉必勒限三年內催繳足額勿得於未足之先率請出借

一倉穀平糶宜酌定年限也查常平倉穀常年出糶宜歲每石出市價銀五分秋歲減銀一錢是不論宜減數皆准平糶定例原為平糶市價而米穀亦藉以出陳易於於使年一出糶則九年採買更資優廉可謂為利藪而國計亦難免止且請嗣後除因災以時平糶不拘例限外常年平糶為因地方燥濕不同酌定出糶例限或三四年或五六年或以省酌擬再查則內載常平倉穀折耗奉天省米逾五年穀逾十年限者糶運五年准用報氣項廠底直隸江西等省三年以後准用報氣項廠底

江蘇安徽等省三年以內准用報氣項廠底三年之後不准再開是平糶年限宜為酌定自存倉米穀子有虧缺

○ ○ ○ 月 抄

一倉穀出借宜酌定章程之查常平倉穀每歲青黃不接之時量出借又或夏秋水旱成災酌量出借宜酌查明借戶果係力田之家取具的保平斛西給惟是吏胥里長互相勾串從中敲混捏名冒借一時人亦由催納還倉於是將倉穀石均無業窮民力不能完甚或捏控逃亡物故人全可逃詳請豁免及督按核例種種准其動項買補又或因歲歉價昂不即買補全完積弊靡有底止且請嗣後出借之時將借戶保按照徵控紅冊查得有糧農民方准酌量借給不但實案在民一類吏胥里長年從中飽且凡出借穀石盡歸有借者一升合

俱可照依例限催完還倉永年虧缺

一倉穀賑濟宜酌定章程巡查常平倉穀以備地方水旱備災併各

倉穀石兩放賑濟俾被災民一夫不欠其以惟是極多次倉戶等

各定百里十里卸屯遠近各縣往來更番里長從中救混不但購辦

例且恐巧計侵蝕虛同丁口官支錢米故放既時不容機體察亦

務有親因請嗣後辦理常平賑務凡俾災黎俱按年報部石石

冊逐一稽查再行核對俱保無差每種窮民由零星小戶方行

真數給吏胥里長等以施其便倘中常平之米穀均可索惠撫民

一倉穀採買宜酌定章程之查常平倉穀或因平糶缺額急需買補或

因災賑缺額急需買補或因供兵米缺額急需買補宜例俱保

領老勤銀款撥照時價採買本因公民性莫不樂輸惟是更番里

長從中舞弊任其開撥販賣穀石之家或或俱係漏稅之家或

勒科派甚或私行估折穀價代為收充故且請嗣後採買之時

徵糧仁母一切糧石之家及零星小戶悉予開除惟按照糧石戶將

穀數分別均攤面估價值地方官稽查較易更番里長若能詳查

有採買穀石自能依限全完更有虧缺之有本境產穀多利赴

封採買亦先予詳報督撫行知赴買地方之時即一併開除

照該處糧冊開明戶口以便估價買運

以上六款俱照定例悉心酌議務使倉庾足額有益民生再查直

常平倉外安撫倉之鳳陽湖四三府屬建設儲備倉貯糧二千石

國備鳳陽湖四三屬賑糧四川省之附近水以各町縣備貯穀三十萬石

濟鄰封貴州有之咸寧州備貯穀一萬石備濟處後急均請照此辦理

廣西省之社會本該有得貯度遠似安思恩等四府社會向例均

常平倉穀合桂平宜山天保補極等四縣任管亦均亦請照此辦理

否有當伏乞

皇

睿鑒訓示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欽

一而石尚時督撫但計目前百姓之稱揚不顧將來補之之法
 平糶之米每石價減至一兩且有不及一兩者此種米石極賤之
 時以不能有之價下屬奉批收存此價欲買之本必則本處各一
 兩及九錢一石之米可買欲買之外省則外省雖有一兩及九錢一
 石之米可買其各項運脚往何而出是以屬官之中亦有欲買
 補此緣便短糶實惟付之束手矣東聽其空虛待受不處身以
 中間因糶價太賤更生一大弊場姦民其提乘以保利得米到手
 揭揭即有倍贏雖設法愈密而文術愈巧竟視平糶為弄貨往來傳
 各費即鼓煽窮民恐嚇官府壓之以官在愛民之說迫之以人情向
 相沿既久其竟欲平糶之期一歲早似一歲平糶之價一年似一年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此種前有糶價太賤且在年內即行平糶其不知此不區米價稍貴非
 荒可比米價稍貴乃遂以此若災過荒年時何以處若不極力挽回
 則糶者之倉儲惟日空虛民食終不能得濟且之患見於糶時未集
 糶視米之程分高下每石定以二兩二錢或三錢較亦視其程分高下每石
 定以六錢五錢或六錢各倉之數亦有在倉年久及當日收倉之時程分既
 此再隨宜酌定至於各外府州縣亦隨時米之貴賤定價應之必
 計算本地收成後既平之價為準務使既難之後仍可於本處外者買
 運食區倉乃可源、休濟不出一處不但民止預目前不計久遠此知
 目前得賤價之米不知將來每糶濟之米之苦必以為且不以糶前曾
 接之愛民加以因循守舊乃根復多而紳衿之多百計又從而和之恐有

行於時時之多但此為地方長久之計初行若少後難流弊仍以此
 臣亦不敢孟浪從事已詳細整計務期多方曉諭使各紳士軍民皆
 知日之計最為百姓計慮久遠即便價稍昂仍仍仍買糶米以
 濟困民並各一毫自為之私而以堅之持之自必信從可行再固者
 勢倉形豐歉民間徵志皆知米糶多移則人情安定辦理曉諭一切
 行政有江南之教久蒙

聖恩諭運但早則更有益伏乞

聖恩再令江南早趁北風多時糶運不共約定二十萬石隨得隨糶則
 遠到若少運南風一多恐難行去不共利期至爾且謹一併奏懇

聖恩仰祈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請復倉穀借糶疏 河南通志

河南 且田文鏡謹

奏為請復倉穀借糶事 伏查倉貯關係重大自當悉心研究從長計
議未可輕視一見以為可以別弊遂行永遠遂行也蓋積貯在為備賑而
守費耗權衡且是以倉穀之故保因水溢旱乾則當固倉賑濟此其
日之大小以授食少令民近倉也若天收成稍歉民食尚不致艱難或至
次年其麥未登之際青黃不接之時則當出借至秋收後每石加乘
息數分半還倉以接濟民食此其於世亦大有戶慶區宇可以每移於倉
穀矣但至舊穀將沒新穀未升之時穀價不昂而民難於買食此
又當減價出糶以平市價也此其積貯不但米穀流通以民不致乏食而

奏省省通之齋

月抄

延食糧而得藉以出陳易新免於紅腐此一舉而兩得矣且五年於茲
今時冬利不以倉如民食為念常時各屬以有積穀或者委官盤查
或乘務舊交代俱全又勿別務數年分以督無核各取一石碾驗米粒
或也則新入倉比每穀一石得米六斗五六升次則六斗有零夫再
次則五斗有零夫穀愈陳則米粒愈細往止存中粒且原米炊飯不
能勝舊一升而止得半升之飯又食之易飽一人常兼三人之食
此且得之親試也每此訪者老農而不失其也由此觀之則倉穀不
能明矣今地方官奉行不善而欲停糶借之例保之半在倉即數
年亦穀仍自在也論之論論也地方官不能各賢愚勤惰之分胥役
等不能免中飽侵蝕之弊賢而明勤者自能別釐而除其惡而惰者

則當糾劫而更易之至桂胥役舞杆又當峻法以懲治之此皆極之
可道府以之事也今不責各上司嚴其查察而惟守此數十年不易之
穀以他弊弊端是猶行舟於惡風濤之際險而收帆駕車於惡
轍之虞而投轄有是理乎且查豫省倉糧俱極易穀存貯惟難
正三年常平倉奏冊內尚存米豆三千餘石自應一并易穀以
免蒸霉而委借秋還存七糶三仍請照舊例遵行

奏省省通之齋

月抄

雜價不宜撥餉疏 乾隆十年
御史臣萬年茂謹
奏為難價不宜撥餉事 竊查各省常平穀石自順治年間即律
立倉儲百年之內
列聖講求經理備至我
皇上御極以來宵衣旰食每日不以此事上履
宸衷惟恐倉儲有名無實節年
諭旨多方籌畫各省倉庾漸次充盈此誠建萬世之長策跡斯民於仁
壽也且伏觀各省出產穀石一省之數歲至十數千萬修石而常平
積貯數日不可沽矣又經百年之久我

皇上

十載履勤日積月累怡臻此數其求之不為不難且近見戶部行文各省內秋平糶米穀係秋禾實補運倉但各省因價值低昂不一是以有全行買補貯倉亦有買補不足咨請展限比今指監已歸本有收捐本也外補倉儲漸次充裕即有後急預足敷用則各省存貯平糶價銀即可停止採買將未買實在銀兩數目務於今歲造報冬撥之前報部備查等辦理等語臣再四細釋雖未深曉部且之意但採稱傳其採買實在銀數於冬撥之前報部且是總一過慮當即以此項銀兩為撥充兵餉之用將未倉庫空虛訪聞非小查常平額設大縣三萬石中縣二萬石各省定數尚多不足現在實貯州縣每年平糶利益甚大加以借給籽種給養孤貧一切實政取給其中常

焚香省過之齋

用上海該方有備冬是估區地方一時之食化米米接濟不及鄉民嗷嗷若千或厚入城呼願地方官或賑或糶一民若得升斗即時散後他家接濟米米人心易安使貧民有恃不恐境內富民亦以好救送常備實投倉倉修一項富民不免居奇被見貧民凶蟻聚懼生端不敢點出糶故倉救一極民救自可法通而相因之勢也今若傳買補則糶三存七之數一年之內已去三分之一明年復去其二三年而存七之數已盡是年穀也何如且以言將此項撥為兵餉之用是並無銀也夫有銀而可於豐登之歲買補運倉年銀則糶何出今穀則地方儲急何以取辦且即現今江南山東甘肅等省常年穀穀虧缺甚多幸屬存銀合計直省現在銀數不止三十分現在穀

實志有七分又以前縣不崇積貯希因省戶部文一到即實行貯倉其亦盡數糶賣以備撥給之用且恐常平之度又不待於三年也至秋各省監例收捐本色即可預補倉儲夫收捐本色所以補倉儲之缺數非可借以補倉儲之現數也查向來戶部捐銀至多三年不過一百四五十萬金有捐穀之數至極不似部捐數目之多即如部捐數目年穀二五折銀兩必須十年方可補且常平原額況各省價值不一兼以四縣推詳現今捐捐惟福建一省為多存者雖多亦不齊此皆不能足額即必廣西常平存額一萬四千餘石約減捐額七十餘萬石而捐捐亦共收穀三萬石捐穀之難以補補其明數可觀矣日觀十數年未米穀價值日增於前穀價愈貴民愈愈窮賑糶之需惟特

焚香省過之齋

常平方慮存貯之數多偶過數收截借撥賑

恩諭 歲下若將現存之數一旦全令將未仰賴

聖慮不知又何如也伏乞

皇上勅下原議之大臣果有撥給事宜抵當別求款項設身等餉酌正常平原額仍行買補運倉等令絲毫枉籌以備直省緩急之用以仰副

聖天子愛養黎庶之念天下幸甚

請減糶價借籽種疏 乾隆八年

臣錢陳羣謹

奏為請減糶價借籽種事且伏查常平之制因穀有甚貴甚賤之時貴則竊民均減價以糶使民不病賤則傷農故增價以糶使農不傷優則耗國帑優減則耗倉穀二者皆損上益下之事也行之久而民受益固亦多矣豈意以米價每甚貴甚賤惟有以糶民情相安苟且偏失大款從乘賑濟之舉不可勿以常平之設以以上下攸攸之今日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米價每甚賤之時自可無議增價以糶矣今日計惟若詳求減價而糶以平米價使每甚貴減之乾隆七年上諭若遇荒歉三歲糶價宜昂籽種籽實在情形必使減價若干之處確

切奏聞

旨欽此誠以古法今違推而變之遠無弊之良規也今自丙寅以來御史趙若瑟奏請於米貴之年多減價價值尚書張照奏請於米貴之年以平價為權衡少登平字法值奏請備復本法立福舉一而為數歲計使民使米不騰貴其意則同且愚以為為減於歉歲米貴之時以濟民食之艱固屬緊要酌減於平時出儲易形之日以徑小民之便也亦宜詳求則務渠該成熟一年分每米一石酌減五分之奏雖現在議覆准行實多未便之處不得再為降法酌改也蓋通天下年歲計之順成少多已常出陳易新之際若何尚平原可每度大減但陳羣以糶米也自京及市中行銷以法米而

文官之銀也及乎又非市中女易之銀可比又徑胥吏之手稍為下又米局離仰遠遠小民往區需時守候需時必米每石市價一兩而九錢五分以官價以得之米即入市轉售原價必虧亦何以利實之子難倉米本以便民賑集之見以因戶則有使民則不足也地方有司五當出陳易新之時而設米局買米於於是仲士便家作取者皆不領穀石照數交價共有之行戶抑勒分買亦有之露司監受因係借領共有之米最甚故令明知民不願買謹守錢鑄坐視紅腐其亦有之是豈設立常平便民之遠志哉請於成熟三年每米一石酌減一錢二分俟小民核算比市價稍賤仍不拘城市市設米局使小民得沾實惠而米價自平每石米之價美以此

俞允

則比從前加減七分之數即於官碾一石二穀稍有贏餘項內抵補抑且更有請出食為民天十民終歲以仰全在及時播種每見歲功方與窮黎因籽粒每措能有田可耕坐失東作以改在多者查種穀一石可收籽穀一二石不等是以民間借種籽粒往往加倍償還借中帖限今若於糶三數內令切略酌量借給籽種不收利息其借秋還每借一石還倉時仍收一石每交一石酌收穀四五升以為農在出入涉耗之費則農本既培民力善獲按減價糶更為有益現在被災州縣及邊徼苗疆新墾墾地有行三斗糶未若為全典有司忌于糶糶不收擅使日後月令者其之具司司倉庫賜糶糶之絕疏云長年五石之糶窮者

任之之絕及冬開種時為督各既而荒棄即為之絕量借籽
粒一摺移同農有修粟及秋還本倉仍充積於水陸易新
義似更詳備矣

奏請開米局疏

雍正十一年

廣東總督臣 鄂 鄂 鄂 謹

為請官開米局事。臣竊查米價騰貴皆由囤戶居奇。控作諸
言增長米價。或云且為旱兆。或云而為水徵。一日之間。頻增價值。臣
長價。世在皆。此者。曰齊行。莫敢。吳。議。富。民。家。有。蓄。積。是。其。為。控。在
全。賴。惟。手。藝。貧。民。終。日。拮。据。不。供。口。食。即。遇。官。有。平。糶。倉。穀。
過。二。升。半。升。日。難。日。食。亦。已。全。力。多。買。又。不。能。戶。有。積。米。且。且。以。後
月。底。甚。甚。修。改。字。費。便。向。米。舖。糶。米。打。不。知。官。賣。穀。價。賤。不
得。已。若。欲。息。此。貧。民。爭。官。開。米。局。且。生。長。京。師。日。華。八。秋。日

臣降旨設之米局以系歷年米價皆高昂應由米局價平改因

戶不能射利。法良矣。美矣。可通行。伏念粵省會之區。多民。特
哺。不。眾。民。乘。機。射。利。往。為。便。病。民。且。提。在。粵。東。省。城。設。米
局。三。處。南。門。設。一。米。局。動。廣。州。府。倉。穀。以。該。府。倉。大。使。管。理。東
門。設。一。米。局。動。番。葛。絲。倉。穀。以。該。縣。典。史。管。理。西。門。設。一。米。局。動
南海。縣。倉。穀。以。該。縣。移。駐。之。縣。丞。管。理。各。局。將。日。逐。賣。數。目。每
日。摺。報。各。管。府。轉。咨。該。府。縣。十。日。一。報。司。道。存。案。仍。令。糧。課
道。不。時。稽。查。察。丈。米。便。則。額。定。倉。平。而。石。亦。成。定。例。每。歲。每
估。市。價。減。出。二。兩。以。內。仍。聽。民。向。各。店。買。食。市。價。稍。昂。即。照。定
價。一。兩。糶。賣。其。赴。局。零。買。其。用。銀。兩。錢。聽。隨。民。便。仍。不。許。買。米
一。兩。以。外。致。致。販。賣。之。請。賣。出。價。銀。兩。令。隨。便。赴。穀。稅。地。亦。採。買

焚香省過之齋

明手抄

源。轉。運。大。便。有。定。額。別。層。正。等。改。容。私。局。既。常。開。則。囤。戶。每。能。各
利。一。切。肩。挑。負。販。備。工。竟。食。之。人。三。五。零。錢。取。携。皆。便。若。各
府。郡。城。即。將。存。倉。穀。石。碾。米。開。局。比。照。省。局。之。例。仍。委。令。該
道。員。稽。查。似。可。以。體。通。行

清京倉積弊疏

臣田六善謹

奏為日前見京倉開板缺少米石一疏其既任勘明也

皇上已有

旨然其見在支放也

皇上已有

旨仰日季容置陳于其間矣臣思京通二倉之弊頭修份修律未

可破及至收買近世已歷數載遠年已歷十數載其中任管倉

官與愚不同任承各得存亡不一惟有斷之乎此弊亦亦三行

分若徹底清查之際宜明白易曉之規且因倉倉廢在官俸

未用放及之少在右士率圖難明則廢宜情一廢米數也

故天字一廢必使顆粒盡查照原收石數有年短者扣和桂

案亦許再測別廢但各廢米色不一依米官丁律律美惡酌倉

案於借端法不立則不行法者

特

廢案令立碑左右兩翼以級米人不待此級放完通令再開別

廢甘及管倉官役通同附和並分別治罪則幸適之弊可清矣

且因善算其積米一惟步女團圍若干高下若干便和米數從各

廢四方停事下直立豈難估計則一廢宜定一廢貯數也

宜一廢四方英天下下英文在貯米若干右再以今年新收米數

自等不准他廢亦做此例徑管衙門各行刊印一冊為此致

據此之時查照原內實數米數自見即有故逐逐逐逐量也

底之幾尺仰行除算亦易得也則交代三倉有據矣且因秋甲

既欠米石發坐糧廳進比及至進完有欠左翼之米行文清

外有欠右翼之米行文清左翼其有年不使因全則進先之本

宜令仍清本翼之米盜米於夫帶其有限盜米於空文其

若令各歸本翼則上下吏書何至隱射為奸且因秋甲

石倉廢派其即行往定廢分若係空廢自宜收受若尚有米

易國清前核何任算列進至之米不必核定廢分也

少正在收買之際新米一入便為進善之米若令止入空廢則收

員後何至支者自飾其果且言不勝枚舉

焚香省過之齋

致部議廢施行

禁囤無益米價疏

臣陳兆崙謹

奏為禁囤生益米價多且同積貯天下之大命也積貯而禁禁囤
亦正政之大經也然自禁囤以來蘇杭之間米價騰踊日以益甚歲
災傷而物力皆耗何也且富商大賈權子母之息釐毫必爭有
此米始可指必在一方之都會朝公而力空則得息易而又多寄食人
客之累以耗其財此以樂其便而理相維也若但與民市升斗命之
其難矣中列何利乎夫民中之富人自有田其既無米而人之家計
口而食亦計日而糴殆罕有立時具數十石之直與為市者賣米之商
困于化貨而須資惟出進得售以歸而日用之費視息數倍而欲保不
致貧者實過之者

月柳手抄

隨庸可得乎彼之騰由于寡而寡則官家虛擄此於人之境以信以紅
朽而甘心乎是即其有偏處之必滿處之必虧在外洋則嚴雖嚴
不能防奸人百出之計蓋貪費之於利也雖以蠅投在始不厭
不止大奸不避重誅正法此之禁囤之令既不能效則宜變法矣
而又不可何也者政之體者有正告之以死禁而後為囤以禁之非
地燒鋸斷不能絕也事有正告之以開燒之理是星在戒
皇上密諭大吏相時勢之緩急為禁全之寬嚴毋執及見毋務虛
總期有效時實效而已

籌辦積貯情形疏 乾隆十年

陝西巡撫 臣陳宏謀謹

奏為籌辦積貯事 臣竊惟積貯之法下外常平社倉二以常平貯
之城中出入之官主之社倉散貯於鄉其出入之社正副主之總在
散貯及時經理之法然後可以保之借民獲接濟之益官無違變
之虞未可圖官用者不可不使百姓之便益由否也陝西省常平倉穀
每年存七之三需借甚多需糶甚少向來辦理未免拘泥此以慎重
實多掣肘而社倉三月間始行詳借由府而司而院及至批行到縣
已在暮春初夏民間不能候待早借於富室出借之糧漸少存倉
之粟所存年復一年紅朽堪虞且社倉既已奉文發令民借領中或
交香省過之者

月柳手抄

按里社穀有不願借者強借其夫區別有不應借而借以夫
借既不能善弊征則難以全完以致歷年多有積欠社倉空
虛不敢輕議再借而不知清混借之弊以收速還之效故欠者日多借
者日少社相因倉儲民生而各利益此常平之穀改宜亟為經理也
也陝省社倉社本年多自雍正七年前督日岳鍾琪陳奏當
皇帝隆恩將社倉減至五分耗羨皆收兩年代民買穀以作社本繼
因地方官一概誤於社正副全不稽查致有侵虧前督日張楷乃奏
請定社倉官處分將社倉入於交代自是以後社倉官因有責成
則又視同官物不但社正副不能自由即社總亦不特自主凡遇出借
層具詳報房書黃不接百姓急需借領而上日批行未利社正副

世宗憲

不敢擅借兼有以不須出借為詞及有要變別又惟社正副是
 以各視為畏途股實之人堅不肯充社倉之良法此壞而民間
 積欠亦多此社倉之穀所以亟宜經理也且等伏思現有在案
 倉穀通共三百三十餘石社倉本息穀七十餘萬石且等先曾
 行司道就通省情形妥議詳加斟酌常平之穀存七出三社倉之穀
 半存半出於每年封印後酌定借期一面通詳一面出借其出借期
 則按耕種遲早定先後想在小民須借之時不可延至麥收將屆之後
 并令先期出禾休以而放隨到隨給不許守候平斛費權亦不許入多
 少其出借則先麥後穀先陳後新改借之戶均須力田之至兼有的保
 道手年益及年的保其皆不准借倘民間各因多借亦即留倉備貯不
 交者省過之齋

○ ○ ○ 月 抄

必相定出三出半設遇糧價昂貴即行詳報以平市價改借之糧有
 生夏正麥有穀秋區穀社倉則仍表成社正副經理官給印
 簿令將借戶保人姓名糧數以及完欠逐一登記送查一切均難
 責成社正副而稽查仍在於官自無容私舞弊之患并令慎選社
 正副務擇殷實公正之人優以禮貌必能經理得法遵照定例分別
 獎賞請叙其村莊離社倉遙遠借還未便許其社便民至
 年舊欠光經委員稽查并分別還欠以示勸懲現在俱已查清
 還欠頗多雖有未還皆係實在有故倘得夏麥有收即可所欠清
 完歷年之舊欠既無弊實後此之新借更為實在目下青黃不接民
 先赴借得以及時接濟似覺有益

議社倉與古異同疏 乾隆五年

江西巡撫日岳濬謹

奏為日竊思社倉之設原以積穀救荒而常年相為表裏宋律
 朱子以議事日法良美因可循照而行而因時制宜斟酌
 盡善也

皇上洞悉在抱念切民依因御史朱績暉有舉行社倉之奏
 諭旨著各省督撫悉心詳議具奏欽此且將朱子社倉事宜
 條並將江省現在辦理情事確核細算覺自朱子從前舉行之法
 有相心亦不必盡同其有已行而毋庸再議其有宜於古未便於
 亦不妨稍為參酌以救救陳之

社倉省過之齋

○ ○ ○ 月 抄

一朱子此議逐年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細算戶口監官依仗
 散一條且查編排保簿重各屬城鄉市鎮皆保甲各司江
 七十八州縣奉行保甲已久每年於冬令時飭令各保正編排一
 具各烟戶情冊毋許遺漏增添注地地方冊籍門牌各戶懸掛
 門首倘遇有賑借散給之事核算人口半數查對門牌烟牌便可
 日瞭然至於經管社倉已選有殷實老成之人充為社正社副
 理收放似毋庸更設隊長紳官各自保簿既有保正甲長編排毋
 庸更令正副社長編次支散之法亦請仍照雍正二年九卿條議
 每年社倉放時有願借者先期報明社長總報州縣計日
 給券券為允協可行

一朱子以議豐年請貸用二留一若值饑歉則開第三倉一條查
 日查江省出借社穀每年於青黃不接之時正副社長稟明酌
 一面通報一面即行借放似於四月上旬申府給貸之法相做但
 并各差官同貸之可查雍正二年九卿條議社倉穀石任從便
 但州縣官止許稽查毋許干預出納定例甚屬周詳若又差
 官吏斗子公同支貸滋起糾紛擾擾遲滯似不若仍照定例委
 令社長委任其多之為便也

一朱子以議出榜分都具狀保請貸一條日查江省請借社穀
 冊詳報之後即出示曉諭除於監軍役及不務農業遊手好閒之
 人不必借給外凡係力田農民借貸取具狀同保借給狀
 交省備過之齋

月抄

倉谷全副社長認明確印行並領借給狀社長仍將借狀
 同保狀呈送州縣官查核備案歷年循行稱便今若改照每十名
 為一保內有逃亡等情即令同保均賠如取保不足十名之數者不准天
 俗此固可以杜冒濫之弊取保必需十人為一御解窮民數不滿十因
 各同保之人遂不得一例支貸殊為未便似不若仍著社正社副在倉
 識借給倘有冒濫惟社長是問是隨長大保名色均可毋庸設立
 一朱子以議支放米用官斗一子依公平量一條日查江省收量社穀
 正二年已准九卿條議出入務照部頒斗斛公平較量現在各屬每倉
 設有官斗收漕糧之例仍自行平量立法為已為允協應請
 應辦理

一朱子以議豐年請貸用二留一若值饑歉則開第三倉一條查
 江省社穀每年出借議定存六借四是即存一開二之遺者也設遇
 年或盡數借貸或盡行散販自應飭令有司酌量擇重隨時辦理
 毋庸再議

一朱子以議人戶以借常倉官米至冬完納收耗一條日查社倉穀
 石例當聽民自便若常年倉穀則寧之於官未便借借在常年
 或因社穀不敷不得不將官穀支放亦一時權宜之計今江省現貯
 社穀二十五萬石若後動官米而人民倉待息米既多將原米
 充官還項若一奉行不善適以滋擾且官借取息亦於體制不無
 不若飭令正副社長止將社穀出借於秋收後照數收納還倉
 秋香省過之齋

月抄

收息穀江省業已詳議咨明每借社穀一石取息穀一斗改還穀
 收免其加息倘本年不能還償即緩至次年免息交倉民向稟
 令在法仍照此例遵行

一朱子以議出榜定都交納一色乾米一條日查江省每年稟後
 社正社副催各借戶納穀還倉俱係驗明穀色隨到隨收毋許
 阻抑多取若必示定期限報報告報勤令一色乾米及同保共為一
 狀倘有未足即不得交納未免易滋刁滑之弊似不若不論何都聽
 隨到隨收更為妥便而出納既歸社長經營亦毋庸更差官核
 同收致滋擾累

一朱子以議收夫米多早具總散中府縣照全一條日查江省各屬捐

社穀現在每年歲底取具動存名數清冊管收除在四柱總冊
送部查核是事單具總冊會之業經奉行毋庸另議

一朱子以議排保式用明大小口住址逐戶開列一條且查江省現行

保甲改造烟戶門牌俱將男婦大小名口作何生理有無產業

逐一註明呈與排保逐戶開列之式已屬相符毋庸再議

一朱子以議隊長缺社首依公差補社首缺即申尉司定差一

條且查江省各屬社正社副缺出即令地方鄉約公擇殷實老成

之人報明有司充補現今奉行已久是即尉司差補之

雖各自不同而法各互異毋庸更設以免紛更

一朱子以議信言鎮鑰御官公共管一條且查江省社倉事

交香省遞之齋

宜俱係正副社長輪流收管其社簿設立二本一本社長收

一本繳縣存查至於鎮鑰印交正副社長同管以便查

看不時啓閉現在奉行毋庸另議

以上十一條做之於古既於朱子社倉事目不甚相懸而參之於今

復而九卿條奏章程更與古背至於各屬士民捐輸社穀原以

本地之有似備本地之不足應如御史以奏欽遵

皇帝諭旨免其撥協外郡庶同里之人共相踴躍蓋藏得以

有備無患云其以何奉行可使廣為儲蓄之處惟在嚴飭也

方官善於勸導仍照九卿原議勸諭之法每鄉設立印簿聽

願捐各戶自登姓名捐至十石以上給給花紅三十石以上者獎

聖祖

匾額五十石以上申報上司應加獎勵果有好事不倦捐數
甚多者奏請給以頂帶以示鼓勵再正副社長果能出諸有
功有法鄉里推服一年年過廿賞賜花紅三年年過廿獎以
匾額十年年過廿申報上司獎勵如有徇私侵蝕等情即行
懲革按律治罪均照定例進行庶於

計民生均有裨益矣

欽香省遞之齋

酌定社長章程疏 乾隆三十五年

江蘇巡撫臣李湖謹

奏為恭勸社長章程事 且于察核各屬社倉虧短情形悉社

倉之裨益固多而辦理社倉之流弊正復不一因查之推亦其故

自前撫臣二十四年奏定成規後奉行之初原屬無弊至江蘇

情巧偽事並弊生而地方有司又視社倉為無用考成漠不經意行

之日久胥役御保與社正副聯為一氣就除弊之科條轉而為滋弊之

塗境即如點充社長原定成規以十年更換嗣經條奏改為三年

一換前據且陳宏謀因社長不無賠累請改為一年一次輪當其去

原為社長久充致成虧欠之弊詎近日社長視同信舍寅接印信

此巧為規避互相蒙蔽遂至多借秋還皆成虛套且一社之中正
 堪充社長不可多得一年一換需人區多惟恐保舉被按戶
 輪雷遊多任非其人弊難枚舉更查原定規條帶責社長收掌
 出納不合地方官司出入蓋恐官吏經手易於掩飾之弊且
 一經官管便為常平倉無異即失社倉本意但多借秋還地
 方官竟不稽查比追社長徇情濫借而上提強借不償之弊於
 所必云且就前條且陳宏謀原奏定五條內而現在江蘇省社倉
 實在情形悉心體察現在行之各弊在仍其舊共三條亟酌改
 二條應增添其一條謹就現在社倉情形斟酌調劑恭陳

社倉省過之齋

月手抄

一社長年限宜酌更之社長一年一換歲需人不得不責之鄉保
 用報恐其以舉非端謹誠實之人濫借侵盜既不能免即有二
 二小心謹飭其又或慎守管鑰顆粒不放莫追一年期滿交卸
 既累亦屬各得農民在請嗣後選充社長永不准其借保
 舉報務令該州縣在本社各村莊內照例於不致試之毀實監
 生遊訪舉充司事三年出納公平社穀各弊詳報道府給匾
 獎勵再令接管三年如能始終如一批實通詳將該社長舉充
 仰飲以示優眷六年期滿另選充補設或辦理不善即行隨時
 更換不必定以三年倘本社各村實年不致試之監生即奉該實鄉民
 充當亦不必拘泥成例

社倉省過之齋

月手抄

一切雜稽查之法宜更重其責也社倉定例社長常司出納官保
 不得掣肘但身借之期官不為之稽查核實則柔懦社長土棍鄉
 保胥役皆得強借重借秋斂之期官不為之查比欠戶皆得拖延
 在語凡區區借之期社長將在本社借穀之戶取具押領同正到
 信票送州縣核准示期開倉出借該州縣接到稟報按莊村莊門牌
 核明在借之戶填入正副簿內不致借者不准入簿借給印封
 日定期出示赴領之期分委佐雜或教職一員親赴看散畢封倉
 以開倉出借時有強橫之刁民該委員即帶文印官充實至秋斂
 後在行還穀時社長稟明州縣示期開倉收納若按期交納金充勿
 縣或親赴驗封倉或委佐雜教職赴驗封倉倘十月內不能全
 完社長將內欠戶標明稟送州縣差估欠戶比追是收掌出納
 責之社長也地方官嚴文查核別無借拖欠之弊才除其州縣交代
 報及歲底奏報一切事宜仍照原定規條辦理
 一若累社長事宜嚴行禁革也近日江蘇各屬凡係鄉曲墮
 之人無不異避社長一役蓋緣任管出納不惟慮招鄉里尤怨與
 頑戶之抗欠而尤最為苦累比則交代盤查按月按季冊報摺報
 等項地方官以社穀掌於社長每區區冊報摺報多總惟社長
 是向奔趨御致多浮費加於胥役之數諸差使之債債一充社長
 便無休息此等弊累亟應嚴行禁革查每社俱定有正副簿籍
 出借時按戶登明有年存穀數目一目了然及至秋還書後登

一在少時一在社長一社之數目燦然可稽即通縣之數目按地則
肩不但明縣造報月指季冊可核而指即遞交代盤查冊信亦
每難按信查辦嗣後社長除專借秋還赴官稟報及過盤查
到倉開驗外如有少造冊出結等事若果社長或係或
或被訪出官刑嚴參胥役立等重處則社長之重果盡除而
責任亦去矣

奏查省通之齋

進呈義倉圖說疏 乾隆十八年

直隸總督日方觀承謹

奏為恭呈義倉圖說疏事竊思積貯為本計以闕而推行惟義
尤便蓋鄉村分地則數散可以隨時與守在民間吏胥亦由漸弊
歷稽前代良法具有自周禮遺人之掌門閭鄉閭各有委積以積
賑既階臣長孫平因之為義倉之制今世河百姓當社立倉儲積
收穫勸課出輸領之社司以時賑者唐宋迺相遺仿也朱子亦
畫備詳倉雖以社為名事實與義同創一切輸受之法修日兼
中女要尤在地近女入習女事良以官之為民計不若民之自為計
故守以民而不守以官城之志為備不若民之自為計故多此備故

貯於鄉中不貯於城其輸之也不勞於散之也易備其恭之也不
其察之也易周是以積久而露不生施博而澤可繼雖有水旱不
之歲而吾倉皇四出之民制莫有善於此也乾隆十一年特
諭旨命地方大吏秉時功導日先於直隸布政使任內中督臣即蘇
均議條規以有穀而不足地則池變可虞有地而不察其形則任
界莫定故勸捐必先建倉建倉必先繪圖當經指示屬員
行循照及權任益補因復申明前令次第經理就其幅員之廣
狹度其道里之均齊於四御均設倉庫自三四區以至十八區又必
擇人烟稠密形勢高阜之處依四面村莊相為附麗近在上里
內者三十三縣在二十里內者七十三縣在二十里及二十里者三十
三縣在三十里內者三十四縣在四十里內者二縣期於往返各便購
易通比年以來仰賴

奏查省通之齋

聖 福祚年穀豐登人民和樂日與世有司墮宜勸導俾各出
份亦不以數粟希惠佳女便務在樂輸無稍勉以一事也中
聖款不齊款處即停女復捐選擇倉正司信論不許吏胥干
預現擬捐冊存義穀共二十八萬五千三百存石而圖與倉先
後皆成州縣衛各具一圖大小村莊並各村到倉里數悉載統計
為圖一百四十有四合一百四十四州縣衛并村莊三萬五千二百一十
倉一千有五百詳加訂正錄板刷印一貼布政司庫一貼本州縣衛
按圖以稽倉而知各倉之數遠就近按倉以稽穀而知四境之

月 手 抄

結或盈中是儲蓄近年有增規畫因時漸擴而有司凡於境
內賑糶惠民之舉辦方隅計道里披閱瞻此亦足以資措置臣
謹參合於舊事宜酌籌規條另摺

奏請

聖訓久遠遺猶以仰副我

皇上惠保字號之至素林將義倉全圖按府以屬修繕十四冊

敬列凡例恭陳

御覽又時刻各州縣衛倉困謹彙次來成六軸一併恭進

奏旨省週之齋

勸設義倉章程疏 道光三年

安徽巡按臣 閻 謹

奏為勸設義倉章程事 臣伏惟民以食為天事須豫則立前年

皖江被水哀陽遍野仰蒙

恩旨賑撫兼施並經臣勸諭有力之家捐輸助賑流離數十萬獲就安

全事後稔深悃惻因思拯濟最自古綦維徹土稠糶宜先陰

而常平之制善矣然待惠者為窮之社倉善備秋還初意未始

不美而歷久弊生官民俱累變而通之惟有利於州縣中每鄉每

村各設一倉秋收後聽民向量力捐輸積存倉內區歲數列以

本境以積之穀即散給本境之人一切出納聽民間自擇殷實

老成管理不佳官吏之手以真圖匿於豐積不成多眾擊易為

以困便民也各保各境念易有耳目亦固可以免幸制也擇人任

管立冊文代以仿侵蝕也紳民自理不任官員吏役之手以

杜騷擾也不減糶不出易不借貸者意存賑以備款時以以斷糾

轄而弭爭端也凶年不妨盡用樂歲仍可捐輸以御濟一御之中故

不慮其不均也數歲救一歲之荒故不虞其不給可謂無窮匪也

鎔鍊於狼度之時水火於至足之地捐救者不以為難司者不為

累行此等事不取大利而弊自除預防女弊而利乃久且善此章程

籌思任歲簡易直截似可為備荒之一助如果各州縣能真心實

力勸導有成是亦不費之惠惟以議章程而社倉之法有異不費

奏旨省週之齋

歲之有備備荒年之不足可否即以豐備二字仰懇

天恩賜為倉名俾垂永久謹將此議章程十二條敬為我

皇上陳之

一鄉村每滿百餘家十數家退以里居聯絡公設一倉每年秋收

後各量力之盈出捐穀存倉出以每各勸其勤或數十石或數

石多則二百石少即數石數斗數升均年不可收穀時公用立簿登記

擇老成殷實人總管再擇二人逐年遞管仍設立四柱交冊列

在倉收用除實在明晰登載互相稽查連年豐稔日積日多別

穀不可勝食矣

一鄉村零產有難於聯絡者或每族各為一倉或一族中每房各

為一倉或以散戶歸入附止鄰保共為一倉均聽民使德在隨地制宜
多益善果能一處行之有效久而他處自仿照行之矣

一設倉宜擇善地不宜近水不宜近市以防不虞建議之初倉庫
未立或神廟或公祠或老成殷實之家倉屋有餘均可借借但後
本人情願不得強借一俟穀石稍充即可另自置倉

一倉穀口於米稍向或有濕有耗不能拘泥畫一應於收倉時先為
晒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若干或收貯年久又須公同出晒一次覆
上倉再逐一登記實數以便查考

一設倉本係義舉司事之人不容稍有侵蝕亦不許藉端開銷
惟此倉守倉之人不能不給守食責全巡查遇有風推雨漏倉板
焚等事過之齋

損破之處立即告知接管之人及時修理文鎖鑰等項不得交守
人佩帶

一捐穀既有成數即赴地方官呈明立案以免匪徒阻撓擾亂
章程以後捐多捐少收放出入官吏概不與聞即里長中長
亦每許公祖倘有吏役託名稽查藉端需索查出照詐贖
例從重懲治

一積穀既饒止須添建倉廩不必推陳出新以漸長亦不必
借秋還以權利息戰爭杜絕以為最要惟修葺置田收租尚宜
行不悖然必積穀實在充裕有餘以少半置田乃可否則不必
穀庫為備荒而設也捷宜便推陳出入易滋糜混借出難償

漸歸為有置買產業雖居經久之計不能收濟目前亦非急務
也

一每遇災荒總管分管外添擇公正司事計穀之多寡先德本
村中錄寡孤獨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或五日一散或十日一散
事竣覓眾確算至家計稍可支持不必分給即小歉之年亦不必動用
以歸實何

一捐穀之家此穀既捐即係公物遇有災歉不得以從前甲多乙少
致啟爭端或先在此村捐穀之家其後移居他處遇此村散放不
得以曾經捐穀回向結案新來之戶從前雖未捐穀遇有散放亦
在酌給不得徇任向隅蓋各保各境以鄉村為斷雖救卹分彼此
交善省過之齋

而穀戶人多亦不得稍為限制以妨積蓄房種業亦不必以鄉
村為斷

一年豐和時勸捐投易果能積有三年五年之蓄又不妨略為
交通與同矜者劃分若干於鄉間添設卹養育嬰等舍或
於冬間於村莊中錄寡孤獨與外來年告窮民量為賑濟亦
以廣任卹也

一御村紳士克知大義比多自必首捐為倡如有能捐穀千石
比或捐銀千兩以上者實穀貯倉或捐置基產倉廩及斗斛等
器物用銀千兩以上均當照例請
資勵備慮書吏索費即退赴院司衙門呈明捐數以便

行查確實立予請

不令善舉稍有阻格

一勸捐之外尚有因事樂施一節以民間演戲酬神及嫁娶等期慶祝生日儘可將糜費折殺捐義倉擴而充之不特安貧即以保富特型仁謙讓之風亦由此而興起矣

焚香出過之齋



月無手抄

國朝奏疏卷三十九

賦役

漕運

釐剔漕弊

漕弊

論漕弊

剔漕弊

釐剔漕事

擬更定漕政章程

卹丁除弊

請停預倉備丁以免擾累

撥船因民

請改折漕糧

請寬糧船盤詰

請罷長運復轉運

請改運法

白糧改折

運關運船宜整理

申明糧船定式



徐旭齡

王命岳

姚

包

尹繼善

蔣

孫

楊錫斌

趙之符

范承謀

林起龍

蔡士英

徐惺

楊雅建

朱之錫

阿桂

改漕船修水利

鄂爾泰

請定漕船年限

姚文然

請停查屯田滋擾

趙青藜

漕糧兼資海運

藍鼎元

籌漕運變通全局

英和

再籌海運折漕章程

同前

駁議盤運章程

同前

覆奏海運

程

覆奏海河并運

陶澍

進呈海運圖

同前

勘覆膠萊河

何國宗



釐別漕弊疏 康熙十九年

給事中臣徐旭齡謹

奏為故陳漕弊事 臣竊惟東南民力最困其甚在漕近見

各月糶道因漕務而婪賦其至數十倍夫官貪由於法弊

必法有弊實而後官緣為利孔官貪則宜易其官法弊

則宜更其法各省雖有漕運糧而江浙當天下之半就且

見聞最確百姓以最苦故為我

皇上憐之其一為贈耗之苦百為漕糶悉係小民之膏血漕糧

貼截五米十銀向有定例近今每糧百石江南私截至百

餘而浙江至三十餘兩部議以此項若加剝減恐盜賣正米

臣查漕且帥願保以奉浙江糧道劉朝俊六年漕貼肉

贖一券二千餘兩即每石百石所貼三十七兩之銀也夫以如此

此之多而本年漕糧全完並未盜正米者是多貼止以飽官

非以資運故貼截銀米之宜減甚明又如江南每船受兌五

百石有奇內有加冊耗米解至京通除在船耗米加一五外又

倉止四百石有奇是此兌米內原有加一五為在船主折耗非

正米也今縣官徵收不分正耗百石加耗五石是耗外加耗矣此

耗米之加增宜裁又甚明其一為轉販之苦漕糧冬兌冬運

有准限轉販其船未到次印官逼令百姓交兌姑且以嚴易嚴以

完考成也各處漕船俱於本地成造惟直隸山東鳳陽以內地產

木故于淮安設廠而江寧各幫共船一千二百有零亦于淮安成
 造實則木植油麻俱產于上江從長江而下區門不入至於其運
 流抵淮四百格里沿途動用民夫晝夜挽拽及船成之後復渡天
 江道徑千里到次遲延縣官急于考成放丁利于索詐於是船
 未到而交兌名曰持廠糧戶既受一番賄耗供費之累矣及持廠
 之後仍令糧戶管廠船到復充又受一番賄補苛索以致民間
 實男婦婦女無可告訴推以由來總自造船在於淮安船遠故到運
 到遲故持廠故病民今淮廠漕造已歸地方官管理莫以江
 寧水次之船歸於江寧蘇松水次之船歸於蘇松木料油麻既就近
 而易辦船成交兌又無遲到持廠之弊此漕船之宜歸各地方成運

甚明其一為冒破之苦以江南漕糧之外若為漕項一曰兵糧一曰局糧一
 曰南糧一曰軍儲此皆本地支銷毫無有贈耗者今贈耗反多於糧
 正兌又立有對支印票分撥自支經承往侵蝕每至重復科徵而
 又納一年之內血杖死於盜萬盈千州漕項之不當並漕兌贈且不
 得借對支重徵又甚明其一為兵糧之苦兵漕宜分勿不立
 混亂漕糧除解京外別有兵糧為本地營鎮支銷其派支
 多有逆行倒置以鎮江府有大兵駐劄原截留本地之米
 今改令江西之米運至鎮江而反將鎮江之米運至通州其意
 以江西路遠恐船押尾貽累在漕各官察罰不知而外之糧左
 出右入在民既不免勒贈之苦在官又增結輸之費又於提督駐

劄松江自截留松江之米今分派蘇松各州縣支領管官
 借以居奇遂差撥兵丁撐駕沙船將對支糧戶凌虐拷
 打額外索詐糧戶因對支所累死亡逃竄者不知凡幾且
 愚以為兵糧當於駐防之處書教截留不宜將本地之米解
 出反將別地之米解進往返勞費其有不敷地方准借支此糧
 雖亦必管官與縣官交割不許兵丁與糧戶自相對支此兵糧
 之支給亟當釐定又甚明夫輸挽天下之大命也東南漕
 糧之苦如此天下可以類推祇緣貪官污吏利於侵蝕積弊
 相沿今漕日帥顏保方者

簡任正屬民聲弊之時伏乞

勅下將漕法之不便於民逐一更正務使法嚴而官不敢貪亦法簡
 而官不能貪漕規整肅無弊不除於培民今所厚
 國非小補也

漕弊疏

臣王命岳謹

奏為恭陳漕弊事 臣伏惟

國家大計莫過於漕比年以來東南辦漕之民苦於運弁積丁肌體已盡控告各門司可惡生任之不為之改乎按前蘇松按臣奉世聖定每兌漕糧一百石准加米五石加銀五兩其任奉行

聖旨送行五等乃近世民間赴兌水次每漕糧百石米加至三十石不等矣銀加至六七十四五兩不等矣此外尚有潤米每石加至升不等矣民視弁丁如同市棍至於典吏賈子折辱帶衣以飽驕軍之腹稍不遂意甚至糾中凌官乃漕臣周卜世其教其

漕弊中遺疏

○

○

江故梁一榮豈惟民膏吮盡抑且國帑大傷漕司至此當可言部臣再四察訪乃知弊之改流必有其源左運弁積丁累有此且而也今不先寬軍力而徒禁其橫取於民雖日費一弁於市而弊風決不可止也臣竊謂弁丁有水次之苦有過催之苦有抵通之苦何為水次之苦其一為買幫隨習幫有高低高比丁應易完低比丁窮如欠當倉運時富弁行賄買幫費三三百金貧弁坐得低幫是負弁處必死之勢而富弁亦倉運已費三三百金矣此苦也其一為水次陋規衙丁當承運時有衙官幫官常例每船三三兩不等糧道書辦常例每船四五兩不等至府廳書辦各有常規常規之外又有冷箭牌票差禮禮院糧道

令箭令牌一到每船送五兩而刑廳票差每船送二

兩不等其名目則或查官丁或查糧艘或查條船或查日復或查開幫或提頭識名目數十種以故舉國或清庫上司不肯

差人到幫書吏又巧立名色止差人到糧道及刑廳於坐催又有刑廳差人代為斂費蓋船未離次已費五六十金又一苦也

一為勒新行月二糧布政司派給行月錢糧舊例行文各府縣支領每船約送書辦六七兩不等否則派派遠年雜支錢糧及極遠州縣而州縣糧書又有需索每船約送三三兩不等十金

之糧至五金之矣又一苦也此三苦以當清釐於文兌水次之時也弁丁此何位抵通之苦其一為投文之苦船一抵通倉院糧廳

漕弊中遺疏

○

○

大部雲南司等衙門投文每船共費十兩皆保家包送書辦保家另索每船常例三三兩此一苦也其一為胥役船規之苦坐糧廳總督倉院京糧廳雲南司書房各索常規每船可至十金又有走部代之聚斂又不送此則稟官出票或查船遲或取聯結或取保或差催過世或押送起米或先追在舊欠種、名色一票必費十餘金又一苦也其一為過堤之苦則有委官看規任長常例上斛下漕等費每船又須十餘兩而車戶恃強剪頭偷盜耗更不買又苦也其一為文倉之苦則有倉官常例并收糧衙門官辦書吏馬馬下等、名色極其需索每船又費數十兩又有大款家小款家需索難任奉

首級革今又改名復用小款改名雖長大款家改名住借
 口取保每船索銀四五兩不等有送此可得先收全送此
 刁難阻凍又一苦也其一為何克何克法本兩便但向有路
 偷盜混籌等種、雜言之弊前任督部臣王永吉疏題又
 徑運官虛延匿登同控告屢往部臣疏覆未見改以整頓
 之方此又一苦也此五苦皆皆皆皆皆皆皆皆皆皆皆皆皆
 於此准之苦亦有積款推派吏書酒規投文區堂種、此費往年
 且准每幫帶費至五百金或千金不等自總帶且蔡士英到
 弊釐好並不差一官一舍下幫凡船到投文即視路可千盤驗
 行明刻不停是官丁於毫每費今歲完糧遂多以此而觀天下
 苦不可法之弊存乎女人耳以且愚見水次之苦責在糧道運
 官宜全用守于不用土弁間散每區倉運將應委職員或委
 報漕務院區堂括園或公同布按都司當堂括園則買幫
 之苦除矣今箭牌票片收不到幫以備務責或刑廳并禁其
 雜票則水次陋規之苦除矣布政司現給行月二糧勿行以稱則
 勒新之苦除矣布政司糧道有不率其立行糾參則漕務院
 之責也批通之苦責在部堂倉督使投文收立折嚴董保
 區則需索之苦除矣若止差票嚴禁去部則層投船規之苦
 矣嚴訪委官任長之弊則區籍之苦除矣依船次先後交納不
 許撓越聽聽有節則交倉之苦除矣無區何說既一日糧廳躬

赴可于運升兌過米若干石令本弁自備席木官撥人役錄守
 次日官自兌而後丁別流兌混搶之苦除矣
 皇仍不時官察訪有官不勤致彼仍需索者以法治之則
 朝廷儲核之權也凡且改言皆積年舊弊夫去弊之法不在
 追究既往而在嚴飭將來伏乞
 皇上勅下部臣及總督詳議去弊良法各備且言及
 以否及悉心條奏施行如督捕條陳故可然後重中之未
 有敢悖
 首橫增於五石五兩之外官掣向丁累示孰敢不遵庶幾漕政
 一新東南之民稍有起色於
 計亦有裨也

論漕弊疏 道光二年

江蘇學政臣 姚 謹

奏為謹論漕弊事 臣竊惟東南之大務有二曰河曰漕比年海口
際通南河目前光景甚堪矣惟惟漕務法久弊生雖任督撫
大吏數年以來悉心調劑然德未臻實效小民仰沐我

聖祖

神宗

上成養養居今百八十年愚戕具有天良豈有不樂輸將之理哉
以東南財賦甲於天下而賦額以江蘇之蘇州松江浙江嘉興
湖四省糧重九甲天下竟有上縣額徵多於他處者若乾隆三

十年以前並無此語

十年以前並無此語 漕收之不足是時每物不賤官民皆稱
女後生齒愈繁而用度日絀於是講弊漸生往往不區就

解而浮收而已未幾有抄扣之法指而每石不區折扣數升
繼乃五折六折不等小民終歲勤動納則之外竟必不敷養贍

勢不能不由官未相抗官更以此制民之術女道有三曰抗糧
曰包完一曰包文醜米則額既重民間拖欠勢必有大約口僅查

屋小戶及貧苦之家女境甚佳屋皆須照例輸納又有因災後
徵新舊并積因而拖欠者是既有之至以女家或有數十畝之產

既自食女田之入而竟置官則於不向矣為事之以此他無金
沙抗糧出好業戶名完百石然既以數運倉並外多齋二

十石以備抄收書吏等先以淋尖踢脚濺散多方糜耗是女數也
不敷再以抄扣計算以准作七抄便後再加三四石業戶既不甘
必至爭執不肯再交亦有因書吏刁賴後將原米運回女所購
即以前二項指為抗欠此女由也包完之名語焉的之戶女力不能
書官抗則結交有力此代為輸納可以不交矣新舊官吏果
甚公平此等業戶又何用託人代納可以不煩言而自破女民間終
歲作苦皆以完糧為一年要事如運米石進倉女一家男婦老
幼無不進城守候一區陰而儘女務待百計保獲忍米也若係
女官吏刻期斛收即家酬神祭先以為今歲可以為樂區去改程
女皆以醜未擬交治尤人情難年歲有不齊則米色不能盡二

交費未過之齋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交費未過之齋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間有之年官吏非執此三抄則不能制人故生監則詳請暫
齊民則輒先拘禁待女以數補交然後以悔悟請釋竟成一空
不移之辦法且自去歲之蘇金壇吳江等縣已壞成事婦女
他將就了結步趨尚不之不知矧雖拘將女皆良民而女苦民
此民不能上達之實情也然在女縣亦有不能不以此女近來物
昂貴以得產休女頂即能支飲斷不敷用妙購自南倉之完運
日止女併整倉廩蘆席竹木板片繩索油燭百需及暮友家人
書投出納巡防一應備館工食費已不實加以運丁需索律貼日
甚一日至女要中公用自英法幕友而外每論大小公一列面前即
出錢料理又女辦一桂畧之犯自初詳之結案須費五百數十金

案愈大則費愈多復有通解人犯運送餉鞘事皆派費用
 若將藉用民力堅行禁止謹厚比奉身而退女貪志非向詞訟
 事件生者不可而吏治更不可向矣伊等熟思化弊一破獲登
 愈重不為浮收尚為上下皆知故甘受民怨而不恤雖地方有肥
 瘠才具有能否女藉以肥身家也而不能為女老老不
 已而為此差本不少且見近日言事多動稱不肖少縣亦
 思少縣亦人耳何至一行作吏便至行同宵賤此又州縣不能上達
 之實情也州縣受培克之名而運丁陰受其益故每言及運丁等
 不切齒於女中亦有不能不效者運船終歲行支月用必較家
 居倍增從前運道深通督漕臣只求重運出期到通一切無不

奏請

苛察各丁於南運時多帶南物至通運費極昂北貨沿途銷
 售即水手人等携帶梨菜蔬菜之類亦為帶時餉口之資
 隆五十年後黃河屢任倒灌未免運道受害於是漕且等慮不
 船重難行不能不嚴禁多帶貨物又為從前商力充被重船回空
 臨淮時往私帶監丁眾素以每年不單次不甚窮被阻因商力竭
 未免算及項肩而各丁之出思盡夫丁力既因以運道之虞反增派
 夫撥茂之費且以區緊要開備率稅動需數百人使用稍省船
 即慮其受傷道途既長期復復迫此項鉅費非出之物雖更
 每此出又運丁不能上達之實情之數年前因洋貼日增於定
 例每船只給銀三百兩而運丁實不濟用船不能開運久不開則

驟獲度故仍不免私自增給是以三百兩之產名耳頃又以前
 收區甚嚴禁收漕不得過八分此州縣入不敷出強其不敢與校弱
 此仍俾膠劑是以前人於此亦虛名耳於民間執詞執官必設
 法箝制而可端因以生皆出於民心以不服若將此不靖之
 民盡法懲處則既因浮收復陷法網人心怨愈不平若味
 括容隱忍則以民間犯上之端將致不必收漕而首自官長
 於此紀綱法度以因匪細且你思持節求一奉全之制亦可得
 既已有以見聞不敢不陳於

聖上之前或可飭令中外整肅漕務此在悉心籌議以期上下相

安且言雖若迂闊實今之切務也謹恭摺奏具奏

奏請

別漕弊

臣包 謹

奏為請嚴漕弊事臣竊惟漕為天下之大政又為官吏之利
 數貪吏之謀求良民奸民之挾制貪吏始而文徵繼而
 惡則係政体甚甚鉅說者皆謂漕弊已極始清整矣
 善策或以為為州縣一年用度取給於漕故不能不縱之使收
 折是年漕少縣其用度又將何出乎或以為幫丁需索兌費
 千累萬裁革此項務必誤運州縣虧空由此是年漕其有
 不起運之州縣其虧空又從何來乎凡此三說皆貪黷州縣造作
 信惑弄上司以遂其賤民肥家之私而為之上司共受其惠而不

加省察利其賄亦為之師同以致活動日甚也惟復肯極本齊末
廣思集益仗固同免滿奪之苦幫丁祛賄累之病切縣無
竭蹶之虞乎查少縣收漕有例定耗米自加一四至五五八
升不等以為修理倉廩斗級平食車脚津貼放丁食米之用
辦漕有伴即留為該州縣辦公之資是情漕本不為前
縣之累也合計各衛改其各屯田步不及十分之二一多些
每船千畝亦數百畝田隨船結至三年小脩五年大脩十
年折造計額創價雖不敷用然逐年修節屯田租入則
津貼補以已頭船水手有二食口有月糧又有程齋月
贈席篋銀頭稅又行帶查免稅幫丁附帶空貨每船

奏請通漕

約一二千石得受水脚豈宜復有賠累哉每以千石九收為人
擇官多方以耗利之各衛有本幫千總領是運足矣而漕
臣每歲另委押運幫官又分為一人押重一人押空每道
有糧道督押足矣又別委同運為總運沿途有地方文
武催攷足矣又有漕委督督委何委自瓜沙以抵天津
不下數百員各上司明知此等差委每濟公可然不得不
借幫丁之脂膏歸屬員之奔競且為保舉私人之准
安盤糧清目親查米數而委之弁兵通水上倉且批驗
米色而聽之花戶而處沙費數皆不貲一德運沙費三萬
金二重運沙費三千金一空運一催攷沙費皆存於千金

又此途過關夫若索每一船一關不下千文是故幫丁言
運糧其費取給於官而有符合計既規賄賂雖力索而縣三
兄費而尚不為足也善治漕者先任屯田責成衛所督課耕
其量其收以一半給家計一半備公需停委重空責成本
幫裁派總運責成糧道盡撤催攷委員責成沿途文武
裁汰關夫委所關官看守微關木板每一幫船抵關
聽以通力合作提溜更速及次別嚴禁嫖賭及隨帶收
帳其盤糧廳者漕官且使督臣稽察之通則否責倉官且
督同坐糧廳草退花戶之為積累北列幫丁之辦運德委
每及沙縣津貼四州縣無以藉口以誅求于小民奸民不能

奏請通漕

做中以津辱其長吏藏富於民以培元氣以善休統否則
學收勒折日增一月竭民財以積眾怒東南之患終於斯矣

釐別漕事疏 雍正七年

臣尹繼善謹

奏為恭摺釐別漕弊事竊維江省徵收漕糧積弊多端
上層

聖懷特頒

諭旨

命之下殊深惶悚且日夜因循為心伴訪凡民間完漕耗費均
縣辦漕需用以及旗丁挽運用度細察核務期而漕務官民均
有裨益方可永遠行之各弊查鄂爾泰先任蘇州布政司時嘗
有每石收漕費六分之議內中幫給旗丁每船銀二十兩事始於

蘇州布政司

縣為辦漕之用且通盤合計在僅前旗丁抵通區准法費其
差原不敷用今蒙

聖明

已將旗丁一切浮費禁革伊等原有行月錢糧又如額編
五兩十銀再幫銀二十兩儘足用度旗丁既有定規勿縣
不被勒索有此三少一石亦可辦公即民間完納漕糧每石正
全交費六分一切耗米斛面盡行禁革不為若臣在清江
待卸後擬定規條開列督撫以日因先奉

諭旨欽此摺內開有江省收漕每石在改漕費三分官吏多收
五七分不等之語欲避此名色署督臣范時律行司議詳每
石止許收費三分等語臣彭維新飭令每米一石準折扣九年

臣查江省收漕每石已加米一斗一升長存六分各處行兌各
實中民豈能受惠此議豈不可行若每石收費三分以半給旗丁
每船止得銀十兩以一半給州縣每石止扣四釐一切鋪墊人腳僕
實不敷用大處多索米女者立法務在可通若矯枉過正雖小民
一時感頌而公事難行待未勢必後增况奏摺以稱既收費又
分又復加米兩項合計實在倍多如米糧不許什合加增僅收漕
費六分原屬官民兩便且隨咨會要督撫及漕臣商定畫一
收費六分通飭遵行再向來隨漕收取俸米最滋弊混且若復
官女常平社會捐數一項原係勸民樂輸而近來竟隨漕動
收亦一併飭禁至旗丁既經定議每船幫銀二十兩自不許仍

向各州縣勒索而州縣又向有呈送各衙門徵漕規近年以
來雖院司道府衙門已俱不收取其監兌押運等官以及吏役催
漕人等仍有浮費若聽受因循則弊不除根由弊仍得藉口
亦一併併分條出示嚴禁今歲法合之初務恐官吏奉行不
力且督率司道各官俱時加委處留心除玩法之弊化弊等
已徑嚴飭各處現在密行查訪明加做戒務期漕弊盡絕
以仰副我

皇上
恩愛黎元至意

諭

旨欽此摺內開有江省收漕每石在改漕費三分官吏多收
五七分不等之語欲避此名色署督臣范時律行司議詳每
石止許收費三分等語臣彭維新飭令每米一石準折扣九年

擬更定漕政章程疏

臣阿霖保且蔣攸銘奏言竊以蘇省以漕務為急而
漕糧尤以米色為重自嘉慶四年仰蒙

皇上洞鑒積弊三令五申並荷

聖慈屢經設法調劑該丁自應日有起色乃民間仍仍浮勒在

切縣官又以刁抗為患徒視收漕為畏途究之各批一詞皆虛

捏蓋緣丁力又疲以領行贈錢糧本有扣款而長途挽運必

須多雇人夫以及提溜打喇開井間有過戕盤剝人工倍繁

物價昂貴用度實屬不敷勢不能不向州縣索賈州縣既以

貼費勢不能不向糧戶浮收州縣既有浮收將不能不包戶

挾制且等訪聞精神之米色之粉米等項生監之米色之料

米素好與詎之米色之詎米此三項內縉紳之米僅止不能

收又刁生劣監奸商包攬之輩非但不能多收即升合不足米

色期難亦不敢駁斥並有每能向縣虛收給半坐吃博規以

因買靜就處遂致狡黠之徒視為利藪或率已攬行或不

休以縣受制于刁矜訟棍仍取償于弱戶良民其為害之

實生監改如多不少大約德在加三三之間以累苦比良善

御恩零星戶雖收至五六而不敢抗道畏葸欺良以廉

復結是欲使漕政轉為奸民牟利之藪而良民之受困益

深矣且御恩民始則忍受刑罰難於衛生機械伊等賄

托包戶代文核之自往交漕加五六之數以省實多愚民

何樂而不為是以近年包戶日多鄉戶日少不特刁民率相效

九即良民而所趨于羨其法民風士習由此日壞此漕弊之相因

而致積重難已之實在情形也往者前幫丁貼費每船不

五三三百兩不等近來放丁積累愈重需費愈繁且路費

正用之外或債還舊債或任素花酒或幫弁書索皆以

而非盡由于貼費不敷伊等知州縣浮收有加五六之多

藉口多索運弁奸丁或一二氣勿縣惟恐誤免不能不受其

勒是以封禁費竟有匪增至五六百兩七八百兩此等蘇松為

民強官懦之心僅得良善之贏餘不足供奸丁之訛索遂致虧

空挪墊固屬實情即民情故序之地方故令任意股利仍

口於免費繁多致作虧空亦以難免稍藉民力以濟軍尚

屬因公又因濟運而虧挪弊將何底且州縣既多浮收則米

色不能認真幫丁既多貼費則受兌亦不復求及至通

賄買倉書徑使通挪文印米色之附雜不純率皆由此又

官民交困彼此挾持南收北兌流弊無窮至實在情

漕務積弊至此豈可大不大加整飭力挽頹風時有不可

不除而又不能盡除若徒事飾說空文聽其言以為必

度必效致日等前徒在任毫無迴護已悟道功令嚴行

升合不准多收幫費全行裁汰稍有不遵即行查辦

正理亦非非臣等自全之道惟是幫丁長途苦累費莫不
資若竟絲毫不給津貼則勢必不能開行若責令勿照數
全係和勢必不能文免伏思

天賦正供匪尚不可洗明知此誤而聽其決裂即懲辦亦於
日等非特不能當此重咎具有天良亦不忍出此但係借
既屬窒礙難行酌酌加三事又斷去明卷

諭旨之理臣等忝列封疆重寄以察吏安民惟在令行禁止
勸懲懲貪今有此向而不敢向即懲之而無詳以解全之不
必另行禁之不必止江蘇訟案大才在借一事以此事之制米財
若不立定章程仍可額預救行收區一借且等亦必致士民等

奏書省過之齋

抗者口天而子縣不手以限制耗難分別懲創官與民不能同
心見誠吏治民風將愈趨愈下倉庫亦各任墮之日往
知自教考成適爾因循緘默負

是更重向心何如夜等准并申司直等反覆熟行不得
行勇全中苦思酌中權宜之道謹就管見以及不揣冒昧
敬為我

皇

一每年秋成時酌定收米準則以免偏枯也查糧艘運載抵通水
日四米實必酥必起利折耗進倉穀揚恐停米尚不足抵補應請予
將屆開漕之先由藩司糧道督同該管知府察看秋收光景

酌定科面若干總不得區八折之數督核明俟開漕時每滿紳
紳士庶盡一徵收如有再有控告者查係該縣紳士未逾連自
為境詢不惟口抗若稍有格外浮加雖未往省而仍查得案即
行嚴參若至刁生劣監仍前包攬極文此案漕規亦即嚴
行究辦此則幫費有資借可達免在紳士既有田地本屬有
餘之家以費有限而小民得免偏枯之累且紳士既齊民
一完糧力往後每從扶制包戶亦不禁自絕矣
一旗丁各船幫幫費應嚴定限制以杜苛索也如縣因幫費
必須津貼不得量加斛面仍係以公辦公非准其在
多收但幫費不定限制則需索無已必至加收之請酌定

奏書省過之齋

制每船除向未不及二百兩者仍照舊外其在三百兩以上者
看該幫情形定以三百兩為度備置後行曉諭不准絲毫
索米色則必須乾潔即食米在給本邑亦不准違例折收候充
足時地方官將各幫米樣封呈本省各上司運并出具印結三
張亦將米樣申報糧道陸續轉送總漕坐糧廳倉場侍郎
查考其被丁應給銀兩應令縣幫公同散給毋許伍長奸丁
包攬侵扣如有奸丁領出私行花費者成糧道嚴查究處如有
途催船幫委及區准放道一切浮費進行禁革如此則米色不
蘇通融旗丁不致苦累而州縣亦無改藉口矣
一收米既有限制則與訟之糧必委委員驗明上倉以防積欠也查

米包戶攬納米石為數不少到倉時官吏稍為查問即抗不交納或將濕碎短少之米委之倉外一閱不敷赴上司衙門控告務須代為看守而糧米不准掛欠少縣官不能不買米供兌於丁利手多新價值彼此通融並將食米冬數折收途中又將折價用去不免以正米作口糧實補每期解費數出今計而一定遇有控案委員驗米也押令進倉與眾在戶一律辦理又控告之是非由直再行秉公審究則地方官可無墊兌之患不致以借尾振藉交代作抵日久所歸各在士法理虧欠之一端也

一、四縣預買米墊倉勒收折色之弊在嚴行禁革之近年以縣因兌費既重斛面不敷不肖益藉之官吏百計張羅竟有於時糧者重米色米色純潔想以糧糧運官看之必先臨兌之時既任驗明米色即令同封取樣米通送定期開兌令將每日兌米米數按五日一次直報仍填晴雨日期備查如有各故停兌及米兌足而開船許州縣稟明立摺倡首之丁究必並將幫幫并撤回以縣幫幫有以米色爭執者亦在印稟糧道取驗以果米色則難責令歸淨文兌仍必照處分倘係并丁控稟扶制之時幫幫撤回參究幫丁控稟應辦即令依限兌收以有失丁私費永遠革除以別放丁臨兌前之弊可除矣對子兌米本有日格兌中既已兌兌給單則不得印印出時伏查雍正年間定例糧糧未兌兌以前一切費之切縣既免後表之并丁又例我交兌糧糧在令監兌官秉公查驗兌

究出具通困米結不得勒指推讓是借糧一徑受兌并丁即老出結斷不存於兌竣開行後仍以米色胡雜為詞勒勒新通困也應請嗣後於兌數報竣幫船離次日即令四縣將兌單先呈糧道飭令該幫頭任交出米結不得過音限以逾限不呈者以該縣通稟委員拏拿前提取仍將頭任枷示以改另委運并女過匪盤驗以有米色等情幫丁既已受兌給單在兌即應照嘉慶十七年定例切切縣與并丁一體參處分賠不得以通困未付為詞藉免參賠以此則并丁既免後之弊可除矣再日於前未內曾將每漕船每年需費若干附片陳明奉

珠批查明會議具奏今批蘇松糧道稟稱松江幫船丁力最疲需費較蘇州大倉次之常鎮又次之鎮江之舟往丹陽而屬最少大約松江府幫船不敷銀四百餘兩蘇州大倉不敷銀三百餘兩常州不敷銀二百餘兩鎮江府之舟往丹陽而屬最長大約不敷銀一百餘兩而兩津貼等情且查核丁長途運例得銀米內有扣解剩價及解漕解通之款且協運之江與各幫並各屯田貼費幫丁疲乏勢不能不量予津貼惟各船行在運途不同道路遠近不一即各丁經理亦有善與不善之分斷不能以一年一幫之幫之用度定為各幫永需之數目前向未津貼之議未嘗爭執之端溯查江蘇省嘉慶五年曾議松大等屬各船貼銀三百兩十五年復議每船五百兩而幫丁不惟不遂反視此數為額給項似欲

另議津貼以救逆所加增流弊各以底止又幫船有加一免確
 存次配造船隻每幫自五六七隻至十餘隻不等因茲運漕船
 例得輪減停運將老裝之米灑帶通封幫三虛船該船停
 歇在次仍准以舊支給月糧且有墊蓋錢糧足資養贖奇難
 給費者為濟運船既減存次豈得復予免費而近來丁勒
 索必欲併計在內以致縣幫爭執遲延不惟苦累四縣且誤兌
 兩日期其弊尤亟除且思戶女每船給費不以計米津貼之為
 核實嗣後毋論正兌改本灑帶在統以米石多寡為斷每米
 一石各坊水次舊章酌給津貼總不得逾該道以稟需費數
 立法較為簡捷縣幫未免爭執惟船米津貼之中仍應分別耗

次開倉收漕時藉名整倉鋪皮令漕船胥吏預買悉米和運
 入倉迨至開倉收米時倉中半已盈滿不過十日半月即米足對倉
 卿僻小民往運米至倉三交收仍復運回勒令以重價折納御民
 不堪其累而漕糧米色不純未必不由於此州縣藉以惡米極交實
 法區於糧戶此弊尤亟擬行查禁革一經訪查得夫立即嚴奉治究
 庶米色得純潔而小民亦免苦累矣
 以上各情形目守明知本非正辦但

天
 正供出係甚鉅若非權宜酌劑必致格礙難行且等既確有見同
 仍為回信隱飾自貽貽誤之咎謹將酌定辦理章程擬奏謹陳伏乞
 皇上聖鑒

邱丁除弊疏

西江總督臣孫 謹

為邱丁除弊事臣竊惟江州為漕糧重地若此辦理得宜致
 百弊叢集而欲期官民胥免受累必伏縣丁日久相習是以
 禁州縣之浮收必先杜絕丁之苛索而欲減縣船之浮費必先
 丁力之積疲伏查漕船有例給漕賄月糧又奉

恩旨准其加帶南北土宜並在通吏賣格米侵恤因已周渥而丁力仍
 不免疲乏且詳加伴察尚有在行伴恤也兩端一在每屯之賄墊
 在漕委之伴累而弁丁因之刁難州縣亦有兩端一在每故傳兌
 南行一在勒新通關米估日情備陳故查各幫大造船隻物料故

食且益增昂例便實有不敷又有屯田津貼之丁均勾貼進力尚可
 支至江惟與武等幫並各屯田津貼輪局大造重利借債債
 糾纏日甚一日迄至允借藉詞橫索勢此不免且思惟有仿此
 浙江辦法請在糧道藩司兩庫酌籌周款去與生息量於例俸
 之外增給造運俾丁力不致拮据庶辦公稱知自愛以此雖
 也津可免賄墊矣其漕務委員一節嘉慶十二年欽奉
 上諭漕督不得多派委員並禁止該弁等收受餽送嗣于十四年

間又經巡漕御史奏請大加減省在案臣查沿途督僱本係沿
 河衙備各責屬今運道通行惟有兩多水留之處自項酌量裁
 員並提糧船運用此外概從裁省現擬在移委各員河臣漕臣一

俸酌裁此量減委員不致淋累夫至旅丁勒索州縣必借米為
刁制各州縣開倉日各取即已滿肚各丁深知米多取必先
兌每藉看米色為由區區批刷不肯受兌致伏糧戶各取輸的從
往因此滋事旅丁即乘機恣索則縣不敢不允或或或或或或或
稱米色未佳傳兌喧擾及至委員催兌開行各丁不候米之兌足即
便開船其果則應罰文兌之苦以發丁於兌兌前刁制勿縣之弊
之謂米兌後運升在恰通而通而通而通而通而通而通而通而通
而丁及運升皆听指揮夫丁索費必先議定私費再議通對每
故有夫丁後手及程儀等項各色以縣不遂女欲別通商勒新文
至使州縣枉罹遲延必以此并丁於既兌後刁制勿縣之弊也且通

奏查米運之弊

昭察查領運正供有加耗米有改本加三耗米既屬耗米即不
在再應予貼費惟此項耗米亦有交官備用之分若概議裁費
不足似此休恤亦有加耗米內計二斗五升改本加三耗米內計
一斗五升均係交官之項應仍照依正米計石律貼於協耗米一斗五
升係備供丁等沿途折耗查每米一石折耗米必至此自己有益
極在同行月等米一概不准律貼在行隨時調劑之印仍予之
限制幫丁即不能移外多求而地方官亦不致藉口浮勒方於
民而有裨益

請停預備丁以免擾累疏

臣楊錫綬謹

奏為准停預備丁以免擾累事查江蘇等省每年
起運漕糧一百五十萬石內除蘇松等四衛船五百餘隻外又得
一千七百餘隻均係江安所屬千衛船隻協運本年四月間江蘇
察候胡文伯以江安十衛去二蘇松水次直里遙遠每歲兌運回空
遇有起行更換之丁運官赴衛查倉往區需時以致受兌之時宜丁
供難期齊集請令協運之蘇松漕米之江安十衛將各幫家道殷
實開丁預行查選大幫三十中幫十五小幫十名送糧道點
驗之後移送總漕存案每年起糧船抵通後查有在行更換之丁

奏查米運之弊

乘總漕押運抵津時幫弁就近報明即查預備丁冊按名次點
定某丁派管某船飛行各衛信者數點各丁限令十月初旬
在鎮江府守候船一渡江即押船駕赴水次候兌則官丁俱得
如期到次不致受兌遲延等因具奏經戶部議覆定例糧
船未起放次之先原有預備丁冊之例第日久法紀廢
有臨時寫下女子亦未可定至大中小幫酌定名數之處原例
未詳議及應併行令漕運總督量照情形酌量辦理移咨
到臣查原任候察侯胡文伯之條奏因以江安十衛道遠
遠臨期倉換恐或遲延而未計及預備開丁之益蓋而後撥部
且該准蓋因原有預備丁之例故不但江安十衛而并令推行者

而不知各街幫丁今昔情形之不同即定例亦難膠執若以部議已定即勉強奉行仍執以仰體我

皇上政求實濟之意所有預備向丁不必其有不便其有二律為我

皇上原之各省街幫貧富原有不同殷富之幫年長運且有子

孫世守其家歲原無常換丁即間有一二另行另食其幫并隨得

倉廩得在年俟於間丁之預備其貧疲之幫或地處瘠薄或生

屯田或自耕人丁稀少每歲遇有應換之丁即百計搜查一二段丁

而不可得又另有數十名殷富間丁可以預選其不必一也又軍丁俱屬

草野小民所任殷實不匪有田能耕有屋可住計其生業較勝於

人耳非真有千金萬金之富也其等軍丁或遇收成數年三年

其書不遇之齋

後即勉為貧乏其有之今採數十名之多預行註冊設需用

時而名以在前其已經多之特舍之而愈其及則人得以前將

批冊以定愈則仍屬以病丁在選其不必二也又原奏令街法選定

殷實間丁送道點驗此無論通行各省俾多紛擾即江西一

道而轄十街計船五十二幫無故而驅每幫數十間丁供

赴省點驗或加更督阻抑時日稽延豈非徒令小民糜費時失

業手其不便一也又街所少點書更多喜於有者每年幫并

或需一二換丁且每道嚴行申飭恐此輩不無滋擾

一封帶而忽食報數十名向丁則若輩因一報十於中取利究之富

賄賂費其勉强受食其不便二也且查各省需丁俱於回空後

更換並年運誤即江安十街協運蘇松各幫且辦理已經七
年每當交兌之期官丁俱趕赴水次重運此上一體甫行
並年運後可知免運遲速總在各道之責其心經理並不在
間丁之預備在請將預備向丁註冊之處停止庶各省軍
丁不致投里而於漕運亦為有益

御書不遇之齋

撥船因民疏 畿輔通志

且趙之符謹

奏為撥船因民事且宿世

國家創制之法取女便民尤烟不病於 國未有上下交受

其弊而英思更計其於今日近畿通四亦法寶城系河東亦

清計一切五縣額設制船二百餘隻悉歸總督倉場衙門每船

隻給地十頃免物正項錢糧以應船差名曰撥船給地實則照地

食船立法未嘗不善但奉行既久種、未便以致民累漸深且撥船

遷陳之念中民在船既給地則凡造船有羨駕撐有費水手

食有費篷桅席片有費凡一船日用之需皆取於地畝之中則

皇上

三時力作勢不能... 不能竭力回向以辨... 距河甚遠勢不得... 年約用價銀五六十兩... 索藉之以邀利... 船隻追徑運官查明... 倉場衙門而飲船... 津三日都差催糧... 查點因而差推... 存不敷不竭以... 朝廷幸子因一... 思此其不及於... 里近亦七八百... 逐歲淹留吳柳... 致性累孰族破... 設原以備河運... 招人役徒全勤...

國朝奏疏 卷三九

朝正項之賦稅... 民而兼病... 共有數十家... 亡則賠累更... 拋荒而船差... 病于 國... 皇上於念苦... 上之千金... 河下備見船... 道順利之日... 重為民累... 弊不因吏... 地不下十... 銀一萬五... 該部行查... 催徵榮解... 日即動此... 每煩重支... 國正項之... 重為民累... 弊不因吏... 地不下十... 銀一萬五... 該部行查... 催徵榮解... 日即動此... 每煩重支...

此項銀兩歲終解部庶於窮民不致重累漕務得以遂路
家賦稅亦免虛耗之虞矣

奏為浙西連年旱災民不聊生仰祈

請改折糶糧疏 康熙十一年

浙江巡撫 臣 范承謨 謹

奏為浙西連年旱災民不聊生仰祈

皇恩允折得免流離今歲自夏徂秋早蝗驚擾於前大水
淹沒於後百方補救將糜有歲而八月之初雷雨一宵黑龍遍野
禾穀稍變奇荒被災情形臣與督臣先後報見在確勘
另疏具情外惟是查府漕白南糧統計一百餘萬受災各區各
米可獲者收此又皆青腰瘠地乃自時事開徵在在各項本也
提措辦三府百姓斂法全額辦災情形慘難詳述來款以此
且似不能盡奏之掬約之需計漕糧為軍國重務白糧係

天庾玉粒何敢擅為往竭但本地既受重災鄰省亦多歉歲欲
辦本色恐有虧不能甘且既不敢虧

財以快餉又不敷置民困而無恤風在時踰需求必苦方務海

皇上之前查杭屬之仁錢二縣嘉屬之嘉善等七縣湖屬之安吉

烏等六州縣自被災五分以十分計在徵漕糧正米三

等四千餘石惟有改折可以稍救民命仰祈

皇恩軫念異災甚於前歲准援康熙九年三例改折銀共漕糧

耗贖年值九年之例除豁在在民可免耗米二十二萬九千餘石漕糧

銀二十四萬餘兩其耗贖等銀仍照額解部又應減存漕船二百

六十隻可省造船銀三萬九千五百餘兩備船損具銀四千餘兩行

奏為浙西連年旱災民不聊生仰祈

月按家等銀三萬七千餘兩運軍行月米四萬五千餘石統

計扣在銀米二十二萬有奇不惟歲額虧空可節節如

許以佐

國用一摺移向逆得民難而 國祚也查再查康熙九年

每五兩此因地方初次受災尚可勉為掬約今已三年大稔民

力耗竭斷不能如九年之備備查漕運議單災荒改折每石折銀

五錢至七錢又順治九年戶部議請遇災改折例止五錢糧本不足

錢奉有

諭旨欽遵在案今三府漕糧 臣不敢於議單之外再議減少自五分

至十分不論正兌改兌每石一例改折銀七錢脚費另徵較之舊例

一書 卷之八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詔令奏議類 2 反文內

原有歲修而市價不甚相遠特恐

皇上大沛鴻慈每石七錢三釐折銀徵解以救倒懸內得為德地

必最窪民尤至因三縣漕折倘蒙

皇恩概准蠲免三邑之民庶可得免逋逃若為不免且做照江南舊例

寬以兩年帶徵則

朝廷賦不區稍遲而災民得以從容設法至於被災三四分計不

獨於此以收多指水浸蟲傷不能悉照常年米色其應撥南二

項僅以江楚利米隨便交兌方可勉完且因日學災傷多能撥款

請蠲請賑更請核徵而尤為不吝已者首在漕運不得不急款

於祇以頭修數多果萃難各兼以憂慮似疾源賊之下情詞

奏者才疏學淺

失次從從

因計民生起見不敢不冒昧陳情惟望

睿慈鑒此微忱期迫特佈

皇仁立允此請俾

諭旨早到浙省一日則百為災民危而後安死而復生矣

請寬糧船盤詰疏 康熙二年

漕運總督 日林 謹 謹

奏為請寬糧船盤詰事竊照東南歲漕四百萬石轉輸

天庾關係軍國第一大小凡在漕修等官首計空船早回抵次修

船冬充甫畢督押開幫節節能趨循環不斷方則一年定限

以歲言之北地風寒十一月結冰天津臨清迤南一帶佳年不

凍可到二月方開一歲中止得八閱月之期往返二千里水程

而逆風暴雨延阻時日尚不與焉通漕計船約有六千隻少

有稽阻到遲必遲到遲則回空必遲回空遲則歸衛必遲

歸衛遲則修船必遲修船遲則赴次必遲赴次遲則榮兌必遲

勢者皆遲之弊

受兌遲則開幫必遲即使晝夜不停奏以冬兌冬開之限五月間

冬數屆惟勢不能若一遇凍阻沿河鼓冰費冬官民之力終年

清於漕限蓋拘於有數之日月也是以沿河督撫文武兩司俱有

投重催空之責而各拘留之文每如乘時遲運期若不供

朝廷根本重務耳頃接部文內開請教總漕沿河督撫並各關

監督凡糧船經由地方各關口嚴察如有夾帶即行駁查以每夾

帶即速放行欽遵區區儲在案但自湖廣江西浙江至于河內揚

設有十數員監督關口不下三十餘船隻行走不能盤查勢必全

其停泊船隻檢檢搜括稱嚴查之令一幫如此幫如此通漕半年

辦恐一船延一日則通幫延一日幫遲一日則通漕壓阻不止一日矣

既延勿論多日止算三日共有二十餘口誤去一兩月工夫夫郵
寄稽留層出此帶雖欲毋誤運送焉可得半日查清運送早
開載一欵凡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遇盤剝者令
放予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允種供守官水先
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運送儀真懸擡運御
史盤詰准安天津總理刑主了兵備道盤詰其修衙門俱免盤
詰其恐誤運良有深意存焉今部覆令監督各關口俱行盤
查立法嚴嚴但恐延誤運送尚須籌畫一番也乞

皇上俯念漕糧根本平務教下該部再加酌議或于儀真瓜州
責令備修道盤詰一欵于淮海黃令臣衙門同准海道准官盤
查其有違者

一次于天津奏令倉場差道倉司司盤詰一次或別有良法或
另立抽盤之法其修衙門俱照議單定例仍舊免其盤詰凡種
船一到關口故因故放開故開故開即刻催行不許概同民船一
切拘留守候庶才長行無阻重運早得抵通回空不致失期歲
歲每虞遲誤矣茲欲法夫帶之弊必有端本澄源之法以當
議皆臣請為我

皇上陳之一日水次附載之弊軍船一到水次即當星夜兌糧乃有
一種積年牙儉志為帶船因說別裝客貨只因牙用不量
度以後當于交兌之初出費糧道大張告示曉諭牙儉
放予不許夫帶私貨漕糧兌單隨于未開之先責監兌官

逐船搜檢如有犯者即將商丁併牙儉等解糧道呈報日衙
門刑章送案按以法予罪糧道仍取推官甘結勿送日衙門
總河倉場三處以備稽考後任盤詰衙門查出私貨糧道
推官一併奏請治以罪約不嚴搜查不力之罪一曰沿途包買之
弊水次既任禁禁或或容奸巧沿途不為包攬兜買凡于
城市鎮店貨物藉藉之必希圖逗留攬載買貨之後責押
運通利極力催趨不許停泊疾速長行通商前後不時稽察
如有犯者立刻申報題參如稽察不嚴催趨不力任其違市肆步
通利奉指治以罪約倘隱之累一曰運官通同之弊各軍包攬客貨
奔國謀利未有不稟知運官封官印載貨上船皆因運官

利其饋獻以致私丁以此顧忌以後多責運官幫官嚴加鈐
遇有行派旗丁不服管轄酌攬客貨其許于漕在日漕衙門
批交出首免其罪區以隱匿不報實係受賂賣法一經查出
聯加倍究擬仍照例治罪一曰行商搭船之弊為民的糧為
商納稅于古通義乃有一等奸商帶思免課稅
正糧船為藏奸因利之藪放下水手小人每知只顧目前不
思利害入其籠絡因為可恨獨為商出推原實權大不利不交
與課取上糧船帶因說脫為下供上之語何以奸商窺入
糧船漏脫因課此等獲定行正法家產全行入官大張告示
人知警不敢復上糧船放軍即欲美帶各可夫帶夫以上原重

人知警不敢復上糧船放軍即欲美帶各可夫帶夫以上原重

單遺亦各以直多非徒漕起見合聽部議其至于運軍

上宜年船每船許帶六十石自有借以乘則裁議單蓋以七十

石運漕糧冬出冬歸區區江河彈勞涉險備極艱苦舍此

為固出力許帶土宜六十石此後恤之盛典也惟女利亦有三十石

貨載北填實京師百物不致騰貴公私充裕女利一也也丁借以寬

利治途起制仰債有資不動官糧少助交納近每掛欠女利三也即

論水手亦亦負窮澤一年每若止得身銀六兩擇撻挽泥水風

而使盡筋力只圖結售營生少資長途費用苟全衣食不致喚

及正糧女利三也誠恐刻削著煩南北關司不查議早之例將查

改作私貨例算數兼恐整察人役需索擾害致生弊端將

未放丁不帶土宜起制各資盜官糧水手不帶土宜宜以資生必

致星散屬運運掛欠漕糧糧按性度理可以逆料伏懇

皇上大沛恩綸敕部速議查照議單舊例除六十石之外方以私貨

事論南北關司知有成例則通漕放丁水手十萬家皆在

皇上雨露之中矣抑且更有往歲漕東南以實京師改寫也

皇上之船所運也

皇上之米天下大事各有出于此也日查明朝馬快座船俱係進鮮上

供擊急差船程不許人員挾勢越漕船之幫強開南座在漕

水利今官座船隻盈滿河路不知真偽不辨大小前列放鎗後

暨坐森森喝罵糧船丟管漢路甚致板面閣橫行各尾才稱

女東率家嚴官丁身置重船

朝廷錢糧干傷之肯甘往之特命相拒此河路之涉以多之殊不知糧船

有奇不能丟置僅此一幫不足一船少則三四隻多則七十隻一

聯不是一幫少則十數幫多則二十幫或在打圍之際或在提溜之中

或遇灘淺之處銜尾而進堤防有失若一船讓路必一幫俱當讓路

則一幫讓路則幫之俱當讓路夫有限歲時撥星帶月晝夜飛挽

程恐止限程恐後時禁得禁必讓禁禁得禁連丟置沉河路之多

未有其於今日也之前船未遠後船續之且皆區閘提溜之中矣

重船正在呼吸危急之際性命關係漕糧關係誰敢私于丟置

讓路乎此情卑以開我馬快座船人員不許越漕船之幫也

年且見 欽差去矣未見有用本被坐森森不知滿何官船何

以擅用正以俗律不他臨臨極矣伏乞

皇上敕部酌議以後 欽差有緊急公務或係重大可憐出京回京

何何辦令使通漕糧船送奉讓路只餘一切赴任回籍告假回

行空眷僕控乘座官船買賣大船俱不許暨立八旗坐森森擅用鼓

樂恐嚇運軍爭奪河路庶真何分別後急明白不致阻滯糧

撥回南座查此水利河道肅清重船抵通不得違限每年四

萬石早登

天庾女輝益運務良非茂鮮矣

請罷長運復轉運疏 順治十一年

總督漕運 臣蔡士英謹

奏為請罷長運後結運可日內每百年不敷之法亦不取而不可變通之法譬之修歲之衣不補則破十年之金不備則壞況乎法久而弊生弊生而蠹積因循至數百年猶不知以變計其流弊何底乎臣者漕務重寄受司以食息起居不敢即刻即安晝夜行催各省糧道微末登殿多深劑兌今按各屬呈報應兌之米已盡徵收以而受兌各船在在皆於夫米與船均為結運之務使有米無船况何輸挽臣據轉各府船極思通惟有罷長運以後結運之法長運罷而亦不取核

弊可別瘠丁之困苦可蘇轉運復而遲滯之阻害不滋掛欠之虛呼不擾誠欲稅邊為速杜欠為完計者有出于此若但襲成法且即督盡力竭止能曉夜檄催今各衙窮丁寥寥每一年運皮骨皆枯迎年雖給官銀借造各如轉徙逃亡承受之人是以迄今運報多感此且在西比日役手比玉于抵運道欠且查歷年積數幾三百餘萬石雖監追累年並未開補候如額今日之功令何等森嚴也此且不欲遂奉力行實窮于法做已久事可以修耳窮則變則通正此時漕運之法亦宜變法之儀既人聽肉起人疑畏況事當創始布宜不易且其何樂而為此特念朝廷既以重大之務責之于且斷不敢相沿苟且貽誤公可但合轉運

一法別各神揄巧運之奇雖添設糧道多員亦僅能催徵糧米究之疲或之軍丁不能使之盡充術以之阻滯之漕船不能使之速歸必也枯涸之河道不能使之通行無礙之狼狽至是必極於駭駭數將見法弊日甚一日而遲欠亦日多一日是以前奏緊急之京儲竟以無可如何聽之矣且一片惡表上為軍國計重大之務下為運丁行積世之苦若不得已而思變法非得已而始為新編也伏乞
勅下該部及世大臣會議如果陽礙難行且亦不敢認執已見倘有可採使行之有者是則數百年積弊之漕政一旦而有起色庶幾不負

皇上委任之恩而且亦得少圖報效于萬一耳且請先言長運之言次晰轉運之利更條詳說以經理轉運之目不憚煩敢為
皇上陳之
一曰長運之困之言考明之漕運法經五變皆也海陸兼運繼而軍民運運又繼而為改兌軍民始任其長運矣惟未得因世之論曰漕法莫善于兌般莫不善于直運若金之長運即此也直運也在明朝際承平之後衙門軍丁既不用者為政多用於輸挽稍寬民力習之既久遂若非此軍別各可以供任保其孰知因故至於遂自我

盛朝定長子一人不被其律如此運丁未蒙而露蓋今日之運丁

愈非昔比其世業半侵于豪強久不可問夫夫以一身事土

其維之人驅之領運踏江涉河徑寒歷暑終年不得休息已屬

堪憫至于造船尤為苦累每見運一食報避之不啻湯火為拘

李承受亦已給官銀又不足打船之費不得不先為重利借債

惟計領糧以抵償之是未兌之日即為盜賣折乾之計矣未

已也其盤剝種種勒捐追追之故通後苦積棍徒役需索

百端窮丁已有點金之術莫不取足于糧未致糧安得而

掛欠此長運之一大害也且先時運弁皆土其世官與軍軍指

點習凡監放造船女向執為堪運孰為不堪運得以預知去

亦有省過之者

取今列部推守備千總領運矣平時漫無以知止現獲書

撤上下女手富其業又重賄其女自以力役運弁以未衙丁富其業而

貪其自也職此之故此後奸軍方并鑽運代領以恣侵肥之計漕

女得不至往壞此長運之一大害之前時休期開兌米一微有即

催船先集故冬兌粵用運重四空得無阻滯近來米已登殿

片帆不至比及到次正當水漲之時江河疾流風倚迅怒重運

運厚而女向區區惟運盤查枚用耽延時日未及抵通而早已

霜降必合矣阻滯阻滯勢必更甚何術使女死渡乎此又長

運之一大害也此等弊端千端且特舉其三而僧已不勝

又言是即嚴刑重法其長既挽甚極年時亦不日不更更而手

格之不吝不更也

一日得運當行以利夫長運以教于故因江南浙江、西兩

之地近者不下三四千里遠者至六七千里一往一返之間若于若數千

里矣非年年累月不能竣運夫道途遠則風濤之險甚除與夫沙石

淺帶途次必經歲月久則米穀之糜爛與夫盜賣之賊耗藉

察之不暇惟督雖有文移不能與天時地利爭也鈞距雖有

巧智不能為僻地善夜防之口運曰欠弊自難搜耳今一易為

轉運做唐時劉晏之遠京以船不踰淮、船不踰濟、船不

踰衛、船直抵于京通遠者不過于百里近者止六七百里

月之程行之地程途皆以習自江甚其險阻自何行也

亦有省過之者

雖淤塞而遭風阻度之患可無慮也為程既近必為催挽

月之間足以較于水脈未達不先時而爭之爭可以催河不後

時而待女涸鼓冰守凍之苦可無慮也此固不期速而自速

是則轉運之一大利也且運次既多時日有限沿途催押者迫

不容女停泊盜賣何自而滋奸况未及數旬又復交盤驗

數使有升合不足殺接運此斷不肯代人賠償掛欠更何有

而獲弊乎若此之程、有稽考、有防閑固不杜欠而自

無欠是則轉運之又一大利也凡惟以南各水次江運之船每歲

以三四運為率冬底受兌便可開幫不致苦于凍淺計月內

外頭運即能到淮由是而再運三四運不過六七七月而歲運可

畢矣惟以北接克短運之船二月河開以後舟楫可通內河可
用常規每歲以運為率計而月往還亦不遲九月十月而額
糧可抵于通矣一歲之回尚存數旬修船休曠之
地法似善者于此法行則漕運遲而倉督不必有疾聲
之呼

大虞克而殘丁可免勾追之厄特運足以通行為永利也

一曰經理特運之法且通盤算原額漕糧四百萬石除湖
廣運粵本也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三石作運粵軍糧及各
處餉荒改折共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七石三斗零此係不赴運
之也即東河南與江南之徐妙額運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七石

零原不凶惟亦受阻滯仍應准改解通倉外且今改區
別畫甘惟浙江之西江南三省過淮糧米二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
七十五石零弊端百生遲欠最甚且今為酌改運次遠
近適中之處分運惟濟德三處倉厥特貯運漕冬去長
運之術并術丁一歸之於官交官運今江西浙江之米運次
甚遠歲限三番運惟江南之安池蘇松之府運次稍
遠歲限四番運惟由惟倉用惟船短運之術由濟而德而
抵通皆可歲限四番也又江南江寧廣德等處九府一州之
米運次稍近今歲限三番運濟安中鳳惟揚三府運次
又稍近今歲四番運濟用濟船短運至德抵通亦皆可四番

運也前其備後其種五兌單即開交單即回以現等端
十舟的也十紀為綱十綱為總若珠之相貫若雁之相序運民
別合一紀之力助之遇兩則合一綱之力較之遇警則合一總之力
禦之斷無阻險之虞並前後共幫之弊矣其用船隻也亦
次受兌江運之船仍用原術以漕艘擇其中堅大者以充用修後
底柱便於內河或改造以充短運或有未敷將現在各廠街
給於糧廠打造其補湊亦分派之自無不足也其舵工水手則官
為雇勞給以工食就中用費亦于涉街以減去不運之丁
取女行月二糧以抵給之而更加通融衰益可矣蓋短運行則舊時長
運額船可各減去三分之一船減而運丁亦減丁減而行月二糧亦減

勢皆皆通之新

把被注舟固皆可取之以資短運更不必作各船之慮也但
行月二糧舊時本少折多抑且折價每石不返三四錢五錢不等致
各處官丁常有偏枯之控近奉

詔旨今日衙門確酌本折均平查照歲支行月舊額酌議本折各半
除本也照徵外折也議照漕欠每石折銀一兩四錢相應題明其
為畫一定例若監運督押仍令各郡管糧同知主之而以保載
中之正途出身者每三俸祿可不必別議矣歲運周則紀錄再
圖則舊獎三圖則優權不賦甘奉必草究庶幾賞罰明而
功勳著劉晏為江淮轉運使凡委任必用士人即此是也其造
船之式每載舟載不得過四百石一舟分為十艙每艙載定石

數不使有修不足兌訖即令監兌官印緘押運官局領仍不

啓封驗印款柱也得有涉偏本并制定則以載僅足容文以

兌及帶包攬之弊可以不至而安載此種載耗而飽水也

凡相度盤利之費又皆可免也惟是建倉一項考明初支運

之法舊有准條路德四倉自改兌行四倉遂廢今復建三倉一

運于惟一運于情一運于德性安用廢一百今座德倉今尚有存

此項運補若夫建廠之費且諸于且備屬西唐折耗資銀

而本各項下酌量借動似亦可不煩司農之仰屋也女主領倉

厥交盤之數每倉須各設主事一員更以道臣一員考之董率

惟執准德之倉即將本處分司道且就便兼領惟所率止有直

尚須添設主事一員或以此法分司移之于情似亦可是在計

部裁度亦非特舉女女若若條分條行且另具冊冊運部以

備考約

以上末議且等之最熟吏通似當及時意計部與議政諸臣

必珍念舊政廢壞已久亦喜有此速運杜久之法或慮變法其

難更張不無費力第且身任備子有不得稍憚勞瘁苟有利

于公家雖相頂踵尚不敢惜又何愛乎心力也或又有礙其建

厥不無借動輕齋用費然且亦再少思之矣且今日者水次各船務

不得不動輕齋產者今歲未畢明歲復需

朝廷之金錢浪擲而多有已時莫若猛為更其雖目前少備動公

帑給一勞永逸從此東南之缺運歲不跌不特可免每年

雇募兼可杜將素之通欠此損其少而改益其多改費其增而

改補世也且移運行而擇督交兌一歸于官則十三都司而

各衛以守千等并及衛經歷等衙門官役皆在可裁歲

省煩費何限不特此也運丁既已不用則各衛屯田俱者履

故陸稽均也民田一例悉科加增

國課罷十數萬之屯丁使老婦脫政又何莫非

朝廷之生息也且建此議自揣不大拂乎人心獨是內外管糧衙

門之巨費以及京通二倉之積棍數百年未寢食于此積軍積

并此一旦改為官運官文畫翻共窟穴而破其杆貪宜倡為新

危言隱隱作梗且不憚以身府怨惟生

皇上而在廷諸大臣屹屹如山而不合女攝奪是則且之幸亦

國計民生之幸也

請改運法疏 康熙四年

兵科給事中臣程傑謹

奏為法改運法疏 臣竊惟京師根本重地官兵軍役咸仰給于東南數百萬之漕運逆其河流淤塞

皇上慮漕運之艱難已差官往勘矣 且思河流之疏濬固宜急等

而德運之良法亦宜預謀查故明初漕運舊例俱民運交淮

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為支運共四運以抵通

至宣德時民運至淮安八河補給脫脚價等費免向軍丁而直隸

各省軍各于附近水次領兌召力免運或化時復罷瓜淮兌運會京

河官軍登江船于江南水次受兌長運至通則今日見行法也

以為長運之法既慮其阻則支運免運之法何不亦酌而並行之

今有水次以之照常催使星速抵通外如德漕現駐淮安德河現

駐濟寧今每修置倉廩查照舊制今湖廣江西浙江江南凡運

至淮糧米次第接運至濟入京通二倉而支運之法可行矣

法江廠造之船接運至濟而山東河南官軍本省運平由京師

赴河接運至通蓋裡河泉南夏秋恒盈既可及時接運而廠

造各艘底平倉間度淺易脫各為民船原以江楚之船不同

至在始行日置羨等項總于原額之數宜增其增宜減其減則

免運之法亦可行矣伏祈

採擇施行

白糧改折疏 康熙四年三月

臣楊雍建謹

奏為白糧改折事 臣聞治天下者貴有久遠不易之謀而為一

時權宜之計何者權宜之計不過取濟於目前能行之者皆為

民而即少病國則仍不深探乎利病之所在而謀其久遠之查康熙三年

戶部為題明改折白糧一疏議將康熙四年運解三年分江浙

二省白糧正耗各行改折以充兵餉每石照舊例折徵銀二兩

限六月照數全完等因奉旨依議在案部臣為

皇上計軍需事非得已此日思見之改及合漕近今之內而

其病民也亦便隨時為高下此年江浙之米每石價值七八錢而

止今每石改折二兩加以倉吏耗之資費書勒者之費非本色三

石不足不完折色之一石小民終歲勤動計其改折後止一

理今也改供浮于比出又從而倍之必有存之脂膏供直額之

催科征收愈急敲朴愈煩勢必責男鬻女流離播遷愁苦

三氣上干天和改者急為軫恤也

國家之儲備幸仰給于東南惟念民氣完固則賦役充盈數

年以來江浙民力竭矣錢糧積欠百餘萬兩查奉捐免方其仰

皇天之恩仁乃以改折一項重累窮黎海濱能無惻然也查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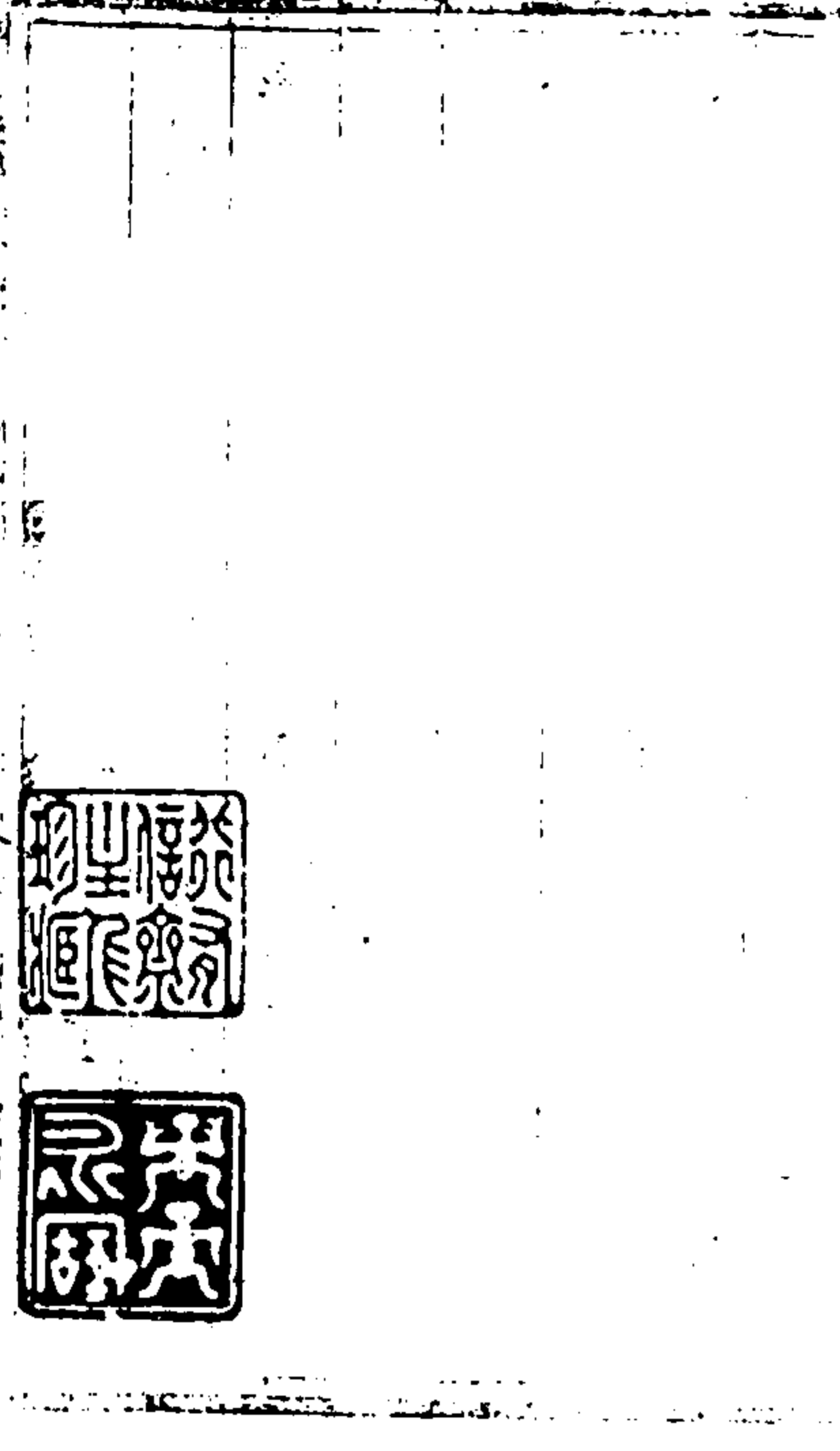
白糧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五斗零耗辦等米一十二萬

一千一百四十七石九斗零以本色之三完折色之一是一改折而

民間八十萬石矣又況有夫船等銀二十九萬三千九百兩零
一併征解此手且還以有本色則有耗辦既已改折矣不
左并耗辦而亦折之也有本色則有夫船等銀既已改折矣
不應并夫船而又征之也事有在國則為之有在國則索
便於民則不必為之改折之議可以權宜不可以久遠也京
師根本之地太倉之粟係相固有備無患必不得已而議折
則者權衡穀價之高下穀貴則酌量折征穀賤則照時征
取總之責在臣民而已恭逢

皇上勤求治理力圖修省俯念東南財賦之他改折為里運勅
快務移行為此時便減征女溢收等奉以還之民間抑或歡

別項正賦無使吏胥因緣為行則恐可避非庶于沾老而見休
徵之協應并款該部自今慎勿輕議改折使苦百姓為之



運開運船宜整理疏

臣朱之錫謹

奏為運開運船宜整理事竊惟

國家經營東南運河一棧悉仍明舊別凡此以利涉比自不得
不一循舊章修以而謹守之也順治十三年以前河道多致
糧運率遲自十四年迄今仰賴

朝廷洪福幸免凍阻之患矣第有三規制或自明季相沿
或有日久弛廢尚須急為講求若臣謹徵考故籍為我

皇上敬陳之

一曰福在運河量莊以南臨隄以北原各福在節宜每遇旱

乾尤易淺固其姑且勿論其量莊以北臨隄以南時及千里之

內惟恃山東世泉之水從石鑄泥穴中尺疏寸導會流於南

旺河集分濟南北而南旺南距臺莊高一百二十尺北距臨隄高

九十尺其間或數十里置一福或數里置一福必上啓下閉互相

灌掬方可存運春夏之交而澤愆期源枯流細更必倍費守

候以斯積水控後盈槽否則建鐵之勢一瀉各修舟勝亦不可行

之查會典載款凡運糧及解送官物並官員軍民商賈等船

到福務撥水至六七板方許開放若公差內外官員人等乘坐

馬快船或站船緊急公務就於此五驛分給與馬驢區去不許

違例開福進貢緊要不在此例又載凡福進鮮船隻隨到隨

開其修務待積水若甚任擅用走曳水利及插開不依幫幫等
進步聽船官擊送究向亦治而且附搭黃馬快船有禁黃航
船隻夾帶有禁令申嚴極座一疏內開插座皆則原開糧運
巡漕且侯于唐申嚴極座一疏內開插座皆則原開糧運
勝工舊例首先糧艘次及官商等因亦據奉依議飭行之
旨令速來官差船隻但預一已速行私因念

朝廷京供三重每到船口即聽船役喝令啟板稍有違拘則擣楚
繼之棧水既閱船內糧船不免成團即伏後而後蓄而不免
稽止甚有隨帶貨船須知浮送則上插座開而不聽用下插座
開亦不容南年系爭競之端案由於此是西欲資糧運之

交省省過之齋

速行各律是向吳於卻步而求其前也除臣屢奏示禁
飭並特槍插緣由題請飭外仰懇特賜

嚴旨申飭各口仍照舊例刻紅牌通行暨立各插牌

急兵船暫應讓行外其餘官差船隻一體遵守在卷奏其
按實指奉庶人心知警而雷法不廢此以宜備也

一日船式重運自過淮後經由黃運兩河抵通交納黃河運
水溜急運河源流細微必須船米種便然後可街尾速就意
借船名曰淺船各省借糧共計四百萬石各衙門淺船船數
共計一萬二千餘隻查會典此開淺船頭稍底棧俱有定式龍口
梁闊不過一丈深不過四尺內有糧船過淮驗路待查有船隻不

如此式該管官員不分軍職有司一併奏奏又將江北京
等積年損壞缺船行督糧道依照依湖廣江西三省船式
就於瓜儀設廠打造約載正耗米可五百石務要底平輪
入水不深又漕運議卑一款漕司及各該巡撫等官備查
總下漕船若干原缺若干補造若干現少若干嚴督各糧
道催行該廠補造足額不許仍前催覓民船及將損壞
補數派搭本幫以致船重難行如不足額照例奏奏即
書內亦有插河運船載正米不得過四百石入水不得過
六六捺廿三尺也故船力勝米力水力勝船力若不務足船而
徒搭運以省船河刀安能運運而漕六困矣歸罪無源之

交省省過之齋
河何益其昔先年已試之法有可考按此也區系惟江南東
河南船式米數不異往制江西湖廣浙江漕船梁頭同至二丈
七尺深至七八尺不等空船入水已四五捺且又船數不足往傳載
乘糧入水多至十捺以外各式糧船經區黃運兩河不難相連
而進而一遇重船在黃河則合幫人夫運船制籍始得運
在運河則守板蓄水集船起制倍費時日一程間斷後而數
程相距甚遠在後船隻因被阻壓即前船之在下插其後上
插候水封閉過時每水下注亦不得不停棧以待而河之水深
猶昨而今昔之船米迥殊難借何各官俱潔送功全百計
催進亦豈能別有吳術使之不疲郵除准已合回總漕臣據

交省省過之齋

此式該管官員不分軍職有司一併奏奏又將江北京
等積年損壞缺船行督糧道依照依湖廣江西三省船式
就於瓜儀設廠打造約載正耗米可五百石務要底平輪
入水不深又漕運議卑一款漕司及各該巡撫等官備查
總下漕船若干原缺若干補造若干現少若干嚴督各糧
道催行該廠補造足額不許仍前催覓民船及將損壞
補數派搭本幫以致船重難行如不足額照例奏奏即
書內亦有插河運船載正米不得過四百石入水不得過
六六捺廿三尺也故船力勝米力水力勝船力若不務足船而
徒搭運以省船河刀安能運運而漕六困矣歸罪無源之

行各省糧道備查各省漕船因何打造不為一式又何因何
缺船倍載不行補造某術某所缺船若干現缺若干今各
作何補造議妥通詳以憑覆奪外但比年以來重運回空較
之十三年以前為期雖早而該省船隻屢以体式過重阻礙全
漕江西一省尤多違例若不從長酌議誠恐將來必致貽誤合
年詳

劫該部查議飭行各省糧道遵照舊例酌次補造以備馳運庶
舊制可復而全漕無阻此以宜講此也

何漕事宜雖不止此而此二事實運下遲遲之大關鍵也至於言
運費每費成於回空之早於又費自受克前幫以去過准一以期結
交香省遲之齋

抵通上倉等不早查會與開我重運抵通完糧屢任酌議
初則九月為期嗣始移於二月即秋最後一條大約自准以北
仍有三月水程而女間必先於冬兌冬開二月區准之限極為
嚴切以此可見由先及後遲早相因之故矣况回空各船
苟不至遲阻歲前自亦不難到次是在該省之受克前幫
力因振作無致後時耳

申明糧船定式疏

臣阿桂謹

奏為查雍正年間部臣原議或造漕船本有定式如有私放寬大
比舊且即將糧道題奏治罪嗣以年久廢弛各船每屆折造
所放寬大以希多載私貨並將高深丈尺逐漸加增致漕船
于高大入水太深不特牽挽維艱舟行需帶坤且行駛地風
易于失事是以臣等奏及復憲

皇上降旨全陸載等改定尺寸其江廣船式與雍正年間該部
身丈尺不相上下江浙漕船定以船身長八丈寬一丈五尺雖較舊
正年間此定仍屬寬大亦與現在土運漕船長至八丈八尺寬

交香省遲之齋
月海手書

一天六尺已量為收小於區間摺度等處自較便利其核丁
第土宜一百二十六石仍係歷久遠行舊例雍正間船身尺寸
雖減例帶貨物尚可携帶豈今定船身尺寸較舊不敷况後
載缺奇於議改漕船時曾附議令核丁等增帶土宜七十
餘石原以增糧係

天原正供兩例帶土宜亦為民間日用計必需如果船身改減糧米
之外不敷容納以致減帶貨物價值不無騰貴自應仍舊
舊惟是日等酌改各船丈尺之時原將額裝米數與例帶貨
物通盤核算不若土宜一百二十六石足敷裝載此外尚有
六倍以備洒帶米石地步是以議定令帶二百石雖江廣江浙

漕船僅收短八九尺及一丈餘尺不等收淺一尺五六寸不等皆
 現運漕船相距各幾華里水大小歲難懸定設運水之年船
 行最易需帶是收短一丈即可得一丈之益收淺一尺即可收
 尺之效且放丁于成造船隻時報自加增尺寸若不立定限制毋
 將年以底止在議定江浙漕船長八丈作六尺八水三尺四寸為
 度江廣漕船長九丈五尺作六尺九寸入水三尺九寸為度並
 將入水尺寸逐一量明晰橫利于木板之上俾得中目昭彰
 易于查驗旗丁既不能於定制之外私增尺寸亦不能于工宜之
 外多帶貨物即遇水小之年船身入水不至甚作亦可無虞
 稽阻至在改船隻凡遇十運滿呈其方令照依新式辦造計
 焚香省過之齋
 十年後如能改造齊全以用料物仍照從前原定價值亦
 不致紛更煩擾臣等仰蒙
 聖訓詳：若為漕務等事全係因改小丈尺于民丁稍有未
 便漸不持議更張今查酌減船身于例帶貨物業有似此
 可以性裝載而成造漕船亦有一定限制可以遵守似在仍照原
 議改減尺寸辦理便

改漕船條水利疏 雍正二年
 江蘇布政使臣鄂爾泰謹

奏：臣等江蘇已往一載地方事宜應慮甚大略以舟楫
 舟陽而傷枕嘉胡紹蘇松等七府之運道而派夫挑戩
 獨思而邑之民漕糧關係甚鉅旗丁固宜優恤於取之不善而
 斷悍橫索官有莫制遂為商民累切轉念倘我船營并劫
 索如縣船不堅固官受賠墊徒為科斂口實凡此皆由
 聖洞鑒諭令查議且更敬據一得附陳數條伏冀
 聖主採擇焉

一漕船之宜更舊式也謹按糧艘舊式船身雖廣闊長而
 焚香省過之齋
 每船改裝較末不過六百石此外悉供匠丁水手廣載私貨
 以致船身之重過淺即阻蓋受兌庸行竟攬客貨已載
 迫開停泊接受勢需時日迨運上進以及運通沿途買客
 貨又復留帶船式區大盛得藉口實非每因敢于玩誤之流
 大列行運行運則擁塞擁塞則河路益狹而民船不得運
 有相去數丈守候徒自兼之硬掣刺軍揮捷文加怨亦
 道復有也

聖明諭：其見與夫大亦宜適于用莫若更其式而有便
 于漕併有便于民嗣後每過一船破壞併屆滿辦大造之期
 該即酌令更造此船式窄小而長量其改裝可容千石以

百石以裝正供一石以裝行月口糧修三百石也仍許其常貨
別船小載種不雜撐運即遇淺灘亦易扛幫而于旅丁輩仍
每苦累商販民船且得肩行無礙殊而便矣况船小則水手
亦可減裁之人即少生一事兼又便于岸棹其行亦速將不
六月便可抵通不踰十月便可回次不惟易于督運復有益
于商民或亦收弊之一法也

一水利之亟宜宣通也按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震澤
太湖之太湖之水分洩于三江以入海三江者東江吳淞江
委江即今之劉河五錢河府城之東往昆崑縣抵太倉州境
環城南而東迤嘉定縣以入于海上度此水下通潮以東南
焚香省遊之齋

月舟手抄

壁實賴之故其通塞此關甚重河向寬二十倍之後因于天
宮其間東水勢潮汐乘後以致停於暴塞此在河面
僅五六丈土人方欲去之而於康熙五十四五年間又建六渡
橋之於南而河道日便因六渡橋去海已遠潮力已微東
南則潮來愈微退時愈後則少停漸成淤積以致海河
田畝漸既無安此則早之為微患也若遇大水為災河道不
細復有此間梗其咽喉以震澤西系列都之水於趙州河而
爭出于文修之水門其戕害不及則汎濫漂溢之患亦不能免
此又水之為患也者時與六渡橋并建又有七浦一開此南去
海為近潮大則阻于南而不及進開外三四受其汎濫潮則

阻于南而不及入南內之田幸得岸收故二開一建而三郡
利欲絕士民多不欲去此三開也而日運道之修經督撫
請未敢議廢殊不知地勢有變遷可操分利害因草草
在亦審時況在議建之時本為利民計之而未見為民患及今
受其患若仍不為變通拘於前議恐水利反為水害並於前
議利民之初心亦大相悖謬矣臣特訪羣議以出一口仙
特旨廢此而開太倉等三沙縣為民實收積焉

焚香省遊之齋
請定漕船年限疏
臣姚文然謹

月舟手抄

臣辦事垣中見左二部會議漕船十年一造可例請
勅禮部會同督撫原限十年之外再展幾年酌議具題等因
往為國節者錢糧起見也但運務因且臣垣職掌既有
較不直陳臣惟
朝廷大計宜審擇重每歲運漕米三百餘萬石以實京師惟
按丁給糧沿途設舖修治河道計費甚鉅不止造船一項
以京師為天下根本漕米與軍民性命故不吝重費而行也
欲節省於運事船為最重查明和清規有五年一造出有

七年一造此後酌定十年一造已為節者矣

船愈做釘膠易解遇風浪而漂壞必多且額造船船愈多

帶愈重入水而固皮愈帶者誤備糧食未便也又

議稱備船十年有餘豈無可用因請展限以慮積是也但

船與江船不同過隔程幫找淺守凍回空一遲情船不及又

幾於運多有不及十年而損壞也節節題報行查况既

十年約往返六七萬里即有未壞者不過百之一二也自此將

通備船一際展限即若不備年限未滿止備船之壞

未壞則未及十年有早壞者將免其按年進賠之定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後此造船不肯選料備船不肯加工運船不肯愛惜

其運壞速速而已初素本在節者久之反費錢糧其不便

者又一也且是惟再三節者錢糧不必在漕船一項且十年之內

節者一次以節幾何今京通倉陳米除放勞糧外積貯

多者又時區仲冬回空阻滯節經漕臣按臣提臣等

報此時恤丁催船尚恐有誤新曹豈可議及造船展限

事外備且言可採仰祈

宸新將漕船十年一造仍照見行例行飭憲官丁向有可用

冒後錢糧情弊則恭熙四年七月內已經臣二部會議

船及年老造一疏內云必總備船十年改造之船較丁例

貼備銀兩孰肯特好船折毀改造但該督務須身親

查委實不堪地方許改造奉

旨依議在案再傳通行嚴飭可也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請停查屯田滋擾疏

臣趙青黎謹

奏為請停查屯田辦理以免滋擾事查屯田一項沿自

明以至於今各衙門年代久遠多有冊籍散失每從稽查

有冊籍僅存而陸谷變易坐落界址每可徵實并有軍選地

荒係民自開墾者亦有運丁買之將田典佃於民而展種相售

易女主者更有典佃之久民從而運道廢合營治墳墓等

十三年漕且即請運田歸運而充未辦信非奉行之不力勢不能

今部臣議令運田運運者不區卸丁以海漕耳且當以現行律

之例民出費以贖丁、得項以承運其於漕非不濟也法每各更

議也就依法四序運果有益於丁猶付病女果民証

朝廷赤子不在歧視之况丁雖得田不能自耕南北稅運曠日持久勢

必召佃布種收文租息與未贖之津貼同一得項承運不見其益也

且該丁等素封有餘贖田之費務必貸之富人朝得田而暮括僅數

年以後又猶故撤後全丁之效照世藉以行大括則詐騙而民受其害

免社詐欺庭特各虛目誠不似現在津貼之年礙於借需軍民得

以相安也乃部議之尤難行也臣聞已減運不當仍給屯田是

必取減運之田以予現運之子而不知此日之減丁即當年之現運

目下之現運又即他年之減丁効力於前備發於後各有減缺者

有現運輸流既周各不均平均安用官吏之責在於忍取忍而

焚香省遊之齋

也取與之間冊必更造案愈煩而終念難理恐軍與軍亦不得相

安也止蒙

特是裁借費此項減運不在輸流之內未免稍優然以

家臣恩人故其津亦運軍直陸女今稍沾優渥似不為過且每年

運丁數不少奪其老將必致流離失所殊非矜卹之道仰荷

皇上之仁若丁經費俱屬有存現在條例已為周詳但

防各督撫諭令縣衛等官清津貼之冊嚴典責之禁而軍民固已相安

運可永無誤故且思以為不若照舊辦理便

漕糧兼資海運疏

臣藍鼎元謹

奉為漕糧兼資海運之方切惟京師民食之資漕運每歲程

掄東南漕未數百萬由江淮運河以達通州百官福庫滿溢

民之獲食珍羞亦仰怡充概餉既富美矣盛矣顧臣觀出

北直運河亦小掄現惟銀有剩淺之費有積次之守軍夫冬旱

挽行不上數十里女力甚苦而力費甚鉅大抵一石至京糜十石之

價價不止臣思民食關係重大千鈞若繫於一髮之此資僅恃

河三尺之水似宜多方籌畫度其途以救之欲求節勞者費之策

國家宏遠之圖莫如兼資海運海運之法在元朝行之已有明驗非

焚香省遊之齋

臣愚昧穿鑿遠勝安運之見也元初平宋以河運非便自伯顏

海運之言以少民生法張瑄羅璧等始議海道立運糧於戶府三

供三人為之海運遂與初歲運四萬石後漸增至三百餘萬

每稅輸之勞固有限蓄之富元史以為一代良法今之海道已為

坦途閩廣商民皆知之且生長海濱習見海船之便利商賈

舟置貨由福州建廈門開船順風十日即至天津上而南

而陽物上海乍浦寧波皆由廣商船貿易之地未往歲以為

天津現有商船可向亦罕見有漂溺者且原船乃係天數以

間閩市井數十小民之福命尚能利涉風濤為仰事俯育

聖天子民依念切為係若蒼生造在疆之福命定知慎若效重

航安穩而內河之抽也臣觀元史以載亦歲有漂溺然以改矢之數勻
 配各船每石以少年或七八廿或三五合止有一以夕至二斗四廿以
 大吳其視河漕之數尚以多得多也臣以為海運之法在今日確非可行
 情先撥蘇松漕糧十萬石試之遠實心任事之臣一員僅募廣廈
 船由蘇松運到天津復用小船刺載通勿視其運費多寡
 河漕相去幾何若試之而果行可行請將江南浙江沿海漕糧
 歸海運河南湖廣江西安徽仍舊河運特設總督海運大臣
 員駐劄上海崇明等處兼督三省水師軍務特將江浙山東水
 師官兵改歸統轄調遣巡哨洋三省海洋盜案悉交責成裁
 去臬州總兵官設海督標中軍副將一營左右前後將領由營
 焚香省過之齋
 檢弁兵押運以二月半考分前後運起八月而止各運至天津文知
 艾運船以閩廣拜禮為主僧夫底之船由崇明三沙放洋東行
 盡山花鳥在五沙級直放黑水大洋取威成山特西往劉官
 登沙白島萊沙大洋入界河以至天津順風不過八九日若用
 江南沙船則由崇明泖淮膠皆在內洋行幸內洋多沙河淺
 惟平底沙船可行沙船以載甚多但用布帆止可順風駕駛若
 風逆濟則寸步不能以進倘一年向運一次亦可用也臣又有慮創
 沙船可行之道則臺澎船板頭船於此最為相宜其船式短闊止
 載六七百石入水不深輕快穩便不論內洋外洋不論風濤
 逆俱可每慮欲運漕糧數多此船似不可宜於江南開辦

進趕仲板頭等船招募閩廣舵工水手給以軍糧令其
 運海船身以船不同河船畏淺宜于輕海船畏艱宜于重河
 宜家婦子團聚舟中海漕舵工水手皆隻身數千里外不能
 死之憂須于每船備載量留二百石俸也許舵工搭載私貨
 人情凶悍其者自不無不踴躍往爭且南方貨物皆可駢集
 師而回空之船亦可載北貨以資江浙上下海國俱可多徵稅
 尤裕
 因裕民之道也每船安置大破子母礮數位烏鎗火藥塔鈎牌刀
 足用若遇賊船便可順手擒獲且深知海洋宵小伎倆情形
 斷不能為患害也伏思海運最為便捷而若省費而商未
 焚香省過之齋
 有等舟隻之則由不知海道一則畏風濤漂溺一則慮在洋盜劫
 數其俱可每虞且不強糧艘安妥凡商民皆蒙其福是誠可行
 也况船板頭船一設可以每歲不入天下各澳險阻皆坦途在掌
 幸是海督水師由于天下而京東有若里金湯之勢矣臣思天
 下舟楫之利每以閩廣而江南則遼浙江山東又避江南海洋
 里不啻同室天下之船皆可直抵山東日本琉球亦不過一水
 便京東畿輔近地也臣竊謂各閩閩之隔今幸
 廣應周詳設天津水師以元明兩朝以未及步為年久安長治大
 廣之若再行海運設海督聯合山東江浙為京東一大水師內
 以廓洋盜外可以鎮壓洋寇上可以統轄糧下可以流通

貨惟

皇宸斷奉行則天下為世幸甚

奏省通之齋

等漕運變通全局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日英和謹

奏為通籌漕河全局酌量變通在請暫催各船以分帶運酌行欵備以資治河為一勞永逸長治久安之計仰祈

勅議施行事竊查上年江南禦黃壩地築稍遲致洪澤湖受漲

決口清水噴瀉新漕迫臨不得已而為借黃濟運之計近且

天增渡黃之船僅一千七百餘隻黃水又復停於後幫已多阻滯

全漕不能抵通勢以必致末且程顛云治道後事亦言若救之

則須變大變之大益小變之小益事至今日未有不審決於

變矣竊已往渡黃之船九何惟挽速令回空找船隻及尾幫



月海手抄

廣漕糧如何設法改運高宗運河如何得以疏濬將來重運如何不致滯礙是宜預籌統計策全出善全甚非可以

且目前致將來補其乏術也且受

思深重職司少閱晝夜焦思不敢隱默謹就日管見以及

皇之陳之

可援似有裨漕河以法為

一已渡黃之船宜亟嚴飭催挽設法卸運速令回空也漕水

現既淺弱黃水又值消在沙停滯於厚運河早阻其數

十里若不及早回空則黃水愈匯愈淤勢難飛渡二千七百餘

奏省通之齋

停留不歸之船人亦食空必難安靜且黃水以此後每軍船難

交香省通之齋

歷考之乎此時頭進幫船已入東境老由山東巡撫嚴飭沿途

文武員弁併力催趕不許片刻停泊並飭運河道宜度湖水觀

漕運一面飛飭有泉各州縣實力疏濬源之黃注各委泉河廳

視往履勸不任稍形短回一俟出關即由直隸總督飛檄到城

卸回空船日掃度情形恐緩不及待祇有沿途駁運回空較

速查嘉慶十四年東豫二省回空漕船曾有再運截留非倉

米石之案本年豫東二省漕船將次完竣回空在令毋庸議

即令迎頭南下將此米頭進幫船米石裝載代運抵通其像有本年

底運以碾米石在倉暫候歸運二併提運南糧又查山東河內外

設官刺船三百隻民刺船三百隻原備全漕撥用時北上船僅



月海手抄

一千七百餘隻用甚寬或可分出此項利船若干隻於出開後代
將運通又楊村搭船二千隻亦可分提至南口外接代運
飭原運旗丁押通文元其接兌之船在給行月折耗等項銀
米均應按定裝載米數程途照例核給即於截卸之船扣
銀米內撥給總期及早回空得以沒黃帶次為準

一高寶一帶淺阻之船改裝米石宜令迅速起卸儘數運通
也查本年江蘇出運船二千數百隻浙江出運船約千餘隻江安
出運船六百五十隻此時除已渡黃船一千七百餘隻在後各
幫尚多如實係早徑進口帶捆於淺之船抽退不出似合利運
外別多善策查乾隆嘉慶年間成案或截修近有平糶或即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截留淮揚各屬存貯或分給回空僧船責令來年帶交此時既
已無須賑糶而少餘存貯易滋拋漏明歲備運尚屬未定亦
難仿照惟有制運一策淮安一帶現今於淺糧船改裝利船
亦已制運開早路三里水路二三十里至八九十里不等每米一石挑
刺席片等約費銀二三錢淺阻等幫計船約千餘隻共米萬餘
若石竹需銀三四十萬而沙費尚不甚巨查黃河白額設利船
七百五十隻本年而江總督奏留備用江西湖南代造直隸官制
船四百八十隻此項利船儘可備撥如再不敷仍可就近催船備用
惟尋常官制民制船隻受裁不過二百餘石船小等蓬僅恃
席片遮蓋易於誘運偷漏向山東等省向有民間運糧船隻

土名西河牛之類腹大受多樣蓬俱備此種最宜僱用長運
即用豫東二者接運一次務期酌量輪替使淺阻之米儘數北來
勿再遲延惟僱用民船制價較減地方官向有賠累必致畏縮
催募不力或由該接給飭各州縣將僱用實價詳請開銷亦
不得勒派民船致滋擾累或有各船文替換裁者扣在給
米等項在責成押運員并隨時核定詳報免致日久轉轄再思
高寶挑制之時適值伏夏南方暴雨不時籠籠肩挑小船
制勢難躲避風雨米石稍沾潮濕則以後制運換裁必致登
每用此為挑制時第一緊要關係尤宜嚴飭督辦各員妥為設法
籌備不令致有潮濕方為善至跟接進口尚未淺阻之船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論何幫挑行抽退特由鎮江運赴黃浦併解海運以省
利
一江廣等幫及江口一帶未經淺阻之船徑宜僱用海船運
也海運行於元代六十餘年至明永樂間全通河或於法估
而此即船橋程程全通河人之咽喉一日食不下咽事即可
慮因有河海並運之議嘉慶九年給事中萬其泰奏請撥海
運案內浙江巡撫阮元覆奏亦稱如不得已而行祇可量分
改為海運可見當時亦議及此上年御史查元佩又有上海兩船
買米運京之語在該省督撫奏稱有妨民食並置不議由臣
今日備之亦恐全備悉由海運則不可而商船亦豈不可分哉

也江蘇買米海運則不可不額備未嘗不可暫備也後言其四
更陳其四善

國家河運已數百年一旦改由海運無論一切章程難以驟議
以數百萬

不虞之重忽輕試於素不相習之風傳物議人情而滋惶慮此難處

運必置船置船必設官費既不賞船必行辦元代得習知水保之

因以委任現今既難其人而大洋出沒又已官府辦令改能約束此難

江河挽運風火等事在不免沿途員弁星羅若布而該丁等

尚或仍飾捏振海中島嶼繁多風色不一既難運幫何從稽察

倘更有放洋之失誰能艾替此三難也國海運之便捷河之致致

焚香省過之齋

懈批抱疏沒不力所成於塞百餘年之成功數千里之水利一旦失

後欲河運不復可得此之難也全漕似未可輕試海運屢有成議

而目前以為皆惟商船之運漕糧則不慮此因上海沙船有

千餘艘大船可載三千石小船可載千五百石多係通商口岸

其富民改造立有會館保我牙行運貨往來並不押我從每收

騙等情因東一歲數至沙線風信是以熟悉不致歧誤此善也

惟船海運每歲製船至費若令分載米石在給仰價仍可即於

運幫船之內劃出給與不需多費此二善也上海船商北行均

以南行均正載海船裝帶南貨不能滿載往取草泥石塊壓船

今令赴津之船每船酌準七石裝載三石帶貨給與脚價免徵

貨稅自必踴躍從了而暫行仍可止此三善也聞粵南洋或有海

氣而由吳淞口迤北北洋沙礁水淺南洋島嶼斷不能入從是後

且該商等欲得運費與貿易之利相等又任官取保結必無

外之失此四善也有是四善而每四難孰便於此議也後以風傳為慮

查江廣境內以洞庭湖鄱陽湖長江俱稱險阻歷年軍船多有

漂溺情事不特海洋為險且海洋節歲貿易之船何以不問滿失

而上年臺灣米船又何以安穩抵津雖有數船遇風敗至吳淞

口岸並非漂沒是文明證又以前信靡常守候不定為詞向未

海船由上海至天津風利七月可到至遲不逾旬月從無阻滯

之河運迅速倍獲又近藍水盛風易為毒變上年以運量受

焚香省過之齋

漕米不及百分之二今已先行開放領米款分咸以為完備况南

糧堅實遠勝臺米且載向不逾旬日為時不久何至逃形蒸

變在請由兩江總督江蘇巡撫轉飭上海道於上海口岸信

各商行諭知惟船出運每官糧漕斛一石在給運價若干並

准折耗米若干取具互保甘結呈明存案陸續兌開江廣

幫共船九百十餘隻米約一百萬石內外兩月之計可兌竣即令

該商等出具領運米數清單承認兌免其抵津時應往於倉場

侍郎二人中分一人前往兌收嚴禁經紀人等不得稍有索

索等弊俾該商等不致苦累以肅政體再由楊村制船捐運

通其在給該商銀兩在先行上海給領一半其後一半俟交後

核明運米數目按照補給即於江蘇直隸酌款撥給再由部核
歸款並嚴禁胥吏剋扣中飽等弊務令實數歸商不致
商寒足不前該商等奉行妥速在清照上年量商運米案
擇其尤出力者酌予職銜以示鼓勵至江廣幫船身重大恐未
由丹陽運河運至海口即飭將江浙等幫已經截卸之船
出瓜洲口時文克替運抑或僱船刺運總在該督督察看
情形妥協辦理如果行之有效將來全漕運京時酌量
石交商代運未必非漕運中並行不悖之一策也

一明年請暫停運將本年新徵漕糧酌量海運俾悉徵收
折色以之治河兼可治淮治湖而永利漕運也查利運必先治河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而河漕則斷難兼治現在高寶運河亟須大加挑挖況洪澤湖
經黃水匯入湖底淤積甚高將來必不能多蓄潦水刷黃濟運
關係甚大即山東微山等湖亦為南河害更甚近聞古步
淤墊雖每歲有冬挑之例而為時甚暫疏濬仍復以年
漕船進向均需撥運是湖河俱宜預為熟籌以資永利若
暫停運寬以歲月斷不能多蓄湖河通治為一勞永逸之
計是以康熙年間停運治河行之久有成效為百世不易之理而
今日在工計臣未有以申請少知京通倉貯情形則不敢議
停河運以工費用浩繁則不敢議通治湖河且現當何漕而
除更不敢議置漕而治河也臣查京通各倉現貯米石為數有餘

年奉天河南賑買米石亦陸續可到加以新漕已渡黃河約
百二十萬石又江浙江安江廣各幫或刺運或海運必令抵
豫東漕糧仍可照常徵運到倉貯已屬充裕若於本年新糧
內儘江浙浙江附近海口各州縣徵收本色米一百萬石或
五十萬石文克漕船運至黃浦仍由商船海運抵津撥運交
倉貯

天慶更屬充裕文克江浙各州縣及有漕各省概全折色約計不
下七八百萬石而在百姓仍屬維正之供未嘗少加而於工需大有
裨益本年冬季即可開徵陸續起解亦無後不濟急之虞俟
間得存項米石日食亦被惟少縣折徵漕糧每米一石在徵銀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若干在候秋成時由該督督察看糧價情形核定數目奏明
辦理並由該藩司將奏定折色銀數出示通諭各地方暫行其
銀徵並嚴飭各州縣照數徵解可庫彙解二次如有加徵勒
指等弊立即嚴拿懲辦至停運折丁等仍照減運年分律例
成案辦理其高舵水手皆係無業之民道光二年江浙兩省
由各地方官查明籍貫每人酌給盤費制銀錢二三千文備文押
返回籍由本籍出具收管各信並曉諭暫令停運辦有成案本
年折徵者分即於本年各幫歸次時由該督督督督飭查照
辦理計一少縣在元之船隻每百隻少於數十隻每船十人每
制錢三千計算每縣至多不過需銀三千餘兩冬漕既停折色

各州縣即行每年老給各幫免運雜費以之安插此項人等當有節
省惟諭令各幫俟明歲冬漕開兌時仍以此項人等到次幫運
不必另易生手致起爭端此一年中可運既停行節省運費各取
銀七十二萬兩而米二土為存石足敷海船運脚而徵收折色銀兩即
可全濟工需費用既足歲月亦寬不特江南湖河可治即東省湖河
均可一律疏濬在於本年漕船辦竣後口該河督等預籌湖河全
局次第與工實力整辦務使河漕並治永資利便

欽派

大員督理現在准為一帶駐紮漕運總督一員南河總督一員西江
總督一員江督總理地方各件仍督司全河漕務均係兼轄惟漕督
兼轄漕運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職司漕務向來押運尾幫北上今既高室阻滯黃河以北聲氣
恐不能通其由江南東境直抵通河綿亘二千里雖有山東巡撫
直隸總督而相距較遠實有報長莫及之勢且淮安夫批船
刺東境撥運交替以及上海等辦商船載運均係權宜辦理尤該
因時變通道存若員恐亦未敢多改亦請

欽派

公正通達大員協同該管督撫會議妥辦於海口河道上下往來
不時稽察庶幾成志而策在靈矣

以上各條按臣愚昧之見通盤核計必此辦理帶漕既可北來河
道乃克多治減運費以為海船之脚價而不致疲商折糧價
以為疏濬之工需而毋庸籌款日前得權宜之便將未有永賴

之安今日之計似係不可緩也勢值甚難未可稍事拘泥此後
除成例酌量變通於事方克有濟若徒畏難苟安總以仰仗
聖鑒洪福遂畢乃事則女弊必之不可收拾而不止矣非臣之說敢
也謹瀝血誠仰祈

聖鑒訓示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再籌海運折漕章程疏道光五年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臣英和謹

奏為再陳備商分運及折漕治河變通章程以期冬善各弊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河道淤塞漕運阻滯仰蒙
聖鑒宵旰焦勞無微不至臣等
恩深重具有天良竭慮殫思不敢隱默已將酌量變通漕河並治
情形於前摺內繕陳仰蒙

聖明洞鑒惟舊備商船及酌折額漕條內尚有未經備述者再為
呈陳之竊惟日前議備商船海運共議以河道既阻重運中停
河漕不能兼顧惟有暫停河運以治河備商海船以利運雖

時主權宜宜目前之急務舍此則每良策與福亦屬舍同而在事
此臣議未敢以此世固以風傳之險盜賊之虞在之可慮且折于運宜
等案未任歷悔道恐其未能押運似屬難行以臣擬例其故皆在
此等以事屬創行若有一失物備不能不歸咎於定議之人且事後恐
有賄易辦理不善商情易之佛賸更懼身為怨府且思凡事有
利即有弊任其多但當與利而杜弊不可恐有弊而廢其間斟酌
盡善惟在者子之權衡安能因噎而廢食上年高堰決口淹
村庄仰蒙

聖軫恤無非蘇民困惜民力以培養元氣夫東南之財賦之區每年向有
歉舊本年清口過船多夫棹稅至今起制尚有滯漕二百萬名船運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車挽日需數萬人故亦尚次數月以後提堰挑挖各工用力尚多
底止固屬計工拾價然以細民力作於寒暑風雨之中疾疫不時耕
種或輟未得稍休其所以勞民力多至矣亟當留女有格行女若
而用之夫以滯漕全行盤壩利運則民力勞而帑費不省暫維海
船勿運則民力虛而生氣益舒現擬江省先後咨送本年三月內覆
奏各摺到部仰見

聖諭煌煌垂詢切切而涉臣履歷始終含混多其其之語等語已
及本年計仍不出利運其故有二則慮商船到津難心交卸也
素同族丁歷來運漕到通文卸時經紀等皆資其津貼而商
情良懦向不習見官吏已多畏縮一旦拘令代運代交等語疑

慮臣以為明歲僅募商船海運應令兩江總督江蘇巡撫
各委一二廉潔幹員先期於上海地方信齊商行船戶劉切查明
每官糧一石給運脚銀若干淨照漕料充交無端正耗及三五
耗米均按漕斛計數完兌即令該委員監兌按船給給各商
實運米數執照目前議取具各商承運米數甘結并令存委
委員親身押運抵津時分倉場侍郎一人並派臣部堂官
一人同赴天津按照官給執照米數借解兌收如有經紀刁難勒
措准該委員咨送倉場並咨戶部衙門從嚴懲辦一切
兌事宜由該委員一手承辦經紀人等不得向商船過問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又在給商船脚價銀兩每糧石需銀七錢向例該處行用
以制錢七十文為一錢按折核計每石只銀四錢二分是海運
之脚價甚廉斷不可稍有剋扣亦由該委員具結承辦
交該商等按數完收庶需索之弊可除而商情踴躍備承
也則海運既行恐漕運員弁及族丁亦手人等難以安插也
漕運員弁等似屬等以司事不知商運既行漕糧衙門差務向
簡費用自節而例定養廉俸工等項仍可照常支給況當河湖
魚池大宗人孔多漕糧員弁或可暫行酌揀數員歸歸歸
聽候差委員升既示致向散而二次亦多明收得人之助似屬

兩有裨益且侯湖河昔治之後員弁等仍可照常運承... 阻滯以視現在之弊運與力勞逸向殊天津貼丁按照減款... 之例辦理安插舵工水手一人等援照江浙盛案給與盤費... 歸籍之處臣已於前摺內聲叙夫海運三說由來已久查有... 元一代全由海運初歲運四萬石後增至三百餘萬石道里... 遠近載在元史甚悉明初河海並運永樂十年以後會通... 始由河運於猶三年海運一次宏治間印濬奏請於每事... 通時通海運故道而河漕並行一旦河漕少有滯塞此不來... 而彼至嘉靖間胡濙請通海運以佐河漕之急他如梁夢龍... 王宗沐等疏述海道里數不一而足臣等均班可考我

焚香指過之齋

月柳手抄

朝雍正年間藍鼎元亦奏稱今之海道已為坦途舟航安穩... 內河左一撤海運在今日確乎可行等語是彼時已有此論... 慶年間諸臣迭請其不之入竊謂需造船設官催覓熟悉... 海運之人故其時以為費巨勢難因輟其議此時值商帶運... 為費既省仍可暫行即止而往歷海洋更如輕車熟路利... 運便捷莫過於此何不可行之有但臣更有請以海運雖無... 外之慮而防禦尤須計出全在當上海交兌之時由該督... 等先期咨照浙江提鎮水師營出哨招安陳錢一帶地方... 南提提鎮水師營出哨大小洋山會稽馬跡東鎮日出哨威... 山十島會於鷹島遊門以資彈壓護送不獨海洋永靖即

商船偶有失風等事亦可藉以稽查似覺更為周密至約折款... 漕二節說其為百姓完糧日久似難逃行收折且以此收折色亦... 恐百姓嗣後皆援案不肯完納本色多有窒礙查漕運前書... 內載凡漕糧折准改折將該府州縣應徵改折米數及酌定價... 值刊示曉諭不違此指參又漕糧運有改折其隨漕糧齊席未... 贈截等項例應按數折徵又起運漕糧正米一石例有耗米... 給軍行月贈耗等米如區改折一例按照時價折徵又漕糧改... 折只許按價徵收仍仍借兌漕為右監行科索此即行泰各... 等語載在冊籍各省皆知又查額漕折色順治康熙雍正乾... 隆年間均經行之有案而江蘇之清河阜寧宿遷桃源海州... 焚香指過之齋

焚香指過之齋

月柳手抄

沐陽贛榆嘉定金山九州縣安徽之寧國太平旌德英山四縣... 西之廬溪一縣湖北之通山當陽通城三縣河南之祥符等縣... 均因距水次遠奏准永遠徵收折色官為採辦兌運久經... 行者在案其徵收折色銀兩乾隆年以前多係因災改折其... 價多不逾二兩至各省永遠徵收折色者係按照月報糧價... 以牙行運脚折耗等項其折價則自三兩數錢至四兩數錢不等... 悉歸民戶攤徵此係歷年報部成案並非創始且於惟正之供... 加增良伏思歲通治湖河不得不暫停河運故臣前議除豫東... 照常徵運外江浙漕糧暫准商船海運二百萬石或二百五十萬石... 增益倉庾其存者有徵漕糧為數孔多既不能全廢帶徵而

各州縣倉廩多亦未便令徵存暫贖惟有將此項米石按
 照時價暫收折色以濟工需毋庸另行籌款實為目前一舉兩得
 之計惟任該上司善於奉行既不病官尤不累民以歸妥協公啟
 折色酌照市價由該督轉奏空藩司出示曉諭不許科索共計徵
 期限應請稍寬蓋漕既改折地方糧石充積勢難剋期出糶
 易銀上兌若必令以限完銀未免迫促以此處徵收折色在舊
 自本年十月開徵起至次年四月止勒限掃數全完不准絲毫延
 欠如此則期限既寬民力自裕工需亦可無誤共隨漕臣酌度不
 裁等項亦在徵併數彙解助濟工需如各州縣仍借兌漕為名
 科徵抑或於此項徵收時欲扣留將未勒於地步於奏定折價之外加
 徵者省過之齋
 重苛派該督督立印從重奉處勿稍姑容以上三條總在督督
 實心實力勿計一己之利害而忘
 家後急之要圖勿循屬吏之私情而失當時權宜之計
 在仍請
 旨初下各督按速議施行 愚昧之見謹繕摺再陳恭
 聖訓示

駁議盤運章程疏道光五年
 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臣英和謹
 奏為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酌議漕糧盤運章程並請撥經費
 摺茲經該部議准其將江蘇藩庫現存銀十八萬兩安徽藩庫
 現存銀三十萬兩兩淮運庫現存銀五萬兩江蘇安徽三處藩庫
 銀二十四萬兩就近動撥充廣東省籌備南河工需銀三萬
 兩現已起解在途亦准其就近截留以濟要需欽此並辦運
 學士孫玉庭等原奏一摺抄出到部臣等伏查南河以濟運
 利運為先通河此為不易之理而大槓宜開鑿尤在先予預籌差
 欽香省過之齋
 以上章程失之千里最不可忽本年借黃濟運原屬辦區成案第
 上年清冰洩盡而嘉慶年間清冰稍弱旋可蓄放情形不同
 故議其早以後進重船不能後黃為慮其批該督等奏稱
 船磨淺艱阻須籌盤運接運現在未渡黃軍船計計江三
 十封幫江廣一十九幫約計接運漕米總以二百萬石為率江蘇
 各州縣及豫東兩省封條各船陸續解到女應修道路搭
 建馬頭并預備米袋席片人夫車輛計共約需銀一百
 二十餘萬兩較之海運尚屬節省并可免意外之虞等語查
 本年出運漕船共計四千七百餘隻經該督等奏准令各省
 飛催開兌於夏初次第挽入瓜似口內首進幫船已屬起刺

一第... 3 反文十

淺彼時亟當預為籌計將後進幫船即截留江口以外由盤運
並制或留備船海運而北之中樞大能於錢糧節省丁民不
致苦累其約行於一或成或敗之船起制而後進重船全由海
運方為妥善乃該督等不預籌於後幫甫抵瓜儀之前而
定計於重船度度艱阻之後雖欲不行盤運亦不可得以致
多糜脚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而足懸之中日役數萬人
裁抗卸拋撤折耗更復不免而該督等任其任之海運尚屬
節省且等信為核計上海商船僅運載米每石向常脚價七
折制錢又錢即已無不踴躍每石合銀不三四錢三分以二百萬石
核計共需銀十餘萬兩較盤運已少銀四十萬兩即由鎮江至
蘇省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黃浦口計程數站另派僱船運免似本毋庸銀四十萬兩况該督
等自去年十二月以來先後五次共往撥銀四百三十九萬兩內除
高堰決口一項銷費外餘多係提岸盤制備石之用而嗣後
挑於之費恐尚不止此數臣等向上海商船往來奉天天津
販運麥豆一歲數至百不夫一外洋已與內河無異若後出
曉諭按照時價給與運費每船米七成仍准帶貨三成經
因免其納稅以果安速到津則給與項戴嚴禁吏胥
任犯人等不相文涉該商孰不樂從乃後省大吏游移遷延
日久不辦以致吏胥人等趁此藉留船隻該商等往來疑畏即
不得不錢來放迄至商船暫時故駛而委員往驗河徑見船隻

多即藉口以為推卸地步是該省決意盤運不欲海運
並非海運之真不可行也今計總宜預籌辦法以為海運
備運之計惟現在海口淤塞高裏河淤塞事關河漕尤細究
竟作何籌議何時得與工工需若干本年既屬後時明是
可再議在法

該督等妥議章程奉准辦理再失時至以往撥截銀兩
東款係奉旨解部此所既往截留在毋庸議但嗣後遇
有解部及回稅實在銀兩應令該督等不得截撥以實內帑而
重要需只該督等另單約議盤運章程十條臣等公同查閱
多有未及確實之處謹按各條分款指陳恭誌

○月無手抄

○月無手抄

一漕漕二百萬石核須僱船三千餘隻乃敷裝運俱運至
天津非倉文收一在費用事該報銷等語查僱用船數既
需費甚巨必須將漕漕全數運通乃可稱由事該核督等
何以祇議運至天津截卸非倉查天津非倉并廠四十八座僅
貯米四十萬石從前截卸非倉之案係因偶逢軍船未運米
亦不甚多是以令暫卸非倉以便迅速回六受先新漕此既僱用
內河民船非軍船必及回空可比儘可全數運通何以祇令文
非倉是雖船多費巨仍屬未能竣事將來復由非倉轉運
通河其費用更需浩出為數亦復不少而倉中出入必有折耗

該倉斷不能容二百萬石之多應令徑運抵通以省轉播而
 簡省又議酌給商船食米津貼惟各幫有年修米可供津貼
 現飭各糧道通盤籌議若不能津貼食米即於每石運脚內
 抄銀三分等語查此以在後不能渡黃各幫漕糧既議盤剝
 軍船回空按早食用自者以欽行月等項銀米自應按計未行
 查劃出以抵此項津貼商船食米之用在令飭核實扣給務
 隨時應用不得多銷正項

一漕未過壩脚費據稱自清江葛坂起卸至黃河河口止
 僱用小船小車扛夫等項脚費每石需銀二分八釐事後核銷等
 語查葛坂至黃河河口并未聲明多里數船車稅人扛價
 焚香省過之齋

必一何以每石價銀二分八釐如遇風雨作何料理此作何種查
 能否不致顛抗狼藉將來能否不致耗零是擬運計具詳
 米若干石何時即可盤竣此係為盤運第一緊要關鍵何得
 僅以事竣科算為詞概不聲明

一催到各船給由坐糧概稱日給銀八分事竣報銷山東河南
 文催印未到以前由該省開報文江省催到未受載之船亦
 以支給等語查此項坐糧本屬浮費且以二百餘萬兩漕各船
 輪次受載為限日則坐糧計數當亦不少仰該省各給發出何
 能供各船勿冒勿漏自宜分晰聲叙核定章程
 一各項須用器具廣為置備批稱隨時添補難以預定事竣報

銷等語查既係盤運米袋席片繩索竹牌等項自以必需為
 物甚微而需用甚煩稽查雜周則數宜核實其出何限制稽
 查不致浮冒用銷之處亦應議及預核
 一墊築車路添挖小河據稱清照河工之例事竣報銷等語查
 高堰至黃河河道遠近馬致寬長丈尺及次黃堤內積淤
 批渠寬窄若干為數易見亦應核計批實入奏以便將來
 銷時按照核覆

一設立分局批稱特庫平抄實分給船價平修扣存支銷等
 語查若給船價各項置備物料自應按照實費平為給其平修
 一項各局支用仍飭作正項用銷總之漕糧全由盤運多費
 焚香省過之齋

價則病船易船押運列病丁多催駛船則病民耗耗在
 則病漕該督等不早為通盤籌計及至事竣出何更不勝不
 用前次此數不行之下策以至自相矛盾但既行既運則口口
 文卸風而仍仍隱蔽脚價以何家及商民漕糧以何不不耗
 盤運完屬何時可竣全船約計何時到通轉瞬大汛徑臨
 作何預備自當備籌妥議上慰

實詳 催發乃指單十條非散明開銷地步至於在辦事宜則全
 未批議及批稱運米二百萬石約需銀一百二十萬兩以是等語
 盤運各費及催船運脚已需銀九十二萬兩而安置備器具批
 挖小河以及沿途僱用民夫並山東河南江南開銷未受載以

前之食米事後奏銷尚多不知此臣等省於何至今擬核督等奏稱需銀一百二十萬兩恭請

勅

該督等措節支用必有多存按數解繳斷不得再有增益又稱內河運船前進起期可到不致意外有失在令督制押運各員認真稽察防範毋令潮濕折耗致干參處多端再臣等更有請其盤壩接運固已多糜帑項耗糧漕糧費夫竭蹶於力作商丁疲憊於差徭清口之運道既淤黃水之河身益墊疏運費之費待算於後時潰決之虞方深於目下此正今刻不可緩之因似宜統計妥籌以收補救之功亦可臨時因章以法帑用銷為多存併法

欽此

月船手抄

該督等將日等指陳逐款奏議另行具奏毋漏毋隱臣等為河漕大局均關緊要且臣部職司度支特將該督等奏銷錢糧尤當核實理謹為河漕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

覆奏海運疏道光五年

河南巡撫臣程 謹

奏

協辦大學士英和奏摺一件臣詳加閱看大率以暫准海船以分漕運酌於額漕以濟工需而尤切要則河漕斷難兼治一語實為至為不易之論海運之說不行已久臣往來港汊所海口情形不敢妄議惟臣因仰販運茶葉赴京暨廣東信勇向係裝至江蘇上海縣准覓少船運送因文船式與糧船相似而堅實且之船戶必于素習海洋水性兼能預知風信每船押送客商不區一人開洋後文行自悉所之船戶每年正月自備船則

欽此

月船手抄

三月出口五日備船則中是前出口過西南風始行開洋駛至東境海面俟有東南風即可直達天津運則六七旬或八九日遲每月修船風一起即難行走近年因許整閱短稅始行飭禁商民至今雖未以為未便又有籍隸錦州賑官豫省之員亦言關東船商每年裝運立石赴江南售賣習以為常行走直河內河必手有商運可行而官糧不能行此五借黃河運內河受淤勢必致而黃流既已分洩淤積少停海口亦必淤塞上港愈形淤重現在豫省有何河各廳探量水勢較之上年已高至四五尺不等非由水長實因河身淤墊致致本年借黃之舉大病已見明年秋漕豈可復蹈前轍自宜暫停

河運方可河開並治臣愚以為議借黃北原為濟運今則西
 月之久已度軍船僅止一千七百餘隻未渡者尚有三分之二現距
 夏至不過十餘日即候每日窮晝夜之力能催撥數十隻或百
 隻計未渡之船尚多總須另議利運其河北多一重運三
 船將來回空即多一停滯之累而禦黃壩運沙一日則壩之內
 外河身均多於一日將辦大汛將屆下壘上潰大害何可勝言
 為今之計似宜急飭地禦黃壩專心籌議利運且海運趁大
 汛未屆以前一月之內俾江南河臣各治河務疏濬海口或尚可
 補救于前若猶以多渡一隻漕船為有裨益為詞則河誤而漕
 仍不能全濟臣實未見其可也又英和議豫省碾運通米船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隻飭令制運南糧一節查豫省初運通米十萬石多為兩
 幫起運現在頭幫業已開行二幫亦已裝載計到通須在
 月以交卸後再卸赴東者剝運漕糧恐屬不及且此項船隻
 多係天津鹽船一經交卸即須接辦秋運蘆葦並赴豫民食便
 難以停待此一節似可毋庸置議臣管見涉及不揣冒昧合附陳
 明

覆奏海河並運疏 道光五年
 江蘇巡撫臣陶澍謹
 奏為海河並運事宜惟我
 皇恩念河漕勤劬宵旰屬在臣工孰不感凜交增臣渥蒙
 簡畀調任江蘇為錢糧最重之區當河漕練手之際登覽此
 等勞費更何敢遽就此移致滋貽誤而以為漕米關係
 國家根本計而治河即所以治漕上年洪湖決口一泄每俟其收因
 沙壩稍遲遂致涉季掣掣及今歲而借黃不足繼以開挑開挑
 不足繼以致船收船不已繼以車運現在時日已迫而漕米之在淮
 南尚有百萬數十萬石若載場壘倍形艱難變通之方莫可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不豫也查海運之法自元建明行之有效止以國時既久章程難使
 協辦大學士臣英和前摺以隔四難之說言之甚詳然全漕由海運
 則不可而商船未嘗不可分載且臣聞英和條議誠徵時之要在自
 籌運之策每踰于此自屬可行惟現交秋令西北風多船行不便此
 可預為布置以運沙漕其章程一切別摺內詳奉照解兌交官檢運
 御及派委大員赴津兌收各條均極周密臣甫蒞蘇境與督漕臣
 臣尚未晤面倘條款有未盡自當隨時妥商辦理以期行之有益
 至於漕一軍尚向值款歲偶一行之或山區米少離水次太遠之弊
 在便民為

朝廷格外之恩今若徧行各屬則格礙甚多豈難免在銀錢出

蓋米為民間以自有而銀則不能盡有惟待於穀米之難
漕米改徵折色即與地方丁年兵以江蘇一省言之額漕銀
百萬估以百萬徵米由海運而百萬折色約計應折銀三百
萬平時一百數十萬之丁地必由上忙下忙官有權徵之處
抗糧之責罪程且難徵不前積日民欠期於數日之內極加
逾倍之正銀勢必穀賤傷農有難售此戶需銀而銀不可
得閭閻之氣賤矣况一省之漕或徵或折辦理參差尤多
肘節若漕米折色他省情形不一若江蘇則勢在難行
河一勞永逸最為上策惟在去冬洪湖初決時行之則甚易
石工將竣蓄水漸深沙泥在底挑挖難施乃徵山湖則現在本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蓄水又未便個個挑挖也至於漕運渡黃吃緊性在禦
壩一處其工段均不與運道相連不必停運而估於其工況
輻輳漕米而外需用甚多若停運一年將南方之貨物不至
且難消物性殊多不便是折色與停運二者均有不可行之
歲當以海河並運為宜廣招商船分作兩次裝載計可運米
六十萬石其格仍由運河而行秋冬之間即由河臣派員
挖深通俾資順利計乘春湖水益增自可引導濟運不至
黃之累矣夫大抵海運則恐商船之不足海運又恐淺
水之難恃惟有兩法相輔而行可期全漕且米運既分則
道舒而治河亦易於

大佛仍可擴充修之有備無患之道更屬相宜
首議河漕大抵情形謹擬案分別可行不可行恭摺
聖鑒訓示再海運係暫行試行將來河道全通自
第一阻亦事以時有應往仿照唐代轉運之法于沿河
建置倉廩遇有阻滯暫為存貯俟水足時或由駁船
由原船次年塔運即供存貯稍久而距京較近後急
惟建倉之初必費頗多但以搬運各策計之其費差足
等等而倉廩歷久尚在大利較長似亦皆漕之一法
道之窮極奉

論此外有利漕濟運各抒以見謹就且管見附片具陳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進呈海運圖疏
江蘇巡撫臣陶澍謹
竊照蘇松常鎮太五府均額漕因河運阻滯由海河
赴天津現已辦有成局依次開行且伏思海運而河道原相
表裏高貢裁揚勿貢賦沿海達淮莫如夾右碣石入海即
運之始秦唐雖亦偶行其道雜稽明則由膠萊而河轉搬登
實為勞費惟元代海運最久始至元十九年初次運米僅止
於三千石明年始抵直沽行之六七年秘歲祇運米三四萬
等旋因水路險惡另開生道運米漸多蓋海船畏淺不畏
異礁不畏風而畏淺尤甚於礁明人沿嶼求道非礁即

怪其難有不若元代以前生道即今沙船改行為最善者
元明入海之道或由劉河轉膠角或以或由黃河口至膠州
濶門今俱壅塞惟吳松口至十激一線為宜而由此運米入海
實稱自今年且因初次試行即派裝米一百五六十萬石
從前不敢不倍加慎重每遇熟習海洋之人詳加詢問以此
得其徑道至於大洋洋翰本多時岸離舟人定之以更迭驗
之以水色格之以針盤究雜確指其道里數目惟有就西岸
對出之沙船況地比照核計不相徑庭其小島嶼亦難悉載
謹摘叙大凡略叙首併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月柳手抄

焚香省過之齋
第一段海船自上海縣黃浦口岸東行五十里出吳淞口
繞行崑崙之復室以迄至崇明縣之新南河計一百一十里
又七十里至十激是為內洋十激可泊船為候風故洋之
沙崇昭縣地
第二段自十激南行即屬外洋東運一百八十里至余山
一名蛇山又名南槎山係荒礁上每居民不可泊但能寄棧
為東出大洋之標準蘇松鎮改轄
第三段自余山駛入大洋向正北微偏東行至通山四場對
出之洋面約二百餘里水深十丈可寄棧從此北入黑水大洋至
大洋相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四十里係狼山鎮右營改轄又北

阜縣對出之洋面起至黃家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六十里又
北番對出之洋面起至黃家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二十里係
狼山鎮右營改轄又北至門松港對出之洋面約二百里又
北至射陽湖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十里係鹽城營改轄又北至
黃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一百二十里係廟灣營改轄黃河口稍
南有沙埂五條船行遇東風則慮淺擱宜避之又北至安東縣
隴河口對出之洋面約九十里係佃湖營改轄又北至海州贛榆
縣營對出之洋面約一百八十里係東海營改轄計自余
山大洋以北起至黃家港對出之洋面止約共一千五百里統歸
狼山鎮況地凡舟行區余山即由破汪洋至島嶼可依行船用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羅盤格定方向轉針向北略東行如東南風則針頭偏
東一個字如西南風則針用子午查江南余山與山東鐵槎山
南北遙對正之南槎北槎行船應用子午正針因江境雲
梯外遠東有大沙一道自西向東接漲甚遠暗伏海中
恐東風過旺船行落西是以針頭必須偏東一個字避風
暗沙再換正針此沙徑東北積為沙埂舟人呼為沙頭山
若船行運於偏東一直上北便見高麗山故將近大沙時仍
須偏西始能對成山一帶也
第四段行運黃家港對出之洋面往北即山東日照縣界山東
水師南洋況改轄又北至文登縣之鐵槎山一名北槎山自余山至

此始見多嶼又北至文登縣之馬頭嘴入東洋汎界經由蘇山
島靖海衛及榮城縣之石島養魚池石島居民稠密可泊惟
向東南向時乘風易入難出自舊時門至石島約六百餘里
大洋中雖舵工以針盤定方向極便常用北托水托以鉛為
用繩繫之探水取則也每五尺为一托查十激南船試水自十托
二十托上下行過余山試水均在三十托上下順風二日餘均係
水再試至十托上下即知船到大沙洋面行過大沙試水漸深至五
十托上下視水綠色則係山東洋面順風再一日試水二十托
上下水仍綠色遙望北棧及石島一帶山頭隱、可見再行半日
即至石島洋面此商船赴北一定針路也

焚香過之齋

月舟手抄

第五段自石島至便島洋面約一百六十里便島至成山洋
面約一百四十里俱榮成縣地為南北扼要之沙可泊水綠色
針盤仍用子午略偏東從成山轉頭改針向西以北北北洋
汎界至文登縣之劉公島約一百餘里又西至威海衛一百餘
里又西至福山縣之石島一百餘里又北至蓬萊縣之廟
二百餘里以上自石島起至廟島止約共九百餘里之界島西北
帶有暗礁船行偏東以避之又廟島之東有常山頭淺惟宜
避試水在十五托至二十托不等船至廟島以東南風為大
計東者洋面一百零五島中有二十五島為海道要地而廟
尤大可以停泊

皇上

焚香過之齋

月舟手抄

第六段自廟島過掖縣小石島即入直隸天津海口約九百里
針對大西偏北沿途試水在十四五托再試水至六托上下水黃色
水底淤泥即可拋錨候潮進口約計天津海口逆流攪障一百餘
里即抵天津東關外
以上海程計自吳淞口出十激東向大洋至余山北而鐵棧山歷成山
西棧之界島稍北抵天津總計水程四千餘里伏查我
朝自康熙年間南海禁以來商船往還與天津等處習以為常
凡駕駛之技趨向之方靡不所推所準愈久愈精是海運雖
屬試行海船實以習慣而老夏之時東南風多行走尤為便
利臣謹就見聞設及臆陳大概伏祈

勘覆膠萊河疏 雍正三年

內閣學士日何國宗謹

為故勘覆膠萊河事 臣等查前任吏部尚書朱斌開具膠萊運河節畧內稱嘉靖十一年御史方遠宜親歷海濱景况因河上之疏言淮河之北岸一里名支家河安東縣至海州路也支家河至連河海口共三百八十里既出連河由海道歷贛榆縣至安東衙即山東界由安東衙過石白口吳山所夏河沙道至膠州膠頭營入麻灣口共二百八十里俱循海墻而行一入麻灣口中止有馬家灣為陸路此則須以各舖開墾徑只五里由此徑平度勿以支家河此河屬之海倉口俱小河共二百七十里自海倉口入大洋使直抵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直沽口至天津衛凡泛海只四百里風順半日可達等語且等會勘得淮水出海口與黃河合經安東縣城南東流入海方遠宜注稱支家河在淮河北岸固即黃河之北岸也查安東縣舊載縣西十五里有支家河今已淤塞每歲可尋土人亦鮮有知此惟有鹽河二道上有中河之鹽河兩分運河之條流至王營壩口分為二支東為中鹽河西為西鹽河至安東縣北莊安鎮合而為一又東北復分為二東流為五丈河徑入海北流則全連河至恬風渡入海現今淮北鹽河由此轉運自鹽河南至恬風渡海口計程三百餘里在即為方遠宜注稱自支家河至連河海口之數也既出連河由海州歷贛榆縣境至山東安東衙雖係海道程

而大洋隔於雲臺當此港之外自安東衙嵐靛山口入海程程吳山街至淮子口亦俱沿海墻而行自淮子口徑吳山之內入麻灣口即為膠萊河海山以西有陳十許二島石礁林立甚為險阻薛島之西十里許有平崗曰馬家塢南北共五里元人鑿之過石而罷明嘉靖十六年海防副使王獻穀築圍家塢石渠一千三百餘步直抵麻灣即方遠宜注稱馬家灣也一入麻灣由把浪廟經膠州平度高密昌邑涉境至掖縣海倉口出海計程二百八十二里中分八間距麻灣口二十里為陸路又北三十里為吳家口間又三十里為富舖南吳家口富舖之間地勢最高各分水脈為南北分派之脊富舖南以北二十五里為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亭口間又三十里為周家間又三十里為玉皇廟間又三十里為楊家園間又三十里為新河間又三十里為海倉間又二十七里至海口上各間俱創自元人至今沿河仍襲舊名而間座俱皆湮廢查明時議開膠萊新河共說有二一則欲自分水後即加開它依河底布海口相平南北河口各建一閘每日潮方至時則南閘納潮船可乘潮而入潮將退時則南閘蓄水船可直行而出一則欲自分水後開道河渠修後兩座底引渠添設水櫃按格用蓄洩之法以資挽運二說俱似近理今臣等細加測量分水嶺以南北麻灣口高二丈二尺以北北新河間高二丈八尺八寸又將分水嶺試為開它雖有礮石糜沙尚可挑濬惟是南

海口潮水止至陳村南北海口潮水止至欽河南則兩潮之隔不相
 比中有二百餘里若欲南北通流必先於此開鑿深至二三尺
 況潮深大潮深不四五尺俾日小潮深不三四尺潮落之後僅
 深二尺即於河口建閘而欲引數尺隨長隨落之水通二百餘里
 之流恐不能濟且麻博以南水底皆係石塊海倉以北坐壅沙故麻博
 口海倉口雖可通潮而商船漁艇絕無停泊若欲將海口一壘開濬
 潮夕日之工力難施此通潮之不足恃也再查分水嶺地當水脊故
 為分水之源其僅平度州之白河乘源既微又無泉流可引而多則
 水漲噴沙而少則全河乾涸陳村閘下雖有枯九河合流而地已
 近麻博順流南下亦於運道無濟分水嶺北有膠河自膠州之鐵
 焚香省過之齋

月曆手抄

勢沙不能似可無庸再議

焚香省過之齋

月曆手抄



國朝奏疏卷四十

賦役

鹽政

商鹽加引減價

甘鹽請改收稅

閩鹽請改收稅

請改漢中鹽課歸地丁

再請漢中鹽課歸地丁

論抽鹽稅

焚香省過之齋

請定鹽法

杜私抑末以興本利

請停商捐并申鹽禁

陳鹽引積弊

陳鹽引通融帶銷之弊

商力并非困敝

清查浙省鹽課

請均鹽引

四川鹽課

陳粵省鹽法



盧訓

姜開陽

裘行簡

方維甸

同前

李銜

月撫手抄

朱軾

趙宏本

曹一士

萬際瑞

田文鏡

高斌

帥

江蘇

張

楊

商鹽加引減價疏

兵部尚書 盧訓謹



奏為商鹽加引減價事宜惟在承鹽改之壞皆歸於官鹽之弊
 官鹽之弊皆歸於私鹽之弊行故謀求鹽政其莫不以私
 私為務乃法愈密捕愈嚴而私鹽益不可禁以致商
 民以困保額屢虧若善良法以善其後此皆不從其源而
 徒修其流不求其本而惟火其末也鹽之行與不行其本原總在于鹽
 價之安戾私鹽之或以易行也在于價賤而民食之其平也官鹽之
 所以難行也由于價貴而民食之其少也私販所以固利者皆本
 而究其重者而優免其必不必者也優免而利已多身官鹽亦以固利
 焚香省過之齋 月撫手抄
 必不肯在本中再虧課額而優免其必不能也優免而尚器
 利耳夫官商之鹽固用資本買于鹽場運戶私販之鹽亦用資本
 本買於鹽場官鹽行賣固費人工脚費私鹽行賣亦必費人工
 脚費乃為官鹽則必由私鹽則必賤私鹽雖賤價亦有利官鹽雖賤
 價亦有利其故何歟蓋私鹽自資本人工脚費而外每觔多費一釐
 則此一釐即為私利則其優免得不賤而私利安得不多官鹽自資本
 脚費人工而外其為費方將數倍于此每觔必賤私鹽多費數倍于
 有私利則其優免得不安而其利安得不難私官商之鹽其稅務
 鹽多費甚于鹽本人工脚費而外完課一項實不過十分之二耳其
 人服食食靡積積成習身家改着已無限量而各衙門額規手

當修鹽院鹽道等官因本管官額規定不可缺而行鹽地
 方文官自替接必必如縣縣下及胥役赴官自提鎮以之也
 下兵丁莫不有額規而設外文除誅求又後不可計算各項費
 用總皆增加於鹽價三上月夫商人必必出作是是是是是是
 國保為身家子孫之累亦法不致缺少額規此因鹽引之原不致
 用之各類引外行鹽以商引之不足夫引外之鹽即私鹽也
 彼雖官鹽既賣私鹽則不得為地方官吏之改換制而多出于手
 之費用乎但官商雖與私販同賣私鹽而私販之鹽則每歲商
 之私鹽則更重故商之私鹽亦充與官鹽相等矣能禁百
 姓之不食私鹽而私鹽之不盛行乎故商行官鹽亦因行私鹽亦
 禁商省過之齋
 因究私販之盛行實官商之便者驅之也商之便者以私販
 佛其官商之額規為之也是以欲使商鹽之行惟在便商使私
 鹽無利則私鹽將不禁自止欲使商鹽之便商惟絕額規使
 可成便以出賣則商鹽自通行而無滯矣且是以為莫若如
 引而不加額大減其價以向行一引原須二引方足敷用即將
 一引分作二引須三引方足敷用比即以一引分作三引而保額則
 仍只完原額之數自正課之毫無不增加也德使改賣皆成官商
 則地方官無改換制鹽錢多愛則自有利益價既賤則私鹽更何
 以和而犯重罪以耗已費乎百姓亦何此利而冒法禁以食私鹽乎
 此實正本澄源為益改之所也或疑現今缺課皆因引額不能本銷則

雖增引何益夫今日私販之賣私鹽、商之次帶私鹽皆數倍于引
 鹽數目此固人之共知故其有鹽不敷用決不至用有存鹽之理其
 引之改以不能本銷也固也方官既以鹽商額規聽其逐賣私鹽
 不行此銷之故則加引之後它後再有缺課之憂特地方官一
 無以和耳但加引之後其以用引數目必必行呈示改我
 皇上如天之仁以惠民通商為念臣故敢以此言直達其法一立則為世
 行特恐後或有言利俸進之臣只汲一紙文書殊又加引數目令其
 照依加課商民皆無可辨則鹽法必至大壞官商言民莫以為其
 而且且為善世之思人矣如果只說可行仰求
 皇上特降德音垂示為世加引之後總使照原額輸課亦不增加
 焚香省過之齋
 故說天日矢之山河應崇商民永享其利而鹽法亦為善矣
 矣

甘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五年

甘肅按察使臣姜開陽謹

為甘鹽舊設收稅而查甘省鹽課歲不區二萬四百有零其課甚微而官民及為辦等官均立法之未善難免名其法而弊滋游也臣在甘五年細查信結就知各州縣言之以中街場以八僅商酌換戶輪充課則按戶印收抗欠官為賠墊良其意累或出重利大官亦在官亦在民平涼無先商之戶前此官自行辦運而衝途之運私鹽充斥勢不可行旋亦中止歲之官為賠其言多在于官固原所以殷實之家之五人朋充三歲一換歷年而無通欠而先商生身主賜男有力之家百計千方先期營免貨後

焚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御保皆高下女手每逢點換之年一切歸於女官又其在民以三切點推之其性大概可知非果官則果民民官則必及于民民果亦必及于官又兩弊之通也前任總督松筠臣曾將鹽政之利弊詳細京師以核核慨然思變法以救其困臣因因乘在澤中軍務旁午未及具奏旋離甘省現在總督長麟又駐劄徽甯當此軍務繁要之際亦未暇及此臣愚昧之見以為早除一日之弊即官民早受一日之益當此

大開言路廣思集益之際若遲回不言實不忍官民之受累於深也臣查甘省奉委殷實之戶其最上者不過數千金以之充商空至疲乏數十年之後務充一區保有力之家亦屬無力現在若商

人份、呈控致保歸地丁者、勿物、不果從、屢任詳議、且以保

歸商辦既有以不可即歸于地丁亦非久遠之計蓋出課之民不必皆販鹽之民肩挑背負藉以餬口惟近世百姓則可女運而數站或十站車載驢馱藉運取利非有大力世不能做務於心計必不肯多置田產以避差徭廣畜牛馬毀積黃信小販皆賴又資本四出營運有利同分假于官課亦毫無益而民生厚利乃令力田務本之農民代之納課非重本種末之道其弊一也利權不可以假人今官不記鹽商人為之經理遊手無賴之後屋其

焚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查積欠生行此釀子受其弊二之甘省地瘠民貧而河系尤甚數年以來奉際豐稔已不能無通欠今驟加以鹽課又益之以鹽規紙價官更飯食改費能保其不拖欠士即如任州以屬鹽課早歸地丁同自十七年至今官為代墊其每年或千金數百金不等是生雖不累官而女實仍不免于賠墊也且歷任之官皆民受其子必嚴行苦比上者可辱而後甘心代為賠墊也況鹽稅三年而可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流離藉提正項錢糧乃以養以蠲免而鹽課亦不能減將仍取之民而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而課每出女其弊三四當立法也若各州縣以釋重負每不果從行之數年只弊之見再思變法勢必有以難行何以慎之於始也臣謹按唐劉晏之法鹽也但于出鹽之州置鹽官收鹽戶以煮之鹽務亦不

人任女沙之女修四縣不復置官。獲其利而民不之。蓋史稱江漢
利始不過四十萬。得存年乃六百。皆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是
是法良矣。美莫過于此。宜做而行之。就場定額一稅之後。其
列國與民而利查花馬小池每年額設引六萬。一百四十張。其
課征銀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三錢二分。每引一張。在課銀三錢
五分。釐零公用。紙張雜費銀四分。九釐。零。統計。每引一引。為錢
二錢六分五釐。零。今。查。之。鹽。捕。廳。每。鹽。一。引。重。若。千。斤。抽。稅
二錢八分。官。吏。飯。食。雜。稅。皆。出。其。中。各。給。稅。票。為。憑。一。稅。之。後
不。論。富。商。大。賈。貧。民。小。販。聽。其。隨。地。售。賣。除。扣。工。本。得。利
甚。多。人。自。樂。力。脚。販。日。廣。益。優。日。賤。手。推。派。之。擾。無。遺。呼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之。以。每。通。欠。之。委。每。賠。墊。之。累。上。不。虧
幣。下。不。病。則。國。誠。良。法。之。女。修。各。少。縣。有。鹽。池。其。亦。不。止。此。皆
設。局。收。稅。近。惠。安。堡。其。兼。領。於。鹽。捕。廳。遠。近。皆。仰。於。各。廳。均。歸
以。通。省。之。鹽。供。通。省。之。食。即。抽。通。省。之。稅。完。通。省。之。額。自。見。其
修。而。不。足。也。抑。且。更。有。請。於。中。街。外。有。大。小。鹽。池。今。為。阿。拉
王。所。轄。其。鹽。潔。白。堅。好。內。地。之。民。皆。喜。食。之。私。販。其。律。絕。不。絕。大。約
甘。肅。全。省。食。花。馬。小。池。鹽。僅。十。分。三。食。各。縣。私。池。鹽。十。分。五
一。食。阿。拉。善。王。之。鹽。步。約。有。十。分。之。二。陝。西。一。省。亦。居。其。三。閩。阿。拉
善。王。但。在。兩。池。置。官。收。稅。不。論。蒙。古。洋。人。聽。其。持。運。彼。正。行
劉。晏。之。法。其。故。於。民。甚。便。私。販。日。多。駱。駝。牛。驢。十。百。成。羣。皆

持。挺。格。鬥。更。役。不。敢。呵。止。惟。得。其。常。例。以。此。為。例。私。鹽。盛。行。常
鹽。壅。滯。賦。此。故。久。非。國。法。之。沙。能。禁。不。若。明。開。其。禁
令。沿。邊。各。少。縣。各。隘。口。以。控。入。之。處。俱。設。局。收。稅。但。彼。已。在。阿
拉。善。王。地。內。稅。不。得。再。照。內。地。額。稅。止。照。額。稅。減。半。給。以。稅。票
令。通。行。關。津。渡。口。有。需。索。之。常。例。其。費。亦。以。相。當。減。為。需。索
之。道。以。此。辨。理。則。三。年。之。中。章程。既。立。內。地。鹽。池。之。稅。少。則。邊
之。稅。必。多。邊。口。之。稅。少。則。內。地。鹽。池。之。稅。必。多。通。盤。核。算。亦。通
可。行。通。省。之。私。鹽。皆。成。通。省。之。官。鹽。刑。獄。息。而。盜。賊。必。革
省。而。國。用。充。萬。世。之。利。莫。匹。于。此。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閩鹽請改收稅疏 嘉慶九年

福建布政使臣袁行簡謹
奏。為。回。鹽。請。改。收。稅。事。竊。臣。向。閱。閩。省。漳。泉。一。帶。民。俗。悍
逞。兇。械。鬥。水。陸。盜。匪。倍。夥。成。羣。最。難。治。臣。上。年。蒙
恩。理。藩。司。旋。任。實。授。到。任。年。修。以。來。留。心。體。察。該。處。民。性。本。質
直。而。最。難。食。貧。作。苦。官。吏。如。果。法。虐。廉。即。皆。帖。心。服。加。以。勤
于。所。斷。更。感。誦。弗。衰。乃。極。有。人。心。之。良。百姓。之。女。地。為。山。海。環
瘠。之。區。貧。民。多。食。地。瓜。有。終。身。不。見。米。穀。且。收。得。地。瓜。合
兩。男。婦。尚。皆。食。其。糜。皮。將。瓜。瓢。磨。粉。糶。賣。留。資。用。度。不
肯。自。食。乃。極。為。可。憫。之。苦。百姓。之。女。此。以。統。為。賊。盜。劫。劫。手。恒

產之故而改以多收產甘則從前更收鹽法未善之故查海
 濱斥鹵之地向難耕種之民多就地置土作墾墾以磚塊瓦
 礫若為鹽墾俟潮水退後時日晒晾即皆掃成白鹽不日積
 費人力年及本錢非淮浙等處之鹽特煎熬需費成本比可
 比此乃造物自給之利旁黎藉以餬口養家以海為田乃
 自益為商辦之後遂自民地為私墾指湖為私鹽本以有官
 之於商官且德意法沿海亦上既多定本不能別作貿易
 其得不入海為盜法今日嚴而洋盜愈熾非愚民之甘心就
 也亦謀生之念重罹法之念輕耳臣仰體哉

珍恤黎元整飭地方至五思惟悉心籌畫庶不為欲情
 焚香省過之齋

盜賊之源必先救盜法之弊改通歸地丁之說存于商
 富商而信于小民非是法之善福建地土貧瘠徵錢
 歲征一百二十餘萬非山西可比因細檢成案與在國
 各員加意講求查從前閩省鹽課原額編載歲征銀
 八萬五千四百七十兩零至雍正年間正課收至十五萬九千兩
 有奇每歲盈餘年無定額而彼時產鹽豐旺販運踴躍
 年盈餘遂收至十四萬有奇合共正溢課銀三十萬二千六百
 六十兩零彼時福鈔存西各府俱係水販運鹽務切有詳
 聖澤泉一帶概准民間肩挑販賣地方隨處設卡委員收稅
 每擔自一百文至一百五十開文先完課而後給單一各

國稅之例不備本省何場何地其運售賣皆不官為經理
 是以自雍正年間至乾隆初年稅課日增民生日裕官商
 私運課之虞民無欠稅犯科之可憫而法良意美迨至
 乾隆七年本省富民及外省客商見產鹽旺盛有年本
 利息甚鉅遂呈請歸商辦理領引疏銷大利莫不登
 奉 旨 准 以 呈 請 准 商 辦 分 地 辦 理 即 以 各 年 現 收 銀 數
 為 准 每 年 完 正 溢 課 銀 三 十 萬 兩 有 零 即 現 在 以 定 額
 之 此 法 一 行 既 多 運 腳 之 益 亦 後 有 引 掛 辦 設 館 設 哨
 以 一 切 公 私 雜 用 浮 費 既 已 增 多 課 額 遂 漸 形 支 絀 且 商
 中 惟 利 是 圖 只 圖 自 肥 身 家 固 肯 為 公 交 課 年 久 欠 多 列 又

焚香省過之齋

藉 國 府 之 以 為 私 鹽 非 僅 官 務 不 能 查 禁 遂 將 產 鹽 不 旺 私
 運 較 多 之 處 儘 官 辦 于 是 閩 省 江 惠 安 福 安 等 縣 均
 相 繼 設 館 委 鹽 官 交 巡 課 以 臨 民 正 印 之 員 與 同 市 僧 生
 市 列 販 運 算 持 券 已 垂 政 體 且 不 能 兼 收 子 母 遂 致 缺 欠
 缺 日 甚 此 從 前 更 收 鹽 法 虧 課 病 商 民 之 故 由 是 查 閩 省
 現 在 鹽 課 計 正 溢 課 六 年 秋 榜 止 官 幫 欠 項 已 准 咨 以 查 辦
 並 各 族 籍 飭 追 共 銀 二 十 七 萬 一 百 兩 有 零 商 欠 項 下 奏 准
 八 年 榜 徵 共 二 十 一 萬 四 千 四 百 七 十 兩 有 零 又 現 在 德 慶 歸 款
 共 二 十 一 萬 一 千 二 百 兩 又 印 折 銀 三 萬 九 千 四 百 兩 統計 各 項 銀
 已 有 二 十 二 萬 五 千 餘 兩 俱 從 奏 咨 有 案 遂 以 兩 年 欠 項 亦 不 在 此

數內是即以駐政而滿遷延至此疲玩已極倘再因仍遷就
東都課必至冬成賠款于

國家惟正之供亦宜亟為調劑何況奪小民自然之利致私集之
作洋盜日多查海止居民之墾即與平民之田州各吳從前納稅
之例即與按別交糧各吳勢不能藉富民之田而代為升科報墾
何能據貧民之業而遷准領運售鹽此理之易見也且是以前
建省城西北延平建寧即亦等府鹽課現在均符定額商
民相安在照現行之例辦理毋庸往議更張其省城東南之
化福寧泉山漳等鹽課該仍查照乾隆七年以前之例所
民自曬自賣自運自銷每鹽一擔交稅錢一百五十文皆先

焚香省過之齋

月摺手抄

納課而後拾單凡商船戶肩挑背負俱任其在省兩各
府境內毋論何場何地自行售賣民等私鹽之禁場每有
引之鹽即以部引作為官單查照從前原設卡館作為
口以現在場員作為稅官稽查收稅此收錢文即令稅官
于各該地方就近另銀值少將錢糧解交鹽道庫內
收存彙入報銷一筆候撥以此後逐屆制商保稅為稅課私
冬屬官監各簽商官地之炊少得私拒捕之禁沿海官民
既獲免于罪戾後得自食其力倘有資自之掄時趁後
即伴匪得有信息或不招而就擒且存縣令體制不
市販售鹽不爭小民爭利似于

課官制民生均有裨益至試行之初或恐于鹽課定額
有欠缺且每不無疑伏思我

皇念切民依地方偶過水旱偏災不惜俸給全撥安集天下
臣民無不共知共規況此亦變更成例乃係追溯舊規行
效俾良民不為洋匪洋匪可化為良民則每年在洋船工糧
等項皆可大有節省把彼注此計經費以省之數必多
額課缺之數且現在正溢課銀懸欠至二十餘萬之多僅在
籌備皆屬空文核有征課之名而無收課之實豈可不變通
鹽法保衛民生且因係地方要務既確有以司不敢以身非
與政稍為減墊不亦仰懇

焚香省過之齋

月摺手抄

查核乾隆七年以前固有鹽務章程行令兼管鹽政之
督臣王德詳查酌辦以有嘉慶六年以前欠課已經部
議核覆仍可透照完繳七八兩年欠課若干亦可併核
酌另籌妥議皆不致虛懸無事况裁撤官商責鹽全歸
民販納稅以且私心密計事屬使民鹽無偷漏將來稅
款為數必有增多即以此後之贏餘酌補往來前之欠缺則
弊項尤得早歸有身官商均為
鴻地益年既極矣

請改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查竊陝西鹽務尚在試辦期內本年二月臣由山西巡撫成齡奏
將恩州府屬仍照舊制准食花馬大地鹽攤納鹽課銀兩
立土商業經戶部議准民情極便并批澤中府稟稱澤中
留壩定遠本年鹽課南鄭等九州縣額引二萬五千道每年
文鹽課三千七百五十兩設有土商抽鹽課銀兩各少出內洋
西柳兩州鹽法於康熙年間議定由各里攤納課銀並不抽
鹽此澤中向奉辦理章程也今後設立土商抽鹽課澤中本
股矣大商起先皆皆市僧抽鹽抽錢未克食口年歲即致公平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抽收而肩挑背負之人獲利有限不肯分給他人是以每區抽保
門區口內爭競紛然隨時懲辦不能若他處恩州之例裁去
土商於洋縣西鄉一律攤納課銀庶免濫擬等語臣詳加
查核雍正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巡撫題准澤中改食花馬大地
鹽斤戶部議令將如何可以定銷照例裁自之處妥議題覆於
乾隆元年會同陝甘總督劉於義河東巡撫孫嘉淦具題以澤
中寫遠不得不賴小販以濟民食實運勢艱難行亦著循從民便
若於課項有虧民食有誤自當著以實運實銷今既而無運
班仍照舊空截引角毋庸另議更張臣部題覆奉
旨准行又澤中府屬之洋縣於康熙三十一年核將土商公議

攤納詳定章程西鄉縣亦即仿照辦理各任業蓋緣澤中
地處秦山之衝僅通負販該處食鹽有自花馬大地由恩州山
內運來者有自川甘邊界運來者以設土商向不抽引運鹽
皆係小販到境抽錢抽鹽位之抽鹽課俟課項交足即
將官引截角繳銷語至空截引角從前因土商苛勒小販致
隆二年布政帥念祖等即有詳請裁商照恩州洋縣
攤納課銀之議今既復設土商則指勒多收之課在官不
免且小販到境不復抽鹽已閱十餘年之久一旦為土商坐
大制人情總不願服此等苛業貧民亦有軍營散卒之
人性復強悍若竟絕其生計商販相激恐致釀成事端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此實地方遠長尚不僅販運不前民食貴鹽而已且訪
情形澤中文武軍民以言大抵相同且再四籌思澤中
鹽法自
初至今皆係小商並非商運商銷設土商徒使累民
淋子似老依仿即念祖原議將澤中一府鹽課照洋縣西
鄉章程一律攤納並准恩州之例裁去土商永杜難
斷之弊以此辦理尚係循舊章並非任意改法蓋舊章
賦民情益安每年交官課銀仍可籌毫無缺欠官民
均屬有益且澤中鹽價貴於與安向不販回西鄉地界於與安
行運銷河東鹽斤亦無妨礙至於空截引角原非核實辦法

洋中引數又不在何來徵引之內今既裁商亦可傳表以歸
簡易

焚香省過之齋

再請漢中鹽課歸地丁疏

臣方維甸謹

○ ○ ○ 月 抄 手 抄

奏稿 臣前奏漢中鹽斤攤餉課銀一摺接准戶部議覆內稱
洋中府民食鹽斤攤餉課銀因地利宜之道但現在洋中
地鹽價貴於興安自不至有越販之弊倘將來產旺價跌或至
偷入隣境有礙官引且引張原力行鹽征課稽查私販而後
有盜即有引今裁去土商不用鹽引恐何稽查又如按里攤餉
必係各司催取收之人亦難保無派累等因嗣之事在如何察限
制稽查妥善之處令該撫悉心議奏等因當行司道轉飭洋中
府妥議詳批會詳前來且復面加商酌查行鹽定例原在核引

焚香省過之齋

有礙與安官引至於按里攤餉與正項錢糧各兵陝西完納

正賦皆係里長等催交此項鹽課亦一併責成里長倘均

庸另派催收之人恩翔府及洋縣等處皆係以此辦理現擬於

開征之前將各縣攤餉細數刊入易知由單並由司出示曉諭

務使各里里長知悉毋得影射自不至有派累等因嗣據

臣因洋中鹽務商販不能相安恐派累等因查照向來例

業奏請裁商攤課並准部咨復行休寧情形悉在奏議

可否照目前奏辦理之處伏乞

聖部議覆施行

○ ○ ○ 月 抄 手 抄

論抽鹽稅疏 雍正九年

浙江總督臣李衛謹

奏為恭到硃成天條奏一百次 臣議奏 臣前歲于丹陽舟中
 過顧成天亦見告稱入都即當條陳並政創設未行且
 答以此法若然可為則古人以管仲之老海劉晏之度食卓
 已行之何待今日况初抵雲南時盧尚亦曾條陳並井尚難
 看住每偏沿海數千里究何國稅收稅之處伊初仍辨海後又
 理屈不委至京果有此條陳也云於硃成天以陳更定之法能
 保為年民生之樂業也且得兩端之益懸場三十里聽民
 自由買賣不設巡邏之類於現行例內仁錢等十餘縣額
 焚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銷有引之禁也惟止係沿海縣分並不限定三十里而納課定
 期每日准挑百斤分境社私買支越界皆有定明禁年以
 既听民買賣不設巡邏之此三十里外以至於百餘里江河
 山嶽亦尚間隔之少縣數十百處若不令商人得運則遠
 既未能不阻而商人亦豈能越遠而求將听其食淡而求
 必以在商之類推之各處夫憲丁多係燒劫亦黃本身空
 盤之傷地丁課徵比尚不能全納今委代完課後復
 則力量既以不遠如任其賣鹽以後完課則通天下之憲戶盈萬
 擊于晝夜設法多者數目致為稽查且即省却官吏之費
 舟車捆運亦可減半即不同於賣之也夫越海運江可不同乎

見其說已窮又變而為商人抽稅在例之論夫權貨之關直
 者不區數十處耳其不任由於國出無稅也今天下無不食
 鹽之家即多不為鹽改列之處若內地冬行添設數不可計即
 止就沿海建置則自奉天以迄粵省東南半壁水陸口岸無
 可立防範何止盈千且且就見山西女邑縣止有一處鹽池數車
 四圍高牆悉由總門出入官設院司官役巡守尚不能免其偷
 漏作弊何況沿海遼闊遙遠毫無圍欄堵截臣恐改有
 鹽院道員以下之官吏俸薪工食不足以抵勢將百倍而運之
 矣又伊既云利之所在刑不能止則侯海寬地山水泥沙交錯
 寐寔荒涼之區強梁夥車孰尤攘奪之場人可直電

焚香省過之齋
 戶非難自主矣引之鹽既行即有商人亦便於營私誰肯又
 內納課支爭開門殺讓不不端害及生民實甚於私販搗
 之刑獄矣他如焚之憲戶有倚甲獎厚而乙噴微歷代章程
 能有盜利而無盜害此皆然上言言不可見世矣子孫為
 妻之至此等廷款不可以口舌爭而服其偏見之心惟仰懇
 不物何也夫而鹽道小亦今日俾其將事法等盡生民樂業
 法試行於一二處有益則竟昇監政之任再聽其改正廣而推之
 省庶臣謂以分心成故是非立見矣

月海手抄

按鹽場收稅之法實始于劉晏少翁此法乃創自
 不早行之云、則不學之也惟是硃成天原奏亦有未細確

之處故敏達得以敵艾鑄漏垢存此奏以見建議之不可不籌畫周密反予福以口實而致尼良法于終不可

焚香省過之齋

請定鹽法疏

大學士臣朱軾謹

奏為請定鹽法事欽惟我

皇上御極以來深恤民隱

聖訓下舉凡錢糧保稅兵刑禮法之政在為天下奉行

當生各不逾一毫正措施期於善善固已四海共沐

恩膏無不歡騰鼓舞矣惟是鹽政一事上因

計下繫民生向來各處俱定有規條而法久弊生每涉紛擾

聖澤有不得不急為講求補救者臣查出鹽之地有海有池有井

各省鹽法辦理不同或因池以制直今當從長而從權去其弊則

月如手抄

利自與便於民始有補於

且謹就平日見聞之說以約目前因事之說宜於行管見為我

皇

一行鹽地方宜酌量變通也查各省不皆產鹽以必藉商人行

運但即以江南之鎮江等府而論與淮揚相去甚近而向例

於食所產浙江等處商運常費鹽價自貴而淮鹽就近亦

得價亦甚賤拾賤買貴人情以難近日升徒私販私搶開

一案以私私運其蓋即准揚之官鹽因次非商所賣三運即

任之私耳夫淮所雖有不同以

則家視之食鹽多非赤子完課總正供以鹽價界有仍區別在

焚香省過之齋

商引銷積之不均致供十民伍個之不免自在今後皆按全同鹽料

酌變通以鎮江等府竟改行鹽艾符者似此甚多如河南上蔡等

縣本有河為之鹽必銷惟引湖廣已去等縣遠近可之界亦必食

准鹽有一省而各有此食之鹽地方不同其有一府而各州縣此食

之鹽地方不同其俱為就其地之遠近逐一查照不為改易則一

變通而於

國家既甚無以損而民之受福不少矣

一者如鹽引宜通同計算也查商人行鹽必有地方如馬舖引

原有定額是以舊例不伴越界買賣但大牙相錯之地有此縣

莊打插入他縣地界就近買食官鹽即為犯禁查禁拘禁往

月如手抄

往不免而本購設店或遠在數十里之外小民食鹽每歲於
拾鄰近易買之鹽而遠亦在數十里之外必不可得之勢况
之裝載有難易鹽助之積貯有盈而心後之而下因之若必拘
屬地界甚必不便而愚民之易至於犯禁令也其夫勸定之引
原量烟戶之多者此縣之民買食彼縣之鹽則彼縣之引必不足
此縣之引自有餘何不即引有餘之引而充不足之數合應計其
自必有盈存虧自請

教下

各處督撫鹽政計酌量地界相區之處或一府或數州縣合為
一局將引欲鹽引通融行銷不拘商買分地每滿切邑界限
聽商民就便交易庶引保民食而有裨益

焚香省過之齋

月樞手抄

一區戶益宜令商人助其境本并約定責私沽罪例之查
定例寬丁人等夫常出鹽出場及私賣貨賣出向私私運
乃近來擊獲私販止現獲之人向理並不根究寬戶不
私運皆寬戶必帶若侯場寬向每私出之鹽行往何處與販
故欲杜絕私私必先查場寬而欲絕場寬之私出必先使
若怪凡寬戶務本多務於商人至買鹽後便別權衡子母
扣除又勒令短價寬戶獲利無多鹽後有餘且特私運者
罪重不及是以敢於售私實由鹽商阻之而後管官能之也
為寬令商人認定寬戶動給資本保以各行在晒難運陰而
運歸協助不致缺少於商人亦大有益其價值於製鹽行該

管公同約定寧有毋不足務使寬丁得沾利益庶日用有
資而不年缺於後顧他私售之弊而治之以法除老幼負擔
十斤以下行鹽例查給令鹽場大使驗明掛號准其出場並
日據明司此外凡老幼籍在本境鹽區四十斤以上者一
履行禁止出之鹽務令鹽商努力多買或露積或貯倉
大俱運一查明封緘以有德恩商人偷運及違例賣與
等弊將寬戶分別究治該管大俱以經客論罷再大俱
守法自若其甚以名將分司丞伴務駐場以責令監官以此
則私弊可除寬丁不致受累矣

一附近出鹽地方鹽價宜減也查私鹽自三四百斤至千餘
斤

焚香省過之齋

月樞手抄

助其皆大夥乘販運至遠處於脫此又高故有地出設有
時亦難去運家易運且惟江岸河干船隻往來之處又
到官及水陸關口果能稽查嚴密奸徒自能銷阻惟四
十斤以內不在禁例而五十斤至一二百斤俱在內地有
里之內售賣遠則轉賣尤易工食費多得不償食
鹽之家每富集而買私鹽比不區以女僕貯於官監耳
女嚴禁而海接不若平價以杜絕凡附近出鹽地方百里
之內將官鹽價值減與私鹽之價相等則民間皆食官鹽
私鹽不禁而自絕矣在商人於出鹽近地既少搬運盤費
之費鹽價自應酌減况食鹽地方遼闊此附近百里之內

不區千百之一何必定要印俵彼奸徒販私原因厚利即
此彼減價亦可保本完俾有餘何憚必為耶
一鹽引額設多條之宜宜行酌減之需

國家休養生息天下戶口日加望在民間食鹽等計
之鹽需為多矣即稍望之家見鹽價騰貴亦必加索而
有協助銷完不能多乃數十年來引目之數或後加于
司釐之員或後益於封疆之吏或執商人公呈或稱非惟
願時有增益完之期年望俾送數撥完其甚少似宜令
各該督撫逐一確查議減與共多條亦必欠存依上之
名何或咸少而易完惟久遠之實效至於鹽規一項亦法之初
焚香省過之齋

本無此名色係行鹽利息饒裕各處不免饒送遂亦相
成例近因各官俱有養廉以久任禁革但恐各官非皆
以己之員舊規既去或又巧由生者商人照舊饒送非由
至於鹽則各非出之於民并懇

敕下直者為行中禁其存充公用此亦酌量減免以
力蓋懲商必先恤商恤商即所以恤民也
一商人宜加甄別并慎其選擇也查運鹽辦課有本有利
此身家殷實之人始能承辦無誤且知自愛不致生事
若外引各俱向來稟定有和本有條而花銷效仍仍由商
此近有查強棍徒欺壓霸佔又有私相售賣項名鑽

充或係赤手無藉之徒或係凶棍不法之輩爭物必失
管私准且富在極欲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引
不作此皆商中效款之宜令巡鹽等官嚴行稽查并其
商於公舉首登一甄別慎選老成富厚之人情願承充更
引名供之形辨仍不時教訓中商嚴加管束務令謹身節用
今去從前積習勉為善類女子弟俊秀其設之義學延師教
授以此知商實本故善行而風俗厚淳矣

一鹽價宜公平的量供商民而無虧累之凡商賈貿易
實手運鹽助德德裝運遠涉既多任費而鹽商糜費花銷
不後不實皆取給於鹽此鹽價之必以益增貴之也見封疆大吏
焚香省過之齋

及巡鹽御史有在獲鹽商其在世其提提不區向十搭字
以之莫不收饒送又或刻去核減至於已甚商人見定便
或因而匿鹽閉市反致滋擾且為在道時時言中平價值供
買賣而各虧累自相安年久又商人行鹽生利存心者其
各外行銷係本亦商領年轉販運往城郭市鎮令總之
開銷卷行各仰村小店又控城市販往屠運運費亦
增而往回地方盤驗掛辦供用尤多是以遠卸鹽價甚
監之地往之加修且請

督撫悉行禁革以有信諸需索許販監之人批實控者
監從者令運運斷絕夫帶私監之可并飭覓其監監以者

守候之苦庶仰村小販沾微息而鹽價亦不致太貴矣

一荒僻鄉村宜擇良民領鹽零賣以便民食也查古御條

雖於道遠之處代無開設鹽店方苦小民往年食淡或煎鹽

土充食以致生病老人尤不能堪內有家道充足之人從城市

買數助携歸途遇巡兵盤詰往往不免謗令有司於

荒僻村莊擇一謹厚良民給以執照令其領鹽零賣之

繳便天後者俟以此則衰老官民以就近零買食亦於

船之行銷亦不無少補矣

以上數條皆法從前以從地方及近奉察訪時知極概此

外且以未知及知亦不能確信也不敢以入告也夫國家度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任費既因甚大弊不可不除而法不可不善也擬之上下

而皆宜妙行之久遠亦在聖明臣仰体

聖意之憂勤敢獻以竟之末議伏乞

皇上睿鑒

杜私抑末以興本利疏 雍正七年

雲南按察使 臣趙宏本謹

奏為杜私抑末以興本利事竊臣臬司臬真照傳查各案

具摺奏聞外茲改設務中任借摺條奏但摺內只言官買

條鹽以杜販私之弊而中尚有相因可行之事以海邊

外之地而高寶與秦之湖田皆可徐議開墾也范堤向

近津目今自提至海有遠至數十里及二百里故女南至口

北至黃河中間近表千里之遠棄為斥鹵已久矣竊慮產從前

在范堤以內近日遷移近海其舊時場寬之池並為人改墾

而以外地更無人墾種總因販私之利過於力作而外稅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徒勾引之匪以致農民不務本業相習成風其高寶與秦

一帶地處卑下湖水漲落便有淹沒之患即而水稍多則

限為農有妨耕作而居民借水為患而各公姓以私販為業

於近海之射利既多而民頑以土鹽也臣自任臬理理

道印務新見督臣鄂爾泰就各井寬定買好鹽之法格課

私行之有效因思而准場寬若照漢井行徑營課亦可十

道省况修短既歸官買則販私之弊自能永絕頑民無此

利而量功可旋勢必各歸務力農勤作則久荒之地無不

矣至於官收官賣之鹽助自場寬運之四物必復再捐

河身故道疏通兩源以利搬運而高寶與秦之水亦可藉

相度以度其勢凡此就下其莫不直達於海則久淤之湖田不但
免常勞之患竟成膏腴之產即固出之稅故又可用鑿成
田矣但事因重大其中委委尚須行在奏以臣言可採
水

命官引

見其中先後核急理財用人一切事宜皆得以成其以欲陽尚有歷
任教者此見利弊俱可竭 臣愚衷以故臣始末為此繕摺
謹

奏

焚香省過之齋

請陳停商捐并申鹽禁疏

臣曹一士謹

奏稿照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等處鹽課為

計依國務期整姦剔弊以清源流保儲之完欠全視商
士盡職而向未核弊每有中商公捐之舉其美皆出之商人
本心緣為大吏并每區一可必倍商網授受邀亦勒派平商
既得子究之此捐在此而欠在彼於

國家實多裨益併有查商借端高擡鹽價以致國商並業
思欲在官司以女方行捐捐遂任彼以如置之不問是如捐
舉商人聚居女名而百姓隱被其害尤不可不永行禁止此

月抄手抄

至於嚴刑掣以速行銷解其販以疏官引必成感惠若行歷
商民而後若肩挑背負之鹽商未不在禁例我

國家以法不盡利以遂民也而司鹽官吏以及地方有司因
甲商交往往致密稱掣之時往往其夾帶不充課稅皆稱官
巡索射利而至於小民些微食用之鹽批行緝捕多微不利致
任附近場寬之民男女老幼拈拿牛果易鹽三四五動此皆
於錫鐵或至拖籠獄中良方憫惻又有商人擅用白捕布
各處一切有批背負之鹽搜而奪之甚且越境捕緝致傷人命
且辦衙門見直日山東巡撫趙運案內以昌邑縣民張有全
等以買不區二十勒食鹽又女化鹽課業歸入化故並

焚香省過之齋

私鹽之禁而白捕擅用官銀以勒強有全等奉命別凡獲
種之民之推款可知原女以商者商人役財結官之故也
有大商因鹽難往未不便將民間通行可透概行裁不但是
旅往來亦且慮四未之權收而有司惟商言之是所置民
持因同控訴不准通商各期此病民之大也且是以得
以息商人之藉口中藉例以脫細民之網羅嚴文信以絕官
之朋比究自捕以杜巡役之橫行禁焚以資回井之耕作庶
被凶民安法行心弊絕矣

月抄手抄

焚香省過之齋

私鹽之禁而白捕擅用官銀以勒強有全等奉命別凡獲

種之民之推款可知原女以商者商人役財結官之故也

有大商因鹽難往未不便將民間通行可透概行裁不但是

旅往來亦且慮四未之權收而有司惟商言之是所置民

持因同控訴不准通商各期此病民之大也且是以得

以息商人之藉口中藉例以脫細民之網羅嚴文信以絕官
之朋比究自捕以杜巡役之橫行禁焚以資回井之耕作庶
被凶民安法行心弊絕矣

陳鹽引積弊疏 雍正六年

登少總兵 臣 萬際瑞謹

為考源鹽引積弊事竊照山東六府行鹽有引票之不同
多寡之不一且細加察核查登萊青三府全食粟鹽東昌府
全食引鹽濟南府屬之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東濟寧
青城新泰萊蕪武定陽信海豐濰縣利津沾化蒲臺
等十八州縣并充州府屬之沂州費縣俱食粟鹽又濟屬之臨
慶博德平及充屬之知州引鹽粟鹽俱食三二即屬三引
州縣則皆食引鹽雖引鹽粟鹽均辦

詳但查順治十七年長蘆鹽法馮班條議東省票引一疏稱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濟南府屬章邱等二十二州縣俱行粟鹽其與充東西即
食引並之州縣址壤錯雜粟鹽也季方私私私私商一粟引
于驛馱馬載且善公行一季九日之中勒廿八九次每五六次
鹽流弊盡

國六病高乞

教部確議悉令改引歸商等因任部議不准行今且並不核例
臣銷區查至案公此區行再查東省額引之五萬五千四百十
八道內除河南江南江蘇屬十五州縣共銷引十四萬三千四百十
道此係陽省未便與本省徹底核算外其濟兗東三府全食引
共五十一州縣核算地銀一百五十餘萬兩共銷引三十萬二千五百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七十六道登萊青及濟兗二府以屬有食粟鹽并引粟食共
五十三州縣核算地丁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共銷引十萬三千四百五
十二道兼銷引五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道夫州縣之數不相上下核算地
丁數又差多而銷鹽之引與粟同何至多寡相去數倍則影射
侵蝕之弊不又曉然其見其即且歷城章邱俱屬濟南之大
邑居城編戶九十八里額徵地丁銀七萬有餘銷引九千八百
三十八道章邱編戶一百零三里額徵地丁銀七萬有餘銷引
引則四千一百二十八道有河而下中之邑編戶二十七萬額徵地
丁銀三萬有餘銷引四千零七道即平之邑編戶五千
七萬額徵地丁銀三萬有餘銷引則一千四百九十三道即
此數略而稍懸殊若斯是引鹽尚藉積引以營私必粟鹽更
不須積引以侵蝕之蓋因商販引至場者築也每永阜場
一角春至蒲團稱掣截一角至澤國稱掣截一角運至州縣
銷截一角掣鹽每季一次運引按季繳銷一季之內似難重積
射自有積引一項而重複影射之弊稍生耳若行紅扒票章
邱鄒平濟寧濟陽臨邑青州博陵縣新泰德平武定濱州商
東等十三州縣指近鹽河亦赴永阜場看鹽將票引截而
區蒲團稱掣截一角至州縣截一角而蒲團非以徑之也故
不與多積之引並已少一閱稱掣鹽驗矣惟於卷一縣又之際
閱掣驗截一角女行黑扒票之四十州縣不近鹽河赴各場

私之弊法之善之又恐地方官督銷不力疲商課保不完
以銷不及款官有處分之例課不足款商有治罪之條雖各
州縣行鹽定額有少者不同年歲豐歉不一其初本按地方
之大小戶口之多寡斟酌分派因代制宜或歲遇歉收行鹽稍
難亦不過回處偶然之况今昇平歲久太和翔洽生齒日繁食
鹽日中普天幸土每不倍盛於往日安見於此而運銷有餘在
彼而銷不足款至於壅滯長知以銷不足額非必必之
少而銷之難大率由於地方緝私不嚴私鹽充斥之故也夫
此語私鹽自有在民之私鹽有在商之私鹽在民之私鹽在
私販之弊稽查難易在商之夾帶影射之弊多端知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撫 手 抄

以通融之說義取乎酌盈劑虛疏引務課今且仿察各商
之通融則係一引而兩行鹽以此縣額引一萬道稱言三千道
難銷彼縣額引八千道稱言不敷民食其實此縣商人未能嘗
不能銷也改將此三千道之鹽仍留本處銷賣而以此三千道之
引給與彼縣商人彼縣商人接引對引又按引另運鹽斤
在彼縣銷賣完又不繳引甚有再行運此至於完課此縣商
人雖賣鹽一萬道因已通去三千道引止完七千道課銀共三千
道引保則彼縣商人為之代完及至報銷則仍作此縣商人全
完蓋此縣商人既利三千道鹽價又利彼縣商人代完三千道
課銀而彼縣商人利此通融之引重復行運故樂為之代完

引課是通融也名為補課便民實為滋奸商故此中課重復
行運越境販私之弊也且思額引係引名雖各別然同屬外
鹽同屬辦課亦同屬通融之端而淋無完之弊又何若令
額鹽不敷之州縣請領引以備民食其緝私不力銷不足
額之州縣按未完之分數照例參處以此則不但能銷之地方
民年俟食之虞而

國課以補即銷不足額之州縣亦自顧考成勤于緝私督銷
努力而款引可無壅滯矣再查鹽運引行此以防私鹽銷引
繳法杜弊若鹽銷而引不繳何徑稽察即或他處運送遠外
不能按季繳銷其相去不遠千里先後不一季此亦不可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撫 手 抄

就州縣行鹽而言若商人近在本地則行鹽自應隨銷隨繳
豈可在其接運處歲不繳引以看作為新運重復影射而
於奸商之弊也且更以通融帶銷而並論夫通年帶銷於
如甲午行鹽兩年奏銷大隔行鹽之歲已逾二載矣必云
通融之法行之有效蓋年系銷保年系引完則更可按年
奏銷矣而福欲通年帶銷其何之德之通融與帶銷皆
奸商之弊今仰蒙
聖 垂詢臣苟有所知不敢不披實直陳所有豫省行運以系通融
之州縣若仍舊舊例若完若課年銷年引不准通融運年帶銷其
國課民生均有裨益矣

商力並非因故疏 雍正十年

而惟故疏日高糾謹

奏日卷

皇上天恩委以高准監政一月以來細查卷卷詳核引保確仿場等
口岸之弊俾休存息高教商之情雖未能俾分謀此提使
聖憫不懷惟苦思不自微窺其大概伏查現今兩淮鹽政
之弊最關時務其在展限歷綱亦稍項產懸積欠昂必
當急因清竟積欠以世堤起歷綱漸復原限考成第
要義必在商情實能踴躍急公則課後原限庶不致
曠日匪久查兩淮商人行銷引監歲辦二百五十餘萬兩之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正雜雜餉錢糧此外之各口岸匠費等項並商人等
用度虛糜在後以費不支一年行監以獲之利息供
其妻用即此可見實係商情仍前不能謹身節儉後復
破垣未終必之補度之改致宜此商力有以任之而辦課
取也必果誠心踴躍急公而惟商力每年今多帶完十
修考兩錢糧隨引上納補欠項固允勉強難行之者
愚昧之見現今欠捐之些微引費公務務亦等項積欠至數
十餘萬之多有在分年帶完以行商力其帶完中一領已
定寬限十年之久似可以不再議更其寬限也惟是商情
踴躍急公務在催繳之得法當有以鼓舞商情等以冀其

於催科司共子其果能忠信由身體力行則通商稅保

有美故大一在鹽政內之特恤場官禁弊俾得私疏銷利運
釐口岸力挽廢度俱可以因時制宜相因辦理矣但准揚風
陛體人言嘖之無端之誹謗誤誤每生意外日固不敢矯枉
區正辦理區區更不敢有瞻顧而畏縮不前也况商
特頒諭旨令署督臣尹繼善中臣和衷共濟接前此地方大吏
俱誤不固食又有不同

天恩體恤感微難名且不敢是結謹將商力實在不至因致
情形據實陳奏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清查浙省鹽課疏 道光元年
浙江巡撫臣卞 謹
查為查以鹽庫實在動墊銀數分別追繳補補並道
旨核實辦理以節浮費而進款日多竊照浙省鹽庫貯在銀兩經前
鹽政臣廣春查以墊缺銀一百六十餘萬兩於上年十一月間奏明
飭商提前帶補 臣於本年二月間接在因款日於缺額詳請
立即派員將歷年收支各數逐款查並先將辦大概情形恭
摺具奏奉
上諭 兩浙鹽務綱引別率新舊存保款則分征統交俾屬致弊之
由現批該督查明實在情形設法儘量該省鹽政改歸巡撫

管帥承瀛在任之初當致此付將任前挪移官情將逐款查以核實辦理不可草率律致有隱漏此後裁減經費劃以報款目皆率各該商認真辦理務令今年清年款勿得仍前拖延牽混以期釐政日有起色將此諭令知欽此仰見我

皇 整飭監綱俾釐引課之必委 臣 荷蒙

昇 力圖振新斷不敢草率律致有疏漏恭摺同 謹 奏

司及委員等將監庫正雜款自及商息商捐等項按照各綱則並歷年收支細數詳折核對自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前核將攸鈔等債查之必起截之且列任止在正保修價等

焚香省過之齋 月 經 手 抄

銀八十一萬七千一百餘兩核與報部彙摺冊數相符此外報部之督本公息各雜款及商捐商用之項亦在銀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兩而核之歷年支放各數已墊出銀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兩查有庚辰綱以前核引未完監規年費及書院書火各款銀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一俟引目銷完即可收清原款又有各商名下應建未繳及交徵未完各款銀七萬八千六百餘兩以上二款共在核補前項墊出銀四十萬五千餘兩實墊銀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三百兩有零與前監政臣廉恭上年具奏墊銀一百六十餘兩而提前歸補之數尚不甚遠且查嘉慶十五年間前撫臣蔣攸鈔等清查監庫其時缺銀數

僅止五十五萬餘兩乃自十六年之今兩任十載而此墊之款仍增至一百七十餘兩之多雖係各挪移解混情多因復將墊出銀兩逐款追查其中尚多官吏侵虧之弊惟係歷年以未引目監庫舊例未畢新綱即用新舊套搭行銷不能以綱之課歸一綱之用而每年奏銷例有定限但令各商趕完正課即行墊報全完女隨引帶銷之雜款及外用銀兩因引日配運未完不能照款征足兼自十五年之今統銷引日而次上年十一月間前監政臣廉恭履任時已卯秋冬庚辰夏四季引日七十三萬餘道合此一綱奏銷外作五年廉恭又歷次核指所餉公需銀數百萬兩以此項報捐銀兩既焚香省過之齋 月 經 手 抄

提前撥解而統銷及匯帶之引又止完仍部數款以致年例在引之項動形缺之過有緊款待放而本款尚未征完不似不於現在征存銀內無論正雜通融動墊以濟之用而商捐用之款亦係隨引補存運庫年過六辦公事好商即借此名目冒領如應以正款墊用雜款惟且以正款墊用商捐年積一年愈墊愈鉅臣抵任後有甲商汪後太把持各政公事並被甲商控告當時汪後太革去甲商飭查司查辦前經奏准在案仍勒限於辛巳壬午兩年照數繳清共各商應繳銀兩亦即分限嚴追倘逾限不完另行核辦亦汪後太冒濫尤多再照例從重懲治至四改甲商本係

正副八人每年例支辦公銀三萬餘兩今已裁革四各款項
在行減半支給之處仍按年扣存運庫以備抵追繳之不足
俟後商等整支銀兩全數清還再行酌減尚有墊缺銀一百
二十萬五千五百餘兩查照將似銀舊案及廣泰原奏飭商
輸補以後按引帶補計五整個即可歸補足額俾幣項均
歸有為而商力亦不致過疲惟是整出銀兩雖有追繳
及輸補兩項可以抵歸本款究屬後不濟急本年正月間
接准部行于報存專撥銀兩撥解甘肅餉銀三十萬兩時
因存款既少而餉需又難刻即以日列任後計徵入秋撥
之銀照數清解是撥冊尚未到部而徵銀已非矣此撥必于秋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據到時又派核後補前則既不能劃清綱分而支墊仍係
混與核實辦理之道現者掃除積習欲向庫款清釐必
先嚴他墊放而

國家經費有常主使因庫貼支此道法停撥且再酌裁等惟
有存優一項係于嘉慶十四年議增每年隨同引目考核不
奏銷之內而正課錢糧有向現因商力移掬不惟月行具摺奏
聖恩免其輸繳仰懇

皇天恩敕下部臣將前項存價銀七十三萬一千餘兩一併暫撥
解俟本款進補足數即行咨部聽撥庶一支出一致針孔相符將
米膏搭三弊方期淨絕且又查庫款墊缺之故固由於綱引

俾銷案則因係費區多成本較重以致商人轉運不前且以
兼管監政一切用項雜費核之亦設法及大可節省現將商捐
商用各款分別緩急或全行刪汰或酌量減留以有各商隨引
輸完之外款且初到時以每引減去銀二錢五分五釐今係通
盤核算每引又可減去銀四錢有格加以每年在輸餉價奉提
恩免如蒙

俞允每引又可減去銀七分前後併計可減至一兩三錢六分零
區計每綱可節省銀九十餘萬兩各商感本大不枉鬆配便
自然踴躍且可隨時嚴飭場縣杜絕私售博擊私販俟
鹽以各鹽場則綱引漸可稅正課項日見充盈至於運庫收支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數目向係多款撥收併款支放因之以中墊山塔舊案糾正雜
已催備動支逐區限期并飭運司分綱分款詳用冊檔俾
之數瞭如指掌凡區支解銀兩由司具詳核何款動支
本款等銀即得支給或有虧不日已必考循例動墊之項
此外款在銀整登內款不准以內款墊給外款仍俟本款收
回即行歸補以昭慎重如此則浮費既節庫款亦自息年
估年款可期任久多弊宜監務日有起色矣現任在行
若事宜妥議章程十條且因時制宜詳慎最議以節用除
必先以核保商為本定官制以職守分庫款以重廉及
正綱分而年額自清杜絕私派中官引自暢總期專

傳人行有實效以仰副

聖主南法改之至素

焚香省過之齋

請均監引疏 開廣通志

臣江蘇謹

奏為傳均監引事案惟我

皇上長民若已事無大小凡因係民生事無不委曲周至即如監引

疏下事屢經臣臣之題准仰見我

皇上曲加珍恤以惠商民其詳且悉夫惟是監引一項款數

尚多有未均也臣謹為

皇陳之惟素田賦之民狹由於戶口之多實亦而戶口之多亦身即因

引之疏帶去抵飽也臣見歷年來直省各官以未完監引登受考

前在州縣官身任地方之責臨引閱係考成豈不力加徵催而疏

月冊手抄

銷年行積困難行則以均平之法有未行也即如豫省之河南一府

之洛陽縣地種五萬四千二百七十而零銷引則四千二百六十張

若雲縣種四萬四千四百八十而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零

引則少之引糧少亦引多偃師縣人丁一萬六千有零銷引則三千

六百三十張零登封縣人丁一萬三千八百零銷引則三千五百張零

寶縣人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零銷引則五千四百八十張零一則丁

多而引少一則丁少而引多兩縣以額定之引張刻期板完引

考成在丁糧多其人煙稠密買銷亦易引繳而亦民不累惟

丁糧俱少之州縣村莊印墟銷引總計一歲之考成立至上官

之差提難加追之商而商困迫之民而民貧時窮勢迫不似已成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按戶銷食計口派銀究之歷欠難佳民受敲朴之累而官終獲

參罰之苦矣雖監引未完後有鄰近四縣通融帶銷引

然既參之後州縣之降等稅小未參之前中民之比累實與

其參後而議通融不不均平而免疑請之臣向在河南府府宗

知縣時知受累情由夫一府以此則他府可知者以此則他省

可知也且愚見莫若取州縣受累之引張加之引張不思之引

量行增減其不思民也其不其議更張仍以各府原定之引

數得之各府為在他府者不得妄行越派以此則弊實得

官民均無苦累矣夫往世行監引州縣日學民艱批實詳據而監引

以差期無矣往返取查遺之因循合矣

較不查訪詳京公均派數目之內酌奪... 簡任... 賦... 備苦... 民此... 共載

是美

焚香省過之齋

四川鹽課疏 康熙十一年

臣張德地謹

奏為恭報鹽課稅銀兩等事... 備核... 四縣... 食... 必... 批... 恐... 課...

之百仔年之後... 不易... 若干... 著... 本... 少... 招商... 俾... 例... 每... 通... 僅... 全... 下... 產... 一... 井... 裁... 小...

焚香省過之齋

月... 疏

每包... 通商... 僅在... 全仍... 下不... 產之... 一二十... 井場... 裁監... 小販...

有鹽必有引載在鹽法天下通行罔敢違越但查得各省鹽引向由
候教務數部別辦之商引別徵之官按未完欠以為考成此舉誠
兩便縣令時時知弊至於忠河雖有鹽井二處以次不佳產量
或寬戶各照人丁歲納課銀自漢唐宋以迄元明往來均課
之外又行大引之法并登碑誌鑿之可免其若稽核考成則
歲課完欠即有日之殷最矣蓋商不至引為難行川省近以
崇行鹽原因各處人民稀少商販零星實屬便民至計但部
行以考成多稽道有頒行大引之議

國家創制損益因時似應不必拘泥成規也等情到道除龍
道馬三府瀘眉邛雅四州原不產鹽外且看大引之設原為
焚香省過之齋
內部為善天幸上祿

月 抄 手 抄

通商別弊中書考成之善策也但有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
改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據情度理大引有難行處三有
不舉行處一歷年商販本少徵收以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
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查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
數非百年任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六引之數此必不能
行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闊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漢江通
水道不過五六處此外他處陸行皆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
千斤之鹽非三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也再查川省之井
悉為冠逆填塞開鑿甚難此皆之憲民不單夫其詳詳冬力程

不但煎燒有限且以出此供衣食半供餉稅之他省雖海煎
不及百萬中之毫末若舉行大引又安修鑿得二萬三千斤足
之寬戶以給之乎此不必行也歷年小票行鹽久經額有稅保
且更為大引商運畏難不前是本欲增稅而不免反至於虧稅
也蓋政為

課重務引票為鹽法紀綱但地方有荒熟故立法有任權目前
中既多苦時著整寬戶亦多湊集煙民是以因時通商填給不
小票以便通商寬令若驟改大引不惟寒星小販既年一引之資
即窮之寬戶又各一引之資勢必商寬俱困而課稅文虧至於稽核
考成則逾年開井限行票收稅按年俱有冊報而撥充兵餉亦
焚香省過之齋
年終皆有奏銷是稽核考成又不在大引之設與不設也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月 抄 手 抄

通商別弊中書考成之善策也但有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
改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據情度理大引有難行處三有
不舉行處一歷年商販本少徵收以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
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查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
數非百年任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六引之數此必不能
行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闊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漢江通
水道不過五六處此外他處陸行皆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
千斤之鹽非三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也再查川省之井
悉為冠逆填塞開鑿甚難此皆之憲民不單夫其詳詳冬力程

陳粵省鹽法疏 雍正元年

廣東總督臣楊琳謹

奏為奉

上諭鹽務地方官辦理不用商人銷運可行與否臣該督將商酌具
奏欽此等因細加商議查廣東鹽法除瓊州一府遍地產
鹽向係就窻丁徵課不設引日外其餘各府產鹽地方均產之
則係於廣東廣西二者江西之南贛二府福建之汀州一府湖南之
嘉桂八州縣共計一百六十餘處行銷每年課餉共徵銀五十萬兩
向未設商行銷有場商埠商之分場商齊窻收鹽賣於埠商均
商酌課買並行銷各地前因場商各力養窻不能收鹽埠商各力
養窻不能完餉以致積欠九十一萬餘兩自五十六年御史常保題保
於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行步

保買並行銷各地前因場商各力養窻不能收鹽埠商各力
不能完餉以致積欠九十一萬餘兩自五十六年御史常保題保
於收鹽日楊琳謹請細徵舊欠近年保餉未缺舊欠亦漸次
帶完矣再查福建新定鹽法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各行
裁革並課均攤各場文及州縣官照數收餉平買平賣理宜
簡便但查與福建相鄰地方遠近保餉多寡大相懸殊福建鹽
課一府外共行銷止七府一州地方原屬多寡且於鹽場相距不遠保
餉僅止九萬餘兩就場攤徵委員平賣必屬可行若廣東行銷一百
六十餘州縣場鹽必由海船運至內河再從水陸分運其向州縣雜場
地遠至二千里不等盤費脚價必於正課若各地方官赴場保運

切縣官不諳鹽務者必委王家人衙役將運至地該非一任家人

衙役設銷必費中飽花費即分於里地按戶勒派且州縣官地
保運鹽不能自備資本勢必挪動地丁錢糧鹽助之銷售難定
州縣官之故交代不一恐鹽課未充而地丁之虧空日甚似此
中地方官行運以鹽一在貿易人等赴場上納課餉任其擇地運銷則
易銷之地人爭趨之難銷之地粒鹽不食民食大缺課餉支出而私販
亦遂趨竟難銷之稽查似未便聽一在貿易人等自行銷賣再
而廣額定引日六十餘條道內查廣東有二十條切斷福建有
八條止長江一條可以兼銷大抵七條或銷至六七分而止約計每年
需十餘萬引日不能銷完即空懸課餉四五萬兩除舊欠九十一萬餘兩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行步

上諭細徵引未行銷送部截數外尚有商人歷年已經完餉而並未運銷
此共引日今條為道計整完課銀六十餘萬而在商人欲其課業年餘
一年尚因運銷歸本整完課餉若地方官去留不定貿易人行止日
由難作通融久長之計查課餉每年五十餘萬因匪細商人近年
課餉全完舊欠貼足尚屬急公今於舊欠將完之際各行裁革必覺可
憫且等細加商酌廣東鹽務課餉不健全在收鹽先且若聽場商
資本不繼必難多收在將場商停設仍委官監收埠商仍留
聽其完課運鹽內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則由地方官仍
監運銷解價完課更有引多運積地
代銷引 國課不缺商民咸獲便利



國朝奏疏卷四十一

賦役

錢法

重銅運以杜弊累

請開礦採鑄

請開礦鑄錢

陳粵西礦廠

停止開礦事宜

苗疆銅礦毋庸開採

焚香省過之齋

奉 旨議禁銅器疏

請嚴銅禁

請弛銅禁

通行錢法

開銅源節銅流

申銅禁酌鼓鑄

杜制錢銷毀之弊

廣銅斤通錢法

疏錢法以濟民用

敬陳帛布源流得失



嚴根

鄂彌達

王士俊

田畯

鄂彌達

楊錫祚

月松手抄

戶部

李紱

海望

徐旭齡

晏斯盛

陳宏謀

陳廷敬

鞠珣

趙廷臣

儲慶趾

黔省錢法

請停鼓鑄事宜

收小錢以供鼓鑄

平錢價

陳明錢貴之由

楊天從

姚文然

高晉

田懋

陶正靖

焚香省過之齋

月松手抄



重銅運以杜弊累疏

臣嚴煥謹



臣伏查滇省歲運京銅六百餘萬斤向由滇省委員解運戶工二局嗣經雲南巡撫奏請該省運運准行在案本年二月復奉

上諭三省運運一事勢屬難行着照部議仍循舊定章程滇省委員徑送進京以歸簡易欽此且以滇省運員之費有二一在滇其一在京在滇者往來運銅多委虧空之員因當下扣其運費以補虧缺夫物歸有虧原宜因時起發而運費之在銀於真步不下六七千一經扣抵難以敷用此處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飲銅時即有賣銅之弊又不敷用復有沿途盜賣之弊也夫不肖州縣或分本年虧空一內委運之信即將官項入彀裝點虧空明求藩司扣其運費而一既賣銅為費亦時有之種、積弊皆宜急除在情

最下雲南巡撫於每歲派員解運時查其本任虧欠在千兩以內者即追完方准其發給運費飭催起行數至一千兩以外者即行指名題參另換他員解運至於滇省之運運費毋得移毫扣抵庶運員長途有資各被考或不至盜賣官銅自取罪戾矣至於在京之累則戶工兩局胥吏需索是也前年重煥曾破案之核行徒各補知敘辦法以防小人則防雅

不厭其密因銅運抵大通橋時運員即與戶工兩局書吏往

未因說供費議定交賄後修能進局否則百般刁難必致先收年百臣查江南道御史有稽查戶局之責陝西道御史有稽查工局之責每月到局監放餉錢應請嗣後於銅運抵大通橋時令大通橋監督振收兩道御史約限十日或五日即令起運進局仍着戶工兩局知照兩道御史統於十日內

該運員眼同完收以杜胥吏任索需索累月抽壓之弊並文收明白仍將有等虧短掛欠曾否依限完收知照兩道御史查核且恐完收時胥吏等上下交手運員等可以何除戶工兩部管理錢法堂侍郎不時到局查驗外應請御史監放餉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錢之例 飭令滿漢科道每月輪流一人監兌庶胥吏等有以警異運員不受需索抑勒以運員有虧短銅斤等情即將其虧短字數先行奏聞再聽戶部照例核辦以此辦理不惟胥吏無所售奸即運員亦不敢盜賣短少似屬兩利裨益庶少利哉

皇慎重銅運休恤運員之心於第一矣

請開礦採鑄疏 雍正十二年
廣東總督臣鄂爾德謹

查為恭請開礦採鑄子富身多界區數省一軌可通若
就近開鑄不但本地錢文流通兼可資兩江三楚浙閩等省
之用伏思粵去開採之議屢奉

諭旨嚴禁礦口悉封臣職任在任所防微況和弊相因

豈容輕率妄動但臣在粵數載遍察情形竊思審計

有可保其有益而無害者粵東山多田少生齒日衆生計倍繁

惠潮肇韶等府礦產甚多原係天生之寶以資小民之生

固宜及時變通以疏眾貨之源若任人索堪虞易致難救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濟生可端查產者鐵爐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開挖甚多

備查不下數萬人俱各相安土習粵東向稱多盜近來竹

天城前此案業已成案土民憤漸知畏法第得開礦者生民踴躍

思赴各立案室實字處處查真南開採多年並無他患湖南

桂等處從前歷年開採粵西亦現在開採並無異說且銅鉛

金錫皆地氣凝成此其彼旺彼衰此旺更通開之實可不必

不竭若以人多則穀便易昂試思以本地之利養本地之民即

本地之人食本地之穀亦用採之先人不少而穀不加多既開採

之後人不多而穀豈見少見在連年豐收穀價平減惟不令

外省游手冒入充工園勢多人滿之患况本地居民各安其生

豈肯利歸他境更可不禁而自杜且估酌量仿照各省開

礦事宜就本省地方招殷實商民取其該地方官家道殷

實印結令其自備資本開採其委廉正之員董理巡查其

召募人夫各以時官查朴實民取其戶隣保結編產

甲填明戶口住址逐名互結併可察匪跡否實有利無

弊如蒙

俯准 就近開鑄則上裕

課下券窮黎流布錢文通濟鄰省若有便於此者矣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請開礦鑄錢疏 雍正六年

廣東布政使臣王士俊謹

查為恭請開礦鑄錢事宜竊查廣東省屬山場多在官產銅鐵爐

在開採稅奉奉停止惟銅礦久經封禁但粵省田少人稠民業

業日銅礦奉禁以來附近居民仍復厚聚偷挖在地方文武官

視銅礦為小民衣食之地明知偷挖不行阻阻皆在提鎮知有確據

集雖檄飭官弁驅逐各以伊等聲息甚通官弁未到之先即已

另往他處官弁既去之後旋即回壠口挖砂矣實確挖究亦當日逃竄

且查律高雷等府民間貿易行伙憑條唐宋舊錢展翻等府俱

用依舊砂錢相隔二百里之間錢有行伙不行伙之別故錢法之壞

甚於粵者倘蒙

督辦勸諭若屬山場地雲南湖南廣西例係開採銅井歷年收買之銅器設局鼓鑄計有唐宋舊錢及低在砂錢令各商購於收買處以資便收買新鑄制錢分置各府換銀行使放兵餉搭定銀錢三折見存錢砂錢自始每適於用而現在偷挖之礦徒結為開採鼓鑄之夫役 國寶流通於舊海羣黎食力於銅砂至誠深亦而以此或以開採銅礦為役易聚匪散但銅礦占錢廠多矣今欲改鑄當先設收買處至保其善在勸之慮銅礦之役難禁一則編查前附此層民不許外人入墾其散亦不准其去外之慮耶臣徒錢法起見因敢故陳多竟之言伏乞

皇上睿鑒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陳粵西礦廠疏

廣西提督臣田叟謹

奏為恭陳粵西礦廠事宜 查南丹之地方舊有錫礦開出銀砂自明時開採以至今傳湖廣江西及本地人偷挖近又附近各山開有砂山龍北鄉等廠得前督提提臣令廣西近廠地方官嚴禁由米鐵器不許入廠查得他日自用自必散去立法可保廠僅在以此廠中驗者猶山山番坭哨塘寨等處連界田米等物俱在深山如搬運由黃坭哨壩尾塘入廠日用終未缺之砂粒仍未驅逐且細訪砂廠情形當其出資本國利資以稅備三以度日惟利是圖不敢擾民濟事是以旋驅旋聚無以底止且愚以為不以明令開採設立廉幹文員駐劄廠地定議作何抽收俾使

并兵彈壓以礦砂不絕則照例抽收至礦者山空則利往不驅自散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停止開礦事宜疏 雍正十三年

西廣總督臣鄂珍謹

奏為停止開礦事宜 臣查粵西惠潮韶肇等府礦產甚多原係天生自給之利亦其封禁使年知貧民偷挖而罹刑律母寧竟行開採而予以免生之計且工商俱用本地可每易聚難散之虞食口不加增又無人滿糧貴之患實於地方有利無害且等是以奏請開採也 竊念九日等即選委能員會同各該地方官印結令其自備資本前往開採不需用人工工丁飭令各州縣查出樸索窮民取具甲鄰戶首保結開明住址備查俾毋移送管理之員以有而生可疑之

人潛匿在山北即行擊究并於附近嚴地之村莊飭令各保甲嚴行稽察如有外來之人歇宿務須報究毋得容留匪人潛行窺探地之計以及委理之員稍有疏忽即行懲處以此立法嚴密時來確証人多固不虞其懈可即確地之時此項人夫原有姓名住址可稽仍可令地方官按冊查令原保之人甲鄰戶首領四鄰安插臣等於未經詳奏之先已再三等畫實多難故主虞莽披條內稱康熙三十七八年间督督奏往開採而各處道路村莊因受劫掠之言臣等康熙五十一年修葺仍後猖獗劫掠英德翁源曲江等處各山賊突傷礦徒等語且等檢查原卷康熙五十一年行劫英德縣民鍾上住等家係鐵爐停煬工丁因恩生等夥同行劫並非礦徒伴孽以此稱

焚香省過之齋

翁源曲江二縣五十年並盜案可稽且查康熙三十七年開礦至五十一年已有年封礦既久必有礦徒聚集採云礦徒亦不過數十人專乘文外官并莊兵丁數勇以司何多竟任大猖獗至十有餘年不且又條陳內稱入山傭工計即係無賴之劣民今礦山一開則年檢務難辦台雲集誠恐將來隱憂等語臣等查盜賊者屬游手好閒之輩傭工開礦至於礦徒雖不能保其全係良民但其中傭工受值甚多傭工好閒必且一窮民之傭工既以生計尚恐其為年較亦不而以致生路豈反能保其不滋事又條陳內稱專在一年以收之數不足供本省半年之食其粵省雖屬山多田少若每早防以產米糧亦可敷一年之食再藉西穀

能充補是以日等奏請運倉貯穀多非為充補民食預備荒歉之計今乃去不足半年民食未克言之太遲又條陳內稱鼓鑄之事小臣等請開礦鼓鑄原非為

國家經費起見祇因天地所產金銀有數民計艱難今將銅鉛鼓鑄俟官鑄流通於各省而山場所出皆成有之金銀粵東百姓增出金銀無數自然富給人足於

計民生均有裨益似非細可但查礦山既開時各場需用夫于以及買食物人等口角爭鬥之固亦不免倘或任向附會借端其欺言日等將何祥以自解况即不開採通者盜案亦不能保其必無後時亦一有盜案事悉令停罷於開採臣等身家性命固不足惜先

焚香省過之齋

臣等補於地方窮民且深負我

聖諭數年以來粵東年穀歉收米價平常盜案漸少地方盡謐大吏此亦以靜鎮處之不當引之於動大劫

皇 帝 王 治 世 安 邦 之 至 理 千 載 不 易 之 良 謀 臣 等 不 勝 感 激 之 至 查 粵 東 開 採 之 事 奉 行 未 久 惟 患 切 存 屬 已 開 三 四 處 在 廠 人 夫 不 過 二 三 千 人 辦 理 尤 有 頭 緒 各 行 現 在 查 辦 尚 未 採 辦 甚 多 臣 等 聖 旨 將 開 採 之 事 暫 行 停 止 理 合 謹 奏 實 陳 以 聞

苗疆銅礦毋庸開採疏 乾隆十二年

臣錫揚錫欽謹

奏 八月十日奉

上諭 據署廣西巡按鄂昌奏稱桂林府屬義寧縣龍勝以內之龍林地方與湖南安寧縣連界該處有紀沖族坐落其地銅礦甚旺在行開採等語朕思開採一事雖有益於鼓鑄每易於滋事而界接苗疆辦理尤宜慎重今該縣無一帶既係苗疆地方必須悉心詳查嚴始微終細加籌酌將來開採之後萬無一失方可舉行若於苗疆稍有差便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啓將來之患端不此慎之於始則常封禁以杜聚集姦匪之漸可將此摺抄寄湖南巡按楊敏錫欽令其加意查察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察批奏奏同欽此臣密札布按二司委員前赴確加勘驗查察今於十一月十五日批委員辰勿府同知朱燕翼等稟稱知縣明表稟稱卑職等同至紀沖地方四面俱係苗寨與廣西義寧縣連界而縣苗寨連界其出礦之處周圍丈量共止九十五丈因從前開採截已塌為平坡上段亦已破裂中有仙旺等五洞係乾隆四年招苗開採後因平苗紛爭焚卡搶物審詳咨部封禁有案乾隆八年而廣慶督院咨商開採往任知縣董奕查明議詳仍係封禁乾隆九年前任鄂督院飭委湖北安陸府同知岳和查勘創試於舊礦左右後開六洞係二三丈因出砂有限又行封禁在案今與賊等於舊開最旺之新與洞旁挖深二丈有餘并各礦砂又在洞

左再挖一洞復有黑色礦砂用水淘洗而次並煉費已五十三矣

得淨銅八觔九兩詢之爐戶砂夫俱稱從前初開原有綠色好砂自乾隆四年以後創挖便只有黑砂矣銅砂之最下者又勘得卡即係苗田詢於苗頭等會供從前開採壓壞苗田現有痕迹可驗此此種田數千畝全仗溪水灌溉若開採必在溪內淘洗礦砂有礙灌田再每逢天雨水從廠上流下俱有銅鑄氣汁禾苗被傷更兼聚集外米多人柴米俱貴安多不願等語查紀沖礦砂既不寬度砂又不旺係在楚粵苗寨之中聚集開採淘砂之不便礙苗田柴米價昂又礙民食雖有文武官彈壓難保不生姦端似在仍前封禁等情且查開採銅礦雖以資鼓鑄地處苗疆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即係銅砂果旺亦在等畫畫全今按寧縣之紀沖地方經臣委員確勘出礦之山既不寬度則挖銅砂又屬低下是日前奉聖利益且深處苗穴於田畝民食俱有此礙乾隆四年開採已有苗民焚搶之案則地之易於滋事已可察見誠恐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啓將來之患端也故有紀沖礦廠臣悉心詳查之傳仍舊封禁為便

奉 旨議禁銅器疏 雍正五年
戶部謹
奏為欽奉

上諭事我

皇上因各省設立收買銅器公法恐各切將改而此設公法官遠之
處民間文約未便令民間交納銅器准其抵作正賦錢糧奉

上諭在以前奉行可行於何等有分並作何文約扣抵與生銅熟銅
定價之處詳議具奏欽此臣部議各省有未完舊欠錢糧行

令督撫酌量於各省民欠內以千兩為准准令欠戶交納銅器扣
抵完舊欠之數倘銀數抵完日尚有交納銅器比督撫再

欽香省過之齋
行具題請

自以交納熟銅定價值每斤以錢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
生銅價值比熟銅減二每斤以九分五釐九毫四絲四忽計算

各州縣官於紳民交納時按生熟成色斤兩以定價值算
抵如有姦民銷燬制錢充作廢銅片塊打成器皿物件等費

之日照律治罪其收銅之州縣官不日結毫扣減價值者不日重
秤收充令其虧折每季將收銅器斤兩數目報明督撫解

交公法督撫於年底奏報其多民欠之省分及年民欠之數
每舊欠之糧戶有以銅器交官者俱按生熟銅成色估價併將

收銅器存貯公法於年底奏報以各省地方官有現將已收收
買黃銅器皿等物詳交公法掌管官即按生熟銅斤估價

價值地方官有不遵
借資買名色以成價收買民間銅器比督撫即指名題奉

交部嚴加議處等因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買黃銅器皿等物詳交公法掌管官即按生熟銅斤估價
價值地方官有不遵
借資買名色以成價收買民間銅器比督撫即指名題奉
交部嚴加議處等因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欽此

年以用而銷燬之弊不禁而自除矣雖今現在功令亦既嚴禁

打進黃銅器皿而銷燬公行錢價不平此禁黃銅未禁白銅也

紅銅也議世以白銅非制錢以用不知今之改法白銅皆黃銅也

議世以紅銅非制錢以化不知今之改法紅銅皆黃銅也銅必

錠鍊煮以藥水乃為假銀豈不能為白銅嘉興烘爐以藥水

染之作古銅色豈不可充紅銅故臣法今改行白銅紅銅皆

黃銅也或說現今禁用黃銅器皿則用銅之數甚少不知即烟袋

一物即以耗制錢而有倍且訪聞外間用制錢十數文打進烟袋

一枝即可賣制錢七十又在小民嗜利甚末必爭頃刻取數

倍之利有不自險為之也乎今天下不用烟袋之人百不一人

焚香者通之齋

月杵抄

一人用數枝世人之數千券而每算則烟袋之數亦千券不

算算鼓鑄沙出也足者銷燬之數或說器皿用亦有需制錢

恐難全禁不知富貴之家金銀可用士大夫以下錫鐵鉛每

不可用必欲鑿沙等之如則廢在土錫雲南糖鐵估極難美

仍必分用鑄錢之鋼致洋奸弊臣法自鑄錢及樂器而外一切打

造黃銅紅銅白銅之鋪盡行禁絕犯者發充也遂供天下之銅

本淨鼓鑄

寶流通永無銷燬而錢不可勝用矣

請弛銅禁疏 乾隆元年

戶部尚書 臣海望謹

為請弛銅禁以行民之富念錢文為民向日用此者宜加經理

近年以來鼓鑄各缺價值昂貴運議以兵不為亦禁銅法

亦臣世以此禁為法誠以錢貴之害小累民之害大僅禁黃銅

已為爾後示弊實多涉際禁黃白器皿游揚尤而於錢法亦於

每得益也夫銅器散布民間相習甚久且禁供勿用則其情有此不便

而易生藏匿之心往、處延而不文、納而不終之則互相觀望之

則百弊叢生是以展限之奏請屢同收買至告竣每日胥吏借端

焚香者通之齋

月杵抄

索刀民借此詐得賄則責官法不得頒列入人罪搜括難悉用

法不均共弊一也民德既難上達有司未必皆資民間文納銅器或

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或有除去供費空手而歸其名為收

銅實為勒取其弊三也此等銅質本極難雜加之鑄烟一徑錢

局鎔化折耗甚多工價不減收買之時原費幣金即以此得而

償改失鼓鑄甚矣改益其弊三也又況黃銅乃係紅銅白銅

配搭而成是皆為斤之黃銅器皿其中即有紅銅五子者

斤今禁用黃銅而不禁紅銅是故之即未禁之先銅又必費

而直以昂價值遠矣私鑄是故未禁黃銅之先白銅甚多既禁

黃銅之後白銅甚多且白銅之比產果多皆為匠銷毀制錢

根源以爲變通之計徒將一切銅器鑿行禁止且謂以爲不可
別銅器之禁若止行京師則他處仍得販賣於子之益若通行
省則普天之下業此不下數萬戶藉以衣食坊不下數十萬
人今既禁供勿道是伊等平日以造器五務必令其文官備
鼓鑄矣夫民間銅本原溢於官價加以三本爲數更多必若
算工本全數散給則小民雖不至於虧本已有失業之苦而於
國帑亦大有折損若祇照官價收買則銅本既屬不敷而工
價又無以出小民借貸經營生計甚爲一旦失其依欲改業則
無門欲坐食則無本其何以敷堪夫鼓鑄錢文原爲便民利
民今因鼓鑄源用而極使民間失業是欲便民而商以累民我
焚香省過之齋

皇軫念商民無微不至即一夫不獲尚厯

月抄

定章並忍伏數十萬人之流離失計乎臣又考之史策而知禁銅乃前
代權宜之計非常行也制器爲民間必需之物故前代亦有因銅禁
既嚴採買於官而幣之於民者既而官煩民病仍聽民間造幣而
官爲立價雖報稱殊難任爲善法其可已大可察見矣我

國家錢貨流通

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未嘗下一禁銅之令而銅未嘗不足於用故自禁銅
以擾民而於錢法究無裨益也又聞古語云銅貴錢重則有私
行銷毀三弊錢銅賤錢柱則私鑄射利之端是以錢文極重必
須值銅價之低昂而增減庶可杜私毀私鑄之弊上年

世宗皇帝特飭九卿議令酌減分數共錢一文重二錢二分每年
合有銅斤四五十萬助緣予在初行自未能立竿見影於
以調劑夫銅貴錢重或致自有可現固已不必屑於禁銅之
未務矣臣愚請照康熙年間舊例將收銅禁之令悉行停
止民間買賣悉從其便祇於雲南蘇州辦銅之處立官分
統計部用銅斤若干數目各行採取如有偽銅任民販賣則
鼓鑄自得充裕而小民亦不致失業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

通行錢法疏 康熙十八年

徐中臣徐旭齡謹

今各省鑄錢已通行矣且竊有議者定例錢一千算銀二兩
民間則算銀六錢一也實泉局錢論官價外增息按民價
則虧本二也民便錢則不行三也遠近異價異價則不通行四也
不鑄省則難稽鑄省則不流通五也披甲錢錢用不敷銀六也
外營領錢脚價五七也營兵領錢與民貿易出入互兵執尺
竹竿八也所鑄錢持派百姓騷擾更甚九也故依官價收則
取盈利歸有司困重在民十也停鑄銅助五今不倍十一也凡
物少則貴多則賤向因錢停鑄今未廣開鑄十二也凡物稀則貴

廢則成今民便及改官幣可知十三之勢必至產用爐只市錢
以冒工料十四也便既參差錢又不精私鑄易行官錢易帶十
五也敢請

於官庶便一錢貴可永遠亦不致矣不始何以立法哉

焚香省過之齋

開銅源節銅流疏 乾隆九年

臣吳斯盛謹

奏日世錢弊

國在大政也民生日用急需也常苦於錢之少而錢亦日鑄而不敷

造日昂巨費計畫此可未有或局不致上聞而我

皇念切錢弊報不便兵民甚北尤甚且愚以為先當廣銅之源

當節銅之流錢斯日盈而不竭也出貢荆州之地厥貢惟金三

刑銅固女以自有第恐其地有防於廬墓有荒於田畝或金本禁

招流集匪易聚難散是以守之甚難有女地不敢輕言是矣然亦

山大陵年因廬墓之氣脈每致田畝荒廢而就女本之民

十里之內有烟戶千餘其丁壯之夫耕作而外許其赴廠且沾特利

之銅亦足供本地鼓鑄而止不許售賣別用則聚人不至區區多倘

而散亦不區區百里內烟戶中相識之人仍有家可歸有業可作

其詳聚而散也查危疑難於辦洋銅足供六年之用亦不

或有緩急之需則本地以產實為近便上年十一月內即陽府

陳言亦等呈稱竹山縣楓樹壩地方銅礦甚旺可採大房縣即

縣地方亦產銅礦均可開採臣等行即陽府全該縣產債區區

行採試并行安襄即道嘗試在案如果礦旺可採即議其章程

規文之遠似可舉行以該銅源雖絕心採銅而源或有旺不旺之分

已去之錢皆返而為銅則節銅之流而源可自滋而不匱尤要務也

焚香省過之齋

今寶泉寶源之錢行久矣自京師及畿輔近省而外至於湖廣

南北稍遠之省制錢之重一錢二分其既不多見惟係配年

重八九分一錢之小錢通照大制錢行供中間雜以剪邊銀扁

板及鉛錫各種在內而錢之濫極矣夫制錢行將十年而中

中僅見一二雍正錢距今二十餘年原配大制錢距今百年

而千百中存者亦僅一二其見且存者又多剪去其邊雖扁其質

則人情惟銅之為利而銷燬之形亦大可見矣是仍不禁之早

裁或曰民間目前惟有此錢禁之將冬因而錢恐更致大貴

殊為未便非也因循久之日鑄日銷何底止且禁之有漸何至

重因非請先行出示限三月內將沙板剪邊銀扁鉛錫錢

一切地方官歸局仍給銅便文康熙年間小制錢不關銷燬亦平減其價不得與現行大制錢等如此則錢之流稍停而不以官錢而弊也此雖此極急則治標之一端也故太公此之九府圖法函方柱重以銖即固孔地官泉府之利以由行也夫國以通之在輕重以銖即均之用也又周景王欲鑄十二銖錢中穆公以為廢輕作重民失其資且曰民患輕則為作重弊以行於是未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亦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是固權時柱重而均之遠矣自秦以下以半兩銖四銖三銖八銖五分亦及兩柱榆莢存葉鵠眼旋環皆發行旋又約本重則銷燬多而患錢少本輕則私鑄多而患錢濫也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朝順治元年錢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一年以銷燬弊多改鑄一錢嗣又慮私鑄四十二年仍復一錢四分雍正元年以後錢文精緻工本愈重行之稍久慮銷燬改以順治二年每文重一錢二分於錢質仍重銷燬移於有利也是以康熙年間小制錢尚存而年年鼓鑄之大制錢遠者遂不多見莫若將制錢尚存而再鑄二分改照順治元年每文一錢為準而由康熙年間小制錢並行則銷燬無利錢可展而不匿也或曰今錢加用點錫不能銷燬毋庸改作是矣然且聞銅匠有分金爐一項能供五金判質是錢之加點錫黑白鉛亦可銷為淨銅也是錢莫若再鑄之使銷

之全利而無自止也康熙年間小制錢至今尚存前效可睹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中銅禁酌鼓鑄疏 乾隆十年

臣陳宏謀謹

奏為請中銅禁茶約鼓鑄多稿惟錢以銅為質首出銷燬自可久而不散亦當後而日多我朝鼓鑄已百有餘年而錢文不見其多日見其少為甚從銷燬情已甚我皇上慮念民用昂故各省漸增鼓鑄屢頒上諭查禁銷燬內外且工條議防閑至詳且冬而銷燬之弊終不能除查不產銅之省分甚多厥銅洋銅官收已居大半流通於民間者為數每多不統計各省每年打進銅器需銅至萬斤若非銷錢從何而得訪聞各省大概先銷廢正之淨銅舊制錢獲利甚厚是以

市上廉與雍正舊錢漸少此行使甚多係新鑄之照銅制錢但
點銅錢鑄入淨銅可造器仍然有利恐將來亦不免於銷燬
即如陝西錢價向來每銀一兩易錢八百以上近則易錢七百三
四十文又昂貴為歷來未有欲等兩錢則洋銅未到即使銅到
開鑄而銷燬不絕杯水車薪何能有濟夫生齒日繁民用日廣
古時點銅新錢已難流通足用倘併新錢而亦銷燬雖各省
再增鑄局費及工力終不抵姦徒俄頃之銷燬
計民生均有不便不圖善後何以底止臣於此時時在胸臆不揣
冒昧謹將二策一則絕銷燬之根原一則使銷燬者無利而自止是
否可採擇故為我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海手抄

陳之一黃銅仍宜禁止也錢出於銅為錢計必先為銅計考之歷代
調劑錢法皆有禁銅之令我

康熙十二年十八年皆曾禁止鑄造黃銅器具雍正四年又經禁止
計自禁銅以後中間各省并未增添鑄局而每銀一兩已易錢九百
文以上不以此計之昂貴未始非禁銅之效祇因彼時民間以黃
銅器皿俱全文官給價官役奉行實多紛擾

御極之初允廷臣之奏仍他銅禁原為銅勦足供鼓鑄而
開禁可杜紛擾非為民間以用器皿必須黃銅也今銷燬日甚錢
法難調因時救弊似宜更通且情仍仿照康熙年間禁銅之法
不禁現存之銅器止禁以後之打造通行之後取各銅鋪鄰若

甘結有再打造黃銅器皿者各治以法凡民間向日以用銅器者
論新舊概不繳官銅鋪已造未賣之銅器定限三月聽其售賣
逾期不賣交官給價三月以後尚有售賣黃銅器皿者查拿
治罪銅鋪內如有未曾成器之黃銅即令交官給價各處銅鋪開
張列市歷可數地方官止須就現在銅鋪曉諭收結收業於民間
一律紛擾於鋪戶亦無虧損向後倘有打造即使潛蹤匿跡而
遠近人共見宜無難捕獲也其紅銅白銅鑄器銅器具仍許打造
此外如佛像烟袋事件鈕扣之類皆可用別項銅錫為之概不許用
黃銅自不用銷燬制錢此杜絕銷燬根源之一策也銷燬既絕則私
制錢後而日多銅勦亦供鑄局又可源源多鑄省費利用甚善也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海手抄

以銷戶止不打造黃銅民間止於不用黃銅器皿而率土兵民便
已多矣一錢錢宜改銖兩也歷代錢文極重本至一定而止重則防銷
燬區區防私鑄因時救弊歷代不同查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開鑄每文重一錢作銀一釐背鑄一釐二字後
因在錢型帶因而改鑄一錢四分康熙年間改鑄每文足重一錢錢因
則錢易於攪和改鑄一錢四分新錢一兩作銀一兩舊錢一兩作銀
七錢雍正年間改鑄一錢四分

本朝錢文改鑄極重之原委惟在防銷燬兼防私鑄也今銷燬之
弊甚於私鑄其官法難查亦甚於私鑄惟有將錢文銖兩而新
變通使銷燬者無利而自止唐代之開元通寶曆未始為輕重

通中每錢十文重一兩明洪武中鑄大中錢每文亦重一錢其歷為
道中錢而現在一錢二分一錢四分之錢既不免於銷燬臣請改鑄
收治元年原與年間每文錢重一錢并照順治初年之例以文為
銀一釐每千作銀一兩以此則錢耗銅少銷燬每利以省之銅正
萬多資鼓鑄而民間出入均得一文者一釐之用至為便益至於現在
通行之康熙制錢每文重一錢四分雍正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分若
與新鑄小錢同價則奸民務必冬銷大錢考之宋嘉祐時曾行折
之令明洪武則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凡五等者

朝順治年間有制錢七文准銀一分之例莫如就現在新舊制錢分
別酌定一錢四分之康熙通寶以若干文當十文與新鑄一錢重之
禁香省過之齋

錢文相權而行則銷燬既無改利民間零用比前毫無虧欠有
大錢者爭先而出與新錢並行錢文亦可充祿以銷燬每利而自
止一策上年臺臣歐堪善曾奏請鑄一文止重一錢部議以錢
用銀為本用錢為末將來錢價可期平減毋庸改鑄議覆在
案各省未嘗不通飭遵行每如小民用錢便於用銀相習已久
官法難強至今錢價日昂且是以後有此議以上二條禁銅則
銷燬之源可杜改鑄則銷燬可無利而自止錢法關係重大
且知機以短未知者否用敢具摺密陳

杜制錢銷毀之弊疏

臣陳廷敬謹

奏為敬等杜制錢銷毀之弊而寧惟銅鉛之微物製為錢貨之重
寶思民牟利法久弊滋臣貴因時制宜務在便民務國自古鑄錢
時輕時重治平之世未有數十年而不改易者前清核減耗銅而
省工料等項業經奉

旨旨諭九行臣更有請者今日民間以不便其真返於錢價甚貴定則
每錢一千直銀一兩今則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其故由於制錢
之少夫國家歲歲制錢宜乎錢日多而賤今乃日少而貴者蓋因
姦宄不法毀錢作銅以牟厚利之故致耳夫銷毀制錢若
焚香省過之齋

之律令必罪至重然而不能禁止者厚利之所在故也今銅價每
斤直銀一錢四五分計銀一兩僅買銅七斤有餘而毀錢一千
銅八斤十二兩即今日極貴之錢用銀一兩換錢八九百文毀之
為銅可得七斤七八兩尚得買銅之少何況錢價賤時用銀一
兩必換之錢可毀銅至十斤其手銅價既貴奸人爭毀制錢
以為射利之捷徑鼓鑄之數有限銷毀之途至窮錢安得不
日少而日貴乎苟不因時變通其弊將無以止矣若欲除毀
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鼓鑄稍輕之錢容康熙十九年錢
價甚貴以致民間苦累

皇特諭令一文重一錢九卿議以為順治錢重一錢因順治十年在

錢莊帶改鑄新錢重一分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因錢價賤又改鑄
 新錢重一錢四分前有廢錢而改重者未有舍重而從輕者
 錢莊少則有私鑄以未經施行臣竊思國家之法本以便民苟有利
 於民即於國無利務當行之況行之利於國而不利於民乎夫向之
 輕為重為便民也今民既不便矣自宜改重為輕今若改鑄重錢
 之錢數錢為銅既多厚利則毀錢之弊將不替而自絕矣錢
 不毀而日多則錢價平而有利於民矣總計寶泉寶源二局每年
 因動支稅銀二十五萬三千兩辦解銅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三百零七斤
 一兩內除耗銅三十五萬三千零七斤十二兩淨銅三百五十四萬二千斤
 現行例鼓鑄錢四十萬零四千八百串直銀四十萬零四千八百兩今
 焚香省過之齋

○ ○ 月 海 手 抄

若改重一錢仍每串作銀一兩計每年多鼓鑄錢十六萬九千九百十
 串直銀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二十兩且此利於民而亦利於國也再
 察前任戶部等衙門議覆錢法侍郎田六善條奏令天下產銅
 鉛地方聽民開採行令直省督撫於產銅鉛處令道官總理存
 佐官分督由縣官負責稅其二分、別紀錄加級至令開採家
 家皆因地方官徵收稅溢為弊請以主位為收稅之名而無開採
 之實此後應一切停稅聽民自行開採則銅日多而錢價亦因
 可以得平也

廣銅斤通錢法疏

臣鞠珣謹

奏為廣銅斤通錢法事臣竊考之史籍三代以前民間交易以
 大此有易大以參不區菽粟布帛而已迨漢以來方物盛用錢夫
 錢本不可充飢蔽體佐權天下之物價借以流通此王者前民利
 之大法也近代以來始內用錢之便也而且銀色高低動多姦偽是得
 銀尤不若得錢之實也況天下銀少而銅多則若於易竭而鑄錢
 不難日增以化無用或有用天下豈不日富乃今議鼓鑄錢以其不
 以得息則曰宜而以銅斤之難得則曰宜停以旋拳旋停莫能經久
 昔且以為鑄錢之方未為詳盡行錢之法未能疏通故也年采直省
 焚香省過之齋

○ ○ 月 海 手 抄

多告凶荒錢糧多苦通欠
 耕建日賑日蠲而民間愈窮愈困以此故民間之訟有不一區菽粟
 布帛而公家以徵其刑惟銀夫銀之在世止有此數民間日覓銀
 以輸
 國幣或耕田農或輸餉而國廣重費歲動數十百萬出
 而不復入積而不復散而民間乃日搜月括以辦每歲之額賦也
 此則銀愈少愈少則愈貴銀愈貴則民間之菽粟布帛及
 愈賤而民將棄田畝而不多而民生遂愈困人心不古姦偽叢生
 以由未矣若不急謀鼓鑄通行之法將何以供不匱之源且反虞
 思惟取行管見於我

皇
之前夫鑄錢原非僅為生息計也即以生息論之每錢一千約費銅
七斤加以爐座工炭等費不下三錢每錢一千作銀兩約略相當
每甚息也特為世上通盤打算每鑄錢一千其買銅拾錢之本
銀一兩仍在民間又為世上增錢一千是用一兩得二只此便是加倍
之息今定銅價每斤六分三釐以致各關賄買不前在外則爐
座多停存內則銅斤多欠直省既不得通行鼓鑄而公家反以
現在因稅之全拖欠於承買銅斤胥役之手鑄法以此有損無益而尚
言錢息故臣愚以為各關收銀買銅何以兼收銅作稅之為簡且
便計一兩徵稅若干應買銅斤若干各照分數徵收如有十
分則徵銀七分徵銅三分皆稱是矣收銀則吏胥得以高下其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手及至買銅又故昂其價值且以難辦為辭官商並受其
累矣若竟收銅斤價值僅相當而民間零星需用之物皆
可當銀以作稅銅斤多而取利溥莫有善於此者矣再為
之嚴定銷燬制錢之罪錢為
寶豈可枉為銷燬近見民間有以錢鑄為器者有化錢
為賣各山以充銅斤者以故錢日鑄而日少民間不惟無銀亦
且無錢此皆嚴定禁令者也至於錢每千定價一兩民間
貿易僅值銀七八錢其不肯通行者止有官營棧棧之日甚
民納於官之時以民視錢日輕而錢日賤得錢不若得銀之
為便雖銀七錢三久有定例往往陽奉陰違有文不微

者有將存留俸食等項些微微錢者究由不徵同臣以為各省
協餉暨解京師者皆輸維艱仍照舊徵銀外餘俱半銀半錢
徵收支放不容毫釐參差違者治之以法大抵微銀則銀
貴微錢則錢貴此均平則上下流通彼此俱無虧折之虞
用銀用錢無往不宜海內可坐致豐亨之象
國家可永多匱乏之憂誠裕國足民之至計也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疏錢法以濟民用疏

浙江總督日趙廷臣謹

奏為請疏錢法以濟民用事臣竊思往來泉貨之利自古及今行
之最久尚是女而不足未尚是女而亦不行也若錢法不行止
用白銀勿怪乎白銀日貴幸而米鹽絲布價值不昂倘遇歲時荒
歉閭閻窮黎將以何物易米而飽何物易衣而煖乎臣以為白
銀之不足莫如鼓鑄猶可行也雖
家理財大事用之有源節之有委原不在臣、鼓鑄之本若以此
有易其法通後急而便日用舍鼓鑄又不能濟民之急年未
刑鑄停鑄議論不一錢率不行夫錢患其鑄不如式則不行改今日

之錢體質未嘗不堅好輪郭未嘗不周固也錢又患私鑄日多則不行故今日之錢非有夙觀翫眼之可圖公私不辨之可欺也天錢既多柱重而又無盜鑄地程壅滯而不通其故安在且為行于近而未行於遠責下效而未責上行也今若使外省收銅則鑄官督理一準寶泉寶源鑄造之法稍不以式或失之輕或失之重或失之厚或失之薄或形色參錯或存勢參漏或孔方不方或輪圓不圓有一於此即治鼓鑄官之罪然後立法通行可行於京師必可行於外省可行於江淮必可行於浙閩去其各省分鑄之名者去而以天下之錢供天下之用何有江淮浙自浙閩自閩之兵自此推之錢既一律流通天下窮民百姓任城可易市井之雜貨焚香省過之齋

月 抄

在御可易村鎮之穀帛通邑大都山鄉水曲富貴賤莫不知錢為通寶則錢法行矣若通于此而不通於彼通於本省而不通於別省何以謂之通寶耶且以錢法不行誠行於近未行於遠也立法又貴久而無弊官有出而必有收民可領而必可奪納由此推之上有好善下必有甚焉坊夫為徵收錢糧除協餉部餉起解正款稽算明白照數納銀外其存存置其雜稅以銀七錢三而收若兵餉若俸工亦以銀七錢三而收收納之際銀過七錢不及三者仍令民補交不足之錢收回多的之銀收支放之時錢過三銀不及七者仍於官庫找給不足之銀收回多搭之錢不給散給兵役則以錢充餉徵收稅糧則不以錢

錢法尚能行乎惟出入均平收放畫一民皆知錢為有用矣錢有用則錢不賤矣賤錢不賤而銀尚值貴乎臣以此從前錢法不行以上不行而下不效也苟行之得法又何患錢不流通哉錢身在外事吏目擊市廛之蕭條井廬之荒涼千室之村無百金之家則赤白金之流貫閭閻坊亦既鮮矣今若以有傳之銅補不足之銀錢可倚銀亦可易錢有銀之家則用銀每銀之家即用錢銀即是錢亦是銀故歲增若金之錢以鑄愈多則增銀愈多此藏富之道補國用而濟民安未必非生財之一端也

焚香省過之齋

月 抄

敬陳泉布源流得失疏

臣 儲 璠 謹

奏為敬陳泉布源流得失事竊惟王者理天下之財財足國用而便民生者莫急於平錢價而在上之流布未廣在下之蓄積不厚則錢價終無由平查定例每錢文一千價值白金一兩低昂有限此令甲也臣查官重則病民今上弛黃銅之禁種其株洋南滇省之鑪運至京師以等為源流其至矣而錢價之浮重必由於此一在私鑄之錢流布未廣一在外省富戶藏錢多也往者寶泉局鑪百座寶源局鑪五十座以天下之廢仰給於百五十鑪之錢宜其不足而遠資滇

省之鼓鑄夫然而里遠輸當舟車文換之時任其至岸上匯
 開驗、畢仍復裝載以至於既延時日多費脚價而郵登之民兌錢
 價不能差減甚或由於豈真錢總運之京侯用兌通行流布者
 省近者年格遠者三年山假海微以得廣行於錢恐屬遲滯
 今或於湖廣江西江南等省預設留錢開兌之局兼為搭
 放兵餉代米賑荒之用按之自京再行各省稍為遲速以
 此別流布應廣錢價在平若陝省寧夏等處錢價投
 京師差錢蓋由前此數年兵餉充充斥以致自可急煇等
 畫至於民間富戶藏錢之弊更甚於銷錢蓋緣富戶人
 多出少易致贏餘又因錢文鎮重難移可備盜竊以為本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黔省錢法疏 雍正六年
 貴州提督 楊天維謹
 奏 竊惟制錢保
 國家通寶各省皆用惟貴州一隅未能通行且細察其情並非
 民之不用實由於地方官之不樂行也蓋每年應收正雜錢糧
 每兩明則加火耗二錢其實竟有加之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
 每兌收銀一百兩加秤平銀五兩若收錢則每兩僅以不行收納在
 前真者曾者制錢試用在民間隨手交易致之用銀甚釐不折孰
 不稱便只因糧賦一項官不收錢民間因置而不用且思欲制錢
 通必先舉行伏制錢之法且查黔省地丁等銀以及稅課每年通
 交香省過之齋

○ ○ ○ 月 冊 手 抄

聖 敕 勅 令 督 撫 兩 臣 飭 行 貴 州 各 府 州 縣 凡 百 姓 老 幼 錢 糧 兩 而
 下 共 俱 收 制 錢 二 兩 以 上 或 銀 錢 並 收 聽 民 自 便 再 各 稅 課 許
 銀 錢 並 納 毋 得 指 勒 刀 唯 其 地 方 官 以 收 銀 錢 除 銀 仍 起 解
 布 政 司 彈 收 貯 庫 至 徵 收 之 錢 每 省 解 交 以 省 脚 價 即 如
 臣 標 下 兵 餉 每 季 需 銀 兩 可 以 錢 二 千 串 搭 放 而 各 鎮 標
 協 營 兵 餉 亦 照 此 支 給 至 一 庄 驛 費 各 項 俸 工 俱 將 錢 文 支 解
 以 此 則 黔 省 錢 文 流 通 而 真 者 鼓 鑄 自 此 不 至 壅 滯 矣

請停鼓鑄事宜疏 康熙九年

給予中臣批文謹

奏為往後鑄錢事宜在惟鼓鑄之設原以流通

因實不計乎多鑄與少鑄也若多鑄則期於生息夫凡物先計其

本後計其息銅之本也其鑄出錢之值銀其息也既云生息

則必核銅之實價以定鑄本而部頒一定之銅價不可攷夫又必核錢

之實價以定鑄息而部算一定之值不可攷夫臣查近日錢之

有息比以收之銅定為每斤六分五釐之價而以收之錢定為每斤

作銀二兩之值改算之有息耳今各省用鑄太多則與昔大不同矣

命也開鑄之初廢錢壅積於化而為銅又鑄局少則用銅以銅不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貴故部頒一定之價每斤六分五釐而足也今各省用鑄則各

省採銅銅之價每斤乃有貴至一錢至一錢三四分者矣各國採

銅鮮部皆以銅少而貴踰期久不到矣儻以後銅價日

貴而部中仍以一定之價銷算之如廣東省鑄出錢七十

二萬一千文值銀七百二十一兩送部銷算止在兩銷鑄本

銀五百九十三兩尚獲息銀一百二十八兩若照地方時值工本計

算實用區鑄本銀一千兩除照部例銷算外局官

實包賠鑄本銀四百五十兩此等暫時應屬官更包賠各

不強派於商必強派於民矣是核其矣乃和派也而名之曰生

息豈可乎錢之時值如米菴之時值因地之宜從民之便不可

以法合強定也今京城錢值約略每千文不區值銀八錢若各省

用局鑄錢愈多則錢值愈賤乃給被下之虧丁也後之成平

驛區之馬料役食仍以前之定價放之而加以運道搬運之脚費

又在以與延各營已有具呈泣控情願減餉不願使錢其

是核其矣乃裁減也而名之曰生息豈可乎故論其者則銅雖日

貴錢雖日貴而部中銷算銅有一定之價錢有一定之值則年

年有一定之息各省鼓鑄應停也不必急議停也若核其矣則

鑄局日增銅以日少而日貴錢以日多而日賤不為議停止

非惟多息并耗鑄本矣各督撫既該停鑄其不便於貴

之處俱已詳陳矣臣等而臣核其細算更甚矣於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計有不便者此也臣年來見部中疏通錢法將存留錢糧

一槩收錢放錢用心甚周立法甚善宜乎錢法大行也各省

督撫或以銅貴為艱或云新舊鑄錢已足文放疏法既停

鑄臣初甚疑之後細思其故乃知錢之為物少則流通多則

滯行也曰賤之也官庫富室朝收夕放銀藏累代錢散目前

其也曰運之也少也貨重但微運限脚費銀行為里錢行百里

其也曰用之也少也置產經商多處不用斤鹽斗米用處不多又

其也曰有此三少之故則其物不可以區多多則必滯乃自然之勢天

也非人之法能強非法之法能通也臣因此又考明時鼓鑄之可洪

武嘉坊為歷皆保全各省用鑄旋因錢法壅滯開鑄以不

供以費屢次停止文如皆必使國位民之良因終以不便而停也
非往之已驗哉且又查鼓鑄一事各省情形不同以浙江省
特請開鑄密前等鎮開鑄稱便見任持臣金世德駁報在
案文格未報到地方自可陸續酌議至於任停鑄各省該省
屢疏叠陳其有任年待命世窮迫兵餉急以星火或去鑄局寫
達或山路崎嶇領錢搬運尤為苦累早定議一日早省一日之
勞費即早治一日之

皇恩伏乞

特許諭旨

勅部速議應停鑄在咸成咸共格願開鑄地方仍行開鑄各往

焚香省過之齋

民便庶

計兵民俱有利益矣

月 冊 詳 誌

收小錢以供鼓鑄疏 乾隆三十四年

兩江總督臣高晉謹

奏為籌辦銅務以查實蘇局鼓鑄錢文向以洋銀二銅對搭配
鑄而此辦漢銅必往返三年方能辦到現在局存真銅計本
年第十七卯業已孔甲矣在共三十一年赴滇採辦銅六十萬兩
准雲南督臣咨會業已辦日金釵版銅三十萬兩于上年十一月
內起程在途徑布政使與臣相商循照三年一次委員之例詳請動
項赴滇採買而臣未將滇省以產銅助現在未能實核不敷採辦
之處預為籌及即行冒昧具奏誠有未協今且遂將蘇鑄子機
查歷年倉案并與藩臬兩司悉心等約查江浙二省辦銅商船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月 冊 詳 誌

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本有一十五隻嗣于乾隆二十九三十一等年因
官商范涉濟有在交官項先後裁減商船四隻添撥范臣
名下辦運該商等尚有船八隻每隻配銅十萬兩共有銅
今為助以二文官四萬餘兩自賣內蘇浙二局各收買二十萬
助江西抽買八萬兩按商李豫未等以優銅確係廠之年產年
數僅八千定優十萬兩內每船減銀一萬二千兩該商等以船太載
渡海堪虞自行減去兩隻每年僅有銅二十萬兩若照六文官之
民費之例蘇浙兩局各減買商銅五萬兩共不敷之數請于
南添撥船內一四六抽買經前據臣咨部未准現在商船雖共
而應文蘇浙及江西三省額銅仍照八船額數辦交歷年尚多拖欠

此江省現在辦銅之情形也臣隨而藩臬兩司先就江蘇一省在在
算本年六月欽奉

諭旨

折中定價收買小錢初辦之時不知將來收數多寡是以將收買小
錢改鑄制錢即抵作收買價值截數至九月初十日止收有八千餘萬
又因支費收買錢價一時鼓鑄不及臣具摺奏明即應發洋商銅
本銀兩發給各屬令其自行易錢以為收買錢本臣復通飭各屬
實力奉行并仰司道留心稽查隨時督催節批各屬振到且收數
數有增三減計自九月至本月初又收有一百六十萬餘兩前共
有二百四十餘萬兩內除先經改鑄小錢二十餘萬兩業已支發
買錢價值外現在未經改鑄小錢廢銅尚有二百餘萬兩查買錢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每 手 抄

局每年額用銅鉛錫共需九十二萬一千六百兩今既有廢
錢二百餘萬兩雖係前任奏明抵收買價值而現在滇銅
不能寬裕似應即以此抵補額用銅鉛之數以資接濟惟是廢
錢銅質低劣若以配鑄是否不致耗耗過多其配鑄成本高
志辦洋銅及兼辦滇銅價費是否相符有無節省隨飭
藩臬兩司赴蘇局監同試鑄并批覆稱蘇局鼓鑄本年
第十二卯以前係兼用洋滇二銅配鑄計銅鉛錫一百斤該成
本十四錢二分若以後去用洋銅鼓鑄計銅鉛錫二百斤該成
本十四錢七分未克免也費今小錢每一百兩買價九千五百文以現在
錢市價核計該成本銀九兩七錢九分零惟小錢質脆脆者用

鼓鑄多有毛邊缺口脆裂黑點今正卯銅鉛錫均與搭配再
百兩加配黑鉛二兩而試鑄即與鑄出即錢一律光潤又銅鉛錫
爐鑄化每兩則准折耗九兩廢錢質甚渣多較之正卯銅鉛約須
加耗助計每百兩應少鑄錢一百四五十文但有如此黑鉛三兩
八兩除去火工鉛價仍有餘錢一百五十餘文足敷抵補統計每兩
廢錢一百兩助救之費用洋銅鼓鑄可以節省盈餘錢一萬一千
餘串實于鼓鑄經費大有裨益等情且查小錢試鑄既批核
司等細心核計核之費用洋銅及兼辦滇銅俱有節省則現
在不敷配鑄銅助身費後另辦以小錢充非長有之物日後
需用銅助仍應預為籌計惟又將蘇局需用及額辦銅助而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每 手 抄

整核計查蘇局每年在鑄二十八卯額需銅四千六百兩助額
商李豫宋等每年在交蘇局二十萬兩官范德清老文蘇局
五萬五千九百六兩計不敷銅二十萬四千八百兩助今有廢錢二
百二十餘萬兩內銅鉛各半可抵銅一百一十餘萬兩又有三十年
委員採買已經起運在途滇銅三十萬兩計共有銅一百四十
萬兩以之抵補不敷每年配用二十餘萬兩之數亦已足供七
年之用現在民間未冬小錢仍在源已收買且又准其展限三月
而上江一省以收廢錢可核後亦應解交蘇局將素廢錢
收數自必更有增加且就江蘇一省現在情形亦請於估價
可以停辦即加辦洋銅亦可後似俟數年之後再行籌議惟

江蘇洋銅可以暫緩加辦而浙江江西亦有在行加辦洋銅別
蘇省各處購買且已一面飭飭藩臬兩司督同府縣任集各
洋商諮詢確將能否加辦洋銅若干切實議定一俟詳到
臣再確核咨商各核臣妥協定議另行批實具奏一面將詳
省現以收買小錢廢銅配鑄接濟之處札會浙江江西各督臣
否仿照辦理所各核臣自行酌辦再查收買小錢既以抵作正
卯銅鉛充用又收買小錢價值且現飭在於日庫在廢銅鉛價
本正項銀內動用并將節省經費于逐年鼓鑄案內批案核
銷

焚香省過之齋



平錢價疏 乾隆二年

給事中臣田懋佳

奏為請平錢價以臣等見京城錢價騰貴上屋

天壤日在思惟計惟有將戶工二部改修之錢文發出變賣別
錢之未路既廣其價必平始思之再四不敢遽陳其誠以有利
即有一弊不能不責錢之良法也今見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稱工
部現有修錢八萬串請于京師內外開設官錢局十處各都派
員管理再于京師內外各鋪鋪當錢文令各官局將所收銀兩
酌量各當鋪存貯錢文之多寡照依市價公平易出以為官局
抽耗之資將來交奉之際各當鋪須認仍許向各官局兌換

以作資本等因惟是日見其議甚為未協是不以不為為奏
也夫既之官局則必定以官價而官價必致於市價官價既熾而不平
其市價則趨之若鶩趨之若鶩則其中之商藉以因獲或於官局然
買私局貴費一舉步之考而數倍共利是士民之受福有限而
商之獲便勒索且日甚一日臣恐八萬串之官錢不十日將淨
矣之雖其中定之以例使換錢以銀不日也其兩晚一日之內而人
數之亦則又當何以處此外且貴錢非必若貴米之昂也堂之京
官坐於茅簷之下而小民設銀色之高低錢動之程重於
國體亦為玩廢至以稱官局而當鋪交易尤為未便彼以當鋪
為商困核即知去去只因核經之以法若以為非商困核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則既修酌量當鋪存錢之多寡令官局以銀公平易出何難

量其存錢之多寡亦使之公平自售也且此市價向若當鋪買出
現錢於官局則費之是廉莫於此
國幣而獲利者商也夫費幣而有其於民雖百亦之多
皇亦可不惜若此則就徒無益而云試行數月每改停止不無以
可的見戲耶以臣愚見以為不必設官局竟將工部修錢者
供於順天府五城衙門議定官價每銀一兩錢若干文仍令
紀鋪戶領買按京城錢鋪之多寡每日約許每鋪買錢若干串
因以官價竟平其市價之酌留權利則商民而便錢有流通者
夫市價不可平也何以言平不知錢乃

國寶每月鼓鑄皆有定額非若布帛之有多寡米粟之有豐歉也而經紀鋪戶之責錢文又非有服牛乘馬耕織力作之苦也國家有定之錢文立京城一定之價值且又為經紀鋪戶留以得利何為不可平情見價值一定則姦商逐利早蒙取利皆一而固積之弊自除此亦嚴禁各門不許錢往他販不亦万手且是世間時之見未敢即以為是而不敢不陳也

錢幣通之齋

月冊手抄

陳明錢貴之由疏

臣陶正靖謹

奏為臣昨錢貴之由而惟錢幣之制流通則見有存廢則見不足有存也則不足必貴此自然之理古人喻之泉源而為以之命名良有以也自去年以來京師直省錢價俱貴計且錢之獻議節度或行或不乃近日錢價特昂白金一兩易錢七五六十文民既甚以為苦且數月中留仁德訪乃知錢法之貴者以此為經紀人獻議故收斂而住之適以住之且錢備儲故蓋經紀之設所以便民凡此貨物之定價便也而即住住乃便經紀至錢官物本有定價鋪家領買本無賒欠而經紀橫風其中各錢鋪

錢幣通之齋

月冊手抄

之持銀向官局者經紀必爭所也夫經紀曰未可與所也夫各鋪家於官便外原欲稍求贏餘而文德位多一番耗費乃是其間候累日年復而得此官錢然不易流通致貴之弊一也又各世受鋪家未嘗年錢民向持銀向易亦便經紀從業若各銀票即指因戶向共獲搜查獲害是以各鋪家非不欲易銀生息而寧甘藏其以避禍思此私家之錢以不獲流通致貴之弊二也至重者稍美不許出城船隻回空亦有禁令兩局之錢并不流通於天下而皆胥受其弊是議此之謬道在經紀之姦商爭益而併思也臣查京城經紀或坑陷遠客累百盈千或欺騙御恩時逾月往時充經紀共百許人今草去已十之八九其以草其同類之改行欲其利而化為公家之謀故既草之後錢價皆少平用堅當事以之素不移時而後故且又甚焉是已草其信有眾矣而未草其與新者其乃市儈整斷之人心不惟錢價貴而物價亦不日其平也臣於此法一切草其此輩姦商百出共有巧用理不為草其乞特諭旨凡銀錢交易之端在官在私概不許經紀干預其各色鋪家貿易錢文不許借因戶名色搜查詐害各為鋪家錢多寡聽便舟車載運毋有攔阻繁瑣各益之令一除則列津路之往執不願流通生息其斷每壅積之理錢價自可執平為目前計急於此玉推求錢貴之物則盜銷在沙不免亦銅禁而未宜道也蓋自銅歸官辦而後銅之售世民其益少民其以銅

而銷錢以年厚利其勢必至夫銅禁之後凡以收銅之麻後
且禁之而錢價仍不能平耳不知收銅後不免擾累商民
銅之合則以因元未嘗實力奉行蓋黃銅難禁而青白等色不在
禁例商民將黃銅器物塗飾以色必列級僅未肉捕住一人
是禁程勿禁而仍他銷之傷外且後不收銅以
煥樓第嚴製器以絕盜銷除太常樂器及宮中常用銅
器及民間必需青銅鏡帶等工部南官局鑄造此外不
論顏色乃在市店招牌銅管便面凡可以耗銅者一切禁斷違
此律律係犯銅器既禁則鐵器錫器常用如多業銅者
即可改謀生計至慮其失以議改或以民情不便為疑者產
焚香祈過之齋

三月十五日



國朝奏疏卷四十二

經野

農桑前

墾荒興屯

請劃科勸墾

請墾馬殿地畝

開墾荒地

粵東開墾事宜

條陳廣西墾荒事宜

焚香祈過之齋

勘報開墾虛實

請廣開墾

請核實開墾地畝

請開廣信封禁山井玉山鉛礦



劉餘謀

楊永斌

高其倬

鄂彌達

阿克敦

李紱

三月十五日

雅爾圖

楊應琚

曹一士

陳宏謀



墾荒與屯疏 順治九年

給事中臣劉餘漢謹



奏為墾荒與屯事竊查錢糧每歲入數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石而支出數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石而現在不敷銀八十七萬五千石而其中各省兵餉一年該銀一千三百餘萬項經費不貲二百餘萬是

國家財賦大半用于用兵即使天時多警正供不虧而軍食已急民力已竭况今年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湖廣水旱異常請蠲賑大兵南取滇黔遠則千里動必任年雖可旦晚削平亦須留兵鎮守未有持餉于數千里外而能接濟不虞也

焚香省過之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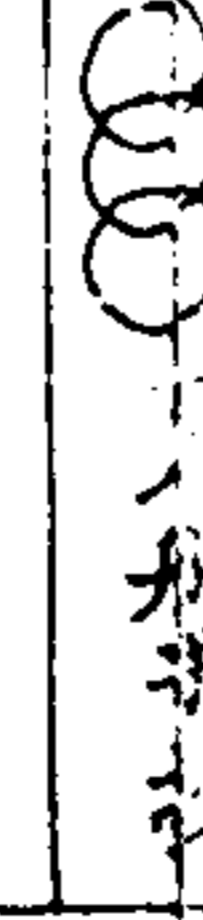
兵有枵腹之憂民有稅運之苦且蒿目憂心晝夜籌畫以為舍屯田中外別無善策之夫屯田之法與滿園地各異但園有主之熟地則由民官而屯者主之荒田則于民不擾而于國甚急益以腹裏各地方不便軍屯宜聽督撫按有司招保開墾業經會議毋容潰陳若湖南四川兩府新定地方強坐千里絕無人烟披撥既疏湖南衛永等處衛所數年並未開墾成都重慶叙切馬湖各屬人民僅存十百畝荒地已甚粵西人少賦輕章奏具在歷方考是墾雖廣空地甚多且

國家費數年兵力數百萬金錢若不及時耕種而安用焉為佳之

脂膏收空虛之城郭未伏乞

勅前統兵諸將及督按等官凡大兵以還降寇流民務在安心安插擇其強壯者收歸營伍其老弱悉令屯田為明開籍貫編立保甲計口授政俟之屯牧有地耕種有資其湖南四川兩府駐防徑制官兵亦宜擇其強壯者馬棚設其保衛講武其老弱歸丁擇地荒空園地亦照陝西鳳翔隴西徽州之例耕牧屯田為久駐計但不向于園地之外園佔民間有主畝田寓務造之法于屯田中亦即寓裁餉之素于練兵之內進可以戰退可以守計每騎于此者至於川廣部選各官回京或因地方未定或地方初定而各人民街舍皆暫住他郡既至蓋于殘疆產

焚香省過之齋



朝廷之康祿目前伏讀
明旨蜀省凋殘成都等府所屬僅存百十人民似難以照例設官城
勅部酌議裁併俟地畧人稠之後再後舊制庶凋敝得生不病于民
多民少業可裁其俸補工食等項以為牛力種子設費即有不
足再于他省協濟民知息肩有日亦當勉力掬將三年以後必有
成效則軍馬飽騰而荒殘可除富庶含紫為未手無策者坐
視民窮財盡永無休息之期矣

請輕科勸墾疏 雍正十二年

廣東巡撫 楊亦斌 謹

奏為考請種科勸墾事竊照粵省素生齒日繁工費迫蹙
耕之民多移力田之民以地有荒者民有糧食存者
聖恩廣大登祿

諭旨令臣等功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家給人足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誠富民阜物之

聖蹟也臣今查日原極可墾六千八百五十頃外各屬尚有荒地但或

係山深箬密或係天砂帶鹵兩屬艱難體察民情固畏

倍費工本更恐確地舊收估過早墾墾地出是以未肯全力

墾者省過之

仰思瘠田難產穀稀少若多墾數十畝年墾可得數

十畝石米穀即年款亦必稍有收穫養活多人不致乏食為

匪於民生實有裨益誠不可不為多方導導也地利臣查

寧勝微種穀內有斥鹵種則每畝徵銀四毫四絲米四合二

勺六抄此通省田賦則例之至輕者若各屬除原報可墾地

畝外凡有確瘠難墾之地俱准以斥鹵種則起科則民心鼓舞地

利可以廣收惟是各屬縣原編則例各斥鹵種則各屬後

故不敢冒昧具題如蒙

兪允即欽遵備行出示曉諭宣布

皇恩各屬縣不論有無斥鹵種則但各境內有欠砂帶鹵山青深

瘠者

管密難墾曉諭凡有民人承墾緊准以斥鹵種則輸糧即給

執照為業照例十年起科如女地本係沃土該地方官不行勘

明混准民間冒以種則起科以即此官吏踏勘田種不行規

田以及不從實檢踏止規里甲騰騰供報律參處女混冒承

墾之民照那移起科等例律按故數多各屬分別治罪此

則肥沃之壤不致冒承種則而確瘠之地民知甲種易墾廣開

陌家室盈寧地養生含哺鼓腹共樂

昇平盛世矣

焚香省過之

請墾馬廠地畝疏 雍正二年

雲貴總督 高其倬 謹

奏為請墾馬廠地畝事竊查雲南一省山多田少生齒日繁

產之米有收之年止敷食用是以滇省米價較鄰省倍昂而

城米價較外府倍昂省城之人投他處度日為難而省城兵

承平日久人口日增且各生理較商民口食又官臣到滇以來

時留心思為設法調劑近經詳詢訪查有臣衙門及後營各

一處坐落海濱地方原甚寬大因女地草毒馬食之甚多死故于

每年馬匹不往牧放附近居民將地可種者俱漸報墾墾則中

間種以成田之地一片又水傍窪下難種之地共計有三千餘畝

臣

臣

折銀五百兩委員在入築圍護住水邊之地開得田三千三百餘

畝可以種麥種稻即招本地民人願種者領取田租令其承種但

今年已過種麥之期止有稻田可種計秋收之時可得米一千石

米年即稻麥俱收該地百姓因田租甚輕均未說此地中心種

水之處因大河沿臨年一灌注沙以耕種不似若於上流立開而

旁築堤二道早時放開灌田時開合水順堤而下則水不灌

入田皆固土起初二年種麥以後漸可種種稻田女向工官運堤

工則百姓願自出力但個出之後乞將此田分給築堤百姓承種

約租民得田種兵得租食實屬兩便以此料理雖中心保厚一

時難乾而田亦固出此定可得田一畝修政臣又委員踏看以此

李昇等遊之齋

說相符隨支監規銀一千五百兩分修該知少更日等令其

修築開座百姓亦共築堤八月內即可全完此時地已有潤出此

大勢可以成功若再以此田成就則一年可約出米二萬石左右

倘二年有收則可有二萬石之積設有歉歲省做公營之兵可

不動公儲即可接濟若更年久井可此作義倉接濟百姓

再此田若成恐易有欺隱侵佔之弊宜且再具疏題明造冊

送部查考庶可永遠有裨又且思他處恐尚有似此者若

查出開墾或在賦稅或清兵民均均有益再行料理一面奏

開墾荒地疏 雍正十年

廣東總督臣鄂爾德謹

奏為開墾荒地事竊粵東地方山海交錯民力悍勇苦勞

多沙以小民惟利是圖每於封禁之礦山潛往偷挖甚至私運

毫無忌避雖因習尚境情難法網密而各處可耕無業可守

致漸流為匪之日自故粵以來將奉到歷次

諭旨刊刻遍示曉諭勸導並嚴飭該地方文武官弁時加巡邏

勿任破獲聚斂偷挖且隨行查各屬曠土及實在無業貧民已

批各屬報到二千餘戶正在商酌安插荷蒙

聖上垂念

焚香省過之齋

欽此禮科抄給中保把借日等悉心辦理規歷山場通行查勘各處

破項皆屬封固頑口憂草叢生地每偷挖之戶惟是無業可民

若不悉心開創俟衣食有賴難保後永不蹈故轍查肇慶

府大官田地方新設鶴山一縣及附近恩平開平等縣現有荒

地數萬畝以之開墾耕種按插貧民最為相宜且上年曾奏

詳道陶正中料理新縣城工兼令查勘荒地現以文出荒

三萬三千餘畝查業戶每耕地百畝便佃五人以多安集佃民

千六百餘戶恩平開平等荒地甚多不止一二萬畝現今又出五千

餘畝尚未及四之一因該地唐人稀雖有舊庫墾墾銀兩

莫肯赴領承墾臣等諭令有力商民招集惠潮等處貧民

給以虛金口糧工本每歲插五家編甲入籍印給地方放後金
各佃遠來托居雖有可耕之業仍恐日後子奪先田業不能
相安為由長行議及業戶領田百畝外並令各佃俱帶銀地
五畝一例納糧永該佃世業田主不向區向原佃戶稍有侵漢
至偏枯之味扣年運租之虞今惠關三府貧民就居鶴山耕
種入籍共已有三百餘戶現在陸續依樣日益增聚兼聞先之
人安頓以少不勝多雖赴各屬未報貧民亦陸續振出女馬
常廉等者府明縣可整荒地客使一并文出設法安插使貧民
恆產足以養生不致年向野無歸土地各遠利金與深山窮谷
業遊手之民夙仰厚美在戶不困地妨官民均感

焚香省過之齋

清湯洪恩於無既矣

月滿手抄

粵東開墾事宜疏 雍正五年
而度總督日阿瓦致謹

奏伏念

盛世戶口滋蕃惟墾荒可以足食欽奉

上諭令督撫悉心勸導實力遵行但粵東初墾之條屢經振墾之數
於民多觀望不前故有田一由豪強之占奪一由胥吏之需索一由
資本之不敷一由土瘠而畏日後之世科以上四條百姓之觀望不前若
此而所以勸導之方亦即在此勸導之方有五一定疆界以絕爭端
索以寬民力一借籽種以助農工一輕世科以示優恤一廣招徠以
此如民金現望不前之條振墾者自必擇墾亦必更有待於勸導之法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月滿手抄

不可不講也其要有二一表曰既墾其利在民世科之後倘過數收
或避稅他往大費或列又在有故官之勸墾不力其職由此身全官
明示勸懲以少懸管能勸墾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多者計算加級現
任官能捐籽籽種牛具墾荒至三畝以上者紀錄一次多者計算
加級倘勸墾不力廢厥職守即擬定參處則官知勸懲矣一凡官
厚有力之家率先遵奉以開墾之多寡分別獎勵以墾至一頃以上
該地方官給賞花紅二項以上給賞匾額五項以上照例身力田業
例
請給平允且帶榮身則民知自奮矣臣查粵省在俱有可耕
之土惟患高雷廉四府荒地更多後而令各知府詳議隨

批議覆前奉旨所見各員日與要務臣常費而商亦信竹
方有益僅繕摺具奏伏乞
勅下議覆施行

焚香省過之齋

條陳廣西墾荒事宜疏

臣李紱謹

奏為 國家生齒日繁邊方既廣宜富啟陳墾荒事宜以盡地利
遂民生多且伏見

本朝深仁厚澤法於四海

聖祖皇帝受育黎元大和保合至二十餘年天下民人較之康熙初年不啻
加倍我

皇 視民如傷務農重穀州與天下共登富庶之休
御 以來秋耕藉田舉行盛典

恩 諭 每幼縣歲舉老農一人給與八品頂戴又

命 按以下倡導勿墾歲舉守令功農以視虞書以府周官八政善
親耕三帝三王之盛信矣臣奉
命 按 廣西在任以來仰
聖 日以民力為念而思民力之本亦食也民天民食苟不敷民生何以
廣西古之荒服土瘠人希近來生齒漸繁土宜加闢而荒蕪尚多
雖勸墾之令日下世科之文日上民鮮蓋藏地有利無利則墾荒
之道有未盡也臣知思地不加闢故有六山豁險峻種難於
範不嚴則成熟之後多遭盜割種植極勞一也民性樸愚不知
江有水之地易於稼穡不知與限也水利遠供高原可耕之土棄
草萊二也止知水田種稻不識旱地可種雜糧三也水耕火耨燒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荒雜草百有董田晴美土疆之廣而與民不知每耕舊地三年
後而去之又歷數年地力既復然後再種致多荒土四也出產性穀則
需銀差倍值田而起恐始後日之累五也良憐墾熟而荒強
占勢既不敵官莫為理勤而年以恆有悔心六也此裏墾荒
以以裏足而莫前也臣該於屬員中遴選能勇志同女子相產
墾之地移營探風俾有恃無恐則盜割之患絕矣或引泉於山或
水於河使旱地皆有灌溉之利則高下皆可耕矣多覓農師分別
水旱以宜種桑植北方高粱粟米等種別高下之土宜不宜
以燒荒雜草之法則瘠土皆沃土矣
恩 諭 六年世科旱地十年世科廣宣

朝廷浩蕩之恩寬大又首其科則別差徭可去累矣可鑿而
立標招認限期而後兩鑿即有甚強不似再行多認則鑿者不
長占奪矣然六者之中與除利弊法制難易而經費為難購宜種
之種有費備故耕之人有費由茅廬以居民有費與改墾以蓋
有費貸牛種有費給食用農器有費以鑿愈多必費亦愈多
務使經費有出於後兩鑿可行日又思之有可以助兩鑿之費而
又有益於倉庫者似可為

皇 陳之且自到任後即將通省銀米穀石細數稽查受庫西積穀
多共捐穀一百一十七萬石又備積於四方深為未便故再載九府常
平倉穀四十五萬二千石有零又加桂柳梧南四府捐穀一百一十七萬
石香省過之齋

月 抄 手 抄

八千石有零又積年本邑兵米支放贏餘米十餘萬石作穀二十餘
萬是共存穀一百八十餘萬石矣查直省州縣積貯大夥不區區
小縣止貯五千以中縣計之每縣存穀萬石已足備荒庶西除
土司外僅六十餘縣存穀二十萬可矣今數溢百倍為又考煙瘴之
鄉每歲出陳易穀則應西係產米之地官穀陳貯買其極稀若永
久存貯則三年而零五年而爛十年而化為灰塵矣莫若因兩鑿
便將捐穀量借貧民為牛種飯食置農器蓋茅廬之資分作一
年補還出借之穀先陳後移借穀之民五家為甲互相保結則
穀石不憂朽蠹不虞虧折而兩鑿之事日以舉行官民兩便
莫踰於此又設以利用費用浩繁非小民借領穀石可辦當查勘

最急者先行修築即以巨衙門稅羨規禮倡捐無費有以出
而事可成矣伏乞

敕部議覆施行

奏 香省過之齋

勅報開鑿產實疏 乾隆五年

月 抄 手 抄

河南巡按臣 雅爾圖謹

奏 伏查豫省民生疲困上廛

宸衷日披摠以柔仰體

皇上子惠元之盛心凡一切累民之事前已具摺奏明次第釐
結前摺尚指尚係累在一時之事今有貽累於永遠者莫如前
且王士俊捏報勸鑿一事以田文鏡之刻書搜求役果有此等
弊之也可憐之糧豈有尚留存以待王士俊之報出況上為賑
振聖策致成大獄懸案可稽更屬昭證幸蒙

皇 特 頒

諭旨以王士俊擾亂於更借墾地之虛名成累民之實害另簡擇臣

徹查核并令宣示豫民咸使聞知臣因彼時豫民既听

恩諭之下歡聲動地即令村夫野老言之稔有感極涕零其乃接任

臣富德未能上體

天心地方有司又復回蕪前非僅將毫毛影響其畝為刪除以致撥

省開墾之業先後任廷臣史貽直趙殿最論奏從前開墾之地

有屆乾隆五年應行陞科徵糧者且直當其時不敢不慎於因

因細閱舊案遍察輿情始知從前任臣此題奏之處皆未日實在

情形多涉指以以致議倫紛紜徒率政體無裨民生今既屆陞科之

期有不得不備陳於

焚香省過之齋

月如手抄

皇之前方查王士俊收復開墾之地共有四項一曰河灘地故此項原議

灘漲靡定止約分籽粒充公免其陞科老母庸置議外六曰荒

蕪荒地此項王士俊亦明知其難以徵治以原疏內聲明俟三五

年後勘明地氣果否盡歸另議陞科乃富德不加詳察反稱內有

可以經久種別者竟按年陞科此項共僅存地二百頃畝數

甚少查該侯屆當世科之年勘明果否地氣各符另行定議其曰天

氣地查原疏內稱係零星墾開荒蕪相雜其大小民既知此地可耕

有墾治一段拋荒一段錯綜間雜之理蓋係豫省地土有一種沃野之

地年可耕即為文以存厥土惟壤也又有一種磽瘠之地樹藝一而平則

其土每力不能生者必另耕一處所以培墾一兩年後復種以此

迭換始得收穫即禹貢所謂下土墳壘也前人立法不分高下等別

一體納糧止於弓丈之間准其大以恤民力則使全書開載弓數

班可考倘以於大弓地是也乃王士俊即指此項為沃荒地勒令普創

治糧指為荒蕪是以此項地畝多至七千餘頃已任陞科之糧在案且

查此項若果大為民累欣逢

堯舜在上且亦何敢自稱不諱減豁於此地究屬弓丈大民原有

地畝可耕即毋欲假陞科之數亦不失任土作貢之意况豫民感戴

皇上天恩踴躍輸將已經數年不為苦累亦無庸再議更張從前

之撥其一日老荒地此項地畝即有現屆陞科者在內夫當時既治

老荒地則係自古不毛可知臣思王士俊之才智非真遠勝於前

焚香省過之齋

月如手抄

如果自古拋荒之地王士俊能供之墾治至數千頃之多則豫民

見其殷富乃今反見其凋瘵其故固已彰彰於世矣今臣細加查

多係村頭溝尾道左墻旁沙岡水溝廟基屋角或砂礫之區或

硃碎之處皆非人力所能種也南墾本屬虛名荒蕪不知凡幾且

若因循玩視現在尚未備糧極屬低上空使將來一成賦何使

閭閻永累夫是王士俊矯誣於前而臣遂分區於後雖通計不

一千五百頃尚非至多然豫民當此重困之後力由培養恐不能

復其元氣何堪再加剝削且富德恫恻不能安用敢分時傳明官且

將此項老荒地設法墾種一面令民自育一面委員抽查不俟有據

據其是在聖點即按年報陞果係虛捏別語

旨給免嗣後永定章程不冉再言陞科亦不冉復言減豁庶民
安而元氣復叨休

皇 浩蕩之恩實非淺鮮矣

欽奉省遊之齋

請廣開墾疏 乾隆二十一年

大學士董安德等日楊廷培謹

查各省原請墾由開墾以被生米之源事切墾者山多田少產米
有限且在皆山不通舟楫並年外米之糧可以接濟遇有缺之即
周章惟有開未盡之地利庶可補民之不敷查滇省水田旱田大半
開墾各餘而山麓河濱曠土尚有第功墾雖有成規近民猶多畏
阻查滇省前於乾隆七年內經題准兵部議覆凡地由山頭墾墾
墾可以墾種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起科之例以下則陞科若
砂石硠确不成片者更易年定或雖成片段不能引水灌溉者
免陞科至水濱河尾人力可以挑培或田稍成行亦在土畝以上者

四六年起科之例以下則陞科不成片者零星地土不能定其有收
者亦准其免陞科等因在當年定議屬實惟是山巔
自坡例早填究非平原沃壤可比水濱河尾挑培成田亦必多與
工本其中之成片者不成片者陞科與不陞科雖有一定章程
仍區在人區別此等零星地畝遇報墾時地方官因有分別陞
免之例必須嚴查或吏胥徒中需索不免淋漓且且有司之能勤民
步步執行踏看細分別則陞科與不陞科尚得公平倘寄耳目
于鄉保或印執勘斷未能允當則民吏報墾陞科既多固於巨額
後恐難保有收倘每收又恐難以告免農民未受墾荒之益先難
賠對之虞此以畏縮不前報墾者寥寥每歲且伏思

欽奉省遊之齋

皇 念切民依凡有惠濟蒼生之可雖勞百金尚以不惜今為
里近氓時在

聖軫念之中此些微山麓水涯地土科糧納賦本屬無幾可若仰
聖恩特降諭旨將滇省水田旱田仍照舊例陞科外其山頭地角坡例
填水濱河尾零星地土聽民開墾不必從中區別墾免陞科伊
等年以畏難自必踴躍趨多竭力開墾矣再查乾隆二年奉
上諭雲南陞步皆山不通舟楫田僻書鳴民各積蓄一區荒蕪積
墾費凡係水利有關民食者皆當及時興修不時疏濬總如有備
無患是須要因地制宜事可謀成斷不應惜費欽此現今凡屬水利
處以地方官非按時興修女修有司以開築渠填引灌田畝

處農民每因無力開修因循未辦以欲修項辦理必俟者相奏
地方官未免慎重遲回是以無修水利之處甚多在請嗣後凡有
以開築河渠開填灌漑農田者其民力不繼種其具呈地方官
勘明確詳借項與修統于年底造冊彙題定限三年還項至
農民內有開墾之田苦于無力開墾者并造冊彙題俟開墾
之後亦分作三年還項以此則民有鼓舞之心野無閒曠之土且
與後可化瘠為腴生也既中而民食可足矣

焚香告過之齋

請核實開墾地畝疏

臣曹士瑾

奉為請核實開墾地畝事臣伏查開墾地畝以慎重墾工功相農本
非考

國家益賦起見也

耕承平日久生齒浩繁苟偏可耕之土必無不毛之仰惟是河壩山麓
間存廢壤乃係以淹沙壅石多土為之區雖用人工難與地利改往
往棄而不問也今臣訪聞各省開墾地方甚多其中不無裨益於
行未善沈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以熟承生上司未嘗並未踏勘
在荒地若干即預報故數以邀急公之若速明知荒地不足即

月 抄

之現在熟田以符此指之類小民畏官之令俯首而從之或曰即
於墾之荒而已夫供其地少有贏餘者不其利以遠民若別
贏餘豈可廢故而不為之賦也一日以荒作熟歷年荒地在河壩
坍塌不常且地勢低窪河水偶溢即成沮洳在山麓外鋪平土
有以可耕其下三四寸多石以石子堅不能掘以生之草每皆微
無力豈能生禾稻又有高阜鮮出而深遠水淺難資灌溉
以致荒廢也此種地畝不復踏看悉入報墾之地數亦莫
之食之民止食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餬旦夕之口而不顧
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臣恐十年之後民不報墾官不計不墾
科率而高收則完官不足稍遇歲歉即卒歲而逃亡矣
焚香告過之齋

月 抄

業之惠往此其夫且賦額一定則難不敢隱欠皆移不敢開
除於是充虛均攤地畝又將以熟田者之是若為開墾其大有墾
之名無熟之實也其二弊也核有司但求其利因情貽害大吏
惟知慮始不慮固終是以任民之政反答累民之階其有關於
計墾地有過水勢者而言並非為大海之濱漲生沙坦有礙水道也惟
未曾分晰開墾地方官一時誤令墾地沿海沙坦一概禁止墾固因
慮食上考乘傍海沙坦與他省淡水地而不同向開水勢利大疏
陽順流若任民佔耕則地勢自狹自水道有礙若大海之濱洋
面寬廣一望無涯并不以坦之有無形其地之寬窄正沙洋
漲一分即民居多增一分術獲非但今與水市地之惠而已伏查身東

沿海四縣皆有沙坦近省之南海番禺順德金山等處
為最多利之區在予趨若勢與火禁之而陽奉陰違徒游詭累似
不以開之不給亦養欲俯順民情

國家休養生息百數十年農表生齒日繁各省金五方難處食指尤中
我

皇上念切民依凡出類地尚苟利耕種多不准令樹藝惠此羣黎乃粵
東以千百頃為雄也道之沙坦一旦置為廢壤定必可惜又復老
利似禁穴禁不官不私以致窮民不甘份結訟殊非數實辦之
道也日思以若將此種沿海無礙沙坦照舊給民承墾世耕

以平以計每歲約可添穀十餘萬石即粵東全仗粵西穀船
焚香省過之齋

之接濟裨益民食正復不少再濱海荒地若嚴禁開墾則生計
寥落盜匪易于出沒沙坦一用盡沃壤膏腴之地無業窮民俱
塔蓋察舍尽力商酌既可際濟其為匪之心地方亦不致滋矣

月抄手抄

請開廣信封禁山並玉山鉛礦疏 乾隆九年

江山巡檢 陳宏謀謹

奏節惟 盛世滋生之日繁小民衣食之源宜急謀我

皇上宵旰勤求政之因懈

特頒諭旨廣山等處地利宜及時經理非為民等日用飲食之

事臣仰體

德音凡有地利可以養民者悉心體訪設法興舉不敢畏難苟安坐失地
利江西一省惟廣信一府開曠之地最多而窮民年業其多
以有地利可開二事敬由我

皇陳之

焚香省過之齋

月抄手抄

一廣信府有銅塘山坐落上饒廣信二縣週連數百里自明正統
間有盜匪盤踞破乎之後遂將此山太行封禁因名曰封禁山自此耕
墾多收之地悉為廢地廣信之場矣臣到江西殊訪與諭感以此
山允宜開禁以惠窮民上年三月臣微行廣南饒九道帶同
信府知府知縣等入山細加親勘知封禁之內草木叢密路徑
崎嶇山頂底間水索紆內中有田地邱段尚存其佳可為田其佳
可種穀栽麻並植蔬果雖多杉楠佳木而雜樹竹木極多繁茂山內
水溝溪流中皆可運至大河今久經封閉民生有用之物置之
用已覺可惜且查從前封禁之地原屬廣信兩我

承平日久附近居民漸于四圍墾植以資生計今樹藝已著漸成

村首現在以立界牌封禁此後使前已窄非後使時唐固分
夫の園既可開闢中間亦可墾治若得地封禁聽民認界開墾
別採伐竹木竹木既及地即方種植有木可以成田無木可以成地十
年之後漸成沃壤此後升科此外藝麻種靛栽植蔬果之類
均可獲利資生日下招墾須擇本地良民取其甘信於外未敢
不許混入且江西民風勤儉人多地窄以業最難山嶺峻峭尺寸
今時數百里之地所民為業人孰不踴躍多奮若活窮民不知凡幾
其如何約束使人不敢多佔以爲務查伏姦匪無由託足皆可熟籌
理現在各隘口原有官兵汛防將米子有成效人烟漸廣後復
形勢移官涉汛以資彈壓庶幾事不致多亦民不致有憾匪
焚香祈過之齋

○ ○ ○ 月 海 手 抄

匪之患且蒙草盤路之氣俾之開通以權格先以在昇平之盛
事也臣查從前奏請開禁共率以開墾它銅株木充公為言查
各銅礦方開各杉楠大木可取又以此山界在浙閩二省方藏姦匪
故火議皆格而不行耳臣愚以為此山若為開礦取木充公則開墾
益可以不用若听民為業資生則開之實為有益也至於此山離浙尚
只有南界接連閩省均係懸崖壁立攀藤附葛亦不能入必取
道江西並各浙閩道路之處以爲本省藏匿姦匪此等深山大壑
各省皆有際此昌期迅速苗疆在、開闢此一隅腹內之地亟宜封禁
業為廢壞未免因噎而廢食矣凡此皆從前封禁之由日已一
等及也

一廣信府玉山縣之度平山產有鉛礦居民屢請開採臣行
飭廣信知府帶同玉山知縣前往查勘度平山離城一百四十里
城由上饒德興二縣交界相離二縣均在一百數十里之外山之
前後左右凡二三十里並各村莊墳墓亦多妨礙之處督令工
匠先後開挖五洞俱有礦砂面加煎試銀鉛美雜實有成效若
準其開採以日礦砂每滿銀鉛旺二八抽課仍其听民自相
運售慎選本地殷實良民為峒頭招募本地民夫開採以
本地之民開本地之礦不慮其乘虛不明江西本省產米之鄉
以本地之人食本地之米可無米貴之患又不動支工本听民出資
開採有利而無利而去亦無易取難散之患雲貴各省礦廠
兼香祈過之齋

○ ○ ○ 月 海 手 抄

甚多歷年厥後生子之於近地度平山係開礦而各省礦廠
大半皆江西之人今本省有開礦更無濟子之慮也天地自然
之利為民生衣食之資以養安民不少矣

國朝奏疏卷四十三

野

農桑後

敬陳農桑四務

勸農三策

請海疆禾棉兼種

請減穀價興水利

敬陳捕蝗事宜

條陳捕蝗酌歸簡易

焚香省過之齋

敬籌除滅種

請捕蝗先行蠲祭

尹會一

張允隨

高晉

趙青藜

史茂

賈光鼎

月無手抄

周燾

曹秀先

敬陳農桑四務疏

臣尹會一謹

奏曰竊惟衣食力生民之至計農桑實務本之良圖我

皇上軫念民依重農貴粟特頒

諭旨明示勸課之方後

命廷臣詳籌教務之法臣伏讀

諭旨並與部議業已飭令各屬隨地制宜因民利導設立老農丹修

水利實力奉行惟是臣生長田間深知農務謹就隨着情形悉心

畫謄存管見敢為我

皇上陳之一天時之宜秉也凡物之生長必有其候政農時以勿違為先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而力田以早種為主蓋早種則先得土氣根株滋固發生必盛收成

必倍今豫省百姓固知節候往者有時宜播種而未舉耜者有時

耘耔而怕播種者既失天時遂違物性且查播麥之期務在白露

以天氣尚暖當於白露十日後種之種高粱當臨佳節種

穀者極早而節種棉花者在耒夏初豆子晚穀則於五月

麥之後在麥地播種蕎麥於中伏以內芝麻多種於棉花地

即有氣候不同寒暄各異之處要必按時下種不可遲後在各地

方官刊刻告示遍戶曉諭并責令老農督率勸勉仍欽遵

聖諭勿得官不拘時日枉騎減從視往台鄉查勘以逾時而未耕耨種

即詢明緣由而加訓飭倘有工本不足者許老農開具名摺借以倉穀

秋後照例選倉別天時每失而耕種宜庶百穀收獲自
豐矣一人力之宜也南方種田一畝收穫以石計北方種地一畝收穫
以斗計非南習而北拙南勤而北惰南沃而北瘠也蓋南方地窄人
稠一夫此耕不遠十畝多則二十畝力聚而功多故收穫甚厚北方地
土遼闊農民惟國產種一天少耕自七八十畝以至百畝不等若以
種別多收不知地多則糞土不能厚壅而地方官夫工作不能適及
而人亦疏矣是以小戶自耕已地種少而常自壅收佃戶受地承耕種
而收成較倍名令地方官勸諭佃主多招佃戶量力撥田每佃收種
不以過三十畝至耘行之法又須去草務令培壅甚厚犁則以
三覆為率糞則以加倍為準鋤則以四次為常棉花又不厭多鋤
焚香省過之齋

月每手抄

則地少力多佃戶既獲實收佃主自享大利且分多種之田以給貧
之人則此民亦少仍飭地方官善於奉行不強抑勒派以溝渠
一樹藝之宜度是夫木之佳妙以桑為尚如柘梨桃杏榆柳
杜等均堪利用且查豫省地方每多鹹鹼飛沙之地小民因
以墾種大半荒蕪不盡墾之地挖去三尺必無鹹味飛沙之地挖
去三尺必有濕氣而村尾溝頭離屋角隙地頗多雖不可播
種五穀若手植不可栽植樹木似在令地方官養成倘若保長
為功偷就改宜之木隨家種植加去培養如柳者保長有能
一年之中勸民種桑五百株梨杏等樹一千株其地實冊印官
給以花紅三年內能每年添種以前數者給匾獎勵別地各工

而利賴更博矣一女子之宜勤也宿務以養桑之利固屬至富而不足
當由戶尤應查江南一縣而所最勤者為蘇州而吳之民以備仰
有資比不在絲而在布女子七八歲以上即能紡絮十三歲即能織
布一日之經營供足供一人之用度而存餘今棉花產自豫省而商賈
於江南則以織者之民轉廢女工故也且愚以為十絲之五可以買尺布
衣布之人百倍於衣絲且織布易而織絲難教以難也或未必
率然教以易也庶可冀其就業但豫省未嘗不織布而家有機杼
七百石一在令地方官曉諭有力之家或多造機杼其於織布之
戶量取賃直或特多租公項可以動支打造者令其報名給領
一年之後繳還原項并原諭婦女凡牌甲之內有一家織布即令同
焚香省過之齋

月每手抄

甲做效行之久而比戶逐村各不各勤紡績似不推廣蠶桑之
一道也以上四條且仰休我
皇重農務本富民足食之至意密就豫省地方董率官民務
施辦理但且知織績西是否否有否伏乞

訓示

勸農三策疏 乾隆二年

雲南巡撫臣張九德謹

奏為謹酌宜考保獎勸補助之規以裨農政事官世足食為念民生之本計教者由王政之先國

繪畫登沛每時不斡念農功其不勸相曉諭督催大吏講求水利亦以農

柔本務倡保百姓先之明時之能助民墾種步非有大區母程勸去以州功保者欲大非

王言誠二帝三王之用心而為世北民以永賴也且奉到

上諭悉心體貼除慎者水利另指奏

附外似更尚有可以推廣善治者為我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皇清之查功課農桑固州縣之責而州縣政務殷繁不勝區區是以部

議做照周禮遂地之制量設教人以司董成或農政之先務但思州

縣牧令熟諳農功者少以宜定為規條示以準的俾選擇之怡既

有以察其能否考課之時亦以驗其勤惰臣請定十則一曰勸力勤健二

曰悍子協力三曰耕牛肥壯四曰農器充銳五曰籽種精良六曰相土植

宜七曰灌溉滋透八曰耘耨以時九曰糞壅寬裕十曰場圃潔治以上

條以十得八九者為上農酌量酌給土田之多寡務村莊之遠近即于上

農之內選擇老成謹厚之人司教導于井里之中農又聚處之

際勤苦之益勤情考勉之勿惰逐末共引之以務本游手好教之舉

概不許干預他事至農人雖終歲勤動而女功力之奇則全在春耕

夏種秋收之日收令政務雖繁而一歲之中要當竭此數日之心

力以勸農多收五歲三三月向東作方與也縣執行履畝一次別耕

犁之勤惰可得大概矣四五月間播事告成再行履畝一次別裁種之

勤惰可得大概矣九十月間播事告成再行履畝一次別農功之勤惰

可得其全矣勤者獎賞之惰者減餉之老農農教導無效者別另

獎以代之以明縣奉行不力督撫司道府之督察而中飭之如此則收

令其既克其勤情課亦不致游食擾閭閻則用力少而收功博矣只

俸月日怡道

刻旨凡值公事之即巡歷鄉村以至之處詢疾苦而課農桑獎善良

而懲頑核則上下之情通而提撕易入不難合四境如一室矣至部議

焚香省過之齋

月報手抄

此定章加獎賞之例因此以答老農教導之勞而鼓舞農力作

之氣但查少縣既多老農亦中若勤勞賞給別

國家經費有定若僅地方官捐給則收令中急公之員固不乏人而

庸謹者不無首領者則獎賞之典將成具文又當斟酌一

法以為風勵斯民之具伏查遊師之制重於成周力日之科隆於漢

國家現行鄉飲酒之禮凡鄉民之年高而淳謹者得推為介賓民向

以為榮今老農雖未足而於此選推果能率民以服先時若有感

亦有司以當禮親老也且臣等做其未於每歲秋成之後切縣查

此管鄉村如果地闢民勤穀宜物阜則為之備花紅酒醴設席公

此進而賜之併用鼓樂導之以出供耕鑿之傳又農民之相而

吏說為優禮大現感其起之忱有田而生於貧乏之民
 克辨之世以不能年故先王有省耕者數之典即有補不足助不
 給之恩倘課農之法既備功農之典後隆而二本艱難自當更
 籌補助之典俾以及時裁種查各屬社倉穀石存儲甚多借以
 常平倉穀每年出陳易新亦以詳明動借皆於青黃不接之
 時以之接濟民食安能後作籽種日查社倉係社長經理出入
 亦如是還倉應聽民自行借給外特將常平倉穀于出陳易
 新之外另立借給籽種名目在存之數內再行酌借一二分俾民
 間共知以為作種之項令州縣官其夏巡行試畝三時查係
 實在每種窮民即擇倉內堪為籽種之穀動借給今
 焚香祈澍之齋

月無手抄

其作種之力補能自備及吏胥皂役人等不以控濫借務使
 貧民沾實惠務或賒數還倉照例不許加息或偶有水旱
 不奇緩至次年交倉一仍移而貧民既必乘時布種復
 免重地利借貸之苦則且感蒙裁成補相之德澤於無窮
 矣

請海疆禾棉兼種疏 乾隆四十年

西江總督 呂晉謹

為恭法海疆禾棉兼種可福臨大江以南江寧鎮江常州蘇州
 府屬地方土產沃壤民習耕種且能于藝任營生衣食足資利
 惟松江府大倉海門鹽運司並屬之各縣逼近海濱幸涉陸
 之地宜種棉花是此種棉花每年口食全賴客商販
 運以致糧價昂貴全以底止且思衣食並重種棉花雖可織布成
 衣然而日不再食則飢是飢之故寒則又食重於衣矣且從前因
 兩次往來於松江大倉通州地方留心體察並詢之地方府廳州縣
 其種棉而不種稻之故並於土不宜于稻蓋極種棉費力少而獲利
 焚香祈澍之齋

月無手抄

多種稻工本重而獲利輕小利民惟利是圖積染成風官吏
 視必常亦皆習而不察以現在各廳州縣農田計之每村莊知務
 本種稻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因利種棉者則有十分之七八又况其
 以種稻之費工本之故則因田間支河汊港淤塞以致艱於車水
 二本不年多費且當往飭各廳州縣勸諭地方紳士鄉東照業
 食佃力之例將凡有淤塞溝洫次第開挖並出示俾知食重於
 衣多種稻而少種棉官民固知根本之計未嘗不計及于此也
 官每考成民惟圖利奉行未免有名無實即如業以一轉向因本
 地多種棉花不種糧食准其招商赴上江有漕聚米之區採買運
 乾隆二十年以前日在出廠布政使任內核計崇商業未之救不區于

為石近則逐年加增已費三十餘萬石此即生齒日繁本地糧食不足之明證矣且再四思惟此于區蘇時又而存臣而由由謀求民之道固在出此而而食而民天又不可不謀其久遠之計各州縣有常平社倉以備緩急而水旱每常一旦歉收本地既無蓄積倉糧有限又將何以繼此沿海沙地急應改改棉種稻以裨民食也但立法不善非特無益恐恐累民惟有寬其限期善化導使民自知務本漸臻饒穡以享

盛

早平之福斯為妥善且該嗣後以三年為限或松江大倉海口

如各府廳州縣地方官將應用溝渠壩於塞支河以港多方設法照業食佃力之例次第開濬俾通以收水利之益按後勸

焚香省過之齋

諭紳士百姓凡田土在一頃以下

許種棉一半女仔一半改種棉

士民之遂行者獎勵之抗違者教戒之府廳州縣果能視民如子安力認真督辦道府隨時稽察如有成效洋報督核實核保書備案俟他處應在故予奉行不力甚至假手胥役藉端滋擾以圖厚潤職紳參以此實以限期則民多獲累官有責成將見本地之產糧日多不藉藉于外矣商販似于海鹽民食大有裨益矣

請減穀價與水利疏 乾隆十二年

御史日植青奏謹

奏

軫念民依以此在穀價昂貴再三示寬盈餘之理極流通之原

特頒諭旨令暫停購省採買及捐監收米之例酌緩急而藏富於民且

淵衷若谷著太子少師詳議日需以為今穀價之貴實自浙積供給

大艱者或因歲歉或因採買而及大採買既過歉歲後熟價非

不稍減姑以視往時未貴時之原價固已略昂矣但此經三五次

存三五次漲糧而視原價固已大相懸絕矣日貴一年日貴一年習以

成常誰肯率先以減其况現在官糧定例直是為商賈居奇藉

焚香省過之齋

月

查定例大荒減價一錢中荒五分為常出易即不准減此年商賈把持督役需需而庫平庫色民不勝其誅求也造冊給票照票給米民不勝其守候也但管任欽以官由改米之良否民不白而採擇也又糶米之數人不區區五斗即以抽減之一錢計之必銀不區區五分也若足敵其誅求不足償其守候乎民無以利觀望不前而官欲速其售商乃以通督役以巧行其也穀之昂貴愈成實不可破之局奉行不善以當急議通變其也且以為宜酌改定例不妨多減以創率先之路破積貴之局而議其必曰往以利奸屯也不知減價多則民之趨買必早趨既早則其自為稽察若必嚴商也崇崇以焚掩飾不究

國家浩蕩之澤其莫非仁哺之民矣乃歲或日減多糶多秋
倉穀何而日思以為減糶而價平價平而糶穀之項即可就
地秋收時買補不憂其缺也抑且更有諸者臣查雍正年間
隸管田水利每歲穀入不下數十萬石比年以來歲或改
地以致穀入多不如前且甚惜之且請

諭令直隸督臣查明從前管田處就現在已成田畝造一清冊
從長經理在修後修後復與年與年總以屬之物雖更
難之直存分別勸懲年者年者與年與年之期而務收天
水利之宜非且之明沙在在者而管一處一處之益管成
一畝亦一畝之益者為官揚州之成田惟下下荆州之域
田惟下中今以極產米加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女乃至開唐江西二月是寧非西北之水失其道而地
給乎且西北佃田種者收入以頃計以以頃計以以頃計
寺于年用也後與水利以善善善使早乾水值不為與則
得于佃人且以畝計至多者以畝之十計畝是一頃之地
戶失業之民方所賑以濟其困而于其富者矣再查直隸
居多者任業主以董莊任任莊頭以率散佃其力尤易而
法尤簡至于大工力難責之民人若令地方官詳明督督
其修以以入租穀按年扣還茅恐難而奉行不實耳古
大役多以行沙年事而成以本地官勸本地民與本地水利
之處而以效役之民視之程又本地父母不為不所故臣

縣及統轄之道存也足也至一切規畫管田定例若有
官役往來道阻則月以程喜之直以濟而大不可也且
皇上廣集東議斷日

慮若止曾停都者探實收捐監穀保每穀不加矣夫欲
目有以知其不能撤指日而已即定議之大且恐不能保
辦之勢已成難可卒返耳且監穀既停將未遇有需穀之
買價必加昂而旋停旋買抑也哉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論裁蓋理財足民年區兩源節法之道而增糶減糶依
初雖減價以糶御史李鴻若曾以上語羣目業經議駁而
糶不減則糶價終不而平價不平則糶每以仰
宜行之憂動又何敢以議會同逆也誠然不惟慮思於
聖明之前也

敬陳捕蝗事宜疏

監察御史臣史文謹

奏為惟事秋稼而後能有功物必備而後可足是今歲江南山東等省
飛蝗偶登上屋

案

欽命大臣星馳督視並查以飛蝗初起之地嚴拿重究仰見我

皇上整飭吏治痼疾民瘼之至素伏思蝗孽為揚凶害最烈近聞

不力處分最嚴捕蝗不力捕捕不滅種凡屬地方官身

不周知不佳官罪嚴謹民受蟲災貽禍於郡封而莫敢追悔於後

而身及於女故何也蓋捕蝗非肉芥草率而為也夫捕蝗安源院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萌絕女數方熾趨其勢是故生長必有其地地初必有其時雖除必有

其人撲滅必有其法極盡必有其法乃人多困于目前而忽于遠慮

冬春至可有二老成歷練之人言及蝗蝻為害宜早為籌辦亦有不

以為遲緩非平日漫不經心而一旦聞有蝗蝻則茫然不知以措者每成

兇事至多類此乘奔西馳竭蹶足遲延以致死蝗之出莫可挽回夫蝗

常有而地方官不可不時存存蝗之虞故必於閒暇多事三時力未而編

修之計臣伏查搜捕蝗蝻日備我軍書擇採捕八條故備法年

仰該

直隸江南等省督撫各就本地情形詳送妥議務將各州縣飭

令於閒暇多事三時將地之宜勸時之宜審人之宜備器之宜

法之宜修考一、預為籌畫則先時而整頓妥協自若矣而辦理必又

何至至蝗蝻凶災有害田疇臣以豫豫則有功而備則無害是此也

抑且更有往北宜例四縣指有蝗蝻該管上司即躬親督捕

法至善惟是地有蝗蝻則民後地方官適隨此射則官果法

上司宜加乘防催由由俾卹一切供迎不可責備跟役減減分令

夫易備備民間家人衙役耐務等夫主心嚴查勿得許情中

勒令則官民同心撲捕不致旁念紛雜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條陳捕蝗酌歸簡易疏 乾隆三十五年

劉郡御史臣史文謹

臣伏查乾隆五年前曾臣方以承有見於直隸等處捕蝗之

失飭日道議設獲田文強候官民而後獲民一體去誠善也而吏者法

有所不可行也者有可行而未能行也且謹修折陳之文議曰三家求夫一

十名設一夫頭百夫立一牌該每年二月初七月底止令各村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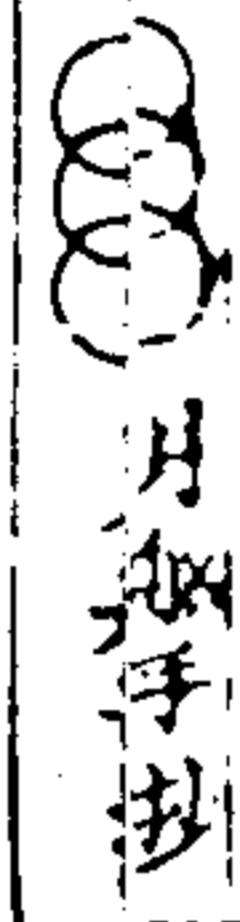
流巡查且謹按冊計之夫與在平二縣共在夫七千五百名此數千金

果盡力巡查且歷年之久勢將流廢本業不知衣食於何取

給今各州縣捕蝗約用人夫二三千不等此五六日多若平日

約檢錢米民人難以堪若每時之中令數千人移履原野積以年

歲日知必不勝矣且田者王耕作之極查察自便合種植之布
者之他若且各若海濱河沒開遠之區而為常村莊疑設又恐
誤誤可此其不可也又其議曰獲田夫免其門差牌頭并免大差
而考之被莊本在地方難差可免民人又不得冬免冊造獲
此夫也輪派雜差其此也免差既屬只言巡查亦有吏力也
書查造冊更或因他利此其不可也且其議三家出夫一名計百
村出夫二十名五十名之村若十名者以之巡查則病其以之橫捕又病
其少若撥一千名必合數十村連其不能即而本村近處反有修人側
不及且每遇飛蝗停宿目擊心休論今就近加撥夫始所集若修
例則可捕之時人夫年終比數十里裏糧而必加糧之連糧已
焚香省過之齋



區半矣此女不可也且其議曰民勞病連撥也又曰官費慮
備也其者曰獲田秋不傷田禾也今依其例則近村之夫只有此
數此其不足用必濟之以速而民之勞如故遠者不及待必出於
而官之費休極且遠未當差人亦不肯力而遠以代捕又不甚
田禾極力飭禁時猶不免是以民均以為病不願捕蝗此其不可也
其議曰族民一體設立獲田夫查則輪查檢別均撥設有合同并守
議矣但其法既不可行而此法獲田夫其官之各而已平日既不能
隨時又不安能均檢且司道原議曰獲人不統於地方官恐呼
夫奏以通行原知漢道是核莊之難齊前司道早議及夫而
皆臣事任其奏其不能自信恐始先求法試之云耳臣知

果不可行而獲田之說時使於派撥也願
傳其之時思民率以賦運為易橫捕為難亦不難檢佃為
民人可法絕彼佃難在能候况稅莊主人未嘗知女議既
以約未而地方官向莊頭取夫每林借用出不去皆自自由女不
一奇怪也此以臣可行而未行也且以捕蝗察知利病實為
其法之煩擾而檢取放民存捕蝗一節并中就近村莊各
人夫若也

聖旨俞允則其未行其今已行矣而督且乃奉二十五年之議以官例
則以此臣不可行者誠恐嗣後後舉以為例而奉行特將始誤且不

焚香省過之齋



捕蝗宜數條附列於後
一捕蝗夫不必預設名數致洋煩擾但查傳保甲冊查村莊
戶口臨時酌撥存用缺在則理可同知查造冊交收存查
一捕蝗用本村近地之人方得實用嗣後凡本村及毗連村莊
里以內者比戶夫計口多寡不拘名數止均守理餉餉之人而
里之外每戶酌出夫一名十里之外兩戶酌出夫一名十五里之外仍
舊例三戶出夫一名均調輪替以村莊稠密之地則五里以外皆可
少撥以村莊稀少則二十里內外亦可多用若城市困人每戶名
此地方官臨時酌量添用

一牌頭每勝不過數十名因而增之六村約設二三名不等中約
 設一名小村則三村約設一名免致雜差俾便率查捕人夫
 一各村田野令鄉地牌頭勸率各田戶自行巡查若悔後可
 從國運之地則令各鄉鄉自行約設獲回夫數名亦日巡查而
 果有以采易蝗子之創若蝗子之創若蝗子一升拾米三升則
 搜則自力
 一凡蝗蝻生於地一面指官牌頭即率本村居人齊集撲捕本村人
 不敷即糾集附近毗連村莊居人協捕亦能即時撲滅地方官除
 明酌加賞資外法同隱匿一經查出即將田戶牌頭即地一併治罪
 以近村人夫仍不敷用地方官酌撥附近村莊輪替協助此種辦法
 焚香省過之齋
 布達近鄰各村之人在本村撲捕各於附近村莊播夫協濟
 以次及遠仍照例會同營汛兵丁督以幹員妥復則捕滅迅速而亦
 亦不致損傷
 一外村調撥之夫仍照舊例每名日給米一倉升或大錢五文大
 倉勇出力者酌加優賞以圖遠之也須調撥遠夫者加給米錢一倍
 一捕蝗器具與善於條拍女制以皮編直條為之或以麻代皮亦可
 東省人極之掛打子最為老手順天各屬向多此物宜飭各武樣保
 預製若干平日以便在用於此則舊鞋底各屬費用之然常不齊全
 宜預行通飭若仍有以木棍小枝等物塞責者即將鄉地牌一併究
 處

一捕子利用開溝圍逼如土掩埋翅初出未能飛者可圍捕至長成
 之後則宜橫排人夫尾隨追捕若果熟則宜帶鐵除尤昂若生
 絕之地則宜隨地趕捕不日合圍城逼致令驚起且易換回不
 一收買飛蝗之法向例皆用之德係為合之東非向錢不肯出耳
 其實概拾收賤拾價往往返掩埋皆費工夫故用夫多而收效較遲惟
 施之老幼婦女及搜捕零星之時則善矣若本村近鄰力能獲回此種
 壯之人持老手之器者搜捕厚集直前追捕收買一人可抵數人
 之用故用夫少而成功多且埋烟地面長登苗參甚於糞壤也

焚香省過之齋

乾隆十七年

月船手抄

監察御史臣周奎謹

奏為敬奉神諭以重稼穡可伏惟以國多稼穡務除惟崇捍災焚
 坑並設定例蝗蝻生於地方責令有司撲捕有不實力獲多者必
 嚴懲上懸為令甲下之以空文甚或甘受外分毫無補救及根究蝗
 起重刑鄰封互相推諉希圖卸責亦其勢不日不絕也我
 皇是時察病源在念上年五月間直隸河南轉傳有死蝗即
 救前督臣全在州縣預為防範杜絕爾時且工亦常奏中嚴議叙
 之例且常是事因民依因再四細訪備細研究始知捕蝗不必除除
 捕不必滅種謹以易竟上心為我

星上陳之理焉始由化生繼則卵生化生皆低窪之地夏秋而水停淹魚蝦蟹
育宜於水固草枯之付惟大焚燒使蕞穢之區草根魚子都成灰
夏生保去絕熱氣失蒸陰從陽化鱗潛變為羽而轉孽於生夫
女初出穉小如蟻所食蒼蠅而色黑點日則大如蟻蜂而每集主人名
步蟪區付撲滅猶易由力若再區數日則長翅飛騰隨風飄颻轉徙
至定又棲集之處未悉或地若最盛則蔽日遮天盈地數人舉
埋人向房屋遠望山嶺行撲亦苦人力難施女凶害多不可勝言
運至雌老身重不能飛別又羣集種子其種子也尾而插堅至夏
卵入地形如小囊內包九十九子色如松子仁按脂麻種小種子在夏則
年復生種子在秋則息近來歲苟非冬雪盈人難以嚴或至必融
焚香省過之齋

月曆抄

啓紫之後滋生更繁害稼更大若各處撲捕之情形則亦可得而言
者有司惟不愛民不能不愛家如害家即不日不張皇撲捕也
是差衙仗糾保申控煙戶役嚴收買似亦不竭力不敢睨視矣
有業之民或本村至控捕往別處撲捕惟懼地荒農務往之囑託
鄉地勿通衙役用錢買放免三人為責夫免一村為責莊鄉地行役飽食
肥膏再往別村仍復如故若幸業行民則又以官差捕蝗日食工
價為已利每於山坡僻處私將蛹種藏匿聽其滋生延行流毒得在差
撲捕之時蹂躪田疇搶食禾穗害更甚於蝗蝻固地方官值蝗
盛之時往來手足無家不區叩待劉猛村以神力驅除要皆循行政
未嘗謀小故本塞源之計若也且向蝗以自起不區化生卵生二端化

生者宜於水固草枯之付惟大焚燒使蕞穢之區草根魚子都成灰
燼永絕孽芽卵生步幸你風暖土融蟻既脫軀易民於前歲雖
之必掘地取種送官給價做道上年則三月間飲奉
上所以米易蝗之令何縣以取種作報上司核其真偽動用米穀准其
公項用銷在小民既可除害後得酬口自必踴躍從而所以米易蝗
之以米易蝗者功多倘行之有政亦勸民重耕之一事也

焚香省過之齋
請捕蝗先行堵祭疏 乾隆十八年
監察御史臣曹秀先謹
奏為恭請捕蝗先行堵祭事宜竊以近歲即蝗災同登仰
我

皇上特遣大臣侍衛勤督地方有司實力撲捕
天賜憐切懇賞收昭母命降生昭言曰極以此視民如傷洩水保赤之心
臣

上天所垂鑒下民其感步日崇謗不雅大田之得日去女蝗騰及女毒賊年重
我四稔田祖有神秉畀炎火蓋言致禱於神默除害也唐且祀崇
供捕蝗引此為證夜中設火：區掘坑且焚且燄宋臣朱熹亦曰

直法此也若史書曰云埋不入境又或一夕飛沈未必概屬所
 會中札言禮祭七日昆蟲宋儒陽詒注為螟蝗之屬又知螟蝗有
 以布於祭也蓋後來物類雖微各受一命物性雖微成格於禮
 及物也蓋以合與雖序祭蠶豆有明微今緯蟬蟋蟀雜生並生
 蟬不可勝計要亦各分造物之微命慮其害我田稼苦我百姓
 不日不遠古法竭力撲捕食苗亦死不食苗亦死此則惟法復
 窮之時也臣涕思螟蝗以布於祭之義雖若踏索易若及時
 去其間之而官司待求不問懲在臣我

皇上度祈甘霖立沛德之以格

天誠自可以動物敢懇

焚香省過之齋

○○○ 月冊手抄

皇上恭與之暇

御祭文一道頒齊郡縣遇有蝗蝻之地即行散使購黃慶具酒

諸樂幕焚香告祭於神俾存存林狸蝻限以二日醮跡於

野曠之野百萃三各進生命逾期不用命官吏抑保多倍人

竭力撲滅既以廣

聖人好生之德自昔如民禱命之誠臣料田祖有神陰相殄除必

不後惡留遺育以備極於祈祈得野中可否仍於祭冬令

稽故典舉行禮祭以合禮經之義恭候

欽定抑且更有請者舊時少縣捕蝗多係捐辦今奉

恩旨許令動令該如縣更不得藉口兵力但一法並立即一弊生州縣

意此報多上司欲其報少致詰在區愈勢案懷法嗣後捕
 蝗行履券天役用支錢糧須令同城教職佐雜一面會同給發
 一面印簽書若押開報上司查核至奏銷時准為定批并發
 石印仍于家人書吏致滋冒混以往年
 恩賜絹米煮賑等件尚有冒銷共弊不可不預防也

焚香省過之齋



○○○ 月冊手抄

國朝奏疏卷四十四

野

水利前

籌辦湖北水利

請疏通江漢水利

查勘濱湖隄院情形

湖田占水

請濬長沙北門舊河

修濬濱海白六河

焚香省過之齋

興修滇省水利

會籌海塘情形

請石塘外增築土塘



汪志伊

張漢

楊錫鎬

馬慧裕

王國棟

鄂爾泰

月海手抄

同前

海望

趙宏恩

籌辦湖北水利疏

臣汪志伊謹



奏為為籌辦湖北水利事伏惟天下之大利莫如水利天下之大害莫如水災自四川岷山發源至巴東匯入於境歷歸州東湖宜都枝江松滋江陵監利沔陽漢陽等九州府各州黃州境漢水自漢西嶺家源至即經入楚境歷均州光化等城襄陽宜城鍾祥荊門京山潛江天門沔陽漢陽等十二州縣出漢口入江自江自松滋以上漢水自鍾祥以上兩岸皆山重水疊自松滋鍾祥以下地勢平衍土性鬆活軍民四庶非堤勝不能捍衛非支河港汊不能宣洩自乾隆五十二年江水異常漲荆州府屬江焚香省過之齋

陵縣大江北岸築城堤使決于三處嘉慶七年六月又漫潰八十餘丈再嘉慶元年九年監利縣漢水决狗頭溝程公堤金庫堤三口先後水推沙壓以致江陵監利二縣屬並潛江沔陽南鄉支河港汊皆為泥塞積水在田年時可出此盛錄至頻年大雨時行淹浸日甚大江兩岸之松滋公安石首等縣亦因堤險决决間有移傍至若漢水自乾隆五十六年後天門沔陽漢陽等邑堤坑即屢有漫潰又有嘉慶元年以至十一年上游則鍾祥縣下游則荊門均天門縣均陽均漢州均皆連年漫潰沿江縣各口自數十丈至數百丈不等或直衝而破淹極重或橫溢而被淹次重或倒漾而被淹稍輕歷前任督撫臣奏為

聖恩蠲賑兼施而沙隨水入水後沙停港淤多於積水更易於浸浸其
 洋陽在城重等縣他處下游亦不免溢注漫漶是此洋江二
 水節年積淹各河縣隄勝田畝之原由也且飭批各該管府州
 並州縣確查等辦陸續稟覆並將各士民先後進呈呈報二
 百五十六年仲查對情形大略相同核計荆門沙被淹五十五塊
 江縣被淹二十七塊天門縣被淹一百十三塊沔陽州被淹二百四塊
 漢川縣被淹一百二十塊江陵縣被淹一百六十五塊監利縣被淹一
 百九十二塊總共九百二十塊各塊大小不等最大者周圍三三寸
 最小者周圍三四寸積水或深二三尺之尺至丈餘不等或已圓
 出五六寸三分不等其餘未圓者較多該紳耆以該防地疏消之
 於香省過之齋

於香省過之齋

月杓持抄

此議稿不一難以懸斷且隨在查閱各營伍時道徑被淹之河縣
 即率同該地方官並紳耆人等親赴各處察看在在是疏消
 形勢度地勢參酌與論其委書在上游者宜於地委書在下游
 者宜於疏消事疏消於防地之先或係防地由疏消之用也
 盤籌等書不約一鄉一邑之私見俟有此益被損之虞臣查
 漢陽江沙江陵監利二縣並沔陽潛江二縣將南鄉積淹田
 畝地極低窪嘉慶五年雖經前撫臣高杞奏准開挖塘堰
 河黃土溝柴林河等處使水由此入江但止於消復上收其開
 口之處且於改進之湖畝之水以看各塊田積沙之水即各季亦
 不致固本且於三月間勘有監利縣之塘堰等地方即古之塘

口今橫塘一堤丈量隄內杜梁廢壩積水高於隄外白盪湖而水
 五尺二寸宜開隄運石南一座又沔陽州以屬漢陽江水之新隄地
 方即古之茅江口並前水港口係前明大學士孫居正因有閘其祖
 墳風水築堤壅塞今丈量新隄內河之水高於外江水一丈二尺且
 南隄運石南一座並籌定格肉章程每年十月十五日先開新
 隄閘十月二十日次開福田閘計可疏消積水六七尺各塊田即可固
 十分之八九每年三月十五日先開福田閘不以鄰塊為壅三月二
 十日次開新隄閘石南係江水倒灌至批家河以上之積水欲由太馬南
 河而達於南必改於鄭家壩中開一河一區以通之於上河
 南向之於塞處沙亦一律挑挖深通水達洪湖由新隄石
 於香省過之齋

於香省過之齋

月杓持抄

利沔陽二河勝境內刀民私築之土塘均行拆毀俾各
 淤其白營湖柴林湖豐口土全口土地港上下各於淺均行挑挖
 深通俾長湖澤口二處夏秋沙進之水一由筒家口高都沙出
 潭口入江一由土峯口澄沱湖出池口入江則嗣後該四邑之
 隄境方可免泛漲沖淹之患忠女南岸之松滋公安石首等
 縣雖間有積沙被害較輕設法疏消尚易于力惟江陵黃陂
 隄項沖危險處計及各縣沿江隄勝必須加築堅固以防猝
 患云若漢陽漢水若有種種以下沿河皆橫隄保障決
 隄地處下隘工多險要漢口一開以項隄足下游即全遭淹沒各

從多單僅低矮一遇汛漲在方危查該縣境內堤工二千七百餘丈除防將戶家相加築之工便並中段修砌之石駁岸石
裏頭挑水石壩趕緊完報外其修亦當一律加高培厚至于下
游各河務去此之刺門河則有十三處沿江縣則有三處崇山縣則
有一處天門縣二處漢川縣三處雲夢縣五處皆原修築完善若
陽明之西北御涇路漢水因天門漢川及河歷年漢口水向內匯沖
刷沿河堤身以有行修築之處更甚於他處如漢陽堤等
處各鄉堤工缺口計長一千二百餘丈洗塌堤身計長五百餘
丈若不修築堅厚則天門漢川沔陽三州縣終不免漫漶
浸之患其應疏之處荆門河則有十二處並江陵縣力民私築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增十三處沿江縣則有荆門河漢川等三處並謝家長安等八
到天门縣則有牛蹄支河等處沔陽縣則有漢口等處此
永奠二河漢川縣則有十處沔陽縣則有漢口等處此
上河道積淤或數里或數十里至百餘里不等若不
開疏則去水不通暢堤岸仍虞壅潰此各河縣應
疏之情形也惟是各河疏之工程大小不一巨擘費最
緊要不易由力共天門漢川等三河牛蹄支河等
三十餘里漢川等河之堤堤三百餘丈沔陽等河之
堤缺口二百餘丈支河缺口十餘處皆江京山等處
院方家拐等家雖三處頂沖危險及雲夢等處之陳家堤

先後札飭藩司等款共提銀二萬二千九百二十餘兩撥
委員協同地方官督籌批修築完竣即請目前之急
工巨費業現方大而時行江漢水長之時難以施工
後水在方寸丈量估計且積淤積於三區有度積成
同尤宜亟辦疏消築築外別以第辦理斷非一年以
可惟擬是補田新陸二州必使預先採辦石料兼此
漲時運至工以候積冬集匠建立業任遴委委員承辦以
責成并飭藩司酌撥銀兩以便辦運石料此又巨手
祝切付權女復急分別辦理之情節之巨回有後後與
章照悉心等商湖北各院口被江漢水害或已歷二十年或十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年年及數年不等各農民困苦已極必使遴委廉幹
會同地方官於秋冬各段丈量確估實心實力整頓
並選派道員總理其事俟工程報竣日由該臣親往
務期工清費用不虛糜俾災黎咸登衽席俾有
減工起料情弊即行奏參是辦以爲玩視民瘼
江漢二水出入支河港以今昔情形不同必預度
西漲之高低以爲在此應疏之準則也者各行開挖
民田則估定價值給業主若買以公允且將來此
固出田畝多仍此徵收錢糧倘有實在形如釜底
無法疏消不能固出並被沙壓及堤堤不能耕種

委員查明頃故錢糧確數奏請減豁以省有名無實之催科
惟現在未及施工故尚仍水底小民失業多年則等以出
經

天恩暫行緩征以紓民力俟開工日故有收再行多年帶征必
各街以軍田坐落各切時境內亦有被淹頃故應請
案畫一辦理俾免向隅此又仰即目前情形民之多寡宜也
再且于途次接批鍾祥江陵荆門潛江四縣士民等呈
開疏鍾祥縣屬之鐵牛關獅子口等處古河淤塞水勢
天門縣士民呈請堵塞天門縣屬之牛蹄支河口內堤
不致漫潰各等情臣等道親赴各該處上下履勘查得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手 抄

閱獅子口等處古河均在漢水北岸原通鍾祥縣境內
漢水南河及天門縣城河亦漢水南河仍占漢水合流
口入江自前明築堤堵塞以來迄今數百年堤外河身日漸淤
高堤內田畝廢多低窪若以此往開疏不特道里修長數
百餘里工程浩大并有礙于城池田廬即就水勢而論鍾祥
處上格固多浸淹大患而橫溢由京山直注於天門縣
漢川以及石城雲夢等縣均皆受其波及之害是欲分漢水
以圍隄工程先引漢水以灌隄內也核士民等或稱隄上
託業南岸惟飲兩疏古河則漢水北注可免漫淹彼處四
虞并有歲修隄陔之費全不顧及此詳請天門漢川等

縣為隄國政情實不可行至天門縣屬之牛蹄支河原以
之勢今若遠塞其口俾漢水每獲消納必致漫潰正河之
查天門隄前連年被淹皆由于鍾祥隄工屢壞而非牛蹄
支河不塞之故今鍾祥隄工壞口業已一律修築堅實即牛
蹄支河淤淺現亦動項開疏是言已去而利可與乃該士民
反以此塞支河為謹其素不道一經此塞口門可省培修支河
堤之費並不念及正河大隄壅決之害以因循廢食亦
不可行總之該士民等請南隄堵之也皆在漢水北岸而
多有道相在古河于心存私見昧于大局惟知利己不顧
設非詳查確甚通盤籌畫必致為害深隄隄以白批駁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手 抄

毋許率逞私見私議致礙全局外合並奏明

請疏通江漢水利疏

臣張漢謹

奏為孝德疏道江漢水利事竊惟王考受穀重農必先水利水利

皇念切民依凡水旱時屢

宸慮直隸營田水利奉

救登安議以濟民生凡以期於可久也臣聞楚省文於江漢荆鄂善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不又修築不堅水即後屢屢修民力其何此則人民受累
之傷也計楚水大自江曰漢曰涇三其後急相濟送由利用也
查大江登源岷山出三峽下昇陵妙約寬十有餘里涇庭居大
江之南方八百里容水無限湖水倍增一寸不覺其漲江水即不減
四五尺昔人柱江上流乘六口下流虎渡口楊林市宋穴調粒
等口各殺江流導入涇庭而後達於江故水勢寬緩而年
患今也僅存吊渡一口江水一發陡高數丈急流如石河田原
即為巨浸此江水為害之原也漢水自嶺南導漢東流而下東
陽自安陸存以上河寬十有餘里無障存以下至寬不足一里
下漢口女窄甚船每截流而渡江為濤弱阻逆逆行

潛污世也於是數受災矣查漢水上流有排家口相信羊橋

種存岸陸形古存水未流區天門縣入三台大松等湖其湖居

天門之東雲夢之西漢川之北在城之南支分漢口派五道任

為漢水故道眾水通流今白口排家口各於水各障注此障水

害之原之難正二年鍾祥縣堤壞水雷及卷西城不侵其版

民多可避田廬蕩然居人三此障三十年不壞計鍾祥一邑今
已九壞矣他如京山潛江天門洪邑地處下流阻若徒障則如
項障耳耳昔年潛污士民具呈申訴請以築堤之天供疏河
之役官不允行民無如何今之計欲平江漢之水必以疏通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何之口為急務矣查江水東流而下流者先疏於五通口調粒口朝
而上之為疏宋穴楊林市而調粒合流又潮而上者疏虎渡口楊林
寺又潮而上者疏宋穴楊林市而調粒合流再疏北岸之便河却六合江
水從長湖了自廟合注則黃潭堤不築而自固又後嚴公漢
則監城可以為虞疏疏於漢之口而新潭之於河江漢之水於是
為取濟矣漢水支流則疏白口楊家口而少潭之一包三險可以
夏疏四港而潛污可無憂長疏直順河而潛污後有可無憂再
疏小里潭竹筒河而天門縣柳王等河而低窪地也乃可安世而無
患之患疏河以急務也若夫築堤必取土於內地內地日低故河
日高河日高則水勢日險患日深是以江漢不疏終非底定之本
積淤不深於水利導之宜以制楚民之患憂也夫三楚富饒風雨

天下訪云湖廣熟天下足一歲而檢吳越亦資之今或稍建準
即倉皇無策致居民不免於貧困雖不及委之河堤之累然
連年估計既苦派費之繁多潰決每時又慮身家之莫保
豈非河堤之為累乎昔年湖南巡撫陳說洞察楚中澤國既
於江洋前任印後調任口隨教詣踏勘江則欽導之休南等
別欽導之候北順之利濟之宜旋內陞去任未及施行而直
風有定則此其大略也且思古者江淮河漢水行地中地人居
平土其安治也行水改多事也後世詳於治惟河堰於治江
澤故江澤時有汎溢之虞不知楚有河堰故淮河堰也
為便既河日每行水以多事也伏乞

欽奉省退之齋

○ ○ ○ 月 蘇 手 抄

皇上 敕行湖廣督撫大吏委員一詳查備言屬可行不特全
楚又安即亦昌新修堤岸費金錢至數十萬此亦僅是
以承國矣

查勘瀕湖堤垸情形疏

臣楊錫錫謹

奉 竊照湖南長沙岳州常德懷化四府均環繞洞庭瀟湖
之民就明於地圖築壘田疇之堤垸有昔被水衝嘗經修
後比日官垸其未修者及舊圍北日民垸每年冬令該管各
督民培築以防夏秋之水曰歲修且到任以來雖察訪歲修
各縣嚴徵水利之員查禁督修修修未修且到任以來雖察訪歲修
情形是以上年恭摺奏將就近長沙之湘陰益陽二縣
堤垸於仲冬親往查勘者恭

皇上

欽奉省退之齋

○ ○ ○ 月 蘇 手 抄

臣酌定章程辦理此就且管見敢為我

皇上 陳之

一險工宜三年連加大修之查各堤有當水要衝尤屬壞設之
險工每年歲修不過加土數寸一尺若加高厚各至數尺則曰
大修歲修佃民任之大修由主任之今日查閱兩邑民垸新築
此固屬較舊即垸舊築其亦不能一律高厚其修各屬人
堤想亦相同推原其故蓋每年冬月雖加土數寸一尺次年
而水冲激又去其卸是徒有歲修之名徒難成萬厚之
實且雖面諭民每過天晴水小隨時培築不此定俟冬
月飽佃民農忙之時殊難兼役而各垸田主皆有力之富家

資修整俾田永成朕產并非強以改難在自秋冬始為屬除
要之隄每歲加厚三尺加高二尺以三年為止即保歲中少有衝決
尚多修存令之現在隄身三年之間厚可一丈六七尺高亦准此例
遇大水永保無恙矣

一撥隄柳林宜一律栽種也查西邑年久舊隄有種柳以捍風
浪步均堅厚多拔去未種者即不免單脊至於近年民隄則種柳
步地少細佃戶故蓋種柳一事向來官雖示諭未幾力督率而
民田主各事因循或因插種又苦牛羊踐踏居人拔換遂多有
每實日查柳枝非難得之物插柳又易為之事植之三年即可
捍禦風浪致速而利博莫過於此且已而加功諭令各屬種柳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後在令水利之員兼行督率處我插柳每隄種柳若干冊
報查考責令管理修隄之役總隄長人等稽查照看即
與道府等官遇便隨時抽點驗嚴禁縱放牛羊及居民
毀壞等子以罰懲則數年之間隄堤屹然矣

一查管水利之員宜免其差委也查若屬隄境多其五六
步三四十每坑六七十里小步亦二三十里每年冬季培修
夏秋防護多時應選之時若差委別出則培修防護各人
皆率稽查其為之故不何怪其然且因是又故是以上年凡屬
水利佐雜俱不種為差委嗣後應准其定例凡屬水利各員
堅不差委則養成既久而承辦有力矣抑且現任三

年逢加大修各屬隄境既多道里不遠水利之員督率
非固伏屆期具工時且者擇佐雜中勤慎老練委
協辦庶工程可澄堅矣

一以隄民坑宜永禁再圖也查湖廣雖曰巨浸然藉以安
省之水各屬隄境俱係沿湖受水之處漸次圍成以故水
爭地之難淡湖荒地不許墾行築壑以阻水勢已經垂
供令甲但尚有年礙地許民呈官勘明築壑之例我
國家重熙累洽生齒日繁沿湖隄境綿延為際實為可再行
築隄壑田之處今已成之坑在民既復其利未便毀其功若
再行除地是官築壑在民惟規之利惟利惟利惟利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誠之有司不知總攬全湖形勢遠何女其請而上司與一時
疎忽批詳批准實貽壑水漫決之患在該嗣後各屬隄壩
地永禁築隄壑田俟川然身楚各省之必有以用初不
致淫溢則現在各省境之年年復有秋民食有倚即受
不誤矣

湖田占水疏 嘉慶七年

臣 馬慧被謹

查湖田民生資子救食而穀稻資亦水利水利資亦堤垸堤垸資亦水則賦遠水則瘠故在皆於湖南長沙岳州常德等處四府漢陽洞庭各屬久就開墾築堤壩固惟是湖田為川楚點身修水雁宿之區自應依湖而產開墾者務宜方易于消納乃湖民與水爭地常有衝決漫溢之虞任前接日蔣博題德近湖荒地禁民築壩查湖南瀕湖十四縣共官田百五十五畝民國二百九十八例毀私田六十七畝私田存一六內官田係雍正間發帑修築民國係業民陸續焚香省過之齋

月撫手抄

圖築奏准在留一併歸入歲修等語官田民國俱集民自行修補官田督率每年六月與工不分畛域及除易工程皆係通境之民按放出工通力合作於次年二月工竣三月內勘取估詳報奏

聞該等設存官修民修防除搶築等費亦無保固年限其則毀私田見俱洗刷殆盡永禁修築並阻礙水道之區至存留考私田係臣此次道

旨歷勘長沙等九州縣共獲報私田垸七十四處內有湖田私垸二道華容縣馬家私垸一處均有礙水道先經勒令創毀不准修後任俱築自乾隆二十八年以前未註列

入在留老毀冊內見查各堤身僅高二三尺及六七尺不等查江州湖灘漲水高一二丈此等數尺之堤早已漫溢區項亦能占湖水爭勢數十年來尚無阻抑溢之事國內業民亦小藉以衙田種植水大任女後衍流行每年產種收全穀捕魚刈草之利完賦課厚久相安自可毋庸勒令創毀致失此意以是在堤堤長高丈尺為限示之準則亦禁增築產水利民生兩全妨礙矣此外各屬非近江近湖而皆藉塘池以為灌溉塘池水足則夏初久晴亦能信者資乃思民味於遠計往、廢水利而國田功不他大江大湖之險即自己掄糧管業之塘亦培土改田截流種稻被控租於兩賜焚香省過之齋

月撫手抄

時若之歲以塘池年用不知何值早塘以不候以失又流潤之水速近取資若核情已業截壩為田則上溢下漫之不受果又在各屬訟案糾紛大率由此且愚以

國家生道日繁地土甚闕云於閩修水利之善後步仍以此水亦後水不為官田亦受益小民不能遠慮矣目前之小利在極之大計且思從前臣已催開墾之田逐一清釐固恐僻壤若自今以往嚴行禁止於東南各省甚為有益在臣

皇 敕下凡地用蓄水及出水全化方官親自勘以但有礙水利即不許報墾如有私將塘池改壩為田查查出重懲此其法務農裨益民生之大端也

請濬長沙北門舊河疏 雍正五年

湖南巡撫 王國棟謹

奏為請濬長沙北門舊河以便民事竊查上年奉

命自新赴湖南任道經長沙北門舊河之相潭驛見千艘雲集各方

商賈紛駁數里市鎮堆積貨物堪慮有礙居民柳比而長

河省會之區府城又逼此湘江乃環顧江干各船停泊者蓋因

湘潭江形稍曲北風勢強而長沙江面既寬北風勢弱又兼港

可以誘入猝旋風起清湧一時難禦沈溺漂沒往往而有此官

民船莫不能得泊而商船亦多往湘潭以舍湘潭每可棲泊外

也即如江西之湖口閩先設湖口橋江水浩翰商人上稅得毋常

焚香省過之齋

臣鄂爾泰謹

皇恩移駐九江人稱便焉且據按長沙北門外原有舊河一

計長三百餘丈淤塞已久若將此河照舊開挖亦固可以多

船隻減出大便於民之事不但往來官民船可避險安且

以謀生其可安宿湖港不致飄泊風波而且商船之集

百工則財用足通百貨則生計饒即有托食力之民有商貨

往來上下可以擔負焉且每貧民衣食之數也且日舉地

方情形必與工費財等項可抵今批駁盜糧做道詳稱長

岳常三府隄工欽奉

諭旨行令修築現查本道街門向有每年盜規銀八千兩願以

雍正五年現存銀八千兩並雍正二年所存銀八千兩歲終

存共一萬六千兩作為修築堤工之用再查長沙由有合之

北長江性峭急每涉泊舟相楫之北門外有舊河一道

俟雍正七年分此修八千兩解到之日可以開濬此河俾

船隻庶於地方民生不無小補等語臣見道合今

估計工銀約費一萬四千有奇但因其民與利似不可

後批且愚見或於冬興工在否先於司庫正項內動用

開濬俟雍正七年該道歸公銀抵補伏乞

皇上睿鑒

焚香省過之齋

修濬滇省海口六河疏

臣鄂爾泰謹

奏為修濬滇省海口六河事竊以雲南省會向稱出富水饒而

耕於山者不富廣於水者不饒則以水利之未講或講之而未

致致斯不能受山水之利而徒以增其害也故為水利莫急於

而等滇之水利莫急於滇池之海口其上流為昆明呈貢

昆陽之沙河下流為安寧富州民二州縣一水以經為六州縣

係疏通則均受其利壅遏則均受其害故於滇最急滇池之

原亦於城北之盤龍江經城之東而流於南會呈貢晉寧之水

湖而為池折而為流至昆陽州界復北折而倒流由石龍壩至

於安寧富民之北而入於金沙江此滇池之形勢也滇池即昆明池之名為海之三大周圍三百餘里環海之田資以灌溉
 辦由膏腴其言慮數百萬畝每五六月而水暴漲海不經
 沈情以宣復其惟海口一河而兩岸群山此等海口有下中
 入海中填塞壅積宜使不及別沿海口未嘗遭淹沒明矣
 治時巡按陸全開渠備河築壩鑿石民困以興自此遂有
 歲修大修之制而不知海口之內有牛舌灘州二處標塞文中
 致海口內外不能通暢蓋歷初後與修作亦只於牛舌灘之
 左豹子山之下竭力疏濬其根未達故災患未息至今歲修
 歲壅殊非長策且勘海口一河南北兩面皆山俱有壅
 楚香省過之齋

月如手抄

水入河每雨則暴漲沙石冲積而交水處河身平衍易於壅
 淤此非有白塔每疏濬於農隙之時壅塞於雨止之後不
 別淹沒堪虞南地則人工徒費沿海人民時遭水患皆甚苦
 行至平定哨一南傷雲麓等水歸河之道正值水陡流急
 處相度形勢諮詢與修咸稱南宜開子河一道引者
 後水新村等開河至平定哨開入河則泥沙石不難
 住一勞可以永逸後行至海口駕船指視見有舊壩一修沉埋
 橫塞其中堤外龍王廟前有牛舌灘又側而下有牛舌河俱
 阻掘出水不特直由湖地土人以此前築壩以備海口之壅塞
 也其一灘一河自古已有原未議修隨於大海直崖處用竹竿

試探水深八尺出海外於龍王廟左海門村僅深二尺五寸
 牛舌河則止深九寸皆因三重壅塞不能暢達以備海口
 出水之咽喉因在將此灘一河并前一堤悉行挖去則海口
 疏通沿海田地自無淹沒之虞臣後訪確查即委昆明
 呈貢晉寧昆陽等四州縣照樣督修於雍正七八兩年農隙
 時興工改有海口河道壅淤處以悉已疏濬寬深固不齊使
 田畝甚廣此在省河道之大宗也至於四境之內河道甚多僅
 派別各有源流而最大者莫如盤龍江其次為金積河又次及
 銀積河又次為寶源河又次為海源河又次為馬料河又次為明
 通河又馬料白河以上各河共估銀一萬八百七十餘兩已於
 楚香省過之齋

月如手抄

查出各項田地查便銀兩動用今及時辦料具工另疏濬日外
 臣查海口之河雖各支河皆是以資灌溉而備蓄洩於壅
 久開濬少難以致水不注海田僅通溝其地惟望雨而下區
 甚而積此稍糧豈敢之故實人民苦累改開如果山潤以水
 水長以山伴彼此相安互為其用則旱潦可為轉移荒穡
 早施補救人力既為天必垂憐此且之改以由近及遠歷日積年
 務期通行成效勿敢怠忽勿敢差忘也惟是既興工作宜
 定章程庶可以經久而不致廢墜查雲南府原有水利同知
 昆明海寧六河以及各支河巡查修葺是職分宜謹請飭
 防重文考成其昆陽河為昆明下游距省百里同知難以兼顧

於昆陽州添設水利司同一員駐劄海口至於直省各府州縣
皆有水利原年各員該知因循托諱藉口若將同知通判
均同判任歷更日轉丞典史等官加以水利職銜凡境內河道
溝渠委令各理除仍令各該府查勘驗核各該道考察詳
明聽候核奪二臣核酌勸懲則二三年間將通省水利有與否
不克倚民生矣抑臣更有謹此昆陽之海口及臨安之海口
閘九鉅歲修銀而不可不酌定惟直省衙門歲有合稱銀兩
請撥作歲修之用似於水利民生大有裨益

交香省過之齋

與修滇省水利疏

臣鄂爾泰謹

月無手抄

夫為興修滇省水利事宜惟地方水利為第一要務似係民生
計故各諸湖海江河以及溝渠川澮或因勢疏導或冬力
開通大有大利小有小利皆不可異惟惜費况雲南建步皆
山田少地多曠早古瘠且地多積蓄不通舟車設一區延障即
成荒蕪歲獲前市米一石有價值十兩十五年是以且自
任以後即詳飭通查核與論合省檢閱迄今六載雖亦添派
行經與修已竣而獲水之利者僅半已修未竣已竣未安並
未修委勘未確均居半此在分時開明陳情

聖鑒者也查雲南府屬嵩明州之楊林海又名嘉麗澤因河
迂曲去水甚遠停留沙石壅塞咽喉每將海邊四十八村
四散半行淹沒歷由民患臣詳加察訪海水淤止二三日
疏河道由丁家老龍喜村開挖二里許直通河口俟新舊
河並行水勢暢流不獨四十八村可永免水滂而周圍五十餘
里單塘均方開墾成田隨委員會勘並先將歷年阻撓之
於根二人掘示河岸限以工完釋放於是各士民歡呼踴躍
情願出夫僅資估口糧並多費於雍正六年冬撥改往
此田畝歲收並潤出田地一萬餘畝再府屬宜良縣窪地
淹高地無水旱滂不均有需調劑臣先於雍正七年防偷
焚香省過之齋

焚香省過之齋

與修滇省水利疏

月無手抄

夫為興修滇省水利事宜惟地方水利為第一要務似係民生
計故各諸湖海江河以及溝渠川澮或因勢疏導或冬力
開通大有大利小有小利皆不可異惟惜費况雲南建步皆
山田少地多曠早古瘠且地多積蓄不通舟車設一區延障即
成荒蕪歲獲前市米一石有價值十兩十五年是以且自
任以後即詳飭通查核與論合省檢閱迄今六載雖亦添派
行經與修已竣而獲水之利者僅半已修未竣已竣未安並
未修委勘未確均居半此在分時開明陳情

至巖洞堤岸一併築修現已有利各官禾稻倍收再存
 之建水由地甚多苦各活本但而得稍遲即秋成失也
 近南莊之山腹中有泉一道細流不息入地每歲增竭力用
 挖不能疏通且全以穀糠填入向下已流約三十里流出
 州屬之老農皆知為此泉無疑遂穿鑿地道伐木為箱穴泉
 湧勢甚湍激隨後用磚導水俾成大渠並酌定規條令換次
 引匯皆賴以豐收存房之阿迷妙離城里有小河一也歷來
 通舟楫遂撤疏濬現可行舟由諸存房之邑向城東南平川沃
 壤皆可墾土成田故邑川一區河會邑向嵩明而西之水每夏
 秋積雨一注汪洋加以馬龍河河水又合於七星橋下衝激邑川
 焚香者過之齋

月漸平抄

之水逆流泛濫即附近熟田亦歲被淹及土人自有古相傳
 捍禦年策日熟者訪就其山形水勢及遠近高低欲使
 邑川河順流直溜必先使馬龍河不爭水道欲使馬龍河
 不爭水道必須另開河道河俾邑向嵩明之水皆自暢流
 可免衝激不致泛濫今查勘昔修濶出田比二畝修故但
 大河中流有整石四十餘丈務決開鑿而施力殊難後議
 濬沙河十五里以收全功又激江府城南之塔仙湖延袤百
 餘里中流深處可百餘丈以受各山之水亦各為海每雨多水
 沙宜度不及別附郭之河陽江江川寧州三處利害共之
 惟海口一河為堪疏浚而山溪水脈推砂淤石壅積易而通

暢難增築逼水壩六墩以固石壩以濬岸砂涸出三千餘
 畝舊田現獲豐收又楚雄府屬之鎮南河舊有水塘築堤
 積水以資灌溉名千宗壩因傾廢百年水冬停蓄且而偷積
 確勘詳覆其水來自北山龍王廟及多慶殿等處而壩塘
 壁立四季泉源不竭全流管口而山迴環儼如門扇基址天
 水成塘方匯數十里田畝隨令築壩建南全用大石并竹外
 開挖寬保毋得省工惜費掘出舊碑一版後指其缺略未
 以堅完於九年三月報竣據稱不獨可灌千家井可備苗戶
 矣又平川府雖倚山臨川不通河道種稻田多冬多停蓄
 土開河三道水由田出業招民承墾其修如嵩明之寬即
 焚香者過之齋

月漸平抄

因分水不均里民爭控飭令開河道俾兩里均平宜咸切
 舊少水由僅資蒼參運石南石壩各開渠一道截流引水
 均可墾田極勸地僻土寒穀難成熟惟正東東南等村
 以種稻內有馬家莊等處田高缺水舊有水溝一道各修
 塞前任知州賈秉臣請從山腰行折鑿石成渠匯後溝
 灌田數千畝大理府洱海之海口亦附郭之三河縣水利
 因壅塞多年詳請興修水得暢流以上各件工有大小時有邊
 或給去承修或撥那濟子或奉行官吏加乘急公或本地民
 出夫協力並未動項皆已完工內有仍須加修者亦不區增補
 若屬地方加堤壩圩埂溝洞渠塘等類隨時疏築各有

詳事伴零星俱各備用叙至於通粵河道最關緊要
非此役客商實欲資糧運且於雍正七年專即登銀飭修已
由河運以下開至八達共一千五百里造船試行直至土黃
早路二站亦徑置備車牛拉蓋棚店下船至制盜則徑達
江又嵩明之河石徑自東川由牛欄江達金沙江周環以
後抵昭通以通舟楫雖工程不易亦人力以能現估勘繪圖
復奪若川粵江河通真全則片帆可達吳楚又不止尋常
水利事矣水利之興廢實關民生之休戚屬左慎南尤為要務
且不自拂欲將東西兩道凡有可興之水利逐處興修此二年
以來勤訪密查不遺餘力除現在省城六河昆明海口併運
焚香省週之齋

○ ○ ○ 月 抄

此府以屬一切河渠用項各項疏濬用築已有款項共傳
迤西各屬已經查勘者有未往查者務期確知以便委辦
在案事之始雖不無以費皆臣力以能翻後則有固
出田地並丈出田地左行變價銀兩現核數日已約有數
蓋即以此項辦此項總屬有修斷無不足是以臣屢蒙
聖諭恐力有不能令請動正項而並不敢請動正項亦不敢請
動正項亦不敢請動贏餘是導水濬河務期一帶永遠
暫行補救易亦等通利難就事涉易以人治人難是
擬俟各工報竣即備細案叙具本題以請於道員應員並
佐雜官員內分別河道遠近酌量改銜兼銜合總理

理各屬水利再酌留歲修銀兩分定勤惰考成立香報
月報之條其具詳具結之例其督撫藩司仍將要緊
河道派委該令不時勘修俾於總管之外又各有司員
現在各屬員役不敢怠忽從事即後來大小官吏亦不敢因
循並等可接卸或於此方水利實有裨益矣

焚香省週之齋

會籌海塘情形疏 雍正十一年

○ ○ ○ 月 抄

工部尚書臣海望謹

奏 臣等欽遵

前督馳驛赴浙有到浙日期及海鹽乍浦先行興工修築接濟
民食海寧尖山一帶俟臣等查看明悉再行確議具奏
之處業經摺奏外今臣等渡江由紹興府以屬之蕭山
縣并河莊山等處將浙省江海情形詳加查閱江海之內戶
不同水性各異水道之遠從靡常其中有人力以能為者
人力以不能為者凡人力以能為者自宜分別優急次第興修
今將臣等管見敬為我

陳之伏查江海之門戶有三省城東南龍興兩山之間名曰南大壘穰穰何莊兩山之間名曰中小壘河莊之北寧邑海塘之南若曰北大壘三壘形勢橫江截海實為浙省之關固再查江海水性凡海皆有潮潮皆時長惟浙省之潮與他處不同蓋後海潮自東而西江自西而東每遇多秋朔望朝夕盈滿江流陡發之時互相擊擊穴起潮頭務甚雄悍若再遇颶風勢必洶湧故歷來為患甚難在於潮而所以助潮為患故列又在江中風之再查江海水道難中小壘適當南北兩岸之中江水海潮若由此出入則兩岸每虞但中小壘地面不及南北而大壘之半且山

焚香省過之齋

月梅手抄

根係氣似若綿時潮區沙淤偶通旋塞以不從而南即徙而北從而南則南岸尚有龍常等山延佑得術菊山等勝雖有冲刷之處為患甚難若徙北則北岸僅有塘工務設備禦倘有淡溢則傷甚鉅今查南大壘早已淤成平陸數十年前尚由中小壘出入嗣後逐漸徙至北大壘故年年北大壘至桑田廬舍已成滄海若欲過折江海之狂瀾俟其仍歸中道恐非人力所能為也臣等謹

聖訓細加詳勘凡於海塘有益而人力可施者靡不悉心籌畫

以仰副

聖鑒今同看以海寧之東南有尖山嶺峙鎮鎮海口其

一小山依名峭山相去石有餘丈水底根脚相連尖塌兩山之間相信向有石壩堵截水道有此壩石北岸護沙時時時限後披修塘人役誤取石修補塘土北岸之沙至今有坍岸險且等相度情形現今江水大溜緊貼北塘直取尖山塌山之南而出引入海潮衝激塘身護沙日卸伏思水沙去水去少未理固若若於尖塌兩山之間照舊堵塞保江水海潮仍向外行則北岸護沙可望後限果能北限自於南坍水道亦可理其南徙但春夏之交潮汛正大難以與工俟冬初水落擬用石塊設法填塞似恐人力之不能為也至於仁等二邑海塘亦有應修之築工程甚多一時難以並舉自應分別

焚香省過之齋

月梅手抄

先後逐浙再修女自華宮街以至尖山以西一帶塘工有草塘并修石塊石塘不等內有大壘土朱較於巡檢任內修築之石塘五百丈完固每板又新建之修石塘石塊雖小尚屬整齊均無有修補其修石塘草塘各塘以及翁家埠為家南去年衝塌之處有已往粘補者有現在動工修築者加謹保護其但草塘易於朽爛塊石舊塘亦易坍塌若供僅、粘補年、拾修歲需錢糧甚于累黍積至數年不可勝算而塘工之單舊危險此故非徒久莫矣之計似在改建大石塘庶可垂永久遠此需工料約銀一百八十餘萬兩以用夫役木石及運送船

隻等項甚多即侯用力撥修非歷數年之久不能告竣伏查總督臣程元章業經奏准開捐以資經費若俟其收銀而後年動支修築塘工漸次可以告竣而帑亦不致於糜費且臣等現議填塞尖山水口若既填之後果能少漲塘則石塘可以不必改建估尖山既填仍舊沙再行改建似亦未遲惟是翁家埠一段草塘其地柳樹活土浮沙恐難釘樁砌石或仍用草工其禦難保時加粘補兩地面不區十餘里每年必需多至五塘內塘地將低窪及塘背附土卑窪之處現今即在塘補此需塘補之土沿塘或各官地挖取在照例工之例文與地方官區段確查酌量購買

焚香省過之齋
民田應用仍將改買民田款撥錢糧查照題額又查雍正年風潮偶大海水漫溢塘面損傷民田廬舍等宜思驟雨狂風不能預測若僅此一層堤岸未為萬全且現在石塘各存塘一時未能及築在請於海塘之後隔築土備塘一道比舊塘再高五六尺務令於今年秋汛以前上緊趕築築完工為一風潮泛溢有以備塘抵禦可以預衛再查仁和查一帶海塘不下三百里若每百管人員將系不名廢弛之慮查河工定例查核文武官弁董責責成今浙省海塘亦甚緊要前任總委杭嘉湖道二員兵官管工程非其責以從前嘉海防同知二員千把總各一員兵二百名亦恐照料難周老修

設道員一員添設同知一員守備二員千總三員把總七員兵八百名以設官兵不為歲需俸餉之費但查塘工歲修錢糧現今每年不下數萬兩此後如有粘補工程即以兵丁充夫工築則歲修錢糧可以少減且設有兵官兵巡查照看隨時修補既保固塘工而於工築之暇仍令勤加操演則海疆亦自獲安防禦矣

焚香省過之齋
請石塘外增築土塘疏
臣 趙宏恩謹
查前日親勘松江一帶海塘外設土塘俱屬完固又金山嘴一段土塘地基原低前估一段丈二尺由各工塘面高低不一已飭加築齊丈修已修石塘以式堅固云添貼石內土塘現在分疏務期穩真查石塘長至七千餘丈面寬五尺底寬二丈以巨愚見尚覺單修外外復土塘相離石塘有十餘丈及數十丈之遠致築貼石內土塘係緊貼石塘裏面而石塘外面慮少竹竿扶神恐日久潮侵兩林刺枝擦損似宜做照貼石內土塘之法緊貼石塘之外再築土塘一層上寬五尺下寬二丈高一丈修為內外

國朝奏疏 卷四四

有包裏扶視愈可任久其深缺為第一險工石塘係首先修築不及後修之工程堅穩則外築貼石土塘更宜加倍寬厚方為周密又查石塘以外厚築之外護土塘其內地原廣而水頗多積注寺且前北岳欲於石塘開三四洞以消積水前督臣范時繹尹德善俱以恐傷塘根阻止於現擬百柱疏疏疏也且恐積水不消侵化塘根亦有千條若開地數洞實恐有傷塘身細詢工員匠民欲於隙地中間酌開小石塘圍繞石塘外仍不致逼近塘根於石塘而土塘交接處用石洞引水入石塘內之勢巧于塘工民田俱有裨益而開河之土即可以築貼石外土塘約計共費二萬之內暫動司庫耗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漢科理侯塘工捐錢充足之時特補又外護土塘以內際地開河之外務多空間宜酌種蘆葦柳株日久根株盤結既可以固塘基而枝葉暢茂又可以資民用合並陳明



國朝奏疏卷四十五

野

水利後

濬渠塘以備旱潦

敷奏江南水利

請廣淮北水利

覆奏淮海築圩情形

敬籌淮揚水患

籌上河歸江事宜

焚香省過之齋

籌湖水歸江別開鹽河

籌辦下河水利

覆奏湖河高下情形

籌濬三江水利

奏濬三江水利

敬陳水利救荒

覆奏酌辦水利



許承宣

鄂爾泰

顧琮

高斌

王明德

稽璜

月無手抄

同前

高晉

同前

土國寶

莊有恭

柴潮生

方觀承



濬渠塘以備旱潦疏 康熙十九年

工科給事中臣許承宣謹



奏為濬渠塘以備旱潦事竊惟一方有一方之利一方有一方之害善為治者收其利而避其害莫甚在水旱利莫大於此池渠塘今置彼池渠塘之利不講而欲禦水旱旱則不耕而思獲不登而思衣不可得之數也江南去年之旱則數十年來未有之旱也江南今年之水如數年未有之水也方其旱則運河之水恐不足以濟漕而消渴不能救之伏思及水則滔天巨浸潰堤而出而汗漫不知以歸於海以由河臣只以治河為急而不及各府州縣塘池渠塘之利各府焚香省過之齋

切縣亦以治水為急而不及各府州縣塘池渠塘廢之而為荒墟而無以任其宜固宜過旱則水泉之乏冬寒過水則疏導之方難施也前接臣奉天顏有教陸呈圖久匪疏其素在在大興水利以為劉河吳淞二江經前接臣馬柱批督只後近二江都即縣頗受其利他若常熟之白茆港福山港三文浦江陰之黃田港中港武進之孟渡河包港丹徒之安港西港至若各錫宜與可進太湖之河漢甚多金壇丹陽之接陳湖之水學不少今此處皆淤塞不治若與二南濬建立石閘以時啓閉早則納潮以蓄去水防則戩內漲以過外湖此江以南之水利見於後且之奏請其概不可不議舉行也至若江

北之揚州

家漕運之大道也此係尤重而水利之大莫過於五塘五塘北何上下雷塘小塘塘甸城塘陳公塘是也嘗考明崇禎二年中江伯海運總備全災塘水宣德八年大旱四塘乾枯運舟舟阻滯知府李貞奏請修五塘濟運成化四年侍郎王恣奏修帑銀三千於上下雷塘甸城塘陳公塘各修石閘水碓以防水旱則由烏塔溝放水入河接濟運舟從此兩塘五塘匯注長河共不可殫述厥後淫廢不治而塘之利遂絕於世舊北南石橋梁橋存一二若能急而修復原則此有淤蓄之地而不至於泛溢旱則有灌溉之資而漕運此焚香省過之齋

江以北之水利皆臣所及奏請其尤不可不議舉行之難於蘇松常鎮之水易於入江淮揚徐四之水難於入海供五塘之水利與而不為求其以歸指非策之全也臣因近海三十二鹽場尚有涵洞故跡今可修葺以復水舊利洞門自外控海潮至則海水內衝洞門自內海潮退則河流直走而洞門自閉則潮水不得入而無鹹水以害田圃則河每以阻而有英港以達水也臣到水感趨海而永年淹沒之慮矣方今公帑不充用濬之資倉捐輸每以出且因去年河漕日新補在淮賑濟令紳紳士民願輸封儲及序班等職納後秀貢監皆先畧名造冊即借互庫銀令其所次補完年終彙題一時成以為便夫與女捐輸於

已飢已渴之後孰若捐輸於未飢未渴之先也為一時補救之計何以立百年長久之計則即以賑濟捐輸之例為渠塘捐輸之利充之渠塘修而民無旱潦之患是修渠塘正以以為賑也伏乞

聖 責令各督撫飭各府州縣及今冬涸速行挑濬漸次生成田均收其利早勝不足為災有備無患一為永遠之良法莫過於此者矣

焚香省過之齋

敷奏江南水利疏 雍正五年

○ ○ ○ 月 癸 卯 抄

雲貴總督臣鄂爾泰為敷陳水利以備

林 標 竊江南水利一事屢荷

聖 心眷注博懇 臣前任江蘇藩司於此屬水利曾悉心諮訪略知大要原擬將此項經費籌畫預定然後詳請督撫植又程重後急次第舉行及奉

聖 恩 越權未真事雖已獲心未敢忘前因即鈔知蒙

聖 恩 撥帑金十萬委大臣辦理且感且奮 臣隨寫書摺臣陳時云疏濬河渠

特賜帑金以資調度蘇浙常鎮就近之地料已留心查勘而江寧

為省會之區域也尤宜亟謀郡治內外皆有河道秦淮之水四出可通惟以日久湮塞若尋源開濬實於民有濟揚州以重全賴五塘久屬豪強擅壅此閘於河作田因占數百里之官塘遂荒數十家之民產也今少旱即歉多水又淹若將故閘仍舊後造五塘之水一蓄此費不逾數千金而斯民之利甚博但使不畏強禦方克有成故雖有曠守令往中遂阻即勢不能搖又或造為別備俟必不可行此不欲用河之通弊不可不留察也等語去後屢蒙

聖 諭 愷切周密又奉

旨 以原任給事中許承宣條奏揚州水利一疏著向揚州府在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癸 卯 抄

京官員其履奏亦甚詳明仰見

聖 恩 以周至微不煩謹此 且以見冒昧陳奏且按濶河白茆二處

奉

首 附 濬此設河海二區之脈絡江浙六郡之要津查康熙九年巡撫張祐開濬劉河二十年巡撫慕天顏開濬白茆等河其時相去未遠皆有志可考有跡可循自能仰體

聖 諭 至於江寧之秦淮其源有二一出句容華山一出溧水東廬山合流入方山埭自通濟水門入於郡城內外交資其利甚博但久不疏濬即疏濬亦屬故事故河道雖存僅於夏秋中時時暫通舟楫是享其利者正復每歲若不及今大加疏濬

就埋廢勢唯佳理至於揚州之五塘雖侵占已久而故址皆在
但能不畏勢豪修治甚易得益實多由揚州之邵伯高郵實
左以直達淮安些帶地方稍過水大一望汪洋民將不堪若
用濬五塘亦足分其下流但河堤綿亘三百餘里往淮黃
及湖一阻滙聚宣洩甚難設制已多而一旦水勢驟急輒
行汎濫多被衝決須沿途相度別分支河出水迅駛常就
閘於此則淮揚二郡永遠奠定而江北之水患息矣至於高家
堰為二郡之保障及淮北各州縣皆直河工自有河臣坐鎮不
管修又非批水利以陶無俟臣濬江南自劉河白茆之外
為南北之要津也莫如鎮江之漕河在丹徒界西十五里在丹

交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陽界者九十里地勢以建瓴雖有京口呂城奔牛諸南藉以蓄
一之冬月增河水淺挽運艱難每年挑濬隨濬隨淤為
常皆由河身淺狹及批濬時又復苟且為一時之計此批淤
泥堆積兩岸就近之處及大雨淋漓仍復沖卸入河且水淺
時漕船既不能行橫截河內阻截民船每由瓦渡以致起岸
盤壩行旅艱苦公私交困此又江南河渠大弊亦不批水利
以圖也且查此池實係枕嘉湖蘇松常鎮七府行漕之河而
向例每歲挑濬費之丹陽是存陽之民批受其累更有各
胥蠹役地棍等入以借名濬派脚役車夫驢戶等人得以勒
索為優而兩級未船又似以卸裝另載凡此姦徒皆因以爲利

故樂於此塞不樂於疏通於是勾串夫役原不肯實力疏濬
候就停濬又且賄囑漕船工水手故索排擠不留餘隙
至多用小船填塞河隄以絕其往來行人到此怨氣吞聲不
不合舟而陸且亦察其弊曾經勸嚴飭雖於雍正二年
料估公費中疏濬費極不核或式且附近各境凡有可比其
之休湖皆皆在閘通以助運河常使流注各處不須後濬
為一勞永逸之計至於各郡州縣之內外城河并各鎮市之河
每被勢豪侵占或填砌狹小或全行堵塞尤可痛恨在應
有月令行疏通不日少有相庇以仍前因循不即批濬理
若一經察出官各吏必毋辜之家從重治罪其各支河港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濬塘湖若類不一此在多有凡有裨益地方者應悉令查報酌
量經理但少疏甚多若必冬行督金勢難通給臣等料酌
條例凡批濬官河一切工費取給公帑批濬城河及鎮市
之河則通計河身丈尺俾便河兩岸居民每戶照其基址
各後其字其在港內不臨河者量由協助俟寬窄各有
定程課券孤獨遺子優免至其間隙之地並各民居以及
未批之前先須築壩岸水及批之日或須拆屋砌岸其
等工費公用確估功令紳衿富戶與賈賤商量力捐輸毋
許勒派各支河因傷民田者高田批濬借水之利低田
驅水之害皆功令通計合商彼此交濟是官為經營民憂

蓋勢者森森不敢阻撓且自費者仍自給凡有田之業主種
田之佃戶皆無不踴躍樂從而由利斯倍矣再城外運泥之
法務令遠置低窪之地不令高出地上城內運泥之法則
全積之有障隔之空地俟水通日雇船運至城外亦置積
窪之沙不令高出地上總須倡率有方調度有法一切因時
勢之用惟恃才之人又非且言之必能盡之且自任江南懇
耿通崇

聖主軫念及此實干載一時故不揣愚昧越職陳奏

焚香省過之齋

請廣淮北水利疏 乾隆七年

漕運總督 日 顧琮謹

奏為淮庶惟北水利可富惟淮北郡縣地居天下之衝積

黃淮匯注湖陽土田庠行戶口繁多第頻年水旱饑饉

屠戮以去土地荒蕪民物凋敝連歲叠蒙

皇恩蠲賑截漕近又

特遣大臣核核賑恤更令加意講求陂塘溝洫以期收益除害

見

聖主勤求民隱懷保惠鮮其政以故措斯民於衽席其至周
備且特設總漕淮即直營駐劄之地又因歷任已再其間

土民情知之頗著近者皆謂北上後沿堤相視按之此將訪之
土人而知淮北實有可與之利誠能因勢利導固有稅功甚節
為效甚鉅若如見淮安南北地之其下本岸相等乃田價
絕至有相去僅數十里而淮南徑河上田每畝值銀十倍而淮
下地一畝僅值銀七八兩者其由蓋淮南河堤多建涵洞
注有淤故堤外之田悉成上腴至淮北郡縣地雖廣河而溝渠
堰梁未講求故地之其種二麥雜糧從未獲禾稻之利若
區一尤早麥收亦與竟同石田其下之區別又皆沮如舊種
目汙萊穰而稍多即多成巨浸是以夏旱秋潦年告災十
室九空公私困竭且亦疑引河灌既廣設涵洞或止宜于淮南

焚香省過之齋

而淮北或有未宜宜因擬舟後以近北登堤履勘見五公橋

旁近土田肥淋宿麥成熟秧苗長茂詢之佃農並云此二年

前亦係荒蕪之地後因有錢性者以賤價買堤外瘠田于

堤上創設涵洞導流引灌遂成沃土夏麥秋禾歲得丹茲

故前此每畝三錢之價今已價十餘兩因益信蓄洩宜地淮南

可獲大利且窺見自法以上運河兩岸雖亦有涵洞第而

果止知來水濟運未知借水灌田是以坐听茶項原泉竟未收

涓滴灌溉之利迨使淮北之利而徑河田畝高下相懸昔魏

史起之言曰魏氏之行思以百畝制二畝是田惡也得水在

女傍西門約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因引障水既

而河內以當今准北河形勢適相數此在佳

特遣大臣一員總理相度會同督撫河臣詳酌妥辦估計

工于兩郡此河堤岸或建設涵洞或築壩堰開渠既田

至東西路馬鞍山漁績徐塘此河支分派別務各處別備

或築圩岸以固田或棄窪地以紓水要係隨地制宜克盡力

而止其需用帑項應就近在兩淮運庫動用更令即於河

員內遴委諸紳河務數人分司其任約二三年內以具而

人力勤勞冬伏瘠土化為沃壤第恐議者疑其運河復及

此河之水或于濟運有妨不知各省糧艘道徑惟徐年年五

月上旬即可過竣稻田須水正在夏秋前此答閉以時運區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推行宣導是敢借運河因蓄之水用為民田灌溉之資備

是等以妨況運江左右以建涵洞成效彰彰惟此仿行若無

慮難行事之初經費出自

朝廷畫地與共悼于與作而旱潦不除累歲

賜復蠲租動以鉅萬究難普濟 國帑坐以竭虛糜

何如力與此以因民之利冬地之力耶考之目前計之夫

日水利有五准徐災黎待哺嗷嗷半菽不飽若水利具修

即可寓工於賑其利一也而即頻歲被災穀料既多蠲

免賑濟後發帑金當前既已周章後此更難由繼若田

功克舉普獲豐收從此正供可以無闕庫帑可以即省矣

利之也准徐常年屢之一過凶年米價翔湧若溝渠既通

則二安禾稻歲獲再收數年之間民免艱食倉儲有備

其利三也而郡疏濬既化為膏腴不加增收有倍獲則

流亡安輯匪僻自消其利之也運河為湖泉貫注亦多溜

冲工今相視要害開別涵洞溝渠別水勢既分險工自穩行

之有成雖有此時開濬之勞可除永久修工之費截長補短

去險就平其利五也利害除上可慰

九重南顧之懷下可始准北百世之利一時

國家之改費有限而利未小民之獲利無窮此所以宜一

步得以永逸收益除害公私並濟多區于此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覆奏准海築圩情形疏 乾隆十六年

且高抄謹

奏伏查准海等屬地勢低窪濱臨河湖居東者之下流

由中水之歸宿今欲該御史奏宜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為

涵供足容水肉衛如人寄居海沙坊每置買田數畝圍築

陸一以圩田之制歲獲有收成效已茲請查照十一年八月原

奏將海沙一屬并鄰接之宿遷桃源清河安東阜寧等縣

數年以來作何辦理情形

督撫嚴飭地方有司實力奉行確切定議等語伏查海沙

井宿遷桃源等縣修築圩岸一案先於乾隆十一年八

月高斌會同前督臣尹繼善奏准海州以屬縣下河高寶等處窪地宜創修築圩岸令業主出資佃戶出力于農隙時次第經理共多力之業佃酌借帑項年宜還項鄰接海州之宿遷桃源清河及阜寧等邑亦照此辦理在案又乾隆十二年四月前督臣尹繼善奏稱一切之修圩岸令地方官詳加相度酌量緩急分年辦理其項底高寶之制俱令相視地形酌定丈尺修築之法務于圩外積土挑挖成溝仍于圩身酌留涵洞并設立圩長養成四縣經理道府督勸等因奉旨亦在案臣黃廷桂於乾隆十四年將修築圩岸事宜酌定規條通飭以屬高寶力奉行并令各地方官因地因時斟酌辦理務期合乎人情宜乎土俗

楚省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于所有商查數年未辦理情形如海州東南鄉之荒廢等二十四鎮沐陽二十字橋至錢家集至東墟苗家寨等鎮安東之西聯東路大瓦等鎮宿遷之河北等鎮築圩挑溝俱經工竣阜寧之堰頭丁溪等里贛榆之南鄉等鎮亦經勘明建圩其未修圩岸之處或因地势稍高少土虛鬆不虞水患或因潮水往來本係斥鹵以及開蕩匯淤卑窪窪水之地不便概行修築至桃源清河二縣四鄉均係旱地並無種稻水田其逼近河湖之處水勢洶湧非圩岸不能抵禦兼以土性鬆軟旋旋旋圯徒費無益此海州等八州縣圩岸或宜或礙之情形也竊思水利農田相為表裏必俟得築有備而後蓄

有資圩岸之制誠為良法惟是地勢不同難以一律而論海州沐陽土承承者來源路馬全湖之水由六塘與沐山兩河入海六塘河自宿遷縣境歷桃源清河安在沐陽以六塘河綿長數百餘里是圩岸之最大者其以六塘河自宿遷縣境民間自築圩堰迄乾隆八年至十二年歷經奏請培築高厚費至數十萬查自加築以來唯乾隆十三年水勢本小以是年淮徐海各屬均獲有收至十四十五年等年東省山水盛漲亦仍多漫溢民田多被有為圩岸均不免于水患誠以水漲甚多下流甚窄容洩不及勢必旁衝橫溢斷不能強與水爭也至于圩岸之制惟因偶遇霖潦低窪之地乃用以防護如

楚省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江南蘇松常鎮等州縣農田最為日宜其次則下河高寶丹秦山陽鹽城行之亦有成效均以上水年吳淞之水收圩岸以施工至于海州等八州縣俱在黃河以北一值平行土性沙不宜禾稻民間惟恃春麥冬豆稔以為益歲是以歷來有一麥抵三秋之語一文夏秋刈束者上淋水浸溢六沐交漲湖蕩散漫勢非圩岸以經防禦此正意臣以奏圩田之制雖難行之於北者且等悉心講求詳加酌議水性地利之宜勢不容于不鑿而補漏救弊之方人事不可不盡此有海州等八州縣除修河挑濬既屢經試勘圩岸年益滋母庸修築外應令各該縣於舊有河形及支河曲港之處於農隙時量

農民隨時挑挖以備霜降之後勿沐陽穀榆安東阜等項
 遷以有已成之圩岸仍令各該縣循照規條督率民夫歲
 修并多挑濶場以備蓄洩其已勘未成者則令隨時次第舉
 行至于地勢沙高并卑窪窪湖蕩窪水之地均不必強行修
 築阻礙水道其六休而河已徑動節修築之堪雖吳張
 水不能保護而官常水勢藉以障禦不無裨益亦在仍
 照題定之例督率民夫歲時修補查盛漲之水原非歲
 以爲常以此漸次經理則惟修補各州縣每年整修既可
 中獲復豐稔且合計數年之內亦必有一二年秋成可獲
 唯在因時因地隨宜辦理從容從速以期實效庶淮徐
 欽省省過之齋

○ ○ ○ 月 卅 手 抄

海沮此之地雖不能收全局之功而一勞永逸之計而隨時補救
 水患可漸減

敬籌淮揚水患疏 康熙六年

通政使任履日王明德謹

本為敬籌淮揚水患事竊思古今第一急務莫重於水除大河
 以北河淮濟四谷源且未我歷不致安陳若淮揚為淮黃下流
 漕運咽喉且生長其上受害極深况最確故其受病極慘
 知之亦最真故敢為我

詳陳臣思天下賦稅才屬東南由江達河止恃漕河一線穿
 往而漕規定制糧運行後方准官民船隻前進時當五月即
 閉天北大河不容黃水溢入內河以防流沙淤墊其沿河淤積
 戕天嚴勒限程惟令濬河保你幫提固厚不許加高致令
 欽省省過之齋

○ ○ ○ 月 卅 手 抄

運河受水有地不知孰淺孰深至秋收時末季法制官船不
 前賢立法深素惟以恤商為名遂由商集冬由河不
 向寒其書在通行以致隔水直入內河全河冬於於舊相
 承遂忘漕規舊制嗣後一切管河官吏又復止知增堤並
 不濬淺殊不知運堤日增而日高則河身日淤而月浸更兼
 上流高堰其石堤將冬之處向係高厚土隄日久年深未加修
 築遂致自用橋同至白水塘翟家壩止二十五里之內衝塌
 大小石口共計五處有閘十餘丈係至丈係共有閘十餘
 丈係八九十尺三四尺者淮水盡從高隄上流翟家壩一
 帶竟入高郵寶應各湖直射漕隄是以內河全漕隄不能

支全淮大勢既控上流劈開水道四路奔行則下流港口等
處淮水之力漸減不能衝刷黃河濁水而黃河濁水及遠流
入淮凡淮水入河之港口及家場一帶各係流沙淤墊是
口之淮水不能下一區水勢難黃並漲亟所加堤女高區居
民房屋及區颶風勢力不敵終歸潰決廬舍田園難大
老幼隨波冬逝康熙四年七月初三日龍風大作高窪
民男婦飄沒不可勝計蓋堤岸已高水力愈橫勢以滋
固非修築不堅之罪也及遇亢旱又以河身淤墊積淤
幾有司漕運必重閉閘蓄水涓滴不容小民為地注灌
既之常是以順治九年十年江南全省大旱高窪各
縣皆省過之齋

既之常是以順治九年十年江南全省大旱高窪各縣皆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縣隄下小民田苗冬枯固不必言且有小民被傷而立斃其此
微且伏於田間時時自眇又非僅此於信內也總之淮揚
沿河各縣地處卑下水出無原更兼蓄積使各方雨則一
時皆集旱則涸水不通且愚以為治淮規則似夜查照
南河舊法酌議謀求仍當濬河俟你幫隄保厚不在此
隄上加隄止故目前不思久計不後漕運過淮完後五月
即開天妃廟舊例將閘流洋洋流入內地漕河亦旋濬
河終不可不為也高郵寶應山陽江都各漕隄卑弱
處以量造滾水石壩水大則預行宣洩水小則實築圍
及高郵堰衝閘各口速行修築將來水勢橫溢去水

以漕隄亦旋修旋壞隄終不可不為也但天妃廟舊例
前漕河重且亦曾議及多以奉差官共及商民船隻未
使事致具疏駁議且謂比照濟寧境內天井石佛等南
子例驗實部申核時用放似無不可惟建漕漕隄滾水
壩實築高堰新開衝口未免致費 國帑在舊民夫
法以利難在軍國大計實為下民永除疾苦以需夫役
自宜各切協濟百姓自救身家何辭力役而年
歲歲起夫困苦難堪何以實力修築共襄大計以圖
勞永逸之舉是固惟揚士民以心悅而樂赴也若夫
長此任淮源以自以及沂濟漳溇各處濱河地方直省

既之常是以順治九年十年江南全省大旱高窪各縣皆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小民受害當不減於淮揚或更甚淮揚其未可知欵乞
天路勅部酌議是否淮水關係最重且議有年可採更
河漕重臣及直省督撫大臣嚴飭管河官吏志在
訪詳考河法通權酌議一切河道如何而後疏防而利如
何而後蓄積蓄資以此未而綢繆自應事事半功蓋倍
將水土平而後民生莫樂利之休不雜立院見於今
於今日矣

籌上河歸江事宜疏 乾隆二十二年

臣孫璜謹

奏

旨

可下河率同何燭詳勘淮揚運河東堤減入下河之水自
邵伯以北者皆歸海邵伯以南者皆歸江蘇邵伯以東運
東地脈高阜天然限制各有分途若欲保之向若歸海必
順其就下之性且查下河歸海之路從前改建各閘下流
地勢外高不能復水其草堰劉莊伍祐莊吳等場皆
地勢之宜分注門龍港新洋港等口歸海惟查劉莊場之

閘南至新吳場之石礮閘相距五十五里中間並有閘之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請於伍祐場之沿窪口蔡家港地方添設五孔石閘二座開
挑上下支河引歸新洋港入海又查石礮閘天妃越閘兩場
裏頭尾俱已塌卸在位修補堅固又各閘下支河年久淤
淺現在北閘底高二三尺至四五尺不等應請估挑又沿海
港口現俱淤通惟射陽湖傍西太甚淺水不暢竟有
西僅隔里許而南北僅一大灣至數十里其應請挑通
徑捷歸海至東場河以西河渠甚多其導水噴而令於
如泰州之孔家園鹽城之周溝河皮岔河在疏濬深通
資利導又高寶運河東堤原設石閘十座座水大則水
歸海水小則雁既民田今即兒閘子嬰南閘并邵伯之三

閘年久傾圮在該拆修以利塔因以上皆下河歸海之路

查下河河身本係水仰形如釜底每遇淫霖即遭淹浸
高郵湖壩區水太多盈科漸進未及至海而下河已皆溢
查湖河水勢歸江近石歸海遠歸海行迴而歸江徑直
一分入江之路即少一分歸海之水且查運河歸江之路甚
閘董家溝石羊溝廖家溝之處南壩俱寬八十六丈即伯
以南運河東堤舊設有金溝六閘金溝滾壩東西壩壩
風榜壁虎橋壩頭南等處共寬九十餘丈上下相應用以導
今查東堤僅金溝六閘并溝頭南區水通計七閘口門止
寬十二丈八尺尚不若昔稻東西二閘之寬鳳凰橋正南木橋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區水甚微相東西壩壩面本高金溝滾壩淤之久積以致
運河之水不能及時宣洩且前於五月內奏明勅發帑銀
一千兩將金溝滾壩並鳳皇壁虎二橋抽挖溝槽不日即
為宣洩之計查該侯爵降後將金溝滾壩抽挖一尺東
溝壩改低二尺五寸鳳皇壁虎二木橋下於離一井挖此
運河底高七尺由俾惟西壩壩形勢不便每歲挑挖外
將東壩壩壩寬十二丈壁壩北木橋之上另開河額十二丈
建木橋匯入壁壩橋引河內以資宣洩又金溝南底太
高在將北閘底改低一尺照上年以估成數辦理在運
鳳皇壁壩等橋壩外支河在里改壩壩春一律挑深

又即伯西岸沙港口內湖水匯入運河之咽喉內有荻花港
 奶、廟港陳家港紅橋港久徑淤塞且亦於五月間春
 汛疏濬已經完竣惟查邵伯湖通注之引河多有淤
 阻不能暢流每致積水停蓄應將黃子湖通運朱
 家湖之陽字排引河改向西南疏濬寬深再朱家湖
 通運董家湖之王家莊地方開挑新引河一道引水直
 董家湖以達此家橋形勢傍曲應俟以春另挑引河入
 尤家窪下接挑新河一道由蔞城墩後引入越河再將越
 河加挑寬深節節引導此湖積水漸流入運由鳳皇壁
 序二橋出房家溝等壩歸江又查運河寶應之竹絡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卅 日 抄

壩外雖漸高難資宣洩應在於竹絡壩之南建滾水石
 壩一座庶高寶水勢可以平緩以上皆湖河歸江之路至
 宣度機宜惟在冬春和夏若六月以後江面既高潮汛又
 大難各開南壩十八丈而歸江開壩止八十餘丈亦水甚五倍
 於去水必項長年開放寸、與減俾其質所湖秋留區水之新不
 至壅滯為患但查芒稻開河乃而惟壅滯必留之勢若下板地
 壩以所運河工坐使機宜若全開南壩以利湖河則壅滯
 致成阻期於兩不相妨庶可行之久遠且悉心諮訪或稱別用
 運道河道現在湖底不一竟有淺至尺許者以芒稻開
 壩板即虞淺阻應請將運道河道估挑以芒稻開壩底水

深五尺為度俟運道河內長存五尺底水則整船可以通行
 而沿河開壩亦以長年盤板既有利於河運每無礙於壅滯
 再查下河各州縣支渠不可數計豈能悉例具挑查
 康熙年間每歲令下河居民挑濬渠港其有成故應俟
 地方官於農隙之時查以田間水道有壅塞及隘之處俟
 里民按照地畝辦理佃戶出力業主給食逐年開挑一
 土即堆成圩岸以復田疇是在有司善為督率則地方
 自有起色每年將挑各河造報督核稽考數年後
 庶渠港通達早勝有備至等辦應俟各工內歸江各
 法列為急工歸海各法列為緩工其歸江工程須在十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卅 日 抄

月間與工方內有益仰懇
 督河核議此係合同確儀速估具題務於秋汛後刻期
 辦竣實效再各工內所需銀兩有隸屬水利在於江蘇
 庫內動支有隸屬鹽務在於西淮運庫內動支隸屬河
 工在於河庫內動支均統俟會議分別辦理

籌湖水歸江別開鹽河疏 乾隆二十三年

臣 孫 瑛 謹

奏為籌湖水歸江別開鹽河事查上江河南與峯水利各河
匯注下流別高宜即自沙洲受水更宜設法

聖訓

近歸降紆回而歸江順使江都此屬之芒稻南壩實由湖河
沙水歸江第一尾閘若供長年裕放保得湖積水暢流歸江
於冬考水枯時早為騰空以備伏秋家約之地則高郵南
閘車運二壩自出區水多而下河各口縣乃免淹浸之
虞此實極宜下河之要鍵也芒稻一河乃淮南鹽盤必
然亦皆過之新

田之疏當河之急需也水之貯正盤盤盤行整學之候若將芒稻
同板徹底修故則溜勢湍急盤盤難以挽律若因此全行改南
別湖河亦無去跡矣致難維模為災伏惟江南計者水患頻仍
仰冀我

皇上軫念民瘼指示機宜大興水利現在上下支幹於河均已
逐一開挑節之疏導而芒稻河由歸江渠緊尾閘更宜查
為謀求妥協方與全局有裨且尹惟善孫瑛會同臣等查勘
往查勘芒稻河自西北直趨東南而涉該河則自西南至東北
橫亘其間以省運河東岸之金溝東涉鳳凰壁虎溝等
間壩減便之水皆直趨芒稻南及董家溝石羊溝等處

各滾壩歸江盤船素由該段河行去必及南門下板方次得漢
此以芒稻南壩不能廢故合宜且等再四等查芒稻
運至現有舊越河一道應令掘挑運出運形勢由由
河直走金溝北南不繞芒稻南出灣頭則水運益分而
芒稻南可以長年裕放董家溝石羊溝等處溝皆可不必
封閉庶供湖河之暢流歸江實於水利有益第查越河長
六百餘丈臣等則量水勢甚覺淤淺應再挑深五六尺律
律通以利盤盤運行又查金溝北南之底尚高改低二尺四寸以便
船挽運以運水勢區區之年再行相核辦理以此則歸江尾閘每
比壩過湖積水日以遞相灌輸不致匯積為患矣

焚香省過之齋

籌辦下河水利疏 乾隆二十六年

南河總督臣 方 晉 謹

奏為查揚州府屬之方寶興春等下河地方積年被淹荷蒙
皇恩准將高郵之南閘車運等壩封土三又於金溝壩下加挑
新河分流暢流俾水歸江現在業已完工另摺奏

聞自此洪河運河之水不致漫溢三壩而東注則高宜與春等處
可免西來之水患矣惟是下河各口縣境內支河以港及田間積
水向未俱匯入市場河北流二百餘里於鹽城境內之石棧天地
等閘挑行滯海道遠行回驟難消個民間雖挑溝築圩不足
以資捍衛歷來每有西水不而少積亦且由是下也

之故因在杜夫系源而本此積滯之區亦當籌其去路此南下有滯
 海之引河不可不加疏浚而後者有移海明勢大近海批浚
 恐內水不出外水先進其又或改而多水漲各外滙集即多疏
 引河不能洩水滯海甘且等伏查范公堤縣巨六百餘里串
 場河自南而北向建石閘十八座每閘均有引河各為洩水
 滯海之計嗣因洪湖之水由高郵各壩東注下河形勢益底
 水未到閘地已被淹是以不暇計及閘下之引河今南閘等
 閘既已封土全堵又後閘河徑始既有以模則善後窺全
 局查現在益城境內之白駒青龍八竈大園等閘引河於乾隆
 二十二年奏准挑浚由門龍港歸海雖不能以石礎等閘三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暢而南水外越取資宜洩其故迤南之丁漢小梅迤北之上園單
 堰陳家甲等五閘緣僅付高可通流列入修工未及挑濬年來
 水漫少停有竟成平堰其各閘亦常閉亦不自且等先後款
 往各該處上下查勘現有王家港水深八九尺至一丈二三尺寬
 十四五丈又有射陽湖寬深更甚且等詳議籌辦下河批務
 之

聖訓卷心討論再之講求若將丁漢小梅二閘引河疏浚深通
 再用一引河滙入王家港歸海又將上岡草堰陳家冲三閘
 各引河疏濬深通順勢亦用一引河滙入射陽湖歸海就其
 阻塞之區因勢利導俾散漫之水裁濬取直順執安流

少海為滯宿並非另疏海口當不致有倒灌之慮至在引河
 不能洩水滯海則從前改開之白駒等閘引河現在洩水滯
 海已得所用歷有明徵蓋積水之區若以多一尺去路即可
 早消一尺積水并可早涸一尺田地數畝之積水增此五閘
 之引河節之流通源之宜洩小民見水易涸固自必齊心合力
 各挑河溝加築圩圍蓄洩兼資旱防有備將見沮如漸成
 沃壤仰沐

聖恩承資實利且等由下河通籌全局起見用是合詞修
 除考後

聖訓備蒙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愈允宜且等於本年封土以後夏秋之間再看下河各閘
 情形詳籌審度時在需銀兩接節估計另行奏議
 請

旨遵行

覆奏湖河高下情形疏 乾隆四十二年

南河總督臣高晉謹

奏為覆奏湖河高下情形事伏查淮揚運河因舊前黃水倒漾上下河身雖不無停淤而水勢下注仍無阻礙兩年來注水暢出自運口以空寶應業經刷深因宜應供濟舊開必之一束水勢亦免淤積未暢刷致高郵上下河有淤積前奉

旨復勘是以酌將洪濟南折陸並挑挖灘背開通湖港口俾長可水勢暢順以期迅流刷淤漸次保通惟於指內運口湖引湖入運口未能詳悉請明以致上煩

焚香省過之齋

月 抄 手 抄

虞慮實切悚惶查西岸寶應湖周圍三百餘里湖面寬闊水勢一律相平而運口以之瓜分計高者丈有奇地形北高南下故者建甯是以三溝南之外未設堤防下流之即伯一帶湖河相通向來形勢即係如此並非近年變遷致致臣等後委淮陽道松齡恭將李永吉前往運河上下逐段測量目下寶應運河水深八尺至一丈二尺河南較高湖面一丈二寸北水汛運河水深六尺七八尺河面較高湖面六尺等承安凡運河水深七尺河面較高湖面五尺五寸迤下六溝南至芳家塘一帶河面較高湖面四尺五寸及二尺九寸一尺八寸不等迤至高郵一帶運河水深五六尺河面與湖面

相平惟露筋南以下至三溝南通湖港一帶別湖面高於河面有二寸四寸一尺不等此高郵以上河高而湖低高郵以下湖高於運河之實在情形也其湖水歸宿三湖查復前水大之年一四為郵以下兩岸通湖二十四港入運往東岸南吳五里車邏昭關等壩漫入下河歸海一由兩岸三溝南之通湖港及邵伯鯢魚等港入運往金溝東西灣鳳凰壁虎橋等處歸江後因歸海之路行遠下河民田易於被淹仰蒙

指撥核宜大展清口供洪降湖清水會黃東注滯海山野五派壩一律封土每年酌量啟放因寶應湖在河較小高郵南

焚香省過之齋

月 抄 手 抄

在湖止由三溝南迤下之邵伯通湖各港入運二十年來形勢頗為順利且等前將三溝南迤下通湖港一道築壩壩閉使湖水由二河行去至邵伯西岸各港入運仍從金溝等南下注歸江去路原未改易祇令湖水從近裏二河之鯢魚各港入運距三溝南較遠俾三溝南以下運河水勢至此不為湖水橫衝阻則運河上流之水得以流行迅疾於湖水歸江之路仍無阻礙至宜在兩岸修建南壩之處且等因准揚運河綿長三百四十餘里遇水勢盛漲之年一線運河下注不能迅速未免壅塞不心不預籌為便查運河東岸南壩涵洞水

小時左須蓄水併即供下河民田需水亦只量地注以資播種
若運河水大時下河民田形如釜底未便將河水引入致淹民
田是亦岸間河不過資農田權既不可分運河盛漲惟有
兩岸築堤防湖一帶河面高於湖面數尺冬可宜查往新原有
竹箔壩三里溝滾壩及減水閘等處分便運河有修未以減
上遊暴漲近因該閘壩年久損壞是以約請於三里溝上下
修建石閘二座以備減洩入湖終可容納且等身任河防
自當悉心籌辦以副上副
天心所不敢直融遠就致運道何防稍有貽誤

蘇省河道之新

籌濬三江水利疏 順治三年

月知手抄

江甯巡按 日土國寶謹

奏為教養備三江水利事宜惟

國家財賦多出東南而東南財賦皆資水利閘壩非細故臣熟思
吳地形其濬秋壘山必橫截田疇淹及郡民離困皆以下流淤塞
隄岸傾頽疏導不修其法掌法不修其人以致此年且按疏濬
下流浙西涉郡蘇松最下太湖綿亘數百餘里仙山湖之水
散注溪澗流之三江由三江而入于海若下流淤塞洪水氾濫淹
禾稼為害非淺鮮也相共利害必經紀則白茆港七浦塘劉
家河蘇北北洩水之巨川也吳淞江大黃浦又蘇松南北

交境洩水之大道也若吳淞南北白茆港七浦塘之兩傍及各
有支渠引上流洪水歸中而並入於海就中白茆港之蘇七浦
塘劉家河松之黃浦並皆係通利惟白茆港自宣治七
年一為疏濬吳淞江自天順間一為疏濬後來自蘇七浦
積壅淤如邱阜吳淞江竟如溝洫下流既壅上流吳淞
楫莫行田疇美治此利害之昭然也今計疏濬白
茆一港則七浦劉河通利而蘇七浦東北之水有比歸矣疏濬
吳淞一江則大黃浦通利而蘇松南北西界之水有比歸矣
蘇松之水既各有歸則別吸大湖不至壅滯向來淹沒之土
皆出而可耕矣又修築隄岸並為切要昔人常論於朝白江
焚香省過之齋

月知手抄

南園田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早則開引江水之利際則閉閘
拒江水之害旱潦不及為農美利要知園田全賴乎隄岸全
隄岸全賴乎修築修築永堅則旱則車水以入潦可蓄水以
出而高低之田皆熟矣且惟杜極之資者

星三重要

救輸謀之救道前朝舊制一為奏大疏水築隄工力不無煩費而
量此之出計復之入或相倍蓰或相千萬不可不熟計而審行之
水利一行則稼穡登稔穡登則貢賦充而百姓皆有餘
鼓腹之樂也

分道詳議定策亦且一區細查明及一切層層乾及之弊

不自虛在故多務期確告然後申報請
旨奉平以功重不易之典也

焚香省過之齋

奏濬三江水利疏 乾隆三十八年

月船手抄

江蘇巡撫臣莊有恭謹

奏為濬三江水利事查臣任時通上年秋而稍為風潮稍和兩
水漲時二旬退不盈尺親赴嘉湖一帶周覽察勘知水障太
湖之險不暢並疑下游滬江滬海之險亦或有難於曾遣浙吳
來江查勘究以在陽省難得確切因先將浙省通湖要港必
何大加開濬不至積水難消飭行司府等置議詳曾任恭摺奏
明通奏

是命調修江蘇經浙閩督督臣用臣前議往時湖山府屬之七十二
酌用民力以時疏濬奏奉

九行並於摺內聲明江南之寶帶傷太湖出水之處有年於塵塵否疏濬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臣查明自行辦理等因惟是臣自上年冬受事即由訪周泊舟
員遍歷蘇松太各屬確勘由湖屏江由江歸海之險窮源竟委
猶餘遠支將何處應修而用寬何處於險應加修設並約
估需費林批陸續給圖估設前來且修攬全局初見太湖居
蘇常湖三郡之中北支荆溪百嶺南支天目諸山之水匯為巨浸
而分疏之大輪則以三江為要三江者吳淞江黃浦江東江也東江自
中已湮遠明永樂間開黃浦江寬闊深通足當三江之一故
今亦謂之東江也三江之分流交錯徑吳江震澤吳縣元和崑
山彭陽青浦華亭上海大倉鎮洋嘉定十二州縣之境於
間港浦能橫開而難鑄大概視之每處不可通流每地不可
似亦可安於每事始而即不通不勝一節之塞數港之淺不
及一港之用則其勢必有阻查太湖出水之口不特寶帶橋一
處其他如吳江之十八港十七橋吳縣之鮑魚口大缺口為湖
水穿運入江之要道亦不無淺阻及如入吳淞之雁山湖大對港
九里湖澱山湖激浦等處向稱寬闊深通大淤宜洩者近來
民間貪圖小利遍植艾蘆圍築魚塍多以致佔日本年
正月因查勘蘇松大海塘款至劉河即見現在河形亦大非
昔比舟楫乘往必礙舟待潮崑山外港為婁江正道淺狹甚
切之要門外河為江匯出運咽喉之地河面僅寬三四丈不等平

時多事雖若多事開礙偶遇秋霖四水匯集江身淺窄先
 本境之水以占必俟境水消退始能出也為之修造而上
 已多此優淹夫東南財賦重地地利民生大計若及早治之
 事半功倍今日籌款以治之其工區何以西凡太湖出水
 三口但就其有港可通有橋可渡之處為之修葺占塞規復舊
 額務使勿阻以迅速每且又運河以東三江改道除黃浦
 浙西出口現在尚屬保通但於河口挑除淤漲蘆墩三處足資
 暢洩每有大辦外其吳淞江自龍山湖以下盡江自婁門以
 下凡有淺狹阻滯處比相度情形疏濬寬深務與上源改道
 之數足相容約只江身中段一切植蘆插斷及冒占水面之區
 焚香省過之齋

查明各款剷除嗣後仍嚴由之禁別水之停蓄有處修造時
 並仰以批河之土俾令加培圩岸再特現有兩座如之經理又有
 去海太近建置非宜難于培固另由酌量改移務令營則
 得宜足資蓄田洩無渾潮不入清水盛強而海口之淤亦將不
 批而自去凡此應辦之工且由司道再三籌酌業已履勘具現條
 第三段較長約略估計所需雖覺浩煩茲散在十二州縣
 力合作實亦以出各名此本為利益因時起見如再舉有成
 論業佃皆自承功利稅民間自有此舉皆樂於趨事願以民力
 為之但用民之力慎選董事分段督修仍需官董共成且工費
 豈若待鳩集財力而後興工不為稍稽時日合令仰懇

月舟手抄

皇恩准于公項內先行借動酌籌辦理于蘇松太三屬
 得站宣度灌溉均縣分年按款照設計數徵還則民力既
 紓大工可期速集如蒙
 恩允即于今冬漕務事竣以後開工務于二三日間通工歲事
 則在南佳兆咸感沐
 皇仁於多既矣

焚香省過之齋

敬陳水利救荒疏 乾隆九年

月舟手抄

臣崇剛生謹
 奏為往時救荒之常策也極國之遠因懇乞
 宸斷立行事竊照河間天津二府自去歲九旱荷蒙
 皇上截漕發帑多方賑恤俾中民不致失所加以入粵米
 宵行焦勞過極桑梓之禱自甘霖大沛可望有秋惟是區區
 至思矣穩未可也本務也天謀固也謀家不可以計長既解
 慮於不圖治國以法身不可以標病既痊遂置本根於不向
 古者東南未聞王畿侯國皆在西北王畿不過千里修遠
 五七十里地可任扶矣一天學自百故用制六尺由步百步為

當今二十六畝有奇田可恒少矣必於祀之祭盛衰被之既
廉君卿百官吏人之祿入賑貸貸之委積戰陣之為糧各不
取給於此費可法廉美而且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
食夫古之天下亦今之天下今何無備之甚也則以自利既已
廣水利亦修復不修平日則鹵莽而儲收一有急則坐待
賑恤為計而己矣伏讀本年三月

上諭
道養民之道在使上順天時下因地利詳其經營力作
瞻其室家非沾沾於在上之補苴收恤道長特為資生之策
也為民父母民事即家事本心勸課隨時區畫俾地各遂利
民全遠力則家有蓋藏自可引養引恬俯仰不匱大哉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王
真得足民之根本矣臣今不敢泛引該即以河間天津二府
之事言之查二郡之地經流之大河三日街河白洋淀河白洋
河其地河向存分水之支河十有一一水之淀泊十有七蓄水之
渠三天津府分水之支河十有三一水之淀泊十有四受水之
沽六是水道之支多莫如些三處故河而歸為瀛海山東之水
皆於此而委輸天津名曰直沽歲補之流皆於此而奔匯向
若河渠深廣蓄以有方即逢旱歲不能全收而灌既
之功亦可自半即不然而平日之蓄積亦可維持數月以
大降之云也何出此田存宅切乎子撫更流離道坎水利
之廢即此可知矣人方苦饑而与之談水利豈可復之迂因

上
賑賑而即藉以興水利不可非善策也今甘霖一日不見則
賑費固不可已臣竊以為往費之於賑恤不如此大發帑金
遂置大臣將款補水利冬行經理既可穩衛賑民又可
潛消旱際且持費之區為富饒一舉兩得似較時之惠
務算國之遠謀莫以易此臣謹考之於古證之於今為

皇
一、臨之政直隸為馬政莫如之域田稱中今土壤乃
至瘠舊在商農民家有五十畝十口不餘此間雖推為
之代常度不給雖其土煤人息風氣異宜亦不應懸懸
此等張堪為漁陽太守於孤奴開稻田八千頃民有冬種之歌

焚香省過之齋

月冊手抄

孤奴今之昌平也非齊裴延備為此刺史修古督元版
溉田百多倍故為利十倍督元即今之涿州也宋何承矩為
河北制置使于雄鄭霸州與堰六百里灌田初年每功
次年大熟承矩軍糧米入都示朝且皆者乃息凶民之
食以明汪老蛟為天津巡檢欲與水田將吏皆不欲老蛟乃
捐俸自開二千畝、收四五石惟早稻以蠶之稿于是軍民
始信開漸治田之法可行今東西二淀即承矩之灌澤天
津十字圍即老蛟田之遺址垂之竹冊非比荒唐又查
國朝李先地者巡撫與河間水田言涿州水佔之地每畝售
錢二百尚無欲考一兩成水田故易銀十兩上年直督高

斌請開永定河灌田亦云查勘比至中情欣悅又且聞
石景山有莊頌修姓家道殷美能自引渾河灌田比常
農收數倍旱潦不致由災又聞縣縣亦有富戶自行鑿
井灌田每逢早歲其利益饒又聞現任霸州知州朱一登
于二三月間曾勸民開井二十餘口今頗賴之證之近事後確
有批別水利之奇與也伏夫今請

特遣大臣齎幣金數十萬前往河間天津二府督同道府牧
令各委佐貳雜職除運道沙關及漕流正流水性暴急慎
勿輕動大條河渠淀泊凡有故蹟可為者皆重加疏濬而又
於河渠淀泊之旁各開小河小渠各開大溝皆務修舊度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手 抄

水力不及則止節次建立水門遞相灌注旱則引水入溝
以溉田潦則放南歸河以洩水只離水寥遠之處每由一頃掘
井一口十頃掘大塘一口亦足供用其中有侵及民田並古波
廢堰為民業已久者皆計畝均勻攤還此此辦理民情自
無不踴躍樂從即將現在之賑民而外未遑回之流民
停工賑給按地分撥派令就工逐日給與工值酌請三人
口糧寧厚冬減一人在役停工賑糧二口三人就役停工
賑糧四口六口一戶皆不能抗役仍照例給賑其
沒之處有可耕種者即借予工本今年還徵還更其
簡大臣齎幣金分巡直隸各府一以河間天津二府辦理雖

費繁多而實為畿輔貧窮之利或曰北土高燥不宜稻種
也土性少鹹水入即修也挖掘民地易起怨聲且前朝
徐貞明行之而立敗怡賢親王與大學士朱軾之經理亦重
成而坐廢方由以鑿匠諺又一言九土之種吳宜未聞稻
非其地之產現今玉田豐潤抗稻由且今第為之其水利
耳固不必強之為水田之或疏或濬則用官資可稱可未聽從
民便此不疑也土性少鹹是咸有之不過數年耳也偏
地皆沙鹹亦且即使少鹹而多一行水之道比聽其沖溢其
猛愈甚已不疑也若以溝渠為損地尤非知農者也
凡力由抄務冬力而不費多壑語曰務農其地荒日矣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抄 手 抄

田甫田惟羨跡今侯十畝之地撥一畝之蓄水而九畝
收而十畝之田皆存入孰利况撥又予撥還不疑也
至於前人之屢行屢罷此亦有由徐貞明有幹濟之才以言
亦百世之利大時御史王之棟奏劾出於奄人動威之案大
疏亦第言濬池不可開耳未嘗言水田不可行也但於
南人開墾即地予之又許占籍左先斗之屯學亦於
北人之田又塞其功名之始致人言也宜矣至營田四局
續具在公簿難誣者日效力差矣不無奉行不善此
王一役遂區而廢之非你誠長算也改出之况非常之
原若日沙濬此費甚久乃乃功秦人用知白之集利

百廿四時至欲殺水工鄭國澤河在大守番係引水
匯口河渠數徒田考不能債種云唐長孫楚後蔡之
故收十石凡括可難或可易廣德以修之則是中道亦
之別非不疑也也至於水利既興之後或拓舊農師德作
水器每夫逐年作何經理俾永無墮塞之處在時
大臣詳加籌畫雖國家經費有常故

皇上視民如子凡有賑恤繼于萬幣金亦無吝惜即如現在用
京師溝道已估費二十餘萬以視興修者水利利重校然况
此等乃以阜財非以費錢又為

皇上教之天災國家代有荒政未有百全計口授糧僅救死
焚香省過之辭 月柳手抄

而扶羸以衣履亦掛而偏百何如擲百萬於水濱而收國
富民安之效縱有竟災陽旱亦可挹彼注茲是仍無弊
之賑恤連年米價

聖懷屢屢冬停採買豈可久行捐監掄倉亦非上策若以民
收積素積自茲二輔有資且訪聞直隸士民皆云有水
之田移多水之田相去不啻再倍是得不竭之者亦其近
歲多八族莊地直隸亦其北股肱皆宜致之富饒始可
居重取輕洋外帝徒豪民于閩中明威祖遷富家于市
里固非王政不失深謀若水利既興自能軍民而利是也
每形之帝藏且而此水土之氣以止騰而下澤也土氣其

別水氣受制故明臣魏呈閩徐光裕皆以興水利為致而之
術其言固未必確然東南半壁未嘗接踵告旱而直隸近年
以來閩而者屢矣設政事之缺失乃

聖罪已之懷誤氣數之適也術士無稽之論其言天人理
理數相因但伏水土均調自能雨暘時若是言有驗之謂
變且水性分之則利合之則害用之則利存之則害故周有
言人之皆治田之人即人皆治水之人先臣張伯行亦以此論
又法龍其為靈壽令督民濬衛河女孫版有怨言任用
云水之何以病民既而水際大至他邑苦水他重有宜
導成竟有秋貨殖坊早則資舟為國其備斯為慮也

焚香省過之辭 月柳手抄

總寓之河防抑且更有進於此也今生齒日繁民食所
結思且區以為冬與西北之水田冬闢東南之荒地則
米價自能平減固在立致豐盈但事体至大請先直
隸為端俟行之有效另籌長策次第舉行審利害
年之聖慮共在此乞飭大臣詳議舉行畿內幸甚

覆奏酌辦水利疏 乾隆二十七年

臣方觀承謹

奏查工部侍郎范時紀奏請飭直隸州縣于低窪之處
疏濬種稻一摺奉

旨此不區偶以近來一二年間雨水稍多竟似此等地畝素
成積潦之區殊不知現在情形乃北省以偶設過冬春之
交時霽日久便成陸壤蓋物土宜於南北燥濕不能不
從其性即如附近昆明湖一帶地方試種稻田水泉最
而蓄漫旺減不時灌溉已難適恰倘特窪地冬令修作
秧田當雨水過多即可藉以淤用而雨澤一歉又將何以
救旱惟前近京議修水利營田未嘗不再三經畫始終未收實
濟方是地利不能強用但范時紀既有此奏其意亦固屬
或有可以隨時酌採於目下疏濬之法裨補一二其後皆悉
議具奏欽此且思南北地利不能強用非人力尚可變易細詳
訓諭農地農田情形已荷

聖明燭照

月船手抄

臣查范時紀原奏有可宜酌採查京南河勝窪
地有在種稻並可寓疏濬之法惟惟霜四系北煎茶鋪等處
次數村又與安接壤之畢家房宋家莊等十數村下窪
傳傳每於消餘一二尺後不能驟固而地勢平行土性墾乾
二十四年秋勞曾於次年試種種秧竟獲有收今年九月內查

抄文霸獲水面交該州縣督令打民照前經理而資戶
力得種因該州縣有侍郎王鈞捐存營田工本銀一千五百
兩每年照例貸助佃民隨飭於存項內動銀借給該州
村民領種秋收免息還官如未年乾固幸從白水仍照
舊播種黍粟以從民便此外又有保定府屬安州之
時頭村勢步縣之馬家寨一帶近窪窪地土脈亦宜種
已於浚水後將將出河浚頭開新邑端村東西二開開放積
俟窪水內外相平酌看其淤存之深淺盈出亦仿照霸州
種稻事宜辦理既資補救並寓疏濬消見可而行之不俾
在至如固安內地非稍宜實城津靜青唐皆水鹹土瘠天津
焚香省過之辨

月船手抄

臣查田久廢是於於驗止出此河下此河浚相連古窪排列既不可
以築堤阻水亦非尋常溝濬所能宣洩向來皆俟海河運河
水退大勢乃始減制其中一小一麥之地居多非蓄淺即事
耕其可以況後耕占種致妨水進近日河工正坐此患尤未便
概而施也臣查大通開溝及濬後田開渠疏修築存蓄有幾
或功用民力或以代賑種且分委道存查勘通飭各屬上
緊籌辦已節次批報用工宜且另行彙奏



野

河工上

請開減河入大清河

籌蘭陽三堡改堤開河

籌改河善後事宜

籌挽河歸海情形

防河事宜

治淮黃通海口

焚香省過之齋

議履獲批引河

請開青龍岡引河

查辦豫省泉源河道

籌河工全局利病

豫境河道難建減水壩



孫嘉淦

阿桂

同前

徐端

靳輔

慕天顏

月舟手抄

稽曾筠

同前

李宏

陳世倌

阿桂

請開減河入大清河疏 乾隆十八年

吏部尚書 臣孫嘉淦謹

奏 目前黃河事宜仰承

聖訓

今日等詳悉籌畫和衷共議此事以圖其大要終紛繁
拙于口說不能達意故詳書此以奏竊惟欲導水
必先相山導水北相山導水大相大山天下之毋山多
水別四五相山九道是為北輪衡山五嶺是為南輪華嵩
嶽是為中輪華山之陽江為南支華山之陰河為北支
山之南淮水出焉泰山之北濟水出焉此二水北南不入江北不
自為一派故江淮所名為四瀆以共行入海也臣嘗大
防若繞泰山之東北起東河而訖利澤乃青水之正道四瀆
之經流非為常之溝壑也依古以導而別流自不此寧十
年河決澶州分而二一由南傳河入淮即今之河道也一由北
傳河入海即臣言之大清河也黃河始奪淮濟之道夫
北宋之末南北分流南渡以後河遂南徙更不言其故矣
金人塞北流以病宋可想而知也元初河屢北決其後塞
德初決首口肅訪侯尚文言相度形勢南高北下宜順水性
導之北行決口勿塞也便而有司卒塞之後首口復決水全北
流竟如文言云正初河決金隄等處丞相既用黃魯元河
防伏大開黃河故道水道出流更魯稱善治河乃導之北行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舟手抄



未嘗令南徙也明洪武時河決揚武東運開封南入於淮而
 之故道遂於正統十五年河決張秋河傍流入于海景泰時
 又決張秋宏治時又決金龍口漫長垣趨張秋衝會通河以入海
 張秋並非河岸而史屢言決張秋者以黃河北決必徑張秋以決
 運河是以運道由重故書決張秋也張秋之東不及百里即
 東阿之山下即大清河黃河決水不能踰山東去自必順河北行
 故凡言決張秋者皆由大清河以入海史有詳略故有書者不
 書也金龍口決後命侍郎白昂治之塞決口三十六處而河及
 淮又以河徙入淮非正道乃自東平至與濟整頓小河千道
 引水入大清河及古黃河以入海是量開減河以入海古人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有行之者非且創為此言也自白昂治後河復決金龍口
 潰張秋隄以入海命都御史劉大夏治之乃濬費舊舊河
 以殺水勢開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築大行長堤三百餘
 里用夫十二萬有奇鐵木釘船不可勝計而張秋之決塞去
 運河使南行若斯之難也河用全力以爭之必欲北入海人全力以
 爭之必使南入淮不能別尋運道而虧國計害民生逆水
 性以此亦可悟拙于謀矣及於我
 運道河流皆沿舊利順治康熙年間河之決塞有案可稽大
 約決北岸者千之九決南岸者十之一北岸決後傍運道者不
 決者亦凡數處運道者則皆由大清河以入海也蓋北岸

河之東南皆泰山之基脚故其道亘古不壞亦不遷移後
 南北分流之時已決黃河之東嗣後張秋潰決之日固安黃
 河之全無史但言其由北入海而已并未聞有衝城郭淹人民
 事別此河之有利無害亦百試而無徵矣日今銅山決口不
 能收功上下兩江三四十餘里之積水不能消個故且言南減河
 也上流水減則下游水微決口易塞積水早消但河決急須
 減河而奪溜以出不可不防故且言減入大清河之大清河
 能受黃河之半兼能受黃河之全從前屢試之矣況今
 三冬水涸即使大溜全出尚不敢決況之半則大清河之勢
 亦受可以理揆也但自黃河以東張秋皆係平原曠野恐有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漫溢也今年陽武方決決出之水現在張秋境內其以徑中
 不區長垣希明一兩縣耳未聞成災也今于陽武之下開減河
 其道更近則必患更小亦可以理揆之現今漕舟未上張秋之運
 道空閒開堤供河東流初無礙也至于運道尤易由舊道
 北上即從張秋入河順河北流五六日而可至利津利津去大
 津之海不過四五百里且至登萊之上並無險阻且于乾隆
 三年由海道運登萊之穀三十萬石于天津刻期可至
 粒無損此執辦之事非虛言也即使并此舉則又有策焉
 大清河之徑流在山東之北運河之南岸現開減河數處
 如大清河不遠又滄州以下之宣惠河且以疏濬計其下

此与大河河甚近用渠通之以達曹州亦難行之事也
 大河河以徑之處不遠東河隋陽廣州利津等四五州
 即有侵溢不遠偏災忍四五州之偏災而可成而江三
 州縣之積水并解淮陽而府之急難此其利害之隆重不
 智若夫後知之減河開後其至強秋不遠徑而三四縣之境
 其侵溢之處築土堤以禦之一入大河河則河身亦厚若岸
 築之處甚少的計改費至多不過二十萬而改者下將各
 之工費漲濟之錢米至不下一二百萬此其得失之多寡亦
 不待智若而後知也且則減河一開其費甚少而害甚輕
 中流口可塞積水河可消漕舟不誤其利甚大且熟思計之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皇
 抹擇焉

便于此故詳言之惟

籌開陽三堡改堤開河疏 乾隆四十七年

日何桂謹

奉命教等商陽三堡改堤開河疏事臣伏查涉河書內原標
 二堡溢一次則河身定有數丈受病此必故王督撫者日乾
 隆四十三年以來祥符八堡儀封十二堡張家田房曲家樓
 等處屢次侵溢灘西淤高故之堤項僅低數丈是以舊河
 身內挑挖引河深至一丈五六尺尚不能與河面相平向來涉
 堤口十餘丈時有不用故引河身而此次口門收窄至七八丈
 能蓄水三四尺引河相平可望進水總由漫口日益刷深而
 河底日漸於高為丈之引河挑至一丈數尺斷不能再加挑挖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聖

訓此次引河雖大溜兩徑全入引河終不能召手而灘地
 既已一例於高矣每可以別行籌度再開引河之處且自曲家
 樓一帶往上年累漲之後衝成溝槽坑坎縱橫各數段壞
 決則亦不日目前急則治標之計竭力補備救弊終不能
 合龍亦不日目前急則治標之計竭力補備救弊終不能
 保一二年之虞今既不可就壞之局敷衍于目前即遇伏秋
 大汛亦多善地可以改築補工且等前於屢次發失改築補工
 之時即曾先事預籌設法變通遊委訪習員弁於南黃
 岸往來查勘相度善地以為改築更張之計初擬就漫水以

如築北堤供大河即由潘家屯歸入黃河正道但算堤工至長
 六百餘里勞費甚大且漫水自出大堤後趨向東北不能順
 堤而行且有微山湖以下湖河一片難以施工惟南堤外尚有可
 更改遷移之形勢順治九年河決封邱北岸與工堪遷移
 旋噴迄至成功彼時河臣因於上時和驛一帶多開引渠
 數道引溜南趨以分其勢方克厥工自今南岸止地既等
 籌辦因於迤上堤內民田復加履勘再四測量地勢惟
 龍岡迤上南岸堤內自蘭陽三堡起向東地勢就下較之堤內
 大河水面低至三四尺不等若較之北河唇離面低至一丈五
 六人之云不等自以至於考城商邱共一百七十餘里大率相同
 焚香省過之齋
 即間有稍高處亦不甚懸殊現擬于相距南堤千丈
 外造築大堤一道且前次南岸漫水改道本有舊河沿堤
 舊河形再向段挑淤數丈引渠一道實有就下之勢查
 而項工程計長一百六十餘里工大費繁非四五月之久不能竣
 事俟渠已挑成後已築數丈後即於蘭陽三堡老堤挖寬
 缺口導水由引渠下注投商邱上保土堤歸入正河大溜務使
 擊石向下掃故道入海其由家樓漫口自可堵閉並將圍堤
 接築北堤易於防守亦可免防北岸各險工其原有舊南
 堤任其衝刷若大溜畢入舊南堤時順堤河合流而下尤為
 寬廣而距新堤甚遠既有舊地水勢高漲滋改寬係足

資究約夫然後由地中行勢必阻通暢建避去儀考
 帶受病地方是此一二成可生數年急患較之築壩堵
 塞僅補救于一時其不用熟商妥議合此別至良法也
 內民田廬舍原不能全礙且考城一縣亦以遷移且等
 未嘗不善慮及此查考城自四十三年以後屢被災移各
 高阜居住其傍堤廬舍甚多窮乏即有民田亦可將舊
 身灘地撥給更換或情願於新堤外居住即將其地照
 河減灘成則不候稍獲累次改並先期出示諭以勞亦
 應以期長遠安全之意以民自必樂從又有慮及江南河身
 高仰水勢不能暢注其查自清口歸海之路自黃流
 焚香省過之齋
 隘止有淮水下注久已衝刷而後以下則開放諸家
 屯後湖水刷河亦可容容度阻滯惟黃碼山以西或南有
 淤高處沙且李奉翰擬即逐段察看測量挑挖務令律
 疏濬堅通俾黃水歸入故道時順流迅駛以期一帶永遠
 估計土方若干應用銀數若干及如何派員分段承辦並
 量地勢上下之別以酌建築之為早定挑挖之次第且
 勘核所修多係行具奏再行具詳錄現奉
 諭旨全其說回工次現傷改辦之事關係甚大俟伊到日再令詳
 悉履勘各抒其見自行陳奏
 窮則變、則通至今四十年此行步仍天威改改之河也

一第... 冊... 頁...

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事

焚香省過之齋

籌改河善後事宜疏 乾隆四十八年

臣阿桂謹

月朔手抄

奏為籌改河善後事宜臣伏思東水南行莫重於壩工此水
次園陽土堡其似大壩自合龍後仍置夜進壓高出水
二丈五尺壩前之水原係三丈九尺逐漸停於日下僅存數人
門一帶業已墊高而大壩後又添築淨土二壩實無可虞至
頭河尾入水出水之處最為險要且等前議善後者工時
將十二堡灘地新開七百餘丈之河頭上層西岸上截下層東岸
下截各料挑展寬二十丈其原欲使黃流入舊南港後暢收
東注可免衝溢於陸大商邱七堡河尾舊堤先已造

旨原寬至一百餘丈現亦擬再破陸一百丈並於下層挑川字障二

焚香省過之齋

聖諭恐至頂衝受險且等勘估河頭時若從灘地取直挑挖原不

月朔手抄

道共寬五十五丈俾水長時於放衝刷匯通共有二百數十丈
圍流行既暢大溜必向東北歸入正河其南漲若不區平慢
水亦可不致壅遏為害至新河係在平地圍挖兩岸崖頭
不高漫漲自致難免且別河從來取直而黃流性必坐傍自
上月初一日放河以來新河壩寬已開段處有情形其地險者
亦有漫水漲至陸根之處臣等悉心體察該堤內外地形本甚
低昂漫水雖至南堤而新河已刷深自一丈至二丈數尺不等此
外地勢更卑低於河身豈能以大溜總由新河身內奔騰東注
斷不至分掣但新建堤上雖飭令如法夯築而土性究未純
駁恰亦宜加未防復原定新堤底寬十七丈餘頂寬七丈餘
高一丈四尺較之兩岸舊堤已加高厚本年接臣李世傑又于
堤頂之上加築四尺子堰一道且等起程時並商定將于堤幫
築而頂頂一律寬厚土性稍鬆處所亦於堤後封幫復重
務令益淨鞏固且現在河已屏槽水退河停再任伏况黃水漲
漲兩次溝槽既可填平陸頭亦漸次淤高則形勢更可全且
等復因漫水之淺深以測地形之高下其淺處傍堤酌挑掃枕
深者鑿做防風以防大汛時風浪汕刷傷及堤根其河形坐落
處若坐近新堤是為低如

三百倍又因恐水勢南趨是以不惜工力斜向東南開挖長至七
百餘丈但究恐黃水尚有向南之勢現擬將上層下層斜勢
開寬亦期大汛時河水不至向南大坐兜灣此堤免受頂衝此
時溜勢趨傍舊南堤為趨河身距新堤至近若亦有四五里
河灣尚未坐定宜俟大汛屆時察看形勢如何倘向南坐
灣離新堤相近或築壩挑溜北趨或下埽護住是以於倉後
善後摺內留備料三千餘斤即係大汛防護之計

焚香省過之齋

籌挽河歸海情形疏 嘉慶十二年

○ ○ ○ 月 無 手 抄

東河總督臣孫廷幹

奏為籌挽河歸海情形事竊臣先往陳家浦射陽湖一帶
查勘大概情形並派員查北岸佃湖迤下歸海之故有
徑具奏茲臣欽保於武南事竣到浦會同臣戴均元臣孫廷
後親赴南岸陳家浦上下一帶逐細履勘查陳家浦口門與
之裏洋海口係草蕩營地葦草叢雜紆回蘆根盤結
水不能行現係一片積淤其下之水向西南倒漾行迴散漫
深不一數丈花園港一帶注入射陽湖該湖為阜寧山陽
鹽城各邑塘積水匯入海之路緣下河各勿懸沿海勢

外高內窪是以淤而為湖其形勢亦不甚寬深而歸海河形
亦多傍曲未能甚暢若就此道尋黃歸海必以另尋他道
既侯青黃分道而行庶不致壅遏為患且等後查范公堤處
亦由陳冲開至通洋港野湖洋等處勘有河形一道曲折亦必
須大加展挑寬深且自南三港以下即為河形擬從此開挑計可
施工之地約四十餘丈此下約三十餘里即係湖沙往來懈泊不能之
足無從歸海遂海此外鹽城縣境之射陽港一帶歸海河道
只能由鹽城興化等邑之水不能挽阜寧之水使之由彼歸海
限於地勢非人力能施此南岸射陽湖之水則年久淤去路不能
再容全黃下注之情形也至黃河北岸八月迤下稽家莊至柳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無 手 抄

水口由淮河歸海一與論皆以為順利先經委員前勘估按
量地勢高下擬屬建議導引以期得力自稽家莊至柳
水口由淮河行程五十餘里應派挑挖引河并於兩岸築堤補
束其自响口至北湖河河身現寬五六十丈至百餘丈不等
若導引黃水由此歸海足資容納惟查北湖河上承南北塘
河及北塘義澤等河年東省沂沐諸河山水驟發皆由下
注入海若黃河改道由此歸海亦須另尋他道去淤查海河境
內有五國河酒河海河等處雖年久淤塞尚易疏挑導引
施工亦較南岸為易且等昔同該道時等悉心估計挑河築
堤約需銀三四百餘兩估年需錢糧浩大而挑挖引河

一、步數于大創築堤工五步餘丈再將五國等河疏挑
寬防計非經年累日不能完工未免曠日持久况功成之
後於堤防守費每終後不覺難以預定用項之多若此
北岸一以亦未便遽議創設之情形也南北岸既難疏導
欲順水之性而不致多費錢糧惟有於因陸家浦挑導正河尚
四守徑之法伏查乾隆初年雲梯閘外正接海口陸家浦至
等處大汛時偶有泛漲旁溢一經挑導立即掛淤是以前督臣
高勇曾經奏明俟水收補還毋庸照口岸辦理近則今
昔情形不同海口既遠河身且高此次陸家浦旁趨外固正
亟一致停於現在委員確切勘估計需在挑正河長一萬一千九百
餘畝省過之齋

○ ○ ○ 月 無 手 抄

七十五丈至八離岸即係挑水毋庸估挑並至已門上下細勘
形勢擬於陳家浦西面較窄之處建築壩基進占此築
趁此冬令與工可再於新正撥辦完竣俟黃水仍歸故道
南岸阜寧一帶不致久淹辦理茲有把握擬計此需錢糧
巨等竭力籌節籌畫總在一百二十萬兩上下較之南北兩
岸另籌去路以省實費惟是正河海口經本年溜勢帶起
之後逐漸停淤頗形高墊下遊又有湖項記不能水內花
工恐將來挽歸正河消納亦難期暢遂不可不再不為籌計
復查山陳家浦迤下北岸地方有名俞本套套距海六十餘里
現有窄小河形通湖連海河身僅寬三四丈至七八丈不等

若欲大加挑濬寬狹一時亦趕辦不及今擬先從離面抽挑引
渠再將河面稍為展寬不過三十餘里以費無多亦可引
分注挑成後仍於河頭築壩攔堵俟大汛盛漲時酌量開放
俾大河多一路分引即上於各工少一分著重亦以濟正河宜與
之不及倘試行有效沖刷寬深勢能吸溜則黃水竟從此改道
歸海再行築堤收束似較徑挑且等於補偏救弊之中又為
思慮預防之計謹一併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無 手 抄

防河事宜疏

臣 靳 輔 謹

奏為正河宜審切務事竊惟正河之道也當審其全局將河道
運道為一併微首尾而合治而後可無弊也蓋運道之阻塞率
由於河道之變遷而河道之變遷適由向來之讓治河身多
力於漕艘徑行之地若於其他決口則以必年閘運道而後此種
不知黃河之治否繫於省之安危即或年閘運道而斷各體
衝決而為修治之理則決口既多則水勢分而河流緩則決緩則
沙停沙停則底墊以致河道日壞而運道因之日壞是以原委
相聞之心斷不容於歧視也今若不察全局之情形而勢而固循

故丁汝為施工則坊未必而決此南必北決徒費時日徒糜糧
糧而終歸無益也惟無益將何患日久而莫可救藥先務之
河之北往來裏沙而行水大則流急中則阻水去則小則流慢
沙停水慢沙隨水去則河身日狹而官河皆有沙停水慢
別河底日高而旁溢每以底止故黃河之沙全賴各處決水俾
力助刷括能奔趨海而無帶也查今日河身之狹以日廣也
皆因順治十六年至康熙七年間沙衝之歸仁堤古溝程家
壩王家營二鋪邢家口等處各決口不即堵塞之所致也蓋
歸仁一堤原以障雖水并永固即家白鹿沙湖之水不侵後
准且令由小河口白洋河二處入河助黃刷沙者也自順治十年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歸仁堤衝決之後雖湖泄水悉由決口侵灌不復入黃刷沙以
致黃水反從小河口白洋河二處逆灌停沙積淤成陸地
熙六七年間各處水大黃淮并漲而王家營邢家口二鋪口等處
衝决夫淮漲而古溝程家壩等處衝决之後淮河之水由高寶
涉湖直射運河衝决清水潭下淹高江等七州縣之田者多而
赴清口會黃入海者少河淮而水俱從他處分度不復并力刷沙
以致流緩沙停海口積淤日漸淤高從此由遠近由外至內河
沙無日不停河底無日不墊海口淤而雲梯崗亦淤雲梯崗淤
而清口兩河口并淤矣迨至康熙十五年間各處又復水大黃
淮又復并漲清口并淤矣迨至康熙十五年間各處又復水大

黃淮又復并漲清口下之河身既高不能奔趨海
而雖湖泄水又合淮水并力東激以故除古溝程家壩等
原衝九處之外又將高良湖版工衝决大小二十六處高家壩
石工衝决口大小七處泄水各由各决口直注運河加衝决
三陵等處各决口下淹七州縣之田而清口不出海口黃水又
乘高四陵衝决于家園等處又復灌入湖泥成將武家墩
版工衝决五丈入故明以用之廢河歷楊家廟合合淮水
直奔清潭其武家墩上流刷成大河寬二百丈不等
又分一股入洪澤湖由高家堰石工决口合淮并清潭
而於各處决口之處則又浸淫四漫較之以前勢愈急矣以致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下流更泄而於河身之高墊更不可言矣查自清江浦至海
口約長三百里自黃河水而在陸江浦石工之下今則石工
地平矣向日河身深三四丈不等今則深不過八九尺淺者
僅有三三尺矣黃河淤運河亦於今淮安城堞卑於河底
矣運河淤清口与烟泥成太淤今洪澤湖底漸成平陸矣九
有堪虞其現在之河身既已墊高而黃流裏沙之水自西北
為里而東晝夜不息一之程即宿松等處即便後弱散漫
巨月見河沙多日不加積河身無日不加高若此時不為早
為的修治則不特洪澤湖漸淤地將南而運河亦淤矣
浦以下淤沙自甚行見三面壅遏而黃流無去路矣夫以

蘇里遠來浩漭天之水竟至無可去則勢必衝穴而
潰而河南山東二者恐俱有倫胥沈弱之憂彼時雖費千
萬金錢亦難以尅期補救臣是以今日修治刻不可緩
也但既經修治則必俟無旋修旋地之虞更後有可行可
久之道務由有當巨區細籌酌其間修葺情形有當
師古者有必當酌今共有決別先後者有以一時並舉者
總以因勢利導隨時制宜為主且謹備林爾編詳加斟酌
將應行事宜為我

呈

陳三宿見今日治河之最宜者每過於挑法以浦以下歷

雲梯園至海口一帶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堤也查法工

焚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浦以下河身原闊一二里至四五里者今則上寬二十丈原
深二三丈五六丈者今則止深數尺當日之大溜寬河今皆於
成陸地已經十年矣蘇欲令黃淮之水來從此故道入於海
必須略開去路導之使行蓋築堤堵絕用水刷沙難於
河不易之策然河身淤土有於久之不同三年以內之淤
外堆版土而其中於泥未乾衝刷最易五年以前之久淤於
淤泥已乾而版沙結成一塊衝刷甚難故必須設法疏浚
以治於淤之法治之恐決口冬堪黃淮齊下之際因河身
淺窄一付衝刷不用又生他變况用水刷沙即不必挑浚而
水歸槽則又必築堤既築堤矣而取土於他處何如取

土於河身高浚於築而由一岸而及之計也今日擬於河身
兩旁近水之處離水三丈下鍤掘土各挑引水河一道掘而
闊八丈底闊二丈深一丈二尺以持黃淮之下注蓋黃淮下注
之日中央既有二丈舊河左右又各有八丈新鑿之河以此
兩旁之地雖屬堅土而舊僅三丈一徑三面之夾收順流之衝
不待多時即可盡行刷去將新舊之河俱合為一矣又兩
旁既各挑深一丈二尺則中央河心身可刷至二丈之外河至
深二丈寬四十丈便不窄淺控皆洗日刷日寬自可
免意外之變而漸後當日之舊矣其此後丈尺計盡

焚香省過之齋

月海手抄

文二尺每丈亦用土六十方查白洋河至雲梯園約長三百三十
里法河縣至雲梯園約長二百里以每里一百八十丈計之共
約長為萬五千四百丈每丈用土六十方共計用土五百七十二
萬四千方共九萬五千四百丈之內有未有堤者有原有堤而
今全無者有原有堤而今更缺者須填者有堤根在
高一二尺至六七尺不等寬三四尺至一丈五六尺不等者
有者多者計之率算約存土二方四分通共約存土
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方須實增土五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
五於取土之處雖以離水三丈為度然河身有在中央者有在
流在南岸及北岸者表近不齊必須隨地料算總之離

隄三十丈之內不許取土三十丈以外取土每土一方用夫
 四工二百四十丈以外取土每土一方用夫五工合遠近而率算之
 大約每土一方用夫四工每土一照例給銀四分又自雲梯關
 外以至海口南有百里之遙除近海二十里潮大土濕之外
 每方置議外共修八十里之河身若不挑浚以導之築堤
 以束之則黃淮合流出閘之際河身既窄而淺兩旁又堅而
 厚大水驟至不能承受婦槽勢必四處漫溢雖閘外之路
 由運道生民多涉於一徑漫溢則正河之流必緩流緩則沙
 必停沙停則底必墊閘外之底既墊則閘內之底必淤不逾數
 年必復見今日之患矣臣聞洛水必先往下流流起下流
 焚香省過之齋

○ ○ 月無手抄

疏通則上流自不能漲故且又於以雲梯關外為重而力後
 一例築堤以他後患惟是近海之隄止期且以掘出
 必區於高厚隄底止期寬五丈而面亦須寬三丈高止後
 尺亦一體照取河心之土築之至於地居夫多女向恐有偷安
 首且性弊必復用畫段文驗之法以釐之法法宜預督
 各監理官量取土之遠近按畫段每用夫五千二為一段編
 定字號插牌標識其中原有原傷平地者有原有缺窪
 須填者有存舊隄之土多寡不等并從段長短丈尺
 之數逐一書以標識於上仍立信一本一體登記交各監理官
 即按各河協募人夫多寡之數照工撥給陸續令其

式挑築且仍親臨工所用部臣獲算錫等條議鐵
 杵、陳盛水不偏之法不時查驗以別其夯杵之堅否此
 挑浚海口一帶河身之土以築兩岸之隄必先治下流以導
 黃淮澤海之路之於下流雖治上面有淤墊之處不及早
 疏通則高家堰一帶決口冬堪淮水直下之時難免阻滯散
 漫之虞查洪澤湖下流高家堰以西至海口約長二十里原係
 汪洋巨浸為全淮合黃之所自淮流東決黃水逆灌之後將
 一帶河身漸淤成陸向之汪洋巨浸者今祇存小河道矣查
 部尚書與錫等條議內用清河一帶沙淤之處速行挑浚等
 語於淤沙等項挑浚實難且再四思維惟有仿照挑浚清河
 焚香省過之齋

○ ○ 月無手抄

下河身之素於沙河而旁離水二十丈之地各挑引水河一區俾
 其分頭衝洗庶可漸刷開至於挑法江浦引水河之日此擬
 河身三丈而此處議離河身二十丈者蓋清江浦以下俾十年久
 淤之堅土而此乃三年以內之淤於日曾帶領夫役掘土試
 驗浮面一層版土僅有二尺下則係淤泥尺許淤泥之下又屬版
 土版土之下又屬淤泥掘深六尺有奇而尚不能到者日之湖底
 早面層版土雖極堅硬而第二層版土因在淤泥之下反復
 而鬆故雖離河身二十丈之遠而易於衝刷不久便可合而為
 一之性也此處淤沙既易衝刷而日亦議開引水河者蓋且日
 擊面層版土之堅硬恐一時衝刷不開又於他處生變是

以不敢不略議導引之策以固蓄全耳其沙挑引水可及
面寬六丈底寬三丈深五尺每淤地一丈掘土二十方逐傾
於引水河六丈之外每方用夫三工每工給銀四分此工倍廉
淮河下注之時可以衝刷淤泥徑奔海口會黃刷沙而無
阻滯散漫之虞矣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治淮黃通海口疏 康熙十三年

江蘇布政使 且慕天顏謹

奏為治淮黃通海口可窺惟

國家今日之重計孰有重於黃運河乎民生今日之災困孰
有困於淮揚百姓孰有建議治河於人、能言之而莫能收其
全效良由急於近功而緩於久計故決隄旋塞旋開而流變
遷無定其病止在黃淮不交海口之難收耳我

國家歲耗漕糧四百萬石以淮揚運道為咽喉淮南係為生
以河漕陸運為屏障惟願全淮之水由黃河交會刷黃沙以
東歸於海則黃運而利自生昏墊之虞蓋淮漢運自相裨

焚香省過之齋

月朔手抄

漢為壑淮為洪澤湖注出清口其水會黃入海其十之八引
渠者十之二惟清口每病則湖水直注而北其勢全盛足以
黃之強而黃沙不致倒灌運道惟悔口每病則黃水疾注
而東其勢迅急有昏墊之阻而奔流不致橫潰四伏此
刷黃用也活水而亦吸水之性千古不易之法也其間用功昔人
幾費經畫自徐邳以下既築隄陡堤束黃以障其狂又
減水四壩分黃以殺其怒宿桃之間歸仁堤一工極其堅厚惟恐
黃水之旁溢稍入洪澤湖則之隘東流而淮南少勝民人必受
其害臣考河防一覽見故明河臣儲季馴言之鑿也又有高家壩
捍衛洪澤蔽於淮城之南近西則連高良潤翟家壩中設周
橋南其地比高堰稍亢故壩南亦比高堰稍低蓋夏秋
淮水盛發洪濤衝斥高堰必危高堰危而淮地陸沈矣故
不俟程霜增高正欲從壩滾水出池光白馬高壩湖不
惟風四之漲際可消抑且高堰之築工亦固及至水平壩而
閉閘不流高壩壩壩亦無傷害之往者之防河以此周密
是以千百年水患偶逢旋可亞固修治今甲午年以未黃運壩
工處、生決淮揚屬已歲、告災止因康熙元年向高壩工部
分司吳焯擅開閘樞奸商利通私販往、盜決程壩壩以此
致淮水沸下晝夜不息高壩湖盡已盈滿及桃花水漲
湖不能容浪擊風摧漕堤大壞傳水障之決以控未夫湖水

既東黃嶺其後濁流西沂清口遂埋清水漸微黃力愈悍確入
 天把關少值水侵而運道淺塞矣黃淮相背淤沙固滌雲梯
 凶入海之路坐此成扶日墊日高水行地上勢後則沙停河停
 則河飽下流嗚咽而上流四潰必於之勢也於是桃源煙墩
 最先決矣安東郭良口宿遷磨兒莊惟決矣築未未拔
 而二鋪邢家口後決矣七里溝方合龍門而新莊口又決
 矣他如王家營羅家口等處在之衝溢正河自草灣以下安
 聖東雲梯向凶白少一帶亘三四百里中必僅流一線而之則陸十餘
 丈考今止原數尺則庚十餘里考今不滿數丈夫向之設有
 五險工八套水考今且一塗沙灘不知為何岸矣以數百里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發源至黃河竟在出海之河身求其不怒決固不可自決而
 欲使築塞之堅惡可為計且此治受是之本源止在黃
 淮之交海口之難復考以此伏思八九年來黃淮而北則即
 宿柘後安海泄沙時民香沈溺惟溢而末則高寶與鹽山湯
 江都辰四田沈水底幸我

皇

蠲賑屢頌殘黎苟臣能准黃未得安瀾漕運民生何時
 舊德何自躬宿河千日夕經理夙濟而雷借歷艱辛而
 次第修築以冀成效惟是新工可以告成舊堤難保年
 且自念承賦無狀上致天災禍此一方仰履

聖天子宵旰焦勤涓埃莫報亦豈蒐討治河故實今且入

觀經區淮揚自此情形最真且確合之古法詢之士人節節訪求
 若同符契且至清水潭見新築西堤棄深就淺涉入湖雖
 圍繞丈尺較長於直工而淺處下埽百不失一將來閉口可不必
 艾洶湧其費反者亦堪亦可避障則淺施工此計深也宜且
 隨與南河部司臣勤德禮王自修面相商確批云兩
 堤計日克成再建高寶分水各閘就斯工而備取極本
 善但固塘翟壩一日未成則洪澤湖再清滔天浴日而禾
 新工雖堅而舊堤危及斷必也則呈塘清水潭必先修固
 榜翟壩必先疏濬口若口不暢全淮難蓄於湖又必危
 高堰而扼運故民也有臣四少之民田不利於閘周橋築在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無手抄

壩者此作民點商之說也宜知有壩南而後清口通
 而後入海故昔之治河臣辯論之詳且切乎試問康熙元年
 以前南壩未壞之時四民何嘗被淹沒之患南壩之利四而不
 害也明甚又有臣高堰重加堅厚翟壩堵堵萬與修湖水
 北指攻沙清口可不疏而自達且又就至清口乘小舟探測
 雖有數十丈而底淺流即停滯之處亦僅丈許自見湖面高
 黃河湖水不能射出矣因淤積板少掘截難通不若不加
 且翟壩之壞缺口甚多水頭亦向經今十年若非清口暢通
 腹漲溜工難施築集是口一疏又事半功倍也惟性素弱於
 必後全力入河方得修沙岸且查運河運天妃南此拒黃也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9 卷三十一

淮也聞之上原設有壩壩出入則開之運過則築壩不築
六月間黃水不得圍入閘係甚重今未聞有閘壩王時表
疏海口莫若乘其運過淮之後築閘此壩俱全准合併入海
又何憂水侵沙澱於此壩一封壩渠之淺處立見其大異
挑濬一律你通使海口大暢回空漕船臨淮三日即可啓壩
嗣後每歲五六月間照舊封閉其為定例運漕貢鮮船隻往
還多礙而伏秋亦可永防若密船當此壩之付提貨運漕
亦屬在例非且朕說阿防成言疏濬可稽且思以由閘壩而疏
海口平修者壩實法惟上策治淮即以治黃治黃兼本其
要夫然而往未之黃淮既交必使海口地無壅滯而後全河有
於香省過之齋

月樞手抄

利之害今海口前項黃沙極自無際消流灣曲遠難改洗
且邢口二鋪洪決以及王家營羅家口泛溢之處未議再修築
東清河田廬蕩蕩尚多個上惟於莊口現在併力修築
將次成功但各口未塞全河散漫終難合一且又通勸洪決
惟邢家口倒堤最長為工艱鉅近幸於邢口之上河沁淤
沙忽開一道結連安而邢口二鋪之水淤出沙影正可及
時施工為今之計在從海口開雲梯閘而上逐節審視而
疏治之沙少回水迂之處則直穿沙腹挑開數丈務期原
浚俾沙利徑速而逐洗刷不難寬廣其水於沙淺之處
宜做古法用泥江龍鐵掃帚來風鼓浪攪起沙沙隨流

而去亦不難深通至於各口通盤估計在時修築當為一勞
永逸之圖斯可全功矣後或從海口廣闊凡三三十里狹窄
十餘里從未修濬海之法盡止用水攻之為愈不知古之決水
不若今之甚用古法而英機變通又膠柱刻舟矣且未嘗不用
水攻也要亦引之使攻其攻得力耳決口既多眾流未合通行則
逆難免旁衝即七里溝已開旋決於莊口其明驗也或創議
河道遷徙靡常難於改之別整一道正海殊不知新整之人
工斷不能如天造正河之寬廣今正河尚可於能保新整不旋
乎即邢家口已決而如何患自淤又一明驗也或又議多開支河
黃下海乃免再決更不知河患其不合也古之治河黃其設減水壩
於香省過之齋

月樞手抄

防伏秋太漫溢水以前之而平壩則成減矣原不欲供平時固
之河防雖多為之也然則疏築二可概有者乘工難偏廢若
先疏後築水散不歸若先築後疏水無去路惟因塞各口似
宜從下流後先合備上流先閉水又盛下而下口仍多費力
卒頃刻以觀冬人事以配天工可吸難待伏程
似可且以便宜之權庶收功更易且思以由南海口而築洪決
同時並與實法河之上策法河印以利漕利民兼於其策
且以疏導水之故道惟在淮黃之交合海口之通改其

議覆峻批引河疏 雍正四年

河南引河臣種曾謹

奏為本月日謹具摺恭進黃沁安瀾因本月日齋招家人回京

於改指之處或至廟批引河一節若引河有勢類此其俱藉

機引河欽此臣等即率領河員乘船相度伏查黃河形勢

東西暢流則勢順而為恬南北斜衝則勢橫而激傷今河身

自度升山而下引河亦通商能未行於兩岸之中而祥符以

下河勢多西每遇掃沙溜即成南北斜衝而南岸險三壘

此病如南岸考城之司家道口等處北岸儀封之三家

莊女最甚其細閱河身自儀封北岸之趙家寨迤西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灣環起勢直走正南至考城之隈水堤迤北環向正東掃

通勾家寨洩作兜傍每至水長之時下行不暢則橫流旁

注汕成支河至道南侵此考城司家道口一帶安病之源之

又自勾家寨斜趨西北折行東北往豫省之三冢莊東

省之芝蔴莊等處繞道而南至王家樓迤下方斜隸

注此北岸兩有險工受病之源之今若將南北兩傍從中批

斷引水直流則以南北之形而成東西之勢兩岸工程誠

有裨益但從未開批引河必須河頭有吸川之形河尾

有連銀之勢方可期其必成至於上下接批尤必上段之河尾

與下段之河頭吐納相應相通方能一氣貫注今

查儀考兩邑之河雖皆係平沙漫衍並至西高東下之勢而

而層層尾亦不能直接快通且河致株溜之處去北岸較

遠而離南堤較近恐北岸之險難去而南岸之險後

增似難必其為全月兩年以來因儀考堤工告險往未敢

獲亦得頻經再三相度緣未獲因勢利導之機宜未

敢冒昧陳請今惟有督率各員加緊保守以防明歲

汛水倘何形遷改機遇可乘即當隨時具奏開批斷不

致因循延誤之至於此外工程別有祥符縣南岸之陳家寨

蘭陽縣南岸之四水口險工似在疏濬而形勢亦未敢擅議

伏念我

焚香省過之齋

月柳手抄

皇上神功聖德宵旰河防費百萬之帑全垂西河之永利而

臣等青河務以晝夜當心於世期事出必全功在必成因

不敢因工大而畏難亦不敢因急功而輕率是以逐一查勘

再三斟酌茲河身漸刷你若以批引河舊時原處

或由淤淺致難河身未必驟你臣愚以由不也尽力保守而

岸堤工詳看全河形勢倘有動移即當因利乘便估

計開批以登

聖德

請開青龍岡引河疏 雍正五年

河南副總河臣穆魯省謹

奏為奏撥因勢開挑引河以固大堤宜惟黃河之水滿悍變
遷其性多由每遇掃房皆溜非斜趨中北即直注而南以致
兩岸堤工或當大河之項衝或被支河之汕刷發橋下掃房
救護始獲保固平穩此南北兩岸各工致險之虞上年十月
內且恭進黃心安圖因仰蒙

聖慈就圖指示就傍地挑直埋工即可化險為平

諭臣查勘具奏臣遂即乘往河濱詳細審視因河頭俱在吸川

之形河尾又無建籠之勢是不敢冒昧議開倘有動移或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遇可乘之機即當隨時入告不敢因循貽誤謹將奏明
在案今查儀封縣北岸雷家寺一工向因大河在南岸
青龍岡迤下由西南掃房起勢直注西北致將雷家寺
上首之灘刷開支河一道沿堤走溜任水家營徐家營由
家樓等處直至三家莊出口五十餘里騰波湧浪勢向
奔馬每遇汛水泛漲上下搶護救不遑該廳等曾將
支河填築土壩攔截以保大堤而水力甚大殊難抵禦且
經營等度乘舟親往查勘現今青龍岡迤下水勢漸
洶行折將上房淘作階兒上下房相對止隔四百一十丈上房
頭已有吸川之形下水河尾亦有建籠之勢亟宜乘機因

勢用挖引河導水至行別河身順直水不仔四大河之流
既陽支河之勢自緩隨築壩攔截可以恒久御災引河
既成支河壩既築俾黃流全歸正河自當愈刷愈深漸
可漸漸淤高不特北岸雷家寺迤東五十餘里三場
三可以漸次減省而固出之灘地亦得庶為耕種實於運道
民生大有裨益謹奏

焚香省過之齋

查辦豫省泉源河道疏 乾隆三十年

南河總督臣李宏謹

奏竊臣勘核黃沁上南等廳工料順赴上格等處查勘奏
明在案臣經歷河南峽州復由孟津渡河而北至濟源懷
慶輝縣各府知縣審察河勢源流並歷年水浪大小查
沁黃河發源星宿自積石以下至峽州之龍門砥柱兩岸
崇山峻岸河不為患砥柱以東峭壁橫河水從石出各曰三
總而計之寬不遠七八十丈開鎖洪流勢甚湍急至孟縣西
岸漸平山岡河面寬濶約計數里北岸之涉縣南岸之范
澤縣始有隘空防衝非有丹心而河由涉縣木漆店滙入

黃河南有伊洛瀍澗四河由鞏縣洛口匯入黃河源遠流長河面亦寬每遇雨多水勢亦俱快而行程甚捷輸南河屬之胡家老楊柳橋等處溜勢忽來忽去最為緊要迤下各廳河道順軌東流惟因土性虛鬆逢雨即刷究之陽河工段有限若黃河而沁洛之水先後長發則大河儘可容納易於修防若黃河而沁洛之水同時並漲則河漫灘兩岸工程節節均須防護乾隆二十六年七月沁洛等河長水三丈水頭用至寧夏又三次報長水文傳同時並下於各既兩岸必受險者職此故本年夏向伊洛等水並未長發六月初十日寧夏長水五尺二寸已在沁河水發之後惟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湘 手 抄

時三門以上陝西城外臨河之黃萬錦灘亦長水三尺五寸而下游各廳僅長水數寸至尺不等道遠流微又有三門閘鎖是以水勢速減工程堅固又其明證以豫省黃河之情形也且伏思黃河系屬兩岸山崖以堪漚滯入黃河之處眾多俱在三門以上若三門以下沁洛之水伏秋水發實增黃河水勢之三是上游長發大小實因工程平險不一不一体留心資防衛今查三門保黃河出入之區鞏縣城北洛口伊洛瀍澗入河總匯且已查明極巨飭陝西鞏縣各立水誌每年批汛日起必霜降日止水勢長發尺寸逐具明登記批實具批其沁河水勢雖由黃沁同知查報但水誌不

得大地長發尺寸恐難定準並令該國知在於木樨店程王廟前別立水誌按日查報以伏秋汛內各處水勢遇有陸長至二三尺以外該廳州縣即迅速具報並查寧夏例一並飛報江南總河如此上下關會司河之員咸知長發尺寸日期相核修防工程有益又查清漢在清源縣地西北三里清漢廟後泉出清流不大滙歸河之水由孟縣西東達黃河岸高河低有濟無患又大丹河發源於山西太原縣至河內縣之丹石口等有掘河碍石壩過大滙河之水俱由小丹河歸河礙壩下設有九堰分由十九堰石障下之水聽民灌田各曰九道堰乾隆二十四年前河臣張師教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湘 手 抄

曾從奏以於碑石壩下丹河尾閘附近沁河之處歲築土壩一道雖過水勢今且知加察劫碑石壩下九河渠鑄出水流甚中並未全由大丹河歸沁下此土壩不能掘過後費民力多益於少以依在傳其修築每年冬夏之時惟將碑石壩培築高厚以防水衝塌却其壩衣也水後多至堰用草土填塞最密並將斗門以下小丹河石時查看遇有淺窄之處即疏濬使通務與道水斗門一律俾水暢達術河以收實益又輝縣之百泉傷術河之泥蘇門山下泉泉湧出灘由巨浸矣備運之要需前流里許建有斗門三座中的官渠志以術運西民渠台權口略

向例重運抵臨日封內民渠供泉流太田官渠入街五
月以後民間插秧需水二日倚運一日灌田按期互相管
六七日間聽民自便身法最善官民並受其利永
道守章程惟查民渠水運東石壩稍右坍塌漏
私將水地開民渠亦未免旁洩不能合入官渠之內
亦往諭令候管應訊即將坍塌石壩修砌堅實不使
仍有漏水以省日查運德者上始河道泉源及辦理
情形繕摺繪圖具奏是否有益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欽省過之齋

月曆手抄

等河工全局利病疏 乾隆二十一年

大學士臣陳世倌謹

奏為等河工全局利病多伏以

皇上矜念民依今歲再舉南巡大典訪求民隱誠雨以蒸
出昏墊中登祚帝之時也且查此二十餘年以來
由黃河南北兩岸創建減水南壩等項河流以致水後
停河底日高河身日飽不能容納伏以秋汛至南岸減水
山懷遠宿州靈壁紅縣五河睢寧等州縣田畝被淹北
岸減水則靈沛桃渚宿遷清河安馬沈陽海州田畝被
而均未育已之夫河不兩行治河不易之法也康熙二十六年

河臣新補疏稱黃河南岸一決必由邱遠白鹿等湖以入
降湖助其滔天之勢誠恐其為家堰一帶工各塔即堅固
鐵亦必往項運運下淹高寶等七州縣田畝雖依仍舊
黃河仍不能如淮刷沙海口以下仍必淤墊此南岸不
壞運道之情形也北岸一決必由賂馬湖之後橫衝柳宿
河將河底淤積漸淤為一區伏秋旱限別濟寧魯台
祥鉅野滕嶧之田畝必致淹沒運道阻亦必潰此北岸不
壞運道之情形也黃河南北兩岸之不可開故以
河之勢其在新補言亦已鑿之可必年何亦康熙二十一年於
黃河南岸則南毛城鋪減水壩一百二十丈又建減水石

欽省過之齋

月曆手抄

開一座又於王家山建減水石南三座於峯山建減水石

開四座北岸則於大谷口山建減水石南一座蘇家山建減
水石南一座共為減水之小田小神湖出雖溪口入洪澤
湖供沙澄湖底共清水仍出海口以助淮刷黃不思黃河
斗水沙七沙區之處每不於整現今小神湖侍邱湖由
湖以及林子孟山等湖早已於平女灌入洪澤湖其沙澄湖
內先已於整湖底湖不能容方且奔潰四水正新補
之疏亦新補言日寧不計及此特以修志考黃家渡之
議以平職補補故於兩岸各建南壩以分水亦保陸耳

後之目河所以為河之第一人奉為成憲而不敢違之不
已謬乎夫自毛城鋪一開而咸下之水奔注入湖傍之滔天
撼擊高堰勢不能禦於是兩唐堰六壩費入高寶沈湖
下掩高寶與藍等七河將民田冬成障國而湖既分
口刷沙每力海口漸淤乃故舊季則以陸束水之法於雲梯
閘外海口之內築堤二萬三千八百丈又將堡不旁
溢吉力攻河以通海口不思諸季則以陸束水之法止可於
於內地之黃河而不可施之於海口蓋黃河狹沙而奔奔騰
浩翰一往莫禦故堅築陸岸供水循陸直下則勢極而河
隨水去若海口則每日相以二次以陸束水則沙隨水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進謝退則少留陸根日積一可積數年計之其內有引日
長愈久愈堅是以新補此言往往空梯園外即海月
宋神宗十年黃河南徙至今凡七百年閩外河離遠至
百二十里此言其在方者今自雲梯園至四木樓海口上遠至
二百十餘里夫以七百餘年之久淤灘不遠百二十里新補
至今僅七十餘年而淤灘乃至二百八十餘里且此二百餘里
中昔年止有六套者今且增至十套與南岸二十回上下四地
形若交牙兜束河流至十回而後出海然則今日之海口固
不至斷橫截港之為淤而亦寧可設之寬暢乎此皆由新補
始則開南北兩岸以分黃之勢後則築海口兩堤以停黃之

淤節相因弊必至之若夫李宗樸七十里上陸之處在
補當時原係九十里前河且奇蘇勒加築二十里今存七十
里相傳為新補所以分黃黃水係復條如城若且壯
市信其說及查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新補疏稱北岸李宗
樸起至大谷山止原接築大堤約長一萬六千丈東黃河
吳堡之水不供非侵以收碼頭徐序四河將田故其在原
估築堤三十萬丈之內因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令再行確議乃將最緊要之宿桃店山安五

縣河堤由五萬五千丈先為修岸而此九十里急流之處持接
而未築耳不特黃河正身寬不過一二百丈即海口亦寬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不過四五百丈又計之不及三里何正慢水之支河乃留
一萬六千丈且既留一萬六千丈也程程不呈宜也又於蘇
家山大谷山各建減水閘一座此等事之舉也時至今日
黃底淤墊日高水不能下即欲加培而礙於下游之條城
勢有不可適有此等險之處可以分洩水勢迨附會其
相沿至今習而常事耳查乾隆六年巡撫御史都隆欽
奏稱黃河白石林黃村二口北趨衝刷亦固竟而黃河平穩
流入徽山湖徽山湖西面已經淤高設全開淤墊始則為患於
民田久必有妨於漕運今自都隆欽奏以來又十五六年矣
黃河之水無歲不由此貫入徽山湖本年豫家集決大溜

奔騰而下拍岸登陸連台勝竟成水底崇

特遣部臣劉德勳會同何臣白鍾山星夜修築已報

於又現議將領即中明安圖用儀器測量程物概升黃

河面寬一百二十五丈今現在河面僅寬八十八丈則知數

年以來河身更出淤墊夫以數千里奔騰勝地黃水實

的十八丈之河面勢必太赴此年隆之處黃往微山湖以開

在淤平即疏後通流亦斷不能全開之寬度則微山湖

水已無沙淤又如以黃河之水年之咸下占運河僅隔一錢

隆又勢必侵入運河而運道壞黃河他運不區山東河內水

不能收流不下必致制流小魚台金柳清寧曹車峰峰

焚香祈禱之齋

明縣民由冬徂掩畏則山東之民生亦因此受其病誠今日

為懸等不急為之計其必查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在重幸巡歷黃河詳詢河臣靳輔云減水各壩歲出之水作何

善法歸海毋或淹沒民田欽此是黃河分復之始

宜設法歸海方免淹沒民田之患之且是以由欲救

二十餘年之被水之災者先治黃河之墊於欲治

黃河之墊淤當先通海口之行由查海口十套之中惟二

套四套六套其甚者年靳輔曾於雲梯園外海口

挑挖引河又在南北兩岸築堤二套格文皆於此處聖

知海口未嘗不可施工況今日雲梯園外至海口皆成險

板土尚非數沙年且之地可以應備新補挑挖海口

河之法於汛水未發之前則河身寬即丈尺各套直而

引河而面各留數丈俟汛水漲時而面用通侯二套

注出海則衝刷有雲梯園外河身不至行由海口日

寬原矣但套雖挑通而兩岸尚在能保河之不再停隆

乎方今而隆之內城即營壘民田廬墓壤地相接又設有

葦蕩營每年割取葦草以資堤掃之用未便遠議撤

毀後先曉示民間以兩隆遇有衝決不更修治如畏水

患者自遠徙則不數年而兩隆自壞十套十四將後由海

口二漢自可暢通矣至海口以上至德州黃河數百餘里在

焚香祈禱之齋

高於內地丈許皆成老於水勢不能衝刷自死大加疏濬

工不可不其疏之法若何伏候

聖祖在重幸祈禱旨朕由運河一帶以云徐明巡南黃河加看園

各隆岸愈高而水愈大此知水大之故皆由黃河於墊甚

高以致積年漫溢朕欲將黃河各險工項治修處而直使

水直行刷少若黃河如刷一尺則各河水少一尺一丈則

各河水少一丈以此刷去則水由河中行若壩亦可不用夫

欽此大哉

聖人之言誠善世法何不易之法也伏查乾隆二年河臣白鍾山

挑挖引河免其賠補核於

議未嘗准行。况批控引河寬窄，係偶致淤墊，實非人力之罪。曾往河臣張鵬翔奏，係奉

聖祖仁皇帝允准免贖在案。况今兩岸淤灘挺出，河心上下形勢交鎖，若不竭力批控，引河不流，中河亦不能通。引河停滯，何能為害。降伏請

皇上防下河臣將凡傷河身傷曲處，此飭聽況各員呈報。臣驗明丈尺批控之後，計丈工段按季報部彙核。分別議叙。其怠惰共參處，如有批引河例批後，即或有河成而阻，不掣于河身，阻礙已往批去，河流取直，在於黃河大有裨益。在該免免贖補則人自踴躍，盡力而河流既開，則引河有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力矢其後。之法若何查估，何之具原有杏葉扒鐵掃等器。河枕等器查杏葉扒齒，短而銳，挽以竹竿，插而專用。此龍排列鐵齒，長至尺許，墜以大石，始達河底。河臣白鍾瑄等願凡各員施用，頗有功效。但部臣劉德等謂試之以為益，蓋且因株女素而損益。鑄大鐵袖一具，約長六尺，上鑄鐵齒長三寸，而銳其角，一周凡三齒，共列五周，而端黃以鐵鎖，務使直沈。至底用船一隻，夫四名，首機木架，將鐵鎖繫繫木樑之上，用夫牽挽而行。沿流滾翻，每十船由一排，每十車置龍一排，先委實心辦事之員沿途備細測量，兩岸釘木橋，書明河底高低，尺寸按月核數，後深若干，尺寸以為定額。

如果深至二尺，給以紀錄，至五尺，予以加地，紀多者按此計算。左玩考分別奏處，女已後，係將船撥協隣，近該窄處，以修而需日期外，一排三船，每日往回三次，十日當可深一寸，積一月，計之當可深二三寸。一年計之，可深二三尺矣。免製器具，量調設船試演一月，如果有益，則請多備數百具，將原設船挑運應用，分段排列，河中心實力奉行，二年倘有成效，行兌河底日深，河身日闊，南北兩岸可以不分水勢。別此二十餘年，斷漸可免被淹浸。此且以疏開海口，後引河身，為今日擇災之急務也。伏乞

皇上於南巡回鑾至徐家渡時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特大臣會同督河臣自雲梯閣外海口上至徐家末至白台濟寧等處，沿河相度，將淮黃二濬，有無可以疏治上下。西江被水，妨礙民田，有無可以疏濬。山東魚台滕峰運道有無阻礙，撤山開東，西堤岸在否，幫築高厚，悉心保護。具題次第舉行，以副
聖祖仁皇帝南巡惠民之至，素若天清口之內，向有爛泥淺，裝官場張橋口，帥家莊，四道引河，德灘於三引一河之內，自東南至汪出口，最為得力。
聖祖仁皇帝曾命河臣張鵬翔批後，以暢淮流，又於運口接陸一百數十丈，以通三引之勢，而於運河口內建一大墩，供三引

何大勢直注河口惟一微回溜入運南漕是以洪澤湖之水不
七刷沙有力而運河之口不涸淤停蓄不至順流直溜難以
挽禦自移運口以下七十餘丈以避西風汕煽黃水之患將
三以河此斷以作運口下岸於是淮水散消出口各後駁船
三勢遂口又作承在下淮水進趨入運而出河口勢刷沙
各力以致黃河北岸之楊家莊常虞淺阻糧艘為需
起制其弊未必不由此今蒙
聖駕親臨高堰閱視工程其各處運口情形
聖明自有洞鑑固非臣愚以敢妄議也

禁香省過之齋

豫境河道難建減水壩疏 乾隆四十九年

臣阿桂謹

奏 自陝赴豫即往蒙澤鄭州開封一帶順道查勘臣薩載
後自陝赴豫口備堤而上勘至蒙澤與李奉翰商籌錫何被城
公同審度查豫省黃河有蒙澤下之廣城計程五百餘里
長共九萬四千三百丈向各分段之堤似屬前人所辦理未周
連壩必須膠泥引河尤須倒勾庶不致掣動溜勢以南河之
毛城鋪蘇志山天竺峯山等兩或藉山脚基址建設或土性
凝外離寬度路黃有例勾引渠距堤甚遠可以分洩即至廣城
增距河雖近而內有並河橫亘其中區壩之堤洩入並河而水

是以每掣溜之虞今查豫省從工蒙澤鄭州境內土性尚堅
距鹿耳山甚近僅距至山脚一千四百餘丈其各段之處過黃河
水勢長至一丈以外即由山脚漫漶歸入夏魯河下注是此
一帶本無庸再設減水石壩其自鄆州以下中牟祥符廟
陽境內內土夫離蘭陽以下儀封考城睢州寧陵商邱等
處因歷次漫口沙多土少並有他河之處大陸之上建築減
水石壩既恐不能堅固例量外灘距堤遠者不區數段近則
只數十丈外灘高於堤南平地七八尺至丈餘不等現今因
日漸南趨外灘時長時塌形勢不一兩批倒勾引河各無作準
之處其從南洩水各河除堆堆水河久經淤塞惟蒙澤河一道係
禁香省過之齋

禁香省過之齋

豫水要路發源于蒙澤縣三太田山由鄭州中牟祥符廟
氏扶溝西華等州縣至周家口入沙河自沙河往南而
江南太和縣境至正陽關淮河歸洪澤湖又入惠濟河並即
賈魯河之支歷中牟祥符縣留北勝州沙柘城鹿邑
江南亳州境內之渦河可達淮河至歸洪澤湖此三河離
黃河天隄自十三四里至五十五里不等離總長數百里
千里不等現俱窄狹向有淤墊必須減黃必在大加挑浚
兩岸亦在築堰抽禦第各河原由分洩各少時挑水一經
築堰則坡水各路必洩必於河之兩旁酌建兩座增挑以
港以資控閘而洩坡水以上各工雖需費浩繁非一時所能

集子錄我

聖上愛民之周即多費帑金多需時日只期有益亦不計惟

黃陸工日等逐段看視土性係粘實難建立石壩外灘亦

各可批例勾引河之處若就外灘寬度培工稍堅之處係

既恐盛漲時引水不暢未足以資分洩徒使有各在實者

大汛分洩得力之處建設恐壅塞不固易致傾圮誠此

聖諭是欲減水不致致掣掣留又斷不可行是豫省全河形勢在

建築減水石壩未能相宜之處已早在

聖明燭照之中伏念豫省黃河屢有遷變上屋

宵評今蒙

禁省省過之齋

指教機宜而又限於地勢未能辦理臣等再四商榷若僅就目前

批濬下游引河儘此漫口合龍即為了事尚不放心況且等

往來南儀一帶察看高家寨一工即本年河勢坐修由儀

封舊城折持東南街出河道河內莊基樹根頗多一時難以

衝刷寬深留勢至此奔騰滿溢是以高家寨甚為險要今雖

河漫口下段在批引河現在道

批寬深若再將上流儀封境內高家寨河非官亭一帶正河重加批濬取

直引河非注列上下河道可以暢行新陸不致其重但此際當大汛時勢

同時並批且批成後亦次水勢盛長時雨

俟明春與工批濬一俟汛水長發即行

國朝奏疏卷四十七

經野

河中

黃河兩岸難修石工

河復故道須在冬令

敬陳治河條例

議州縣河員分辦工料

覆奏江南運河情形

邳宿運河宜增二閘

禁省省過之齋



張鵬翮

吳敬

張鵬翮

田文鏡

蘭第錫

阮



黃河兩岸難修石工疏 康熙四十一年

臣張鵬副謹

奏竊臣奉

上諭朕因未定河南岸不時衝坍特旨令將南岸修築石堤甚有裨益今黃河兩岸自徐州以下至清口通行修築石堤可否永遠有益若果有益見在庫帑不為缺少朕於錢糧一事以惜修築此堤在於何處採取石料作何指運約數年可以告成著張鵬副齊集河員詳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仁德如天欲河定民安萬世永賴之盛心也且以事關重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大隴調集眾河官詳議咸稱堤岸建修石工必得地基堅實釘椿砌石始有捍禦之資若黃河水性每常遷徙難定沙土虛鬆險工之處水深三四丈不等難以釘椿若築越堤修砌石工而臨河險工每年歲修仍不可廢恐致重費錢糧若棄險工而不修異漲之水勢若排山又恐石有坍卸之虞即如舊堰土性堅實從前以修龍門大壩等石工尚有坍卸况黃河鬆虛之地乎故黃河正有徐州之郭家嘴等河之連清祠係山根土岡量修石工其修而岸並未通用概以土有虛實不同也且委員查勘黃河自清口至徐州南岸長六千七百零七丈五尺約



銀九百九十九萬七百餘兩工巨費繁曠日持久錢糧易致耗費告成難以豫料且等愚昧未敢輕為擬議伏惟我

皇聖明天縱治河方略咸荷

聖鑒指授乃克底績臣等識見卑陋實無補於涓涓謹將黃河並兩岸土性虛鬆遷徙靡常擬實奏明伏乞修砌石工之處伏候 肅裁謹奏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河復故道須在冬令疏 嘉慶

日吳璣謹

奏為河後故道須在冬令查海口形勢自上年至今日築先後履勘並委諸練大員逐細探察已不下十數次惟海口一跡則量北潮河水深四五尺滬入海頗屬建能此情勢由馬港口至北潮河一帶灘地多屬膠淤淤水行已逾一載河槽未能刷深自應仍復故道方由正辦去冬以估引河口寬僅十二丈至二十丈又僅四尺七尺至一丈六尺未免狹窄必須酌加寬深始能暢通建培築馬港口張家莊兩缺口及接築雲梯園外長堤共需銀三百六十七萬兩以

費甚繁鉅亦多閱全河大局以果刻不可後日等語
 何敢存畏難觀望之見惟願查歷年此集儘口續先
 批正河冬間合就於次年必順事向合統者每致他處蓋批
 控引河勢不能如舊河之寬至數百丈亦至二三丈必須各
 令地合則距汛期尚有數月之久引河得以刷濬寬
 深汛長水長於時始能容納若專向地合河流未暢而
 水已旋增必有壅漲之患即如嘉慶四年豫省雖工此河
 是秋即有印家壩之失前年王營減壩塌閉是秋即在
 陈家浦之工上年陈家浦南坡又有馬港口張家莊漫溢
 之患此皆專向地合未暢所致也查歷年可考數有以
 交者省還之齋

○月海手抄

效大驗今計算海口經費尚存有兩准而所未解商請
 銀三百二十五萬兩今冬明春斷不能全數撥用即伏設
 法籌措而銀項到遲以工程扣算時日甚速亦次挑汛所
 後辦竣河身未及刷濬深亦接續而來第一別生事端
 實不可不預為籌慮且此時水勢仍仍九月間壅滯不出
 則毋必刻不可待亦不得不慮也

天恩等項趕辦分額

聖旨 洪福河水已見消退較上年此時為小現在權河去路尚
 寬土阻邊自未便趕率舉行結條後慮且等再酌籌計
 並直道等府等處表議論英英于明年八九月間即撥

購料一區霜降趕緊興工社明十月內歲可別經費既
 可措置程宗亦人手日亦可舒展候於挑引河得于
 汛前刷濬數日庶可迅致涸竭以期尾閘開暢至于
 大汛之平險固在去路之通塞而豫江兩省統計黃河南
 北兩岸工長數千餘里仍須處處培壩工程修防堅鞏方
 保安瀾亦非僅恃海口作通途能一勞永逸即以現今
 社在海口而後從前舊海口暢行時亦未嘗多受
 臨之患本年由淮河旁趁亦可竭力保復喜多一免
 疎導修防二事不可偏廢且等知緩辦在海口生
 非徒久之計惟經費既便熟籌時日尤應細酌且

○月海手抄

發督省還之齋
 幸近未清水較速則暫緩復故亦不至有壅遏之
 虞且等不敢不通盤籌畫權緩急以歸慎重

敬陳治河條例疏

臣張鵬翔謹

臣竊按治河事宜散條條例數則以備

聖

採擇 一墜工宜堅築之舊例每墜土六寸墜三皮

三遍以期堅實行礮一遍以期平整虛土一尺夯礮成墜僅

有六七寸不等層之夯礮故堅固而經久雖而淋衝刷不致

有水溝浪窩山損坍塌之虞今見各墜俱多夯杵止有幾

又有底至頂俱用虛土堆成惟將頂皮墜坦微礮一遍飾

外觀是以墜頂一經雨淋則水溝浪窩在不堪墜底一經

冲刷則坍塌潰壞故年來糜費錢糧迄無成效今後再

焚香省過之齋

幫之墜俱將原墜重用夯杵密打數遍極其堅實而

後於上再加新土創築之墜先將平地夯杵數寸而後於

上加土建築層之式夯杵行礮務期堅固照依估定

近土方取土加幫不許近墜取土 一椿工宜用整木也

運河中河頂衝刷灣之處水勢湍激恐其冲刷墜工是

以估用整木簽釘排椿估用整帶丁頭鑲壓以資捍禦

今見兩河排椿俱係一木二截浮簽淺土以鑲紫束俱係

二截粉飾外觀及將舊墜老工空鬆一區而淋水漲椿本

軟料脆折紫草隨水漂倘嗣後排椿工程購木到工該

道應先赴工園驗是否与原估尺寸相符勒令承築人

員椿用整木簽釘入地甚深埽用整紫鑲壓極其堅

固 一龍尾掃宜停之臣編查河工見工程堅固者首

在石工次則密訂馬牙椿足資捍禦其頂衝大溜之處

用丁頭埽密釘大木排椿深埋入土亦屬有益而於年

常工程概用龍尾掃掃釘排椿埋浮土一區風浪

即行塌卸徒飾外觀虛糜糜糜金在行停止 一石

工修砌宜自估之且偏固河傍砌石工之處整紫草

率參差不平零星之窳不足原估尺寸三窳不能抵二

窳之用釘椿短小不足以繫數層巨石塊碎小不足以

符原估又尺石灰米汁短少何以合窳石而聯成一片鐵

焚香省過之齋

較鐵錫全等何以扣石值而估之合省自必旋砌旋壞矣

形任久嗣後一切石工每端而裏丁頭等石皆照原估置辦

整紫草極其平整石灰原重飾節節多用米汁調和掃杵

於膠粘端灌而入使之無縫不列又用鐵釘錫錫錫錫錫錫

下合為一片一挑河之積弊宜除之今工人員欲利手任

花銷河身挑挖不及原估十之三四墜用虛土堆成並非

式夯礮且將挑出之土堆於河上供堤岸高聳以作

假河之尺寸是以年來挑濬甚多成河甚少假河法其

此為甚嗣後挑河工程挑出之土堆于原估堤上層之夯礮

以保之寬寬以資捍禦不許估計散土以海堆高假河再

一黃河淤墊之由宜取直也恭奉

上諭將黃河曲處挑挖係真仰見我

皇天洞悉治河良法且查閱河工見項衝大溜之處對岸必有

此項堤出此河曲之故也待此西處挑挖引河以殺水勢則對岸
工可平減也

聖諭指示極其精當因詢河官何以不即遵行挑挖挑挖引河

需費錢糧甚多何復引水大溜始能成河若逢後水必

至少於例亦宜追賠是以人心懼縮不敢挑挖且思河產

在故予挑挖不似式其理在賠修若實心任事挑挖保無

致於墊出此人力之罪在免其賠修庶幾人言無怖我

焚香省過之齋

皇 挑直之

上諭可以實見之奉行而河工有底後之期矣 一夫役宜優恤之

挑河築堤雇夫動至數千且日風雨手操春錘在烈日

席內棚僅以庇身雖有雇值止可糊口嗣後工成之日

給印票該地方官查驗免其雜項差徭以恤勞

議州縣河員分辦工料疏 雍正二年

河南布政使臣田文鏡謹

奏為恭議州縣河員分辦工料事宜竊以八月初五日欽此臣

查輝河臣稽曾籍將河工免調州縣之令稽察與臣同看

內稱沿河十四州縣離工甚近往返料理勢易兼顧况

若夫辦料之外又有河汛各員協力幫修本地方刑錢

穀計多自可依限完結不致遲誤嗣後非伴過危險工

若附近印官免其調遣永以為例可也但臣伏思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專司河員專理河務州縣專理庶政原

毋宜牽扯扯此混雜况特設副總河董司其司又添設

焚香省過之齋

河道河員暨弁員兵分修河復而辦料雇夫又動用

項錢糧按付給發且今歲大工一區嗣後不區年一歲

修搶修而已更不必再費之也縣為之經營調度之乃不

豫者之河工辦料雇夫以及承修與築俱屬州縣而河

廳河員反不區從中文臨往來稽查至於三年保固全

虞河員以循例議叙州縣別又置之局外倘一有疏失

何員固不能免區州縣一并干厥處是利則河員猶其

害則州縣共被在州縣亦何常有此河員且且臣查州

縣之在河不特州縣若員得以借查夫陸工若邑臣州

縣印一切管河州縣等官亦無不向州縣常查至於

辦置物料運赴河工必須講究然後秤收以今年來物
 弊多不因河工賠累致虧庫項今河臣稽曾筠會稽
 內辦料券支欠意仍欲考之河縣夫河縣之不能
 越境辦券其勢也既不能越境辦券自不得不按
 照地畝門項派之里下一徑攤派其中便有索賄後士
 棍或受賄那易李代桃僵或勒價包攬以科十餘縣雖
 康時亦不修逐細查察而官民已不勝其苦矣且後再
 四等畫今歲年登大有物料易得而農忙已迫農夫
 亦易莫必沿河十四州縣與河官分辦物料分築工程必
 遇挑伏秋汛以及急有事之時仍令州縣協力防復公
 焚番省過之齋

月舟子抄

同檢修而向時州縣亦得稍有修繕經理民更應河工
 與縣務而不貽誤矣

覆奏江南運河情形疏 乾隆五十年

臣蘭第錫謹

奏 帝 臣 等 奉

上諭批管幹珍奏查催漕船往來河干涉湖性堰向在涵洞具在
 或湖保而支河不通或湖中存水不多亦有竟全於固者若不
 及時經理脈解錯斷不疏通恐支河不能運湖以致不修入運
 第一明年兩湖則更令漕運之方而多則每歲水之地該運又
 非止漕運一事等語該奏甚為有理黃河以南之運河恃
 洋湖匯淮抵黃以濟運亦射陽泥光壁社邵伯諸湖之水匯
 之黃河以北之運河恃路馬湖以出湖蓄而壘莊南內湖及
 焚番省過之齋

月舟子抄

河成三閘上下蒙沂汶尼訛水匯之向來俱藉以利漕濟
 運至在大江以南運河則恃江開集來吐納及太湖以出此
 蓄而保河東西汎汎漏泄水爭流分注匯為長渠故南北運河
 數千里漕艘商船均資浮送今世湖堤堰壩座具存而
 支河往不通湖水竟有淤固非僅一年而少沙致若任若
 後一年脈絡斷不疏通是而少之年既不能由支達湖以濟
 運而而多之年則又湖底淤高支河閉塞難免泛溢在運
 民田大有阻礙將此任諭薩我李奉翰蘭第錫明知之並
 著蔣汝何勒估等辨之必批實覆奏欽此伏查江南運河
 自山東文界之黃林莊起至蘇州計程千有餘里中隔黃河大

江上下運河為三道其由支達幹由湖入河情形不同節節
吳均黃河以北之邵宿運河長三百八十餘里雖特路馬湖內
蓄亦該湖在宿遷之西北承受為省蒙沂白馬諸河之水
由息河而下之王柳二南入運祇能濟運河之下截其日宿
遷以上總以奉省微山湖未為正支本年因奉莊以至河成
三開一帶水不足運行且等不日已將蘇家山水保河開
放引黃由新家河等處濟運實屬一付權宜之計原非河工
正辦水區不免少停已飭道廳乘此回空借船未至則量淤
或疏濬深通並將蒙沂諸水之在駱馬湖以上由廬口堵徐塘
口沙家河入運各處即為堵閉收蓄保奉源由陽湖歸駱馬湖
焚香省過之齋

○ 月 月 月

並得尾閘五塘堅閉不用以為貯蓄濟運之資該湖儘有實水
之地支河亦屬通暢惟患未源之減小每虞脈絡不通此
黃河以北運河之情形也其黃河以南之淮揚運河有運口
至瓜河長三百四十餘里地形北高南下藉藉洪澤湖西未
源向慮水大不惠水大小以今歲洪湖未嘗登水實為多年未
有之罕運河西岸之空倉已充高郵即伯世湖皆承奉此
而水並洪澤盛漲由山盱五塘分洩之水匯歸於湖各湖區亦
大之年由西岸二十四港口入運從東岸南關五里車運昭
關等塘洩入下河湖陽歸地近年仰蒙
奉 運水區共湖盛漲悉由河口系注山盱五塘節宣有

制高寶湖湖勢甚小東岸之南關車運等塘堅閉不
開下河民田永無水惠西岸通湖各港因河高於湖俱
經世所不供運河之水分洩入湖惟即伯世下湖高於河
水由西岸以內通湖之河鱖魚各港入運分注金溝南等處
江東岸則下河一帶形如釜底當藉運河之水由各開分洩下
注灌假民田以有兩岸南產涵洞外高內窪皆以備運河之
洩並不藉支港而入運總因本年雨澤稀少外湖河水小
多藉長河之水分洩以致運道淺濘非開河而支河不通亦
非開河而容納無從惟揚一帶運祇有分洩之跡並不藉開
支港濟運之情形也至於大江以南之運河則恃江潮內納以
焚香省過之齋

○ 月 月 月

太湖內未源自鎮江以至蘇四兩岸支河以港本多能支港
之停洩每與運道相平為下不甚懸殊本年因太湖未源
不旺江潮亦小夏秋之間兩岸民田車水灌既晝夜不停以致
運河形勢日淺而無錫陽湖交界之伍牧莊社一帶地勢稍
低前更覺形勢洩約長四千丈在行批挖 且等與孫臣
鄭鶴元派及勘估並督令該地方官剋期興工程緊挑濬厚
深通以便商賈往來並空重糧船行並此外如練湖沈湖凡有輕
重交通行疏治可以等引入運均俱在勘籌辦理此又大江南運河
之情形也統俟各道委員勘復到日且等再與孫臣等籌辦妥列奏

邳宿運河宜增二閘疏 嘉慶十八年

漕運總督臣阮 謹

奏為邳宿運河宜增二閘多命查糧批行至邳宿運河并利
以入山東境內如轉在河雖地勢更陡而歷年通行並無阻
滯惟屬於由於山馬境七十餘里之遙運入閘而江境至
德里轉祇二閘、多列塘深亦省南之利也故內停且前
邳宿時產人心察情訪與懷皆以爲匪津關之上下宜運
二閘曾傳附片陳奏今已奉

敕交百齡等查辦伊等自必據實議奏但其中情形利弊
臣既有所見固不敢不與我

奏香省過之齋

月舟手抄

皇陳之

一添建二閘可期全漕早出江境也查船糧起制受利節
費手大約按塘一月可竣若利淺必月半方竣加以在
南既阻則到此北運遲重運既難則回空或誤近年邳
運河却臣督臣漕臣河臣御史章奏頻仍

皇復隨時

降旨訓示且恭諭

諭旨及臣奏摺積之也止盈尺難

皇若歲不從指示周詳如此人力可為之更究以人早辦
成若水也今若于匯津關上下添築二閘則倉可

受利淺之遲早出江境一日即早抵通增一日早得運南

一即早速全漕一年無不致以常年衣弊之事節亦上煩

聖若不耗手常年重運前完工恐來年仍致仰煩

聖慮也

一即養丁力以保米色米數也查重運糧船定例惟揚村
地方酌量起制此外皆在揚帆直運則不宥有起制
及近年黃河衝河利淺為厚年有年無邳宿河猶見高
密灣等處竟視起制例內之近來各省運丁發派愈
雜進隨愈甚造船運糧人工物料倍從于前運丁所得
例錢糧僅敷用度十之三

奏香省過之齋

月舟手抄

皇陳之

臣既有所見固不敢不與我
如收累民必致更虧倉庫是以全賴卸養丁力俾以勉
力奉公特輸無阻上節

臣等下行民力乃邳境起制通漕計費每年須十萬而以外其利
船偷折耗卸貨虧極甚又不下數十萬而且上或而林下列
水少一徑靈變累及一船而疲乏之至甚或因制費出於
正供偷抵到通短米則又供出棉和收買回漕種、解端
由利米區多而起故今年米數米色難任臣極力辦理未
通准之前後法固防于涉制淺處極難保其必不短壞若
年仍復如此則加太耗本原太耗也臣但以此起制例常之地方

河工及預也又放丁以帶貨物原令各丁藉以補錢糧不足近因卸宿那伐一切貨物不得不多為截賣且供俵抵給利費等例不存有之制費既益其本而例改在存之貨價又耗其本有裏虧外折丁力安且不疲且師物價昂貴亦未必由于此今若歸建二閘此遇水勢不佳即便著著深通以過盛漲驟來例由月河行伐照例鋪水五尺有何多偏兩省行以每事儘可安詳數年之後水力丁力能似乾隆年間寬展本色米數庶可保矣

一建閘似費實省万節河工正節也議建二閘不為多費故果杖實仍致區多東現造二閘不區八千餘兩况此兩段或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冊手抄

則常年卸宿那堵大万節者近來年以米因卸宿一帶水成節之加築草壩樹蓄至數十必之多獨河堵抄手壩對頭堵挑河壩等名目不一而足臨時則多購土方事過則聽其塌卸大節挑土一段出河為石也一堤之基即又入河數千石是下年以挑之土即上年沙築之堤挑既費帑築帑需工搬運壞壞愈形壅墊南河通廳利築草壩以為年之南銷地步是以藉口古戕皆不願有添開之事多方撓阻今若合數年草堤之資由一年石南之用以費有定而省無窮但須開查這今五年之內卸宿挑挖土方築做各壩工料每年工部撥銷若干而五年共撥銷若干而共執費孰省便核控

白矣且以似費實省此之以上三條臣再四思維惟加防同千人共見為口同聲皆以為今昔情形不同因地制宜利添二閘恰符

聖意此指或二閘或四閘之數蓋因乾隆年間微山昭陽南陽南旺駱馬泇水櫃水力雄厚雖至卸宿未流六閘修築深送近今疊次受黃淤漫徐北漫水亦恐卸宿尚是以前各河力量皆不如前今年匯降閘六月日而上下游皆淤至五六尺惟此中間二段水淺不足三尺是於利本方行待至梓州區後後在河五層之人若皆以能出江境為慶幸此年湖水維多亦須起制之明驗而預現于今年此也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冊手抄

再前二閘座也定議係建年難於本年重運前趕辦完工該地面雖係沙下板即皆堅土若添開來水更收表水攻沙之益且曠日博運有以見同今已將秋時日迫促不得不直陳于

聖上之前

野

河工下

籌復漳河故道

勘議漳河故道

漳河無庸復故道

議復漳河故道

天津運河

籌復衛河漲水

焚香省過之齋

直隸河道工程事宜

總陳水患情形

永定河要工

漳河分流

白鍾山

鄂爾泰

孫嘉淦

顧琮

陳宏謀

岳濬

月無手抄

來日修

程

顧琮

李光地

籌復漳河故道疏 乾隆三年

河道總督白鍾山謹

奏為籌復漳河故道事竊漳河源出山西其自長子縣出

北為獨流自樂平縣出北為清漳穿太行山至河南滑縣

之合漳村合漳與黃山中壑之水合而為一由博吳常往南

係由直隸入海其引至山東館陶縣入衛河自康熙甲午年

始於時山東濟寧道張伯行以衛河水竭議詳河務二臣

引漳水入衛以濟漕運後臣趙世顯並未具題即批飭館

陶縣並咨直隸按臣轉飭挑濬蓋欲分漳水有修以濟

亦不足初不意全漳之歸衛也乃自康熙四十五年以後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河故道歷久漸淤漳水全歸衛河津衛合力並馳排山

倒峽而來一縱衝河勢難定安山岳德州道者衛河

衝不但漕艘往阻波濤浪湧每有冲激壞壞之虞且

水勢泛漲廬舍民田難免淹沒德州首受其害直隸吳

撫寧律亦光南皮滄州等處亦皆及及雍正八年十二年

災最甚考前按臣岳濬因奏請會同直隸督臣李衛河

臣顧琮疏河臣朱葆公司會勘於德州哨馬營建

築滾水壩開挑支河以分衝河泛漲之水由鉤盤河匯

黃河入海蓋以保復堤岸由盧州撤善矣又不意山水

之易於支河也乾隆二年部臣趙殿最會同日等查勘

河上下情形每年以水必致淤澱隨議重加疏濬並將
 支河壩以下曹村壩口開挑中間阻礙水勢之橋梁拆除
 以與水勢暢達沿河少淤復修以歲始之例每年挑淤
 每好津河之水流出蓋山快河帶泥本乘渾濁支河又受
 設河亦亦岸上迎溜吸川之勢有流緩停滯之處為河
 入鈎盤河形如丁字難以直達雖有行經管究不似
 禁其淤墊今欲別擇捷徑修之建議直隄不但上下
 右並各可以別開支河之處即有可用之處亦恐取徑太
 直建隄下原有奪河阻運之患欲將現在支河并而
 不流則恐後復因虛不傳不歲加修後年挑年於參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成扁色日等再四籌畫抽批中以保河窄流急以隄
 行其于清水利力已綿綿之險街河等處分設即於壩上
 加築草木土不令區區以免塔後少停難將來淤河段前以藉
 減流亦止由支河補偏救融之法而非治法也查底細
 之計且等細思支河為街河水漲不設而街河之流易
 此由於全清歸街之故與支河每歲糜費以批必於之支河
 若令清後支河直街河不致淤區由一勞永逸之計其
 水性本端悍今與街水合流於一線運漕之街河勢斷不
 宜且全清由館陶歸街則館陶民生尤為可慮又不他德
 由直隸吳橋等河轉有淹浸之憂且等伏查庫監四十五

河伏館陶之西直隸威縣有清亦支河二道各為注陽江又
 名黃以河由東北徑直隸任河轉天津入海又西有直隸
 一道由西北徑直隸寧晉縣大陸津亦入海俱時正
 河勢尚浩大即不長亦亦可舟楫通行黃以河水之
 寬二三尺五六尺不等淤阻未久故道或可復舊於
 內擇其易於疏浚者復一處伏津亦有歸海之路而
 由相慶大地勢之向方建一橋洞街河水大則聽津水入
 海以防大漲街河水小則分津水入街以濟運務維在公
 宜有別收津之利不致支官此則一勞永逸而目前計當急
 為籌議之

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朔 手 抄

勘議漳河故道疏 乾隆四年

臣 鄂 爾 泰 謹

奏為勘議漳河故道事宜以山東迤北至直隸南運河等
 流各街河支初原在平地穿壑以為清渠勢不能
 有安妥前山至河運張伯行因街河形勢創引津入
 米程津河之水小時固且為運河之利一經修葺又恐由元
 城館陶之官塘於重運到臨時將津河築壩引水
 入街河使至重運過完仍將津河壩開通將入街支河
 塞等語是支分津濟運之初即以嚴為莫難其築壩
 開壩之議為不可行此後並未聞有修管防範之

節者每歲浚築若干之工費且鑿渠引津水灌鄆也
河內常饒史記具載今將舊河改築則近河田地既可
其灌既為利甚博而豫省汲河郡縣與畿南各處商賈
糧亦可漸次流通以濟民食實於運道民生均有裨益
此由白莊恪議同

奏香省過之齋

漳河無庸復故道疏 乾隆四年

臣孫嘉淦謹

月船手抄

奏為恭陳漳河各節復故道之害以津河之性油湧奔流
擁挾沙泥難有淤日之利害多沖決之虞其現在宜復
比乃漳河之友派也且歷者將交河等處視行查勘難
有河形類多淺狹卑城有柳株橋跨河直渡量又橋口僅
寬十丈有奇自此上河身漸埋今欲引全漳之水俾得
此不能容納為派挑浚以費不貲即侯不惜費而備之
濁水善於將又別從他處多益聽其遷徙而不必以沿河
田廬在之堪虞若欲防舊勢必築堤行四千里工程難計

而堤束水必致沖決善於因循不可不慎且運河不能不
津之衝水力的不勝備舟津水未入之先山東河北凡有泉
靡不疏引致使夫隨地挑挖自引津入衛地後備船道
行若津後故道則衝水不足濟運於是啟建插以分
不知濁流由湧不能由人橋橋借供果能穩健勿流
而避運河水勢能致停淤又煩挑浚數十里之咸河穩以
為費乃挑挑六百里之運道是故省費而費反多也且津
水終不能不歸運之於邱縣雖能分之供出至青縣不
能不引之供入津衛固流有四咸何以復之若後故道則
減河各節集全力以突入下游亦能保固於是議於青

奏香省過之齋

縣以下酌量減插查青縣下游建插之處惟有他流今
獨流之插既已勘以不可建全津之水必減至萬靜
海天津之患不僅村莊如席及城垣是欲除害而言更
大也且漳河不歸故道於運河原各害自負亦不盡那大
別行速刷沙而行水大則不淤自後減河以未大堤程各
段區之挑於之費在山東坊目不詳知若直隸之減河
並未動帑挑浚實空費至善修而之可且現今運
河兩岸淤土漸次將滿各處險工皆化由平設有漫溢又
有造堤以障之自可永保無虞經營有就乃不現其有
無成效而棄之別圖似非行以多事之義也今後故道之

月船手抄

利害尚在未定若南運之工程則今年已有成規明年
可觀成效非久遠難待之事始後一二年以律考其美若
自明年以後漕艘直達河身不於既省挑淺之費又
無沖決之虞則可已完善自可無庸改作如女步有費
帶病民之此別是臣言不驗然後考究律河之故
亦歸後之或不未晚

奏省過之齋

議履漳河渡漲疏 乾隆五年

臣頓首謹

奏為恭議履漳河渡漲可伏以漳河水自康熙甲午
年間因術河引漳由山東館陶入術以濟運後極
津入運後術河之水全同渾流奔赴勢甚浩瀚以致術
河難以承受每有漲溢之患此且白鍾山以議有改後津
故道之議之今臣等勘以津河故道有親將北會滄陽
子牙河建海之正路舊跡全埋亦不可復每歲置議
流一道自山東邱縣之堤上村起抵青縣之鮑家嘴會
河之處舊跡尚存自和爾寨村東現有河口乃當年引

入術之故跡上雖有淤塞者可疏濬若於此處開河宜
別山東德州以下直隸滄州等處可免中流實往運河有
益惟是和爾寨未起至青縣鮑家嘴入運之處止計程
三百餘里深淺寬窄不一而景州阜城交河各州縣
支河橫水匪歸悉由鮑家嘴出河身久淤兩岸居民
故前稠密臣既疏查勘故道日學情形若益以全
水則每減河可以分流勢難容納鮑家嘴以下之青縣
海天津城社堪虞則津水必由故道於直隸不能無
不由故道於山東亦不能無患且再四籌畫必同社商
分設防禦俟兩省均有均等此害庶由往久之圖查元

奏省過之齋

和爾寨村北原有河溝一道由袁爾寨溝爾莊等處以
連堤上村與津河故道連而袁爾寨等處村民恃河身
築堤橫截雖有河渠中多阻塞該將此河不必地塞
壅水勢留此天然壩口飭令地方官嚴禁小民不許於故
築壩掘水聽其宣洩以分水勢又有鈎盤河入若黃河之
處起至海豐小自頭相河止凡直東兩省地方俱該挑挖
子河移決一律深通暢流每阻以復暴漲但津術故道
水並趨大汛之際程恐不足宣洩恐有漲漫之患查臨
恩縣夏津武城德州一帶同有民修堤堰尚未時給
奇汛水出槽難以防護若令民力修整而近年被水災

月朔手抄

精力役者照東省官堤之例法與築河岸寬平於佐築堤堤以防暴漲河岸狹窄步估築月堤以備放淤印官領帶承辦河員指示督修工竣仍令民修守防護幸甯別議歲修錢糧再前在修工段有堤在山而堤後居民無備在直在東況臨之險派令附近村民協同加緊修葺毋許似此誤庶於運道民生有利此又參酌白瑞二議之固不復故道而省減水者

焚香省過之齋

天津運河疏 乾隆三十三年

○ ○ ○ 月 海 手 抄

臣陳宏謀謹

奏為恭籌天津運河事宜以截補地方南北而運河及西南涉淀泊干流為派之水均於天津滬海最關運道民生屢

皇上大發帑金築堤修河多方修防又

特遣大臣會同督臣查勘該法經理年來運河通利民獲寧

居後

親臨河堤巡視海口務求善後之良因以收經久之實效且昔任

天津巡道曾司河務謹就見聞時及叙述略節仰祈

奏

一道運一河為就高地開挖載水非流以資挽運此為身較高而故鎮田廬皆於其下且河流傍而為致項銜全仗而得夫未危險堪虞乾隆元年河臣碩瑞條奏築自隄放淤奉

其允格而人情驚駭畏難不行迨乾隆三年遂議將舊有月隄加幫堅厚試行數次業經淤平自此三四年後續放淤成功者約三十餘處極險之工均已淤為平地計全河兩岸之隄可以放淤者尚有七八處似宜直接續辦理舊有隄其可以幫放淤者每月隄此新築月隄亦可放淤放淤一段即焚香省過之齋

○ ○ ○ 月 海 手 抄

可保一段之平穩其放淤祇將月隄加築堅實預備物料人夫於河漲滿時將女形勢入潭出潭操縱在我井不涉險不出自日即可淤平淤平之後永無築隄之費檢復之勞矣一放淤成功之後河岸有坑缺洩漏之處皆已填滿堅實窄堤變為寬岸河水亦少衝射亟須於隄之傍近離河甚遠之處加築小隄約高寬三四尺即作運隄隄外凡河岸本屬寬厚不必放淤於此亦於隄之沿邊離河甚遠之處加築小隄而淤平之隄相接不令稍有空缺則全河之隄岸既寬復有鞏且運隄以外外術能河水吳張出

槽水勢平後及堤而止亦不至於衝決矣

一運河身原不寬每遇汛漲河水出槽壅滯拍岸雖於防堵雍正年間怡賢親王大學士朱軾奉

旨興修水利於倉口之捷地汛青縣之與濟汛挖成河一道

水東流建有石南岸為減運河之吳張保固堤岸自此後

運河免於淤法在運河已受減河之益而西減河原有

淺法總修減河之岸甚窄而阻夾未隄傷土此築亦因於

礙自向至海百有餘里其水雖云歸海而近海之區層層

泊河亦以此四散積淤不能一直歸海該管官以為水已入

海而矣實離海尚遠現有積淤形迹查得海口在於歧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口距此尚有十餘里宜將近海官道逐一挑濬通斷俾成

河之直直達海口入海產不至於壅積至於河身淺窄障

卑者若挑濬而河幫築四阻須費五十餘萬金查而減河

左近歷傳窪下荒鹹之地即未開減河以前此地常在河中

今費十餘萬金以保此不毛之地仍不獲失

計民生而多裨益惟將捷地減河之北堤與濟減河之

南堤擇其地最窪下者開壩築堰將俾水引於荒鹹地

窪之地既已分復減河向傷之勢又可將不毛之地受於

積肥一俟運河水落將槽不決分減之時即下板閉壩

斷流減河之水可以及早消葺計期不遲八月中旬當

正可種麥不至如向日後受浸水之侵泡而年益於種植

此種棄地於水實則藉水以肥地現有低窪之勢旋在窪

地連年河溢受淤已成膏腴其地難於或任其荒蕪

有益於曠地不免淹及村莊且昔年駐宿此地兄一帶村

莊未受水淹其村莊皆坐落於高阜之地雖驟長盈

尺之水不至淹及民居況今入海之尾固既以挑通數日

間修水歸海消落甚速並無傷於屋舍也如此則兩減

河不必挑河築附近村民既無減河之言兼受減河之利

運河之水仍可勿改矣

一運河之東如吳橋東光南皮益山滄州等六州縣之積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水西列阻於河堤東列阻於老黃河之高岸舊有五卷河

沙河漫河皆已於咸平地以致此六州縣每年去路運而

數日即受災傷乾隆五年前督臣孫嘉淦提吳橋縣

境內起新南宣惠河自西南而東北由滄州之石碣河

以達於海此為運河東岸地方洩水之徑流能因石

碑一河已受中水之停權難並納宣惠河之水故由益山

之蓋子窪徑到公渠東越於海豐縣境內之老黃河

歸海今肉中間有南皮境內之金沙岡土坡地勢漸高

宣惠河之水至此不能南下幸至漫溢地方不受宣惠河

之利翻受宣惠河之害皆由河未通流不能直達於海

之故內今之計方否由石碑河直趨東北將中間窪地疏濬
通時直歸於海口入海仍舊宜必以通海相度區段例量擇
其通順步動帶挑濬務成寬深之河凡附近窪地積水積
民開溝引入此河則六四勝數百里之積水皆有宣洩不
致前功功棄矣此挑之河務使自首至尾漸次寬深
以成迅流東趨之勢此等平地淺水之河祇宜展寬挑
深不宜築堤堵水之患

一運河兩岸窪地相聯總名曰淀地地東南十餘里
之水匯集於此加之北運河有北而南運河自南而東
均於天津會流入海夏秋汛發海口一時宣洩不及伏
淤番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有此淀稍為停滯以次歸海不致為患是為裁補蓄水
之大水櫃有閘直省水利不小祇因永定子牙二河係俾
水均穿淀濬濬俾水入淀即淤以致淀心不能為舊時之
寬度恨不能廢之伏寬再不宜淤供淺窄查子牙一河
上承濬池陰陽二河之水獻縣以上原係陸岸可以輕
其地行自獻縣以下築堤捍衛幸而堤離河最遠河
岸寬闊河灘受淤水後歸槽不甚俾水入淀日久危
閘王家口亦已受向有支河三道近已淤塞二道僅存
一區將有尾閘阻塞之患是以乾隆三年由上游之楊
家莊另開支河引俾水由蔡家窪東北而行往閘留

二莊口而入倉家等窪地復於肥三利窪地
定於老軍田自老軍田而下之倉里河以歷窪地現有河形
將未遑層淤積正方次第挑河直抵天津之板橋同北運河
以入海老軍田以下既成另河老軍田上游以文河後勝等
屬舊河之積水向若無外宣洩就勢疏通可也老軍田
流當城北趨歸海於隔別勝俾之中兼收疏濬積水之效
子牙正河入淀之王多口去蓋頭之積水河約計十里與
三家淀及莊頭之淤嘴阻今將兩淤嘴挖去取直挑河直
接蓋頭之積水河別有去路縱有渾水漫溢新河俾水多
而渾水少渾水強而俾水弱正可以速刷俾不至淤為積

淤番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如此則子牙正河支河皆可免於淤淀矣至於永定一河自盧
溝橋而下中間並有窪地俾蓄以堅厚之而從來海潮
俾流直趨於流沽往柳口入淀而勝芳一淀淤成平地
繼由王慶池入淀而三角淀又已淤乾隆三年因各處皆已
淤甚惟沙家淀最窪遂由鄭家樓范疇口穿堤而過海
行於沙家淀仍由魚嘴口歸淀均此淀也不淤於彼則於此淤
一尺即少一尺寬於之地年未幸每河決之患淀池淤塞似非
經久之計但永定河身既長氣魄甚大水更渾濁作何
分別俾入海不致淤淀之處且向未修管未曾等及不致
安議以上情形自昔年往來秋歷等及但距今多年連年修

治或有今昔不同之處恭遇

聖恩欽賜河臣于載一時仰邀

廣裁指示文替臣詳勘異修河防水利亦資利賴矣

焚香省過之齋

籌渡衛河漲水疏 山東通志

臣岳濬謹

月舟手抄

奏為竊籌渡河漲水多常雍正十一年七月內街河漲
漫用德州之哨馬營老中倉第三倉桑園鎮等處隨
嚴飭地方官鳩工堵築旋具摺奏擬在案伏念街河
漫口雖在德州境內而自妙以北亦直隸界一有溢水
即隸入直隸之吳橋東光南皮滄州等處前此雍正八
年有第九屯漫開淹及吳橋等縣今次別泛濫更甚
漫口在于東省而保官及于隣封且難竭力經營難期
堵築此可為一時捍災之計而終非經久銷患之圖因

查街河委源於河南輝府輝縣蘇門山之石門泉

小丹河東北流左合洪水湯水巨水至館陶縣入山東界

館陶有德瀾二障全流注入東北達于臨清歷程九百里

沿途並善友河旁與全臨清板南又與合通河之水合流

折而北行計二百四十餘里至恩縣之四女寺東岸有源水

塘一座由引河至九龍口入老黃河歸海街河又行三百餘里

至直隸滄州之碣石驛有減水塘一座又行七十餘里至

縣之興府鎮有減水塘一座俱由引河東流入海有壘塘

街河少有漲滿足以宣洩冬虞一遇河南上流積雨橫溢

水陡發又修千里洪濤大溜直注雖有四女寺之壘

焚香省過之齋

水壘而建鐵之勢一時疏淺不及在碣石其壘有二壘相

隔而遠又有滹沱河橫擁下流不能迅速惟德州一區

距四女寺北二十五里河流至此當湧溢而運道行折至

泗溜頂衝兼之東北一帶地漸低窪更有引女為下之

性于是前衝後激直射東堤罅漏偶用全河例堵築非

易夫之土塹以修抵禦且思治險之法必先治水

必整必有自出歸宿之因勢利導即可修官功查街

河東岸自臨清歷夏津歷武城恩縣縣城水注總匯

黃河為要津河在德州城南二十里由西南而東連

北徑直隸之吳橋寧津南皮東省之樂陵直隸之德

月舟手抄

雲復由東省之海豐縣大沽河入海其河之西北岸有陳公
 堤一道橫障河後綿亘數勝凡溢水穿此堤即能循此
 達老黃河若不及穿區而順堤北行則勢必高阜以且
 不得不權入吳橋以北之東光等縣直之滄州入海則蘇
 德州之堤岸揆之地形勢斷不能保其不衝不溢若
 使因天漫決之路開挖成渠東與老黃河相通俾水至
 有歸免致橫溢此則人力之所能為而不可不亟加籌議也
 但事關河道又係兩省接壤可否容臣移會兩省總河並
 直隸督臣公會勘將德州各漫口水道逐一查驗但有外
 可以引水區隔公堤歸入老黃河之處即在於此建塘開渠
 焚香省道之齋
 分疏宣慶奏議上奏往
 旨行但得疏導事宜實于順河兩縣有益

月廬手抄

直隸河道工程事宜疏 乾隆三十七年
 皇輅念民生等及久遠
 奏竊惟畿輔河道恭我
 特命大學士日高晉臣表日修會同督臣周元理諮議相度
 發帑金五十萬兩鳩工興舉現已工竣且於運河永定兩河上下
 左右俱經行略遍履勘再三此者仰荷
 特恩提檢一切修整凡從前殘缺坍塌之處增高培厚煥然
 新自可資為鞏固臣伏查永定一河號稱唯治水性渾濁
 扶沙而行每黃河相等但黃河不煩持輸直達於海此
 焚香省道之齋
 別入深穿運然後達於海河是以較黃河尤為難治然
 黃河綿長數千里此則不出二百餘里之內人力猶有
 可施願自改易下口之後自六工二十餘以下任其舊儀
 而傷儀既久泥沙停積南淤則北徙遂以北徙改作南
 徙迨北又建遙堤再淤再北則係越堤昨歲則又穿越
 隄而北矣若此者
 特命經理則東安亦法縣臣將為滯壅之壑是以相度便
 利於東南挑河數以下導之伏奉斷其北徙之路作值
 河尾圍雖限於地勢何敢遽言一勞永逸總人百不可不
 畫未可後以任其舊儀之說誤之則每歲皆苦挑挖並

月廬手抄

每汛過後皆當挑挖必分泥沙於兩旁而中間河槽
一道斷之不可阻塞考之向來河官只講築堤不言疏濬
雖

聖訓傳、頌詩

論曰深切著明而河員習氣難除以為浚河艱於成功不
能見效不若築堤之有丈尺可量工料可算其最不善
者或更藉險工為利易於開銷兼以下口任其高漲之後
遂更有沙藉口而挑淤一事徒存名色不知淤日積則河
日高如堤而河身中已俱高既不能下達則未有不穿
者下淤上決勢必至此下口之疏濬在今日不可不亟講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也臣查永定河欵設挑淤銀兩並各處另議加增戶
特歲修搶修之項通為一事別辦理務如矣何以言之
於離日減則水循中道水循中道則各處衝西擊之患
而險工日少無險工則無掃工而掃工之費移於挑淤每
歲挑淤不厚河流可以漸深河流既深不特特堤堤
以為防禦之術以行其防無事也此又不特永定河為
然也運河兩岸險工林立亦以省險工之故則於離
致之東岸有離則水側注於西岸有離則水側注於東
例注之勢偏刷陸根於是加埽加築加創費百計而力
敵易若於水登之前凡有淤灘皆以川字河之法深濬

槽水到引入槽中則險工便可大減亦後以險工之費移
於挑槽久之均化險為平矣臣等歲以來於工次逐加詳
論現在督臣周元理此見相同論議符合因永定河最
關緊要原合詞奏請添設浚船并備器具俟得水中
施功以資挑濬但必俟文武大小員弁俱協力同心方能
奏效且再往會同驗收船隻即將永定河各汛事宜
熟商妥計於開下口作何移駐官弁以資奏效其工
作何分別平陰配與船隻於每歲伏秋汛區之後露出
淤灘記明段落其某汛有淤灘每段次年能挑去幾段
能看埽工幾段以截淤多少為汛員殿最顯示以勸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之全俾以河平無險為懼特之階庶履凡不貪歲修搶
修之小利及知堤防之難恃挑淤之有益一書謀求數
年之後河必大有成效總之治河不外疏築二字而
築不如此疏理甚明白易曉築而不疏人特未心誠亦
之耳又直省之弊近水居民水爭地如兩河之外以有淤
泊本以挑水乃水退一天則佔耕一尺之地既報墾科別
呈後築堤有司見不及遠慮為詳報上司又以納糧地數
當防獲如塌河淤七里海淤處堤壩直插水中其害原在
堤壩之時水退後仍淤退出而堤壩一立水從缺口而入浸灌
既滿被淹更甚及水退之時不能仍從缺口而出遂致淤

不止而愚民不知仍以築堤為安之途俟由防重其
有橫截上流俾無去路者現在既不能將一將廢陸之土
普行除冬只得及雨涵同以為出地究不能以原年堤壘之為
暢宜之又往之倡為防禦下流倒漾之說殊不知倒漾之水
長值在不能任久而不積上流之全無出路則誠知其一未
二也且往行數次既有以見理合一併備防極緊仰祈
此司於一切浚河原係蓄水之區嗣後不許相壅世科其
浚河中偶值固出石石橫加堤壘則凡水皆有滯宿不致
壅遏為上游之害而河道民田似不無小補矣

焚香省過之齋

總陳水惠情形疏 道光三年

工部侍郎程 謹

庚寅日本

命署理工部左侍郎辦理直隸水利事務值于交卸西江西巡
按察使後沿途採訪稽察舊案得有端倪此番行入直境
歷區景州阜城交河獻縣河間任邱雄縣新河城涿州良
鄉十四縣沿途履勘河堤訪向官紳士民又得各道行稟
呈畝節通省之利弊情形雖未周歷履勘業已得大
概知直隸之水患已深不可不急圖之也查直隸枕山
近海平原千里本高曠曠之域沈山則而水從從挾沙落

泥此海則眾水朝宗地形窪下平原廣野則河水停滯
消淺不速故其受水患也獨深嘗堯舜洪水由災大禹
治之亦於冀州工力為多

國朝之近事言之雍正三年頻次大水

欽差怡親賢親王與大學士朱軾治之大興水利用銀數百萬
而歷五年而竣事乾隆四年又復大水直隸總督孫嘉淦
治之歷兩年而竣事乾隆九年又復大水

欽差尚書劉於義會同督臣高斌治之歷四年而竣事乾隆
十六年直隸總督方觀承大修天津尾閘一次二十二
年又復大水方觀承治之歷三年而竣事以上四次共用銀

焚香省過之齋

數百萬而自此之後水道通利若數十年迫嘉慶六年大水後
大小河道無不於庚戌時因川快軍務未平未暇修治嗣後
愈加淤積以致道光三三年大雨霽震被水切縣多至一

百餘處小民傷折離居哀鴻遍野幸蒙
聖主如天之仁每歲賑恤銀米百數十萬百姓不致困斃
以數百萬計待哺之民咸仰給於官豈可因常則疎通
河流誠目前至急至要之務豈可再緩矣 臣聞治水利
病始治病必先明病之源流統全體而整察之按郡
而審審之急則治其標後則治其本以通省之大勢觀之
為中水出海之路若海河若滹河若汶若七里海若黃家

聖

月辦手抄

若陳家溝若三岔河若吳橋若捷地若鈞盤若老黃河
若雀兒港若王家務各減河皆以改水入海程人之有尾閘
之東從迴環數百里全省之水皆停蓄於此若楊家河若楊
芬港若聖頭若勝芳若華張河若三汛皆從中河道流
泓汪濊程人之有腹囊之大德子牙永定南運北運五亦
乃中水之大宗流貫從中程人之有腸臟也西從容納順天
保定河向三府二十餘河之水南北二泊容納正定順德唐平
三府二十餘河之水程人之有胃垣也而世傳送之區若大港若
馬道若德河門若張青口若玉帶若中亭若盧僧等河
程人之有胃膈也其上若砂龍若九龍若府河若三全口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若新河若十字河若新灤河若隆河吐納各支河之
水流注淀泊程人之有咽喉也各屬之支港溝渠導
引積水入河程人之有血脉也今則消淺之尾閘無不阻
塞停蓄之腹囊無不淺隘流貫之腸臟無不壅滯收
納之胃垣無不平淺傳送之旬月隔無不淤積吐納之咽
喉無不填閉流通之血脉無不凝滯加以各河淀之大小堤
埝南壩橋梁無不殘缺每遇霖潦大至有不泛濫淫溢
此乎此直隸水道受病之部位情形也伏思自有直隸以
來即有此河渠淀泊前乎此者不向歎患水災自康熙三
十九年以迄今若水勝則永定三牙二閘河築隄之設致

也昔孫嘉陰有言永定子牙向皆每隄尾閘流行回
水不淤淀自永定築隄束水而勝芳三角等淀皆於子
牙築隄束水而壘頭等淀亦於淀口既淤河身日高旋
乎田水入河之路阻滯儀亦云永定自古無隄雖有邊隄
冲蓄之虞而填淤肥美秋禾以失夏麥倍償原不足為
害自築隄束水入東流入淀於是淀病而全局皆病即水
定一河亦自不勝其病總因壘水入淀沙散泥沈之故此
直隸水道致病之根源也伏查永定河自築隄以來於今
已百有餘年河身高出平地丈有餘尺既不能挑之使平
又不能廢隄不用雖知病根而無法可治亦惟見病治病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抄

多開南壩以分其勢高築隄埝以禦其衝使不壞決者
害也必通省大局工段繁多自不能同時並舉惟有用法
標之法先將河淀之尾閘胃膈咽喉一律挑挖寬深挑挖
之土用以築隄伏窪水得以暢流下注然後廓清尾閘利
道腸胃俟大端就理然後用治本之法調理血脉行若如
歸之支港溝渠逐一疏通俾民間澆既有資旱潦有備三
五年後元氣漸復時又現在辦理之先後次第也至承辦工
段欵支錢糧必俟分段奏成各道府各率以屬之州縣佐
雜並紳士農民各法以屬之水一則責各分勞二則情形
核熟三則呼應較及四則利害切身救之委矣承辦其事者

而三倍此番工程浩大除永定河例係官修並大川大河大澗大堤及木石一切料物非民力所能辦理者照例估計外其餘批河築堤既難概照土方致濟多費而百姓連年災歉又不能移腹獲子惟照三代賑三例為得事理之平且按此次接閱督臣蔣攸銓奏案業經疊次具奏皆已悉協機宜惟須嚴立賞罰以定章程然人心有奮辦理要速也抑且更有諸君因治病於固在醫方之良尤貴藥力之足若有方無藥雖痛扁鵲盧醫不能徒手空效經費若治水之藥物也此番工程之大十倍於乾隆年間此後時登次大修之後河淤澱之淤塞猶藉此番者數十年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未修之修河泥之淤塞更重之臣極知現在庫貯未盈理宜處節省經天下事有為者而實費者亦有名為費而實省者以當合朝野上下前後而熟計之自道光元年以來

皇之加恩於直隸災民者賑卹蠲緩不下六七百萬而百姓勝民間兩年不收之糧食不下七八千萬水浸之房屋損壞之器物又不下千餘萬合公私耗損之財用計之者不下十千餘萬量令早用三百萬以治河則可節省六七百萬之蠲賑藏之公府並可保全十格千餘萬之食貨藏之民間則上下公私交受其益也倘再不速用數百萬以治河而恐

每年仍須蠲賑銀米二三百萬而河運於改修治仍改用銀數百萬民間每年不收之糧食又不下三四千萬每備公項不支而費補數百萬生靈將不可復向則上下私交受其困也且批河築堤必使一氣呵成修一段即完善一段方內有益若輕批小築工作未完一遇大雨則行務必至批步復於築步復地均費轉鉅且遲味之見費後辦而費多不若速辦而費少由共舉辦而費重不若全辦而費輕此案工費斷非二三百萬所能竣事若每歲止用銀數十萬何年得了臣查沿途地方情形皆屬安穩惟鳩形鵠面嗚呼籲求救者不少現在市集糧

焚香省過之齋 月船手抄

價每石一斤制錢四十文小米一斤制錢五十文雜糧有倉穀平糶於事何濟必使地中出穀乃得糧價平減而河水一日不治則莊稼一日不收莊稼一日不收則民間一日不食民間一日不食則

聖恩一日不安且反覆思惟惟有仰懇

聖恩飭部通盤籌議寬給經費俾不致辦理掣肘但令積水早得疏消田地早得耕種幾捕數百萬生靈感戴

皇仁無既矣

永定河要工疏 乾隆三年

吏部尚書 臣 顧琮 謹

奏為永定河要工事宜查估開流之法以不估而估內上策如
河障沈等河之無堤束水是也此外惟勻沙之法次之如黃
河之遙隄一水一麥是也查永定河既已有堤難言不估
而估惟用此勻沙之法以圖徐成前議于北岸之張各
南岸之寺基金門兩郭家務各建滾水壩用挑引河以資
資分使今郭家務草壩業已完竣金剛石壩石工已完
現築小分灰土伏思原議金剛建壩以障河故道接杜
牛者為引河開寬濬深至牛坨南接挑黃家河直於
焚香省過之齋 月 抄

勝芳河開至河頭之北與新河下游合流其引河沙控之
俱於兩岸照成朝坵式作拉沙壩等語現今估挑引河
即將土方堆築拉沙壩供之出障入海但恐水大之時
泛溢區多仍不免于淤淀之患臣再四思維惟有
引河之南岸拉沙以外遠築遙隄頂寬二丈底寬十
四丈高一丈五尺伏泛溢極大之水亦有捍禦可保無虞
注淤淀之患又原議北岸之張各建壩一處即以沙衝
水道由引河東會於恩河借女漢刷等語但恐遙隄石
壩工帑浩繁更非旦夕可能完竣臣愚謹照郭家務
改建草壩于引河之北拉沙壩外大營龐村東安南

建築遙堤頂寬二丈底寬十丈高一丈保復舊截
中各北溢之虞復過水大出槽散漫拉沙壩外沙沉於日
後水仍歸引河被淹之地一水一麥尚不為苦若引河原
係分漫淤修之水即長易消不致衝淹廬舍至于引河
大近之處酌量環築舊村月隄再固安水修二縣有閘邑
治倉庫亦應建設復城月隄此即永定用勻沙之法以圖
徐估之大端也

焚香省過之齋

漳河分流疏 黃輔通志

臣 李光地 謹

奏 臣 等 謹 奉

皇上諭漳河現在分流須令永久分流然若井而歸運
則每遇通有妨并歸于河則民田受害臣等再往詳查
未奏欽此等因謹奉

諭旨查得現在漳河分為四支一支自直隸大名府之魏縣光城
縣流至山東館陶縣地方歸併入運一支由直隸唐縣縣城
即歸地方復分為二支稱老漳河并有邱縣東北分流經直隸
威縣南宮老強景切武邑阜城文河等地方至青縣杜林



ZW 2110100583657

木村与完国口之支流合至鮑家嘴歸運又有称小漳河者亦自邱縣西北分流徑直隸之鉅鹿唐宗平鄉至寧晉與滸河會又往東鹿鹿州南漳河合而衛水之獻縣完國履分爲兩支一支自完國口流至青縣會老漳河至鮑家嘴歸運一支徑河間大城內子牙河出王家口歸淀查漳河現在未流以分四支三支歸運一支歸淀歸運三支水勢頗弱其歸淀一支水勢強壯其水勢三支之水僅可以敵一支是別此時漳水一本歸運一本歸淀運道既無難受之虞子牙河亦在分殺之勢哉有以

聖諭所云等語觀此時水勢惟經寧晉冀州會滄河降
 焚香省過之齋
 月無手書

沈河一支最為深遠其歸館陶及青縣入運之兩支水勢頗淺或恐將來淤塞且等議以在念以經用各地方官每築水未發時分段挑濬且等按季察視務令此兩支俱疏濬每歲以數小漳河之勢如遇水大時仍用挑水壩等法並水分流庶幾不至扶濬浚以侵田南不至合衛河以害運且愚陋之識未必有當伏乞

皇上訓誨

